儒藏

精華編二八〇册

集部

儒藏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二八〇/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4

ISBN 978-7-301-11998-3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28307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二八〇)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武　芳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998-3/B・0684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 子 信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80.25 印張　770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二八〇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朴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趙伯雄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二八〇册

集部

康南海文鈔〔清〕康有爲……1

康南海文鈔

〔清〕康有爲 撰
姜義華
汪乾明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一
敘……一
康南海文鈔第一卷……一
論説……一
中華救國論……一
憂問……四五
蒙藏哀詞上……五六
蒙藏哀詞下……七八
共和政體論……八七
大借債駮議……八八
康南海文鈔第二卷……九七
論説……九七
理財救國論上……九七
廢省論……一五五
康南海文鈔第三卷……二〇七
論説……二〇七
中國以何方救危論……二〇七
議院政府無干預民俗説……二二三
保存中國名蹟古器説……二三三
孤憤語……二四五
無政府……二四八
蓄亂……二五一
忘耻……二五四
無禱……二五九
中國不能逃中南美之形勢……二六〇
國會歎……二六五
中國顛危誤在全法歐美而盡棄國粹説……二六八
問吾四萬萬國民得民權平等自由乎……三〇〇
嗚呼噫嘻吾不幸而言中……三〇六
康南海文鈔第四卷……三〇八
論説……三〇八
救亡論……三〇八
中國還魂論……三四七
亂後罪言……三五三
裁行省議……三六一

外官制評議……四〇〇
論英法間都華海峽爲大地新化所自出……四二六
以孔教爲國教配天議……四三二
論省府縣鄉議院宜亟開爲百事之本……四四一

康南海文鈔第五卷……四五〇

序跋……四五〇

春秋筆削微言大義考自序……四五〇
刊布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題詞……四五三
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發凡……四五六
大學注序……四六七
中庸注叙……四六八
論語注序……四七〇
孔教會序（一）……四七四
孔教會序（二）……四七六
進呈日本明治變政考序……四八四
進呈俄羅斯大彼得變政記序……四八七
進呈突厥削弱記序……四八八
進呈法國革命記序……四九一
進呈波蘭分滅記序……四九三
日本書目志序……四九五
强學會序……四九九
日本雜事詩序……五〇一
廣藝舟雙楫序……五〇二
送三水徐勤君勉應僑選議員歸國序……五〇三
中國學會報題詞……五〇五
不忍雜誌序……五一一
廣東國報發刊詞……五一二
詩集自序……五一四
朱九江先生佚文序……五一五
誦芬集序……五一八
留芳集序……五二一
連州遺集序……五二二
伯祖種芝公六太居士遺稿序……五二三

奏議……五二五

請剪髮易服摺……五二五
奏請廣開學校以養人才摺……五三七
奏請廣譯日本書大派游學摺……五三九
請定立憲開國會摺……五四三
奏請尊孔聖爲國教立教部教會以孔子紀年而廢淫祀摺……五四四

海外亞、美、歐、非、澳五洲二百埠中華
憲政會僑民公上請願書……五五〇
康南海文鈔第六卷……五七六
擬案……五七六
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七六
康南海文鈔第七卷……六九〇
擬案……六九〇
擬中華民國國會代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六九〇
書牘……七三三
覆教育部書……七三三
覆山東孔道會書……七四〇
辛亥臘遊箱根與梁任甫書……七四二
祭文……七四四
祭朱鼎甫侍御文……七四四
康南海文鈔第八卷……七四六
著述……七四六
禮運注……七四六
著述……七八三
孟子微……七八三
康南海文鈔第九卷……八五六
著述……八五六
孔子改制考……八五六
康南海文鈔第十卷……九五三
著述……九五三
大同書甲部……九五三
大同書乙部……一〇一五
康南海文鈔第十一卷……一〇七七
遊記……一〇七七
突厥遊記……一〇七七
塞耳維亞布加利亞遊記……一一一九
希臘遊記……一一四一
補德國遊記……一一五九
巴西遊記……一一九二
康南海文鈔第十二卷……一一九七
詩……一一九七
大同書成題詞……一一九七
愛國歌……一一九七
愛國短歌行……一二〇〇

文成舞辭……一二〇〇
干城學校歌……一二〇一
耶路薩冷觀猶太人哭所羅門城壁，男婦百數，日午憑城，淚下如縻，誠萬國所無也，惟有教有識，故感人深遠，吾念故國，爲愴然賦凡百一韻……一二〇三
遊德國波士淡舊京諸宮苑，于阿朗蘇利宮前覩天儀五事，蓋吾京師觀象臺儀器，元太史郭守敬製也，昔曾摩挲，不意絶國重撫之，感懷故國，淚下沾襟，乃作長歌……一二〇五
謁墨總統爹亞士于前墨主避暑行宮……一二〇六
歸魂……一二〇七
五色……一二〇七
閱報俄蒙、英藏約成，瓜分即至，天地變色，不知涕之何從也……一二〇七
游存別墅種菊花甚闊，九月九日登高望海看菊示客……一二〇八
寄徐君勉伍憲子二子……一二〇八
辛亥重九日聞黨禁開……一二〇九
同琰女生，母夢火入窗，左足末指有紅痣，常懽不啼……一二〇九
外物……一二〇九
壬子二月，自須磨雙濤園遷近月見山下，須磨寺側公園前桃櫻滿山，居有小園，適吾覽揆，門人梁啓超等十餘人連日爲壽，且作詩會相慰藉，賦三章……一二〇九
與旃理行，覓得須磨湖前宅，僻地幽徑，忽豁大園，備林池山石澗泉花木之勝，老夫得此，俛仰山海，飽飫烟霞，足以遺世忘憂矣，園舊名長懶別庄，吾因其舊，即名長懶園，賦十五章，既以自怡，後之論世者或有感焉……一二一〇
感櫻花落……一二一二
須磨春日，櫻、杏、桃、梅、李、牡丹、杜鵑花皆極鬧，次第開落，至夏初，則梅子緑陰，落紅飛盡，爲之感慨，時事同之也……一二一三

調某俠者 …… 一二一三
明末朱舜水先生避地日本，德川儒學之盛自此傳焉，今二百五十年，德川公圀順舉改碑祭，名侯士夫集而行禮者四百餘人，吾在須磨不能預盛典，附以五詩以寄思仰 …… 一二一三
長懶園早起觀荷花放 …… 一二一四
游存簃夏日 …… 一二一四
種菜 …… 一二一四
須磨游存簃夏日即事六首 …… 一二一四
八月十三日，祭六君子于游存簃畢，素月已上，追念戊戌英艦還港時月色，感慨徘徊 …… 一二一五
送門人梁任公歸國 …… 一二一五
任甫到京再寄 …… 一二一五
重九箕面觀紅葉，看瀑，竟夕宿瀑前錦瀧菴客舍 …… 一二一六
來日大難証五解 …… 一二一六
與伍憲子觀神户雌雄瀑，還浴諏訪山温泉，夜飲酒樓，送憲子遊加拿大
聯句 …… 一二一七
十月登日光山頂，道遠日落，中夜乃至山頂中禪寺湖，山道盤曲，雪月交輝，泉瀑競響，光景奇絶，聞春秋時櫻花紅葉滿山開徧，惜來非時也 …… 一二一八
日光山頂觀華嚴瀧，爲日本第一大瀑 …… 一二一八
偕犬養毅木堂浴湯河原，與阮紫陽觀弘法大師清瀧，步月夜行，秉燭穿林，犬養木堂後至，倚橋口占詩，木堂請書 …… 一二一八
偕犬養毅木堂、阮鑑光紫陽遊湯河原不動瀧，木堂請題詩 …… 一二一九
壬子除夕，扶病繞行游存別墅松徑，示陳遜宜 …… 一二一九
冬春間久病月餘，正月上元與旃理訪清友園梅花 …… 一二一九
藏又割地矣 …… 一二一九
自大吉嶺攜同璧女遊須彌山，行九日，深入至哲孟雄國之江督都城，英吏率國王迎于車站，入王宮，

出其妃子相見，衣飾樓器，皆中
國物，王拘降于英十四年，欲遁
不得，見我殷然，以貝葉經、酒箭
相贈，吾解帶答之，其妃以拓影
相贈，璧女解玉戒指贈之，蓋故
受封于我國者也……一二二〇
生民二章……一二二〇
聞俄據東三省……一二二一
緬甸哀……一二二一
遊花嫩岡謁華盛頓墓宅……一二二二
英倫避暑仙控，住公爵邸舍，樓閣華
嚴，園林之大，冠英倫，蓋千年諸侯
舊邸，其先世隨威廉入英者，此宅又
爲克林威爾舊第，今英王嘗幸之，公
爵以英王卧榻浴室待予，感英故事，
永夜不寐……一二二三
巡覽全美國畢，將遊巴西，登落機山
頂，放歌七十韻……一二二三
須磨公園櫻花千樹，三月甚鬧，屬文
倭後偕遜宜公立日扶杖看之，風
雨交加，十日落矣，感賦……一二二四
春暮偕旃理冒雨游清友園，看五色
牡丹，有綠者……一二二四
游存別墅即景……一二二五
荒川櫻花夾長隄廿里，五色相間，以
成毬者爲美，酒寮茶店亦彌數里，
游人極盛，以距江户十里而近也，
吾來游，經雨後落英滿地……一二二五
讀報……一二二六
與菽園論詩兼寄任公孺博曼宣……一二二六
其二……一二二六
其三……一二二六
三月五日，在瑞士呂順遊阿爾頻山，
晚步梨花壓山，芳草數里，越山
度澗，幽絶無人，徘徊花下，遠聞
琴聲，湖波漪漣，夕霞照山，溯洄
從之，疑古桃源也，雪星花獨阿
爾頻山產之，遊者珍之，皆插襟
上而歸……一二二七
遊各國蠟人院，巴黎最勝妙矣……一二二七

羅馬訪四霸遺蹟 …………………… 一二二八
遊柏林議院，前有俾斯麥像，瞻望感賦 …… 一二二九
遊威士潘兵學校，視操地，近紐約 ……… 一二三〇
科葛微那泉歌，黃石園以沸泉勝，
凡千數穴，黃碧漣漪，有名科葛
微那者，譯言莫忘我也，泉深碧
不可測，松石環之，口誦成此歌 ……… 一二三〇
九月廿二日重泛大西洋 ………………… 一二三〇
病卧灣高華，山澤浪游，地多僵木，
皆數千年，燒之以闢人居，板橋
四通，行之無盡 ………………………… 一二三一
嬉理慎泉看大雪湖溪泛棹 ……………… 一二三一
重遊嬉理慎温泉宿故店 ………………… 一二三二
灣高華對海旅店夜步 …………………… 一二三二
除夕加拿大海島卧病感懷五首 ………… 一二三二
與周國賢遊蘇格蘭故京噫顛堡，自
故宮至公園，馬車繞山，俯瞰全京，
雨雪凍甚 ………………………………… 一二三三
遊蘇格蘭拉士高大市，過河底隧道，
長二里許，以機亭升降而出入之，
可謂大工矣 ……………………………… 一二三三
遊蘇格蘭京噫顛堡，見創機汽者華
忒像，感頌神功不可忘也 ……………… 一二三四
三月三十日自須磨依山行，遊清友園，
百花落矣，惟紅躑躅滿山，感賦 ……… 一二三四
遇前日本使矢野文雄龍溪于犬養君
酒筵，君爲戊戌舊交，文學深雅，
嘗贈我牡丹櫻花握手圖，難後介
紹于日相大隈伯重信，而電招居
日者，久別重逢，話戊戌舊事，
感慨憮然，即席賦贈 …………………… 一二三四
再遊箱根山頂蘆之湖望富士山 ………… 一二三五
浴蘆之湯 ………………………………… 一二三五
遊玉簾瀧 ………………………………… 一二三五
辛亥除夕前六日，在日本箱根環翠
樓閲報，適看玉簾瀧還，感賦 ………… 一二三五
膠旅割後，各國索地，吾與各省志士
開會自保，末乃合全國士大夫開
保國會，集者數千人，累被飛章，
散會謝客，門可羅雀矣 ………………… 一二三六

三月十一夜，懷徐子靖侍郎，時在北獄，念之痛心 …… 一二三六
京破後獄囚皆放，聞徐子靖侍郎即奉赦免，喜倒淚下 …… 一二三六
久不得徐子靖侍郎、瑩父編修、毅父孝廉及宋芝棟侍御消息，兼懷李孟符郎中 …… 一二三六
戊戌春，花地築室成，吾留京師，未一歸見而八月籍没矣，住者無住，無住而住，只有隨順，非力能爲，今京師又破，士夫無家，但吾先之耳，感賦 …… 一二三七
同籛兒貌似我，生三周晬矣，吾五十始生籛，老母八十，非籛不懽，聞能誦詩三十首，喜寄縮機汽車與之 …… 一二三七
寄長女同薇 …… 一二三八
舊作詩篇遷流多失，任甫請搜付之，老珍敝帚檢于絶國，凡得千餘首，緝成題之 …… 一二三八
五度大西洋放歌 …… 一二三八
遊法國方點部螺宫，觀拿帝及其后奥公主奩廚，金宫畫柱，文石床几繡，爲之感 …… 一二三九
請于丹墨國相顛沙告獄吏而觀丹墨獄，莊嚴整潔，當爲歐美之冠 …… 一二三九
瑞典京士多貢之思問慎公囿，據海島爲之，環大數里，半枕湖波，繞以百千樓閣，電燈萬億，百戲紛紜，光景奇麗，爲地球公園第一，與女同璧頻遊 …… 一二四〇
哀故湖南巡撫陳公寶箴 …… 一二四一
聞黄公度京卿喪，哀惻感懷 …… 一二四二
懷吾友簡廣文竹居 …… 一二四二
思亡友陳樹鏞慶笙 …… 一二四二
陳梅坪孝廉瀚 …… 一二四二
譚叔裕糧道宗浚 …… 一二四二
偕盧杏樵太守何屏山孝廉往九江鄉圖謁朱先生祠堂，謁京卿第讀遺書 …… 一二四三
過斯巴達故都 …… 一二四三
再遊意國邦渒，二千年前古城，道路

室廟數千家，皆完好，且制似中國，
今京師壁塗丹黄加畫，其色尚新，
垂今不少變，中庭多陳文石，像盤
如今式，引水噴池，用鐵筦則過我
國，滋可媿矣，雖更大劫，制俗如新，
如遊羅馬古國，戊申秋再遊補詠 …… 一二四四
吾詩久多流佚，近葺之，得一千二百
餘首，其數多於李杜，比古人亦爲
大集矣，門人梁啓超愛嗜太過，乃
能於著述之暇，以小楷手寫全部，
三月成半，精妙絶倫，他日流傳，
當爲二妙也，賦謝以爲佳語 ………… 一二四五
聞高麗亡，日俄協約，痛慨。感賦三章 …… 一二四五
寄門人麥孟華孺博 ………… 一二四六
寄門人王公裕，召來須磨，編今文經
義，並召韓樹園同來編書 ………… 一二四六
己酉臘，在檳嶼與門人王公裕步南蘭
堂後園，感懷示公裕，兼寄麥孺博、
徐君勉 ………… 一二四七
與王公裕南蘭堂園林望海雲，寄麥孺博 … 一二四七
己酉臘南蘭堂後行吟徑，扶病與王公
裕望海 ………… 一二四七
懷門人錢用中、程式穀，二子朴學篤志，
戊戌以會試從余居京師南海館，八
月牽累下獄，久不見，倍思之 ………… 一二四八
今日 ………… 一二四八
十月母勞太夫人年七十八，就養梹榔
嶼，十一月廿六新得子同籛，母嘉
慰，名所居曰南蘭堂 ………… 一二四八
戊申除夕祭先帝後望海獨立
思舊感懷 ………… 一二四八
庚戌除夕居星架坡海濱丹容加東，與
旃理步海沙攀松石，長椰夾道，夕照
人家，接目皆巫來由吉寧人，去國
十二年，傷存念亡，雲物淒淒，遂
有浮海居夷之感 ………… 一二四九
辛亥夏五月自香港重游日本，寓任甫
須磨雙濤園，築室同居，與任甫離
居者十三年，檳榔嶼、香港一再見，
亦於今八年矣，兒女生於日本，皆不

能識，相見如夢寐，任甫賦百韻詩，
先有四律奉迎，答以四律 ……………… 一二五〇
仲廉二弟最孝謹，久別八年，患難遠
離，祠墓田園皆賴弟，香港重見懽
然，贈歐土物，弟無所愛，但乞詩
字，因寫贈之，並寄季雨四弟，因
傷感幼博 ……………… 一二五〇
辛亥人日立春，星架坡海濱曉起，視
萬緑亞地，嫩晴濃熙，皆椰蕉棕桐
鳳尾草，不得見故國梅花牡丹也，
寄任公、孺博、曼宣與薇女 ……………… 一二五一
觀鼐格大湖瀑 ……………… 一二五一
黄石園歌 ……………… 一二五二
墨國胡克家郊外十里許祆祠前，有
老檜圍五百四十尺，凡二十八圍，
垂條蒼翠，其巨大吾未之見也，以
在美中新地，故得保天年耶 ……………… 一二五三
墨西哥人種出自誰何，今歐美人皆無
定據，吾遊蔑虢覩古王宮廟，皆五
百年前物，似吾北方廣式，紅墻層
門，如見故國，其石刻物與西伯利
博物院中物皆同，乃知確自鮮卑傳
來也，地穴即墨末王孟諦蘇瑪被擒
處，爲之憮然 ……………… 一二五三
瑞典北海申堪，聞常熟凶聞，于海上
大盤陀石哭之，時海風怒號，助人
悲痛，不意黨禍遂成永訣，後之覽
者，豈止西州之痛却 ……………… 一二五四
過比利時滑鐵盧，視擒拿破崙處有
高塔及惠靈吞與同時諸將像 ……………… 一二五五

校點説明

《康南海文鈔》十二卷，康有爲著。康有爲（一八五八——一九二七），又名祖詒，號長素、明夷、更生、更甡、天遊化人、西樵山人、南海老人等。廣東南海（今屬佛山市）人。近代中國具有開創性的思想家、政治活動家。他是清末維新變法運動和立憲運動的精神領袖，是近代中國新儒學的開創者和奠基者。

康有爲年輕時師從南海大儒朱次琦，奠定傳統考證之學、性理之學、詞章之學的基礎。後接觸大批西學書籍，思想發生重要變化。震懾於國家所面臨的深重的内憂外患，康有爲痛切感到中國需要變法維新，並由此開始對中國傳統思想學術作批判性的反思，撰寫了《教學通義》、《民功篇》、《康子内外篇》、《實理公法全書》及《上清帝書》等著作。

爲給維新變法提供更爲系統、更有説服力的理論支持，在當時正在勃興的經今文學，特别是廖平的《今古學考》等著作影響下，康有爲依據他所掌握的西學知識，主要藉助於經今文學中的《春秋》公羊學的思想資源及相關話語，撰寫了《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春秋董氏學》等著作，構建起極具個人特色的新儒學思想與學術體系。

一八九五年春，康有爲入京參加進士考試，爲抗議李鴻章在日簽訂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聯合十八省舉人一千三百餘人上書清廷，要求光緒皇帝「下詔鼓天下之氣，遷都定天下之本，練兵强天下之勢，變法成天下之治」。經過康有爲及其追隨者大力呼籲、鼓吹、提倡和推動，光緒皇帝於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一日頒發《明定國是詔》，宣佈變法自强。在此前後，康有爲先後進呈他所編著的《日本變政考》、《俄彼得變政記》、《波蘭分滅記》等

書。

康有爲在變法失敗流亡海外期間，一直積極活動，主張君主立憲，反對革命黨人的暴力革命。爲此，他陸續撰寫了《答南北美洲諸華商論中國只可行立憲不可行革命書》、《大同書》、《官制議》、《物質救國論》、《法國革命論》、《金主幣救國論》、《救亡論》、《共和政體論》等論著。

這一時期，康有爲又陸續撰成《中庸注》、《大學注》、《論語注》、《孟子微》及《春秋筆削微言大義考》等書，使他的新儒學進一步體系化。他以馬丁・路德自命，試圖對傳統儒學進行全面改革，建立一個全新孔教。在他的倡導與推動下，孔教會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正式成立，他擔任總會會長。他説，中國文化垂五千年，賴以不敝者，孔教耳。以此，他提出，應以孔子配祀上天，以孔教爲國教，將孔教編入憲法，明令各地設奉祀官，對孔子行拜跪之禮。

民國建立後，康有爲撰《中華救國論》、《廢省論》、《中國顛危誤在全法歐美而盡棄國粹説》、《共和平議》、《不幸而言中不聽則國亡》等論著，對共和制度嚴加批評，闡述自己的政治主張。一九一七年他潛入北京，與張勳一道擁戴遜位的溥儀復辟，不數日失敗。晚年蟄居於上海、青島，最終病逝於青島。

康有爲一生著述宏富。據他自己編寫的《萬木草堂叢書目録》，經部著作有十六種，史部著作有六十五種，子部著作有二十八種，集部著作有十九種。他撰寫的世界各地遊記有十餘種，詩千餘首。二〇〇七年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的十二卷本《康有爲全集》（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八百五十餘萬字，爲迄今收録康有爲著作最齊備者。

此次所校點的《康南海文鈔》，底本係一九一四年上海共和編譯局編輯印行，書名或作《康南海文集》，分成論説、序跋、奏議、擬案、書牘、祭文、著述、遊記、詩九類，收録康有爲此前各時期一批代表性的作品。而其重點，則是辛亥革命以來康有

爲論政之作。澄觀氏爲此書所作之序對此解釋説：「民國成立，海内棼亂，國體既變，而少年氣鋭之士欲并其數千年相傳之禮教而并變之。蔑孔教，棄國俗，上下泯棼，至斯已極。先生乃出其不忍人之心，發而爲不忍人之論，於是或論政，或論教，一以保存國粹爲心。其振聵發聾，不啻漫漫長夜之晨雞，沈沈晦冥之皎日，大教卒賴以不墮。賢者有益於人國爲何如哉！惜其文散見於各書報，而無有彙爲一編者，致使崇拜先生者或求之而未得見，或見之而未得聚，故其説雖洽當於人心，而所傳終尠。今是集出，其風行海内也必矣。」上海共和編譯局在出版《康南海文鈔》時，還編輯《梁啟超文鈔》與之合刻，所收録亦爲梁啟超辛亥革命以來代表性作品。從這一編選原則，不難窺知編選者與出版者的基本政治傾向。本書儘管未能較爲系統而全面地反映康有爲不同時期的思想與學術狀況，但對於瞭解近代中國這位新儒學的開創者的基本政治傾向及其思想學術體系的總體框架，仍具有相當參考價值。本書於民國三年初版，現據民國五年三版印本校點。

本書採用的校本主要有以下幾種：臺灣文海出版社出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輯所收《康南海文集》（下稱《康南海文集》本），三編第三十八輯所收《不忍》雜誌（簡稱《不忍》本）；蔣貴麟編《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收録之影印自《萬木草堂叢書》、《演孔叢書》的幾種書，分别簡稱萬木草堂本與演孔叢書本；樓宇烈整理《孟子微禮運注中庸注》合刊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簡稱合刊本。校點過程中還參考了姜義華、張榮華編校的《康有爲全集》。底本目録原在頁下以帶圈數字表示卷次，正文則不分卷。今依原目録之提示，在目録及正文中分别補以卷次，目録文字則依正文標題改正，不另出校説明。此次整理由汪乾明校點，姜義華復校。

校點者　姜義華　汪乾明

敘

共和編譯局編《南海先生文集》，分説論、序跋、奏議、書牘、擬案、遊記、詩等門。既告成，問序於余。余閲之竟，掩卷而嘆曰：善哉！是輯也。夫賢人之有益於人國大矣哉！達而在上，則本諸其心之所得，以施諸行政，固足以富强其國而化洽其民；即窮而在下，亦得立説著書爲執政者所取法，以振澆風而挽澈俗。南海先生少傳家學，又出於大師朱九江之門，在三十以前即盡通中國數千年相傳之學。而時際環海大通，西學輸入，先生又徧觀盡識，得其政學之源。於是慨然以變法自任，歲庚寅，即上書言變法，不達，退而講學於萬木草堂，著《公理通》、《大同學》等書。一時負笈從游者，盈盈濟濟，梁任公亦於是時出其門。歲乙未，適中東和議成，遂率公車三千人上書言變法，又開强學會於京師，當時名公巨卿無不争相結納以爲榮幸。歲戊戌，受德宗特達之知，言聽計從，極君臣相得之樂。於是請廢科舉，設學校；請立憲，開國會；請剪髮，易服色。未及數月，全國氣象爲之一變。設使自戊戌變法而不中止，至今或早已富强，亦意中事。惜乎未百日而政變起，於是出亡海外，遍遊環球，昔日得之書册傳聞者，至是而親歷其國境，目覩其政俗，及與其賢士大夫遊，較之得諸書册所傳者，其高下奚啻霄壤！清廷不知用此，所以蹙國祚也。民國成立，海内棼亂，國體既

變，而少年氣鋭之士欲并其數千年相傳之禮教而并變之，蔑孔教，棄國俗，上下泯棼，至斯已極。先生乃出其不忍人之心，發而爲不忍人之論，於是或論政，或論教，一以保存國粹爲心。其振聵發聾，不啻漫漫長夜之晨雞，沈沈晦冥之皎日，大教卒賴以不墮。賢者有益於人國爲何如哉！惜其文散見於各書報，而無有彙爲一編者，致使崇拜先生者或求之而未得見，或見之而未得聚，故其説雖洽當於人心，而所傳終尠。今是集出，其風行海内也必矣。余以其有益於世道人心實非淺鮮，故喜其成，而樂爲之序。

民國三年四月，澄觀氏序。

康南海文鈔第一卷

論　説

中華救國論

孔子曰：「大道之行，天下爲公，選賢與能。」故《書》稱堯、舜，而《易》稱无首；《春秋》據亂之後，爲升平、太平之世；《禮》于小康之上，進以大同；共和之義也。吾昔著《大同書》，久發明之。惟共和在道德、物質，而政治爲輕；若誤行之，爲暴民無政府之政，可以亡國。今共和告成數月矣，慘狀彌布。吾亦國民，棟折榱壞，將同受壓，不能忍而不言矣。此稿草於夏初，今蒙、藏已危，岌岌瓜分，蓋早憂之而恐無及也。康有爲識。

博夜也，大漠也，絶海無際，修途萬里，飛沙漩淵，霾霧塞空，前無轍迹，道無留者，盲人跨瞎馬而臨深池，瞽師爭秉柁而駕風浪；危乎險哉，未有逾此者也。

今共和告成矣，掃中國數千年專制之弊，不止革一朝之命，五族合軌，人心同趨矣。然或以爲共和已得，大功告成，國利民福即可自致，則未然也。吾所深慮卻顧者，以共和雖美，民治雖正，而中國數千年未之行之，四萬萬人士未之知之，衆瞽論日，冥行擿埴，吾慮其錯行而顛墜也。夫使當中國一統之時，稍有錯誤，民少受害

耳，于國無關也。今何時乎？乃萬國競争之日，列强群迫之時，而驟行人人所未經之塗、人人所未舉之事，此吾所深憂卻顧、俛仰徬徨而不能自已也。

左挾爐，右熾炭，隆冬重裘，而適爪哇、星架坡，鮮不暍死；披文羅，曳露縠，而行冰海、度鮮卑之鐵路也，未有不凍斃者也。故物無美惡，事無得失，適宜者存，失宜者敗，一適宜而不能皆宜，亦終歸淘汰以盡耳。有時有地，苟不當其時，不宜其地者，未有能存者也。夏時荷于沼澤，秋滋菊于畦畹，則繁華絢爛；苟少易之，則廢枯不生，豈能復華？愛花而藝之者，猶須得其宜，况愛國而欲其存立、望其强盛者乎？

魚嚼蝦，鳥啄虫，人食鳥獸之肉。肆几筵，陳鼎俎，臠牛羊，切鷄鴨，吾人斟酌割獻，以吞以飫，以醉以飽。雖然，智者怵怵然驚懼哉，恐吾之亦將類乎彼也。睨大地，覽人種，古今遞嬗。僕緣于大地上而立國者，以億萬計；部落小國，野蠻諸番，互併競吞，兹無論矣。或稱霸于一域，或策文明于一時。登埃及之古陵，陟雅典之故墟，我思古人，俛仰遺跡，慨遺種之垂盡也。求于録士古京以北，頗有三刀蠡者，其埃及之遺黎耶？何面貌之似古像也，則是寥寥啓羅之大都會，殆絶無有也。遊印度之大廟，摩阿育之遺塔，登耶路撒冷城，而無大闢所羅門之築石，❶觀其遺黎之晝哭，其神明之胄，非奴隸于人，則流離逐戮于異國者皆是也。哀哉！惕惕于予心而不怡焉。

❶「無」，疑當作「撫」。

自余之有生而含識也，親覩英之帝印度、意之復立、普之霸德也，又覩埃及、希臘、羅馬尼亞、布加利牙、那威之自立也。然而非洲已瓜分矣，中亞各國滅于俄，突尼斯、安南滅于法，緬甸亡于英，琉球、高麗滅于日，阿富汗、暹羅爲兩甌脱國，待時而盡耳。噫嘻乎！突厥、波斯，内亂頻仍，半死半生，不善自治，豈能久存于競争之世哉！今議分突厥，波斯亦日聞矣。其中南美諸國，今藉孟禄義以粗存，然不久皆將併爲聯邦。即歐土諸小，若將來遇强霸者，一戰既勝，均勢即散，亦殆將合爲聯邦矣。讀《左傳》至《戰國策》，時二百餘國，不百餘年，併爲六七，今其時矣！《書》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勢之自然也。兩人相持，兩軍相當，如對奕然，少有不及，敗亡從之，況復有摟而相伐、協以謀我者乎？頃者瓜分之説復昌，祕謀日急，吁嗟乎噫！立國于當今之世也，何以能免？今大地盛强者不過數國耳，能生存者不過數國耳，吾以何自立、以何免滅亡哉？昧昧我思之，骨折髮豎，魄動魂飛，不知所届也。吾邦人諸友，早作夜思，左顧右盼，審吾中國之時地若何，而念兹在兹也。

夫列國競争之國，與天下一統之國，其爲治法至反矣。夫一統之立國者，譬一室獨居，解衣高卧，但垂帳摇扇，以驅蚊虫，斯可鼾睡矣。若競争之立國者，譬獨將之守孤城，陷重圍，必將卒同心，老弱並出，攻守之具，繕備無缺，振勵精神，晝夜無息，猶慮不保。若將帥内争，士懷二心，號令不行，糧乏械缺，而執冰以嬉，執戈相殺，又遇連兵之合圍，以求保城，未之有也。

吾中國嚮者非國而曰天下也，故其立國之法，與今大異。蓋經無限内革而得之，粗舉大綱而疎闊，聽民自由，不能詬爲不完備也。今非復一統之時，而爲列國競争之國矣。前朝蒙舊俗而不改，因應失宜，當孤城在重圍中，誤垂帳摇扇而鼾睡，此所以敗壞而召民怨，不崇朝而致亡也。今共和告成矣，然對于各國，則共和與否無關也，但視其國治完整，生計富足，兵力精强，比較之程度如何耳。其比較相若，則可平等；比較相遠，則爲所弱；無所比較，加以分亂，則只有滅亡。或以爲共和已得，即若大功告成者。嗟乎！此乃圍城中將帥争權之事耳，雖能逐專命之帥，而還顧重圍，雲梯衝衝，旌旂飈飈，强敵益壓，甚且因内争之後，守具盡虚，糧食盡絶，臨陣易帥，士益不和，令益不行，裨將悍卒，争位争食，内亂益劇。以是而欲保孤城，以禦强敵，守境土而圖治安，翩其反哉！雖負床之孫，皆怵其危也。今吾國人，何以異是？故今之立國，舉國民精神所注，當視大地列强而一一比較之，而後國命生存乃可得而定，而共和之始，尤當常目在之也。昔印度萬里之地，三萬萬之民，與吾相等，而英人禁而籠之，東開加拉吉打，西開孟邁，南開密他拉士，張三面之網，而全印在籠中，内争内亂，終爲英人驅除難耳。夫奕棋者，不深觀數着而舉棋妄行，未有不敗。況絶無政策而惟日以亂聞者哉？今吾國人若此也，此外人所竊睨而大喜，而有識所骨折而心驚也。今蒙藏已爲俄英，不幸而言中矣。

夫政治之體，有重于爲民者，有重于爲國者，《春秋》本民貴、大一統而略于國，

故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蓋天下學者多重在民，管、商之學專重在國，故齊、秦以霸。法共和之時，盛行天賦人權之説，蓋平民政治，以民爲主，故發明個人之平等自由，不能不以民爲重，而國少從輕也。及德國興，創霸國之義，以爲不保其國，民無依託，能强其國，民預榮施，以國爲重，而民少從輕。夫未至大地一統，而當列國競争之時，誠爲切時之至論哉。日本採德制，以國爲重，故秩序綱紀嚴整，税租甚重，一戰勝我及俄而取高麗焉。今以美之共和，而自麥堅尼、羅士福以來，亦復大昌霸國之義，（日人譯爲帝國，義未妥，今易之。）去其百年所守孟禄義，而增兵增艦，東定古巴，西收吕宋，南鑿巴拿馬渠以臨太平洋，蓋時勢使然。國無共和專制，而必不能背時勢之所趨也。如倡德重國義于法革命時乎，則人心方注民權，以裁奪君權，不暇及國也。故盧騒之流，應運而興，倡个人之平等自由，而蕩餘風于各國也。若倡法個人平等于今德霸大效之時乎，則法自由過甚，紀綱不能嚴整，國勢因之隳弱，各國皆以爲覆轍之鑒矣。故俾士麥、羅士福之流，應運而興，甯犧牲人民而偏重國，以蕩餘波于大地也。

夫重民者仁，重國者義；重民者對内，重國者對外。雖然，重民者無所待于外，天下一統策也；重國者無不對於外，列國競争策也。今吾國已無君主，無君民之争，法國重民之義已爲過去矣。今爲列國，非復一統之制，古者天下之義，更不切矣。列强競峙，力征經營，心摹力追，日不暇給，少遲已失，稍遜即敗。然則以國爲重，乃方今切時之義，則吾中國欲生存强

立于大地間者，應知所擇矣。方針既定，萬衆同赴，而後步趨不誤，祈嚮得宜，進行乃可見效。否則盲人騎瞎馬，當黑夜，惟有顛陷而已矣。雖然，個人之義與立國之義，至相反而至相妨也。夫鄉郡之感情多，則分權重，而無全力以立國；少數之派别張，則争黨劇，而無暇日以及國。若其挾軍興之形勢，踞煬竈之氣燄，擁兵争權，圖利營私，而不顧國家之大計，民受其害，而國因以危，此則爲争巢危幕，而忘大厦之傾，與于不智之甚者矣！

今共和爲治，以民爲主，姑舍保國之重而先求保民之法乎？考美國憲法，最重之權利法典，爲保人民身體之自由及財産之安固，各國同之。美各州憲法，尤重此義，皆首舉之，有二十六州明定之曰：人民皆享受保護其生命、自由與天然權利。又曰：凡自由政府，以人民之權威爲基礎，政府爲謀人民之平和、安甯、幸福及保護財産而設之者。南州路易詩烟拿之憲法尤深切著明，曰：凡政府自人民而起，本人民之意志，因人民之幸福而設立，其唯一之正的，在保護人民，使享有生命自由財産。此數語乎，真共和國之天經地義矣！今共和數月矣，所聞于耳、觸于目者，悍將驕兵之日變也，都督分府之日争也，士農工商之失業也，小民之流離餓斃也；紀綱盡廢，法典皆無，長吏豪猾，土匪强盗，各自横行，相望成風；搜括則擇肥搏噬，仇害則焚殺盈村，暗殺則伏血載途，明亂則連城陳戰；搶掠于白晝，勒贖于大都，脅擊于公會，騷擾于城市；以至私抽賦税，妄刑無辜，兵變相望，叛立日聞，莫之過問也。烽火一驚，民逃無所，但觀京、津之變，損失

逾萬萬矣。武昌、南京，更迭告變，❶若江西、貴州、四川、福建、陝西、新疆、福建、山東之争亂，更無已時矣。各省皆是，粵、黔最甚。士夫豪富，走之上海，避匿租界，而上海租界達官某某，亦無免焉。炸彈日鳴于社會，手槍公行于朝堂，争地釁兵，風塵徧地。政府隱忍而癡聾，大官畏縮而被脅，四萬萬人無所控訴，婦弱惟轉溝壑，壯者只行劫盜。土田不耕，廛肆皆閉，杼軸既空，租税無入。于是各省擁兵，而仰食于政府，日騰呼號之函電；政府仰屋而乞食于外人，甘受監理之脅章也。友邦未認而庫倫自立，西藏失敗，片馬南警，俄約又以黑龍江、伊犁見壓矣，而薩克之馬踏吾客什噶爾矣。藥線四伏，火發無日，不知所之也。若其甘爲半主國，以漸爲保護國，爲瓜分國，則顯然有漸且及身矣。嗟乎！號爲共和，而實共争共亂；號爲自由，而實自死自亡；號爲愛國，而實賣國滅國。吾國人而忍爲之乎？

今舉國士夫，上自政府議院，中及黨人志士，所早夜以思、密勿以謀、訏謨以告、剛斷以行者蓋多矣，然于保救中國之道，豈獨茫如捕風，實亦適得其反也。政府數月擾擾，除改旗、改服、借債以外，殆無他政也。議院開數月矣，然皆毛舉細故，甚乃日議女服，而未及富强之宏圖也。志士黨人，霧集波涌，摹法師美，異説雲起，而不及救切身之災也。嗟乎！各省悍將亂兵不能弭，國人身家産業不能保，民業士農工商不能復，直省、蒙、藏諸邊不能統；日惟厲精圖亂，躬行鼓吹，惟恐不

❶「迭」，原誤作「送」，今據《不忍》本改。

及，而望外人之不監理、不分滅，何可得也。即近者革命大争，外人亦未干涉我也。惟今外人視我如强盜，如乞丐，如兒戲，如沐猴，蓋數月來實見我無立國之具矣。其考查益真，其輕蔑益甚，雖其初不見有窮迫之心，而今者如此，非獨不肯承認，亦不妨試其壓迫之行矣。夫各國號稱文明，又行均勢，豈必乘人之危，以亟行瓜分之策哉？故經前清之亂政而徘徊不動，又閲革争之大亂而旁觀隱忍也。然忍之既久，而我卒不能自治之也；我既不治而日争亂，勢則小之損礙其商務，大之牽入于戰渦，其萬難久忍者，亦人之情也。且彼久騰口説，以爲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也，豈容劣種獨據之，故以爲文明人宜治野蠻人，乃天理之公也。此其説昌洋而大言之久矣，雖以共和之美國，然羅士福亦大倡之矣。而今之高談共和者，不圖長治而圖久亂，舍其大而謀其小，失其本而救其末，幾若安其危而利其災，惟恐各國之無所藉口，無所肆其眈眈之欲而誘而導之。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孟子曰：「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何其今之人，真乃惡其國之壽而自伐也。嗟乎！五千年文明之中國，經無量數聖哲豪傑心思膏血之所締搆，以有此大國者，傳至于今，而吾國民自伐自賣而自滅之，豈不哀哉！豈不痛哉！

且夫爲國之道，先求不亂，而後求治。若夫爲文明，爲平等，爲自由，又致治之後再求進化，由升平以至太平者也。今以前清爲失政，而後發憤革之。雖然，昔者雖專制失道，而不聞悍將驕兵之日争變也，

不至人民身家産業不保也，不至全國士農工商失業也，不至蒙、回、藏不統一而圖自立也。故今者國民惴惴恐慄，或且悔禍，皆謂革命之舉以求國利民福，不圖共和之後反見國危民悴也。然以爲爲治失序，悔禍生怨，猶無大礙也。惟長此變亂，各國藉口永不承認，久之且召瓜分；即不爾而長此爭亂，全國塗炭，將釀第二革命之禍。法大亂八十三年，幸而能保；墨大亂三百年，削地萬里，至今未已也。蓋共和爲平民之政治，所最可慮者，暴民爲政，貽國勢險危，此乃歐、美之恒言，而今已暴發于吾國也。今政府、議院、方鎮與黨人志士，當共和之始基，應先去共和之大害，萬衆一心，聚精會神，圖所以先靖暴民之禍，而後安定有基，統一有效。故欲外人早認，借債易信，免監理之辱，絶瓜分之危，舍先弭亂無由也。欲籌款行政，保邊阜民，舍先弭亂無由也。即欲進而講平等、自由、文明、幸福，亦必由弭亂之後，乃能進化也。天下未有舉國日亂，而能得文明、幸福、平等、自由者。今不求弭亂以保内對外，乃先求文明、平等、自由、自立，則航斷流絶港而無由至，何其顛倒哉！

故竊謂今者保救中國之亟圖，在整紀綱，行法令，復秩序，守邊疆。萬事之本乎，莫先于弭暴亂以安生業也。故不先去悍將驕兵，無以靖地方之變亂；不先鋤暴民强盗，無以保人民之財命；不先復士農工商，無以存生計之秩序；不先保遼、蒙、回、藏，無以保内地之土疆。否則雖全舉美、法之文明、平等、自由，加之吾國四萬萬人之身，其亡國絶種，必益遠而無救也。敢大言以告吾國人自政府議院及黨人志

士曰：今共和元年中，整綱飭紀，聚精會神，盡乃心，竭乃力，先去悍將驕兵，先鋤暴民强盜，先復士農工商，先保遼、蒙、回、藏，以統安中國。自此四者之外，勿他及，勿高談，勿浮慕文明。至夫暴亂已弭，治安已保，生業已復，疆圉已一，至是乎所謂中國者，乃一乃安，乃爲我之中國，而非人之中國也。吾皮尚存，乃飾其毛；吾白未黜，乃飾以采。至是乎，獎厲物質，潤澤文明，高談平等、自由未遲也。

嘗推吾國人所以顛倒愚妄，養亂釀禍而不之顧者，由于浮慕法、美之富强，歆羡平等、自由之政治，以爲一言共和，即可立得國利民福也。不知立國自有本末，行政自有次第，即同共和，亦各不同，苟妄師之，必生病害。夫既以共和民主爲政，則必如瑞士而後可也。瑞士之共和也，一切由民直議直舉，其政府亦只有議長，而無總統、無宰相。必若是乎，庶合共和之義也。即用代議士，已非民心；即立總統，亦近獨尊矣。然何以美、法共和，皆不敢行之，何哉？誠以國大民多，則萬無能行直議直選之理，又不能行無總統之制也。美總統爲全國民選而美治，乃中南美師之而大亂矣。法、葡改由國會選總統，而法總統與總理争權，致政不能舉，葡又改之，以總統領國務員而負責任矣。故瑞士不師羅馬，美不師瑞，法不師美，葡不師法，各鑒其弊而損益之，但取其合于本國之情，而爲至善之止耳。今吾國何師乎？即採擇歐美，豈能盡從？況于遠隔絶海數萬里之域，有亘古歷史、民俗、政教之殊，乃欲强移用之，削趾適屨，顧盼自喜，而不顧其流血也，豈不大償哉！今吾國人既得

共和，而深疾專制也，于是凡舊制之典章服朔，不問其是非得失而皆除之；凡法、美之政教風俗，則不較其是非得失而皆從之。即如易服一事，豈于共和有關，豈于立國之富强有損乎？無端易之，二萬萬男子，各購冠履衣服數事，匀計人費二十元，即去四十萬萬矣。❶ 聞今以購冠一事，出口金錢以數千萬，他無論矣。且夫吾中國乃大地絲産國也，民之衣食于絲織者，以數千萬計也。今一易服，全國衣履冠帶之肆，皆盡失業，絲織者徬徨而不所措矣。凡人心趨向，必走極端，既易西式矣，而欲人不用呢革而用緞，必不可得也。然則他日絲業之敗，不待言也。夫生計爲養民立國最大事也，今既丁大亂之後，當窮極之時，而先自絶人民之生計，試問于立國何關耶？然則只有大害于民、大害于國而已。苟非飲毒發狂，何至若此？則好妄變者之貽毒也。今妄變如此者，不可勝數，聊舉其一端以明之耳。且各國議院，只議大政及法律，而鮮及禮俗冠服者，以民間之風俗與國體無關也。共和之始，日不暇給，若何而弭亂保疆，若何而富民强國，不此之務，而費日敝神于冠冠服，日議各國議院所不議之事，何其傎哉！宜外人之匿笑之也。夫中國之舊法，雖有專制之失，而立一統之制，其所得者亦甚多也。蓋非前朝能爲之，實中國數千年政俗所流傳也，經累朝之因革損益，去弊除患，僅乃得之。今亦不暇枚舉，但言今所最反之四事焉：其一則各省咸奉中央之命，故千年無悍將叛吏驕兵争變之事也。其二則行

❶「十」，原脱，今據《不忍》本補。

政寬大，禁網疏濶，民得自由，故士農工商，咸安其業也。其三則紀綱雖不嚴整而人自懔威，法律雖未完備而人自畏法，故下之無徧地劫掠之事，上之無屬吏劫上司、匹夫亂公議之事，人民生命財產，皆得保全也。其四則蒙、藏輯合，雖爲强鄰所窺，猶統一于聲靈也，即官吏不用本地人，亦經二千年鑒戒，而後立此制焉。其所缺者，物質文明、民權平等耳。雖未能盛治，然能保人民之生命財產，則先得立國之本原，而爲今暴民政治所不及矣。

今慕共和、自由、平等者必稱法國，則即以法考之。夫法國革命之所以慘劇者，以法國王者之下，尚有群侯、大僧之交爲壓制也。夫法之小，當吾兩省耳，而建侯十萬。當時德國封建三十萬，奥封建二萬，英尤至小，封建六萬餘。一侯之下，分地主無數，地主皆爲封君，有治民之權。其税也，王取十之五，僧取十之四，侯則聽其所取，乃至刈麥之刀、燒麵之鍋，必租于侯而不能自由焉。營業職工，皆有限禁，物價皆聽發落；民之物產，隨意没取；聚會言論，皆有禁限，違舊教者焚之。民刑皆無定律，惟判官之所輕重，而君大夫之夫人、公子、女公子，皆得擅刑訊罰而置私囚焉。民禁不得爲吏，禁不得適異邦，但充封君之奴。女子惟封君之所取，其嫁也，必待封君之宿而後得配夫焉。民久苦壓制之酷毒，故大呼「不自由，無甯死」也。所求自由者，非放肆亂行也。求人身之自由，則免爲奴役耳，免不法之刑罰拘囚搜檢耳；求營業之自由，免一切禁限耳；求所有權之自由，不能隨意没取耳；求聚會、言論、信教之自由，今煌煌著于憲法者是

矣；求平等者，非絶無階級也，求去其奴佃而得爲官吏、預公議，民刑、裁判、納税皆同等而已。吾中國自漢世已去封建，人人平等，皆可起布衣而爲卿相。雖有封爵，只同虚銜；雖有章服，只等徽章；刑訊到案，則親王宰相，與民同罪；租税至薄，今乃至取民千分之一；貴賤同之，鄉民除納税訴訟外，與長吏無關；除一二儀飾黄紅龍鳳之屬，稍示等威，其餘一切，皆聽民之自由。凡人身自由，營業自由，所有權自由，集會、言論、出版、信教自由，吾皆行之久矣。近者蛋丐樂户，倡優皂隸，並與解除，奴婢亦禁買賣矣。專制之朝，龍鳳黄紅儀飾之等，又皆免除矣。法大革命後，所得自由、平等之權利，凡二千餘條，何一非吾國人民所固有、且最先有乎？但有之已數千年，而忘言不知誇耳。今吾國欲再求自由，除非遇店飲酒，遇庫支銀，侵犯人而行劫掠，必更無自由矣。今法人尚存世爵數萬，仍有尊稱，吾乃無之，吾國突進於法多矣。今吾國欲再求平等，則將放肆亂行，絶無階級。法之平等、自由，果若此乎？嗟乎！紀綱盡破，禮教皆微，何以爲治？嗟乎！如今所爲，徒爲暴民增亂具而已耳。

今慕共和者必稱美國，今即以美立國考之。美保守英國之舊章，不敢輕于變亂，亦至矣。其各州憲法，皆出于英王之特許書。蓋在威廉第三、佐治第一以前，其立州于聯邦後，亦皆以爲模範，即美聯邦各憲法，亦本于是焉。其法教徒初創之五州，則迄今而不改一字也。其法律亦皆行英之舊，而立法院以時損益之。乃至禮俗官銜符號，莫不因英之舊。其州長與法

同稱加份拿 Governor，其長官同與法稱痴父 Chief，其尚書與書記皆稱識詰列地利 Secretary，❶他百官同之，皆與歐洲諸君主國未有少異。美本無世爵，故去爵並及金繡服耳。法則除去君主外，侯伯之世家，金綫之章服，至今未改也。我中國積數千年之文明，典章法律，遠有代序，即章服五采之末，藻火山龍，亦從唐虞而來，皆經前哲苦心平衡而後成之，合于國情，宜于民俗，行之久矣。今變共和，乃上承堯、舜之文明之治世。夫凡新國未制禮樂者，莫不用因國之舊也。孔子作《春秋》，于太平世也，亦去天子，今既行之矣。自去君主外，凡于平民制度有礙者則去之，自餘道揆法守，紀綱禮俗，皆宜民之性而爲立國之本者，不易動揺也。語曰：利不百不變法，害不十不易章。即欲變之，亦待大亂定後，生計已復，實業已興，根本不揺，民心咸定。至于是時，黼黻承平，潤色文明，乃徐更之，以步武美、法焉。然尚須審我國情，宜吾民俗，乃可推行。且美、法、瑞、葡，亦互不相師也，削己趾而適人之履，未見其可也。今于無用之官銜而必更之，無關之官制而必改之，若尚書之改總長，總督、巡撫之改都督，布政使之改民政長，知府、知縣之改知事，其餘内之郎曹，外之佐貳，殆莫一不易其名。❷期月又變之，以爲有益于政治耶，則名何關于實乎，徒增紊亂而惑耳目耳！以僕之愚，粗通中外，讀書閲報，尚不能熟記今之職掌及其高下大小，而謂小民一一能瞭知之乎？其與美、法

❶「Secretary」，原誤作「Secret」，今據《不忍》本改。
❷「一不」，《不忍》本作「不一」。

之仍守舊制者，何其反耶？不獨此官銜官制也，虞唐數千年以來，山龍五采，文明章服，既去之矣，察今舉國人士之心，幾若欲舉中國百凡而盡易之。夫苟易之而得安平妥貼，亦復何礙，而無如人群之性情風俗，國勢之是非得失，深奥煩賾，不能以一端測，不能以一時驗也。獲于此者，或失于彼，驗于東者，或敗于西，故古者重之。昔王莽之亡，實以妄變法之故，苟王莽、劉歆不妄逞聰明，則光武何從而興？況今國勢杌隉，萬不及王莽時乎？夫以中國之舊法，經累聖群賢之測驗，閱百十千年之變遷，去其弊而存其利者，然今猶深惡痛絶，棄如弁髦，而敢謂以今之人才，採于美、法之政俗，一變而得其宜乎？吾有以知其必不能也。

即今好新者，百事不遑及，大亂不暇弭，而惟禁大人等稱謂，其意蓋以師美也。然周旋美國中多年，美總統無人不稱嗌士論士者 Excellency，筆墨與面稱皆然，即州長亦無不以此稱之，但可稱末士打 Mr. 耳，非禁稱嗌士論士也。若法國閣部，則必稱嗌士論士，世爵各從其稱，無爲平等之稱者矣。今好新者之所爲，乃突過于美、法，爲中外古今萬國之所無，則何爲哉？且持平等之説，豈在一稱？無論各國共和平等之極，仍復上下有章，如軍隊之上下相轄，官紀之上下相維。即在民家無奴矣，亦復有主僕上下之分，如使持平，則必並主坐僕立之俗而滅去之，否則徒滅稱謂何用乎？美之人有言平等者，其妻戲難之，一日陳食置具，增二位焉，及就席，則左肅其黑奴，右置其弄狗，其夫適適然驚，怒而叱去其黑奴、狗，其妻强黑奴與

夫並坐，腥穢偪人，其夫盛怒而起，其妻笑之曰：「此乃行君平等之教也。」今之並禁稱謂者，必與黑奴、弄狗並坐而後可也。君子之爲國也，先務爲急，而不求變俗；今舍所重而先所輕，矯于人情而强變于俗，萬國未聞，徒資輕笑，何爲乎？

夫法之不能無弊，窮之不可不變，自然之勢也。然舊者有堅固之益，新者順時變之宜，二者不可以偏廢也。故孔子曰：「温故而知新。」雙輪並馳，則車行至穩也。英國之爲治也，常新舊並行。其温故者操守極堅，其知新者進行不失，二者相牽相制，且前且却，各一步而一驟，而得其調和焉，故常守舊而保俗，而又日更新以争時。夫守舊而能保俗，則國民德性不改，風俗不變，特重不佻，而無顛仆之患；更新而能争時，則國民進趨不後，比較不失，競争進化，而無敗退之虞。法國之爲俗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得而不知喪，知更新而不知守舊，故輕佻浮動，一躍千里，而一敗幾于不可復振。嘗譬論之。英之爲治，譬若瞽者之摸行也，心固欲行，而目不能見，不能自信也。廣陸大原，固覬開拓，而沼澤泥淖，尤所深慮。故必假於相者之嚮導，又復自試以杖，尺寸摸行，而後進焉。雖所行不急，而毅忍堅深，積久自多。雖然，天下鮮見瞽者之陷溺也。法國之爲治也，譬如童幼之戲也，性直情急，好動喜變，而絶不知險也。馳馬試劍，登高臨深，興高采烈，輕命争試，若夫墜淵仆谷，蹶馬自傷，甚或喪其身命，非所顧也。或知而悔之，則已無及矣。天下之童幼，❶以浪戲冒險

❶「下」，原誤作「不」，今據《不忍》本改。

而傷死者，比比也。德尤遲重，深思熟慮，度必得而後行，其遲重更過于英焉。美雖民國，而國民之性情風俗，猶皆英國之遺，雖好新鋭變，聽其民俗，而政府之行政，則持重猶夫英也。日本亦師英，新舊並馳，是故進取而又能堅固也。夫今大地之强國，未有如英、德、日、美者也。我能如英、德、日、美亦可矣，舍英、德、日、美而不師，與亂同道，未有不亡者也。且歐美各國，政教分離，向不相屬，任其政俗猥佻新變，争競百出，而篤信基督之教者，迂腐保守，尺寸不移如故也。故上者保守矜嚴，道德尊重；下者亦能敬天畏神，不敢狂蕩。故其政教並行，亦如雙輪並馳，一前一却，一上一下，相牽相掣，而得其調和也。然則法國雖大變，而尚有教存焉，不若吾國之並政教而盡變之，空空如也，一無所有，而美、法之美，未必可學也，惟有亂而已。夫變通者，趨時者也，豈可以已，況于今乎？但行之有序，不可太驟太甚，温故知新，保其已有之善，增其未備之美，則進取不失時，而穩固不失步矣。故有政治之變，有群俗之變，有一時事勢之變，有數千年天下之變，變其一，守其一，可以不失。譬如戰焉，群敵當前，轉戰未已，濁浪排空，風霧晦冥，前途未審，彼岸未得，泛乎中流，群衆茫茫，罔所措手足焉。而乃破釜沈舟，盡棄舊日力久艱難所得之地，以望躍戈懸崖，飛上采石之磯，師行枕席，直指咸陽之坂，不亦妄乎！

外人之論吾國，以保守名者也，然吾謂我國民之性，偏蕩急激，絶不保舊，過于法國也。夫每經遷變，必盡掃棄其舊物，無少留存，亦不少愛惜，歐美人謂此爲野

鑾之性焉。昔項羽破咸陽，則盡焚秦宮室，三月火不絶；周武帝平齊，則盡毁齊宮；隋平陳，則盡毁梁陳宮殿。齊、梁佞佛，則舉國皆僧；及周武、唐高之廢佛教，則盡毁寺廟、汰僧尼焉。近者興學，則廣東毁長壽寺，梧州毁冰井寺，亦多如是矣。姑無論世界大教，非一人一時之好惡所能輕重也，夫即惡僧，何不留寺以爲博物院，何事毁之？夫歐州豈無勝朝，❶豈無異教，而雅典、羅馬故宮遺廟，巍峨焜耀至今，乃至敗瓦頹墻，猶復保護，扶而修之。即以當王者貴，取而代之，亦不過就其故宮遺廟，改其題額而已，其前朝功臣石像，仍復巍然。過羅馬、倫敦、伯林、巴黎、維也納諸大都，可考見也。其在倫敦，克林威爾時，而不毁王朝之像物；其在威廉第三復王英之後，不毁克林威爾之像物；及至印度、突厥之回教，破定人國，尚能不毁其舊，取而有之，君居其宮，僧禮其廟，則極矣。故君士但丁，古之遺廟，尊禮基督者，今改崇穆護而已；印度佛場，改爲婆羅門廟而已。英有印度，不易其服，若克林威爾之逐殺英王而改民主，亦不易其金繡服章與世爵官號也。法之大革命，未易路易朝之章服世爵，其貴倿金繡一如故也。乃至意之逐奧而自立，甚至匈之累叛奧而自立，尤爲異族，亦未聞一旦盡棄其儀服官制也。若夫宗教，關于國命，更于革命無預。即天主教壓制之甚，❷法革命時大奮而大破棄之，然未幾而復，今大廟之偉麗巍峨，邦人之拳跪膜拜如故矣。我國號

❶「州」，《不忍》本作「洲」。
❷「甚」，原誤作「是」，今據《不忍》本改。

爲五千年教化之國，而明前之宮殿、衣服無有焉，固無以比于雅典、羅馬，甚乃至不能比于英、德之小都邑焉，以彼尚多古宮室器物也。夫物有陰陽，政教之不能無同異，天也。是時爲帝者耳，何能以一時之勢自矜也。今稍有異己，即務以破壞掃蕩爲事。夫蕩壞者，賊之能事也，外人誚吾爲野蠻，豈爲過哉！

夫道有陰陽，統有文質，原有異同，並行不悖。力之有拒吸也，汽之有冷熱也，皆物質不能少者也。惟所貴者，兩者調均，造物以成。諸游星之繞日也，如無拒力，則併爲日吸久矣；若拒力太過，則離心力既盡，不爲他星所吸，則星隕矣。以火蒸水，未至熱度，不能用也；若至沸度而過之，則水化爲汽矣。今者吾國之沸，慮其爲星隕而化汽也，蓋幾散裂而滅矣。近者易古舊之官制，棄唐、虞五采五章之服色，乃至吉凶之禮，無所適從。甚乃廢棄經傳，停孔子之丁祭，即間存之，亦廢去拜跪矣。甚至舉國舊俗，不問美惡，皆破棄而無所存。民無所從，教無所依，上無所畏於天神，中無所尊夫教主，下無所敬夫長上，紀綱掃地，禮教士苴。夫云上無道揆，下無法守，猶有禮俗存焉。今乃至無以爲教俗，則惟有暴戾肆睢，蕩廉掃耻，窮兇極惡，奪攘矯虔，以肆其争欲而已。半年以來，其驗已略著矣。試問古今天下，幽無鬼神，明無禮教，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而可以立國者乎？即謂今之才賢，大開明堂，能制禮作法矣，而謂必勝於數千年聖哲之所爲乎？殆三尺之童所不能信也。以周公之才之美，吐哺握髮而求群賢，但制禮作樂，鑒於二代，猶需七年。況今盡

舍其舊而新是圖，一切皆更始而制之，豈能以七年而畢？假能七年而畢，則此七年中，陷于野蠻無教化、無法守、無禮俗之國，不幾爲洪水猛獸乎？夫當列交强迫之時，率此無教化、無法守、無禮俗之野蠻，無兵、無食、無械、無信之國，以當今之政法完備、教化盛明、禮俗嚴謹、兵械精足、文物昌豐、信義文明之列强，不知以何爲對待也？蓋共和固平世之至治也，然最患者，無政府也，暴民也，若我今皆著效矣，又加以無教也。嗚呼哀哉！哀今之人，不尚有舊，恐如壽陵餘子之學步也，未得其國，能先失其故步，恐吾五千年之文明盡失，而國土從之也。夫吾國今之變法變政，如嬰兒之初離襁褓、扶壁學行者耳。今非徒種族革命，乃非徒政治革命，乃至禮俗革命，一切社會盡革之。後顧無依，前趨無宿，陟危峰，臨斷崖，而風雨晦冥也。若嬰兒之甫行，而遽學跳澗緣撞，❶舞馬行繩，而跨飛船也。外人遠望呼嗟，而驚吾國之險也。而吾國人幸以一時種族革命之成功，推之一切，❷亂舞傞傞，不顧其後，若大醉酒，若飲狂泉，不知其墜飛船而仆深淵，斷腰折脛之不遠也。昔者法人之皋，使我高蹈，胡行亂走，舉國若狂，英人鑒之，故益嚴重。而法之不亡者，以是時歐土承路易十四之後，爲最强故也。今吾爲最弱，以異種而又無政教，危乎險哉，慄慄危懼，邦基杌隉，未有若今日者也。嗟乎！舊機器已拆而不能復合之，則惟有停工；舊第宅已毀而不能復建之，則惟

❶「撞」，疑當作「橦」。《魏書・樂志》：「長趫緣橦。」

❷「切」下，《不忍》本有「甚且以暗殺之足以革滿人施之强英」十五字。

有露宿。顒顒之愚，私憂却慮，涕泣道之，淚盡以血，恐中國之非中國也。昔奕劻、載澤，以一二人富貴之私而亡其國；今之危險變幻，百倍于晚清之世，而弄權逞私以争意氣者，百千萬奕劻、載澤而未有已也。嗚呼！我生不辰，逢天僤怒，❶大夫君子，邦人諸友，孰無國者，尚慎旃哉。亡國恒于斯，得國恒于斯。

且夫民主之國，最患于暴民政治也。子産之言治用猛，其言曰：「火烈故民畏之，民鮮死焉；水懦民狎玩之，故多死焉。」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宋張安道之論治亂也，曰：「如治亂絲，只有斬之。」今者豈徒狎玩，各地分立，實同亂國矣。各省自舉都督，又復互争都督，又復争軍政分府，其下群吏互争，其屬府縣又互争。甚或一省而有數督，一縣而有數長，又下之地方鄉長之自舉而内争。驕將擁兵而桀頡，豪猾乘時而盤據，凡夫亂兵叛脅，無賴縱横，盜賊劫掠，更迭相因，皆從驕將悍卒而攫食，又展轉多焉。且上脅長官，下暴小民，良懦魚肉，民不聊生。是以士農工商，久不復業，亂象日熾，而國税益無所出，擁兵者又復虚報兵額，以欺取公帑。即軍師長官，或有賢者，然爲下擁脅，寡能行其政。蓋總統、都督，同處于無權而已。外人見其内亂未弭，而困窮若斯也，既不承認，乃且公行監理用財解兵之權，于是中國之危岌岌矣。今舉國雖深知各省分立與悍將驕兵之害，而咸畏其變亂脅制，不敢妄動之，惟有厚禄高位，甘言以縻之，敢況黜陟之，而況生殺之乎？人人

❶「僤」，原誤作「僮」，今據通行本《詩經》改。

如此，舉國如此，相師相效，而欲保人民之生命財産，復士農工商之業，其道無由。然則中國長此亂以待分亡而已，其可忍乎？夫鞭朴不可弛于家，刑威不能弛于國，噢咻羈縻，終無所補。故今者爲治之要，莫先于削各地之自立也。夫各國當革命用兵之後，一時難速底于平復，亦事勢之常。惟今各省之自立，乃援美聯邦之例，以爲義之宜，然則不可不明以辨之，大聲而疾呼之矣。夫美國各州之獨立，美人士已自攻之，其顯然之害凡十：一、勢不合一，外交之進退必弱；二、號令不行，内治之統治無力；三、諸州有脱盟瓦解之憂；四、立法行政各異而不一；五、立法行政耗費而遲緩；六、多增國體及黨派之憂；七、議員才識下劣，心術敗壞，則害于地方；八、財政不謹，支款與公債亂行；九、議員輕率徇私受賄；十、輿論缺乏，不能檢束立法事業，于特别案尤甚。若夫彼稱各州自立之美者有六：一曰闢新土便于合民情；二曰防政府之壓奪自由；三曰增兩重之愛國心；四曰分國會之勞，免其繁重而得暇考查；五曰各州會先分試驗之，以免危險；六曰處理租税，監督工程，近而易當。夫美人所謂聯邦之得者，今吾國豈尚有新土可闢乎？吾國向來號爲天下，故愛其省府縣鄉而不知愛國，至爲大害，當今國競之時，應亟改之，豈可復教猱升木乎？若慮政府之壓奪自由，則今者民太自由，拒命吏，脅長官，呼都督爲哥，政府號令不行，不能統一，難保治安，其禍已甚矣，豈有欲增加之？若謂各省會分立，各議政行政以試驗得失，可免國政府誤行之危險。此則彼百年新試驗之説，若吾統一試

驗已數千年矣。吾今分立，先自受分裂之禍，而無從得試驗之效矣。若謂各州自立議政，可紓國會日力精神。則今各省不自立，而諮議局議其地方事，何嘗不可紓國會之日力精神乎？但不如今省會之專立議制而奪政府統一之權耳。若夫處理租稅，監督工程，則城市鄉之地方治爲之，地尤近小，不尤精當耶？何須待自立之省乎？故即如美制，害有九而利無一。且美之各自立邦，二百餘年，乃受自威廉第三、佐治第一以前，本其舊有之邦而聯合之，非自其統一之國而分立之也。夫北美舊有各邦，本爲十三共和國，亦如今中美之墨西哥、掘地馬來、位亞基、巴拿馬各共和國焉，各立而不相屬，今諸共和國訂大同盟，異日或合成一中美國乎，是即今北美合衆國之縮型矣。即德國諸侯邦之自立，尚緣自沙立曼之分裂，如周初之侯封也。後法之路易十四、拿破倫忌德之大，乃益分削之，令諸侯子得分采地爲國。拿破倫增封湃認、滑頓堡、薩遜爲王國，故德益弱不復振，永爲法奴。至俾斯麥乃倡民族義，力合諸小成大同盟，而後破法以結成今德，遂以致霸。意久隸于奥，亦分爲諸小國以弱之。至嘉窩力合十一邦爲意國，而後拒奥獨立，乃爲强意。即日本維新，亦大行削藩，合八十國而一統之，日本乃强。若夫奥之地大人衆，本過于德、法，此就前十年言之，今則德人口過于奥。而奥乃弱于德、法者，以十四州統而不一也；匈牙利獨立，既頻費征討，至今尚日謀自立，若然則奥之大勢裂矣。其他十三州語文不同，奥

主須通十四語文以噢啉之。❶ 波閭州尤强大，亦日思分裂矣。奥之坐視其同種近鄰之德國日致富强，而不能發憤爲雄，爲此也。若突厥之弱，由埃及、希臘、羅馬尼亞、布加利牙、塞維、門的内哥之自立，皆以異種異教，列强扶之，以削弱突者。今我方將合蒙、回、藏而陶冶爲一，奈河于内地二十二省之一家而自裂之？ 即如近者，那威離瑞典而自立，國人咸咎往者六十年前誤聽那威别開議院，遂有今禍。以一時議論之誤，遂致國土分裂，其大害亦可鑒矣。近者英人力征南非之波國也，頓兵三年，費三十餘萬萬。一時誤許其仿加拿大、奥洲之制，試行自治，今則英人無復合併之權。異日英若内變，加、奥與波必獨立而非英有矣。且今大地形勢，乃併弱小而合于大國之時，亦如春秋漸入戰國之時也。孟子之戀戀于齊，而無助于滕，爲此故也。今勢將由數十國變爲六七。飛船已出，其勢甚速，非大霸國，不能圖存于競争之世。吾中國以五千年之文明，五千年之武力，合無數聖哲之精英，縻無量豪傑之膏血，乃能成兹廣土衆民，在二十年前，廣大冠于大地。吾國民坐受先民之澤，不至早爲高麗、安南、緬甸之續，而可望争德、美、俄、英、日之雄者，類有此耳。而溝猶瞀儒，既惑于共和聯邦分立之説。或有忌我之大者，又師路易十四、拿破倫之策，思分而弱我，乃引競争進化之義，以爲中國進化停滯，由于數千年統一之故，宜分爲十八國者而自治焉。學者多惑之，甚者通人博達，亦誤于孟德斯鳩之説，謂

❶「噢啉」，疑當作「噢咻」。噢咻，勞慰也。

法之國土，大小最爲合宜，乃謂中國宜分爲數國，如法土之大者。夫競争進化，豈非定義，然今中國之競，在于外之歐美，而不在内之國土。若必内争乎，則十六國五代之亂，退化最甚耳。若法土之得宜，乃在歐洲列國立定千年者言之，比較當時歐土列邦，自謂其宜，乃一隅之見耳。然孟的斯鳩之説，尚爲百年前之舊論耳，今則霸義大昌，俄、英、德競闢殖民地于外。假若法僅撫有歐洲之區區土地，則將爲强大者所吞併矣。即今法之弱于英、德、俄者，亦在失屬地而國小之故。假令印度、美、加猶爲法有之舊，則法之强必凌駕諸歐，無與倫比可知也。且何不考印度何爲而滅乎？印度以蒙古人之帝之也，乃憤革蒙古之命而自立也，分爲二百餘國。英之印度公司書記克壯飛，乃得以九百人夜囚加拉吉打國王以取而滅之。其後英加拉吉打總督哈士丁斯，乃得餌誘恒河諸國而内鬭之，俟其餉力既盡，乃貸之餉，俟其不能償還而取其地，既得十餘國，進至中印之爹利京。印有内争，乃陳兵十萬，大召全印諸王侯而謂之曰：「吾不忍汝種族相殘也，宜各罷兵，皆有限額。」諸王侯畏而諾之。既又曰：「恐汝歸而背盟也，吾分駐兵于汝國内，代汝彈壓焉。」既又曰：「吾兵爲汝防堵，汝宜給以餉。」既而給餉有遲者，則曰：「吾兵不堪其餓，吾代汝收税。」印人兵、財之權皆失，于是印度滅矣。今雖有二百餘王，不過若關内侯，尚不若吾蒙古諸王之自由也，此則印人革命後好分立之果也。假使印人不分立，則以波斯之國小民寡，不及印度之半，至今猶存。以印之大而亡已百年，是亦可鑒也。觀于俾

士麥、嘉窩之合諸小爲一，而强立如此也；觀于舊德、意分而不合則弱，奥能統而不能一則亦弱，匈、波自治而成自立則分，印度好分而不能合則亡，其效又如彼也。然則吾國宜知所擇矣。夫華盛頓、俾士麥、嘉窩，則自分而合之，自小而大之，自弱而强之。吾以數千年艱難締搆之一統大國，大地莫我堅也，無端自割自磔，惟恐其大，則自合而分之，自大而小之，自强而弱之，舍華盛頓、俾士麥、嘉富洱不爲，而必師乎波、那、印度也，則惟從印度、緬甸、安南、高麗之後而已耳。若使今小國能立而不亡，則分爲安南、緬甸、高麗何害？而無如弱小國者，必不能存立于吞併爲戰國之世也。宋、鄭、陳、蔡猶早滅，況江、黄、道、柏、滕、薛、曹、許、莒、邾，豈能存在哉。今各省之分立也，南方軍興之際，不得已而誤行之，北方乃不審其害而爭效焉，至今尚不亟改圖，是猶彭籛之惡其壽而喜仰藥也。今雖發軍民不兼統之議，而大小諸吏，尚未命于政府，一切法制，尚未奉于中央，其望統一，猶卻行而求及前也。今欲爲安中國計，莫先于各省勿自立也。夫舊專制之法，變之宜也，若各省奉中央之命令，如身手臂指之使，則實數千年之良法也。中國獨得之，以免歐土千年之爭亂者在此。歐美人日夕圖之，威廉第二、羅士福尤注意于是，望我舊法而艷羡焉，而我乃自有之二千年乃棄之也，不可不亟改圖也。

若各省既削自立，更有三者相須焉：一曰肅兵威以定亂；二曰嚴警察以鋤奸；三曰重司法以守律。然後人民之生命財產乃可得而保，士農工商乃可得而復業

也。

竊謂今內外有亂，皆宜妙選威望之將，立行勒兵定之，不可縱撫；經重勦後，人皆知威，而後暴民戢耳。地方艾安，乃可施恩撫耳。蒙、藏、新疆有亂，尤宜用大兵早定之。養癰實以貽患，養虎更以自殺，縱敵患生，無使滋蔓，豈止難除，且召外釁也。且夫兵不可不日試之，而後可用，若慮無餉也，坐亦須食，豈若行以定亂乎？

今之設兵，斷非以禦外也，只養之以鎮內耳。即用晚清二十四鎮之舊而再精練之，雖有宜增，亦當少待。酌留防營，選壯士知方者充之，亦如舊額或增之，以備調遣遏亂。餘皆散遣，遠之屯田牧馬于遼、蒙，近之開礦築渠種樹于州縣。兵威既振，而後政令能行，人民得以安枕，邊圉乃可保全也。

然兵威以待亂者耳，若鄉里豪暴，城邑奸猾，非兵力所及也，不能鋤誅，民不能安；于是警察宜亟增設矣。聞日本之初欲變法也，未重立警察，則法不能行。故東戰以前，日本警察十餘萬人。況吾經大亂後，秩序全失，雞犬不甯，盜賊縱横，暴猾恣睢，良懦受害，婦稚遭掠，日人須用警察十餘萬者，則吾平世亦宜用警察百餘萬，若今亂後，尤宜倍蓰。昔晚清所議行警察，各省有議用萬人者，然則每縣不過百許人，何以警奸而鋤暴乎？前朝之有具文而無實政，因以致亡，爲此也。聞北京今能少安，賴有警察數萬之故。今宜以舉警察爲第一要政，酌地方之亂否，因人口之多寡，偏行密設。國雖奇窮，此不可吝，民安業復，租税可增，其何有焉。今遺兵

無所歸，其明鋭有膽氣、通文字、守法律者，可選爲警卒；今士人多失業，其强武者必願就選，可選爲警長，則于警政尤有裨益。昔劉晏之治鹽也，多用士人以收効，舉國議者，乃不及留意于警察，則失保民之本也。

凡經大亂後，紀綱盡失，法律淩夷，廉恥掃蕩；且改爲共和，則平等自由之説大昌，暴民恣睢，則犯法干紀之事益盛。況以惡前朝而罷棄舊制，新法律又未定也。人民既無律可守，是益令强猾縱横、良善受害而已。故不獨擄殺劫掠，平民無所控訴，乃至昔之貴位，今之長官，亦隨意攻殺囚執、劫掠抄封焉。甚至就車門而脅長官，挾手搶而亂議院，絶無法紀，有若無政府者。國何以圖治？民何以得安？夫今各國以法律爲治，雖免而無恥，非制治清濁之源也，而當鐵道貫通、治具繁張之時，非法不能治也。從古新朝未定法律之時，莫不先用前朝之法，此固無可如何者也。然大典勒成，非數年不爲功，然尚慮其速而未妥。當此青黄不接之時，舍用前朝之法，無以爲治具矣。惟共和改政，除去君主專制之律有礙共和之義者，則皆宜照舊推行，不可輕棄也。各國法庭，多用四級，亦有用三級者。英判官用民舉，多不解法律，皆謂不適，故宜從各國屬之命吏。吾國地大民衆，四級爲宜，京師立大理院，各省立控訴院，各縣立裁判院，地方鄉治立懲戒判司、保安息訟所。民、刑兩廳，並設多員；商、工兩業，各自審理。法學新生或不具，先選府縣舊吏刑幕之嚴明清潔者充之，參合法學生用之，俾閲歷、學問兼用其長。其鄉判官、保安司、息訟所，

可暫由民舉，又就地方選陪審員，俾無冤縱。法吏無大小，皆獨立，以免地方官之干涉。其辯護士雖漸增設，今者宜急具矣。德國聯邦百里之小國，並設法庭三級，皆有上訴院；日本有七上訴院；如意大利大比雲南，亦有十四上訴院；法國大比吾二省，則二十四上訴院。吾一省之大，可當半法國而比于意大利，實宜每道府設一上訴院爲宜。今大亂之世，暴猾滋多，已删道府，實宜改作法庭，舊都察院可存爲行政裁判。此爲保民要政，國雖貧極，不可吝費；政雖極繁，不可緩圖。雖然，今非無法庭法吏也，又非無法律也，患不能行法奉律而已。故不必摹歐仿美，但在明罰勅法，以正紀綱而鋤强暴。《周禮》曰：「刑亂國，用重典。」葛亮、王猛爲治皆然。今自國、省、縣、鄉皆宜妙選明公有威之士，申明法律，嚴懲奸横，俾民知畏，而後政令能行，朝野相安也。《詩》曰：「式遏寇虐」，「以謹無良」，「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板蕩之急務也，可不務乎？夫兵威肅而亂以弭，警察嚴而奸以鋤，司法重而律知守，俟理財既得，法制改定，民業粗復，國勢粗安，然後重整海陸，經營遼、蒙、回、藏，中國庶幾圖存乎？然後摹法師美，增飾文明未遲也。

雖然，舉是大政，不能不望之强力之政府矣。挈裘者舉領而振之，築室者繪圖而程工焉；一家一肆，必有主權者以指揮之，事乃克舉。所以易君主者，爲其專制害大而去之耳。若夫修舉百政，黜陟群司，興利除害，以爲國利民福者，不能不付權于政府以行之。故國無論君主民主，未

有不中央集權也。所與專制異者，以國會立法以分其權，而未有以地方各立爲分權者也。夫政府既爲人民所信，而舉國以託之，又經國會議行而監督之，然乃疑其人而不信，掣其肘而不行，南北既争，甚至用閣員須問議院，實爲萬國所無之政，而國民又常拒其令，是使國勢常杌隉，而百政皆不能舉也。夫共和者，聽人民自治，乃治之極軌也。而政無全美，必有利弊，共和所最患者，在無政府與暴民爲亂也。蓋好平等太過，惡專制太甚，矯枉而過中失正也。中南美洊歲争亂，爲此也。以墨西哥考之，大亂三百年，失地萬餘里于美。至爹亞士才無能斷，乃稍定之，墨以安富二十八年。然人終惡其稍近專制，去年復亂，以至于今未弭也。美洲共和國之能安者，北美惟合衆國，南美惟智利耳。合衆國力行三權鼎立之制，總統與國會分行政、立法之疆，而不負責任，閣員皆其屬僚，故權甚大。歐洲各國之君相，自俄、德君主外，未有能比之者也。雖四年限任，政難久長，然以有四年之大權指揮之，美賴以治。其總統之由民舉者，以美各州分立，特令總統與州民有交，以聯鎖國情。且美之開創，有清教徒爲之。今治定功成，民無異思，故獲善治。至中南美師之，則民黨以争總統故，歲死其半，而政愈不能行。法鑒美洲争總統之害，以兩議院舉總統，徒以代表王者，而付其權於宰相，宰相用閣僚而負其責任焉。然而法黨將二十，總統任期必七年，而宰相隨黨勢以變易，總統與宰相之同黨也，如日月食之相逢也。夫總統既爲公舉，必有才望者也。人之意見，必難强合，既不同黨，則總統與

宰相多不合，而常率小黨以牽掣之。故法宰相歲數易，鮮能得半年者，或三四月而已易也，故政府無力而事不舉。法之坐視德國之强，而無以自振者，爲此也。瑞士無總統、無宰相，但行各部長合議制，從于多數，而歲舉議長以决之，政出多門，益難有力。此惟施之瑞士之小國，又在萬國保護中者乃可耳。夫共和之制，與國民共治之，須國民知識通、道德高，道路交通，然後易行也。若我中國，廣土衆民，各國無比，難徧逮下，一難也。窮鄉僻壤，極邊異域，民多愚塞，渺不知政治爲何物，二難也。鐵路多未設，汽船多未達，山川阻深，通路隔絶，三難也。又經大亂，紀綱掃地，法律全廢，廉耻棄絶，道德衰弊，四難也。故吾國民雖離幼稚矣，可免保姆，可去嚴師，而未至及年也，尚須人代理其家政、保其身體也。然則瑞士、法之制，皆不可行矣。夫國民需于强力之政府以提携保育，至切者也，歐人命之曰父母政府。夫共和政府者，兄弟政府也，而既無父矣，長兄撫育其弟，亦有其家長代理之權，不可以已也。况今經大亂，凡百待治，若銀行、鐵路、兵船、工場，及其他補助諸費，皆非政府不能爲力。若非强有力，則陷于無政府而不能爲國，是則爲墨西哥已矣，中國殆亡，危孰甚焉！昔南北美争時，林肯爲總統，其權倍大于平時，至亂平後，乃復其舊。今吾國亦新經亂後，政府必當有大權而無掣肘，然後開闔操縱，震動昭蘇，于以修廢補敗，乃可有爲也。及國事大定，然後議院議減政府之權，以免復于專制之患，斯可矣。今民權怒張，衆議洶洶，遽汲汲慮專制之復行，而掣行政之肘，甚非所

以救亂保國也。雖然，今人人望强力之政府，而非有政黨内閣主持之，殆不可得也。夫吾國立副總統，雖似美制之代匱，而無關事權者也。惟立總理以總百司，則純爲法國之制，而非美制矣。雖今總統、總理之權限未分，總統之任期未定，而爲責任之内閣確然矣。總統權雖似美，而美應如法之代表王，總理如英、法負責任之宰相者矣，總理雖用于總統，而既有國會，則有政黨。倘總統所用之總理，不宜於政黨，而爲所劾，則總理不能不辭，總統再用他總理亦如之。則雖一二月易一總理可也，否則如奥之三月必易一總理可也，否則總統與總理爭權如法焉，亦半年數月而易一總理矣。夫三數月之間，安置其黨，安置其身，猶未穩固，而安有餘力以經緯全國乎？況欲目營八表、縱橫外交乎？豈惟不能安内和外也，頻月易政府，吏無定志，民盡驚疑，外人乘機生事，無以應之。故無政府之險禍，共和國所最患也。故欲弭頻易政府之禍，而得强力政府之用，惟有如英之政黨内閣而已。夫一人世襲專制，遇其失道，有大流血危國之患，誠不可也，所爲改君主而爲民主共和也。然民雖共和，亦萬無合全國男女老幼而並行政權之理，即古之希臘、意之威尼士，今之瑞士小邦，亦不能也，則必選于國民之優秀者爲民獻，而代爲議政焉。然民獻多人，雖皆爲國利民福，而意見必不同也，則必各有黨焉。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其議政之得通過者，必其得多數者也，故兩黨爭議，大黨必勝焉。然一國之中，黨數繁多，則難爲大黨，即有略大之黨，二三黨以爭之，則大者反小矣。故黨數太多，爭亂必多，内

閣之更易必多，行政爲難而不能久，此今歐土各國之情狀，無可如何也。奥國十四州語文不同，各自爲黨，尚有新舊教黨、貴族黨、社會黨，皆大黨也，凡十八黨，其餘小黨十餘，共三十餘黨。此所以總理之位無人能保三月者，而安能望行政也。法國政黨自前王各黨、新舊教黨、貴族黨、工黨、社會黨外歲不同，大率將二十黨。故黨争甚劇，而總理一歲或數月必易。此法所以不振也。意七黨競争，故嘉富與俾士麥同時立國，而意不强也。德黨雖多，今爲十三，而德君主有行政大權，且在位長久，又得國會立法以互濟之，故最得宜；其總理閣員，命于君主，而超然于政黨之外，其政權不爲政黨所牽率，故能行其政也。蓋德國得于天幸，偶然成于絶特，不可學者也。惟英有二大政黨以相犄，互相攻掣，互相補救，如墻之有東西相拒而屋能立，如時之有冬夏相反而歲以成，如水陸之用有舟車而行以濟。近雖有一二小黨，不過附于大黨，不以爲輕重也。于是其國會之大政黨得最多數者，必兼内閣而執政，國會與内閣合爲一體，若心思、耳目、手足之相使也。故舉無不應，無有能礙之者，亦無有能驟攻易之者，故其閣席堅而久長。彼得執政至十有九年，格蘭斯頓執政至三十餘年，沙士勃雷執政亦十餘年，得政如此其久也，以國會多數而兼内閣執政。英人謂國會萬能，則内閣亦萬能，行乎國政，如此其專也。其兩黨之魁及其僚友，皆一國之才傑，負一國之人望，故多得人才，舉無失政。夫有相制之勢，則不患其專制之横；有莫大之權，則易運其措施之力。故利無不興，弊無不舉，用致英國

强霸，冠于海宇，英民富樂，溢于大地。則政府强有力之故，實政黨内閣之故也。美從英制嬗衍而成，亦爲二大黨，别有一二小黨，不足輕重也。雖其憲法，以行政與立法界劃鴻溝，而美之政黨能善用之。凡大政黨之爲總統，蓋不無得國會之多數者，其閣員雖不入國會之席，然其行政無不與議員交通也，以是呼吸一氣，舉無有違，故美能致治，雖無政黨内閣之名，而有政黨内閣之實也。至歐洲各國，雖爲政黨内閣，但政黨繁多，其内閣不能以一黨成之，而雜揉多黨，是非純粹之政黨内閣矣，只得爲混成之政黨内閣。夫既雜以他黨，則心志必不齊，意見必不一，不能爲身臂指使之呼吸靈通矣，況加多黨乎？故其政黨不堅，易于潰散，即勉强支持，又或時加脅制，本黨不能不屈己意而從之，而政策不能一貫矣，于是敗于垂成，或弱于末路，而國事之得失隨之。

夫物惟陰陽，事惟可否，入國會之中，只有贊成與否決，更無中立。然則推國會之天理，只有可否二黨而已，其有多黨數十，亦不外可否二者。但人心不一，各以地位而立黨，故有無數之黨派出焉。惟英、美行之數百年，政體堅定，雖有豪傑，不能于二黨之外别樹黨人。雖工黨、社會黨亦得發生，然只爲附庸，不能與二大黨争衡鼎立，猶之無也。惟新立憲國人心未定，政體未堅，一豪者出，假植一名，即可標立一幟，故其黨繁多。要而論之，黨少者國安，黨多者國危，黨尤多則國可亡，若僅兩黨，則人與天合，國以富强，在朝在野，旗鼓相當。以大黨立朝，則黨勢堅而行政强；以大黨在野，則朝黨不敢專制而

爲殃。且凡政黨者，必持其一政策也，而時勢變易，前策或有未宜者，他黨代之，策適以相反而相補救，于以救國牖民，適得其和，如五聲之異響而相宜，五味之異和而成調，協陰陽之宜，寒暑之變，豈不諧哉！故國宜有兩政黨而不可多政黨，宜有大政黨而不可多小政黨也。

吾國政黨，今初萌芽，亦即盛大，茁如雨後荀，遮如參天雲，但黨人宜以中國爲主，力以英、美爲師，極以奥、法爲戒，勿詭法作奸，勿分地劃界，勿分多黨，勿爲小黨，小黨則化合爲大，多黨則併結爲少，合之又合，併之又併，若能至于二大政黨也，則吾國其庶幾乎？故欲占吾國之存亡强弱與否，視吾國政黨之多與寡；二則强，少則存，多則弱，極多則亡。欲中國之强與亡乎，在今之黨人。

夫政黨内閣，誠爲立憲治之極軌矣，然黨人各競其私，安能俛首以併成大黨乎？今美羅士福亦自立，而美二大黨化爲三矣，强而合之，旋即潰裂。大黨之不易成，猶園宅可築，而大樹不易致也，或如山岳黨而成大黨，則益成專横之患矣。故政黨内閣雖至良，然可望而不可即也。

且夫混成政黨内閣之致大害也如此，政黨内閣又不能强成也如彼。無已，則爲德之超然内閣乎。黨人乎，勿存私心，勿矜意氣，專念國家之急，而合力助之。内閣苟善其用，與黨人相調和，則今日超然内閣，實不得已之舉，猶可爲政也。夫政猶藥也，在適其病、中其宜，無良楛之必然也。

今吾國人將欲成良政黨乎？其道有二：一曰輸進通識也，一曰崇獎道德也。夫專制之世，民可耕鑿而忘帝力，譬如鑄

鐵爲器，鎔成一片而不待他點焉。若共和之治，合全國民之知識道德織成之，譬意大利之摩色金石畫，襞積無數小金石爲之，治之皆須精滑，有一不治，其畫不成，其事倍難于鑄鐵，及其成也，五光十色，陸離珍異矣。

何謂輸進通識也？生于其時世之人，必當通其時世之事。譬舟居者，必當粗知水性，略省行駛，否則溺；駕車者，必當粗知道路，略省轡銜，否則顛。今吾國人生當海通之世，爲共和之國，若不知萬國之情狀，不解共和之真義，冥行擿埴，能不顛蹶乎？今淺人誤以自由平等爲共和，幾陷于無政府者，此爲共争而非共和也。且專制者，付權于一君，民可耕鑿而忘帝力；共和者，合一國之民同參政權，如意大利無政府之説，最巨謬也。今試問吾國人乎，知共和與立憲之政體何別乎？吾國與萬國之交關何要乎？吾國孰不如人宜改，孰爲國粹宜保，此皆各國人所通習，而吾國老儒博士，或有未解，況欲責之全國之民乎？然既共和矣，一切國民有權參政，全國之民，苟皆無天下萬國之通識，必將是者非之，非者是之，顛倒得失，而挾其多數行之，國之不顛蹶，殆無幸也。故輸進通識最要也。

何謂崇獎道德也？孟的斯鳩謂專制之國尚威力，立憲國尚名譽，共和國尚道德。英人勃拉斯，著《美國平民政治》者，曰：美人之能運其民主之制也，以有恭敬愛法守法之念也。蓋道德與物質之發明，過于政治，而後能成此大業也。無道德則法律無能爲。今觀國者，視政治之結搆過重，然政治機制之真價，不在其别有巧妙

也，在宜于其民之風氣事勢，養其性情，形以治律，與其利害之勢而已。若他種人薄于愛法守法之精神者，則雖多于美國政治之機制，未必能運轉之也。至哉其言乎！夫共和政者，民自爲治也，人能自治者，必其道德心盛，自行束修，蠢迪檢押，夫若是則何待人治之，故自治可也。故自由云者，政治之對壓制者言之，若無壓制，則亦無自由，病已消則藥亦消也。然無人治已而進爲自治，則一是皆以修身爲本。譬如童子爲長者約束，及至成年，脱乎童子之拘制，待以成德，令其自成自立，行乎法律之下，循乎禮教之中，古所謂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隆禮由禮者，愛法守法之人也，既爲有方，則不能純任自由矣。若許其自治，而託于自由，暴戾恣睢，蕩檢踰法，甚至于爭亂相殺，不愛法守法，則爲暴民之政，而國危矣。管子曰：「禮義廉耻，是爲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故謂無道德則法律無能爲，與以美國之政體而不能用也。今以各國尊如神明之議會，寄以國命之政黨，付以民生之長吏，而能愛法奉法否乎？選賢與能，莫如投票以公舉矣。而有以一人電舉而得爲都督者，更有以少數人票舉而得爲最高權位者，一語不合意，則刺殺起焉。于是有以强暴而亂議局，以屬吏而脅長官者，復何共和之有焉？蓋共和自治者，無君主長上之可畏，則必上畏天，中畏法，内畏良心；有此恭敬齊戒之心，然後有整齊嚴肅之治。不然，則暴民横行而已，盜賊亂國而已。自由自由，由此而死，何共和之足云？我大夫君子、邦人諸友，必立此道德之嚴戒，而後可受共和之幸福也。若夫民獻黨人，以有國

爲責任者，其尤敬慎諸。

夫將欲重道德之俗，起畏敬之心，舍教何依焉？逸居無教則近禽獸，今是野蠻之國，猶有教以訓其俗，豈可以五千年文明之中國，經無量數先聖哲之化導，而等于無教乎？今以中國之貧弱，及前清之失道，人民慕歐思美，發憤革而易其政可也，然豈可併數千年之教化盡掃而棄之？今者邦人，慓悍恣睢，禮俗蕩然，無所率由，人心發狂，無所敬忌，上類于無政府，下類于無教，雖無諸文教之國，以相比較，以相窺迫，亦所謂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夫今歐美人之立國，豈僅賴此辯護士所守之法律哉？是法令滋彰，粗制其外，誘奸獎詐，免而無恥而已。蓋所以大畏民志者，在其宗教有以治于冥冥之中也。夫豈無弊，然上哲學者少，而中人警禍福者多，上帝臨汝，無貳爾心，作善降祥，不善降殃，有以深入民心者，此其所爲風俗之本、人心之原也。

且夫憲法煌煌之大義，豈不在乎信教自由？此乃彼十六紀時，德國流千八百萬人之血而後得之，乃載之約章，勒之國憲，視同金科玉律焉。雖然，歐人之立此者，以舊教之待新教，動輒焚燒，但英、法間焚者已十餘萬，過德國刊士但士湖邊，呼士赫斯師弟焚骨石前，未嘗不慘然也。故特聽信教自由者，深戒夫焚燒刑獄之强迫也。雖然，若班、奥之王，非舊教不得立爲王若后；若英、普之王，非新教不得嗣爲王若后；其率國之臣民，膜拜頂禮于廟于學者，蓋皆有其國教焉。寬大以聽民之自由，特尊以明國所崇敬，並行而不悖焉。然則今吾國欲獎導教化，將何從乎？悖

拉斯不云乎，善搆政治之真價，不在巧妙，而在宜其民之風氣事勢，以養其性情，形爲法律乎。今吾國數千年奉孔子之道以爲國教，守信尚義，孝弟愛敬，禮俗深厚，廉耻相尚。其在後漢，讓産讓爵，史不絶書，賊畏名賢，以爲美談。至宋、明世，講學重教，美風未墜也。前清以利爲俗，漸即凌夷，然人重先聖言也，家知禮法俗也，故數百年中，法令未具，無辨護士，而國能小康，民能尊生者，以半部《論語》猶未廢墜，人知禮義廉耻之可尊，家知孝弟忠信之宜學故也。大地各教，佛、回久入中國，已千餘年，各行其是，並行不悖，成效得失，已昭然不待論矣。佛尚慈悲，又明罪福，以訓蒙、藏，化民成俗，固不可易。基督尊天愛人，養魂懺罪，其在歐美，教化大彰，以之發人敬畏之心，嚮善遠惡之效，固無不可矣。且亦與孔子之道，多有符合焉。其稍異者，孔子尊天而兼敬祖，故仁孝並重，基督專于敬天，故但尚仁。然今在中國，欲立廢嗣墓之祭掃，棄祖宗之系，恐未能也。然則苟不欲去教，而欲宜其民之風氣事勢，以養其性情，而形其法律者，不能舍孔子之道矣。

日本之稱宗教也，譯自歐人，英文所謂鳌離盡 Religion，蓋專以神道設教，故有以孔子不語神爲非宗教者，此不明教之爲義也。夫人之食飲男女，天也；若夫身外之交際，身内之云爲，持循何所，節文何加，則必有教焉以導之。太古尚鬼，則神教爲尊；文明重人，則人道爲重。要神道人道，其爲教人民則一也。孔子者，以人道爲教，而亦兼存鬼神。譬如君主有立憲專制之異，神道之教主獨尊，如專制之君

主焉；人道之教主不尊，如立憲之君主焉。不能謂專制之君主爲君主，立憲之君主爲非君主，則不能謂言神道者爲教，而言人道者非教矣。

夫各國不迷信，未有若中國之早者也。然以災祥禍福，勸善懲惡，當此濁世，實不可廢，故孔子何嘗不尊天明鬼神。《禮》曰：「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易》曰：「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今人開口攻人迷信，甚至有滅神之隊，既不尊教，又復滅神，然則無所畏憚，肆其作惡而已。《禮》曰：「無所欲而爲善，無所畏而不爲惡，天下一人而已。」若盡棄教與神，則是人人皆能無所畏而不爲惡者乎？日本之變法，只師歐美之政學，而極保其神佛之教。今其國之寺廟，凡十三萬二百五十六，乃至植松村六百户，而寺廟五百三十九。日人哲學亦盛矣，其雜神多矣，豈不知汰廢之？而特立保存之會者，蓋有深意存焉！況於吾孔教之大者乎？

或多謂儒家經傳，多重倫綱，今政改共和，君臣道息，諸經舊義，窒礙難行，其道既不適于今時，其教即難施于世宙。此蓋時流之通論，而亦碩學所深疑也。雖然，此未知孔子之大者也。孔子之爲道，博大如天，兼備四時，故《禮運》備孔子大同之道曰：「大道之行，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其稱小康之道曰：「城郭溝池以爲固，以正君臣，禹、湯、文、武、周公，由此其選也。」其作《春秋》陳三世之義，于據亂世，内其國而貶大夫；于升平世，内諸夏而刺諸侯；于太平世，内外大小若一而去天子。然非其時而妄行，則亂也；至其時而不變，則窮也。故曰：「溥博淵泉，而

時出之。」《易》曰：「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又曰：「窮則變，變則久。」凡諸孔經，多具此義。但當据亂之時，宜行小康之法，故太平大同之義隱而未顯，而小康之制獨詳焉，以當其時用也。若至太平大同之義，則稍微其文，以待後聖發揮其義。故曰：「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又曰：「作春秋之義以俟後聖。」又曰：「雖百世可知也。」《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經文者，書也。口説者，言也。意者，引而未伸，太平大同之道是也。夫世者，三十年之謂；百世者，三千年。今近其時也。孔子預計據亂小康之法，只行三千年中，爾後則先行升平，皆平世大同法也。今者共和告成，君主已去，乃由據亂而入升平之世，孔子自有升平、太平、大同之道，推諸四海而準者也。據亂小康之道，與平世大同之道，有相反者。譬猶冬夏遞代而成歲運，裘葛異質而協時宜，苟不預具，則缺于時用，故曰：道並行而不悖也。賢者行道，生于其時，蔽于其制，必以守節爲美，不守節則不能周其當時之用也。聖者創教，達知未然，預觀將來，必以通變曲成，乃可大可久，不能通變曲成，則能應當時，必不能應後時之用也。麥加穆護之教，婆羅門咢斯之制，只明據亂之治，而無太平大同之道；故印度、突厥、波斯之民，既難棄其舊教，即無以適其時用也。使孔子無平世大同之道，只言修身，猶慮其偏而不全，缺而不備，即不能曲成不遺也，則置之可也。今孔子有平世大同之道，以治共和之世，吾國人正可懽喜恭敬，講明而光大之，俾吾四萬萬人，先受平世大同之樂，而推之大地與萬國共樂之。若夫養性事大，學道

愛人，忠信篤敬，可施蠻貊，禮義廉耻，是謂國維，從之則治，違之則亂，行之則存，背之則亡。勃拉斯猶謂時人視政治之結搆過重，無道德則法無能爲。吾國亘古以道德爲尚，物有本末，吾既無其末矣，乃復拔本塞源，欲以化民立國，不亦謬乎！

且孔子兼言政治，故自昔中國號一統，而孔道託之士夫。今則列國競争，政黨爲政，法律爲師，雖謂道德宜尊，而政黨必尚機權，且争勢利，法律必至詐僞，且無耻心，蓋與道德至反。夫政治法律，必因時地而行方制，其視教也，誠稍迂濶而不協時宜，若强從教，則國利或失。故各國皆妙用政教之分離，雙輪並馳，以相救助，俾言教者，極其迂濶之論，以養人心；言政者，權其時勢之宜，以争國利。兩不相礙，而兩不相失焉。今吾國亦宜行政教分離之時矣！則蒙、藏爲佛教之地，然佛言出世法，與孔子言入世法，兩無相礙。其在中國，儒、佛並尊，行之二千年，亦無流弊。且蒙、藏同爲共和，必當同化，乃後能選其才而用之。然則教以經傳，尤爲今治化之本矣。蓋孔子之道，敷教在寬，故能兼容他教而無礙，不似他教必定一尊，不能不黨同而伐異也。故以他教爲國教，勢不能不嚴定信教自由之法。若中國以儒爲國教，二千年矣，聽佛、道、回並行其中，實行信教自由久矣。然則尊孔子教，與信教自由何礙焉？

然則今在内地，欲治人心、定風俗，必宜徧立孔教會，選擇平世大同之義，以教國民。自鄉達縣，上之于國，各設講師，男女同祀，而以復日聽講焉。講師皆由公舉，其縣會謂爲教諭，由鄉衆講師公推焉；其府設宗師，由縣教諭公推焉；省設

大宗師，由府宗師公推焉；國設教務院總長，由大宗師公推焉。夫人能宏道，非道宏人。今若上之政府舉之，收效可速，不爾則國之志士，守死善道，應以爲任矣。夫今之人士，多有篤信好學，祗行尚節，不能適于新世之用者，彼不欲譁世競争，則不入政黨，而選舉亦不能及焉，是亦有遺賢之憾也。若以任教，則不廢其才能，可益厲其學行，世道人心，獲益多矣，可不務乎？今之識時務者，或以吾言爲迂，然鑒户牖以爲室，當其虛無乃爲室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道有陰陽，事有本末，體不備者，君子謂之不成人，況于有胸無心？道不備者，豈能成國乎？

夫人必先富而後教，必先厚生而後正德，況當萬國競生計之時乎？少不若人，不必以兵俘虜之，而可以商工奴傭之也。今吾國民生之憔悴，國計之窮絶，未有甚于此時者也。當晚清之季，銀行票號，倒閉紛紜，各省商務之衰歇，已有不可終日之勢。重以軍興以後，兵燹流離，水旱雜沓，盗賊縱横，百業斷息，富者盡遷于外，貧弱餓斃于内，頃司農仰屋，乞貸于外人。外人乃實行其監督之策，非惟埃及我也，實如印度公司之滅印度，班、葡、英、荷諸公司之滅取無來由及非洲諸番也。夫貧富之輝，相十則下之，相百則奴之，相千則滅之。今吾國幾陷乞丐之域，較之列强，不止十百之比矣。得嗟來蹴爾之食，已爲萬幸，其甘爲奴下，乃自然也。蓋不待列强一矢加遺，❶而可亡國滅種矣。而憂之

❶「蓋不」至「滅種矣」，原誤作「蓋不待列可亡國滅種矣。于是强一矢加遺」，今據《不忍》本改。

者欲倡農工商鑛之實業以救之，非不然也，農工商鑛，乃其後起者也，未有銀行爲之本，而又妙公債紙幣之用，定金幣之制，欲起實業，其道無由。夫各國之善用銀行者，以虚爲實，以無爲有，以約爲泰。故觀國之盛衰乎，覘其一國銀行之法之備與否，查其縣鄉普通農工銀行之多或寡，而國之貧富盛衰可知也。歐人數十里小國，若漢堡者，歲入一萬萬餘，而國民富溢，比利時、荷蘭更無論也。德國比吾二省，而不動産銀行值六十萬萬。法國不動産銀行至百萬萬，美、法戰後，旋踵而復，法三年而還十五萬萬之償款。彼豈有異術哉？豈天降地出哉？善得銀行公債紙幣之法故也。夫四海困窮，則天禄永終矣。夫使國人皆陶朱、猗頓，吾雖爲林類之帶索行乞，猶易得遺秉滯穗也。若國人皆爲黔婁，吾一人雖爲陶朱、猗頓，徒供劫殺而已，其能安乎？夫銀行、公債、紙幣，及大鐵道、汽船、大工場、電廠、煤氣廠及自來水，非國力主持之不能爲也；而國計乏絶，非國民合力，亦不可得母財也。吾别有《理財救國論》。若能國與民同心，通力合作，先之于國，急整銀行公債幣制，然後散之于民，以興農工商鑛。一年而國有規模，三年而民收實效，五年後農工日精，商鑛大闢，十年之後，吾國之富，莫我與京。否則爲埃及爲印度，幸而爲墨西哥之萬里沙漠，後雖欲發憤，無能爲也。

雖然，吾欲云云，而亂争未弭，國本未定，無一可行。今共和成定已數月矣，五族既合，民心已一，亂無可慮。所獨憂者，萬國眈眈，暴民攘攘，亂舞傞傞，顛倒衣裳，再失其道，自分取亡，則五千年之文

明，萬里之廣土，四萬萬之華胄，將爲奴隸，耗矣哀哉！　若能爲之有序，措之得宜，講乎外勢而先弭内亂，以國爲重而民從之，有政黨内閣以爲强力政府，行保民之政，富而教之，保中國已有之粹而增其未備，則中國之强，可計日而待也。

此文已屬草逾半歲，至今則政府以彌縫度日，散沙亂絲日甚，爛羊關内，有賞無罰，赧王債臺，日築日高，蒙、藏已分，不爲波蘭，亦爲埃及。　嗟夫！　吾人誰歸誰仰？　已矣遲矣，異日雖有聖者，無能爲矣。　壬子冬十二月，更生識。

憂問

共和經年，自花而果，今熟而摘矣。中國分亡，乃吾廿年來預憂過危之言。今朝真到眼前來矣。　而國民熙熙，日日内争，事事内争；政府穰穰，動將大賚，金錢大賚，其智且才者，競選舉，謀黨勢。　議憲法，商起草。　嗚呼！　試問民國二年後，中國尚爲中國乎？　善乎周君孝懷之歎詞窮也，蓋無一有救者。　吾耿耿繁憂，我有懷，吾何知，敢以問吾國人。

嗟乎！　茫茫慘黯，天欲冥，地欲裂，日若晦，月若滅。　仰俯環顧，大昏迷霧，百憂沉沉陰陰而來襲人，矍然驚，瞿然喟曰：今何時哉？　人間何世也？　自吾之有生，憂患多矣，而未之見也。　中國自羲、軒、堯、舜、文王、孔子以來五千年，大變多矣，未有危厲顛蕩若是其甚也。　吾屋高明，鬼神瞰焉，戚戚嗟悲曰：若之何其中國今年之象竟至於斯也。　吾乃正冠敷衽，垂

涕洟，執簡記而問我國人，大夫君子、邦人諸友，幸哀聽之。

問：萬國公法有均勢之法，友邦條約有利益均沾之例，故德取膠州，于是俄索旅順，英索九龍，法索廣州灣，其前例也。今庫、藏之變，政府應俄、英之命而退兵于吾境内，一切無備，以萬里之金穴拱手讓人。頃俄待庫使以使禮，將派統監赴蒙。俄使參贊來言，曰「俄蒙約已成，何得要求前清之舊俄蒙協約，以已經獨立之地爲範圍，何能限以庫倫。俄勢無消蒙約之理，中國若不早決，其最後之責任不在俄」云。此無異于哀的美敦書矣。十三日，俄使照會外部，曰中俄現勢，無睦誼可言。詞意決絶。而吾政府早無戰心，更無戰備，除割講外，豈有他法哉？夫但割蒙邊一隅，在我政府視之或不足深計，無如有利益均沾之約，則英人本已派兵入藏，而日人索遼，法人索滇、桂，德人索山東，奥、意、美亦豈能垂手大讓？則盡共和所慶民國二年者，恐四邊之瓜分立盡也。此其原因，發于戊戌後甚遠矣，而成自去年亡清，而後庫、藏自立。頃英、俄聯袂而動，吾國民不聯不豫，事至則譁，一鬨則散。今伏火之線已四，然而我國民寢熟寐深，晏然作夢，諸犬争骨，不顧其後。敢問吾政府之彦，共和之傑，有以拒之乎？若其無之，則一切壽命，同盡于民國二年也。政府之彦，無才以待之，而不避賢，是謂貪人賣國；共和之傑，無識以慮之，而不能善後，是謂發狂棄國。雖然，吾四萬萬國民，則永爲奴而罔後矣。或謂四邊雖割，吾内地十數省，猶可自立而成大國；若其然也，政府猶是，則總統猶是，或者因勢乘便，或竊號自

娱，或懷禄自利，雖爲小朝廷乎，顧盼猶可自雄也。豈知三邊一割，政府之失職至矣，大爲國民所怨，人人欲食其肉而寢其皮，諸將必各自叛據，身家且難保，況欲立國乎？各省本不能統一，至是各自割據如印度焉。吾去年早憂其爲印度矣。夫突厥雖分而能自保大國者，以其有教有君主也；吾無君無教，舍爲印度而何爲哉？然則所謂民國二年者，乃中華五千年壽命之末日也，吾與四萬萬同胞共爲殉葬之品也。豈不痛哉！吾憂瓜分過甚，生大病眩。吾國同胞，若之何其，其有以語我來。

問：凡人借款，與某某借，必聽債主之自由，未有勒令不許與他人借者。此蓋無文野之别，而天下之公理也。今六國銀行團也，議借經年矣。始則禁借此款，中則于已借得之英款而并絶之，惟銀行團之壟斷焉，而又經監理嚴重，已不可聞矣。及去年陽曆十二月十三日六國公使會議，乃使日、法使告於外部，曰：（一）大借款條件，所言監督權，如中國不能實行，則六國須用國力干涉；（二）除賠款外，所有内外到期各外款，均須由借款項下扣撥；（三）革命以來，外人所受革命及兵變之損失，亦須在借款項下扣撥。依是議也，則大借債雖多，未知足抵扣數否，實則一文無所得，徒重數萬萬之負擔而已。中國必不能實行，終則六國以兵力監督而已。假若今不借債乎，則共和一年中乞丐情狀，爲人熟悉，六國亦嚴追其款之本息，終亦以兵力監治而已。夫瓜分限于地，吾雖失其太半，尚有數省存焉；若有主權能善自治，豈不能以立國？至于行六國公共監治之策，則吾中國五千年之命永絶矣，吾四萬

萬同胞永永爲奴、仰食于人矣。夫欠債還錢，天下之公理也。各國追所欠債，吾不能還，而監理吾財政，非無理之侵奪也。但財政既爲外人監督，則陸海軍不能治，物質工商業不能興，雖令金甌無分毫缺，外人不取吾尺土寸地，吾已實亡矣。不觀于印度、埃及之前車，而安南、高麗之覆轍乎？而吾政府得國經年，不日求統一，以租税理財，乃坐聽各省之獨立且日請餉于京師，政府則曰借外債以羈縻革命諸豪，革命諸豪利之，藉以營運其黨私。鷸鷸方内争稻粱，不知外人于經年中，已熟窺而押制之，至今則公共監理之策已明布矣。不知政府之彦、共和之英，有以應之乎？若無以應之，則所謂民國二年者，已在六國公共監治之下，吾國萬里之河山，四萬萬之人民，皆其監押品也。豈不痛哉！

吾尤憂監治，病眩殊甚。吾國同胞，若之何其，其有以語我來。

問：選總統之法，必由國會多數決之，則今兹選舉，國民黨已占多數矣；南中虞北方之以軍隊脅國會也，紛紛議移國會于上海矣；又有議令各省議局同舉矣；總統適誤發官制令，召各省之攻，有請交大理訊問之者矣。加蒙、藏失萬里之土地，借債受六國之監理，失敗太劇，國民咸憤，威重盡失，召辱取侮已甚矣。然北中將校，皆前清之將帥高官也。昔者大總統之獲公舉也，以撫有北方八鎮之兵，而南方無人能與之敵故耳。今諸鎮豈輕易俯首以聽總統之易人哉？將聽國會及各省以多數決所舉耶，則舊者在所必除，新者在必别舉；而舊者未易去也，又北方未易服也。或且真如上海所疑軍隊之事，則南方必將

憤起，如是則南北又争，吾國必將分裂。或且割據而爲多國，或且藉庇外人而爲張邦昌、劉豫，不久亦同盡，而吾五千年之中國、四萬萬之同胞，即分裂亡散于所謂民國二年也。吾憂内争，病痛不解。吾國同胞，若之何其，其有以語我來。昧昧我思之，爲期匪遠矣。巴爾幹和議決定之日，即六國會議監理中國與瓜分中國之日；政府大借債之日，即四萬萬同胞賣身爲奴之日；國會舉正式總統之日，即内争分立之日。凡此即中國之末日也。嗚呼！吾國人臨其穴，惴惴其栗。嗚呼！吾四萬萬同胞，（聞今共和黨選舉不敗，此問或可少。）議院之落落晨星，已久不開議矣，吾將誰告？政府之五日京兆，不久即皆去職矣，吾將誰望？惟我國民不能去，無所辭，將奈何？選舉其可争乎？國分亡矣，一次之舉亦僅矣，誰與榮？大黨其可恃乎？國分亡矣，黨人將散，誰與黨？然則國人宜何用心焉。憲法之起草其要矣。夫論選賢與能、群龍無首之義，必如瑞士之公議内閣，立議長而不立總統，乃爲至公。而吾中國萬里之大，四萬萬之民，豈能行也。若依美總統制，則美洲廿二國同之，而自合衆國外，其廿一國皆以兵争總統而致大亂，死民如麻，卒則强者得之。墨與中南美，皆吾之攝影也。試問今吾國之總統，果能不如中南美之挾兵以争，而能如合衆國羅士福、威爾遜等之以才望被選而相安之乎？必不能矣。若如法例，立代表王之總統焉，無論法國總統日與宰相争權，致宰相不能行其政，而法以日弱也；就令法之制盡善，吾今能令總統讓權於相，而空空爲代表乎？彼久挾

兵争者，已萬萬不能行之制矣。行葡制乎，則今葡亂未已，但此舉總統一條，已無妥法，況及他條乎？然則中國憲法之起草也，今古萬國之聖哲以議之，皆不能得良法；以人心風俗之本原，不能强爲之。夫共和之運至難，其本體在道德、政治、物質三者之備，而後能行之，非曰吾標共和之名，即可收至治之效也。今吾國以共和爲名，而綱紀蕩盡，教化夷滅，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一切悖理傷道、可駭可笑之事，萬百億千，難以條舉。今已夷然爲無政府之國，賊民並興，共争共亂而名曰共和也，如優孟然，雖依叔孫敖之衣冠，而遽欲望其相楚而霸天下，豈不謬哉！群鼠競嚙於室，衣篋皆破，米囊並穿，曾不知室將壞而相同以壓死也。嗚呼！吾國民乎，分亡之不憂，而共和憲法起草之是慮，臧挾册而亡羊，亦何事勤勤焉。

然則吾國民處死期之迫近，知大厦之將壓，舍憂分亡之大者，宜無與憂，舍分亡之大者，宜無與問。然則吾國人乎，今及此時，大聲疾呼，奔走相告，求所以免瓜分，求所以免監治，求所以免内争，中國猶有望也。過是數月，過是民國二年乎，雖有善者，末如之何已矣。

中國之岌岌久矣，其亡其亡，儳焉不可終日。蒙、藏既失，借債支離，未有甚於今者也。頃密傳消息，謂列强會議將以五條待中國，酌其宜否。五條者何也？一曰公共監理其財政也，一曰列强公治之，一曰列國瓜分之；其二條尤奇，吾耳可聞，口不可得而言也。候旅居中國者，審察情形，決行其一。嗚呼！何居乎，其聞此言也。總五事之大旨，以中國亂象日滋，暴

民日横，苟非更張而善治之，則外人奴隸牛馬而待之云爾。其二條無論行否，尚有聽中國自治之意，然其目擊大亂，水火塗炭，外人旅居有不能安、不能忍者，而後爲此言也。若其監理財政，則爲埃及而已。若其統治，則爲高麗之設統監而已。若其瓜分，則爲波蘭而已。雖處分有輕重，禍患有緩急，要其歸則中國無可言而已。嗚呼哀哉！吾堂堂萬里之中國，四萬萬人之中國，五千年之中國，何至聞此言耶？吾聞之，心爲驚，魄爲蕩，魂悵悵而惘惘也。雖然，虎視眈眈，其欲逐逐者，列國之公情也；兼弱攻昧，取亂侮亡者，敵國之公理也，不能怪人者也。蓋觀六國銀行團經年之隱謀早知之，不待今之暴露也。夫弱國之不自爲政久矣，突厥、波蘭、波斯、摩洛哥之變亂也，皆歐洲列國爲之定畫耳。

今巴達坎同盟國之敗突也，其和議定於列强而不能自主。然則弱國之聽命於人久矣，吾國自擾之，何怪人之待吾國哉？惟美國素守孟祿主義，而威爾遜爲政，或能力行之，或者有仗義之心，扶衰救亂，或有救助；若突厥昔見敗於俄，而英、德、法、奥、意五國爲定其内治，助其憲法，未可知也。彼尚有聽吾自治，而不必必爲統治瓜分之舉，則不絶如綫，吾國猶有可望者，是列强猶或有保存扶整其秩序之心，而非必遽滅之也。雖然，吾四萬萬人思之，吾自爲國，何事待人保存而扶整者？且彼列强各守其國，何事干涉我者？既干涉我，欲監財政，則我唯其命，而力不能拒之。欲公共統治，則我唯其命，而力不能拒之。欲瓜分我，則我唯其命，而力不能拒之。今彼之干涉，而聽吾自治者，亦何能拒

之？雖然，彼所干涉之議，乃不少助共和，何哉？夫吾國民，舉國發憤，激厲義烈，而立此共和之國，日以璀燦莊嚴自命。而今外人所擬議，乃出於絶相反之一途者，何哉？其意謂中國之以共和而召大亂耶？其意謂中國以共和争亂，國勢杌陧，財政困絶，疆土分裂，秩序盡失，而外人因之不甯耶？不然，何五事之大議，無一少助共和之立國者耶？若倫敦、日本諸報，謂土地太大，而不能行共和。謂人民程度太下，而不能行共和；謂道路太塞，交通未便，而不能行共和；謂掃棄舊教太甚，人心不宜，而不能行共和；謂驟無綱紀秩序，而不能行共和。質言之，享爰居以鐘鼓，被猿猱以冠裳，則東報之騰笑久矣。

夫天下爲公，選賢與能，大同之極軌也。群龍无首，天下乃治，郅治之上符也。故孔、孟貴平世而稱堯、舜，蓋平民之治，共和之法，實爲政體之極，他日萬國終無能外之。美、法前驅，吾國繼軌，爲歐洲共和之先進，豈有比哉？何居外國人譏誚之，力攻之，大反之，且因此至欲監治之、瓜分之耶？其果可行耶？其不可行耶？非鄙人所能知也。其或傳聞傅會之誤耶？吾四萬萬同胞可因外人之故，而自警之，深思之。

今試多譯歐土諸報而繹證之。英《太晤士報》論中國之題曰《共和末運》，亦可驚矣。其言曰：「中國共和於今經年矣，各省任意殺人，名雖共和，是謂破壞無法。政府號令，不能行於各省，袁總統之權不過與各省都督等，亦不見展布也。地方權不受國權之指使，是爲統一無期。名雖共和，實則割據。即憲法與國會，支離散漫

而無系統。雖開議院，法案日公布而不能實行，議員多倦散而不能復會。然則正式國會雖開也，情形當無以異於今也。則立法行政，兩不能行，而望國勢能立，共和能成，猶南轅而北其轍也。吾英始欲以西藏獨立，即承認中國，今乃深悔失言矣。後此即以重利相易，英決不承認矣。列强雖欲保中國之獨立及土地之完全，確切調查，一如南非洲之舊事，則中國秩序久不能復，則列强亦難坐視，而不得不思所變計也。」嗚呼！吾四萬萬同胞，試細讀此論而思之，其所變保中國之獨立及完全之土地之計，爲何計也？嗚呼！共和其果末運乎？其不然乎？然共和末運猶可也，若所云云，如非洲者，恐爲中國之末運，則爲五千年之中國永遠淪胥也。

英《電報新聞》之論中國曰：「中國自今徂往，既病痿，又養成大癰矣，一切政不能舉行。然一面病痿，又一面發熱病狂。選舉不公，暴亂並作，舉國人皆知不可，而無敢自由發表政見者，只有蓄亂待發。故外交團於今，無復信任共和之心矣。近袁總統無能力之狀益著，中國將來之危患益可憂矣。」外其報言如此。❶ 嗚呼！吾四萬萬同胞，試細讀之，積痿養癰，發熱病狂，其有不死者乎？若舉國人明知死症而畏憚名義，不敢自表其意見，是忍病待亡也，否則陰蓄亂機也。蓋共和爲平民之治，不欲政府强制，而欲人民自由。故法國議院至今尚有君主黨而不以爲礙也，但既爲少數，則自失敗耳，所以止亂源也。中國則承數千年君主專制之俗，人民懷於

❶「其報」，疑當作「報其」。

心者，憚法而不敢宣之於口。今中國名爲共和，而專制之俗無以易也。人民有不滿於政體者，既不敢明白自表其意見，則必陰密而圖亂，而禍難遂積壅大發，不可收拾矣。故外交團慮之，爲中國憂，而恐共和之難久矣。

法之《巴黎時報》曰：中國之對蒙、藏也，覩歐陸之有事，以延宕出之。今者英、俄協議對待，決不承認中國之共和矣。俄人自中國還勝彼得堡者，曰中國雖已亡清，而反成割據，失其統一，前途之危險，不知所届也。今聯邦之論方大盛，爲我歐陸計者，宜煽其割據，令其自爲瓜分。則中國變爲弱小後，無能爲害矣，而吾歐陸可以高枕矣。此論俄報展轉載之。嗚呼！吾四萬萬同胞，細讀之。朱浮有言曰：「凡舉事，無爲親厚者所痛，而爲仇讎者所快。」今吾之以革命而割據，乃俄人所欲煽者，此俄待突厥之法也。昔者突厥固歐東第一大國也，近者列强許其分爲諸小國，於是埃及、希臘、羅馬尼亞、塞維、布加利牙、門的内哥六國出焉，而突削弱矣。今則諸小合攻突厥而將亡。此吾覆車也。嗟乎！吾中國烏可不鑒，乃今爲强鄰所快也。親者安得不痛。嗟夫！吾與同胞皆中國人也，苟可以保中國不亡，國民樂安，則任意爲之；苟不能保中國不亡，國民樂安，則慎爲之。鄙人至愚，不足以知此大體，惟事至大而勢至危，吾同胞深思之而明辨之。中國今病日滋，既彌留矣，割症重傷，不可再用刀，以爲試驗場矣。小有蹉跌，國命不保，長此爲奴。吾傍徨無術，吾憂驚無極。吾四萬萬之同胞，不可不深長思也。

按此事各報已略暴露。國有大危，正宜廣詢民志，以起其民生不易，禍至無日，戒懼不怠之心。生於憂患，而後死於安樂。孟子曰：「不有敵國外患者，國恒亡。」多難所以興邦。是在吾國民早爲發憤，知憂知懼，或者可不憂不懼矣。

頃又見上海《泰晤士報》「垂絶之民國」論曰：察微知著之士，深觀中國而周考之。民國之二年，祇見蜩螗羹沸，而他無所有矣。左袒者之徒，懷抱熱誠，雖日望其由飄搖而發皇鞏固，今則傷心短氣之事，日日接於前，如當頭之棒，浹背之冰，其亦可憬然悟、爽然失乎？政黨同室操戈，意氣用事，雖有英傑，亦見反詆，於是志士才人皆灰心於新國矣。此猶得曰偶然之事也？試環視民國一切之所爲，處處皆慘厲之狀，其終至失敗，蓋人人同此逆斷矣。今與中華人相接，不復聞一歡喜贊歎之聲。即向時至强固者，張擁護之幟，今亦轉而悲歎。若外人更無論矣。全國之華字報，日日所大書特書者，無非慘淡之詞、抗争之語、警告之文。朋友相語，輙面色愁沮，憂心悄悄，大有茫茫來日稅駕何所之概。當民國肇建，鬩墻之鬩，已見端倪，今則日著矣。一年以來，此輩政黨熱誠過度，見事不明，所經營布置之規畫，其將盡付諸東流乎。彼爲中國誠摯之友，如美利堅人者，明知大借款有益於中國，今無復希望，乃公言退出，不復參預，亦固其宜也。爲向日爲嬰雛民國之保姆者，其腦海中歡欣鼓舞之念，則已爲失望之忱據而代之矣。使中國長此不已，亦必至迤邐入於絶地。雖然，事在人爲，中國之竟至

入於絶地否，待他日始能斷定。惟中國以數千年之專制歷史遺傳，浸淫孕育，至深且久，其人民實祇合於一種政體。果欲拯玆老大之國，俾免分崩離析之禍，非以强健之舉動，振作斯民之氣，不可救也。

按凡人情無不好諛媚而惡直規者，故諱疾者忌醫，國則尤甚，故亡國相踵也。若不畏宣言而知改，則何亡國之有。《傳》曰：「甘言疾疢也，苦言藥石也，美疢不如藥石。」《詩》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又曰：「他人之言，❶亦可畏也。」《太晤士報》之言論吾國，如繪畫腹心腎腸，洞見垣一方矣。抑未盡而未當歟？或可爲他山之助、藥石之資耶，則亦未可諱而棄之也。

蒙藏哀詞 上

嗚呼噫嘻，譆譆出出，欝攸埋烟，黑氣彌天，火焚將及，大風鼓焉。而燕雀争巢于堂，主人醉樂於筵，可憂可懼，可悲可憐，豈有過哉？嗟夫！吾亦室中之一主人也，坐視吾室之焚如而何忍也，雖方焚一室之隅，而全屋慮將燼焉。嗚呼同胞，蒙、藏失矣，瓜分今真到眼前矣，五千年文明之中國末日矣，救不救在我同胞矣。

夫俄自西伯利鐵路成，窺蒙久矣！吾國人有萬里邊而慢藏不備，於是召俄人脅求三十六款之事；吾國人不環顧外勢而内訌，于是有庫藏獨立、呼倫貝爾繼之之

❶「他人」，《詩・鄭風・將仲子》作「人多」。

事。吾國人不乘夏時長駈襲庫倫密擒諸叛，以絶俄藉，於是有俄、蒙協約之事，至今乃始舉國憤張，奔走旁皇，待命于俄强。嗚呼遲矣！　今俄庫密約十七條布露，其名與實，皆包括蒙古而言，蓋明明呑内外蒙古、新疆之地，令人驚痛，吾讀之手顫淚承睫，我其發出狂矣。　其十七條約如左：

一、俄人任意居行營業于蒙古。　按是已據蒙爲本國土地矣。

二、俄人商品出入蒙古無税。　按吾國人於本國尚有出入口税，而俄人反無之。

三、俄可徧設銀行支店於蒙古各地。　按是徧收全蒙利權矣。

四、俄、蒙通商用現貨或信用，惟蒙古王公於個人信用不負責。

五、蒙古政府不得令蒙古人、中國人爲妨害俄人之事業。　按並業必妨，然則不許中國人營業於内外蒙古耳。

六、俄人於蒙古各都市有屋地並得租地開墾，不侵占蒙古牧地及寺院地。　按然則中國人地可任意侵占矣。

七、俄人得與蒙古政府訂林礦約。

八、俄政府於蒙古要地有設領事權。　按是全蒙古處處設地方官耳。

九、俄人商業歸俄領事或俄商料理。

十、俄得于蒙古各地設郵政局。　按是全蒙爲其内地交通矣。

十一、俄領事有利用蒙古郵局權。

十二、俄人得有蒙古水道自由航權。

十三、俄人所立蒙古船橋得收過往乘載費。　按是可禁絶中國消息及訴信禁遞矣。

十四、俄人用蒙古草地得三個月不給

租。　按金蒙除沙漠外，❶皆草地也，則全蒙肥沃之區，皆爲俄人占盡，但以沙漠賸與蒙人，亦可謂想入非非矣。

十五、俄、蒙境界俄人確保其漁獵及一切權。　按沿邊蒙人，不得與俄人共利也。

十六、俄人蒙古中國人一切契約，要俄領事之承認，其有爭議，以俄、蒙混合裁判爲據。　按此尤奇，直以俄領事爲地方官，而蒙王爲奴隸，而擯中國爲外國矣。

十七、此調定書以十一月三日有効力。　按今已實行久矣。

約中所爲蒙古者，包内外蒙古、東三省、青海之蒙古而言，則長城外萬餘里之地，千數百萬之同胞，盡爲俄割有，近且議設蒙古統監矣。　古今天下，豈有一區降亂，而冒舉國以可降亂者哉？　嗚呼！　自革命後，藏亂頻仍，英禁我進兵，絶吾遣使，近則消息皆絶，實則派兵據地，與俄庫同，藏已全失，但未布和約耳。　夫中國之大，凡四百七十四萬方英里，而内地行省，僅得一百三十一萬方英里。　若蒙、藏有失，是失去三百四十三萬方英里，實去中國三倍之地也。　普天下古今萬國，豈有一旦而失三倍中國之地者乎？　且夫此蒙、藏三百萬方英里之地，皆在崑崙山、天山、阿爾泰山之域，凡吾國黄金之産，皆在此地，吾内地無之，是吾中國之無窮寶藏，冠絶全球者也。　瀚海索倫之馬，古稱渥洼汗血之天馬，與阿拉伯馬並駈，以爲馬隊，天下莫强焉。　今吾失此三百萬方英里之金穴，失此三百萬方英里之天馬，所以爲富

❶「金蒙」，疑當作「全蒙」。

强之本原已絶矣。

俄人乘吾内訌，受吾叛藩，横據吾土地，折辱吾主權。政府以保全疆土爲職，敵兵入境，疆土有失，只有拒之戰之而已，無可他商者也。即不欲明與俄人開釁，自討叛藩，保境之義也，乃俄人曰庫倫吾所認而訂約，中國不得過問焉；浸假冒庫倫一隅，而以割全蒙爲約，又曰庫倫與我所定約，中國不得過而問焉。譬家僕叛主，冒以主人之産業，貸與外人立約；外人乃曰，汝家僕與我所立，我已認之，汝今非主人，不得過問。强奪如此，豈復有和可議乎？　即謂姑以理喻之，俟不可而後折焉，則限以三日若七日，庫改約，兵出境可也。安有以被據地之國，終日求和，未能言和，連月求議，未能開議者哉？　以萬里之國而出此奇耻大辱，天下古今所未聞也！且舉國民莫不攘臂發憤而請戰矣，或願從軍，或請助餉，上自各省都督，暨各團人民，皆慷慨激昂，同仇敵愾。政府正可因民氣而助大順，明天討而保土疆，豈復有他待者哉？　且夫吾今貧弱，議和誠不得已也。若有一線之可望成，雖屈首低眉，終日請命，忍耻爲國，猶之可也。然望和之成也，割獻其土地人民以行成，則誠可望和矣，若欲保全吾領土主權，則和議必無可成者也。今政府日言保全領土主權，而日以和議爲望，則只有獻地而已。今自俄庫約發後，外部與俄使會商，已將十次矣，雖有法、美調停，而俄使詞意堅强，絶不少改。其如此堅强者，蓋輕中國而不妨强奪之也。夫俄之涎蒙古久矣，萬里金穴，全地無兩，今何幸遘我革命内訌之機，餉絶械乏，必無敵理，可以唾手取之。故

始尚脅求訂約以巧偷，今則明借庫倫而强奪。其謂我不國，可以不費一矢，而以空言得萬里之地也。夫萬里之金穴，不可再得；敵弱之時機，不可再逢；諸鄰之協約已定，不慮阻撓；萬國之庫約已宣，不能收復；然則俄人斷無廢庫約之理至淺矣。其或許以改爲中俄和約者，易其宗主上國之空文，而仍收其萬里金穴之實利耳。彼西伯利鐵路，何爲借巨債而築，與日本何爲傾國力而戰，與諸蒙何爲出重利而誘？虎狼之俄，豈肯以數十年經營之大業，規畫之遠謀，垂涎之大欲，而一旦棄之。虎狼之俄，更豈肯以攫於懷中、得於掌上之萬里金穴，而因空言以歸之？從古返汶陽之田，歸維州之地，或以仗義，或以畏威，或以和鄰保境，息事寧人。夫中國革命内訌，各省自立，無餉無械，其無所畏，不待言也。若夫和鄰保境，息事甯人，則俄人何必干預吾内事哉。至於仗義乎，則國無道德，況俄人密結我叛，而明攘全蒙，出師無名，奪攘不顧，其背義貪利，更不待言矣。況内外蒙古、新疆之地，黄金之寶藏，天馬之奥區，沃壤暖煦，較之全俄祁寒，實爲善地。近之得萬里之神皋，比於半歐焉；進之可牧馬長城，入吾燕晉河隴之郊，以蹂踐中原焉。以今俄勢未親切，遠隔萬里，吾尚畏之。若使已得全蒙，則俄力宏巨，若巨鵬之舒翼，遮雲蔽天，從何拒之。浸假而据河北，浸假而臨江淮。然則俄今者之雄據全蒙，蓋自有地球以來，經營至今，利莫大焉。且德之割法羅丁觀奥師、鹿林二州，不過數百里之地，然須火焚蔑士、大戰師丹而後得之；英之争直布羅陀，戰十七年，其滅波也，費餉三十萬

萬，死士數萬；日之得旅順，死士以萬；即今意之得的士黎利，亦經大戰數十而後得。若中國今者，可不費一矢，但以空言震慴之，即望風畏服。然則俄人雖極廉退者，亦必無改約之理矣。是説也，事理淺明，三尺之童，皆所能識，不待知者而知之矣。

惟我政府也，安坐而待講也，欲以一使之舌，樽俎之間，取强俄已攫之萬里全變而還之於我也，是猶肥豕腯羊，已入虎口，而牧者乃哀詞揖讓，游説猛虎，望其吐之，不其傎乎！是故俄使曰：吾固可議和，汝中國進兵，則無議和之誠意也。勒我退兵，於是西路科布多所進之兵皆退矣，而俄反進兵科布多；東路洮南之兵，限不得進矣，而俄反進兵洮南。西增衛隊於伊犁新疆，入我呼蘭，其布置吞我全蒙至明快矣，而我反聽之而退兵。且我之退兵，退出於我境之外蒙；俄之退兵，退出於庫邊之我境。天下豈有吾内國之境而不得調兵者哉？假俄人曰汝不得駐兵京師，又假俄人曰汝不得駐兵河北，則亦將從之乎？況俄人之以空言脅我也，曰退兵退兵，而彼實暗增其師。今自西伯利鐵路，日夕運兵入外蒙，但庫倫已到六萬，阿巴哈又來數百矣。甚至兵入三姓築壘自由，强占張家口牧場，又日助蒙人練兵，助蒙人攻我臚濱府，日改蒙服入蒙，誘諸蒙爲亂，今增兵數千入科布多。而我望其許議，受命如響，頓足屈首，退兵境内。是讓令敵兵日夕進行也，無異開門撤防，以揖盜入也。

議和之舉，於今兩月，而使節往來，會議頻煩，絶無影響。天下人士，莫不日夕延頸，企望消息。政府鎮静，且謬以必不

失領土主權自任，安慰人心。國民始則憤然怒譁，從軍輸餉，中則寂然待命，希望決議，近則已枵然餒、默然止、寡憂怒矣。俄人西顧有巴達坎阿連五國和議未定之憂，又有强奥與争之患，方調重兵自西伯利鐵路而東來，又聞嚴警請兵，自西伯利鐵路而西去，一間未暇食新疆之肉而寢内蒙之皮也，故不得不遼緩出之，一也。彼俄人知吾中國人之有虛譁而無實事也，又故延宕之以餒我之氣，吾一鼓而盈，再而衰，三而竭矣，俟我民氣既竭而後取之，二也。

彼俄人熟知我政府之怯懦也，❶各省自立，財賦無出，尚不敢調兵定亂，以圖一統，而敢拒强俄哉？ 故可以不折箠取萬里之全蒙矣，三也。

彼俄人知我革命功人之意，以十八星旗自表，但知保長城以内中國故有之地，而不計滿、蒙、藏之保否也。庫倫獨立在去年矣，而我瞢然毅然，半年内訌，争就南，争入北，争内閣，争借款，争變旗服，争女子衣履之繡否，而置庫倫、西藏獨立於不顧。我本棄之，彼更宜安坐垂手以代我安定之，四也。

俄人深慮周思，亦或議及民主之國，民權較張，此次聯庫吞蒙，類於入室行劫，萬一國民同憤，明年夏時，躍馬沙漠，謬然開戰，則亦不可不預爲之備也，故俄使於今，高卧不理，外部百請，悍然不顧，俄人乃日夕進兵調械於外蒙，密布間諜測繪於内蒙，日夕扇亂於諸蒙，令吾北鄙萬里，騷然奔命，疲於應對，而後徐取之，五也。

彼待巴達坎和議成後，奥争無事，庫

❶「俄」，原誤作「我」，今據《不忍》本改。

使朝俄，名分已定，乃遣重兵壓境，❶或直入内蒙。乃宣言曰：俄、蒙約已定。即又直言曰：蒙爲俄有。至是時也，吾政府惴惴恐慄，不知所措手足，遑有言戰哉！惟有低心拱手，以萬里金穴、百戰河山之全蒙、新疆獻之於强俄而已。舍割講外，豈有他術哉？今之妄以必不失領土主權自任者，既無兵械，絶不布置，只有退兵，只有乞議，試問以何物拒俄而保領土主權乎？然則今政府之日待議和，而以不失領土主權自任者，大言以慰國民而已，必非有實事矣。至是時國民憤極，欲戰則兵械皆不備，蒙勢已全失，又以何物與俄人戰哉！至是即怒革政府，人食其肉，亦無濟矣。況政府又實有艱難之情乎？不練之兵，乏餉之狀，既非可戰，强俄難敵，突厥可鑒，得以自解於國民乎？

質而言之，我一千三百餘萬方里之神皋奥區、金穴馬寶，全蒙、新疆之地，自今以後，永割隸於强俄而已；我新疆、全蒙之漢、蒙千數百萬同胞，永奴隸於强俄而已。凡今外部之磋商，皆爲詞費而已；凡我國民報紙信電之怒憤，皆爲氣費而已；凡有遣兵助餉入蒙古、新疆之事，皆爲浪費而已。凡此三費，不過爲萬里之全蒙、新疆充弔詞、備賻儀、供葬費，以見送死之餘情而已。嗚呼！豈有少補哉？鄙人自甲申馬江敗後，而上書言蒙憂，及己未、丁酉而頻言邊備，及戊戌言事，壬寅刊《官制考》，❷尤詳經營蒙、遼、藏、準之制，其書今具在而迄未行也。如使少行吾言，何至今

❶「遣」，原誤作「遺」，今據《不忍》本改。
❷「刊」，原誤作「邗」，今據《不忍》本改。

者舉國皇皇哉！吾固知俄之吞蒙、英之取藏久矣，吾主疾趨庫倫而擒叛佛，亟入拉薩而定藏亂；而成書不布者，逆知其必不行也。今吾之激血上涌，怒髮衝冠，挑燈握管，疾書不休者，豈有聽之而有補者耶？亦不過充全蒙之哀詞云爾。嗚呼！夫使僅弔新疆、全蒙，而吾三遼以東、長城以内，廿一行省中華故地，能無恙乎？吾今之哀詞，亦可以已，非忍也，知其必不行而無補也。雖然，他日之哀詞，將偏哀於遼東及各内地行省，吾誠不忍及吾身，而送吾五千年文明之中國葬也。吾明知不行矣，吾能已於一言哉？吾姑妄言之，或妄冀吾全國民之憤然起而救之也。

夫既畏俄而以空言割全蒙、新疆與之，則强英援和約之利益均沾而請曰：其以衛藏與我。無論亞東、拉薩、野人山、片馬皆進兵，藏久爲英有，勒兵不得進，遣使不得入；即皆不爾，吾畏强俄而不敢戰，其能與强英戰乎？則是今日以萬里之全蒙與俄，而明日必當以六千里金穴之衛藏與英矣。於是日本援和約之利益均沾而請曰：其以東三省與我。無論東三省久爲日人範圍，鐵道亘全遼，軍隊雜吾地；即皆不爾，吾畏强俄而不敢戰，其能與新勝方長之日本争乎？則是今日以蒙與俄，而後日必當以三千里蟠木沃沮之三遼與日矣。於是法人又援和約利益均沾之例而請曰：其以滇、桂與我。無論滇、桂之邊，鐵道深入，龍州進兵，久爲法人範圍，近又求廣西鐵道；即使不爾，吾畏强俄而不敢戰，其能與强法戰乎？則是今日以蒙與俄，後日即以吾腹地數千里之滇、桂與法矣。於是德人又援和約利益均沾之例而請

曰：其以山東淮徐與我。無論山東久爲德人範圍，今青島增兵、膠濟支路索築鐵道交迫；即使不爾，吾畏俄不敢與戰者，其能與强德戰乎？則是今日割蒙與俄，後日即割二千里文明心肝之山東淮徐與德矣。至是時，强奥、强意，豈能不少染指乎？即在守孟緑義之美國，思拓太平洋之霸圖久矣。即不然，亦當行均勢之義，亦不能不破戒而求江、浙、閩、廣之沃壤。吾畏俄而不敢戰，至於是時，股肱已盡，幅員益少，内亂益甚，割劇並起，其誰能守大江以南乎？其誰能與意、奥、美戰乎？則是沿邊皆盡矣。少候須臾，苟延殘喘，英人由藏通鐵道於川以據長江之域，俄人南牧而争秦晉隴之郊，日人争燕，德人争豫，則吾五千年文明之中國，四萬萬之同胞，爲印度、爲波蘭，耗矣哀哉！

凡此禍臨眉睫，皆順勢所必至，推事之自然，度非過激之詞，更非先知之智也。嗚呼！凡吾同胞，其忍讀此中國分亡之哀詞否乎？不忍讀之，掩耳盗鈴而分亡至；忍心讀之，而不及時發揚蹈厲，舍身家以殉國，而分亡仍至。日之大隈伯見我，授我以所作《中國瀕死論》，即一言曰：汝中國瀕死矣，爾其何爲乎？吾愀然默然無以應。吾今以告吾同胞，吾同胞愀然其若何，其安坐待中國之亡，而甘心以身爲奴乎？

聞政府之意，謂俄沿吾邊，駐兵四十萬，將欲禦之，非六十萬不可，兵事至難，萬勿輕言。此固持重審慎之言誠然也，依此言之，則只有議和。故限我退兵聽之，俄進兵聽之，俄延宕聽之；蓋如木偶，如空虚，惟人所欲爲。所謂和者，不外割講；所謂割講者，必盡全蒙與新疆之地與俄，而

各國均勢之瓜分繼之，腹地之瓜分繼之。然則循是說也，只有待亡而已。吾政府識見甚定，應付甚暇，有主於中，不動於外。吾同胞若聽之，則惟有安坐以待中國之亡，而甘心以身爲奴而已。

夫政府習見夫前清對外之事，以爲道、咸、光緒來，凡戰則必敗割而禍大，和則雖少有失讓而勢安也。不悟夫今茲革命內訌之形見勢絀，迥非前清猶有國力之比也。今茲割講即召瓜分，勢終不安也。或政府亦知瓜分之不能立盡也，尚有腹地數省，足立小朝，以爲劉豫、蕭詧而自娛也，故與其戰危，不若和之安也。雖然，此或政府之自娛自安，或然或不然，惟我四萬萬同胞聽之，則安坐以待中國之亡，而甘心以身爲奴而已。

夫以當今吾政府之勢，用兵之難，豈止如所云云而已哉？吾爲政府辨護代言之。

第一義在餉矣。即四境無虞，尚日以乞貸度日，經年議借，有同乞丐，豈況用兵，豈況拒俄。吾無餉，我乏金，然則奈何戰？

第二義在兵矣。吾兵號百萬，多烏合，練兵無幾，又無後備。夫驅市人以戰强俄百練之兵，引步兵以敵可薩克驍悍之馬隊，猶以犬羊而敵猛虎也，必無幸矣。然則奈何戰？

第三義在寒矣。方今漠外穹冬，玄冰厚雪，墮指裂膚，駈南兵而遷地，渡瀚海而沙漠，行役已死，何有於戰？南方馬弱，不能踏沙，朔漠無草，馬無所食。而俄人自西伯利苦寒之地而南牧，反見漸暖，氣候相反，故冬春之時，皆非吾國敵俄之候也。逆時必敗，然則安可戰？

第四義在路矣。俄人西伯利鐵道，迂

吾庫倫之北，其距庫百英里，其入庫與吾外內蒙皆易，如踐堂室而行枕廊。吾三道出師，中則張家口，西則科布多，東則洮南，皆無鐵路，運兵致械，莫不極艱，不待比較。吾何以敵之，然則奈何戰？

四者之不敵，先在廟算矣。若夫砲有幾，槍有幾，火藥若干，彈子若干，製式同否，能給若干兵，能戰若干日，練習若何，堅輕遠準速，與俄之比若何，輕重工程隊若何，砲隊若干，訓練熟否，飛船若干，與俄比奚若，今新發明之軍械備否，度皆未有蓄儲也。夫不備不虞，不可以師，而敢妄言戰者，是擲人民土地於孤注也。則按今之事實情勢，萬不能言戰，亦非政府之大誤也。

雖然，果如是也，吾五千年之中國，安坐以待分亡，吾四萬萬之同胞，延頸以待奴虜而已。

夫自古對外之道有三，曰戰、曰和、曰守。今和無可和，守無可守，戰無可戰，均亡也，猶必擇一以行之。然則戰則敗以亡，不戰則分而亡，其亡等也。而不戰則必亡，戰或不亡，則戰猶有望於不亡，而不戰必無可望於不亡。夫苟可不召瓜分，吾亦不敢言戰。惟必召瓜分而必亡，計之愈熟，較之愈審，然則今日俄庫之事，舍戰無救亡之理矣。我大夫君子，邦人諸友，思之思之，決之決之，今日欲救五千年中國之命，非戰不可，欲救四萬萬同胞之奴，非戰不可。

以吾計與俄戰，非止不亡，且可望勝俄焉。一俄兵本弱，我憤怒之以理直；二俄兵多叛，我擾激之以內亂；三俄黨不同，我散敵之以異議；四奥土有事，我牽掣之

以外患。四者行而俄無能爲矣，不必攝其虛聲而遽退縮也。更熟籌之，不可不戰者有五，凡此九義，戰可決矣。

何謂憤怒之以理直也？夫戰勇氣也，師直爲壯、曲爲老。俄人乘吾之內難，棄吾舊好，誘吾叛藩，强占吾主權，强奪吾領土。吾舉國之民，莫不勃然憤怒，輸餉從軍，争起偕作，九省都督，諸軍將校，電議載道，咸請討庫，自征叛土，勇氣鬱律，所謂直爲壯也。俄人詭謀，徒出自其政府保守黨爲之，乘人之危，强奪人之土，其爲不義，國人共知，而乃駈士以死，以爲闢邊拓土，其誰用命乎？昔日本之勝俄也，吾問日人以勝之之道。日之將曰：「吾日本之發槍，不若俄之及遠也。惟俄人槍多妄發，或未至戰線而先發，發又多不中；而吾日人非入戰線不發，發則多中，故能以近勝其遠也。我日人怒俄而爲國戰，故勇氣百倍，騰躍競前，敗不肯奔；俄人一敗，即棄械而遁，各鳥獸散。此吾日人所以致勝之由也。俄人軍械多新式，即防營之電網，吾日人非獨無之，然且不識，久無以破之，各以二席對立乃竟能遮電氣而躍過之，實出幸事耳，非有預算也。」日本地帶寒温，與吾直省相若，吾北土凍，而日人祈寒戰俄，亦能勝之，總而言之，日能勝俄者，全恃師直爲壯之勇氣也。俄人非有愛國同仇之勇，此所以敗也。今俄人之暴我，不止如待日；吾國人之憤俄，亦不止如日人之憤俄也。且俄吏待兵甚暴，故俄人不願爲兵，多自殘肢體以求脱，或逃外國，或自盡，皆頻見。大斯拉瓦艦泊法港時，逃卒至百五十之多。吏日慮其爲變，莫斯科總司令至禁新兵四個月內，不得携小刀

斧鑿，蓋以防其自盡。而遠東報告，一月内各軍自盡者三十一人。則俄兵之怨叛無用，有事非逃則倒戈必矣。且俄兵多於大操時襲繫其長官，尤各國所未聞。然則俄之强也，徒爲虚聲，其兵實不可用，以吾理直氣壯之憤兵，破之必矣。惟其馬兵砲兵，稍可慮耳。若能激義憤，奮死不逃，如日人然，則俄兵雖有勝械而無其義憤，只有逃以偷生，如昔日耳。昔吴夫差之滅越，豈不極强？勾踐式怒蛙以訓，其民卒以沼吴。患我懦怯，不能激厲吾士耳。以日例之，則我非不可以勝俄，一也。

何謂擾激之以内亂？俄革命虚無之黨，徧於全國，積以五十年，根據深遠，故俄之陸軍，率多革黨，海軍尤甚。舊事無論矣，以近五年兵變考之。如波旦金戰艦之變，如恭斯達特要塞之變，如斯維博克之變，如海參威之變，如色巴斯脱爾之變，如塞野佛之變，如達石堅之變，如吭斯洛野克斯格之變，無一非海陸軍人爲之。至近事則前駐維達之工程隊，戰甚烈，至近我伊犁之土耳其斯坦之軍隊内，容革黨尤盛。達石堅其集中地也，前半月兵變，殺死幾二百人，其謀甚久，警卒無一知，兵則無一人不知，而無一言者，則知其鼓扇甚大，但無高官主持之，故不大成。自中國革命後，俄人羨之，集議於巴黎，不行暗殺，改師中國，以軍人革命。波羅的海黑海艦隊多同心，陸軍則自俄京外，各兵帥同心革命，惟可薩克之馬隊砲隊稍可恃耳。若開戰時，軍人必倒戈與中國合，常備兵必不奉遠征之令，續備兵必先逃。若與俄開戰，直可以得其西伯利部；要之俄軍革黨，日夜望吾與俄戰，而得從中乘機

作亂焉。昔日人之勝俄，豈盡日人能爲之，亦賴其革黨倒戈之力，吾今猶是也。故俄方内顧不暇，奚暇攻我？且吾更可通其革黨，鼓其内變。俄之革黨高才聚於瑞士與巴黎焉。吾遊瑞士之般京，觀其大學學生六千，而俄生四千，皆革徒也，兼通德、法言，皆苦乏財。若行强力以求濟事，就中女士，尤爲英豪，出入巴黎，籌謀百端。若以吾軍餉十分之一，以數百萬金分布其瑞士之諸生，則俄之内亂將自焚矣，一也。芬蘭人、波蘭人憤俄之虐也，日圖起兵，若助之以餉，俾與革黨通，俄之内亂將燎原矣，二也。然此尚爲遠圖也，今哈爾濱俄董事會會長某告吾商人曰：「吾俄革黨，徧布内外，日夜思倒政府矣，特無外患，則防範甚嚴。若中國決戰，吾等自能内應，兵士倒戈，十之八九。若中國能助吾等之餉，則中國可不費一兵，不折一矢，而亂俄矣。」其言尤確而可信。以革擾之，而吾長駈入庫倫而擣西伯利，而出伊犂，以入其安集延、霍集占，復吾可薩古之舊壤，我之可以勝俄，二也。

何謂散敵之以異議？今之庫約，不過其政府保守黨一面之意耳。即其反對之自由黨，深不然之，不獨以乘人内訌，奪人領土爲不義也。俄與吾界沿邊二萬里，難於設防，若與吾爲仇，他日吾自强，慮吾報復，則既須以重兵防歐西，復須以重兵防亞東，力不任也。自由黨如此深與之結，以撓政府黨之議，安知不屈以相從，故吾一面激昂備戰，俾其自由黨有詞，若是則必戰而後可和。如斯和也，乃不至失萬里金穴之全蒙、新疆以召瓜分也。故無論勝不勝，亦必以戰爲和，三也。

何謂牽掣以外患也？奥與俄方有巴達坎之争，俄人已調烏粱海、庫倫之兵隊十四師團復西矣。夫俄與奥之争巴達坎也，其重要遠過於蒙庫也。❶昔奥自得赫次戈兩州後，欲進得亞特里底格海灣，而俄助塞維阻之；奥乃欲得沙爾巴以立足，又有聯盟之德、意之助，故奥欲亟一決戰以定之。自六月時，奥修加立西營塞，而匈牙利提增軍備案通過。七月奥全境捕俄偵探，八月奥修巴達坎邊軍備，九月奥增兵於加立西及匈南境。十月奥議院通過軍用費二萬萬一千萬，奥議員沙博及各報，請占勝惹克諾維巴剎，大增兵備戰。十一月匈報言已全奥備戰，政府命塞維邊郵電各局線，不得傳他報，留供軍用，禁各報言軍事，召集後備軍。奥相言備戰馬，津貼軍士家屬，兵過之村邑，供運械及住屋，運麵粉八百萬啟羅、牛八百往波羣，供海軍。匈京運軍隊及粮械，一月不斷。德人助奥四師團。三十日，奥首相發戒嚴令。十二月三日，奥人在荷蘭礦工皆召還。初五，匈議院停止預算議，改議備戰，須備兵二百萬，馬五萬。初九，奥海軍全集於波羣。奥銀行在倫敦者，悉停提款爲戰費。《太吾士報》謂奥備兵已五十五萬，參謀長已令全國備戰。俄塞雖退讓，布加利牙亦欲與突和，以免爲奥所利用，俄畏奥、德之連合，爲此故。故延宕庫事，我之苟延殘喘，爲此也。故我之及今直討庫，或直討俄，乃天授之機也。天與不取，反受其咎。吾今宜密與奥謀，或結攻守同盟，奥向無所得於中國，必利吾酬。奥攻

❶「過」，原誤作「禍」，今據《不忍》本改。

其西，吾牽其東，加以内亂，俄必難逞，可戰四也。

且吾縱不欲戰，而不能禁庫倫之不來侵亂也，更不能禁俄不外藉庫自立名，而内助庫南犯也。頃庫由車臣土謝圖招馬賊五千由俄將訓練，以其地金礦押五百萬盧布以爲餉，自海參威買機關槍五十，大砲六門，子彈皆足。以爲南侵計，分東西路，派測繪生東探繪奉吉黑至長春，西探繪歸綏。又遣偵探至張家口至北京，設軍用鐵道於瀚海，和林札薩克圖布，聯鬍匪馬賊，分犯黑龍江，派兵由科巴拜喀侵新疆，派使聯藏，勸達賴自立以圖牽制，由那賴哈分兵攻東四盟。今烏蘭達班電局，已爲蒙奪，錫林果勒盟長特魯特貝子，已爲庫擒，而派使代領其土。熱河都統何宗蓮言，逆庫横行内六盟，如入無人之境，問政府能否保護。若其四出扇惑，侵擾隳突東西六盟，日見告矣。俄人日夕進兵助之，陽名庫擾，實則俄侵。吾則内蒙、新疆萬餘里，皆不備兵，無以保衛之，則諸内蒙不堪侵掠，勢必漸即叛降。即不然，而二萬里防兵，須兵若干，須餉若干，若不備不虞，又不敢言戰，終折入於俄。至是戰乎，則俄兵百萬，南下而牧馬，縱横馳突於燕晉秦隴之郊，將何以禦之？不及今早拒之，至是雖欲拒戰，無能爲矣。古人所謂縱敵患生，違天不祥也。庫以屬藩明叛，義應天討。俄以親鄰，明受吾叛。吾安能畏强俄，而縱屬藩以自亂哉？吾今討庫，非討俄也；若俄助庫以戰，吾終不能避俄而不討庫，以坐聽全蒙之失也。此戰必不能避，五也。

且夫俄者，吾二百年友邦也。吾固願

與和也。乃陰通我之蟊賊，强奪我之領土，以進取而反命我退兵，以延宕而戲侮吾政府，此其視我非國，侮我無人，背棄人道，鬼神同憤。我萬里之大國，四萬萬之人民，豈能受此奇耻大辱？是可忍也，孰不可忍，甯待於較量而後爲戰哉！昔法人革命之後，内則諸州並叛，庫藏皆空，其勢至危，過我今内地無事遠矣；外則普、奥連兵，同扶王室，並壓法境。當時普兵以精鋭冠歐土，其將軍又宿將盛名者也，其視法之烏合民軍，既非訓練之卒，更非節制之師，以爲可師行枕席，長駈入巴黎也。然而法之議員巴利大呼於衆曰：「凡我人皆負自立之債，有力者宜竭力，有財者宜竭財，自貴賤老幼，精神形體，金錢物料，皆宜竭集，以防其國。凡我國人，無論内爲民，外爲兵，皆宜同心，壯者力戰，巧者造械，勞力者運炮運糧，婦女縫兵衣，造戎幕，看護傷者。老人演説，鼓舞戰士之勇氣，鼓舞富人之出財。公屋以充兵營工廠廣場，乘馬以充兵騎，馱馬以充架砲，獵銃刀劍以留守内地，全國民同一心，全共和國如一大兵營。」於是段敦大呼於衆曰：「凡我國人，生存於今日，一則大膽，再則大膽，三則大膽。」於是創行徵兵令，舉國民一致，自十八歲以上，廿五歲以下，皆執兵備戰，走於戰場，共得一百二十萬兵。勇氣如山，敗而不撓，勝而益振。與奥、普戰，一軍爲之不支，乃引軍退。法徵民兵，自此始也。夫戰，勇氣也，非形式所能爲也。以憤兵勇氣，與形式之兵戰，未有不勝者也。法人吾師哉！吾國今雖乏餉，然國民不信其政府耳。頃聞京、津兩地，吾國人存放銀於外國銀行者，已有三萬萬

七千二百萬。若并青島、上海、香港而計之，必不止倍此數也，然則國人決非乏餉也。山西票號，與各省錢莊銀號，果能聯合成一萬萬之大銀行，購金而鑄金錢、行紙幣，則餉不可勝用也。拿破侖之四征，法之戰普，而還普十五萬萬之債，以此耳。銀行未成，先行軍用債票，國民公任之，猶可爲也。若欲械乎，則亟購於德、美、日。即在戰時，尚可於智利等國購之，不患無械也。患無兵乎？吾國至弱，立於四戰之地，不能不以兵立國。萬國皆行民兵，吾未行徵兵法，非有大故，亦難行之。今者拒俄，乃天與之機也，及今祈寒未能戰也，行舉國徵兵之令，壯士二十至廿五，皆令充兵。法革命時人民二千萬，而徵兵一百二十萬，幾二十人出一兵。普國人三千餘萬，而兵六百萬，幾五十人選一兵。以吾民之多，百人選一，猶可得兵四百萬。練之三月，粗識戰陣，至明年春夏之間，留半爲後備兵，益精練之；舉半數，分二十隊，以防蒙、準之邊，或入俄境，每隊十萬，其誰能禦之？俄有西顧之憂，豈能虚全國以東來乎？若已練之軍，已備之械，凡二十餘萬，盡遣前敵入俄，不止防蒙、準之邊而已。日日教訓激厲之，亦如法然，一則大膽，再則大膽，三則大膽；一則救國，二則救國，三則救國。勇氣百倍，同雪國耻，何遽不若法人？凡吾全國人，如一兵營，貴賤老幼貧富，精神身體金錢物料，盡集以辦拒俄之事，壯者力戰，巧者造械，富者輸財，智者運謀，辨者演説，勞者運送，婦女造軍衣戎幕，看護傷病，有馬者充騎兵，能如法人然。然而不勝俄者，未之有也，可戰六也。

夫勝敗之數，至難定也。視其勇氣，視其智謀，不能以虚聲論也。弱者反勝，强者反敗，古今國多矣。吾遊雅典，登其城中岌多利岡，倚其勝波斯紀功之觀，而望海波，則雅典人以四萬兵敗波斯百萬兵處也。又遊德國，觀普王大非特獵以三萬人破俄、法、奥三國大兵圖處，爲之低佪焉。若在吾國，光武以九千之師，而戰王莽百萬之虎豹犀象之兵；周瑜以三萬之衆，而破曹操八十萬之兵；岳武穆以五百拐子馬，而破金兀术十餘萬之兵。若此者豈較多寡强弱者哉？若以多寡强弱論，則彼雅典、光武、周瑜、岳飛、大非特力之衆，不若波斯、俄、法、奥、王莽、曹操、兀术遠矣，只有俛首割降而已。然而雅典、光武、周瑜、岳武穆、大非特獵勇氣邁倫，決戰而果勝之。夫戰，勇氣也。能勇氣不怯，先操勝算矣。今以萬里之中國，四萬萬之人民，聞外敵而畏之，聞瓜分而震之，既無前事之預備，又無臨事之勇敢，此俄人所以敢於吞凌，而知其可以空言得萬里之地也。故俄庫之事，實我召之。若今大易其怯懦之性，振其邁往之概，日夜念雅典、光武、周瑜、武穆、大非特獵之壯，則何俄之可畏乎？且夫敗軍之將，不可以言勇也。吾家先中丞公諱國器嘗統兵矣，戰則必勝。告我曰：凡兵經敗後，胆氣盡裂，聞砲驚心，不可復用。甯選新兵，以多待寡，務必勝以壯其胆。吾國之鹽梟馬賊，皆百戰慓悍者，令爲元戎先啓，以率新兵。俄大敗於日，所謂敗軍不勇者也，聞砲胆裂者也。若今者初戰，吾求必勝，則俄之前徒必屈。吾兵輕敵，益悍厲無前，俄於此後望風瓦解矣。兵法曰：避其實，擊其

虛，善之善者也。昔波以百萬之國民，而敵强英三十萬之兵，蓋波人專用一二散卒伏地中，英兵來則匿避之，去則出而掩擊之，故英兵傷者數萬。今俄人所利用者，砲隊也，馬隊也。吾巧避其砲隊馬隊，而專攻其曾敗欲逃之步卒，交通其倒戈之革軍，以多數新兵，臨其少數舊卒，求必勝以壯我士氣，而後大戰，則何畏於俄乎？可戰七也。

且夫立於戰争之世，非尚武無以立國也。兵者氣也，摩之而後熱，必頻戰而後胆猛而可用也。若永不用兵，則兵氣不揚，民不習戰，則畏懦成風，方今立國之大戒也。吾自革命内訌久，爲列强所輕，即無俄之來侵，吾亦欲有所試以振吾兵氣，練吾兵識，習吾兵胆，以防不虞焉，況今者俄先不義，甚可藉此以試吾兵。雖有敗乎，而令吾兵多閲戰事，增長多矣。故俄不來戰，我亦欲戰俄，先駈兵以入西伯利部之郊，而何畏於俄乎？假令戰俄而慮敗也，我甯讓利權於德、日，或開蒙古爲萬國通商地，而借兵借械以戰之。又甯或割地於德，分東蒙與日，令與俄持。頃俄取全蒙，日甚妬忌之，謂有礙其國。甚者甯以庫倫與日，俄保護爲緩衝國，而必不聽俄以空言取吾萬里之全蒙，以召瓜分也。不可不戰，八也。

假令百戰而百敗也，吾然後割地與之，他國亦不能援利益均沾之例，以坐分吾國。假令列强貪涎，亦思染指，彼戒於戰俄之勁抗不撓也，彼必集其議院，合其異黨，咸許籌巨餉，費巨兵，而後可得也，則黨人異議，必畏難而不能行也。若是乎，則我雖割講於俄，猶得保其餘地，則我

中國内地，仍可自保，他日治定，再戰俄而取之，猶有望也。必不令敵人空言而取萬里之地，而召列强均勢而起瓜分也。不可不戰，九也。

竊聞庫人内訌而餉絶，官俸、兵粮皆不能給，軍民逃散。庫政府只知搜括，失信殃民，民怨甚矣，且多知爲俄人所欺。若及今直擣庫倫，擒渠洗穴，斷俄憑籍，不可失也。若今以餉乏候寒，吾就不敢即戰，獨不守乎？豈有不恃戰，不備守，而但請和者乎？今畏俄而拱手請和，畏俄而聽命退兵，然俄人則分路進兵，叛庫亦隱謀南牧。而我内蒙回首面内，歸心中華，即外蒙之土謝圖喀爾喀諸旂，亦尚有未歸庫倫者。無論三音諾顔也，内外蒙萬里之間，多邊防未設，或疆界未劃，皆宜及早預備，分道嚴防。以萬里之長邊，犬牙之交錯，然則不傾國之現在兵力，豈能防之？築軍用鐵道以爲通，廣屯田以爲養，明斥候以爲防，善間諜以爲探，密測繪以爲備，縱反間以爲離。或令庫人自拒俄而内亂，以絶其望；或乘機直搗庫而擒渠，以斷其臂。皆及今爲之，或猶可及。若日聽俄人退兵之恐嚇，則是甘心讓地待亡。夫天下古今，豈有内治其國，調兵保境，而許他人之置喙禁之者乎？勒退兵者，無異勒割地云爾。彼之敢發此言，輕我爲不國，命令屬國云爾。而能受此言，已自安於非國，況於聽命乎？勒退兵而可以聽命，無異於獻地也，無異於臣屬也，豈有外交乎？此而不抗，無以爲國。只有明正其謬，延宕其時，晝夜進兵以爲戰守之計，百事可議可商，若兵有進而無退，此爲決定不易之義，無可商者也。

我國民居監督政府之任，夫政府以保疆土爲責任者也。今者俄以無道，誘吾叛人，强奪吾土，政府只有直擣庫倫，自守領土，本無和議之可言也。然政府以守禦未備，不敢驟戰，聽之可也。屈首請和，不得已而聽之可也，然政府已爲失職矣。若夫聽敵命自退兵，而聽敵之進兵，以拱手獻地，此則國民應盡監督政府之責，而不能聽政府之謬妄獻地矣，今則國民同負割地之罪矣。議院者，代表國民者也。對此退兵割地之事，應如何監督政府乎？否則議員坐獻地之罪，國民可不認此議院矣。今吾國民丁此絶地，宜人人同心，合全國爲一營，舉國民爲一旅，破釜沈舟，背水爲陣，以拚一戰，勝則國存，敗仍不亡。人人學夫差之使人呼於廷也。《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定社稷，專之可也。況今政府受命於國民而憲法未定乎？今爲中國生死存亡之秋，若國民多數同情，而政府不戰，國民另開國會，公同決戰議可也，公同決進兵可也，公同舉元帥可也，若政府違國民之命，易政府可也。

國民乎，議院乎，政府乎，中國幸存恒於斯，中國分亡恒於斯，惟幸圖之。

蒙藏哀詞下

吾此文章於夏、秋之間，吾政府懵於外事，於蒙、藏萬里之大變，皆置不理。吾入藏軍將士大敗，引退而不救，英使來文數月不復，而甘引退兵，於蒙、藏亦然。乃至以楚粵割據，亦行退讓，英人熟知吾政府之畏怯退弱無能爲也。雖四萬萬人之國，非百萬人波國之亢厲

比也。所謂入空虛之地，行枕席之上也。又見俄勢力日入於蒙，庫約已定，兵隊東侵西掠，將吞全蒙、新疆而未已也。英人爲均勢之故，亦不能不納達賴而定盟約，不能不調大兵而入藏。頃聞江孜察木多駐兵數千，拉薩駐兵二千，日進不已。今英報助之，英政府持之，非復昔者一使之言矣。而達賴既與庫倫聯盟拒我，又將遣使遊歐，浸假而約章漸交於列强，浸假而英兵彌滿於藏境。吾於藏也，使臣骨斷，諸將血埋，匹馬隻輪不返，英又阻我，道路不通，曾幾何時，全藏幾無吾華人之影矣。國民譁甚，遠隔數月，乃謬發拒文以復英使，則遲矣。大勢已失，無可挽回矣，尚何屬地之可言乎？嗚呼！賣此六千里之金穴，此政府之罪也。雖然，蒙、藏之自立，起於前年之革命，則不能盡責於今政府矣。辛亥之冬，吾草《共和政體論》曰：晚清若去，蒙、藏必不能保。嗟乎！不幸吾多言而中也。然則爲今之計奈何？仍竭全國之力以與俄戰而已。當巴達坎之戰事未定，奥、俄相持，德、意助奥，而英、法亦不滿於俄，俄豈舍近圖遠之時哉？若俄遠肆東封，法、英亦惡其失歐中拒德之勢也。且俄自與日戰後，財力困絕，公私交匱，以公債紙幣强行於民，幾與我同，外强中乾，諸鄰不睦，不足畏也。今但傾全國之力以拒俄，俄牽於歐東之争，必不能與我戰也。即果欲戰，亦必有他國出而調停，而後吾蒙可保。則英亦必歸藏，吾乃兩全之，此天與也。若但畏縮不敢拒俄，則豈但蒙、藏並失，瓜分即至，中國之亡恒

於斯，中國之存恒於斯，惟我國民圖之。此文於今，幾爲過去，然亦有握要中於今日者，故仍録之，更生記。

吾國之號稱人豪者，其知識粗知讀舊史而保中土，於是竟主棄蒙、藏者，則今真棄矣，何其傎哉！雖然，以彼謂蒙、藏非吾内地，不足惜也。豈知蒙、藏不保，其後必至侵中土而裂中土也。二千年來，匈奴、鮮卑、突厥、吐蕃久爲邊害。吾西北鄙萬里之土，甲胄生蟣虱，庭帳蓄烽火，斷脰塗膏，不知幾萬億。以事防邊，猶無以爲計。不然，兀兀長城，雄壓萬里，何爲而作哉？二百年來，燕晉秦隴之間，堡候生草，居人安枕，是臻何故歟？蓋自清朝取朔漠四十國，西定準、藏、奄爲版圖，以大我中國之聲靈，僅乃得之。且夫蒙、藏之爲地，其爲廣大，比中國何如哉？中國内地千三百萬方里，而蒙、藏之地，三千一百萬方里，蓋幾於三倍中國焉。以言富藏，則阿爾泰山，即大金山也。天山西藏，皆崑崙之墟，大地之頂，産金之所，大地之金礦莫大焉。以言畜牧，則馬必渡沙，足力乃强，内地馬少弱，不足爲戰具。故索倫馬隊，清時已興，而大宛名馬，漢世所求，今皆在我蒙域之内，雖養數百萬馬，猶可爲也。以言移殖，則内地人民蕃庶，已無地可移。有蒙、藏之空虚以實之，則徙植富庶，實爲第二之中國。凡此三者，皆關係莫大焉。夫英之争直布陀羅一島也，竭全國之力，十七年而取之於班。德之争奧斯、鹿林二郡也，握來因河，竭全德之力以争之於法。近者土突之戰，糜財無數，不過争的黎波利一郡地耳。即日、俄傾國之争，亦僅争旅順尺寸之地，奈之何有輕棄蒙、藏，舉三

倍中國之廣土衆民而棄之者乎？此真率土以内、邃古以來未聞之異事，而不圖吾國竟有之。嗚呼！何從得此亡國之言哉？外蒙既失，則新疆、内蒙之土地繼之；西藏既失，則川滇之桴鼓長鳴矣。嗚呼！吾滋不欲聞之。

或者曰：吾國共和新立，内亂未定，財政困乏，兵械不足，吾實無拒人之具，安能不俛首忍心以聽人之取携乎？比者俄、英之使，交騁於道，蒙、藏禍發，蓋有自來。一俄臨蒙，吾無以拒之，吾能以至貧弱新造之邦，而並抗至富强之英、俄乎？奈之何。應之曰：否否，不然。子徒氣懾於外，而坐甘亡國耳。吾十年於外，久遊於歐，蓋粗知外情焉。英之立國也，數十年來，皆以持盈保泰爲義。其國土擴大已甚，非復有日闢疆土之志。其有事於疆埸，大率其邊臣外使，欲借此立功，力陳便宜，惑其政府，非其政府之用心也。其始啟西藏也，乃其繪地技師波者，摹繪藏邊之圖，誘哲孟雄王於印度而囚之，因取其地爲保護國，瞰吾藏空虚，遂進圖藏。當是時，廓爾喀者，藏之教俗種人也，與藏多交親，而新變法治兵，英人資以窺藏，適庚子亂後，吾國力大衰暴露。值印督寇仁年少氣盛，有立邊功而封貴爵之心。辛丑、壬寅之間，乃築三城於藏邊，以俯臨吾藏，日運兵械，暗實軍儲於其城中，乃請取藏。時今袁總統，方總重兵，遥執朝權於天津，岑雲階方由粤督川，皆有后寵，吾並以詳書告藏急，謂及今急圖之，築鐵路駐重兵，派重臣經營，可免後患，遲則無能爲也。而中朝皆無遠慮，置不理。吾爲《官制考》，言防蒙、藏事綦詳，欲築鐵路以四鎮兵防守之；後

又再上防守蒙、藏之書，惜無人議及者。然幸英相巴科，守文賢相也，不欲開邊釁，電責寇仁，罷其用兵。苟延數月，既而寇仁以藏實空虛，不得已而朝於倫敦，極陳藏可乘之故，於是癸甲間有英兵入藏之事。乃派唐紹儀定約，卒以藏之主權歸我，至於今者凡三次約文，英終無一字之干預焉。乃者乘我内變，因吾藏亂，英使言於吾政府，爲約三章，曰爾其不得進兵於藏，開礦於藏，設官於藏，否則吾英不承認中國。夫以英之富盛，苟欲竭其兵力以取吾藏，吾豈能拒哉？然英使之爲言也，曰爾若進兵於藏，則吾不認中國，則是欲以全藏六千里之地，而報英之一認也。彼蓋欲以一紙空言，而得吾六千里之藏也。夫國之能立與不立，豈在人之認與不認哉？吾中國立國數千年，自爲文明，自爲强盛，何嘗有待人之認耶？昔者叩關通款，强逼訂約，亦必待其礮聲轟厲，然後訂約爲友邦，乃彼欲來認，而非我之求認也。若彼力能取之，則自取之，而何有於認與不認也。若彼力不能取之，則我自立國，彼雖不認，徒於其商務及國際有損，而於我何礙哉？我但理財練兵，速脩内治，何計人之認與不認耶？昔塞維王彼得弑君自立，至無道也；英人不認之，久之國交有損，則不能不認。故但患不能定内亂、固内治耳，認不認，非所計也。乃吾國士夫，自政府以至議院，不解外事，不求内治，終日鰓鰓，但求承認，公然無耻，開口求人。彼使者久於吾京師，而深知吾内情也。知吾政府議院之汲汲望人承認也，故如吾之情而餂之。而吾政府不知外情，果爲所愚，特令尹昌衡止進藏之兵，然而彼之不

承認如故也。蓋承認與不認，固在吾國之能立與否，亦在列國之聯約公定，而非一國之所能爲也。彼知吾國士夫之瞶於國際，而急求認也，乃欲以承認一空言，坐得六千里之藏地。彼其愚視吾政府議院，蓋猶嬰兒也。故陳富强之勢以爲恐嚇，又出甘美之空言以相誘迫，如吾之情，求以相試。甚哉！吾政府之愚，而英使之智也。英使誠智，然非吾政府，誰甘爲之愚哉？六千里之藏地，或可拱手以與英，其可以空言之相認而易之哉？即各國不認，而英國獨先認，我國其可以六千里之藏地而易之哉？假令某强國又曰：汝能與我以某地某省，吾將認汝。我亦可與之乎？若與一而不與一，其召釁同。若盡與，則中國可一日而亡，六千里者幾何地，而可以一空言讓與人乎？今各强國非不欲狡焉思啓也，而無如欲取一地，勢不能不出於戰也。若戰，雖取弱國，其用兵若干，縻餉若干，死人民若干，皆當預算，又必當出自議院之議，其議院必有多黨，其在野必與政府相反，其無關於國命國耻，而欲妄動兵者，政府黨雖欲爲之，在野黨必不應之，則欲通過於議院甚難也。昔英保守黨之主攻非洲之波也，既取其地而滅之矣，波民不過百萬，然而英用兵三年，縻餉三十餘萬萬，死傷數萬，乃僅得之，卒爲自由黨所攻，於是英相沙士勃雷吐血而死，張伯倫盲目而廢，至今保守黨八年不振，則取波之故也。今者藏事，不過英使一人之私意，彼見俄已結庫倫之約，欲借藏爲抵制，且以保印度，勸其外部大臣格雷而爲之耳。議員質問之數數矣，以無端乘釁而開邊責政府者，亦屢聞矣，非英全國人之

公意也。今保守黨已嘖有繁言，其報日加攻擊，若我拱手而讓之，是助英使之成功，而令保守黨之歎息痛恨，欲助我而不能也。當英使來告時，即以正言拒之，謂藏爲吾主權久矣，英三立約，未嘗干預焉，今奈何不許我用兵。吾駐藏官兵，消息皆絕，肝腦塗地，吾自定內亂，吾自救邊帥，非人所能干預也，英爲文明國，斷無干預吾內政之理。試問印度有內亂，吾國令英不進兵，英能從吾命乎？一面力拒英使，一面嚴兵疾趨，進兵定亂。川兵不足恃，則以滇兵繼之。兩道並出，兵凡數萬，滇兵尤稱精練，軍械皆新式，以當藏兵之窳敗，未有不勝者也。自亞東至江孜，險要十餘，立築營壘，守以重兵，自巴塘至拉貢及江卡，速修輕便鐵路及電線，英政府保泰持盈，固非必務闢土以取吾藏也。其亦恐我之不能守藏，而慮以資俄也。我若能守，英未必來，且各國皆謹慎畏戰，英則尤甚，況巴達坎之事未已乎？各國雖皆眈逐吾國，皆仍共守約章，皆以保中國爲名。若入空虛之地，行枕席之中，唾手取六千里地，以立大功得大名，則爲之。若至調重兵而作大戰，則非得議院之同心、經議院之籌餉不能也。俄首敗約章，先犯蒙地，英人已畏俄之捲我北土，臨彼印度，英又與日有約章，保全中國領土，若自犯不義，而首背日約，首導俄貪，爲大戰於藏，全院議員，必不同心。今自由黨勢亦復岌岌，保守黨日夕蹈間竊發，而謂敢無端舉大戰以授對黨以口實，又蹈首背日約，先導俄貪之失，必不然也。昔趙爾豐調兵入藏之時，或有憂其冒險，以開强英之釁者。吾則以爲宜爾，不足憂，英必不動，後各國

報皆譽之，足爲證也。兵貴神速，需者事賊，春夏之間，吾能以大兵壓守前後藏之境，而慮英人調兵入藏以相拒戰者，吾敢信其必無也。

或謂設英人果有野心，實行調兵，則吾何以拒之？以吾所聞，藏人之欲保於吾而畏英久矣。班禪尤不忘我，英藏新交，未能驟用藏人也。若大調英兵，則自亞東至拉薩，須二十二日。懸軍深入，道路艱難，運餉不易，若我兵先入，有名將重兵以禦之，未必敗也。即使百敗，猶當百戰，英人久勞師旅而費鉅餉，其保守黨必藉此攻之。其外部大臣海雷、英使朱爾典擅兵，未必能保其位，或且自由黨由此而敗也。即師敗餉絶，竟失全藏，而我兵久經戰陣，膽氣漸壯，閱歷漸深，有以風示列强，俾知欲取我，必須大戰，必不可以空言取也。則雖失於藏，而所保全者亦多矣，要之以一紙空言，而取我六千里之藏地，則萬萬無可行者也。吾國政府素闇於外情，而久嚇於强勢，外使知吾情之若此也，多以恐嚇誘成功。昔庚子之賠款，吾國之賠於外者四萬萬兩，其立約也，至分明矣，有英參贊熟於吾内情，告英使曰：華人之愚，可責以磅價易也。英使不信，英參贊乃告吾外部某大臣曰：各國不欲以兩數而欲以磅價易也。意已公決矣，貴國將奈何？吾大臣曰：待商之。夫兩價之不可易磅，可一言拒之，而不待商者也。然而吾大臣之瞶，而復之以商也，彼遂有機可乘也。乃曰，限若干日復我。某大臣乃走商諸大臣，皆蹙額曰，可拒則拒之，若其公定而不能拒，勢亦不能不從其改磅價。越若干日，參贊者復來，色益厲，詞益堅，謂

倘不議定，則兵艦至。某大臣乃色怯詞遜，而密語之曰，磅價事，儘可商，但不能速耳，遂盡中某參贊之計。歸而語英使，英使以告英政府，英相巴科猶嚴飭英使曰，此不信不義之財，非吾英所當爲也。英使乃遍告各國使曰，華政府願改磅價，於是各國政府不得不認，而改磅價遂成。歲增補磅價之費數百萬，吾政府暗而易欺如此，此乃一英人告我者也。日本前遞信大臣林董昔在英使時，告我曰：君不在政府，吾不妨語君也。俄德使皆語我曰，華外部大臣，可以恐嚇欺之也，但有所要求，拍案曰不從則調兵艦，則無不從矣。德使又曰，吾始聞俄使之言，不信也。既而果然，貴政府之駭如此。豈知用兵之事，爲議院之全力，非一時之政府所能妄爲也，況又有他黨犄角之乎？甚矣吾政府之容易爲他人嚇也，則待瓜分而已。

凡進兵於藏，必用重兵，勿用輕兵，必速勿遲，則英必不争藏也。惟俄若得蒙，則當行均勢，英必争藏。俄若以空言恐嚇而得蒙，英亦必陳兵以空言取藏。俄若以兵力取蒙，英亦必以兵力取藏。故英於藏之舉動，必視俄之於蒙，此爲決定義，無可疑者也。

吾至貧弱，萬無以兵力敵兩大之力，又不待言也。較於俄英之間，俄首冒犯各國之公約，貪蒙土而眈逐，不顧人道，不顧信義，而惟土地是争，有決心焉，不能以和平望也。故吾惟有傾國力以拒俄，若蒙事既解，英必以藏還我。若蒙事不解，吾雖守藏，亦必無濟也。故吾對於英藏，可以友邦之和平待之，而全力以拒俄可也。

共和政體論 辛亥冬作摘鈔

夫蒙、回、藏之地，幾三倍於中華内地，且有千數百萬之同胞焉。以一冷廟木偶，而棄三倍内國之地與千數百萬之同胞焉，物價太不值也，甚非策也！存大世爵，而一切不相關，以保全蒙、藏，豈非策之至哉！

夫今者舉國皇皇，或斷脰亡家，或竭思焦肺，皆以救中國而已。僕之素志，以爲能保全中國者，無論何人何義，皆當傾身從之；苟不能保全中國者，無論何人何義，必不可從也。且夫中國者，兼滿、漢、蒙、回、藏而言之，若舍滿、蒙、回、藏乎，則非所以全中國也。此義乎，尤吾國人所宜留意也。

夫俄日所争者，不過區區之旅順耳，然猶傾一國之生計民命而争之。今意大利與突厥所傾國争者，不過域外的黎頗利一洲之土耳。況於吾撫有滿、蒙、回、藏三千四百餘萬方里之地，比吾華内地一千三百萬餘方里，尚過於三倍，而可輕棄哉？

夫吾之撫有蒙、回、藏也，非吾華固有之，滿人竭力而得之，以贈吾華人。然而蒙藏之人，實繫屬滿洲者也，與華人絶無繫涉者也。昔荷蘭侯威廉第三之入主英也，挾荷之屬地歸之英，而英以强。及荷自立，英遂失屬地無算，爪哇、蘇門答臘是也。昔德人之有班也，南美屬之，及拿破崙滅班，則南美巴西十餘國，皆紛紛自立矣。若今斷棄舊朝，而欲收蒙、回、藏，必不可得也。噫！

不意半年吾不幸而言中。

且豈特遼、蒙、回、藏不可得而已，既失之後，必折入於强俄。夫强俄已地揜亞北矣，若復增以三倍中華之地，則其地域廣大，殆過於元之成吉斯無異。加又有歐人文明新法，俾之牧馬塞垣，深入吾秦、隴、晉、燕之郊，吾當喪亂，生計艱絶，未知何以拒之。中原即定，後患方巨，恐欲僅保中國者，即不能保中國也。凡人多蔽於目前，而惑於感情，印度、法、墨之革命時，舉國之感情若何？可畏也！若使法、墨、印度之人，其時有不蔽於目前、不動於感情者，亦必不容於衆，即容之，亦必不見聽。然以此也，法、墨、印度之慘狀遂至於斯也。今吾同胞乎，萬不可快一時之得意，而忘四顧之遠慮也，尤願公等之深長思也。此段吾言之已痛切，不意未逾半年，至今字字皆驗，勿使中國爲印度後而思我言也。

今之變也，莫知所定。兹事體大，爲中國五千年未有之政體，一有少誤，亡國隨之，不可妄試也。

吾嘗遊印度，鑒夏鑒殷，幸有歐、印、墨、美爲法戒。今之學者，徒慕美之盛大，一言共和，輒蔽於美，幾若美外無共和者，不可慕虚名而受實禍也。中國存亡恒於斯，惟海内志士慎之。

大借債駮議

晚清以鐵路借債，舉國人猶知譁争，用以亡清；乃革命後，則改其譁争，而以借債爲日用矣。此一怪也。春間借六萬萬而受監理，國人猶知倡國民捐

以抵制之；至夏後則專以借債爲職業矣，而國人忘之。此二怪也。秋間猶知從他銀行借債，以免銀行團之挾制；冬後則明却已借得英國之債，而俯首受六國銀行團二千萬磅之縊矣。其怪三也。一年之中，急轉直下，其怪愈劇，其害愈甚。亡國之人，不可與語，不可與處，竟如是乎？嗚呼！咄咄怪事，吾竟躬逢。吾久隱忍不言，今則抑塞於中，亦不能忍矣。

南海康有爲記。

苟非喪心病狂之人，當饑餓不能出門户之時，雖在至愚，未有食毒脯以止饑，飲酖酒以止渴者也。豈有政府而不知，甘飲酖酒者？豈有合四萬萬人之智，而甘食毒脯者？然而明知大借債永受監理之害，而甘日乞丐求之者，則是甘飲酖酒食毒脯也。嗚呼天乎！豈竟惡中國壽命之太永，而欲促之死乎？政府喪心病狂而爲之，豈四萬萬人亦喪心病狂而聽之，以甘飲酖服毒以求死乎？夫立國理財，固自有道，夷考古今，横覽天下，未有終日以乞貸爲職業者。民間浪子以乞貸度日，勢必破家，而況國乎？處太平無事之日，猶不可以借貸立國，況處内亂日訌，外患日迫，國難至危之時，而以借貸立國，坐受監理，日待一日，可憂可懼，未有甚於此者也。

自共和以來，承軍興之餘敝，國與民俱竭，庫藏無所入，各省擁兵索餉，否則告變。政府不亟亟求統一以得租税，日月仰屋，惟藉外債，長吏不給禄，國體掃地。外人熟知其狀，乃行監理用財遣兵之策，度支出納，銀行團派人稽核，嚴格填注。於是以堂堂萬里之大國，四萬萬之人民，爲

乞三百萬之款，而兵官軍帥，俛首署名填注，奉命惟謹。其奇耻大辱，古今豈有比哉！今國人動憂爲埃及，夫埃及豈易比耶？如印度公司之監印度耳。昔印度革蒙古命後，各省自立，印度公司書記克壯飛之取加拉吉打也，哈丁士斯代之，乃借款與印度各邦而内間之，俟其兵敝頻乞餉，而押以地，因漸而取恒河三十餘國，遂滅印度。雖然，印度猶文明國也。葡、班、英、荷之取南洋巫來由諸王國及美非諸野番也，皆由諸商以貨與銀餌之，既乃脅之，遂取其地。今吾國體掃地，威信皆墜，外人之視我國若何？且勿言其國家也，彼諸商熟之尤甚，視我如諸番、如乞丐、如沐猴，其輕賤已甚矣。夫吾國如此，則監理之猶可以不信言也。若勒退比款，自銀行團外禁不得借款也，夫天下民間借款，未有勒債主不得與它人借者，況又靳之哉？蓋熟視吾狀，可以生計困我，而不必以他策也。觀於餓莩乞丐，而足蹴嗟來之，勒其聽我命令，禁其乞食他家，而後以薄糜餔之，而漸馴之。餓莩俛首奉命，慣受嗟蹴以養生命，積久馴育之而不覺也。蓋雖有倔强之性質，迫於生命，雖有耻心與怒心，皆漸磨之而馴服矣。今我長官軍帥之俛首引筆，謹受銀行商團之命，曰不得已也。然則與印度諸王、南洋諸酋之謹受銜勒時，豈有異哉？既受商團之命惟謹，況於其赫然之大帥盛兵威以臨之乎？故一旦屬之而忘形也。嗚呼！監理已行矣，奇耻大辱，瀉西江之水，已無可洗矣！

其時國民，舉國憤然，不受嗟蹴之食，而深慮埃及之禍，大倡國民之捐，可謂知耻矣。然司農仰屋，終不能以畫餅充索哺

者之餓斃也。於是號於國民曰：能月得七百萬則可免外債矣。雖然，當國民生命未蘇，百業未復之時，安能月捐七百萬？若行强迫，益易激變。於是議停國民捐，然則長吏群帥俛首引筆，受命於銀行團，始終不能免也。於是朝野合議，畝捐鹽捐，搜及窮民，官商軍民，節縮禄餉。然果竭閭閻之力，以奉軍政之需，則全國涸枯，生計盡絶，即能彌縫一時，暫免監理於今日，然國民永不復蘇，税源大減，盜賊大起，後禍方長，恐終不免於借外債而監理更甚也。國民捐誠爲好義知耻，然必不可恃也，況信用已虧，徒益一二私人之盜竊，而同捐者咸有憤心哉！

或議行公債，則昭信股票與愛國公債，其前事可鑒矣。或議行三萬萬鈔幣，則何處得準備金以昭信而推行之？無準備金，何能行鈔幣乎？

或議發不兑紙幣乎，則今軍用票已逾數萬萬，外幣橫溢，再加不換紙幣，則硬貨盡流於外，全國賸一束紙而已。以何立國？且其流害滋大，各國乘急而收之，他日皆在外人手，吾之計畫，將來何以收之。今聞軍債票已因減折，多爲外銀行所收。

甚有議五千萬萬彩票者，共和告成，百事不問，而冒開富籤之辱，尤爲國民羞。

數者皆無可施，於是舉國旁皇躑躅，憂懼恐惶，而無所措手足矣。於是政府經年累月卒日以乞貸爲事，而銀行團益得持之，今據財政部提交參議院之借款大意如下：

(一)借款金額：二千五百萬磅。

(二)年利：借款年利五厘，新議增爲五厘五。

(三)折扣：財政部未報的數，然據所

聞則實以八九扣。

（四）償還年期：訂約之後，自八年起分年償還本利，至四十一年一律清還。

（五）抵押：以鹽稅爲抵押。

（六）用途：（甲）償還中央已過期之外債。（乙）償還將近到期之外債。（丙）償還各省已經過期之外債。（丁）散遣軍隊費。（戊）收回革命時之軍債票及發出之紙幣。（己）補助行政費。（庚）整理鹽政費。

（七）監理辦法：設四總局：（一）鹽務局，（二）公債局，（三）借款局，（四）審計局。以上四局之領袖職員用中國人及外國人各一名。又劃分全國鹽產地爲十區，每區設中西官員各一人。

（八）附件：如中國政府於三年後，整理鹽稅尚未完善，六國資本團即將鹽稅同海關辦理，將鹽稅之收入悉數儲諸銀行團所指定之銀行。

以上財政部所宣布者，不過其大略，其秘而不宣者，尚不可知。然即此觀之，所指定之用途，僅甲乙丙三項，其支去約已達一千三百萬磅，其用途皆投之空虛，其事業僅監理鹽政一項，則已落於外人之手，徒爲人添飾嫁粧耳。其監理之辦法，與所設之四局，則外人已握大權，完全無憾矣。至若解散軍隊、收回紙幣兩項，更不知所須若干，無從核算。如是則千萬磅，到手轉瞬即去，半年行政費，恐亦無從支持也。

夫借債爲亡國之具，實爲厲禁，即生利之業，猶應防弊，況其他乎？當共和新立，促統一以理財政，立國之大經也。而民窮財盡，爲銀行貨幣生利之業，不得已

而出於借外債，猶可原也。則列國之銀行林立，無不可資以轉移者，利之所在，奔走偕來，聞吾中國之借債也，皆爭儲款覓路，以求一當。自比款、英款之外，如加拿大商，亦有允借五千萬者，分其利於諸銀行，取携既由吾便，監理亦無所施，豈非進退裕如乎？若夫銀行團於比款既不許借，英款既得亦不許承，由四國而增至六國，稍借他款，即勒追前款以爲抵制，不待監理條件之發。此其以埃及待我，踪跡至明，真所謂毒脯酖酒者也。即使饑餓至極，猶當卻之，况有他款可圖。何事引身入繩以圖自縊，此其大惑不可解者一也。

夫所貴乎大借款者，所以爲體國經野之具，規模宏遠之圖，以立長治久安之計者也。今鹽政全失於外，扣餘所得實僅千萬餘磅，以歲用之不足，爭亂之未已，外患之逼迫，則區區千萬磅隨手而盡。不觀千萬之比款乎？孰能稽之，恐號爲銀行紙幣之計，而不能施之實用也，徒令國民永負此二萬萬五千萬之重擔，而鹽政永失於人而已。他日不足，又從而以他税抵之，割肉補瘡，未得於此，而先失於彼，誠不待外兵之瓜分而已自亡也。其大惑不解者二也。

凡借債之禍，未有不貽之於後。借時費萬鈞之力，用時如泥沙之微，破國亡家，皆由於此。故用借債以辦銀行之事猶可也，以辦還債之舉，則展轉積重，勢將不返。今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債，而還債折扣，去其一萬萬三千萬矣。試問此二萬萬五千萬之本從何還，其息將從何歸？以鹽政與之，則鹽政之入款盡失，夫但整頓鹽政，歲之所入，已得一萬萬，他日不止此

數。今僅以供一萬萬納息之用，恐永失之也。彼固曰吾模倣新法，以千萬金爲基本金之計矣。夫基本金之業，經營維持於數十年之後，此必國勢安樂，政府堅定，人才輩出，有條不紊，然後能爲之。吾今國勢杌棙，朝不及夕，歲入不決，支出不敷，而謂能別存千萬，永永不動，其可信乎？他日緩急必支去之，徒重國民之擔負而已。夫各國政府，至於民間，凡基本之金，必取自租入之餘，以爲儲蓄，未有重息取入以支持目前之債，以及爲基本之金者也。此其無理可笑，實欺國民耳。今此大借債所見於實用者，祇有一萬萬之銀行紙幣，然其他日之真足爲銀行紙幣之用，未知能否，姑如其意以借之，此爲借債之正而可行者也。然區區一萬萬不借之於他國銀行，而借之於六國銀行團，以甘受監理之辱乎？銀行之效未收，而鹽政已失，甘受監理之辱，此其大惑不解者三也。

且俄、蒙之争方殷，而英、藏之事又起。英姑勿論，彼俄人者，虎視眈眈以瞰我長城外萬里之地，故借款之事支離百出，在俄固宜然也。所怪者天下豈有與人争蒙古、新疆金穴萬里之地，而與敵借債者乎？其設法縛束，多方箝制，不待言也。此其大惑不解者四也。

且向者唐紹儀六萬萬之借債，受銀行團之監理，固不可也，而多得六萬萬以爲體國經野之具，資財豐溢，國民被其潤澤，農工商礦多爲起色，後此或能免借，以爲一勞永逸之計，於不可之中猶或可也。今之受監理同也，而得款僅三分之一，除還債扣折外，實得一萬萬三千萬而已。則今借債之謬，實過於唐紹儀時遠甚。此其大

惑不解者五也。

凡立國必爲長久之計，未有無朝夕之謀，而可以安國者也。今政府借此巨債，受六國銀行團之約章，其最嚴重注意者，則不得與他銀行借債也。其有所需，則必與六國銀行團請命也。試問晚清去年之政府，知今日必需借債之巨乎？彼必曰不能預料也。以今國勢之杌棿，變亂之相仍，試問政府諸人，能預料將來之必無需大借債乎？假令他日又必需大借債，而後能立國者，則六國銀行團之約已定，不能與他銀行借矣。若與六國銀行團借乎，則關、鹽已盡失矣，彼出自至公平之心，要我以田税爲押而監理之，亦將許之乎？若其狡焉思逞，别出詭謀，更無論矣。此其大惑不解者六也。

頃去年陽曆十二月三十日，英、俄、德、法、美、日六公使會議，越日，法二使來言曰：一、大借款所定監督權如中國不能實行，則六國須用國力干涉。二、除賠款外所有内外到期各外款，均須由借款項下扣撥。三、外人所受革命及兵變之損失，亦須由借款項下扣撥。

按依此議，則所餘一萬三千萬未知足抵扣否？若不實行，則六國以國力干涉，則中國全國在六國監治之下，而借款實一文無得，空空賣國而已。六國以國力干涉，早知之。此尤大惑不解七也。

然則此一借債也，直舉五千年之中國，分贈之各國耳。政府是誰委託，而敢以五千年之中國、萬里之土地，分贈於他人乎？四萬萬同胞，何聾聵已甚，坐聽政府賣五千年之中國、萬里之土地於人乎？五年中若有此約，後雖有聖傑，亦俯首於

六國之約章而無能爲。若有此約，五年後雖欲中興，有良法美意，亦在六國公共監治之下，而無所施。雖專制君主行此賣國之事，國民猶當裂麻而争之，何況國務員一二人之私，而可聽其賣國乎？在政府亦何樂有此，爲徇一時之急而忘後患也。

嗟乎！人之居室，號爲某某之屋者，然其内容實以契押焉，人豈得謂其屋真爲某人之屋乎？今中國者，雖名爲吾人之中國也，實則已押盡於外人，真爲埃及也，爲印度也，爲拉馬諸酋也。羊豕之將就屠也，飼之以糟糠，待之以繩索，而羊豕不知也，必待索縶足，湯沃身，刀刮毛，乃始號泣焉。嗚呼！何四萬萬同胞之愚若是也。夫監理之耻辱猶可受也，瓜分之慘亡烏可忍也。吾明告吾政府，立國當善理財，不可以借債度日也。必不得已，爲銀行改幣而借債，則只可於列國借之，必不可受六國銀行團監理之辱也。吾更垂涕而導我國民曰，中國之生命存否，在六國銀行團之借債約成否也。全國民當速起而争之，否則爲埃及而不可救也。願我國民其速起。

頃聞銀行團不交款，無論有他否，要之中國未入檻縶，猶有望也。可爲國人喜。此議本可不刻，恐後再燃，大險復至，故仍印之。更生記。

康南海文鈔第二卷

論說

理財救國論上

共和以來四月矣，財政困絶，外人監理，舉國驚憂。棟折榱壞，同受傾壓，吾亦國民也，不復能恝然。數年前撰《理財救國論》，久示公布，今不能忍，擇切於今者，告於國人，以備採擇。其下篇論租稅者續出焉。南海康有爲記。❶

夫歐洲各小國，如荷蘭、比利時，僅當吾一二府地，人民四五百萬，國歲入逾二萬萬，小民生計攤勻人四百磅餘；如丹墨、那威，人口百餘萬耳，僅當吾一大縣，而亦財政雍容，歲入數千萬。德之漢堡市，地二十九里，人口未百萬，而歲入幾二萬萬。是豈從天降地出者哉，蓋得理財之道耳。理財之道無他，善用銀行而已。

善用銀行者，無而能爲有，虛而能爲盈，約而能爲泰，必有實金而不以實金行，而善能以虛紙運；其行紙也，交互遞代，不以直而以曲，不以單而以複。夫紙者，至賤而出之無窮，行之有道，則國以富强，民以饒足。嗟乎！使前清得而用之，國可不亡。至今共和，國民困敝，而日仰借外

❶「共和以來」至「南海康有爲記」，此段文字原無，今據《不忍》本補。

債以延性命，猶不知理財；乞得實金，仍如舊法而直行用之，隨得立盡，又復乞借。夫以歲不足者三萬萬，軍債及舊紙幣約三萬萬，即不計紙票及銅圓之凌亂，就借得六萬萬，又復立盡也。今所借者，合各省幾千萬萬矣，盡之久矣。或有知借債者宜用於生利之業，則以爲鐵道實業宜若可矣。然而於經國育民之大計，尚無一文及之，是終無以爲立國之本也。而負債之金如是其巨，民何能負擔之？假令今者外人不索監理，而見借此六萬萬也，適促吾國之亡而已。今困索監理得激國民之憤耻，而免兹重擔，俾緩危亡，或未始非不幸中之幸事耶。雖然，有人有土此有財，安有以萬里之大國、四萬萬之人民，而患貧一至於此哉？無術甚矣！苟得理財之法，國計不患於困乏也，民生不憂其匱絶也。且以吾之廣土、衆民、土産博而傭工薄，四者皆萬國無有，苟得其道而善用之，一年而規模立，三年而成效著，五年而國計民生裕，十年而富力無敵于天下矣！

夫所諸理財之道者，妙用銀行以爲樞，通流至虛之紙幣公債以爲用，搜藏至實之金銀以爲備，鑄行劃一之金幣以爲符而已。

夫古者理財僅用實金則有限，今之理財者善用虛金則無窮。然而乃虛爲虛，無所麗則不能行，行必依于實；以實爲實，無所拓則不能滋，故必運于虛。故無實不立，無虛不行。實者陽也，一也。守藏其一，惟恐不實；虛者陰也，偶也，兩闔闢而相除，惟恐不虛。一者金質也，偶者其紙幣與公債乎。以一爲體，以二爲用；一則主守而不動，二則手足行持互濟而無窮。

一可生二而由于一，合二爲一凡三，而千萬生焉。故得一而存，得二而化。國爲法人耶，託國庫于銀行。金銀塊其形，而紙幣爲其影也，影可大于形；公債者，其拓影也；而銀行爲之神。銀行以金爲本，作其準備而發紙幣焉。國家以公債票與之銀行，而銀行以紙幣與之國家而買公債；銀行得公債，以作紙幣之保證準備，可出紙而易實金焉。然而國家之國庫，即在銀行，則金塊在銀行，支用紙幣亦在銀行。故銀行之與國家，是一是二，如身、形、神之異而不相離，乃以運轉於無窮，而大生廣生焉。

苟能善是，以紙幣代金幣，不憂其不行；改金主幣以收銀幣，不憂不能一；視公債如貯金，不憂其不能消；凡今昔病民之銅元軍債票，不患其不能廓清也。苟能善是，則術同點金，無而爲有，虛而爲盈，約而爲泰，裕國富民，文明安樂矣。

第一，妙用銀行爲樞也。入其國焉，銀行得法，盛大繁多，其國之富實可知也；入其國焉，銀行無法，寡少枯槁，其國之貧乏可知也。行於中國突厥之都鄙，哀其貧弱，則銀行無法，而寡少枯槁乎。雖然，銀行有道，有專獨之國家銀行焉，有分立之國民銀行焉。歐洲各國，皆以國家銀行爲理財之母，紙幣聽其發行，公債付其銷售，以操全國金融之高下多寡而調劑之，一切統焉，國家之國庫託焉。收支者付銀行，其有不足，亦惟銀行是資。昔法大敗於普，償款十五萬萬佛郎，三年而畢，則國家銀行之力也。惟美則無國家銀行，先是有州立銀行，聽自出紙幣，故濫發有至九倍者，此如吾今之銀號錢庄矣。今墨

西哥猶行州立銀行法，限以出三倍紙幣。及一八六三年美南北戰時，軍餉缺乏，乃發公債三萬萬元，令全國民間銀行，各以資本之一買公債票，國家許其出紙幣；至一八九〇年減爲四之一，號爲國立銀行。日本初未有國家銀行，亦師美制，明治五年發行國民銀行，令民間銀行，納資本銀十之八以買公債票，許其如數出紙幣。至明治十九年，開國家銀行，乃罷國民銀行焉。

夫以國家銀行，能操全國之金融多寡高下而調和之，上之資國，下之濟民，中之對外，無一不宜。歐土各國土地，無兩日之程，呼吸靈便，故各國從之，學者莫不主其說，爲理之極軌也。惟吾中國，固當立國家銀行，惟地大比全歐而道路未開，交通阻滯，路隔數月，欲以一銀行調和潤牖於一千五百縣之中，又有餘力及於蒙、藏，必無能行者也。故專主歐制，但立一國家銀行者，中國未可也。然則如之何？

美之國民銀行，能令全國之民發育增長，各適其宜，施之中國，地大相若，最爲合宜。且吾交通不便，遠過於美，故各省、府、縣、市自古以來，各有銀號錢庄，各自發達，各自出鈔，以應其地之所需，蓋已闇合美之國民銀行之制矣。但國無公債票，無期票、無股票及公司股票，以爲保證準備以增長發育之；又政府純行放任，絕不檢制，不責準備，聽其濫出紙幣，致多倒撻，所以不如美也。惟美之爲制，則財權散而不聚，全國金融之高下多寡孰宜，莫能知而操縱之，故對內外皆不得宜，以致累銀行大倒閉之禍，亦其一因也。故專用美制，但行國民銀行者，亦於中國未可也。

然則如之何？

今於是合鑄歐美之制，上有中央銀行以總提其綱，下有國民銀行以散布其力，則庶乎兩不失耶。雖然，吾國道路未闢，交通阻塞，滇、黔、桂之通京師，動踰數月，已極險遠，何況新疆、蒙、藏乎？銀行之爲用以便民也，周轉貿易之需要朝夕不同，豈能踰數月之久，以待國家銀行之接濟於京師乎，必無濟也。然則但立國家銀行與國民銀行，亦未見其可也。然則如之何？假令依美國州立銀行之制而設省立銀行，流弊固然也，然且吾國鐵道未通，每省邊縣，道路相距自十餘日以至彌月，貿易需要朝夕不同，欲隔此彌月或十餘日待於省立銀行，亦無濟也。恐濟款到而物價已易，款已無用，及其須款時，又無從得之。故我國凡百之治，難以歐美例之，誠以國太大而道路不通之故，金融亦其一大事也。然則如之何？

且就以中央銀行言之，歐土各國皆因民之資本爲之，亦有國與民並出資本者，惟俄與瑞典純爲國有銀行。今爲民國，無用國有銀行之理，然國有銀行，或專橫逞暴，或爲國財牽動，信用隳虧，足以危國，不如因用民立已爲公理矣。前時大清銀行，辦理乖謬，既非國家銀行之體，股本又已大虧；今若專藉民間銀行改爲國家銀行，則資本皆小，無一足當之者。今即謂國與民並出資本以爲銀行，而政府羅掘既窮，庫款不過數萬，何所得數千萬而充國家銀行之資本乎？待之借外耶？則監理如此，是使吾國家銀行日受外人之稽核監理也，非徒受辱，更無此理矣。待之民間認充股份耶？則司農仰屋，日月待斃，

所得借款、捐款立即支盡矣。四民失業，何時能得股份之充，並與國庫之撥來乎？然則中央之國家銀行也，今衆人漸知其要。從此辦理，或不如前大清銀行之胡行妄走，然欲此國家銀行之立現於前，不知至何歲何月，始能眼前突兀見此屋也，亦不過畫餠充飢而已。中國今日危困極矣，前朝因此亡矣。財源之本不早定，何能久延歲月於亂世乎？然則如之何？以吾竊計之，上用歐土中央國家銀行之制，以總紙幣之樞於内，副以比利時、日本正金銀行之法，以平通滙兑借外債於外；下用美國民銀行之制，以集資本而行公債；中用加拿大組合銀行之制，以通信用於國與民；用英蘇格蘭、德聯邦、臺灣、朝鮮特權銀行之制，許發紙幣特權，以發邊遠之富源；行德、法、瑞典勸業興業銀行，許募公債以助人民之資本；用各國股票交易所之制，而增商運之流通。鎔歐、美、加、日之法爲一爐而冶之，以適於中國廣土之宜，以畀我國民富源之計，合全國而統籌，創特制而利用，周浹完備，其在斯乎？

何以先行國家銀行也？凡各國發行紙幣之權，皆由國家操之；其聽民間銀行發行者，必經財政部之許可，與通貨監督官之押畫，與銀行總理之簽名，然後能行。若我國之銀號錢庄，各自發行紙幣，任其自由，上無國家之監核，中無現金之準備，下無人名之畫押，一旦倒閉，無可追償。昔英倫蘇格蘭百年前銀行破産亦由此，而後禁改今。吾近年銀號錢庄倒閉多，銀根緊，商務益凋，民不信用，於是殷富多放資於外國銀行，而全國空虛。軍興後人皆避地，託庇於外人，放資於外國銀行者，聞五

六萬萬，尚不計也。夫金融者，國民之生命，國家萬不能不監核而操其大權。若放任自由，一難收拾，二難綜核，則國與民同血枯而倒斃矣，是謂有國民銀行而無國家銀行。

國民銀行者，美創之，日人譯爲國立銀行。美國當南北戰時，軍需每日百萬，餉源乏絶，乃令全國銀行，各出其資本三之一買公債票，有公債票者，許發行紙幣。其爲義也，如銀行倒閉者，有國家貯公債款以相償也，則民信昭而銀行固矣，一也；全國銀行之數，與其資本紙幣，藉以知悉，二也；已領公債之銀行者，其有準備金及積金存款銀，則期票爲保證準備者，許發二成至七成之紙幣，則銀行之通貨可增，而民間之資本流通饒富矣，三也；若其國用乏絶，得以濟急，四也。國與民交利，美名曰國立銀行。日本明治五年效美制，其銀行條例，出其資本十之八買公債，而許其發行紙幣公債，更有五釐息，故國人争購之，日人名爲國民銀行。

今吾國紙幣，無從監核而多倒閉如此；國用乏絶，其乞丐於外，受人監理如彼。公債可發，然民久不信而誰買之？中央銀行最要矣，關全國金融之命，得其宜則全國生，不得之則全國死。今欲招股，將安從出？民久不信而誰入股？即激以大義，勢同捐捨，又安得多數乎？若待之國民捐耶？勢太散漫，零星難集，而當大亂後，兵民困弊至極，絞其身家，刮其脂膏，減其俸餉，即果集得，尚慮竭澤而漁，大傷元氣，孰若求之銀行之爲得耶？以較貧富，則合計國民，莫富於銀行，舍富而求於貧者，法尤不善。即謂軍興後銀行

減色，其財力究勝於四民，國家不藉銀行之力而何藉耶？若謂强迫，則美、日行之，既可如數而出紙幣，又得公債之息，無絲毫之虧，而有溢息之利，銀行莫不樂行。然則今日救急之圖，莫如立行美、日國民銀行之制矣。美、日國民銀行，只限買公債；吾則兼進一義，令其充中央銀行股本焉。今請令全國銀行、銀號、錢庄，照其資本納其四分之一之數，以買公債票；納其資本積金二十之一之數，以充中央銀行股本；其不願充中央資本者，須買公債十之三，其有公債金則倍之；其當押金銀店，納其資本四十之一，以充中央銀行股本，積金倍之同。

凡銀行領有公債者，許出紙幣如其數，領有中央股本者，皆可爲保證準備，可出紙幣，亦可轉售之。其有積立金銀，則紙期票，俟組合銀行成後，皆可作爲保證準備，出紙幣若干成，如美十之一，或百之二五。其有虧閉者，國家爲填若干成，俾人信用。其不領公債票者，不得發行紙幣。倒債者，法官不受告，其舊私發紙幣，定期一律禁行。

吾國各地，皆有錢業公所、匯業公所，或銀行會館，否則當行會館一電，令其集議繳款，公債則分三月買畢，中央股本則以十日爲上期、二十日爲中期、一月爲下期繳定。蓋一月而數千萬之大款立集，中央銀行股本立興矣。其無公所之地，有司與局紳分別告之，一月亦可繳定矣。各銀行分二十之一以充中央銀行資本，中央銀行成立，即能出紙幣，而操全國金融高下之權，各銀行遠之可分多數之溢利，近之可得資本之流通，一也。其中央銀行資本

之股票與其公債，可爲保證準備，而可出紙幣，可押可售，是有大利而無少損也。出資全買公債，即可自出紙幣，是取之内府而藏之外府，幾與未出一文同，而可坐得實股，尤爲大利，三也。夫國家得公債款，即可用爲中央銀行之資本，何必强各銀行出二十之一以爲本乎？此不獨非强迫而已，實欲使全國之銀行，與中央銀行呼吸靈通，關繫深切。中央銀行溢利，即各銀行之溢利，則其助中央銀行者倍切，情以深於愛國，利亦厚於爲己。言私其豵，獻肩於公，公私兩利，豈非法之最良乎？夫民國者，民之公國也；銀行資本家者，民之富民也。選才民以共治辦國會，合富民以共辦國家銀行，共負擔之，同其憂戚，豈非義之至耶？四也。且中央銀行有出紙幣之權，而苦於無準備之現金，不能昭中外之信用，故令中央銀行以搜蓄現金爲第一要義。所以特令各銀行預中央銀行之股本二十之一者，欲其助中央銀行之搜現金也。雖今者國人現金放於外國銀行數萬萬，内地現金蓋少極矣，然惟其極少，則搜出愈難，惟銀行或略存焉。蓋近者銀行匯兑不通，反能稍保現銀也。次則當押金銀店略存焉，庶可以易搜現金。且二十取一，亦可以覘全國銀行之資本若干，又可考現金若干，以漸爲搜藏之地，舍此無他術矣。所以並當押金銀店，而並令其預股也。故國民銀行之法，以救今日之困急，國與民交利，未有逾此。國家得公債款後之大用，別見他篇。

何以必立中央國家銀行也？國家銀行，實爲一切銀行之母，爲銀行之銀行，操縱一國金融之權，而發行紙幣，託以國庫，

國用不足則助之。以吾國之廣土衆民，應定股本額爲一萬萬兩，以大昭信用。其銀行部，只與上中級之組合銀行及銀行之大者交接，由各省大市組合銀行公舉人爲董事，就中舉通銀行學者爲總理、副總理，國家但派監督爲稽核指導而已。如此則合全國之銀行爲一大銀行，聯其關係，合力既大，信用益昭，無所爲而不可矣。查日本國家銀行初立時，資本不過一千萬，今亦不過三千萬。以吾全國資本積金二十之一，及當押金銀店資本四十之一，組合銀行資本十分之二，或與舊大清銀行之資本，併合通商、交通銀行之資本計之，必可得數千萬。不足則撥公債所入、國民捐所得，與武昌所借三千萬爲之；又不足，則各省鹽茶與各公司，皆宜令入股四十之一，此皆富商，不爲厲也，勝於國民捐遠矣。

事實既立，再招散股數千萬，吾既有各省、府、縣、鄉之組合銀行，陸續招足，則萬萬之大銀行不難致也。以此招信於中外，則理財之大基本立矣。即一時不能速得萬萬，凡銀行定額，多收半數，但得半數五千萬兩，倍於日本國家銀行，已爲東亞第一大銀行矣。然無論如何，必以招足一萬萬兩爲度，以比英倫銀行之資本一千四百萬磅，竭力保藏，分毫不動，而後發行紙幣，則足以大信於天下。規模既定，然後金融高下之權，借債還債之事，乃可自操而收挽利權焉。

查各國銀行在中國者，資本、積金、準備亦非極大，但吾無國家大銀行以收金融之權耳。今列如下以資比較：

外國銀行	資本金	公積金	準備金
匯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金千萬圓 銀九百五十萬圓
麥加利	八〇〇、〇〇〇磅	九七〇、〇〇〇	金　二、八二五、七一九 現銀　三三八、六三五磅
華俄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八、二二四、八三八	現金地金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正金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七二〇、〇〇〇	
德華	五、六二五、〇〇〇兩	一、二九四、八七四元	三、七五七、二七一兩
華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三九三、八五九	六七〇、〇〇〇
匯理	六、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一、三〇七、八九四	
花旗	六五〇、〇〇〇磅		四、六七四、一三九
有利	五六二、五〇〇磅	一三五、〇〇〇磅	七六七、六六九磅
荷蘭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佛羅練士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三、二三三
實信	四、〇〇〇、〇〇〇磅	一、一〇〇、〇〇〇磅	

國家大銀行既立，則有相須而成者四事即當舉行，不可遲、不可缺者也：

一曰稍借外債，以資挹注。

二曰發行紙幣與公債，以廣流通而資保證。

三曰鑄行金主幣，收回舊銀幣、紙幣、銅圓，以劃一幣紙。

四曰大搜購金銀，以益厚現款準備。

何以仍借外債也？ 夫借外債而辦不生利之事，則一金亦不可也；即以辦交通生利之實業，猶不可也，以實業之盈虧難定也。若借外債以辦國家銀行，但保守之以爲準備，則愈多愈妙，雖十萬萬亦可也。吾國金融，枯涸已極，國與民皆無母財以爲興百業之本，則一切不能舉行也。且外貨輸入，歲超出額七千萬，而賠款償息歲五千餘萬，是一歲之漏卮，合共一萬二千餘萬。紙幣不能行於外，則國家銀行雖有一萬萬之準備金，亦一年而金盡耳。幸賴華僑之商於外者，歲匯歸數千萬，可少塞尾閭；又各省歲中紛紛借外，與外人之携本來經商者，得相彌補。然苟不借外，則尾閭立洩，而國家銀行之準備金即流出於外，豈不極危？ 故必謂外債不可借者，亦不然也。但方今中央大銀行未立，外人不信，致行監督，則奇辱大險，不可借耳。若中央國家大銀行成立，有萬萬之資本，則外人漸信，於是照各國例由銀行借債二萬萬。以一萬萬存外國銀行，以備匯尾不足之抵兑，不必國家代謀；若仍不足信用而須擔保物，則不得已國家出保物擔之，亦必無監理之辱矣。若六國銀行團仍過需索，則銀行團之外，英、美、法、比銀行尚多，不患不能借此二萬萬，因有一萬萬存

於歐美銀行外，實不過借一萬萬。夫以武昌一隅，尚可借三千萬，安有全國之力而不能借此一萬萬乎？今但英、比銀行已能借，故監理可不必再慮，而二萬萬必可借得。有此二萬萬之外資，即以中央銀行名一萬萬存於歐美銀行，尚有一萬萬流通於國内，加固有之資本一萬萬，合共三萬萬兩實金，比照圓數，已是四萬萬四千萬圓矣。日本今存實金，尚不過二萬萬一千七百萬。明治三十一年，勝我易金主幣時，正金亦不過八千九百萬；越十年至明治三十九年，正金亦不過一萬四千七百萬。今我國民貧甚，程度不及日本之半，而吾準備金已三四倍於日本，變金主幣之時，且幾倍於今日本存款，則亦足以昭信矣。於是一面搜藏金銀以厚儲蓄，一面行公債紙幣以裕流通；財源漸裕、信用更厚、規模宏整後，明後年尚可再歲借二三萬萬，儲之中央銀行，以益厚準備。則長袖善舞，母財益豐，紙幣益可稍多出，國家可興大工、拓鐵路、辦輪船，民間益可大增資本，興辦一切實業，而租税亦日漸增裕，公私不復憂貧，此則成效大著矣。下篇另詳。

所借二萬萬，何以必分一萬萬存之歐美銀行也？吾國方憂枯涸，借得之金，不以潤澤吾國民，反存之外國，何爲乎？然此實不得已也。吾國貨歲出，不逮外國歲入者七千萬，又有外債之息五千餘萬，合一萬萬二千餘萬，前既詳之；若無大款存於外國銀行，則一切匯兑，外人不吾信也，而商務難。且歲必劃匯數千萬流於外，則國庫之保守難；新鑄之金幣與實金皆將流於外，而内國日空虚矣。昔日本患之，故得吾償款，以一萬萬存於倫敦銀行，至今

猶未提還，故商務見信而財政日裕，以此也。阿根廷、墨西哥、暹羅亦行此法。吾今欲取信於外人，舍存款歐美銀行，其道無由矣。然則一萬萬可乎？曰：可矣。蓋吾國雖應虧於外一萬萬二千萬，而非用現款也，皆由各銀行匯單之匯劃。自華僑匯還款數千萬外，又有借款及外國之人經商者，其應輸出無幾，若歲借大款，則有餘溢，但存一萬萬於外，常足供灌輸而昭信用矣。故借二萬萬，而存一萬萬於外，存一萬萬於內，可以運轉裕如，亦不須爲六萬萬之大借債矣。以方今極貧之時，外人不信，非聽其監理必不可得，即聽監理而允借六萬萬，亦非即交也，必分以數年乃能交訖。然則以吾之策待之銀行財政完整後，至明後年乃歲借二三萬萬，其收款之時一也；既得信用，後乃與借，可免監理之辱險，且雖欲多借至十萬萬，亦所必得。然則今赤貧時，何事大借六萬萬之巨款，以令外人適適驚而多行其輕疑，以召監理之辱哉？無論如今政府所云，以還軍債，遣軍隊，填今歲之虧三萬萬餘，則此六萬萬得立盡矣。令吾國民永永負擔此浪費之六萬萬巨債，則將何以還之？是真使吾國永遠沈淪也。即爲統籌全局，爲一勞永逸之計，亦無須一時借此巨款，以召外人之驚疑脅制也。又借外款必當以金之磅計，勿以銀之兩圓計，免外人得起落之，致受大虧。且今茲借款，圖爲準備，尤爲改鑄金幣計，必當借金而勿借銀，故必宜以磅計也；若又借銀，則非借外債之意矣。

何以必行公債與紙幣並發也？凡人情於日用藏挾之品，常不欲用重者而欲輕，故用皮貝、用米絹之物，不如用五金，

用鐵不如用銅，用銅不如用銀，用銀不如用金，而用實金不如用紙。古之負擔而趨者，今皆易以一紙之匯兑，人皆樂用之。一故以紙幣代實金，携藏至便，人所共願，一也。二可免磨損。英倫鑄幣，自一八九三年三月至一八九七年九月，四年間共鑄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五安士，❶凡損失五十二萬二千九百〇十磅；即今英倫銀行，每年金錢磨損百萬圓。故不如印紙代之，免此巨損，二也。三大增資本利息。考歐洲一八九八年，全歐金幣八十一億八千二百萬法郎。

照今十月十五日時價，每三佛郎七一，折吾一兩，則全歐現金，不過二十二萬零五百三十八萬五千四百兩有奇；❷美國金幣三六六二三六一二〇圓，折呈五萬萬二千八百七十萬兩；日本正貨二萬萬一千七百萬圓，折吾一萬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十七兩五；❸共二十八萬萬八千九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兩五。照十月十五日上海龍洋七錢四分八七五計，凡三十三萬萬九千一百五十一圓有奇，全地現金只此。即統計紙幣百四十六億六千八百萬，折吾銀三十九萬萬五千三百五十兩，折五十二萬萬八千四百三十零圓有奇，連美國紙幣一萬萬六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一圓，與日本紙幣三萬萬，又加多國，全地尚不及六十萬萬圓也。近今或增，然有欲借六十萬萬圓於外者，奈萬國合無此數何？

全歐紙幣百四十六萬萬六千八百萬

❶「四年」，原誤作「三年」，今據《不忍》本改。

❷「二十二萬」，據上下文當爲「二十二萬萬」。

❸「十七」，據上下文當爲「萬七千五百」。

法郎，比正貨溢額六十五萬萬法郎，增以資本生產之流通，即計利息，匀算三釐，亦多溢七千萬圓也。故省金銀之用而大增國民本息，三也。若貸附圓滑，則紙赤紙，流通便利，可增存放匯寄之信用，以便商務活潑，四也。現金有限，不足則市恐慌，有紙幣可隨時增發，以應市需，則可救市急，五也。故紙幣之體，本同存款，而其用則富伸縮之彈力性；若其大利，則似架空車道也。吾唐宋之飛錢、交子、會子、鈔票，在萬國之先矣。所患者，有虛紙而全無實金以爲準備，則民不信用，而價必日下，今之行紙幣皆然。宋、元之季，以亡其國，英、蘇破產爲此，故後以爲戒，必有法律限制之。若有準備，則便國便民，實爲莫大之利用矣。夫紙幣準備，實應足額，一以備換，二以同價，三以信用。惟考各國銀行之恒例，大率取現金者三之一，或百之四十，以是又生保證物以廣準備之法，以增資本，又爲架空車道之鑿地車道矣。故銀行必須常準備三之一現款，或百之四十，以供存款之提還。其三之二或百之六十，則有公債票、股份票、一切公司票、商業期票、借單以爲保證準備，足昭大信可矣。大約保證之物，凡二十六種，期票爲上，公債次之。若公司票，各國或用或多不用，惟俄則由國家銀行擔保之而後行。蓋欲廣保證而增資本，不得已也。故各國之國家銀行，必定紙幣額，以三倍於準備金爲至多，如德、比、荷、班是也，奥、匈則限百之四十，法則無定，英略不至倍，皆以保證準備充之。德則于三倍外，行屈伸制限法，以市價時有要需，許其多出紙幣而課五釐之税，日本亦然，最爲良法矣。

蓋準備正金一，而出紙幣一，固出紙幣之原理也。然人間實金既不可多得，而民間母財不可不裕之，以人情樂用紙幣，而不多索現金也。故可多出虚金之紙幣也。然紙幣以代實金者也，無實金則紙幣無所附麗，則同于廢紙而不能行，故以公債票、股票、公司票、商業期票、借票等抵押之；雖非實金，而其本原自實金來也。惟時價有高下，故不能以實金計，而折低其值，爲數成之保證，亦得充準備焉。若必須現金時，亦可低折而得現金，故謂爲保證準備。創此法者，先自英倫，而後漸擴充變化之，以廣交通之母財，實爲出紙幣之至良法也。吾國極困窮，欲增母財，欲足國用，而數十年來理財者，虚言撙節，只行硬幣之舊法，不爾則妄慕新式，亂行無準備之紙幣，而不知立保證準備法，以廣交通之母財，此所以財政日困、幣制日紊也。

雖然，吾國今欲行保證準備，以廣民間之母財，與足國用，亦不可得也；吾國公司極少，又乏信用，股票昔未流通，國家又無公債，商業期票法亦未大行。然則吾國銀行，惟有借單、契據可以爲保證準備，此外無有可保證者，而紙幣至濫，亦必須依有保證乃能行之。然則吾欲多發一紙幣而不可得也，若如今所濫發者，絶無準備，寔是不换紙幣矣。近之則鈔價必落落而不收，必至如元末之一鈔值三錢矣；遠之則資外人以大發紙幣而收我實金，積久則全國空虚，國庫只餘一束紙而已，豈不極危哉！則由未識行公債法故也。不行公債法，則民間母財無從而裕，保證準備無得而行矣，不徒爲國用計也。

各國以公債爲國民蓄積之大利而競

奬行之，英爲最先，一八八年凡三十九萬萬磅；法公債當與普戰後，至九十萬萬佛郎。蓋人民以財産之重，信個人不如信國家也；人挾公債，得以抵押流通，而又有利息也。若銀行則尤賴公債爲保證準備，可以多出鈔幣，其事尤要，此所以大流行也。吾國未奬導銀行，未知公債抵押之信用，且可爲多出紙幣保證準備之必要，則公債實爲無用物也。而徒以公債强民，若昭信股票，則且並本位乾没之，是同於强迫民捐，安得不望而生畏也。

今欲多出紙幣，以裕母財而足國用，非有保證準備不可；欲行保證準備，非有公債不可。欲行公債，則有道焉，非强民爲之也。如前説用美、日之法，令國民銀行出其資本十之若干，以買公債票，而許其自出紙幣行用，則彼銀行未有絲毫之虧也，而有邱山之益，則公債可以立消流矣，且争購之而不勞强迫矣。行公債愈多，則國民母財愈足，而銀行之保證準備立矣。一國之消公債，亦有合宜之中數，多則價低。此爲今日言之，勿泥也。國用自從之而足，不待言矣。今人皆仰望於外債六萬萬，吾謂不如望之内債五萬萬也，行吾法則内債易集矣。今請發公債票，以五萬萬兩爲額，年息五釐，以無期償還法行之。夫吾國人聞無期償還法，或驚疑而卻步焉。然公債者，以備國民流通而非爲永藏者也，若如中國民間借債舊法，不能流通抵押轉售者，則必須早早償還宜矣，公債如不能流通抵押轉售者，則公債爲無用之物，不能大行於國民之間，而各國不競行之矣。甚至若英、美焉，欲還與國民而民不願者，何哉？公債者月日流通轉售，非永在一人之手，其須

款也，則抵押轉售於銀行，其高下皆有市價之一定焉，故國家之償還與不償還同耳，皆於個人之藏公債者無預也。國家雖不即償，而國家銀行遇公債太低時，亦復收而高漲之，故不患其太低。故公債者同於市面之實金、國民公共之物，何須償之？若償還之，則市面少此金額之流通，國民之生計反減矣。但爲國家理財者，或憲納息太重，故欲償之，而減輕國家之負擔；無尚須量市面之金額足否，必勿使金額不足擾及市面，乃可償之。不然以英、美之富，而欠公債數千萬萬何爲者？豈其力不足哉？夫亦可思其故矣。

五萬萬公債票，不勞國家之自發也，交之國家銀行，聽其發售。國家銀行既有此五萬萬之公債票，爲保證準備，即可出五萬萬紙幣以繳交國家。然國庫即託在國家銀行，一切支發，亦在銀行任之。故語其名也，銀行買國家五萬萬之公債，而償國家以五萬萬紙幣也；語其實，則公債、紙幣皆仍在銀行，自爲流通。國家即銀行，銀行即國家也，但數部另爲户口而已。就其數而驚之，則國家憑空發五萬萬公債之多也，銀行能憑空繳五萬萬紙幣之多也；就其實而核之，則國家與銀行，皆以紙易紙而已。但以紙易紙，而委曲重疊其法，國家即憑空得五萬萬之用，銀行即憑空得五萬萬之保證準備，民間憑空多得五萬萬之母財以供運轉流通。於國與民，皆得無量大利。豈不異哉？則公債之妙用爲之，以一舉而三善備焉。然非有穩固信用之大銀行，則紙幣不能信用，公債不能銷售，亦無當也。故須有萬萬之資本，三萬萬之準備金，而後發此五萬萬之公債，

乃能信用而推行焉。故本末相資，首尾相應，内外完具，然後收此大用。歐土各國之小國寡民，而能足國計以裕民生，或大國敗後，補其衰敝，振其困絶者，悉用此法也。俄之槐脱、奥之布黎士的、意之廬薩志是矣。夫公債之有用如此，何不更多發乎？則當量民力而爲之，國民初消公債，未能驟多，他日必可更多，今則尚未能一旦銷售此五萬萬之多也，俟其盡銷後，再發公債未遲也。且亦當少留餘地，以與民間之股票及公司票發達，以爲保證準備也。

若今國家銀行未成立，則公債票自政府分交各省縣、發與各銀行買受可也。前議每銀行納資本四之一者，以民信未孚，又未能通例意，故照美新例至少者行之。若日本例，初定納資本十之六，後改定納資本十之八。他日見利，國民信用，亦可照日本例十之六或十之八行之也。日本行之，而國民皆喜躍而得利。吾國初辦，或納資本十之五亦可也。

今吾國理財，統籌全局，應用金額若干，紙幣若干，準備現金與補助幣若干，此最難定矣。歐美與吾太不類，請以至近之日本比例而議倣之。日本近者財政發達，與我國今情相隔亦遠，請以日本明治三十年初改金主幣時比例議倣之。其時正金準備九千八百二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圓，日本人口四千二百七十萬八千二百六十四，發行紙幣二萬萬二千六百二十二萬九千〇五十八圓。是時盡收大銀圓，其新舊小銀圓值三千九百六十五萬六千四百二十圓，銅錢值一百三十五萬圓。每人均計，用主幣二元半弱，用輔幣一圓弱，合計

人用硬幣三元半弱，用紙幣五元弱。若以吾人口十倍日本推之，則吾紙幣應發至十五萬萬，主幣準備應存至十萬萬元、若七萬萬兩，通行硬幣應至四萬萬元、若三萬萬兩，乃可。各國用補助幣多寡不一，大約富國多用，貧國少用。英六圓，德國四圓，法國三圓，而俄與日本、希臘不及一圓。惟班用至五圓，葡用至三圓，此爲變例。我民生計程度不及日本，我今亂後尤貧。或謂吾國人口不過二萬萬六千萬，亂後飢寒、水旱，死者無數。今半計之，依其明治三十年幣制暫加五倍，以應時需，則現金準備至少應有三萬萬四千萬兩，紙幣應有八萬萬兩，每人均二兩計也，補助幣應二萬萬兩，每人均計半兩也，合共十三萬萬四千萬兩。試先行之，若其不足，乃再倣加。至是購收現金更多，或可多借於外債，則增出紙幣可也。既大用紙幣後，人情共信，輔幣可日減，不必增鑄。即必需之，是時銀行呼吸靈通，欲增輔幣與紙幣，至易爲力矣。惟日本三十三年，準備金減至六千七百萬，三十四年亦減準備金至七千一百萬，即三十七年準備金亦減至八千三百萬，紙幣增至二萬萬八千六百萬，蓋其保證準備多故也。吾今發八萬萬之紙幣，以五萬萬公債爲保證準備，以三萬萬爲正金準備，必不可少矣。

今即定以三萬萬爲準備金，銀行資本一萬萬，外債二萬萬，共三萬萬計。以八萬萬爲紙幣額，以二萬萬爲補助幣額，共流通之幣以十萬萬兩計，大約不能少於此矣。法國敗於普後，禁行實金，惟用紙幣；西班牙于非利賓敗後，其馬德里京亦禁行實金，惟用紙幣；暹羅改行金主幣，亦

禁行現金而用紙幣；今日本幾幾同之；此各國之成例也。吾今經軍興後，可據此例而行之。其于實金，則國家搜購之，而禁民間之通用，務保全之，勿使輕易外溢，但以紙幣通行。惟輔幣可用銀銅之硬幣，而裒多益寡，國家銀行以時操縱損益之。國家銀行發行此八萬萬紙幣，先以五萬萬繳交政府，買公債票，亦非即交也，政府需用時，隨時支之可也。

吾國舊幣之亂甚矣，非盡收之，即有銀行，不能理財。政府所先着手者，莫如劃一幣制矣。凡全國舊發之紙幣，舊鑄之銀圓、銅元，應限期一律收回，先提四萬萬兩收回舊幣焉。聞銅元舊值三萬萬元，舊銀未知實數，惟舊部稱大圓四千餘萬，小圓一千四百兆，外幣八千餘萬，今亂後流于外，必不及此數。其紙幣之數雖難知，舊時各省多自發，但東三省已三千萬，今政府謂軍興以來軍債已三萬萬，然實計之亦不過數千萬。合此兩數，以一萬萬兩之紙幣易之，大校可盡。若銅元易回，雖有大虧，然銅質即可再鑄。若銀圓購回，即可爲準備金，各國易行金幣時，銀多漸不用，鑄二萬萬兩之輔幣行之，度無不足矣。政府既有借款一萬萬兩，一面趕鑄新金幣，趕印紙幣，皆以兩計；幣成，發于全國銀行行之，即通禁舊幣。凡舊銀幣、紙幣、銅幣，既禁而不用，自易收回。計近之大都市中，一月易畢，遠省窮鄉，三月皆易畢。銀圓鎔爲塊，除再鑄補幣外，以供準備之用。合北方銀錠計之，當可多得若干萬萬爲準備金矣。然則政府以四萬萬紙幣，舉舊時銀幣、銅元、紙幣皆可盡收，令數十年積弊一旦摧陷廓清，比于武事矣。

除收舊幣爲以紙易紙外，餘且可爲鑄新幣，及準備之大用矣。且行兩數之幣，則舊圓數之幣，皆無可用，勢不能不盡數繳易。是于收全國現金，尤爲弊絶風清，網羅畢舉矣。夫吾國所最難有現金也，今行兩數之制，則可將舊幣全收，幣制永定，準備增多，信用昭著，豈非善之又善者乎！此四萬萬紙幣，除以易紙幣之無用，墊銅元之大虧，及墊銀幣之微虧，與改鑄銀銅各幣費，粗舉大略，作爲去二萬萬外，尚餘二萬萬；以此二萬萬爲勸業、興業銀行之資本及購債票，餘一萬萬充政府之用，則公債紙幣之子孫千億矣。

政府今所宣告，謂今歲國用不足凡三萬萬有奇，財政長布告，亦謂不足二萬萬八千餘，故全國震驚，外人益疑而相難，然實核之，則未然也，蓋執政在行路中，事忙無暇細核也。查前清預算，支數多謬，所開海軍一萬萬，徒供親貴之糜費，除購船實款外，可節甚多。郵部支至五千餘萬，❶比宣統三年之二千三百萬加倍尤謬。外、度二部，亦多妄支，冗員千數，薪水人數百，皆在應裁，而籌備之二千四百萬，亦非要務，合應裁數千萬萬。陸軍四千萬，計二十四鎮，每鎮百五十萬，實浮支三十萬，合應節七百餘萬。況此二十四鎮者，今多散遺者乎？其他若再核實所出入，不止此數。若舊債之息五千萬，前朝預算已開，不須重出。至四國借款所稱改幣實業，與粵漢、川漢鐵路三者，皆未有交款。惟郵傳借正金銀行及津浦所借之三百萬，與各省新借者，亦無新息二千萬與千餘萬

❶「萬」，原誤作「主」，今據《不忍》本改。

之多。即連外債五千萬，已有海關存款足支矣。若夫遣散軍隊，事爲最要，然前朝預算款已有千三百萬萬。今之兵數，或稱八十師團，或稱六十師團，然各省師團，皆號稱多數而非實額。鄂號八團而實六團，蜀號六團而實五團，各省同之。今非與外競之時，無須多兵，若核實散遣，僅留前清額之二十四鎮，足矣。散兵人給二月之餉，每散一團僅費廿四萬，若散三十六團，共八百六十四萬，尚餘五百許萬，供足恩恤之費。即有不足，與夫賠商民及規復建築皇室經費，則前預算籌備之二千四百萬儘可給之。亂後歲出，或減三數千萬，然可以各部裁核款補足之，則出入大概必可相抵。若綜核之，尚大有餘。然則無可適適驚也，但當丞行弭亂，恢復秩序，則稅入足支所出。今所重要者，在統籌全局，爲新中國奠丕基耳。今但當搜求現金，極力保藏，以爲準備。而流通紙幣，行用于國民，以噓枯吹生。政府之五萬萬紙幣，除以二萬萬購回舊幣及銅元之虧外，有二萬萬以爲勸業、興業銀行，尚有一萬萬兩以辦他政。則凡嚴警察、備法官、通道路、查土田、營鐵路輪船、經營蒙藏之要政，無不可舉，恢恢乎游刃有餘地矣。尚何舉國患貧，仰乞于外哉？

何以必鑄行金主幣也？吾國幣制之亂極矣，銅元盛行，數在一百二十萬萬上，又復新舊銅錢並行，害在民間，降爲銅主幣國，一也；銀塊之錠，權量之兩、錢、分、毫，與銀圓角並行而不劃一，隨地各異，幾爲無主幣國，二也；新圓與舊銀圓並行，中國銀圓與各國銀圓並行，銀水火色，高下不同，市市各異，三也；權量四十種，處處

不同，四也；銀紙由銀行各出，不歸總于國家，亦由各國銀行各出，無主幣于主國，五也；銀價日低而不以金爲主，聽外人操金價之漲落，而内商無權，仰命于外，幾同投機，商勢危險，六也；既無主幣，猶無尺度，不能量物，莫權輕重，舉國不知所從，即有銀行，無從措手，七也。幣制之紊亂，至此極矣。若不改定金幣以爲之主，而盡收舊幣，則一切幣制無從起，一切財政亦無從理矣。近人亦多知舊幣之亂而易幣之利，思易舊幣，苦于無款，無從變易。蓋德人勝法，日人勝我，得賠重款，乃易行金錢，奥人則賴舉債而後能易金。我則四海困窮，❶安所得易金之巨款乎？或倣照印度、吕宋行虚金之策，則彼二者皆有主國，故虚金可行，我則萬萬不可。惟今既有資本準備之萬萬兩，又有借外債之二萬萬兩，必宜立鑄金錢，以爲幣制之主矣。且近年來萬國皆已變金主幣，遠之窮國若突厥、波斯、墨西哥，皆已變矣；近之日本、印度、暹羅、南洋、非利賓，皆已變矣。惟我中華一國不變，夫豈能以一國而受廢銀之下游、聽金主之操縱哉？然則不欲行金主幣乎，大勢交迫，又烏可已。惟同一變金，而應用金單本位；或時行本位孰宜，主幣之輕重宜如何，金銀之比價宜如何，輔幣宜如何，衆論紛呶，可商榷而得所折衷焉。

一、吾國可照美、法，定爲跛行復本位。定金銀比價爲二十五换。以吾國金少銀多，銀亦宜充準備，故依跛行復本位也。

---

❶「我」，原誤作「金」，今據《不忍》本改。

一、請定四分純金爲一金圜，折計舊銀一兩，以爲主位。查美以四分金爲一圓，日本以二分金爲一圓，然七錢重之銀圓，即法之五佛郎也，歐人今皆久廢不用矣。奥國于重二錢七分之佛羅練士，今亦廢而改用錢三重之佛郎。乃至日本名雖爲圓，而國中之銀輔幣，只用半圓以下，且改輕爲二錢八分；且當改金幣之初，即將七錢重之大圓一萬六千萬，盡行購回融銷而賣之。故除美洲産銀用此七錢之大圓外，大地萬國，無用過三錢重之貨幣者，惟俄之盧布、印度之盧卑最大矣。吾國今始變新幣，豈可于人廢棄者而復摹效之？一也。且我國數千年用兩、錢、分、釐之權量，成俗久矣。即今已變用圓，而全國商店人家之簿記、舊日之債券，皆承用兩、錢、分、釐而不改；即今借外國債之進支，亦用兩、錢、分、釐之數。若兩之與圓折計，則甚繁而不便，二也。夫幣制輕重，本不可依于權量，以致泥守難變；然初變之始，必依權量，後乃棄權量而獨行。故雖變法，民便之而不驚也。即英之磅、佩士，德之馬克，亦皆古之量名，今乃爲幣名耳。況以銀兼爲準備，更不能不定金銀比價，則權量愈不能廢。今以四分金爲一兩，以金爲主，實是獨行。但初時爲銀比價，俾舊之銀幣有所遵循折衷，皆以廢銀收之。若舊幣盡收後，舉國皆行新幣，則兩、錢、分、釐之數，久自忘之，自然廢矣，至時定行金單本位可也。今先可承舊，令民便而不驚，豈不甚易？三也。更有要者，今方舉全國舊幣而盡收之，若新金幣亦依七錢之數，與舊無異，則舊幣難于全收；若行用兩數，則與舊幣圓、角之數絶殊，人皆無

用，不得不售易新幣。以此迫行新幣而廢舊幣，其勢至順；以此搜購舊銀爲準備，其事倍易，四也。故竊以爲新變幣制，必以兩計，而萬不可以七錢之元計也。既以兩計，則從美以四分爲一兩，約照今金銀比價二十五换，亦爲得宜。何也？以今金價太貴，銀價太低，吾國三十餘换，其虧太重。近者印度、突厥皆行用二十换，吾欲倣之，惟配折以兩，計數不便。美國與吾對海，交易既大，不如直用美制，以四分爲一圜。但吾銀向來久低，難于驟昂，故彼以四分金抵一打拉銀圓之重七錢者，吾以四分金抵重一兩銀者。及舊幣既收，久而久之，兩錢數忘盡，則吾之號一圜者，與美一圓者相合。他日于一二錢之輔幣改鑄稍輕，同于美之角。則吾幣制，與美平等，無異十六换矣。竊謂今改金幣之制，莫良于是矣。四分之金主幣既定，則鑄四分純金之幣爲一金；增鑄純金二錢者爲五金，當五兩；純金四錢者號十金，當十兩。發出紙幣亦同名，曰一金，不名曰兩者，令後來易于去權量也。凡各國始變金幣時，皆行用小金。美國昔亦有一圓之金，當一打拉，法有五佛郎之金幣；突厥有二十七啤亞士打之金幣，即當一打拉、五法郎者。瑞典有五克郎之金幣。皆可爲法而採用之。他日金幣制大定，或亦如美，專行五圓、十圓之金，而收回一圓之金，無不可也。英號稱金磅而行金磅，名實皆正。德、法記數，號稱馬克、法郎，金雖無之，猶藉銀輔幣爲記號，各國皆然。惟日本以圓記數，而金銀主輔之幣皆無圓者，但紙幣有之。雖未嘗不可行，然無其實而稱其名，未見其正也，今不從。

四分金主幣，既定比價一兩爲一金，則銀銅之輔幣得可而推矣。

請定銀總重一錢純重九分者爲一銀錢，以十錢易一金。

銀總重二錢純重一錢八分者爲二銀錢，以五錢易一金。

銀總重五分純重三分五者爲半銀錢，以二十錢易一金。

請定鎳重二錢者爲二分錢，當二十錢，以五十錢易一金。

銅重二錢者爲一分錢，當十錢，以百枚易一金。

銅重一錢者爲半分錢，當五錢，以二百枚易一金。

銅重七分者爲二釐半錢，當二五錢，以五百枚易一金。

銅重四分者爲一釐錢，值一錢，以千枚易一金。

惟美、法銀多，難于收回，故行復本位。且慮復本位難于維持，恐價爲强定，易作幣，多出僞銀，則直行金單本位，直以四分金爲一圓，鑄爲金錢，兑以紙幣，值金一兩，而不明定金銀比價，聽其自然漲落之勢可也。如此尤爲直捷便利，但以四分金爲一兩，最于吾國爲宜，而必不可用七錢之圓耳。

何以必搜購金銀也？凡用紙代金之義，只有信用而已；信用之極，數千百萬之金可以一紙得之。夫豈一紙之能信用至是哉？蓋有儲金以準備其來取也。既準備其來取，則可不取矣。譬練兵者日準備人之來戰也，既準備其來戰，則可不戰矣。故治國者，雖保和平，不能不日嚴武備之容；欲昭信用，不可不日預準備之金。夫

紙幣者，不能出國境者也，出則無用。挾紙一卷，周行于大地萬國而無損礙者，其惟英、美之紙幣乎？ 美之紙幣，非惟流行外國而已，且出高水以争之，則信用之至矣。遊于華盛頓之造紙幣廠也，故紙如山，崇墉櫛比，皆疑爲書肆也；女工三千，印聲登登，跛來報往，燒舊寄新，郵寄紛紜，車軫接輪。則全美數千萬萬之産貨以漲天塞地者，在是矣。嗟夫！ 何其紙力之宏遠巨大如是哉！ 遊于費鰲地費之金庫，則金銀爲壁，盈千爲磚，凡十餘萬萬焉。保守藏局，非大凶荒不少癸也。其于藏金不動如山，故于紙幣流通如海，蓋紙幣特其化身耳。以吾國之用金貨而廣土衆民如斯也，區區二萬萬，何足以廣信用而澤枯骨哉？ 故必如美之所藏焉而後可，則大搜購金銀其最要也。購于外國恐其價漲，然則惟有搜之于國民而已。吾國民向來知有家而不知有國，今者危亂困窮，則國之由，❶與其發憤爲國民之捐，而政府隨收隨支，隨支隨盡，無救于窮，即無救于亡，則愛國而未知其道也。知愛國之道者，盡輸之公，而其私不失分毫；易之于國，而于己反生大利。則莫如國民以金銀質塊售于國家銀行，斯中國大富矣，國民被潤澤而大豐美，與美争衡矣。蓋吾國若有十餘萬萬之實金銀以爲準備，則公債更可多發，紙幣亦可多出，以應市面之用而適其宜。然母財之豐嗇，非專視貨幣之多寡；貨幣之爲物，少固病轂，多亦病滞，固有中數。今但極言之，不必泥也。母財豐溢，則農、工、商、礦莫不興舉，雖欲不富，

❶ 「國」，疑當作「愛國」。

安得而不富？即彼美國，今以富力雄于萬國者，而在前四五十餘年南北戰争，軍需日百萬無所出，鐵路未築，道路未通，農、工、商、礦皆未開，非與吾今中國同哉？曾幾何時，而已騰歐駕英也。夫國家既特禁實金而通行紙幣制，則賦税、俸餉，貿易莫不用紙幣矣。國民藏金銀者，自首飾器用外，無所用之，若售于國家，則不失其價，可爲賦税、貿易之用，未損分毫也。而國家得而藏之，則以不用爲大用矣。夫民國者，國民之公産也，譬之族姓之祖嘗也，祖嘗豐則子孫分其租入亦豐矣。故謂藏之于公，而私己不失分毫；交易于國，而身家反生大利也。吾國民不知此義，則中國難富難强，窮乏易亡；吾國民知此義，則中國之富，可以期年。即其强不待十稔也。此非政府數人、銀行數人能爲之，當合全國民共爲之，而後可致也。

一、搜購之于國中之銀行、當押、金銀店也。此三商業皆金銀之匯聚，而于國家銀行皆爲股本，如一家然。應令銀行、當押凡有以金銀存放者，皆繳售于國家銀行，惟許留新補助之銀幣，以備行用。其當押遇有金銀器當斷者，皆售于國家銀行，不得私售與人。其金銀店遇有以金銀器物首飾找易者，除本店須用外，餘皆代國家找易之，交其近地組合銀行，取回幣價，而存繳國家銀行。其金銀首飾店，應用金銀若干，許購于正金銀行。夫計定用兩數之新幣，則一切之舊幣必無用，既可立行盡搜，方今經亂後，人民困窮，金銀首飾器物質押于當押而不能贖者必多，若一以歸國家銀行，所獲無算。

一、搜購之于各金銀礦也。凡全國金

銀礦産出之金銀，必繳售于國家銀行，不得私售與人。

一、搜購之人家也。中國雖窮，而全國之金銀質不少，金則婦女首飾尤多。若改行金主幣，金價跌至二十五换，人民必大受其虧，則大怨矣。南洋改金幣時，但星架坡已虧三千萬。故今政府宜預宣布全國以改金幣之期，而許特照時價三十餘换購之，則改二十五换新幣流行時，人民不虧，而可不怨，國準備金益得充盈，即可以購得之金鑄金錢焉。非一舉而三善備乎？吾國更有要義，金之爲質，實爲幣主，萬國同之，吾國向不以爲幣，故金礦不開，徒供器物首飾之用，故金箔之虚糜日甚而金乏，加以近者萬國交通，歲流于外。若不改易舊俗，力保實金，以爲準備，則中國無富國裕民之望矣。日本婦女不用釧鐲，費金甚少。歐美金本富溢，而首飾但重寶石，不貴金銀。我國以金爲至需要之時，而人民婦女專糜金爲首飾金箔之用，何至可惜也。今激厲國民空損其財于國，何如激厲國民勿糜其金而售于國乎？但使全國婦女不用金飾，全國國民不用金箔，皆售于政府，民無少虧，不待捐捨，而政府以爲準備，可以大擴財政之紙幣，可以厚增國民之資本，百業皆興。我國富于金礦，不三數年，大出其金産，以與美國争勝矣，至是富者雖爲金屋可也。且首飾尚華，故歐、美重寶石與珠，以爲首飾，視用純金者爲鄉曲樸粗之物。試以寶石與金比較，寶石五色相宣，異光陸離，錯雜之美，視金之一片黄色，實太樸矣。若銀之賤，歐美人只爲器用，不充首飾，故富者欲競首飾之美重，豈知人用金銀反非美重

也。何可虛糜之以失國幣乎？竊謂寶石產自外國，不可好尚，吾國向重珠玉，色至華好，今歐美上流多捨鑽石而佩珠玉矣。吾國富家首飾，若好華美，宜專用珠玉，共棄金銀。一轉移間，而金與銀滿于國家銀行，中國母財不可勝用矣。此所謂化無用爲有用也。事關國計，雖行之禁令，亦義所宜然。惟由報館爲文鼓動之，由女士倡首飾用珠玉不用金銀，俾國民自然易俗。婦女不帶金，國民不用金箔，盡收之于國，然而中國不富國民不富者，未之有也。三年之後，可復使金銀偏地矣。❶若不行此，則中國敝乏，❷金銀全流于外國，民糟糠不飽，將爲人奴，尚何金銀首飾之足言？印度婦女手腕釧鐲以數十，而永爲人隸。同一金銀，視其用如何耳。昔宋人之不龜手藥也，有以爲洴澼洸，有以爲破國封侯。日本以金爲銀行準備，而國富强；吾國但以爲女飾，而國貧弱。吾國人何擇焉？

一、搜購于華僑也。分設正金銀行于美之紐約或三藩息士高，加拿大之灣高華，檀香山之漢那盧路，澳洲之雪梨，此四地者，華僑至多而用金之國。昔但美中歲匯逾九千萬，今人少減，匯亦必減，然合加、檀、澳計之，歲必近二萬萬弱。若吾有銀行，匯水稍高，接其匯兑，則自吾國發紙幣與之，而在彼地購易金塊以歸，一轉移間而得實金無量矣。若慮外人匯劃不足，其究也，將必以實金彌之，否則終流于外；則吾有萬萬巨款存放外國銀行，可以抵之，且至此時，吾庫已充實更可昭信，或

❶「偏」，原誤作「偏」，今據《不忍》本改。
❷「敝」，原誤作「敞」，今據《不忍》本改。

可多借款貯外，以益張吾信力矣。南洋銀行不行用金，而富人金器最多，盛衰起落極易；暹羅華人二百餘萬，潮人爲盛，❶爪哇則閩人不多。若在暹之濱角京，與星架坡、爪哇之不打喂，緬甸之仰光，開設正金銀行，收其匯兑，收其銀並購其金，此則次之，然須候銀行財足，乃可次第及此。合數法行之，吾藏金大充，信用必著，長袖善舞，得以發吾廣土衆民之力，與英、美競爽，豈復患貧哉！

一、聽人之自由鑄金幣也。各國皆有此例，凡國民欲鑄金銀幣者，可託造幣局鑄之，政府但收其鑄工之費，而國家多此金錢流通矣。國家既通行紙幣，則終收于國庫，而可多準備金焉。豈不一舉而三善備乎？

何爲立組合銀行也？今銀行最新完備法，莫如組合銀行，自加拿大創爲也。各地都邑城市，有銀行若干家以上者，各出資本十之若干，以成一銀行團，是爲組合銀行。各銀行公選人任其事，以時公議之；凡金融之高下，物價之騰落，皆考求之。各銀行資本準備之厚薄，商務與需要之多寡，皆報知之。各銀行須增減其幣，以應時需者，請求紙幣于中央銀行而發與者，皆由組合銀行代發而監督之；其有虧敗，則組合銀行分償其若干成。如其資本之數，以其分償也，將累及組合銀行，故組合銀行之監督各銀行甚密，而其資助各銀行亦甚得其宜。自立此法，加拿大銀行之倒閉者甚少，民間之受益甚多。美國慕其法之美而意之良，各市亦多師其制，爭立

❶「爲」，原誤作「人」，今據《不忍》本改。

組合銀行焉。合各市有銀行十家，其資本在五百萬以上，得立組合銀行。吾中國土地既大，道路不通，京師之與邊壤既遠隔，邊縣之與省會又遠隔。各地銀行之與中央銀行也，欲呼吸交通以時應其需，其道無由，其發達亦無由。今若于各省府大城市之有銀行、銀號、錢庄若干家以上，令其按照資本額出十之若干，以爲信用組合銀行，照銀行通例實收半數，雖號收四成者，實二成也。略分三級，省會組合百家資本百萬以上者，爲上級組合銀行。其小省邊僻不及格者，亦得附列爲上級。其雖非省會，而能組合百家資本百萬以上者，亦列上級。其爲各府縣城市，組合十家資本十萬以上者，爲中級組合銀行。其鄉市組合五家資本二萬以上，爲下級組合銀行，其當押店，亦爲鄉僻金融所關，許加入焉。

上級組合銀行求發紙幣，買賣公債，行用幣制，搜購金銀塊，皆直接中央銀行而受其稽核。中級近地者求發紙幣，買賣公債，行用幣制，搜購金銀塊，亦可直接中央銀行，而中央銀行稽核之。中級銀行遠地，則與各上級組合銀行交接，以便轉輸直速。若下級組合銀行，地近上級組合銀行者，于求發紙幣，買賣公債，行用紙幣，搜購金銀塊，亦可直接上級組合銀行，而皆受其稽核；其遠地者，則與中級組合銀行交接，而受其稽核。其組合銀行于各本店，尤得稽核之。凡各級組合銀行，皆以其資本金十之一充中央國家銀行資本，或以其十之一充正金銀行資本，或以其十之若干買公債票，以爲保證準備。其有放款，則紙貯款股份票期票，得爲保證準備，應其限度，以十之七或十之三發以紙幣焉。

上級省立組合銀行，略猶美、墨之州立銀行，有特重之權利焉。猶德國之聯邦六銀行也，亦少類英國之蘇格蘭十銀行、阿爾蘭六銀行，得特別發紙幣焉，以聽其應各州縣之請求，以供不時之需。惟紙幣簽名，由中央銀行節制消息，與德同，不如美各州之恣肆，不如蘇格蘭、阿爾蘭之獨立也。酌于墨州立銀行、德聯邦銀行，以助國民之增本，凡省募公債收國庫，皆託而流通焉。縣市之組立銀行，以助縣市人民之增本流通，雖無省立之大權，而一縣之募公債，及國税、地方税之收入託焉。鄉市之組合銀行，信用雖小，而一鄉之募公債及國税、地方税、鄉税之收入託焉，亦重要矣，其將來興業銀行可託者或改易之。既有若此非常大利，則不勞强迫而争組合矣。

各組合銀行可常貸與各銀行本店，其可信者務優助之，務如其資本之數，或增數倍而稽核之。其不足而需款者，隨時補之，以應其急；其有虧敗倒閉者，則組合銀行償其若干成焉。其組合銀行之股票，可作準備，可分押可分售。但押售後，其本銀行所貸原本之幣，與其權利失否，由各組合銀行相機定之，不能議定，而必有情面存焉。

或慮信用組合之法雖佳，而近于强迫則不可，是大不然。夫各小銀行，以一資本可化增爲組合銀行，一利也。又可化增中央國家銀行，二利也。民間貸回紙幣，多如其所出之本，或過優之，則轉運不虧，三利也。時需緩急，他人不能信用假借，而已所分出之組合銀行，易假貸以應急，四利也。銀行虧敗倒閉，吾國所深患，故

人多託款于外國銀行。有組合銀行以償其若干成，則人間易于昭信，五利也。組合銀行勢力大而信用著，易獲溢利，各本銀行可分得之，尤爲意外之溢獲，六利也。中央國家銀行，操全國之財權，立于不敗之地，可出保證紙幣，大利不可思議。而民間各銀行，可與組合銀行，間接而爲股本，其溢利則分于組合銀行，仍分與各本銀行，七利也。民間不費一文，但一轉移間，而爲中央銀行及各省縣之組合銀行股本，與國家省縣大生關係，八利也。中國銀號、錢庄，資本薄弱，人難昭信，最爲銀行之忌，且分店多，則用工人多，亦爲虛糜之費。故美、日國民銀行，皆限其資本額，其村鄉三千人以下者，至少在二萬五千元以上。即今日本銀行家議論，尚日勸各銀行之合併，而合併銀行之事亦日有聞。今驟觀吾國人以合併銀號、錢庄，其事至難，以人民爲銀號、錢庄者多非合股，但一二家賴以爲生，勢難一旦公之于衆也。惟今倒閉者多，人情亦畏其難矣。若有組合銀行，則信用大而資本厚，各小銀號、錢庄勢難與争，自漸即于沙汰，是不啻各小銀行之皆合併也，大利九也。可以代收國税、地方税、鄉税，代募公債，既增體面，尤有大利，孰不争組合之？大利十也。有此十利，人之所樂，亦何勞于强迫哉！以上專就各小銀行之利言之。若今吾國中央銀行，最要首在發紙幣、售公債、搜買金銀、購回舊紙幣，然皆難下達。況國土廣莫，假之吏手，則凡百作弊，何況金銀？託之各小銀行，則資本極微，難于信用。若中央銀行多分支店，固各國之通例，然在吾國，則支店尤易大作弊，大清銀行其

前車矣。故中央銀行欲大改革建設，行兹數者，其道無由；不得其良法，則無一而非作弊之媒，益信用之失，而國計遂不可挽。苟各省、府、縣、鄉皆有此組合銀行，則中央銀行一切託之，如中央之支店，至穩而可信，大利十也。以上就一私人興公國言之，尚非組合銀行必不可缺之圖，其必要而不可缺者，則以吾國土地太大，而道路不通也。歐土各國鐵路若織，全國皆一日之程，日本亦無過二日程者。吾國邊遠距京師以數月計，距省會以三四十日計，各地銀行市價，有須大增貨幣，或市價低溢餘貨幣，安能于數月、數十日之程而待救于中央銀行，或存之于中央銀行乎？中央銀行應其求而發幣以救之，到時已成無用。若存于中央銀行而欲取之，急時又不可得。然則中央銀行只能爲國，不能爲民也。邊遠窮困，應拓利源，應助市用，應助邊用，孰從而得之？今有組合銀行，代中央爲支店，縣鄉之金缺乏，而市價多須，則求過于供，得以發幣立應之。縣鄉之金溢餘，而市價跌落，則供過于求，得以存放其餘金，而令彼小銀行有息焉。然後邊遠有挹注之本，國家得呼吸指臂之用，足民而後國可富，則利莫大焉，十一也。若患組合銀行之亂發紙幣，若美之州立銀行，然則用墨制，必須中央銀行簽名以限之。應用時則銀行監查官電請于中央銀行，得許乃能發用，仍須監查官與地方長官、國税官各持鑰開之，公同核發，照德、日制限屈伸法，課以五六釐之税。其時價已下，無所須用，復繳藏之。銀行監查官與國税司長官各執其鑰，無得妄發焉。吾國土最大，道路最不通者，舍此莫由矣。

我國各地銀號、票號、錢庄，皆有組合之公所，皆有自治之法規，公議銀市時價，及交易鈔票，法章甚嚴，故以金銀關係之重，國家毫不監督，絶不干涉，而能成其業。今以上海、漢口考之，山西票號，則有匯業公所，餘則爲南北市錢業公所，漢口及各省皆然。廣東則有銀行會館，法規皆公訂妥行，北京珠寶市則有錢市。然則組合銀行，乃天然之事，吾國先創行之久矣，但章程未精密，推廣未宏大耳。今若因其匯業公所、錢業公所、銀行會館組合之舊，爲之改定條例，悉照加拿大、美國組合銀行之例，令各銀號、錢庄更增集資本，❶公選董事，其省會大市，有過百家或數十家資本過百萬者，許爲組合銀行；中央銀行付以代辦之權，其縣鄉十數家以上組合者，付以縣鄉代理國税、國庫及公債之權；則一轉移間，而組合銀行之制定矣，蓋有所因而最易爲功者也。中國銀行，通流全國，乃至蒙古、新疆並設支店，且信用久著者，山西銀號爲最矣。聞山西尚多藏鏹，未知然否。然山西帮辦理銀行之法，多與泰西闇合，惜不能擴大耳。今若能勸令山西各票號合爲一大銀行，資本必有數千，其規模既定，且可再增。則付以日本正金銀行之權利，令其分支店于倫正、紐育、巴黎，及雪梨、灣高華、漢那櫨路，及南洋爪哇、星架坡、仰光、濱角，令其募借外債，搜購金銀，以助中央銀行，實策之上者，惜山西人見不及此。今中央銀行藉一官僚之信用，甚難矣。或直以爲中央銀行亦妥。要無論如何，以山西帮爲組合銀

❶「銀」，原誤作「之」，今據《不忍》本改。

行，實爲中國銀行信用之大者，吾猶日望之也。今將北京、上海票號、錢庄開列，以舉組合之例焉。

北京票號二十五家：

蔚泰厚　三晉源　合盛元　天順祥
新泰厚　協同慶　志一堂　天成亨
大盛川　百川通　蔚長厚　源豐潤
大德恒　長慎湧　義善源　長盛川
蔚盛長　日昇昌　蔚豐厚　大美玉
大德通　義成謙　大德玉　存義公
協成乾

北京銀號十八家：

瑞林祥　革豐錦　德成厚　勝豫
通和　恒祥慶　裕源達　萬義源
新泰　蘇裕源　中裕厚　萬源恒
華瑞　裕源　天吉厚　寶聚源
勝大　德恒

北京錢舖：

恒源　裕興　寶隆　義豐增
利和　振盛興　天豫　德茂
和順源　大興　萬益　天恩合
茂盛　恒利　寶興　興成
天興　源茂恒　義盛　寶興亨
德興　永源　天恩　永盛
天成　乾昇　恒興　義順裕
滙通　鼎昌　慶祥瑞　羅興昌
義長厚　天益泰　阜源　天增
恒盛　源聚恒　廣德　恒和
裕豐　隆茂　仁源　雲益
三益　復茂永　北德盛　茂盛源
協道　乾盛永　興順德　久恒
恒昌　德成　天盛　和益公
長發厚　泰興　萬和義　德泰
義興合　德益合　泰和　永和義

寶和　天德恒　中和　永和
和豐通　義豐　北義和　永順
天義興　東永興　德豐泰　成玉
三聚　聚元　同泰　裕泰厚
祥和　萬隆　天義　天中
恒大公　公益　杉元鈺　内茂盛
集成　大興泰　萬慶長　大新
茂盛　萬隆　源順　永和
永盛段　裕興成　永泰廣　通裕
大興　滙豐泰　複興　三合
鎰聚　祥聚泰　會源　德恒益
鼎盛永　秉彜襄　寶興永　隆源永
義泰　震興　源和　阜豐
天和　天聚豐　萬昌　鴻豐
信義厚　萬寶金　乾德　天慶
泰興　永信　合和　萬利
利合　滙源　萬德成　和泰

慶豐潤　義和昌　元成久　萬裕
聚豐　信順恒　西正和　廣聚

共一百五十八家，今必有增減矣。以恒和、恒利、恒興、恒源四恒爲大，錢票自發，多至四五倍，甚或十數倍，皆無準備，故多破産者。

北京銀爐二十六家：

萬聚　裕興　增盛　源豐
裕豐　全聚　復聚　祥瑞
恒盛　謙和瑞　聚豐　聚增
寶興　聚盛　益泰　增茂
恒康　寶豐　德豐　萬興
萬豐　德順　聚泰　同源
泰盛　寶源

欲搜購現金銀，則不能不令銀爐繳售金銀，然鑄幣皆歸國有，此後銀爐只爲錢庄，無復有傾銷之事矣。

天津山西票號三十四家，其信用大者二十家如左：

大德玉　大德恒　蔚泰厚　蔚長厚
長盛川　百川通　協成乾　福成德
三晉源　源豐潤　大德通　大盛川
蔚豐厚　協同慶　志成信　大美玉
新泰厚　協和信　存義公　義善源

天津錢莊：

振泰承　義成乾　天昌和　恒隆
和盛益　天祥茂　德信厚　瑞隆泰
瑞祥泰　恒德源　裕豐成　恒永
義慶昌　立泰成　盛興源　仁興茂
元昌　裕盛成　慶吉厚　元慶
德義厚　源和生　聚通恒

上海票號名二十二家，皆山西有本店：

蔚豐厚　合盛元　百川通　協同慶
蔚泰厚　新泰厚　協和信　大德恒
協成乾　大德通　志誠信　中興和
三晉源　大德玉　日昇昌　天順祥
蔚盛長　乾盛長　蔚長厚　源豐潤
存義公　大盛川

就中資本尤厚、信用尤大者十六家：

蔚豐厚　三晉源　百川通　大德恒
蔚泰厚　存義公　日昇昌　中興和
蔚盛長　大德通　蔚長厚　志誠信
協同慶　協成乾　新泰厚　大德玉

北市錢莊：

同福　源利　慶餘　鉅豐
同餘　壽豐　久源　慎餘
同和　承裕　宏大　源餘
鼎康　瑞元　元茂　恒益
和康　鉅元　恒德　延源
森康　福康　宏元　源吉
鈞康　永康　永豐　仁大

壽康　彙康　志大　兆豐
竹大　義善源　怡大　厚大
北之益　衍大　協昇　元甡
崇餘　元鼎　瑞裕　餘大
瑞大　鎮昌　晉大　晉和
寶順　怡豐　鉅亨　正大
存德　永豐　寶和　永大
同福　鼎康　鼎源　竹大
寶利　協竹　源利　壽豐
承裕　源通　致和　瑞元
鉅元　恒一　元甡　瑞裕
久源　餘大　鎮品　鈞康
慶裕　宏元　順康　信大
厚大　源吉　會餘　義善源
仁大　同餘　和康　滙康
兆豐　豫源　怡大　衍大
瑞豐　元鼎　宏大　瑞大

元茂　恒德　晉大　森康
敦和　怡豐　恒興　晉和
永豐　寶順　忠大　宏裕
森源　壽康　慎餘　源餘
元豐　崇餘　福康　鉅豐
明德　鉅亨　永餘　正大
永康　存德　冷餘

南市錢莊：

安裕　恒泰　安康　元源
鼎興　義昌　乾元　鼎昌
厚泰　正泰　源成　慎和
嘉惠　晉元　大豐　嘉泰
聚生　鼎泰　元益　元春
鼎宏　元興　和祥　德大
元大亨　安春　立餘　順元

其資金信用在五十萬以上者十家：

竹大　餘大　壽康　慎餘

承裕　延康　彙康　晉康
崇餘　正大
其資金信用四十萬以下二十六家：
宏大　協餘　衍大　鎮昌
兆豐　和康　仁大　鉅元
源吉　鉅亨　寶和　宏元
永豐　延源　源利　瑞大
鎰大　厚餘　晉大　協竹
元茂　元甡　厚康　福康
永康　寶順
其資本金二十萬者五家：
義善源　久大　存德　恒餘
謙泰
漢口今燒燬後未知盡存否，姑據舊銀號數以備考。
山西票號：
蔚泰厚　天成亨　大德恒　大德玉

恒豐預　乾盛亨　德和永　蔚豐厚
協同慶　存義公　長盛川　興隆金
恒盛茂　日昇發　蔚長厚　協成乾
三晉源　天順祥　永泰慶　日昇裕
新泰厚　中奧和　百川通　蔚生長
協同信　新裕厚　志成信　大德通
合盛元　日昇昌　大盛川　永泰昌
漢口紹帮即浙甯帮：
大豐　晉昌　同大　大昌
源成　德源　大成　信成
衡源
江西安吉帮：
裕厚德　怡和生　義豐源　聚和福
惠怡厚　怡和興　阜昌隆　竹泰昌
義和利
江西南昌帮：
裕大昌　豫元章　吉興永　楊裕昌

怡興永　益昌祥　徐春茂　復　泰
均大昌　義生厚　恒裕　萬裕
楊裕成　宏昌祥　興茂　永裕

徽帮安徽帮：

匯康　謙福張　啓大　恒豐
怡生　怡生隆

錢業本帮：

益大　濟康　春興豫　保太
葆昌祥　天福　順昌　慶餘
源生　鼎亨　福生恒　源茂隆
萬鑑　鼎森裕　同興裕　義康
裕德　益祥　厚生　源裕
茂亨　震隆　晉康　仁大
萬泰公　義盛　博泰　同茂泰
元泰　義厚祥　晉泰　隆泰
祥豐　義通祥　永豐　興泰裕
德厚泰　信順　厚記　全源
慎餘　鼎泰祥　有益　彤和
源祥　滙慶　晉安　衡康
德昌　利生　阜祥　晉和
福祥　慶昌　源益

錢鋪爐房：

謙益　興泰　協順　公安
洪順　劉祥興　聚泰　復昌
同大　春生

錢莊：

仁成　協昌　阜明隆　永昌祥
德厚福

一、設正金銀行于外也，以借外債、通外匯分支店、搜金銀，以爲國家銀行之輔。查歐土各國，借外債、通外匯、分支店皆以國家銀行爲之，蓋資望極重，故自不拔。德帝國銀行，支店二百四十；蘇格蘭十銀行，支店千；英十五銀行，支店七百餘；加

拿大三十八銀行，五百支店。日本國家銀行少設支店，不與外交通也，以正金銀行代之，但表面則分而爲二。推其用意所在，蓋以日本初創國家銀行，爲一國金融所繫，若少有失敗，則全國財政爲之牽倒，故少立支店，不親擔借外債、通外匯，俾可以永立于不敗之地，可謂至穩矣。惟通外匯、借外債、立支店之事，必不可少也，故另立正金銀行以代之，亦厚其資本準備金，以昭信用，資本凡二千四百萬，幾與國家銀行等，用爲國家銀行之輔。蓋國家銀行如政府，而正金如出使者也。有居守者，有行者，各自爲職，皆不可缺也。吾國初欲創國家銀行，無歐土之人才資望，宜法日本，另設一大銀行，民與國合辦之，厚其資本準備之金，至少亦須二三千萬以昭信用。分設支店于紐約、倫敦、巴黎、伯林，以通匯兑而調其高下，若匯價太高則引下之，若匯價太低則引高之，務令吾國不大虧，則不致以金融權聽命于外人而俛首惟謹矣。其國有急，則在紐約、倫敦、巴黎募債，而不致以借債之舉歸于國家，而危撼本部矣。又設分店于澳洲之雪梨，夏威夷島之漢拿櫨路，加拿大之灣高華，暹羅之濱角京，緬甸之仰光，爪哇之不打喂，及星架坡、香港，與我各通商口，匯兑皆通，搜購金銀亦易着手。吾今交通銀行、通商銀行皆不足以任之，或合併之，再增資本，或庶可耳。惟道路遠隔，廣設支店，稽核爲難，流弊無窮，前大清銀行可以爲鑒。爲政在人，非才不舉，必不得已，初辦之始，先辦紐約銀行，次及巴黎、倫敦，以通匯兑而平金融之價。其餘以漸推廣可也。

一、邊遠設特權銀行，以開富源而便拓殖也。查英有蘇格蘭十銀行，阿爾蘭六銀行；瑞士有三十四銀行；德有聯邦十九銀行，今減爲六銀行；日本有臺灣銀行、朝鮮銀行、北海道銀行；美、墨有州立銀行；皆聽其自出紙幣，與中央銀行略相類。雖體裁各有不同，紙幣亦有保證，墨各州則限以三倍，昔美有浪發至九倍者，今已改例限禁之。德、美聯邦事可無論，若日本臺灣等銀行，于正金準備，得發紙幣，保證準備得加倍其本。又行制限屈伸法于市場，需款時可多出紙幣，但抽五釐之税。蓋以邊遠地例難與中央交通，市價時有需要，不能遠請之中央，一也；邊遠地利多蕪，闢之則富源可殖，非藉銀行多出紙幣不爲功，二也。故了以特權，許出紙幣，誠不得已之宜也。臺灣資本僅二百五十萬，而大用已如此矣。朝鮮銀行雖有濫發，然可隨時收節之。吾國自西藏、新疆、内外蒙古、吉林、奉天、滇、黔、南甯、環州、打箭爐十二地，皆宜設特權銀行，厚其資本，或多或小，略皆當以二百五十萬爲之。政府以千五百萬之紙幣，再招本地人入股，半數則立舉矣。用蘇格蘭、臺灣、朝鮮銀行例，許其對正金準備，發行紙幣，對保證準備，發紙幣加以限額。其市價需要時，亦用德、日制限屈伸法，許其多出紙幣，而課以五釐之税。則巖疆邊圉，地利可闢，富源日拓，農、牧、林、礦出産無窮，屯田練兵，無事不可矣，尤爲今治邊之要也。

考吾國疆理至大，道路未通，中央銀行萬不能以貫注之，實宜每省開一特權銀行，以資挹注，乃便于闢地利而厚民生。但開之太多，則中央紙幣不能操權，且

滯消矣，且欲提挈全國金融，時其消息，亦頗爲難，故不如付組合銀行以代辦中央銀行事，較易操縱。若夫極邊懸遠，則不可不付以特權，即甘肅亦宜行此法也。

何以設宅地抵當銀行以興農工也？吾國四海困窮，民貧極矣，加軍興後母財乏絶，民不聊生，欲復本業而無資，況于更興業乎？且今爲物質競争、機器繁興之世，若物質不講，工業不起，機器不盛，永無與各國競争之時，則暗爲各工商國所奴滅矣。吾國人多價賤，物産繁多，實爲農工之國。然民貧已極，非國家奬助，欲興農工，其道無由。昔德大非特獵之以普魯士强也，普地寒瘠，民患困窮，乃創爲宅地抵當銀行之法，令各地之大地主聯成一會，各以其第宅、田地出抵，發爲債票，俾中產多信之，購其債票，且存款于其會中，乃又許有債票之人，得借款以興農工之業。今推演而成宅地抵當銀行，自是始也。今德之土地抵當銀行爲競争義，其銀行押出六十餘萬萬，有城市銀行，有地方銀行，有村落銀行，其發債票許十五倍于其資本。今自來因河兩岸以至拜認、巴登，罔非新宅，工業盛于大地矣。法之土地抵當銀行爲獨占義，當千八百五十二年，其銀行本二萬萬六千萬佛郎，債票三十七萬萬佛郎，貸出四十一萬萬佛郎，今則但巴黎貸出已逾百萬萬矣，蓋城市居其十之八焉。瑞典行之四十年前，其京士多貢城，皆漁村茅簷，今輪奂輝美崇閎，幾冠歐土，雖窮乞之宅，亦居白堊緑窗之六層樓矣。林壙皆闢，土地價起，隆隆日上，求其所由，皆自土地抵當銀行爲之。歐土各國，以土地價算國富，以築屋增其地價，用

起農工之業，國家乃賴以增税入。日本明治二十九年勝我之後，思休養其民，乃創勸業銀行，資本千萬，許發債票，照資本十倍；令各縣設農工銀行，資本歲有增，許發債票，照資本五倍。蓋以土地抵當者，皆長期而薄利，故公家助之。初發債時，信買極艱，其第一二次之債票，皆政府購之，即第三第四次之債票，尚是政府所購爲多，特令郵政貯金四分之一，購農工銀行債票三百萬。今則漸著成效，人民信用，已有八千餘萬矣。其初定之法，令農工二十人連帶而貸之。其借法有年賦貸法，有定期貸法，有直接貸，有代理貸，有特别擔保證，其義以補助農工爲主，而不欲貸于都市。故日人施于整耕地，開墾排水，林木灌溉，鑛業、工業、漁業爲多，借于公團尤多。德、法土地抵當，皆以原價十之五、十之六爲定。日本貸法更下至十之二三，村野地則有下至百三十二者。日本之息，年賦與直接者，率七釐有奇，定期與代理者，率八釐有奇。然其各縣農工銀行，每苦無貸本，則國家廣爲設法以助之，自府縣郡之金庫，皆許代理之；又爲勸業銀行，代理國債地方債券，及耕地、産業、漁業，一切年賦定期之貸付，與有價證券，乃至定期存款外之存款銀則之成數，皆得以充債票之準備，而派員監核銀行，勿使債券之亂用焉。其法至詳美矣！德國又有擦快先法，爲小農工生業金融，實爲有益最新法，吾亦可行。我將欲富國，必先足民，否則雖設各種銀行，厚其資本，仍不能徧逮窮民，且無以爲奬勵農工之計也。吾國近者知奬實業，而商工之公司實非國家所宜爲也，不知爲土地抵當銀行，以補助人

民之母財，而終日仰屋，言興實業，亦無由也。以法之土地人民，僅當吾十之一，而押逾百萬萬。吾土地至大，若以地宅押貸，不知若干千萬萬之價。乃與法比，今乃以無一土地抵押銀行之故，吾人民雖富有田宅，而除鬻賣外，得金無術，即欲爲工商，欲整耕稼，亦惟有仰屋自嗟而已。是吾國撫有萬里之土地，無限之家宅，不以爲本而坐棄之，吾民亦資本皆無，惟有田宅而無以抵押，則百業不興，生齒坐困，無術甚矣！夫有土此有財，安有坐自暴棄，而致以困窮、爲人奴滅哉？然則今欲舉此銀行，依法之獨占法乎？德之競争法乎？抑如日本乎？吾國地大，國家僅置一勸業銀行，不足應各邊遠也，則法之制不能行也。人民未信解此義，德制未能驟行，其酌日本而少增之。應令每省設一勸業銀行，每縣設一興業銀行，鄉村多立擦快先Raileinn。❶政府可先提二萬萬兩爲資本及購債票計，省立勸業銀行，許照資本出十五倍，縣鄉興業出十倍或五倍之債票，俾公私人民以宅與地抵押借款，以起資本焉。吾國民每逢水旱，性好惠施，由各報紙勸導富民合資爲之，勝于施捨，則得資本與債券或不難也。即或初時難之，而有權出十倍五倍或十倍之債票，則人必樂從。其有不舉，則設産業組合所，許發債券，如德之巴登公國法，令每縣富民自出其田宅爲抵押，而出債票，俾中人易信而存款焉，購債票焉。特令國、縣、鄉之金庫，皆貯于是，俾人信之，許有債票者得貸款，無債票者不得貸。夫人誰無緩急，勢

❶「Raileinn」，《不忍》本作「Raibeinn」，疑爲日文音轉。

必争附本而購債券矣。亦如日本諸法爲之，廣籌債票之準備金，以國家地方税入金庫託之，一切農、林、漁、鑛之組合，與勸業銀行之代理，皆託焉。亦分別年賦與定期之償還，限其息額無過八釐一分，以便貧民，設監督巡核之。初辦之始，必苦資本不足，難應紛紛之抵押者，以大信漸昭，存款漸多，國家厚助之，則可漸盛矣。

夫街市宅地之抵押，尤爲興起國富之要圖。建築愈多，則地價愈漲，人民生增其富源，農、工、商、鑛亦隨之而盛長，于是國富大增焉。蓋各國之算國富也，以不動産之屋地爲主。夫木石泥沙，滿地皆是，至無用也，然伐木石于山野，而樹之爲壁棟，融泥沙于河濱，而陶之爲磚瓦，文以丹青，妙其彫刻，不過工匠一轉手耳，而值逾巨萬，或百數十萬，國富即增。化無用以爲大用，孰有過此？然且屋基愈大，園林愈多，佔地愈廣，電車愈通，荒地愈闢，則地價隨屋址電車之所至而增價焉。今歐美有避暑之俗，中人以上，冬、夏必異其居。冬處城邑，夏處郊野及夫山水佳處。中人必有二宅，否則不齒于社會之游。即不當避暑時，城市繁囂，富者惡其養生之非宜，貧者畏其賃宅之昂貴，故多夕還郊野之山居，晨赴市街之操作。電車愈多，荒野愈拓，鐵路、輪船、電街車、大工場、煤氣廠、電氣廠、自來水、排洩渠，與夫河渠、水利、道路交起並作，城市與郊野之地價並增，則國富之增無量數矣。紐約尺地皆過千圓，其至貴者，有二十五尺地而值三百萬圓者，若匯于中國，可值六百萬，計吾邊一府一縣之地，或不能值此矣。同有土地，善用之則如彼，不善用之則如此，吾擁

此廣土，棄木石于山林，棄泥塗于河濱，則不值一文，屋小而陋，則所值百十元而已，又無夏居之增，避囂之地，地價不增，而國富亦隨之枯槁。在吾舊國，實尚儉之使然，然于理財之計實大相左矣。今歐美民居日闢，地價日漲，加拿大之灣高華、域多利等處，十數年前數圓之價者，今值萬圓，乃至南洋、日本，地價日增，國富日增。惟吾國不知，乃以日絀，亦不可不思變計矣。夫以法國之地，僅比吾二省，而不動產之價值凡一千二百萬萬，但巴黎以内之屋價，押于銀行者抵百萬萬。日本不動產亦值十三萬萬。吾國第宅雖劣，而都市甚多，土地甚大，比法國爲例，應值一萬萬萬零二萬萬，即不能爾，豈不能比日本乎？雖今全國宅地之臺帳未加核算，然屋地實爲國富之本，土地抵押，實爲起民資本之由，而于吾國之民貧尤切，不可不留意也。

夫人民理財之法，侈食爲下，侈衣爲中，侈器爲上。蓋飲食者，只有虛糜，一出而無復原者也？故爲最侈，宜尚儉以救之。衣雖舊，可再染，敝或改爲紙，然所還原有用者寡矣。雖非全虛糜，然亦爲侈，惟以中國産也，于商有利焉，則聽之。器者難壞而可久，精美之器，可厲工作而競于物質，其器保存，亦可展轉人間。在個人有之，急時可售，非盡虛糜；在公衆尚之，得奬伎藝，競工巧，爲今世之宜矣。故侈器宜尚，有益于公衆也，在個人爲侈，在公不得以爲侈矣。若屋者，非一人一家之私物，而一國之公物也，以一人必不能久佔者也，流通于國民之間，愈多愈侈，則流通之值愈多，民愈饒，國愈富，俗愈文明，所關至大矣，故歐美人奬導之。美人月工

所入，而租屋費其半，既盛宮室，又益衛生，花木扶疏繞其外，毡毯紗簾華其內，中人之宅，過吾公卿。豈故爲是奢侈而不知禁哉？誠以其可積國富，即可裕民生故也。即或在個人勉强支持華屋，或稍苦之，而在一國之公債與文明，實大利矣。既國民之公利，則非侈矣。吾國人不知此新法，徒泥于尚儉之義，以飲食衣服一例並視之，以茅屋土階爲美，故吾國人苦如牛宮馬磨，屋亦等于馬廐牛欄，徒令外人誚爲野蠻。此知一個人之私德，而不知公衆富美之義也，故國富民生無藉也。欲求富美文明，獎民美屋爲上，美器次之，衣服爲下，若飲食則爲奢侈，宜厲禁之，國民明乎此義，則富源有基矣。吾粤人也，今試以廣東省城之舊譬之。其人口百萬，其爲屋十萬有奇，大約公所、會館、大富家值十萬者百，共千萬；值五萬者四百，共二千萬；值二萬者千，共二千萬；值萬者萬，共一萬萬；值五千者四萬，共二萬萬；值千者五萬，共五千萬；是已合值四萬萬，以抵押半價言之，應押二萬萬。廣東近者殘破，自不值此，然在承平時，增此二萬萬，流通于一城中，則農、工、商、礦由此二萬萬以舉實業者，以增出産，以養貧工，展轉相生，富利何限？此尚爲省城也，請以縣城言之。吾聞潮州之海陽，邑居三十萬，家屋五萬有奇，其十萬之屋十，其五萬以上之屋百，其二萬之屋千，其值萬之屋一萬，其值五千之屋一萬，值二千之屋二萬，值千之屋二萬，其值二萬萬一千六百萬，以押半價計之，應添有一萬萬以上，流通于一縣市之中。舉以辦農、工、商、礦之實業以增出産，以養貧民，展轉相生，富利何

限？若順德、香山，亦其比也。此猶爲縣城也，以吾粤大鄉計之。若順德之龍山、龍江、容奇、桂洲，番禺之沙灣，新會之外海，南海之九江、沙頭之類計之，大約人民十萬，屋萬家，地方十里，其祠宇值十萬以上者十，祠屋值萬以上者百，其屋值五千以上者二百，值三千以上者千，值二千以上二千，值千以上者五千，值五百以上者二千，共值一千九百萬兩。其桑畝值數百，今姑以畝三百兩折之，十方里之地，除山林村宅三分之一，得六萬畝，應值一千八百萬兩；屋押半價，應增銀九百五十萬兩；地押十之二，應值三百六十萬兩；合應一鄉增銀一千三百一十萬。以流轉之，以舉農、工、商、礦之業，以增出産而養貧民，展轉相生，富利何限？此極富之鄉也。❶若吾鄉銀塘，小鄉之貧者矣，男女人口三千，屋五百，田土三千畝，祠價三千以上者十，祠屋價二千以上者一百，值千以上者二百，值五百以上者二百，共值五十三萬，以屋押半價計之，應二十六萬五千。地畝一百，共值三十萬，以地押十之二計之，應得六萬。吾區區小村，驟押得三十二萬五千兩，流通于一村之中，以舉農、工、商、礦之業，以出生産，以養貧民，展轉相生，富利何限？夫以直隸、河南、廣西、雲貴之鄉間，茅竹爲屋，畝地千錢，誠難押值，然都市仍有可爲，地價仍有可恃也。苟若吾粤與江、浙、四川之比，以發富源，則可自生風雲，不可思議矣。蓋屋與地爲人民所自有，富民以屋與地組合而供抵押，則可出債券，有債券則可得金幣，復抵

❶「富」，原誤作「當」，今據《不忍》本改。

押以得金幣，而以舉農、工、商、礦之業，相引于無窮。故知此義也，但得大縣之地試之，其富利已不可思議。若以吾粵言之，各縣、各鄉、各族皆有公業公産，若順德之青雲社、東莞之萬頃沙，歲入皆十數萬金，各鄉族之公産祖嘗，亦歲入萬數千金，小者歲入數百。若組成興業銀行，或興業會社，以不動産抵當得款，展轉分潤，以舉農、工、商、礦之業，可一舉而成之。夫歐土市府小國數十里之地，若漢堡、伯雷問之類，能富其國，歲入萬萬，園宅艶麗，士女昌豐，❶工商名天下者，豈有他哉？有國家紙行出紙幣以豐其國，有興業銀行以豐其民故耳。又行于布加利牙之新國，百工並作，公所、渠道、屋宅偕興，日不暇給，得新理財法故也。安有以萬里之廣土衆民而患貧者哉？或疑建築太多，投機必盛，盛同賭博，中産易敗，貸款無歸，故德土地抵當銀行倒者至五家，羅馬亦有聞焉，街市抵押，似不可行。豈知此論乃土地當抵盛後之事，與吾國今情，無可抵押，事勢相反。即試問巴黎市抵押占土地抵當銀行十之八，凡百萬萬，何有弊乎？若吾國今無起本之地，尤不可因噎廢食也。論詳見下。今吾國經破壞後，民尤貧，地宅尤賤，不能比昔時。若善爲勸業銀行補助于上，大奬興業銀行鼓行于下，以不動産爲抵押，廣興電車、電廠、鐵路、輪船、自來水、煤氣燈、排洩渠及開河渠、修馬路之業，以業生業，以富生富，但起本有賴，一年之間舉國色變，三年而規模有效，五年而民豐足，十年而農、工、商、礦之業霸于

❶「豐」，原誤作「農」，今據《不忍》本改。

大地矣。

何以設股票交易所也？吾國商務不振，資本乏絶，今人人政策，皆不知昌實業不能富國矣。然實業出于資本，資本有實有虚，各國股票日日出售，商店人家可藉抵押，銀行可以爲保證準備，于是紙幣可以多出，蓋與公債同一妙用焉，皆以爲增資本之法。若股票不日售，而爲私人定質，則商店抵押無物，銀行無以爲保證準備，而紙幣不能多出，即資本不能大增。故以金爲商務公司資本同，而股票流通則爲生産物，股票不流通則爲不生産物。股票流通，則可化一爲萬；股票不流通，則以一爲一，止是不生而無用矣。同有金錢資本，而善用焉與不善用，相去如此其遠也。吾國商務，股票皆一二人、一二家之私業，定質而不能流通，別爲生産，商店不能抵押，銀店不能以爲保證準備，欲多行紙幣，其道無由，雖欲增資本，孰從而增？蓋無股票交易所以爲之流通故也。且股票交易之法，非止爲增保證準備、多出紙幣而已，又有非常大利存焉。歐美公司之法，股票散之市，有注名者，有不注名者，其購得公司之股票者，其望收得公司之溢利者少，望日以其股票售之市場，而獲利者尤多且大也。蓋商務之溢利，吾國必一年乃計而分之；股票交易之溢利，則日日可得，且有驟漲。夫歲分溢利與日分溢利，相距以三百六十倍計，則至相遠也。入紐約之股票交易所，開于晨九時，散于午十二時，購客列坐，争呼于樓，主者高聲算畫于下，數時之間，商務交易以二十萬萬計，有大贏者，有大敗者，大贏有至萬萬者，于是傾動國産焉，片時片紙，畫諸飛電而畢矣。

夫以二十萬萬之貿易，若運致金錢而彼此數之，懋遷商貨而論價移貨，費千夫之力、十日之工，以市易數百萬者，恐未易集事也。若加數百倍而爲二十萬萬，恐吾中國之大，人民之衆，終歲商賈之勞働，亦不及此也。然不過紐約半日早市之交易耳。紐約市易，固日日有此，則一市而當吾全國三百六十倍之交易也。夫交易大而多者，工商盛而資本繁；市易少者，工商少而資本少，即可以其倍數計之。此吾國所以極貧，舉四萬萬人之富力，而不足當歐美市場之一吸也。夫貧富之競，十則下之，百則奴之，千則滅之，當商爭之世而若此，能不爲奴滅乎？或者曰：此投機也，得無害民？然以紐約計之，就購股票者均計得失，勝者七十五，敗者二十五，以多數取決，則從其勝者，所謂兩害相形則取其輕、兩利相形則取其重也。故紐約市三十年前，無股票競賣時，富百萬者僅百人，富千萬者寥寥。自有股票競賣後，富萬千者百人，❶富百萬者千人，此其成效，不可廢矣。然架空賣空，皆以一紙，積三十年，銀行必一倒敗。美人早知之，至丁未年冬，未及三十年，美銀行累至大倒，其已事矣。美中富人懸重賞以求銀行免倒之術，至今未得，而大利所在，歐美行之如故而益盛，卒不能因一噎而廢食也。或疑商務之股票日轉，人不望商利之溢，則公司工商之業豈不敗壞，則不然也，歐美人之爲商業，其立法至巧妙矣。彼招股之董事，必富實或有才望之人也，彼之督勸其工商業，至精且勤，惟恐其無溢利也。惟其諸董事所據

❶「萬千」，疑當作「千萬」。

之資，必已過其公司之半數，而後有權操縱其商業與資本焉。其所溢利者，過半爲諸董事所坐收者也。雖然，其中更有妙法焉。公司無溢利，則股票無人過問，欲出售而不能也；公司常溢利，則股票永不落。諸董事亦無妙法以獲無窮之利，于是諸董事時爲起落，任其報告焉。當股票大漲之時，將其所有之股票大售之，則獲大利焉；已而巧報商務不前，令股票驟落，❶而復以賤價收之，又獲大利焉。頻爲起落，則同一商業之中，而獲利無算矣。購得股票之股東，既以股票日售之買之，不過借股票以爲競博之計，于其本店之贏虧與否、得利與否，意不在是，不過計也。其得股票也，如五日京兆，如旅人三宿，既不望其終歲之溢利，亦不憂其終歲之虧敗，故不憂其商業之奸欺也，是以其信公司而購股票易也。若其督商務之實業，收商業之實利，勝則大益、敗則大虧者，彼諸董事十數人，或大股東百數十人而已。然是諸董事及大股東，既有股票漲落之頻獲其利，又是十數人與百十數者，皆互能監督稽察，而無能欺之者，亦與吾小工商業之屬于一二人以便于督察同也。是以其工商之業，甚穩而日精進也。雖然，其任意報告，時爲漲落，亦必稍依實事，以信衆聽而不欲行欺盜焉。蓋在半虚半實之間，以行其或漲或落之術，其妙用亦與公債、紙幣等。故諸董事者，既獲一年中商業真實之溢利，又獲無量數股票漲落之溢利，虚實並進，化一爲二，爲無數，故其致富易也。歐美中商人，但能積資望爲人信從可招股

❶「令」，原誤作「今」，今據《不忍》本改。

者，必致巨富，用此道也。若如吾國，某某鐵路，某某公司，純行欺盗以求利者，則無耻而又無術，又歐美公司之所不屑爲也。今吾國公司，不爲人信，則股票不盛，而大工商業不成。若有股票市易所以流轉股票焉，令大股東爲董事者，得務其實業，又時其漲落以獲利，自不屑爲欺盗之舉，令小股東競買股票而日售之，不理公司之羸虧與否，自不致視公司爲不信用也。然則必有股票市易所，而後公司乃見信，而獲利乃可大增也。或謂公司既多，則小者必併于大，而大公司必併于托拉斯，如投機無定，中人之産必爲吞敗，競股票市易所之不可行，此審中國今日之情勢也。中國今者公私交匱，幾成赤地，全在增資本、奬富實耳。資本增矣，富豪多矣，而後貧者依以謀生，中産得以漸富，地利賴以廣闢，大工大商賴以舉辦，而後國賴以立。吾遊美西烈論之鄉，闢山六年耳，而十里之中，樓閣抗山，園林繡野相望，電車曲折畢至，銀行、信館、戲園、公會之地畢備，且妙麗幾冠美國矣，則細約數十富人合資營之也。又布滿之有大油，表之有佳礦，一呼而集，期月而成大市，地利咸出矣。吾國若多富豪，如迦利忌，落基花路、摩根者，豈止内地之農、工、商、礦可大起，即遠邊之遼、蒙、回、藏之實利可速拓殖，中國之貧民豈復憂生，中國之富源豈可思議也？故今全國才英，竭才盡智，皆以爲增資本、奬富豪計耳。若遽憂股票市易之有弊，與夫投機之有害也，是與不識中國之奇窮，而欲行社會均産之法無異也。知防弊之義，而不知奬富之謀，是與于顛倒本末之甚者也。吾固持賭博之害者，然非以論于

救今中國奇窮之時也。此段本不欲附入，恐有獎厲投機之疑，然實不能抑也，但當節之附注于此。

今令各通商大市，開股票交易所，以漸推行于内，又曉令各公司商店，以商業注册，製爲股票以出售，各報推發之。則股票流通，商店可以抵押，銀行可以爲保證準備，紙幣可爲多出，而後資本可計日大增也。若慮投機不穩，則政府可隨時禁限之。然投機之業，今未能開，即開之，亦止可本國自爲競争，而萬不可與外競。去年橡樹之虧，可爲殷鑒。蓋以瓜皮小艇而與四萬噸之鐵艦競走，未有能任其浪者，是則可戒也。

以吾此説行之，先定國民銀行，以集中央銀行之資本公債，而發行紙幣于上；各省縣鄉有組合銀行，以交通國民于中；有勸業、興業銀行，股票交易所，以裕民于下；有正金銀行，以平通、匯兑、借貸外債于外；有特權銀行，以闢富源，佐邊用于邊。數者並舉，而中國猶患貧者，未之有也。

廢省論

序言

夫自共和以來，外蒙叛，西藏失，各省自立。時謂磔裂支解，政府號令不出於京門，聽各省之争亂，淟涊卻縮，不敢過問，如無政府，況望統一？ 時謂無腦、無手足、無肢體，夫體不備謂之不成人，況支解磔裂，無心、無腦、無手足、無肢體者，而立於列强耽逐之百戰場中者乎？ 夫人之殺己，猶有以拒之，若夫自殺自絞自縊，則無

能救之者。今各省自立，政府令不能行，唯有羈縻；財無所出，惟有借外。是雖有良藥，不能下咽而達於五臟四支也，是謂自殺自絞自縊而已。吾儕國民，坐視其五千年之國自殺自縊，從旁呼籲哀痛，而不能救之。豈不大哀耶？嗟乎！夫何爲至於是哉？則都督十餘人，參議員百餘人爲之。夫是都督、議員，豈無愛國憂國者哉？何爲甘以五千年之中國自殺自縊耶？都督甘爲印度之諸王，他時乞憐異國，能保幾日，而令子孫作馬牛耶。吾國人皆知印度爲文明大國，與吾國同矣，亦知印度所以亡乎？印爲蒙古帝所統，印人忿其隸於蒙方也而革命，於是各地自立，至二百餘國。英印度公司書記克壯飛，乃得劫加拉吉打王而據其地，哈士丁斯代爲督，乃反間各印王，日事内戰，乘其兩弊取之，滅國十數，至中印度，乃陳兵十萬，大召會印諸王，勒以減兵，而戍以英卒，既乃取其財權，印遂全滅。今印人爲文官，大不能至令長，武官不能至千總，即至大工師、大律師，皆不能充。郵局置群吏以拆信，全印人不能有刀鎗，印士夫謁英小吏如覲天帝。一言侵英者，治以極刑。昔印督請吾茶會，覩印諸王之朝印督也，陳兵千數於門内外，左右夾群吏，印督據高座於中，設虎皮而踞座焉。印王以序入朝，北面鞠躬，唱忠服英國之喏，則賜以糖果一枚、銀一角，拱手摳衣敬受，側身退。吾惻然哀之。吾都督若果成國乎，則他日鞠躬北面受糖果、銀角之賜，其至榮也。若議員乎，則並欲爲李完用之榮封，恐亦不可得矣。嗚呼！哀今之人，不顧有國，豈不異哉！此誠五千年未有之奇

險，而四萬萬人所宜傍徨亟救者也。苟知其險而願速救之，亦非無道焉，且其道至簡易矣。知病即藥，患不救耳，非不能也。然則所以救之之道何哉？去其自殺之刃繩而已。

今危亡中國之患，尤在各省自立也。若剷除各省之境域，即可消除自立之大患。則中國自統一，政府自有力，而後行政有措施，危亡乃可望救矣焉。今議地方制者紛然。夫漢百郡，唐三百餘州，❶宋四百餘州，中國自古一統之良制也。及蒙古入主，混一全亞，土地過大，於是有行省之制，以釀成今日自立分裂之禍。如使復唐、宋州郡之制，則地小民寡，雖欲自立而不能矣。昔宋藝祖患唐五代藩鎮之割裂而驕横不可制也，乃大召諸鎮，杯酒談笑，釋其兵權，其不聽命者討之。乃限定諸州爲行政區，隸屬數縣，下便於治民，上不能割據，於政區最宜也。故夫府直州者，唐、宋行政區之遺，實地理天然之區域也。道者明以設兵備道，駐總兵，蓋軍政區也。又設按察副使，是上控區也。然强合諸府州，地理、民俗多不同，不能爲行政區也。今兹危亂，若能上法宋祖，罷方鎮行州府之制，一轉移間，則五千年之中國已危而復存，四萬萬之人種將絶而復蘇。以爲一統之政略，舍此莫由；以爲纖悉之政治，舍此莫先焉。上之政府、議院、都督明此，宜以國命爲重，先自聯請廢省存府矣。下之黨人、報館、志士明此，宜同心同力，大聲疾呼，萬弩齊發，專意行廢省存府之一事。今百幾萬務皆可暫置，俟行省廢，自立除，

❶ 「三」，原誤作「王」，今據《不忍》本改。

州郡成，統一定，政府强力，自由用人，能行其政，至是心腦能主，四肢百體，續合聽命，賦税足供貯用，然後中國保存生命乃有望焉。舍此不爲，則政府、議院半歲所紛呶，志士國民終日所勤動，皆求亡之具、絶命之方而已。及今瓜分未至，急爲預備，或猶可救於一二，過是時乎，死矣！雖欲悔改，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矣。《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户。」鄙人亦國民也，敢流涕而道之，泣血而陳之，望我國民，時乎不再，政府、議員、都督、黨人，顧全中國之命者，幸留意焉。

廢省之議，即在平世爲治，已在所必行。鄙人倡言二十餘年，上言之於朝，屢發之於所作《官制考》及《國風報》。至今歲國人遂漸有改省爲道之議。但省固在必廢，即道亦唯可爲軍政區，而不宜爲民政區，必以府州爲行政區，乃適其宜。駁衆議之美制、普制，與虚三級制，仍録舊所爲廢省議與設九部議，稍酌之以告我國民。雖只爲平世政治之言，而實已切於方今弭亂之道。欲得救中國之神方妙藥，莫要於是矣。

採美州自立民舉駁議

近者政改共和，咸慕美制，各省自立，適便悍將之私，而人民多惑於美制。各省議局，亦遂群争民選長官之事，或惡專制過甚，欲以各省分立，控制中央。此其爲説，行於當今，擾攘經歲，而陷中國於分危，致財政之困絶，召蒙、藏之來分，皆此政策階之厲也，不可不大聲疾呼而首闢之也。

夫立憲國所以制專制之法，即立憲法是矣。尚恐憲法爲空文，可蹂躪之，於是立國會以擁護此憲法，令立法之司與行政之司分峙，而行政者不得獨專焉。此即各國控專制者之良法矣。若夫各省分立，是自分裂而已，非以控專制也。或者述歐美之名言，謂國未强、民未富之先，則奬地方之自治；國既强、民既富之後，則長政府之集權。故德、美皆厚於自治，而法、日皆厚於集權。此尤似是而非之論也。夫各國之政治，莫大於因其歷史風俗，此非人所能爲也。無論富强之效，法、日不如德、美，而政體之意，法、美皆民主，德、日皆君主，然而法與日合，德與美同者，則以法、日向以一統立國，而德、美向以聯邦立國也。此豈得謂人爲之哉？德、美聯邦之先，無論其爲富强與否，然皆本自分立來也。及聯爲一國，積之既久，自必漸吸諸小之權，以漸歸於一統。此乃理勢之極，無人能易之者也。夫凡自合而分者，必其國勢陵夷，貧弱已甚，中央不能吸集地方之權，而不幸致分，非謂其政體之美而可行也。以中國言之，漢末之散爲三國，晉末之散爲十六國，唐末之散爲十國，即今者蒙、藏自立是也。其在歐洲，羅馬後之散爲諸國，日耳曼後之散爲諸邦，近者土耳其之散爲希臘、羅馬尼亞、塞維、門的内哥，因以反攻是也。此皆國家至不幸之事，至可憂之狀矣。凡自分而合者，必其國勢盛昌，富强日甚，故英霸能混成一統之局。此乃必然之勢，極幸之事，更不得謂其政體之謬而不行之也。從古立國，孰不吞滅諸小以爲王，或聯合諸弱以爲霸者哉？吾中國數千年來，若不合並萬邦，兼

吞四夷，何能致若斯之大乎？此事萬千，史難徧述。即如今日所吟誦之德、美者，非有華盛頓，則十三邦何自合？非有俾士麥，則二十五之聯邦何自而合？非有嘉富，則意之十一國何自而合？考分合强弱得失之故，試問合者是乎？不合者是乎？可片言而解矣。方今萬國競争，皆言霸國之義。德、美之艷羨吾國一統已甚，何反有之而自棄之，而反師法德、美乎？夫能提絜其全國而用之者强，不能提絜其全國而用之者弱，分者必弱，合者必强。此乃自然之勢，至淺之理。吾國僻處亞東，時當危弱，萬國眈逐，安有捨此不顧，而先爲自裂之計者乎？故凡立義而稍涉於各省民選者，皆欲亡中國，而萬不可行者也。

或者謂小國寡民，宜以中央集權；大國廣土，宜以地方分權。吾國地方太大，歐國無比，惟美爲近似耳。若然政府簡用長吏，地方未必屈從，即使强從，安得皆賢長吏而治之？然則吏治終不興，地方終不盛，下無以爲民，上無以爲國，甚非計之得也。故在法、日諸國，皆可以集權爲之，惟中國唯當效美耳。試觀美國之富盛，實由地方分治而來，政府之萬機不繁，而後地方之吏治可舉，故中國不可不效之。此其爲説，尤奮言之甚者也。今之惑辭幾亡中國者，莫若此説也。夫美國五十年前，鐵路未通，機器未盛，實一貧弱國耳。今美之耆老談彼一千八百六十年前事，紐約街車乃始用馬，建築僅三層，未及哈順河，夜燃油燈燈心，富者出游以馬，富家子女朝夕上學，兒童數人共跨一馬，掘地爲厠，衣服粗陋，蓋無一不與中國今日同焉。適

有天幸，墨西哥以革命大亂，美遂奄有太平洋萬里之地。自林肯平美南後，適當輪船、鐵路創出，於是始通鐵道於三藩息士古，農礦大興，美遂富盛。勃拉斯所謂美之能强，自其物質、道德爲之，非政治爲之也。向使美無鐵路機器，而四十五州之廣土自立，恐其唯爲南美之各國，日相争亂而已。此義從未有人發者，國人多惑於美，不思及此，關係至大，讀者當細思。若夫美各州分治之害，則勃蘭斯《平民政治》已極言之。議員之通同作弊而自利也，政黨之壓制也，良善之受魚肉也，審判之多受賄而不公也；勢不合一，外交之進迫必弱也；號令不行，内治之統治無力也；諸州有脱盟解組之憂也；立法行政各異而不一也，立法行政耗費而遲緩也，多增國體及黨派之憂也；議員才識下劣，心術敗壞，害於地方也；財政不謹，支款與公債亂行也；輿論缺乏，不能檢束；立法事業，地方特别案尤甚也。凡此諸害，其大彰明較著者矣。其有利者，則不過防政府之壓奪自由，分國會之勞，免其繁重，而得暇考查處理租税二者而已。然今者自由太過，政府畏之，豈患壓奪？國會繁重，孰若英，何黨不能辦？而地方自治之權，亦安能代國權乎？

若以吾國而效美，則今自立之大害已較著矣。夫以土人而自治其都邑，在美人風俗不同，已爲不可。然美人本無宗族，皆多流寓，又其法律，個人獨立，故彼自夫婦而外，即於父子不親，無論其爲兄弟親戚也。此其所行自治而無大礙也。若我國人，皆有宗族，俗多土著，屬多親戚，律非個人獨立。即使賢者爲政，而爲親屬强

逼，或爲長者壓制，瞽叟殺人，豈能執之？封建之親貴，土司之官親，其禍可戒。況今長吏，多起寒微，其宗族親屬，人已萬千，多饑寒交迫，無立錐者，忽藉都督之勢，人同國王之親，怙勢横行，何所不至。是有一都督，不啻有百千都督；有一知事，不啻有百千知事也。且既爲土著，聯合易多，在位既久，根連滋滿，憑藉深厚。方今開國之始，僭争留後，其不釀成唐之藩鎮不止。積日既久，負固益深，吴元濟以淮西四鎮之地，而竭唐之全力，四十餘年乃能去之。況於一省之大，而又可與諸省聯合者哉？況共和之立，政以黨成，則各省長官借政黨以爲私黨，既偏布於僚吏，又散布於議員，鄉縣吏司無非私人，專制勢成，任行暴虐。政府畏而不敢去之，則就而封之；人民怒而不敢攻之，則衹有從之。觀於近都督之無道縱横，省議會派人赴京控訴而卒不達，若假以年月，稍行惠政，則是復行封建耳。何曾爲美之自立乎？今川、黔、粤、湘已同割據，江右河東事變可鑒，故言效法美之自立，欲同地方之自立者，適爲生民塗炭，得其至反耳。吾國古者，上無政黨，匹夫在位，而已早定迴避故鄉之條，以刑威難行、賄權易縱故也。漢之劉虞，唐之張公瑾，已力言其害。蓋吾國久經閲歷，深知其不可而後去之。豈與美國立國日淺，閲歷無多者比哉？然議者見中國之法而必棄，見美國之法而必學，亦不求其本末矣，豈不謬哉！蓋無論立憲共和，無不中央集權，然後能提絜全國也。故效法美國，至謬而萬不可行者也。

採普魯士制民選與簡用並行駁議

或有謂民選之義盛行於今，政府簡用又不可失，不若合而行之。議於都督外别設省尹，簡任以管民政，而與省議會對立焉。由法制局提出議院，議院未決，而政府撤回。於是法制局又援引普制，由政府簡用省總監，以代表政府之行政。由人民公選省總董，以代表地方之行政。意在調停，無動爲大，此尤愚謬之至矣。無論各國自有其歷史風俗，渺不相關。普制民選，爲大地主行之，夫彼之大地主，即封建之侯也。地主無可去，即民選不能改，地主之民選在先，普政府之簡人在後，彼普魯士之能簡行政長官，已爲收封建莫大權。蓋自勝法後，思收内治，於是一八七二年格尼斯德改行之。譬如漢有侯國，仍設守相；滇、黔有土司，仍設流官；新疆有回王，仍設疆吏；印度有諸王，英人仍設守長云耳。中國自秦、漢罷侯置守，元、明改土歸流，庶人平等，並隸政府，豈尚須如元、明土司，更令舉都大鬼子乎？若夫政府與地方之行政，有互相出入者，兩長官之地位同等，勢必不諧。共和之立，偏重民權，其終必至省長虚名擁立於上，地方長分立割據於下，適自成其瓜分豆剖之形而已。此非採普制也，其流必至爲加拿大、澳洲、非洲之波亞而已。蓋普之爲州，地小民寡，僅如吾一府耳。一府而有兩長，政治雖有齟齬，尚不易成尾大不掉之患。若其爲省，則地大物博，適與歐洲大國相等，又於自立便近，其勢正與加拿大、澳洲，非與非洲之波同也。新疆地横萬里，正與加拿大同，若行省地雖略小，而人

民則數倍於加拿大、澳洲及波矣。加拿大之爲制也，英設總督以代表英王，民舉議院長以爲總理大臣，總理大臣既有行政之權，又有議會立法之權，於是全權皆擁焉。英王所派之總督，雖高高在上，僅取畫諾，同於虛位而已。其總理大臣全權無限，欲有所爲，英政府不得而干預焉，一切内政，英政府不得而干預焉。近者澳洲之民，艷加拿大之政權，一千九百年亦效加拿大之官制，自舉總理大臣，英政府所派之總督，亦同贅旒。今英於澳洲，一切不得其利，不能收其權，但於澳洲產物，先限售於英倫，稍收其益而已。近者各置海軍，日議自立，離母國之説日甚。英政府苦心維繫，去年特設藩屬大會以厚招徠，而卒無良法以善之，英國方有瓦解之憂焉。英之用兵於非洲之波也，用兵三年，縻餉三十餘萬萬，死傷數萬，乃始得之，徇於德、荷之請，誤許以照行加拿大、澳洲之政體。波之人民，自舉其總理大臣，以行政長而兼議院長，握行政、立法之權。英派代表之總督，拱手仰成，等於傀儡。英政府無所用其權，英人大憤。故今自由黨得以攻保守黨而代之，良爲波也。又那威今之自立，亦緣六十年前，瑞典誤許其别開議院，自舉總理大臣之故，故一呼而成。瑞人今甚怪其王昔者之誤許焉。今中國一統久合，人民一家，乃無端自裂，誤師加拿大、澳洲、波之制，則必皆爲那威而後止。是吾國未瓜分於外，而先豆剖於内也。安有對萬國競争之世，而自爲此破裂之策者乎？真其愚不可及也！故效法普制流弊之害，不可思議，此萬無可行者也。

行去府存省道之虛三級制駁議

或者知各議之不可行，又創爲虛三級之制，略採漢州、唐道之意而行之。其說爲近矣。然仍以知事之長官與議會之總董對舉，不脫兩長之制，仍存民選之法，其不可行如故也。夫既有省長之雄重領其道縣，將來不奪道之權乎？宋之轉運、提刑虛級也，其對於知州非純屬也，而明制用之爲布政、按察，遂令知府盡屈下，不得行其權，如唐宋之刺史、知州焉。即督撫言之，據布、按之上，無地方之權，其印非方，而爲關防，豈非虛級乎？未幾而盡奪布、按之權矣。況省之地界，事權久重，道之地位，事權久卑，久臨其上，尤易奪權。若是則與昔者省之領府縣何異乎？而道之領區，疎於府界，於唐、宋、明以來治民之俗宜未合，反不如舊制省領府之爲愈矣。改之而更壞，不如勿改之爲愈也。

夫所以議改地方官制者，爲民計乎，則惡省之太大，治廣而荒，如田甫田也，不能發地方纖悉之治，盡民俗之宜，舉利除害之實也。爲國計乎，則擁地太大，兼領兵財，有尾大不掉之患也。今府制最小而善，而偏去之，改府爲道，而又臨之以省長，是道亦失其道也。省制最惡而粗，乃偏存之，是舊弊無一可除也。何擾擾而議改爲？故虛三級之制不可行也。

且一道中有知事爲道長官，政府簡任，有總董爲道議會公舉，是命吏仍與民選對峙，不猶等於普制之害乎？夫英以民選爲地方長官，領地極小，此外歐陸各國，皆以命吏領地方團，無有若普制者。即使定例，多與知事以行政諸權，其究必

至官民互争，至一事不辦而後已焉，否則大權全歸民選者之手而已。夫行政之學，深博繁重，非有專門學識，久歷實驗，必不能解，況望其得當乎？民選之例，施之十里内外之小團，可以名譽職兼之，以其得失所關無幾也。若一道之大，人民之多，比歐土之比、荷、瑞、丹、那各國，豈可付之無專門學識、無經驗之人乎？吾國考試秀茂，而後試補推遷，三載黜陟，實爲良法。先創自我，歐土師之。即美國向用民選，近鑑於吏道之污，一八九二年亦有改用文官試用法者矣。此制之善，則吾可自矜。若改民選，則試補推遷黜陟，法無可行。長吏無黜陟之權，何以督下；下吏無所推遷，亦無所敬忌。吏治安得不污耶？吾國人徒外震於美之富强，以爲其法盡美，而不知美民選吏治之害最甚也。吏員、議員通同作弊，營私自利，但工廠與無賴，能運動多數，即可長久把持一方，横行武斷，良善受其魚肉，無可控訴，審判與律師，受賄而不公，殺人可以無事，報紙爲其機關，聽其指使，政黨肆行壓脅，非其黨人，受其凌迫，甚者殺人千百而無事，如待吾華人是已。輿論顛倒，方正鉗口，立法案與特别案惟所欲，財政尤亂，支款冒盗，公債妄行。即不至是，而限於地方，人才寡少，故多才識凡下，心術敗壞，貽害地方，莫之振救。美國人苦之，幸其道路交通，故大害尚不甚也。夫以政黨侵入地方行政，各國久垂大戒。若我國道路未通，而黨人聯結，把持民選，如各立國，各道各縣各大鄉各自分裂，可分爲無限國土，如土司然。訟獄公案，財政公債，一一横行，殺人武斷，無施不可。故選舉之末，必爲

豪猾所得，良善屏黜，必至凶强滔天，中國塗炭，尚可問乎？觀於廣東、湖南，已爲前車。然則民選之不可與簡任對行，至明也。或者謂簡任豈必能賢。是固然矣，惟天下無無弊之法，兩害相形，則取其輕。簡任之失人無論矣，若政府能用人得宜，則地方可以舉戢。循良之效，自古已多，況今有議會與報紙監之，難於作弊，然則不爲善而無可爲。若民選則只能爲惡，雖有一薛居州，牽于衆黨人之作奸漁利，欲爲善而不可得也。立法者能熟觀乎美國地方民選之害，則可知此制之萬不能行矣。

聞令新令逕名道爲觀察，猶勝於襲日本名知事也，然道制未可，或邊方爲可用耳，詳見下論。

裁省議

夫積人民而成部落，積部落而成國土；積小國而後成霸國，積霸國而成一統大國，此形勢之自小分而積合者也。爲治之道，起於部落，中於立國，卒於大一統，其分治劃區，皆視其地形時勢以爲推遷。故爲治猶爲醫耶，身異時異地異，而方亦異矣。哺嬰兒，飼壯夫，養教之法亦不同。夫人民鄉落小國之治，則農田夫家牛馬之數，至纖悉而莫不舉也。若夫一統專制之時，紀綱法律皆操於上，則必網漏吞舟之魚，疎濶簡易乃能舉之。故文景之尚清净，蕭曹之言勿擾，老子言爲者敗之，二千年來，必當謹循其遺軌，違之則亂。若王莽、王安石欲行周禮，即以擾民是矣。即以王安石一身論，彼自爲鄞縣而行青苗，

則民獲益；彼爲宰相而付群有司行諸新法，則民大擾。王莽若不摹古妄變，而行漢制，雖篡未必亡國。而北宋之亡，論者至溯罪於王安石，亦非無故也。蓋大一統之世，必少外患，專制之治，必總乾綱，夫鮮有外患，則高枕卧治，而不必日訓以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怠也，不妨縱民之熙熙自理。故法律存之而不必密也，地治聽之而不必修也，養兵無多，薄收其税，國用已足。於是財政不必講，文學不必督，衛生不必及，城池、道路、農田、溝洫不必修，但求民之不亂，疏網濶目，而國已晏然。老子所謂治大國若烹小鮮，常使民無知無欲，安其居，樂其業，美其服，老死不相往來。二千年來，號稱治世者，如是而已。太史公稱文景之治曰：漢興、七十年間，國家無事，守閭閻者食粱肉，爲吏者長子孫，衆庶街巷有馬，非遇水旱之災，人給家足，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後漢之明、章，唐之貞觀，以及宋、明之盛康、雍之治，不過如此。夫中國稱道之盛治，不過爾爾。中國人古今耳目皆蔽於此，不能更有進化矣。然以今考之，歷朝治時，俗化或少美，然道路宫室之卑污不修美，人民衣食如牛馬，學校無多，書藏絶少，則郅治盛時，與今同也。在歐美視之，仍是不文明之土番耳。若夫今者，非練兵數百萬，海軍數百艦，不能致强。而一鎮之費數百萬，一艦之費動逾千萬，近者且飛船舞於天上矣。就其民間，則千人之聚，公學、警署、醫院、銀行、信館、電館、書樓必備，且必層樓嚴莊艷麗，價值百數十萬，道路必修，填以塞門剛土方丈之博，夾以緑蔭之嘉樹，田野極緑，無茀草穢物，人

民無譁。是文景、明章、貞觀之治所未得見也。是豈有異術哉？夫春秋戰國之治邑者，治效多可觀，若子賤之治宓，李牧之治雲中，吴起、西門豹之治西河是矣。後世一統，總攬朝綱，以人君之身一，而一日萬幾，勢必不暇，地大官多，理難徧及。故必日裁其小官，而日增其大官，於是暗合并其疆土而不自知。故秦以郡縣二級爲行政之區，漢置百郡，制頗善矣。其後則增置刺史州牧，及於晉、宋、六朝，遂於守令上加刺史、都督、行台諸級，蓋以防邊故也。然其時郡守能直奏事，而太守亦多領刺史，刺史領都督，實相去一階耳。唐時雖有節度、觀察諸使，宋時有轉運、提刑、統制諸使，然郡守、知州亦皆直達奏事，且多大臣朝士出領之。其諸使率領兵農他職，於州郡不全統也。故與縣令實仍爲二級之治。唐時三百餘州，宋時四百餘州，而今爲府治乃不及二百，是今之知府，實倍唐、宋州治之地，而宋之州地，僅如今直隸州之比也。然而漢之太守，秩二千石，入爲三公，能自辟名士爲掾屬諸曹；唐之上州刺史，秩三品，與宰相同階，而州郡司馬、别駕，亦可入爲宰相；宋以親王、宰相出典州，又能妙選幕僚以佐之，而縣之丞簿，亦皆選自士人。今但觀唐、宋各州縣題名刻石之詩文字畫，多可觀者，其修湖堰、橋道、驛舍、公館、民事之碑記亦多文，其下吏之多才，而政治之較修可知也。蓋州郡長官既多大臣出領，否亦朝士遷謫，出入調遣，奏事直接於朝，其權力大，故能舉艱巨；其才政練，故足以任事機；其僚貳上之若别駕、司馬、通判，下之諸司，亦皆秩高，多有名士任之，若上州别駕、司

馬，則四五品，與侍郎諸卿同秩，宋之通判皆朝官爲之，故補贊多才，爲治較易也。

今吾國官制之失敗固多，而行省之官制鶩廣而荒，有大國之地利而坐失棄之。《詩》曰：「無田甫田，維莠驕驕。」舉良田爲而爲莠田，行省之制，最爲害也。合中外古今官制之失，未有若此之大者也。今舉省督之七大害以明之。

凡爲政之體，必在統治有權，然後操縱如意，否則散漫而不舉矣。況當列國競爭之時，非提束整嚴，何能對待？至於兵權，尤非統一不可。若兵權不統於一，則雖以郭子儀之忠武，而九節度之師終敗矣。中國郡縣之制，自漢、唐、宋皆受治於公府臺閣，惟蒙古以地大難治，乃設中書行省以治之。省者中書省也，政府也。行省者，分政府也。明與清朝因之，以督撫獨專行省之政，與京師閣部平等出入，同受治於君主，而不隸於閣部也，實爲國務大臣，故閣部不能統一指揮之，且多以大學士爲總督。元老如曾文正、左文襄、李文忠，皆以大學士、侯伯領總督，其視六曹尚書以翰林循資遷者，望實、班資、地位，皆遠在其後，故尤輕視，豈惟不能統一指揮之。昔徐壽蘅爲兵部尚書，吾問其舉國兵數，徐尚書答曰：吾兵部惟知緑營兵數、若其勇營練軍，各省督撫自爲之，吾兵部安得知？夫以兵部尚書而無由知全國兵數，況於調遣訓練乎？此其可笑，真不能令外國聞也。今各省自立，各擁兵，陸軍部不能知各省兵數而調遣之，猶之昔也。又試檢閲咸、同諸名督撫書牘，各自練兵，各自籌餉，其末也，各自争餉。雖以曾文正、左文襄、沈文肅之賢，皆以至交争餉而

互劾。左文襄與郭筠仙同鄉至交也，郭爲曾文正保奏署粵撫，則爲曾盡力，而左文襄入粵不得餉，卒劾郭去官，而左、沈又爲曾薦者也，然不免交惡。曾文正至謂同室起夫戈矛，石交化爲豺虎。豈非官制不善有以致之耶！胡文忠以湖北巡撫籌餉而供諸軍，則衆美爲齊桓封衛救邢矣。若甲午東事之起，徵師各省，經年累月，旨檄頻下，各督撫勉强應徵，則募乞丐以充，而各自供其餉。餉不一律，兵不相統，槍尤不一，此豈待敵强國哉？向見廣西有事，請兵於湘，請械於粵，則湘、粵辭之，苦請固求，卑辭類乞，乃頻請嚴旨嚴迫，乃勉强以客軍舊械應之，然已費時失事，蔓延滋害久矣。以督撫專政之故，故一省有事，則其地方官有責任，而隣省不預焉。故一有事變，各督撫皆以自保疆圉爲先，復何暇分餘力以徧助隣封哉？故甲省練兵而乙省不練，甲省多練而乙省少練，乃至近者川督征藏，而滇督分兵助攻亦不許焉。豈知各省不合力，不統一，必致養癰以成大患。故在昔一統之時，對内則養成禍亂，對外已見甲午東敗之効。而乃一兵一卒，皆拱手而聽之，督撫又皆以保疆圉爲詞，言之有故，持之成理，豈能一一而盡黜之哉？故至今尤甚，釀成各省都督自立之禍也。及其末也，則一督撫失人，全省瓦解。今各都督各自募兵，各練師團，各用私將，其云裁兵者，空言耳。今已養成唐藩鎮之禍，其甚者阻兵恣睢，欲圖割據，更何論敵外哉？夫兵勢莫貴於統一，而吾官制如此，欲求治兵，豈可得乎？方今保國莫要於兵，即欲行軍民分治之制，則省督挾兵以拒民吏，以圖分立。不革省督

之制，則兵無由治，一也。

百政之舉，非財不行。故各國財權無不總於中央政府，乃能兼綜條貫，操縱靈通。今財部無權直達於下，各省財政皆主持於省督，而政府一切仰之。昔各省督撫任意賦課於民，別設善後局，聽其調度，督撫意欲如何，則指揮如意，政府不得難之，且或不得預聞也。政府欲有舉措，或興學校，辦警察，立法官，修監獄，舉海陸軍，而督撫言無財，政府遂絀然止。晚清欲辦海軍，乃令各督撫認款，雖以江、浙、川、粤之繁富，亦歲任三四十萬而已。然則海軍之舉，雖海枯石爛，必無其期也。故歷經百敗，而無一事能舉，由財權分隸督撫之故。今各省都督自收其税，不納於國，自借外債，尚且日以請餉爲言；政府無所入，則日以借外債爲事。昔借一萬萬以築鐵道，國人猶攻之，前清以亡。今内外各自借債，雖得萬萬，如湯沃雪，不爲埃及不止也。甚且召各國公共監理財政，則中國永亡矣。今不亟實行統一，則財政永絕，日爲乞丐，日求借債，日求監理而未已也，則以各省督不統一之故。今省督自爲政，而欲設國税籌備處，事權相争，界限不清，必不能行也。弱者争以筆，强者争以兵，其患方滋。若不革省督之制，則雖有理財良法，無自而行，且可亡國，二也。

庶政之興，非直達不舉。昔者各政皆歸之於督撫，政府無如何也。一鹽政也，部議如何，甲省如何辦，而乙省不理。一學政也，部議如何，乙省欲如何辦，而丙省不理。一警政也，部議如何，丁省欲如何辦，而戊省不理。一實業也，部議如何，戊省如何辦，而己省不理。一郵政也，部議

如何，己省欲如何辦，而庚省不理。一監獄也，一地方自治也，部議如何，庚省欲如何辦，而辛省不理。皆惟督撫意所欲者爲之，政府不得干預焉。章程非不奏定，嚴旨非不譴責之，則又以困乏爲詞，以不宜爲説，且或實情也。學部言必興某學，民部言必備若干巡警，法部言必備審判官，農工商部言必舉實業，各督撫必曰不能。互相推諉，而百政安有能行之時乎？今各省督自立，益更甚矣。萬國政體，無不中央集權，民間舉事，亦必指臂相使。即欲軍民分治，別立民政長，試問各都督肯以政權相讓乎？各省督各自行政，有同列國，政府令之則拒之，近則政府令不出國門，是以四十里之北京爲國也。安有支離散漫如此，而能立國乎？外人即不來瓜分，而内國實已豆剖，故不去省督，則政府必不能統一，政必不行，三也。

督撫之尊重，積數百年矣。昔者布政、按察，實爲一省長官，其印爲方，其銜曰使，於例本可專摺奏事者也，惟累壓於督撫積威之下，豈惟不敢上奏乎，乃至不敢貽書政府。夫以兩司爲使者之尊，位冠全省百僚，府州縣廳爲所牌遣，而抑屈不得少行志意如此，況其下焉者乎？故一省之吏相聚而言，則曰今日見制台或撫台云何事，見何人，督撫見其人，辦其事，則相與重敬之，督撫不理則俱不理，督撫微言之，則相與傳而謹奉之，無所謂是非也。故所謂省督者，實國王也，真所謂神聖也。或委權屬吏，與其傔從，則其人又代爲督撫，惟其意所欲，而布、按側視無敢誰何。然此猶不事事者爾，若督撫貪黷，則全省好貨，政以賄成，吏治皆奸，盜賊盈野矣。

若督撫驕橫，則全省顛狂，官方皆亂，紀綱失常矣。且昔者君上有失，尚有大臣言之、言官諫之，雖遭嚴譴，而以諫君上，雖或失官，猶可得名也。至督撫有失，則全省皆默，屬僚畏之不暇，何敢與争，以争之不可得名，徒令陰中以禍也。近者有議局，督撫少有所畏，然神靈不可犯之權猶然也。故夫督撫或有才賢，然好尚不同，衰老倦勤者，則司道守令以下皆爲大賢，皆爲專門，同歸無用，而貪黷驕橫者無論也。督撫既不易得人，則全國殆同坐廢。豈惟今者，即自遠古至今，賢才常乏於當時，而不肖者彌滿於當路，又盡然矣。以中國之大，豈乏二百郡守之才？而以官制之謬，督撫一失人，坐令全國司道守令以下數千萬才皆不獲施。以此求治，猶南行而北其轅也。然以上之弊，尚就前清承平言之。今都督自立，以私意署群司，以喜怒專殺戮，體制類國君，僚屬如臣僕。若都督非人，全省荼毒，故不去省督之制，盡屈人才，四也。

且泰西督撫之制，只以行於屬地邊疆，以威重專制行之。英印總督之名曰 viceroy 歪士來。❶ 來，王也。歪士，副也。其名義爲副王，威重極矣，所以鎮征服之遠藩屬地而威之。法之於安南，荷蘭之於爪哇，日本之於朝鮮、臺灣，其總督同之。若施内地之同胞乎，豈有以威待同胞者乎？今之都督，即向之督撫耳。又聞欲改爲總監，夫總監之義，日本用之監高麗者，實師英之設埃及總監。是待征討屬國之例而以待同胞乎？故歐人笑吾中國内

❶「viceroy」，原誤作「vicetroy」，今據文義改。

地設省都督爲野蠻。故不去省督或總監之制，則官制致誚野蠻，五也。

若今日危亡中國之大患，尤在各省都督之自立也。因舊督撫專權之弊，遂成今都督割據之害。蓋直省轄地之廣大，督撫威權之專嚴，本已有半立國之體，適當革命之後，更用軍興之制，各都督擁兵自立，無所稟承，募重兵而專殺戮，用私人而任黜陟，聚貨財而行紙幣，爭地域而事戰攻，肆貪欲而厚賄聚。其於中央政府，只稟正朔而已，豈徒不奉號令，亦且不奉貢職，甚且虛張兵額，反索餉需，動以兵譁爲相脅制。遂致政府自借外債，甘以中國聽人監理，以羈縻之，比之唐之藩鎮，周之列國，殆猶甚焉。各省議局不畏豆剖瓜分之禍，尚爲竊權自治之言，日爭自立之圖，以助成專横之燄。遂致政府號令不行於國門，外人覬覦，議分夫弱肉。而各省都督議員，樂巢危幕，熟寢積薪，爭此席位，肆其貪狼，以爲安也，豈不怪哉！假令各都督藉此威重，而能保境息民，雖於救國無關，尚於保民有益，猶之可也。乃各都督雖有賢者，亦祇擁此虛名，爲下作倀，其心腹爪牙各肆私爭，其部將隊兵日聞殺亂，各都督亦只熟視畏縮，不敢行法也。若夫一省而有數軍政府，一府一縣而有數民政長，朝爲無賴之盜賊，夕擁旄鉞之干城，遂使薄海土宇，蜩螗鼎沸，四民失業，困苦流離，劫殺擄掠，無所歸訴，中家可遷，皆徙於外，暴民横行，良弱魚肉，乃至有田不敢耕，有蠶不敢織，有魚不敢養，有屋而自拆賣之，免資人拆，若再延年，死人過半。政府畏之，爭亂不敢問，拒抗不敢詰，自立則就而授節鉞，或阻兵安忍，同夫割據。日

言統一而日愈分裂，高言共和而實事共爭，遂致中國不國，慘險日生。推其所因，則皆省督之制基其害也。假使元、明無是弊制，而前朝早聽吾言，早革行省之區，先廢督撫之制，豈有今日之患，幾亡五千年之中國哉！六也。

夫今之都督，即前之督撫也。至於今日都督之害既極，人遂漸知其害，而思所以救之，故欲行軍民分治之義。在軍興之時，同心允行，亦可謂難得矣。然物無兩大，家無二尊，國無二主，兩雄不並立，二馬不同槽，勢等則爭，物之理也。安有同爲一省而容軍民兩長者乎？昔之督撫同城，已爲大礙而去之，今何復立之？昔明當承平，總督本領兵戎，後卒侵官而領民政，盡奪巡撫、布政之權。況當統一未定，法律未行之時，挾兵者必頡頏作氣勢。昔者以君主之名分，而每有大將擁兵，猶致寡人守府，況夫都督本上承總督之舊，久握政權，並擁兵柄，豈肯一旦讓權與人？然則徒釀争端而已。蓋其病原在省制太大之誤謬也。夫各國軍區與政區劃地不同，天下古今，軍區未有挾省地之大者。不分削省地，不裁都督，而强欲行軍民分治，必不能行，七也。

雖然，以上七者，皆粗言省督之制之害，不足以爲政耳。其萬萬不可，猶人所易知也，而舉國議者，未計及夫至纖至悉之治，以爲富强之基、文明之美也。此其爲害，豈惟省督官制之不善，蓋行省之劃分尤爲巨謬大害，與求治最相反也。不剷除省字之名目界限，中國無致富强、進文明之理也。

夫自三代與歐美地方行政之制，既莫

不自至纖至悉起，降至漢之百郡，唐之三百州，宋之四百州，雖稍疎矣，而猶不如今行省之疎謬也。此惟蒙古之謬制，明誤循之，並非吾中國舊物也。此但求君主獨斷易行，其意惟求不亂，與共和求治最相反也。前時行省，全因明制，行之於一統君主專制之朝，但求不亂，猶之可也。惟施之萬國競争之時，共和之治，則所求者在纖悉之治，一民一物，皆發揚而妙用之，而不可以求不亂也。求不亂者，如營長城於沙漠之山，求可以遠瞭以制敵而已。求治者如治數畝之圃，百花衆菓，五色日求其殊英，碩菓日求其偉美，培壅研求，移種改良，氣冷則玻房熱管以暖之，成遲則電氣熱氣以速之，花架高下，花畦繁別，地窖曲折，玻室紛列。其與沙漠萬里，黄沙白草，曠渺無垠者，相反亦甚矣。今百國皆行治圃之法，故以小國致富强。吾國乃行沙漠長城瞭敵黄沙白草極望之法，故以大國致空虛，其成效之得失，不在他制，乃全在劃分行省之故。然而舉國無議剷除之者，即議改省督，亦不過摹仿日本爲中央集權之説，而未知至纖至悉之治也。則於求治之道，尚相反也，非惟去治遠而已也。今舉行省之大害宜剷除者，凡有十焉。

今先以諸歐地方行政區証之。法最先，劃定八十七州。英倫爲憲政先河，其大僅雲南一省，其劃區名義甚多，而行政區則多至六十矣。以荷、比之小，略比吾一大府，而荷劃十六州，比分九州。意亦僅比吾雲南一省，而分六十九州。瑞典近冰海而荒蕪，然亦分二十四州。瑞士蕞爾，而分二十二州。大概英、荷、比分州，略比吾一縣，故其民富，爲萬國冠。英、比

以工商,荷以農商,比以工礦,皆由政區細密,鼓勵人民爲之。法、意立州與宋制同,略比吾直隸州,故其國富次於英、比、荷。惟奥國除匈九萬餘里外,凡十四萬英里,分十四州,地比四川之諸府耳。普九萬餘英里,分十一州,域最爲大。然奥、普制,亦不過比吾一府耳。其下分區二級,而州長官以元老大臣爲之,權甚重矣,此類漢制也。若奥之分十四州,以人種語言文字不同,不得已因其舊勢而爲之。然奥遂不治將危,即在此十四大州分立之制矣。若德諸小聯邦,百數十里,亦皆分州縣數四,是以其治精也,此德所以强也。日本地域等吾四川,而分四十四縣,則亦不過吾兩三縣之比,等吾直州焉,故亦能治强。西班牙如吾兩省,分四十九州。葡萄牙如吾半省,分十七州。若俄分六十四州,則治東俄之故,其西俄本部劃分行政,地域亦甚細矣。若突厥之三十四州,則太大矣,然亦只等吾一道。普地球萬國,未有若中國疆域之大,而劃分行省政區僅廿二之疎濶者也。故爲蕣驕驕,自然之理也。或謂美之大,亦不過四十五州,而美尤富盛。則美爲聯邦,本由各國合成,與歐制不同,與吾一統之俗尤相反,不能妄引也。況亦已倍吾行省之數乎?故譬之歐治如治圃,而吾治若行沙漠也。故行省劃區太大,宜剷除,一也。

凡民之才氣智識,抑遏掩閉之,則幽苦困窮;發揚蹈厲之,則光美富實。荷、比、瑞、丹、那之民,僅數百萬,而政府十數部,須大臣十數人,副貳參與之官數十人,出使大臣須數十人,分司長正專門久習者須數百人,然復書記數百人,守令數百人,

國議員百數人，州議員千數人，縣議員萬數人，又有世爵貴族數百，兵官千數，工藝技師亦萬千數。蓋不如是，不足以爲國也。德聯邦公侯國，百數十里者亦然，故亦必自立一大學以教之。瑞典三百萬人國耳，而大學在鴨沙者，於歐土有名，吾曾遊之，學生三千人。丹墨百餘萬人國耳，自爲文字，自立大學，學生亦二三千人，藏書三十萬餘册，吾亦遊之，其貴族亦皆數百。瑞士亦百餘萬人耳，般之大學，吾亦遊之，其學生亦三千餘人。其各高等學、專門學不可數。其外交官駐使數十，領事數百，其閲歷之人才多，其文學之人才盛，其博物院、藏書樓、醫院在京邑者數四，其偉麗者或甲諸大國。如荷蘭之博物院，瑞典之議院、戲園，宏麗極矣。其王與太子常步遊，吾在瑞典時，瑞王亦嘗便道入吾宅，觀吾所藏器焉。太子與王子常出與民戲及立語，遊行民間，如吾知縣少爺耳。而大臣群司、貴族公使，相望於道於室，與人民平視相洽，尤無論也。其文學智識，禮法威儀，以日相親聚而相灌注也，則其民智識增而氣象倜儻矣。其宮室、園囿、花木、什器、玩好，以日相過從而相仿效也。則其民宮室、園囿、什器美妙争勝，而工藝日盛，商務日增矣。故能以數百里之國，百許萬之民，發駐使數十，領事數百，一切政體、宫苑、園館與大國比，且或有優勝焉。文明新著於大地，其國權自立，不致若吾國之無治外法權，遊美、澳、加者爲人凌欺，是亦深可思矣。夫吾國土地人民，與丹墨、那威、瑞士之土地人民乃二百倍，與荷蘭、比利時亦將百倍，然榮辱乃相反若是，則以爲治之大相反，若治圃與若

治沙漠之故也。嘗考吾國行省之荒陋，何可言耶！吾昔嘗兩至桂林，民無二十萬之富室，書店無通禮，求一能撰碑寫篆者不易得，而百工機器之乏絶無論也。吾租一屋，三間而四進者，黑柱蓋瓦甚文，後有廣園石巖，月租僅四兩。聞築費僅四百兩。吾欲製一樟木船，長七丈，分四艙室者，索價僅七十兩。自梧州至桂林，除平樂城外，民間率茅屋，屋價值錢千，以視紐約銀行街，空地方五尺值美銀三百萬，折值中國六百萬，何去之遠也。吾從叔父達爵嘗爲廣西之西隆知州，地無蒙館，識字而斷鄉事者皆仰於巫。陽朔山水之勝甲天下矣，吾門人趙生，其地盛族也，平世豐年中資，而五十家中，終歲食粥者常三十家也。即粤中封川縣，二百年來未有一人登鄉舉者。由以上觀之，則其民之困苦蒙愚，而工商難興，人才難成，可推也。廣西開化二千年，猶若此，則滇、黔可推也。南方猶若此，則北方之朴鄙，益可推也。以視美之大學三百，阿海阿一州大學已三十，何去之遠也。昔者閉關，有若諸星之相望，猶可無礙。今則萬國交通，海水平流，以富役貧，以智治愚。然則吾有若廣西之人民智識工藝財富，比之比、荷、丹墨，其去幾何。比、荷之民富攤計，每人在四百磅上，以中國幣計之，則四千五百元以上。吾廣西滇桂人民攤計，未知得四元以上否也。故彼諸歐國之以智識才練新學，相親聚而相灌輸者若何，吾國人之以愚蒙喬野相親聚而相閉塞者若何。彼諸歐人之以宫室、園囿、什器、機器、珍異奇偉相感視而相仿傚若何，吾國人之以荒陋、粗頑、困苦相感視而相遏塞若何，可以

是推之。嗟夫！文明者，富美之别名耳；野蠻者，荒陋粗頑困苦之别名耳。若夫由富美而生盛强，由粗陋困苦而生危弱，祖孫父子，生産自然，亦無事多爲譬引也。春秋中原，土地幾何，人民幾何，其魯、衛、宋、鄭、陳、蔡、曹、許、滕、薛、杞、莒土地幾何，人民幾何，而人才輩出，器物精美，工商繁盛，今一統之世乃不能比之，是果何由？及觀今諸歐小國，而恍然於其故也。德自柏林人口三百萬外，湃認王國之免痕京，民百餘萬；薩遜王國之爹鼇士頓京，民百萬；漢堡近海，將百萬；立色市亦將百萬；佉論近比之大都會，人民五十萬；佛蘭佛爲中央大市，人民六十萬；奪賒多父市亦六十萬；滑敦伯王國之士篤吉京，民四十萬。他公侯邦京邑，二三十萬人之都會無數，十萬以上者益不可數。吾遊歪麻埃士拿公國，其公囿十五，大皆十里，長林麋鹿相望，離宫十五，皆明艷，其公私蓄三萬萬，其公夫人嫁資二萬萬，民藉其數萬萬，可大振工商業矣。且既立邦，則有卿士大夫世爵千數，故遂爲工商走集，而民易富聚也。易富聚，故宫館器物益精麗，而文明愈盛。此適與吾國得一反比例也。德之貴族三十萬，貴族皆築大第，田連阡陌，不屑工商業。德今該撒威廉二世欲鼓勵工商業，一夕大宴三十萬之世爵，令各認一業，三十萬貴族乃盡以其大第廣田質於銀行，而舉工商業，故不年月而百工商業驟盛，則貴族繁多之力也。若美則反是，舉國平等，惟富是尚，全國惟總統與九部卿大理長數人稍爲貴異耳。故地方自治至精，尤以奢麗都美相尚，而務思新藝，營大工以自表異，而無有他物

加其上。然美、德皆以分治極精而收治效，其於中央必集權者，亦必集之極密，故能使地方發達，以致其富，國力充健，以致其强。此誠古今最新異之政體，而美、德幸遇而得分合之宜者也。假使吾國千五百縣，或此二百府，皆略如德，每府各有貴族卿士大夫，數百縣如小邦，則百數其卿士大夫，游歷、聘問、駐劄，其議員辨難，增長才識，以相灌輸若何，其宫室、園囿、器用之增華競美若何，工藝不求增而自增，商務不求大而自大，互相引進，富盛日升。以我二百之荷、比，一千七百之歪麻埃士拿，地球萬國，孰與京焉！雖德之聯邦乃出天然，非可摹仿，吾更不可裂中國爲聯邦，但稍師其意，欲崇州郡之體制耳。吾此義乎，舉今中國尚儉尚樸尚塞之舊俗，固相反。抑尚儉尚樸尚塞之俗也，乃老子所謂使民安其居、樂其業、美其服、老死不相往來之治。所謂爲治非以明民，將以愚之，以致中國今日衰頽之效，而適當一統閉關之時，合行之也。若列國並立之時，如魯、衛、晉、齊、楚、秦、宋、鄭，須才孔亟，富强尤殷，豈可復行此愚民之俗？果若行之，急亡而從淘汰耳。然則行省之區域，省督之官制，至疎極濶，適以奉行此老學，而與古春秋、今歐美之治俗相反。今之欲議官制、定行政區者，亦可醒然悟矣。故行省粗制之反於求治，必當剷除，二也。

夫以省爲政區，議員選舉，亦必以政府爲選區，如以荷、比爲一選舉區矣。如此大區，萬國所無，且勢必首府盡得選權，而各府必有不及舉者，則又不均矣。或且數府不得一議員，將來必生大反對之禍，即使幸免，而一府無選員，則於國家不關

切，或無以盡其地利，亦大非代議攝影之意也。欲預救之，苟不去行省之名義界限，無可挽也。故行省之必當剷除，三也。

凡官制疎通，則民事易舉，而民氣易揚；官制層多，遏抑阻擱，則民事難舉，民氣難揚。瑞士一切民皆舉議員，二十二村邑之上即爲國。德國諸小國，自邑以上即爲國矣。布加利牙人告我曰，自背突自立後，行一議院制，民自縣以上，即至國矣。故百事旦夕立舉，民氣大揚，工商大興。美自鄉邑以上，即爲其聯邦之伯矣，故百政易舉，民氣易揚，工商大興。諸歐鄉邑以上爲州，亦僅二級。普則有三級，而政體權限不同，民事猶易達也。日本村市郡縣亦三級。若吾國省域既大，自鄉至縣有行二十日者，若自邊縣至省會有四五十日者，而一切大事，昔者必縣上於府，府上於道，乃上於司，然後詳督撫，乃始上於政府。政府之下於民，亦必一切下督撫，而後由督撫飭司札府，又待府札縣，而後下於民間。有司政事叢繁，又時疾病，豈能立辦？層層延擱，級級需時，費紙筆，敗人事，失機宜甚矣。以當今萬國競争之會，尤相反矣。今即裁府，仍有司、道、縣之三級也。夫以諸歐國土之小，而又鐵路若網，電綫、電話如織，然而官區層級猶若是其少也。吾國幅員至廣，地比全歐，鐵路、電綫、電話皆未通也，甚且馬車路未通，小民赴愬於令長，已若帝天，而行政官級乃加累焉，民事談何容易而上達？吾在瑞典僱一僕，而翌日行，其國例須外部發出境紙，乃夕間即得。若夫吾國請官出入口文憑發照者，不費千金、經三五月，豈可得哉？况外部乎？又如商律，成一公

司，須禀部派官查驗，試問雲南、新疆之途，如何能走京師，請部查驗乎？今工商林礦學校之業，例須禀告於督撫，或請願或存案，試問邊縣談何容易走省會而爲之乎？若夫銀行爲理財之要，以一省立銀行，何能逮於月餘行程之鄉縣乎？是使民業難發揚也，是欲求富民而塞其門、絶其途也。孟子言治，先定經界，今亦宜先整全國土田税則，亦籌財大道也。今欲查户口而不能措手，何況土田？由行省太大難辦故也。若析爲府縣而責辦之，地小猶易爲也。尤謬者，既多此行政之級，即因此級以定等差。即如學問，豈有等級？乃德聯邦小國，猶有一大學，美各州皆有十數大學。而吾以行省之大，十倍於德之聯邦也，昔爲屈於行省之故，乃亦不得名大學，而名爲高等學；一府之大，尤當諸歐荷、比、丹、挪諸國，乃亦屈於行政區級，僅設一中學；若縣則當德聯邦小國矣，更屈爲小學。即外人譯我者，以省當其州，道當其縣矣，府已屈譯爲一鄉，縣則無可比數矣。是因多設行政區級，而屈吾國民之資格也。故行省必當剷除者，四也。

且既有行省之大，則必存道府分治之級。督撫雖極才，斷無力能治及邊府纖悉之治。道府雖才賢，而地位名望皆卑微，上之不能直達於政府，下之不能奔走夫士夫，有所興作，欲請款而不能，欲舉措除革而不可，有所用人調遣，欲調派而不能。士大夫懷才抱能者，孰肯驅策於一道府哉？夫一道府治地之大，當荷、比之國，大於丹、挪焉。以中國曠莽之地，百利應興，百弊應除，而長官不能措一事，不易興革一事，不能請款，不能用人，何以能治？

今議汰道府而又設觀察使，豈非必存多級，不得已者乎？一言蔽之，行省猶存，省督皆賢，不過使地方不亂，而爲曠莽之墟不能改也。今萬國競争之世，猶可以曠莽之墟敵富强之鄰乎？故欲求纖悉之治，力行道之制，必當剷除省制，而後觀察使得有權以行政，五也。

且行省未裁，則議局只有省而無道府，其於一道府公共之利害，固太踈矣。就閩、粤論，潮、瓊與廣，漳、泉與福，潯、甯與桂，温、臺與杭，❶語言迥殊，潮、瓊、漳、泉尤有獨立之資格，瓊獨處絶海，尤當獎勵獨立，俾易於興利除害。若布加利牙自立，驟易發達，此其明效大驗也。故不去行省，則人民層級太隔，議局太踈濶，而興利除害難。故行省之必宜剷除，六也。

萬國地方税只有二級，若三級則極多矣。今既有鄉縣税矣，而他日必復有道税，若行省不裁，必當立行省地方税矣。今雖未定省税，而將來必當定行省地方税，民力已困竭，何能供此四層税之重剥乎？此尤萬難之事。故就民税論之，行省之必應剷除，七也。

近議者多眷眷於省之舊制，決裁道府，而以都督直領州縣，是奇謬尤甚矣。蓋省督之專兵財，而中央不能集權如故也。行省地大而治廣易荒，令長官卑而民氣不揚如故也，諮議局之太踈如故也。行省之遺害不改，更如上所云云也。近司道府已久類贅瘤，州縣大事無不直達於督撫，若然則今之治效已足矣。夫萬國内部，豈有領分治之政區百餘者？行政大

❶「臺」，據文義當作「台」。

區，豈聞領分治之區百餘者？今各省吏議，已言浙之於温、處，閩之於汀、漳，蘇之於徐、淮，力實不達，況新疆之於喀什、噶爾乎？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力言省地遼濶，縣治太遠，裁道府後，鞭長莫及，盜賊益盛，吏治益難，民苦莫訴。言極深切，此實創説者之淺於閱歷，致一時誤於奉行，今不得已補救之以道，則何如勿裁府乎？其不可行，殆不待駁也。行省之必應剷除，八也。

議者又欲以省督兵財之權歸之各部，別設總監，或名民政長，仍領諸司，專地方之行政。則省地太廣，治大而荒，令長官卑，民氣難揚，於求治之意仍相反也。況行省之名義界限未除，而亂危中國如故也，諮議局之太疏如故也。故吾無論都督應裁否也，而行省最應根本剷除，九也。

夫省都督之制大害如此，行省大區之大害如彼。今則割據自立，幾亡中國，遂至若是。考古今，審中外，未聞有省督之爲善，然而不剷除者，是欲中國速亡也。即不裁去督制，亦必當舉行省之名目界限掃除之。政府議院者，深明省之爲害，而立廢之。則都督自立割據之大害，立可銷除，中國庶幾統一而存生命焉。雖使舜、禹復生，俾士麥復起，爲中國計，不能易吾言也。

存府議

若政府議院皆知省之爲害而立廢之，則都督之自立即隨之而消除，永絶割據之大害，深得一統之良規矣。至是時，以何爲行政區乎？政以纖悉爲尚，則如英、日以縣爲行政區可乎？無如吾國至大，爲

縣凡一千五百餘，繁瑣已甚，乃不能行也。省既廢矣，縣不可行，然則較量於道與府，以爲行政區孰宜乎？竊以爲道創在明世，乃軍政區、上控區，而非民政區也。試比較之，則知自古以府爲行政區，無以易也。

一則府直州之區域，乃地理之天然區域也。吾國之地，山水迴互，甚類歐土，誠大地之佳所，非若美洲、印度之萬里平原也，又非若埃及、突厥、波斯之萬里沙漠也。自直隸、河南、奉天有一二千里之大原，此外山河表裏，率以三數百里爲一區域。故吾千年之州郡，即由是而劃焉。吾，粵人也，以粵言之。潮州臨海，山水自爲一區，故風俗語言亦自爲風氣。惠州環東江，自爲一區，故風俗語言自爲風氣。嘉應州雖小，而近嶺，風俗語言亦自爲風氣。瓊州與雷州對海，而語言風俗不同，各自爲風氣。即連州、韶州，語言風俗亦不同。此歷朝劃州境所由來也。夫人類視語言風俗相合者爲相親，不相合者不能親，乃人之情也。故在海外華僑中，有四邑會館，新會、新甯、恩平、開平爲之。有三邑會館，南海、番禺、順德爲之。而肇慶之鶴山，多附於三邑焉。三邑與四邑常不和而相争，甚至有閉關絶市之事。夫新會、新甯與南海、番禺皆廣府也，恩平、開平與鶴山，皆肇慶也，而其相親合與相反攻者乃適得其反，則以語言風俗相同相異故也。今若不以府爲區而廢之，但從道乎，則以何地爲都會？凡長官所駐，百司所集，爲議局所設，即占最優之地。强惠、嘉以就潮，强雷以就瓊，皆非人情所樂也。昔張之洞爲粵督，提各府之金錢，以爲廣

雅書院，而所便益者廣人爲多，則邊府怨焉。民國既建，都會之地，所以開學校，闢工場，惠商賈，修道路，治河渠，用人才，皆必在其都會之地，非大治後，不能有餘力至於他郡。此乃先後不得已之勢也。然若是則首府常占利益，而邊地難以發達。國家均視地方，豈有親疎，豈可令邊府不發達乎？國家有邊地而輕棄之，豈治國之宜哉？

且即强語言風俗不同者而合之，則利害各殊，得失各異。故首府與邊府人多不和，若舉議員，以道爲區，則如惠潮嘉道也，議員必盡爲潮人所得，惠嘉人豈能甘心乎？設各學於潮，而惠嘉人語言不通，離親戚，裹餱糧，千里負笈至潮焉，惠嘉人能無怨乎？又今民國，吏仕其鄉，然仕官必益首都之人，而邊遠人不便於千里從官，又不能無怨矣。不均不和，則争亂起矣，否亦情疎濶而不關切，則治難矣。夫建行政之區，以爲民也，令民不和不均，又豈爲民之宜哉？故以道爲政區，則惠潮嘉道爲一區，南韶連道爲一區，雷瓊道爲一區，已犯邊民難發達、各府民不和均之弊矣。推之各省，當亦同。夫經此大變而得改政區矣，則何爲不止於至善，而復因陋就簡，以再誤民，何爲乎？若以一州府爲一行政區，如惠州、潮州、嘉應州、瓊州、雷州、連州、韶州，各自爲政，各開議局，而議其得失利害，語言同則謀議便，風俗同則舉行易，關切同則利害一，興味深。故依地理天然之域，以爲行政之區，必不可改矣。惟府州能之，若道則不能。

二則府之區域，乃行政之適宜區域也。每府直州屬縣，多以十計，少則三四。

自邊遠外，每府地方率二三百里，若徧開馬路，可二三日程而畢達，以通道路而便運輸，以計户口而行選舉，以量土田而清臺帳，以製圖質而明地理，以闢山林而舉農林牧礦，以開水利而導河渠漁稻，以阜都市而豐工藝商貨，皆非地小道近二三日程者不能舉行。其尤要者，開銀行以興商市，勸農工，若數府之地，則徒益首都，而邊府必失利權。邊縣遠鄉市中以時之要需，必無從而應之，尤非所以闢地利、阜民生也。夫舉大政者，必待大權。故非劃府爲行政區，以漢太守、唐刺史、宋知州、近時巡撫例，予以高秩重權，設以議局，則不能舉也。蓋有高秩重權，以指揮行政，辟舉官僚，有專議局以監督工程，籌措款項，有銀行以發行公債，通裕金融，而後大政克舉也。若以道爲之，則設大吏同，予大權同，設議局同，然以數大吏、數大權、數議局分辦之，與以一大吏、一重權、一議局合辦之，其效之難易、疎密、遲速即可因其地之大小、民之多寡而比例計之。故在府易辦者，至道之大則難數倍；在府辦之甚密者，在道辦之則極粗疎；在府辦之可期速成者，在道辦之則告成無日。今經大亂後，欲阜民生而舉新政，豈可令其粗疎遲難哉？則惟府爲宜，道不宜也。

原夫自明以來，政區之界，大之爲省，小之爲縣，中之爲府，而道非以爲政區也。但以省治過大，特設按察副使僉事，以爲上控區；特設參政參議之兵備道，與總兵同駐，以爲軍政區。故其地鳩合數府，多控邊要。今法國之小，猶有上控區廿四。然則以道爲上控區，爲太疎矣。吾國之府，原備復審，則以一府爲上控院區，稍得

其宜，而道握要區，最宜爲軍政區者也。每道徵兵，各成一師團，則吾國有百鎮重兵，可以建威銷萌矣。今理財未成，每道每年先練一旅團，漸成師團可也。若以之爲行政區，則從古無之，以從古皆以州郡爲政區也。若唐之道，同於漢之州，即今之省也，與今之道實不同也。今以道爲軍政區，軍民既分，其都督領兵者，即改領其道之兵可也。宋時分軍九十餘，今照行之可也。其有要區重鎮，則可兼統諸都督，名爲大都督，是在擇地而施、擇人而用之。若以爲行政區，則雜揉數府，兼按數天然之區域，語言風俗多不同，施之行政，施之合議，阻礙極多，竊期期以爲不可行也。夫行政之區宜至密，而縣治千五百，則太繁不可行，道治兼雜諸府，又太雜不能治。然則廢省之後，舍府無由也。近考之漢、唐、宋之舊制既同，遠徵之英、法、意、普、日本、荷、比、奧、瑞之州域，而無少異。然則以府爲行政區，無以易矣。

道府州劃區官制議

徧遊歐美園林之美，莫如德之威廉舒wilhelmstahe矣。❶昔置法王拿破侖第三處也。宮前一花畦，如大氍毹，地十弓而費廿萬，凡植花草三千種，而種各異，日用工人數四，而植物學士作大匠督之，是以有若斯之奇麗也。跨明駝，張錦棚，走埃及尼羅河源，廿餘日至亞東，黄沙極目，亘無他物，中道索索然思歸矣。走電車於加拿大落機山，陰彌數日，白草蕭蕭，遠遠時

❶「wilhelmstahe」，當作「wilhelmshohe」，即今德國卡塞尔之威廉高地公園。

見帳牧馬牛群，或矮木，採金炭礦而已。至佳水草處，乃小有麥，或短林，吾至長城塞外亦然。吾園居粵城之花埭，花埭之花農也，佃一畝而藝百花，濃萃無隙地，自茉莉、玫瑰、桂菊、洋桃，紅緑黄白，爛然盈目。課耕溉種，下料必足，各以時貢其地力所有，摘盈巨籮而售之。夫婦子女數人勞動猶不及，尚待雇散傭之助。畝租六七兩，然以養一家數口，偃然有餘，飯稻羹魚，食肉飲酒，歲時鮮衣觀劇赴會矣。昔自津乘騾車入京，道廣數丈，聽車四旁行，無斥者。一夫而種地十數頃，飛沙障目，地多不耕，農主視之若未知愛惜然。且此十數頃所入寡薄，納税畝僅十三錢，天下之至輕税未有過此，而農夫居食若牛馬。出山海關之汽車，遵海旁數百里，皆蕪茀棄不耕。故北人田連阡陌，而形狀荒落貧苦；南人無立錐，或百數十畝之入，則富樂文美。蓋農田外，又多事工商也。識者觀此乎，可以悟治國，可以明政區。

德之漢堡自立國，地僅二十九啓羅邁當，若吾七十里，十年前人民五六十萬，今九十餘萬，而歲税將二萬萬。此猶曰海港也。走馬薩遜之京，爹鳌士頓連岡廿里，族旗壘場，❶相屬森然，蓋屯兵四萬餘人。夫薩遜爲德蕞爾聯邦，全國山谷崎嶇，人民四百餘萬，不過比吾粵新會、順德二縣，然宿重兵如此其嚴多也。吾一大省無以比之。薩遜爲小王國，其貴族世爵自公侯以下凡五百餘人，其宫室之精麗，爲歐土建築著名者。其博物院爲故王宫，妙麗幾冠歐土。其他宫署夾噎路備河者，閎麗飛

❶「族」，《康南海文集》本作「旌」。

驚，一屋動以千百萬計，比比皆是也。其王所藏珍寶金銀牙寶石銅，延數十室，凡值八兆也。此猶曰王國也。

埃士拿歪罵，公國耳，地僅百餘里，而公有別苑十五所，皆有離宫，豐草長林，囿皆十數里，絶無人影，只見麋鹿，歲禄百餘萬，公私産三萬萬，而民無論焉。試問吾一縣公私之富幾何？他若基窪獵外最小侯國，亦視此矣。

若丹麥乎，與我通使駐京者四十年矣。今人民二百餘萬，十年前民不過百餘萬，變法不過五六十年。其地苦寒，多不毛，僅恃小麥、畜牧、販牛脂雞子以養全國。而京城壯麗，文學崇修，其一館囿費幾千百萬，爲歐名國。其遣使徧百國，費繁無數。是遵何道而至哉？若荷蘭、比利時，人民不過四五百萬，地比吾一府，其治盛民富，且冠全歐。英、法、德吾不復述之矣。

布加利牙國，自突厥以一郡分立，三十年者也。昔爲荒郡，今吾入其都，則舉目皆新工程也。築道者，營宫者，修河者，營工廠者，薨薨相屬。一戲館費數百萬。士人高談某事仿某國，某物仿某國，議院一議即行之，故驟起若狂，百事皆興，今且能率四十萬兵以破突厥，其氣疏以達使然也。美國五六十年間之驟盛，固由物質學所致，然地方自治逢涌成之而極速也。然是皆歐美甚遠之政，請觀於日本之取我臺灣而治之。吾昔税臺灣，歲入數十萬，今日人之臺歲入三千餘萬，凡百倍焉。臺灣銀行資本僅一百二十五萬耳，既整頓全臺，又有數百萬借與吾國，且擅蔗糖、樟腦之大利焉。吾昔之吏，道府至數縣令暨教

職武官，不過三十餘，而日本則特立總督之總權，其下設官幾三千人，一縣官之下，並設群司，官僚百數。自不知爲政而篤守舊法者，開口豈不曰裁冗員，省糜費哉？日本之爲政，非愚而若此也。

又旁觀於英人之治南洋與香港，德人之治膠州，皆於彈丸數十里之地，設大官，分庶職無數。其華民政務司之治理，精細入微。此其藩屬地，治之至疏者，然猶如此。

誠上考吾之《周禮》，六官之屬，三百餘職，設官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員，百數十里至立諸侯之國，設官無數。一鄉萬五百家耳，而立鄉大夫之尊，州長黨正，管二千五百與五百家，亦在大夫之列。其他閭師、司市、貨人、廛人、土均、土訓、稻人、迹人、草人、囿人、牧人、牛人、媒氏、掌葛、掌染、掌炭、甸師、獸人、鼈人、腊人、羊人、掌固、司險、侯人、環人、山師、川師、禁暴、野廬、山虞、林衡、澤虞、場人，何其纖悉也。歐陽修謂周人設官之多，何以頒禄，實不可解。蓋經後世大一統疏闊之治，後雖以大儒，亦不得古人治法之解矣。

夫歐人蕞爾小國，何以富强，而吾極大國，何以不如之？周人封建小侯，何以能精密自立，而吾今大一統，何以凋疎若此？互較比觀，可以悟今者治國之術，可以明行政區與外官制之方矣。昔吾戊戌上書，及著《官制考》，以人才寡乏，驟難改府，故權以一道爲行政至大之區，而少須後時改道存府，此一時之權論耳。合舉國皆以道爲然，政府亦已行之，然今實不可也。爲今之計，政區只立府、縣二級，其道制可存者，惟邊要巖疆耳。以道領縣，位

如昔巡撫，餘内地皆宜爲府、州矣。昔唐人三百州，宋時四百州，今不及二百府，比於唐、宋，實已地大逾其半；比之諸歐，已似奥、普，過於英、法、意、瑞、荷、比遠矣。故今必裁行省，去都督，撤諸道，以府爲行政至大之區，上達政府，每府立尹，照順天、奉天兩尹之事權體制，視巡撫而稍簡，俾尊重而易行。仿唐州郡分上中下制，首府若繁府爲上府，簡府爲中府，其極簡小直州爲下府，去直隸字，聽其專達。其太荒陋之地則併之，更迭内外，則於興利除弊，舉措調遣，用人籌款，稍爲易矣。中國地大，府治又大，百事待舉，不可如日本府縣之輕，大概近於奥、普州長之制，重其事權，而以議局監之。人才以用而易伸，地利以小而易闢，此爲決定之義。外之歐、日，内之漢、唐、宋行之而效，漢之太守，上承臺閣，明初布政，上承六部，乃我舊制，即無奥、普，亦當我用我法行之。此亦酌中外、審古今而不可易者矣。

至於一府之下，徧設諸司，合衙而治，上直辦事，則漢太守諸曹之舊法也。設行政會，諸司會議，而尹爲之長，此又歐美所通行者。此亦定義，不待議者，惟提法獨立，兵爲國防，税與專賣理財之司，隸於財部，路綫、遞信、車船隸於交通部。此數官者，皆遥隸京師，非尹權所能及，不兼轄，不設僚。若夫學校、警察、農工、商礦、衛生、道路、土木，皆因地宜，設諸司，立長丞，下分科曹，置史書，如今直省之制，而兼採歐、日設秘書，置參事，加重加密可也。惟設一長史，爲諸司長，受命於尹而可以權尹事者。諸司長皆不設品，聽尹自辟舉充之，下尹一等，今注意專以裁行省

都督爲主，不詳參佐之制焉。

其縣亦宜重之，亦名以尹或民政長，但隸於府尹，不隸於諸司。蓋漢縣令不隸於郡功曹，唐縣令不隸於郡司户，歐美州縣制亦然。蓋縣尹爲周之子男大夫，漢令千石。日本之縣知事，大者一等，次亦二等，僅下大臣一階，以地位已尊，不可多屈。吾國知縣，今改爲民政長，或知事，然自都督而下爲司道，亦爲長官，故縣官權雖大，而位仍卑，實爲極謬之制也。蓋以令長當侯封，下有百僚，令長不崇，則賢士夫耻爲其屬，將無人才可用也。今宜極崇其地位，大縣升以簡任二等，小縣升以簡任三等，或採宋制爲直隸縣，直達於政府，不隸於府尹，或令重人遥領而時臨之。州用長史以代任事，俾其氣疎以達，民智民業皆易發揚。試鑒德之聯邦乎，所關非細故也。

縣立諸曹，略如府州之制。諸曹之長，古大夫也。秩薦任，亦立長史，總諸曹受命於縣尹長，而可以權其事焉。諸曹皆合衙而治，設行政會。諸曹同議，而尹爲之長，尹並監縣議會焉。縣佐僚之制，亦分科曹，置史書，今注重於裁省督，不及詳焉。美改共和，而官制皆行英之舊。自總統外，不少改焉。今官名皆改，令人不能識其高下及職掌，果何益乎？百官名皆改而獨存主事一名，豈以日本有之則可存乎？地方官改爲知事，亦復何益？日本人已笑之，何如我用我法，似不必多改官名，以亂民耳目也。

兵、刑、財三者，政府之大權，萬不能假於地方分治者也。今行省諸司中，財、法二司本於宋、明，其來至古，皆上承諸

部，而與地方行政官不相繫屬焉。其與府尹地位平行，如向來將軍、學政之與督撫可也。其交通部設官在各府治者，若運使之類，亦與府尹平行，如昔織造關榷之與督撫也。惟其分區，不必限以一省，如提法之司，爲自縣上控之院。各國皆有鐵路，其地已縮，然德今之聯邦百里小國，皆有一上控院，其法、意諸國，地當吾一二省，而上控院皆十數，法且二十四，日本亦七。安有吾行省之大，僅設一上控院乎？吾國既多無鐵路，邊縣詣省會多有三四十日程者，豈可以此苦限小民乎？按道之舊制，爲按察副使，實法官也。今宜以府爲一上控區，否則復道爲按察之舊制，以一道爲一上控院，其亦庶乎其可也。若鹽運使乎，兩廣、兩淮設一官，亦無限以行省矣。惟國税官可設總監，其屬每縣設税官而總領之，亦於一道可也。昔日財政江蘇有二布政使焉，臺灣本一府，别自爲布政使，與行省分府之制不相關也。交涉使印度有之，此爲交涉最衝繁之地設之，皆宜直隸外部，更與省府之制不相關焉。要之，行省既裁，則行省之名義界限必當盡裁。其有設官轄壤稍近於行省地界者，亦只指明府名道名云某某等處，或改新名焉，不可重用舊省名，以絶遺迹。庶幾行省名義界限銷除净盡，然後人民省界之心，乃可掃除焉。

昔《禹貢》劃中國地方之治，分爲五服，其意蓋深遠，惜後世不知採用。考之英之自治，英倫，甸服也；士葛蘭、阿爾蘭，采服也。故三島已分内外矣。其待澳洲、加拿大，羈縻之荒服也；印度，蕃服也。香港、星架坡等，衛服也。唐之有羈縻州，亦

待荒服之義。

今吾欲劃中國爲三服，其長城及截海以内，中國舊壤，曰甸服，以府州立尹治之，府即州也。考府名起於宋之親王領州，故升爲府，或帝者所生之地，後宰相領州，及漢公府爲府，故開府極重，今宜復古制，一律改名爲州。今都督類古之開府，故州郡不必以府名，若不欲多改，則大府曰府，小府與直州爲州。

沿邊要地，命曰要服，以道治之。若滇、桂之邊，瓊州之島，東三省之邊，四川之邊，新疆之近邊，内蒙古之近邊是也。道立巡撫，若必不用舊名，則今之名宣撫、鎮撫、觀察皆可也。西藏、新疆、内外蒙古、東三省之邊，命曰荒服。此可用今制之都督治之。然美、法改共和，其官制仍用英加份拿之名，今何必改總督、巡撫二名乎？藏總督駐拉薩，新疆名不文，漢名西域宜用之。西域總督駐伊犂，外蒙古總督駐庫倫，内蒙古總督駐歸化城，如英之印度總督、法之安南總督、荷蘭之爪哇總督、日本之臺灣總督之制，兼總兵財民政。其就近之巡撫、府尹之權，無所不統，以威重鎮邊，吾總督舊制類似之，於此可留，而英印度總督，仍受統於英京印度部，日本亦然，吾可兼採英印度、日臺灣之制。

道、府、州，三者異名，而皆爲地方行政上級最大之區，若唐州之有上中下耳。特道以撫邊，故重以巡撫；州以地小於府，而因舊名，其爲内地民治通名爲尹則一也。但若唐中上下刺史之稍異品耳。日本縣知事，亦有一二等之殊，其制一也。但日本國小，易於控治，其府縣知事，隸於内部，權任極輕。吾國地大而遠，或多在

邊，萬不能引日本府縣之例也。應極重府尹之權位，若奥、普之州長可也。

大概吉林、黑龍江皆道也，宜裁省名，其道府皆宜裁去，其縣無多，以巡撫道領縣爲二級可也。升重縣尹之位，而巡撫時巡之。各國督撫皆不常厥居，以時分巡，居於屬壤也。令全道之人士，開諮議局以議全道之政，並設諸司爲行政會，而巡撫爲之長。若慮地遠難控，設分巡使，如舊分巡道，以察吏安民，不以爲行政區焉。巡撫所以異於尹者，以兼總兵財之權，與總督同，亦與舊制巡撫同也，故殊其制。

滇、桂二邊，瓊州絶島遼遠，而界强鄰，不能以内地府州治也，宜選威重之人鎮之，假以兵財總權。請以南寧、太平、歸順、龍州爲一道，古爲衆郡，❶即以爲名，置巡撫以鎮之。直領州縣而裁道府，設分巡使以視巖疆，並設諸司，一若吉林、黑龍江之制。滇之大理、騰越、永昌爲一道，古爲南詔大理國，請以大理或南詔名之，設一巡撫。滇東領蒙自之關，若澂江、臨安爲一道，此牂柯之源，名曰牂柯道，置巡撫，總兵財之權以鎮之。瓊州孤島爲一道，置巡撫直領州縣，巡撫總兵財之權以經營之。或割廉、欽、雷並屬之，俾廣土衆民，易爲籌辦而防守焉。皆裁去道府，並設諸司，北海或設分巡使以鎮之，不爲政區，一切皆若吉林、黑龍江之制。四川雅州府、打箭爐廳亦升道，置巡撫以通藏路，近西邊數府州並屬焉。俾廣土衆民，以資控禦。唐世有西川節度使，以資鎮攝，今可用其名曰西川道。巡撫亦一若吉林、黑龍

❶ 「衆郡」，當作「象郡」。

江之制。此内地之五道巡撫，皆以控邊，體制若昔巡撫矣，皆以才略重人充之。次則青海、熱河、察哈爾三處，亦應仿吉林、黑龍江制，改爲道，置巡撫以綏牧鎮守之。若慮其瘠小，則割附近府縣隸焉。俾廣土衆民，易爲展布，重其事權而牧守之。與以兵財之權，而罷各省之協餉，立特權銀行，歲撥巨款，俾其興利。與吉、黑凡十道巡撫，皆不可少者也。德國之鎮所割法之奥斯鹿林、羅丁覲兩州，總管者亦特重事權，兼統兵戎，異於諸州，略若英之總督焉。茲可用此例矣。若夫蒙古沿邊，若烏理雅蘇臺、科布多、阿爾泰，與夫綏遠城六處，舊設將軍者，亦可一律改爲道，置巡撫，割就近之地方可隸者屬焉。雖不能如吉、黑，亦可以開地利、發民治，而兼總兵財法權可也。其後藏阿里之處，或亦可設道，置巡撫，惟皆節制於總督。若吉林、黑龍江之制，合共應設十五六道，十五六巡撫焉。若歸化城、伊犂不駐總督，則設巡撫，應爲十九道巡撫焉。若新疆諸府縣，或可分天山南、天山北、哈密三道置巡撫，亦節制於總督。其縣城太遠，不能轄治者，或設分巡使鎮之，但不以爲行政區，若今新疆人民衆多，則不可以荒莽爲治也。仍因舊府升重爲尹，俾易行民政，惟此尹隸於總督，不隸閣部耳。此則在熟於新疆地宜者酌定之。

增設東西南北中遼蒙準藏九部議

府州將二百，誰領之乎？直達於朝乎，則今設國務院矣。但如各國設一内部以領之乎？吾國地大比全歐，無人能領此二百府，不能任也。況又有十九道、五

督乎？中外之制，無可依据。吾舊著《官制議》，特立中、東、西、南、北五部，領内地之制，又立遼、蒙、準、藏四部，皆設尚書於京師，蓋極籌思而後得之者，竊以爲不能易也。今録民政九部議以備採擇。

英國十一萬方里，如雲南、直隸一省，尚不及吾四川土地三分之二，而其内務分有八部，大臣皆在京師，并相政府。一曰内務大臣，專理英倫、威耳士；二曰地方局，掌英倫自治之事；三曰愛爾蘭大臣；四曰蘇蘭格大臣；五曰愛爾蘭總督書記長官；六曰卡斯高公，領大法官，并殖民、印度二部大臣，則爲八大臣矣，皆分任各省民政之事，而駐京師者也。其職掌警察、衛生、監獄、鑛山、製造等事，及夫地方自治之長吏議員集會皆歸焉。既有外吏，而京師乃有八部大臣總之，如此其繁詳也。

而吾國之大，乃無一官。内務部舊爲民部，只辦京城警察，而於數者實不及也。用人之政，則皆歸地方長吏也。漢之司隸近之，統察十三州之吏，然亦不盡似。或者周代及漢之司徒乎，然三公職實難分也，今則無一官理之。夫民部之司，各國不同，綜其大端，選用地方官吏，監督其行政，凡議員選舉，警察、監獄、衛生、保險、賑卹、救濟、地理、道路、祠寺、醫術、檢疫、出版、版權、土木、統計、特許諸事，除鑛山、土木另立部者，蓋皆歸焉。凡省府縣鄉之財用官有之地，中等學堂之教育，貧啞瘋病盲聾之院，徵兵起發之役，各地方水面地上土木工費，及補助調查之事，河川道路港灣之調查，寺廟、宫觀、祠社、僧道之數目教規，皆其職也。日本内務設六司：曰地方局，曰土木局，曰衛生局，曰社

寺局，曰監獄局。其土木局，則分七區於全國；每區有署長，分監督、轄工、調查三部，皆由大臣派技師主之。其衛生局有檢疫員，各地有衛生試驗所，痘苗製造所，有血清藥院；其通商地，有海港檢疫所。其監獄局分置七監於全國，以監大獄。此外政會，有中央衛生會，各大臣學士、各醫數十人充之。有土木會，有社寺保全會，有京市改正會，有醫術試驗委員，藥劑試驗委員，其會皆本部官會同大臣、名士、專門技師考求而思保存進益者，其委員皆本部派多人試之。又有警察、監獄、學校、神宮廳等官，神宮廳即吾國僧道官也。英國則鑛山、製造、統計、特許亦隸焉。德國則衛生隸於教部。中國之舊，則但以其事其名，造册分報於吏、户、禮、刑、工五部。若官員則報吏部，地方財用則報户部，祠寺、救卹、寺廟、僧道則報禮部，監獄則報刑部，土木則報工部。而外省則自縣至府道、藩臬、督撫，皆造一册焉。不過紙墨筆畫耳，所謂具文也。夫以百務責於一人，又分於層累之人人，然不過一紙之存，諸大官皆未能過目，果何益焉？其能有所整頓興利除弊乎？況積之日久，則知非關政要，并不報矣，則具文亦復無之矣。夫苟非興利除弊，則何必多此一册乎？以中國之積弊，則具文誠可删也。蓋大弊莫患於以天下百務歸於一人也，故即下至知縣，除收税審獄外，他皆不顧，亦有所不暇。故如上云云之百政，在知縣已等於具文空紙，不止經府道司督而達於部也。是故民政不能舉也。若中國今日，户口婚姻未嘗報，鄉局吏員議會未嘗立，警察未嘗設，衛生檢疫未嘗講，醫術未嘗試，賑卹救

濟皆聽之善堂，未嘗理，地理未嘗查，道路未嘗修，廟祠僧道未嘗理，徵兵未嘗舉，學堂未嘗置，是皆有待於監督創辦者也。然凡諸百政，似皆歸地方官之事，而非中朝大官所遠能及。然若切實行之，不可無專司以監督之矣。且各道府州尹，雖由簡用，然不可無所司存，則所有選用各道府州長吏之材及監督其所選拔之人，不可無所司也。各道府州之屬官，皆與各道府州會同監督而選用之，至京則見而考驗之，不可無所司也。地方之財政，雖聽各道府州之所爲，❶各地方之自治，而調和其宜，不能無司存也。道路之修否，河渠山川港灣地理之查否，不可無所監也。警察之善否，學堂貧病各院之舉否，不可無所董率也。將欲修舉其職，則必不可分委五部，而當立專部照督之。是故英人昔割廣東之九龍，葡萄牙欲得澳門，而大臣乃無知九龍地在何所者，甚且徐某以澳門爲星架坡。日本之來攻也，每報一地，總理衙門皆問之外人，爲人所嗤。蓋少無地理之學，而長復無專門之司，故至此大謬也。若夫龔某使英，割野人山而不知其地，俄割巴米爾、黑頂子而舉朝茫然，則益不足道矣。至於各省吏治之如何，京師大官僅於兩司以上少有所知，若道府以下，則茫茫渺渺，無論州縣矣。若夫各地民風俗土物產工業商務古蹟，京朝大官莫不渺茫，自非遊轍曾經，絕無知者。若中朝有所舉措，施之各地，豈能知其宜否也。

若夫東三省、蒙古、新疆、西藏，地方三千餘萬方里，僻遠萬里，或隔以蟠水流

❶「各」，原誤作「名」，今據《康南海文集》本改。

沙，朝士既鮮到者，乃至書記亦言之不詳。近者四鄰迫於俄、法，鄰於英、日，而四地尤爲險遠，有要隘而不知守，有膏腴而不知墾，有礦産而不知開，有物産而不知取，有人民而不知撫。其吏於是者，罕通人學士，不能自舉其利源致要，徒知暴取其民。至大吏亦多武人粗官，不知中外大勢、政治理法，又地瘠不能多容幕府，幕府亦不能得人。當强鄰之日窺，而撫治之無道，真所謂有甫田而荒之也。一有邊警，舉朝無所措手，一則不知其地勢險要，二則無人才可倚賴，三則無鐵道、電綫以便交通。則祇有委之於强敵而已。從古無無事而割地，一割而至數千里者。而咸豐八年，奕山之割黑龍江以東、混同江以北千里於俄；咸豐十年，桂良、花沙納再割烏蘇里江以東地數千里於俄，此皆古今天下絶無之奇事也。前人辛苦艱難而闢之，後人乃視若坭沙而輕擲之。何哉？乃者既授以鐵路之權，又與以保護之兵，中開哈爾賓爲都會，西通旅順、大連爲横綫，遼東之地，幾幾他人入室，非復我有矣。蒙古沿邊皆有俄人，其領事之撫蒙王，亦既親之，而西藏、新疆，爲英、俄甌脱必争之地。警報之來，匪伊朝夕。凡此西北鄰境，近於眉睫，敗亡之禍，急如火燎。不早經營，豈有及乎？故當設行臺於四地，聽其分立政府，並設百司，選重鎮，練重兵而經營之，徙東南之民以實之，造汽車、電綫、郵政以通之，如英之於印度，日本之於臺灣。而京師於四地，皆立四部，募召通人學士講求之，探檢地自山川、物産、工務、商業、農田、舟車、要隘、山林，皆詳爲圖説，鑄成形質，以備知其事。俾名士大夫出入其間，

尊重而遺顯之。其有警變，則本部長官專司其事，得以備朝廷之顧問，而後措施之，然後不至捫盤適埴冥行而無救也。❶ 四地建設官制，吾別有篇，今特明京師宜立本部之義耳。

昔唐虞有四岳，在京師以備顧問、議大政。周有二伯，以周、召分陝。北魏有八部大人，設之於四正四維，後改爲八部尚書。遼有南部宰相、北部宰相。今暹羅有南北部大臣，俄有芬蘭大臣，匈牙利有孤羅亞爹疎及斯拉呵呢疎大臣，班、荷、葡並有殖民大臣，英有殖民、印度二部。凡皆領邊部之事，近贊政府之政，駐於京師，列於内閣者也。吾中國撫有三千餘萬方里之地，倍於本國三倍，而乃委棄之，豈不重可歎哉！

吾今欲折内務部爲九部：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省爲北部，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爲東部，河南、湖南、湖北爲中部，廣東、廣西、福建爲南部，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爲西部，東三省爲遼部，内外蒙古爲蒙部，新疆爲回部，西藏爲藏部。各部皆立於京師，皆有總長列於國内。其下分置司僚，皆募通人學士爲之，不許雜途。以出入敭歷，考求其政物，其補除在内則用薦舉，在外則召選其久敭歷之老吏以任之。自長官出爲總督，自總督入爲長官，更迭互用，以老其事，庶幾有挈領振裘之益，有通知邊事之用。要之保此四塞，非開鐵路不能，此又在官制之外者也。又新疆、西藏道路僻遠，人士多畏之。吾欲以四川合於西藏，謂之川藏部；甘肅合於新疆，謂之隴

❶ 「埴」，原重文，今據文義刪。

回部。然後本部乃得以隴、蜀之人才，佐回、藏之政事，其亦不可已乎。若如此，則西部僅雲南、貴州二省。雖然，考二省之土地，凡十七萬餘方里，已過於英、日、意遠矣。

各國内地除俄、美外，若德、法、奥皆不過二十萬方英里，如吾國三四省之比耳。今北部直隸、山東、山西、陜西四省，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方英里；東部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四省，二十萬四千二百三十七方英里；中部河南、兩湖三省，三十萬七千八百二十四方英里；南部廣東、廣西、福建三省，二十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六方英里。比之德之二十萬有八千七百二十八方英里，法二十萬有四千九十二方英里，與吾中東南三部等。奥二十四萬有九百四十二方英里，與吾北部等。若英十二萬方里，意十一萬方里，不過吾雲南、甘肅一省之比耳。今立部至大，可比德、奥、法而已，不可再大，再大則有荒而不治之患。每部所領之府近三十餘矣，不爲少矣。西部甘肅十一萬餘方里，四川十六萬餘方里，兩省合之已二十七萬餘方里。若合之雲、貴，則四十六萬四千七百七十三方英里，領土太大。苟非四川領藏，甘肅領新疆，則西部可分爲二，曰西南部、西北部，爲十部可也。

九部長官皆當列於政府，若慮人數太多，則或以二相，一管内五部，一管外四部，如古二伯之制，亦事理之宜也。號爲國務長官，副總理，爲三公，亦我國域大之特制也。

按九部之文，經營蒙、藏之法，吾於戊戌言之，又前十年壬寅刻於《官制考》，前

年又刻之《國風報》。若能行之，何待今日庫倫、西藏之變，舉國無措乎？十年前行吾此説，則蒙、藏完備，無施不可矣。嗚呼！今蒙、藏之大，僅設一局，又不列於國務員，亦豈能以一人爲治也。瓜分既迫，嗚呼莫救，今無能爲矣。但後人見之，勿謂秦無人也。雖然，今蒙、藏失矣，此空言何益哉？久矣夫！余之爲曲突徙薪而不見信矣。且西藏、外蒙已去，吾尚妄欲置吏。重省舊文，沈沈惻惻，不知涕之何從也。邦人之覽此文者，能無同痛乎！壬子冬更生記。

康南海文鈔第三卷

論　說

中國以何方救危論

中國危矣殆矣！病日臻，既彌留矣。客有深顰蹙額造而問曰：先生憂中國而講於法治久矣，其亦有方術以救之乎？應之曰：病入膏肓，雖和緩無所施其技也，鬼幽鬼躁，扁鵲望氣而驚走矣。吾無方，我無術。吾鄉醫有林大劑者，日治鄉農病。其用藥甚重，以斤或數兩計，所藥多大黄、樸硝、羚羊，往往一服已病，林以大劑得盛名。粵城富家子，長於帷房，寡見天日，而得羸疾，延衆醫不效，聞林名，厚禮至城。一藥而富家子死，咸罪林，欲縶之官。林乃宵踰垣遁。甚矣！夫林之妄施大黄、樸硝斤數兩之大劑，而不察城市富家子病之由來也，富家子不審醫之孰宜，而妄慕鄉農之名醫以致死也。二者皆有罪焉。夫病有表裏虚實，人有强弱老幼，病虚之熱與病實之熱，至相反矣。若謬覩其鄰醫熱者之有效也，拾驗方而服之，而不知其適相反也，其不至死也幾希。若驗方而足治疾也，則但執一《傷寒論》、《千金方》，而天下可無醫生、可不設醫學矣。今中國之與歐美，其歷史、國力爲强弱老幼何若，其政治禮俗爲表裏虚實何若，此必不能以一驗方而求治效，不待言也。若持美法之治

效，自由平等之説、共和政黨之制，施於中國，其宜耶，抑其爲粤城富家子之服林大劑方乎？ 其非耶，則今蒙、藏失而内割據矣，生民塗炭，財政枯絶。 鄙人懵如，不能辨其方之宜否，吾四萬萬同胞自審之。

鄙人向者疾首而呻吟，握腕而痛歎，因蒙、藏之失而憂瓜分，因財債之重而憂監治，因總統之選而憂内争。 搔首踟躕，救之無術，質問同胞，冀同心協力，專注此大事，胥以救之。 乃近者河東悖命而縛使，江西據險而阻兵；頃者滇、黔、川、桂四督同電，發南方割據之謀，指犬牙角峙之勢。 昔者寢薪高卧，今則伏火四延。 吾去年之内憂爲印度，外憂爲波蘭，深望其私憂却慮之太過；而今者蒙、藏分立，南方割據，不幸而言中矣！ 火熱烈烈而燎原，洪水浩浩而滔天。 嗟我生民，何所之逃？ 其不投餘燼而溺洪流，何以自免焉。 鄙人昔昔憂思，旦旦搔首，徧陳歐美之萬法，考求吾國之情形。 我生不辰，躬際斯會，甚愧無一術以救之也。

我將望之於政府救之乎？ 則民國之立，已慶周年矣。 財政者，身之血脉也，今則血脉枯絶，終年除持鉢行乞之外，無謀生之術矣。 人民而爲乞丐，已爲將倒於溝壑之時，而猶望有恤貧之院、慈善之人爲嗟來之食以救之；若爲乞丐政府，則諸天無恤貧之院，諸國無慈善之家，爲嗟來以賑之。 然則除自倒溝壑，或賣身爲奴外，無他術矣。 嗟乎！ 吾四萬萬同胞託體於乞丐政府，彼政府自倒溝壑，而望我不倒溝壑；彼政府自賣身爲奴，而望我不賣身爲奴。 有是理乎？ 然則吾四萬萬良善之同胞望政府乎？ 惟有拱手延頸，待斃溝

壑，待賣爲奴而已。

民國自立，行周年慶賀大典矣。各省爲國之肢體也，而經年來各自割據，微獨楚、粤、洪、贛，❶今者顯謀自立。即最效忠之滇、黔、川、桂，亦豈政府用人行政之所及。甚至河東肘腋，亦敢變叛。而燕、齊、遼、豫，號稱大總統範圍之地，而大總統用人行政，多起而抗阻。蓋周之列國，漢之七國，唐之藩鎮，德國之封建，合而鑄形，瓦解土崩魚爛，四分五裂，已成實事。政府號令，不出國門，豈獨不敢號令其都督，即派鹽運使、派海關監督、派民政長，亦旋拒之。政府則洟忍瑟縮，畏蜀如虎；各都督則跋扈狎侮，輕玩中央。蓋閲歷經年，窺政府之無能無力熟矣。故始尚陽爲奉命，今則顯然負嵎。蓋政府之隱忍，有以養成之也，今則憤欲誅鋤，亦已晚矣。豈獨萬里之蒙、藏公然竊帝號以自娱哉，蓋在内地，已有五代十國之實矣。人未來瓜分，而已先瓜分之；人未來豆剖，而已先豆剖之。譬如人壯佼完好，七尺之軀，而先自割裂其肢體手足，雖未絶氣耶，去彌留屬纊不遠矣。印度之革蒙古帝命而自立也，分爲二百餘國，英得離間操縱而取之。今印度之内，豈不猶是二百國乎？而奴隸於英久矣。人民三萬萬，文官高不能至縣令，武官高不能至千總，律、醫、工、商，頭等者非印度人所能爲也，不能出遊外國，萬里印度之地，如一大牢焉。吾之將爲印度不遠矣！昔吴起、李斯受車裂之刑，何居吾政府自爲車裂也，是謂車裂政府。或者曰：吾師美之各州自立也。豈不

❶「洪」，疑當作「湘」。

謬哉！今萬國咸震稱俾斯麥之奇功，實而按之，不過能合德之二十五邦爲一邦耳。然奥、義尚分立，不能復德國一統之舊也，不過得舊德三分之一耳。嗟乎！分裂後而求合一之難也。俾斯麥以能合統一而震動人間，吾政府以善分裂而求亡於人間。彼政府自甘分裂，而吾儕欲不分裂；彼政府自求滅亡，而吾儕欲不滅亡，豈有望乎？吾儕既託體於車裂政府，祗有待分裂滅亡而已。

若夫蒙、藏自立，英、俄薦食。民國成立一年來，吾政府只聞退兵媾和，終則割讓以召瓜分而已，是謂讓地政府。吾國民既託體於讓地政府之下，終於無立錐之地而已。印度人告我曰：今此爲英國之地，豈復有印度哉？吾言此多矣，滋不欲言。

雖然，蒙、藏之失，財政之竭，割據之禍，蓋根自去年，不能盡歸罪於今政府也。且今政府即易其人，恐亦未有救也，則以立法之謬故也。故吾國民望之政府乎？無可望也。夫立法誤謬，則吾國民望之國會乎？今正式國會將開矣。夫國會何所恃而立？一曰恃政黨之經營之，一曰恃憲法之維持之，是歐美公共之法，通行之效，無有異論而不行者矣。則吾將望之於良政黨内閣，今之大黨何如者？今若某省某黨，非其黨不官，入其黨則可無法，藉其黨以偏握權要，魚肉良善，出入罪惡，吞踞財産，殺戮人民，禁錮異黨，封禁報館，强佔選舉，萬惡皆著矣。蓋未有政黨之前，中國有法律；既有政黨之後，中國無法律。未有政黨之前，人民財産不保全；既有政黨之後，人民財産得保全。未有政黨之前，人民生命得保全；既有政黨以後，人

民生命不保全。未有政黨之前，人民言論、身體得自由；既有政黨之後，人民言論、身體不自由。吾夙昔仰歐慕美，首創政黨，曾不意政黨之害至是也！夫以英國政體之美，爲萬國之最。其爲政黨也，武人不得入，法官不得入，諸吏不得入，非學人、富人，尋常工商不得入。其本黨之得權也，獲官者不過六十人，餘皆無所報酬。全國官吏皆不動，工商皆安業，其爲政黨者不過如買馬票者之視鬬馬，所買票之馬得勝，則爲之撫掌大喜，歡忭舞蹈，不知其然而然。雖然，買馬票者猶有所獲利也，此政黨中之六十人獲官者也。其餘政黨人絶無報酬，而奚樂爲之？蓋彼積數百年之風俗，貴人罷居，富人無事，以爲游戲博獵之舉，而爲懽娱者耳。譬如昔之試得科第者，其本省人得狀元，本府縣人入翰林，本鄉人獲舉貢青衿，其省府縣鄉之人，無所分酒肉杯羹之惠也，更無所報酬也，而接聞報時，莫不欣然色喜，莫解其所以然者。又若觀競渡焉，兩曹之觀競者，無所報酬也，而咸樂捐賞，執花擊鼓，以助競事。於其曹之勝也，大喜若狂，若是云爾。然英人之攻之者，猶謂政黨爲奸詐之府、腐敗之藪也。若夫美國平民政治之政黨，則各地方皆有波士握權，把持黨事，魚肉良善，武斷一切，納賄作姦，甚者殺人。其爲禍害，美人已痛心疾首之矣，此真美國之大弊也。我不得美之長，而先收其短，今且學而青出於藍焉。此蘇督程雪樓所爲發憤而倡廢政黨之説也。夫政黨豈無佳士？然既入其中，則爲大勢所驅，而不能自拔矣。政黨愈大，則薰蕕愈雜，整率愈難。若其山岳黨乎，挾勢横行，將爲

屠伯矣。然則望大政黨爲政黨内閣以救之，無可望也。

吾將望立良憲法，慎起草以維持之。今之學者，皆謂歐美以法治國，而吾中國不能以法治國也。歐美各共和國，皆善其成文之憲法，而吾中國未定憲法也。南京臨時憲法，則不過十數都督所舉一二私人爲之耳，與全國四萬萬之民意無與也。法之憲法，經十次討論改定而後成。今正式國會將開矣，求經久之謀，求良善之法，不能望之於選舉草草議員也，於是開憲法草定會，而妙選其人焉。吾無論由總統、都督、議院、省議舉人之法合否，所舉之人才否，竊以爲以今中國之事勢而議憲法之良否，雖合地球萬國古今諸聖草創之，美、法、瑞士開創諸賢才討論之，希臘之梳倫、美之佛蘭詩令遮非順、法之剛必達、瑞士之威廉爹士脩飾潤色之，可謂極人才之選矣，然而吾國之憲法亦必無效。何也？蓋天下之言空理者不如行成法，執文法者不如用權勢，而勢之成敗則有天命焉。蓋惟天勝勢，而勢之勝法，法之勝理久矣。

夫將自共和之極言之，則必如瑞士之政體，有議長而無總統，有民議而無代議士，凡法律皆決於全國之人民而後可，凡政事必決於國務院全體而後可。然而美、法不能行之，何論中國之大也。然則以共和之公理言，則公理無可言也。

則將師美合衆國之政體乎？總統有權以行政矣，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鼎立矣，平民皆得與黨矣，各州各有立法議政院矣，百司及法官皆得民舉矣，今各省已多採用之，其大險大害已彰彰矣。且中南美廿二共和國，其政體、憲法莫不全摹合

衆國，一字一律，百體莫不師焉。然而合衆國之總統也，以衆選而就位，兩黨但有筆舌之争，而雍容交任矣。若中南美之總統也，以兵争而得位，每易一總統，則兩黨陳兵，争地争城，殺人盈野，死民如麻焉。夫豈無憲法哉？無如黨人之不奉行也。其一黨既以兵得勢，則摧殘禁錮其敵黨；其舉地方官及法官，未嘗不由民舉也，但皆密奉其總統長官之命，陰授意其議員公民而另舉之；其集衆、開會、投籤、呼名，則莫不同於合衆國之法也，而其實則全相反矣。今我國之總統，豈能以法定之多數得之乎？蓋方新立總統之時，緣北方擁八鎮之兵，不得不與之，非南方真擁戴之也。兹正式之舉，今總統亦非有大黨，非有政策，而今人民信奉而舉之。大黨之欲爲總統者，亦不敢效合衆國之争爲總統，明布政策，聽民心之歸附焉。幾若争總統如專制世謀帝位者之謀反焉，敢陰而不敢陽。今假令有他大黨能公選之，則必挾兵力而後能成之；假令總統以挾兵力而成之，則其殺戮人民，或摧鋤異黨，一切選舉皆授意於其黨，而陽爲公舉而布之，皆必然之勢矣。夫中南美二十共和國，其成文憲法並與美國同，固自煌煌也，並非許兩黨以争殺也。然而百年來二十共和國，則無不弁髦憲法，而以争殺爲事者矣。鄙人兩遊墨國，居之數月，曾作《墨國志》。墨總統爹亞士，索吾書而願譯以告國人，故考墨事尤詳。墨之革命三百年矣，共和、帝政，展轉相尋，以革命亂者不可勝數，舉國荒曠杳莽，化爲沙漠。賴爹亞士以專制治國三十年，粗能治安。其理財、開鑛，皆賴美人之力爲之。然外人執債權，非國民所能

悦也，政體既以共和名，則專制非國民所服也。故去年馬爹羅以惡外債、反專制爲名，匹夫夜呼，大衆響應。雖以雄才大略之爹亞士，不得不遁逃異國矣。而馬爹羅代爲總統，經年之中，亂者四起。今爹亞士之黨，夜起獄市，數日而逐殺馬爹羅，别舉新總統矣。其致亂之易且多如此，其變總統之易且速如此，其禍害國民之煩且酷如此。墨之憲法，無不全師美國，固煌煌也，其草定憲法，討論潤色，固竭一國之人才爲之也，而今争亂若此，人民塗炭若此。今馬爹羅鎗殺矣，其家人避亂於日使館。墨京之繁華美盛，宫室園囿日新麗，吾兩遊而夢想之。若今則炮烟蔽天，鎗彈震地，死屍萬數，連巷蔽陌，華屋被火相望也。是豈良憲法所能維持哉？中南美二十共和國，所以得保而未滅者，徒以合衆國孟禄主義保持之故，否則爲摩洛哥、爲突尼斯、爲緬甸、爲安南、爲高麗久矣！即幸未亡，而墨已失萬里之地於美。假墨不日演革命之亂，則新墨東南，以迄太平洋萬里之地，美何能得之哉？吾今即幸不亡，而以蒙、藏萬里之地資俄、英，亦猶墨也。故望師美制以爲憲法乎，無可師也，雖有良憲法，皆空文也。

吾將師法制乎？則法之政權，在内閣議長，其總統僅以虚位代表王焉。無論法總統之與法宰相，非同黨而不相得也，又無論總統連諸黨以制宰相之肘也。即皆不然，試問吾國今爲總統，必有才望者也，其能但居空位，以讓權於宰相乎？即總統能奉憲法，讓權於宰相，各省都督其能俯首遜讓，以聽中央之命令乎？況今吾國大勢，其制法無一類法者乎？蓋凡

美、法制度政體之成，皆非曰吾欲爲之而即得之。法自共和帝政，歷經數變，革命八十三年，人心厭亂極矣，然後成此憲法而安之。美則起自聯邦，久有憲法，其開創皆清教之徒，但以立國爲救民水火之心，無争位以專擅權勢之意。故遮非順徒步以即位，華盛頓誓不爲第三次總統。吾國之創業者，若皆爲華盛頓、遮非順乎，則雖無良憲法，而後人承風，國自不亂。而無如華盛頓、遮斐順之不可遘也，則雖有良憲法，亦終如中南美争亂而已。生當制定新憲，千載一時之會，鄙人不敏，亦妄欲草憲法，定一稿，以備國會之採擇。雖然，如瑞士乎，則公理不勝法；如中南美乎，則法不勝勢。何所用於憲法爲？其亡其亡，繫於天命。然則今憲法起草會之無濟，亦所謂誦《孝經》以却賊、讀《大學》以治鬼而已。

今歐、美、日人，皆議中國近者之危亂，遠過晚清。謂國愈紛而無力統一，國愈貧而無術理財，政府無權不能行治，舊制盡掃而亂狀日出。其不承認也以此，其日議借債而不肯借債以此。皆謂中國不適於共和也，一以地大民多爲不易也，一以民習於專制太久而不能驟改也，一以舊教倫理太深而不可驟棄也。各國之論議如此。或問曰：外人謂中國不能行共和也，其説然乎？子習於孔子之學，明《春秋》太平去天子之義，發《禮運》大同天下爲公之説，標《易》群龍無首天下治之義，然則孔子非歟？抑三世之義，各當其時，不可妄行乎？應之曰：共和民權之義，發於法之盧騷，而盧騷以爲二萬人之國則可行之。今國爲四萬萬人，比於盧騷行共和

人數，蓋二萬倍焉。治二萬人之法，與治二萬倍二萬人之法，得毋有不同耶？得毋有不可行者乎？夫共和之美，始於希臘，而雅典不過百餘萬人。若意大利威尼士、佛羅鍊士、郅那話，其開創共和民國，始終不過十數萬人。若德中世之漢堡、佉論、佛蘭拂以市府立國者，皆十數萬人。今德之市府國猶存者，漢堡、伯雷問、罕柏雷三國，漢堡人將百萬，伯雷問人十餘萬，罕伯雷人六萬。近意之聖的因内哥國，人僅九千。至瑞士乎，人百餘萬，則聯二十二村而爲之，村各獨立。此如吾粤之鄉局，諸鄉各獨立，又聯而爲局，組織其治法云爾。若南海縣之九江沙頭，與吾之同人局，順德縣之龍山、龍江、容奇、桂州，人民皆十數萬，皆有共和治法，皆有議院公議，政體井然，以捕盗賊而保生業。夫吾國縣令如上帝然，不與民接，民之得保治安也，以有鄉局也，此吾國共和之成效，亦爲共和政體之先驅也。孔子論治，以太平世之去天子，大同道之天下爲公，選賢與能爲極。共和豈非至美哉，然而施之於數十萬人則可行，施之於數萬萬人則不易行也。即如葡萄牙，數百里之國，數百萬之民耳，殆不如吾廣州之一府，然自今共和數年，變亂日尋，莫之定也。昔者羅馬，蓋始於共和政矣，已而國土日大，則變爲寡人政體，貴族政體，三頭政體，卒而變爲帝政焉。雖元老院之虚制未除，舉帝時有，然而已變爲世及之天子矣。矧中國承數千年之帝制，本不知共和之情狀，外人之謂中國之難行共和，其謂是耶？非鄙人之愚所能識也。

或曰：美之大國，以共和而治，中國人

雖多，而地小於美，何爲不可行乎？ 應之曰：美之立國也，自林肯前不設一兵，以其地間於兩海也。今請鑿西藏、印度、西伯利亞爲一大海，而移日本於檀香山，則中國可師美之共和也。華盛頓之時，人民三百萬，地僅十三州，自芝加高以東至紐約，今一日鐵路程耳。今若中國少人民三萬萬七千七百萬，削地爲鐵路一日程，則能爲美開國時之共和也。否則强鄰交侵，而内亂四起，未能立國也。雖然，中南美二十共和國，自巴西、墨西哥外，多百數十萬人之小國，而亂尤甚，則小國寡民，亦未能行共和也。故非開創之人皆華盛頓、遮斐順、佛蘭斯令有道之士，不能行共和也。勃拉斯所謂共和爲至美之制，亦至難運用之制，誠哉是言也！ 孟子日勸人以行堯、舜之道，有子噲之高懷，力行禪讓，然子之破之，燕遂以亡，宗廟爲焚，君臣爲纍，重器爲掠。則子噲高義，謬學堯、舜之道爲之也。嗟乎！ 堯、舜豈尚不宜學哉？ 然以堯、舜之道，亡燕禍燕，誠哉！ 苟非其人，道不虚行也。

或謂法爲大國，以共和而爲萬國法，奚不可哉？ 應之曰：法自路易十四而爲歐洲霸，諸歐皆弱而法獨强，故共和變亂八十三年而法無恙。使我中國而一統閉關焉，則行共和、帝政皆可也，若堯、舜、禹是也。使我中國而爲地球最强國焉，則普、奥連兵而來，則撻伐之可也，各省都督各自割據，共和、帝制，迭遞内亂歷八十三年可也。無如中國爲黄種獨立之國，爲地球最貧弱之國，爲列强垂涎眈逐之國，其生命不能以八十三月待者也，則法之難學也。

或曰：共和之與立憲，皆以政黨運用國會爲之；立憲之君主，若英與比利時者，不過虚君耳。故立憲與共和無異也，故英謂爲大不列顛共和國也。若外人謂中國難行共和，然則中國亦難行立憲乎？則必反之專制而後可乎？應之曰：唯唯，否否。外人謂夫中國之難行共和也，以今兹之革命，非止革滿洲一朝之命也，謂夫教化革命、禮俗革命、綱紀革命、道揆革命、法守革命，盡中國五千年之舊教、舊俗、舊學、舊制而盡革之，如風雨迅烈而室屋盡焚，如海浪大作而船艦忽沈。故人人傍徨無所依，呼籲無所訴，魂魄迷惘，行走錯亂，耳目不知所視聽，手足不知所持行，若醉若狂，終之惟有冷死沈溺而已。若今之中國，其情實已然也。

或曰：中國之大義，天視自我民視，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歐洲自十六七紀後，君權大張。自十八九紀時，民權大盛。自盧騷民約之説出，法國革命之事生，波蕩諸歐，披靡全球。在理爲公理，在勢爲大勢，順之者昌，逆之者亡，火烈原燎，風行草偃，無有能當之、無有能逆之者矣。故武昌一呼而滿洲滅，得民心之大順，從民論之多數，豈非不可易之軌哉？夫以多數勝少數者，天下之公論也。其在《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豈可易哉？應之曰：民權固公理也，然不能如瑞士之人人公決法律而待於選舉代議，則政治之權，落於少數暴民而已。名爲共和，實則共争共亂，爲暴民專制而已；名爲多數取決，實則少數暴民取決而已。昔也惡暴君之專制，發憤而去之；今也召無量數之暴民，以爲專制之小君，而塗毒吾民焉，

以分裂吾國焉。則今中國之亂狀，其實蹟不能爲諱矣。

且多數取決之說，今歐洲學者多不謂然。英爲立憲共和之先河，然皆少數之貴族爲之。今英人俗所尊重之Gentleman，猶吾國之士君子也，英以此小數爲美而立國。今歐美諸國之政治，多賴中人以上之少數有道德、有學問、有知識、有財力以爲維持。若中南美二十共和國皆亂，惟智利稍能治者，則以智利選舉，限納税二百磅以上曾經中學者始爲公民，納税四千磅以上始爲上議院員，其爲人數至少矣。然議政之人，執政之官，皆自此出，故智利獨能翹然異於二十共和亂國。蓋以少數之才民、富民爲治，能免於多數之暴民爲亂也。夫天下富者少而貧者多，賢者少而不肖者多，智者少而愚者多。如必從多數以爲治也，則必淘汰其賢者、智者、富者而選用其愚者、貧者、不肖者，則奈之何其不流爲暴民之亂政也，則必爲法之山岳黨而已，則必爲中南美之二十共和國而已，待瓜分滅亡而已。夫爲政者，非有道德之高行，有專門之才識，而又有財富之力以行之，不能爲治也。即美之治，賴有三百萬中人以上之家，信教而勵行，人專門學而有才，多財而善物質，此美之所由治也。若非此三百萬少數之人，則美亦爲中南美暴民之亂政而已，則全美二十餘國皆供歐人之瓜分而已。瑞士者，民權至公之國也，其法律以全國人民公決之，而定於多數，然良法美律多遭否決，以此見多數之法未爲善也。今歐洲學者多援瑞士之故，駁多數取決之例矣。

夫天下無萬應之藥，無論參术、苓草

之貴，牛溲、馬渤之賤，但能救病，便爲良方。天下無無弊之法，無論立憲、共和、專制、民權、國會一切名詞，但能救國宜民，是爲良法。執獨步單方者，必非良醫；執一政體治體者，必非良法。故學莫大乎觀其會通，識莫尚乎審其時勢。《禮運》曰：❶「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協於時，宜於人，順於地。庶幾良法矣。不協於時，不宜於人，不順於地，徒拾人之遺法，而珍重爲千金之方，其無效不待言也。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社稷者，國也。國權、民權、君權，三者迭遞代興，而時爲輕重者也。專制之世則君權重，太平之世則民權重，此皆自然之勢，而克當其宜者也，歐洲民權、君權之争，在百年前矣，至數十年來，君權之説已絶。餘波蕩於亞洲，無論立憲、共和與否，若波斯、突厥、俄羅斯，皆君權澌謝矣。吾國十年來，日言立憲，遂至共和，蓋至今君權滅盡矣。故君權之得失重輕，在今日已掃絶而無庸多及。若民權乎，則在百年前歐美爲最盛之時。而數十年來，國權之説忽盛。俾斯麥以此强德國，雖以美國平民之政，羅斯福亦大昌霸國之義，而各國亦皆鼓吹之。蓋列强並峙，日事競争，少不若人，即至夷滅。故霸國之義，不得不倡者，時爲之也。昔在春秋戰國之時，管、商之學專以國權爲重，孔、孟意存一統，則專以民權爲先，義各有爲也。凡學説之盛衰，皆視其時世之宜否。倡國權説於法革命之時，則無當矣；倡民權説於德國既强之後，尤爲大謬矣。以美國之富盛，昔無海

❶「禮運」，當作「禮器」。

軍時，則德人極輕之，近年大治海軍，則德人重之。日本以戰俄之故，重人民之賦税，然日之威稜震於全球矣。倘使美、日猶主重民之義，則日税太重，民難負擔，美而治兵，尤悖華盛頓、孟祿之訓。然而美、日不得不重國而輕民者，誠察時勢之宜，不得已也。故重民而張民權之説，乃歐美百年前之舊論，於藥則爲渣滓，於制則爲芻狗，於米則爲粃糠，於花則爲落瓣。乃吾國通明之士號稱新學，而拾歐美人之殘羹冷菜，以爲佳饌新烹，於胃則不宜，於體則不協，小之致病，大之致死，蓋失其時，悖其順，非其宜故也。今者蒙、藏失而引瓜分矣，財債重而引監治矣，一統散而起割據矣，民權重而暴民大興矣。試問今者之醫開如此之方，服如此之藥，恐中國有彭祖之壽，而必自毒之，則誤服歐美唾棄之民權之説致之也。生民塗炭矣，國勢危絶矣，五千年之中國奄兹矣，四萬萬之同胞屬纊矣，則甚矣誤服他人之藥方致之也！孟子曰：「由今之俗，無變今之道，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何居乎？爲今發也。

或者曰：國危矣，可奈何？九州之鐵已鑄錯矣，可奈何？雖然，先生必有道焉以救之，幸以告我。應之曰：危矣晚矣！症已誤割，誰能救之？今不能遽起病，欲救死者，或者其先除藥毒乎？必知前方之爲誤服也，前醫之爲悞用也，易其醫，改其方，除其藥毒，庶幾萬一之救也。

今吾四萬萬人者，仰而望，俛而憂，傍徨而呼救者，豈非爲所託體之中國乎？豈非爲中國存則吾四萬萬同胞存、中國亡則吾四萬萬同胞亡乎？豈非爲中國存則

五千年之聖哲文物存、中國亡則五千年之聖哲文物亡乎？此義也，此説也，其爲四萬萬人所公奉而公行者耶？其殆必無異論耶？抑猶以爲中國不足計，惟吾割據、惟吾政府、惟吾政黨、惟吾議會、惟吾暴民、惟吾多數、惟吾妄定之憲法之重乎？若爾，則今已試驗矣，其成效得失已見矣。

凡人莫不有蔽，立前不見後，東望不見西，殆天之無如何者耶。至政治乎，尤深遠奥微，故其爲蔽尤甚，中外古今百家所不能免也。故夫專制爲蔽，立憲爲蔽，共和爲蔽，政黨爲蔽，國會爲蔽，民權爲蔽，憲法爲蔽。當其蔽時，天地變色，塵沙眯目，雖有離婁之明，不能自啓也，及其事過情遷，則三尺之童能非之。今之笑君權專制是也，在昔者則大地數千年之聖賢豪傑不能外也。豈三尺之童勝於數千年之聖賢豪傑哉？時爲之蔽也。夫所謂政黨、議會、民權、憲法，乃至立憲、共和、專制，皆方藥也。當其病，應其時，則皆爲用；非其病，失其宜，則皆爲災。今有人疾將死矣，苟有方藥可以起死回生者，雖糞壤亦服之；苟不能起死者，雖千金重寶之人參，必棄之，斷無有斷斷於藥之貴賤者。至是而尚力争人參之寶貴而强服之，則必不愛其身者也。然天下無是也，奈之何於身則知之，於國則蔽焉。今若人人知以救中國爲最要之圖，則國重而民輕矣，先於爲國而後於爲民矣，重於爲國而輕於爲民矣。若然，則凡可以救中國之方藥，無美惡，惟救國是宜，則犧牲其一切之良方、一切之良藥可也。權國民之公私輕重，凡有損於救中國之術，則舍棄人民之所快意者，舍棄人民之所習戀者，舍棄人民之所

自由而必當爲之矣。若能如是乎，中國猶有望也。

夫服毒藥者至不同矣，有數分時而毒發者，有經月日而毒發者，有經歲年而毒發者。苟毒之未發，與常人無異也，或手足微見拘攣，面目微見影色，或漸見眠食不安，或漸見精神恍惚，然而病者猶未知服毒之致害也。必待毒已大發，呼號跳躍，絶筋搐鼻，色變青藍，而後知昔者之悞服焉。至是而呼號救之，已無能爲矣。吾四萬萬同胞乎，欲救中國之亡，能先知悞服之方藥否乎？若不知所服之方藥爲悞服毒藥也，則無可救也；若人人知其悞服，而拔除藥之餘毒焉，則猶可望救耶。不然，則雖使萬聖復生，亦復群醫束手，其亡其亡，坐視莫救矣。

議院政府無干預民俗説

比者金鐵飛，膏塗原，血盈野，薄海震沸，中國顛墮者，何爲乎？豈非惡專制而爭共和乎？所謂共和者，豈非取於法、美以爲民主義乎？美聯邦之憲法，大書特書，守如山岳，視如鐵券者，其權利法典，則爲保護人民之身命自由、財産安固而已。有二十六州明定之曰：凡自由政府，以人民之權利爲基礎，政府爲謀人民之平和、安甯、幸福而設之者。南州路易詩烟拿之憲法，尤深切著明曰：「凡政府自人民而起，本人民之意志，因人民之幸福而設立。其唯一之正的，在保護人民，使享有生命、自由、財産。」此數語乎，真共和國之天經地義矣！若政府有不以人民權利爲

基礎，損人民之生計，奪人民之自由，妄害人民之性命者，則是政府非由人民起，非爲人民計也；則是非共和政府，而專制政府也；則是違悖憲法，破壞憲法也。違悖憲法、破壞憲法之政府、議院，在共和國視之，應爲大逆不道之議院、政府。議院者，皆奉憲法以周旋，無敢失墜而已。若憲法所不及，則是溢於憲法之外者，議院不敢議及，政府不敢妄行。若妄議妄行，非獨無效，實與悖憲法等也。

夫民之生於天一也，及其受於歷史風俗也，習而安之，爲第二天性焉。因之則安且樂，去之則亂且苦，此所謂民俗之宜也，與立國之政治無關者也。故《禮》曰：「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又曰：「禮從俗，使從宜。」此吾國先聖宜民之精義也，今歐美各國之爲治深得之。蓋

資章甫不能以適越，奏韶武非以入巴里，魚潑刺於深淵，猿猴躍懸於高枝，被文羅刺繡於野人，則破裂而去之。性各有宜，不能相非。況風俗之得失，各有所是非，不能互毀訾者乎？英人之取印度，但收其政權，而印之風俗教化未常干預之。其在海門諸島亦然，故民能安之。回教之得地也，多敷行其教而强變舊俗。今巴達坎山五國之叛攻突厥，而突幾分亡，爲此起也。歐人之於政治，蓋久經萬變，閱驗得失之效既多，而後得之，故不獨其政府所行，只在政治範圍之內，即其議院所議，初止租税，進及大政，操立法之全權。然於政治、法律以外者，則雖萬能之國會，若英與美者，亦尚不及之，無論他國也。故諸歐國易姓至多。革命之端亦極宏大，而禮俗、服色、徽號、官名、器械不少易，議院不

敢議及，政府之不敢過問，更無俟言也。我國承數千年專制之舊，有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之義，故有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之説。每當改玉改步之際，特改易一切制度，以新民之耳目。蓋俾震慴聳懼，俛受新王之命令，意蓋有爲也，非不憚煩而好爲多事也。

若夫今共和民主之國，自人民而起，爲人俗而設，豈有欲震慴聳懼其同胞，以章政府之命令者乎？奈之何其紛紛改作也。英人勃拉斯之爲《平民政治》曰：美人之能運其民主之制也，以有恭敬愛法守法之念也。蓋道德與物質之發明，過於政治，而後能成此大業也。今觀國者，視政治之結構過重，然政治機制之真價，不在其別有巧妙也，在宜於其民之風氣事勢，養其性情，形以法律，與其利害之勢而已。若薄於愛法守法之精神，則雖多於美國政治之機制，未必能運轉之也。論美之治體，何其深切著明也！使勃拉斯之説而不識治體則可也，使勃拉斯而稍知治體，則吾國爲政者，必反其民之風氣事勢，逆其性情，而定爲法律，以背其利害之勢者。其失爲何如耶？

晚清資政院甫開議，不注意於理財、練兵、外交數大事，以爲富强之計，而輒先議室女可和姦無罪、子壯可背父獨立二事。夫二事者，今姑勿斷其得失是非，然風俗之事，歐美議壇所不敢輕提議者，以行之數千年，化民成俗，既與國無關，則不敢反其民之風氣事勢，逆其性情，悖其利害之勢，以定爲法律也。又斯義者，人見各殊，不能强全黨人以從己，則將内裂也。而一孔之儒，粗通新學者，亟强行之，猶鄉

人暴富，衣錦夜行，此不止不知政治之深理，實已逾越議院之權限也。吾嘗與日本國民黨魁犬養毅言及此，則哆口大笑之，以爲萬國未聞。吾曰：明治二十三年初開議院時，議員亦未必解事，豈無有提議社會風俗者？犬養君曰：初時請願書，亦間有提及風俗者，人皆笑其狂愚，而黨魁及議院辦事人不收其書，或不以發議，其後則無之。又以議院事多時少，恐分日力，不敢他及以誤要政也。然則吾國議院今之日議社會風俗者，其皆不爲狂愚而爲外人所笑耶？

以今所見聞，共和之後，未聞爲經國謀富强之大業也。若夫爲人民之生計、身命、財產，所以謀自由、安甯、幸福者，應尤著矣。豈知其專制尤甚，非專於改器械、易服色、殊徽號，則厲行所以破人民之財產生計，奪其自由，戕其生命而已。各省多然，不能詳及。吾粤人也，先舉粤事證之。

一、藉口破神權之故，而破人民之財產生計。

如七月鎖城隍廟門，扭廟之神頭。毁黄大仙祠，以鐵練鎖黄大仙而鎗擊之，又投諸河。禁神誕。禁打醮。禁燒衣。捉喃巫者，令穿道衣下獄半月。

因此之故，業香粉香燭販檀香者失業，芳村生花失業，陳村碧江元寶金銀帋失業，致數萬人無所衣食。佛山五色衣帋神鏡神花神位金銀帋醮料失業，全佛山男女數十萬以神事爲業，今則數十萬人無所衣食。

鹽步大瀝製爆竹者十數萬人失業，男婦無所衣食。尤可驚者，甚至燒陰騭文

版，而龍藏街全街店舖失業，善堂無以爲勸講之計，小民無自聞勸善之言。

一、藉口行新曆之故，奪人民之權利自由。

如禁慶新年。禁用舊曆。禁煮煎堆年糕。禁歲時饋贈。禁五月節教員放假。

因此之故，賣年節各物者失利。僕人當來使失利。人民失其歲時慶典之自由。

一、藉口於講衛生之故，而奪人民之財產生計者。

如禁醫痲瘋。禁賣戒烟丸。禁賣補腎丸。禁停柩而焚之。

諭令業棺材者，日售幾棺，死者何人，按日報册。

因此之故，棺材罷業，死者無棺。人心皇皇驚恐，至於官自賣棺材。痲瘋之醫及賣戒烟丸、補腎丸者，均無生計。

一、藉口於改良風俗之故，而奪人民之財產生計，害人民之生命。

如禁賭博，皆鎗斃之，打麻雀者亦鎗斃。禁妓館。禁瞽姬。禁沙艇宿客。禁柴洞艇不得留人過晚上十二時。將西關之妓屋充公。

因此之故，而大新街玉子巷賣色牌者，皆被槍而下獄。犯賭者多被鎗死，打麻雀牌者多被鎗死。東堤陳塘之酒家失業，倒閉鉅萬。置地公司房租落價，吃虧鉅萬。粵妓二萬既被禁失業，凡與酒樓妓館交易之各商，凡各綢緞、海味、首飾，脂粉、花燈、火水、雞鴨、牛羊、魚蟹、菜蔬、酒烟商業大減，計每日三十萬，年虧至少以一萬萬計。瞽姬多失業，無衣食死。沙艇、紫洞艇多失業，無衣食，妓屋被充公，則皆如罪犯而無歸。

一、藉口於歐美文明，而奪人民之財產與人民之自由。

如捉省城富家之婢入教養院，禁民間不得畜婢。禁民間納妾，而行一夫一妻制。禁堂倌。

因此之故，富家費金錢買婢，而被沒入官教養院，名爲教養，而酷待甚於妓院，日食黃豆番薯粗糲。婢多逃去，謂不如在主人家之自由。有欲逃未得而至於放火者。富家妾多竊主人財物私奔，主人懾於一夫一妻之禁令而不可控告。堂倌千數人，與家人多餓死縊死者，有廖宇者，母妻三人併自縊。

一、藉口於平民主義而侵人民之自由及家宅。

如拆奉旨牌坊以至樂善好施扁額，毀去文魁、進士、狀元各扁，斫折旗杆。

因此之故，波及於各鄉之祠堂，各縉紳之第宅，日被無賴騷擾不堪。

舉凡一切之事，皆所謂社會風俗之事，皆關於人民生計、安甯、幸福之事，餘皆非政治所宜及者也。即謂賭博宜禁，而罪不至死，行之亦宜有時限。至於麻雀，吾雖不解，然固游戲之具，與歐美之葉子戲無異。葉子戲則西人無不爲之，麻雀則中國士夫亦無不爲之，此更何罪乎？至於妓者，唐宋之官妓也。日本藝妓，數將百萬，國人皆以爲歡，公宴皆以爲禮，何聞有言禁之哉？中國生人之數，女多於男，而游客孤商，不能無樂，若必禁妓，則淫風更亂。如昔者京中無厠所，則隨地所至，更加污穢耳。昔曾文正公之撫定江南也，江寧知府涂宗瀛，以文正之言理學也而媚之，一日禁妓而上告焉。曾文正曰：「是非

皁民之生計也，烏可？速復之，吾將就秦淮而飲焉。」涂宗瀛不得已，乃復集諸妓。曾文正擇佳日，率司道而遊焉。蓋人之性莫不欲樂，博戲選妓者，人性所不能已也，故欲盛新開之地，必大集酒樓博妓，而後其地盛焉。歐人最妙於遷移矣，自非佛教之絶人道，則聖人體人情而給人欲，既與之夫婦而正父子之倫，又許有女閭以養旅人之樂。試問古今萬國，能實行禁妓者乎？而坐爲此故，虧粤民一萬萬之歲入，諸商諸工，牽連坐斃。試問諸綢緞、海味、牛羊、生死、首飾、衣服諸商，其家人之衣食於此者若干人，今皆盡失衣食，豈不慘乎？於正義未見其得，而於民生之生計、自由、幸福乃先絶之，不亦大謬哉！至於神道設教，尤爲大義。管子所謂：「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孔子所謂：「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百官以畏，萬民以服。」至於各教，有一神多神之異，此乃立法之少殊。至於鬼神爲德，在上在旁，以臨悚人民，懲惡勸善，俾之齋明誠祀，其義一也。日本變法盛强至近矣，而神廟數萬，植有松村六百户，而神社五百餘者，政府何嘗過問之。今即天主之教，何嘗不燃炬過百，陳燈光明，而後爲祭哉？此爲宗教之事，風俗之源，尤非政府所能干預。若以握一日之政權，遂敢妄明行，背憲法，至令數十萬人衣食於是者一旦盡失，試問憲法所以謀人民之安甯幸福者安在哉？至於陰騭文者，自明以來，爲教已盛，以言明因果禍福，牖民易化。雖兼採佛法，而本原儒理，足以補經傳所不及，其功至大。今善堂徧地，救災卹隣，皆陰騭文之功所遺詒。若并此而禁之，則是絶人道，封善堂，壓慈善

之路。普天下之無道，未有若此矣。而龍藏街諸商之失業無論也。至於時逢慶典，休民息工，各國皆盛行之，古之所行，後亦不改。故三日寒食之哀介推，五月競渡之弔屈原，皆旌善好賢，因而爲俗，各國多然。即舊曆守舊，然移風易俗，原不能望之一旦。此非犯罪，不能以政令行之。今英、荷之得南洋也，豈不聽吾國人之行舊曆乎？爆竹喧天，衣冠塞路，英人且從而助興，安有推人煎堆於路，曳人負擔於地者哉？此蓋由中國人心，有專制舊制，所謂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者，横於胸中，因而妄行之。而豈知共和之爲政，以人民爲主，以人民之權利爲基礎，以人民之生計、安甯、幸福爲憲法之祖本，非有犯公衆之安甯，亂公衆之秩序者，例不得問焉。今皆風俗之事，無罪無辜，而令全粤之人生計先絶，幸福先去，其謂共和何哉？何其與美之憲法大相反也！豈惟廣東，我意各省之犯是者，殆無量數也。若山東，則擅禁有辮者，不許選舉矣；湖南則禁城隍神廟矣。各省不足計，吾觀於京師之參議院，尤犯是大戒矣。今憲法未定，臨時參議院本無大權，姑爲臨時之議焉，則蒙、藏危急，如何而保境，生民憔悴，如何而安民，警察如何而嚴，法律將何而行，此則議院與政府所當亟亟圖謀者也。若夫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易器械，此則古者專制之世改玉改步之所爲，而非共和之世專謀人民幸福、保護人民生計者之所應爲也。此乃專制、共和之大別也。今觀參議院政府之所爲，於人民生計、安甯、幸福，皆全不計及，而惟䰟䰟焉日以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爲事，則適足以擾民

害民而已，何其與美之憲法反也。

夫新國初立，凡新典新律未議定者，無不奉舊制而行之，自新議定，無論其是非得失而後棄焉。今夫上帝之祀至嚴也，萬國所同者也，然今天壇不祀，殆將經年，其他百神，殆將廢祀。甚至孔子文廟，亦廢丁祭。遂至舉國禮壞樂崩，人心變亂，以爲政府有意廢之。教育部不知大義，不知先爲奉行，乃謂待之正式國會公議。豈不慎哉！此宜行而不行者之謬也。夫禮有質有文，有本有用，若徒知用而不知文，則但飲食男女，如牝牡雌雄之合，遂足以立國乎？道德之寓意至隱微，禮樂之教化至深厚，文明之所以異於野蠻者在此，中國之所以異於夷狄者亦在此。乃今也淪胥及溺，掃地無餘。我大夫君子乎，其知識何若也，若今者之爲政，其僅知男女之欲，與牝牡雌雄者，相去幾何乎？昔爲憤一朝之專制而去之，今乃不言不思不議，冥冥漠漠，并五千年中國之禮教而去之，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而有知，應無不悼心泣血也。至其所斷斷而反覆辯難者，則在議冠服一事矣。其制禮制服，非徒變及男服，并女服制度而斷斷制定之，於毛織絲織之若何，於繡花不繡之若何，於顏色之若何，舌敝唇焦，盈廷聚辯。抑何其可笑也！近者又議禁有辮者之選舉矣。試考歐美各國，百年之議院有如此議案否乎？固不獨共和之國，爲人民而起，爲人民之生計、權利、幸福、安甯而設，即立憲諸國，亦豈有能捨此大義者乎？今以吾國之爲絲産國也，桑土既蠶，桑土織緣，本於《禹貢》，五采五色作服，本於唐虞。今日改靴帽章服以來，人民不知

所從，絲業大敗，蠶桑織絲者，不知所措手，綢緞之店倒敗不可勝數，若舊帽、舊鞋、舊靴、舊衣、舊皮貨店之盡倒無餘，不待言也。聞但冬夏之冠，溢利於日本者，半歲已數千萬，而呢革之輸入者，更不可勝數矣。聞今舉國中人以上，莫不製歐之衣履帽一二具，蓋既以歐製爲上，則人之趨之，并求其至工之式，乃不得已之情也。大抵能備歐衣冬夏二套，足爲禮儀者，必費百金以上乃具。中國呢革不備不美，萬不足以供國人之服用，即土物是愛，而中國之羊毛纖維既薄，難成佳絨，故必購外國之羊毛以製料，購外國之絨料以爲衣也。夫以人費百金，但以千萬人通計之，當費十萬萬金矣。吾絲之銷流少十萬萬金，外絨革之輸入多十萬萬金，則吾國人之生計，雖欲不絕而安能乎？然則制改服之法也，乃絕吾人民之生計之法也。其爲國理財也，半年來日以借外債爲事，其爲同胞謀生計也，則半年來日以易服改制絕之。我大夫君子，何惡於吾民，而必思絕其生計、奪其幸福乎？自諸君子議禮執政以來，當此兵革之餘，四海困窮，民生塗炭，不思所以理財厚生，以培根本，乃先求所以自絕生計，何其爲謀之反哉！以爲媚外得親乎？則印度、波蘭之服，❶緇衣、圓冠、革履久矣，其視爲奴隸益甚耳。國不求自立，而欲以改服媚外，亟於自絕，抑何爲計之愚乎！夫絲者，中國之生命也，故萬國皆可改服，而中國自外交外，必不可改服。即欲改之，亦當圖之有道，俟民生漸復，國事漸甯，絨廠漸多，然後徐議

❶「蘭」，原誤作「瀾」，今據《不忍》本改。

之。奈之何於舉國塗炭、四海困窮之時，而爲自絶之計乎？即論官制，必變前清之名，何益乎？舍漢、唐、宋之雅名而從日本，何爲乎？一切皆改，以日本有主事，則獨留主事一名，何不嫌其襲前清之官名乎？益不能解矣。豈知美、法改共和，其官皆用英、法之舊名乎？此雖在風俗外可議者。嗟乎！此蓋爲古專制之義，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議制度之説所誤也。諸公未思棄中國，未思捨同胞乎，欲真行共和乎？吾不敢誦《詩》《書》之民視民聽也，請熟讀美國憲法曰：共和由人民而起，共和以人民權利爲基礎，共和以保護人民之生計、自由、幸福、安甯爲根本。讀之萬遍，思之萬遍。若猶忘之，日使人大呼於議院、國務院之廷，則四萬萬同胞之生命，或不至絶於諸公之手乎？

保存中國名蹟古器説

驅車埃及録士京，嵂崒峭峭於尼羅河邊者，非六千年之宫廟耶？華表峥嶸，壁柱楣楹，抱以十圍，文字畫像，完好可驚，柱像數丈，精妙肖形。其他石之盤匜椅桌，金之釵釧印貝，紙之文書繪畫，越世六千年，光彩炫爛紛如也。夫六千年間，埃及之變亂多矣，斷礎頹垣，其礙地甚矣。使在吾國，地址則開之以爲街，文石則移之以爲用，可以資衆而獲利，何事留此斷礎殘垣於夕陽殘照中也。甚矣！埃及人之愚也。過希臘、雅典之墟，登厄岌坡利罔而四望，崇構傑柱，白石嵯峨。若者坐四萬人之戲園也，若者破波斯之紀功觀也，若者祭天扒地嫩之大廟也，若者議院

也，若者熊碑也，若者封神之廟也，若者賞歌伶品物之華表也。其他佳石之像，精妙文美，千百相望，與斷礎頹垣縱橫於城市夕陽殘照中。其哥林之古墟，斯巴達之遺址猶是也。夫雅典至今二千餘年，其經變亂多矣！使在吾國，地址則開街以增民居，文石則移之以爲壁礎，金則融之以爲錢飾，紙則燒之以爲炊爨，可以資衆而獲利焉。何希臘人大愚而不知之。登羅馬城之七岡，彌望十里，奧古斯敦之遺殿，尼羅之故宮，君士但丁之遺宇，第度大哈練之坊表，斷礎頹垣，縱橫於斜陽夕照之中。精妙之像，文美之器，百千萬億，枕藉於荒烟蔓草間。過者流連撫摩，徘徊而悼歎之。夫羅馬至今二千年矣，其經變亂多矣。羅馬大都會中，尺土寸金，豈容斷垣頹礎之占地十里也。使在吾國，地址則開街以增民居，文石則移之以爲壁礎，金則融之以爲錢飾，紙則燒之以爲炊爨，可以資衆而獲利焉。何羅馬人大愚而不知之。乃至印度佛之講堂，婆羅門之塔廟，蒙古帝沙之刊之宮陵，及夫印度故王之宮室器用，閱今數千百年，巋然凌觸雲表。乃至波斯六紀時衣士花間及波士淡之陵寢，大亞罷土王之故宮，及苑囿與壁瓦，千年矣。及亞謨寺、刊尼亞寺、卡善之瑪善迭寺、亞爹悲路寺，皆七八百年，崇峻華詭，今猶存也。夫印度、波斯古物，至今數千年，變亂多矣。使在吾國，地址則開街以增民居，文石則移之以爲壁礎，金則融之以爲錢飾，紙則燒之以爲炊爨，可以資衆而獲利焉。何印度、波斯人大愚而不知之。

過歐洲英、德、法、奧、意諸邦，雖小都邑，皆有博物院焉。收集其鄉邑之古物，

前賢之遺器，某功臣、名士、詩人之片紙隻字，遺衣殘物，以吾所遊，如英華忒、達爾文之所居小室，必保存而鄭重之。格蘭斯頓少時學堂讀書之室，黑黝粗闇，租價數倍。昔士卑亞之室，則留爲圖畫矣。其在德國，往古英雄賢達之宮室器物尤盛。刊士但士之珍，呼士克斯之室獄器物，埃士拿之寶，馬丁路德之屋廬器物，乃若詩人梯缺之故宅，空空無物，亦保存之。指魯壁大學，尚有十三四紀之墻壁板扉，朽舊污敗，有古舊學之塗鴉惡畫，及俾士麥刀劃之桌，剪剩之鬚髮，莫不存焉。法國於拿破崙、窩多、盧騷之流遺器物，珍藏極盛。意大利於畫師拉非爾藏柩古宮，與今意大利始王伊曼奴核並列焉，其遺圖游蹤，無在不有記念。其於西班牙也，科侖布紀念尤尊，以四錦衣人杠其棺。他若某名人所用之筆，所坐之几，所遊之境，一一皆紀念焉。德之暖壁十二紀之室屋，卑污荒矮，頗類吾國，環其半城，至今保存之，不居不拆也。凡此朽舊霉爛之宮室，殘缺刓委之器物，果何用哉？以言鬧市之地，則尺寸千金，何必存此古舊斷爛之宮室，空佔要衝之地乎？拉飛一畫，價值百萬，其他名人遺筆，動值萬千。以言觀則不美，以言用則無所，何事竭不貲之費，以爲此無用之事乎？彼歐人豈皆大愚耶？乃至彼埃及、希臘、羅馬、印度、波斯，不知毁大宮室以開街，築屋售石以移用，豈非皆大愚哉？然而彼歐人保留斷垣遺礎之地，珍重古器舊蹟之遺，甘置無用，甘費不貲，乃至特設有司經紀之，特立專會講求之，特撥租税之公款，日搜求而保存之。

此猶言遠者。近徵日本都邑村社、古

寺舊廟，莫不珍存古蹟，保藏古物，零縑斷簡，敗器壞瓦，所在皆官保存之，收錢數枚，而看護者帶觀焉。其社寺保存會，隸於内務省，古物保存會，任之士大夫公共保之。其號稱國寶者，特歸國有，不許流於外焉。比滅高麗，則已設專館，搜其圖書名器，別爲國寶而保存之矣。今意大利之名畫，希臘之古物，亦皆類是。吾購希臘之古尊罍，既購得矣，令之裹封，欲攜歸，售者告曰：必告我外務大臣。爲此特留數日，以將開博物院告，待外務大臣之許可，乃得攜焉，否則不能購也。

以上所云云，猶爲文明國也。乃若墨西哥之陋，其文部猶專設搜輯古物之司，歲撥百萬鉅帑，爲搜剔古物之用。吾遊其古日壇月壇，去京千里，掘地百人，搜求遺器，印之圖之。墨之文部，以總統爹亞士命，贈我十册。甚矣墨之僻陋，而文明乃若此也。今埃及、希臘之人，蓋設有司日以發地古藏爲事，各國多特派博士從事焉。金字陵前之星士人首獸身者，長十五丈，首高六丈。昨日發開之中，爲大殿日月石數百，及他異寶存焉，萬國傳電而相驚告。以吾國人見之，豈不大可笑哉？

蓋凡物之理多矣，有以有用，爲用亦有以無用爲用者。夫保存英雄賢哲之宫室器物，則必於英雄賢哲之行事講求之，其雄偉超邁之概，其特達英多之象，如戲劇然，感現於人目，而往來於人心。夫人之性，不感不發，不觸不動，故讀書之所得，不如戲劇之所感。蓋其興會淋漓，氣象真切，有以鼓動激發，優游浸漬，感動轉移人於不自知者也。而後之人，感慕往蹟，流連摩挲，車馬之徘徊，詩歌之詠歎，

其趣味倍深，而興起倍易焉。豈不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稍有志者，輒作是思。故人材輩興，風厲踔發，則所得多矣。故鑿户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埏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若宫成而無户，則何以出入？衣成而無袛，則何以展行？嗟乎！無用之爲用大矣。故夫立法者，識見周博，不泥於偏曲，不囿於聞見，而後不敗也，難矣哉！還觀吾國，固以禮義文明自誇爲中國，而鄙人爲夷狄者也。然自長城、邗溝外，數百年之建築罕覩焉，遺器大寶，惟周十石鼓耳。九鼎既沉於泗水，雅樂復毁於契丹，太公錢、孔子履又焚於晉庫，亦罕覯矣。蓋自項羽焚秦阿房之宫，而漢武之築建章而增未央，井幹樓、通天臺高五十丈，金銅仙人掌尤鉅麗焉，乃皆焚棄矣。曹操銅雀，石氏金虎，皆夷毁於北齊。而齊高洋宫室之詭偉，皆爲周武帝所移毁。南朝梁、陳之宫，後主臨春、結綺之麗，經隋滅後亦毁之。而隋煬窮奢，尤多奇製，其圖書館設機，立以金人，踐機則自開闔門户；而宇文愷之製行城，尤爲奇偉之器；然經亂盡毁，及唐而不見之矣。然周公指南針之用，先行之於羅馬，以爲征滅海國。墨子之飛鳶，遊天三日，偃師之木人，演劇如生。張衡地動儀圖，猶存於日本大學之博物院。葛亮手創之木牛流馬，祖暅之手創之輪船，吾國早已無存矣。如使奇物猶存，則物質機器之學，横行地球，前民利用者，不在歐洲而在中國矣。

試遊生番之室，或鑿石穴居，或團木支柱。其稍進者，則葺茅爲廬，伐木爲屋，衣皮蔽布，獵狩取魚，斯極厥初生民之樂

事矣。又進而重墻練瓦，披衣舖席，釜甑爲烹，刀匕爲食，衣以繡綵，坐以床几，斯則各國文明進化者矣。其在吾國，農工商賈，衣食是求，負耒執斧，握算持籌，仰事俯畜，飽暖無憂，故觀於其室，惟有用器而無玩器焉。至學士大夫，則書幮畫室，名書古器，宋磁明漆，商、周鼎彝，漢、唐金石，縱横於高齋，合集於斗室矣。此皆清娱之具，玩好之事，非爲米鹽醬醋，布帛絹匹，可食可飽，可衣可暖者也。然米南宫抱畫而欲溺死，唐太宗挾蘭亭以殉葬，其他名士，家無擔石，妻子饑寒，然售田典衣以購古董。若是者，其爲不適於用至矣。然凡此其人必風流文采，有聲於時，有聞於後者也。其與大農富商室中皆爲用器，倉廩堆粟，金錢滿家，何其遠也！歐人則中人以下，農工商賈之家，其廳事皆陳古器，其遊蹤必攜遠物，以誇於賓客，以傳於子孫，或捐之公衆焉。其意識不爲用物是寶，兹可怪也。然人道之文野，程度之高下，於此判然矣。吾國宋、明以前之宫室，既絶無留存，六朝、唐之器物，遺留尤絶少矣。若周、漢以上，更不待言。以吾四萬萬人，倍於歐洲廿國之民數，而古蹟古器，若兹其少也。其欲以感動興起後人之心，增加文美，濬發智巧，抑亦難矣！然乃以舉國之大，無一博物院，即圖書館亦寥寥也，不能比於歐美之一鄉一邑，乃自稱文明文明，其爲慚耻孰大焉！

蓋中國古器，自周秦至今，大厄凡七，小厄不可數焉。《史記》曰：始皇鑄天下兵器，爲十二金人。見章懷《後漢書注》，較今本多一器字。兵者戈戟之屬，器者鼎彝之屬，秦政意在盡天下之銅，必盡括諸器可知，此一

厄也。後漢董卓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鐘簴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此二厄也。《後漢書》。隋開皇九年四月，毁平陳所得秦漢三大鐘，越三大鼓；十一年正月丁酉，以平陳所得古器多爲禍變，悉命毁之，此三厄也。《隋書》。周顯德二年九月一日，勑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及鏡，並寺觀内鐘磬鈸相輪火珠鈴鐸外，應兩京諸道州府銅象器物諸色，限五十日内，並須毁廢送官，此四厄也。《五代會要》。金海陵正隆三年，詔毁平遼、宋所得古器，此五厄也。《大金國志》。宋紹興六年，斂民間銅器；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間銅器，得銅二百餘萬斤，此六厄也。靖康北徙，器亦並遷，金汴季年，鐘鼎爲祟，宮殿之玩，毁棄無餘，此七厄也。宋馮子振序楊鉤《增廣鐘鼎篆韻》。凡此皆朝廷作賊，鄰國爲灾，破壞文明，不知寶惜，令我恨絶，與楊璉僧伽何異，真慚見歐人者也。而二千年人民之盜鑄，樵牧之摧殘，則不足計矣。吾遊荷蘭海濱，有蛋民，皆操舟而業漁者，自彼十二紀居至今，千餘人矣，不宦不士，不農不商，不婚於外，今猶衣古服，不入城市，其室如船，極長而低，蓋牽船岸上住，而今仿其形焉，亦可謂至僻愚陋之野人矣。而室中自廳事卧内，廚具用器雜沓，惟周四壁，獨徧懸古磁碗碟，纍纍横豎列，家家以數百計，皆數百年物，花樣色相，奇變華妙，濯潔無纖塵。吾出重貲欲購之，不售也。後託旅店展轉求之，乃得十五紀一碗以歸。彼蛋户，漁世家也，而所好尚寶存古磁，乃若此其高逸也，吾國人真愧欲死。

以吾所見聞粵東近事，長壽寺之偉

麗，築於前明，其後園半帆亭之石，移自太湖，久爲名蹟，若此土木，雖今以百萬金爲之，不可得也；乃竟毁之而開街也，銅佛大丈餘，則鎔之而賣銅也。梧州之冰井寺，開自有唐，梵宇無多，而山水清瑟，此亦名蹟，宜保全者也；乃假緣開學，無端毁之。夫佛教爲一大教，雖有盛衰，然豈長吏一時愛惡所能毁也。突厥即無道，亦不過取他教之廟，改奉其教，未嘗取而毁之。借曰攻異端也，則天主之堂，巍峩參雲，誰敢過問之耶？以佛教而毁之，是欺弱也。吾國山水佳趣，多賴僧寺，豈徒宗教有關，實於風景有補，又多古蹟，足資考求。英人滅印度，於其教宗古蹟，猶派官吏發特金以保全之，何況吾國乎？即故家舊物，實關一國之美術。日本之於日光德川廟也，鄭重守之，遊者人一元，歲收數十萬金，益以飾其公園之臺榭花木；歐美人遊者日夥，乃築大旅館於山中，益增名勝矣。日人於一切名勝古蹟，雖至小不足觀者，亦多爲影畫以發明之，設爲鄉導以便覽者。於是日人之文明，嘖嘖於歐美人之口。其有温泉，則大表彰之，點以園林，增以旅館，而歐美人之遊者日多，既增文明，又添遊屐，所得金錢以資國民，亦不少矣。法國於外人遊巴黎者，歲十萬萬，即日本歲計外人遊資，亦二三千萬。蓋今之新法，以飾名蹟，盛游歷，亦爲國民生計之一道焉。而我有名蹟古器，乃不知修美之，又從而毁棄之，何其愚智相去之遠也？日本於日光德川廟一貓之刻畫，于奈良春日社一鳥之精雕，摹繪圖寫，炫其美術。歐人之保全古美術，尤甚矣。以吾所見，十八甫伍紫垣舊屋，其子伍子昇，嘗一一

與我觀焉。其屋深十八層，廣十一座，其門窗欄檻屏槅，刻花鳥人物，及方圓曲折之形式，無一同者，皆以檀楠美木，木亦無一同者。徒指一圓窗槅告我曰：此費千金，又皆乾、嘉間之名工也。吾細視之，精緻見毫髮，飛動若鬼神，若在今日，雖萬金不可得也。全屋皆若是。吾意全中國之宫室，雕刻之精美，未必有能比之者。其後園石山十餘畝，奇秀，皆太湖石爲之，乃毁棄之而開街。其伍氏别墅，在河南海幢寺旁，水木清瑟，堂榭華嚴，昔張之洞飲酒於是，歎爲未嘗見者，今亦毁之而開街矣。吾粤百年前千萬之巨富，號潘、盧、伍、葉，其祠室園林，皆精絶冠一時。以吾少年，猶見葉氏之祠，潘氏之園曰海山仙館，今葉祠改爲十二甫之街，而海山仙館化爲平田。若廣東巡撫署，則平南王尚可喜所築，規模宏敞，將三百年矣，而亦聞以百萬出售，亦有議開街者焉。故以廣東開闢二千年，除光孝寺之鐵塔，布政司署之乾德殿鐵柱，及大鐘樓五層樓外，無可數焉。若問昌華苑故址，則爲每每原田，不知幾何世矣。回之文明，非比歐人也。吾遊西班牙之迦憐拿大，彼八紀之回王故苑於今猶在，亭池門徑一一猶存，千二百年之故物也。指某樓曰：昔某某太子於是也。某樓，昔某某公主居處也。某堂，昔召見外使處也。某石牌有血跡，曰：昔殺某大臣所染也。即波斯尚存其六紀之宫苑，而埃及、印度無論矣。若我中國乎，則沈炯所謂：凌雲故基，共原田而膴膴；别風餘址，帶陵皋而茫茫。覊旅勞臣，能不落淚。真可落淚矣！試問至近南京之明故宫，其尚有荒臺遺殿否乎？蓋已滅跡掃塵，一

無所有矣。又何慨乎劉棖之遺宫苑哉？過西湖而訪宋人之宫室園囿，若《武林舊事》之所鋪排，《癸辛雜誌》之所詳録，豈有片瓦遺址之尚存者乎？秦中自古帝王州，益無可問矣。歐人之賊，能愛惜名蹟古器，而吾中國帝王士夫，乃不能保全名蹟古器，豈不大耻哉？吾往遊廬山，問古者九十九寺之遺蹟，則焚餘無幾矣。哀哉！吾中國之人，有殘賊之性，豈徒不如歐人，其愧於波斯、印度人遠矣。天命推遷，前朝已矣，帝王之儀，不復再見，而帝者之遺物，尤爲難得。以今之土木論，則燕京之宫殿、壇廟、園囿，皆金、元、明初之遺物，皆經五六七百年之風霜矣。宫殿之雕鏤雖不精，其廣大宏巨，以吾遍遊大地，實萬國之所無，其壇廟實爲吾國數千年之大典，其苑囿窈窕亦冠絶東亞，而爲大地之特色焉。其他彝鼎圖書，網羅三代之珍，收拾漢、唐之美，中國之精華，多在内府焉。其歷年久，其財力厚故也。聞奉天宫殿所藏古磁玉圖書，外人歎羨，康熙、乾隆之磁，得一可爲珍寶者，而每朝以數萬計。此皆吾國之瓌貴，數千年之精華，可以興起後人之志，可以觀感後人之美，可以著耀中國之文明，而發揚光美之，所以異於野蠻者此也。可以招外人之游屐，而徘徊感動之，所以爲理財之計者在此也。法之革命後，今櫨華宫以爲博物院，徽賒喇宫、方甸部羅宫及一切故宫遺苑，皆供國民遊賞。英滅士葛倫後，今其故宫，亦供人遊焉。今吾遺宫殿壇廟，正宜修飾而保護之，以著吾國之文明，以供國人之遊賞。擇一二處以爲博物院，雖未能廣羅大地之奇珍，而先收吾國之圖書寶器，山巔

水涯之所出，巖穴邱隴之所藏，故家舊族之所珍，皆可合成此院以光大之。中國之珍，尤在内府，萬方貢獻，前明遺儲，皆集焉，前所謂中國數千年之精華在是也。夫一國之圖書寶器，足以啟發國人之聰明，感動國人之心志，動懷舊之念，發思古之情，明審美之學，增致精之道，所關至鉅。夫歐美各國，懃懃於博物院，不惜巨費羅而致之，良爲此也。凡人諷詠遺言，不如親瞻遺器，蓋十年窮鄉之讀書，不及一日之遊博物院，感動尤深也。若圖書寶器之皆無，文物精華之竭盡，在全國既枯槁而無色，在人民尤盲瞽而無知，所謂水煩則魚鼈不長，土潡則鳥獸不大，童山無木，百蟲不生，沙漠渺茫，草木不茁，精華既竭，褰裳去之，氣象枯竭，亦亡國之兆也。乃者《永樂大典》之古册，敦煌石室之奇珍，郭守敬渾天之儀器，以及累朝玉璽，歷代寶書，輂歸異域，中國之枯槁至矣，後生之師法少矣。今者所餘，益復無幾。乃聞奉天宫殿之所藏，竟有議售爲國用者。此之不能保全，實與賣國無異，我國人當以公憤而公保之，有售賣者當視爲公敵可也。若夫翰林院、國子監，今不知廢棄若何。吴梅村詩曰：「學舍有人鋤菜圃。」又曰：「廢圃誰知博士齋」，「六堂絃管聽銷沉，極目蕭條淚滿襟。」今復見之。五百年文學之舊址，所以興起後人文學之心，所關至鉅。乃聞有工商部交争之獄，而舉國公卿士夫無過問者。此非洲野蠻人不屑爲之，而中國爲之，其奇耻大辱，真普天下萬國所未有也。若争翰林院諸君而欲尚爲中國人也，則可以止矣，否則鄙人幾不欲與同爲中國人矣。歐人於數百年之小校，遺

瓦敗壁，黝黑朽壞，更珍保之。諸君試遊德之揩魯壁、干士但士，又近之遊英倫惡士佛、檢布列住諸大學可見也。吾國子監、翰林院，起於元、明之間，與彼諸校時相同矣，而德、英人珍寶之若此，我乃遺棄之若彼。此英、德之所以强盛，而吾國之所以危弱也。歐美人於古蹟名勝宮室，非必用之也，但留其空室敗墻之蹟，使人守之，令遊人徘徊焉、躑躅焉、感動焉、興起焉而已，此所謂無用之用也。歐人豈不知毁其室、改其用哉，誠以無用之用，其用更大也。我國人徒知眼前之用，毁棄名蹟，浸假而爲馬廐，浸假而爲糞壤，令後人無可躑躅焉、徘徊焉、感動焉、興起焉，其爲暴殄之禍，豈有過哉！革命以來，各省大變，我耳無聞，吾目無見，各省焚琴煮鶴之風，類於國子監、翰林院者，不知凡幾也，其不淪爲馬廐糞壤者，不知得幾何也。吾願吾國人珍重保之，勿爲印度、波斯人所笑，以爲甚於非洲野蠻也。竊以爲若翰林院、國子監之類者，宜以爲圖書館，廣植花木，修飾亭榭，珍而存之。次之亦爲公衆遊賞之地，再次之亦如歐人焉，僅存空屋敗墻，不賣不拆，不改用，不租人，尚特費派人看守之資，以俾後生躑躅焉、徘徊焉、感動焉、興起焉，爲無用之用焉。如是乃爲文明人，而非野蠻人，否則爲野蠻人，宜供文明人之奴隸宰割而已。

歐美之圖書館、博物院有二焉，其珍重之品，有介紹者乃觀之，其通行品，則聽人人流覽之。豈惟京師哉，凡吾國省府縣鎮，皆宜設博物院、圖書館，皆宜設保全古蹟古器會。都邑人士，相與竭力焉、鄭重焉、請求焉，視爲文明、野蠻之别焉，以爲

後生之感動興起焉。多爲繪畫、拓影、圖記以彰之，嚴爲守護以保之，設鄉導人以發明之，廣招外人之遊屐，以使吾之精華，保千百於什一，其亦庶乎其可也。否則碧眼高鼻者，富而好古，日以收吾古物爲事，恐不十數年，而吾精華盡去也。後日若文明大啟，舉國枯槁，無能救也。願吾同胞，勿視爲不急之務、不切之事而置之也。

此文成久未發，乃頃聞内務部行文各省，收文廟祀田，以爲小學校經費。其發狂妄行，殆野蠻所不爲，暴賊所不屑，而吾政府公然行之，乃如之人，我以爲政府。嗚呼！中國欲不爲洪水猛獸得乎？孔子大聖，尚不能保之，以興起觀感於後士，而區區之古蹟名器，何保之爲？吾之爲此文也，甚矣吾之愚，乃享爰居以鐘鼓、被猿猱以冠裳也。

孤憤語

善忘

人有善忘者，徙宅而忘其妻，可謂心疾者矣，人皆笑以爲必無是也。若夫蒙、藏三千餘萬方里之地，廣袤于中國三倍，隨滿洲嫁入于我者，其爲至重至富之妻也莫甚焉。乃吾國人徙政體而忘之，其爲善忘不尤劇耶？一人善忘可也，四萬萬人而患善忘，奈之何不亡？

内鬭

群鼠鬭于穴，喁喁嚙嚙，負隅而抗勢，厲目而相奔。曾未知熏鼠者環穴而趨，左操桿，右執燎，塞牖墐户，欝攸蒸煙，闔穴

同熏而咸死也。今以列强耽耽，其欲逐逐，而吾直省日自割據，江西抗兵，上海刺殺，舉國風起雲蒸，神注目營，惟内訌之是鶩，而甘以蒙、藏三倍中國人地與人，皆置之不過問也。然則吾四萬萬人之智也，與穴中鬭鼠奚異也？旁觀者吃吃笑之，奈之何不亡？

行乞

田宅廣博，連阡累陌，牛羊被野，可謂富矣。乃草茀不耕，牧畜病死不售，舉家饑餓，子弟各殺牛羊自食，父母終歲行乞，得殘杯冷炙則立盡，不能收恤其家，乃分令子弟各自行乞，而轉乞其播餘。是之治家也，不轉溝壑，必鬻身爲奴而後已。今以吾萬里之地，四萬萬之民，地利未闢，拓農工商礦之業，雖甲全球可也。乃共和經年，不事理財，日以借債爲事。既不得，則令各省分借而取其餘。嗚呼！以此治國，古今萬國未聞也，奈之何不亡？

兒嬉

兒童之嬉也，善摹長者之所爲，善仿市井之所作。披長者之袍，執笏而舞，不慮其曳地之過長，笏之過重而易仆也。陳豆而戲，舉戟而嬉，持刀而陣，不虞久之易嬉而怒，奮刃相毆，流血倒地也。今吾國人覩人之共和也，亦共和焉。人之政黨也，亦政黨焉。人之國會也，責任内閣也，亦國會焉，責任内閣焉。人之選舉也，亦選舉焉。人之平等、自由也，亦平等、自由焉。人州自立也，亦割據自立焉。甚至人高冠緇後衽衣也，亦高冠而緇後衽衣焉。人臠塊肉而刀叉食也，亦臠塊肉而刀叉食

焉。人免冠鞠躬握手也，亦免冠鞠躬握手焉。凡一切禮制官名，無一不襲人矣。惟人心風俗之盡壞，道德教化之盡喪焉。其不仆地互殺、同流血以歸于盡也幾希。嗚呼！舉國皆兒嬉也，奈之何不亡？

無　望

農苦體耕耘，望有年。商廢財滯居懋遷，望贏利。士勤學，囊螢刺股，望通業取人間富若貴。僧棄家入山，苦身斷欲，望成道証佛。寡婦劬劬，抱哺其子，望承嗣亢宗。凡人之情，以有所望而後心安身甯，神王長也。今吾中國之爲治也，數千年之舊機器已毁，而新機器不能成也；崇隆堅巨之舊宅已焚，而新草棚茅屋未能建也。一家露坐，無褐無衣，無食無宿，妻子寒飢，烈風迅雷，大雨雪交加之，虎豹豺狼，獅子熊羆，狰獰而嘷悲，吾欲救死，而進退無所之也，是謂無望。吁嗟天乎！吾四萬萬同胞，誰使我至于斯極也。

不　治

病者重矣，殆矣，彌留矣，屬纊矣。然苟遇良醫，或授良方，或操刀割，可立起死回生矣。今有人也，能立能行，能坐能耕，能食能嗔，能言能呻，望之人也，然而疽隱其背，其面黑以墨，其神沮以晦，其動作若梏以罪，扁鵲望之，適適驚以退，默默然不診不刺，不開方焉。曰：是謂不治之症。今我中國，外患内訌，亂狀蓬蓬，熏灼隆隆，潰潰回遹，延禍我邦，刺之不可，達之不從，坐待大亂，以亡其躬，亦所謂不治之症也。劉邦曰：天下洶洶，以我二人之故。今爲少數人之私，而投五千年之金甌中國

而碎之，坑吾四萬萬人于長平而葬之。嗚呼！坐觀死亡，無以救之，我心長悲，何以得舒也。

無言

吾不忍吾中國，昔喋喋以多言，至于今日吾欲無言。若人中毒而發狂，飲酖而跳號，吐火而吞刀，挾戟而醉舞，執弓而曳滿，嗚鏑而大嘷，吾雖芬芳其情，玲瓏其聲，跪坐而進之，皷歌以侑之，彼昏安知？彼怏軋心鬭，老洫相寇，其誰受之？ 欲語政府乎，則今已爲無政府矣，一政廢不行，令不出國門，烏從而語之？ 欲語政黨乎，則讙讙呶呶，入主出奴，忘其國家，惟私是圖，烏從而語之？ 將語國民乎，則咨嗟愁苦于水深火熱之中，亦又無權，聽魚肉焉，語之何裨？ 吾猶緝緝哆哆，誰爲言之，而誰爲聽之？ 吾亦欲投其筆而焚其書。嗚呼！ 奈此四萬萬人之艱囏。

無政府

登小學校之堂，而無校長焉，無教師焉，可乎？ 但見群童執刀而舞，梯衝以飛，踰墻而嬉，亂舞傲傲，不傷則罹，必無成學者矣。入人之家，無嚴家君、無長兄姊以持家，惟有童幼嬰偲，相聚而戲，或喜或悲，有産不知，竈寒無炊，不折死於餓飢幸矣，必無望於成人矣，況望其克家乎？昔法之人，有倡無政府義者，豈不高美哉？ 假天下家給人足，人人自治，有士君子之行，被髮美好，含哺鼓腹而遊，智者如標枝，愚者如野鹿，何必政府？ 何必法律？ 何必禮教？ 遊莊生建德之國，登列

子甋瓿之山，生佛氏極樂之國，入赫胥黎烏託之邦，豈不甚善哉？ 孔子大同，亦爲是也，無如必不得見也。 即可有之，亦必人人熏修，家家慈善，積世至久，而後庶幾望之，而必非今共爭共亂之時所可覯也。

何居乎無政府之狀，忽現於我前也。 各省割據，而政府若聾者不聞也。 蒙、藏獨立，而政府若瞽者不見也。 各州縣爭亂紛紜，各暴民縱横肆恣，無政府過問之也。 士農工商失業，各黨人挾黨横行，壞法亂紀，擄掠殘殺，無政府可控訴也。 各省財政，各收各支，各借各用，無政府總度支也。 日下法令，只聞空文，目笑而不行之也。 日派長官，只同兒戲，拒絶而不理之也。 日封上將、中將，勳位金章，只同演劇，不榮之也。 高冠玄衣，只同優孟，不敬之也。 屬吏槍脇，毆辱其長，則畏避之。 牧豬倡優，列大僚而倨上坐，只類一鬧之市，不肅之也。 以今亂象，悉數之莫能更僕，總而蔽之曰：無政府而已。

然昔者謂爲無政府也，號令不出國門，然尚日行文書也。 近月以來，自總統至群吏，皆告辭職，打包退院，亦已久矣。 心鬭雖劇，暗爭雖烈，而人懷五日之心，吏爲傳舍之宿，舊令尹去矣，而新令尹渺渺茫茫，不知在何時，不知屬何人也。 正式國會之開，中外想望，承認所集視。 而爭一議長，經旬閲月，未能定也，況爭新總統乎？ 故兩月以來，中國實爲無政府之國矣。 四體悠悠，足奔跂跂，魂魄摇摇，張脉怒興，無腦無心。 以四萬萬人之國，萬里之地，而可無政府焉，豈不異哉！ 然且由專制政府，超度立憲，而一躍爲共和政府，尚未即真，更一超真，入而至無政府焉。

此萬聖所想望而不敢言，諸哲所溯洄而不敢望，列國所駭咤而不敢行，而我中國乘飛船，亂舞空中，一舉而至焉，豈不異哉！

然鄙人之愚，只知治國之法，如平地築樓臺而已。深其基，固其阯，寸寸而成，尺尺而起，外拓宏規，内明文理，壯肅整齊，華嚴修美，斯或可矣。若驟乘飛船乎，吾恐不待颶風，墜下碎靡，骨暴海濱，肉縻水涘。已而已而，無政府非吾所知矣。

頃國會已開，聞議者尚欲先議定憲法，而後議舉總統也。夫以昔者參議院開會經年，而大政五十四件，尚未能開議也。近者舉一議長，而彌月未決也，況于憲法之繁重也？且憲法之關於各黨之私與總統之私者尤夥，然則若議憲法乎，焦頭爛額，舌敝唇焦，未知經幾何月，乃得通過一條也。且夫憲法之宏重，實關舉國之大計，非爲一二人之私也，非全國縣民議之，未見其公也。議員有黨派之私圖，無論人才如何，實不足議此大事。假令妄議定之，而助此者失彼，不公不平，人心不諧，以一時多數爲强權，亦必不能行也。今又挾争總統之私，其必不能得其公平適宜，不待問也。似此而先議憲法，雖可行亦必不久也。若又假藉議憲法爲題，延宕日月，致總統不舉，國無政府，萬事敗壞，主權喪損，大亂釀積，土地暗失，當國勢摇蕩，列强窺伺之時，而爲無政府之國，恐憲法已成，而中國已不國也。嗟呼！絶好家居，而群兒撞壞之，一誤於奕劻，再誤於今群公矣。辛稼軒之詞曰：「更能銷，幾番風雨，悤悤春又歸去。」今三月正當三十日，大夫君子，獨不傷春去乎？若至落紅滿地時，即爲印度、波蘭，恐諸公亦無憲法

可議，無總統可舉也，嗚呼！

蓄亂

吾草此文，亦絃絶皷折，心痛氣結，腸斷哀咽。聞黍離麥秀之歌，中心如醉；見繁霜訛言之盛，癙憂以痒。神州欲沉，黄圖將裂，天地悠悠，愴然淚下，不知同生吾國之人，讀之若何也。

長天黯黯，黑雲沈沈，白晝長昏，厚霧翳陰，皎日匿靈，前不見人。當是時也，山川無色，城郭羃䍥，但聞鉦鼓之聲，如聞人馬戒途，雞犬嘈嘈，不見其形，然火相照，以辨顔色，如在隧道，如在深壙，如在幽獄，延時累月，如在夏之在南半球冰海中，冬之在北半球冰海中。其人民默默愁苦，幽囚拳跼，久幽不豫，不知所措。惟望震雷走霆，風疾雨驚，庶群陰解駮，復見天星，乾端坤倪，軒豁露呈，則仰首解顔，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焉。

大地之深，橐火囊金，地殼包之，不知其幾百里厚也。金火相搏，是衿是煎，畜力作勢，洞陸潰山，是爲火山。吾嘗兩登意大利威蘇之火山焉，又登爪哇蘇拉擺亞之火山焉。鬱攸衝天，長煙蜿蜒，龍之而拏雲，若是者火山將燃。居人夜驚，晝夕不寧，丈夫惶駭，老稚震冥，欲遷無所，欲走難行，啼泣相抱，顧婦提嬰，海水沸流，望海涕零，不知火山之潰裂，發於何時，止於幾程。奈波里之人，恐懼屏營，額手祝天，惟望火山之速裂，庶幾後者得安厥魂。已而峰 峘岫裂，石飛樹折，城郭溺陷，村落倒没，僅及威蘇威之山趾，不至爲邦湮焉，則幸事矣，商賈走集，邑里交慶矣。

人之有身，毒氣蘊隆，强脉僨興，惡血成叢，藏而爲疽，積而爲癰，生於背上，或在喉中。達之不下，刺之不從，朝呻夕吟，醫藥罔功，久委牀席，號痛洶洶，閉藏劫伏，病入陰中。扁鵲、華陀，❶眉蹙口噤，大命將顛，膏肓日深。家人環泣，涕淚彌襟，惟望潰決，或加刀鉞，割之剖之，腐膿是搙，去瘀生新，庶起死之可斟。

今吾中國若何哉？日將昏，天將黑，衆鬼走謀於社，群神憑諮於廟，俯而瞰之，累欷而歎曰：惟全中華，龍蛇起陸，亂機四伏，北埋地雷，南蟄蠱毒，火藥作綫，待時炸發。嗚呼！吾四萬萬人，若之何其以得安生？吾五千年之中國，若之何其以得延年也？

吾昔所憂者，西藏之失也，外蒙之裂也，北漠之不保也，片馬之侵進也，彼地雖萬里，人雖數千萬，古今莫重大於是矣。然吾國人之心理，冥然忘之久矣。《詩》曰：「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我躬不閲，遑恤我後。」吾内地之不恤，内訌之不暇，而奚暇及於三邊也。蓋數月來國人置之度外久矣。若夫俄、庫之結會，英、法、俄、日之訂盟，更何計焉。

向者川、滇、黔、桂四督發難，恐割據者之聯盟，負隅者之虎峙也，今又冥然忘之矣。拒吏已聽之，軍械已還之，九江潯陽，動干戈於墻内，居民惶避，若敵國之紛乘，而武昌又告變矣。風聞主謀，更屬魁傑，争天下之中樞，據中流之鎖鑰。幸而先幾弭亂，否則大變當前。他若湖南之變亂頻仍，廣東之殺戮如麻，陝西則張鳳翽

❶「陀」，《不忍》本作「佗」。

之遇刺，黨人則林述慶之暴死。又或傳齊魯警變，徽皖振旅，而海上一案，積疑蓄難，南北睽睽，洞精出爪，相視相怒，戒嚴待發。於是某師長有招兵之説，江湖間有增旅之言，政府懷五日之心，捲包待去，機器已停，燈火已滅，昧昧冥冥，如是我聞。塵上甚囂，其中但聞士馬相啣，劍盾相磨，疾走銜枚於天昏月黑之時而已。又見危峰絶壑，長橋横架，前不知萬丈之深谿，後不知猛虎之來撲。嗚呼！共和共和，此則一年中共和之所積，其反影之著象矣。

夫名爲共和，而實則共争共亂。號爲共和，而必至分争分裂。號爲博愛，而慘殺日加酷烈。號爲自由，而困苦日不聊生。號爲平等，則大將中將、勳位金章多如鯽焉。今遂至伏火積薪，萬弩持滿，惟彼三五少數之人，貽吾四萬萬人之禍，一至於斯。嗚呼天乎！法歐師美，不過虚名，攘利争權，乃其實業。由今之道，不去今之俗，固無以救之。由今之道已成，雖舉國民億萬聖哲，亦無以解此倒懸，以救此水火矣。蓋積之已久，蓄極而發，不決裂潰破，終不能止矣。吾昔言和、緩、扁鵲望而疾走，今果然矣。大風撲腥，兩虎械鬭，磨牙厲爪，奮決將躍，雖有宋牼之仁，蘇、張之舌，往遊説虎，欲其勿鬭也，必不可得矣。然則吾國民將奈若何？立憲斤斤無所施，屬文勤勤將何裨，我瞻四方安所之？噫嘻！紘絶鼓折，心痛氣結，腸斷哀咽，我心焚熱，惴惴危滅。嗟夫！天久陰沈，則望其速雷雨而已。火山騰煙，則望其速裂山噴火而已。癰疽蓄毒，則望其速潰爛或剖割而已。既已無可奈何，望平和必不可得，吾四萬萬國民將奈何？

吾五千年中國奈若何？幸及今巴達坎之兵争未已，波斯之亂事猶牽，諸歐相視，無暇遠東。及是時之大病速行剖割，速行醫治，猶可及救也。過是乎，則內傷外感，奇病交迫，死矣亡矣，不知所至矣。

忘恥

不求於己而求於人者，未有能自立者也。不善所以自立，而依附人以自立，非惟不能自立，可恥莫大焉。自共和以來，立國兩年，政府不能統一，而南與北争。政黨不恤國難，而甲與乙争。各省割據，又內自争。各城邑暴亂，又內自争。各人民痛苦，如坐塗炭，延頸引年，救死不暇，此霍亂之發現於內者也。外蒙自立，西藏自立，內蒙日擾，滇邊日失，政府惟有澒涊瑟縮，拱手退讓，招敵不怠，若遺若忘，此痿症缺體之發現於外者也。國勢既不能統一，於是租税寡所入，理財無術。乃經年俯首，惟以乞丐爲事，乞得則喜，不得則憂。此乞丐之國，尤爲天下古今所無，而重爲外人所戮笑輕賤者也。夫挾萬里金穴之國，擁四萬萬文明之胄，以土地則比於全歐，以人民則倍於歐洲，以爲霸者之資，地球莫尚焉，安有貧弱衰亂至此，至爲霍亂痿痺缺體乞丐者哉？己既不自立如此，乃兩年來日望人之承認，豈不異乎！夫以中華萬里之大國，五千年之文明，四萬萬之人民，一統自立久矣。昔者環自近中國之諸夷，數千年來，皆稱奉貢。後歐洲各名國，叩關而請通商，數十年猶不許之，我爲一統，我自爲文明，何嘗求人之承認乎？方乾、嘉間，拿破侖之威震歐洲，

吾國不聞不知，視之若他星之戰伐也。英與印度有事，吾國上諭謂之爲蠻觸之争，天朝不理。甚至英、法諸國之來交通也，未知其商人之僞稱貢表歟？抑真自其政府來歟？而上諭煌煌，黄綾之綸綍煌煌，皆曰諭該國王。又甚之，外商之遞貢表者，不知其真爲領事歟？抑爲外商之謬冒歟？其來粤也，閉粤城南門，令一千總高坐於城門胡床上，令遞貢表者，跪城門前而戴表於首，縋而上之，然後開門賜謁。其待緬甸、安南諸貢使也，督撫端坐於堂，環列群官，貢使九拜，而賜坐於席地焉。當時之中國，何其倨也。乃今日望人之承認，既不可得，聞駐日本巴西公使之言曰：巴西願承認中國。非有一使之通也，非有國書之遞也，而舉國歡忭，政府行大慶典，以國旗與巴西旗交插，爲親爲榮，甚至令舉國學校停學一日，又派使臣往巴西致謝，若以爲中國非常之榮慶者，若以爲中國之有人承認而得列爲國者。今之中國，何其恭哉！昔拿破侖之立爲帝也，奥先認之。拿破侖憤然曰：吾國爲帝爲民，皆吾内治也，何勞外人之承認乎？嗟乎壯哉！拿破侖也。今巴西未駐使，未爲友邦，不能言承認也。以區區渺不相關之巴西而承認，於中國之立國自立與榮辱，又渺不相關也。若謂巴西承認，而歐美各大國即爲感動而隨之，則各國自有切己之利害，各有切近之審察，即使有名國承認，各國尚難一致强從，况邈絶遠隔之巴西，不關利害之巴西，并無駐使、不知中國内情之巴西，草昧初起、人民寥寥之巴西？歐洲各强大國，視爲何物，輕爲何事，曾有少動其中，以承認中國者乎？徒以無耻

暴白於外，徒令人知其内空虚不能自立，而望人之承認以爲榮而已。夫以乞丐殘疾之人，而日望其富貴王侯者認爲友，豈不令人失笑哉！若己爲王侯富貴，則視乞丐殘疾者爲何物，而肯輕易認爲友乎？不求自立，而求人友之，不急求脱乞丐殘疾缺體而爲富貴王侯，乃終日跪街持缽、延頸仰望曰：與我友也，與我友也。豈不大可笑哉！且中國人士，多未知有巴西者也，半月以來，天上落下一巴西，地中突出一巴西，舉國人士，口耳相屬，紛紛言巴西矣。夫吾國人若能早留意於巴西，則吾創一新中國於巴西久矣。在昔三十年前，巴西王頻遣使求通商，吾政府若恤若忘，置之而已。鄙人按地圖而考地質，以巴西國土地至沃，有巴馬孫河之支流繁衍，等我長江，其植蔗、煙藍、架啡、訶訶、子鷄那極茂，其地迎太陽，故樹高廿丈，其地大與中國等，其人民不及百萬。吾國生齒最繁，無以爲生，僑民遊外，乃將千萬，又多見逐，吾於是注意於巴西，以爲移中國民計，以爲將來可爲新中國也。夫大地人民，自中國外有二裔，移殖日大，不廢江河萬古流者，一曰英人種之移殖於北美也，一曰班、葡人種之移殖於南美也。假其本國滅亡，而遺種光大，亦不可滅亡者矣。當光緒之中葉，爲垂簾之黑暗，吾日憂中國之危亡，而無術救之也，乃日思開新中國以爲火盡薪傳之計，但能移民千萬，則巴西爲新中國之國土矣。吾殖吾同胞，行吾禮教，此則真如清教徒之開美，庶幾爲真共和之新中國焉。乃購巴西之書而讀之，求遊巴西之人而問之。吾門人有新會譚姓者，曾遊巴西，謁其國王，國王大喜，

欲中國人之移殖，而許譚某以地四百里焉，沃壤惟所擇。是時巴西王又遣使來請通商，時醇親王當國許之，既而醇王薨，政府又置之。巴西又遣四使來，政府又將許之，既而東事起，又置之。四使待於澳門，再求通商親款之道。廣西候補道順德何廷光穗田者，澳門之巨商也，豪富而雄俠，高義而遠志，其於葡萄牙爲男爵，熟於葡語。巴西者，葡人種而操葡語者也。故巴西四使與何穗田、譚生習，而日講與中國通商之法，知吾之講巴西也，謀之於我，乃結百萬殖民公司，已得數十萬，議租四船往巴西，每船運二千人，三月一期，每期可八千人，歲運三萬六千人入巴西，而種蔗、架啡、煙藍焉。若得利則歲增其船，移民日增，不可計數。巴西四使，許以特利，惟我之取地，加厚待焉。何穗田乃欲請於外部，爲通商計，而苦無識外部者，力請吾行。是時巴西人民，以增至百餘萬矣，吾以新中國之大業，不能辭也，乃特詣北京，介吾友于晦若禮部式枚，而請於合肥李相鴻章，時主外部事也。合肥許我盡力成巴西通商事，且面語我曰：巴西通商事成也，必須君爲領事而後可。吾謝曰：未能也。雖然，吾必薦門人之忼健有遠志者爲之，有三水徐勤君勉者，規模大而才力勤，可任巴西事也。其後膠州事起，翁常熟薦我，遂爲此舊中國而幾殺吾身於戊戌也。巴西通商事不成，殖民公司亦不成。及吾遊美畢，聞德人之移民巴西者歲數十萬，吾益艷之。時擁商業百萬，更決遊巴西，續此殖民之舊志，成此新國之大業，遂南遊墨而往巴西焉。不意墨小國，無船往巴西，爲墨華僑所留，購地築鐵路，開銀行於

墨，以爲南通巴西之計。事變侵尋，此志未遂，則今巴西人數百萬，多爲德種，而新中國之夢遂已矣。然巴西政府，固猶望吾國之有通商也，以其國太大而民太寡，利用吾國之民，爲之闢道開山，以拓其利源也。近者雖久不交通，而今兹仍樂先認，猶其故志也。然巴西實草昧之國而已。中南美洲共和國，皆小國寡民，若掘地馬來不過數十萬人，若位亞基不過十餘萬人，若個郎亦不過十數萬人。若是者豈非亦名爲國哉，然實與吾一土司等耳。歐洲國體詭異，有以極小之國而立於諸大之間者。若法南之滿的加羅，地十里而民十餘萬；若意大利北之聖的因内哥國，地六里而人九千，亦爲共和之獨立國矣，此實如吾之一鄉耳。假令聖的因内哥國，欲與吾國通商爲友邦，願先承認，吾政府亦樂不可支，互插聖的因内哥之旗，舉國行大慶典，學校放假一日，又將遣大使於聖的因内哥乎？歐陸諸强，亦將以聖的因内哥之承認中國也，皆將從聖的因内哥之後，而承認中國乎？嗚呼！吾國政府，無耻不自立，不顧外人之笑，日望人之承認。以五千年文明之大國，四萬萬之人民，竟爲一巴西承認，而行大慶典，學校放假一日也。大地之中，合計聖的因内哥等國，幾將三百六十，則吾中國全年之中，百官無日不行大慶典而舉旗飲酒，學生無日不放假而遊樂，政事不必辦，書不必讀，可爲百官及學生慶極樂矣。前清何嘗不爲外人久認，何補於亡國哉？墟市乞丐，廢疾之夫，獨行無聊，得小兒戲與爲伍，則歡欣大樂。嗚呼！吾中國何前倨而後恭，一至於是也？無以名之，人不自立，則惟有

無耻而已，無耻而已，復何言哉！

無禱

祈天永命者，豈非吾先民之大義哉？蓋真有敬天愛民之心，有恪恭震動之意，有至誠惻怛之懷，而後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則神福之，則民懷之。《詩》曰：「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又曰：「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遊衍。」又曰：「明明在上，赫赫在下，❶天難諶斯。」故「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孔子讀《詩》，至「殷士膚敏，祼將於京」，掩卷而歎曰：甚哉！天命無常，忽則易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戒懼，小人不可不勸勉。故《大學》曰：「惟命不於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吾先聖於詩書傳記，發明敬天至矣。故大祭莫如郊天，一以爲報，一以爲祈，中國數千年行之，未有敢易之者也。今自共和以來，舉國騷然，民不聊生。農工商賈失業，群盜滿山，暴民滿野，各城邑變亂頻仍，各省割據日爭。政府坐視之，力不能統一，術不能理財，武不能安邊，但縮首乞丐，坐釀大亂。其尤甚者，隳棄紀綱，掃絶禮教，上無道揆，下無法守，絶群神之祀，收文廟之田。乃至天壇不祀，上帝不享，則神怒民怨，天人交恫。以此而祈禱於天，豈不大妄哉？今濟濟多士，秉暴亂之德，所對越者在割據之地，所駿奔者在權强之室。其日事暗争，誠不顯矣。

❶「明明在上赫赫在下」，當作「明明在下赫赫在上」，語出《詩・大雅・大明》。

其一切變滅，誠不承矣。其好人所惡，惡人所好，拂人之性，以求災逮其身者，則誠戮於人斯矣。夫慢神虐民，日爲共争共亂，專制行暴之事，而冒其美名曰共和以禱焉。夫誰欺？不欺人，將欺天。夫愚民可欺以美名，上帝豈受汝欺哉？以此而求立中國，以此而成國會，所謂穢德彰聞於天也。夫神之所歆，明德惟馨。今議院政黨之詈語徧地，四萬萬人之怨氣衝天，怒聲恨語，所日夜咒詛者，力至大矣，禱有益也，四萬萬人之詛尤有損也。上帝無私，豈徇數廟數僧所能祈禱哉？且汝自有天壇，而兩年不祀，自有祈年殿，而兩年不祈。中國民間既無祭天之俗，而政府又廢神絶天，不敬無禮，罪莫大焉。凡人之情，於所常敬之賓客，醴酒不設，猶望望然去之。《詩》曰：昔也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吁嗟乎！不承權輿，夫云不飽，猶有食也。今乃百神絶祀，上帝不祭。兩年以來無有牲醴之供，即非穢德彰聞，但計人情相待，能無怨乎？乃於己中國數千年之祀典，則傲然絶天神之祀，至今者亂象大著，危機日迫，政黨日争，各國不認。中國蕩摇，如泛舟於大海洪濤巨風中，乃始如小兒婦女，令人求禱於天。上帝有知，豈祐之乎？諺曰：平時不燒香，急時抱佛脚。今政府託基督教各廟，爲中國祈禱，爲國會祈禱。孔子曰：「獲罪於天，無可禱也。」

中國不能逃中南美之形勢

大山盤礴，群峰蜿蜒，其千數百里所奔赴，分合起落，停駐回抱，皆可未至而逆

測之也。觀山脉之所起，因推知山脉之所止，無有遁形變態也。雖政體豈不然哉？中國人慕法、美而談共和，吾謂其奔赴落起停駐、環抱分合，必如中南美之共争共亂而後止。蓋山脈之本勢，水流沙轉之自然，有必然無能倖免也。

夫共和之義，欲人人之自治也，故「見龍無首」，實爲乾元之上治。然吾古聖哲之爲論，止言愛民治民，不敢輕言人人自治者，蓋以己治己爲至難之事也。假令真能自治，則雖無政府可也，豈止共和乎？然今之共和國，不敢言無政府之治者，以人民之道德風俗實未能自治，而待人公治之故也。即瑞士行公政府之制，不立總統，而法、美不能師之，以風俗、形勢、道德、教化不能强合故也。

昔吾中國尊行孔教，士夫多有厲志高行，爲聖賢者矣，其力不逮者，亦多束修自好者矣。上者冀兩廡之特豚，中者望名宦鄉賢之俎豆，下焉者亦復珍重毛羽，矜式鄉閭，爲名之是好，爲不朽之思存。其門下或浴義而成風，其鄉里或薰德而良善。父勸兄誘，師行弟隨，故能烝成大和，釀爲良化。賊避名賢之鄉邑，盜畏善人之知名，賣猪而告之病，刈禾而夜助以耕。若此俗猶存，而進以共和，則中國可超美軼法，直至瑞士之域矣。今吾國道德之不修，風俗之墮壞，廉耻之衰腐，教化之陵夷，五千年未之有也。凡昔者遺風餘俗稍有留存，則必斬刈斲削之，務使蕩棄絕盡，無有少留貽焉。以如此之俗，且使昔所有之德教法律而破壞之，其能奉德教法律以自治乎？必無有也！

昔者清末，士夫好利，好古則以爲迂，

篤修則笑爲愚，守禮則非其拘。然舊德遺風，尚有一二之存。今則五尺之童，並教祖之孔子而先攻之，刮其根，絶其株。於是舉中國人無可羡慕，士不悦學，俗不知耻，孝弟貞廉幾爲蝨矣。群衆所尚，報紙所講，則新世界之所謂共和、平等、自由、權利思想諸名詞也。夫自由者，縱極吾慾之云爾，權利思想者，日思增拓其私云爾。所謂平等者，非欲令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不過鋤除富家貴族，而聽無量數之暴民横行云爾。所謂共和者，倒帝者之專制，自餘則兩黨相争，陳兵相殺，日爲犯上作亂云爾。以風俗所尚，孕育所成，則只有爲洪水猛獸布滿全國而已。加以國人近者習見梟雄誇詐之夫，能爲共和之大言，能爲自由之謬論，因時乘勢，襲據土壤，紛紛攀附，各藉權勢。其誇奡尤甚者，❶中分天下，指揮風雲；政府則敬畏之，乃至借外款千百萬以媚事之。其次亦復上將勳位，剖土分藩。下之竈養市魁，皆一蹴而秉麾紆組，列鼎鳴鐘。呼叱而金帛盈山，顧盼而聲色列屋。其車馬宫室服食之豪侈，過於王公。其頡頏横暴跋扈肆睢之氣勢，行於州縣。鄉之偷兒里盗、椎埋剽截之夫，進稱雄於州邑，退亦爲政於鄉里。横行擭據，武斷鄉曲。然則誰不慕之？誰不展轉效之？權利之思想已溢，自由之勢力彌充；進無所慕於古，退有以榮於人。時風衆勢，捲而成俗，人所慕羡，皆在此徒。苟不破法律、作姦欺、謀亂略、營黨私，何以充塞其權利之私，彌滿其自由之壑乎？即有廉讓之士，而風俗既成，坐而相化，則

❶「奡」，《不忍》本作「奰」。

絳衣大幘謹厚者亦復爲之。故當今之世，人不謀亂更復何事？人不破法律、作姦欺，亦何爲好修自愛之迂愚無用也耶。嗟乎！吾中國今已養成惡俗矣。爲梟爲獍，爲豕爲蛇，猛如虎，狠如狼，猰如狗，萬百億千，磨牙厲爪，徧於都邑，闐於里野。貪亂之極，錐刀之末將盡争之，況於總統乎？欲不爲中南美之歲歲而亂，豈可得哉？夫堯、舜之民，不能無利心，而能使民好義勝其好利也。桀、紂之民，不能無義心，而能使民好利勝於其好義也。若今之敗，則堯、舜、周、孔培之數千年而不足，一二妄人謬慕歐美掃蕩之一二年而有餘也。昔者美人之爲共和也，自清教徒而起也，遮非順之即總統位也，舍車而徒行。以視我國之僉壬細人，幸乘風雲，幾若黄屋左纛以驕人者，相去何遠也！故美與我不類，萬無有至美之理也。法則始於巴黎内亂，我幸免之。故中國非争總統，亦爲中南美之内亂，不可逃矣。夫中南美之二十共和國也，其始爲一二人争總統而兵争，其後更迭互争，迭起迭仆，争無已而亂無已。共亂之禍，與共和之政體爲依因焉，有共和一日，則共亂一日。聞之驚心，思之折骨，救之無術。吾豈待今南北陳兵，臨江對壘，而後爲共亂哉？蓋此政體，亂無止期也。吾遊墨西哥也，大亂凡三百年，徧地不耕，將成沙漠，商人警其時亂也，不敢投資，工藝、學校無自而興，内亂頻仍，故失地於美萬里焉。吾北望蒙，西睨藏，吾能免墨乎哉？吾昔憂蒙、藏之失，而慮爲波蘭也。憂大借債之成，而慮爲埃及也。慮總統之争，而將爲中南美也。夫使我無内争、無内亂，統一國内而

理其財政，雖無外債，而收蒙、藏可也。頃者大借債倉卒而成，則以南方爭亂之故，故不顧一切而急成之。夫就目前負外債之急，則借款似誠不可已也，而奈何經年不謀統一也？且今大借債二千五百萬磅，除扣還債項，實存四月至九月之行政費五百萬磅耳。永永負擔，如是之重，而所得若是之微也。古今天下借債之愚，未有如是者。而毅然犯衆怒而爲之，實以禦內亂，而不顧國民永永之重累也。夫以清末之危弱而蒙、藏無恙也，今者蒙、藏自立，坐讓俄、英；吾無暇日、無餘力以定之，實以內亂故也。故謂欲慕法、美之共和者，必致中南美之共亂也。今則不幸而吾言日中也。吾四萬萬同胞乎，塵沙眯目乎，勿注視於內爭，而請睽睽常注於西北邊也，英、俄已結攻守同盟矣！我不忍見蒙、藏地圖之變色也。吾思墨亂三百年，而失地萬里也。吾能不危懼哉？其亡其亡，吾不忍多言。吾若爲墨人，至遊於美之新蕾及三藩昔士高，其感慨爲何如哉？豈惟墨也，法之失印度與加拿大於英，以妄言共和也。或曰：然則吾中國終爲中南美乎？有道以救之乎？夏扇熱以冰，冬燒爐以火；今之學者，多欲以專制救共和。然則望有格林威爾及爹亞士之流出而救中國，其猶有望乎？應之曰：否否，無濟也。子知爹亞士，則墨可無亂矣。爹亞士文武之士，冠絕大地，其專制墨也二十八年，治法皆舉，士農工商大闢，文治並著效矣。墨人自沙漠之野蠻，變爲富庶之文明。墨人亂之三百年，而爹士治之三十年，可謂殊功盛德，合堯、舜、湯、武而一之矣。然墨人並不戴之也，卒以專制見逐

也。蓋以名爲共和國，則止能聽共争共亂，並不能容專制而爲治也。吾國既已共和矣，則雖有爹亞士，徒資亂耳。且夫中南美乎，豈中國所能學哉。嗟乎！中南美有孟緑義以爲保障，故内亂數百年而可保不亡。吾國黄種無孟緑義以保障之，安能聽我從容内亂乎？然則奈何吾國人勿鑒於歐美，而鑒於中南美，不可不深長思也。中南美人而爲中南美，猶未失中南美也；若吾中國而爲中南美，則只有爲印度而已。

國會歎

《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故黄帝有合宫，堯、舜闢四門，殷有總章，周有明堂，齊有嘖室，堯貴師錫，盤庚命衆至庭。《洪範》稱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吾國會之爲義尚矣。然古人多託之高義，寡有著之實行。自光、宣以來，舉國滔滔，翹首攘臂，争以國會爲請，至有斷指血書，沈海自誓，以請開國會者。鄙人愚昧，先於戊戌首請國會，既而德宗涣汗大號，許行立憲。中更禪讓，大典肇舉，竟以今春創開正式議院。此實中國五千年未有之盛典，而四萬萬國民所延頸企足得之於望外者，其爲舞蹈忭喜，豈有以形容耶？夫以政體改革之難如此，民情仰望之深如彼，則其冀望至殷，責備至厚，舉國待其强立，生民望其來蘇。沿革損益，若何而得其中。先後緩急，若何而得其序。興利除害，若何而得其宜。保舊更新，若何而調其適。舉大綱而無累於小節，籌全局而不蔽於偏端，操數千年更化之權，救萬餘里將危之國。其爲任大責重，萬國睨而伺

之，尤吾四萬萬人所日環而視之。乃者舊燕故都，百砲之響轟天，五色之旗匝地，士女來觀，外賓陪禮，如霧如雲，民獻濟濟，國會告成，其感動興起國人之心目者，豈不大哉？夫議院之期限，各國不過三四月耳，今兹初哉首基，尤爲重大。夫中國數千年未有之憲法，託於議院諸公；大總統之選舉得人，託於議院諸公。而國會大旨，先在理財，故各國議院甫開，皆先清豫算案爲事。凡斯三者，吾國會之大任，亦吾國會之先務也。乃自開院至今，垂二月餘矣，但舉議長，已費彌月。不獨憲法未開草議，總統未開選舉，豫算未開草議，乃至院内法規亦未議定，其他無大小輕重，先後緩急，無一案之曾議者。但聞兩院人數，日日不足，不能開議。即間日勉强能開，亦只聞擲墨盒，持手鎗，改記事部，甚至互毆，議長逃於室，議員鬧於堂，譁笑類小兒，亂暴類無賴。以此而爲正式議院，誠萬國之所無，而中國四萬萬人歔欷驚歎，不能不心斷而望絶者也。夫天下豈有喧譁之小兒，亂暴之無賴，而可託以舉國之命，以利國福民，議禮制度，損益百王，盧牟六合者哉？今國利民福，皆不望之，惟國勢摇摇，民心蕩蕩，虎視逐逐，中國不絶者如綫耳。憲法不起草，則百政無所奉行。總統不早舉，則行政無所依託。豫算不早定，則理財無所依歸。而乃一夫之獄，則摇動全國，緜累數月，而千秋之永憲，總統之繼位，則置而不顧。至於議院不成爲議院，政府不成爲政府，中國岌岌，在若國不國之間。嗚呼！不料中國五千年未有之國會，四萬萬人翹首力争之國會，今者得之，而其成功大效乃如此也，豈

不哀哉！

夫國會之暴亂失望至此，令人咨嗟。雖然，其失望也，實不俟國會開後而始見也，自去年争選舉時而已先大暴露矣。各黨争選舉者，既以金争，復以勢争，排除異己，僞造名字，無所不用其極。夫表不正者影必斜，源不清者流必濁，種瓜者得瓜，種豆者得豆，以人生人，以馬生馬，自然之理也。至於議員選得，魯道有蕩，長驅北京，各黨極羅致之術，備牽挽之法，金錢則較其銖錙，酒醴則辨其濃淡，廣厦則商其美惡，女色則擇其妍媸，以此爲入黨之權衡，亦定出黨之去就。果若此也，豈獨與國利民福渺絶天壤，膜不相關，即模倣歐美，號稱政黨者，亦不過爲其金錢酒肉之資耳，何嘗有所謂黨綱黨義者哉？甚且議員被捕，發現炸彈，政黨迫脅，凡脱黨者則捕拏家屬或暗殺之，於是議院變成敵國之軍營，議員有類賣身之罪隸，變本加厲，模倣歐美，而青出於藍焉。昔以博愛、平等、自由而爲共和，今得共和，而政黨之員，限同囚隸。其他偏州僻縣，窮鄉邊壤，各挾黨勢，百般脅制，四出横行。蓋中國之政黨成，而中國之法律大破，國會之德行掃地。政黨之害，罄竹難書，各報已詳，今不更僕。議者有以中國亡於政黨，而欲廢之，亦豈無故哉？

夫以吾國廣土衆民，非整齊嚴肅不能爲治。今盡棄整齊嚴肅之容，而爲争亂逢雜之象，能發之而何以收之？就以上情形，政黨之大害如彼，國會之不肅如此。夫國會、政黨，立憲之二巨物也，而我國如此也，則立憲尚未可行也。追思戊戌時，鄙人創議立憲，實鄙人不察國情之鉅謬

也。程度未至，而超越爲之，猶小兒未能行而學踰墻飛瓦也。若夫未行立憲，而超入共和，則是小兒慕飛船之悠揚天空而遽欲學焉，未有不顛墜而死者矣。近之跨飛船者，蓋未有不死，英、法、美、日諸飛行家，死亡相接矣。然甲飛船墜而乙飛船出，愈顛墜則愈騰跨不休，則以飛船小，不必計其成敗而試行，自不妨也。若以政體國體而輕於一試，則中國危亂已甚，金甌豈能頻輕擲乎？嗟爾庸醫，未嘗學醫，乃敢操刀而割，受割者其險矣哉！今吾國人其於政治之深淺若何，而敢妄割中國也。噫嘘嘻！中國亡於爾手矣。

中國顛危誤在全法歐美而盡棄國粹説

凡爲國者，必有以自立也。其自立之道，自其政治、教化、風俗，深入其人民之心，化成其神思，融洽其肌膚，鑄冶其群俗，久而固結，習而相忘，謂之國魂。國無大小久暫，苟舍此乎，國不能立，以弱以凶，以夭以折。人失魂乎，非狂則死；國失魂乎，非狂則亡。此立國之公理，未有能外之者也。若夫國政之有所缺也，俗之有所短也，教之有所未備也，未嘗不可采人之長以補其短。泰山不厭土壤，河海不擇細流，以增高拓大之。蓋以我之政治、教化、風俗爲主，而修飾之、增長之，匠人營室，而我購之以居，農夫耕稼，而我享之以食，此采人之長以爲己用，則庶幾國利民福矣。若夫盡舍己之政治、教化、風俗，不擇其是非得失而一以從人，是甘爲奴而從主耳，甘賣身而離魂耳。天下之愚，未見其比也。人有病足者，削足而代以木，雖

巧工必不良於行。況剖心腹腎腸，而欲代以丹青藥布，其有不死？今中國近歲以來，舉國狂狂，搶攘發狂，舉中國之政治、教化、風俗，不問是非得失，皆革而去之，凡歐美之政治、風化、祀俗，不問其是非得失，皆服而從之。彼猖狂而妄行者，覩歐美之富强，而不知其所由也，襲其毛皮，武其步趨，以爲吾亦歐美矣。豈知其本原不類，精神皆非，凡歐美之長，皆我所不得焉；而於吾國數千年之政治、教化、風俗之美，竭吾聖哲無量之心肝精英，而皆散棄之。所謂學步於邯鄲者，未得其國能，先失其故步也。嗚呼！何其今之人，乃發狂妄行至於如斯。

今自共和以來，民主之政既師法美，議院政黨蓬勃並出，官制改於朝，律師徧於市，西衣滿於道，西食滿於堂，鞠躬握手接於室。用人無方，長官得拔用其屬。各省自治，民選不待命於朝。新發之令，雨下於總統。百政更新，重議於國會。平等成行，屬官脅其長上，兵卒脅其將校。自由成風，子皆自立，婦易離異。凡歐美之政治、風俗、法律，殆無不力追極模，如影之隨形，如弟之從師矣。凡中國數千年所留貽之政教、風俗、法度、典章，不論得失，不揣是非，掃之棄之，芟之除之，惟恐其易種於新邑矣。國會同意，群士同心，行若流水，無所阻撓，在模歐師美者，指揮風雲，叱咤天地。萬餘里之版圖，旌旗變色。四萬萬之人民，戢首受化。雖周公之議禮制樂，始皇之焚書易法，摩訶末之挾經劍以布其政教，法馬拉、段敦、羅伯畀爾之易其政俗，未之少讓也。則宜中國已治已安，已富已强，人民樂業，政化平康矣。

然共和國之大義，在保人民之財産性命也。乃横覽禹域，徘徊於黄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遺跡，咨我神明之胄，四萬萬人者號哭而太息痛苦於塗炭之中、水火之下也。農商工賈皆失業，學校頽廢，但聞群盜滿野，暴民横行，以啜民之血、飲民之膏而已。各省自立，而各州縣亦自立，各長官專制而横行，各屬吏亦復豪暴而横行，各省變亂日作，各州縣亦復變亂日作，民不安生，老弱轉於溝壑。其在政府，令不出國門，舉國擾擾，肆睢發狂。賦税皆無，惟乞丐於列强，國務院皆虚席，賢者不願承筐，資格既破盡，惟强暴者攘臂而當官。蒙、藏震於鼙鼓，片馬變其疆埸。元德魁儒，耆舊賢良，或遁異國，或隱草桑。舉國榛狉，無有紀綱，氣象慘淒，人事惶惶。嗟乎！五千年文明之中國，危乎顛哉，若墜若崩，何至於斯也。十六國、五代之亂，未之有聞也。是何故哉？豈歐美之政化風俗有不宜歟？則歐美人固以之而盛强。昧昧我思之，則今者由掃除中國五千年教化、禮俗、典章、法度致之耶！夫用其新去其陳，中國之舊，豈不宜廢，歐美之新，豈不宜用。所異者，彼於歐美之政治禮俗，不問其是非而師之法之。於中國之政治、禮俗、典章、法度，則不問其得失而皆掃之棄之。且即欲盡掃除中國數千年之政治、風俗、典章、制度，或亦未嘗不可也，化民移俗，美成在久，次第以易之，從容以變之，漸漬以移之，優悠以養之，安見其不可哉？若藉强力以行之於旦夕，挾大權以速之於歲月，則怫民之性，失國之魂，未有不發爲大害者。其始民受其敝，其卒國受其敝。《春

秋》之譏潞子之亡也，曰離於夷狄而未至乎中國，故其敗也。夷狄不憐之，中國不能救，是以亡也。夫使我爲夷狄小國，而驟掃除舊政俗以師歐美，猶不可也，況於萬里之大國，有數千年之文明禮俗，有無量數之聖賢豪傑，以爲國魂，莫堅莫强焉，豈可以旦夕掃除之哉？

夫國所與立，積民爲之，民者分國之小己也。若小己既腐，則全體安能强固哉？夫共和之立國也，去其治我者，而令人民之自治也，夫欲人民之自治，至難矣。所謂自治者，孔子所謂「克己復禮」，佛所謂而難降伏其心也。人人皆檃括自治，蠢迪檢押，進而上之，無險詖之心，無愁苦之意，乃所謂共和也。故共和者，以道德爲先，以政治爲後者也。今所模歐師美者，皆其法制而無有道德也。夫有法制，而無道德以爲之本，則法律皆僞，政治皆敝，無一可行也。人無忠信之心，徒增其才智，授之以銀行、鐵路，則彼偷盜之；令之將兵，則彼中飽而逃遁之；令之牧民，則必暴民而取其脂膏焉。若爲拔用無方，則鑽營奔競之夫，駔儈强盜之魁，皆獵大位矣。立辯護士以救冤獄，則辯護士反覆是非，詐取民財，今爲日至短，已彰彰於視聽矣。夫歐美之政俗，自有其道德維持之。今但模倣其政俗之末，而失其道德之本。此其政俗所以在歐美爲成功之效，而在我爲敗壞之由。同方異效，良有由然。何慕歐師美者之不之察也？不能深察其本末利害得失，而敢妄變數千年聖哲所留貽之政俗、禮化、政教、風俗，重愆狂謬，何其甚哉！

夫政治非空言理想所能爲也，以政治法律皆施於人民者，必與人民之性情習俗

相洽相宜，乃可令下如流、施行無礙也。非可執歐美之成文，舉而措之中國而即見效也。豈徒不效，其性情風俗不相宜者，且見害焉。吾鄉有服附子而精神强固且延壽者，其友師之，則以多服附子而死矣。故英人有不成文憲法者，即以風俗爲之，蓋人久習於風俗，則施行未有不順也。今吾國人，徒知採歐啜美，東食西宿。夫驟食異國之食，於胃必不諧，易寢他人之床，於睡必不美；則其斤斤於變法施之中國，必不安矣。夫既於人民爲不安，而能服行有效者，未之有也。今吾國一知半解之士，於歐美之立國根本茫然也，乃大聲疾呼曰：一切法歐美。又操觚執簡，而爲憲法律令，曰法歐美。抄某國之條文，則曰足爲自由之保障矣。學某國之政俗，則曰足致國民之治安矣。若是則數留學生稍抄寫各國憲法、法令章程，而中國已治已安、已富已强矣。無如皆爲紙上之空文，而非政治之實事也。然吾國人不知其害，驟操政權，驟易新法，自矜得意，習以成風，播爲惡種，舉國人士發狂妄行，皆以憲法政黨爲不易之規也。而政府爲所束縛，而不能行政；議院日以縱横，而不能立法。蔽於異俗之虛文，而束制全國之心思，曰是歐美之良法也，吾國不能不學也，而中國可亡矣。嗟夫！迫於細腰之俗而甘餓死，恨於裹足之風而甘折足，何其愚哉！

且即令師人之長、從人之學，亦必積久歲月，以漸乃成。未有造次之間，旦夕之際，盡舍己有而能成就者也。以作畫言之，能作中畫者，學文、沈，師董、唐，舍其長技而師西畫，不獨不能得拉飛之神，必且丹黄狼籍，不成畫矣。即同爲中國之

畫，習爲雲林之意筆，忽改而爲仇十州之工筆，亦必粗拙而不見精采也。又以書法言之，習爲鄭板橋之跌宕，一旦學歐陽詢之端莊，則必拘苦而無神味矣。又譬以學詩言之，習爲李、杜之雄肆，忽舍而學西昆之緜麗，學四靈之纖巧，亦必縛束而無意態矣。又以作文譬之，使徐、庾舍其駢麗而學韓、柳，又歐、蘇舍其雄渾而學王、楊，必各失其長，互呈其醜矣。文藝至末業也，然驟舍己之長而學人，猶不能至，且見惡焉，何況國家之大乎？何況能立數千年之國，能治萬里之土，能育四萬萬之民乎？民生其間，習與俱化。能易其面目，不能易其心靈也；能易其禮容，不能易其性質也。拗木使圓，製器使曲，猶須之以時日，何況欲拗四萬萬之民乎？其必不能成化，無待言也。然而歐美之美，不能得而受用也，而中國數千年聖哲賢豪之美化，則已滌蕩掃除而無所留矣。且假令去中國之化，而真能受歐美之化，猶未可也；以施之於中國之歷史習俗，未之宜也。況兩化俱無，則爲暴戾恣睢，縱欲横行而已。孟子曰：「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又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嗚呼！何辜吾中國之民。

夫共和之美，洽於人心者，莫不曰得民意、發民權矣。吾先聖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豈非公理之至論哉？盧騷之流，大發其義。此在歐洲，古之希臘，中世之威尼士、致那華，及德之漢堡，罕伯雷、伯來問、佉倫、佛蘭拂，及今之瑞士，蔑爾之國，百數十萬之民，有大事則人民共議之，則誠得民意矣，選舉則人人有權，則亦庶幾民權矣。盧騷亦謂二萬人

之國，可行共和。若二萬人者，或可真得民意、真行民權矣。蓋二萬之少數，如吾粵之大鄉云爾。吾粵南海之九江、沙頭，順德之龍山、容寄、桂州，新會之外海，番禺之沙灣，皆聚十數萬人爲一鄉，比於盧騷之二萬人已過之，其立鄉約、行鄉法，能得民意與民權與否，尚不可知也，則甚矣真得民意、真行民權之難矣。南美洲之各共和國也，若玻理非、委内瑞拉、烏拉圭、巴拉圭，皆以數千人舉一議員。即巴西、阿根廷、秘魯、智利之大，亦不過以萬人舉一議員。塞維、布加利牙、希臘、羅馬尼亞，亦略皆以萬人舉一議員。若比利時、荷蘭、那威、丹麥，亦不過以萬人舉一議員。即英國之大，爲憲法選舉之祖，亦不過以三萬人選一議員。然當威廉第三入英之際，英民不過四百萬，至與拿破崙交戰之時，亦不過五百萬，是時英最盛昌，亦不過萬人選一議員耳。夫尊民意民權者，不能直達而以代議名之，苟不能如瑞士之直議，何權之有？人與人面目既殊，心意必異，父子、師弟亦難强同，而謂所舉之人能達我意，必無是理矣。故以一人舉一人，已不能得其意，況以萬數千人而舉一人。人人異意，而謂能以一人曲肖萬數千人之意，代達萬數千人之意，有是理乎？故萬數千人選一議員之國，號稱代議，其説已大謬矣。雖然，若英國三萬人選一議員，三萬人者，亦如吾粵一巨鄉耳。既以代議爲制，勢不能不選於衆。三萬人之鄉，其有才賢，鄉人略皆知之，則雖不能得民意、發民權，然既自民之耳目心思所自舉者，則亦可謂之民舉也。德、法以十萬人舉一人，日本以十三萬人舉一人，更不

能比於英矣。然十萬之鄉縣，耳目亦近，彼憲政既久，選舉既熟，或能知其人者，謂之民舉焉，亦未嘗不可也。至於中國之大，人民之多，今之選舉法也，以八十萬人選一人。夫八十萬人之多數，地兼數縣，或則數府，壤隔千里，少亦數百里，吾國道路不通，山川絶限，人民無識，交遊未盛，選舉不習，則八十萬人之中，渺渺茫茫，既爲大地選舉例之所無，而曾謂八十萬人者能知其人而舉之，其人又能代達八十萬人之意乎？此尤必無之理也。然則在今大地中，凡百有國，皆可言民意、民權，惟我中國而言民意、民權則無之也，徒資數萬之暴民而已，是大妄也，是欺人也，惟國民真愚乃受其欺耳。夫歐美之説，知直議不可得，則詭以代議爲名以欺人。然曰代議，雖不得民意、民權，告朔餼羊，猶有其名也。而今選舉之學説，則猖狂而大言，曰：代議者，乃代一國之政，非代民個人之意也。此説也，則明明非代民之意矣。以實事言之，彼議員自議國政，非代民之意；以虚名言之，則此學説，亦大聲疾呼，非代達民之意矣。然於其憲法也，於其國會也，於其選舉法也，則大書特書，曰代議院也、代議員也，名實相反，言議相乖。實而案之，不過欺民而已，不過豪猾之士欲摟奪國政，借民權、民意以欺人而已。《世説》稱愍道人過江，飢無所食，乃樹義曰「心無二」，大見歡迎。其故人謂之曰心無二，不是道，向者不過爲噉飯耳。今所謂代議云云者，亦所謂不是道，爲噉飯也。故在歐人之説，已是辭窮，而爲欺民誘衆之計矣。我國地等全歐，人民倍之，國與民相去至遠，民意、民權必不可得，而信歐

美人之謬說，大聲疾呼曰「民意民權」。我今質問四萬萬人：汝有何權？所選舉者，誰爲汝意？議員所陳，誰得汝心？吾意真選舉之人，必不及四千，而得其心意者，必不及千也。若云權乎權乎，誰則有之？欺人自欺，無俟言矣。昔人固有話梅以止渴，拾石以充饑者，石固不可食，話梅不能止渴也。昔羅馬教皇之欺其民也，曰我受上帝付託之權，可赦民罪，乃出赦罪紙焉，人民争出資而買之。民意、民權之代議者，其猶教皇之赦罪紙乎？昔有語人曰：俄國有監生出賣，得之可横行於中國，官吏不能管也，於是買俄之監生者紛紜，吾親見之。今之謂民意、民權爲代議者，其猶買俄之監生乎？夫同此選舉也，在瑞士則爲至善至美也，在英、比、荷、丹麥、那威尚不失於代議也，至德、法、日本與美則勉强而稍謬矣，若以我國之八十萬人而舉一議員，真風馬牛不相及也。而慕歐師美者，乃妄竊其法而行之，則良法美意皆爲惡法惡意矣。無論議員之選出於金錢與勢脅也，難於得民望也。即不然，要必非民權、民意而代民議，則可斷斷言也。夫既非民意、民權，非代民議，則今之國會，大聲疾呼曰代議者，豈不大謬哉！代金錢而議則有之矣，代勢力而議則有之矣，代民則未之見也。今以師法歐美之盛意，而徒爲代金錢勢力而議，以此詡爲五千年所未有，誇爲共和之新政。欲爲歐美之妙法，乃敢於掃棄數千年聖哲所遺貽之教化、風俗、典章、制度，而盡付此代金錢勢力者議之，舉國仰之，亦舉國攻之，開國會數月，一政不能議。其爲是非得失，非吾所及知也。夫議員豈無賢且才乎？而

必不出於民意，不出於代議，必不離於金錢勢力，則可斷言也。孟德斯鳩曰：法律視其國民之性情習慣。蓋以中國之大，與歐美大相反，而行此大相反之法，必不見其宜也。

夫既去專制之君，則必以國會代之。有以一爲政者，《易》曰「陽一君而二民」，媚於天子也；有以衆爲政者，《易》曰「陰二君而一民」，媚於庶人也。專制之君主既廢，則以國會之衆議爲主，一陰一陽，循環之義也。然國會乃空文耳，非有政黨無以行之，故政黨者，國會所不能少者也。有憲法即有國會，有國會即有政黨，固事勢之至理，而歐美所通行者矣。夫所謂政黨者，乃舉一國之政而託之，即舉一國之命而付之，莫有重大於斯矣。其爲黨人也，以政爲其業，以國爲其任，則必元夫鉅人，明德大材，宏謀通學，然後可以爲黨人，然後可以任政事，庶幾議政不謬，而國利民福可望也。其在中國夙昔之義，大賢受大任，小賢受小任，三德在官，六德亮采，必以宏才大德，博學多聞，通於今古，習於民情，閑於政事，然後在議政之任，當行政之司。其有非人，則或庸主女后，匿比群小，引用僉壬，負乘覆餗，從古致譏，非用人之義也。試覽漢、唐、宋之史，當明良之時，立朝皆元老鉅儒，即政黨萌芽，若唐之李德裕、牛僧孺，與夫黨中士夫，豈非魁碩也？宋若韓琦、范仲淹、司馬光、蘇軾、蘇轍、范祖禹、曾鞏、劉道原、貢父之儔，公卿侍從群僚，皆魁壘耆碩，名德邃學，坐鎮朝廷，天下仰望，國家視其用舍爲安危焉。即王安石之黨，雖多僉壬，然陸佃、章惇、吕惠卿、蔡京，亦皆文學才士也。昔英之

賢者會議，必以元老重臣。其後那曼朝封建會議，只以藩侯會議。其愛德華一世，召大僧大商會議，號爲模範會議。故英國人士，門閥以下，尚以德業、學問、風素爲高，故人人以士君子爲尚。英爲政黨之祖，其黨人自大小彼得、格蘭斯頓、皮斯祕爾璺，至沙士勃雷，皆以高才碩望，領袖一時，故成功如是之遠也。今其黨魁無有偉人鉅望，遂不能轉運其政，英遂以弱。夫以英政黨之盛且久，而運用政黨如此其難也，政黨之人才，如此其不易也。日本之興，以藩閥護持國政，雖云庶政公諸輿論，而實元老貴族執政，黨人附屬而已，故能國體堅固，得以久行政而盛强也。德之强也，上有英主，自用其公卿百官而專制以行政，下有國會，聽政黨立法議政，得以調劑君民而妙用之，故最强。然政黨無權，可無庸議矣。法大革命恣睢妄行，故大亂八十三年，足以爲戒。即今政黨十餘，與粤政黨三十餘，其才望之人，各自立黨，難於合一，故黨太亂，任太短，而政難行。若我中國今日乎，始用政黨，而害大者矣。黨人相嫉，各爲其私，知有黨而不知有國。乃至開國會數月，一事未議，憲法未及，豫算未及，乃至舉一議長，争論至二十日，如市井無賴之譁亂鬥毆，擲墨盒之舉動，則步武歐美而青出於藍矣。夫政黨何爲而有也？以憲法至公，許民之預聞政治也。人民懷政治之觀念，增政治之學識，而後集大衆而成政黨焉。故英國之爲政黨也，三百年矣，然英人猶自以爲未良，甚且以爲毒物焉。今吾憲法未成，而政黨先出，於政法之本，已反因爲果矣。何也？以政治至深，而人民未有講求，未有學問，起

自田間，則無政治之經驗，而所用非所習，稍遊外國，然無政治之閲歷，則易地不可行。以未有政黨之資格，而任一國之大政，其顛倒危險，未有甚焉者也。凡閲歷太淺之人，識必稺，性必急，好動而惡静，易變而無恒，責備而多疑攻，以此議大政，未有不敗也。然以政黨之故，於是國務院難於用人，總統與兩黨，各有其私，必無合一之理。於是政黨内閣，必不能行，而混合内閣、超然内閣，紛紛並起。其敝也，卒至政府空虚，而爲無政府耳。否則强用庸才，素餐尸位，有等於無耳。是亦政黨致之矣。夫國務院爲舉國所託命，以政黨之故，元夫鉅老，魁儒碩才，皆以政黨争亂之故，不敢厠身於政府，則必至庸虚僉壬、佞滑無耻之流執其政柄矣。夫以中國阽危，即執政皆得人才，猶恐無以維持而善其後也，況負乘致寇，中國更何可問乎？此政黨之害，見於上者也。英之政黨，入之甚難，非才士學人、鉅富勢豪不能入黨。其入黨者，又絶無所利，止有出財。其得官僅六十人，餘皆無所於益，故黨人甚少，更不下逮於鄉縣。若美之政黨，下逮於掃地之夫、送信之人，而各地方波士手握其權，魚肉良善，其害已甚矣。若以吾中國土地萬里之大，人民四萬萬之多，地比全歐，人倍於歐，而僅有兩黨，黨人則下逮於鄉縣，匪人無賴莫不可入，則是吾國之一黨，可敵全歐二十國之人數矣。而匪人無賴，必十數倍於良善之人，則是黨人中之暴民無賴，殆皆多於英、法、德之民數矣。其黨人在位，固得假虚聲以恐嚇鄉閭，故浪子巨蠹，布滿於都邑。其諸議員，起自田間，初入國門，目眩於繁華，心溺於貨色。即其

黨人在野，椎埋之夫，亦得恃多數以横行鄉曲，戕賊善良，快意恩仇，閧市鬧堂，囂聲塵上。昔者鄉邑有事，領袖之者，猶公舉士夫有物望者爲之，今則暴民土棍主持，以暴鄉邑焉。吾遠在異域，無所聞知，然告者頻仍，曰某黨某人之奪吾田屋也，某黨某人之劫吾商店也，甚者曰某黨某人之殺吾親族至數十家也。若夫以黨人而兼爲兵官、法官，且徧及於地方官，皆非其黨不能充選，故豪暴横行。控之法司，而法司爲其黨人，不敢問也。求之長官，而長官爲其黨人，則更加之罪也。故小民含冤而無所控，良善被害而無可逃，法律虚設而無可用，命令聾瞽而不敢行。天地沈昏，國民怨怒，皆爲政黨。此政黨之害之見於下者也。政黨者，既無分毫以爲國利民福，但能爲國害民禍而已。夫未有政黨之前，凡國之才賢，皆可以任政。既有政黨之後，則文學之士，雖有魁碩，止任教習，於政無與焉。即歐美以道德之士，附之於教宗，亦不任政矣。夫以道德文學之人，皆不得任政，而政黨惟金錢勢力乃得焉。舉少年夸嬰之夫，鄉里豪暴之士，語學問則爲没字之碑，問閲歷則爲乳臭之子，但入爲黨人，即可上爲執政，中爲議員，下爲庶僚。既非博學之儒，亦尠道德之士，以此而望其任國濟民，必無是理矣。且政黨之爲俗也，以賄賂相争，以奸詐相傾，以勢脅相劫，以駡詈相攻，皆視爲固然。夫以賄賂成風而廉潔失，以蠻野成風而禮儀失，以傾詐成風而正直失，以勢脅成風而氣節失，故政黨與聖教幾不相容者矣。今經年之中，政黨乃如雲蒸霧集，以爲我國害民禍者，則妄慕歐美爲之。蓋歐

美人少，道路既通，講習既久，故或可行政黨。然英之賢者，猶詈政黨爲毒物也；而日本博士，亦有欲剷絶政客。吾國今之志士，亦欲廢政黨也，以我國而妄行之故，宜惡氛毒氣熏天而漲地也。

民權彌張，民意彌達，於是平等、自由之風起矣。既曰平等也，故長吏與屬官，無上下也，踞坐可也，謾罵可也，槍脅可也，甚至通人亦繳還謫札矣。然則何以用之？遇有事變，相率先逃，紀綱掃地矣。又何倚焉？偏覽歐美之制，官場整肅，有若此否乎？德國之俗，官尊一級，則尊嚴無限。又無論德國也，即在英國，吾昔亦以爲甚平等矣，吾在印度宴其長官，乃知知府、知縣不與總督同席，陪席者只有巡撫及其書記焉。宴巡撫則知縣可同席，知縣止下巡撫一級。警察及縣屬官不得同席焉，其諸屬官警官之見巡撫也，直腰唯諾，與吾國同。吾初不知其俗，下帖請宴，誤其上下之分，至多迴避而不至也。此猶君主國也。吾遊於法，有伯爵及州長與屬官會，又有警官相會，其長官之嚴威，屬官之儼恪，與英無異也。然則今之妄云平等、脱去堂屬之儀者，謬稱歐美，而實非歐美也。近者軍兵之内亦言平等，於是將不能率其校，校不能令其尉，尉不能指揮其卒。稍有不可意者，則校尉拔劍以脅其將，士卒鳴槍以脅其校，衆伍一聲之鼓怒，長上屈膝以求和，非卑辭認罪則叩首乞命矣。故凡有軍事，將帥請命於校尉，校尉請命於兵卒，顛倒如此。於是輿夫負販，停竿而與督帥並坐或平行，都督而稱爲哥，索見夫人而稱之曰嫂。試問歐美兵制有此否？吾在德國遇一小武官，如守備者，其

從官尚有十數人，侍坐嚴肅，守備尊若天神。德之世爵三十萬，皆爲武官。有大事時，層級迭逮，揚休山立，戎容曁曁，下畏其上，秩序凜然，故能深夜馳操，酷暑暴道，指揮如意，奉命恪恭。德之强賴此也。豈惟德國，即法、美共和，何嘗不然。吾於美國有干城學校，凡二十二，布在紐約、芝加哥等二十二都邑。教吾憲政會人之兵學者，每校有數教習，教習有大有分，統合各校有總教習，皆延美之武官爲之。其禮節並如行陣，等級儼然，威容恪肅。學生之事教習，下級教習之事大教習，分校教習之事諸校總教習，禮容至敬，奉命惟謹。吾時巡視之，亦以兵容相敬。豈聞共和得於軍人而施平等也？豈見有校尉拔劍以脅其將帥、兵卒鳴槍以脅校尉者哉？豈聞遇有軍事則將帥請命於校尉、校尉請命於兵卒者哉？豈聞有輿夫負販，停竿而與督帥並坐平行，都督而稱爲哥，索見夫人而呼曰嫂者哉？更豈聞長上屈膝而求和，卑辭認罪、叩首乞命者哉？此尤萬國所無者矣。夫兵者，用以致死者也，合萬人而致一之，非用命不能行也，非至嚴不能肅也。苟非等威相使，威令相臨，誰能用之？但煦煦施恩，益驕不可用耳。故凡百政治，皆可寬和，而軍政則無全用寬和之理。而吾國若此也，何能驅之以即戎也？假有兵事，豈待驅之死地哉？執兵而嬉，倒戈而犯，當桴鼓束伍之時，必生兵譁伍潰之事矣。方當萬國競争，列强交偪，而戎政不修如此，軍人顛倒若彼，深爲憂危，未有過此者也。邇者俄人調兵相脅，乃至迫逐黑龍江都督，蒙、藏之禍方殷，遼、滇之釁始啟。若託此等將卒以國

事，有不同於賣國哉？此則萬國之所無，而吾國數千年所未有也。念之危慄，胡可爲言。夫官僚有體制，治道有紀綱，爲國者必不能免也。今曰平等，掃除體制，滅棄紀綱，則爲政必至於大亂，治兵必至於叛潰。天下豈有治兵而可曰平等者哉？嗚呼唏矣！然凡此平等之致弊，以危其國者，即自民權、民意之發生也。夫舉中國人既實不得民權，實不能得達民意，而以其空名所託，餘波所蕩，敗壞紀綱，以危其國而已。假令天下無國而爲大同可也，既有國焉，而無紀綱，不即於敗亡乎？既敗亡之後，民且爲奴，而何權何意之有？若謂模歐師美乎，則歐美無是也。此亦不深知歐美者，誤學歐美之過也。

且既曰自由，則學校可不必師範矣。學生肆恣，連群而相呼，隨事而強請，稍違其意，非詈其師長，則鬨堂而散學矣。吾固知校長教習未必得其人也，而十餘年來，學生以散學詈其師長爲風，甚且毆其師長矣。開口輒曰：挾勢壓制我也，妨害我之自由也。吾十六年於外，所游歷三十餘國，日接各邦之人士，日閲數國之報紙，未聞有學生散學之事，更未聞有學生詈長毆師之事。而吾國乃旦夕接踵，若爲宜然也。其有散學詈師長者，各報紙皆贊揚之，幾若以爲當然也。夫學生當受學之時，宜盡恭敬師長之義。執弟子之職，必敬必恭；嚴學課之程，以勤以謹。夫居恭執敬，則蠻貊可行；居處不恭，執事不敬，則鄉里不可行。此人道之通理也。若夫主敬戒傲，吾國數千年來聖學之規也。❶

❶「年」，原脱，今據《康南海文集》本補。

故洒掃以盡其節，負墻以致其恭，苛叱不及於狗，又豈可反施之於師長哉？《學記》曰：「師嚴而後道尊，道尊而後民知敬學。」若以鬨堂散學爲事，詈長毆師爲恒，而望其能潛心篤志，好學下問，以至成學，殆無有也。夫一國政治、教化、風俗之所出，皆本源於學校。學校之風俗既異，人才皆非，則國何託焉！憂心傷悲，非小故也。今日本之學校，吾國人士遊之逾數萬矣。其仰望日本學校之制之美，及其學問學説之深，蓋皆以爲不可幾及矣。然日人之自議其學制也，則歉然不足，謂今學者之不敬師也，爲其講師之徧走諸學，以得金爲事，而於學生無教誨成就之勤懇也。蓋無師弟之義，則無愛敬之情。弟不以爲師而不敬之，視其講生之喃喃，與説瞽詞教國語者等耳。師不以爲弟而不愛之，其登堂講授也，如演説、如唱戲云爾。無忠敬之心，無成就之意，故學術大壞而學問難成。日本諸學中，惟早稻田大學與慶應大學稍有團結之學風，以其講師多不出於本學，而亦不過少數耳。今尚欲整頓之，其情義較篤，教誨較勤焉。今日人之議論，猶欲直復一師之説，欲以一師統教其諸弟子，然後情義親而教誨篤，磨礪道德，激發志節。若昔者吉田松陰、西鄉隆盛、山鹿數行、後藤象次郎之學風焉，受其學者，皆有遠志高行，砥名礪節，用以成日本維新之治，皆賴之。蓋以上德成材，非尊崇一師之制，不可得也。若如今制，講師徧走諸學，喃喃誦其講説，如唱瞽詞而唱戲曲，與學者渺不相關焉。既無鼓盪之精神，又不能鞭辟其道德。故學生循誦習傳，只受講義，不求其用，不厲其志，但求及第而得禄

利，於道德渺不相關焉。是以人才衰落，志節衰靡，惟求利禄，何知仁義，豈有擔負於國，而國亦何賴於此？蓋以智爲學，而不以德爲學，故知識雖多，而道德愈衰也。即歐美亦豈不然哉？試觀維新之諸老，多出陽明之良知，其雜引宋、元儒之學説，身體力行，光明俊偉，以成維新事功之彪炳。即武人若東鄉乃木，亦自陽明之學來，豈今兹新學所能望哉？日人今議行一大師與衆講師之説，尚未定也。夫一大師之説，乃吾中國數千年之制也。自漢之經師，開門授徒，著録無數，鄭康成弟子萬人，樓望九千人。宋、明講學，程子、朱子、陸子静、王陽明，乃至湛甘泉、顧憲成、高攀龍，皆弟子數千。其門下成德達材，大賢碩儒，曹出並起，雜沓麟萃，立功於當時，垂芳於後世千數百年。一大師之成就人材，豈有比哉！今學科已多，雖有高才，難於兼習，故諸講師之流通諸校，乃事勢之不得已，實非育才之良法也。日人猶欲矯正之，吾國豈可自唾棄之？即以衆科難兼，不得已而用流通之講師，至師弟之倫已盡，愛敬之義皆無，亦何至散學鬨堂、毆師詈長哉？然至於散學鬨堂、毆師詈長，而望得篤志好學、成德達材，不猶欲入而閉之門、南行而北其轍也。今縱不能得道德大師，以復一師之制，吾學生乎，又豈可肆睢傲慢而爲鬨堂散學、毆師詈長之俗哉？求之歐美皆無之，而所以致此者，皆自由二字階之厲也。

夫自由二字，豈貽害止學生而已。頃聞有子以自由爲説，而背其父者矣，謂歐美之俗，我二十而自立，父不能約束我也。於是有執刀脅父而取金錢者矣。於是有

執事在外，父自數千里外來見之，而擯不見者矣，謂我辦國事，父乃家人，吾不能以家而棄國也，其父飲泣而去，於是父子之道窮矣。又聞婦女以自由爲説，而背其夫者矣，一言不合，而反目鬩鬩，外遇有情而別抱琵琶，其夫飲泣啣恨，然熟視而無可如何也。或勒取錢財，或揚之報紙，身名既辱，家産爲空。試觀近者離異之案，日增月盛，情節支離，百出不窮，於是夫婦之道凶矣。昔美人杜威者，創新教之大師也，蹙額傷心而告我曰：吾美有國而無家。而甚羨吾中國人。今吾中國人，既將棄其國，又欲棄其家乎？夫天下之至親愛而至相關係者，豈有過於父子、夫婦者哉？撫育顧復之艱難，宜室宜家之好合，一旦逆子見背，愛婦生離，則飲恨尋仇，發狂爲厲。恐將來吾國人不待戰亡於外國，而憂傷殺死於家庭者，殆不止千萬也。夫自由之説，生於法國君主之壓制耳，不意其禍乃風靡於中華之家庭也。夫吾國之道義，以孝行爲先，吾國之家人，以偕老爲樂。今而後乎，吾國四萬萬之後生，傷心方始耳，殆無能免矣。吾無術以救之矣。謂之何哉？妄慕自由者乎，其禍乃至此也。

吾國以禮爲治，以道爲國。故自漢、唐來法律修明，唐立律科而不立辯護士，窮鄉僻壤，築屋買地，都邑城市，張肆列廛，既不須上告之長官，亦未聞立案於狀師，而治之數千年，舉國安之，然且訟獄鮮少。此歐美上流人所以謂我爲道治國也。嘗與歐人語，告以吾國無律師。彼則適適然驚，以爲無是理也，否則以爲若野蠻無法律國也，若然則財産性命不能保也。豈知吾國人老死抱孫，不見長官，不知法律，

而治安數千年也。所謂導之以德，而非導之以政也。此真孔子之大化，吾可以自誇於萬國，而無有倫比者也。無識者乃反慕歐美，稱爲法治國，而自愧爲弗如也。夫吾國自三代以來，久已詆諆法治爲粗下矣。子産作刑書，而叔向貽書責之，夫豈不知法治也？蓋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詐起，姦詭無耻之民，藉法律而作奸，其禍倍甚矣。商鞅、韓非，以法治名者也，秦嘗用之以治國矣。秦之爲制也，令舉國人士學法令，以吏爲師，以六經爲無用，而焚書坑儒，則張法令而立律師，秦固行之矣，其成效可睹矣。賈誼爲「過秦」之論，謂秦教化不施，風俗敗壞，用法令而不行仁義，此秦所以亡也。賈山之攻秦亦然。司馬遷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夫不能使民無訟，爲治者之耻也；至僅以法律治民，則教姦藪慝而已。吾徧遊歐美，其政治之修明，物質之精奇，宮室道路之壯麗，固矣。若其風俗乎，則事涉金錢，若不至律師存案，不見欺者寡矣，其他姦詐盜僞，不可勝數。吾購畫石於威尼士，運費已交，而至港則重取之；賃宅於瑞典而修屋，未告律師，則大索焉。吾居美之哈佛市物與馬車，則重取焉。美芝加哥七日之案而至五千，美之甚者，殺人行賄可以無事也。紐約一埠而律師萬餘，試問所食爲何？吾請一英醫生宴，又一律師陪宴。吾先告醫生曰：吾請一律師陪席也。醫生曰：彼律師乎，吾不願與之同食。夫律師豈無賢者乎？而醫生之惡之，不問其人而先遠之也，則律師之所爲可知也。今吾國律師之新法行矣。沿門掛扁，

登報發名，茁如雨後之筍矣，而著名作奸者，穢德已彰聞於天矣。夫吾國法律，當兹新世，固或未備，若商律海律，尤所不及，民律刑律，向所未分，今已補之可也。而必慕歐師美，汲汲焉設律師。律師之得金至易，其入黨尤多，他日政黨之握權，地方之長吏，必皆律師爲多也。昔者以經義試士，猶欲以德行選人。夫試經義者，必日讀六經傳説也，口誦目覩，皆辨義利，尚德行，貴忠信篤敬，而惡巧佞無耻以得富貴者也。學之試之者，豈必盡行，然猶知之而懷耻也。今則舉昔經義之士，皆易而爲學法律之人，舉國富貴執權者，非政黨則律師者，而政黨律師者，皆日以争權利爲事，而未嘗有道德之存其心。國民效之，相習而成風。且夫争權利者，豈待教哉？而道德者，雖厲之而不能行也。國無道德之率厲，而惟權利之是争，則父子、兄弟、夫婦不能久處，而況於國民乎？今舉國滔滔，皆争權利之夫，以此而能爲國也，未之聞也。《孟子》開宗，《大學》末章，皆以利爲大戒。使孔子、孟子而愚人也則可，使孔子、孟子而稍有知也，則是豈可不深長思也。鄙人至愚，亦知宫室飲食、衣服起居、親戚宴遊，無不待於財利焉，豈有異哉，但晝夜溺心，惟知利之是慕，則市怨寡耻，其反則悖入悖出爲禍矣。昔宋人之入市盗金也，謂盗金之時，吾不見人，而不知捕盗者已隨其後也。今吾國人惟權利之是慕，各競其私，各恤其家，而不知國。國既亡，身將爲奴，而權利何有乎？明之亡也，李自成入京，取貪吏而箍其頭，以迫取其金也。吾國人士乎，其欲箍其頭乎？若夫有法律而不行，豪强恣肆，奪貨殺人，

而長吏不問，各省皆然，而粤尤甚。一語之失，薄物細故，動即鎗斃，凡以數萬計，何法之有？乃至有司禁用現銀，暴民奪人田屋。吾粤人乃至有田不耕，有蠶不織，有屋毁以食，安坐以待斃。甚至京師首善之區，亦無法紀，毆及名士、記者，法吏不敢問，或則總統行特赦焉。夫共和憲法，以保人民生命財産爲第一義，前清人民尚有法律以保生命財産，今則法律不行，復何事師歐法美立辨護士爲哉？夫法律以懲奸猾而保善良也，今乃以法律資奸滑而害善良也，何法之爲？鈞金束矢，動索金錢，吾民至窮，何以堪命？既無多金，只有俛首受辱而已。至於商業，尤爲苦累於律師。吾於墨西哥開一銀行，律師費三千；吾爲押一名而入墨，亦費三千。此六千乎，吾國至貧，可增開一錢莊矣。

歐美已然，何爲重累苦吾國民哉！

今吾國亦慕歐美之法律，幾盡改舊律以從之矣。然歐美人民之風俗與我迴殊，但空慕文明而從輕律，則獎奸益詐而已。君子之爲法律也，鑑空衡平，無所用其心，在適其國俗而已。故刑罰時輕時重，而刑平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務在至於治安而已。若亂國而用輕典，民無所畏忌，是使小人易作奸盜，而良善不獲保存也。昔墨西哥慕美之文明而從其律，殺人者長監獄中而不縊，民多犯殺，乃復之。瑞典昔亦去縊律，犯法者多，亦復之。即美西北諸州，亦嘗去縊律，亦以犯法多，今亦復焉。此皆吾遊美、墨、瑞典，遊觀其獄時所親聞也。吾國人既有安慕文明之耻而同於墨，致令民不畏法，而奸盜日增，亦宜知所以易之矣。

長官察吏，拔用不次，固歐美通行之制也。及我行之，則用不以才，而以私戚知交徧於僚吏，鑽營奔競，甚於曩時。廢棄資格，則人人有非分之想；不用考試，則當官多没字之碑。故市儈盗魁，列於在位，其得官也易，其超拔也易，故無自重之心，無自愛之意。其視吏道也，等於商賈，人民亦不重之，且多笑之。往者鄉會有試，備歷艱難，然後得一第，郎曹累級，幾歷年勞，而後得一階，故士自重而人知敬焉。唐崔祐甫舉八百餘吏，不避親知，世稱其得人，而終不可行。蓋人人不能無私也，雖士經試擢，而裴光庭爲停年格，其法行至於明、清焉。美人以其舊制，吏道不修，近乃師吾考試之法，則吾法勝於美至明矣。何吾有良法而自棄之？吾蓋經數千年因革鑒戒，而後得此良法，彼美立國甚短，法鑒無多，今乃不擇而盡師焉，何其愚也。至效美洲各州獨立，致各省割據，莫由統一，各府各縣，又紛紛獨立焉。遂至群盗盈野，賦税無入，負債爲生，其害已大著矣。若夫民選長吏，不避鄉里，瑣瑣姻亞，皆列膴仕，宗族横行，法律廢沮，其害又大著矣。故凡慕歐師美者，不揣其本而妄師之，不論何法，未有不爲禍敗者也。

若今之禮儀，舍揖拜而握手、免冠、鞠躬矣。夫歐人握手者，始於方戰而言和，乃軍容，非國容也。然且有病者，與之執手，則有傳熱之患。紐約一名醫，曾語我以執手之無益，不若中國對揖之爲恭矣。又云凡遇大會，迎送者千數百人，一一握手，費時失事，又不若中國一環揖即可了之。醫者之説，至切實矣。乃美人方自歆而羡吾之禮，吾豈可舍而從之乎？即日

本人相見，皆用其國俗鞠躬之禮，而不握手也。吾何爲獨去其國俗而媚人乎？無恥甚矣。免冠者，郤至見楚子，免胄而趨風是也。歐人之王侯，自十八紀前千年間皆擐鐵甲胄，而鐵胄兩目之間，數孔如豆，人不得見。乃至數齡之王子，亦甲胄蔽首。吾常憐彼小王子，生遭亂世之不幸也，若生中國，冠裾從容於元囿博望，豈有此乎？今各國博物院皆多存之。故欲相見，非免胄不可，其後無胄者相見之際，亦復免冠。此尤以軍容入國容也。即今歐美軍人行禮，以手抃額，亦不免冠也。突厥改歐服矣，而莊嚴其紅冠，行禮未免也。吾國自古稱中國，以異於夷狄者，不曰衣冠之族，則曰冠帶之倫。今國未滅也，胡爲自滅其冠？見伊川之被髮，而知百年之爲戎，吾滋懼矣！夫日人變歐法而不握手，吾乃握手；突厥變歐服而不免冠，吾乃免冠。日、突之變，皆有損益折衷而自主焉。即印度之衣服行禮，亦不變焉。其全變歐禮，免冠黑衣而握手，無不師歐者，其惟尼固乎。尼固者，美洲之黑人而爲奴者，凡尼固不得入旅館，不與美人並坐食者。今之學者，所主持學歐美者，不過師學尼固而已。吾國民乎，甘學尼固乎？若歐人施於君主之禮則鞠躬，外此無之。若相見點首，則萬國通禮，與中國同。日本行中國俯首禮，而俯之甚下，遂曰鞠躬，此則歐美人施之君主者，吾國又何至法日本哉？今之書札，乃至貿貿然書某某免冠鞠躬，非惟不文，何其無耻也，媚外已甚矣。且歐人廢一切之拜跪者，欲專其敬於天與教主耳。今吾國乃至不拜教主之孔子，而與教主鞠躬，狂謬如此，則失歐人制

禮之本矣。試問留此膝何爲乎？今日本人相見，長跪拜叩首無數，豈於日人所謂獨立不羈、自由自立者有損也？推求其故，以爲凡中國之禮必去之，凡歐美之禮必師之云爾。嗚呼！爾何無耻。

吾昔入美，先通告吾人，行吾國禮而不握手，有難吾爲維新而何守舊者。其後吾遇先祖母忌，於客舍購饌品香燭而祭焉，更大攻吾守舊者矣。彼其意以爲一言維新變法，則無往而不從歐美，而自棄舊俗也，其大誤在以歐美爲文明也。夫以歐美爲文明，則必自以爲野蠻，宜其去之也。吾國某公使，於其使館有喪，而哀杖舉哀；吾華人之報，乃笑其野蠻也。嗚呼！宜其盡去禮俗而奴從人也。西女被髮裸袒而舞如苗人，亦以其一日之强而文明之乎？昔者吾國自謂中國，而夷狄歐人，則驕甚；今吾國雖有文而野之，歐美雖有野而文之。何其前太倨而後太恭也，何其變之速而無耻之甚也。

吾乃集衆大演説以曉之曰：祭者，吾國之善教，以思親追遠也。歐美人之不祭先，其不思親追孝，不如我俗遠也。豈可自舍其美俗而從之？香燭者，彼天主教日燒數十百燭焉，歐人數萬萬日行之，亦未聞舍而棄其俗也。焚膏焫蕭香，求之於明，禮神之義也，吾何爲棄其國俗乎？且吾之冒萬死而變法者，爲救國有益耳，若於救國無關者，吾亦冒萬死以力保舊俗、存禮教而保國魂也，吾惟視國利民福如何耳。昔以我爲維新者非，今以我爲守舊亦非也。若不顧一切，惟歐美是從，而棄其國性，是歐美之奴而已。印度豈不學英俗？尼固之黑人豈不全從美俗？而英

人、美人厭鄙之，不許入大客舍，不與同食並坐。吾國人不務自立其國，自立其身，而惟印度、尼固之是從，則我大耻之，亦爲吾同胞大耻之。然吾國今乃無不變也，然以上云云，猶是媚歐美也。今則文字名詞，且媚及日本矣。曾子曰：出詞氣，斯遠鄙悖。比歲舉國文章，背經舍史，穢語鄙詞雜沓紙上，視之則刺吾目，引之則污吾筆。蓋文字之義，與聲樂相通，鄙悖之聲，與國風相應，大雅既墜，哇淫鄙褻，能無亂乎？若其句不成章，語不成調，是謂俚語，豈曰成文？

或謂新法語文宜於一致，豈知進化之理，一致者，當使升鄙言以歸於雅音，豈可去雅言而從於俚語。《詩》曰：「鳴彼飛鴞，集我泮林，食我桑椹，懷我好音。」是化鴞鳴爲好音，非易好音爲鴞鳴也。若易好音爲鴞鳴，是謂退化，豈可一致？推其所原，皆自東文來也。蓋日本文法，長累過甚，彼以舊俗，既牽漢文，又加英文法，不得不然。我國數千年之文章，單字成文，比音成樂，雜色成章，萬國罕比其美，豈可自舍之？且以讀東書、學東文之故，乃並其不雅之名詞而皆師學之，於是手段、手續、取消、取締、打消、打擊之名，在日人以爲俗語者，在吾國則爲雅文，至命令皆用之矣。其他若崇拜、社會、價值、絶對、唯一、要素、經濟、人格、談判、運動、雙方之字，連章滿目，皆與吾中國訓詁不相通曉。英之華文博士爲惡士佛大學教授褒洛者，讀中國書數十年，近讀報章，至「社會」二字，不得其解，謂吾讀中國書久，何無之也。故謂與中國訓詁不相通也。天下之褒洛多矣，其日見「取締」、「手續」而不得

其解者，十居其九。則何爲乎？若以難中國之舊人乎，抑以誇異文之新博乎？接前之文史，則不相通；垂後之文史，則不爲爾雅。今之時流，豈不知日本文學皆出自中國，乃俯而師日本之俚詞，何無耻也。始於清末之世，濫於共和之初，十年以來，真吾國文學之大厄也。推所以然，蓋吾國人鄙棄中國之心太甚，於是並國學之粹美而棄之，則不擇他學之浮昧侏儷而敬奉之矣。豈惟文學，凡百一切，其爲中國者，則不擇其是非美惡而棄之；凡爲外國者，則不擇其是非美惡而師法之。其始起於遊學之士，其繼被於全國之人，以爲吾不用一二日文，恐人謂我不通外學也。不知其然，不究其故，風靡盲從，有若病狂。嗟乎！何以吾國四萬萬之人而風狂如此也。假令吾爲野蠻小國，一無所長，則舍己從人，以求良美可也。若吾中國，自創文明者也。五千年來，聖哲之清英無量數，豪傑之心肝無量數，以有吾今日之政治、風俗、教化也。但舊者一統之制，與今列國相競，不相容耳，而道德禮俗，立國之本，不可變易者也。頃更有妄人，欲改用日本文法，與其天邇遠波及五十一字母者。日人笑之。吾敢大言以告我國人曰：吾中國若自立不亡，則十年後必耻用日文矣。若猶用之而不耻，則十年後中國亦必亡矣。吾觀於瑞典、丹麥，昔者國民不過百數十萬，而丹麥、瑞典自十一紀以來，自立文字，今其國文之藏書於大學者五十餘萬册。瑞典之鴨沙大學，學生數千人，發明新學者至多，瑞典之陰蘭，衣從舊俗未改也，其食俗立食而冷葷，與其薄麵餠不改也。夫以丹麥、瑞典，昵近於德國，

百器皆待於德，工商皆多德人，而丹麥、瑞典之語言、文字、禮俗、學術，斤斤自立，不肯少舍以從人。夫瑞、丹之人，豈不知廢其國文，改學德文，其於謀生計與交國際至便而增益也，然而不肯少改者，挾其百數萬之國民，費日敝精，以學此五十餘萬册之國文，此其所以立國之本也。吾中國人民百倍於丹、瑞，而自棄其國文，吾甚耻不如丹、瑞，而恐中國之不能立也。

傳聞國務院師歐美，欲短喪，以滿洲俗服喪百日爲例，既又慮人謂其用滿洲制也，乃令百官有喪者，以一月爲假期，假畢服官。昔者以舊穀没、新穀升，鑽燧改火，歲星周期之喪服爲短而加隆之。墨子節哀短喪，極短猶有三月。今者再減墨子之二月，俾官人便其權位聲色之欲，可謂大施嘉惠於彼攬權縱欲之人矣。陳壽使婢丸藥而貶於鄉里，終身不達；張江陵喪中起復，清議不容，惜不生於今日也。雖然，其如顧我育我、撫我腹我之劬勞何？昊天罔極，於汝安則爲之，於是父子之恩薄，而人不願有子矣。

今夫名刺，以通名者也。中國之俗以紅爲吉，以白爲凶；歐人以白爲吉，適相反焉。夫論孔子三統之制，忠家尚黑，質家尚白，文家尚赤，本無不可。然試問吾國之俗，能令舉家挂白乎？必有惕惕於心者。歐美各國變法，不變其俗。名刺至小事，變亦可，不變亦可。共和政府與國會，無變俗之權也，奈何變其白刺。國亂民窮之不恤，而惟變白刺是務，是豈有他哉，棄己而媚人而已。苟有一不追隨歐美人如尼固者，則今當道者耻之。是真中華之大耻矣！

嗚呼！今國會乎，政府乎，所以爲治者，我知之矣：一無所知識，一無所損益，不過師歐美而已；歐美之學術、兵備、物質，則不知學、不能學，惟學其俗。故新國新立，所布告第一事者，改西曆也；第二事者，改大人、老爺爲先生也；第三事，改西服也；第四事，改白爲吉、黑爲凶也。自次可一一推之，日本人則一一笑之。試問比等所改，於國利民福有分毫之益否乎？豈徒無益，令民糜費而失時而已。其對外也，則無耻而爲奴，如尼固而已。彼媚歐美者，徒醉其風俗，其知識如西人之童崽云爾。豈知共和之政只有保民之生計性命，而非如專制世之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哉！

近者平民黨選理事，而首選國務總理之段祺瑞，號稱平民，而貴貴如此。民國號稱革貴族，而勛位如鯽，又有新貴族出焉。律師滿街，號稱法律國，而各省殺人奪貨自若也，法律不行如此。名爲共和，而適得共争共亂，一切慕歐師美，皆實與文反，吾國人亦知所返矣。嗟夫！吾國風俗之美，三代之遠勿論矣。若東漢者，讓爵讓産，相望史書，高行碩學，彌滿於都邑。乃至盗不拾遺，至畏彦方之知；賊畏名賢，不擾康成之廬；賣病豕者，不受高值。此豈歐美之所聞乎？降在近世，宋、明大儒接踵，且以高行博學爲未聞道；濂溪主静，程、朱則敬義夾持、明誠並進，象山直指本心之微，延平講求未發之中。晚明講學，士夫徧於閭巷，白沙以静中養出端倪，甘泉以隨處體認天理，陽明談良知，心齋主學樂自然，東廓主戒懼，雙江言歸寂，近溪主悟，念菴主收攝保任，見羅主止

修，盱江主明明德，釗江主修身，念臺主慎獨。精微元妙，直探天心。情欲無介於儀容，燕私不形於動静。事功猶以爲粗，學行猶以爲末。即至晚明講學之盛，涇縣水西會，甯國同善會，江陰君山會，貴池光岳會，太平九龍會，廣德復初會，泰州有心齋講堂，江北有譙氏精舍，新安有程氏世廟會，甘泉建白沙講堂九十九。以今視之，真天人哉！歐美豈聞此？彼時小人之争富貴利禄者，猶昏夜爲之，豈若今爲惡之光明哉？豈有今位爲長官，行爲劫盗，公然行於清天白日之下者哉？共和貴在道德，豈知共和之爲盗賊也。然則俗化之凌夷也，不法吾漢、宋、明，而誤法歐美致之也。

方今志士，感激於風俗之隳壞，亦多欲提倡道德以救之，然空言提倡，無能爲也。必先發明中國教化之美，知孔教之宜於中國而光大之。歐美雖有美，不宜於中國，勿妄法也。而後庶乎其有救也。

昔吾著三書，曰《官制考》，曰《物質救國論》，曰《理財救國論》，以爲能舉三者，中國既富既强矣，然後開國會焉。故一切自由、自治、平等之説，未敢發也。吾少著《大同書》，於世界將來之事，蓋無不思及焉。而於一切革命、共和、社會之説，未敢妄出也。豈不知他日之有然，而夏葛冬裘，非其時不宜用也。凡事當慮其所終，凡美當知其所蔽，不能以一時之感情而狂放言之，不能以衆愚之盲從而附會爲之，更不能以歐美所行而冒昧媚之。躬當世變，鄙人於一語一言，斤斤焉謹之。而後生新學，驟覩歐美學説之富且瓌琦也，浸淫灌注之，不暇思其流弊也，又未深思細

考其宜於中國否也。又深憤政府之無道，而思有以救之也，於是大裨販歐美之新貨，運爲舶來品之異珍。舉國之後生新學，憤政府有同情也，忽見舶來品之新奇也，皆以爲神方聖藥，服之可起死回生焉。於是舉歐美人之自由、自治、平等、革命、共和、民主之説，日昌洋而光大之，展轉販售，彌漫全國，遂以有今日之大亂也，遂以全法歐美而盡棄國粹也，遂致父子、夫婦之不保也，遂致孔教之淪廢也，遂致墨西哥之亡國魂而日尋干戈也。嗚呼！受學不擇，發言不祥，遂召大殃，浸地彌天。今大浸已決而懷山矣，然後疏濬而平之，不其難乎！然巨禍洊臻，若不力挽狂瀾，則吾四萬萬之同胞其爲魚乎。故不能有所畏避，大聲疾呼，辨白得失，以保國粹而保國土也。

夫吾之所亟採於歐美者，蓋有之矣。物質爲最要，而理財學、哲學諸學，從之物質者。以其實物言，則電化、機器、工程、土木也；以其貫通言之，則物理及數學也；以文美言之，則畫學、着色學、樂學也；以器用言之，水壓力、天然煤氣、電線、海底電線、無線電、留聲電、光線、電氣燈、蒸汽搥、蒸汽唧筒、顯微鏡、千里鏡之類是也；以兵事言之，則速發槍砲、鋼製大砲、炸藥、汽船、汽球、飛船、兵艦、砲臺之類是也；以農機器言之，凡夫芟草、刈稻、播種、起草、耕耘、紡織、裁縫、製膠、造玻璃、陶磁、諸金、塞門德土之類是也，凡此悉數不能終。蓋自西千七百九十二年拿破侖獎勵新製之後，至吾遊美華盛頓之時，百年間創新器凡十九萬五千事。凡新世界軍國民萬事之用賴此也，乃至物體、知識、道

德、風俗、國政悉因以剖晰變動，由臭腐而神奇焉。若以舊世界之物當之，則風摧草靡矣。有此者爲新世界，爲强國，日新無上焉；無此者爲舊世界，爲弱國，日就淘汰焉。吾國有此乎？無此乎？若有此乎，則萬里之大國，四萬萬之人，已富已强，不必平等、自由、自治、共和、政黨、握手、鞠躬、免冠、易服也；若無此乎，則吾以萬里之國，四萬萬之民，爲人所弱，乃至巴拿馬、個郎十數萬人之國亦能凌迫我焉，且浸危亡焉，而自由、自治、共和、平等、政黨、免冠、握手、鞠躬、易服，益並促助其危亡而已。吾國宮室、圖畫、音樂、戲曲，四者皆不如歐人，蓋吾國無美感學也。此事關於文明富强不少，不能不舍己而從歐美矣。醫術吾本有之，雖有增補，非吾所急。此外則教化、文章、衣服、飲食，皆我之國粹，我所獨長，保之守之、廓之充之，方且推廣爲萬國法，而安有舍棄之乎？嗟乎！吾五千年文明之中國乎，今無論土地已滅否，人民已奴否，若吾五千年之文明禮教，無量數聖哲之心肝精英，則確然已滅矣，已奴矣。今孔子已見廢矣，他日文字又廢矣，已而書史又廢矣，則不及百年，吾四萬萬之人，服歐衣，食歐食，行歐禮，學歐學，然而爲歐美之奴，不得入其大旅店，不與彼平等並坐並食。望其黄種，則中國人也，實則尼固之黑人矣。

嗟夫！假令中國不亡，不爲尼固，而爲墨西哥乎，則中國人身雖存，而中國魂已亡矣。譬之顛狂心疾之人，豈得謂之人乎？夫猶太之禮俗、教化不亡，雖亡其土地，而猶太之魂未亡也。試問吾人願爲猶太人乎？抑爲墨西哥人乎？假令吾爲

墨西哥，則痛心何若。而今國人乃發憤日走於墨西哥，惟恐其未至也。故夫今日不全師歐美，而自保國粹乎，則爲自立之五千年文明中華人；若全師歐美，而盡棄國粹，則爲永奴不齒之尼固人。今日少言自由、平等，俟吾國既富强後乃言之，則中華國千秋萬年，可與歐美自由、平等，而吾國民乃真有民權、民意焉。若今日事自由、平等，日言民意、民權，則吾國散亂將亡，則中國千秋萬年永失自由、平等，吾國民永無民意、民權焉！敢問吾國民何擇也？

問吾四萬萬國民得民權平等自由乎

積熱骶滯，則潰瀉之以大黄、朴硝；中寒空虚，則大補之以炮姜、附子。審病與藥，以君臣佐使用之，酌其分量，加以炮煉，時爲增損改益，而必無泥守一方，此固不待良醫耶。昔晚清之季，舉國積憤於壓制，則大昌民權、平等、自由之説，發皇而布濩之，彌於婦人孺子。於是帝制遂倒，共和告成，蓋民權、平等、自由之方大驗矣。然而藥力膨脹，觸處破裂。大黄、朴硝乎，炮姜、附子乎，豈無分量乎？於君臣佐使之理，豈無炮煉乎、加減乎、改益乎？病既去後，抑可永奉爲常饌，朝饔而夕飧之乎？今之醫者，只開一獨步單方，曰民權十分也，平等十分也，自由十分也，無分量之輕重，無炮煉之調和，無加減之改益。及病既愈，仍不易其方，幾若可以爲日用飲食，朝饔夕飧者。其於病情宜乎？其於衛生適乎？民權、平等、自由之三方，其於共和宜乎？其於中國適乎？醫者固付之不論，病者亦服之不已。

是非以藥止病，乃以藥生病也；是非以病致死，乃以藥致死也。舉國病狂，妄行而不知，此則鄙人所大憂而深疑者矣。

夫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故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民權豈非吾先聖之大義哉？孔子之爲《春秋》也，始於據亂，中於升平，終於太平。至於太平世，則遠近大小若一，夷狄進爲中國，男女平等，昆蟲草木，莫不兼愛。《大學》之終章，治國之後，在平天下。故《傳》曰：「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竭聖人耳目心思所有事，不過爲民平等，無使有富貴貧賤者之畸重畸輕耳。若自由乎，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故《莊子》有「建德之國」，《列子》有「甔甀之山」，而《公羊》所謂「家給人足，無險詖之心，無利欲之意，被髮美好，含哺而遊，人人有士君子之行，故太平成而頌聲作」，此孔子之太平國也。《詩》曰：「陟彼鴟梟，集我泮林，食我桑椹，懷我好音。」蓋以不仁如鴟梟，而亦服從道德，故集泮林而懷好音焉，是化強暴爲善良也。《詩》曰：「肅肅兔罝，椓於中林，糾糾武夫，公侯腹心。」蓋在野皆材，故兔罝之野人，亦爲干城之武夫也，此所謂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也。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則真爲共和國也，則豈止如美、法之立民主而已。雖如瑞士之不立民主，乃至爲無政府之國亦可也。建德之國，所謂無君於上，無臣於下，其食徐徐，其行于于，人人爲士君子而自治，何事多一政府哉？故夫有政府者，吾民之大耻也。吾民之未能自治也，吾民之非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也，于是不得已而有政府。夫至於有政

府，則必有法律而不能自由矣，則必有紀綱而不能盡平等矣，則必有政府之權，非民能盡有權矣。此其程度之宜否，不能曰民權、平等、自由之可行與否也，但還問之吾國民，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否耳。

吾敢略爲三世之義以定之。國民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者，純乎民權、平等、自由，雖爲無政府之國可也。國民人人由暴民而化爲士君子，則民權、平等、自由各得其半，爲共和國可也。若其國民由士君子而化爲暴民，則所謂民權者，徒資暴民之横暴恣睢、隳突桀頡而已；所謂平等者，紀綱掃盡，禮法蕩棄而已；所謂自由者，縱慾敗道，蕩廉掃耻，滅盡天理，以窮人欲而已。以若是之俗而爲共和，則是附虎以翼，添火以油，共争共亂，豈復可言哉？

凡人有子而嬰孩也，則襁褓之，既壯則禮以成人，聽其自立門户焉。凡立學校，訓童蒙，則設夏楚而訶斥之，語則呼其名；至於大學，則敷教在寬，禮如賓客。中國則字而不名，歐美則姓而不名。夫同是父子，同是師弟，而行禮迥異，國無文野，莫不同之，豈非得乎人情自然之理哉？若襁褓其壯子，則人皆笑之；夏楚其大學生，則學徒叛焉。然若聽嬰孩幼子自立門户，而不顧復腹育之也，則群嬰饑不知釜爨，寒不解衣衾，惟有饑寒而死耳。群童聚讀，而無嚴師訓厲之，則騎墻而嬉，執刀而舞，豈徒不學，勢將相毆而致死。故爲學規者，非嚴于幼童而寬於成學也，事理之各得其宜也。至於治國，其與養子、教學豈有異哉？今吾國民之程度，能成人自治，而自立門户歟？能成人自修，而不待督責歟？抑猶群童上學，喧譁舞蹈争

亂之時歟？吾國民勿驕勿讓，可還自審之；吾國民能自審其程度，則可自定其政體矣。

今共和經二年矣，吾國之政象何如哉？政府之號令，不出於京門，派命吏則明拒之，施法令則笑置之，賦税一無所入。名爲學美、法之共和政府，實爲無政府耳。各省桀頡專制而自立，各道府縣亦各桀頡專制而自立，各鄉曲武斷之徒又各桀頡專制而自立。既號爲學美之聯邦，又易其名曰軍民分治，實而覈之，則由一統大國變而爲千司萬士而已。其命吏破除資格，其長官得自拔屬員，於是黄口之童，没字之碑，因緣恩私，超拔大僚，而以爛羊爲侯，琵琶爲王，人皆輕之，於是官不足以任才，而爵不足以勸士矣。若夫國會爲人權所託，選舉爲議員所出，而輦金競勢，各以黨争，僞造名字，逼舉私人，於是入大黨者，市魁里儈，椎埋劫掠，毛羽加豐，恣睢並作，劫略榜殺，武斷横行。而不入黨之良善，坐受其魚肉矣，不能走避，則宛轉刀俎，無所控訴。自名爲選國會之黨争，實則增無量數暴民爲小君以專制耳。名爲共和，實則共亂。若各議會之争亂，各官僚之争亂，各軍隊之争亂，各鄉市之争亂。炸彈、手鎗、暗殺日聞於都市，臚言、風聽、謡警日電於朝堂；商市震擾而資本虧，男女坐休而農織罷；中資亡於轉徙，老弱轉於溝壑；富者徙而之外，金融絶於全國；各吏自知不久，皆懷五日京兆之圖，遂爲席捲地皮之計。其他苛政若虎，貪吏如狼，徧滿中原，横行郡邑。嗟我國民，殆無噍類。加以信教自由之名，丁祭竟撤，教祖既廢，人心無歸。苦學修行之儒，徒供

誹笑；豪暴誇奰之夫，爲世所宗。何以禮義爲，財多而光榮；何以修行爲，誇勢而立身；士不悦學，人不知耻。教化既棄，而道德爲之不尊；迷信既排，而鬼神爲之無力。增設法律，弱者因而姦欺，强者則明破除之。明無禮教，幽無鬼神，則惟有肆爲暴横，縱極人欲而已。是放無量之虎狼，養萬千之蛇蠍，洪水偏陸，猛獸彌山。以此立國於列强競争之時，豈有幸乎！以此冒名共和，豈有宜乎！

且所謂共和、民權、平等、自由者，實不過此十數萬之暴民得之耳。此十數萬暴民之民權、平等、自由，誠肆睢儻蕩，無所不用其極矣。試問吾四萬萬同胞，誰則實得民權乎？民權託之代議，夫誰能代我民者？其立義已爲大謬。況我所欲舉者，未必被舉，既爲多金所買，又爲大力所擠，而吾民實俯首歎恨而無所與焉。故民權者，大黨十數要人之權，而於我四萬萬同胞何與焉。

又試問吾四萬萬同胞，誰實得平等、自由乎？彼千百暴民之魁，憑據權勢，占領土壤，汽車聽其盤遊，女色惟其所擇，車馬流水，金帛堆山。發言有權，一電而各省響應；横行如意，舉步而開會歡迎。總統則畏其亂而羅籠之，報館則藉其勢而張皇之。隨意居遊，惟意所適，無不平等，無不自由。故平等、自由者，彼千數百暴民之平等、自由。吾民宛轉於虐政之下，一言有誤而槍死，一事見誣而槍死，薄言往愬，普天無告。然則吾四萬萬同胞，誰實得平等、自由乎？夫使吾四萬萬同胞，皆果得民權、平等、自由，則個人各得其權利，而國權必屈。方今列强並争之時，猶

非所宜也。然四萬萬人果真得民權、平等、自由，則少屈國權，而伸個人之權利，猶之可也。無如四萬萬人皆無所得於民權、平等、自由，而僅令千數百之暴民得民權、平等、自由。是排除一人之專制，而增設千數百人之專制也，吾國人之誤聽失策甚矣。

昔者無數暴民，日以其平等、自由之美言告我國民。我國民莫不歡欣鼓舞而信從之，相將斷頸滅族，破家捐金，以從事於革命，而購共和焉。蓋將以易四萬萬人之民權、平等、自由也。乃帝制既排，共和既得，而民權、平等、自由則茫如捕風，非徒渺不可得，乃更戮辱剥喪，生命財産抑不得保焉。然則吾四萬萬同胞，斷頸滅族，破家捐金，徒爲此千數百暴民買此民權、平等、自由而已，而已不得與焉。吾國民何愚之甚耶？抑千數百之暴民，昔者日以民權、平等、自由鼓厲吾民，而今者彼千數百之暴民，大收其民權、平等、自由，而吾民大失其民權、平等、自由，是千數百暴民明欺誘吾國民也。且夫誘小兒者，以餅餌棗栗；欺誘壯夫者，以酒金食錢。未知其欺誘，則謂之恩人；既知其欺誘，則謂騙人。今千數百之暴民，日以其民權、平等、自由之説誘吾四萬萬國民，至今則國内日亂，國外日危，其亡其亡，不知所屆。然則操民權、平等、自由之説以鼓動吾民者，其爲恩人乎？其爲騙人乎？吾國民當自擇之也。

今蒙、藏自立矣，三邊瀕危矣，凡此英、俄之來强迫，而實我之内亂自召之。我内亂何自來哉？則民權、平等、自由，實爲祖之所自出。夫使民權、平等、自由

而果能使國勢益固，國威益張，則即使暴民大得權利，而吾四萬萬同胞無所於益，猶之可也。無如凡言民權、平等、自由者，必伸個人之權利。夫個人之權利伸，則全國之勢力弱，殆無可避之數也。今有公司於此焉，衆股東竭力而助公積，則公司必日盛大流行也；若各股東止顧歲月分其私利，則公積之力必削且弱，此理勢之自然矣。若以一弱公司而與强公司鬥，乃股東不顧力助公積，而圖日分私利焉，則此公司也，必爲各强公司所擠拼而滅亡矣。故當天下一統之時乎，吾國民縱極其平等、自由之説可也，蓋只有一公司，而無衆公司，故不必顧其公積可也；若當列國並争之際，則宜齊心并力於國權，而不可使個人之權利過伸焉。衆股東勿日圖分利而力助其公積，庶不爲衆强公司所併也，此至淺之理也。吾國民乎，若有愛國之誠者，不可不深長思也。

嗚呼噫嘻吾不幸而言中

嗚呼噫嘻！吾涕泗累欷，累言争總統之蓄亂，宜亟統一也，而誰聽之？雖然，法之共和亂八十年而後定，墨之共和亂三百年而至今未定，南美諸國亂百餘年而今未定。蓋凡共和必經之軌轍，無能外者也。况吾國之大，其尤不能外此軌道，不待言矣。總統乎，儕偶多而平等，誰肯俯首者？總統而不才，固不能收統一之效，群盗滿山，農工商廢業，則民怨而譁怒。總統而才，則如爹亞士之專制，致墨三十年之富庶文明，然而既名共和之總統，則專制非義也，終不能得民心而叛之。

何況吾國今日，禮教掃地，人心隳壞，暴民滿野。所日奔走者，于亂之途；所日登陟者，于亂之峰。所行所望在亂，而望其治也，猶欲之安南而北走蒙古也，必不可得矣。然則吾四萬萬同胞乎，由今之道，順今之俗，吾民只有日看兵燹而待死，吾國只有日聽鼙鼓以待亡而已。吾言之多矣，今南中風捲雲飛而雷動矣，奈若何？嗚呼！今而後吾欲無言。嗚呼噫嘻！涕泗累欷，吾累言蒙、藏之變，而俄尤内迫也，而誰省之？《孟子》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絶物也。」有告于我者曰：子勿言收蒙戰者俄也。夫吾國至今一弱至此，吾雖大愚，夫豈不知不能戰俄也，良以吾國民氣之衰也。若善其道，以吾國之大，非無戰俄之理也。吾去年爲立國之正義言之也，無如政府所由之道，所行之俗，適得其反，内地尚不能一統之，民税尚不能直收之，而況俄也。屬有天幸，歐東巴根諸國有兵事，吾得苟延殘喘，及是時而不明其政刑焉。俄得深窺吾隱，于是以重兵入庫倫邊，以八千隊入黑龍江，而逐吾督焉。德索山東數事，又振振有詞。夫既不能張皇六師，又不能隱忍定和，是孟子所謂「絶物」也。今又内亂，嗚呼悲哉！吾恐吾東遼新疆非吾物也。吾言之多矣，今聞俄以兵力挾蒙古相要，奈若何？嗚呼！今而後吾欲無言。

康南海文鈔第四卷

論　說

救　亡　論

革命已成有五難中國憂亡說

今革軍所至，州縣響應，人人皆以爲明逐蒙古，可告成功矣。吾則猶惴惴然，深憂而欲慮焉。以列國環伺，後此之變亂無窮也。請言五難。

一、外認難。

二、拒外難。

三、割據難。

四、立主難。

五、内訌難。

一、外認之難也，觀非利賓而知之耳。今革命說者，私心妄想以至近墨西哥、葡萄牙之革命，又那威、古巴與突厥之埃及、希臘、羅馬尼亞、布加利牙、塞維、門的内哥，皆能割據自立，遂或妄欲比例，尤愚而不知事理者也。那威之自立也，以舊有議院，一切政權國會，皆如匈牙利與澳洲、加拿大，不過以空名戴瑞典王耳。故那威一日自立，迎立丹墨王子爲王。夫立憲之世，王位不過名譽總理，乾修君銜耳。故瑞典聽之，不動兵革。此與吾國絶不相類，無可引比者也。若夫羅馬尼亞、希臘、布加利牙、塞維之能自立，則以與俄同教，

而俄人費大兵扶之自立耳。若埃及自立，則與突遠隔絶海，而列强借以披突之勢也。吾國有異教而隔絶海之地乎？列國有費大兵而扶之者乎？西藏之地近之，而非與列强有同教者也。然則援那威、羅馬尼亞、希臘、布加利牙諸國，無一而類也。若夫葡萄牙之革命，因於教争，以王爲舊教，不得不廢之，海陸軍一朝蹶起於京師，故能廢其君而完保其國，各國自認之。至墨西哥革命，致亂已三百年，乃中南美舊俗，祕魯、巴拿馬、掘地馬來、位亞基，無國不然，每數年大革命一次，死民過半。歐人鑒之，故十九紀下半紀歐洲有亂，甯迎立他國王子爲王，而不立民主，爲此故也。且以地屬美洲，有合衆國監視之，故能保國。若在亞、非，則諸國歲歲革命内亂，列强分滅之久矣，甯能延餘命至於今哉？古巴雖脱西班牙而自立，各國認之，良由近美，合衆國置之懷袖中耳。美以逼諸歐，不欲速併，徐徐乃呑之云爾。若遷古巴於美，西太平洋中，則檀香山、非利賓豈非自立國哉？何以美人取之？非利賓乎，叛西班牙而獨立，美人初且助以軍械軍餉矣，乃俟其叛班後，旋即以兵力取之。以美孟緑義之平等博愛，然猶若此，況狡焉思逞百倍於美者乎？假令非利濱置於美東，若古巴、墨西哥間，美之不取而聽其獨立，亦猶古巴也。未有非利濱之事，吾國人不知，而冀外人之認我自立，猶之可也，今有非利賓爲前車之覆，而吾國人不鑒，又復重蹈之乎？試問吾國之地位在歐美乎，抑亞洲乎？自爾之外，更無他例。吾國人自立而冀望外認，請熟念非利賓之事也。若熟念之，則外人即有借

軍械、助軍餉而認革命軍者，亦不過助其野心，藉革命軍之内亂自殘，爲彼斵除難耳。彼何愛於革命軍而助之？彼何愛於中國之能保全而不取之？如或全國軍隊同時急起而立據京師乎，主之者爲華盛頓等之公心而不内争乎，則能完保其國，列强連雞相棲，憚於用大兵而生他變也，則或認之，蓋以勢已成而力難取之故也。自非然者，必無公認自立之理。即因有故，權時認之，如日本之認高麗獨立然，亦不過少待事勢而取之耳。要而言之，冀望外人之公認自立，必無之理也。

一、拒外之難也。今各省軍隊皆變，則必如法焉，必用瑞士之兵矣。政府請援兵於外國，以與革命新起之軍戰，革命軍兵械不足，顧畏多方，又請兵於外國而酬以地，鷸蚌相持，終爲外人收漁人之利而已。或謂法革命軍何以能拒外？則未審其由也。夫法當大革命之世，上承路易十四之威，爲全歐最强之國，故僅能自保。而加拿大、印度、北美西南，已隱讓與英、美矣，法至今之不競，尚受革命之害。我則當列强極盛之時，百物不備，爲至弱之國，雖幸内外安甯，全國合力，尚岌岌慮不能立，而謬以强法自比，奈之何其自欺愚謬之甚也！

一、割據之必無成也。嚮者已言自立之難矣。假令一二地勢，因機乘會，有可割據之一時，然可決其事必不久也。一則必亂争於内，一則必吞服於外，二者殆必難免，而亦相因矣。其在起師相應，偶爾相合，本無交義；至於割據已定，群雄互猜，以地言之，或割據一省，或割據數省，既互相分割，地迫勢争，必致相攻。人即

初不欲攻，然有哈士丁斯之内鬭，印度諸邦各助之餉械，俟其兩敗而後垂手取之。印度之自立也，分爲百五十六國，諸侯日競於兵。英人乃陽爲哀其骨肉相殘，開弭兵之會，限制其兵，已乃派英兵而監之，代收其稅，蓋印侯國不滅而自滅矣。假令割據有成，絶無内訌，而中國終歸於盡。然則豈革命者保國之初意哉？況夫同在一國，群雄内争，覆亡至速，又無論也。此割據之必無成也。

一、立主之難也。革命者無論不能割據自立，不能推倒政府也；今假設皆能之，至於是時，立君主乎？則近者大朝舊國，君臣之義掃地盡矣。況布衣昆弟，同起草昧，而欲人爲韓、彭、蕭、曹，欲人爲徐、常、湯、沐，誰則甘之？則必無復主君主之理。則將立民主乎？萬國之立民主，惟小國如瑞士者能之。即美初立國，不過十三州三百萬人耳，❶而諸州之長，軍政之將，皆清教之徒、有道之士，因各州議院之結，用英國兩黨之舊，故能立國。若法即已大亂八十三年矣，至革命之初，羅伯、馬拉、段敦諸人，日以相殺爲事，舉國相尋於争殺之中，無一人能免者。若吾國勢，岌岌垂危，恐不待拿破侖之出，而已爲外人所藉手矣。即在中南美小國，墨西哥革命，其亂三百年，失地大半，今猶未已，不亡併於美，殆不止也。其他秘路、委内瑞拉、巴拿馬、堀地馬來、位亞基諸小國，每争總統，死民過半。其不亡國，徒以在美洲，有美人之庇耳。歐人鑑之，故十九世下半紀，比利時、羅馬尼亞、希臘、布加利

❶「州」，原文空格，今據《不忍》本補。

牙、那威之自立，甯迎立外人爲王，而不敢立民主，蓋有戒也。吾國民閲歷太淺，徒執人已棄之唾，而不知其所含之毒，奉爲至寶，將欲師而法之，則當兩黨鷸蚌内争之時，乃各國俯拾漁人之利之時也。故舊政府全倒，則争立新主致亂，中國終因此致亡而已矣。此立主之難也。

一、内訌之難也。革命者無論不能割據自立，不能推倒政府；即皆能之矣，君主民主，勢必立一，姑勿論之。夫擾攘之世，誰肯爲雌？即有豪强之夫，偶爲領袖，權貴之位，地敵則争，左右之人，被罪則怨，展轉尋禍而已，至如安、史，父子相夷。況今者歐美之新理灌輸，君臣父子之舊義皆隳者乎？事勢未定，權争軋傾，已角起並立矣。試觀近來之人心風俗，金錢小故，群起相攻，小則騰書中外，大則暗謀相殺，甯有揖讓爲堯、舜者耶？先倡而高名之人，甯能爲後起之臣？百死而勇成之夫，甯能爲高讓之士？以高官改而革命者，擁兵略地，甯能屈身讓權于匹夫？各地響應之豪，擁土爲帥，甯肯舉而奉獻於一人？若是者當患難交迫，或能偶合，然終不能久。若事少平定，而不相争殺者，殆事理之必無。劉邦、項羽必不相容，朱元璋、陳友諒自必相攻；李密必不能屈於唐公，梁師都終殺於蕭銑，近者洪、楊、馮、韋、蕭、石相殺相攻；故嘗謂曾、左、李、沈諸功臣，若言革命，亦必相攻殺。勢之相迫，入於旋渦，無論何人，殆無能免者也。

不觀法國革命之禍乎，不獨羅伯、馬拉、段敦諸屠伯相殺無已，即其才賢如米拉、拉飛咽侯、杜將軍及倫的黨羅蘭諸賢，亦同歸灰燼而已矣。夫使若劉項、李竇、

朱陳相争之世，甚至如洪、楊、韋、蕭、馮、石相殺之時，皆無外國列强之窺伺，譬若二夫徒搏，無論誰爲勝負，不過楚人失弓而楚人得弓，皆中國自主之，不足計也。今則列强之軍艦陸兵憑軾觀戰，甯能待劉、項之數年相拒於滎陽、成皋，李、竇之數年相持于洛口，朱、陳之數年相持於長江耶？ 又若法人大革命相屠戮，無政府之時，列强甯能聽其商務數年皆虧敗耶？故今者脱有内亂，難支數月，無論至近者之虎視耽逐也，即美國守孟緑之義，英國立保全之説者，亦改其方針而干預之。干預云何？ 波蘭之而已矣。 豈復能聽汝劉項、李竇、朱陳之從容内戰而一統乎？ 豈復能聽汝米拉、拉飛、羅蘭、羅伯、馬拉之互相殺戮乎？ 而今之妄人謬論，❶乃輕口而言破壞，且謂非破壞不能建設。 豈知一破壞之後，則中國永無建設之日；假有建設，則他人入室，代我爲之，而主人爲奴，但作印度、安南、緬甸、臺灣而已矣。 鷸蚌相持，則忘漁人之立其後；螳螂捕蟬，不知黄雀之旋啄之也。 事理至淺，嗟乎！ 何我同胞之愚而不思之也。 夫天下事破壞則甚易，炸彈可以焚大厦於頃刻矣，若建大厦，則鳩工庀材，運磚石灰鐵，築臺累土，非累歲月不能成，又非安平無事不能奏功。 若兩軍相當，築壘毁壘，成之已難；況列强徧陣於蕭墻，外債難欠，商務難停，其必不能容我多亂年月，從容内争，不待過計也。 夫以三百年政府之堅固，廿二行省之廣大，唐、明成功須十數載無論矣，即至速如漢高祖，尚須五年。 今即革軍人

❶「論」，原誤作「謬」，今據《不忍》本改。

才神武雄傑，過於劉邦，能以歲月平定中國，則後禍相爭，益不可議。全國波沸無時，列强商務皆廢，外債不償，經閱一二年而能安坐待之乎？恐至愚不解外事之人，皆知其必無是理也。然則中國無論如何，終必分亡而已耳。然而吾國民乃逞一時之忿，輕言革命者，是惡己有老彭之太長壽，而必自縊之也。

革命後中國民生慘狀説

今且勿論亡國，但述兵燹之禍，其別有三。略言之，已足令人心折骨驚矣。

一、生計之敗也。中國方當奇貧之時，應獎勵工商之業。廣東未成亂也，人心一驚，衆商業立敗，商業既敗，工業自隨之而衰，屋價、地價隨之而落，銀根隨之而困少。數月所失，已不知幾千萬；孤老寡婦，稚兒弱女，隨之失養者，不知若干萬。若武漢之亂，全國震動，争起存款，於是銀行大者緊絶，小者倒閉，則舉國幾可絶生。今不過武漢耳，若再陷落多省，或全國變亂，經累數年，則工商皆絶，人民生路並盡矣。憔悴蕭條，雖十年不能恢復之，而外債十五萬萬，不能不償也。但此生計之害，已可亡國。

一、盜賊之多也。廣東經一震，尚未成亂，而各鄉成風，盜賊劫擄，以革命爲名，聯合千百，有同行軍，鄉紳畏避，警察不敢辦。加銀行倒閉，飢民日多，無可安養，率爲流寇。加以革軍日聞，若各省或陷，則盜賊徧野。漢之黄巾，唐之黄巢，明之流賊，殺戮之慘，已足亡國。外人不能不自保，則代平而取之。其卒也慘殺既畢，歸於外人之手而已矣。

一、殺戮流離之慘也。明末張獻忠之亂，四川人民幾盡。近咸豐時洪秀全之亂，先人從軍江、粵、浙、閩間，述軍士戰死、人民避難之慘，暴骨如莽，夜月相照，百里無人，若名書、佳畫、古器之焚失不足計。十年間京津、遼東之慘狀，古器書畫之流散，國家若枯。以兹小亂，慘狀若是，若舉國革命，則禍酷十倍。印度一起革命，死者二千萬；德國一起教爭，死者一千八百萬。若吾國人多，若全國革命，死當無量數，未知幾何年生聚教訓，乃能復原。即能復原，恐爲外人所有而生聚之，非復中國之民矣。傷心慘目，誠非所忍聞矣。

革命由動于感情而無通識説

今吾國人洶洶言革命者，或迫外人之激刺，而憾政治之大壞，思以易之；或有亡國之甚懼，而拚孤注之一擲，思以救之；或緣民族之義而思逐異族，思以革之；或乘響應之勢，不知所止而窮極之。雖道有異同，義有深淺，要無論遵行何道，有成與否，其歸皆以亡中國而已矣。夫洶洶發憤之士，多熱心之才傑，痛中國之淪亡，而思救焚拯溺於一綫者也。夫能破家沈族，斷腔膏血，犯萬死不顧一生以救中國，雖違命於舊朝，豈不可取？然實舉五千年文明之中國完全無恙者，而破壞沈埋之，舉四萬萬之同胞安平樂壽者，而大半焚溺之。豈其本願哉？若知中國必不亡，而言革命則中國因之而亡，計吾同胞雖有悍夫，必怵惕駭懼，撟舌而無有敢談革命者矣。夫以中國一言革命，必至分亡，其害如此。然而今人洶洶多從革命者，一則易扇動於感情也，一則無通達之深識也。

談革命多由于無通識

吾言中國必不亡，以突厥証之；吾言中國如行革命則中國必亡，即能割據自立，即能推倒政府而終亡，以印度証之；吾言外人必無認革命之理，即偶認之，亦借爲駈除難，先利用而後取，以非利賓証之。

吾言比利時、羅馬尼亞、希臘、布加利牙、那威之自立，皆不立民主，不立本國人爲君主，而特迎外國人爲君主，更安有甘死萬萬人以争此空名之乾修帝銜者？即英國亦然。此皆近事之正比例也。凡諸事實，皆百年來已發之病、已驗之方，可鑒可法；循之則存，違之則亡。彼諸國曾破摵其絶好之國土，殺戮戕害無量之人民，而後大地發明此驗方。彼諸國不幸遘變在先，無鑒無師，妄行亂走，所謂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而至於覆亡也；吾猶幸遘變在後，得鑒此前車之覆轍，得以爲改途易轍之計也。若猶不慮不圖，冥行罔覺，不耐一朝之忿，誤持唾棄之方，視作鴻寶之金科玉律，則終亦必亡而已矣。夫地理至淺也，以葬師尋地，而古今尤難之；人身至近也，而醫者診病，至今各國尚不得病之所在。况事變至繁，有正有反，有遠之乃以近之。若民主之理，至公也，而近者鑒於中南美之禍，乃知大戒。外國人爲君當拒也，而立憲世則英與比利時、羅馬尼亞、布加利牙、希臘、那威特迎立外人爲君而安。此豈常理所能推，實非歷試不能創。似玆深義，豈常人所能識？况外國掌故，吾華尤所難通。夫以學士大夫尚難知此，而農工士商之四民者，其不能通考世變，而忿怒盲從，實人情所難免也。然

坐此無識，可以亡國。

談革命多由于鼓感情

心理之學，喑嗚一聲，衆則隨之，始或驚或默，及鬨然同聲，則不必辨其所由，而忽忽隨之於不覺。所謂聲應氣求者耶？傳電爲之也。踏歌舞劇，一人撫掌，則衆和之；聞樂而樂者，一人懽笑，則鬨臺而歡譁；聞歌而哀者，一人失啼，則鬨臺而悲嘆。蓋人固有情，以情感情，同出至誠，則如傳染矣。天下智人少而愚人多，一智人提倡之，則衆人和之。其智者則有爲爲之也，其衆人不辨得失是非，而滔滔從之，及人衆既多，則以多自証，以同自重，益覺理之不可易，而氣爲之愈昌矣。此亦傳電爲之也。夫以各國議院之民獻，蓋皆一國之才秀者，而聽辨才者一人之演說，往往爲之動容，爲之撫掌，爲之懽呼，爲之切齒頓足，蓋皆氣感傳電爲之。況民間之道聽塗說哉？

凡人有愛惡心則有情，有耻辱心則有氣；感之以情，動之以氣，則懦夫立憤，面紅耳熱而起矣。夫以情感、以氣動者，雖所挾多偏激之義，而最足以動人。夫諸子立說，猶有然矣。若持圓覺之義，中邊俱到，八面無罅，盛水不漏者，雖諸教主猶難之，而人情亦有難動者。然而舉一國之大，投之常人感情動氣之中，鮮有不誤者矣。近來民氣漸昌，固鄙人所日鼓舞而望之者，然其謬亦不尠矣。今不暇偏舉，姑假一二義言之。如患國債之危，而欲一朝還之，豈非至公仗義之舉？然若使實行，則全國金銀一朝立盡，而國民將涸若枯魚矣，乃未幾大反而言借債矣。夫還債之與

借債，至相反也，而可以舉國言之迷之，則必至有一是一非者矣。謂前是而後非，或前非而後是歟？皆不然也。蓋一事之立，理甚繁複，不可以一言幾也。還債而得其方，則還之更佳；借債得其道，則借之亦可，但未可以還債、借債單言了之。夫爲方爲道，其説長矣，萬言不能盡之；若限此單言，則無一而可也。然而鼓動常人之情感，則萬言者反不能，而單言者反易動聽也。又如承鹽，亦皆有得失，甚至禁賭亦自有次第，乃皆不問，民論譁迫而成之，長吏苟徇而實行之。夫未有安養游民之方，未有禁止澳門之法，未有歲月漸禁之序，而一朝强行之，而不發生他病者，未之有也。蓋天下之物理至繁，美中有惡，惡中有美。故一藥之能治病，尚有炮製之劑和，佐使之互制，而後能收效也，否則醫病者即以生病。故曰有病不治，常得中醫，蓋無藥之利，而又不蒙藥之害故也。今以天下之多故，而中外之繁賾，而謂衆人皆能醫之，執獨步之單方，無炮製、佐使之調和，或不察弱症，操刀而割，而謂遂能起痼疾也，天下有是理乎！革命之理至深且賾，而衆人乃能以簡單二字，妄視爲救中國不二之良方，不知病症而行刀割，惟有致死而已，無可救矣。夫使若還債、借債之舉，全國譁從，此等之誤，後一悔之，猶可改也；若夫革命之説，一誤行之，若群狂者操刀而舞，其不至於相殺至盡不止。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後雖知悔，如印度人，然國已亡矣，雖悔無能爲矣。不及今早知悔，後有聖者，無能爲矣。

人之愚蔽也，皆自其心成之。神怯於鬼也，夜行見樹影而以爲鬼者，則得狂疾，

終日東指西畫以爲鬼也，遂以狂死。人有飲狂藥而樂者，執刀而亂舞，又分狂藥以與人；得狂藥飲之而樂者，又執刀而舞，分狂藥而與人。如是展轉分藥執刀，必至人人皆飲藥而狂，人人皆執刀而舞，其終必至人人執刀相殺，殺至人盡而後止。感情之相動，熱電之相吸，以多爲信，入於大迷，豈復能研事理、別得失哉？法國大革命之亂，百日而死人百二十九萬，頻亂垂八十三年而後定，飲狂藥、亂執刀之效也。法爲歐土最强國，故僅能保，然遂失加拿大及印度各屬地，讓英獨霸，以至於今。吾國爲異種至弱之國，若群動於一時之感情，而誤師法國，中國必亡，國民自相殘殺之餘，其遺者留爲亡國之奴隸牛馬。吾不忍覩此慘狀也！

各國之完全立憲，無不自大流血而來。今争政治革命乎，則已成功矣；及今改止，中國可保，則革命者實有大功也。若以一時得意，不肯休止，則外人干涉，中國可亡。則豈革命者之始願哉？

新世界只争國爲公有而種族君民主皆爲舊義不足計説

今大地百年來爲新世界矣。撥數千年舊政舊義而更新之，掃除霾霧，別啟青天，始於歐美，被於萬國，其爲第一大義，如日月之經天，若山海之絡地者，曰國爲公有而已矣。

始發於美、法，波於大地，舉萬國之民，暴骨如莽，糜無量之膏血而力争者，非他，國爲公有而已矣。雖百國之争，事勢不同，名義各異，或建獨立之義，或發民族之説，或別君主、民主之名，或緣新教、異

教之争，而總其流歸，萬派不同，歸宗於國爲公有而已矣。

國爲公有之大義，既爲天下之公理，萬國所公行，苟不得者，則國民咸出死力而求必得之。若既得國爲公有，則無論爲君主、民主，爲獨立、半立，爲同族、異族，爲同教、異教，皆不深計。此則自歐美至各國百戰歷史之成跡也。

中國之變，最在萬國之後，可取萬國以爲鑑戒，最幸事也。明乎近世萬國之成跡，或爲覆車之轍，或爲前事之師，無誘動於感情，無盲從於衆論，無惑於一時之得失，而後舉措不誤，可以保國，否則一誤足以亡國。

國爲公有之義，最先出於中國。《禮運》述孔子大同之義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論語》述孔子之言曰：「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又曰：「舜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蓋發明國爲公有，則君主不與，惟恭己無爲而已。蓋據亂世小康，則國爲君有；若平世大同，則國爲公有。孔子陳三世之義，以備窮變通久之規，蓋進化之大義，而遂爲政始變革之第一大事矣。

蓋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非一人所能私有之，故天下爲公，理至公也。但當亂世，水火塗炭，民無所歸，有聰明神武者首出爲君，民得所庇，以出水火，則國暫爲君有，亦亂世所不得已者。譬如今律，嬰兒未及歲，則許長親爲代理人，筦其産業；若兒長及歲，則代理之人，無論長親與否，必當歸還其業，俾自筦之云爾。孟子曰：社稷爲重，君爲輕。蓋明平世之義，以國爲公有，故重之；君不過爲國之代理人，故輕

之。蓋以君爲國中之一分，而不以君即國家，以國爲公有之大義，最深切彰明者也。

然中國雖有孔孟之大義，但屬空言，就實事考之，則數千年皆屬亂世之時，而國爲君有，歐人所謂專制是也。歐人言國爲公有，曰 Constitution，義出希臘，即吾中國之禮也，但不及鬼神耳。蓋希人先創之，日人譯之曰立憲，以明君民同受治於法律之中。質而言之，立憲國者，國爲公有，君民共之；專制國者，國爲君有，一人私之。專制國爲君所私有，舊世之義也；立憲國爲全國人所公有，新世之義也。從舊嬗新，百年來萬國之民所暴骨力爭，即在革私有而爲公有之一事而已矣。爲之君者，上知天下之公理，在天下爲公，下知萬國之趨勢，在國爲公有，則舉國而公之，即無事矣。爲之民者，但力爭國爲公有，不得之則一切不顧，苟得之則君主民主、種族自立可不計也。若知此也，雖少有爭事，而中國必保。

專制者，君主視國爲己有，土地人民皆爲其私産也，故君主與國爲一，路易十四所謂朕即國家是也。吾國古偁有天下有國，所謂專制也，既號偁爲其所有，則私産私物，一切惟主者所欲爲。如人家之視其祖遺自購之田園奴隸然，亦有權可贈人。若立憲國者，君與民共之，若人家之有族居祠廟祭田，一家一族之子姓所共食者也，民如仲叔季弟幼子童孫，君如宗子云爾。古者宗法方嚴，宗子世襲其爵而收其田，以養其族姓。近則宗子之制，大爲淘易，或有或無，其無宗子者，以紳老之才望者領族長，此猶共和國之僅立總統矣。其猶存宗子之號位者，不過特給以田，歲

時衣冠主祭而已，不能私取其祖宗之祠廟田地而自有之也。若夫一族之事，無論族法之有宗子與無宗子，要皆合一族之紳耆而共議之，即國會也；而族長主行之，即政府也。今許軍隊及資政院定完全之憲法，吾中國已爲立憲國，名雖有君，實則可謂爲虛君共和國。則吾中國之土地、人民、物產，乃四萬萬人公有之，而非君主私有之；所謂君主者，不過如宗子之世給其田，歲時衣冠主祭云爾。若夫一國之政治，則國會議之，而政黨之多數者組織政府而執行之，君主不過端拱受成而已。故立憲第一大義，曰君主不負責任，君主不能爲惡。此即《論語》「舜何爲爾，恭己正南面，有天下而不與」之義。立憲之君主，固如是也。

立憲之國，不論君主民主，要皆以國爲國民之公有物，而君主雖稍貴異，不過全國中之一分子而已。瑞典王自謂如一大世爵而已，所謂名譽總理、乾脩君銜是也。故其有其無，或爲本國所產，或自他國迎立，皆不足深計也。爲國民者，但力爭國爲公有，而合一國君民共任之。如國不能爲公有，則或流血而爭之；若國既爲公有，則爲君主民主，皆聽其時宜而不深計焉。故百年來歐人號偁革命者，實非專革命也，專求國爲公有云爾，立憲者，國爲公有之名詞云爾。

奥、普、意、瑞典爲爭國爲公有故，莫不起革命而逐殺其君；既而立憲既定，國會既開，則復迎其故君爲王，而絕不容心焉。今奥帝佛蘭詩士第一約瑟與德帝威廉第一，非曾經放逐之主者乎？今何戴之親之也？蓋所爭在國爲公有，若其王之爲放爲迎，甚輕不足計也。乃至法國，

號稱革命之祖，既立民主後，忽而復立故君之子路易十八爲王，已又逐之，而拿破崙第三立爲帝亦聽之。蓋所重在争國爲公有，而君主民主與故君之子與否，法人不以爲重，則不計也。豈惟諸歐然哉，即近者突厥阿士文黨之舉兵脅君而廢之，更立其弟，波斯人舉兵廢其王，而又立其子。蓋所争在國爲公有，而於其父子兄弟爲王，不足計也；蓋以立憲之君主，僅爲大世爵乾脩帝銜、名譽總理，不足計也。

豈惟法國爲然哉，即英國逐占士第二，而迎荷蘭侯威廉第三爲王，及后安死，迎立漢那語王佐治第一爲王；及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倫敦市民大舉革命，亦不過求國爲公有完全之權，而於佐治威廉域多利之本爲德種，應放逐之，不計及也，但令發誓改入英籍而已。若夫歐人之迎立異國異族人爲君者，不可勝數，蓋皆重國爲公有故也。五六十年來，比利時迎德之滑頓堡王子爲王，羅馬尼亞迎立德之阿論卜公子爲王，希臘、那威迎立丹墨王子爲王，布加利牙迎立德之可逋可大侯之子爲王，除那威外，皆立異族爲君者也，蓋以國爲公有故也。蓋立憲之大義，曰君民同受治於法之下，則國爲公有也。君主不負責任，君主不能爲惡云者，君主不獨攬大權至明矣。蓋立憲君主，但保存君統而不保全君權，各國憲法所定之君權，皆有限制。夫限制之權，猶一官云爾，仍謂之君者，最高之世襲爵云爾。其與古昔相傳之君有無限之權，蓋大相反矣。百年來萬國之所争，在此也。

今者朝廷審天下爲公之理，爲中國泰山磐石之安，既明且決，毅然下詔，行不負

責任之義，而一切付之資政院，立開國會，公之國民，定憲法而議立法，聽民望之所歸，組織内閣，俾代負責任。是朝廷既下完全共和立憲之詔矣。此一詔也，即將數千年來國爲君有之私産，一旦盡捨而捐出，公於國之臣民共有也。此一詔也，即將數千年無限之君權，一旦盡捨之，而捐立法權於國會，捐行政權於内閣，改而就最高世爵，仍虚名曰君位云爾。國民曰，國者吾之公産也，昔代理者以吾之幼少而代筦之，今代理者已願將公産交出，吾等可享此公産而無事矣。又曰，代理者昔總吾公産之全權也，今已將公産權讓出公議公辦，代理者不過預聞而簽一名云爾。故昔之憤然争者，今宜懽然喜矣。故夫立憲云者，以君有之國爲公有，以無限之君權改爲最高之世爵之代名詞而已。

夫由國爲君有，革而爲國爲公有，此其政治大反至極也。夫革數千年專制之命，比之革一朝之命，其重大逾千萬矣。苟通變而善其用，又可以無事行之。然改革之名詞，古無可託，今無可譯，於是大義闇而不明，而朝野之間爲之大亂，而中國遂幾於亡矣。

今革命之名義，日本人譯自《易》之《革》卦「湯武革命」之辭。在日本用之，爲改革之通名，無事不可偁爲革命；在中國用之，則專屬征誅，以爲移朝易代之事。在今革者，則緣民族義，專用爲排滿興漢之名詞；若以歐美求國爲公有之義論之，則皆非也。如美之自立，法之殺君而易民主，次則逐君，英初則殺揸理第一而立其弟，逐占士第二而迎立壻，及後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則只有民迫變政而未嘗廢君，

普、奥逐君而復迎之，瑞典弑君而立其子，班則弑君而迎立他國王子，意之奈波、細細里則廢弑君而夷其國；近者突廢其君而立其弟，波斯逐其君而立其子，俄人日弑其君；他若那威離瑞典而自立，匈牙利亦當舉兵欲離澳，意十一國舉兵離澳自立，若中南美與墨西哥之黨争總統。凡若此者，我國視之，輕重大小迥絶不同，而歐人譯之若一。若據今歐、日所譯，而中國誤用之，其害有不可極者矣。蓋中國數千年之義，以國爲一姓所有，即命爲一姓所屬，君臣之義，視此最重，其有父子兄弟之内亂，則與一姓無關，故歐人視爲革命者，吾國人視之若無。其有易姓移朝，歐人不重父子君臣，亦視之若無，而吾國人視之最重。若如吾二十年來頻易姓代，而其國爲君有之義如故也，歐人亦輕視之，爲非大變革也。若由國爲君有，易爲國爲民有，歐人視之最重，而族教之同異，君民主之不同，覆朝自立之各殊，則不足計也。故立憲云者，以君私有之國改爲公有，以人君無限之權改爲最高之世爵之總代名詞云爾。憲法者，以君私有之國改爲公有，以君無限之權改爲最高之世爵官權之約章云爾。故今茲之事，命名曰力争國爲公有，必欲以革言之，則曰大革命可也。此大事也，在中朝既俛而遵之，迫切而定之，苟上下能善行之，則君民無流血之禍，一國上下可晏然無事，告厥成功，且由資政院定憲法，又諭定憲法皆師英而不師日矣。且君主上議員亦不能選，不獨限制君權，且並無權，遠不若民主矣。夫國會以多數爲決議，内閣即以多數政黨爲組織，而漢人議員居其十之九，其永占多數，不

待計矣。然則國會之決議，永永在於漢人；内閣之組織，永永在於漢人。則此後之帝者，必近同英王而上師舜、禹，恭己不與，南面無爲矣。夫英王族自德之漢那話王國，而迎主英國，幾見漢那話人之柄政哉？一切皆英人自爲執政耳。甚至英王用一婢，亦請於總理大臣。故英國之政權，全在總理大臣；國人之心目，亦只争總理大臣，未有争王位者。迎立威廉第三於荷蘭族，迎立佐治第一於德種，二百年來英人無爲王者，而絶不計及也。英人之視其王，禮名雖具，而權實全非。蓋名位雖世仍王號，實則不過一最高之世爵，如法王、如退院方丈云爾。其總理大臣雖無王號，然百官總己，實同攝政矣。又譬今官制，立憲之君主，猶總督而加宫保卸任也，猶親王出軍機而仍襲親王也；立憲之總理大臣，猶布政使之護總督，京卿侍郎之充軍機大臣也。夫禮名權實之不可兼久矣，惟古之君主兼有之。今一則其有其名而無其實，一則有其實而無其名；一則有其禮而無其權，一則有其權而無其禮。而總理大臣，又不能以一人而兼有君主之權實也。君主議政之權分於國會，君主行法之權分於法官，君主軍政之權分於軍諮部，於是君主以最高之虚爵，擁虚名而領袖之云爾。然英國總理大臣之大權久任，遠過於法之總統，亦過於美之總統焉。故英名雖爲君主國，實與民主國無異也。吾中國今者可名曰虚君共和國也。今革命者倡爲民國，欲立總統以主國事，則立憲國會之法，已與民主全同矣；總統之與總理大臣，禮節地位，亦分毫無少異也。無論立總統必出於争，如中南美然，每争選總統，

死國民過半也；就令將來能如美之不争，而總統之與總理大臣，絶無少異，皆漢人自爲之。然乃傾棄四萬萬之民命，拚擲萬里錦繡之河山，千年文明之古國，以争此一與總理大臣無異之總統，何爲也哉？

就令得之，不過總理大臣之上，少一名譽總理、虚銜告爵之署名支俸者而已。夫名譽總理、高爵虚銜之署名支俸，其價值可侔於萬里之山河、四萬萬之人民乎？此不待比儗而已索笑也。以出無量之價而購此區區也，惡夫不爲也。何况新舊國戰，列强集窺，鷸蚌相持，徒資漁人以得利，其究也兩敗俱傷，只同印度，資中國於外人以瓜分而已。則是萬里之山河，四萬萬之人命，五千年之文明，空自棄擲，以購一與總理大臣無少異之總統，而卒不可得也。及是時乃知而悔之，則已無及也。

今舉國之力持民族革命者，其懷抱知識，不過中國宋、明來據夷之舊論而已，❶豈其新者又不過歐人民族之舊論而已。豈知宋、明攘夷，歐人民族之論，皆發生於專制之世，而與立憲之義至反者也。若誤據舊方而服大劑，以醫新病，病源既大相反，則藥劑可毒且死人。言革命者，若知其不考，而誤服舊方，以致毒斃自身也，其爲悔應如何也？今藥已誤服，毒已大發，幸毒未深而毒可解。考之全歐各國革命之案，稽之大地萬國民族之争，百年來事未有不歸於定憲法立國會者也，否則敗亡矣。若法大革命而能保者，以承路易十四之後，法爲全歐最强之國故也。我則今爲最弱之國，豈可引法而自比乎？只有爲印度

❶「據」，疑當作「攘」。

而已矣。主民族者，若能原本古今，考察中外，驗視五十年歐美之新法，必不遠復也。若以一時得意於附和之多，藉響應之衆，因感情之誤，固執至舊之論，拚擲萬里之山河、四萬萬之人民、五千年之文明，聽漁人之得利，以争此與總理大臣無異之一總統，其爲智愚得失何如也？不亦可以已乎！

故言立憲者，大革命也，革數千年國爲君有之命。今號革命者，小革命也，僅革一朝一族之命而已。其爲復漢人之權利則一也。革命者既收漢人之權利，除存乾脩君銜世爵外，無以少加於立憲之上也。古者文明之道，蓋重因國。夫湯武革命，亦存三恪。今即革成，豈不宜存讓皇以備三恪乎？其所求同，其所得同，然而立憲者，不費一兵，不折一矢，不動聲色，僅以筆舌而收大革命之功。君舉其國歸於民，而中國獲安全焉。中國既安全則可以强。革命者糜四萬萬之同胞，碎萬里之土地，榮五千年之文明，而終於亡中國，得失至相反也。吾之國人，何去何就，何取何捨焉？

君與國不相關不足爲輕重存亡論

吾中國人開口輒曰君國，蓋誤於舊制國爲君有之故，此大謬也。於是有視一朝之君亡爲國亡者，於是有視一朝之君在位爲國非其國者。蓋中國久爲專制國，故其君謬然私其國爲己有，其國民亦謬然視其國爲君有，是以至此大謬也。夫既謬視其國爲君有，而君未肯公國於衆，即君爲同族，安得不起而革之，何況或屬異族者哉？宜其謬自謂爲亡國而必思革命也，

宜乎法人謂革命爲專制之産兒也。雖然，誤矣。竊謂中國人民雖多，新識雖入，然實不識新世國與君之迴別，不識君與國之不相關，不識如何而爲亡國。然此絶大之義而不識，乃妄行之，則真足以亡國。今不得不明辨之。

夫中國之舊號稱亡國者，有内亡，有外亡。自内亡國者，其道有五。有以權臣篡位者，若曹魏篡漢、司馬篡魏是也；有以女謁易朝者，若武周篡唐是也；有以侯邦革命者，若湯武之代夏殷、李唐之代隋是也；有以草澤革命者，若劉、項之亡秦是也；有以内國相併者，如春秋、戰國諸侯之相吞滅，而三國、五代之戰伐混一是也。然凡此五例，中國舊説之所謂亡國者，實則易姓移朝，一人一家之私事，今歐人新説不過視爲内亂，不以爲亡國也。

外國相滅，誠爲亡國矣；然此亦如德國封建時之相吞滅，於德國之文明相續無礙也。即謂十六國之亂華，金、元之入統，實爲外人入主中國，大亂民俗矣，真亡國矣；然一國之存立，在其歷史、風俗、教化，不繫於一君之姓系也。今以英之强，而唐時大尼薩遜入主之，宋末時威廉第一以諾曼種入主之，康熙十六年荷蘭侯威廉第三入主之，乾隆時佐治第一以漢那曼王子入主之，今英王則爲薩遜王子之種；然而英人之風俗、教化、政俗，則固英人千年相傳之文明也，不以易朝移姓、外人入主而認爲亡國也。我中國雖屢更革命，而五千年文明之中國，禮樂、文章、教化、風俗如故也。自外入者，入焉而化之。滿洲云者，古爲肅慎，亦出於黄帝後，其於明世，封號龍虎將軍。然則其入主中夏也，猶舜爲東

夷之人而代唐、文王爲西夷之人而代商云爾。教化皆守周、孔，政俗皆用漢、明，其一家帝制，不過如劉、李、趙、朱云爾。五千年文明之中國，禮樂、文章、政俗、教化一切保存，亦如英國也，則亦不過易姓移朝耳。易姓移朝者，可謂之亡君統，不得以爲亡國也。故在中國，往者數千年，聽任篡滅革命皆可也，以未嘗亡國也。

夫如何而謂之亡國乎？其道又有四。

第一則盡滅其文字，絶其先民之感，以聾盲於新國之中。如西班牙之於墨西哥是也。班將葛爹之滅墨，取墨人之書史圖畫而盡焚之。今墨全國人，不復知有祖功宗德，不復知有先哲先民、聖賢豪傑詠歌記載，今其所記誦詠歌尊法，皆班人也。此爲亡國之第一等事也。

第二則禁其舊文舊教，奴隸其人，苛酷其民，圈禁出入，不得仕宦，不預政權，如法之於安南。此爲亡國之第二等。

第三則奴賤苛征其民，譏禁其出入，其人民不得爲頭等醫生、律師與夫大商、大工、仕宦，文官不能至縣令，武官不得至千總，議院不得參政權。如英之待印度、緬甸，荷之待爪哇，而臺灣人亦無仕宦政權。此爲亡國第三等。

第四則或禁其語文，或禁其買地，或禁其仕宦爲政，如俄、德之待芬蘭、波蘭。此爲亡國之第四等。

若中國今日而亡國於外人乎，則必芬蘭、波蘭、印度、安南、緬甸、瓜哇、臺灣，必不得爲北魏、金、元與本朝之舊，可決之也，以今外人皆有文明化我故也。

夫以英與比利時、羅馬尼亞、希臘、布

加利牙、那威也，以外人爲王，而國民國會實主內閣，以執其政，天下咸以爲文明强盛之國，無以爲亡國者。英人、比利時人、羅馬尼亞人、希臘人、布加利牙人、那威人，自執其政，未嘗以外人爲王而自認爲亡國者。若中國四萬萬人，能有國會內閣以自執其政，但奉一虚銜帝位，給以歲俸，既無責任，不能爲惡，無論何種人爲之，要與國之存亡得失不相關也。

共和政體不能行於中國論

孔子爲中國之教主，陳三世之治法，廣大畢備矣。於《詩》首文王，明撥亂之君主也；於《書》首堯、舜，明立憲之君主也；《春秋》始於文王，終於堯、舜，由撥亂至於立憲也。《易》曰「見群龍無首，吉」，共和也。故發小康之道用君主，而大同之道曰「天下爲公，選賢與能」，尚共和也。孟子述孔子大義曰：得乎丘民爲天子。共和之民選總統也。共和之義，誠公矣美矣，然孔子廣陳諸法，既甚尊之，而諸經必重憲法君主之堯、舜，而不多稱無首之共和，何哉？

夫裘葛爐扇，宜時出之，苟不合乎時，則反足致亂也。故雖以子噲之高義上賢，先力行其義，而孟子不許，以非時也。歐土自希臘、雅典創立共和，以其小國寡民，故能安之。羅馬繼之，已多争亂，蓋大國有不適於共和者矣。其後意大利之威尼士、佛羅練士、郅那話，瑞士之二十二村，德之漢堡、佛蘭拂、佉論、呂覲、伯雷問，皆以共和立國而安，皆以小國之故。

至於美國光而大之，其故有四。開國諸賢皆清教之徒，無争權位之志，只有救

民之心，一也；因於屬地十三州已有議院自立，本無君主，二也；本爲英人，移植英已成之憲法於美，政黨僅二，故美獲安，三也；美初立時，人民僅三百萬，仍是小國，四也。法人妄師之，即已大亂八十三年而後定，其不亡者，以承路易十四之雄，爲歐土第一强國故。然至今憲法未善，故法終弱而不能强，亦惟共和政體不能運動之。自美、法以外，而妄立共和政體者，未有不大亂無已者也。

今共和政體之盛，莫若美洲，蓋皆師法合衆國政體之故。然除美國外，二十共和國，自智利外，無一不大亂者，在中南美間，無歲不見告也。以吾近數年游於美洲，見聞所及，巴拏馬也，掘地馬來也，位亞基也，秘魯也，每易一總統，則争亂彌年，殺人如麻，死國民過半。吾見自個郎及秘魯歸者，述其争殺之狀，慘不可聞；而掘地馬來華僑來書，述争總統之亂狀，請政府救護者，不數年也。巴拏馬、玻利非争總統之亂，亦不過今去年間耳。

若夫墨國，自革班命而自立者三百年矣，無歲不亂，至爹士爲總統，專制三十年，國乃始安，民乃漸富，地利漸闢，商工漸盛，文明漸啟。乃今年馬鼇拉起争總統，大亂至今，累吾華僑死者千數，今之更起與馬鼇拉而争者，未有已也。吾疇昔猶未知共和政體之害也，大募華僑入墨，且自開百萬之銀行，今已一掃無餘，而吾姪同惠慘死於是，則悔之晚矣。蓋民主之國難託命如是，誠不能引美爲例也。

即近者葡立民主矣，而至今亂靡有定，王黨尚日與兵争，民黨又裂爲五六而內争，安在其能定也。且葡之今變，實由

教争，新教黨憤舊教之壓制而起廢之，王依舊教，則不能不廢逐，主旨在廢教，乃數千年大革命，非主在廢王之小革命，故不足道也。

夫立憲君主與立憲民主之制，其民權同，其國會内閣同，其總理大臣事權與總統同，名位雖殊，皆代君主者也。除其有乾脩之君銜外，亦幾幾於古之有天下者也。自德國外，君主殆不在有無之數矣。則總統與總理大臣之更易，亦與君主之移朝易姓無異也。然争總理大臣者，不過兩黨人，以筆墨口舌争之，歲月改易之，行所無事，國人幾忘，則與專制世之易相無異也。而争總統者，兩黨列軍相當，駈國人之屬於黨者相殺，每争總統一次，則死國民無算。夫立總統，不過爲國民之代理而已，乃爲一代理而死國民無算，其害大矣，則反不如有君主而不亂之爲良法也。蓋非有愛於君主而必欲立之也，所以愛國民也。

若中國而行共和政體乎，則兩黨争總統之時，每次各率一萬萬男子而相戰，不知經何年而後定也，不知死幾千萬人也。墨國之争總統，亂三百年，至爹士專制僅安二十餘年，而今復大亂。中國處列强窺伺之際，其能待三百日乎？

且中國而有兩黨争總統之時，則總統政體已碻立，雖頻死民過半猶可也。當新立民主之際，内争已不可思議，觀法國大革命百九十日之争而可推見也。馬拉、羅伯卑爾、段敦之流，互相屠而已，羅伯卑爾本爲賢判官，乃忽易性爲屠伯。董卓之

後，李傕、郭汜、樊稠、張濟，❶遞相殺而已。夫殺戮之慘且不計，内争既極，商務牽涉，則外人乘之瓜分而已矣。

或者謂天下已定，當效美國之投籌公舉總統，以昭大公。此尤可笑也。投籌公舉者，美國長治久安之法耳。墨國之七年舉總統，豈非投籌乎？不過舊總統令地方官授意民間舉之耳。然此不公，仍可安民，無如豪傑挾兵以争何？總統只一，誰肯下者？况中國各省兵力既分，雄豪各立，詐力各出，誰俛首以聽探籌者？中南美各國，豈不知投籌法乎？何以易每總統必出大戰亂乎？戰勝者則爲總統哉，此真欺鄉曲小兒不解人事者之語。至於實行乎，則必革黨中之魁領，人人皆堯、舜而後可，否則必無是理也。夫探籌既無是理，必出兵争而已，死人如麻，則非安民之法，亂靡有定，則非定國之方。其究也，召瓜分而亡中國，皆爲謬慕共和政體之故。豈不大謬哉！故斷斷言之，中國今日之時，萬無立民主之理也。

歐人立憲必立君主且必迎異國或異族人爲君主之奇異説

今萬國之新化新政，莫不出於歐洲，即美亦皆歐化也。則歐人之政俗，最宜詳考之。

歐人迎立君主於外國，古矣，不可勝數。立憲文明莫如英，則迎顯利第二於法，迎威廉第三於荷蘭，迎佐治第一於德之漢那話，其至近也。而舉國臣民安之戴之，不過入主之時，要其立誓，入英國之籍

❶「李傕郭汜」，原誤作「郭傕李汜」，今據《不忍》本改。

與教，如娶后妃之禮而已。然英之迎立，猶可謂爲舊爲有君之國，義當繼統，且有婚媾，彼其義應嗣立也。

尚有舊無國土而新自立者，絶無婚媾而親交者，乃亦迎立異國之人爲君，甚且不獨迎自異國，而迎民族迥異者，豈不極怪哉？

如比利時千八百五十年拒荷蘭，而大戰廿年，乃能革命自立；乃不立民主而立君主，又不立本國人爲君主，而迎立德之滑敦堡王之子爲王。夫比利時爲羅馬種，而德爲條頓種，夫比能自立，其將帥豈無傑才足爲總統與君主者？然必特舍之，而迎立異種人爲王，何哉？

復次，光緒二年，羅馬尼亞、希臘、布加利牙之背突厥而自立。既能自立，豈無人才？乃不立民主而立君主。即立君主矣，而羅馬尼亞舍其羅馬種，而迎立條頓種之德人阿論卜公之子爲王；布加利牙則舍其塞維種人，而亦迎立德之可逋可大侯之子爲王；希臘之種更自異，乃不立希臘種人爲王，而迎立諾曼種之丹麥王孫爲王。豈不尤異哉？

即至近那威自立，豈無才傑？乃不立民主而立君主，亦不立那威人爲王，而迎立丹麥王子爲王，雖同爲那曼種乎，而久已別立國土，非其國人矣。夫比利時、羅馬尼亞、希臘、布加利牙，初創國土耳，特舍其本種而迎立異種之人爲王，其怪滋甚。其義何哉？

蓋國爲公民所有，王者不過一乾脩君銜、名譽總理，不關輕重故也。其不立本國人爲王也，若觀於塞維可鑒也。塞維立本國人爲王，故今王彼得能樹大黨，篡弑

前王而自立。若立外國人乎，於國人中絶無黨援，但寄虚位，則無争篡之禍也。若本國方有兩黨之争，新立之君勢力未固，則争弑無已。或以地異而争立王，或以黨異而争立王；苟非吾地吾黨，則日思殺之，是争殺相尋於無已也。且以兵争得王，勢必復於專制，以兵争總統者亦然，拿破侖、爹亞士亦然，則立憲之法將沈滅矣。夫是以諸歐懼，而不敢立本國人爲王也。

夫以絶無權力、無關輕重之君，如土木偶之神焉。爲本國之神乎，爲外國之神乎，皆可施敬也。但迎立於議院之前，誓入國籍，盡忠於其國。則今各國制，居其地者三五年，皆有歸化之例，迎立異族之王，不過多一歸化人耳。

夫其不立民主，必立君主者，蓋有君在，可藉以止争總統之亂源焉，令人但以筆墨口舌争宰相而已。此各國經百凡閲歷而後得此良法者也。夫歐人幾經考驗，乃得此奇異之妙法，甚至特迎異國異族人爲君；安有拚亡五千年之中國，拚死二萬萬之人民，而争一乾脩君銜、名譽總理之虚位乎？存之有益而無損，去之亡國而奴民。争非所争，藥不對病，師出無名，相持而爲外人資，以自亡其國，其不可已矣乎！

立憲國之立君主實爲奇妙之暗共和法説

政體之極奇而絶妙、深遠而難解者，莫如立憲國之立君主矣，宜人之窅窅示明也。

夫立憲君主之制，創於英國，而偏於大地，自德國外，大體略同矣。名雖爲君，

而英君主用一婢，須請命於總理大臣；其出會他國之君，禮際嚴重，謂之兩君相見，而實則奉總理大臣之命，就鄰君而商大事耳。吾竊名之曰公差大君焉。然其君主既有游觀之樂，復有公費之支，甚幸望得此優差也。瑞典王之赴議院欲步行，禮臣請備法駕。瑞王曰：我大世爵耳，何用此王者舊式爲？比利時王有康果爲私産，國會索之歸於國有。前英王加冕時，欲派王孫遊印度主其禮，再三求總理大臣而後得，給遊費十四萬，亦再三請加乃得之。各立憲國用人行政之權，皆在總理大臣，各國君主亦有用相之權者，英王且無此權，其總理大臣由國會大政黨之魁組織之。日本名雖爲官僚，而非有政黨提攜，不能成其内閣，而天皇亦擁虚器耳，不能用一私人也。立法則在國會，君主可解散而不能改駁之，虚文或許解散，而寔事絶無矣。

故憲法之大綱曰：君主不負責任，而大臣代負之。曰：君主不能爲惡。夫責任者，職權之謂也。惟其絶無職權，故能絶無責任，而不能爲惡也。且夫在天言之謂之命，在人言之謂之責任，自其上改言之謂之革，自其下接言之謂之代。代負責任乎，禪讓乎，革命乎，名不同耳，禮不同耳，寔一也。皇、王、后、辟，皆君也，初、哉、首、基，皆始也。中國乎，諸夏乎，華夏乎，中華乎，支那乎，震旦乎，皆中國也云爾。

今英之待印度大王，未嘗去其大王之號，宫廟社稷、百官輿衛如故也。至近法之待安南，亦未廢王號也，宗廟社稷、文武百官如故，歲給百萬之禄，國政必令王名勑諭之。荷蘭之待爪哇疏羅王亦然。豈

必去其帝王號而後爲滅哉？ 日本昔待高麗，帝號、百官、社稷、宗廟、勑令如故，亦行此法。 今人知高麗去帝號之爲滅也，其寔高麗自立統監以後，偁帝制詔之時，與今高麗無異也，所異者禮與名猶在耳。 天下古今之争帝位者，爲其權利耳，如其無權，寔非君主，帝之與王公皆大世爵耳。 高麗、安南之統監，猶之總理大臣也。 在中國舊制，只有虜擒囚殺俘獻太廟耳，若視高麗、安南偁皇帝，則何如也？ 但中國舊無此法，故人不明其微妙耳。

雖然，立憲國之待君主也，其禮與名至尊且敬也，其禄食至優且渥也。 帝王之位號、儀式、鑾衛，與其后妃子女之位號、禮儀，皆如專制之舊，敬禮未有少改也。 夫英之君權，實在其總理大臣，至於英王臨軒，則總理大臣旁侍而爲捧杖，臣民一切致敬，宴會必祝，有語言文字不敬君主者則罪之，歲禄千數百萬，雖公侯小國猶然。 君主與其后妃子女有慶典喪禮，則舉國止業，行大禮而哀榮之，人家偏立其像而記念之，國會縻百千萬億之巨萬而助大典焉。 乃至德埃士拿公國之婚，國會亦費五百萬，雖專制之君主何加焉？

夫立憲君主，爲一極無權之人，極無事之人，極無所用之人，昔人所稱土木偶者，殘無以異。 不獨其賢否無關於國民也，並與政事不相關焉，實則與國民不相關焉。 蓋立憲國與共和國無少異，則立此君主何爲哉？ 然且歐、亞各立憲國，歲不憚縻千數百萬之禄俸，民甘於施非常之敬禮，如是其愚，何哉？

且夫舊有君主之國，恐大行革命，以釀亂源而致危國，則存君主而縻巨禄猶可

也。乃多有新國，如布加利牙、希臘、那威、比利時、羅馬尼亞，舊本無君，既立國後，則改立民主可也，國可勿糜巨費，民可不施大敬，至順矣；乃亦必迎立外國異族人爲一君，不與以尺寸之權，而甘費數百萬之俸，備極尊敬之禮，以待此木偶者。此尤奇愚至極而不可解者矣。使歐人而奇愚無驗則可也，歐人而稍有知也，立此君主何爲也，是不可不深長思也。

及考乎中南美共和各國歲爭總統之亂，乃知歐人之爲立憲國，必不共和，必立君主。甚至於無君，猶且熏丹穴而求之，迎異族外國人而尊之爲君，如女之贅壻然。蓋非深遠奇妙也，爲防亂之切也，故慮害之遠也，立法之周也，故垂制之奇也。是法也，蓋非聖哲心思所能得之，乃經萬驗之方而後得之也。此豈淺人不學所及識哉？宜中國人之未夢見也。初讀醫書者，得一本草古方，欣然大喜，乃敢妄施藥於大病，只有自戕其生而已。若拾歐美殘棄之方、極烈之藥而妄服之，不死也幾希。奕棋小道也，不深觀數着而妄行，未有不敗者也。況中國未有之事變，人人未有之學問，而敢妄行之乎？

且夫立憲之君主至無所用也，然歐土立憲國，乃皆至愚謬而必立君主者，蓋立一無權無用之君主，人不爭之，於是國人只以心力財力運動政黨，只以筆墨口舌爭總理大臣，而一國可長治久安矣，無復歲易總統以生爭亂之患。則君主者，無用之用至大矣。故歐土各國甯備極敬禮，歲糜巨俸，鞠躬以事之，甚至迎於外國異族而立之，蓋有大用者在也。

嘗譬論之，立憲之君主者如神乎，故

憲法曰君主神聖不可犯，尊之爲神至矣。夫神者，在若有若無之間，而不可無者也。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故先聖以神道設教，美飾其廟宇，厚費其牲醴香火，率百官萬民拳跪以事之，而不肯少惜其費、稍吝其恭焉，佛、耶、回諸教主，皆託於上帝以臨民，而民德以修，豈無故哉？蓋明則有政治，幽則有鬼神；鬼神者，以無用爲大用者也。一知半解者，妄欲廢神道，去迷信，則奸人益横肆而無所忌憚，復何所不至哉。夫神者既以無用爲大用，而天下未能廢神，且必立而尊之。他日大同文明既極，或不尊天而廢神，今則未能也，然則不能廢君主猶是也。孔子之作《春秋》，推王於天，蓋天者在有無之間，以無爲爲治者也。明於是義，可以通歐人立憲君主之制矣。

中國乎，積四千年君主之俗，欲一旦廢之，以起争亂，甚非策也。抑吾更有説焉。若必力持民族乎，或天命無常，舊朝忽覆，則民主之義徒啟内争，吾終以爲不可行於中國也。與其他日尋干戈以争總統，無如仍迎一土木偶爲神而敬奉之，以無用爲大用，或可以弭亂焉。

且夫爲神之資格至尊嚴矣，雖其才質出乎土木不拘也，必其地望向爲四萬萬所共敬者，必其名位向來超絶乎四萬萬人之上者。歐人迎立，必在鄰君之子，爲此故也。吾國力持民族義，萬無迎立外族爲君之理，然則此神乎，惟匪立中國人自爲之。

以中國四萬萬人中，誰能具超絶四萬萬人而共敬之地位者？蓋此資格，幾幾難之，有一人焉，則孔氏之衍聖公也。

夫衍聖公乎，真所謂先王之後、存三

恪者也。以爲聖者之後，故其恪久存而永不絶，其公爵世家，歷二千四百餘年。合大地萬國而論之，一姓傳家，只有日本天皇年歷與之同，其無事權而尊榮亦略同，又皆出於我東亞國也。若羅馬教皇乎，亦可謂東西兩大教宗，略相類者也。然教皇事權太大，又公舉而非出一家，仍不若日本天皇之與我全同也。然且衍聖公爲先聖之後，人心共戴，其爲中國萬世一系，比日本天皇尤爲堅固矣。且立憲君主，實非君主而大世爵耳，不過於公之上加二級爲皇帝耳。孔子嘗有尊號曰文宣王、文宣帝，衍聖公不過加二級，襲此文宣帝之爵號耳，仍是大世爵也。

夫立憲君主，既專爲彈壓不争亂而立，非與之事權待其治世也，誠合乎奉土木偶爲神之義，則莫若公立孔氏之衍聖公矣。孔氏爲漢族之國粹榮華，尤漢族所宜尊奉矣，舍孔氏亦無他人矣。主民族革命者，應亦同心而無詞矣。

今各省公尊孔氏衍聖公爲帝，或曰文宣帝，或曰衍聖帝，迎主北京，或遷都山東、南京、蘇州，移資政院從之，即改爲國會，先召集各省諮議局議員與資政議員，並爲國會議員，公議大政，公舉百揆，即總理大臣。公訂外約。則秩序不紊，争亂可泯，中國猶可保存也。

夫百揆者，體制無異美之總統，故不名大臣，事權無異英之總理大臣，蓋隨政黨進退爲移轉，而不立年限。若此者，出英、美之外，而别爲新制，盡有其良法美意而無其害，令人皆以政黨口舌筆墨争百揆，而不傾國以争選總統，中國之亂庶可弭乎，中國之勢庶可保乎。

虚君之共和國説

頃者中朝允開國會，並許資政院定憲法矣。夫憲法既爲資政院衆議員所定，出於諸將兵力所迫，則舊政府不能不從者矣。若是乎，衆大臣爲總理大臣所用，而總理大臣由國會所舉，甚至上議院員皆不能選，是君主雖欲用一微員而不可得也，不已等於平民乎？軍隊雖統於君主，而須聽國會之命，不已等於將官乎？若夫國會提議案，國會改正法，君主皆不能參預，不能否決，惟有受命畫諾而已，不類於一留聲機乎？凡此政權，一切皆奪，不獨萬國立憲君主之所無，即共和總統之權過之甚遠，雖有君主，不過虚位虚名而已，寔則共和矣，可名曰虚君共和國。

虚君者無可爲比，只能比於冷廟之土偶而已；名之曰皇帝，不過尊土木偶爲神而已。爲神而不爲人，故與人世無預，故不負責任不爲惡也。今虚立帝號乎，則主祭守府，拱手畫諾而已，所謂無爲之治也。親貴乎，今赫赫之内閣猶且盡撤之，此後則爲長安布衣而已，雖或奉朝請通聘問，必不預政事矣。其宗室乎，夷於齊民。其滿籍乎，皆改漢姓，附於所在之州縣，雖欲攻之而無可攻矣。若滿人欲爲大僚乎，則漢人四萬萬之才者，尚不能徧舉，安能及滿人乎？間或撫用一二之才，然能預聞政事者寡矣。依此觀之，滿洲乎，僅存一神，以存虚尊；宫廷乎，如存一廟，以保香火；其親貴故僚乎，則其祝宗掃除之隸也；滿人乎，改姓改服，則爲中國多一歸化之民，又何損焉。保生之不暇，事權政治一切無預，而其效用可以弭亂，而令外人

不干涉，後則不至歲易總統以相争殺、死人過半。然則何不行之？抑將傾四萬萬人之財命，亡萬里之境土，棄五千年之文明，而争一冷廟之土偶香火乎？即得勝之，亦太不值矣。漢已興矣，亦又何求，無亦可以已乎？

民族難定漢族中亦多異族而滿族亦祖黄帝考

今言革命者，若謂政府不善，宜力革之，宜也；若持民族之説，謂滿族不同漢族，必宜排之，則今未知真漢族者爲誰，而滿族亦未始非出中國族也。今疏證之。

近人多謂中國漢族全爲黄帝子孫，有欲以黄帝紀年者。其實大地萬國，無有能純爲一族者也。夫黄帝出自崑崙，實由中亞洲遷徙而來。《史記·黄帝本紀》稱以「師兵爲營衛」，則實由遊牧而入中國之北方。其時中國地屬有苗，《書》所爲蚩尤爲始作亂，爰及於苗民。此言黄帝時也。至堯、舜時，大江以南，尚爲苗人所據。歐人以中國人種同於蒙古人種。而馬來人别自爲種族。蓋馬來人種出自苗人，其音本同；而黄帝徙自中亞，實即蒙古之種。況史稱匈奴之先湻維出自有殷之後乎？惟孔子作《春秋》以禮樂文章爲重，所謂中國、夷狄之别，專以别文野而已。合於中國之禮者，則進而謂之中國；不合於中國之禮者，則謂之夷狄。故晉伐鮮虞則夷之，楚莊救鄭則中國之。《春秋》以吴爲夷狄，則吴爲泰伯之後，實周之宗室，安有以爲夷狄者哉？可知《春秋》中國、夷狄之辨，不純在種族矣。即論種族，若必謂今中國人皆黄帝後，則《左傳》曰「夫許，太岳

之胤也」，❶方即許已爲伏羲後，而非黄帝後矣。若謂皆爲五帝三王之後，遥遥華胄，卜姓受氏，皆神明之裔也，則實不然。今中國人自以爲中國之種族，而排斥異族者，姓陳必自以爲舜後，姓周必自以爲周後，姓劉必自以爲漢後。其他百家之姓，皆據《萬姓統譜》，莫不以爲出於三代王侯大夫之後。然全史具在，魏、齊、周、隋、唐、五代、遼、金、元諸史中，由諸番改漢姓者不可勝數。吾未及遍舉之，但舉簡要則《北魏書·官氏志》九十九姓之所改，蓋中國之自負爲三代華胄者，蓋無一能免於北狄所雜亂者矣。九十九姓，今亦未及全數，姑舉其大者：

獻帝兄紇骨氏改氏胡，次兄普氏改氏周，次兄拓拔氏改長孫氏，弟達奚氏改爲奚氏，次弟爲伊婁氏改伊氏，次弟丘敦氏改丘氏，叔父之胤乙旃氏後改爲叔孫氏，後爲孫氏，疏屬車焜氏改爲車氏，餘部諸姓丘穆陵氏改穆氏，素黎氏改黎氏，步六孤氏改爲陸氏，賀賴氏改賀氏，獨孤氏改劉氏，勿忸于氏改于氏，是連氏改連氏，僕蘭氏改僕氏，拔列氏後改梁氏，撥略氏改略氏，若口引氏改寇氏，叱羅氏改羅氏，普陋茹氏改茹氏，貿葛氏改葛氏，❷他駱拔氏改駱氏，胡古口引氏改侯氏，俟力伐氏改鮑氏，吐伏盧氏改盧氏，叱利氏後改爲利氏，阿單氏後改爲單氏，吐奚氏後改爲古氏，出連氏後改爲畢氏，賀拔氏後改爲何氏，叱吕氏後改爲吕氏，莫那婁氏後改爲莫氏，奚斗盧氏後改爲盧氏，莫蘆氏後改

❶「胤」，原誤作「亂」，據《左傳》隱公十一年改。

❷「貿葛氏」，疑當作「賀葛氏」。《魏書·官氏志》：「賀葛氏後改爲葛氏。」

爲蘆氏，出大汗氏後改爲韓氏，紇干氏後改爲干氏，是樓氏後改爲高氏，尸突氏後改爲屈氏，嗢石蘭氏後改爲石氏，丘林氏後改爲林氏，渴單氏後改爲單氏，屋引氏後改爲房氏，俟莫陳氏後改爲陳氏，庫狄氏後改爲狄氏，柯拔氏後改爲柯氏，破多羅氏後改爲潘氏，叱于氏後改爲薛氏，叱盧氏後改爲祝氏，嗢盆氏後改爲温氏，獨孤渾氏後改爲杜氏，郁都甄氏後改爲甄氏。

由此觀之，試問今之周、劉、陳、何、梁、羅、林、黎、潘、杜、吕、鮑、莫、陸、石、韓、胡、丘、駱、房、古、賀、畢、單、路、婁、侯、連、費、温、竇、葛、甄、稽諸大姓，能有譜據，自考所出，必非北魏後乎？曹操，閹人養子，而遠祖曹參；李世民出自匈奴後，而稱李陵裔，徒爲後人笑耳。此但就《官氏志》一篇言之，若再輯魏、齊、周、隋、唐、五代、遼、金、元諸史，則沙陀之朱耶赤心，改爲李克用矣。如此之比，殆汗牛充棟，書不勝書。已矣夫！言排斥異族者，不啻自排而已。夫民族之義，起於德人之鮭加納，蓋以法路易十四及拿破崙，忌德人條頓種之大也，乃頻分爲小國而陰弱之。故卑斯麥以民族義鳩合德之諸小，乃能爲今德之强霸。意爲墺人，分爲十一小國而弱之，故嘉富以民族義，收意大利族十一國爲一國。蓋民族義者，專爲合諸弱小爲强大國者也。若夫英、美、俄諸大，則鳩合群種而爲大國，故民族之説不發焉。吾國之所以爲大，真美、俄、英之比也，故萬無發民族義以自裂之理。若必專明民族，則其始排滿矣，繼必排蒙古、西藏、新疆之蒙、回族矣。夫中國之大，四百七十

四萬方英里，若必排滿、蒙、回而去之，則中國内地只一百三十三萬方英里，自坐割三百四十一萬方英里之地，去國土四分之三而謂智者爲之乎？ 夫德、意以發民族義而致强大，吾國乃以民族義而自削小，何其反也！

主民族之説者曰：吾不問利害，止問是非。如以爲是，則將今中國人之姓北魏姓者，若周、胡、陳、劉、何、梁、羅、林、黎、潘、杜、吕、鮑、莫、陸、石、韓、丘、駱、房、古、賀、畢、單、路、桓、婁、侯、連、費、温、竇、葛、甄、稽將皆盡排爲異族乎？ 吾將再編魏、齊、周、隋、唐、五代、遼、金、元諸史之改漢姓者，以待其排也，則全中國之姓氏，殆無一能免於異族之排也，豈不大可笑乎！

夫滿洲之音，轉從肅慎，其在周世，曾貢楛矢、石砮，皆黄帝二十五子分封之所出。而匈奴之祖，出于淳維，實爲殷後。則北魏亦吾所自出耳。即鮮卑之種，今爲西伯利，面目神骨，實與我同，遠徙入美，而爲墨西哥、秘魯，實皆我種。吾遊墨西哥，其總統爹士問吾以墨種所自出，吾答以出自西伯利，與吾同種。爹士大喜，命史官書之。夫墨、秘出自鮮卑，猶將引而近之，豈止滿蒙至近哉。善乎祭酒宗室盛昱伯羲之詩曰：「北人入中土，始自黄炎戰。營衛無常處，行國俗未變。淳維王故地，不同不窋竄。」又曰：「我朝起東方，出震日方旦。同此神州民，婚姻柯葉徧。小哉洪南安，强分滿蒙漢。」又曰：「起我黄帝胄，大破旗民界。」彼滿族也，然亦自以爲黄帝子孫也。盛祭酒最博學，卒十餘年矣，其時未諱滿、漢之界，亦未有革命之

論，無所畏，無所慕而其自稱祖于黃帝如此，不過偶徙於外，今日歸宗云爾。若必擯歸宗之遠房，爲非族人，而族系未明者，以久同居故，則必信爲同族。豈非愚謬乎？蓋未嘗學問，徒動感情故也。今若深考源流，知同出一族，即今援引魏法，盡改漢姓，並聽注籍，所在州縣，其有清國號只以上對前代，不施外人。若夫中國之號，古稱諸夏，又曰諸華，又曰華夏，又曰中華，外人譯之曰支那，又曰震旦，皆一音之轉也。古今異時，中外隔地，猶可推考，中華二字，今尤通用，通於古今，應定國號爲中華。凡滿、蒙、回、藏皆同爲國民，無多立彼疆此界之分，則內能結合，足以永靖亂源；外之宏大，益以鞏固邦基矣。今已得爲虛君共和國，既名實皆非矣，若爭進不止，鷸蚌相持，徒以資漁人之利而已。

中國還魂論

中國之擾攘慘黷，不絶如綫者，兩年矣。自辛亥至今，大亂於國，小亂於鄉，盜賊滿野，民無所託命庇生，杼軸既空，公私乏絶，國家行乞於外，富者走之海上，中人以下，轉死溝壑。而國會不之恤，政府不之顧，歲月日時，無事自擾，惟議摹歐仿美，盡變舊章，以擾奪吾民而已。其所施行者，非絶吾人民之生命財產，則奪亂吾人民之身形魂神安甯幸福而已。夫號偁民國者，以民爲主，以民爲貴，務在保人民之生命財產、安甯幸福云爾。亂者無論矣，所付於公僕，所託於代議者，爲吾人民妥全其生命財產，增長其安甯幸福云爾。乃今之代議者所日議，公僕所日行者，乃

反亂奪吾民之安甯幸福，喪絶吾人民之生命財産焉。以使命而反其所奉命，以僕役而奪其主人，反孰甚焉。嗚呼！今中國四萬萬人喪失其身形魂神矣，死矣，無可救矣！

今大亂既弭，友邦既認，海内遺黎，咸望治安，延頸企踵，日冀其代議者及公僕曰：庶幾還吾之生命財産而繼續增長之，還吾之身形魂神而安全勿擾之。雖然，吾民之公僕及代議者，未知體恤及此否也。竊意吾人民之生命財産，或有知保全之者；若吾人民之身形魂神安甯幸福，則吾人民之代議與公僕，殆忘之矣，非必其不仁不惠，必忘吾人民也，乃天昏日曀，霾霧飛沙，有以蔽其目而塞其心也，斯則吾民絶望於無救，而中國從此已矣。或問曰：今正式政府伊始，萬務並舉，百度維貞，條理萬千，孰緩孰急？孰後孰先？應之曰：中國四萬萬人，喪失魂神矣，今最先最急者，曰勿擾奪吾民之身形魂神而還其安甯，勿喪亂其生命財産而增其幸福而已。有此乎，則四萬萬之人民尊生而中國安存；無此乎，則吾四萬萬之人民不能尊生，而中國不能安存。

何以謂勿擾奪人民之身形魂神而還其安甯幸福也？凡人之習慣也，安之若天性，其俗習之久者，安之若固然。古之爲政者，務養之導成其善俗，故《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謹修其故而審行之。」又曰：「利不十，不變法。」凡此皆我先民閲歷極深，經驗極審，而後爲此言也。凡行變有漸，蜕化無迹，而後美成焉。今萬國皆偁英國之治而師法之。英之爲治也，以數百年蟬蜕遞變而來，非以一日數

議員所變法而成也。若法大革命之始，盡去舊章而汎掃之，大搏大躝，則舉國失常，中風發狂，大亂數更，民不聊生，此亦已然之效，得失之林，至可鑒矣！今夫地方自治，至美之良法也，而中國行之，則惟資豪猾，武斷鄉曲，未見能於地方興利也。設辨護士，豈非保護貧弱者之美意哉？而中國行之，則劫賊横行，及被捕獲，則亦將延辨護士而解脱，于是盗劫日滋，其他辨護士之日誘人訟，以破人産者無論也。若夫官制，棄資格而聽長官自拔，則惟有引用親私，負販牛醫，皆上列大位，下綰銅墨，甚至一丁不識，人皆懷非分之想。於是留學生有請於侍郎，而求用已爲尚書者焉。人情既不能無私利，則官方何自而整，任官若此，而望其牧民得其宜，任職僨其事，豈非欲入而閉之門哉？若廢科舉而用學校，則學者自聽講義、讀課本外，束書不觀，乃至中國相傳之名物、日用之書，亦不之識，其愚閉喬僿，殆甚於八股之時。而八股之士，尚日誦先聖之經，得以淑身而善俗；今學校之士，則並聖經而不讀，于是中國數千年之教化掃地。而士不悦學，惟知貪利縱欲，無所顧忌，若禽獸然。其他舉議員，入政黨，則惟有挾勢鬻金，以把持縱肆，敗風壞俗而已。行共和、言自由平等，則惟有破紀綱、壞倫紀，至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而已。質而言之，多行歐美一新法，則增中國一大害。自物質外言之。此其明效大驗，雖有蘇、張之舌，不能爲之辨護矣。故兩年來，舉國蹙頞而不安，人民驚魂而不定，皆惟兹妄師歐美之故，蓋歐美之爲美，在其物質之精奇，而非其政俗之盡良善也。吾政俗亦有善者，過于歐

美，但物質不興，故貧弱日甚耳。且國情不同，安在其遷地而能良也。且更有奇駭莫甚者焉，凡中國五千年之經義、典章、法律，皆自辛亥秋冬而掃棄之，必待議員一一重新更議乃奉行焉。故至天壇不祀，孔廟停祭，此其一事也。夫至於上帝洊飢，先聖不食者，于今兩年，而欲天眷中國、祐我人民也，豈不謬哉？夫大地各國，于所因國，及所滅國，亦莫不修其祀，因其俗。如英於印度，凡佛廟之廢者，莫不設吏代爲保存之。其亂時毁其金鋪三尺，尚費國帑三千補修之，柱礎毁者補立之，民俗則悉仍之。豈況其故國也？葡萄牙之大革命也，其憲法大書特書曰：凡葡萄牙舊傳之典章法律，苟未經議院删改，及除與民主制有礙者，皆照行。此蓋事理之自然，亦情勢之必然也。今十八人之臨時憲法，既不知箸此，遂使兩年來青黄不接，新法未立，而舊章先棄，人民旁皇，手足無措。於是黷慢之徒，藉口自由，以縱欲敗度，陷於無教，爲野蠻之國，豈不痛哉！夫中國數千年之經義、典章、法度，乃積中國數千年無量數之聖哲爲之，皆行之久遠，宜民宜人者也，國之所以立者在此也。即有一二與時勢未協，宜變通者，但當去太去甚，補其未備，而萬無盡棄之理。既盡棄之，而待國會議員一一議之也，無論議員之選舉，出自金錢之賣鬻，强勢之迫脅，久爲世所詬病也，假令議員皆神聖，則周公吐哺握髮，日接七十士，而制禮作樂，猶須七年而後成。今之議員，乃欲以國會數月之短期而能旁皇周浹也，殆必不可得也。假以七年，如周公之制作有成，則七年之中，青黄不接之時，道揆法守，皆已墜地，人民無

所措手足矣，而可乎？假中國數千年之經義、典章、法度，皆真野蠻而不可用，數千年之聖哲，皆蠢愚而不如今之議員，然新法既難一日而成，則仍應暫聽其通行，候將來數百之神聖議員，一切議定，窮極天人，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大小本末精粗，無不正定，然後舉數千年之經義、典章、法律盡棄之，猶未遲也。何居乎制作未始于開議，而於辛亥之冬，即掃絶中國數千年之舊章也？夫共和所革者前朝之命耳。民國人者亦中國人也，何惡于中國之無量聖哲，何仇于中國數千年文明之經義、典章、法律，而必欲並革其命乎？是真不可解也。若民國而上承中國數千年之舊者，則不應盡刈絶數千年之經義、典章、法律也。始爲種族而革命，今乃自革中國數千年文明之命，而一切取法歐美，甘爲異族之奴，豈不異哉？夫立國各有本末，不能以歐美之良法，舉而行之于我，遂爲良法也。雖有嘉肴，苟非習于其俗，不能適口也；雖有美寢，苟非習于其俗，不能安卧也；雖有美服，苟非習于其俗，不能適體也。中國之魚翅，至美也，日本人食之，則畏其多油而不能下咽矣；歐美之匡床厚褥，至温軟也，中國人于暑時，畏其熱不能寐也，起之而後安寢焉。至于老人，則安其所習最甚，雖卧牛衣，食藜藿，不願他易也。中國爲數千年之老大國猶是也，變而宜民至難也。審其積弊，民以爲大害者，則不得已而議變之；苟非然者，可勿變以增擾也。今國會之議員，政府之號令，朝朝用一新法之議，昔昔下一新法之令，不論舊章之美惡而皆易之，不論新法之宜否而皆行之。既布令矣，又頻改之。人民

耳目惶惑，手足無措，心魂驚戰，神形失守，失其所習，奪其所便。以故商不敢貨，農不敢耕，工不敢作，富不敢藏，恐不自保也；衣不敢服，器不敢制，甯毁屋而不敢修，甯停機而不敢織，慮頻易也。其他擾民害國之事，難徧以疏舉。蓋今議院所議，政府所行，皆爲不審國情，不察民俗，但浮慕歐美之粗迹以爲美，而非爲中國宜人民者也。多開一議，多行一政，即多擾害民一事而已。投參朮以補壯佼之夫，持刀針以割無病之子，皆以無病致病也。所以害人民之生命財産，奪人民之身形魂神安甯幸福爲此也。夫十八人之臨時參議院，既大發狂于先，今八百人之國會，復飲狂泉于後，遂致四萬萬人不甯不生，中國不國也嗚呼！

昔王莽已得漢之天下，人民已服，既治既安矣；而莽、歆妄慕《周禮》，非不得已而摹古妄變，民畏其擾，遂以亡國。今之妄慕歐美者，又一新莽也，欲不亡乎，何可得也。鄙人愚妄，實變法之前駈，實爲罪魁，宜討者也。惟鄙人慮其終而知其敝，擇其善而審所宜，不敢發共和、革命、平等、自由之妄言，不敢爲盡棄舊章、廢黜聖教之謬論也。今之諸賢，好勇過我，今將欲救四萬萬之民，大拯中國，惟有舉辛亥以來之新法令，盡火之而還其舊，或者其民有瘳而中國有豸乎。雖然，此必無之事也。爲今計者，救民于水火之中，去其殘而已。議院勿再日爲變法之議，政府勿日下變法之令，于新令之已行者，去太去甚；于舊章之無礙者，照舊奉行。庶幾還民之魂，而後他政乃可議行，民魂既安，生命財産安甯，幸福能保，然後能行國政，此

爲方今第一大且遠者、先且急者。否則日言大政方針無當也。大瀉已甚，行將瀉死，天下豈有病病之病未除，瀉而未止，而可施補藥者哉？議院與政府操醫權者，盍審諸！

若夫補藥，理財是也，今之最要義，見吾《理財救國論》，今不議。

亂後罪言

中國日在危濤駭浪漩淵颶風之中，乃者大亂已弭，各國承認，人心略定，國勢粗安，海内喁喁，回首面内，夏亂既極，望治彌殷。政府懲其前，庇其後，何以宏濟艱難、永保治安乎？夫自辛亥至今癸丑兩年中，兵燹流離，水旱薦臻，民轉溝壑。日人于辛亥冬約計之，死者已二千餘萬。其他争亂相繼，各省頻仍，而今夏南數省之大亂勿計矣。夫民國之大義，莫貴于保全人民之生命矣，而慘酷若此也。乃者杼軸告空，公私交敝，政府以乞丐度日，人民以水火盜賊爲生，田園荒蕪，工商衰落，資本盡竭。富者走于海外，貯金于外銀行，貧者死守鄉閭，走避道路，無以爲生。或者有田不敢耕，有機不敢織，安坐待死。民既枯臘，國將破産。夫民國以保全人民之生計産業大業，今乃若此，豈不背哉！

夫馬拉、段敦、羅伯卑爾，不能無争亂，何爲責焉。以南方黨力之弱，驅市人而爲戰，軍無紀律，械無精良，士未訓練，不過虛聲譁囂，電文絡繹，以聳天下耳目耳。若北軍以十年精練之師，上下有綱，節制有度，内備精良器械以爲戰具，外借五國巨款以爲資糧，舉以破亂軍而靖南

方，猶疾風之掃落葉，機碓之壓亂絲，其所謂摧枯拉朽，可以聲浪破之者矣。故向之號爲豪傑者，望而先去。雖有何海鳴、李烈鈞、鈕永建之堅定沈雄，而一無所有，終不足以當北軍雷霆萬鈞之力，事勢至明矣。且夫今之爲戰者，非斬木揭竿之能爲力也，較量彼已之軍資器械，其勝負可早決之。然則南風之不競，天下早知矣。自去春以來，鄙人累言欲救中國、安人民，非先肅紀綱，明法律，嚴警察，定内亂，圖統一，不能爲計也。昔辛亥以來，各省都督角勢，桀頡自立，不聽政府之令，截留税入，各自養兵，各自竊據。政府號令不出國門，徒乞貸于外人而已。若使早鋤跋扈，克張聲威，其聽令者，或驟命良將以代統其旅，或杯酒加封以釋其兵，有不聽令，嚴張撻伐，則螳螂不能當車。其在去年民國之初哉首基，早已攬轡澄清，生民樂業矣。于是去省名而存道府州縣，劃軍區以定衛戍要塞，收賦税而免乞丐度日。若能善爲理財，速改金幣，廣設銀行公債，則民國固立已兩年，商賈茂盛，百業並昌，人民熙熙，安樂富强。若能如是，則各國之承認在去春矣，則蒙、藏之無事在去夏矣，然後萬務並興，百工交作，外則收治外法權以雪國耻，内則行强迫教育及徵兵制度，皆在去年秋、冬間矣。乃政府柔懦，養成驕子，始則與以比國借款之千萬而不問，繼則隆以帝王之禮、鐵路之權以驕之，又聽其引用黨人，徧于四方，溢于諸鎮，要官重位，高牙大纛，作威福于民焉。隱忍延待，如是者凡兩年。彼起自田間，貪才好色，縱欲敗度，政無紀綱，軍無紀律，如飛蛾之撲火，如卧虎之貪餌，不戢自焚，人心

畏厭，必然之事也。政府日畜獵犬而不用，厚備兵力以待時，至是時知人心之厭亂已極也，縱兵大鏖大搏也，草薙而禽獮之，人喜定亂，得所被蔭，莫不樂戴矣。然是兩年中，兵亂日聞于郡縣，盜賊徧擾于城鄉，商賈不行，農機停業，老弱轉死，怨聲彌天，而借債之數萬萬，重民負擔，皆早不定亂之故也。夫明知亂黨之不能不爭亂，知兵力之必可以定亂，然而不爲。雖遜讓乎，然舉國數千萬之生靈塗炭，數萬萬之良民不甯，數萬萬之重債永負，中國五千年之國土危如累卵，是則政府不能辭責也。今雖大亂弭矣，而亂機常四伏，未可苟恃以爲安也。民窮財盡，公私交竭，自古未有甚于此時者也，人民延頸望治安至矣。飢者易食，渴者易飲，今但問政府真有救國之至誠否耳，有安民之至仁否耳。苟能有救國至誠之心，愛民至仁之意，則恪恭振動，慈祥惻怛，春雷起而萬物蘇，霖雨降而川渠溢，有必然者。吾爲之言曰：仍是肅紀綱，明法律，嚴警察，圖統一而已矣。其用之則在善銀行公債金幣之理財，其本源則在精白至誠之心矣。鄙人不必引歐美他書，惟童子時讀《中庸》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何也？曰誠也，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爲貴，至誠則金石開矣，鬼神動矣，民志孚矣。不必引歐美，吾國古之憂國而有至誠者，不必其爲至聖上賢也。昔勾踐見敗于吴而棲會稽，苦身焦思，置膽於坐，卧即仰膽，飲食亦嘗之曰：汝忘會稽之耻耶？身自耕作，夫人自織，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節下賢人，厚遇賓客，振貧弔死，與百姓同其勞。七年教士四萬，

君子六千，遂治吴。今中國之危敗，尚未至于勾踐之時，政府若能如勾踐、范蠡、文種乎，然而中國不盛强者，未之有也。今不必引歐美，吾國昔者又有至誠憂國者衛文公焉，廬于楚丘，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才任能，元年甲車三十乘，季年甲車三百乘。吾政府當今中國之危敗，若能如文公乎，然而中國不治盛者，未之有也。夫大布之衣，大帛之冠，以君主爲之至儉也。古者國有凶荒，則君撤膳減樂，大夫衣布搢本，車不雕幾，馬不食粟。今聞京師百官及議員，饌食日奢，饌必二十金，酒必葡萄，口必雪茄，坐必馬車，日鬭麻雀，夜宿於八大胡同之家。其易西服也，研精競華，務絶中國財産生計，而竭中國數十萬萬，以絨呢爲炫誇，既貪既盗，以淫以侈惟師尼固即黑奴種名。之效歐美人，何奴性之可嗟也！諸公若能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勿浮慕歐美，而先撙節恭儉，則但此節縮浪費，已足供改金幣、開銀行、興實業而有餘。否則多借外債數萬萬，重極國民之負担，亦不足供諸公揮霍之大手、無窮之慾壑也。其尤要者，正本清源，則在政府之最高權者矣。若本源既清，餘流安得而濁乎？《春秋》謂正一身以正百官。國無君主民主，當危敗窮匱之時，正己節用，其義一也。既有恭儉撙節以爲之本，則當有良法開源以善其後。故衛文公次之以務材，材若今之言物質是也。物質之本，則以務得正金，鑄爲金錢，流通紙幣公債，大張銀行。資本既足，商民潤澤，而後百事可舉也，故理財最要先矣。理財之資本既得，則民生所賴，國計所資，莫若農工商矣。中國自

古爲農國，自遼東、蒙古、新疆，萬里廣漠，老林則百丈參天，茂草則千里遍地，百卉滿山，牛羊被野；即在内地，地利未闢，種植未備者，所在皆是。若能勸導農牧，富民莫先焉。吾國商業，名于大地，但苦製作無良工耳。美國之富盛也，非爲其共和爲之，亦非爲其政治爲之，其人士聚精會神，皆求製一新器，則可以得大名而享厚實，故趨之若鶩。其嗜製器也，若昔者八股人士之專心致志也。美國民主、平等，本不尚貴，故其人人知求富與名，但創得新器，則名實俱收，故其人不求美官，而專求良工，是以美之富甲大地。而富人之最盛者，莫若必珠卜。必珠卜者，大鐵廠所在地也，號稱鋼鐵王者，迦利忌者，合全國廿一大鐵廠爲托拉斯，其富十餘萬萬。語我曰：「吾嘗施捨一萬六千萬萬，惟學校及藏書樓，凡一千五百所，其餘歲入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以上，人以千計。」雖鈕約之富莫比焉。則工之爲用也。中國貧民最多，工金最賤，日勞動于工業者，自朝至于深夜，殆信歐美之兩日，故工者中國之特出而善長者也。歐美之富强，以機器製作新器之故，自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奬勵發明新器，至於今凡二十萬。歐美人之所以絶地通天、横貫六合，此二十萬新器爲之也。有此者謂之新世界、富强文明國，無此者謂之舊世界、野蠻閉塞國，而强弱存忘，視其程度高下爲之。中國不此之先務，而高談革命、共和、自由、平等，皆空言而無實，難食而多毒。昔既誤矣，今頗知實業之爲尚，則舉國四萬萬民竭力從事於新農工商至要矣。既庶不富不可也，既富不教又不可也；既能務材訓農，通商惠工矣，則莫重

於敬教焉。中國之人心風俗、禮義法度，皆以孔教爲本，若不敬孔教而滅棄之，則人心無所附，風俗敗壞，禮化缺裂，法守掃地，雖使國不亡，亦與墨西哥同耳。今乃至絶百神、廢天壇、停丁祭、收文廟之祭田，甚者乃毁孔廟、禁讀經；至議憲法起草委員，竟有主持阻格之，不立爲國教者。於是時，孔子幾等於考生之被薦不售而落卷矣。嗚呼！不敬莫大於是。日本博士有賀長雄之爲憲法也，鄭重發明中國與孔教之關係，以爲不尊孔教則中國亡。乃吾國人而必反孔教也，何其議之出有賀長雄下也。改之改之，余日望之！若能改而敬孔教也，人心風俗，禮義廉耻，道揆法守，中國猶有望也。夫敬教以爲正德之本，則宜以勸學爲成才之具。今吾國未嘗不模歐美、效日本，改一切之學制矣。而不少收其利，反見其弊者，何哉？蓋不知師歐美之所長，又不善補中國之所長，故未得其國能，先失其故步也。夫我之所長者，在道德。則今學校廢孔經，罷尊聖，而讀講義課本。吾之舊教既廢，無以入新學者之腦，無以維持其身心、激勵其意志矣。而求之歐美之新學，則一無所得；問以中國之舊學，則束閣不觀。其不學過於八股之時，而德教則掃地矣。歐美之長，切於時用者，莫如物質；遍於國民、普增知識者，莫如强迫教育。而中國日言興學，皆未及二者也，此所以見其弊而不見其利也。今欲勸學，但令本道府州多開物質學校，各縣鄉市鎮皆行强迫教育。行之數年，物質之學漸明，童蒙皆有常識，以我國民之多，資而爲用，然後百物可興也。雖然，是皆爲政之空義耳，苟非其人，道不虚

行。是故孔子言爲政在人。昔人誚禮官不識禮，樂官不識樂，但憑資格而用，或藉情私而用。不解銀行者，而用爲銀行；不解鐵道者，而用爲鐵道；不解兵事者，而用爲兵事；不解治民者，而用爲治民。或如近者，盜魁駔驓，椎埋無賴之夫，或擁高牙，或典列城；其親戚交遊，不識一丁者，亦皆剖符綰綬。於是模金都尉，搜粟中郎，攔羊頭而封侯，❶彈琵琶而封王，勳位禾章，食車載斗。以如此覆餗之才，當隆棟之任，其形渥凶，有必然者。沐猴而冠，傳笑萬國，爲世詬病久矣。若此之人，以典銀行，只有偷盜；若典列城，只有召亂；若綰兵符，只有迫變而已。日本商船學校開於明治廿九年，我招商局船開於同治三年，我船政之先於日本也，殆三十六年，而日本商船久已自能駕駛，徧於大地，我則福建船政廠押於法人而將廢矣。招商局船資本二千餘萬，開辦五十年，而無一人自解駕駛，無一船能出海外者；在外人聞之，皆適適然驚而不可解，而吾國則必至於是，何也？謂其爲私人擇官而不授才任能故也。若今不改絃更張，則雖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皆空名而無實効矣。然則簡練賢俊，妙選專門，秉心塞淵，而後能賚牝三千，能實收其効也。其時既敗於敵，百政皆舉，而獨不言治兵。今吾國之弱辱甚矣，吾固素主强兵增練海陸軍之説者，然今之國勢，内外枵虛，非飽飲食補元氣，則將飢餓形枯而死，況能以兵競争於外乎？

❶「攔」，疑當作「爛」。《後漢書·劉玄傳》：「爛羊頭，關内侯。」

且今之兵，既非知方有勇，又未節制訓練，苟非烏合之衆，則多亂暴之徒，若欲以爲腹心干城，豈不難乎？ 夫古之名訓，兵貴精不貴多也，兵貴練不貴冗也。 日本明治初年不過五師團，其敗我之時不過八師團，其戰俄之時不過十二師團，今者亦不過二十一師團；近歲議增爲二師團，終爲議院所格，去年以此倒西園寺，牽及桂太郎矣。 吾國雖無後備之兵，欲與敵戰，則實無此力，而乃竭國力以養多兵，何用乎？ 若能精練，則日本以十二師團而勝俄矣，我今能聚精會神，精練十二師團，其亦足矣。 俟二年後，國用稍足，增練十二師團；又兩年後，國用充裕，則直增廿四師團，共爲四十八師團，其亦可矣。 雖然，言裁兵甚易，而遣散甚難，散之而不爲亂尤難，況當窮匱飢寒之時，散勇勾引，慮兵方散而亂即四起也。 故必宜有所以善其後，選其才武識字者，以爲警備兵，如昔之練勇然，但以防内亂；其餘則移殖於新疆、蒙古、遼東，既以闢方實邊，即以爲散卒弭亂。 但以今之兵餉九千餘萬裁去之款，開一銀行，兼出紙幣，專以移殖散勇計，則兵可裁，亂可弭，餉可節，一舉而三善備，或在此乎？ 嗟呼！ 今豈有勾踐、范蠡、文種、衛文公其人乎？ 民主之政府或權不足耶？ 以今觀之，不爲也，非力不能也。 吾聞古者戰勝則以表禮處之，況今者同胞内亂，偏野瘡痍，哀痛難忘，原因甚遠。 政府若果有振動之意，哀驚之情，則素服大臨，痛悼斯民，至誠惻隱，與人民相見於以天，然後發政施仁，審先後緩急而擇其宜，權輕重利害而求其當，不剛不柔，尃政優優，是則在行政者矣。 申公曰爲政不在多

言，亦顧力行何如。吾於《中華救國篇》言之多矣，今日不復重言，今日不欲多言。若仍如昔者，政府以粉飾爲敷衍，議院以囂妄爲更張，則吾之妄言，其爲罪言夫。

裁行省議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秋，倦遊乎歐美，息轍乎檳榔嶼，改定舊作《官制考》、《裁行省議》，久藏未布。今外官制將實施，群議紛淆，疑莫能定。門人質焉，應之曰：「督撫之裁與不裁，可一言斷之，曰視責任政府之設與不設而已。夫督撫者何也？歐人所謂副王，君主之代治者也，爲君主專治政體之要而不受統于内閣，則與責任政府不相容者也。若責任政府不設，乃有可議，今責任内閣將設，則度支諸司必與部直達，政乃能行，萬無仍轄于督撫之理，則責任難負，一也；且地方行政官必受轄于内閣而無上奏權，政乃能行，若督撫仍自達君主，不受内閣統轄，誰能負責任？二也；内閣有連帶責任，又嘗會議，督撫駐外難入會議，又易失悞，將連帶而累政府全易。政府頻易，國政不行，尤爲危險，故督撫萬無充國務大臣之理，三也；若君主專制之體既易，督撫代君主之治權，不裁自裁，雖有强力巧説不能挽之。然猶議者枝節紛然，非愚則固也，皆未明治體之本原故也。惟今舉國只議外官制之改定，而未知行省劃區之巨害，病在本而日治其標，無當也。」門人請布之以折衷時制，則吾豈敢。時遷事異，略加潤改，以備採擇。

宣統二年冬更生序言。

徧遊歐美園林之美，莫如德之威廉舒矣，昔置法王拿破侖第三處也。宮前一花畦，如大氍毹，地十弓，而費十萬，凡植花草三千種，而種各異，日用工人數四，而植物學士作大匠督之，是以有若斯之奇麗也。跨明駝，張錦棚，走埃及尼羅源，廿餘日至亞東。黄沙極目，亘無他物，中道索索然思歸矣。走電車于加拿大落機山，陰彌數日，白草蕭蕭，遠遠時見帳牧馬牛群，或矮木，採金炭礦而已。至佳水草處，乃小有麥，或短林，吾至長城塞外亦然。吾園居粤城之花埭，花埭之花農也，佃一畝而藝百花，濃萃無隙地，自茉莉、玫瑰、桂、菊、洋桃，紅緑黄白，爛然盈目。課耕溉種，下料必足，各以時貢其地力所有，摘盈巨籮而售之。夫婦子女數人勞動猶不及，尚待僱散傭之助，畝租六七兩，然以養一家數口，優然有餘。飯稻羹魚，食肉飲酒，歲時鮮衣觀劇赴會矣。昔自津乘騾車入京，道廣數丈，聽車四旁行，無斥者。一夫而種地十數頃，飛沙障目，地多不耕，農主視之，若未知愛惜然。且此十數頃所入寡薄，納税畝僅十三錢，天下之至輕税未有過此，而農夫居食若牛馬。出山海關之汽車，遵海旁數百里，皆蕪茀棄不耕。故北人田連阡陌，而形狀荒落貧苦；南人無立錐，或百數十畝之入，則富樂文美，蓋農田外又多事工商也。識者觀此乎，可以悟治國，可以明官制。

德之漢堡自立國，地僅二拾九啓羅邁當，若吾七十里，十年前人民五六十萬，今九十餘萬，而歲税將二萬萬。此猶曰海港也。走馬薩遜之京爹厘士頓，連岡廿里，

旌旗壘塲，相屬森然，蓋屯兵四萬餘人。夫薩遜爲德蕞爾聯邦，全國山谷嵚嶇，人民四百餘萬，不過比吾粤新會、順德二縣，然宿重兵如此其嚴多也，吾一大省無以比之。薩遜爲小王國，其貴族世爵自公侯以下凡五百餘人，其宮室之精麗，爲歐土建築著名者。其博物院爲故王宮，妙麗幾冠歐土，其他宮署，夾噫路備河者，閎麗飛鶩，一屋動以千百萬計，比比皆是也。其王所藏珍寶金銀牙寶石銅，延數十室，凡值八兆也。此猶曰王國也。埃士拿歪罵，公國耳，地僅百餘里，而公有别苑十五所，皆有離宮，豐草長林，囿皆十數里，絶無人影，只見麋鹿，歲禄百餘萬，公私産三萬萬，而民無論焉。試問吾一縣公私之富幾何？他若基窪獵坯，最小侯國，亦視此矣。

若丹麥乎，與我通使駐京者四十年矣。今人民二百萬，十年前民不過百餘萬，變法不過五六十年。其地苦寒，多不毛，僅恃小麥、畜牧、販牛脂、雞子以養全國。而京城壯麗，文學崇修，其一舘囿，費幾千百萬，爲歐名國。其遣使徧百國，費繁無數，是遵何道而至哉？若荷蘭、比利時，人民不過五百萬，地比吾一府，其民富且冠全歐。英、法、德吾不復述之矣。

布加利牙國，自突厥以一郡分立，三十年者也。昔爲荒郡，今吾入其都，則舉目皆新工程也。築道者、營宮者、修河者、營工廠者，薨薨相屬。一戲舘費數百萬。士人高談某事仿某國，某物仿某國，議院一議即行之，故驟起若狂，百事皆興，其氣疏以達使然也。美國五六十年間之驟盛，固由物質學所致，然各州自立，地方自治，

實有全權，故逢涌成之而極遠也。是皆歐美甚遠之政，請觀于日本之取我臺灣而治之。吾昔稅臺灣，歲數十萬，今日人之臺，歲三千餘萬，凡百倍焉。吾昔道府至數縣令丞、教職、武官，不過三十餘官；而日本則特立總督之重權，其下設官幾三千人，一縣官之下，並設群司，官寮百數。自不知爲政而篤守舊法者，開口豈不曰裁冗員，省糜費哉？日本之爲政，非愚而若此也。

又旁觀于英人之治南洋與香港，德人之治膠州，皆于彈丸數十里之地，設大官，分庶職無數，其華民政務司之條理，精細入微。此其藩屬地，治之至疏者，然猶如此。

試上考吾之《周禮》，六官之屬，三百餘職，設官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員，百數十里至立諸侯之國，設官無數。一鄉萬五百家耳，而立鄉大夫之尊。州長黨正，管二千與五百家，亦在大夫之列。其他閭師、司市、貨人、❶廛人、土均、土訓、稻人、迹人、草人、囿人、牧人、牛人、媒氏、掌葛、掌染草、掌炭、甸師、獸人、鼈人、腊人、羊人、掌固、司險、候人、環人、山師、川師、禁暴、野廬、山虞、林衡、川衡、澤虞、場人，何其纖悉也。歐陽修謂周人設官之多，無以頒祿，實不可解。蓋經後世大一統疏濶之治，後雖以大儒，亦不得古人治法之解矣。

夫歐人蕞爾小國，何以富強，而吾極大國，何以不如之？周人封建小侯，何以能精密自立，而吾今大一統，何以凋疏若

❶「貨人」，疑當作「質人」，《周禮・天官》：「質人掌成市之貨賄。」

此？互較比觀，可以悟中國今者治國之術，改外官制之方矣。

夫積人民而成部落，積部落而成國土，積小國而後成霸國，積霸國而後成一統大國，此形勢之自小分而積合者也。爲治之道，起于人民，❶中于立國，卒于大一統，❷皆視其地形時勢以爲推遷。故爲治猶爲醫耶，身異時異地異，而方亦異矣。哺嬰兒與飼壯夫，養教之法亦不同。夫人民鄉落小國之治，則農田夫家牛馬之數，至纖悉而莫不舉也。若夫一統之世，又一君專制之，紀綱法律皆操于上，則必網漏吞舟之魚，疏濶簡易，乃能舉之。故文景之尚清净，蕭曹之言勿擾，老子言爲者敗之，二千年來，必當謹循其遺軌，違之則亂。若王莽、王安石欲行周禮，即以擾民是矣。即以王安石一身論，彼自爲鄞縣而行青苗，則民獲益，彼爲宰相而付群有司行諸新法，則民大擾。王莽若不摹古妄變而行漢制，雖篡必不亡國。而北宋之亡，論者至溯罪于王安石，亦非無故也。蓋一大統之世，必少外患，一君專制之治，必總乾綱。夫鮮有外患，則高枕卧治，而不必日訓以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怠也，不妨縱民之熙熙自理。故法律存之而不必密也，地治聽之而不必修也，養兵無多，一君寡用，❸薄收其税，國用已足。于是財政不必講，文學不必督，衛生不必及，城池、道路、農田、溝洫不必修，但求民之不亂，疏網闊目，而國已晏然。老子所謂治大國若烹小鮮，常使民無知無

❶「人民」，《不忍》本作「部落」。
❷「統」下，《不忍》本有「其分治劃區」五字。
❸「一君寡用」四字，《不忍》本無。

欲，安其居，樂其業，美其服，老死不相往來。二千年來，號稱治世者，如是而已。太史公稱文景之治曰：漢興七十年間，國家無事，守閭閻者食粱肉，爲吏者長子孫，衆庶街巷有馬，非遇水旱之災，人給家足，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後漢之明、章，唐之貞觀，以及宋、明之盛，國朝康、雍之治，不過如此。夫中國稱道之盛治，不過爾爾。中國人古今耳目皆爲蔽，不能更有進化矣。然以今考之，歷朝治時，俗化或少美，然道路宮室之卑污不修美，人民衣食如牛馬，學校無多，書藏絶少，則郅治盛時，與今同也。在歐美視之，仍是不文明之土番耳。若夫今者，非練兵數百萬，海軍數百艦，不能致强。而一鎮之費以數百萬，一艦之費動逾千萬，近者且飛船爲兵，❶舞于天上矣。就其民間，則千人之聚，公學、警署、醫院、銀行、信舘、電舘、書樓必備，且必層樓嚴莊華艷，價值百數十萬。道路必修，填以塞門剛方丈之博，夾以緑蔭之嘉樹，田野極緑，無茀草穢物，人民無譁。是文景、明章、貞觀之治，所未得見也。是豈有異術哉？夫春秋戰國之治邑者，治效多可觀，若子賤之治宓，李牧之治雲中，吴起、西門豹之治西河是矣。後世一統，總攬乾綱，以一君之身計，❷而一日萬幾，勢必不暇，地大官多，理難徧及。故必日裁其小官，而日增其大官，于是暗合并其疆土，而不自知。故秦以郡縣二級爲行政之區，漢置百郡，制頗善矣。其後則增置刺史州牧，及于晉、宋、六朝，遂于守令上加

❶「爲兵」二字，《不忍》本無。

❷「一君之身計」，《不忍》本作「人君之身一」。

刺史、都督、行台諸級，蓋以多防邊故也。然其時郡守能直奏事，而大守亦多領刺史，刺史領都督，實相去一階耳。唐時雖有節度、觀察諸使，宋時有轉運、提刑、統制諸使，然郡守、知州亦皆直達奏事，且多大臣朝士出領之。其諸使率領兵農他職，于州郡不全統也。故與縣令實仍爲二級之治。唐時三百餘州，宋時四百餘州，而今爲府治而不及二百，是今之知府，實倍唐、宋州治之地，而宋之州地，僅如吾直隸州之比也。然而漢之太守，秩二千石，入爲三公，能自辟名士爲掾屬諸曹；唐之上州刺史，秩三品，與宰相同階，而州郡司馬、别駕，亦可入爲宰相；宋以親王、宰相出典州，又能妙選幕僚以佐之，縣之丞簿，亦皆選自士人。今但觀唐、宋各州縣題名刻石之詩文字畫，多可觀者，其修湖堰、橋道、驛舍、公舘、民事之碑記亦多文，其下吏之多才，而政治之較修可知也。蓋州郡長官既多大臣出領，否亦朝士遷謫，出入調遣，奏事直接于朝，其權力大，故能舉艱巨，其才政練，足以任事機，❶其僚貳上之若别駕、司馬、通判，下之諸司，亦皆秩高，多有名士任之，若上州别駕、司馬，則四五品，與侍郎諸卿同秩，宋之通判皆朝官爲之，故輔贊多才，爲治較易也。

今吾國官制之失敗固多，而行省督撫之制，❷鶩廣而荒，有大國之地利而坐失棄之。《詩》曰：「無田甫田，維莠驕驕。」舉良膴而爲莠田，❸行省之制，最爲害也。合中

---

❶「足」上，《不忍》本有「故」字。

❷「督撫之」，《不忍》本作「之官」。

❸「膴」，《不忍》本作「田」。

外古今官制之失，未有若此之大者也。❶

夫吾一行省，略當歐土一大國。人民又少數千萬者，若荷蘭、比利時、丹墨、那威僅當吾一府地耳。試觀諸國政治之密，官吏之多，比于吾行省，奚啻百千倍哉！但就其行政言之，有總理大臣領其大綱，各部分其政要，各部下有群司，群司下有諸曹，以任庶政。雖小國亦長官數十，群僚數千。而吾僅有督撫一人，總兼百政。上則通奏朝廷，承接軍機諸部；中則應接外交，款洽賓聯，籌謀財用，整飭戎兵；下則安輯民黎，慎詳司獄，馭察僚吏，修明學校，皆以一人當之。諸大部米鹽雞蟲之瑣政，皆必下于督撫，而後及于群司，而後下于郡縣人民。縣府群司米鹽雞蟲之百政，亦必上于督撫，而後咨于諸部，上于政府，達于朝廷。外交亦如之。雖有絶世之才，萬夫之稟，其有精神綽綽，任此者乎？一人之精神有幾？一日之晷刻有幾？閲文書，見賓寮，日能幾何？以算法推之，日力與萬幾，實有萬千倍之不協者。知不能而强之，所謂遠爲途而責不至，重爲任而責不勝也。責人曰：汝夕挾須彌山，以朝渡太平洋，而與落機山合也。應者謬然諾之，責者與諾者之謬相若也。吾國專制之有督撫，與今督撫自謂能當全省之任事，何以異是，上下相欺，粉飾爲政，實制度使之然也。夫今萬國相競，政治少不若人，即敗亡隨之。今之設行省立官司者，將僅求若古昔之閉關卧治，但求不亂則或可矣，無如時非閉關，苟求如俾斯麥之治

❶「也」下，《不忍》本有「今舉省督之七大害以明之」十一字。

德，拿破倫之治法，則不競亦陵，勢且危亡，何必設官司分州郡爲哉。故按今督撫之制，無人能勝任，而尤不適于文明詳密之政體，一也。

凡爲政之體，必在統治有權，然後操縱如意，否則散漫不舉。况當列國競争之時，苟非提束整嚴，何能對待乎？至于兵權，尤非統一不可。若兵權不統于一，則雖以郭子儀之忠武，而九節度之師終敗矣。中國郡縣之制，自漢、唐、宋皆受治于公府臺閣，惟蒙古以地大難治，乃設中書行省以治之。省者中書省也，政府也。行省者，分政府也。明與國朝因之，以督撫獨專行省之政，與京師閣部平等出入，同受治于君主，而不隸于閣部也，實爲國務大臣，故閣部不能統一指揮之，國朝且多以大學士爲總督。近者元功倚畀，❶如曾文正、左文襄、李文忠，皆以大學士、侯伯領總督，其視六曹尚書，以翰林循資遷者，望實、班資、地位，皆遠在其後，故尤輕視，豈惟不能統一指揮之。昔徐壽衡爲兵部尚書，吾問其舉國兵數，徐尚書答曰：吾兵部惟知緑營兵數，若其勇營練軍，各省督撫自爲之，吾兵部安得知？夫以兵部尚書而無由知全國兵數，况于調遣訓練乎？更何以敵外？此其可笑，真不能令外國聞也。❷試撿閱咸、同中興諸名督撫書牘，各自練兵，各自籌餉，其末也，各自争餉。雖以曾文正、左文襄、沈文肅之賢，皆以至交争餉而互劾。左文襄與郭筠仙同鄉至交也，郭爲曾文正保奏署粵撫，則爲曾盡

❶「元功」，《不忍》本作「元老」。

❷「也」下，《不忍》本有「今各省自立，各擁兵，陸軍部不能知各省兵數而調遣之，猶之昔也。又」二十七字。

力，而左文襄入粤不得餉，卒劾郭去官，而左、沈又爲曾薦者也，然不免交惡。曾文正自謂同室起夫戈矛，❶石交化爲豺虎，豈非官制不善有以致之耶！胡文忠以湖北巡撫籌餉而供諸軍，則衆美爲齊桓封衛救邢矣。若甲午東事之起，徵師各省，經年累月，旨檄頻下，各督撫勉强應徵，則募乞丐以充，而各自供其餉。餉不一律，兵不相統，槍尤不一，此豈待敵强國哉？❷向見廣西有亂，❸請兵于湘，請械于粤，則湘、粤辭之，苦請固求，卑辭類乞，乃頻請嚴旨嚴迫，乃勉强以客軍舊械應之，然已費時失事，蔓延滋害久矣。以督撫專政之故，故一省有事敗，則其地方官被處分，❹而鄰省不預焉。故一有事變，各督撫皆以自保疆圉爲先，復何暇分餘力以偏助鄰封哉？故甲省練兵而乙省不練，甲省多練而乙省少練，及于有事，❺即如張之洞竭力練武昌之兵，自籌餉借外債養之，彼豈肯浪擲于鄰省哉？豈知各省不合力圖遏大亂，必

❶「自」，《不忍》本作「至」。

❷「國」，原誤作「日」，今據《不忍》本改。

❸「亂」，《不忍》本作「事」。

❹「被處分」，《不忍》本作「有責任」。

❺「及于有事」至段末「二也」，《不忍》本作「乃至近者川督征藏，而滇督分兵助攻亦不許焉。豈知各省不合力，不統一，必致癰以成大患。故在昔一統之時，對內則養成禍亂，對外已見甲午東敗之效。而乃一兵一卒，皆拱手而聽之，督撫又皆以保疆圉爲詞，言之有故，持之成理，豈能一一而盡黜之哉？故至今尤甚，釀成各省都督自立之禍也。及其末也，則一督撫失人，全省瓦解。今各都督各自募兵，各練師團，各用私將，其云裁兵者，空言耳。今已養成唐藩鎮之禍，其甚者陰兵恣睢，欲圖割據，更何論敵外哉？夫兵勢莫貴於統一，而吾官制如此，欲求治兵，豈可得乎？方今保國莫要於兵，即欲行軍民分治之制，則省督挾兵以拒民吏，以圖分立。不革省督之制，則兵無由治，一也」。

致一省養癰以成大患，乃始發欽差大使督勦，即使能平，而地方之受害多矣。況欽使無權，故曾文正亦必兼總督，而後能平江南。故在昔時，對内養成金田之禍，而在今日，對外已見甲午東敗之効。今革命之亂四伏，而外敵之迫尤甚。而乃一兵一卒一餉一糈，朝廷皆拱手而待之督撫，督撫又皆以保疆圉爲詞，言之有故，持之成理，豈能一一而盡黜之哉！夫兵勢莫貴于統一，而吾官制如此，欲求治兵，豈可得乎？方今保國莫要于兵，不革督撫之制，則兵無由治，二也。

百政之舉，非理財不行。庶政之興，非直達不舉。而度支部無權直達于下，各部皆然，一切仰之于督撫。各省財權，督撫專之，别置善後局，聽其調度，督撫欲如何則如何，部不得預聞也。他政亦然。一鹽政也，部議如何，甲省如何辦，而己省不理。一學政也，部議如何，己省欲如何辦，而丙省不理。一警政也，部議如何，丁省欲如何辦，而戊省不理。一實業也，部議如何，戊省如何辦，而己省不理。一郵政也，部議如何，己省欲如何辦，而庚省不理。一監獄也，一地方自治也，部議如何，庚省欲如何辦，而辛省不理。皆惟督撫意所欲者爲之，政府不得干預焉。章程非不奏定，嚴旨非不譴責之，則又以困乏爲詞，以不宜爲説，且或實情也。故朝議決辦海軍，乃令各督撫認款，雖以江浙粤之繁富，亦歲任三四十萬而已。然則海軍之舉，雖海枯石爛，必無其期也。甚至游歷大臣，百萬之游費，亦分求于各督撫。無政甚矣，則外人爲笑柄矣。近者清理財政之舉，非以澤公之親貴，躬綰度支必不能行。

然欲收鹽政于度支，各督撫已斤斤力争，雖澤公亦無如何矣。故海陸軍規大勢言之，必興海陸軍。學部言必興某學，民部言必備若干巡警，法部言必備審判官，農工商部言必舉實業，督撫必曰款不能，度支部必曰力不給。互相推諉，然則海陸軍安有能舉之日，而百政安有能行之時乎？萬國政體，無不中央集權，民間舉事，亦必指臂相使。安有立國而支離散漫能爲政耶？故不去督撫，則度支部必不能統一財權，各部必不能行政，則財必不理，政必不行，三也。

督撫之尊重，積數百年矣。布政、按察，❶實爲一省長官，其印爲方，其銜曰使，于例本可專摺奏事者也，惟累壓于督撫積威之下，豈惟不敢上奏乎？❷昔香山黃槐森植庭爲廣西布政使，而張聯桂爲巡撫，嘗問黃曰：曾致軍機書乎？黃植庭震慴避嫌，乃至不敢一致軍機書，自謂爲二品教官。祭畢衣蟒，與吾累石于粤東會館，張聯桂往祭其鄉韋某祠，黃植庭與按察使張人駿安甫晨往伺候，張聯桂謂曰：兩司乃監督我耶？黃植庭、張安甫語我曰：不伺候則責我等傲，伺候則責我等監。夫以兩司爲使者之尊，位冠全省百僚，府州縣廳爲所牌遣，而抑屈不得少行志意如此，況其下焉者乎！故一省之吏相聚而言，則曰今日見制台或撫台，云何事，見何人。督撫見其人，辦其事，則相與重敬之；督撫不理，則俱不理；督撫微言之，則相與傳而

❶「布」上，《不忍》本有「昔者」二字。
❷「乎」下，《不忍》本有「乃至不敢貽書政府」八字。

謹奉之，無所謂是非也。故所謂督撫者，❶真所謂神聖也。故一督撫好文學，則其下亦媚言文學，易一督撫不悦學，則舊之學務皆廢矣；一督撫好言財，則其下亦媚言財，易一督撫不言財，則舊之財政皆廢矣；一督撫好言吏治捕盗賊，則其下亦稍整吏治捕盗賊，易一督撫倦勤或循例者，則舊之吏治捕盗皆廢矣；一督撫好儉，則全省吏尚儉，易一督撫尚奢，則全省吏尚奢矣。然此只言好尚不同，猶是中流者也，如老督撫好卧治，不事事，則一切百事皆不辦。雖頻奉嚴旨之要政，而其省則全局若不聞知。或委權屬吏，與其傔從，則其人又代爲督撫，惟其意所欲，而布、按側視，無敢誰何。然此猶不事事者爾，若督撫貪黷，則全省好貨，政以賄成，吏治皆奸，盗賊盈野矣。若督撫驕横而好游戲，則全省顛狂，日陳百戲，官方皆亂，紀綱失常矣。且皇上有失，尚有大臣言之，言官諫之，雖遭嚴譴，而以諫皇上，雖或失官，猶可得名也。至督撫有失，則全省皆默，屬僚畏之不暇，何敢與争？以争之不可得名，徒令陰中以禍也。近者有諮議局，督撫少有所畏，然神靈不可犯之權猶然也。故夫督撫或有才賢，然苟好尚不同，衰老倦勤者，則司道守令以下，皆爲大賢，皆爲專門，同歸無用，而貪黷驕横者無論也。夫樞府所求數人才，未必得人。且以及吾世同光間所見之樞府，自沈文定、文文忠、翁常熟、李高陽以外，苟非謹默伴食，幾見有不黷貨營私之樞相哉？然則

❶「督撫」，《不忍》本作「省督」。「者」下，《不忍》本有「實國王也」四字。

求才若渴，以國爲家之賢相不世見，而督撫之不以賄賂奔競得者，殆不數數也。督撫既不易得人，則全國殆同坐廢。豈惟今者，即自遠古至今，賢才常乏于當時，而不肖者彌滿於當路，又盡然矣。以中國之大，豈乏二百郡守之才？而以官制之謬，督撫一失人，坐令全國司道守令以下數千萬才皆不獲施。以此求治，猶南行而北其轅也。❶故不去督撫之制，盡屈人才，四也。

且泰西督撫之制，只以行於屬地邊疆，以威重專制行之。英印總督之名曰歪士來。❷來，王也。歪士，副也。其名義爲副王，威重極矣，所以鎮征服之遠藩屬地而威之。法之於安南，荷蘭之於爪哇，日本之於台灣，其總督同之。若施内地之同胞乎，豈有以威待同胞者乎？❸故歐人笑吾中國内地設督撫爲野蠻。故不去督撫之制，❹則官制致誚野蠻，五也。❺

雖然，以上五者，❻皆粗言督撫之制之害，不足以爲政耳。其萬萬不可，猶人所易知也，而舉國議者，未計及夫至纖至悉之治，以爲富强之基、文明之美也。此其爲害，豈惟督撫官制之不善，蓋行省之劃

---

❶ 「也」下，《不忍》本有「然以上之弊尚就前清承平言之今都督自立以私意署群司以喜怒專殺戮體制類國君僚屬如臣僕若都督非人全省荼毒」四十九字。

❷ 「曰」下，《不忍》本有「viceroy」字樣。

❸ 「乎」下，《不忍》本有「今之都督即向之督撫耳又聞欲改爲總監夫總監之義日本用之監高麗者實師英之設埃及總監是待征討屬國之例而以待同胞乎」五十三字。

❹ 「撫」下，《不忍》本有「或總監」三字。

❺ 「也」下，《不忍》本增「若今日危亡中國之大患尤在各省都督之自立也」及「强行軍民分治」二節，列爲督撫制之第六、第七二害。

❻ 「五」，《不忍》本作「七」。

分尤爲巨謬大害，與求治最相反也。不剗除省字之名目界限，中國無致富强、進文明之理也。夫自三代與歐美地方行政之制，既莫不自至纖至悉起，降至漢之百郡，唐之三百州，宋之四百州，雖稍疎矣，而猶不如今行省之疎謬也。此惟蒙古之謬制，明誤循之，並非吾中國舊物也。此但求君主獨斷，易行其意，惟求不亂，故與求治最相反也。❶國朝行省全因明制，行之於一統君主專制之朝，但求不亂，猶之可也。❷惟施之萬國競爭之時，則所求者在纖悉之治，一民一物，皆得發揚而妙用之，而不可以求不亂安也。求不亂者，如營長城於沙漠之山，求可以遠瞭以制敵而已。求治者，如治數畝之圃，百花衆菓，五色日求其殊英，碩菓日求其偉美，培壅研求，移種改良，氣冷則玻房熱管以暖之，成遲則電氣熱氣以速之，花架高下，花畦繁別，地窖曲折，玻室紛列。其與沙漠萬里，黃沙白草，曠渺無垠者，相反亦甚矣。今百國皆行治圃之法，故以小國致富强。吾國乃行沙漠長城瞭敵、黃沙白草極望之法，故以大國致空虛，其成効之得失，不在他制，乃全在劃分行省之故。然而舉國無議剷除之者，即議改督撫，亦不過摹仿日本爲中央集權之説，而未知至纖至悉之治故。則于求治之道，尚相反也，非惟去治遠而已也。❸

今先以諸歐地方行政區証之。法最先劃定八十七州。英倫爲憲政先河，其大僅雲南一省，其劃區名義甚多，而行政區

❶「故與」，《不忍》本作「與共和」。

❷「也」下，《不忍》本有「共和之治」四字。

❸「也」下，《不忍》本有「今舉行省之在害宜剷除者凡有十焉」十五字。

則多至六十矣。以荷、比之小，略比吾一大府，而荷劃十六州，比分九州。意亦僅比吾雲南一省，而分六十九州。瑞典近冰海而荒蕪，然亦分二十四州。瑞士蕞爾，而分二十二州。大概英、荷、比分州，略比吾一縣，故其民富，爲萬國冠。英、比以工商，荷以農商，比以工礦，皆由政區細密，皷勵人民爲之。法、意立州與宋制同，略比吾直隸州，故其國富次于英、比、荷。惟奥國除匈九萬法里外，凡十四萬英里，分十四州，地比四川之諸府耳。普九萬餘英里，分十一州，域最爲大。然奥、普制，亦不過比吾一府耳。其下分區二級，而州長官以元老大臣爲之，甚權重矣，此類漢制也。若奥之分十四州，以人種語言文字不同，不得已因其舊勢而爲之。然奥遂不治將亡，即在此十四大州分立之制矣。若德諸小聯邦，百數十里，亦皆分州縣數四，是以治精也，而德所以强也。日本地域等吾四川，而分四十四縣，則亦不過吾兩三縣之比，等吾直州焉，故亦能治强。西班牙如吾兩省，分四十九州。葡萄牙如吾半省，分十七州。若俄分六十四州，則治東俄之故；其西俄本部，劃分行政地域，則甚細矣。若突厥之三十四州，則太大矣，然亦只等吾一道。普地球萬國，未有若中國疆域之大，而劃分行省政區僅二十二之疎闊者也。故爲莠驕驕，自然之理也。或謂美之大，亦不過四十五州，而美尤富盛，則美爲聯邦，地方自治最盛，與歐制不同，民主平等，與吾俗尤相反，❶不能妄引也，況亦已倍吾行省之數乎？故譬之歐治如治

❶「吾俗」，《不忍》本作「吾一統之俗」。

圃，而吾治若行沙漠也。❶凡民之才氣智識，抑遏掩閉之，則幽苦困窮；發揚蹈勵之，則光美富實，視善用之而已。小國若瑞士、瑞典、丹麥、荷蘭、比利時者，人民僅數百萬，而政府十數部，須大臣十數人，副貳參與之官數十人，出使大臣須數十人，分司長正專門久習者，須數百人，然復書記數百人，守令數百人，國議員數百人，州議員數千人，縣議員數萬人，❷又有世爵貴族數百，兵官千數，工藝技師亦萬千數。不如是，不足以爲國也。德聯邦公侯國，百數十里者亦然，故亦必自立一大學以教之。瑞典三百萬人國耳，而大學在鴨沙者，于歐土有名，吾曾遊之，學生三千人。丹墨二百餘萬人國耳，自爲文字，自立大學，學生亦二三千人，藏書三十萬餘册，吾亦遊之，其貴族亦皆數百。瑞士亦百餘萬人耳，般之大學，吾亦遊之，其學生亦三千餘人。其各高等學、專門學不可數。其外交官駐使數十，領事數百，其閱歷之人才多，其文學之人才盛，其博物院、藏書樓、醫院在京邑者數四，其偉麗者或甲諸大國。如荷蘭之博物院，瑞典之議院、戲園，宏麗極矣。其王與太子常步遊，吾在瑞典時，瑞王亦嘗便道入吾宅，觀吾所藏器焉。太子諸王子常出與民戲及立語，遊行民間，如吾知縣少爺耳。而大臣群司、貴公使，相望于道于室，與人民平視相洽，尤無論也。其文學智識，禮法威儀，以日相親聚而相灌注也，則其民智識增而氣象倜儻矣。其宮室、園囿、花木、什器、玩好，以

❶「也」下，《不忍》本有「故行省劃區太大宜剷除一也」十二字。

❷「數萬」，《不忍》本作「萬數」。

日相過從而相仿效也，則其民宫室、園囿、什器，美妙争勝而工藝日盛，商務日增矣。故能以數百里之國，百許萬之民，發駐使數十，領事數百，一切政體、宫苑、園舘與大國比，且或有優勝焉。文明新著于大地，其國權自立，不致若吾國之無治外法，❶遊美、澳、加者爲人凌欺，是亦深可思矣。夫中國土地人民，與丹墨、那威、瑞士之土地人民乃二百倍，與荷蘭、比利時亦將百倍，然榮辱乃相反若是，則以爲治之若治圃與若治沙漠大相反之故。

吾國行省之荒陋，何可言耶！吾嘗兩至桂林，民無二十萬之富室，書店無《大清通禮》，求一名士能撰碑寫篆者不易得，而百工機器之乏絶無論也。吾租一屋，三間而四進者，黑柱蓋瓦甚文，後有廣園石巖，月租僅四兩，聞築費僅四百兩。吾欲製一樟木舫，長七丈，分四艙室者，索價僅七十兩。而自梧州至桂，除平樂城外，民間率草屋，屋價值錢千，以視紐約銀行街，空地方五尺值美銀三百萬，折值中國六百萬，何去之遠也。吾從叔父達爵，嘗爲廣西之西隆知州，地無蒙館，識字而斷鄉事者，皆仰于巫。陽朔山水之勝甲天下矣，吾門人趙生，其地盛族也，平世豐年中資，而五十家中，終歲食粥者，常三十家也。即粤中封川縣，國朝二百年來，未有一人登鄉舉者。由以上觀之，則其民之困苦蒙愚，而工商難興，人才難成，可推也。❷昔

❶「法」下，《不忍》本有「權」字。

❷「也」之下，《不忍》本有「廣西開化二千年猶若此，則滇黔可推也；南方猶若此，則北方之朴鄙益可推也。以視美之大學三百，阿海阿一州大學已三十，何去之遠也」五十四字。

者閉關，有若諸星之相望不通，猶可無碍。今則萬國交通，海水平流，以富役貧，以智治愚。然則吾廣西全省之人民，智識、工藝、財富比之比、荷、丹、墨，曾得其幾何？比、荷之民攤計，每人在四百磅上，以中國幣計之，則四千五百元以上。吾廣西人民攤計，未知得四元以上否也。四川地比日本，而大于英、意，四倍于比、荷，十倍丹、挪，昔戊戌在京時，四川全省京官，無一五品卿官。若英、意、日本貴族世爵，以數千計，高等官一二級以千計，而親任官無論也。故彼諸歐國之以智識才練新學，相親聚而相灌輸者若何，吾國人之以愚蒙喬野，相親聚而相閉塞者若何。彼諸歐人之以宫室、園囿、什器、機器、珍異奇偉相感視而相仿傚若何，吾國人之以荒陋、粗頑、困苦相感視而相遏塞若何，可以是推之。

嗟夫！文明者，富美之別名耳；野蠻者，荒陋粗頑困苦之別名耳。若夫由富美而生盛强，由粗陋困苦而生危弱，祖孫父子，生産自然，亦無事多爲譬引也。春秋中原，土地幾何，人民幾何，其魯、衛、宋、鄭、陳、蔡、曹、許、滕、薛、杞、莒土地幾何，人民幾何，而人才輩出，器物精美，工商繁盛，今一統之世乃不能比之，是果何由？及觀今諸歐小國，而恍然于其故也。又就德、法比之，法無聯邦，其大都邑，自巴黎三百萬人民外，次則馬賒爲海港，人民五十萬；又次爲里昂，以産絲爲法之中地，人民三十萬；次則波多，爲法南臨海大都會，故二十萬；此外寡十萬人之都邑矣。德以有聯邦故，自柏林人口三百萬外，湃認王國之免痕京，民百餘萬；薩遜王國之爹鳌士頓京，民百萬；漢堡近海，將百萬；立色

市亦將百萬；佉論近比之大都會，人民五十萬；佛蘭拂爲中央大市，人民六十萬；奪賒多父市亦六十萬；滑敦百王國之士篤吉京，民四十萬。他公侯邦京邑，二三十萬人之都會無數，十萬以上者益不可數。吾遊歪麻埃士拿公國，其公囿十五，大皆十里，長林麋鹿相望，十五離宮，皆明艷，其公私蓄三萬萬，其公夫人嫁資二萬萬，民藉其數萬萬，可大振工商業矣。且既立邦有君，則有卿士大夫世爵千數，故遂爲工商走集，而民易富聚也。易富聚，故宮館器物益精麗，而文明愈盛。此適與吾國得一反比例也。德之貴族三十萬，貴族皆築大第，田連阡陌，不屑工商業。德今該撒威廉二世欲鼓勵工商業，一夕大宴三十萬之世爵，令各認一業，三十萬貴族乃盡以其大第廣田質于銀行，而舉工商業，故不年月而百工商業驟盛，則貴族繁多之力也。法之遜于德即在此。美則反是，舉國平等，惟富是尚。去年放中國公使亦一商人耳。其民一舉爲邦伯，退即復爲平民。全國惟總統與七部卿數人稍爲貴異耳。❶故尤以奢麗都美相尚，而務思新藝，營大工以自表異，而無有他物加其上。若吾中國一秀才監生，即見美稱雄于鄉，而其上又無論也。故吾國只有師德而不能師美也。然美、德皆以分治極精而收治效，而于中央必集權者，亦必集之極密，故能使地方發達，以致其富，國力充健，以致其强，此誠古今最新異之政體，而美、德幸遇而得分合之宜者也。假使吾國千五百縣，

❶「七部卿」，《不忍》本作「九部卿大理長」。「耳」下，《不忍》本有「故地方自治至精」七字。

或此二百府，皆略如德之聯邦，每府各有君公貴族卿士大夫千數百，縣如小邦則百數，其卿士大夫游歷聘問駐劄，其議員辨難增長才識，以相灌輸若何，其宮室園囿器用之增華競美若何，工藝不求增而自增，商務不求大而自大，互相引進，富盛日升。以我二百之荷、比，一千七百之歪麻埃士拿，地球萬國，孰與京焉！ 雖德之聯邦乃出天然，非可摹仿，吾亦非真裂中國爲聯邦，但稍師其意云爾。❶ 吾此義乎，與今中國尚儉尚朴尚塞之舊俗固相反。抑尚儉尚朴尚塞之俗，乃老子所謂使民安其居，樂其業，美其服，老死不相往來之治，所謂爲治，非以明民，將以愚之，以致中國今日衰頽之效。 而適當一統閉關之時合行之也，若列國並立之時，如魯、衛、晉、齊、楚、秦、宋、鄭，須才孔亟，富强尤殷，豈可復行此愚民之俗？ 果若行之，急亡而從淘汰耳。 然行省之區域，督撫之官制，至疎極闊，適以奉行此老學，而與古春秋、今歐美之治俗相反。 今之欲議官制、定行政區者，亦可醒然悟矣。 故行省粗制之反于求治，必當剷除，一也。❷

今舉國民皆望開國會矣，❸以爲國會萬能，可救國矣，即吾亦徧覽萬國之得失與今政府之得失，亦以舍開國會無救中國

❶「云爾」，《不忍》本作「欲崇州郡之體制耳」。

❷「一」，《不忍》本作「二」。

❸「今舉國民」至「大恐者也」，《不忍》本作「夫以省爲政區，議員選舉亦必以政府爲選區，如以荷、比爲一選舉區矣。 如此大區，萬國所無，且勢必首府盡得選權，而各府必有不及舉者，則又不均矣。 或且數府不得一議員，將來必生大反對之禍。 即使倖免，而一府無選員，則於國家不關切，或無以盡其地利，亦大非代議攝影之意也」。

之良方矣。然立憲不過空文，持之惟有國會，國會無物行之，只有政黨。凡政黨少者，政權易行，而國必强。政黨多者，政權難行，而國必弱。更多乎，一事不行，可以亡國。英、美大黨二，小黨各有所附亦二，故英、美之治最盛。法與美同爲民主，而法黨將二十，行政難，故弱。德、意同時自立國，德君主有權，故强，意政黨凡七，故弱。若夫奧國大政黨十八，小政黨十八，其間十四州以語言人種之異，各爲一黨，苟非其本黨執政乎，則出自異黨者，無論其是否，必排之，故政府鮮有能持三月者。雖有俾士麥之才，生于奧國，亦無能爲矣。今壹政不舉，坐視其鄰德國之日盛，而奧惟束手待亡，是則十四州各立黨之故也。吾國二十二行省之勢，其類于奧，若閩、粤尤語言別異，吾甚恐政黨之多，亦類于奧也。果若是，吾中國亡矣，雖有萬聖者，無有能救矣。考吾國行省之久自立，由來舊矣。其在科舉仕宦，則以省別，今諮議局亦以省立焉；其在京師各省，各立本省會館，行帖及晤語，必稱同鄉，聚居行游，必入其本省之會館，宴會弔賀之誼，亦于同鄉有特別焉，言稱鄉誼；至今公事，率合其同鄉之官商而大舉焉；學生游于外國者，亦聚其本省之人士，而自立一館，或自出一報焉，其團體之堅久甚矣，其人才財力，亦恰足以備一黨之用。故昔者革義盛時，大倡十八省分立之説，吾甚恐國會開後，又復見二十二黨之出現也，其亡其亡！此吾所最私憂大恐者也。欲預救之，苟不去行省之名義界限，無可挽救，此事尤大，

故行省之必當劃除，二也。❶

凡官制疎通，則民事易舉，而民氣易揚；官制層多，遏抑阻擱，則民事難舉，民氣難揚。瑞士一切民皆舉議員，一村之上，❷即爲國。德國諸小國，自邑以上即爲國矣。布加利牙人告我曰，自背突自立後，行一議院制，民自縣以上，即至國矣。故百事旦夕立舉，民氣大揚，工商大興。美自鄉邑以上，即爲其聯邦之伯矣，故百政易舉，民氣易揚，工商大興。諸歐鄉邑以上爲州，亦僅二級。普則有三級，而政體權限不同，民事猶易達也。日本村、市、郡縣三級亦多矣，故近欲去郡一級。若吾國省域既大，自鄉至縣有行二十日者，若自邊縣至省會有四五十日者，而一切大事，必縣上于府，府上于道，乃上于司，然後詳督撫，乃始上奏於政府。政府之下于民，亦必一切下督撫，而後由督撫飭司札府，又待府札縣，而後下于民間。有司政事叢繁，又時疾病，豈能立辦？層層延擱，級級需時，費紙筆，敗人事，失機宜甚矣。❸以當今萬國競争之會，尤相反矣。❹夫以諸歐國土之小，而又鐵路若網，電線、電話如織，然而官區層級猶若是其少也。吾國幅員至廣，地比全歐，鐵路、電線、電話皆未通也，甚且馬車路未通，小民赴愬于令長，已若帝天，而行政官級乃加多至四五累焉，民事談何容易而上達？吾在瑞典僱一僕而翌日行，其國例須外部發出

❶「二」，《不忍》本作「三」。

❷「一」，《不忍》本作「二十二」。

❸「甚」，原誤作「其」，今據《不忍》本改。「矣」，原脱，今據《不忍》本補。

❹「矣」下，《不忍》本有「今即裁府仍有司道縣之三級也」十三字。

爲高等學；一府之大，尤當諸歐荷、比、丹、挪諸國，乃亦屈于行政區級，僅設一中學；縣則當德聯邦小國矣，更屈爲小學。即外人譯我者，以省當其州，道當其縣矣。府已屈譯爲一鄉，縣則無可比數矣。是因多設行政區級，而屈吾國民之資格也。故行省必當剷除者，三也。❷

且既有行省之大，則必存道府分治之級。督撫雖極才斷，無力能治及邊府纖悉之治。道府雖才賢，而地位名望皆卑微，上之不能直達于朝廷，下之不能奔走夫士夫，有所興作，欲請款而不能，欲舉措除革而不可，有所用人調遣，欲奏調札派而不能。士大夫懷才抱能者，孰肯驅策于一道境紙，乃夕間即得。若夫吾國請官出入口文憑發照者，不費千金，經三五月，豈可得哉？況外部乎？又如商律，成一公司，須稟部派官查驗，試問雲南、新疆之途，如何能走京師請部查驗乎？今工商林礦學校之業，例須稟告于督撫，或請願或存案，試問邊縣談何容易走省會而爲之乎？❶是使民業民智難發揚也，是欲求富民智民而塞其門、絶其途也。孟子言治，先定經界，今亦宜先整全國土田税，則亦籌財大道也。今欲查户口而不能措手，何況土田？由行省太大難辦故也。若析爲府縣而責辦之，地小猶易爲也。尤謬者，既多此行政之級，即因此級以定等差。即如學問，豈有等級？乃德聯邦小國，猶有一大學，而吾以行省之大，十倍于德之聯邦也，爲屈于行省之故，乃亦不得名大學，而名

❶「乎」下，《不忍》本有「若夫銀行爲理財之要以一省立銀行何能逮於月餘行程之鄉乎」二十六字。

❷「三」，《不忍》本作「四」。

府哉？夫一道府治地之大，當荷、比之國，大于丹、挪焉。以中國曠莽之地，百利應興，百弊應除，而長官不能舉措一事，不易興革一事，不能請款，不能用人，何以能治？或者狃于舊説，❶但注重于澄敘官方，而不知改去行省。則以吾所見粵吏，張之洞爲總督，吴大徵爲巡撫，于蔭霖、游智開、蕭韶爲藩臬道首府，同時盛名，皆號才廉矣，而粵之不治如故，亦可知其故矣。一言蔽之，行省猶存，督撫皆賢，不過使地方不亂而爲曠莽之墟，不能改也。今萬國競爭之世，猶可以曠莽之墟敵富强之强鄰乎？故欲求纖悉之治，行省必當剷除，四也。❷

且行省未裁，則諮議局只有省而無府，❸其于一府公共之利害，❹固太疎矣。就閩、粵論，潮、瓊與廣，漳、泉與福，語言迴殊。潮瓊、漳泉尤有獨立之資格，瓊獨處絶海，尤當奬勵獨立，俾易于興利除害。若布加利牙自立，驟易發達，此其明效大驗也。故不去行省，則人民層級太隔，議局太疎闊，而興利除害難。故行省之必宜剷除，五也。❺

萬國地方税，只有二級，若三級則極多矣。今既有鄉税矣，而復有縣、府二税，❻若行省不裁，必當立行省地方税矣。今憲政審查館雖未定省税，而將來必當定行省地方税，民力已困竭，何能供此四層

❶「或者狃於舊説」至「亦可知其故矣」，《不忍》本作「今議汰道府而又設觀察使豈非必存多級不得已者乎」。

❷「行省必當剷除四也」，《不忍》本作「力行道之制必當剷除省制而後觀察使得有權以行政五也」。

❸「諮」，《不忍》本無此字。「府」上，《不忍》本有「道」字。

❹「府」上，《不忍》本有「道」字。

❺「五」，《不忍》本作「六」。

❻「復有縣府二税」，《不忍》本作「他日必復有道税」。

税之重剥乎？此尤萬難之事，故就民税論之，行省之必應剷除，六也。❶

議者多眷眷于舊制，議裁司道府，而以督撫直領州縣，則督撫之專兵財，而中央不能集權如故也。行省地大而治廣易荒，令長官卑而民氣不揚如故也，諮議局之太疎，地方税之多級難供如故也。若夫行省之遺害不改，更如上所云云。今司道府已久類贅瘤，州縣大事無不直達于督撫，若然則今之治效已足矣。夫萬國内部，豈有領分治之政區百餘者？行政大區，豈聞領分治之區百餘者？❷其不可行，殆不待駁也。行省之必應剷除，七也。❸

議者又欲以督撫兵財之權歸之各部，❹仍領諸司，專地方之行政。則省地太廣，治大而荒，令長官卑，民氣難揚，于求治之意仍相反也。況行省之名義界限未除，多黨將起，而亂危中國如故也，諮議局之太疎，地方税之多級難供如故也。故吾無論督撫應裁否也，而行省最應剷除，八也。❺

夫督撫官制之大害如此，行省多級之大害如彼。考古今，審中外，未聞有行省督撫之爲善，然而不剷除者，是不欲中國之治强也。即不裁去督撫尚可，而必舉行

❶「六」，《不忍》本作「七」。
❷「者」下，《不忍》本有「今各省吏議，已言浙之於温、處，閩之於汀、漳，蘇之於徐、淮，力實不達，況新疆之於喀什噶爾乎？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力言省地遼闊，縣治太遠，裁道府後，鞭長莫及，盗賊益盛，吏治益難，民苦莫訴。言極深切，此實創説者之淺於閲歷，致一時誤於奉行，今不得已補救之以道，則何如勿裁府乎」一百一十一字。
❸「七」，《不忍》本作「八」。
❹「部」下，《不忍》本有「别設總監或名民政」八字。
❺「八」，《不忍》本作「九」。

省之名目界限掃除之。吾所斷斷者，在析省地而復州郡，❶雖使舜、禹復生，俾士麥復起，爲中國計，不能易吾言也。昔吾戊戌上書，及著《官制考》，以人才寡乏，驟難改府，故權以一道爲行政至大之區，而少須後時改道存府，此一時之權論耳，❷今實不可。爲今之計，政區只立府、縣二級，而以府爲行政至大之區，其道制可存者，惟邊要岩疆。以道領縣，位以巡撫，餘内地皆宜爲府、州矣。昔唐人三百州，宋時四百州，今不及二百州，比於唐、宋，實以地大逾其半；比之諸歐，已似奥、普，過於英、法、意、瑞、荷、比遠矣。故今必裁行省，去督撫，撤諸道，以府爲行政至大之區，上達政府，每府立尹，照順天、奉天兩尹之事權體制，視巡撫而稍簡，俾尊重而易行。仿唐州郡分上中下：首府若繁府爲上府，加巡撫銜或行巡撫事；簡府爲中府，不加巡撫銜可也，仍因宋明制，不設品級，加京卿以上銜充尹，或以親王、大學士、尚書充之，更迭内外；其極簡小直州，爲下府，去直隸字，加給事中御史銜充之，聽其專達。其太荒陋之地則併之，則於興利除弊，舉措調遣，用人籌款，稍爲易矣。中國地大，府治又大，百事待舉，不可如日本府縣之輕，大概近於奥、普州長之制，重其事權，而以諮議局監之。人才以用而易伸，地利以小而易闢，此爲決定之義。外之歐、日，内之漢、唐、宋，行之而效。漢之太守，上

❶「吾所斷斷者在析省地而復州郡」，《不忍》本作「政府議院者深明省之爲害而立廢之則都督自立割據之大害立可銷除中國庶幾統一而存生命焉」。

❷「耳」下，《不忍》本有「合舉國皆以道爲然政府亦已行之然」十五字。

承臺閣，明初布政，上承六部，乃我舊制，即無奧、普，亦當我用我法行之。此亦酌中外、審古今而不可易者矣。

至於一府之下，徧設諸司，合衙而治，上直辦事，則漢太守諸曹之舊法。設行政會，諸司會議，而尹爲之長，此又歐美所通行者。此亦定義，不待議者，惟提法獨立，兵爲國防，國税與專賣理財之司，隸於度支，❶路線、遞信、車船，隸於郵部。❷此數官者，皆遥隸京師，非尹權所能及，不兼轄，不設僚。若夫學校、警察、農工、商礦、衛生、道路、土木，皆因地宜，設諸司，立長丞，下分科曹，置史書，如今直省之制，而兼採歐、日，設秘書，置參事，加重加密焉可也。惟設一長史，爲諸司長，受命於尹，而可以權尹事者。諸司長皆不設品，聽尹自辟舉道府郎員充之，下尹一等，今之現任道府可者即暫以長史護尹事也。今注意專以裁行省督撫爲主，不詳參佐之制焉。

其縣亦宜重之，名以尹，或用周制，曰宰，曰大夫，但隸於府尹，不隸於諸司。蓋漢縣令不隸於郡功曹，唐縣令不隸於郡司户，歐美州縣制亦然。蓋縣尹爲周之子男大夫，漢令千石，比今三品。日本之縣知事，大者一等，次者二等，僅下大臣一階，以地位已尊，不可多屈。吾國知縣，❸自督撫而下爲司道，自道而下爲府，❹乃至同知通判，亦爲長官，秩僅七品，故知縣權雖大而位極卑，實爲極謬之制也。蓋以令長當

❶「度支」，《不忍》本作「財部」。
❷「郵部」，《不忍》本作「交通部」。
❸「縣」下，《不忍》本有「今改爲民政長或知事」九字。
❹「自道而下」至「七品」，《不忍》本作「亦爲長官」。

侯封，下有百僚，令長不崇，則賢士夫耻爲其屬，將無人才可用也。今宜極崇其地位，大縣升以正四品，❶小縣升以從四品，❷以舊班之道府、翰林郎員充之，其有過百萬口者，定爲從三品，或採宋制爲直隸縣，直達於政府，不隸於府尹，或加給事御史京卿銜以領之，或令王公大臣遥領州而時臨之，州用長史以代任事，俾其氣疎以達，民智民業皆易發揚。試鑒德之聯邦乎，所關非細故也。縣立諸曹，略如府州之制。諸曹之長，古大夫也，秩以五品，❸亦立長史，總諸曹，受命於縣大夫而可以權其事焉。諸曹選今日之州縣同通京曹六七品充之，皆合衙而治，設行政會。諸曹同議，而尹爲之長，尹並監縣議會焉。

縣佐僚之制，見吾《官制考》，今注重於裁行省督撫，不及詳焉。兵、刑、財三大政者，中央政府之大權，萬不能假於地方分治者也。今行省諸司中，度支、提刑二司本于宋、明，❹其來至古，與提督皆上承諸部，而與地方行政官不相繫屬焉。其與府尹地位平行，如向來將軍、學政之與督撫可也。其郵傳部設官在各府治者，❺若運使之類，亦與府尹平行，如織造關榷之與督撫可也。惟其分區，不必限以一省，如提法之司，爲自縣上控之院。各國皆有鐵路，其地已縮，德今之聯邦百里小國，皆有一上控院，其法、意諸國，地當吾一二省，而上控院皆十數，安有吾行省之大，僅

❶「正四品」，《不忍》本作「簡任二等」。
❷「從四品」，《不忍》本作「簡任三等」。
❸「秩以五品」，《不忍》本作「秩薦任」。
❹「度支提刑」，《不忍》本作「財法」。
❺「郵傳」，《不忍》本作「交通」。

設一上控院乎？吾國既多無鐵路，邊縣詣省會，多有三四十日程者，豈可以此苦限小民乎？按道之舊制，爲按察副使，實法官也。今縱不以府爲一上控區，則復道爲按察之舊制，以一道爲一上控院，其亦庶乎其可也。若鹽運使乎，兩廣、兩淮設一官，亦無限以行省矣。惟度支使乎，❶其屬每縣設税官而總領之，於一道可也，於兩道可也，半省亦可也，他日税則日密，仍以兩道或半省爲宜。江蘇有二布政使焉。臺灣本一府，亦設布政使焉，此其舊制矣。若奉天、吉林、黑龍江之寡簡，則一省一度支使亦可。要度支收税，别自爲區，與行省分府之制不相關也。交涉使印度有之，此爲交涉衝繁之地設之，皆宜直隸外部，更與省府之制不相關焉。要之，行省既裁，則行省之名義界限必當盡裁。其有設官轄壤稍近於行省地界者，亦只指明府名道名，如云某某等處，或改新名焉，不可重用舊省名，以絶遺迹。庶幾行省名義界限銷除净盡，然後人民省界之心，乃可掃除焉。

昔《禹貢》劃中國地方之治，分爲五服，其意蓋深遠，惜後世不知採用行之。英之自治，英倫，甸服也；士葛蘭、阿爾蘭，采服也。故三島已分内外矣。其待澳洲、加拿大，羈縻之荒服也；印度，蕃服也；香港、星坡等，衛服也。唐之有羈縻州，亦待荒服之義。

今吾欲劃中國爲三服，其長城及截海以内，中國舊壤，曰甸服，以府州立尹治之。府即州也，考府名起於宋之親王領

❶「度支使乎」，《不忍》本作「國税官可設總監」。

州，故升爲府，或帝者所生之地，後宰相領州，及漢公府爲府，故開府極貴重，今宜復古制，一律改名爲州。今督撫類古之開府，故州郡不必以府名，若不欲多改，則大府曰府，小府與直州爲州。沿邊要地，命曰要服，以道治之。若滇、桂之邊，瓊州之島，東三省之邊，四川之邊，新疆之近邊，内蒙古之近邊是也。道立巡撫。❶西藏、新疆、内外蒙古、東三省之邊，命曰荒服。此可用今制之總督治之。❷藏總督駐拉薩。新疆名不文，漢名西域宜用之。西域總督駐伊犁，外蒙古總督駐庫倫，内蒙古總督駐歸化城，如英之印度總督、法之安南總督、荷蘭之爪哇總督、日本之臺灣總督，兼總兵、財、民政。其就近之巡撫、府尹之權，無所不統，以威重鎮邊，吾督撫舊制類似之，於此可留，而英印度總督，仍受統于英京印度部，日本亦然，吾可兼採英印度、日臺灣之制。

道、府、州三者異名，而皆爲地方行政上級最大之區，若唐州之有上中下耳。特道以撫邊，故重以巡撫；州以地小於府，而因舊名，其爲内地民治通名爲尹則一也，但若唐中上下刺史之稍異品耳。日本縣知事，亦有一二等之殊，其制一也。但日本國小，易於控治，其府縣知事隸於内部，權任極輕。吾國地大而遠，或多在邊，萬不能引日本府縣之例，應極重府尹之權位，若奥、普之州長可也。

❶「撫」下，《不忍》本有「若必不用舊名，則今之名宣撫鎮撫觀察皆可也」十九字。

❷「總」，《不忍》本作「都」。「治之」下，《不忍》本有「然美法改共和，其官制仍用英加份拿之名，今何必改總督、巡撫二名乎」二十八字。

大概吉林、黑龍江皆道也，宜裁省名，其道府皆宜裁去，其縣無多，以巡撫直領縣爲二級可也。升重縣尹之位，而巡撫時巡之。各國督撫皆不常厥居，以時分巡，居屬壤也。令全道之人士，開諮議局以議全道之政，並設諸司爲行政會，而巡撫爲之長。若慮地遠難控，設分巡使如舊，分巡道以察吏安民，不以爲行政區焉。巡撫所以異於尹者，以兼總兵財之權，與總督同，亦與舊制巡撫同也，故殊其制。

滇桂二邊、瓊州絶島，僚遠而界强鄰，不能以内地府州治也，宜選重臣鎮之，假以兵財總權。請以南甯、太平、歸順、龍州爲一道，古爲象郡，即以爲名，置巡撫以鎮之，直領州縣而裁道府，設分巡使以視岩疆，並設諸司，一若吉林、黑龍江之制。滇之大理、騰越、永昌爲一道，古爲南詔大理國，請以大理或南詔名之，設一巡撫。滇東領蒙自之關，若澂江、臨安爲一道，此牂柯之源，名曰牂柯道，置巡撫，總兵財之權以鎮之。瓊州孤島爲一道，置巡撫直領州縣，巡撫總兵財之權以經營之。或割廉、欽、雷並屬之，俾廣土衆民，易爲籌辦而防守焉。皆裁去道府，並設諸司，北海或設分巡使以鎮之，不爲政區，一切皆若吉林、黑龍江之制。四川雅州府、打箭爐廳亦升道，置巡撫以通藏路，近西邊數府州並屬焉。俾廣土衆民，以資控籌。唐世有西川節度使，以資鎮攝，今可用其名曰西川道巡撫，亦一若吉林、黑龍江之制。内地此五道巡撫，皆以控邊，體制若今巡撫矣，❶皆以才略重臣充之。次則青海、熱河、察

❶ 「今」，《不忍》本作「昔」。

哈爾三處，亦應仿吉林、黑龍江制，改爲道，置巡撫，以綏牧鎮守之。若慮其瘠小，則割附近府縣隸焉。俾廣土衆民，易爲展布，重其事權而牧守之，與以兵財之權，而罷各省之協餉，度支部歲撥巨款，❶俾其興利。與吉、黑凡十道巡撫，皆不可少者也。德之鎮所割法之奥斯鹿林、羅丁覲兩州，總管者亦特重事權，兼統兵戎，異於諸州，略若英之總督焉。兹可用此例矣。若夫蒙古沿邊，若烏理雅蘇臺、科布多、阿爾泰，與夫綏遠城四處，舊設將軍者，亦可一律改爲道，置巡撫，割就近之地方可隸者屬焉。雖不能如吉、黑，亦可以開發民治，而兼總兵財法權可也。其後藏阿里之處，或亦可設道，置巡撫，惟皆節制於總督。若吉林、黑龍江之制，合共應設十五六道，十五六巡撫焉。若庫倫、歸化城、伊犁不駐總督，則設巡撫，應爲十九道巡撫焉。若新疆諸府縣，或可分天山南、天山北、哈密三道，置巡撫，亦節制於總督。其縣城太遠，不能轄治者，或設分巡使鎮之，但不以爲行政區。若今新疆人民衆多，則不可荒莽爲治，不若仍因舊府升重爲尹，俾易行民政，惟此尹隸於總督，不隸閣部耳。此則在熟於新疆地宜者酌定之。府州將二百，誰領之乎？直達於朝廷乎，則今設責任内閣矣。❷但如各國設一内部以領之乎？吾國地大比全歐，無人能領此二百府，不能任也。況又有十九道、五督乎。中外之制，無可依據。吾舊著《官制議》，特立中、東、西、南、北五部，領内地之制，

❶「度支部」，《不忍》本作「立特權銀行」。
❷「責任内閣」，《不忍》本作「國務院」。

又立遼、蒙、準、藏四部，皆設尚書於京師，蓋極籌思而後得之者，竊以爲不能易也。今録民政九部議於後篇，以備採擇。

增東西南北中遼蒙準藏九部議

英國十一萬方里，如雲南、直隸一省，尚不及吾四川土地三分之二，而其内務有八大臣，皆在京師，并相政府。一曰内務大臣，專理英倫、威耳士；二曰地方局，掌英倫自治之事；三曰愛爾蘭大臣；四曰蘇格蘭大臣；五曰愛爾蘭總督書記長官；六曰郎卡斯高公領大法官，并殖民印度二部大臣，則爲八大臣矣。皆分任各省民政之事，而駐京師者也。其職掌警察、衛生、監獄、鑛山、製造等事，及夫地方自治之長吏議員集會皆歸焉。既有外吏，而京師乃有八大臣總之，如此其繁詳也。而吾國之大，乃無一官。户部舊爲民部矣，❶而于數者實不及也。吏部司選，略兼其職而僅存名册，用人之政，則皆歸地方長吏也。漢之司隸近之，統察十三州之吏，然亦不盡似。或者周代及漢之司徒乎？然三公職實難分也，今則無一官理之。其於各省政治之情，實惟軍機大臣得察焉，然又兼綜百務，實無少暇，況於綜核此纖悉者哉。民部之司，各國不同，綜其大端，選用地方官吏，監督其行政，凡議員選舉，警察、監獄、衛生、保險、賑卹、救濟、地理、道路、祠寺、醫術、檢疫、出版、版權、土木、統計、特許諸事，除鑛山、土木另立部者，蓋皆歸焉。凡省府縣鄉之財用，官有之地，中等

❶「户部」，《不忍》本作「内務部」。「矣」，《不忍》本作「只辦京城警察」。

學堂之教育，貧啞瘋病盲聾之院，徵兵起發之役，各地方水面地上土木工費，及補助調查之事，河川道路港灣之調查，寺廟、宫觀、祠社、僧道之數目教規，皆其職也。日本内務部設六司：曰地方局，曰警保局，曰土木局，曰衛生局，曰社寺局，曰監獄局。其土木局，則分七區於全國，每區有署長，分監督、轄工、調查三部，皆由大臣派技師主之。其衛生局，有檢疫員，各地有衛生試驗所，痘苗製造所，有血清藥院，其通商地有海港檢疫所。其監獄局分置七監於全國，以監大獄。此外政會，有中央衛生會，各大臣學士各醫數十人充之。有土木會，有社寺保全會，有京市改正會，有醫術試驗委員，藥劑試驗委員。其會皆本部官會同大臣名士、專門技師考求而思保存進益者，其委員皆本部派多人試之。

又有警察、監獄、學校、神宫廳等官，神宫廳即吾國僧道官也。英國則鑛山、製造、統計、特許亦隸焉。德國則衛生隸於教部。中國則但以其事其名，造册分報於吏、户、禮、刑、工五部。若官員則報吏部，地方財用則報户部，祠寺、救䘏、寺廟、僧道則報禮部，監獄則報刑部，土木則報工部。而外省則自縣至府道、藩臬、督撫，皆造一册焉。不過紙墨筆畫耳，所謂具文也。夫以百務責於一人，又分於層累之人，然不過一紙之存，諸大官皆未能過目，果何益焉？其能有所整頓興利而除弊乎？况積之日久，則知非關政要，并不報矣，則具文亦復無之矣。夫苟非興利除弊，則何必多此一册乎？以中國之積弊，則具文誠可删也。蓋大弊莫患於以天下百務歸於一人也，故即下至知事，除收税

審獄外，他皆不顧，亦有所不暇。故如上云云之百政，在知縣已等於具文空紙，不止經府道、藩臬、督撫而達於部也。是故民政不能舉也。若中國今日，户口婚姻未嘗報，鄉局吏員議會未嘗立，警察未嘗設，衛生檢疫未嘗講，醫術未嘗試，賑卹救濟皆聽之善堂，未嘗理，地理未嘗查，道路未嘗修，廟祠僧道未嘗理，徵兵未嘗舉，學堂未嘗置，是皆有待於監督創辦者也。然凡諸百政，似皆歸地方官之事，而非中朝大臣所遠能及。然若切實行之，不可無專司以監督之矣。且各道府大臣，雖由簡用，然吏部既廢，亦不可無所司存，則所有選用各道府督辦之才，❶及監督其所選拔之人，不可無所司也。各道府州之屬官，皆與各道府州會同監督而選用之，至京則見而考驗之，不可無所司也。地方之財政，雖聽各道府州之所爲，各地方之自治，而調和其宜，不能無司存也。道路之修否，河渠山川港灣地理之查否，不可無所監也。警察之善否，學堂貧病各院之舉否，不可無所董率也。將欲修舉其職，則必不可分委五部，而當立專部監督之。是故英人昔割廣東之九龍，葡萄牙欲得澳門，而大臣乃無知九龍地在何所者，甚且徐某以澳門爲星架坡。日本之來攻也，每報一地，總理衙門皆問之外人，爲人所嗤。蓋少無地理之學，而長復無專門之司，故至此大謬也。若夫龔某使英，割野人山而不知其地，俄割巴末爾、黑頂子，而舉朝茫然，則益不足道矣。至于各省吏治之如

❶ 「督辦之才」，《不忍》本作「州長吏之財」。

何，大臣僅于督撫兩司少有所知，❶若道府以下，則茫茫渺渺，無論州縣矣。若夫各地民風、土俗、物産、工業、商務、古蹟，京朝大官莫不渺茫，自非遊輶曾經，絶無知者。若中朝有所舉措，施之各地，豈能知其宜否也。

若夫東三省、蒙古、新疆、西藏，地方三千餘萬方里，僻遠萬里，或隔以蟠木流沙，朝士既鮮到者，乃至書記亦言之不詳。近者四隣迫於俄、法，隣於英、日，而四地尤爲險遠，有要隘而不知守，有膏腴而不知墾，有礦産而不知開，有物産而不知取，有人民而不知撫。其吏於是者，罕通人學士，不能自舉其利源政要，徒知暴取其民。而大臣亦多武人粗官，不知中外大勢、政治理法，又地瘠不能多容幕府，幕府亦不能得人。當强鄰之日窺，而撫治之無道，真所謂有甫田而荒之也。一有邊警，舉朝無所措手，一則不知其地勢險要，二則無人才可倚賴，三則無鐵道、電線以便交通，則祇有委之於强敵而已。從古無有無事而割地，一割而至數千里者，而咸豐八年，奕山之割黑龍江以東、混同江以北千里於俄；咸豐十年，桂良、花沙納再割烏蘇里江以東地數千里於俄，此皆古今天下絶無之奇事也。祖宗辛苦艱難而闢之，子孫乃視若坭沙而輕擲之。何哉？乃者既授以鐵路之權，又與以保護之兵，中開哈爾賓爲都會，西通旅順、大連爲横線，遼東之地，幾已他人入室，非復我有矣。蒙古沿邊皆有俄人，其領事之撫蒙王，亦既親之，而西

❶ 「大臣僅於督撫兩司」，《不忍》本作「京師大官僅於兩司以上」。

藏、新疆爲俄甌脱必争之地，❶警報之來，匪伊朝夕。凡此西北隣境，近於眉睫，敗亡之禍，急如火燎，不早經營，豈有及乎？故當設行臺於四地，聽其分立政府，並設百司，選重臣，❷練重兵而經營之，徙東南之民以實之，造汽車、電線、郵政以通之，如英之於印度，日本之於臺灣。而京師於四地皆立四部，募召通人學士講求之，探檢其地，自山川、物産、工務、商業、農田、舟車、要隘、山林，皆詳爲圖説，鑄成形質，以備知其事。俾名士大夫出入其間，尊重而貴顯之。其有警變，則本部大臣專司其事，得以備君相之顧問，而後措施之，然後不至捫盤擿埴冥行而無救也。四地建設官制，吾别有篇，今特明京師宜立本部之義耳。

昔唐虞有四岳在京師，以備顧問、議大政。周有二伯，以周、召分陝。北魏有八部大人，設之于四正四維，後改爲八部尚書。遼有南部宰相、北部宰相。今暹羅有南北部大臣，俄有芬蘭大臣，匈牙利有孤羅亞爹疎及斯拉呵呢疎大臣，法、班、荷、葡並有殖民大臣，英有殖民、印度二部。凡皆領邊部之事，近贊政府之政，駐于京師，列于内閣者也。吾中國撫有三千餘萬方里之地，倍于本國三倍，而乃委棄之，豈不重可歎哉！

吾今欲析民部爲九部：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省爲北部，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爲東部，河南、湖南、湖北爲中部，廣東、廣西、福建爲南部，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爲

❶「爲」下，《不忍》本有「英」字。

❷「臣」，《不忍》本作「鎮」。

西部，東三省爲遼部，内外蒙古爲蒙部，新疆爲回部，西藏爲藏部。各部皆立於京師，皆布管理大臣，列于政務處，❶其下置會辦帮辦大臣，分置司僚，曰參議，曰總辦，曰提調，曰文案，皆募通人學士爲之，不許雜途以出入，歐歷考求其政物，其先補除，在内則用薦舉，在外則召選其久歐歷之老吏以任之。自大臣出爲總督，自總督入爲大臣，更迭互用，以老其事，庶幾有挈領振裘之益，有通知邊事之用。要之保此四塞，非開鐵路不能，此又在官制之外者也。

又新疆、西藏道路僻遠，❷人士多畏之。吾欲以四川合于西藏，謂之川藏部；甘肅合于新疆，謂之隴回部。然後本部大臣乃得以隴、蜀之人才，佐回、藏之政事，其亦不可已乎。若如此，則西部僅雲南、貴州二省。❸雖然，考二省之土地，凡十七萬餘方里，已過于英、日、意遠矣。

各國内地除俄、美外，若德、法、奥皆不過二十萬方英里，如吾國三四省之比耳。今北部直隸、山東、山西、陝西四省，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方英里；東部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四省，二十萬四千二百三十七方英里；中部河南、兩湖三省，三十萬七千八百二十四方英里；南部廣東、廣西、福建三省，二十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六方英里。比之德之二十六萬有八千七百二十八方英里，法二十萬有四千九十二方英里，與吾中東南三部等。奥二十四萬

❶「布管理大臣列于政務處」，《不忍》本作「有總長列於國内」。

❷「又」，原誤作「一」，今據《不忍》本改。

❸「僅」，原誤作「係」，今據《不忍》本改。

有九百四十二方英里，與吾北部等。若英十六萬方里，意十一萬方里，不過吾雲南、甘肅壹省之比耳。今立部至大，可比德、奧、法而已，不可再大，再大則有荒而不治之患。每部所領之道近二十矣，❶不爲少矣。西部甘肅十一萬餘方里，四川十六萬餘方里，兩省合之已二十七萬餘方里。若合之雲、貴，則四十六萬四千七百七十三方英里，領土太大。苟非四川領藏，甘肅領新疆，則西部可分爲二，曰西南部、西北部，爲十部可也。

九部大臣皆當列於政府，若慮人數太多，則或以二相：一管內五部，號左大臣；一管外四部，號右大臣。如古二伯之制，亦事理之宜也，號爲國務大臣，副總理大臣，爲三公，亦我國域大之特制也。❷

外官制評議

國會將開，責任政府將設，日本名內閣，但鄙意以內閣爲明世君主專制之官名，今行憲政，宜用漢世公府、唐世政事堂之名，合爲今通用之政府二字爲宜。下倣此。政體之本原既異，官制之張置應

❶「道近二十」，《不忍》本作「府近三十餘」。

❷「也」下，《不忍》本有一段按語：「按九部之文，經營蒙藏之法，吾於戊戌言之，又前十年壬寅刻於《官制考》，前年又刻之《國風報》，若能行之，何待今日庫倫、西藏之變，舉國無措乎？十年前行吾此說，則蒙、藏完備，無施不可矣。嗚呼！今蒙、藏之大僅設一局，又不列於國務員，亦豈能以一人爲治也。瓜分既迫，嗚呼莫救，今無能爲矣。但後人見之，勿謂秦無人也。雖然，今蒙、藏失矣，此空言何益哉？久矣夫余之爲曲突徙薪而不見信矣，且西藏、外蒙已去，吾尚亡欲置吏。重省舊文，沈沈側側不知涕之何從也。邦人之覽此文者能無同痛乎？壬子冬更生記。」

殊。頃者滇督李仲帥聯請諸督撫請縮短國會於先，又偕諸督撫聯請劃定京部與地方行政權于後，其大義分内外官治爲三級，以中央閣部爲上級，計畫國務，統一政綱。外官行政，以督撫爲次級，秉承内閣計畫。此外邊地各省，措施控制，情事不同，宜參取各國屬地總督之制，特別組織。外交、財政、軍事、司法之權，比腹省加重，而關於國家計畫，仍受成於中央。此其立制，誠爲定義，公忠碩畫，遠猷辰告，爲近者之宏謨昌言矣。然其他條，有可商略。鄙人於外官制致思頗深且久，戊戌上奏及箸《官制考》已極言之。今將實施，關於中國得失至鉅，敢附末議，以備採擇。

按此議者，有可商榷者凡四焉，今録原議，商之如右：

一曰省制略若閣制，裁道設司，以補助督撫，各就其主管事務對於督撫負責任，各司宜由督撫保薦。

竊以爲布政、度支、提法三司，萬不宜統屬於督撫者也。夫立國之力，全恃兵財，若夫司法，尤應獨立。郵政貫通全國，不獨外交已也。所議以新軍直接統諸中央，而留防軍以代巡警，内治未完，亂萌時見，現有巡防軍隊尚不敷用，斷難裁減，將來巡警推廣，果收實效，防軍始漸撤，亦不得已也。外交除私權事歸主管督撫，其關於國權與私權而涉及國權者，應由京部主決負責。如京部因辦事上之便利，指定事件，委託督撫，亦應於委託一部分，對部負責。若是於軍事外交可矣，雖留防軍未合宜，爲新政未完之時，其與節制新軍亦不得已。惟布政爲全國理財之滙，提法爲司法之支，未見聲明隸於閣部，則似是舊制，

在督撫轄下，與勸業、巡警二司同爲補助，負督撫之責任，受督撫所保薦，此則萬不可行矣。

夫立憲之義，在三權分立，立法權、行政權與司法權，各不相統，乃能保國民之治安。故美之總統可傳訊於法部，前八年英屬叻督亦傳訊於法官。令行政官與司法官各立互制，而無一人能專肆於民上，乃立憲之精意也。今聽督撫轄提法，保薦之而責任之，則提法失其獨立矣。全省法官又爲提法之所轄，保薦而責任之，督撫妄用私人爲提法，則是全省刑法在督撫手。督撫能必賢乎？即賢能矣，保無不誤於一時惑於一人乎？則是顛倒是非，濫用刑法，生殺刑戮，惟其所爲，而小民壓於大勢，無與控訴矣。若不肖者之爲害，更無論。是破壞憲法之精神，萬不可行者，一也。且京師法部，所以統全國之法官者也。各國地方提法官，除美國由民舉外，餘皆派於法部，由上級提法官選各區判官，乃收指臂之効。若督撫可自選法官，則是京師祇供最上之控訴，設一大理院足矣，法部拱手無爲，何事多設一大部爲？其不可二也。各國治屬地新滅定之國，或有以法官屬督撫，予以威嚴鎮壓之權，元之以行省、中書省統廉訪，爲此制也。若治內地之同胞乎，則凡稍文明之國亦無是制，若行之，是以夷虜待同胞。不可三也。吾國地大，即謂宜假督撫以行政重權，不能引他國以相比。然行政與司法何關乎？督撫既任全省千里之地，數千萬之民，政劇事煩，日不暇給，若又兼綜法官，則一切提法司之冤獄，仍上控督撫，是民刑之事皆歸於督撫之身，如今日之制，

即使賢明能雪民冤而他政之叢脞多矣。况其位高多蔽，是非最易顛倒者乎。夫督撫地位尊重，有所冤抑，控訴更難，故督撫多一重法官，即國民多一重冤滯。其不可四也。且全省群官皆督撫所保薦，無論賢不肖皆督撫私人也，交情至深，保護自薦，比今之部選欽簡及其舊官，督撫藐不相視者迥異矣。行政地大，多彌月乃通，而督撫私人爲吏作威，即有顛倒縱横而全省法官亦皆督撫私人，小民從何控訴？昔有大官輿夫踢斃命官而不敢辦，若群官與官親踐死民命，尤爲常事。今比昔按察使尚爲欽命，其害更甚。此尤萬萬不可五也。明初未設督撫，以布政使行政，按察使司法，亦行政與司法各立，直隸京部，若宋之知州行政。轉運理財，提刑司法，亦各獨立，直達京都。苟非封建之制，未有付一人以兵、刑、財、賦之權者。明世加督撫以都察院都御史銜，故得轄按察，蓋按察受轄於都察院也，非轄於督撫也。今督撫既專爲地方長官，不爲國務大臣，受治於閣部，不統新軍，自不帶兵部尚書侍郎之銜矣。然都察院爲行政裁判之司，與國務大臣立於平等之地位者也。地方長官之督撫，仍帶都御史銜乎，則可轄提法使，然都御史不能受治於閣部，則與原議全反矣。若督撫今既爲地方長官，不帶都御史銜，則提法使自直達於法部，由法部保薦，而與督撫爲行政、司法之各獨立，督撫以何名義轄之？其不可行六也。吾聞江督張安帥謂審判獨立，爲防行政官兼權武斷，且議員親戚牽連訟事，因行法傷及感情，仍以司法直接中央爲是，固知之矣。况有此六不可義，然則提法司萬無隸於督撫之

制矣。

布政司設於明初，本爲全省行政長官，自兵、刑外，無所不兼，因裁元行省中書平章政事而設之，今即裁國務大臣之督撫，而爲地方行政長官之制也。今既專爲理財政之司，其管民政者固可隸於督撫，保薦之而責任之，若理財之司，則全國之財政所係命，乃督撫仍舊總之，此尤萬萬不可行者也。

立國之道，凡百權可分，而兵、財權必不可分者也。萬國財權無不總收於中央政府，度支部實總其出納，且尤重視其事，以總理大臣管度支，英、意皆然。其各地行政區税吏皆隸於度支部，而發往之，以收指臂之用。凡國税總歸之，無有以財權歸於地方長官者也。其地方長官非不別有藏吏税官，只筦地方税耳，與國税無與焉，此萬國必然之通例，不能少違者也。惟其總出納於中央政府也，故總一國之歲入而預算之，量入爲出，以分給諸部行政之費，而各州郡應屬國政之補助者，咸仰支焉。凡全國之巡警費應若干，全國之學校費應若干，全國之司法費應若干，全國之農商費應若干，全國之外交費應若干，全國之衛生救卹費應若干，全國之土木墾闢費應若干，全國之皇室費、官俸費、賞卹費、兵餉應若干，然後更撥鉅款，以爲整海陸軍購器艦之用，皆統計統收，而自度支部日支給之，以銀行爲之樞紐，以通其用。度支部之收各税，既由本部所派駐各州郡税官收之，其隨時議增之税亦然，皆非地方長官所能預聞也。夫然，故呼應靈通，輸發便速，佈置周密，經政均一。内閣一朝會議而大事定，度支部一朝下令而大餉

立發。無有遠邇，僻壤窮鄉、遠邊絶域、異國殊方，度支部一電告銀行，而中外立行，豈有待催款之符檄哉！豈更有協餉之奇聞哉！豈有因長官好惡而殊舉哉！豈有因地力富瘠而異制哉！萬國國權之强健敏速由是也，地方之均一由是也，各國皆已行之，皆已有效，又至淺而易知易行者矣。至於今日，雖波斯之亂、突厥之貧，亦皆集財權於中央，無有能違之者矣。今將開國會，又行責任政府，新定官制，乃復以財權歸於督撫，則向者之鉅害，豈猶以爲未足而再欲奉行之乎？中央政府欲舉某政，需款若干，則中央政府本無有也，乃遍問諸各督撫能籌若干，各督撫則置之弗恤也。及夫符檄並急，嚴旨交下，乃謀於其屬，而勉强籌撥以應之。一省之大，又時有水旱、疫兵不虞之事，警變之舉，則出常浮於入，時有不足之患者，物之恒情也。然則督撫又持之有故，而不能應中朝之命矣。事出因公，雖有賢吏不能不自謀其疆圉，雖有嚴相不能不深諒其艱難，然而中國經營全國之大政，遂爲之而屈矣。夫國務大臣體國經野，整武備文，防患禦災，在在均關國命，安有爲疆吏分財權之故，舍國政而不舉哉！顛倒甚矣。夫顛倒不過失義，猶之可也。萬國競争，豈能少失？稍縱即逝，後救爲難，天下之失敗誤國，莫此爲甚！近者欲辦海軍而求餉於督撫，雖以廣東之富，歲僅應三四十萬，餘省乃僅十數萬，是海枯石爛海軍終無得而舉也。勒限某省成陸軍若干鎮，而由該省籌餉，然而其省窮瘠，則亦海枯石爛而該省之若干鎮無得而成也。今各省宜有高等專門各學，兵學、商學及强迫各小學，而窮

省無款，必不能舉也。甚至令各省辦地方自治、巡警、法署、監獄，而各窮省無款，亦不能舉也。海陸軍欲有所增，問之度支部，而度支部以無款辭，乃問之督撫，又以無款辭。甚者考察各大臣，海陸軍親貴出洋遊歷之資，亦分求於各督撫，致爲外國笑。以此而求百政咸舉，以與各國競爭，是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其不可行一也。

杜詩曰：「諸侯春不貢，使者日相望。」蓋今之貢制，猶行封建之貢制也。貢者有所待，夫未有有所待而能行其政者。各督撫分任財權，而省有肥瘠貧富之不同，貧瘠者百政不能舉，則朝廷令富省助之，名曰「協餉」。夫財者至難籌也，以朝廷徵財，王者求金，諸侯猶將不貢，況鄰封之相助哉。彼羅掘百方，冒怨蒙謗，而後得此財，而肯以助鄰乎？且疆圉之司，各有考成，鄰封得牛，與彼何預？責任不在而竭力協助之，雖曾、左之賢，猶難之，況中人以下乎？吾《官制考》則《裁行省議》已言之矣，苟非文書百反，委員坐催，請旨屢下，未易得協餉之涓埃。匹夫之情，以父主持全家，均養諸子則易，若父待子養，旦旦而問之，已爲難事，況待之兄弟之助乎？今中國之僻郡窮州、山縣邊壤，將二千餘萬里，皆賴中央政府之振興，乃政府空手，一切仰諸鄰省之協餉，腹鳴永飢，必無濟矣。則是荒僻窮壤，永無振興之望也。且今滇、桂則邇於英、法，新疆、蒙古則界於强俄，東三省則俄、日之争益急矣，凡有待協餉之區，皆爲極要之邊，稍有疏失，疆圉乎，而大局壞矣。而邊帥舉措仍待協餉，未有不誤敗者也。今即還問之諸邊督撫，豈尚未以爲憂苦乎？其必不可行二也。

或者謂各地方税官直達於閣部，以爲統一財權之計固可矣，昔者督撫不隸於内閣部，宜定税官直達閣部之制，今督撫改爲地方長官，已統轄於閣部，一切聽閣部之調度，否則懲黜之，雖有財權，與税官之屬部無異，則何妨聽其兼轄布政、度支之司也。難之者曰：今督撫名雖直隸君主，不隸於國務大臣，然今之軍機首位，自恭、禮、慶諸邸，多以親王叔父爲之。若榮禄當國，尤爲權重，試問督撫之得擢官保位，何在不奉首輔意旨耶？相王之頤指百僚，何時不視督撫爲僚屬耳。故典例雖不以督撫屬宰相，而實則無不統屬於宰相，不過不如成文之典例而已。且即謂督撫不統於宰相，豈不統於皇上乎？乃奉旨催款，而置若罔聞，即嚴旨交迫，督撫亦常上抗，不曰「府庫空虚，無計羅掘」，則曰「疆圉戒嚴，不敢貽誤」。試考覽咸同年間章奏，若斯之類盈屋連棟，未聞以此黜逐之。若左文襄之奏革布政使林壽圖不解協餉，以誤西征則甚少矣。然亦施之布政使耳，夫以君臣之天澤至嚴，帝者之雷霆至厲，而求餉於督撫，艱難若此，不應若此，誤事若此，而況度支部與督撫之位相去幾何，調度難靈，其不可三也。

且督撫之不可總財權更有要者焉。各國財權皆分出納二司，然且司令之權與保管之權，又復分而爲二，即在度支部與其諸司主管財權，亦僅主出納之命而已。至於收税官遍於地方，自爲一官，而納管支出皆歸金庫與銀行，或有暫收暫管之司，以補銀行金庫之不及，復有審計之司以覆核之，故其立法分司周密，而後調度靈通也。吾國上自督撫、布政使以至州

縣，皆以一人統財權，出納不分，保管與司令支付亦不分，夫以命令者而兼收納，則有藉名加收需索無厭之害；以命令者而兼支發，則有挪移、浪用、浮費之害；以保筦者而兼支發，則有支長短欠、虧空逃死之害，其弊久著矣。即令今財政直領於度支部，而各省收税官與庫官，尚須分司，何況以督撫一人總領國税與地方税之全權，又兼命令、收支、保管之諸司乎？財政之險，不可言狀。夫一省之大，督撫既爲地方長官，有地方行政之責，有疆圉捍禦之任。興利除弊，百政咸集；修防補敗，一身並任。況當新政屬行之日乎？夫以一官一身而並兼出納，險之又險者也，況督撫乎！請支者無事不宜，發給者無時少已，而出者常多，入者常寡，財源常竭，庫藏多不給。聞各省藩庫存款寥寥，或有僅數萬數千者，及其困極至急，非借洋債商款，即妄請開捐或加税。向來各省徵賦無定，督撫惟有問之藩司，聽其設法，法無可設，則委而去之，蓋百度實樽節而無從也。而各省歲不足，尚皆千數百萬，蓋舊制新政相迫而來，日應凡百之度支，假有閻文介之精廉，爲督撫凡百不支，亦豈維新之所宜。故地方行政官之於財也，日在不足之中，責不足者以供億其財，雖剜肉啖皮不可得也。即至近事海軍，以洵邸之親重，其檄催督撫之文曰：各省解款拖延遲緩，非待累催嚴促不交，已成習慣云云。夫拖延遲緩，至待累催嚴促，而國家之大政不舉矣。即今者資政院核定支費，而以今者政體極疏，當近者强鄰之交迫，臨時之費豈能預算，即經常之款，能無或絀乎？以各省財政之困如此，督撫之總出納、命令、保管之

權如彼，而望其悉若各國理財部之收税官，絲毫悉上於度支，絶無截留，不待催問，邊省無須協餉，中旨不聞嚴催，豈能之乎？度支部其能取懷而予，指臂相使乎？有以知其必不能也。使令督撫諸公遷筦度支部，其能信督撫之纖毫應時，皆上於部，若各國隸部之收税官，有以知其不敢信也。督撫有一省之財政久矣，其地位與度支部平等久矣，若仍其舊之權任，不分出納二司，而度支部欲以一時統轄盡收之，有以知其必不能也。而國政何所賴以舉措乎？況當危急之秋乎。其必不可行四也。有四不可能，則布政司、度支司必直隸於部，而不能統轄於督撫，乃斷斷之理也。故布、按兩司萬無歸督撫統轄之理。粤督所電商，見此義至明透也。至於財政，惟有畫分國税與地方税，仍設一地方税官以領之，此則由督撫保薦之責任之可耳。

惟東三省、蒙、藏、新疆特設總督，與夫吉林、黑龍江之巡撫，誠如原議，特付重權，如英印度總督，日本臺灣、高麗總督制，此則須領財政以備邊防，度支司可隸督撫，而提法司仍當獨立也。

二曰督撫主決本省行政事務。督撫非國務大臣，而一省行政得失，對於内閣完全負責。原奏既稱地大俗異，交通阻滯，而不縮小區域，則行政必有失而無得，無人能負此完全責任也。夫行政分區之大小若何，而可爲定則乎？考諸歐之所以治者，各國行政未有出一日鐵路以外者也，故能轉運靈通而不滯塞，所謂治也。立國猶然，況分劃行政區乎？吾不問其治地之廣狹若何，專以路道能一日通否，

是爲劃區之斷也。夫列國競争之世，寸土尺壤，一民一物，當至纖至密，以發揚之。惟其一日交通，故諸歐小國能以一郡縣之地，而巋然自立也。若廣漠數千里，經月難通，荒蕪不治，是同於棄地棄民也。故雖以中國之大，而貧弱日甚，用行省之制故也。普大地萬國，未有劃行政區之大若吾中國者也。諸歐政區略若吾州縣，其至大之奥、普，僅若吾府而止矣。吾中國自古政區未有若今行省之大者也。漢百郡，六朝、唐、宋皆數百州，其大小皆若吾今道府直州之比耳。惟元混亞洲，乃有此行省荒陋之制，而明與國朝誤循之。昔猶可也，不過棄民。今乃以當各國一日交通之治，猶以沙漠之乘障，而當電氣之治團也；猶以剡木之方舟，而當今精甲之魚雷也。吾丁酉戊戌上奏，既頻力言之，吾《官制議》及《裁行省議》亦極言之，視此制爲棄萬里國，棄五萬萬民之鉅蠹大賊，期期不可深切著明。今各府鐵路皆未通也，即裁行省，而以府爲行政最大之區，每府尚須十日，乃交通不能比歐一國也。不意今者憲政更始，欲比諸强大文明之國，而仍此陋制也，自塞其途矣。夫治地者，分之愈細，則其治愈精，乃天下古今之通理也。今以道理未通之國，而控數千里之疆人民，未富未教之時，而領數千萬之民，財用若此其困，政治若此其疏，事權又不若昔之重也。寸寸鑿空，事事創新，微論今人材消乏也，即今之人才皆子産、西門豹，皆諸葛武侯，皆嘉富洱，而嘉富洱不能致意國土地之治也。蓋治國尚易以全權行法度，治地方則法權、人才皆不足，故有以知人才之萬不逮也。故以今行省之大，今諸

公皆竭忠盡智，廢精敝神以治之，窮其成效，仍不過聽其荒蕪以棄地、棄民而已。試問吾國昔之賢督撫，若胡、曾、左、李諸公之治效若何，則諸公能致效若何可推矣。非諸公之有所短也，行省荒疏之制，無論何才，實無人能治之故也。諸公若謂一人之身，假封建之權，當今艱難之世，能任此千餘里之地，數千萬之民，皆開闢而富教之乎？今以子路之才，冉求之藝，不過能任百數十里之兵食。若今有人自謂能負一省完全責任，非愚則謾也。程雪帥昔已言之矣，諸公必不爾也。夫昔爲大一統之朝，君主專制之世，誤用蒙古大一統之制，已舉文明之全國投之荒榛矣。然苟得君與親於相也，尚可以卧治行之。以邊遠多變，朝廷非假以廣土衆民，不能重節鉞之寄，雖鶩廣而荒，猶無恙也。今則强鄰迫於外，士民訌於內，非認真闢土富民，不足以立國圖存，不治教兼程，寸尺畢舉，不足以牧民靖亂。豈危迫至今，諸公猶不思富教治强，而更投全國萬里之疆於荒蕪乎？即不負此完全責任，又諸公所必不忍也。夫使諸公未知中國之地大俗殊，交通阻滯，則保存省制猶可言也，諸公既知之，且熟之稔矣。千餘里之地，數千萬之民，諸公能一一燭照之，而一一若家人計畫之歟？鄰敵之迫壓，以吾行省經月乃通之路，諸公能調兵籌餉備守禦之具於一二日之間乎？有以知其必不能也。諸公不言負一省之完全責任猶可也，若言負完全責任，而爲一省之大也，則非獨無人能任之，亦無此理也。夫諸公既知吾國地大俗殊，交通阻滯矣，鄙人向來議改官制之意，亦爲吾國地大俗殊、交通阻滯耳。夫

交通者，爲治最要之義也。治地而交通阻滯，猶人身之血脉阻滯也。夫血滯則病矣，然則交通阻滯，治地安得不病。今明知阻滯交通之病于治也，爲醫發藥，當對病而治之。地大難通者，分劃使小；俗殊難通者，近便使同，乃救病之方也。今乃診得其阻滯交通之病，而千餘里行省之治，又汰府州之一級，則是熱病而投以羌附之藥，寒病而與以大黄之劑也，非除藥不對症，病且益深，且致死也。今但請諸公議官制者，熟念吾國地大俗殊、交通阻滯之害，思之重思，神不旁騖，則所以救病之方自出矣。夫救地大俗殊、交通阻滯之病之方，自必不能不出於分小其地、近便其俗之一法。然則行省之太大而荒，有碍交通，無以爲治，不得不裁。雖有百萬蘇張之舌，爲省制作辯護，無能保全之矣。故今議官制，督撫之權任不必議裁也，惟權任乃可舉事，所斤斤争之，斷斷行之，在第二級縮小行省之劃區而已。

夫發地力富民之道，在於纖悉。而欲興作立事，奔走工商，非權位崇高，不能後先疏附，呼吸靈通也。若使吾千五百縣，皆直隸於朝，勢若封建，卿大夫士佈列，職任尤易舉事。然吾國大，安能令千五百縣直隸於朝乎？行省既太大，縣數又太多，故酌其地理之中，因乎漢、唐、宋及奥、普之制，則以府爲官制第二級地方至大之區，重主管之權任，升其長官，如奉天、順天之尹，或加巡撫銜名，禀承閣部，負其責任。如所議督撫之制，莫之能易矣，雖道路未能一日通，亦不得已也。

夫整頓地方，莫先於開通道路。吾國汽軌多未通也，乃至馬路電綫亦不通，將

何以行政乎？更何有於行省千里之大乎？今觀各督撫之所治道，大率在其所居之會城，如張之洞督粤及江，則募修粤之長堤、江甯城之馬車路。若其各府，豈能以餘力及之？其他守令，豈無賢者，然無督撫之權力，則不能舉之矣。若使各府升尹之權位，或加巡撫銜，則各府偏開馬路，樹電綫，而後遍通郵政，以便交通，乃有可望也。

吾國爲强敵壓凌甚矣，練軍誠不可緩，今一切責成于行省。即以新軍論，僅令每省練一二鎮，而已艱難若此。然照德薩遜之例，僅吾一州一府地而已，屯兵四萬矣。唐世六十餘節度使，亦僅吾一二府地耳，而擁兵若此其盛强也。若今升府獨立，置尹之權位，或加巡撫銜，令其府練一協，吾國已將百鎮矣。況大府且可練一鎮乎？故非多分府治，亦難增練軍也。

欲阜商旅、保人民，非安靖地方不爲功，則警察乃莫要之政也。今行省遼濶，巡警道者保護一省城猶恐未逮，而謂能治及全省乎？乃者各督撫奏報警政，謂每縣設警卒百人。夫一縣之地域幾何？人民幾何？百警卒者，乃供數街之用耳。而云每縣設百，何異于無！其能保人民以阜商旅乎？然自督撫視之，其全省警卒已萬人，不爲不多矣，不獨籌款甚難而已也。日本地僅當吾四川一省，而十四年前日本警卒將十萬。故猶有行省之大，猶有巡警之制乎？謂督撫與警道能舉全省巡警之政，未之有也。故必升府獨立爲尹之權位，每府設巡警司，以規定其轄下之數縣，警政或可修也。

立國賴乎人才，非學校無以成人才。

德之聯邦，僅吾一縣或半府，而皆有大學，若高等學、專門學，則無數矣。薩遜僅敵吾二縣，爹鼇士頓與立色皆立大學凡二矣。今吾大省不立大學，無各專門學，固疎謬不可言，他日即立各學，而行省之制，督撫駐于省會，亦衹能爲會城立各學，斷無能令各府徧立大學及各專門學之理，則所造之人才有幾？故必升府獨立權任爲尹，或加巡撫，令府必立一大學、農工商學、陸軍學、建築學與因其地宜之特別學，若近鑛山之設鑛學，近海之設商船學，出絲地之設絲織染製學，而後人才不可勝用也。

凡聚人阜財之所，有地有人，水陸輻湊之區必繁盛者，地勢也。否則號稱繁盛文明，必在其都會者，人爲也。德之柏林，三百年前一曠野耳，及普封王而都于柏林，當道光十年末，統德國人民僅七萬，至今僅八十年，則人民三百餘萬，爲大地第四大都會。鐵路既出，無有高遠，惟其所通，于是人事之勝過于地利矣。夫設都會，則人民輻湊，而增繁盛文明；不設都會，則人民不集，而凋荒喬野，乃自然之反比例矣。夫國之能自立于大地，與夫以小國而能抗大國，或弱大國而勝之滅之，豈非以其文明繁盛，而勝凋荒喬野者哉。然則于今日而厚殖其土地人民，非日思所以增其繁盛文明，而何慕何思焉？苟思以人力增其繁盛文明，反故疎少其都會，是自求喬野凋荒，而惡繁盛文明之日增也，豈不與求治相反哉！夫所謂都會者，苟不假乎地利，而欲藉人力以增長之，則非裁行省而以府治爲至大之區，以府尹爲至貴重之官，上或以王公大學士尚侍領之，

而加巡撫銜以大其權，下多設群司多士大夫以備其職，不能致也。夫今行省之會城，以督撫與群司之所在，候補官多集焉，巨紳大富者多居焉，群學多立而士人大聚，于是商運百貨以赴之，富貴既多，能售精貴之物，而宫室較美，服器較侈，于是百工集焉，商貨益多赴之，游人亦增多，于是飲食行旅之肆、車馬之盛、圖書玩器之雅，亦日增，而文士考古言今者亦萃焉，夫是以增繁盛文明也。若寥寥荒縣，官不過令丞，教職數人，士不過諸生數十人，一切冥冥，工商官士皆不集，雖有廣土千里，祇爲榛莽狐兔之窟，安得不增其榛狉喬野也。即爲今之府治僅增一守及同知通判一二人，武官副將游擊二三人，紳士增舉貢數人，如是止矣。工商必比縣稍增，然亦止于是矣。夫以吾全國之大敵全歐，而除十餘省會及水陸要衝之諸地外，能號稱繁盛文明之會城者無幾，是舉國而荒之也。豈不大痛哉！夫以製造文明繁盛，可由人力，而不必盡賴地利也，而吾何必力拒之，而何不仿爲之？爲之至易，但裁行省而以府爲至大之區，即能生産發揚二百大都會，比行省之制增文明繁盛者百八十矣，其所增富强文明十倍。昔台灣隸于福建，僅設道府而極荒蕪，及改行省，設巡撫而開鐵道，大增繁盛。日本設總督府，加以治具，而繁盛尤增。即吉林、黑龍江二省，舊亦榛蕪，亦增設巡撫，而日繁盛焉。此皆至近事可取鑑者矣。

今中國田土經界不明，故賦税不確，而歲入寡少，且地訟易滋。故孟子告滕以定經界爲始，而各國爲治，亦必先以清定經界爲先。吾國方患貧，若經界既正，歲

入可倍。而經界所以不能清定者，以行省域大難于精核也。若縮小政區，每府有府尹重臣督之，各府開經界局，分縣而畫，圖帳經界易正也。

若夫農田水利之宜修，陂塘隁隄之宜繕，森林材木之宜考植，橋梁園塲之宜廣置，若者有待于機器，若者責成於士民，大者宜舉，細者宜程，以行省之廣大浩繁，考之而不盡也，舉之而不勝也。唐宋之守令，多能修舉地利，以權位較崇之故。明及國朝反是。若縮小政區，以府爲行政至上之級，府有府尹重臣，則可上請于朝，下皷其民，中設專局，舉之較易而近也。

今若裁行省，定建府，爲地方上級至大之治區，上承閣部，每府設尹，照順天、奉天府尹之權位，大府或加巡撫銜與行巡撫事以重之，或遣王貝勒貝子公、閒散大學士、尚書侍郎、都統領尹事，如今順天尹，多領以尚書之例。其屬偏設諸司，每司下列諸曹，皆立督辦、總辦、會辦、提調、文案諸官。合諸縣人士，而開諮議局于府治，則歲議員百數，咸集府治。皆立大學及各高等學，專門若農工商與其地所宜學，及夫陸軍校，集各縣人士而教之，則有教習百數，生徒千數。乃有特立之國家銀行、圖書館、博物院、動植物園、醫館、電館、信館，而衛生、治道、巡警諸官尤繁焉。聚貴官吏士既多，則商賈走集，工藝振興，人民日湊，文學日盛，財用亦日阜，是以文明繁富，自日盛而月增也。

此皆粗舉行政之大者。若舉纖悉之治，條理萬方。試問府治之與省治，其疎密若何？計以十倍。得失若何？亦計十倍。則劃治區之宜大、宜小、宜省、宜府

乎，不待智者而可決矣。今督撫及諸公之才若何，吾不敢知，然諸公之才必出于全國四萬萬人士之上，而無人焉以與二十餘之督撫比焉？則諸公亦必不謂爾也。然而全省人才，薦用皆由于諸公，何若裁行省而用州郡，則二百之人才，或亦與今督撫諸公等乎？或疆理狹少，才人猶得少竭力以闢土富民，致其教養耶？今爲國家計，爲久大計，誠宜少割壤地，多分政區，地治猶望不荒也。吾遠考萬國，諸歐行政區之至大，若奧、普無過府者；内考前代行政區，皆以州郡，亦不過今日之道府而止。若邊遠之地，用道亦可；僻荒之地，併府亦宜。要大端而言之，行省之大，不可不裁矣。其詳見吾《官制議》及《裁行省議》，可備採擇。

或謂今督撫諸公，擁旄萬里，節制百城，今若驟裁土疆，今同道府，誰則受之？與狐而謀其皮，與虎而謀其爪，未有能行者乎！不如聽督撫之撫有行省，而以諮議局監督之。夫立制不爲一人一時也。今督撫諸公，豈常爲督撫乎？他日之爲閣部者，非諸公而誰託乎？且以吾之私議，宜設中、東、西、南、北五部，以領内州郡；設遼、蒙、回、藏四部，以領沿邊，是有九部。尚侍十餘人，足爲督撫迴翔之地。班春巡邊，猶是督撫之舊制也。蒙古設督，宜分内外；新疆設督，亦宜分内外，與衛藏、奉天共爲六督。滇邊、桂邊、瓊島、西川、青海添設之六七巡撫，或蒙邊十餘巡撫，足爲今督撫量移之所也。是則督撫之權位，有增無損者矣。或初改大府尹而許節制同省諸府尹，若今總督節制巡撫，東三省總督，亦僅領昔者奉天一府耳，則

威望亦非鋭减也，而全國受其賜矣。敵兵壓境，舉國倉皇，誰保久遠？諸公體國公忠，豈有爲一日之在位，而棄中國之大計哉！諸公更不出此也。

三曰府、廳、州、縣各治一邑，不相統轄，其權責在禀承督撫之命令，整理本屬行政，此不可行也。

夫府與直州之爲地，乃古今之劃行政區至爲精美者也。上自漢之百郡，下逮六朝、唐、宋之三四百州，成跡既著矣。即元、明設省道以來，屋上架屋，大失治道矣，而州府遺跡，猶可少補治效也。此猶曰中國也。考諸歐之政體，英倫與德之聯邦，荷、比、丹、那諸小國，劃區至小類縣，餘則皆比吾府州之地耳。此萬國已然之治跡，行之最效，不多不少，莫增莫減，不可以意爲妄改也。諸公一日之知識，豈能過于中外古今萬國之成跡者乎？假令誤改之，勢必旋踵而復也。然而各府直州之文牘與舊跡，恐一毁而不復存，是則可惜也。吾則以爲必裁行省，而以府區爲外之行政長官，不妨稍重其權，若奥國之制。以今中國之荒大也，非位尊權重，不能有行有爲也。吾所斷斷者，析行省之廣土耳，非欲削巡撫之權位也。故欲照順天、奉天府尹之地位職任，領以京卿，邊道大府，加巡撫之銜，仿用宋制，自親王、大學士皆可領之，若此則不患不尊重也。此言府之不可廢夷爲縣也。若夫併縣，則今江南固行之矣，猶可也。然以府領縣，萬不可改也。

若夫夷府、廳、州、縣並爲平等，如日本之府縣然，而行省不裁，督撫總領之，則督撫領府、廳、州、縣百數，若四川者且百

餘矣。夫以督撫一人之身，安能課百餘之府、廳、州、縣乎？自古州郡之領屬，未有領至百餘者。萬國州郡之領屬，未有領至百餘者。即各國内部之領地方分政區，未有領至百餘者。今酌中外而改制，乃不改精良，而改粗惡，非所聞也。或謂今行省中間雖有司、道、府三級，而全省州縣，實已直隸于督撫，一切奉承，遷除、黜陟之，蓋已然之迹矣，安在其不可行也？應之曰：若今制已善，則中國已能墾土富民，無事謀改制矣。夫今制之田甫田，而投之蕪荒，實爲棄地、棄民，非爲司、道、府之層隔而已，實以州縣太微，選用太輕，不能舉治故也。既以輕微不易稱職，且多濫非人，鐵道、馬路未通也，道里隔絶，相距廿餘日，電線亦多未設，督撫雖神聖，豈能察之？其聰黠者，美其文牘之言而欺上；其惰頑者，安其尸素之態而廢職。賢督撫或慮其蔽，則派委員而查之，于是委員作威福而肆奸貪，州縣供賕賂而銷罪案，而地方之受害，不可言矣。此猶就振作之賢督撫言之。若督撫苟安或貪庸，各用其私人百餘爲州縣，是不啻縱百餘虎狼于全省，益無可言矣。今督撫諸公之長才，對待百城安民察吏，未知若何？以鄙人之愚，親所閲驗者言之。鄙人未嘗爲吏，然嘗授徒矣。自門人三四十人以上，日課其文學而巡視之，頻延與講求激厲，則成就者多；至五十人與七十人之間，則見面漸少，課批亦簡，巡視既難，而成就遂難矣；至于百人以外，文字則堆積若山，横舍之延隔既遠，登堂講説，未嘗少異于舊也，而批文更簡，見面尤少，遂無講授激厲之效，更難巡視周密之事，不獨成就寡少，乃至舊染難革

矣。夫以師弟至親，一堂至近，而課徒百人便成循例，難于成就，而況道路千數百里之遥，通札經彌月浹旬之隔。方今教化乏絶，道德頹喪，人心險阻，而選百餘人付以百里社稷人民之寄，作威作福，吾不知其可也。向者司道多出欽命，今猶部選，雖或不才，而不盡爲督撫之私人，固難爲治，猶難爲惡。若諸司百城，皆督撫之私人，假令督撫庸懦苟安尸素，則徒爲奸人所弄，而一省之吏治，將不可言，若在邊省，危乎險哉！故必不可行也。

然則裁府、州而爲縣，並直接督撫，皆不可乎？惟吉林、黑龍江轄縣無多，此則可耳。若使真改府、廳，與州、縣不相統屬也，則府字無用，猶宜去府字而並改爲縣，免令古今之公牘文書不明。日制並設府、縣而平等，不可行于我國，故吾則期期以爲萬不可也。

千萬言之，府必當留，爲地方行政之上級。官名曰尹，依順天、奉天府尹之事權體制而上達于閣部。其首大府加巡撫銜以重之，其直隸州去直隸字，亦設尹。若其極邊遠蕃，設爲邊道，若吉林、黑龍江二省，然特設巡撫，兼總兵、財。滇桂之邊、瓊州之島，宜行之。川西打箭爐、雅州等處，亦可行之。漠南歸化城、青海等處可行之。新疆南路各道可行之。蒙、藏諸邊可行之。大概舊駐將軍都統之地，皆可定名爲道，官名以巡撫。瓊州道，亦升爲巡撫，其下直轄縣而撤府，仍與内地府、州尹平等。凡道、凡府、凡州三名，與縣之亦名廳同，若唐分上、中、下州，皆爲地方分區，爲行政上級者也。若夫遼、蒙、新疆、西藏四督，假以重權，則可一切照今總督

事權行之，兼統兵、財。此則用英印度總督、日本臺灣高麗總督之制，其下或道、巡撫，或府尹，皆受節制，與知縣共爲三級，而四督仍受轄于閣部，共爲四級，以此爲防邊之特制而不施于内地焉。其詳見吾《裁行省議》，今不再贅。

若夫今督撫之宜撤，及行政劃疆之宜縮，錫清帥、瑞萃帥已言之，今議者亦多知之。惜其多言法理，而非從事于體驗，故持之不堅。即其體驗事理也，祇就目前人事論之，而未及經國宏謨也，于是疑議反從而生矣。

其一以爲政府之人才凡下，反不若督撫尚有老成閱練之才，藉其威重以補救之，若遽撤督撫之土地權任，而令政府直轄之，恐政府無閱練之才，反以生害，不若仍留督撫也。此目前一日姑息之謀也。試問責任内閣既設，閣部之權自更大，督撫無論若何必歸統轄。閣部苟失其人，國事日敗，督撫雖賢，何從能捄之？且資政院已開，國會即從其後，責任閣部苟非其人，自有議院監督而攻倒之，豈恃督撫之補救哉？惟劃區一失，官制一誤，則政治無從而行，此則經國之遠，不可一日苟者也。既知督撫行省之宜撤改，則必當撤改也。

二或慮政府非才，恐驟撤各省督撫，而政令反致叢脞。直隸畿疆宜先撤總督，以試政府之才，加其閱練，而後次第及于各省。此亦深慮周謀之至也。惟自政府行下諸司，而未計升府治爲至大之級，重其權位，行之固未可也。且官制無論若何改定，而用人仍出于政府而已。今外省大吏，上自督撫，中而司道，雖有特簡于監國者，然何非政府所用之人哉？苟與政府

無交，則雖威重才練之某某，猶投閒散也。今督撫中老成威重才練者數人，則東三省、新疆、蒙古宜分内外二督，滇桂二邊、川西與瓊州，宜增數巡撫，與沿邊將軍、都統應改巡撫，更有多缺。則新增五督十數巡撫，仍可位置今裁撤之十九督撫也。且夫蒙古、西藏，甚須才望之總督也。今巡撫多自藩臬、京卿新授者，豈今各藩學臬與京卿，必不足當方面之任也。計今首府莫不要劇，而天津、上海、潮州、夔州、登州、甯波之繁重，尚有過于内地首府者，皆宜以府尹加巡撫銜，或行巡撫事以重之。其交涉要地，若潮、夔、登者之比，皆可照例行也。内地初撤督撫之時，其首府領以重臣，如順天尹常以尚書領之之制，先派閒散大學士及裁缺之尚書侍郎與諸王貝勒公領之。而首府仍節制其省之各府尹，如兩江、東三省總督節制江蘇、吉林、黑龍江巡撫之制。其一省有兩巡撫銜者，則分府節制之，若兩江總督治江北，江蘇巡撫治江南之制，則威重甚矣，何損于今督撫之體面哉！至一省諸府尹，除京師王公卿貳丞參試補外，繁府三數即以其省之藩學臬充尹，其簡府直州則勸業巡警及諸道試充尹，皆因其本秩加三四品京卿銜，除兵、刑、財政外，付以巡撫之權位，亦非無益也。

夫閣部但總操兵、財、刑、法之大權，則今之監理財政官，已直達于度支部矣，新軍已直接陸軍部矣。澤公廕大臣，固有才名者也，今但提法直達于法部可矣，司法與行政，全無關係，何損焉？交涉應歸于外部，其交涉私人之事，自歸于府尹，不必重大之而設交涉司也。其外部委託府

尹，固可代任之。通商之地，設交涉司，固可歸府尹轄内諸司曹之下。練軍以代巡警，則歸于府尹。依此而言，政府之干涉，祇在兵、財。夫今既行之，若無事矣，今但劃清政府與地方之權限耳，則恐政府之非才無閱歷者，亦非切中事情之論矣。

夫今之督撫之才與今藩臬學及諸道之才，相去豈遠乎？以今督撫能任行省，而謂以今之藩學臬不能任一府乎？夫上之爲王公大學士卿貳領尹，下之以藩學臬道充尹，其屬偏設諸司，群司合衙而治，並立參議行政會參事，而尹長之，民間則每道、府、州設諮議局，而公議焉以監督之。一下詔旨，而事立舉，有百益而無少損，何所疑哉？

至于縣尹亦宜益重，既直隸于府尹與道巡撫，則應與諸司平等，以免多級隔閡之弊。中國向來病隔，今不可不除也。惟今司縣官階相距極遠，或少待令長升後，徐乃議行；或謂合衙不便，爲吉林已然之事。此中國舊習使然，蓋三司積重，藩臬實爲地方行政長官故耳。若今改定府州，則向之諸司，乃自同通升改耳。臨以尊重之尹，而許辟其私人爲諸司，則合衙之制，乃不可易者。吾游瑞士之般京，其議院及行政審判署同在一衙，但不分室耳，全瑞京無别衙者。加拿大之阿圖和與美國各州皆合衙，必若是而後行政公商，乃敏給不滯。若如吾國司、道、府、縣日日上長官之署，鳴騶而行，僕僕于途，夫日力有幾，當其鳴騶途中之時，乃萬姓請命之時矣，可不改哉！

若夫諸司得自發令，此乃事宜之必然者。吾國官制之大害，在不分權限。所付

託者，則一坤饋之故，政事繁冗，文書叢脞，即至勤者，亦必不能任之，其弊必至廢事而止。如今外官制一切歸之督撫，無小無大，皆以咨之。自樞部下之督撫，自司上于督撫，民間禀于督撫，其弊既大著矣。吾游印度，見其總督不理諸司之事也，防邊察吏，舉其大政而已。今若仍存行省乎，以行省之大，督撫之崇，而欲一人兼綜群務，殆無此理也。即改爲府尹，新政方繁，亦無以一人兼綜群務之理。必當令各司分任其職，不獨以專責任，亦以去叢脞也。吾國地大，與日本殊，即分府乎，亦當依閣部例，各分曹職，但當嚴定尹與諸司之權限，以分受其責任耳。廢司令不可行也，不獨東三省現行之窒礙也。

四曰督撫爲第二級，秉承内閣計畫。

夫合議内閣，徧列諸部，内閣雖無所不統，而第二級官受統轄者，必有主管之部。如各國制，地方官皆領于其内部，在吾則民政部是也。他日既設責任内閣，而督撫受其轄制，則無論爲吾欲改之道巡撫與府尹歟，抑與今之督撫歟，皆合全國民政、吏治之繁劇巨重而付之于民政部乎？夫吾中國内之十八行省之大，外之遼、蒙、回、藏之邊，地敵全歐，全國人民五萬萬，則倍之全歐，各國内部之所領，僅及吾十之一，而謂有人能任之乎？以英之小，而地方部僅領英倫，其蘇格蘭、士葛蘭二島之小，已各別立一部，印度又立一部，其餘各屬地又立一部，並參居英京，預内閣之席。俄亦有然。即吾亦固有一理藩部，以領蒙、回、藏矣。此乃事理之自然，故不約而同也。今民政部不領督撫，則一京師警廳耳，號令不出于京城門之外，甚無謂也。

然新定督撫之制，統于閣部，則民政部尚書實統之。其尚書何人而能周知此全歐廿國之地，而能任之乎？昔者俄割黑頂子、帕米爾之案，❶英割九龍之案，舉朝莫知其地何在。今邊壤遼濶，地圖未精，猝有邊事，民政部、理藩部一二人能必熟悉之乎？其丞參與郎曹能必知之乎？此殆無人敢自任也。此言其至淺者耳。百政之宜整頓，事變之宜因應，民俗之宜通宜，人才之宜知取，皆非久習其地、深通其俗者，必不能措施得其當也。故非如英劃地設部，使人才內外出入，以資熟悉，政必不能舉也。仲帥議謂吾國域大，不能仿日本縣府之制，宜我用我法之言是也。議此制乎，真古無可師，外無可法，必當今自創制顯庸矣。雖然，唐虞之四岳，周公之二伯，皆居京師，實同英制，則亦古今中外舊制也。吾昔議此官制，欲劃內地十八省爲五部，以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爲北部；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爲東部；廣東、廣西、福建爲南部；河南、湖北、湖南爲中部；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爲西部；而東三省爲遼部；內外蒙古爲蒙古部；新疆名不雅，古稱西域，請爲西域部；西藏爲衛藏部；四川與衛藏切要，或爲川藏部；而西部祇領甘肅、雲南、貴州焉。每部設尚書、侍郎，丞參、司曹，皆取其所部尹丞才練者充補，尚、侍、丞、參諸司曹亦復出爲督、撫、尹、丞，而尚書並列席內閣。若以九部大臣之多，恐他日政黨乏才，則行古者二伯之制，立左大臣領內五部，立右大臣領外

❶「黑頂子」，原誤作「黑頂于」，據本書《增東西南北中遼蒙準藏九部議》「俄割巴米爾、黑頂子」句改。

四部，左右大臣以副總理大臣，亦古者三公之義也。其本部尚書、侍郎或以時巡視其所部，又立會聽士大夫專講求其地宜，其詳見吾《官制議・增司集權民部當分九部》篇。爲中國治地計，雖舜、禹復生，俾斯麥復起，無以易吾言也。今雖不行，後亦必行之。若今慮督撫既裁，恐閣部才練不及，行政有失，或慮各督撫久于尊重，驟裁難于位置，則此九部尚書侍郎皆可以令各督撫遷補，如是則情形熟悉，行政寡失，位置合格，一舉而三善備，中國治安，未有過此者矣。今議内閣外官制者皆未及此，故復贅言之。

論英法間都華海峽爲大地新化所自出

不遊英倫五年矣。至光緒三十年甲辰，遊意、奥、瑞士、德、法，以六月八日復至倫敦。夜渡華都海，望見砲壘燈火森列，海波浩淼，僅隔水八十里，如一衣帶。天時晴明，兩國壁壘可相見，而夜深燈火可相望也。以此八十里海故，產出種種非常異事，震動大地，開發文明。且以遥遥絕域、數千年神聖之中國，亦賴此八十里紫瀾以爲之隱庇默護而不淪忘。噫！豈不異哉？倚楫中流，憑闌太息，素月半輪，波影相照。追思鼐爾遜戰拿破侖而死時，此月亦相照也，今吾發思古之幽情，生地勢之異論焉。今論者以英之强盛，政治之創美，工藝之先精，嘖嘖稱道之曰：此由條頓種人之强健活潑好自由也，條頓盎格魯種人能自治也。然德意志豈非條頓種之宗邦哉？薩遜豈非盎格魯之本種哉？即至危弱之奥國，德種人尚千餘萬，其他

諾曼種人偏于歐北各國。然立憲之政，工藝之精，不始于大陸諸國，何哉？以此知謂條頓種之尤能自由自治者非也，蓋英之所以爲立憲之先河，爲工藝之先達，實以島國不連于大陸故也。昔羅馬之致文明，僅在其三十里之京。意大利雖其本部，僅服戎出租，餘則羈縻而未開闢，如吾之蒙古、西藏等耳。自羅馬解紐，峨特南侵，全歐大亂數百年，文化掃地，耗矣盡矣。沙立曼雖創業一統，而起自佛蘭覩草昧之地，以兵力立國，如元、魏、遼、金、蒙古耳。既大封群臣以爲部長，而北人方爲海盜，日作邊警，治本榛狉，未識文明。奥、法分裂，日尋干戈，上則有教皇爲牽掣，下則有群侯與競争，故千年以來，大陸王侯惟有躬擐甲胄，跋涉山川，以兵爲國，不知政治。夫以兵爲國者，奴隸其民，邱甲其賦。以嚴酷爲政，壓抑其下；以戈甲爲器，無事美藝。其與立憲自由、通商惠工皆最相反者也。以近世言之，條頓種人之正者，莫若德意志，而德意志之主，爲普魯士。而普開國極北，自其先王大威廉、大非特累世以來，窮兵黷武，東征西定，以有于今。自彼十八、十九紀開國以來，奥、法、俄大敵頻窺累至，無少休息。以故用兵日精，屢耀其武，君權日盛，服從日甚，立憲自由之理，何從而天降地出哉？且國大民多，亦無從産憲法者也。德意志與法分裂後，寔兼合德、奥、意三國之壤，地半全歐，在新舊教争時，人民已三千萬，故死者至有千八百萬之多。當鐵道未開之世，安得而聚集人民以大開議院哉？法雖嘗集群英而公議政，然法之君權方且日漲一日，所以集議者，乃欲煦民爲削侯之計，非開誠

布公以爲議會之謀，故迹愈近而去逾遠也。惟意之嗹尼士、佛羅鍊士諸市，以商爲國，真有民主憲法之生存。而瑞士二十二村，及漢堡七十市府，與之相應和，皆以彈丸市國，上傳雅典、腓尼基民主之政體。此則歐土環海爲洲，港汊歧互，適丁諸侯争亂，故得以别體争存。其伏流所發，乃爲美洲新政體之基，而于大地萬國立憲之本原，政治之先型，究不屬焉。惟英僻遠在西北之島，立國千年，與大陸之會盟征伐渺不相接。其島内之兵争，惟有蘇格蘭。其大陸之兵争，惟有法國。若與班、荷争，則遠在其後矣。英以島國習于水戰，故其十三四紀與法争者，幾滅法國。而法雖有英主，若路易十四、拿破侖，亦無如英何。路易十四且歲賂數十萬金于英，以免其助鄰兵也。故英之爲國，自非初未開化之時，稍爲大尼薩遜諾曼人所服，後垂千年，未嘗有外國之兵能一破其都而少躪其國者。此與日本之立國東亞正同，雖以蒙古混一亞洲之力，而范文虎十萬之水師卒無如日本何也。蓋其所恃者，以海爲池，以島爲城，故雖衆無所用之也。是故以島國之故，得從容自保，只有君臣之内争，而無外警之迫切。故貴族得以敵其君，民生得易以自由。其文化雖後，而與大陸近，得徐以取人之長。此其大原因也。以是原因，故有數果。條頓上世會議之俗，乃今我猺、黎諸洞通行之風，吾粤鄉曲械鬬之事，非足爲貴異也，故一入沙立曼一統之國，而滅絶不行。惟其入于英也，七酋之時，人十數萬，及威廉未造，當宋南渡時，全英人民僅百七十萬耳。及至康熙初，威廉第三入英時，人民不過五百

萬。夫其立國千年，人民不過吾一大縣，而又有世爵大地主萬數，以與其王相支拄。當威廉第二、顯理第一之時，尚無法度，無刑例，故得設陪審人以証定而判罪。王僅有百餘萬衆，戰争頻仍，奢欲無厭，則日求金于其下。而其下之貴族、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各有隸民，王不能直取于佃農也，必問于有地之諸侯大夫。諸侯大夫有地者既以萬數，自必合力成黨，而不任王之横征苛斂。故約翰之大憲章、顯理之請願書，乃勢之自然也。假令此大憲章、請願書在德、法也，敵戰既多，君權日盛，即貴族有權間開議會，浸假而有選侯之立，選侯地位尊重，亦何異于英之國王乎？而議會斷續無力，終不能與民權而成憲法者，則以國大民多，争亂相仍，斷無權以下與平民，亦勢之自然也。其在中國，以經法爲治，所以治君者亦有限制矣。明世臺諫之伏闕力争，唐、宋給事之駁還詔旨，明争大禮議，致有空朝者，此其民權黨力，亦奚讓于英之初開議會焉？徒以國大民多，君非有莫大之權不能治國，而文治既久，安平日多，君權益尊，此又勢之自然也。故立憲之獨出于英，島國驟興而民少，一也。英既地僻民少，貴族之權得與王相争；又外患絶無，故得以其權分下；而内亂相繼，君每一次爲議院所去所立，即一次失權。自紅白玫瑰三十年之争、楂理第一之弑、占士第二之逐，積漸而來，故成兹憲法。其間稍有强武之君，若咽活第一、第三，顯理第三、第五、第八及女王以列沙伯，即復奪議院之權而行其專制矣。假令英國有若中國，法制早定，綱紀肅然，以立嫡爲主，否則立繼，世嫡早

立，君臣分定，女子無立壻之争，懿親無柄政分藩之力，則試觀宋、明及國朝千年嗣位之變有幾哉？嗣世無事，君位久安，乾剛益振，國事益定，民心亦寡思亂者。若是則議會從何而得權？憲法如何而能立？即有一二强勁之夫，若哥克敢與王抗者，逐之囚之，斯已矣。惟其本出草昧，未有政法，君位不定，争亂相仍，故議會以静制動，以治待亂，因得有其權。積數百年，體遂堅固，憲法永定，民權永伸，議院之制遂爲萬國師。是則以臭腐而化神奇，其與政法久定數千年之中國，乃爲最相抵拒之反比例，無得而言者也。夫六朝之世，一國之君位數争，内亂頻仍，則權落于大臣之手，而篡業成焉，以無貴族故也。春秋有貴族矣，凡争位而釀禍亂者，國人亦多立君殺君，若衛人立晉，莒人殺其君庶其。而周人流厲王于彘，周召以共和治國，此亦與英議會之逐弑其君而别事擁立相同矣。然亦不能創成政體者，亦以政法已古，一成難變故也。故憲法之獨出于英，以島國草昧，未有政化，二也。然大地之島國多矣，何以不能成此政體乎？若西西里，則地太小而不能久自立也；若錫蘭，則開化太久而政體早成也；若古巴、馬達加斯加及南洋諸島，則不與有治化之大陸近，而無從開化也。惟日本三島皆可自立，而又近于中華之大陸，宜有新政體出焉；然而不能産出者，則土地、人民頗已廣大，王者無勞貪求，亦無貴族合黨，王室政體師法中國，亦少内亂，故政權之失落于權將，而亦無有議院之能産。假令大地各國有能産此憲政者，然其國不當新舊教争、新地日闢、機器日盛之時，有汽舟、汽

車、電綫以張之，亦不能推行于大地萬國也。當彼十六紀時，大陸争教三十年，德國死者千八百萬，民無所歸，争託命于英，于是文學藝術之士咸集島國矣。于是以列沙伯受而用之，而英之學藝驟興，倍根之流乃出焉。荷蘭侯威廉入主英國，乃挾荷蘭之海軍商船所歷世争得班、葡者之屬地，盡以歸英，于是英海力驟漲，奄有印度、南洋與北美、澳洲矣。法之大革命也，法之貴族、富家、學人、藝士無所歸，争託命于英，佐治彼得受而用之，于是英之富力才人大盛，而莫與京矣。夫英所以獨得此者，以海島之别有天地，而亂世人所樂託足也。趙江漢走蒙古，而理學大開于元；朱舜水走日本，而儒學大昌于德川。故英者以島國安樂之故，爲大陸之桃源，坐受而集其大成焉。故以拿破侖之强雄，

幾混一全歐之諸國矣，當其時，大陸各國，無大無小，無强無弱，無智無愚，當之者靡，拒之者碎；而英遣鼐爾遜、威靈頓一二偏師，當大陸鎖港之淫威，乘班、葡破滅之兇燄，乃破衆艦于海，擒猛虎于陸，波清塵息，歐土復平，則以此都華海八十里隔絶之功也。若使英土連於大陸，則向已并吞于路易十四矣。藉不然者，區區三島八百萬人之小國，其能當拿破侖之鞭笞哉？英不能立，則拿破侖必一全歐，如是則挾其全歐之土地、人民、財賦、兵力，與機器之日盛，新學之日興，席卷全球，囊括東亞，自印度東來，從安南西入，海疆既壓，水陸交侵。吾國在嘉、道之間，閉關鼾睡，文武恬嬉，雖草寇大呼，猶能亂十餘省。一旦若拿破侖横天而下，直若葛爹之入墨西哥，祕沙路之入祕路，驚爲天神一皷而

亡矣。豈待庚戌洪秀全之内亂、庚子聯軍之入京哉？乃以連雞之勢，群雄不得逞，而留我以變法之從容。令吾神州赤縣、黄帝子孫，猶得有保國保種之一日，則實賴英島有此數十里之衣帶水以保障之。然則此海也，近保英及諸歐，遠之保大地各國，以及于遠東數千年文明之萬里中國，豈不異哉！區區海波，蒙作天幕，亘作長城，以保我人，歎息嗟異。甚矣！地勢所關之大也。深思遠懷，與月同光照，與海同浩瀚，未知百年渡海望月者，幾人同此懷抱也。

以孔教爲國教配天議

購日本《六法全書》一册，夜譯而朝布之，神禫其高玄冠，弟佗其緇後衽衣，西食而馬車，握手鞠躬，免冠而風趨。若是者，足以治强中國乎？則樵夫負販之氓睨而笑之。今中國阽危，人心惘惘洶洶，政治之變能救之歟？意者亦有待于教化耶？

且夫禮俗教化者，人所以行持云爲者也，人道以爲主宰，奉以周旋者也。何以立身，何以行事，何以云爲，何以交接，必有所尊信畏敬者以爲依歸、以爲法式。此非一日所能致也，積之者數十年，行之者數萬萬人，上自高曾祖父至於其身，外自家族鄉邑至於全國，習焉而相忘，化焉而不知，是所謂風俗也。風俗善則易歸於善，風俗惡則易歸於惡。苟不尊奉一教以爲之主，則善者安知其爲善，而惡者安知其爲惡也。故凡國，必有所謂國教也。國教者，久于其習，宜于其俗，行于其地，深入于其人心者是也。雖諸教並立，皆以勸

善懲惡，然宜不宜則有別焉。故佛教至高妙矣，而多出世之言，于人道之條理未詳也。基督尊天愛人，養魂懺惡，于歐美爲盛矣，然中國四萬萬人，能一旦舍祠墓之祭而從之乎？必不能也。然而今中國人也，于自有之教主如孔子者，而又不尊信之，則是絶去教化也。夫雖野蠻亦有其教，否則是爲逸居無教之禽獸也。嗚呼！吾四萬萬之同胞，而甘爲無教之禽獸乎？

今以人心之敗壞，風俗之衰敝，廉耻喪盡，氣節靡薾，蓋秦、五代之不若，實數千年未有之厲，稍有識者，亦知非崇道德不足以立國矣。而新學之士，不能兼通中外之政俗，不能深維治教之本原，以歐美一日之强也，則溺惑之，以中國今兹之弱也，則鄙夷之。溺惑之甚，則于歐美弊俗秕政，歐人所棄餘者，摹仿之惟恐其不肖也；鄙夷之極，則雖中國至德要道，數千年所尊信者，蹂躪之惟恐少有存也。于是有疑孔教爲古舊不切於今者，有以爲迂而不可行者。吁！何其謬也。夫倫行或有與時輕重之小異，道德則豈有新舊、中外之或殊哉？而今之新學者，竟囂囂然昌言曰：方今當以新道德易舊道德也。嗟夫！仁義禮智，忠信廉耻，根于天性，協于人爲，豈有新舊者哉？《中庸》之言德曰：聰明睿智，寬裕温柔，文理密察，齋莊中正，發强剛毅，而仁智勇爲達德。豈有新舊者哉？豈有能去之者哉？歐美之賢豪，豈有離此德者哉？即言倫行，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君仁臣忠，夫義婦順，朋友有信，豈如韓非真以孝、忠、信、弟、貞、廉爲六蝨乎？則必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君不仁，臣不忠，夫不義，婦不順，朋友

欺詐而不信，然後爲人而非蝨，然後爲新德而非舊道乎？則今幾幾其近是矣。其有此乎，其家必不能一日和，其身必不能一日安，其心必不能一日樂，即其國必不能久存而垂垂以亡。夫道者，人人可行之謂，若此危道，豈可行乎？而可以爲新道乎？歐美未之有行，鄙人未之前聞也。

推彼之謬言新道者，蓋以共和立國，君臣道息，因疑經義中之尊君過甚也，疑爲專制壓民之不可行也。豈知先聖立君臣之義，非專爲帝者發也。《傳》曰：王臣公，公臣卿，卿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僕，僕臣隸，隸臣皂，皂臣輿，輿臣臺。由斯以勸，士對大夫爲臣，而對僕爲君；僕對士爲臣，而對隸爲君矣。故嚴其父母曰家君，尊家長曰君，此庶人亦爲君之徵也。故秦、漢人相謂爲君臣，漢、晉時郡僚對郡將稱臣，且行君臣之義焉。而今人與人言，尚尊人爲君，自謙爲僕焉。蓋君臣云者，猶一肆一農之有主伯亞旅云爾。其司事總理之主者君也，其奔走分司百執事之亞旅臣也。總理待各執事，當仁而有禮；各執事待總理，當敬而盡忠。豈非天然至淺之事義，萬國同行之公理者哉？豈惟歐美力行之，其萬國前有千古，後有萬年，豈能違之哉？藉使總理司事之待百執事不仁而無禮，百執事之待總理司事不忠而傲慢，其可行乎？若以是爲道，恐一商肆、一工廠、一農場之不能立也。自梁以後，禁屬官不得稱臣，改稱下官，于是臣乃專以對於帝者。今若不以君臣爲然，則攻梁武帝可也，以疑孔子則無預也。孔子之作《春秋》也，各有名分，其道圓周，故書君，君無道也，書臣，臣之罪也。莒人弑其君

庶其，《公羊》曰：書人以弑者，衆弑也。君無道也。豈止誅臣弑君而已哉？故孟子曰：「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孔子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今之言革命者，實紹述於孔子。若必如宋儒尊君而抑臣，則孔子必以湯、武爲篡賊矣。蓋孔子之道，溥博如天，並行不背，曲成不遺。乃定執君臣一義以疑聖，豈不妄哉？孔子於《禮》設三統，於《春秋》陳三世，於亂世貶大夫，於升平世斥諸侯，於太平世去天子。故《禮運》孔子曰：「大道之行也，某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孔子之所志也，但歎未逮其時耳。孔子何所不備，《禮記》又非僻書也，未讀全經，僅執一說以疑孔子者，是坐眢井者而謂天小無日月，不亦傎乎！不學之妄人，無責乎爾。法國經千年封建壓制之餘，學者乃倡始人道之義、博愛平等自由之說。新學者言共和慕法國者，聞則狂喜之，若以爲中國所無也，揭竿樹幟以爲新道德焉，以爲可易舊道德焉。夫人道之義固美也，《中庸》曰：「仁者人也。」孟子釋之曰：「仁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故人與仁，合即謂之道。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故《中庸》又曰：道不遠人，人之遠人，不可以爲道。故以人治，人可而止。又曰：「道不可須臾離也。」則人道之義，乃吾《中庸》、《孟子》之淺說，二千年來，吾國負床之孩，貫角之童，皆所共讀而共知之。昔日八股之士，發揮其說，鞭辟其詞，無孔不入，際極天人，是時歐人學說未出未發，但患國人不力行耳，不患不知也。乃今得人道二字，奉爲舶來之新道德品，而以爲中國所無也，真所謂家有文軒，

而寳人之敝駟也。夫《中庸》、《孟子》，孔子之學也，非僻書也。而今妄人不學無知，而欲以舊道德爲新道德也。人有醉狂者，見妻於途，驚其美而摟之，以爲絶世未見也，及歸而醒，乃知其爲妻也。今之所謂新道德者，無乃醉狂乎？《論語》曰：仁者愛人，汎愛衆。韓愈《原道》猶言博愛之謂仁。《大學》言平天下，曰絜矩之道。《論語》：「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豈非所謂博愛、平等、自由而不侵犯人之自由乎？《論語》、《大學》者，吾國貫角之童，負床之孫，所皆共讀而共知之。昔日八股之士，發揮其説，鞭辟其義，際極人天，是時歐人學説未出未發，患國人不力行也。乃今得博愛、平等、自由六字，奉爲西來初地之祖訣，以爲新道德品，而以爲中國所無也，真所謂家有錦衣，而寳人之敝屣也。以《論語》、《大學》，孔子之學也，非僻書也，而今妄人不學無知，而欲以新道德爲舊道德也。貧子早迷於異國，遇父收恤撫養之而不知也，謬以爲他富人贈以瓔珞也。今之妄人不學無知，奚以異也。《論語》、《大學》、《中庸》之未知未讀，而妄攻孔子爲舊道德，妄攻中國無新道德，之人也，妄人也，之説也，瞽説也，豈足較哉？然而竟有惑焉者。舉國之人飲狂泉，則以不狂爲狂，昔爲謬譬之言，今爲實事也。嗟夫！吾四萬萬同胞，得無誤飲狂泉乎？盍醒乎來！

夫孔子者，以人爲道者也。故公羊家以孔子爲與後王共人道之始。蓋人有食味、被服、別聲、安處之身，而孔子設爲五味、五色、五聲、宮室之道以處之。人有生

我，我生，同我並生並遊並事偕老之身，而孔子設爲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君臣之道以處之。內有身有家，外有國有天下，孔子設身、家、國、天下之道以處之。明有天地、山川、禽獸、草木，幽有鬼神，孔子設爲天地、山川、禽獸、草木、鬼神之道以處之。人有靈氣魂知、死生運命，孔子於明德、養氣、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無不有道焉。所謂人道也，上非虛空之航船道，下非蛇鼠之穿穴道。孔子之道，凡爲人者，不能不行之道。故曰何莫行斯道也，故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凡五洲萬國，教有異，國有異，而惟爲僧出家者，不行孔子夫婦之一道而已。此外乎，凡圓顱方趾號爲人者，不能出孔子之道外者也。而今之妄人，乃欲攻孔，是猶狂夫射天斫地，閉目無睹，含血自噀，多見其妄而已。

頃自晚清以來，學官改法，謬不讀經，至於共和，丁祭不祀，乃至天壇經年曠祭，而有司日待議院議之。議院者，經半年不成會，五十四案未決議矣，其可待之，俟河之清。禮壞樂崩久矣！且凡新國未制禮，必沿用前王之禮，乃天下之公理也。按葡憲法八十條曰：凡舊行典例，如未經議院删除，及與共和政體不礙者，一概照行。故爲神不歆，爲教皆絶，道揆墮頓，禮俗陵夷，人心敗壞，風俗變革，廉耻掃地，如此而可以爲國乎？故昔之争富貴利達也，賄賂之無耻，機詐之相謀而已；今乃至以手槍相劫制也，以謾駡相詬辱也，以仇恨相殺戮也。昔之貪官污吏也，擇肥而噬，積以歲月；今則朝不及夕，席捲而逃。昔之士大夫雖無政無學，然或謹守自好，或以詩文、金石、古董爲娱樂；今則消晝夜

於麻雀，合官僚以狎邪，耳不聞道德之經，口不講政治之學，情類乞丐，行同劫盜，惟有歐衣西食、免冠馬車，以爲歐美在兹矣。此復安得謂之國乎？豈非無教爲之乎？故今欲救人心，美風俗，惟有亟定國教而已。欲定國教，惟有尊孔而已。

凡今各國，雖信教自由，而必有其國教獨尊焉。波斯以祚樂阿士堆爲國教，立教務院，設教大長，以尊崇而保護之，而聽人民信教之自由。突厥以摩訶末爲國教，設教大長而保護之，而聽人民信教自由。暹羅以佛教爲國教而保護之，而聽人民信教自由。俄羅斯則以希臘教爲國教，立教務院，設教大長以尊崇保護之，而聽人民信教自由。希臘、布加利牙、羅馬尼亞、塞維皆以希臘教爲國教，而聽人民信教自由。然此猶曰歐東國也。西班牙、墺大利之憲法，皆以羅馬舊教爲國教，雖許信教自由，而其君后必爲奉羅馬教之人，其學校皆尊其國教。西班牙憲法第十一條，特著政府存養國教之義，以異于待他教，故以羅馬政教爲國教，其教法及教僧，政府扶持存養之。意大利以羅馬教爲國教，尚無信教自由之條。此猶曰羅馬舊教國也。丹麥、瑞典，其憲法皆以波羅特士教之新派爲國教，聲明政府保守之；又特別一條，其國王、閣員必以信新教之人爲之。而丹麥於信教自由，又别爲憲法焉。瑞典無信教自由之條，則其鄭重于國教可知矣。那威憲法以路德爲國教，特著耶穌會徒不得入國，則並不許信教自由矣。即英、德信教至自由矣，然其王必信波羅特士教。故英王之即位加冕大婚，必行禮於保羅殿。其大學校，若倫敦、檢布列住、惡士佛，學

生晨起，亦必禮基督焉。普國亦然，德諸聯邦亦然。此猶曰君主國也。若共和國智利之憲法，拒絶各教，而以羅馬舊教爲其國教，是不許信教自由矣。阿根廷憲法，只保護其以羅馬爲正教，並無信教自由之條。甚至瑞士信教自由，而有禁耶穌一部之會不得入國，並禁其會員行動于學校及教堂。即美至自由，其憲法及學校，不限定國教，而總統即位，及人民一切誓書，必大僧舉基督新約經而嗅之，則亦爲國教矣。墨與中南美各共和國，雖聽信教自由，而皆以羅馬教爲國教。蓋信教自由者，寬大以聽人民之好尚；特立國教者，獨尊以明民俗之相宜。義各有爲，不相蒙，亦不相累也。佛教入于漢、晉，回教行於隋、唐，吾爲信教自由，行之二千年矣。彼德國之争信教自由也，三十年之教争，死人民千八百萬，而英、法之焚燒新教，亦以數十萬計，然後争得信教自由四字，故矜爲廣大，寫之憲法。豈若我行之二千年從容無事乎？蓋孔子之道，本於無我，敷教在寬，而聽人之信仰，信佛信回，各聽人民之志意。儒生學士，亦多兼信，絶無少礙。故景教流行，始于唐世，而明末利馬竇、湯若望、熊三弼、艾儒略，遠自意大利來，國家既用以司天，士夫亦從其宗教。大學士徐光啟，郎中李之藻，既爲儒臣，亦事耶教，其前例矣。故信教自由與特尊國教，兩不相妨，而各自有益，正與南美、班、奥、丹、瑞、英、德、俄、波、暹、希、布、羅、塞同矣。今政府震于信教自由四字，遂魂魄不敢動，若受束縛，幾若必自棄孔教而後可者，非獨奴性不自立，亦大愚而不考矣。吾國憲法，宜用丹、班之制，以一條爲信教

自由，以一條立孔教爲國教，庶幾人心有歸，風俗有向，道德有定，教化有準，然後政治乃可次第而措施也。

既定孔教爲國教，則尊之宜若何？歐美之尊教也，備極專隆，至以基督配天，掃絶百神，舍棄祠墓，而獨奉一尊，甚至于君父之尊親亦廢跪拜，而但行跪拜之禮于基督天神，蓋所以定一尊而致專一也。今吾縱不廢百神，奈何偏廢天神乎？古今萬國，未有不尊天者。孔子曰：人非天不生。又曰：天者，人之曾祖父也。故古禮重郊，蓋大報天而主日也，故曰：明乎郊社之禮，治國猶運諸掌也。故壇廟之祭天，至爲尊敬，而歷朝以其祖先配享焉。今政改共和，國無君主，自無王者所自出，然而天終不可不祭也，祭之則神不可無配也。《公羊》曰：自内出者，無主不行。自外入者，無主不止。此配享之義所由生也。《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王愆期曰：文王者，孔子也。《公羊》于元年春王正月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何休注謂文王非謚號，法其生不法其死，與後王共之，人道之始也。蓋人道之教主，去野蠻之質，進而文之，孔子也。孔子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然則生文王，非孔子而何？天下歸往謂之王，非以力服人之霸者所能也。以文明爲治，故謂之文，故曰：見龍在田，天下文明。非謚也，文教也。王，主也，昔之所謂文王，即今之所謂教主也。中國數千年，皆歸往孔子，而尊爲教主，以文王配上帝，即以教主配上帝也。然則非以孔子配上帝而何也？昔之專制之君主，以其無德無功之祖宗配上帝，今共和之國民，以神明聖王

之孔子配上帝，不猶愈乎？故宜復崇天壇，改祈年殿或太和殿爲明堂，於冬至祭天壇，上辛祭明堂，以孔子配上帝，義之至也，禮之崇也，無易之者也。今之妄人，誤以宗教爲神道，謂孔子不言神，以爲教育、哲學、政治家，不爲教主。闢在別篇。孟子曰：「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可以祀上帝。」然則凡在國民，皆可以祀上帝明矣。其在天壇明堂，則總統率百官行禮；其在地方鄉邑，則各立廟祀天，而以孔子配之。其學宫因文廟之舊，加上帝於中，而以孔子配可也。聽立奉祀生，宣講遺經，民無男女，皆於來復日釋菜而敬禮焉。凡入廟而禮天聖者，必行跪拜禮，以致其極恭盡敬。今之妄人，於祭謁孔聖亦行鞠躬禮者，其意徒媚師歐美，以爲廢跪拜耳，不知歐美人之廢他種跪拜，乃專施其敬於天主。中國人不敬天，亦不敬教主，不知其留此膝以傲慢何爲也。學歐美而不知其所由，則只有顛倒猖狂，可笑而已。否則留此膝以媚富貴人耶？

論省府縣鄉議院宜亟開爲百事之本

夫今救中國之法何爲最急乎？若民權公議者，亦今日之至急者矣。各國立憲之高義，吾勿敢急述焉，且鐵路未通，無從召議員而行之也。今以財政之困弊，外交之壓迫也，不若付之民之自任之也。以土地者國民之公有，而金錢者國民之自出也。其自出之多少，以爲擔任保全國土之公義，民自爲之，必較易便於有司之代爲之也。假令國議院猶欲緩開，則省、府、縣、鄉之議院尤足以助有司之不逮，而於事權無損者。舉之則於外交籌款之事莫不極便焉。夫俄羅斯者，專制之國也，然

猶有省、府、縣、鄉之議院焉。上無損於君權，中有助於有司，下大紓於民氣，利無不舉，情無不通，款無不籌。今日救中國之第一政，莫先於是矣。凡人問我者曰：子爲政，將何先？吾必曰開省、府、縣、鄉之議院爲最先。所謂有非常之大利，而無幾微之小害者也。即如今者粵、湘、鄂三省之爭鐵路而自贖之，官紳竭力而合作，卒能自收利權焉。此亦民權公議之善之一端矣。今大臣及疆吏，亦不可謂其無憂國變法之人，而日夜憂貧，苦心圖變，近者乃聞合詞請立憲法，亦可謂難矣。乃於國則請之，而於省、府、縣、鄉所自治之地，所自有之權，能旋致而立效者，反不爲之。然則即使國家開議院焉，亦無其本也。今縱未開省、府、縣、鄉之議院，而今者各省、府、縣、鄉搢紳有志之士，亦既歲月麕聚，而公議所以開學、興農工商之利及拒外侮者矣。公議之事日多一日，公集之期，今亦日多一日，其勢若江河之東流，浩瀚而莫之能禦也。夫風俗之已成如是，人心之所赴如是，時勢之變趨如是，自非至亡國爲奴之日，其必開成省府縣鄉之議院，不待言也。雖欲壓抑之，猶絶江河之流而塞之也，必不成矣。今之疆吏之權，將以經國乎？固未能也。吾不責之也。若於其所治之地，開省、府、縣、鄉之議院，因其已成之形勢，而定權限焉，立爲章程，奏爲定例，此固非朝廷之所深拒也。是不爲耳，非不能也。今之疆吏，果有愛國之心，慮亡虞絶之懼，何憚而不速行之？將慮其撓己之事權耶？則今紳士之聚集公議，多且久矣，大權仍在官吏，豈能撓之？其有大不可之事，則今省、府、縣、鄉雖無議

院，而聯合謀議，或上控於京師，明許於樞部，及交通於言官以爲抗阻者，則更自古在昔，先民有作，不待至於今之新世界矣。則誰憚之而無能爲焉？抑慮其聚黨生變耶？則更相反矣。夫今舉國之會黨，及談革命者，率民間少年，或粗人爲多。若省、府、縣、鄉之舉議員，則皆搢紳士大夫及耆舊老成與富商大賈爲之。如是之人，皆不肯入會黨，而惡談革命者也。此等人有權以執民間之政，且可使會黨消弭而革命止息，而何慮於生變乎？且今革黨所藉口，民心所怒恨，遠引歐美，以相比較者，究在民權耳。如開省、府、縣、鄉之議院，聽其議財政、外交之事，則民權已得，民氣大伸，即革命者亦無所藉口。於是亂萌暗戢，所關尤大，此尤非筆墨空言、威令空文所能服，而非有議院實事，必不能安慰之矣。方今歐美實效如此其著，譯書如此其多，民智如此其開，而尚欲不開議院而與民以權，是不啻惡火而助之薪也，祇有燎原而已。

若開省府縣鄉之議院乎，其大效有二。

一、籌款。今日賠款十萬萬以來，舉國民膏盡輸於外。近又再加磅價，當再苛征，財政之困敝極矣！征稅之苛斂極矣！民窮財盡，而追呼强迫；民雖好義，然無擔荷國務之責，而徒以壓制行之，鋌而走險，急何能擇，趨革命之風潮，只有揭竿思亂而已。及其既亂，又旁徨籌款，以爲兵餉，若今廣西然，已費四百五萬矣，則貧而益加貧。而且一有兵亂，内則生計蕭條，民業銷縮；外則强敵干預，藉口稱兵。其險狀不可思議。以近歲之情狀觀之，事勢已迫，豈能再久待乎？且困窮如此，窮

盡今官吏之力，妄加苛税，必不能再籌多款。夫以今舉國上下，戚戚憂貧，仰屋無術之時，孰若以此付之於民，使其擔荷之而自議之。民既不怨，而款可易籌，官得藉此卸責，而又可於民求多，豈不一舉而三善備焉？且吏俸太薄，實可議增，以一省之議員，地位甚高，其人必皆搢紳仕宦爲多，不患其不知官吏之苦況而不恤之也。歐美、日本各國，率皆中央集權，其財政皆由其户部主之，其税則由國會定焉，全國一律。中國財政不在中央政府，而聽各省督撫分任之，户部有所需則分攤於各省，聽各省之自爲設法，而中朝不任焉。故若中國之制，財政一事誠可以無國議會，而不可以無省議會也。蓋此如天子之徵貢於諸侯然。户部不與民直隸也，故各省税法不同，聽各省督撫之各自爲謀，議定施行，僅以一紙空文奉報而已。乃至税賭、鬻官，大無耻之事，朝廷亦復俞允。則督撫操財賦之權爲已極，而與户部絶無關至明矣。夫今之督撫，所倚以籌款者，一二候補道府及其幕僚耳。當此競争之世，中國再危之時，而一二僚吏之愚貪無識，不通中外之故，不察小民之情，其所以爲賦税者，其必不能洽於民情，不待言也。故有可收税之地，而不知爲之；有萬不可籌款之處，而强爲焉。民無所擔，而徒强取之以樹怨，而又無所得，則甚失計矣。夫以一二局員幕僚之籌款，與全省千數百紳民之籌款，孰爲得也？其一地利熟與不熟，其二民情洽與不洽，其三民心怨與不怨，此其相去不啻歐人之與亞洲人謀也，不啻仇家之與自身比也。今若開省議院，依德國聯邦各國及美國各州之例行

之，每省約舉議員數百人，以每縣五萬人以上舉一人爲額，不論已仕未仕，聽公民投籌而舉之。疆吏舉應辦户部之數，及本省向章外銷之數，及欲舉行新政預備非常之數，爲一預算表以示之。省議會議員，公同視其各府州鄉財力之所及，與其可籌之新利，歐美不獨印花税、郵政之善於籌款，乃至公債、年金亦爲極新妙者。要以上益於國，而下益於民，或亦無大損於民爲主。而擔任之，或去其舊税之苛，或增其未備之税，草定税則，而吏執行焉。如印花税乃極妙之法，而無端忽停之以爲惠民，豈知其他税之尤甚也。上下相安，吏無謗讟，而民樂輪將，豈不美哉！

且既受以議事之大權，以鐵路之大舉猶能任之，則其他開學校，設醫院，卹孤貧，立勸工場，開農利局，興航海，舉實業，辦銀行，皆可自其省、府、縣、鄉之議局辦之。譬若欲遣外洋遊學，每縣派十人，則令各縣鄉會同舉其人，而自籌經費。則一轉瞬間，而中國有二萬學生矣。至若欲練重兵，欲立海軍，若此重費，更非國民同擔義務不爲功。既授之權，令人懷國耻，人思自保，人人有亡絶之憂，則人人樂於重擔，不待良法之日出，而大力已舉矣。

自非然者，雖使劉晏復生，亞丹斯密在位，而巧取於民，亦未有不怨者也。況必不能多取，而徒生怨怒乎。今之大臣疆吏，縱無愛國之仁，亦當有審時之智，因勢利導，國與民交利，而官亦受其益，而創之者其有大功於中國，萬世永賴焉。此而不爲，而謂我實憂國，非愚則頑者也。假使今之疆吏有一人先行之，則各省必當次第效之，若此大義所關，彼疆吏或不能行，我民亦當呼籲而求之。先擇今之好名愛國

者而力請焉，不得則全省罷市停學焉，再不得則閧署而迫之，再不得則是此疆吏無愛國之心，而坐聽中國之亡者也。是其人也，得罪於國民，罪不勝誅，則共逐之、放之宜也。《春秋》之義，莒人弑其君庶其。夫庶其，君也，猶以得罪於衆而許其弑，況於不仁之疆吏乎？土地賦税者，吾民之物。此權豈可放棄哉？歐洲諸國之言革命也，爲争民權也。今吾國外患方殷，若言革命是内亂而召瓜分也，萬不可也。若自求開省、府、縣、鄉議會，而參與賦税之權，即以之救國，則吾民之責也，必不可失也。今上有仁智之疆吏，而不聞先開省、府、縣、鄉之議會，以便籌款；下多維新之志士，而不聞力争省、府、縣、鄉之議會，以自取民權，則是上下交失也。

一、外交。今日之外交，非交也，受命而已。一教堂之毁而取膠州。一藉口之詞而取旅順。欲索各省之礦若鐵路輪船，則即拱手聽之。甚至和議已定，五年賠款已交數次，當時和約，各國賠款皆以銀數，故皆曰某國若干千百萬兩焉，安有畫押已歷數年，忽以金磅爲名，索賠乃至千萬，師出無名，實爲奇事。在歐美人敢於索取，等於欺弄，有失文明；在執政者不加拒絶，反與磋商，卒致賠補，則視之與恐嚇小兒等矣。至於東三省爲日俄之戰而自附中立，西藏爲英所取而佯爲不知，外交奇局，尤出意外。日本駐英國使林董告我曰：俄使某言中國外部大臣不知外情，或當與者，必不可讓，及一言調兵船以嚇之，則立即奉命，各國試其術莫不驗。中國之可笑若此，彼各國之以木偶視外部大臣久矣，故與我歷論吾外部之人才，十九皆以廢物

目之。夫吾豈敢謂我外部諸公之非才哉，當競争之世，霸國主義之時，國欲自立，而内無精練之陸軍，外無相當之鐵艦，則以子産、俾斯麥爲外部大臣，庸有幸乎？夫國家者無道德，惟恃强力。既無强力，何以拒外？則惟有隱縮退讓而已。夫國而隱縮退讓爲事，一切聽命於人，則不得爲國矣。昔翁常熟奉命爲外務大臣，吾力諫之不得，而翁公卒以此中敗去。以吾度外部諸公，日受諸國公使之所困迫，外爲舉國士民之所怨怒，豈獨於國大害耶，抑於一己之身名有損。即不爲身名計，而索請紛來，進退維谷，應之不可，拒之無術，終歲累載，焦心苦慮以謀之，神魂顛倒，心氣不寧，殆亦非諸公所甚樂也。今外部諸公，皆以親王、宰相兼之，尊貴已極，不過多一外部官銜，而争權寵。以一國之尊貴，而日受西鄰之責言，何爲受此奇辱哉？諸公即公忠體國，而盡主憂臣辱之義，然愈辱而國之權利愈失，己之詬責愈甚，公私不利，何苦而甘受此官哉？吾竊笑諸公之愚而無術也。然則朝廷能罷外交之官乎？固必不能也。以吾謀之，莫若以此官委之於民。

歐州外交之官，自希臘以來多以國會選之，近世此例尤多。即如德國之破法，則民舉爹亞以與德結約，而獲行成焉。各國皆有自主之權，政體固聽所自立也。今凡外交之事，外人所索之物，固皆與君主無大損，而於民有大害者也。夫一國之土地、物産、權利，皆其國之民人自得之，而非他國人所能少爲干預也。假如有所割讓，若膠州、旅順、廣州灣焉，則是三地之民永爲德、俄、法之民矣。是膠州、旅順、

廣州灣之民，固中國數千年神聖之裔，可在中國永參政權者也。今一旦淪於異國，永降爲隸，我民何辜而蒙此禍？不過政府不能自强，畏讓外國，而甘賣鬻之耳。夫政府而不能自保其民，是失其爲政府矣。然原政府君若臣之心，雖蒙割棄之耻，賣民亦非所甘心也，但迫於强力，無可如何耳。即以今者賠補磅價，夫豈政府之所願哉？夫苟有能爲政府拒之者，度亦政府所甚喜而樂許之者也。

今政府雖欲自强，然至急乎，亦非十數年後不能自立也。此十數年中，各强國之所迫壓，繼踵而來者，豈止失權、失地而已哉？乃至有不忍言，不可思議者焉。蕭同叔子之質，盡東其畝，或群臣盡縶焉。强國之命，豈有底哉！以吾度之，果有其事耶，則我之政府亦惟有俛首聽命，揩血飲泣而已。宋之孟后、謝后縶往北地，陳之諸王大臣徙之長安，舊事已多。此尚其遠者，若近年高麗之事，則我嘗執其大院君於天津，日本嘗殺其閔妃，俄嘗執高麗王於使館，而殺其宰相閔泳默、魚允中、李秉珪矣。然則將何術以禦之？

吾爲之計，除委之民舉之外，殆無策也。各省議院既立，請令各省議院公舉外部大臣，二十三行省各舉一人，以爲外部參事員，或聽兼辦各股事，而於二十餘人中，聽其自舉一人爲大臣，而餘官皆聽其用。舉定則請命於朝，而餘人副貳之。凡有一切外交之事，索地、賠款之舉，與及昔之國債，今之國用，皆付之。假令外人有所要索，聽其自舉二十三省之議員，公商與拒，而朝廷受其成焉。夫以合二十三省之紳民而商外交，其財力足以舉大事，其

怒氣足以拒强凌。假令不濟，至於用兵，彼各省議院亦必能竭力以籌餉，上下既通，團體甚大，憤氣磅礴，大力充盈。舉國憤怒，雖强敵亦豈敢肆欺凌乎，觀今拒約會可推矣。若其未至用兵之先，則彼外交大臣議員者，預爲桑土之綢繆，知非備海陸軍，必不能禦外侮。其大臣議員，既爲各省之望，一氣相承，其於籌海陸軍之餉，爲理財之謀，亦必易舉。其與各疆吏之挾勢强迫甚相反也，必如是而後海陸軍易舉也。故能以外交權付之直省議員之公舉，可保後必無割地、賠款、失地、失利、失權之事也。夫同治元年以前，中國固無外部也。外部者，非中國欲設之官，乃不得已之舉也。舍此一官，而付之民之公舉，必朝廷數千百年之政體官位無損也，而挽一國之大利無窮，舍此則岌岌無法焉，此則朝廷所宜留意也。

康南海文鈔第五卷

序　跋

春秋筆削微言大義考自序

宅神州之中，綿二千年之邈曖，合萬姓億兆之衿纓，咸奉孔子爲國教。誦其遺書，尊之信之；垂爲科舉，習之傳之。然言孔子之道，則若指天而談空，蒼蒼不得其正色，渾渾不得其際極。或割大圓，得鋭角以自珍；或遊沙漠，迷方向而失道。所號稱巨子元儒，皆不出是矣。夫孔子之道，廣矣博矣，邃矣奥矣，其條理密矣繁矣，又多不言之教，無聲無臭，宜無得而稱焉。請撣其涯，求其門。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吾亦欲無加諸人。」莊子者，得子貢太平之傳，故善言孔子者，莫如莊子，曰：「古之人其備乎，配天地，❶本神明，育萬物，六通四闢，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其傳而在六藝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能言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然則求孔子之道者，于六藝其可乎？子思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譬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如四時

❶「天地本神明育萬物」，萬木草堂本作「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

之錯行，日月之代明。」孟子者，得子思升平之傳，故善言孔子者，莫如孟子。孟子言禹，則曰抑洪水；言周公，則曰兼夷狄，驅猛獸；言孔子，不舉其他，但曰「知我罪我，其惟《春秋》」，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然則于六藝之中，求孔子之道者，莫如《春秋》。于《春秋》之中，有魯《春秋》之史文，有齊桓、晉文之事，有孔子之義，惟義乃爲孔子所制作。然則求孔子之道于《春秋》之義，其不誤乎？董子，群儒首也。漢世去孔子不遠，用《春秋》義以撥亂改制，惟董子開之。凡漢世學官師之所傳，❶惟公、穀、董、何及劉向之說，其不謬乎？《春秋經》多無傳無說，凡百十條，❷其遺落不聞者，蓋已多矣。據今二家口說所存者，雖掇拾一于千百，微言大義，粲然具在，浩然閎深，雖其指數千，不盡可窺。然綜其指歸，亦庶幾得其門而入焉。康有爲乃言曰：孔子之道，其本在仁，其理在公，其法在平，其制在文，其體在各明名分，其用在與時進化。夫主乎太平，則人人有自立之權；主乎文明，則事事去野蠻之陋；主乎公，則人人有大同之樂；主乎仁，則物物有得所之安；主乎各明權限，則人不相侵；❸主乎與時進化，則變通盡利。故其科指所明，在張三世。其三世所立，身行乎據亂，故條理較多；而心寫乎太平，乃神思所注。❹

❶「師」，萬木草堂本重文。「傳」下，萬木草堂本有「惟公穀二家實皆孔門弟子後學口說然則求春秋之義於」二十三字。

❷「凡百十」三字下，底本各空一字，萬木草堂本作「凡無傳者一千零八條無説者七百零五條」。

❸「人」，萬木草堂本重文。

❹「神」，萬木草堂本作「意」。

雖權實異法，實因時推遷，故曰孔子聖之時者也。若其廣張萬法，不持乎一德，不限乎一國，不成乎一世，蓋浹乎天人矣！漢世家行孔學，君臣士庶，劬躬從化，《春秋》之義，深入人心。撥亂之道既昌，若推行至于隋、唐，應進化至升平之世。至今千載，中國可先大地而太平矣。不幸當秦、漢時，外則老子、韓非所傳刑名法術、君尊臣卑之説，既大行于歷朝，君得隱操其術以愚制吾民；❶内則新莽之時，劉歆創造僞經，改《國語》爲《左傳》，以大攻《公》、《穀》，賈逵、鄭玄贊之。自晉之後，僞古學大行，《公》、《穀》不得立學官，而大義乖；董、何無人傳師説，而微言絶。甚且束閣三傳，而抱究魯史爲遺經；廢置于學，而嗤點《春秋》爲「斷爛朝報」。此又變中之變，而《春秋》掃地絶矣！于是三世之説不誦于人間，太平之種永絶于中國；公理不明，仁術不昌，文明不進。昧昧二千年，瞀焉惟篤守據亂世之法以治天下。病愈而仍服舊方，兒壯而仍衣褓褓。群盲相證，以爲此名醫所開之方，不敢不食；父母所遺之服，不敢不衣也。嗚呼！使我大地先開化之中國，五萬萬神明之種族，蒙然薾然，耗矣衰落，守舊不進，等誚野蠻，豈不哀哉！天未喪斯文，牖予小明，得悟筆削微言大義于二千載之下。既箸《僞經考》而别其真贋，又箸《改制考》而發明聖作，因推公、穀、董、何之口説，而知微言大義之所存。又考不修《春秋》之原文，而知筆削改本之所託。先聖太平之大道，隱而復明，闇而復彰。撰始于廣州之草堂，纂

❶「君」，萬木草堂本作「民賊」。

成于桂林之風洞；❶戊戌蒙難，遺稿略存，東走日本，抱以從事。己亥之春遊歐美，不能携焉，存于《清議報》中。九月渡太平洋而東歸，二十二日過横濱，而《清議報》火，稿從焚焉。孔子生二千四百五十年，歲在庚子，康有爲避地檳嶼，刺客載途，拳賊大亂，蒙難晦明，幽居深念。喟然曰：昔孔子厄陳、蔡，作《春秋》；今《春秋》滅于僞《左》，孔道晦于中國，太平絶于人望，岌岌殆哉！吾雖當厄，恐予身不存，先聖太平之大道不著。不揣孤陋，再寫舊聞。凡得二十二卷，❷豈有所明，亦庶幾孔子太平之仁術、大同之公理不墜于地，中國得奉以進化，大地得增其文明。亦後之君子所不罪歟？其諸君子亦樂道之耶？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六月書成，❸寫于檳嶼英督署之大庇閣。

刊布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題詞

《春秋》之作何爲也？《中庸》經綸天下之大經，鄭玄謂「大經《春秋》」。古名大經，猶大憲章也。緯稱孔制法，所謂憲法也。《春秋》有臨一家之言焉，有臨一國之言焉，有臨天下之言焉。自臣民身家之權利、義務與國家君相之權利、義務，天下萬國之權利、義務，皆規定焉。權利、義務者，《春秋》莊生謂之「道名分」也。令人人皆守名分，則各得其所矣。孔子者，聖之時者也。知氣運之變，而與時推遷，以周

❶「成」，萬木草堂本作「注」。
❷「二十二」，萬木草堂本作「一十一」。
❸「光」上，萬木草堂本有「孔子二千四百五十一年即」十一字。「六月」，萬木草堂本作「夏六月二十三日」。

世用，故爲當時據亂世而作憲法。既備矣，更預制將來，爲修正憲法之用，則通三統焉。孔子又爲進化之道，而與時升進，以應時宜，故又備升平、太平之憲法，以待將來大同之世，修正憲法之時，有所推行焉。故《春秋》廣張三世之義，深密博大。而据亂之中，有升平、太平，升平之中有据亂、太平，而太平中有升平、据亂。蓋一世之中又有三世，三重而爲八十一世，皆有義可推，以爲無量世修正憲法之備。甚矣！其博大悠久也。所異者，今各國之憲法，衆人修之；《春秋》之憲法，一聖修之。今各國之爲憲法，限于其一國，及其一時；《春秋》之爲憲法，則及于天下與後世。今各國之言憲法，以爲國計，故僅及土地、人民、政事；《春秋》之爲憲法，爲教計，則偏于人倫、道德、鬼神、動植，此教主所以爲大也。今國人之言憲法，則祖述歐洲，憲章美、日；孔子之作《春秋》，則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春秋》爲文數萬，其指數千，今所存大義微言，皆憲法原理之落落者。惜以口説不成文，而中致鬱而不發，闇而不明也。予小子于二千年後發得孔子筆削大義微言，寫爲此書，乃有若土中得孔子親草之改定憲法草案，筆削如在，其大義微言，凡得千餘條。如見孔子簪縹筆，削絳簡，虹降端門時也。雖不敢謂得孔子憲法之全，而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位育在是焉。可謂不世之鴻寶，大地之幸事，非止爲中國已。二千年來帝王卿士，動作禮典，皆行《春秋》法。漢世廷臣引《春秋》之義，若大居正、大一統，立子以貴不以長，立嫡以長不以賢，母以子貴，子以母貴，大夫無遂事

之類，奉爲憲法實行之。至衛太子疑獄，右將軍勒兵二萬于闕下，以備非常。雋不疑亦以《春秋》斷獄，沿爲成例，法司奉行，足証《春秋》爲實行之憲法至明。凡此皆成文憲法也。公、穀寫傳之，在孔門名爲大義，皆治據亂世之憲法也。但孔子以匹夫制憲法，貶天子，刺諸侯，故不能著之書，而口授弟子，師師相傳，以待後世，故藉口説以傳。今董仲舒、何休之傳口説，所謂不成文憲法也。在孔門謂之微言，則多爲升平世、太平世之憲法焉。今舉國言共和，人士皆口孔子升平、太平之義。然是義也，不著于群經，惟著于《春秋》。其于《春秋》也，又不見于經傳，惟見于董、何之口説，若不信公羊，不信董、何爲傳七十子後學師師相傳之口説，則何依焉？而妄傳述乎？且夫升平、太平之義不著，則二千年皆據亂之説，宜近人之疑攻孔子也。然則孔子之道，何以通于新世，行于大地乎？若不信此篇，則孔子之道將墜于地。觀去年來，毁孔廟，收祀田，禁讀經，甯不寒心。嗟乎！若使《春秋》之筆削口説不傳不明，則微言絶，大義乖，孔子之道亡矣。予小子既幸因小明，推還大經之原，推得筆削口説之真，撰成此書，于今三十年矣。光緒甲午之歲，以吾所撰《新學僞經考》，明古文學諸經之僞，今文學諸經之真。令學者去僞得真，易從易明，乃被言官嚴劾，毁板、焚書、禁學。恐是書之同被焚毁也，遂抱此書，避地于桂林風洞之景風閣，大雨如漏，濕漬污損，既乃補成之。戊戌避難，復抱此書避地于日本，以遊歐美。此書于《清議報》館己亥九月焚焉。逾年庚子，避地檳榔嶼英督署之大庇

閣，國事多難，刺客載途，幽憂無補，慮絶學遂已，乃搜拾殘稿，再補成之，辛亥七月書成。然舊作之《春秋郵》已佚，則此書終不可讀，又爲發凡以導之，至今又十有四年矣。是書也，昔以焚書禁學而不敢刻焉，中以捕逮奔亡而不能刻焉，後則廢經棄孔，雖刻之亦必無讀者焉。嗟乎！以大聖爲天下後世憲法之大經，而闇鬱二千年，發明之難如此也。以成書經水壞、火焚，累補之大劫而保全三十年，傳布之難如彼也。今流離瑣尾，藐躬幸存。是書也，缺而復補，失而復作，以存絶學之一綫者，蓋有天焉。不敢藏之名山，今將此書傳布天下，庶幾孔子之大憲章炯然復明，如日中天焉。其諸君子亦樂講之歟。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癸丑春分，中國召集國會起草憲法時，南海康有爲記于日本須磨之遊存簃。

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發凡

《春秋》自晉後，僞《左傳》立于學官，《公》、《穀》有書無師，于是《春秋》亡矣，微言大義絶矣。諸儒以管窺天，目迷五色，故王安石直言爲「斷爛朝報」。朱子虚心，則婉言曰：《春秋》實有不可解處是也。吾舊有《春秋郵》十餘卷，明學《春秋》之凡例，戊戌之禍，毁失于上海大同書局，後無暇再述。今提其要領，略發凡例，補明數條，以爲學《春秋》之航渡橋津焉。若其詳徵，在學者據群書目考之，此雖簡甚，亦可通其端緒矣。

「《春秋》在義，不在事與文」考。

後世言《春秋》者，以一萬八千經文爲

《春秋》，❶此六經之通例，無能駁者。故廬仝與孫明復之流，❷皆獨抱遺經究終始者，亦無可議也。然孟子者，去孔子不遠，得《春秋》之傳，應比後儒可信也。其言春秋學而述孔子之自言，則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蓋不取其文事，而獨取其義。其義何在乎？《公羊》曰：「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漢人取引，廷議折獄，見于《漢書》，大書特書曰：《春秋》大一統，大居正；《春秋》之義，王者無外；《春秋》之義，大夫無遂事；《春秋》之義，子以母貴，母以子貴；《春秋》之義，「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不以家事辭王事。」指不勝屈，其尊《春秋》至矣。然皆引《傳》而不引經文，其所謂《春秋》，❸似別爲一書，而與今所尊之經文渺不相屬者，此乃至奇宜究心之事。否則其會盟朝聘誠爲「斷爛朝報」，無義可稱，何足尊重？前有孟子、公羊，後有董子、劉向，兩漢諸儒，証據繁確，至爲可信。若不信諸儒，則不信孟子可也。若以孟子可信，學《春秋》者，第一當知孔子所作《春秋》爲《春秋之義》，別爲一書，而非今會盟征伐一萬八千字史文之書也。❹獨抱今會盟征伐一萬八千字之書，則爲抱古魯史，而非抱孔子之遺經矣。買櫝還珠，得筌忘魚，史存則經亡矣。凡《史記》、《漢書》引《春秋》義者，可條証焉。舊作

---

❶「八千經文」，萬木草堂本作「六千四百四十六字」。

❷「廬仝」，當作「盧仝」。

❸「秋」下，萬木草堂本有「義」字。

❹「八千」，萬木草堂本作「六千四百四十六」。下類此俱同，不一一出校。

《春秋郵》皆條引之。

「《春秋》之義，傳以口說，而不傳在文字」考。

《漢·藝文志》：「《春秋》貶損大人、當世君臣，威權有勢力者。有所裒諱貶損，❶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劉歆《移太常博士文》謂：「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蓋《春秋》爲孔子改制所託，升平、太平並陳，有非常異義可怪之論，故口授而不書見，七十子傳之後學。故許慎謂：師師口口相傳。而劉歆改《國語》爲僞《左傳》，以攻口說，謂博士不信古傳記，而信末師之口說。可見漢時全國誦講，皆口說而已。故何休謂講誦師言至于百萬，苟非七十子後學確有口傳，安得舉漢世學者愚蔽至此？故不知《春秋》傳在口說者，孔子之微言大義皆已滅絶，僅據《春秋》一萬八千字之文，以爲據事直書，善惡自見，是魯之《春秋》，真爲「斷爛朝報」，而與孔子作經制義渺不相關矣。故學《春秋》者，第一當知《春秋》之義傳在口說，而不傳在文字，凡《史記》、兩《漢書》、《五經異義》，言口說者可條証之。舊作《春秋郵》皆條引之。

「《春秋》義之口說，傳在《公》、《穀》」考。

《漢書·藝文志》：「及末世口說流傳，則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公羊》、《穀梁》立于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鄒、夾他不見，疑劉歆僞附會。然無論真僞，《春秋》之義在口說，口說傳《公》、《穀》，徧于漢世之學官，誦于弟子，被于天下。今《公羊》、《穀梁》二傳

❶ 「裒」，萬木草堂本作「褒」。

猶在，則孔子《春秋》之口授大義在《公》、《穀》二傳，至可信據矣。故學《春秋》者，第一當知《公》、《穀》爲口傳孔子《春秋》義之書。凡《公》、《穀》之大義，如謹始、大一統、大居正、王者無外之大義數百，當條考之。舊《春秋郵》皆已條舉。「《公》、《穀》以義附經文，有同經同義、同經異義、異經同義，而舍經文傳大義，則口說皆同」考。

《公羊》曹世子來朝，傳：「《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不知其在曹歟？在齊歟？」此文至奇。其《傳》大書特書，稱爲《春秋》者，不以今經文年月日、會盟征伐、一萬八千文字之《春秋》爲《春秋》，而別有所傳，別有所見之《春秋》，本有「譏父老子代從政」七字，則今一萬八千字之《春秋》無此文也。且今一萬八千字經文皆記事，無發義者，體裁亦不類，則知《春秋》真有口傳別本，專發義者。《孟子》所謂「其義則丘竊取之」，《公羊》所謂「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指此也。惟孔子雖明定此義，而以爲發之空言，不如託之行事之博深切明，故分綴各義附入《春秋》史文，特筆削之以爲記號。然口傳者展轉久之，漸有誤亂。故《公羊》先師于傳《春秋》義「譏父老子代從政」一條，已忘其所繫之史文矣。其繫在「曹世子來朝」之條耶？抑繫在「齊世子光會于朾」之條耶？❶《公羊》先師篤謹，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故云：「《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不知其在曹歟？在齊歟？」可証《春秋》

❶「會于朾」，萬木草堂本作「盟於戲」。

義之別爲一本，而又分條繫于史文。如今撰電報密碼者，撰成一二要言密繫于各碼字中，任附何字碼，皆可以互對而知之；惟密碼偶有破損，則不知要言繫在何字碼矣。故他家或繫于經文「仍叔之子來聘」條下，亦無不可。其要在明父老子不得從政之大義耳，此孔子所竊取也。若曹世子來朝、齊世子光會于杙、仍叔之子來聘，❶皆所謂「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也；斷爛朝報，無關要旨，可勿理也。試舍一萬八千之史文，徒摘《公》、《穀》之口傳大義，則無一不同，特附繫史文時有同異耳。此猶同記要言而各編電報字碼，字碼雖異，而要言無殊也。一部《春秋》之義，可以此通之。吾讀《公羊》至此條，乃大解徹。何君墨守《公羊》，而攻《穀梁》爲廢疾；蓋猶未明密碼之故，泥守所傳之電碼以爲真傳，而不知《穀梁》所傳之電碼亦是真傳也。遂使劉歆、賈逵緣隙奮筆，以《公》、《穀》一家而鷸蚌相持，遂致僞《左》爲漁人得利。豈非先師墨守太過，敗績失據哉！夫以何君猶蔽，近世武進之學，能信《公羊》而不能發明，更何足怪乎？今學《春秋》者，第一最要，當知孔子《春秋》義雖別爲一書，而分條繫于史文中，各家條繫時有異同，其繫事文無關宏旨，惟傳大義同一發明。若通此例，《春秋》義自大光明發現矣。若不通此，猶是雲埋古道，不得見廬山真面矣。凡《公》、《穀》二傳同經同義考、同經異義考、異經同義考，可條証之。舊《春秋郵》

❶「會于杙」，萬木草堂本作「盟於戲」。

皆已條引。

「《春秋》口說，《公》、《穀》只傳大義，其非常之微言，傳在公羊家董仲舒、何休」考。史遷係《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孟子係《春秋》爲天子之事。今《公》、《穀》二傳所傳大義，僅二百餘條，則其指數千安在？且亦未見爲天子之事也。董子醇儒，爲公羊學，而所係《春秋》非常異義，多出公羊外，與胡毋生之傳于何休全合，與穀梁家之劉向亦合，與孟子合。董子豈杜撰者哉？何君亦豈能及此哉？蓋皆七十子後學口傳于孔子，故自然相合爾。其傳《春秋》改制當新文王繼周之義，❶乃見孔子爲教主之証。尤要者，據亂、升平、太平三世之義，幸賴董、何傳口說之未絕，今得一綫之僅明有此乎？今治大地升平、太平之世，孔子之道猶能範圍之。若無董、何口說之傳，則布于諸經，率多據亂之義，孔子之道不能通于新世矣。今人聞升平、太平之義，猶當驚怪，況在孔子之世？故必不能筆之于書，惟有傳之于口。乃至公、穀先師寫《傳》，亦只能將其據亂大義寫之，其升平、太平異義，實爲非常可怪，不能寫出也，亦只得口傳弟子，故見于董、何極詳，而《公》、《穀》反如無之。夫以升平、太平之異義範圍後世，非聖者不能作之，豈漢諸儒之篤謹能爲之哉？蓋董、何時孔道益光大，故又不妨將所傳口說稍寫出之也。試觀後世之攻《公》、《穀》者曰：《公羊》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闚也；以妾母爲夫人，

❶「文」，萬木草堂本無此字，宜從。

是嫡庶可得而齊也。《穀梁》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内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强通。此范甯述漢、晉以來儒先之公論也。范甯又曰：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❶夫至當無二，既不俱當，擇善靡從。❷得不據理以通經乎？凡其所持，皆據亂之義也。孔子立法，豈爲一時？無論湯、武順人，不使一人肆于民上，若今美、法之總統，瑞士之議長，豈有君統，❸更何廢立？豈有神器，更何闚盜？若以范甯之倫聞之，不止驚爲傷教害義而已。三世之理相反，而適時各當，范甯及宋儒之倫不識理，而何據乎？彼所據理，不過據亂之一理而已。彼能得理之至當，而駁傳以通經，則人人能代孔子爲教主，而不勞孔子制《春秋》之義矣。然在據亂世而陳太平之義，當無不以爲大逆不道者，反于人心則人不從。然則孔子及公、穀先師藴此異義，萬無寫出成書之理；除口傳外，更無别法矣。其相傳爲貶損當世大人有勢者而不書見，猶非孔門本意所在也。然以口説無明文，故雖以兩漢全國講誦之經，竟爲劉歆僞《左傳》所攻倒。❹至於晉亂，《公》、《穀》有書無師，口説遂亡，後人皆不知教主改制、據亂、升平、太平之義。中國輕視董、何之説，不知爲孔子微言，甚且怪之，無人傳習。于是中國之治教遂以據

❶「經」，原脱，今據萬木草堂本補。
❷「靡」，萬木草堂本作「而」。
❸「統」，萬木草堂本作「臣」。
❹「竟」，原誤作「意」，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亂終。絶流斷港，無由入于升平、太平之域，則不明董、何爲孔子口説之故也。學《春秋》者，第一尤當知董子《繁露》、何休注多爲孔子口説，七十子後學展轉傳之，雖有微誤，而宗廟百官之美富，可見大端。當一一理會尊重發明之。否則雖抱《公》、《穀》傳文，其于《春秋》，猶欲入而閉之門耳。

「董、何傳口説與穀梁學及劉向學説全合」考。❶

董、何傳《公羊》，董難江公，何作《廢疾》，若水火然。試舍棄所繫之經文，但述大義，則董、何與《穀梁》無不合者，❷可一一條証之，以明口説之真。蓋同出于孔門後學，故莫不同條共貫也。故學《春秋》者，當知董、何傳口説與《穀梁》及劉向學説全合，則于《春秋》四通六闢，無所窒碍矣。然董子何君以泥于尊信其師説故，而難江公，作《穀梁廢疾》，益致後學疑惑于《春秋》之正傳，則二子過矣。舊作《春秋郵》已條引之。

「《春秋》有魯史之不修《春秋》及孔子筆削已修之《春秋》」考。

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孔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司馬遷曰：「因魯史而修《春秋》。」孔子《春秋》，確以魯史爲底本而加筆削，古今定義，無有異辭。至劉歆僞改《國語》爲《左傳》，于是其後學杜預之流，乃謂《春秋》直書其事，善惡自見，是直欲攻倒筆削之義矣。即三

❶ 上「學」字，萬木草堂本無。
❷ 「與」，原無，今據萬木草堂本補。

《傳》平列，褒貶之筆實難盡攻，亦可言人人殊，各自推求，或且束三《傳》于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矣。蓋魯史之原文既不可考，則孔子之筆削亦無從定其孰真。尊之則隨意推求，謂爲衮鉞，但以爲尊王攘狄而已；輕之則以爲斷爛朝報，廢于學官，與三《傳》東高閣，而《春秋》滅矣。如論天神之有無，而無一人能升天親驗之，則聽人所説，無不可也。惟《莊七年》經文「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賈如雨」，《公羊傳》曰：「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賈如雨。』」不修《春秋》，即魯之《春秋》也；君子修之，即孔子筆削之《春秋》也。據此《傳》乎，則謂《春秋》只有直書而無筆削，不辨自闢矣。且《公羊傳》稱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則是不修《春秋》之魯史原文尚存。公羊先師猶得親見其本，乃持與孔子筆削之《春秋》寫本兩兩對校，而知「星賈如雨」四字爲孔子所修，古今群書，無人見魯史之不修《春秋》原本者，惟《公羊》有此文。吾由此推悟，乃知《公羊》有名無名，何以書，何以不書，❶或詳或略，有日月無日月，皆校魯史不修《春秋》而知之。所言「盛」之魯史原文爲「成」，「齊仲孫」之魯史原文爲「慶父」，「仲遂」之魯史原文爲「公孫遂」，「莒人滅鄫」魯史原文「立外孫」而非「滅」，「元年正月」之魯史原文爲「一年一月」，「天王」之魯史原文無「天」，「虞

❶「何以書何以不書」七字，原在下文「盛之魯史」前，今據萬木草堂本乙。

師晉師滅夏陽」之魯史原文爲「晉師假道于虞」，皆校魯史不修《春秋》原本而知之。惟其兩本互校，故書不書瞭然備見，而書不書之或詳或略、或削或存、或日月或無日月、或名或不名，皆大義微言之所條繫。故筆削如電報密碼之編緝然，然又非若編電報密碼之無義也，于筆削之中即明大義。若「天王狩于河陽」、「梁亡」、「鄭棄其師」、「宋督弑其君」、「楚世子商臣弑其君」，衮鉞森然，帝網重重，光明四照，圓滿無漏，而實又別繫微言也。故董子曰：《春秋》微密而難知也。以其頭頭是道、太繁太密也。及魯史原本既逸，口説又亡，歧途易失，又迷道出難，❶而僞《左》「直書」之説又亂之，于是筆削之跡不可見，而徒供聚訟矣。至于聚訟，則真僞不分，是非莫定，終則同歸于盡，而孔子之《春秋》掃地盡滅。不獨孔子口説之微言大義滅，乃至孔子筆削已修之《春秋》亦滅。二千年所傳者，僅爲一不魯史、不孔子之一萬八千字「斷爛朝報」而已。豈不哀哉！吾讀《公羊》至「不修春秋曰」、「君子修之曰」，乃悟公羊先師親見兩本之文，公羊、穀梁、董、何之口説，亦具聞筆削之條繫。吾今据《公羊》、《穀梁》，董、何書不書，曷以書，曷以日月不日月，名不名，遂如見孔子筆削原本，乃條條字字推之，于是二千年後，焕然如親讀孔子筆削原文真蹟。光明一旦發露，豈非古今絶異之大幸事哉！雖二《傳》多無説者，失墜幾三之一。夫《春秋》之旨數

❶「出難」，萬木草堂本作「難出」。

千，今所收拾，泰山一毫芒耳。而幸公、穀、董、何諸先師口説尚傳，遺文未泯，予小子得推拾先聖墜文于古學僞亂、諸儒聚訟之後，閲世綿祀二千年之遠，亦中國未有之事矣。嗟夫！此豈予小子所能哉？皆公、穀、董、何先師之遺説也！天不滅先聖之道，而得光大于大地，❶不能終泯其真，假予小子而牖其明耳。故學《春秋》者，第一當知《春秋》有魯史之不修《春秋》，有孔子筆削已修之《春秋》二本，而公羊先師親見二本，互校而分別書不書也。不知此乎，則欲學《春秋》而閉其門也。

結　序

《春秋》有四本。

一、魯史原文，不修之《春秋》。孟子所見「魯之《春秋》」、公羊所見「不修《春秋》」是也，今佚。于《公》、《穀》「書不書」推得之。

一、孔子筆削，已修之《春秋》。世所傳《春秋》一萬八千字是也。

以上二本皆成文。

一、孔子口説之《春秋》義。《公》、《穀》傳之。

一、孔子口説之《春秋》微言。公羊家之董仲舒、何休傳之。

以上二本皆不成文，而口説傳授者。

今以《公羊》、《穀梁》，董仲舒、何休所傳書、不書，而推出魯史「不修《春秋》」原文，以墨寫在先，存爲史文案稿；以《公羊》、《穀梁》、董、何所傳書、不書，而推出孔子筆削「已修之《春秋》」，以硃筆寫改于墨字旁，以明筆削之真蹟，俾一

❶「而得」，萬木草堂本作「將」。

覽如見孔子修《春秋》原本。以《公》、《穀》，董、何、劉向所傳微言大義合緝之，于是孔子作《春秋》之微言大義，乃略發明；而教主改制、升平、太平之義，亦可一一而推之。《易大傳》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書者，文之可見者也；言者，口説之可傳者也。今雖摭十一于千百，未能見聖人大道之全，然亦粗得其大概矣。若夫聖人之意不可見者，其在升平、太平之條理耶？《公羊》曰：「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中庸》曰：「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是則在于補衍升平、太平之條理者乎？先聖後聖，其揆一也。述先聖之至仁，撥亂世，除民患，而極樂之至于大同，其在斯耶？❶此非今編緝所及也。孔子二千四百五十一年，❷即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夏六月二十三日，南海康有爲補寫成于檳榔嶼英督署之大庇閣。

大學注序

善乎莊生之言孔子也，推孔子爲神明聖王，曰：「明乎本數，係于末度，内外精粗，其運無乎不在。」重明之而歎息曰：「嗟乎！内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而道術遂爲天下裂。」夫内聖外王，條理畢具，言簡而意該者，求之孔氏之遺書，其惟《大學》乎？以明德爲始，則靈魂不昧，先不欺以修身；以新民爲終，而至善爲

---

❶「其在斯耶」，萬木草堂本重文。

❷「孔子二千」至「大庇閣」四十五字，萬木草堂本作「門人好學與我斯文其校讎補闕者順德麥孟華南海黄通也通尤勤矣」。

止，推絜矩以平天下。精粹微遠，深博切明，提大道之要，鈎至德之元，群書傳説，未有比焉。誠孔門之寶書，學者之階準也。是篇存于《戴記》，朱子以爲曾子所作，誤分經傳。夫《詩》、《書》、《禮》、《樂》、《易》、《春秋》，孔子聖作，乃名爲經，餘雖《論語》只爲傳，《禮記》則爲記爲義，況一篇中豈能自爲經傳乎？篇中僅一指曾子，亦無曾子所作之據。惟記皆孔門弟子後學傳孔子之口説，孔子之微言大義實傳焉。朱子特選《中庸》與此篇，誠爲精要。惟朱子未明孔子三世之義，蓋孔子太平之道，闇而未明，鬱而不發，蓋二千年矣。方今大地棣通，據亂之義，尤非所以推行也。不量愚薄，更爲箋注，其舊文錯簡，亦竊正焉。戊戌之難，舊注盡失，逋亡多暇，補寫舊義。僻在絶國，文獻無徵，聊復發明，庶幾孔子内聖外王之道，太平之理，復得光於天下。學者持循，以有宗廟百官之美富，亦庶幾門階之未失云爾。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康有爲序於印度大吉嶺。

中庸注叙

孔子生二千四百五十一年，康有爲避地於檳榔嶼英總督署之明夷閣。蒙難艱貞，俛地仰天，乃以其暇繹思故記，瞯然念孔子之教論，莫精於子思《中庸》一篇。此書自《漢·藝文志》既别爲篇，梁武帝曾爲之注，而朱子注之，緝爲四書。元、明至今，立於學官，益光大矣。恨大義未光，微言不著，予小子既推知孔子改制之盛德大仁，昔講學廣州，嘗爲之注。戊戌遭没，稿多散佚，吾既流亡，不知所届，逡巡退思，

此篇繫孔子之大道，關生民之大澤，而晦冥不發，遂慮掩先聖之隱光，而失後學之正路。不敢自隱，因潤色夙昔所論思，寫付於世而序之曰：

鄭康成曰：「《中庸》者，孔子之孫子思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也。」天下之爲道術多矣，而折衷於孔子。孔子之道大矣，蕩蕩如天，民難名之，惟聖孫子思親傳文道，具知聖統。其云「昭明聖祖之德」，猶述作孔子之行狀云爾。子思既趨庭捧手，兼傳有子、子游之統，備知盛德至道之全體。原於天命，發於人道，❶本於至誠之性，發爲大教之化，窮鬼神萬物之微，著三世三統之變。其粗則在人倫言行、政治之跡，其精出於上天無聲無臭之表。而所以行之後世，爲人不可離者，則以其不高不卑，不偏不蔽，務因其宜而得人道之中；不怪不空，不滯不固，務令可行而爲人道之用。尚恐法久生弊，又豫爲三重之道，因時舉措，通變宜民。惟其錯行代明，故可並行不悖，既曲成萬物而不遺，又久歷百世而寡過。因使孔子之教，廣大配天地，光明並日月，仁育覆後世，充全球。嗟乎！傳孔子之教者，如子思之親賢，亦可尊信矣。天下欲求大道之歸、至教之統者，亦可識所從事矣。去聖久遠，僞謬滋熾，如劉歆之派，既務攻今學，而亂改制之經，於是大義微言湮矣。宋、明以來，言者雖多，則又皆嚮壁虛造，僅知存誠明善之一旨，而遂割棄孔子大統之地，僻陋偏安於一隅。後進承流守舊，畫地自甘，不知孔子三重之道，通變因時，並行不悖之妙。氣弊水淺，

❶「於」，《不忍》本作「爲」。

不足以容民畜衆，則群生將困而不得被其澤。耗矣哀哉！聖道不明，爲害滋大，予因此懼。幸仲尼祖述堯、舜之旨，猶存大義。子思昭明祖德之説，尚有遺言。敢据茲義，推闡明之，庶幾孔子之大道復明，而三重之聖德乃久。此區區之意，其諸後聖復起，亦不惑於予言乎？光緒二十七年辛丑春二月，康有爲叙。

論語注序

《論語》二十篇，記孔門師弟之言行，而曾子後學輯之。鄭玄以爲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則不然。夷考其書，稱諸弟子，或字或名，惟曾子稱子，且特叙曾子啓手足事，蓋出於曾子門人弟子後學所纂輯也。夫仲弓、游、夏，皆年長於曾子，而曾子最老壽，年九十餘，安有仲弓、游、夏所輯，而子曾子且代曾門記其啓手足耶？

夫孔子之後，七十弟子各述所聞以爲教，枝派繁多。以荀子、韓非子所記，儒家大宗，有顔氏之儒，有子思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仲弓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其它澹臺率弟子三百人渡江，田子方、莊周傳子貢之學，商瞿傳《易》，公孫龍傳堅白。而儒家尚有宓子、景子、世碩、公孫尼子及難墨子之董無心等，皆爲孔門之大宗。自顔子爲孔子具體，子貢傳孔子性與天道，子木傳孔子陰陽，子游傳孔子大同，子思傳孔子中庸，公孫龍傳孔子堅白，子張則高才奇偉，《大戴記·將軍文子》篇孔子以比顔子者，子弓則荀子以比仲尼者。自顔子學説無可考外，今以《莊子》考子貢之學，以《易》説考子木、商瞿之

學，以《禮運》考子游之學，以《中庸》考子思之學，以《春秋》考孟子之學，以正名考公孫龍之學，以荀子考子弓之學，其精深瓌博，窮極人物，本末、大小、精粗無乎不在，何其偉也。

《論語》既輯自曾門，而曾子之學，專主守約。觀其臨没鄭重言君子之道，而乃僅在顔色、容貌、辭氣之粗；及啓手足之時，亦不過戰兢於守身免毁之戒。所輯曾子之言，凡十八章，皆約身篤謹之言，與《戴記·曾子》十篇相符合。宋葉水心以曾子爲未嘗聞孔子之大道，殆非過也。曾子之學術如此，則其門弟子之宗旨意識可推矣。故於子張學派攻之不遺，其爲一家之學説，而非孔門之全，亦可識矣。夫以孔子之道之大，孔門高弟之學術之博深如此，曾門弟子之宗旨學識之狹隘如彼，而乃操採擇輯纂之權，是猶使僬僥量龍伯之體，令鄙人數朝廟之器也。其必謬陋粗略，不得其精盡，而遺其千萬，不待言矣。假顔子、子貢、子木、子張、子思輯之，吾知其博大精深，必不止是也。又假仲弓、子游、子夏輯之，吾知其微言大義之亦不止此也。嗟夫！佛典有迦葉、阿難之總聞，故精微盡顯，而佛學大光。然龍樹以前，只傳小乘，而大乘猶隱。蓋朝夕雅言，率爲中人以下而發，可人人語之，故易傳焉。若性與天道，非常異義，則非其人不語，故其傳難，則諸教一也。曾學既爲當時大宗，《論語》只爲曾門後學輯纂，但傳守約之緒言，少掩聖仁之大道，而孔教未宏矣。故夫《論語》之學，實曾學也，不足以盡孔子學也。蓋當其時，六經之口説猶傳，《論語》不過附傳記之末，不足大彰孔道也。

然而孔門之聖，師若弟之言論行事，藉以考其大略。司馬遷撰述《仲尼弟子列傳》，其所据引不能外《論語》。凡人道所以修身待人，天下家國之義，擇精語詳，他傳記無能比焉。

其流傳自西漢，天下世諷之，甚久遠，多孔子雅言，爲六經附庸，亦相輔助焉。不幸而劉歆篡聖，作僞經以奪真經。公、穀《春秋》，焦、京《易》説既亡，而今學遂盡，諸家遂奄滅，太平、大同、陰陽之説皆没，於是孔子之大道掃地盡矣。宋賢復出求道，推求遺經，而大義微言無所得，僅獲《論語》，爲孔子言行所在，遂以爲孔學之全。乃大發明之，翼以《大學》、《中庸》、《孟子》，號爲四子書，拔在六經之上，立於學官，日以試士。蓋千年來，自學子束髮誦讀，至於天下推施奉行，皆奉《論語》爲孔教大宗正統，以代六經，而曾氏守約之儒學，於是極盛矣。

聖道不泯，天既誘予小子發明《易》、《春秋》陰陽、靈魂、太平、大同之説。而《論語》本出今學，實多微言，所發大同神明之道，有極精奥者，又於孔子行事甚詳。想見肫肫之大仁，於人道之則、學道之門，中正無邪，甚周甚備，可爲世世之法。自六經微絶，微而顯，典而則，無有比者；於大道式微之後，得此遺書，別擇而發明之，亦足爲宗守焉。其或語上語下，因人施教，有所爲言之，故問孝問仁，人人異告。深知其意而勿泥其辭，是在好學深思者矣。

曾子垂教於魯，其傳當以魯《論》爲宗，凡二十篇。漢時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子玄成、魯扶卿、

太子太傅夏侯建、前將軍蕭望之並傳之，各自名家。齊《論》者，齊人所傳，多《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異於魯《論》，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琅琊王卿、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並傳之，惟王吉名家。《漢·藝文志》有魯《論》二十篇、《傳》十九篇，《魯夏侯説》二十一篇，《魯安昌侯説》二十一篇，《魯王駿説》二十一篇，《齊説》二十九篇，説《論語》者止此而已。安昌侯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以教成帝，最後行於漢世。然魯、齊之亂，自張禹始矣。劉歆僞古文《論語》，託稱出孔子壁中，又爲傳託之孔安國，而馬融傳而注之云，多有兩《子張》篇，分《堯曰》以下子張問政爲《從政》篇，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同。桓譚《新論》謂文異者四百餘字，然則篇次文字多異，其僞託竄亂，當不止此矣。自鄭玄以魯、齊《論》與古《論》合而爲書，擇其善者而從之，則真僞混淆，至今已不可復識。於是曾門之真書，亦爲劉歆之僞學所亂，而孔子之道益雜羼矣。晉何晏並採九家，今古雜沓，益無取焉。有宋朱子，後千載而發明之，其爲意至精勤，其誦於學官至久遠，蓋千年以來，實爲曾、朱二聖之範圍焉。惜口説既去，無所憑藉，上蔽於守約之曾學，下蔽於雜僞之别説，於大同神明仁命之微言大義，皆未有發焉。

昔嘗爲注，經戊戌之難而微矣。避地多暇，不揣愚昧，謬復修之。僻陋在夷，無從博徵，以包、周爲今學所傳，多採録之，以存其舊。朱子循文衍説，無須改作者，亦復録之。鄭玄本有今學，其合者亦節取

焉。正僞古之謬，發大同之漸，雖不敢謂盡得其真，然於孔學之大、人道之切，亦庶有小補云爾。孔子生二千四百五十三年，即光緒二十八年癸卯春三月十七日，康有爲序於哲孟雄國之大吉嶺大吉山館。

孔教會序（一）

中國數千年來奉爲國教者，孔子也。大哉孔子之道，配天地，本神明，育萬物，四通六闢，其道無乎不在。故在中古，改制立法，而爲教主。其所爲經傳，立於學官，國民誦之，以爲率由，朝廷奉之，以爲憲法。省刑罰，薄税斂，廢封建，罷世及，國人免奴而可仕宦，貴賤同罪而法平等，集會、言論、出版皆自由，及好釋、道之説者，皆聽其信教自由。凡法國革命所争之大者，吾中國皆以孔子之經説先得之二千年矣。學校徧都邑，教化入婦孺，人識孝弟忠信之風，家知禮義廉耻之化，故不立辨護士，法律虚設而不下逮，但道以德、齊以禮，而中國能晏然一統，致治二千年者何哉？誠以半部《論語》治之也。蓋孔子之道，本乎天命，明乎鬼神，而實以人道爲教。《中庸》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故凡在飲食男女、別聲被色而爲人者，皆在孔教之中也。尚慮滯於時用，若冬裘之不宜於夏，水舟之不宜於陸，又預陳三統三世、小康大同、據亂升平之道，而與時推遷，窮變通久，使民不倦，蓋如大醫王，無方不備也。如使人能去飲食男女、別聲被色，則孔子之道誠可離也；無如人人皆必須飲食男女、別聲被色，故無論何人，孔子之道不可須臾離也。

故範圍不過，曲成不遺，人人皆在孔教中，故不須立會也。惟今者共和政體大變，政府未定爲國教，經傳不立於學官，廟祀不奉於有司。向來民間崇祀孔子，自學政吴培過尊孔子，停禁民間之祀，於是自郡縣文廟外，民間無祀孔子者。夫民既不敢奉而國又廢之，於是經傳道息，俎豆禮廢，拜跪不行，衿纓並絶，則孔子之大道，一旦掃地，耗矣哀哉！夫國所與立，民生所依，必有大教爲之楨幹，化於民俗，入於人心，奉以行止，死生以之，民乃可治。此非政事所能也。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傅？中國立國數千年，禮義綱紀，云爲得失，皆奉孔子之經。若一棄之，則人皆無主，是非不知所定，進退不知所守，身無以爲身，家無以爲家，是大亂之道也。即國大安甯，已大亂於内，況復國亂靡定乎？恐教亡而國從之。夫耶路撒冷雖亡，而猶太人流離異國，猶保其教，至今二千年，教存而人種得以特存；印度雖亡，而婆羅門能堅守其教，以待後興焉。若墨西哥之亡也，教化文字並滅，今人種雖存，而所誦皆班文，所行皆班化，所慕皆班人之豪傑，則墨人種面目雖有存乎，然心魂已非，實則全滅也。今中國人所自以爲中國者，豈徒謂禹域之山川、羲軒之遺胄哉？豈非以中國有數千年之文明教化，有無量數之聖哲精英，融之化之，孕之育之，可歌可泣，可樂可觀，此乃中國之魂，而令人纏綿愛慕於中國者哉？有此纏綿愛慕之心，而後與中國結不解之緣，而後與中國死生存亡焉。故猶太人之流離去國二千年，而天下尚號之曰猶太人，爲有此猶太魂，而愛慕纏綿其猶太故也。若徒以其人種與地域

也，則今之巴比侖、雅典之遺黎，殆無存者，而山川易主，萬國多有。過西貢之市，昔之孔廟皆毀，昔之誦四書五經者，今後生皆誦法文，而無識華文者矣。鑒於墨、祕，能弗恫乎！且夫雖爲野蠻，豈有無教之國者，況欲立於天下者哉？昔者吾國人人皆在孔教之中，魚相忘於江湖，人相忘於道術，則勿言孔教而教自在也。今則各國皆有教，而我獨爲無教之國。各教皆有信教、奉教、傳教之人，堅持其門户而日光大之；惟孔教昔者以範圍寬大，不强人爲儀式之信從，今當大變，人人雖皆孔教而反無信教、奉教、傳教之人。夫人能宏道，非道宏人，無人任之，不殖將落；況今者廢教、停祀、毀廟之議日有聞，甚至躬長教育之司，而專以廢孔教爲職志者。若無人保守奉傳，則數千年之大教將墜於地，而中國於以永滅，豈不大哀哉！印度爲佛生之地，自回教行後，佛教遂滅，盡於今千年矣，乃至五印度反無一寺一僧。過舍衛而問佛跡，答之曰：佛乃中國者，印度無之。嗟乎，不可畏耶！或謂教者非以强力取，優勝劣敗，教果優者，不患不傳。則佛義豈不精深於回教？何以印度故國，蕩滅堙夷，至於若是？則信乎在人之宏道也。嗟我同志，爲兹憂恐，爰開大會，用宏斯道，以演孔爲宗，以翼教爲事。其亦仁人志士所不棄也耶，其亦仁人志士所不棄也耶！

孔教會序（二）

僕緣於大地之上，古今立國以萬數，語人曰：「國不嚴軍兵，不設辯護士，民老

死熙熙，不知律例，不識長官，而能長治久安數千禩，統一方里數千萬，孳衍種族數萬萬，則橫覽歐美，竪窮歷史，未之有也。」聞者則竊竊笑之，疑其誣也。雖然，吾中國數千年之爲治，實有然也。未嘗無法律，而實極濶疎；未嘗無長上，而皆不逮下；上雖專制，而下實自由；獄訟鮮少，賦斂極薄；但使人知禮義忠信之綱，家知慈孝廉節之化而已。嗟乎！何由而致是哉？昧昧我思之，豈非半部《論語》治之耶！夫《論語》，何氏之書也，其非然耶？❶

或者慕歐思美，偏知政治之爲國也。夫人有耳目心思之用，則有情欲好惡之感；若無道教以範之，幽無天鬼之畏，明無禮紀之防，則暴亂恣睢，何所不至。專以法律爲治，則民作奸於法律之中；但倚政治爲治，則民腐敗於政治之内。率苟免無耻、暴亂恣睢之民以爲國，猶雕朽木以抗大厦，泛膠舟以渡遠海，豈待風雨波浪之浩洶涌哉？若能以立國也，則世可無聖人、可無教主矣。

今之謬慕歐美者，亦知歐美今所以盛强，不徒在其政治，而有物質爲之耶？歐美所以爲人心風俗之本，則更有教化爲之耶？教化之與政治、物質，如鼎之足峙而並立。教化之與政治，如車之雙輪而並馳，缺一不可者也。或者以法革命之廢教也，豈知法廢舊教而已，而尊天與基督無異也。萬國自小蠻夷，莫不有教，嗟乎！天下豈有無教而可爲國者哉？教宜何從，審其歷史風俗之宜、人心之安者，其道至順，則從之；非其歷史風俗之宜、人心之

❶「其非然耶」，原屬下段，今據文義移正。

安者，則可以致亂，若是則置之。

舉中國萬里之土壤，歷二千四百年之綿曖，合數萬后王、卿士、紳纓、民庶、婦孺之禮俗，所信受奉行、誦讀尊敬者，豈非先聖孔子之遺教耶？夫孔子之道，本於天而不遠人，人之性出於天，故因人性以爲道。若男女、食味、被色、别聲，人之性也，但品而節之，而不絶之，故至易至簡，而人不可須臾離也。苟非若婆羅門之去肉出家，墨子之非樂不歌，則普大地萬國之人，雖欲離孔教須臾而不能也。非惟中國也，凡人之爲人，必有生我我生者，有與我並生而配合同遊者，有同職事而上下者，則因而立孝慈、友弟、義順、忠信、篤敬之倫行。苟非生於空桑、長於孤島無人之地，則是道也，凡普大地萬國之人，雖欲離孔教須臾而不能也。非惟中國爲然也，惻隱羞惡，知慮進取，人之性也，擴而充之，以爲仁義智勇之德，雖禽獸亦有是一二焉，但不能合而擴充耳。則是道也，凡普大地萬國之人，雖欲離孔教須臾而不能也。

孔子既定六經，尚慮後世之泥於一端，而不能盡於事變也。故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又曰：「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窮則變，變則通。」故爲運世之道，近則設三統，遠則張三世，以極其變通之宜焉。三統則有忠、質、文之異，親親、尚功、明鬼，時爲重輕；子丑寅之三正，赤白黑之三色，時爲建尚。乃至立明堂則三十六牖、七十二户，或高大圓侈，或橢圓衡方，或卑污方，爲衣服或長前衽，或長後衽，或前後長，而今各國正朔、宫室、衣服之制皆在焉。今非衣長後衽而玄冠緇衣耶？其《春秋》明三世之義，則有據亂、升平、太平

之異；據亂内其國而刺大夫，升平内諸夏而貶諸侯，太平則内外大小若一，而去天子。其三世之中，又各自爲三世，親親仁民愛物，遞衍達於無窮。故於《詩》首文王以明立憲，《書》稱堯、舜以明民主，《易》稱見群龍無首，爲天下至治。於《禮運》尤大暢其微旨，以公天下爲大同，以正君臣爲小康。故子思述祖德，以爲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如四時之錯行，日月之代明。善乎莊生尊孔子爲神明聖王也，曰：配天地，本神明，育萬物，六通四闢，本末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嗟乎！此孔子之道所以爲大也。夫大醫王者，藥籠中無不備，期於瘳民之疾。豈有挾一獨步單方，而可以爲聖醫者乎？自漢時行孔子撥亂之治，風化至美，廉讓大行。宋、明儒學，僅割據其一體，或有偏矯，然氣節猶可觀焉。夫孔子定同姓不婚之義，故吾人最繁孳，過萬國焉。《春秋》譏世卿，故漢時已去世爵，而布衣徒步，可爲公卿。諸經之義，人民平等而無奴，故光武大行免奴，先於林肯二千年。孔子法律尚平，瞽瞍殺人，則皋陶執之，故後世訟獄，則親王、宰相受法同罪。未以僞《周禮》議親議貴爲然也。孔子重民，尤多言薄税斂，故輕減税率。今天津畝田，税僅十三錢。漢時學校，已偏全國，人民皆得入學，工商惟人民所習，無限制，聚會、箸書、言論皆自由。孔子敷教在寬，其有從佛道者，皆聽信教自由。凡此皆法革命時，喋血百萬而後得之者，歐人得此僅數十年，而吾中國以奉孔子教，諸儒日以經義争，先得之於二千年前。偏校萬國，皆未有比。豈非吾中國之美化，而孔教之盛德大功歟？吾

人何幸而受之。

頃年學士不通道教之原，學官經傳，已有選擇，大道淪墜，幾付燒薪。用致廉恥掃地，禮化蕩夷，極至晚清之季，嗜利無恥而大道喪，國亦亡矣。自共和數月來，禮樂並廢，典章皆易，道揆法守，掃地無餘。遂至教育之有司，議廢孔子之祀典，小則去拜跪而行鞠躬，重則廢經傳而裁俎豆，黌序鞠茂草之場，廟堂歇絲竹之聲。嗚呼！不圖數千年文明之中華，一旦淪胥，至爲無教之國也。豈不哀哉！夫印度雖亡，而婆羅門教二萬萬人，守教之嚴毅如故，則印度人之政權雖亡，而教化未亡，他日印人即可從此而興焉。猶太雖亡，而猶太教不亡，雖流離異國，奉之不移；乃至於今，猶太耆舊男女，當日之午，猶撫其大闢所羅門之城石而哭焉。則猶太人之政權雖亡，而教化未亡，他日猶太人即可由教而興焉。嗚呼！耗矣哀哉，滅絕無餘者，墨西哥也，爲班所滅，並其古文字圖畫滅之。今墨人面目，雖爲墨之遺黎耶，而所述之聖哲豪傑、往訓遺徽，皆班人之賢哲豪傑也，則是全滅也。故滅國不足計，若滅教乎，則舉其國數千年之聖哲豪傑遺訓往行而盡滅之，所祖述者，皆謂他人父也，是與滅種同其慘禍焉。何其今之人不自愛國，乃並數千年之文明教化，與其無量數聖哲之心肝、豪傑之骨血而先滅之歟？彼以孔教爲可棄，豈知中國一切文明，皆與孔教相繫相因。若孔教可棄也，則一切文明隨之而盡也，即一切種族隨之而滅也。嗟乎！中國人而有此也，是何心哉？

或謂教不待傳，優者自存，劣者自汰，

天演之自然也。雖然，吾嘗徧游五印度矣，奄萬里之境，無一香火之寺，無一印人之僧。驅車於舍衛，止宿於王舍城，問於鷲嶺以佛蹟，博物院之人曰：佛乃在中國，此地無之。嗚呼！以佛教之精微廣大，耶氏實分其緒也，印人不傳，不能不壞。故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豈得謂教不待傳而自行哉？

或謂儒家大義，最重倫綱，今政改共和，君臣道息，則遺經垂教，窒礙難行。此溝猶瞀儒未通古義之論也。夫君臣之本義，但指職事之上下言之，非爲一帝者言之。《傳》曰：「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由斯而言，士對於大夫爲臣，而對於皂則爲君矣；輿對於皂爲臣，而對於隸亦爲君。故大夫有家臣，而家主得稱君。《禮・喪服》妾爲君，爲女君，家人則父母爲嚴君。至漢時人相呼以君臣，而爲郡將死節，猶盡君臣之義焉。自梁時改稱下官，禁稱君臣，於是千年來但對帝者爲君臣，而宋儒益厲天澤之分，遂使今人有專制之忿，而波怒誤及於孔子焉。然求以孔子古義，[1]則一切之主伯亞旅，無在不有君臣之義存焉。譬若一肆之中，肆主不以禮待其肆夥，肆夥不以忠事其肆主，而望其肆之興也，其可得乎？然則君臣之道，不能須臾離，而孔子之教，無可毫釐疑也。況孔子復有天下爲公、選賢與能之大同道，群龍无首之太平世哉。執一端以疑叛先聖，是飛沙眯目，而責日月之失明也，豈不大愚耶！

或謂各國宗教，皆主神道，孔子既不

[1] 「古」，原誤作「右」，今據《康南海文集》本改。

語神，則非教主也。愚儒一孔，遂敢妄議孔子只爲哲學、政治、教育之名家，僅儕之於希臘索格底、柏拉圖之列。此自日人不知儒教之謬論，而吾國東學或爲所蔽惑，誤祖師其説，而自棄其教，尤愚謬之甚者也。夫中國數千年之言儒釋，只曰教而已矣，無神人之别也。今人之稱宗教者，名從日本，而日本譯自英文之鳌里近Religion耳。在日人習用二字，故以佛教諸宗，加疊成詞，其意實曰神教云爾。然鳌里近之義，實不能以神教盡之，但久爲耶教形式所囿，幾若非神無教云爾。然教而加宗，義已不妥，若因佛、回、耶皆言神道，而謂爲神教可也，遂以孔子不言神道，即不得爲教，則知二五而不知十者也。夫凡爲圓首方足之人，身外之交際，身内之云爲，持循何方，節文何若，必有教焉以爲之導。太古草昧尚鬼，則神教爲尊；近世文明重人，則人道爲重。故人道之教，實從神教而更進焉，要無論神道、人道，而其爲教則一也。譬如君主有專制、主憲之異，神道之教主獨尊，如專制之君主焉；人道之教主不尊，如立憲之君主焉。不能謂專制之君主爲君主，而立憲之君主非君主也。然則謂言神道者爲教，謂言人道者非教，謂佛、耶、回爲教，謂孔子非教，豈不大妄哉？况孔子尊天事帝，無貳爾心，明命鬼神，爲黔首則，原始反終，而知死生之説，精氣爲物，遊魂爲變，而知鬼神之情狀。孔道何所不有？乃執不語神之單文，以概孔教之大道，是猶南洋人不知冰雪，而疑大地之無此也。豈知孔子改制立法，弟子傳道四方，實爲中國之教主，豈與夫索格底僅明哲學者等量齊觀哉？

吾友勃拉士，英之名卿也，善乎其著《平民政治》之言曰：共和國以道德物質爲尚，尤過於政治也。國無道德，則法律無能爲。今觀國者視政治過重，然政治非有巧妙，在宜其民之風氣事勢，養其性情，形以法律。然則今中國之所以爲教，宜知所從矣。佛、回久入中國，既以信教自由之故，民久安之，而相忘相混矣。然佛在蒙、藏，久明罪福，其教宜行。夫佛説雖微妙澶漫，然多出世之言，若全施於中國，未見其周於民用也。基督尊天養魂，懺惡勸善，行之歐美，成效久彰矣。然孔子之道，以人爲天所生，故尊天，以明萬物皆一體之仁；又以人爲父母所生，故敬祖以祠墓，著傳體之孝。若基督只明尊天，而敬祖闕焉。今豈能舉中國四萬萬人之祠墓，而一旦盡廢之，若今不尊孔，則何從焉？將爲逸居無教之民歟？暴戾恣睢，以快嗜欲而近於禽獸乎？則非待烹滅絶種而何！美人杜威告吾曰：吾美之患，有國而無家。信如父不父，子不子，夫不夫，婦不婦，雖有粟，其得食諸？若今中國，恐並國與家而無之，則身安歸？嗚呼！凡我同人，將恐將懼。嗟乎！皮之不存，毛將焉傅？今欲存中國，先救人心，善風俗，拒詖行，放淫詞，存道揆法守者，舍張孔教末由已。

夫教爲天下，不爲一國而設。日本近者廣厲儒學，崇祀孔子，況吾宗邦而自棄之。且吾國人本皆覆幬於孔教中，不待立會，猶吾國人人皆爲中國民，不待注籍也。惟今列國交偪，必有國籍，諸教並立，亦有教籍，則孔教會之立，不可已也。大夫君子，邦人諸友，莫肯念亂乎，誰無良知，誰

無責任，服教有年，弘道是務。《詩》不云乎：「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守死善道之士，血氣含識之倫，同揚泗水之波瀾，共奏壁中之絲竹，其不致於洪水滔天、猛獸滿野耶！其諸邦人咸樂從於是會歟，吾中國猶有望耶！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三年誕日，南海康有爲拳跪整冠斂衽陳經於庚子告我國人。

進呈日本明治變政考序 丁酉十二月

臣聞國無大小，民無衆寡，能修其政則强，不修其政則弱。臣不敢遠述，請言至近者。明有天下，豈不龐大哉？然而聖朝龍興東土，起自旅成，遂能北收蒙古四十國，東定朝鮮，入主華夏，數月而奄有率土。若夫近者，俄本蕞爾，自大彼得起，

發憤變法而霸北球；德大非特獵，起自小普，能勝奥、俄、法而成强大；威廉第一能用俾士麥治國，今乃霸全歐。薩諦尼侯國，有賢相嘉富，與其主伊曼奴核起而勝帝國之奥，意遂以立。若夫日本，地域比我四川，人民僅吾十之一，而赫然變法，遂殲吾大國之師，割我遼、臺，償二萬萬。若夫印度、突厥，豈非古有名萬里大國哉？然今則夷爲奴屬，或割爲病夫，聽諸歐蹂躪焉。夫以普魯士、薩諦尼、日本與印度、突厥，比土量民，不足一吷焉，然强弱、盛亡、榮辱若是其遠也，臣滋懼焉。況今者四海棣通，列强互競，歐美之新政、新法、新學、新器，日出曹奏，歐人乃挾其汽船鐵路，以貫穿大地，囊括宙合，觸之者靡，逆之者碎。採而用之，則與化同，乃能保全。突厥至大國，守舊拒之則弱削；日本極小

國，更新變用之則驟强。此其明效大驗，公理正則，無可遁逃者矣。嘗考日本變法之始至難矣。與歐美語文迥殊，則欲譯書而得歐美之全狀難。帝者守府，而武門握權，列藩拱之，其孝明天皇欲作詩而無紙，則收權難。及倒幕維新，而革命四起，則靖人心難。新政初變，百度需支，變亂頻仍，兵餉交困，而國庫乏絶；初創國家銀行，資本僅得廿九萬，全國歲入僅逾千萬，直至前歲勝我之後，歲入亦僅八千萬，則籌款難。然二十年間，遂能政法大備，盡蒐歐美之文學藝術而鎔之于國民，歲養數十萬之兵，與其數十之艦，而勝吾大國。以蕞爾三島之地，治定功成，豹變龍騰，化爲霸國。若以我廣土衆民，十倍于日，皇上乾綱獨攬，號令如雷，無封建之强侯，更無大將軍之霸主，片紙渙汗，督撫貫行，四海無虞，民罔異志。就今歲入已逾萬萬，若括陋規，必可得倍；若正經界，更得倍蓰；若善銀行之用，則不可思議也。若因日本譯書之成業，政法之成蹟而妙用之，與我同文，則轉譯輯其成書，比其譯歐美之文，事一而功萬矣。與我同俗，則考其變政之次第，鑒其行事之得失，去其弊誤，取其精華，在一轉移間；而歐美之新法，日本之良規，悉發現于我神州矣。夫凡有興作，必有失弊，幾經前車之覆，乃得後軌之遒。今我有日本爲鄉導之卒，爲測水之竿，爲探險之隊，爲嘗藥之神農，爲識途之老馬，我盡收其利而去其害，何樂如之？譬如作室，歐美製型，日本爲匠，而我居之也；譬如耕田，歐美覓種灌溉，日本耡艾，而我食之也。雖國勢不同，民俗少異，有不可盡用者，則斟酌補苴，彌縫救正，亦何

難焉。且我數千年文明之舊，亦自有應保全者。其不能盡同，且不可盡採，奚待言哉？但藉其同文，因其變跡，規模易舉，條理易詳，比之採譯歐文之萬難，前無嚮導之盲瞽，豈不相距萬里哉！昔在聖明御極之時，琉球被滅之際，臣有鄉人，商于日本，携示書目，臣託購求，且讀且駭，知其變政之勇猛，而成效之已著也。臣在民間，募開書局以譯之，人皆不信，事不克成。及馬江敗後，臣告長吏，開局譯日本書，亦不見信。及東事既興，舉國上下，咸昧日事，若視他星。臣曾上書言日本變法已强，將窺遼東，先謀高麗，大臣不信。猥以疎賤，九門深遠，格不上達。及東事之興，舉國人皆輕日本之小，貿然興戎，遂致敗辱，則不察隣國，誤輕小邦之所由也。嚮使二十年前，臣譯局書成；或十年前，長吏聽臣言而譯之；或六年前，大臣信臣言而入告，皇上亟變法而預防，有一于此，其在前乎，則國民必瞭而不矇；其在後乎，則中國已强而無患。乃皆不獲，遂至喪師辱國，割地賠款，以至于此也。臣不能不嘆息痛恨也。臣愚狂謬，豈敢妄陳前事，幾類炫伐，冒瀆聖明。所以不避斧鉞，拳拳上告者，誠以臣考日本之事，至久且詳，覩前車之覆，至險可鑑。若採法其成效，治强又至易也。大抵歐美以三百年而造成治體，日本效法歐美，以三十年而摹成治體。若以中國之廣土衆民，近採日本，三年而宏規成，五年而條理備，八年而成效舉，十年而霸圖定矣。臣荷皇上非常之知，敢爲中國自强之計，未有過此。皇上若採臣言，中國之治强，可計日而待也。臣昔譯集日本群書，但割取明治變政之

事，編輯成記。上承聖問，今乃寫定，上呈聖鑒。臣康有爲序言。

進呈俄羅斯大彼得變政記序 戊戌正月

臣聞一姓之霸有天下者，刻籀其鐘鼎，摩呵其靈廟，徘徊其册府，皆有神謨遠算，深計長慮，以爲子孫萬世之業，然類皆數百年而斷滅，或數十年而斷滅。其祖宗之經文緯武，皆廢弛敗壞而不可用，子孫墨守其陳迹而失其精意，遂相以尋於禍敗，謂一姓不再興。覽四千年青史氏之載，歷朝興亡之迹，豈不哀哉！《詩緯》曰：王者三百年一變政。蓋變者天道也。天不能有晝而無夜，有寒而無暑，天以善變而能久。火山流金，滄海成田，歷陽成湖，地以善變而能久。人自童幼而壯老，形體、顔色、氣貌，無一不變，無刻不變。《傳》曰「逝者如斯」，故孔子繫《易》，以變易爲義。又曰「時爲義大」。時者寒暑裘葛，後天而奉天時，此先聖大聲疾呼以仁後王者耶。泰西之國，一姓累敗而累興，蓋善變以應天也。中國一姓不再興者，不變而逆天也。夫新朝必變前朝之法，與民更始，蓋應三百年之運。順天者興，興其變而順天，非興其一姓也；逆天者亡，亡其不變而逆天，非亡其一姓也。一姓不自變，人將順天代變之，而一姓亡矣；一姓能順天，時時自變，則一姓雖萬世存可也。夫創業中興之人，能變政者，其才武，其志深，其力勇，❶其氣猛，推移旋運，舉重若輕，故治天下如弄丸，椎拍宛轉，寬綽有

❶「勇」，《不忍》本作「雄」。

餘。晚季中葉，不能變政，其才文，其志淺，其力薄，其氣弱，故因循苟且，❶畏難偷安，故治天下如患痿痺痲木，不能自知自舉，而國之大小、存亡、强弱、興敗視之。今地球萬國，俄地三萬里爲大，俄兵八百萬爲强。割遼之事，俄一言而日歸之，吾乃以銀行、鐵路與之爲德。雖然，乃考俄之始，乃以八萬兵敗於瑞典萬人，乃割邊地於瑞國。無學校，無練兵，無通商，無製造良工，愚冥狉獉，既蠢既頑，昧塞小弱，岌岌殆亡，固有甚於我中國者。大彼得知時從變，應天而作，奮其武勇，破棄千年自尊自愚之習，排却群臣沮撓大計之説，微服作隸，學工於荷、英，偏歷諸國，不耻師學，雷動霆震，萬法並興。昔衛文大布衣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材任能，是以興衛；勾踐卧薪嘗膽，躬耕，夫人織，下賢厚客，振貧弔死，同勞百姓，用以沼吴。彼得集而兼之，舉動非常，神功超越，用是數十年而文明大闢，開地萬里，爲霸地球。嗚呼！雷動而草木坼，其變力大者，其治功大。蒼萌億億，皆草木也，待雷而坼，於以榮華，於以參天。彼得之變力，雷力也哉！宜其坼而榮華而參天。嗚呼！凡數百年一姓之國，既危既弱者，宜鑒於斯。臣謹輯彼得行事，以備採擇，上呈聖鑒。臣康有爲序言。

進呈突厥削弱記序 戊戌五月

臣聞醫而後知病之輕重，鑒而後知貌之妍媸。鑒于遠古，不若鑒于近今；鏡于

❶「苟」，原誤作「痳」，今據《不忍》本改。

不同類而異我者，不若鏡于同類而如我者。故蘇援切近，診切脈絡至要矣。橫覽萬國，與中國至近形似，比擬同類，鑒戒最切者，莫如突厥矣。突厥出自匈奴，蓋殷人淳維之後，而吾同種也。昔在隋、唐之世，赫然北方數萬里，亘自遼東，發瀚海，至于裏海，奄有中亞，自蒙古前，莫比强焉。及敗逐契丹時，爲西突厥，終敗逐于蒙古燕帖木兒，走爲今突厥。已而攻東羅馬，滅而代之，遷居其君士但丁那部之大都。當是時，突之四域，北據强俄之今土，東破取波斯之全壤，南臣服非洲數萬里之北岸，中撫亞喇伯、希臘之舊國，東攘取歐洲之塞維、布加利牙、羅馬尼亞之腴壤；挾其黑海、地中海、印度海幅幁之力，兼有摩西、穆護、希臘、羅馬文教之舊疆，東向而争歐土。當明之中葉，其蘇丹索立曼陳兵百萬，以壓全歐，玉節金幢，鐵馬鳴鏑，鞭箠所指，指日滅歐。德之維也納城門不啓，匈之標德卑士京邑瀕危，諸歐列國王侯聯兵合拒之，幸霖雨泥濘，疫病大起，僅乃得解，否則諸歐咸爲吞併矣。自爾三百年間，諸歐同心竭力，奔命靡遑，蓋聞突厥之聲威，心慴骨震矣。然而是三百年間，適當歐人新世勃興，科侖布則尋得美洲，漸乃覓得全地，以增新識。意大利文學復興後，新教出而舊教殕，于是倍根、笛卡兒創新學，講物質，而新藝、新器大出矣。突人得大炮火藥于蒙古而輸之歐，于是破封建萬千之侯壘，而王權成，騰揚丕天之革命波，而立憲徧于各國矣。至近世百年，諸歐治定功成，其新政、新法、新學、新器絶出前古，橫被全球；其汽船、鐵路、電線、汽球並出齊奏，絶地通天。歐人用以囊括

四海，席捲大宇，無有留者。而突厥恃其强大，鼾睡于其比鄰，閲數百年，渺若無知，不少覺寤，豈不異哉？及夫歐勢内膨，兵力外挺，眈眈逐逐，惟此地兼三海三洲之神皋腴壤，始因種争教争，借扶其民，于是埃及、希臘自立，羅馬尼亞、塞維繼之。及布加利牙教案之起，俄人藉口仗義興師，于是可薩克數十萬兵立馬巴根岳之顛，以俛瞰君士但丁那部矣。當是時，突君臣惴惴不國。英人爲均勢，争鄭之虎牢也，乃連法、意、德、奥之師，勒俄退兵。列强乃分割其要壤，俄得黑海、高加索，奥得赫次戈兩州，英得毛魯塌，布加利牙與門的内哥均自立。自是突遂偏安，地壤褊小，君廢國幾亡。當是時，尚幸賴賢相阿士文之才，立憲法，變新政，訂外交，令國家危而復安，國民懸而復解。若使突主倚用之，以突之兵强國大，至今二十年，雖齊法德、軼奥意可也。然而突之蘇丹，乃逐阿士文，廢憲法，復守舊。至于今二十年，全突黑闇，仍數百年之故俗也。聞其國土地蕪茀，與我國同；道路污穢，與我國同；無自來水火，無排洩，無電燈、煤燈，無機器，與我國同；全國少鐵路、電線，交通不便，與我國同；人民愚昧篤舊，于奉回教經典外，地球大勢，一無所知，學校皆無世界學，無各專門，化、光、電、重、工程、機器學，無商船駕駛學，與我國昧于八股試帖楷法同；人民無權，國無議院，鄉縣無議局，無選舉，與我國同；其財政困亂，人民苦如牛馬，與我國同；其訟武斷，其獄黑苦，與我國同；其負外國債過數萬萬，與我國同；英、俄、德、法、奥、意六國大使，外監收其財，内干預其政，日迫壓取其利權，國

民愁怨咨嗟，與我國同。于是革命四起，人人思易朝逐君矣。而突厥蘇丹，以其黑暗守舊之治法，晏然處諸歐列强狡啓之中，偃然卧國民憤怒革命之上。所謂寢積薪之上，火未然而以爲安；卧群虎之旁，虎未噬則且酣醉。豈有不危哉？突厥不亡國，則革命殆不遠矣，無可救藥矣，豈止削弱而已哉！《書》曰：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道，罔不亡。中國與突厥乎，西歐久誚爲東方兩病夫矣，其意謂未知孰爲先死也。今中國之形，與突厥同；中國之病，亦與突厥同。臣編譯突厥事，竊竊自危，旁皇淚下。竊幸恭逢我皇上神聖英武，維新變法，且決立憲，有以起病而扶衰焉，惟此獨與突厥異。中國不亡，國民不奴，惟皇上是恃。《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臣謹編譯，上呈聖鑒。臣康有爲序言。

進呈法國革命記序 戊戌六月

昔孔子讀《詩》，至「殷士膚敏，灌將于京」，乃掩卷而歎曰：「大哉！天命無常，故君子不可不戒懼，黎民不可不勸勉。」臣每讀各國史，至法國革命之際，君民争禍之劇，未嘗不掩卷而流涕也。流血徧全國，巴黎百日而伏尸百廿九萬，變革三次，君主再復，而綿禍八十年，十萬之貴族，百萬之富家，千萬之中人，暴骨如莽，奔走流離，散逃異國。城市爲墟，而革變頻仍，迄無安息，漩入洄淵，不知所極。至夫路易十六，君后同囚，並上斷頭之臺，空灑國民之淚，悽惻千古，感痛全球。自是萬國驚心，君民交戰，革命之禍，徧于全歐，波及大地矣。雖鑒戒巴黎，殺戮略減，而君主

殺逐，王族逃死，流血盈野，死人如麻，則百年來百國寶書實録，莫不同然。普大地殺戮變亂之慘，未有若近世革命之禍酷者矣，蓋皆自法肇之也。《大學》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維石岩岩，民具爾瞻。」故有國者不可以不慎，辟則爲天下戮。故桀放南巢，而民曰時日曷喪；厲王放彘，而下乃共和爲政。至于首懸太白，身焚漸臺，蓋皆不慎不善，以辟爲天下戮也。若夫路易十六，寬裕愛民，實爲恭儉之君，故遭禍戮，民多哀憐之。以憐民飢，特許開議院，至仁也；許平民預議而立憲法，至公也；飢民從其徽賒喇宫推至巴黎，至寬也。惜其許行立憲，不盡出於己意，而多由于民迫；不剛斷于速行，而游移于衆議。始則恃瑞士之軍，以兵爲衛，既乃散之，則無兵而同于匹夫矣。中則與民黨米拉伯盟而付以大政，則得人而王室固矣；既乃背之，則民黨失心矣。終則恃外援而不出奔，遂激民怒而成大戮，身首異處，爲天下笑。蓋民性可静不可動也，一動之後，若轉石于懸崖，不至于趾不止也。《傳》曰：「豈其使一人肆于民上。」民愚不知公天下之義則已耳，既知之，則富貴崇高者，衆之所妒；事權尊一者，衆之所争也。法民既遠感于美民主之政，近覩于英戮楂理士逐占士第二之故，則久受壓制，具瞻岩宕，必傾覆之。吴起所謂「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書》所謂「顧畏于民巖」也。民情大動者，民心大變矣。昔之名分，不足以定之，適足以激之；嚮之權勢，不足以壓之，適足以怒之。若使路易十六剛愎雄武，仍壓其民，若秦始皇，則禍延後嗣，二世而亡，若其祖路易十四而

已。而雄武之才，乃天實生之，非尋常人主所能學也。苟誤師之，則如秦二世、吴孫皓、煬帝、英渣理士而已。❶既不能爲秦始皇、路易十四，則相時勢，審民情，知變之不能復止也，動之不能復静也，違之愈激，遲之生變。且夫寡不敵衆，私不敵公，理之公則也，安有以一人而能敵億兆國民者哉？則莫若立行乾斷，不待民之請求迫脅，而與民公之，如英之威廉第三後諸主然。明定憲法，君民各得其分，則路易十六必有泰山磐石之安，聃、彭之壽，堯、舜之譽，生死榮哀，國家長久，天下後世，師之慕之。而惜路易十六不能審時剛斷也，徘徊遲疑，欲與不與，緩以歲月，靳其事權，遂至身死國亡，爲天下戮笑，幾没其賢也，豈不哀哉？昔司馬遷笑項羽爲婦人之仁，匹夫之勇，優柔不斷，遂以身死國亡。至今觀之，與路易十六同出一轍。有國者固與匹夫異體哉！臣竊觀近世萬國行立憲之政，蓋皆由法國革命而來。跡其亂禍，雖無道已甚，而時勢所趨，民風所動，大波翻瀾，迴易大地，深可畏也。蓋大地萬千年之政變，未有宏巨若兹者，亦可鑒也。中國未有此書，臣謹編譯，上呈聖鑒。臣康有爲序言。

按：晚清不鑒此言，那拉后種禍，榮禄、奕劻助成之，遂以致亡。今省讀之，猶惻惻危涕而痛心也。

進呈波蘭分滅記序 戊戌七月

臣竊聞波蘭分滅後，其民散走歐美。

❶「士」，原作「十一」，今據文義改。

俄人虐待之，幾同猶太。俄、普皆禁其作波蘭語文，禁買地。即美至平等，均爲婢隸，亦耻與波蘭人伍。蓋雖爲歐種，幾幾與印度人等矣。哀哉，亡國人也！波蘭分滅事，未入中國載記，臣每讀之，覩夫列强同謀之詭，外兵壓偪之酷，波蘭君相忍辱頻仍之苦，割講漸次之盡，及將分滅，君王、后妃、親王、大臣迫劫囚擄之慘，如讀晉懷愍、宋徽欽、石重貴故事，豈徒富貴皆空，其戮辱困苦，求爲奴虜不可得也。國民性懦，不早力争。及經萬劫，獲開議院，而俄人環兵三千，陳礮對院，以劫囚諸議員，莫敢噤聲，其勇烈者言出而戮矣。既痛波蘭之君民，行復自念中國，未嘗不爲之掩卷流涕、淚下沾襟也。嘗推波蘭所以致分滅之由，一在其君受耻忍辱，不早英武自强也；一在其宰相大臣守舊保禄，苟延旦夕，而甘心賣國也。夫以列强之窺偪如彼，而君相之性偷如此，未有不亡國者也。使其民早同心竭力，以與君相争國會，不二心，不易慮，不畏囚死，波王本亦寬柔愛民之主，未嘗不可得也，徒惑于其大臣耳。乃國民愛死坐視，不早争之，至于國危已瀕，大勢盡去，雖得開國會，而已爲强鄰所制。雖有聖者，無救于亡也。及亡後，乃始沉族破家，肝腦原野，欲以救亡，終無濟也。此則國民酣嬉目前之罪也，所以爲亡國之民也。若其君主，既上制于椒房之太后，下制于貴族之大臣，不能自奮矣。與其分滅于外，慘爲亡國之虜囚，孰若付權于民，猶得守府而安榮。乃逡巡遲疑，徘徊不決，至于國勢瀕危，大勢盡去，乃始開國會而聽之民獻，則已爲强鄰所制，雖有無數之忠臣義士，無救于亡

也。若其親貴大臣，守舊持祿，日以剥民納賄、賣國鬻權爲事，誅囚才賢，壓抑新法，蒙閉人主，力拒國會，以爲一身富貴長久之計。而不知分地既盡，剥床切膚，家族諸夷，妻子囚擄，高臺傾而玩好散，一身不保，白首同歸。是則自作之孽，無復可憫者矣。惟惜其君寬仁好善，不能自克，以至身死國亡，爲天下戮笑，禍貽其民，延于累世。此則後之覽者，不無累欷三歎也夫。嗟乎！弱爲六極，需者事賊，遂以召分滅，亦可鑒也。謹輯叙之，上呈聖鑒。

臣康有爲謹序。

按：此書七月進呈，德宗讀之，垂涕濕紙。于是有七月大變法之舉，許天下士民上書，革禮部六堂而大變生矣。今革命已訖，内亂日甚，蒙藏已去，瓜分將至，氣象愁慘。東望日本之盛强，則吾五千年道揆禮俗之機器已拆，無能追學日本之理；西望突厥之益崩離，然彼有宗教，而吾自棄孔教，亦不能比之。革命已過矣，吾惴惴危涕，憂心耿耿，惟恐爲波蘭而已。瞻卬昊天，叩心泣血，無使吾言之或驗也。壬子十二月康有爲記。

吾進呈書凡十餘種，庚子變後，有告我以流落人間者，念之愴然。由今追昔，已同異世，重省讀之，淚猶涔涔也，有爲又記。

日本書目志序

聖人譬之醫也。醫之爲方，因病而發藥。若病變，則方亦變矣。聖人之爲治法也，隨時而立義，時移而法亦移矣。孔子

作「六經」而歸於《易》、《春秋》。易者，隨時變易。窮則變，變則通。孔子慮人之守舊方而醫變症也，其害將至於死亡也。《春秋》發三世之義，有撥亂之世，有昇平之世，有太平之世，道各不同。一世之中，又有天地文質三統焉，條理循詳，以待世變之窮而採用之。嗚呼！孔子之慮深以周哉！吾中國，大地之名國也，今則耗矣。哀哉！以大地萬國皆更新，而中國尚守舊故也。伊尹，古能治病國者也，曰：「用其新，去其陳，病乃不存。」湯受其教，故言「日新又新」。積池水而不易，則臭腐興；身面不沐浴，則垢穢盈；大地無風之掃蕩改易，則萬物不生。物新則壯，舊則老；新則鮮，舊則黯；新則潔，舊則敗：天之理也。今中國亦汲汲思自强而改其舊矣，而尊資使格、耆老在位之風未去，楷書割截之文、弓刀步石之制未除，補綴其一二，以具文行之，譬補漏糊紙於覆屋破船之下，亦終必亡而已矣。即使掃除震蕩，摧陷其舊習而更張之，然泰西之强，不在軍兵砲械之末，而在其士人之學、新法之書。凡一名一器，莫不有學：理則心倫、生物，氣則化、光、電、重，蒙則農、工、商、礦，皆以專門之士爲之，此其所以開闢地球，横絶宇内也。而吾數百萬之吏士，問以大地、道里、國土、人民、物産，茫茫如墮烟霧，瞪目撟舌不能語，況生物、心倫、哲、化、光、電、重、農、工、商、礦之有專學新書哉！其未開徑路固也。故欲開礦而無礦學、無礦書，欲種植而無植物學、無植物書，欲牧畜而無牧學、無牧書，欲製造而無工學、無工書，欲振商業而無商學、無商書，仍用舊法而已。則就開礦言之，虧敗

已多矣。泰西於各學以數百年考之，以數十國學士講之，以功牌科第激厲之，其堂室門户條秩精詳，而冥冥入微矣。吾中國今乃始舍而自講之，非數百年不能至其域也。彼作室而我居之，彼耕稼而我食之，至逸而至速，决無舍而别講之理也。今吾中國之於大地萬國也，譬猶泛萬石之木航與群鐵艦争勝於滄海也，而舵工榜人皆盲人瞽者，黑夜無火，昧昧然操柁於烟霧中，即無敵船之攻，其遭風濤砂石之破可必也。況環百數習於出没波濤之鐵艦，而柁工榜人皆漁户爲之，明燈火、張旌旗而來攻，其能待我從容求火乎？然今及諸艦之未來攻也，吾速以金篦刮目、槐柳取火，尤不容緩也。然即欲刮目取火以求明矣，而泰西百年來諸業之書萬百億千，吾中人識西文者寡，待吾數百萬吏士識西文而後讀之，是待百年而後可，則吾終無張燈之一日也。故今日欲自强，惟有譯書而已。今之公卿明達者，亦有知譯書者矣。曾文正公之開製造局以譯書也，三十年矣，僅百餘種耳。今即使各省並起而延致泰西博學專門之士，歲非數千金不能得一人；得一人矣，而不能通中國語言文字，猶不能譯也。西人有通學游於中國而通吾之語言文字，自一二教士外，無幾人焉。則欲譯泰西諸學之要書，亦必待之百年而後可，彼環數十國之狡焉思啟者豈能久待乎？是諸學終不可得興，而終不能求明而自强也。夫中國今日不變法日新不可，稍變而不盡變不可，盡變而不興農、工、商、礦之學不可，欲開農、工、商、礦之學，非令士人通物理不可。凡此諸學，中國皆無其書，必待人士之識泰西文字然後學

之。泰西文字非七年不可通，人士安得盡人通其學？不待識泰西文字而通其學，非譯書不可，譯書非二十行省並興不可。即二十行省盡興而譯之矣，譯人有人矣，而吾國岌岌，安得此從容之歲月？然則法終不能變而國終不可强也。康有爲昧昧思之，曰：天道後起者勝於先起也，人道後人逸於前人也。泰西之變法至遲也，故自倍根至今五百年而治藝乃成；日本之步武泰西至速也，故自維新至今三十年而治藝已成。大地之中，變法而驟强者，惟俄與日也。俄遠而治效不著，文字不同也。吾今取之至近之日本，察其變法之條理先後，則吾之治效可三年而成，尤爲捷疾也。且日本文字猶吾文字也，但稍雜空海之伊吕波文十之三耳。泰西諸學之書，其精者，日人已略譯之矣，吾因其成功而用之，是吾以泰西爲牛，日本爲農夫，而吾坐而食之。費不千萬金，而要書畢集矣。使明敏士人習其文字，數月而通矣，於是盡譯其書。譯其精者而刻之，布之海内，以數年之期、數萬之金，而泰西數百年數萬萬人士新得之學舉在是，吾數百萬之吏士識字之人皆可以講求之。然後致之學校以教之，或崇之科舉以勵之，天下嚮風，文學輻湊，而才不可勝用矣。於是言礦學而礦無不開，言農、工、商而業無不新，言化、光、電、重、天文、地理而無微之不入也。以我温帶之地，千數百萬之士，四萬萬之農、工、商，更新而智之，其方駕於英、美而逾越於俄、日，可待也。日本變法二十年而大成，吾民與地十倍之，可不及十年而成之矣。邇者購鐵艦槍礮築營壘以萬萬計，而挫於區區之日本，公卿士夫恐懼震

動，幾不成國。若夫一鐵艦之費數百萬矣，一克虜伯礮之微費數萬金矣。夫以數金可譯書以開四萬萬人之智，以爲百度之本，自强之謀而不爲，而徒爲購一二礮以爲齎敵藉寇之資，其爲智愚何如也？嗚呼！日人之禍，吾自戊子上書言之，曲突徙薪，不達而歸，欲結會以譯日書久矣，而力薄不能成也。嗚呼！使吾會成，日書盡譯，上之公卿，散之天下，豈有割臺之事乎？故今日其可以布衣而存國也。然今不早圖，又將爲臺灣之續矣。吾譯書之會不知何日成也。竊憫夫公卿憂國者爲力至易，取效至捷，而不知爲之也。購求日本書至多，爲撰提要，欲吾人共通之。因《漢志》之列，撮其精要，剪其無用，先著簡明之目，以待憂國者求焉。

强學會序

俄北瞰，英西睒，法南瞵，日東眈，處四强鄰之中而爲中國，岌岌哉！況磨牙涎舌，思分其餘者，尚十餘國。遼、臺茫茫，回變擾擾，人心皇皇，事勢儳儳，不可終日。昔印度，亞洲之名國也，而守舊不變，乾隆時英人以十二萬金之公司，通商而墟五印矣。昔土耳其，回部之大國也，疆土跨亞、歐、非三洲，而守舊不變，爲六國執其政，剖其地，廢其君矣。其餘若安南，若緬甸，若高麗，若琉球，若暹羅，若波斯，若阿富汗，若俾路芝，及國於太平洋群島、非洲者，凡千數百計，今或削或亡。舉地球守舊之國，蓋已無一瓦全者矣。我中國孱卧於群雄之間，鼾寢於火薪之上，政

務防弊而不務興利，吏知奉法而不知審時，士主考古而不主通今，民能守近而不能行遠。孟子曰：「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蒙盟、奉吉、青海、新疆、衛藏土司圉徼之守，咸爲異墟。燕、齊、閩、浙、江、淮、楚、粤、川、黔、滇、桂膏腴之地，悉成盗糧。吾爲突厥、黑人不遠矣。西人最嚴種族，仇視非類。法之得越南也，絶越人科舉富貴之路，昔之達宦，今作貿絲也。英人得印度百年矣，光緒十五年而始舉一印人以充議員，自餘土著，畜若牛馬。若吾不早圖，倏忽分裂，則桀黠之輩，王、謝淪爲左衽；忠憤之徒，原、郤夷爲皂隸。伊川之髪，駢闐於萬方；鍾儀之冠，蕭條於千里。三州父子，分爲異域之奴；杜陵弟妹，各銜鄉關之慼。哭秦庭而無路，餐周粟而匪甘。矢成梁之家丁，則螳臂易成沙蟲；覓泉明之桃源，則寸埃更無浄土。肝腦原野，衣冠塗炭。嗟吾神明之種族，豈可言哉！豈可言哉！夫中國之在大地也，神聖繩繩，國最有名，義理制度文物，駕於四溟。其地之廣於萬國等在三，其人之衆等在一，其緯度處温帶，其民聰而秀，其土腴而厚，蓋大地萬國未有能比者也。徒以風氣未開，人才乏絶，坐受凌侮。昔曾文正與倭文端諸賢，講學於京師，與江忠烈、羅忠節諸公，講練於湖湘，卒定撥亂之功。普魯士有强國之會，遂報法仇。日本有尊攘之徒，用成維新。蓋學業以講求而成，人才以摩厲而出。合衆人之才力，則圖書易庀。合衆人之心思，則聞見易通。《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論語》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海水沸騰，耳中夢中，礮聲隆隆，凡百君子，豈能無

淪胥非類之悲乎？圖避謗乎？閉户之士哉，有能來言尊攘乎？豈惟聖清，二帝、三王、孔子之教，四萬萬之人將有託耶！

日本雜事詩序

古者記事之文，有詳有略，有綱有目，有經有記，有大題，有小注。立幹以舉要，條柎而結緐，簡要欲其易誦也，緐條欲其明備也。故《禮經》僅十七篇，《書》二十八篇，至簡也，而《記》則二百餘篇；《書》二十八篇，而《大傳》、《五行傳》數十篇；《易》上下篇、卦、彖、象、爻之辭尤簡矣，而《易》説卦氣、納甲、消息、升降詳焉；《春秋》萬九千字，簡嚴矣，而其指數千。若其述國政，陳風俗，聖人之意，尤託於《詩》。嘗竊疑詩三百篇，其文至簡，其學非博，而授政不達，使不能對，孔子責之何深也？及考三家《詩》説，則《詩》篇雖簡，《詩》説極多，一經或至百萬餘言，凡一章一句之所涵託，義指無窮。以十五國言之，一國之風，《詩》説幾近十萬言，於地輿、民俗、物産、國政、人才、沿革得失，瞭如豁如，若聚米而畫山，若家人子之自道其生産也。豈猶患其授政不達，專對不能哉？後世著書記事，此體久失。自《水經注》外，惟方技、醫卜、歌訣尚有見者，蓋古學既興，《詩》説盡廢，不知其爲聖制，備詳略，合綱目，便記誦，宜考求久矣。近世《宋紀事詩》、《十國宫詞》、《外國竹枝詞》之作，有詞有注，詳略互備，此體乃復。吾友嘉應黄觀察公度，壯使日本，爲《日本雜事詩》，似續是義。窈窕其思，娟嫮其辭，條柎緐㛗，華葉舒舖，文用互殊，綱目列臚，可誦可娯。如遊

扶桑之都，邁武門之酷炎，美維新之昌圖，嘉高、蒲之秀烈，庶王、朱之令謨。其於民俗、物産、國政、人才，瞭如豁如，如家人子之自道其家人産也。黄子文而思，通以瑟，周歷大地，略佐使軺，求百國之寶書，羅午旁魄，其故至博以滋，而日本同文，而講其沿革、政教、學俗，以成其《國志》，而聳吾國人，用意尤深，宜其達政專對綽綽也。《雜事詩》者，亦黄子威鳳之一羽而已。方今日本新强，争我於東方，考東國之故者，其勢至急。誦是詩也，不出户牖，不泛海槎，有若臧旻之畫、張騫之鑿矣。

廣藝舟雙楫序

可著聖道，可發王制，可洞人理，可窮物變，則刻鏤其精，冥縩其形爲之也。不劬於聖道、王制、人理、物變，魁儒勿道也。康子戊己之際，旅京師，淵淵然憂，悁悁然思，俛攬萬極，塞鈍勿施，格絀於時，握髮慹然，似人而非。厥友告之曰：「大道藏於房，小技鳴於堂。高義伏於牀，巧巽顯於鄉。標枝高則隕風，累石危則墜墻。東海之鼈不可入於井，龍伯之人不可釣於塘。汝負畏壘之材，取桀杙，取櫚櫨，安器汝？汝不自克，以程於窮，固宜哉！且汝爲人太多，而爲己太少，徇於外有，而不反於内虚，其亦闇於大道哉！夫道無小無大，無有無無。大者，小之殷也；小者，大之精也。蟭螟之巢蚊睫，蟭螟之睫，又有巢者；視虱如輪，輪之中，虱復傅緣焉。三尺之畫，七日遊不能盡其蹊徑也；拳石之山，丘壑巖巒，⿱穴寻深窅曲，蠛蠓蚋生。蛙蟥之衣，蒙茸茂焉。一滴之水，容四大海，洲島

煙立，魚龍波譎，出日没月。方丈之室，有百千億獅子廣座；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反汝虚室，遊心微密，甚多國土，人民豐實，禮樂黼黻，草木龍鬱。汝神禫其中，弟靡其側，復何驁哉！盍黔汝志，耡汝心，息之以陰，藏之無用之地以陸沈。山林之中，鐘鼓陳焉；寂寞之野，時聞雷聲。且無用者，又有用也。不龜手之藥，既以治國矣，殺一物而甚安者，物物甚安焉。蘇援一技而入微者，無所往而不進於道也。」於是康子翻然捐棄其故，洗心藏密，冥神却掃；攤碑摛書，弄翰飛素。千碑百記，鈎午是富。發先識之覆疑，竅後生之宧奥。是無用於時者之假物以遊歲莫也。

國朝多言金石，寡論書者，惟涇縣包氏，鈲之揚之，今則孳之衍之，凡爲二十七篇。論書絶句，弟二十七。

永惟作始於戊子之臘，實購碑於宣武城南南海館之汗漫舫，老樹僵石，證我古墨焉。歸歟於己丑之臘，迺理舊稿於西樵山北銀塘鄉之澹如樓，長松敗柳，侍我草《玄》焉。❶凡十七日，至除夕述書訖，光緒十五年也。述書者，西樵山人康有爲也。

送三水徐勤君勉應僑選議員歸國序

日本前文部大臣國民黨魁犬養毅、議員柏原文太郎，同遊于熱海，驅車于湯河，俛仰海山，縱論人物，問于余曰：吾識先生門弟子多矣，若徐勤者，德行第一，至誠不息，其爲孔門之顔淵耶？若梁啓超之文

❶「玄」，原避清聖祖玄燁諱作「元」，今回改。下文不再出校。

學，其爲門下之子夏乎？ 吾應之曰：洙泗大賢，何敢當，何敢當。 吾未知二子之德與學也。 抑若徐勤之志行，以中國爲其自任，毁家殉之，早作夜思，車行舟游，周歐、美、亞海内外，日爲百函萬言，五升之飯不飽，無一非國爾忘家者。 二十年中，雖敗不捨，雖勞不倦，貧賤不移，威武不詘；非其道也，非其義也，禄之天下弗顧，繫馬千駟弗視。 以萬夫不當之勇，如懸河波湧之舌。❶ 其所志則伊尹事也；其義烈則臧洪疇也；其所短者，好善如不及，疾惡如探湯，好面折人，不能容人過，强禦則益折之。 雖然，今也閲于險阻艱難久，徧知人之情僞，吾久不見之，聞人言之，今已粹然，非復吴下阿蒙也。 君勉年方强仕，從吾遊者二十有四年，與吾共患難十有五年，與吾離索也五年，其待我至忠且敬也。美、墨、非、澳、亞環海之國民黨二百埠，定名于丙午，因以丙午國民黨名，皆君勉總護之。 其撫慰至周，其事至勞苦，日僕僕于南洋、美、墨間十餘年，舍君勉無人能任之者。 凡人皆有違言，惟君勉也，則黨人數十萬，無賢愚智不肖，莫不信其志芳而行潔，至公而無私也。 賢哉勤也！ 頃以國會選舉，各洲華僑皆願舉君勉，褎然應首選。 而君勉固讓于衆，游車在墨。 辭不獲已，應舉還國，道過日本，憔悴見余，相與慰別離，嗟國事，憂天命者七日。 君勉滋不欲北首燕路，已而梁啟超以電催首途。 吾强之行而觴之酒曰：凡道無小視，無固成，固有所求在此而所得在彼也，汝奚以辭爲？ 且吾與子，不揣其愚，日以補

❶ 「如」，《不忍》本作「加」。

天爲事，今煉石未成，而天漏愈甚，欲穿矣。後此乎，雖有聖者，無能爲計。子去國之日久，而閱于歐、美、亞百國之治已深，求友求助，汝以大慈辨才，徇金石口木舌于國中，或者其有當乎？汝齋戒其誠，慎選其言，跪坐以獻之，芬芬以侑之，其孰不迎？又觴之曰：行矣哉勤也！疾惡無嚴，擇言無肆，必問所禁，及得其竅，乃放而遂焉。君勉遂行，乃贈以日本五百年之刀，曰：勤也！師日本之武魂之致强也；副以高麗千年之鏡，曰：勤也！鑒高麗之亡國之覆轍也；侑以埃及金字陵六千年之石及榻文，曰：勤也！如埃及石之久且堅，慰其勞而祝其壽康也；從以馬丁路德滑卜壘圖之鈐，曰：勤也！如路德傳道之勁，而聲彰徹大行也；附以吾像，俾雖離索，常相見也。壬子十二月二十八日，康有爲送徐勤君勉之歸國也。

中國學會報題詞

蠟人之機體，有耳目手足，能持行運動，而無心知靈覺，則可謂之人矣乎？若是者，電氣之爲傀儡者足矣。共和有政府、議院、政黨、國民，摹歐鈎美，以爲政治風俗，而無其教以爲人心之本，若是者可謂之國矣乎？若然則今中國之所謂共和者，已治已安已富已强矣。隋煬帝之陳大會以示突厥也，飾錦繡於林樹以爲花，棄果物於地以炫富；突厥人隱隱窺之，曰：中國誠富矣，奈何吾來之道多餓莩也？今易服改曆，官名盡易，大宴則陳西食，男女亂舞，傞傞無極，共和平等，是法是則，舉凡中國數千年之舊制、舊學、舊俗，皆草

薙而禽獮之。以爲歐美之治在斯乎？則猶太、印度之人，今豈非盡爲歐美俗乎？然且猶太、印度猶有其舊教在，而不肯捨以從人也。今我邦人，則盡吾國之教化而棄之，則印度、猶太之不若，而惟墨西哥人是師也。墨之滅於班也，葛爹盡焚墨之文字圖畫，而使墨人惟班制班學之從，今墨面目而心魂班矣。吾五千年文明之中國人，奈何師之？

夫立國之道，本末精粗，其運各有在矣。吾中國以文明號於大地者也，吾之教化哲學，爲歐美人所稱久矣。數千年之文教，不能以數十年之貧弱屈也，吾何以能爲萬里一統之大國，吾何以能爲四萬萬人同居之大族，吾何以能保五千年之文明。若埃及乎，則文明久滅矣；希臘乎，則人種久絶矣；波斯乎，久爲回教所散矣；印度乎，久爲異教異族所範矣。惟我中國，則五千年光大宏巨，長久而無恙。自歐人後起外，大地古國乎，惟我中國而已。其所由得此之故，吾國人不可不深長思矣。雖政治、物質之末，遜於歐人，而自有國魂主之，乃能以永久而不敝矣。

夫所謂中國之國魂者何？曰孔子之教而已。孔子之教，自人倫、物理、國政、天道，本末精粗，無一而不舉也。其爲禮也，陳之以三統，忠、質、文之迭代也；其變易也，通之以三世，據亂、升平、太平之時出也。體之以忠信篤敬，而蠻貊可行；張之以禮義廉耻，而國維不敗；推心於親親仁民愛物，則仁覆天下矣。立本於事天、養性、盡性，則天人一致矣。其直指本心，至誠無息，必自慎獨發之，無使隱微之有餒也；其原本天命，上帝臨汝，則必自照臨

有赫，無使早明之貳心也。❶ 自其中庸言之，則以人爲道，被服別聲，飲食男女，不離人以爲道，故曰道不可須臾離也。自其深微言之，則原始反終，而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而知鬼神之情狀。故自鬼神、山川、昆虫、草木，皆在孔教之中，故曰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也。善夫莊生之尊孔子爲神明聖王也，曰：本天地，育萬物，本末精粗，四通六闢，其運無乎不在。故據一端、執一説以論孔子者，若戴五色之鏡，以論日月之青黄也；如測渾天之儀，以論恒星游星之形體也。其茫茫無覩，不待言矣。吾窺月於柏林，見月二百七十分之一，有沙石之園於綠草焉；吾窺火星於巴黎，見其冰海與雲氣焉。世衰道微，並棄渾儀，孰能見孔子之大哉？然若能窺二百七十分之一，則孔子之真自在也。

自共和以來，教化衰息，紀綱掃蕩，道揆淩夷，法守隳斁，禮俗變易。蓋自羲、軒、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化，一旦而盡，人心風俗之害，五千年未有斯極。耗矣哀哉！中國之不爲墨西哥者僅矣，蓋國魂死矣。莊子曰：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亡莫大於國魂亡，而國亡次之。意大利不亡於奥乎？而國魂不亡，則今復立國而再强。塞維種不已亡乎？而國魂不亡，則今塞維、布加利牙，再立國而再强。若墨西哥者，雖使復霸，亦不過爲班人耳。嗚呼哀哉！我同胞曷爲而甘自亡其國魂？

孔子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

❶ 「早」，《不忍》本作「旦」。

人。天視民視。革命乃吾中國最尋常之事。然革一朝之命可也，奈之何舉中國數千年之命而亦革之乎？今也教化革命，紀綱革命，道揆革命，法守革命，禮俗革命，人心革命，國魂革命，大火焚室，空空無依，茫茫無所適，倀倀無所之，游魂太空，風雨飄搖之，雷霆或震，絶命是期。歐服歐曆，徒爲棺翣之儀。何我同胞大愚不移，一至於斯乎？

嗟乎！民者冥也，短於通識，乏於深慮，不足責也。若我大夫君子，祁祁庶士，莘莘胄子，則宜有通識者也，宜保存國魂者也。登極而號呼曰：皋我國魂兮，盍歸乎來！則吾教化、紀綱、道揆、法守、禮俗、人心，保存其命矣，勿妄革之矣。

英人勃拉斯之論美國共和，當以道德物質爲先，而政治其後也。今國人乃尊其輕者，而棄其重者，何其反哉？物質固中國所宜急有事也。吾嘗爲《物質救國論》已十年矣，而世莫之知，莫之行。若今茲之病，則尤以道德爲重矣。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所謂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且吾國人，勿論亡國否乎，其不爲洪水猛獸者幾希！

諸君子惄焉憂之，於是有中國學會之設，搜集國粹，以文會友。其於補教化，存禮俗，守道揆，正人心，其有意乎？鄙人聞之，贊歎懽忭於斯文之或未墜也，不揣固陋，願以所知貢其誠焉。竊謂諸君子無意於保中國則已也，諸君子而有意保中國，則不可不先保中國魂也。中國之魂維何？孔子之教是也。竊聞諸君子未嘗不尊孔也，但所以尊孔者，不尊爲教主也。或如今妄人之言，謂之曰大政治家，謂之

曰大教育家，謂之曰大哲學家。夫政治、教育、哲學，乃所謂一器一能，莊子所謂耳、目、鼻、口，各明一用，不能相通，不能見天地之容。聖人之大，闇而不明，鬱而不發，道術遂爲天下裂。是未具體之人，合萬國中車載斗量，何足尊哉？彼知哲學，知教育，知政治，而謂孔子爲其一家者，誠所謂戴五色之眼鏡，而謂月日之色爲青黄者也。播糠眯目，而謂無天地，豈不大妄哉？降教主，革聖號，而爲一業之名家，此真謗聖之蜚言，毁教之詭術，不可不疾呼而明辨也。孔子爲中國改制之教主，爲創教之神明聖王。孔子以前之道術，則孔子集其大成；孔子以後之教化，則吾中國人飲食男女、坐作行持、政治教化、矯首頓足，無一不在孔子範圍中也。豈惟中國，東亞皆然。若日本之强，以歐美之政治物質爲其皮膚，以孔子之教爲其神骨者也。今日本人家誦《論語》，國尊儒學至矣，是以有乃木之感，而我自有教主，乃反不知而廢棄之，若廢棄孔子，則中國之教化盡矣。父不父，子不子，夫不夫，婦不婦，則無以爲家；行不知所行，言不知所言，立不知所立，則無以爲身；倀倀何之，茫茫何適，不知所師從，不知所效法，則無以爲心。若夫紀綱蕩掃，禮俗凌夷，國無以爲國，則成效可覩矣。夫至四萬萬之人，行不知所往，言不知所從，倀倀何之，茫茫無適，是謂之喪心病狂，國爲離魂。夫至於舉國離魂，喪心病狂，而日蒙之以歐美之皮毛，即使染爲碧瞳，粉成白面，飾成金髮，而曰吾爲歐美人矣，人無不大笑之。即爲歐美人，而若班、葡之危弱，墨、中南美之亂暴，奚取焉？

且夫人之爲道，必有信從，而後可安可樂也。其信從者，必尊之敬之至極，而後深入乎人心焉。我之古人，猶太之古人，歐洲之古人，皆曰明明在上，赫赫在下，上帝臨汝也，乃以教主配其上帝，專一無二，至尊至敬，人民信從之，於是遷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彼歐美人去其君父之拜跪，去其君父祠墓之祭，欲使其專一於上帝與教主也。若曰政治家、教育家、哲學家而已，則何足尊？且何能配上帝而信之尊之哉？

今欲救吾國人於洪水中，必先起其道德之心，必先生其畏敬之念，必使有所至誠至敬，然後其言可信也，其行可則也。有可尊信之言，有可服從之行，而後吾國民安之，乃不放僻恣肆，乃爲人道而不爲禽獸在此也。然則吾國人而求可以尊敬服從者，奚在乎？佛言微妙矣，然澶漫多出世之言，但以罪福，服蒙、藏人可也，施之中國人則未盡也。基督尊天愛人，養魂懺罪，施之歐美可矣，然尊天而不言敬祖，中國能盡廢祠墓之祭而從之乎？必不能也。吾有自產之教主，有本末精粗、其運無乎不在之教主，有繫吾國魂之教主，曰孔子者。吾四萬萬人，至誠至敬，尊之信之，服其言，行其行，通其變，身心有依，國魂有歸，庶幾不爲喪心病狂之人。然後能人其人，道其道，國魂不亡，國形乃存。然後被以歐美之物質，擇乎歐美之政治，或不亡耶，且由此而致强可也。此則鄙人疇昔變法之志，本末先後之序，諸君子或不訶其太愚耶！

吾今敬告諸君子，諸君子欲不亡中國乎，必自至誠至敬，尊孔子爲教主始也。孟子曰：「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否則雜學

而無當也。其諸君子有採於鄙言歟？速張孔教，中國猶有望也。若不求本原，依阿爲名而已，則剪綵爲花，不久即悴，泛舟中流，終無所屆。其以度方今之大變，危乎岌岌哉！終亦淪胥而已。則斯會也，於中國奚有焉？諸君子其忍出此乎？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癸丑正月六日，康有爲。

不忍雜誌序

于元之中而有諸天，于諸天之中而有無量數不可思議之星雲、星團、星氣，于無量數不可思議之星團、星雲、星氣而有日，于繞日衆游星之中而有我地。渺乎小哉！之諸天也，諸星也，大塊也，成住壞空，一一不可免也。康子夕臥林庭，仰視流星，爆裂飛鳴，過于我前，一昔不知其數，是亦一地之分裂死亡者也。吾乃寂然無所感朕于吾心，況于劃地八十之一而爲中國，其爲蕞爾益甚，其爲得喪，益不足計矣。吾生逢多難，身經大劫，死灰枯木，若非人久矣。即使大炮裂地，不以爲驚；黄金舖地，不以爲喜。雖然，吾何以識元天星日哉？以吾之有知。吾何以有知？以吾有身。而吾之身，僕于大地、生于中國也，于是愛大地而親中國焉，吾無奈吾識性何。凡與吾交親之大地、中國，樂者吾樂之，憂者吾憂之，吾不能禁絶吾樂憂。而躬際中國之危難，于是不忍之心，旁薄而相襲，觸處而怒發，不能自恝焉。于是吾遂靡靡喋喋，不能已于言。覩民生之多艱，吾不能忍也；哀國土之渝喪，❶吾不能

❶ 「渝」，疑當作「淪」。

忍也；痛人心之隳落，吾不能忍也；視政治之窳敗，吾不能忍也；傷教化之陵夷，吾不能忍也；嗟紀綱之亡絶，吾不能忍也；見法律之蹂躪，吾不能忍也；覩政黨之争亂，吾不能忍也；慨國粹之喪失，吾不能忍也；懼國命之分亡，吾不能忍也。怵焉心厲也，惄焉隕涕也，凄凄焉悲擗袂也。逝將去之，莫能忘斯世也。顧言拯之，惻惻沈詳予意也，此所以爲《不忍》雜誌耶！孔子二千四百六十三年壬子十一月冬至日，南海康有爲。

廣東國報發刊詞

自天而下之，自地而上之，團體之最高者，非國也耶？有土地、人民、政事者，國也。有土地何以保治，有人民何以教養，有政事何以經緯，不爾則莽莽山河，只爲飛島走獸之壙、奴虜畜牧之場、榛荆叢薄之野而已。❶登崑崙之顛而東望，臨東海之萬里大陸，每每原田，非我黄祖所以宅四萬萬子孫者耶？自羲、農墾之，堯、舜耕之，文、孔灌耘之，瀝我先民無量聖哲豪傑之心肝精英，綿歷四五千祀政法學術之作述修改，而我國民始得把茅蓋頭，獲刈而食。凡此耰耡鎊鎛之機器，築室作場之法度，所以宜我婦子，耕此石田者，遠有代序，皆有由來。今不肖胤孫，罔念祖考之艱難，妄羡富鄰之奢麗，悍然不顧，乃盡毁其相傳數千年農器室墻之機，至無以爲耕，無以爲宅焉。風雨怒號，雷霰交集，婦子露坐，飢寒切膚；巨熊猛虎，毒蛇貪狼，

❶「島」，疑當作「鳥」。

磨牙厲爪，跳梁逡巡於左右前後。舊機器既散而不能復合，新機器又不能製造。吾仲叔、季弟、幼子、童孫，丁此時也，乃不知禍，不知憂，談笑嬉嬉，日相搏而争食，毒賊饕横，罔有紀極。有天不祀，有聖不奉，毁其父子，棄其禮紀，道揆隳地，寡廉喪耻。有神闞之歎息曰：黄帝神靈之胤，其不能永於是地，或奴或絶，滅而罔後矣，爲埃及之續，爲印度之繼矣。吾不鑒觀其政而眷視其德，今中國四萬萬人乎，耳不聞道德之言，目惟見險詐之行，敢爲殘賊，敢爲無耻，罔道義，罔存仁禮，奪攘矯虔，紕繆悖誕，蓋無復人理矣。夫國必有人以與立，無人理者無人矣。無人何以爲國？鬼伯慨乎請命曰：然則有禽獸道者可乎？應之曰：可。苟得爲飛鳥走獸之壙，猶有獸蹄鳥跡之道，較於靡有孑遺、無傳種於兹邑者，不尤愈乎？雖然，禽獸行何可幾也，鳥能反哺，❶羔能跪乳，雁不逾行，犬能報主，以視今之人如何也？即一切鳥獸，飲食男女，相争相搏，亦復直道行之，即虎狼亦殺異類者耳。哀哉今之人也，伏機伺發，鬬心老洫，不顧其親，不恤其恩，躑躅而虎視，肆睢而狼行，其終日矯手頓足、勞心焦思者，非圖劫奪人，則謀害殺人也。否則背棄恩義，反而仇之也。之人也，之俗也，梟鳥毒虺之未有，嘉禽馴獸尤未比焉。以與禽獸國競，猶未見可立也；況與人國競，而樹立於諸大國之間，政術彬彬，教化勤勤，物斐其文者乎？安見其有幸也。嗟夫！自吾立國來，蓋五季之衰未之見，嬴秦之惡未之聞。吾何辜乎，生不

❶「鳥」，疑當作「烏」。

逢辰，坐見斯俗也。吾報，粵報也。自革命之興也，粵人最盛；禮俗之壞也，粵人最盛；故受禍之慘也，粵人最酷。至今財政困絶，盜賊滿野，農工商失業，生民愁苦待斃。而舉國亦類於是，民政爲害，民生倒懸，民國隳落。耗矣哀哉！吾報念天職，憂生民，哀國事，有所不忍而爲言。夫立國有本末，政治實其末，而人心風俗爲之本。不量緜力，大聲疾呼，冀振民德而興民行，奬廉勵耻，敬教勸學，移風易俗。雖不能望比户可封，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亦庶幾望不失人道，以立中國，抑每況愈下，苟不失禽獸道，亦爲幸事。無令吾人禽獸之不若，則中國雖變削，而種或不滅乎。嗚呼噫嘻！何至使吾憂傷而敢爲此言也。孔子二千四百六十五年甲寅正月八日，康有爲告吾國人。

詩集自序

歌詩者，豈非言之有節文者耶。凡人情志鬱於中，境界壓於外，境界之交壓也環異，則情志之鬱積也深厚。情者陰也，境者陽也，情幽幽而相襲，境嫭嫭而相發，陰陽愈交迫，則愈變化而磅薄。於是積極而發，又有禮俗文例以節奏之。故其爲聲也，鬱如怒雷，折如引泉，咽如溜灘，飛如驟雨，奔如捲潮。其或因境而移情，樂喜不同，哀怒異時，則又玉磬鏗鏗，和管鏘鏘，鐵笛裂裂，琴絲愔愔，皆自然而不可以已者哉。夫有元氣，則蒸而爲熱，軋而成響，磨而生光，合沓變化而成山川，躍裂而爲火山流金，滙聚而爲大海迴波。豈故爲之哉，亦不得已也。故夫志深厚而氣雄直

者，悱惻其情，芳菲其馨，明白其靈，娟嫮其形，鏗妙其聲，亭立而不直，迤灝而不測，淵停而波奔，月明而山行，斯其爲情深而文明者之言耶。吾少爲學，在撢理，又以不離人而好事，未能爲詩人也。惟性好游，嗜山水，愛風竹，不游則魂鬱鬱如生幽病，游時馬車、茅店、汽船，不暇爲學則爲詩。既多天人之感，又遭身世大變，於是鬱積愈多而詩日多，奔亡無定居，遺佚逾夥，門人或收拾之，猶存千餘篇。行年五十，亦既知非，亡人何求，又非有千秋之名心也。即以寫身世，發幽懷，哀樂無端，一唱三歎，窮者達其情，勞者歌其事，小雅國風之所不棄也。以待後之誦其詩，論其世，其亦無罪耶。光緒三十四年冬十二月，更生。

朱九江先生佚文序

以躬行爲宗，以無欲爲尚，氣節摩青蒼，窮極問學，舍漢釋宋，源本孔子，而以經世救民爲歸；古之學術有在於是者，則吾師朱九江先生以之。先生令山西襄陵百九十日，政化大行。以巡撫某爲某親王嬖人，拂衣歸，講學於其九江鄉禮山草堂，垂三十年。先生爲先祖連州公諱贊修，號述之。友，先君知縣公諱達初，號少農。與伯叔父兩廣文公諱達棻，號彝仲；諱達節，號竹蓀。皆捧杖受業。有爲未冠，以回參之列，辟咡受學，則先生年垂七十矣。望之凝凝如山岳，即之温温如醇酒，碩德高風，不言而化，興起發奮於不自知焉，乃知以德化人之遠也。先生授學者以四行五學。四

行：一曰敦行孝弟，二曰崇尚名節，三曰變化氣質，四曰檢攝威儀。五學：一曰經，二曰史，三曰掌故，四曰義理，五曰詞章。日一登堂講學，諸生敬侍，威儀嚴肅。先生博聞强記，不挾一卷，而徵引群書，貫穿諷誦，不遺隻字，學者録之，即可成書一卷，今所傳《禮山講義》是也，然十不能得六七。至夫大義所關，名節所繫，氣盛頰赤，大聲震堂壁，聽者悚然。爲才質無似，粗聞大道之傳，決以聖人爲可學，而盡棄俗學，自此始也。先生天才敏雋，少以神童聞於粵。方十三齡，儀徵阮文達公督粵而召之，試詩而大驚，闢學海堂，授爲都講，沈浸經史掌故詞章之學。凡吾粵長老，若曾勉士之經，侯君謨之史，謝蘭生之詞章，皆翕受而自得之，旁及金石書畫，罔不窮精極微。當是時，漢學方盛，餖飣爲工，獵瑣文而忘大義，矜多聞而遺躬行。先生夐識高行，獨不蔽於俗，厲節行於後漢，探義理於宋人，既則舍康成，釋紫陽，一一以孔子爲歸，其行如碧霄青雲，懸崖峭壁；其德如粹玉馨蘭，琴瑟彝鼎；其學如海，其文如山，高遠深博，雄健正直，蓋國朝二百年來大賢巨儒，未之有比也。梨洲精矣，而奇佚氣多；船山深矣，而矯激太過；先生之學行，或於亭林爲近似，而平實敦大過之。箸書滿家，以爲所知，有《國朝學案》、《國朝名臣言行録》凡百卷，《蒙古記》、《晉乘》各數十卷，詩文數十卷，晚歲皆自焚之。世多疑焉，意者先生疾世之譁囂，多以文學炫寵，而以身爲法耶？夫言之不足化人久矣，文人之無實多矣，天下無我是書，而教化遂以陵夷，人心遂以熄絶，則其書必當存也。天下無我是書，而教化無大

損，人心未至滅，則先聖先哲之遺書具在，循而行之，大道可宏，生民可救，則何必以著作炫世乎？ 孔子曰：「予欲無言。」子思述《中庸》之末曰：聲色之以化民，末也。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先生之德，於是至矣。後之人，受不言之教，以躬行爲歸，何必遺書？ 何必遺書？ 否則著書等身，而中心藪慝，其書愈多，其名愈盛，其壞風俗敗國家愈甚，是毒吾民也，奚取焉？ 予小子稍有所述作，每念先生焚書之旨，未嘗不反省而悚然曰：吾豈有名心歟？ 抑出不得已不忍人之心歟？ 其昔人曾發之，而無待己之喋喋歟？ 否則宜焚之也。 先生卒於光緒壬午之春，年七十五，詩文既盡焚無一傳，同門友營祠墓畢，議遺文，簡廣文竹居、胡茂才少愷，皆博學高行，以先生惡褻瀆譁囂，紹述遺旨，相約勿刻，至於今又垂三十年矣。 雖然，令先生無一字流於後世，於先生至人之德，不言之教，則不背矣，於後人思慕先生之意則非也。 先生嗣子之紱，字來卿，早殂。 明敏克家，搜輯先生佚詩文於鄉里中，得《是汝師齋詩》一卷，《大雅堂詩集》一卷，皆三十歲前作，及佚文數十篇，皆書札爲多，蓋皆流傳於外，先生無從焚者。 先生之詩，精警雄奇，晚而澹雅，由杜、韓、陶、謝而上漢魏以溯風、騷。 先生之文，雄深雅健，深入秦漢之奧，爲今所爲文，皆受法於先生者，此率爾之文，少日之作，誠不足以見先生之萬一。 然丹鳳一羽，夏鼎一足，得之亦爲至寶，與其棄之，無甯過而存之，且大義亦時見焉。 後之學者，稍聞遺訓而瞻文采，不猶愈於無耶！ 故敢違先生之旨，負同門之約，刻而布之，誠知罪戾，不遑避

矣。先生諱次琦，號稚圭，又字子襄，南海縣人。道光丁未進士，行事詳於平陽水利碑，用弁卷端。其《是汝師齋詩》，刻於粤之《學海堂集》。光緒三十四年秋九月弟子康有爲記。

誦芬集序

康有爲曰：吾家十三世爲儒，未嘗執工業，蓋食舊德之澤長哉。自高祖炳堂榮禄公，以理學爲粤大師，而詩尤清深，自是世德日光。先曾祖雲衢通奉公，篤學至行，有萬石之風。先祖連州公從兄弟十二人，而種芝鑾儀公踔厲發之。中丞公以武功顯於時，暨先考諸季及吾群從，則風流文采益盛，封胡羯末，幾人人有集矣。亡人以戊戌得罪，族人旅震，奔走駭遷，先世之遺物多佚，則予末小子之罪也夫！避地居檳榔嶼，從兄沛然秀才懃懃貽書，附以所搜先集，責亡人刻之，以無失先人青箱之業，且序之曰：

嗟乎！先人之遺文散佚，豈非子孫責哉！苟非爲之剞劂，恐其不能久也。吾族自南宋時，由南雄遷居南海，越在畎畝，迄十二世。泰秀公家遭回禄，祖像譜牒遺文均隨屋燬，自始祖建元公以後，七業無可考焉。謹記八世祖爲汝堅公，九世祖惟卿公，十世祖朝遠公，十一世祖省予公，其行事品詣，亦惟賴十二世泰秀公筆述，誌其大概，蓋皆讀書好善，爲公府椽者數世焉。省予公性喜吟咏，子孫遠出，欲申教言，寄詩寓意。家傳言其惇篤好學，皓首龐眉，淡逸有神仙氣骨，則其詩之清真絶俗可知矣。而片紙俱焚，無有存者，惜也！厥後涵日公亦有自咏閱歷艱辛之

作，顧皆弗傳。蓋康氏之能詩，已數世於茲矣。十三世祖涵滄公，以一人丁明、清之際，祖宗文獻，實賴之存。而公之詩文亦缺，如公襄中州原武牧鄧公幕，過南昌望湖亭賦詩，有客豫里言，今亦無存矣。僅記其《題盧文學並蒂蘭徵詩》絶句云：「君家祥氣瑞翩翩，蘭秀芬芳挺畹前。海國諸英頻致頌，狂歌聊獻續奇編。」前題一律，亦已失記，則其存者尤寡矣。十五世祖樂天公，留心翰墨，詩、詞、迴文、四六俱精，筆札尤妙，詩有集而無傳矣。僅記其《詠困鶴》云：「瘦影不翻三島月，明珠恐負一生恩。」《詠孤雁》云：「出塞自分南北路，入雲誰結弟兄群。」《詠雞冠》云：「五更恐破鄉關夢，引頸風前不忍啼。」《秋閨》云：「別緒不隨雲北散，西風空引雁南歸。」《夏閨》云：「庭前有月情偏寂，帳底無風枕自寒。對景不堪懷舊約，恐牽新恨上眉端。」皆卓然名貴，流傳人口者，而全詩均不可復得。厥後能者多，少有傳者。十八世莘生公《詠水仙》云：「一片香魂浮水石，數竿碧玉伴琴書。」「結伴梅爲友，供餐水作糧。」雲衢公有《扶櫬南還集》，《到涿州》云：「送死未知誰氏子，枉教辛苦育兒來。」《過望夫岡》云：「汝夫到底還相望，我父於今望已虛。」至性至情，慘惻令人洒涕。十九世遜修公以身殉母，有《斷腸吟》十數首。二十世少岳觀察公横槊賦詩，有「不入杭城誓不休」之句。苦搜全詩不可得，蓋流傳若斯之難也。若慎修公、彝仲公兩秀才，皆世守家學，詩文迴絶時流。虞門公尤勤學，所作以寸計。余少尚及見諸公詩文，歷歷心目間。少岳公與先君有《楊妃菊倡和》之章，今欲搜隻字不得，豈非大

不幸哉？爲時無幾，其難得如此，況久且遠在百數十年乎？今幸搜得炳堂公詩若干首，而家傳云有《强善堂文集》，亦無傳矣。又搜得連州公詩若干首，而連州公之文及家書成帙，今求之亦罕存矣。若不付梓，何以傳家而垂後哉？若從弟劍坡季楫，少年已有詩文成卷，今求之或得一二句，或得數篇。即如光君之詩，衹得其半，生平所作，又多隨手遺棄。嗚呼！是安可不剞劂哉？不然，則後數十年風流雲散，欲求隻字單句，不可得矣。余兹是懼，搜前人之詩，都爲康氏詩集，欲壽梨棗以示子孫，俾數典無忘云爾。後之子孫，尚其珍惜愛護之哉？時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二十一世孫有霖謹叙。

亡人讀之，歡喜忭舞，喜先緒尚有一綫之存，而沛然兄之能勤勤搜葺保存之也。沛然兄與吾同學于九江先生，能詩文，克念厥祖，吾安敢廢墜之哉？先曾祖雲衢公集全佚，先祖連州公尚立德而惡浮華，命勿刻集。故一切集未刻未傳，今竟久而盡佚，小子滋懼，豈復可以先命而置之哉？今又七年，亡人復還于檳榔嶼，則沛然兄傷哉逝矣。吾尤滋懼，乃合校先集，都而刻之，謹命之曰《誦芬集》。雖片石一羽，亦庶幾國風、小雅之意，豈惟陳述祖德云乎哉？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朔，二十一世孫康有爲謹序。

誦芬集目録

留芳集　高祖諱輝炳堂著嘉慶甲子舉人，《南海縣志》有傳。

六太居士遺藁　伯祖諱國熺種芝著鑾儀衛經歷，《南海縣志》有傳。

連州遺集　祖考諱贊修述之著道光丙午舉人，連州訓導，崇祀連州昭忠祠。

於役贛閩存藁　從父諱達節竹蓀著候選教諭。

自怡堂詩集　從兄諱有霖沛然著候選訓導。

芳村集　從叔諱達讓渭耆著候選知州。

編先世誦芬集成恭紀

有爲

十三世爲士，青箱代有編。詞應陳世德，傳已入先賢。詩是吾家事，文能後世傳。清芬猶可誦，惆悵百餘年。

留芳集序

吾家門範文學，雖遠溯于十三世祖涵滄公，而近承遺澤，實自高祖炳堂榮禄公始也。吾粵僻處海濱，與中原文獻不接，當乾嘉時，而吾粵猶傳白沙先生學風。是時漢學大盛，南海馮潛齋先生講理學爲大宗，而文章氣節則欽州馮魚山先生爲大師。炳堂公禀天粹資，而兼受二馮先生理學文學氣節之傳，蓋實爲嶺學之正傳焉。其道以躬行實踐，蓄德清粹，履孝友，尚廉節，而養心超然。公舉公車也晚，以諸生講學粵城，弟子歲箸録者百數，皆以躬行，不爲俗學事譁囂表襮，故比當時之考据誇靡者闇然。雖然，盛德日彰，弟子多成，欲湮没而不得，今《南海縣志·官師傳》述公德行至顯，而仍未表其詩也。粵自白沙先生以詩言道，曰：「閒來悟得觀心法，只看青山不箸書。」公亦有然，蓋粵學之風也。且魚山先生久與中原諸老遊，故傳詩最正。公生于雍正，長于乾隆，卒于嘉慶，時

際承平，壽八十餘。講學之暇，餘事爲詩，而精深微妙，發其道心，英英白雲，泠泠玉磬。其跡芳惻，其情馨逸，其志沈烈，其心超脱，其聲雄傑，其韻遒結，蓋出入唐賢之室而上追三百者耶。若其正而不腐，尤得白沙之遺旨也。但以詩論，置之吾粤近代詩人中，蓋爲魚山法嗣，而自成高調，已若藐姑射仙之視西施、南子。即與乾嘉當代才人校，雖寥寥數十篇，不成大集，而高節雅音，逸響清氣，白雪高山，如奏韶樂，亦耻與袁隨園輩競下里巴人之顰笑焉。知道之士通詩之意者，知非阿所好也。孟襄陽詩集無多，而與李、杜並馳。少陵曰：「賦詩何必多，往往凌鮑謝。」公詩自寫其志，今雖傳者日少，而發道言，多高調，奚以多爲？即與白沙詩集並傳，亦奚讓耶？公既不欲以詞章鳴，久藏于家，百餘年未布，非徒國人未知，乃至吾粤稱詩，亦未及公者。公雖潛德乎，而名業不聞，非子孫述祖德之誼也。爲逋亡海外，居于檳嶼，從兄沛然以公詩寄，屬刊刻之，則去公卒百載矣。後七年戊申，再居檳嶼，再爲校注，乃擬刊流天下，俾後之考粤學，誦國風，知人論世者有所諷焉。

光緒三十四年冬，玄孫康有爲謹序。

連州遺集序

有爲自髫丱含識，即侍先祖連州府君，几席衽趾，杖履遊觀，無不從焉。垂及冠年，日聞其古賢哲之大義微言，日聽古豪傑之壯節高行，浸之飫之，泳之游之，皆連州府君之庭訓也。先是吾高祖炳堂公，以理學爲粤中大師，吾曾祖雲衢公履道謹

嚴，日手朱子小學、劉蕺山人譜、陳榕門五種遺規，躬行實踐，坐尸立齋，終身不倚，約己而豐施，友悌而恤族，愛士而敬賢，嫉惡而好善。連州府君孕再世淑善之姿，浴庭訓清嚴之化，少狗齋而不弄，長體道以行仁，然副貢生介士陳子剛先生爲府君外舅，以清風高節，好學善道，常館于家，而孝子勞莪野先生，受郎中馮潛齋先生理學之正傳，傳之工部何樸園先生，爲嶺學大師。府君既親傳之，而友京卿朱九江先生次琦、徐徵君佩韋先生台英，凡此數先生，皆籍南海，而爲粵學之元夫巨儒。府君盡師友而翕受之，如蘊醇酒，熏香釀蜜，浸以歲年，内之庭訓如此，外之師友如彼，故德行學術，正則芳悱，聲律身度，蹈道自然，不知漢之荀、陳，宋之張、吕，師友世德何如也。孔子曰：「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其在吾祖連州府君耶？漢荀、陳諸賢，有何箸述，先府君純德慤行，重器識，敦行誼，而薄浮華，亦何貴箸書哉？府君道光丙午舉人，官廉州合浦連州訓導，欽州學正，有教澤，門人龍澤厚曰，今欽州禮樂器，猶先祖府君手澤焉。祀廉州昭忠祠，爲從侍在連州也。雖作詩文，戒爲勿刻。墓木被伐，垂三十年，嗟余小子，十載逋亡，禍延先墓，年逾知命，老亦將至。太夫人命校注先詩，仍用刊布，以遺後昆。時同籛初生，永誦先芬也。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孫康有爲撰記。

伯祖種芝公六太居士遺稿序

起布衣，夜椎牛集士而破賊，保衛四縣，父老子弟歸附擁戴，至今百數十年，祀

之于廟，謳之于鄉，豈非豪傑士哉？而吾從伯祖種芝公以之。公禀金精之姿，魁壘剛猛，恢台有雄略，才氣英絶，而孝友至性，善馭待士而傲其上。身頎偉，面赤，飲酒數斤，博學能文，讀書數行下，少與從伯祖教之公、先祖連州府君兄弟，及徐佩韋徵君台英，同學于工部何樸園先生，相友善。何先生謂公才氣深入洞庭，高逾華岳。徐徵君謂「吾友二康，述之如冬日之日」，謂連州也；「種芝如夏日之日」，謂公也。公才横絶，如天馬行空，不受羈勒，久屈于場屋。乃運鹽于湖南，載書萬卷而歸，課童躬耕，盡讀所藏書，熟史學，好觀政治之大略，尤好兵書，講韜鈐兵法，可起而行焉，以諸葛自比。咸豐甲午之役，既以匹夫倡同人局團禦賊，保衛南海、三水、高要、高明四縣，民獲安焉。義聲威略，彰徹大行。中國地方自治，實自公始起，至今粤各鄉局，皆其遺風也。公性亢，嘗繫執三欽差之使，爲仇者媒孽，下縣獄。四縣父老萬餘，匍匐巡撫轅頌其功，乃得釋。巡撫耆齡敬公才器，欲大用之，檄公與其弟中丞公國器勦藍山賊，僅平，遂以瘴卒。耆齡惜悼，奏贈鑾儀衛主簿，時同治二年也。公才氣學術，于並時人酷似左文襄，而大才不展，勛名不遂，士之不遇也，則命矣夫。公詩文皆芒寒鋒厲，廉邁勁鷙，若秋鷹摩空，碧天澈烈，太阿出匣，白光照人。文集已佚，今存詩若干首，讀之亦可想見英烈之爲人。行三，以性方，自號板三。公佚事甚多，今鄉人能誦之。祀于鄉局，名爲景賢祠，四縣數萬人，香火致敬，爲預奉事焉。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世孫康有爲謹序。

奏議

請剪髮易服摺❶

奏爲請斷髮、易服、改元，以與國民更始，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惟非常之原，黎民所懼；易舊之事，人情所難。自古大有爲之君，必善審時勢之宜，非通變不足以宜民，非更新不足以救國，且非改視易聽，不足以一國民之趨向、振國民之精神。故孔子于《禮》通三統之義，于《春秋》立三世之法，當新朝必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而漢武帝當守文之中世，定禮樂而改曆服；魏文帝承祖宗之强威，遷都邑而易服色，皆以更新善治，爲法後世。若夫當列國爭强之世，尤重尚武。欲舉中國儒緩之俗，一變致强，其道尤難。故趙武靈王將有事于滅胡，則變服而騎；齊桓公將欲有事于中原，則易短衣而霸；而魏文帝、趙主父變其國俗，易其祖舊，父兄群臣，守舊之彦，譁言力爭，而二主終獨斷行之，遂致治强。英風霸烈，焜燿無盡，豈非善得通變之宜哉？然是四主者，所遇之世，尚非迫于必變之時也。今則萬國交通，一切趨于尚同。而吾以一國衣服獨異，則情意不親，邦交不結矣。且今物質修明，尤尚機器，辮髮長垂，行動搖舞，誤纏機器，可以立死。今爲機器之世，多機器則强，少機器則弱，辮髮與機器，不相容者也。且

❶「請剪髮易服摺」，《戊戌奏稿》本作「請斷髮易服改元摺」。

兵争之世，執戈跨馬，辮尤不便，其勢不能不去之。歐美百數十年前，人皆辮髮也，至近數十年，機器日新，兵事日精，乃盡剪之。今既舉國皆兵，斷髮之俗，萬國同風矣。且垂辮既易污衣，而蓄髮尤增多垢；衣污則觀瞻不美，沐難則衛生非宜，梳刮則費時甚多。若在外國，爲外人指笑，兒童牽弄。既緣國弱，尤遭戲侮，斥爲豚尾，出入不便。去之不損，留之反勞。斷髮雖始于熱地之印度，創于尚武之羅馬，而泰伯至德，端委治吴，何嘗不先行斷髮哉？夫五帝不沿禮，三王不襲樂，但在通時變以宜民耳。故俄彼得游歷而歸國，日明治變法伊始，皆先行斷髮、易服之制。豈不畏矯舊易俗之難哉？蓋欲以改民視聽，導民尚武，與歐美同俗，而習忘之，以爲親好，故不憚專制强力以易之也。且夫立國之得失，在乎治法，在乎人心，誠不在乎服制也。然以數千年一統儒緩之中國，褒衣博帶，長裾雅步，而施之萬國競争之世，亦猶佩玉鳴琚，以走趨救火也，誠非所宜矣。竊聞德之冑子，以拔刀爲戲，以面瘢爲榮；雖好勇鬬很，不足爲訓，然其尚武至于如是也，夫是以强。然吾兵服，亦復寬衣博袖，懸于各國博物院，與金甲相比較，豈不重可怪笑哉？夫西服未文，然衣制嚴肅，領袖白潔。衣長後衽，乃孔子三統之一；大冠似箕，爲漢世士夫之遺；革舄爲楚靈王之制，短衣爲齊桓之服。故發尚武之風，趨尚同之俗，上法泰伯、主父、齊桓、魏文之英風，外取俄彼得、日明治之變法。皇上身先斷髮、易服，明詔天下同時斷髮，與民更始，令百官易服而朝，其小民一聽其便，則舉國尚武之風，躍躍欲振，更新之

氣，光徹大新。雖守舊固蔽之夫，覽鏡觀影，亦不得不俛徇維新之令，而無復敢爲公孫成等之阻撓矣。其于推行維新之政，猶順風而披偃草也。抑臣更有請者。將行實政，尤在先播聲靈，元曆何關實事，而人心尤多繫之。昔日本明治元年大誓維新，定布五條，今皇上決行維新，亦宜大誓改之，❶以昭國是、定民志。伏乞大集群臣誓于天壇太廟，上告天祖，下告臣民，亦若日本布告五事，即以今年改元爲維新之年，與天下更始。俾舉國臣民迴首面內，改視易聽，同奉聖意，咸與維新。其于震動舉國之精神，必有大效。伏維聖意裁詧，維新幸甚，中國幸甚！❷

按吾此摺，上于光緒戊戌七月廿間。德宗神武，決欲舉行，大臣剛毅等力爭，太后不悅。未幾而政變事起，今十四年矣。吾久遊歐美，閱歷日深，則甚悔于前議之過勇而未盡當也。夫斷髮固在必行，而易服則實有未可。吾遊紐約病，延美國醫生有盛名者某診疾。醫語我曰：「他日君變法，一切皆可變，惟服制萬不可變，以中國服最適于萬國也。紐約嘗有大會，集聚者千人；風寒驟起，人咸感疾，惟中國公使不感，此爲實驗也。」吾甚異其詞。歐美人以勿易服語我者至夥，婦人尤多。時方夏日，從吾之美人歐人，皆喜中國服，屢乞于吾。因給中國衫袴及履，皆日服之，樂其輕便簡易不畏暑也。皆不願歐服，皆曰歐服必三四袓，服外必衣裲襠，乃能加外袿，

❶「之」，《戊戌奏稿》本作「元」。

❷「甚」下，《戊戌奏稿》本有「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八字。

三者不能減壹。若稍可見人，或出門，則袒服上必加帶領之白袷，而袴必裹之，包裹重重，熱汗如雨。美、墨人近于暑時，多去裲襠，逕加外袿。而無如外袿必用絨織，或用羽紗，皆羊毛物也，熱不可任。意、奥之南及歐東阿連五國，若熱甚，則改用綢，而不能北越阿爾頻山也。蓋歐北無用綢者。自埃及至南洋，則于袒服上，加白洋布衣袴，稍善矣。而美南、歐南不能用之。惟至晚食及大宴會、大聚集觀劇，則無論美南、歐南及南洋，必黑絨袿袴，襯絨裲襠，内爲白領袖之白袷，加袒衣，袒褌上凡四褶。俗之所尚絨細毛，净潔皆用歐物，通行禮服，亦時有厚絨焉，或自歐携來，不及改者耶？在歐美南及南洋，見此皆汗如雨下。而限于通俗，人無如何。吾在意大利，遇一議員、醫生于鐵路頭等汽車中，衣厚絨，汗出若漿，頻以巾拭，羡吾衣紗之凉。吾謂君解衛生，苦熱，何必衣此。醫笑謝曰：「國制所限，無如何。」吾謂議員曰：「君亦苦之，何不提出于議院易之？」答曰：「此禮俗之舊，非議院所及也。」其他衛兵、工人之衣絨，拭汗苦熱，不可勝數。而熱帶人極苦之，尤不可勝記也。然且衣必四襲，熱難減少，而祁寒又不能稍有增多。若加外套，只爲出門之服，而居室則爲無禮不恭。若大會集間，尤無加外套之事。故猝有大風寒、雨雪，未有不中寒感疾者。昔吾言易服時，譚復生即期期言感寒不可。而紐約醫生即因此而稱中國服制之善；以中國袍袿之外，可加多袿，而未嘗以爲失禮也。且中國欲解長衣加服，亦復易易。而西服非盡解袷袴，不能加一衣。爲事既難，費時甚多，其

履繶繩，纏且十餘。吾嘗與衣歐服者易服，而較其需時之多寡。吾衣而解之，展轉凡五次，歐服者僅得一次，則彼服費時增吾四倍矣。且天下制服，安有不許增減多少者乎？以時地之風寒、雨雪、暑熱之無定也。而以一定數之服對待之，其不適宜，不待問也。何其愚耶！大率緯度四十四度以下，温帶之地，夏時無宜用歐式服者也。徒以强力所壓，諸國成風，不得已而從同耳。若在熱帶二十四度以下，則相反至極，絨服不適，周歲尤非所宜。强衣之，則終日出汗，于衛生尤碍。則歐服萬萬不可行者矣。吾嘗居瑞典，八至倫敦，四當夏時；四至漢堡，十至柏林，三當夏時。漢堡、柏林六七月之交，寒風撲朔，人面皆紅。人加厚絨外套，吾亦袍用重棉。倫敦時有暑時，而絨衣四襲無苦。一日之中，風涼燠暖四變。風涼襲時，須加重棉，乃知羊毛織絨之衣，爲歐北氣候適宜之服也。吾盛暑過加拿大，自曼梯阿至温高華，已而過夏，皆衣夾衣，無少暑熱者。蓋加拿大與柏林、倫敦，皆在緯度五十度間，故氣候相合也。若夫意大利與君士但丁那部，則四十餘度，苦熱不堪歐服。希臘之雅典，熱甚如炙，日午，道絶行人，爲中國土地所未見矣。故觀希臘、羅馬圖畫、刻像，皆披衣疎散，時露肉體，幾類印度。若亞力山大之衣，愷撒、奥古士都及羅馬諸王像，至証據矣。今歐服之制，起于德意志，即條頓族也。自沙立曼起于佛蘭覲，南收法境，而國勢實偏在歐北。雖滅倫巴，而羅馬地屬教皇。歐北人自朝教皇外，未踰阿爾頻山一步。若今阿連五國，地爲東羅馬所有，即法南亦爲諸曼人

所據。故其千年封建，及歐土各國，❶皆在寒帶四十五度以北之地，會盟皆在歐北。以冱寒故，服皆嚴緊。歐北地宜畜牧，羊大毛柔長，及荷蘭創羊毛織，英人師之。適當機器創行，兵争益甚，而絨服不畏雨塵，不須多衣，其于歐北寒帶四十五度以北之地氣候適宜。故二百年間，徧行于全歐，推行于全美也。然而歐南、美南，已甚不適，乃適當歐力四漲，波浸于熱帶至相反之地。此則以國力行之，非爲其土宜與氣候之適也，又非爲其服制之盡善盡美也。嗟夫！希臘、羅馬、埃及、阿喇伯、突厥、印度之文明，今其舊服制已盡滅，而改爲歐服矣。夫天下有公理焉，一曰適宜，一曰美善。協乎適宜與美善者，未有不行者也；不協乎適宜，未得乎美善者，僅以强力行之，雖可行，未有能久大者也。穆護之教，挾兵力以行之，即得印度，盡毁佛廟，焚其書而廬其居，至今全印無佛廟無僧，其力可謂大矣。而東方佛教，終不能滅，今且萌芽于歐土矣。以兵力行教猶如此，況服制乎？夫凡各國之服制，❷皆必發生于其地宜。故熱帶之衣，無不疎散者，埃及、印度、阿喇伯、南洋可見也。温帶之衣，不疎不緊，故波斯之服，雅與吾國爲近。寒帶之衣，無不緊嚴，吾國北方之服近之。惟吾國廣土萬里，地兼三帶。重裘厚呢，産自北方；綢葛紗羅，織于南土。其制則或寬或緊適其宜，其襲則可多可少聽其便。蓋皆適乎氣候，順其地宜。蓋大地萬國，無有一地兼三帶者。故無論文明

❶「各」，原誤作「名」，今據《戊戌奏稿》本改。

❷「夫」，《戊戌奏稿》本作「大」。

與否，其爲衣制之不能不善也，❶又非吾國衣制之能獨善也，以地適爲之也，雖有聖者，不能創逆于時地之服制。然則雖有强力者，豈能永行反于時地之服制哉？蓋凡强力可暫勝于一時，而不能行之永久者也。試問他日大地合一之時，無有種族、國土之界，于時議定服制，欲以適于寒帶之服行之乎？抑以並適于三帶之服行之乎？

夫合今大地人類所居，南半球可居之地，温帶無幾，幾全熱帶矣。若北半球，自加拿大、西伯利部、外蒙古至俄屬地，人民不過萬萬。惟歐北獨盛，而除法、奥、意、班、葡阿連五國外，人民亦不過一萬萬餘。合共宜于嚴緊之寒帶服者，二萬萬餘人耳。餘則皆温帶者也，人民占十之八九矣。雖舊制久習則可戀，風俗已成則難改，而此十八九不適宜之制，能人人樂行乎？有以知其必不然也。且今論衛生者，皆以冷地不宜，有疾者多令遷居温暖之地，無疾者亦復樂居温土。吾聞歐人言，皆樂居温熱帶地。夫以那威山水之美，海山五千里，緑野青山，冠絶大地，而人民僅百餘萬，無樂久居者，皆遷居美國。瑞典亦然，俄與芬蘭亦然。然則今之冷帶人，他日必皆奔走南遷，可斷斷也。今歐北之人樂于歐北者，以其都會之文美、遊樂之多端足以懽娱，而他方無之耳。若他日温熱帶之都邑，文美、遊樂足供懽娱，過今歐北也，則寡有樂居寒帶之地者矣。惟歐北環有熱泉，冬候不甚祁寒，尚可居處，

❶「之不能」，《戊戌奏稿》本作「無有一能適三帶寒温之候者，此非萬國衣制之」。

然土產甚少，惟恃精工。他日溫熱帶工巧並作，則歐北一隅，不能獨擅。居人無恃以爲生計，居者日少，大勢所趨，必居溫帶矣。至是時也，溫熱帶之人，豈猶墨守苦熱不堪之舊服，而不思改良乎？又有以知其不然也。至是時而溫熱帶人，咸思改服，必思得通三帶之宜，則非用中國之服制而何用焉？人非從中國也，從得三帶之適宜者也。

且文美者，人道所尚也；世號尚文明而輕野蠻者，以美、不美別之云耳。吾中國爲絲之天產國，自《禹貢》重蠶桑絲枲，堯舜作服制，乃定日月、山龍、華蟲、藻火、粉米之繡繪，分飾五采之色，以爲衣冕衣裳之服。至爲文明矣！夫服制之尚五色文繡，萬國同之。試考古今萬國貴人，若諸歐王侯，有不五色文繡者乎？自美之創業，鑒于諸歐貴族之害，禁廢封爵，並廢繡章，一律緇衣，並爲齊民。暨歐土革命，民惡貴族，見則殺害。貴族畏避，乃並爲齊民之黑衣，遂師美國，盡爲玄黑之服。而貴族與王大臣之朝服金繡，未能盡去也。近則德、英二王之閒居，多衣紅緑，于是士民夕燕服，亦漸尚紅緑者。此亦其變端矣。

若夫絲之爲美，柔軟光妙，產自中國，歲出數萬萬，繡于十數省，❶所養數千萬人。國人既妙美其服，而通商易貨，尤爲大宗。意人自明末，先通中國，先移蠶絲。今阿爾頻山下可磨湖水深緑，蓋漬爲染蠶絲之大宗矣。❷法當路易十四時，豪奢文

❶「繡」，《戊戌奏稿》本作「徧」。
❷「蓋」，《戊戌奏稿》本作「浸」。

美，爲今歐文俗之祖師。法之里昂，蠶絲最先亦至大。自是而後，各國移風，皆養蠶植桑，術日精，蠶日大，絲日匀美，出産日多。歐美婦女，皆競麗服，必衣色絲，五采日華，而尤愛中國之絲繡。以中國化學之未講，而蠶織學之守舊也，今最衰微矣。然絲性之紉，❶與繡疋之精，萬國尚未能加也，歲銷于外，尚數千萬也。假令吾國能講化學，更精求蠶桑織繡之事，雖以意、法、日本，必不能純以人事勝天産也。今歐美人皆喜好服絲，徒以絲價昂而絨價賤，又國制所在，未改絲服，此亦歐美人善于保全其天産羊毛絨織耳。若國風一易，則貴富之人，殆未有不盡棄絨而衣絲者。其在數十年之後乎？今固未及也。

昔吾遊于美，美之人多羨吾服之美。吾間易歐服，其貴婦皆謂今日相見不美，皆謂宜服國服，他日切不可改也，可見人情之公尚矣。夫吾國之服絲繡五色，大地未有媲美者也。波斯、突厥能金繡，而絲不若我也；法、意能紗織，而絲不若我也。吾國織成之綢緞紗羅，專銷于吾國人者，歲值將三萬萬，而出外者不預焉。産絲額歲出亦相若。其養蠶種桑之夫，與其織工數千萬。絲乎服乎，殆可謂爲中國之命也，不止衣服之文美，與其適宜也。今若易服乎？則人情所尚，必將盡衣乎絨，且必尚歐美之絨，改服之，姑以人衣四襲計之，❷西絨價昂，每人襲須二十金；合絨冠革履計之，人須百圓。吾國男子二萬萬人，是一歲輸出購絨之費，已二百萬萬矣。

❶「紉」，《戊戌奏稿》本作「級」。
❷「姑」，原誤作「始」，今據《戊戌奏稿》改。

即折從少計，人民有四分之一易服者，尚須歲出五十萬萬。而本國所有織成之綢緞紗羅，歲值三萬萬者，一但盡棄。且舉國養蠶種桑之夫，織繡之工，除年售數千萬于外國者，可僅延殘喘；餘皆失業而餓斃，殆將數千萬人矣。若謂改業乎？則蠶桑絲繡者，中國之天產腴壤，人民之上業，然且棄而無用，而何改哉！或謂雖易服乎，而國制限用絲綢，即用絨呢，亦可自織，何嘗不能保全大利乎？此大未閱歷之言也。以今歐風之盛行也，雪茄之烟，葡萄之酒，奇妙之器，殆爲士夫富貴者所篤嗜。甚至以中國烹饌調和之美，亦咸舍而食西餐矣。今何以易歐服哉？豈非謂歐文之可尚哉？既願舍中國數千年文明色繡適宜之服制，而從歐制矣，凡從人者，摹仿惟恐其不肖也。既服歐服，必用歐絨，士夫富者必争趨焉，突厥其已事矣。其服本國之物，必以爲賤貧、鄉曲、不識時者，供輕哂而已。而安能復用緞綢紗羅哉？若謂中國自織呢絨乎？則中國羊小毛淺，而纖維不柔美，不能織精細之呢絨。天產已非，無能與歐人争勝。聞京師呢廠，有名溥利者，織成之呢，堆積如山，無人過問。以其爲中國羊毛所織，故粗惡不堪，而吾國之軍警、學人無與購者。若用外國羊毛而自織之，則運遠而成本太貴；且關税之權，由外人低昂之。故上海諸呢廠，購外國羊毛者，無不大虧敗。而吾國今軍警、學校已改服者，必購洋呢而服焉。其已事可鑒矣。然則謂易服，吾亦製呢絨焉，其必不可行，又不待言也。

且人間事理之常，亦未有舍數千年天

產之利，❶十數省土地之宜，氣候至合，農業至習，工藝至熟，商業至通，色繡至美，數萬萬人情所愛好，數千萬人民所託命之物，而改習天産不宜，人工不習，土物所無，色繡不美，關税無權，成本太重，盡資于外之物哉！　其爲得失是非，不待言也。且衣服者，與飲食、宫室同，人人日用之者也，非玩好奇巧、可用可不用之物也。凡人生日用之物，必當己國自産自有之，萬不可待于人國者也。若必一一待于外國，則數萬萬人無衣而待衣于人也。其爲險事，豈可言哉！　况舉己國所自有，乃一舉而盡棄之乎？　假令吾國不産絲繡，只有綿葛之布，猶當保守之，不可易服，况吾有數千年天産文美之物，爲大地所無，爲吾民所託命者乎！　頃者易服之議風起，各省絲店，停歇已多。甚至有不敢積貯絲貨者，爲害已劇甚矣。若真誤易服乎，是舉全國歲出數萬萬之絲，與織成之緞綢紗羅而盡棄之；數千萬之桑工、織工，盡餓斃之；尚須歲出數十萬萬購呢絨之料于外。又當舉國破産之時，而行此自盡之術，是恐吾國民壽命之太長，而自促而急縊之也。其事關于國命至重，奈何以媚外之故，而妄言妄行哉？　或謂日本亦絲産國也，何以易服而無礙也？　應之曰：日人今必具國服，❷洋服靡貴，失策甚矣。且日本易服于其明治元年，其時絲業未盛也，蓋絲産自中國，移植日本。然實明治變法，乃始奬厲之。然後明治十一年，全國絲産，乃始三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七貫，折計

❶「未」，《戊戌奏稿》本作「安」。

❷「日人」至「矣且」，《戊戌奏稿》本無此十六字。

中國二百二十六萬六千三百斤。若溯明治元年時，殆不能得三之一也，計值銀不過三百萬，比吾國絲産，不得百一。似此區區，何關國計民生之大？豈可與吾國以絲爲國命者比乎？且吾聞日本易服之始，一帽之費，損失已多。❶凡事不考情實，而以空名相比，不切不類，殆無足議也。

吾戊戌上書之言，實爲巨謬。時未遊外國，閱歷太淺，徒以守舊、阻撓維新者太甚，欲藉斷髮、易服之大舉，以易其耳目，而易其心志，俾沮撓不甚，新政易行耳，乃不得已之術也。亦自知絲爲中國天産，萬不可棄；冀一轉移後，乃補救而復之。然亦幸未遽行耳，否則後雖補救，爲害已多矣。若今者舉國人情，咸樂變新，無守舊者，不須設法强迫之，則易服致害，萬不可妄嘗試矣。今之志士，好言易服，亦若吾疇昔矯激太甚，尚同太急之故。經久遊于外，閱歷既深，當亦如伯玉之知非，不敢妄言易服矣。凡人多動于感情，而寡推求乎事理之極，非經久驗，不能深明之。今國人亦多言剪髮不易服者，事理漸明，至爲幸事。吾在舉國爲創言剪髮易服之人，附議于此，以自艾自責。然歐服豈無善于中國者？中國服豈無遜于歐美者？今兹變法，擇善而從，斟酌中外，宜得其至善者。若歐人之大冠如箕，玄冠而圓以象天，實吾古制。且有帽簷，足以障日光而保目力，實勝吾之瓜皮小帽也。但從其制，必將從其免冠之禮，則不可從。吾國冬冠用絨，宜若放下之；夏冠用縵絲貽與

❶ 「多」，《戊戌奏稿》本作「及百萬」。

玉草，宜若崇平之。則障日保目，且觀美矣。歐人白領袖日濯而易之，去汗而至潔，比吾藍領皮領，不易不潔，實爲過之。白領宜改從之，白袖宜增設之，袴褌增袋，以便置物。此則可採歐制，以補吾所不及者歟！

奏請廣開學校以養人才摺❶

奏爲請廣開學校以養人才，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以狂愚，請廢八股，荷蒙聖明嘉納，立下明詔施行。薄海迴風，洗濯固陋，或更新厲學，❷以贊休明。夫以千年之弊俗，而一旦掃除之，非皇上之神武英斷，何能致此？豈愚臣之夢寐寤思所能及也。天下回首面内，想望更化之善治，肇應千載之昌期，在我皇上矣。其鼓盪國民，振厲維新，精神至大，豈止區區科舉一事已哉？雖然，譬諸治病，既以吐下而去其宿疴，即宜急補養以培其中氣，則今者廣開學校爲最要矣。吾國周時，國有大學、國學、小學之等，鄉有黨庠、州序、里塾之分，教法有詩書、禮樂、戈版、羽籥、言説、射御、書數、方名之繁。人自八歲至十五歲，皆入大小學。萬國立學，莫我之先且備矣。《詩》曰「周王壽考，遐不作人」，言文王于人才作而致之，非賴自然生而有之也。故兔罝野人，可爲干城腹心；介胄武夫，能説詩書禮樂。人才既多，則國命延洪，故作人則能壽考也。後世不立學校，但設科舉，是徒因其生而有之，非有以

❶ 《戊戌奏稿》本標題作「請開學校摺」。

❷ 「或」，《戊戌奏稿》本作「咸」。

作而致之。故人才鮮少，不周于用也。臣不引遠古，請近校于今歐美各國，而知其故矣。歐美之作其國民爲人才也，當吾明世，乃始立學。僅從僧侶，但教貴族，至不足道。及近百年間，文學大興。普之先王大非特力，館法名士窩多于其生蘇詩宮而師之，聘栢羅斯其于瑞士，而創國民學。令鄉皆立小學，限舉國之民，自七歲以上必入之。教以文史、算數、輿地、物理、歌樂，八年而卒業。其不入學者，罰其父母。縣立中學，十四歲而入，增教諸科，尤深者兼各國文，❶務爲應用之學。其初等科二年，高等科二年；初等二年者，中學必應卒業者也。自是而入專門學者聽之。專門者，凡農、商、礦、林、機器、工程、駕駛，凡人間一事一藝者，皆有學，皆爲專門也。凡中學、專門學卒業者皆可入大學，其教凡經學、哲學、律學、醫學四科。自是各國以普之國民學爲師，皆效法焉。英大學分文、史、算、印度學、阿喇伯學、遠東學，于哲學中別自爲科。美則加農、工、商于大學，日本從之。夫學至于專門止矣。其所謂大學，不過合各專門之高等學多數爲之。大聚天下之圖書儀器，以博其見聞；廣延各國之鴻博碩學專門名家，以得其指導。而群一國之學者，優游漸漬，講求激厲，而自得之。凡各州能備此者，皆可謂爲大學，非徒在國都而已。總而言之，小學、中學者，教所以爲國民，以爲己國之用，皆人民之普通學也。高等、專門學者，教人民之應用，以爲執業者也。大學者，猶高等學也，磨之礱之，精之深之，以爲長

❶「者」，《戊戌奏稿》本無此字。

爲師、爲士大夫者也。其條理至詳，科學至繁。荷蘭、比利時、瑞典、丹墨以蕞爾國而能獨立者，以諸學並立，大學巋然，人才不可勝用故也。普勝法後，俾士麥指學生語之曰：「我之勝法，在學生而不在兵。」以百業千器萬技，皆出于學，作而成之故也。彼分途教成國民之才，如此其繁詳也。我乃鞭一國之民，以從事于八股枯困搭截之題，斲人才而絶之，故以萬里之大國，四萬萬之人民，而才不足立國也。近者日本勝我，亦非其將相兵士能勝我也；其國徧設各學，才藝足用，實能勝我也。吾國任舉一政一藝，無人通之，蓋先未嘗教養以作成之。天下豈有石田而能慶多稼者哉？今其害大見矣，不可不亟設學以育成之矣。今各國之學，莫精于德；國民之義，亦倡于德。日本同文比鄰，亦可採擇。請遠法德國，近採日本，以定學制。乞下明詔，徧令省府縣鄉興學。鄉立小學，令民七歲以上皆入學。縣立中學。其省府能立專門高等學、大學，各量其力，皆立圖書儀器館。京師議立大學數年矣，宜督促早成之，以建首善而觀萬國。夫養人才，猶種樹也，築室可不月而就，種樹非數年不陰。今變法百事可急就，而興學養才不可以一日致也，故臣請立學亟亟也。若其設師範，分科學，撰課本，定章程，其事至繁，非專立學部，妙選人才，不能致效也。惟聖明留意幸察，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奏請廣譯日本書大派游學摺

奏爲請廣譯日本書，大派游學，以通世界之識，養有用之才，恭摺仰祈聖鑒

事：竊頃東事大敗，割臺灣，賠巨萬，舉國痛之。臣以爲此非日本之勝我也，乃吾閉關之自敗，而人才之不足用也。夫中國萬里之廣土，五千年文明之古國，以文學教化，自尊高于大地者也。以夙昔環我皆諸番野蠻未開化者，故鄙爲夷狄，又皆遺學于我，而日本政法文學亦自我出，故足己無待，輕視一切。此中國人數千年之積習，非一日矣。其學者所事，學八股試帖、讀四書五經而外，無他學矣。其號稱博學方聞之士，則有義理、考据、掌故、詞章、輿地、金石諸學，通之者郡縣寡得其人。然問以新世五洲之輿地、國土、政教、藝俗，蓋皆茫然無睹，瞪目撟舌，若罔聞知。猝以投之大地交通萬國之世，以當各國之新法、新學、新器，安有不敗者哉？蓋人才之盲瞽不足用也，數千年閉關自足使然也。吾永永閉關，以爲今之世，猶古之世也。而不意自嘉慶之世，汽船驟出；道光之世，電線忽成；咸豐之代，鐵艦創行；同治之朝，鐵路交通；近乃電話四達。于是諸歐挾其異器，横行宇内，隳突全球，若天上諸星之忽下于地也，遂破吾數千年久閉之重關，驚吾久睡之大夢，而入吾之門，登吾之堂，處吾之室矣。自爾之後，吾中國爲列國競爭之世，而非一統閉關之時矣。列國競爭者，政治、工藝、文學、知識，一切相通相比，始能並立，稍有不若，即在淘汰敗亡之列矣，而吾乃以夙昔閉關之俗對待之。天已大雪，不覓爐裘，而尚葛屨履霜；前横大河，不具舟航，而以方車渡水，其有不寒斃而溺死者乎？我國今勢，何以異此？日本昔亦閉關也，而早變法，早派遊學，以學諸歐之政治、工藝、文學、知

識，早譯其書而善其治，是以有今日之强而勝我也。吾今自救之圖，豈有異術哉？亦亟亟變法，亟派遊學，以學歐美之政治、工藝、文學、知識，大譯其書以善其治。則以吾國之大、人民之多，其易致治强，可倍速過于日本也。今以吾國人士，至卿大夫，此一國之託命者也。其聰明才智，豈爲乏人？其欲講求外國之政治、文學、工藝、知識亦夥矣。然苦于欲通之而無其道也，以無各國之書故也。昔者大學士曾國藩嘗開製造局于上海以譯書，于今四十年矣，其天津、福建、廣州亦時有所譯，然皆譯歐美之書，其途至難，成書至少，既無通學以主持之，皆譯農、工、兵至舊非要之書，不足以發人士之通識也，徒費歲月、靡巨款而已。臣愚顓顓思之，以爲日本與我同文也，其變法至今三十年，凡歐美政治、文學、武備、新識之佳書，成譯矣，但工藝少闕，不如歐美耳。譯日本之書，爲我文字者十之八，其成事至少，其費日無多也。請在京師設譯書局，妙選通人主之，聽其延辟通學，專選日本政治書之佳者，先分科並程譯之，不歲月間，日本佳書可大略皆譯也。雖然，日本新書無數，專恃官局，爲人有幾，又佳書日出，終不能盡譯也，即令各省皆立譯局，亦有限矣。竊計中國人多，最重科第，退以榮于鄉，而進可仕于朝，其額至窄，其得至難也。諸生有視科第得失爲性命者，僅以策論取之，亦奚益哉？臣愚請下令士人能譯日本書者，皆大賚之。若童生譯日本書一種五萬字以上者，一試其學論通者，給附生，附生給增生；譯日本書三萬字以上者，試論通皆給廩生，廩生則升貢生；凡諸生譯日本書過

十萬字以上者，試其學論通者，給舉人，舉人給進士，進士及翰林庶官皆晉一秩。應譯之書，月由京師譯書局分科布告書目，以省重複。其譯成之書，皆呈于譯書局，譯局驗其文可，乃發于各省學政，試可而給第。舉人以上至庶官，則譯局每月彙奏而請旨考試給之。若行此乎，以吾國百萬童生，二十萬之諸生，一萬之舉人，數千之散僚，必皆竭力從事于譯日本書矣。若此，則不費國帑，而日本群書可二三年而盡譯于中國，吾人士各因其性之所近而研究之，以成通才，何可量數。故臣之請譯日本書局便也。若派遊學乎，則宜在歐美矣。書者空言也，實行之事，非深久遊入其學校，尚慮不能深明之。且歐美近今之盛，實以物質故。汽力之爲用，倍人力者三十，而國勢之富盛强，亦三十倍。夫物質之學，此又非可以譯書得也。請大籌學費，或令各縣分籌之，大縣三人，中縣二人，小縣一人，皆舉其縣之秀者，而其縣自籌供其費，吾千五百縣，以通計縣二人，驟得三千游學生矣。律、醫二者，我所不須，自哲學、海陸軍、化電、光重、農工、商礦、工程、機器，皆我所無，亟宜分學，每科有二三百人矣，其後歲歲議增。及理財既成，增派無數。六年之後，立國之才，庶幾有恃。若派學生于諸歐，以德爲宜。以德之國體同我，而文學最精也。若法民主，于吾國體不宜，歐東多變，覆車可鑒。惟日本道近，聽人士負笈自往游學，但優其奬導，東游自衆，不必多煩官費。但師範速成之學，今急于須才，則不得已就學于東。昔日本變法之始，派游學生于歐美，至于萬數千人，歸而執一國之政，爲百業

之師，其成效也。此臣所以請派歐美游學也。我皇上憂國如腊，歎念人才，乞下明詔，亟開譯書局，並籌遣游學，其于作人成才，以供國用，至大計也。伏惟皇上聖鑒。

謹奏。

請定立憲開國會摺（代内閣學士闊普通武）戊戌七月❶

奏爲請定立憲、開國會以安中國，恭摺仰祈聖鑒事：竊頃者東敗于日，遼、臺既割，膠、旅繼踵，臣每憂國危，未嘗不仰天而歎也。及聞皇上聖武發憤，變法維新，臣不禁軒鼓饕舞，歡欣忭蹈，以爲堯、舜復出也。方今變法，可陳之事萬千，臣生逢堯、舜之世，安敢以枝節瑣末之言上瀆堯、舜之君哉？臣竊聞東西各國之强，皆以立憲法、開國會之故。國會者，君與國民共議一國之政法也。蓋自三權鼎立之説出，以國會立法，以法官司法，以政府行政，而人主總之，立定憲法，同受治焉。人主尊爲神聖，不受責任，❷而政府代之。東西各國，皆行此政體，故人君與千百萬之國民，合爲一體，國安得不强？吾國行專制政體，一君與大臣數人共治其國，國安得不弱？蓋千百萬之勝于數人者，❸自然之數也。其在吾國之義，則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故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是故黄帝清問下民，則有合宮；堯、舜詢于芻蕘，則有總章；盤庚命衆

❶「内閣學士闊普通武」，《戊戌奏稿》本無此八字。「戊戌七月」，《戊戌奏稿》本作「六月」。

❷「任」，原誤作「承」，今據《戊戌奏稿》本改。

❸「之」下，《戊戌奏稿》本有「人」字。

至庭；《周禮》詢國危疑；《洪範》僉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孟子僉大夫皆曰，國人皆曰，蓋皆爲國會之前型，而分上下議院之意焉。春秋改制，即立憲法，後王奉之，以至于今。蓋吾國君民，久皆在法治之中，惜無國會以維持之耳。今各國所行，實得吾先聖之經義，故以致强；吾有經義，存空文而不行，故以致弱。然此實治國之大經，爲政之公理，不可易矣。今變行新法，固爲治强之計，然臣竊謂政有本末，不先定其本，而徒從事于其末，無當也。《春秋》之義，據亂之後，進以升平。上有堯、舜之君，下乃有堯、舜之民。伏惟皇上聖明神武，撥亂反正，真堯、舜之君也。伏乞上師堯、舜、三代，外採東西强國，立行憲法，大開國會，以庶政與國民共之，行三權鼎立之制，則中國之治强，可計日待也。

若臣言可採，乞下廷議施行。若其憲法綱目，議院條例，選舉章程，東西各國成規具存，在一採酌行之耳。則皇上之聖治，駕漢軼唐超宋邁明而上之，豈止治强中國而已哉？孟子曰：「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臣愚冒昧上聞，不勝恐懼屏營之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按奏上，德宗即擢闊普通武爲禮部左侍郎，決行立憲。大學士孫家鼐諫曰：若立民權，君無權矣。德宗曰：吾欲救中國耳，無權何害。既太后不可乃止。

奏請尊孔聖爲國教立教部教會以孔子紀年而廢淫祀摺

奏爲進呈《孔子改制考》、《新學僞經考》、《董子春秋學》，敬備宸覽，乞設立教

部教會，並以孔聖紀年，聽民間廟祀先聖，而罷廢淫祀，以重國教，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昔面對，蒙荷聖慈，令進所著群書，又承天恩，特令軍機大臣廖壽恒迭次傳問，催將所著書速寫進呈。以臣愚陋，粗事撰述，奚足以仰承天鑒。乃蒙眷問稠疊，自非大聖人虛懷下問，垂采芻蕘，安得有此。經晝夜寫黄，將臣所編《日本明治變法考》、《俄大彼得變法致强考》、《突厥守舊削弱記》、《波蘭分滅記》、《法國革命記》進呈御覽，聊備法戒。然此只言治術，未及教旨，未足以上酬聖意也。今並將臣所著《孔子改制考》、《新學僞經考》、《董子春秋學》進呈。以卷帙繁重，日月遷速，未及寫黄，謹以刻本上呈，惶恐萬罪。竊惟孔子之聖，光並日月；孔子之經，流亘江河，豈待臣愚有所贊發，惟中國尚爲多神之俗，未知專奉教主，以發德心。祈子則奉張仙，求財則供財神，工匠則奉魯班，甚至士人通學，乃拜跳舞之鬼，號爲魁星，所在學宫巍樓，高高坐鎮，胄子士夫，齋祈膜拜，不知羞耻，幾忘其所學爲何學也。即倆爲城隍，列爲正祀，而號爲陰官，多列鬼判，雖獰惡足警，亦非經典所昭垂，其里祀土地，亦猶是矯誣也。其他龍王、牛王、猴王之祀，以之祀獸，尤爲反異。若夫木居士之一株，石敢當之一片，亦有無窮求福之人。夫神道設教，聖人所許，鄉曲必廟，禱賽是資。而牛神蛇鬼，日竊香火，山精木魅，謬設廟祀，于人心無所激厲，于俗尚無所風導，徒令妖巫欺惑，神怪驚人，虛糜牲醴之資，日竭香燭之費。而歐美游者，視爲野蠻，拍像傳觀，以爲笑柄，等中國于爪哇、印度、非洲之蠻俗而已。于國爲大

耻，于民無少益。夫教民正俗，修禮重教，此豈細故哉？中國數千年來，敬教正學，凡歷代儒先所論，我朝聖訓所垂，罔不迪于正典，力闢怪邪。而坐聽妖巫神怪不經之事，大供奉于民間，積久尊崇，或光列夫祀典，豈不異哉？歷朝間有剛正之大臣，時請爲淫祀之嚴禁，明主在上，亦或採行，乃不旋踵而淫祀復徧于民間，❶推原其故，蓋朝廷雖言敬教正學，只等具文，而未令天下人民專祀先聖故也。今自學宫尊祀孔子，許教官諸生歲時祠謁外，其餘諸色人等及婦女皆不許祀謁。民心無所歸，則必有施敬之所；地方必有廟，則必有所奉之神，以兹大事，功令又不爲正定，奉祀何神，朝廷既聽民立廟，不加禁止，一任人民自由舉措。小民智者少而愚者多，勢必巫覡爲政，妄立淫祀，崇拜神怪，乃自然之數矣。積勢既久，方將敬奉之不暇，孰敢與争？于是淫祠徧地，餘波普蕩，妖廟繁立于海外，重爲歐美所怪笑，以爲無教之國民，豈不耻哉？然旋觀歐美之民，祈禱必于天神，廟祀只于教主，七日齋潔，膜拜誦其教經，稱于神名，起立恭默，雅琴合歌，一唱三歎，警其天良，起其齋肅。此真得神教之意，而又不失尊教之心，迴視吾國民，惟童幼入學，讀經拜聖，自稍長出學，至于老死，何嘗一日有尊祀教主之事，有誦讀遺經之文，而欲警其天良，起其齋肅，何可得哉？其所耳濡目染，膜拜尊奉，皆妖巫神怪者，風俗何由而善？正學何由而興？大教何由而一？臣每有覩聞，不

❶「復」下，《戊戌奏稿》本有「輿」字。「偏」，原誤作「編」，今據《戊戌奏稿》本改。

能不爲我數千年之儒先怪也。即祀文昌，或謂一星，或謂張亞子，何功何德，而妄祀之？即觀音慈悲可奉，乃一印度之僧尼；關帝忠義可尊，不過奉《春秋》之遺教，而今家家祭祀，地地崇奉，則吾國自有教主，《春秋》作自先聖，何不直祀孔子，同奉教主，不更足以感動人之仁慈忠信哉？聞昔在明世，民間尚有祠祀孔子者。至康熙時，御史吴培乃始奏禁婦女入孔廟燒香。自是禁民間廟祀孔子，以爲尊崇先聖，豈知聖教從此不及于民矣。聖教日微，而淫祀日盛，吴培不知大理，其罪可勝誅哉？臣竊謂中國祀法，有過尊之弊，而大害生焉。《穀梁傳》述孔子之大義曰：人非天不生，非父不生，非母不生，故謂天之子也可，謂之母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故王者稱爲天子，不過取尊稱云爾，實則凡人皆天之子也。《易》曰：「天地絪緼，萬物化醇。」董仲舒述孔子大義，亦曰：天者，人之祖父，❶又豈可忘所自出，而不祀天哉？王者至尊，爲天之子，宜祀天；人民雖卑，亦天之子也，亦宜祀天也。不過古者尊卑過分，故殊其祀典，以爲禮秩，豈所論于今升平之世哉？《論語》子路請禱于天。孟子曰：「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可以祀上帝。」然則孔、孟大義，許人人禱祀天帝矣。且今功令即不定人民祀天，而民間歲時向空，無不祀天者。既久聽之而不禁，何不因而正定其禮乎？即今欲禁之，則基督之教人，皆日膜拜上帝矣。信教自由，爲憲法大義，萬無禁理。

❶「祖父」，《春秋繁露》作「曾祖父」。「父」下，《戊戌奏稿》本有「人既不忘所生祀其祖父」十字。

若實與而文不與，于民教既大損，于國秩又何益哉？ 孔子爲聖之時，禮以時爲大。《易》曰：「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今尤通變之時矣，臣竊考孔子實爲中國之教主，而非謂學行高深之聖者也。 昔周末大亂，諸子並興，皆創新教。 孔子應天受命，以主人倫，集成三代之文，撰定六經之義。其《詩》、《書》、《禮》、《樂》，因藉先王之舊而正定之。 其《易》以通陰陽，《春秋》以張三世，繼周改制，號爲素王，蒼帝降精，實爲教主。 莊子以爲本天地，育萬物，小大精粗本末，四通六闢，無乎不在，推爲神明聖王。 子貢、有子以爲生民未有，其弟子三千，徒侶六萬，分傳其教，偏于中國，皆信行之。 當時諸子，争爲教主者十數，而老、墨尤大。 老爲虛無、爲我、刑法之祖，其流爲神仙符籙；墨爲尊天、尚同、兼愛之宗，其短在非樂儉觳。 二大教亦偏行中國，而不若孔子之宏大周偏，又不若孔子之近人中庸。 故至漢武時儒學一統，二教敗亡，孔子爲中國教主，乃定一尊。 夫大地教主，未有不託神道以令人尊信者，時地爲之，若不假神道而能爲教主者，惟有孔子，真文明世之教主，大地所無也。 及劉歆起，僞作古文經，託于周公，于是以六經爲非孔子所作，但爲述者。 唐世遂尊周公爲先聖，抑孔子爲先師，于是僅以孔子爲純德懿行之聖人，而不知爲教主矣。 近人遂妄稱孔子爲哲學家，爲教育家，妄言誕稱，皆緣是起，遂令中國誕育大教主而失之，豈不痛哉？ 臣今所編撰，特發明孔子爲改制教主，六經皆孔子所作，俾國人知教主，共尊信之。 皇上乙夜觀覽，知大聖之改制，審通變之宜民，所以訓諭國人，

尊崇教主，必有在矣。夫孔子之道，博大普徧，兼該人神，包羅治教，固爲至矣。然因立君臣夫婦之義，則婚宦無殊；通飲食衣服之常，則齊民無異。因此之故，治教合一。奉其教者，不爲僧道，只爲人民。在昔一統閉關之世，立義甚高，厲行甚嚴，固至美也。若在今世，列國縱横，古今異宜，亦少有不必盡行者。其條頗多，舉其大者，蓋孔子立天下義，立宗族義，而今者純爲國民義。此則禮律不能無少異，所謂時也。孔子自有平世之義，臣所緝《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略發明之。但今未明，若盡以據亂舊道繩人，則時義事勢不能行；若不以孔子大教爲尊，則人心世道不可問。故今莫若令治教分途，則實政無礙而人心有補。若專職業以保守之，令官立教部，而地方立教會焉。首宜定制，令舉

國罷棄淫祀，自京師城野省府縣鄉，皆獨立孔子廟，以孔子配天，聽人民男女皆祠謁之，釋菜奉花，必默誦聖經。所在鄉市，皆立孔會，公舉士人通六經、四書爲講生，以七日休息，宣講聖經，男女皆聽。請生兼爲奉祀生，掌聖廟之祭祀灑掃，鄉千百人必一廟，每廟一生，多者聽之。一司數十鄉，公舉講師若干，自講生選焉。一縣公舉大講師若干，由講師選焉，以經明行修者充之，並掌其縣司之祀，以教人士。或領學校，教經學之席。一府一省，遞公舉而益高，尊府位曰宗師，省曰大宗師，其教學校之經學亦同。此則于明經之外，爲通才博學者矣。合各省大宗師公舉祭酒老師，耆碩明德，爲全國教會之長，朝命即以爲教部尚書，或曰大長可也。各國學校，皆隸于教，學生日必頂禮，況我孔子，

向專爲學校所奉哉，應密其儀節矣。至凡爲傳教奉職講業之人，學業言行，悉以後漢、宋、明之儒先爲法。矩矱禮法，不得少踰，執持大義，匡弼時風。雖或極迂，非政客士流所堪難受，而廉耻節義有所扶賴。政教各立，雙輪並馳，既並行而不悖，亦相反而相成。國勢可張，聖教日盛，其于敬教勸學，匡謬正俗，豈少補哉？抑臣更有請者，大地各國，皆以教主紀年。一以省人記憶之力，便于考据；一以起人信仰之心，易于尊行。日本無教主，亦以開國二千五百年紀元，與其時王明治年號並行。一以貴當王，一以便考古。若吾國歷朝數十，閱帝數百，年號幾千，記述既艱，考据不便，苟非通博專門，令人不知何世。既爲前代，無關尊王，不若以教主紀年，更于敬教有補。伏惟皇上聖明，傳心先聖，敬教審時，洞達中外，乞下明詔設立教部，省設立教會講生，今民間有廟，皆專祀孔子以配天，並行孔子紀年，以崇國教。其祀典舊多誣濫，或人神雜揉，妖怪邪奇，或無功德，應令禮官考据經典，嚴議裁汰。除各教流行久遠，聽民奉教自由，及祀典昭垂者外，所有淫祀，乞命所在有司，立行罷廢，皆以改充孔廟，或作學校，以省妄費而正教俗。所關至大，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按淫祠與宗教有異，然奉上諭後，有司奉行不善，寺觀多毀，此則胥吏訛索所致。

海外亞、美、歐、非、澳五洲二百埠中華憲政會僑民公上請願書 丁未

吾草此文，經營遼、蒙、回、藏甚詳，

營海軍、改民兵、製鐵、鑄械、造船、牧馬，所以爲國防者頗備。若少見聽，今豈至此？事成過去，往者難追。《詩》云：「無衣無褐，何以卒歲。」瞻望西北，魂魄欲飛。今前朝已謝，號中華五族合一而除滿、漢，國會已開而立憲法，裁閹已無可論，遷都、裁税，非今所宜，蒙、藏已失，欲經營而不可得矣。成事不説，此文可删，惟内蒙準遼，尚可及今補牢，而民兵、海軍、造船、牧馬、製鐵、鑄械，尤宜急舉並發。乃共和政府，彌年只以乞借爲事，得即浪費，議院只議女服繡履，日以改朔易服爲職，皆置經國大事于不問。噫！乃如之人，何以爲國？今正式之期，不忍割此文，聊備卞和之再則焉。大旱之後，爲一溉之後枯云爾。癸丑二月十五日康有爲記。

呈爲內訌外侮，同憂國危，乞立開國會而行立憲，撤閹宦，除滿、漢而一中華，遷新都而圖民和，裁督撫而重州郡，經營遼、蒙、回、藏而防邊增部，大營海軍而舉國爲兵，製鐵鑄械，造船牧馬，罷全國各税，而令地方自治，助國餉，以民力抗外，而令民舉議員，辨外交以救危局，輿論協同，公上請願書，乞爲代奏事：竊維國勢搶攘，亂氣日滋，内外交訌，危機待發。夫以五千年文明之國，四萬萬神明之胄，二萬里膏腴之域，苟能圖治，强大莫有比焉！乃若一旦而淪于波蘭，參于印度，同爲奴隸，並作牛馬，念之傷心，思之流淚。商民等生于中土，旅于外國，日受凌辱，目擊危亡，未有不日扼捥而唏噓，同怒髮而憂憤者也。乃者朝廷非不略爲變法矣，比之疇昔守舊之政，豈不大異？而天下滋憂、士

民懷疑者，誠以舉大事在實心而不在空文也。曩者戊戌變法，其日至淺而事至簡矣，而天下犁然歸心，强敵聳然驚動者，以皇上真有救民之實心也。今屢言立憲，期諸必行，庶政公諸輿論，而政府行政壓制，殆有甚焉。以舉國拒借外款，而朝廷必抑輿論而行之，豈不與立憲之政大反哉？此天下所以不信朝廷也。且今世變至亟，外敵日張，又豈戊戌之可比？一旦禍發旋踵，豈能待朝論紛呶之定乎？昔宋人議論未定，而金人兵已渡河，亦可爲殷鑒矣！商等誠恐誠懼，人有同心，憂國憤切，開會請求。凡二百餘埠之地，數十餘萬之人，博諮極辨，輿論同協。伏惟明詔，有庶政公諸輿論之言，大哉王言，至公至平，是用不避斧鉞，合詞上請，以救危局。商民等所請願者，凡十一事。❶

其一請願曰：立開國會，以實行立憲也。中國政教之原，皆出孔子之經義。孔子作《春秋》以定名分，君不曰全權，而民不爲無權，但稱其名而限其分，人人皆以名分所應得者而行之保之；君不奪民分，民不失身家之分，則自上而下，身安而國家治矣。憲法之義，即《春秋》名分之義也。中國數千年之能長治久安，實賴奉行經義，早有憲法之存。惜經義之名分，以教宗話言奉之，而未嘗立國會，以誓盟守之，渝盟則殛之。故漢、唐、宋、明二千年來，憲法若有而若無。以是政治遜于泰西，而大勢淪于危弱。今大地各國皆已改行立憲，苟不改者，則身弑國亡，如俄及波斯，今事汲汲，而法大革命之已事可證矣。

❶「凡十一事」，下文所列條目僅九項。

此其成效得失，天下咸知，無待贅言矣。明詔已許行之矣，所以遲遲者，或疑于民智未開、資格未至耳。夫以中國之大，四萬萬人之衆，學校之盛，當講求新學之殷，通于中外之彥，殆不可數計。而謂區區數百議員，竟無此資格之人才，此不獨厚誣中國，自貶人才，亦無此理矣。夫以變法之日淺，閱歷之難，辦事之艱，人才或乏，若夫徒發空言，兼取中外，從多取決，豈患乏才？即有嚴苛之論，謂通才仍乏，豈合四萬萬人公舉數百之人才，而多數取決者，其見聞知識，乃不如政府數人之明耶？夫今政府諸臣之才否，非民等所能妄爲毀譽。如諸臣多未游歷各國，未徧閱行省郡縣邊徼，以親貴清流之故，多不解民俗農工商礦之百業。凡此數事，皆舉議員應有之人，而政府諸臣，皆實未經。則政府諸臣，雖可頌爲上聖大賢，或真能清忠公正，而實不能免即聾從昧，雖有蘇、張之舌，無能爲政府諸臣解矣。夫以中國之奇大，危險之極勢，而付之寥寥數聾昧者之手，如以巨艦駕洪濤，乘逆風潮，而以瞽人爲舵師。其事可謂至奇。乃不謂其人才不足，舉政府而不設置之，又不謂待他日有治國之資格人才足，而後設政府，何乃于以全國才人公謀國政，而獨責以才不足與？此商民等隱笑大奇而不可解者也。夫立憲不過空文耳，苟無國會守之，則亦如教宗之經義耳。故商民等以爲真欲救國，必先立憲；真欲立憲，必先開國會。欲定憲法之宜否，與其派一二不通語文之大臣遊歷考查，不如合國會之民，獻千數百英彥之才而公定之。且今朝論紛呶，憂貧蹙蹙，凡責任内閣，内外官制，皆

不能定。若夫經營海軍，及遼、蒙、回、藏諸邊，皆切要之圖，而巨大之費，亦無從籌。若一開國會，則人民有選舉之權，即有擔任税務之責，司農無事，仰屋而憂，而經武營邊，及舉行新政，自强至易。夫不開國會之害如彼，立開國會之利如此，然則何事遲疑徘徊而不立行耶？商民等請下明詔，決定時期，立開國會。首爲請願者一也。

其二請願曰：盡裁閹宦也。《禮》曰：刑人不在君側。誠以辱人賤行，身體傷殘，知識愚陋，心志險詖，不可以在左右。故古者唾壺虎子，皆用士人，況于伺中朝之事變，執椒房之樞機，有手握王爵而口銜天憲者矣。中國古無宦官，自漢武遊後宮而始設。于是常侍亡漢，天策亡唐，魏監亡明，其禍患亦至極矣！徧考歐美各國，自突厥外，既無閹人之刑，更無宦官之事；而我國有之，萬國常以爲笑柄，譏爲野蠻。豈可以號稱五千年文明禮義之邦，而宮廷有此奇耻大辱哉？夫施之實政，則漢、唐、明之烈禍如此；考之名譽，則歐美亞之譏如彼。夫宮廷僕役，豈患無人？無論我朝宮女無多，不待假閹寺以爲防戒，假如古者後宮三千，亦何難雇用宮婢以供使令。即如今者奧、德之主，宮婢二千，豈不顧而樂之。然則何事冒累朝禍患之轍，犯萬國野蠻之誚，而必用刑人哉？若以其服役多年，辛勤可念。放出不能自養，則或給田宅以報其勤，或賜長俸以終其身。今以數百萬從龍之兵，猶可一旦裁撤旗禄，況于區區數千奔走之宦監乎？伏乞立下明詔，盡裁閹寺，以清君側而雪國耻。所關非細故也。若仍慮諸閹無以

爲養，則除其有職事者放出外，其餘賞給内外諸王公大臣。夫諸閹亦人也，令其等于尋常僕隸，不得復以閹監爲名，以漸淘汰。彼知無恃，能以忠勤事主，自可得食，否則棄逐亦無可恨。惟永垂嚴禁，宫廷不得再用閹人，本原一清，餘自易舉。民間若有自閹者，科以不孝之罪，加以囚刑。如此，則放之易行，養之易給，而數千年大辱大禍之政體掃蕩廓清，比于武事，禍患永絶，令名大新，天下後世，無不頌我皇太后、皇上之聖明，豈不懿哉！此商民等之請願二也。

其三請願曰：盡除滿、漢之名籍，而定國名曰中華也。古今中外治國親民之道，皆務在鎔鑄而合同之，然後能相親相愛，團成一群。若故爲別異，則永不合同而難于親愛。不合不親，斯乖忌生而禍釁作。夫天下之大患，豈有甚于内訌者哉？内訌者，一日而土崩瓦解，尤非外患之可比也。今德人迫波蘭人之爲德語，而薩諦尼王意大利，乃自捨其國語，而從佛羅鍊士之意大利正語，皆期于易統一之也。今革命之説紛紜，皆起于滿、漢之別異，夫漢乃劉氏之朝號，僅與李唐、趙宋、朱明同科，劉氏亡則漢不存，改玉改步，易姓易朝，已往之跡久矣，與今中國人無與。及國朝入關定鼎以來，同爲清朝，一朝之時不能容兩朝號。曰漢固無可解，即滿洲本國故號，已爲清朝，應同除去。乃昔誤法金元之失策，不知上師北魏之宏規，仍存滿、漢之名籍，致生今日之内訌，商民等私竊憂之。乃者明詔亦既大詢群臣，謀及此義，裁去數百年之旗禄矣；然滿、漢之名籍一日不除，則人民猜疑之心一日不去。方當

外侮交迫，而先教國人以內訌，甚可憂危，且尤非所以鎔鑄一群之意也。昔北魏文帝起自北代，衣冠文字，並改華俗。帝室既改拓跋爲元姓，其九十六大姓，並賜漢姓，如侯莫陳崇改姓陳，紇狄于改姓于，庫狄連改姓連。今北魏之朝雖久改，而其子孫繁衍于中國，此其明效也。國朝久統中夏，悉主悉臣，一切禮文，皆從周孔，久爲中國之正統矣。俱爲中國，何必內自離析以生訌釁乎？且中國昔阻于交通，環我封疆，多爲朝貢小蠻，故以天下自居，只有朝號而無國號。今環球百國，舟車大通，亦既並爲列國，絕非疇昔閉關之可比。夫萬物皆有定名，而以立國之大，乃反無定名，則措施有所不便，甚不可也。今中國之名，出于諸經；中華華夏之名，著于諸經史傳記。而大清者，但爲本朝之號，與前代唐、宋、元、明對耳。朝代有易，而國號無改。朝代如一人之名，別于祖父，但與前朝示別異；國號如一姓之號，垂于奕禩，當對異姓而作殊稱。今外交之國書，尚稱大清，是以對待前朝者而對待外國，猶人之有名而無姓也。夫天下惟極野蠻生番乃有名無姓，豈可以文明之中國而有類此乎？此其所以重爲日本人笑也。其與歐美交通之書，譯者皆譯爲支那，故寡斯誚。夫支那之名字，乃印度人稱我之名，而晉、唐譯佛經者寫成之，或作真丹，或爲震旦。今日本人寫支那爲我國號，歐亞調音，略皆從同。考印度及南洋諸蠻，與西班牙、南美及歐洲大陸諸國，亦皆稱我爲支那，或稱支尼基那，除英音曰猜那稍遠，要皆支那轉音，相去至近。夫各國東西相遠數萬里，而音何以相近哉？名從主人，必從

我出。考支那之音，實從諸夏、諸華譯出，支、諸，那、華，其音至近。昔者春秋諸國，以文明別異于諸蠻夷，故稱諸夏，亦曰諸華，所謂内諸夏而外夷狄，偏見春秋傳及諸傳記，繁多不勝引，猶今歐土諸國自矜爲歐人也。字母之張、真、中、諸，皆爲轉音，而諸夏、諸華亦稱中國，故又合中華爲一名。中、諸、支以音轉而寫殊，亦猶支那、震旦之殊，猜那、基那之轉耳。統譯音之沿革，由諸華而中華，由中華而支那，特寫異耳。故對外之名，通爲中國。周前多爲諸夏、諸華，漢、唐後多作中華，今折衷其名義。環球圓土，實無中之可言；夏爲禹朝，亦不能爲國之永號。若沿漢、唐後二千年之舊名，又協于歐亞支那之音轉，既未盡失中國之本義，以花爲國，亦歐人所艶稱。考之古經之大義，質之萬國之通譯，定國名曰中華，莫不允協。伏乞下廷議，删除滿、漢名字籍貫，而正定國名，即永名曰中華國。上自國書官書，莫不從同。自滿、漢及蒙、回、藏既同隸一國，並當同爲中華國人，不得殊異。其滿人並賜漢姓，俾合同而化，永泯猜嫌。則團合大群，以强中國，莫善于此。商民等所請願者三也。

其四請願曰：營新都于江南，以宅中圖大也。夫王者都畿，爲民所止，吸力愈大，文明更繁。英之倫敦，法之巴黎，萬國動觀，亦既覯止，然各都之吸集民衆，實視得地與否。德之柏林，當道光十年，人民僅六萬，至今僅數十年，人數遂過三百餘萬，爲大地都會第三矣。以得地而便工商故也。俄大彼得之大變法也，遷都于臨海之聖彼得境，大便工商運業而國强。日本

之復王政也，亦遷都近于海之江户而盛强。西班牙馬得理京，憑連岡而無水，不便工商走集，故昔雖霸有南美，而京邑蕞爾陋小，爲人所輕視，則宅京之失地利故也。西班牙之篩非故回京，近海廣陸，易集工商，班人不知遷都之，則繁榮難滋。蓋建都之時，或因拒敵控險致然，遂永爲後世之累矣。我燕京之能久建千年，實因金、遼、元、明，便控于遼漠之故，蓋據亂世憑險之都，非昇平世阜民之地也。且飛沙積雪，盛暑祁寒，其地其時，皆于人民不便，尤非繁盛工商所宜也。夫工商不盛，而欲與倫敦、柏林、巴黎争吸集之廣，而盛文明之業，必不能也。且今中國之人民及生産力，皆在長江流域爲多；而萬國競争之通衢，皆注于太平洋海爲盛。若遼、蒙皆僻處邊壤，既無内争，即非要地，無待于神京之控御也。今維新伊始，營築甚多，凡百舉動，皆當爲千萬載之遠圖，而不得徇目前之小計也。以我幅員之廣，人民之衆，財力之富，當爲大地霸國，則宅京圖大，必當顧視全球。内之當思收長江萬里之精華，外之當思争太平洋海之權利，近之可便全國士夫及工商之走集，遠之當争倫敦、柏林、巴黎、紐約之繁榮，如是乃爲長治久安計也。然則統而計之，地利可憑長江巨海之宜，天時適在不寒不暑之候，土脈膏腴，人民秀靈，舍江南無與比矣！夫武漢雖土中而遠于海，金陵雖舊都而隘于山，杭州則愈狹而太偏矣。竊謂吾國人民四萬萬，當鐵路大通之日，若新京得地利之宜，非度宏規而大起，令可容二三千萬衆者，不可以爲京師。然則規此宏圖，擇其地宜，當有在矣。竊謂内憑蘇州，以

握江南之勝地；外臨上海，以控太平洋之通衢；北界江陰，以收長江之利賴；南襟大湖，以吸水澤之秀氣，周方縱横約二百餘里，規爲新都。每三里闢馬車之坦途，每三十里闢一電車鐵軌之通道，凡大學、公園、博物院，一切建置皆擇勝地，而虎丘、無錫皆置行宫。道路既通，人民争集，乃裁府縣守令之官，行各國都市之制，先設保釐大臣經營之，割分區市，令人民選舉之。計不三年，繁盛已不可思議。今北京穢溝久積，甚害養生，客館崇墉屹峙，尤滋國耻，亦不可不改圖矣。若營新都，皇上以時幸巡，止輦圖治，俟百度皆舉，乃定遷都。或如俄制，分駐兩京，皆爲其便。昔成周營治，宅豐鎬而卜澗瀍；東漢、唐、明，皆並建兩都，以成繁盛。況今者營新京邑，憑控江海，因于天時，雄視大地，以吸全國之人庶，而肇文明之新光，豈有此哉？乞下廷議，定營江南新都。商民等所請願者四也。

其五請願曰：裁去元、明督撫之制，而復唐、宋州郡之法，俾行政之分治可精密，而中央之集權可實行。必分治極其分，集權極其集，而後庶政可舉也。商民等聞議更官制者累年矣。商民等久旅外國，日觀各國政體，蓋未有國會未開，督撫猶存，而可言責任内閣、釐定官制者。故商民等皆竊笑之，以其本末顛倒，皮不存而毛何傅也。昔者一統卧治，政體雖謬，亦無大病。若今萬國競争，而財政、兵政不統于一，坐令督撫各自爲政，無論兵餉大柄之倒持也，乃至派遣游歷數臣，游費區區，亦分求于諸督撫之湊集，令外國人大笑而不解其故。其他大事之窒礙，不待問也。昔曾國

藩、左宗棠名臣，捨身家以爲國，而爲爭餋兵爭撥款之故，以石交而起戈矛。甲午、庚子之難，調各省之兵，衣服、器械皆不一，逡巡不進，情形可笑。此實萬國所絶無，而非常大可怪笑者也。即以美國聯邦之治，民事則各邦自主，若兵、財二政，亦統于華盛頓政府。未有我國號統一，而各督撫自私其疆，自專百政，如别爲國，西人、日人致誚吾爲十八國。夫方今萬國交迫，合中國全國之力，猶慮不給，而可分爲十八國乎？夫兵、財不統于一，而可得身臂之使乎？夫各省總督，多有才望重臣。如李鴻章、左宗棠者領之，而謂各部臣能指揮之乎？如部臣各爲政府，而度支部不能統一調度財政，陸軍部不能統一調度學務，❶農商部不能統一調度農商政，所有一切兵、財、學、法百政，皆各統一于督撫，而布政、提學、提法諸臣，不能上達諸部，諸部不能下達諸使，咽喉中哽，呼吸不靈。諸部臣所管領者，只有文書册籍，或僅建言而已，此與一胥吏何異？是有俾斯麥、張居正之才，亦無所施，而何責任内閣之可言乎？商民等竊觀德國聯邦之治，各侯國或市府，多以數百數十里之地，而各能治軍數萬、籌餉數千萬者，分治愈細，略如吾之州縣故也。至大者莫如普國州郡，亦僅比吾一府而已。今以吾一省之大，數千萬之衆，乃有一督撫爲上達下達之官，❷欲爲政之精密，何可得也。且凡地方之治，其權貴多者，其舉事易集；其工商盛者，其文明易發。觀歐土之小國，如丹麥、

❶「學務」，疑當作「兵務」。

❷「之」，原誤作「近」，今據《不忍》本改。

荷蘭、比利時，僅以數百萬人立國，而其中君相咸備，世爵如麻，士夫如鯽。故其工商之精，學校之盛，文明之麗，遂能比各大國之都會。吾三代侯國，正可推也。吾國自去封建而爲州郡，文明一降矣。自立州郡而集權督撫，一省之中，惟省會繁麗，自餘郡縣皆朴僿鄙野，器服粗惡，百物不備，文明不啓。以比歐土一切，適成反比例。推此而言，欲文明之速開，工商之繁盛，幾有非每縣升爲侯國不爲功。令每縣之中，公卿大夫數十，士則無數。苟如此，其舉事未有不易，其工商未有不盛，文明未有不啓者也。吾昔臺灣設官僅卅，長官僅道府耳。今日本治之，設官三千，縣僚百餘而臺治。今縱以五國太大，不能令縣爲自治之國，亦當復漢、唐、宋之舊。晝州郡爲行政最大之區，以太守刺史爲藩鎮牧伯至高之官，偏設群僚，如今各省諸司，號稱卿大夫，崇高其階，盛增其屬，令分治極精詳。雖不能比歐土，猶庶幾于望治也。考唐時全國三百餘州，宋疆偏小而分州四百餘，知州長官多親王宰相爲之。今吾全國僅二百餘府，僅及宋州之半，正宜令其爲獨立行政之區也。宜晝定各府直隸州界，其閒散者併之，其衝繁者增之，如宋制。且有直隸縣，其縣不隸于州，而隸于吏部焉，今可仿行之。請定全國行政二區，上達于國者用古制，定名曰州，下達于民者定名曰縣。其極大之縣，下統于州；其極大之州，若各省首府，可名爲府。其州府長官，照順天、奉天府尹例，府名之爲尹，州名之爲牧，大者皆加尚侍京卿銜，小州則領御史銜，體制事權，一如今各省巡撫。或皆給巡撫銜，視秩高下，加以行、守、試

等之名別，或以王公大學士領州以重之。其大縣直隸京部者，與州郡皆爲差官，無品，亦以王公、京卿、御史領之。其各縣隸于諸州者，加崇其位，名爲政長，大者比道，小者比府，除妙選名士外，即選今道府班充之。其州郡徧設諸司，如今行省，位比道府，以道府班充之。其各縣徧設諸司，位比今同通，以今同通州縣班充之。諸司亦聽長官徵舉京僚及士庶充之，皆爲差官，不設品，升轉各從原秩，如唐、宋然。漢時大縣令秩千石，如今三品。考日本縣知事，僅降各部大臣一級，每縣設官百餘。考于日本縣制設官之多與秩之崇，可知其得失。今所升改，尚遠不能比之也。各省督撫，皆可盡裁，其事權散歸于布政、提學、提法、農商諸司，以上達于各部，由本部奏派指揮之。各州府尹牧，與布政諸司，平行不相屬。乃分内地十八省爲東、西、南、北、中五部，如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爲北部，江、浙、江西、安徽爲東部，河南、兩湖爲中部，閩、廣爲南部之類。五部設大臣于京師以分領之，如英國蘇格蘭、阿爾蘭大臣參入政府例，州縣之吏治選舉皆統焉，略如各國内部之制。夫所以必分五部者，以中國土地太大，實非一人所能統理；每部略領三四省，則適與歐土大國同，而後可得而理也。其督撫之制，重權兼統，可行之于遠邊，若遼、蒙、回、藏可設四督經略之。其下設官體制，仿英之印度總督可也。其滇、桂要防，則設邊防大臣數人，以統兵權、募工商、事開墾、辦交涉，畫沿邊諸州，聽其節制，事權如唐制節度使諸州之比。必若此乎，而後民政邊防，可得而詳治也。《詩》曰：「無田甫田，維莠

驕驕。」今之行省督撫，雖有賢能，而精力亦難及遠，故民治不能舉。蕘出驕矣，能不芟刈而改良乎？ 商民等請裁督撫，而以州府爲行政區長。 請願五也。

其六請願曰：京師設遼、蒙、回、藏四部大臣，而于遼、蒙、回、藏多設大官重鎮以經營之，而多開校導以華俗也。 方今國勢久弱，諸邊遼闊，强鄰窺伺久矣。 慢藏誨盜，狡焉思啓。 夫中人家少有財寶，而無守衛，則大者劫，小者竊。 況遼、蒙、回、藏數萬里金礦之地，而數十年絶無兵衛之守，無富教之圖，是自棄其地、自棄民其民也。❶ 直布羅陀，一峽耳，英、班争十七年；難施蔑士、沙自卜，諸小城耳，德、法争之數十年。 皆竭無數之人命國帑，而争此尺寸之土。 法、德界延斜僅百餘英里，至今兩國屯兵各三十餘萬以守之。 況于遼、蒙、回、藏，寥寥恢恢，三千萬方里之地，三倍于華夏，幾等于全歐，而沿邊無兵，疆内無治，豈非絶怪大異之事哉？ 若謂二百年舊制，安平已久，無庸多事于更張，豈知萬國大通，俄、英、法、日驟强而迫近，皆在此數十年之中，而爲夙昔所無者。 習于輕羅羽扇，豈知大雪已飛；慣于山園席眠，豈知虎羆環至。 以列强之界在比鄰，日相窺伺，試問尚得以百年前之小番跳梁、遠荒無人者比之乎？ 近年東遼幾變爲俄人之疆，西藏幾屬于英人之土，亦既動魄驚心、談而色變矣。 乃若法窺滇、桂之境，俄擾蒙、回之邊，邊吏飛電，警報日聞，亦閲二三十年矣。 在强敵繪圖遣吏，苦心經營，日月彌深，伏患彌甚。 昔英人之久規緬甸

❶ 上「民」，疑衍。

也，事機已熟，則五日而舉其全國矣。可不畏哉！夫吾國所以能苟延性命于亂世者，豈有他哉！不過以國土太大，一時難吞之故耳。若既削小，則亦高麗、緬甸耳。彼鯨鯢之于魚蝦何有焉？聞吾國士大夫私談，乃竟有謂中國太大難治者，不知從何有此亡國人蠢愚至極之言，乃知所以棄諸邊而不修，良有以也。昔以中國漢、唐文物之全力，而西北番小醜若匈奴、吐蕃南犯，尚無以拒之。如宋之弱小，傾國力，極人才，尚不能拒一西夏，無論遼、金矣。遼、蒙、回、藏、滇、桂有失，俄、德、英、法之四面環來，實中國自古未有之奇禍，不審朝廷何以待之。前事已大失矣，于今及早經營，亡羊補牢，或猶未晚。過是時乎，恐後欲爲之而悔無及也。今新疆、東三省已久改行省矣，聞朝議亦有改蒙、藏爲行省之議，豈不較勝？然内地行省之制，已極不善，壞中國久矣，而謂區區僅議改省，遂可救危亡之大變乎？臺灣何常不改爲行省哉？而今爲何國之疆域也？朝議之意識粗疏如此。無論改省實事，尚未易辦，即此空言，而其爲賣國鬻疆之媒，已令人適適驚矣！蓋昔者鼾睡未醒，一切不理，猶可言也，若今知憂邊備，而亦以改行省至粗疏之議，朝廷誤以爲起死還生之神方聖藥而力行之，則遼、蒙、回、藏三千萬里之地，一去而不可復得也。夫一切之行，皆有方針，針指既誤，則毫釐千里。夫行省之制之大謬，上出于元世，既久誤中國爲貧弱僿野矣，尚不知變，而以爲救死之方。則買藥煮湯，負薪燃火，備極辛勤，藥未飲而人先死。今之議改行省者，何以異此！今且勿言未改行省之不可，何不

以桂、滇久成行省之邊防論之。永昌、騰越者，通緬之衢也。騰越之戍兵一營，僅數百不練之卒。永昌以北，千里蕩蕩，殆類無人，兵備器械皆無，僅有狪獠野農、茅屋蕭條而已。于是野人之山千餘里，暗入于英而不知。緬北境地，無一華人考察英人之舉動者。桂邊龍州，駐有重兵矣，然以廣西一省邊界，已二千餘里，口凡七十餘，而以此萬餘不練之卒，無繼備之兵守之，緩急請命于隔數千里之督撫，鐵路既無，即調强兵，亦何時能赴？若滇邊益無重鎮嚴備，而一切請命于二千里外之督撫，即在省會，亦無器械。邊省遼遠，名士才人多不願往，故官場貧愚蒙陋，尤乏人才。緩急有事，無鐵路以致之，幸敵未大犯耳，若真掩襲，恐亦如緬甸耳。以雲、桂久爲行省，然荒蕪閉陋尚如此，況遼、蒙、回、藏之尤荒曠者哉？蓋行省之制最荒疎，本出蒙古，尤與列國競争之道相反，其壞中國事久矣。其原因甚多，不暇細數。然國人習而不知，今且不可行之内地，況欲行之于補救危急之遼、蒙、回、藏哉？今將欲新整頓之，非採集萬國經營藩屬及新地之法，而一變以中國之教俗政化，不能爲功。夫今所謂開爲行省者，朝論蓋欲郡縣而内之云爾。日人之經營臺灣也，其法至密矣。英之經營印度，法之經營安南，荷之經營爪哇，俄之待波蘭也，其制至嚴酷，奴隸牛馬其人，而非吾今欲子弟其民之意也。英之待加拿大、澳洲，德之待聯邦，則以同種而聽其自治，而輔導引進之，或收其兵權、雜税權焉。美之營闢新地也，則純以自治之法行之，而長吏主其大政焉。吾之遼、蒙、回、藏，當分别其宜，

以日、美爲法，而略採印度之制，其庶幾可也。夫吾行省之制，督撫兼統一切，于内地大不善，而施之遠邊，有全權以舉事，乃有威力以抗敵，亦非盡不可行者，故宜裁之于内地，而反適用于遠邊。英之印度，日之臺灣，荷蘭之爪哇，其長官之威權，頗有類于吾督撫而過之，同此意也。然統吾行省官制之謬，則在于下之民治太疎，上之大官太少，選用卑輕而政權不分。如一省而兼有督撫，則兵、民、財、刑大小各政，皆集于總督一人，雖巡撫無權，而何有諸司也？夫以萬數千里之地，而大小諸政皆集于一人，假令得才，其精力必不逮，而叢脞疎漏不可言矣。夫以防邊之重且密，豈可容少疎漏者乎？千金之隄，潰于蟻穴，況一非其人，則大局立敗。今内地各省，此害已大，況于經營防邊之新地哉？此政權不分之害也。今蒙、藏未改行省之制，無論也。假使將來改定行省，必如新疆之疎曠，浩浩萬里，僅設一巡撫，有事權能出奏者。夫巡撫吏民之事，已叢繁不可算，何能專心防邊練兵乎？夫治一地，無權貴重臣主之，則呼吸不靈，舉措維艱。故大官太少，設官太少，乃中國官制之大害也。凡無地方自治者，僅藉一二有司之力，于修路、開學、衛生、警察、圖籍，一切民治，必不能舉。邊遠苦寒，才人已不願往，而今以道府大僚，方面千里，而捐班可至，資望極輕。上之不能通于朝廷，如徐世昌之請借千萬，而事不能舉；下之不能調用人才，如岑春煊之能旦夕保薦張鳴岐爲廣西巡撫，于名士才人皆不能招致，而事不能辦，此資太卑而選太輕之害也。夫日本一縣，地至小也，知事亦至閒散矣，而

其階資，僅降政府大臣一級，上與各部次官同等。夫次官者，吾侍郎也，以知縣與侍郎同階，則是豈不可反覆其故哉？況于邊防之重乎？竊謂經營新疆、東三省，用内地重州郡之制，裁道設府，加巡撫銜名，開府以重事權。即至疎闊，以道改巡撫，開府辦事，並設諸司，專治民事。設經略大臣總之，兼設諸司，如一國然，以節制諸巡撫，而界限分明，不理民事。如新疆以伊犁爲長駐地，而仍周年分駐各邊，分巡各鎮。其各府各縣，皆有地方自治會參事會以佐之。其縣改名曰道，其長即升爲道班以重之。採用美制，募人民能開新市、新鄉、新廠、新路、新礦者，皆許以自治權，大則有司以官力營助，小則地方公議行之。經略大臣諸司，以兵爲重，而拓墾、募工、通商、查邊諸司，皆聽其闢舉中外名士人才充之，苟得其才，不次超擢。此採用印度總督之制也。西藏、蒙古語文不通，自治之制只可半行，令其舉修路、開學、警察諸制，但官用監督耳，採英治南洋大小霹靂吉朗之法行之。西藏地太曠遼，請分前藏、後藏、巴塘三省，設三巡撫，其下分立諸道，道下分立諸廳。道廳之治地與民宜析至極小，而官宜極尊，乃足調度控制而得人才。其法、學諸司，全藏置一，仍復獨立，以通上下。每道廳下有判官、税官、學官、警官，與内地州縣同，但官權重而民權輕，與内地異耳。乃合全藏，升辦事大臣爲總督，節制諸巡撫以經略之，專任營邊、治兵，其拓墾、工商大事，雖無不統，而不理民事，常分巡各省道。與東三省、伊犁，並設一外交通商大臣，駐亞東關以辦交涉，由總督保薦用之，其辦事可

以和衷，而免費總督營邊之精神，庶得專理。歲調新疆、四川、甘肅邊兵十軍，凡七萬人以戍之。亦教練藏人，人人爲兵，同内地之制。藏民六百萬雖弱，然耐寒苦而習其地宜，亦可練十餘萬之兵，以充守衛焉。藏地近印度，二日可至，若興工商、購機器以闢地利，自印度運入至易，欲啓闢之，尚便易于新疆十倍也。蒙古内外，宜分兩部，置兩總督。内四盟，外六盟，每盟各設一巡撫，妙選名臣任之。巡撫下分設諸道，道下分設諸廳，如各府縣之制，而極崇其階。其下並設法、學、農、商、警、税諸司，地方以半自治之法行之。其諸旗王公台吉，皆如漢、明制、印度制，每旗皆設一相以統其政事，而以禮文尊其王公，有事仍任畫押，或僅聽其食禄，不任政事。其令各旗自治，如德聯邦，其進化較易也。其諸子皆分封，而分其禄與之。其王公台吉，才者可擢充巡撫及道，而以用爲武吏爲主。德、奥之世爵，皆爲武官，正可採也。蒙古曾混一亞洲，大地萬國無有比其雄者，若加選練，外蒙古可人人爲兵，而歲以内蒙古、新疆之兵二十軍拾四萬人戍其邊。巡撫專治民事，總督專治兵防邊。其蒙、藏所尤要者，則在教以中華之文字言語，導以中華禮俗服器，俾風同道一，人民生親愛之心，交兵無窒礙之事。但得人通華文，人讀華書，人習中華之禮俗，則愛國統一之心自生，此學校之事，尤重于防兵矣。今蒙古王已有識時英才，知自開學者矣。請以内地學校之制，别粗略定之，以識文字爲先，以通經義爲本，然後及于應用之學，則本末不失矣。既獎導開學之人，又行强迫教育之法。邊地奇窮，教識

字之蒙師，脩金無多，國家何惜費千數百萬之帑，而不自收回蒙、藏數萬里之人民耶？夫欲保蒙、藏，非治兵、開學不爲功。然即此治兵、開學二事，需款甚巨。必當令度支部中央集權，以撥款行之，又必開國會，令全國人民，任其經費。若望之各省協餉，必不能矣。夫萬國皆無隣省協餉之異聞，其不可行，不待問也。若夫三邊過遠，交通爲艱，有鐵路則處處皆活，而養兵亦可少；無鐵路則寸寸皆塞，而養兵亦須多。此則三邊之第一要圖，而朝中所深明熟知，無待多言矣。吾内力能舉，則自爲之。否則假之美款，亦無大害，以美人不能逾内地諸省，而規吾西北也。遼、蒙、回、藏四邊，請總名爲部，而于京師置四部大臣分領之，並置群司，專講其部之地宜。夫邊地深遠，京僚苦于不知，故俄割墨頂子，英割九龍，京僚尚無人知其地名，況于能料其事乎？此不更内外之故也。故大臣與總督，互相出入以熟邊事，而四大臣皆輪日入值，如英印度部大臣入閣之制。如是乃能情形熟悉，而臂指相使焉。商民等思之爛熟，乞下廷議採行。商民等所請願者六也。

其七請願曰：速成海軍也。凡國防之勢，與時推遷。昔者大地未通，中國閉關以自治，但經營漠北，鎮撫内地，精練騎射，足以自雄；今則萬國交通，以海爲衛。故有海軍精艦者，歐人可飛越數萬里，而遠略美、澳、亞諸州之地；無海軍者，如魚之無翅，鳥之無翼，人之無手足，聽人之縶縛而已。印度萬里之國，而英人囚之如籠鳥，以海軍也。英人屬地離絶萬里者四十餘，而聯之如片陸者，以海軍也。英人陸

軍寡弱，而赫然爲第一强國者，恃海軍也。吾華僑民，在中美之亞基國、個郎國、瓜地馬禮國，皆被虐逐。彼數萬人、十數萬人之小國，不如吾一縣，而敢凌藐我莫大之國民者，以吾無海軍也。各國公使，入外部而恃强要索，不得，輒拍案慢罵曰：吾將調兵艦來。吾大臣即畏而俯首聽命甘割地失權者，以彼有海軍，而吾無海軍也。故今天下有海軍而多則强，無海軍而少則弱。故德、美、日日經營之，意傾國債，逾于國庫而圖之，成事至昭昭矣。我國臣庶之受侮辱攘奪至繁矣，而數十年以來，不少發憤以經營海軍，甚且有而廢之，爲天下笑，亦可謂至愚而不可解矣。邇來三年，朝議非不漸知及此，而苦于經費之無從也。夫苟曰無經費，則賠日本之二萬萬三千萬，賠八國之十萬萬，從何來也？經營國事者，于所必應有之事，乃不預謀之，致大敗而償無量巨款于人，則又有焉。此小民經營一家一店爲不可，而何言經國乎？今既開地方自治局，及各省諮議局矣，苟朝廷能俛從民欲，則國民亦何難任此巨資？故速開國會，以令民擔海軍經費，至上也。急不及待，爲今之圖，則將每年經營海軍經費，先營銀行，頒示于民，令各縣自治局任之，或以舉公民之費充之，或舉公債充之，則百數十艦之資，尚非難也。若夫擇北南之港塢，定營置之艦數，增造船廠，多開學堂，多魚雷以便守衛，增快艦以便敏速，請比較中外，審定地宜而決行之。夫有海軍而過少，終歸于盡，亦猶之無也。巨艦大工，非三年不能成一艘，則及早營購，尤不可遲遲也。願朝廷日夕思之，日夕念之，日夕舉之，立決廷

議，早成海軍，以保國防而免侵分侮辱。

商民等所請願七也。

其八請願曰：舉國民爲兵也。中國積弱岌岌，爲外人侵凌輕賤久矣，蓋一統守文太甚之故。夫以文明至古之大國民，而爲外人所藐視，不得平等，動相侵迫，苟有血氣，莫不耻之。夫中國者，中國人之國也，即當全中國人共任保守其國之責。然則非舉國人民同任爲兵不可，此非徒各國之通例，實吾國民不可辭之大義也。三代之世，民皆爲兵。蓋列國競争，則國民自當各執干戈，以衛社稷。近世雖廢斯義，然漢、唐、宋以來庸調固不能免也。漢世宰相之子，不能免戍邊；魏、齊、周、隋以府兵强天下，亦以民爲兵而已。今大地各國，惟英、美不全國民爲兵耳。英以海軍雄天下，而不藉陸軍；美負兩海之隔絶，而不慮兵事。此外歐洲大陸，及日本各國，無不人人有任兵之義務。雖限年之格不同，至二十歲無不爲兵。此制既發于德，而訓練之精，亦莫德爲甚。故破法之役，三日之促而能調兵二十四萬，渡來因河而入法境。至于今日，其尚武之風猶獨盛。學生私戲，動拔刀相鬭，故學生面皆有刀痕，否則以非壯士相笑。自德諸先主皆然。以聖人至仁之道觀之，誠爲惡劇，然既立于萬國競争之世，弱肉强食，則其養成國民雄武之氣，不可輕視也。且德今以工商業雄視大地者，固由獎勵所致，然其人民曾充兵二年，久習法令，兵規本嚴，故德人起居、坐作、卧宿、行立皆有法度，及推以爲工商，亦復法律整整，人人有自立之概，故能振興極盛。故德人之爲兵，雖失業二年，實可以爲入法律學校視之，有

二年嚴課，習慣其精神，終身遂得受用焉。習之既熟，人民以愛國尚武之風，亦無怨者。今歐土之能數十年太平無戰事者，誠以各訓練其民兵，咸相持熟視而莫敢發也。故養兵之費雖極多，充兵之民雖極衆，然因此各得以保國保民。若有一不圖自强，弛兵不備，則狡焉思啓，盜思奪之矣。故以尚武爲修文，實新世之新義也。吾國不以民爲兵，雖似愛民，而甲午、庚子敗辱失地，喪民無數，賠款以絞國民之脂膏無數，其他利權被侵無數，奈之何不思所以振救之？夫振救之法，以中國之大，國民之多，但定一令，國民皆爲兵，訓練數年，即立有數千萬之卒。及鐵路之交通也，調遣靈速，天下莫强，誰敢侮余？而政府慼慼私憂于國弱，日俛首聽令于强鄰，亦無策甚矣！且吾國民既衆，不必全效德制，少存寬大，亦無不可。請定一嚴制曰：凡國民年二十以上至四十以下，必當爲兵；否則不得承遺産，充公民及一切議員。又定一寬制曰：凡有要職及他病者，歲出銀若干兩，免其爲兵。如此則富民職民，既得所息，而兵餉亦有所補，此亦漢制也，今可行之。德之薩遜王國，人民四兆，土地人民不能比吾一大府也，而宿常兵五萬，糾糾桓桓。然則吾以每州府爲一軍，練馬、步、砲、工兵七千人，大縣亦可爲一軍。其寬待國民，僅比薩遜八之一而已。歲調戍東三省、蒙古、新疆、西藏、滇、桂之邊，各略二十軍，凡爲百軍，共七十萬人，内地百餘軍，可互調遣，令南人戍南，北人戍北，俾安其風土，而亦互調戍以熟地宜。以方今各國情勢論之，但此令一行，而謂列强尚敢如前之横行脅犯，商民

等敢信其必無也。自治局既立後，伏乞立下徵兵令，舉國民皆當爲兵。其畏葸逸民或有避縮，而愛國尚武之民，必有踊躍應調者。前直隸、江蘇徵兵，已有舉貢諸生願充卒伍，其誰謂吾國民盡畏葸者？商民等所請願八也。

其九請願曰：中原多開製鐵鎗炮之廠，漠北廣闢牧馬之場也。今舉國亟亟言學，曰强迫教育矣；又亟亟言工商，知激勸實業矣。此固富教根本之圖，今病而急治標，尚不盡在是也。以强國壓力之迫促，不能久待也。徒言學也，則亦跪河北誦《孝經》以却賊耳；徒言工商也，則非十年無成。且嗹尼基、迦太基、啡呢士、猶太人之富者也，適足爲奴而已。今固競争之世，富于兵備則爲世雄，寡于兵備則爲人弱。兵備者何？船廠、鎗炮、鐵器、馬隊是也。管子曰：器械不精，以卒與敵。凡百他物可以急就，此物非預蓄多數，即不能久戰而望成功。小波之拒强英也，蓄械十年，故能以百餘萬之波人，而戰英三年。小普之大奥也，❶以得賚賜新製之前膛鎗。弱德之破强法也，以克虜伯新製之大砲。西班牙人葛爹之以五百兵滅墨西哥也，以十三砲二百馬，而破墨兵三萬，蓋墨人無砲故也。德人工商之業，于光緒十三年始興之，破法之時，巧工精密，尚一無有。光緒三年美國費城賽會，德人領金牌者，只克虜伯砲一物而已，其時工商業至不足道矣。然德以兵備修明，遂爲歐霸。故同言變法，而各國緩急，亦各有宜。吾國勢空虚，非虚文空學所能濟急，甚宜先師德國，

❶「之」下，疑有脱字。

先治兵備。令君臣民庶，勵精注意。宜以製鐵、造船、鎗砲廠爲先務，宜擇地利所宜，勸募官民。每省必須一廠，歲省月試，比其高下，重賞罰以激之勸之。吾國鐵礦既多，非無巧匠，必有得賚賜克虜伯出以應國之求，而精器不可勝用也。陸軍之用，馬兵尤勝。吾國蒙古、新疆水草萬里，尤宜蓄馬，天馬、血汗，來自西域，今在吾疆。開國之初，亦以索倫馬制勝，此尤近事也。唐時土壤，不及今域，而太僕張景順牧馬至四十萬匹。今奄有東三省、蒙古、新疆之地，而不事經營馬牧，坐棄萬里水草之地，豈不大奇！古今人不相遠，張景順豈患無人，何不如唐世之甚哉？且牧馬之圖，非止以强軍實，若承平無事，亦可以便市易而增富源。伏乞立下廷議，復立牧馬監于蒙古、新疆、東三省，分立三監，每監設督牧大臣經營之，聽圈出水草之地以爲牧場。凡沙漠之地，馬必精良，故阿剌伯馬種爲天下雄。令内外蒙古諸盟諸旗，括其馬數，汰弱取良。就令蒙古諸王公盡充諸牧群長，每監之下酌設若干群，每群之下酌設若干閑，每閑之下酌設若干廐。略以萬馬爲一群，千馬爲一閑，百馬爲一廐，別設牧馬會、牧馬學，以講求繁孳改良致雄之法。每監之下，三年之内可至百萬匹，横掃無前，即可以雄視歐亞矣。商民等所請願九也。

方今國步艱難，變法多故，千條萬彙，實不能以一二陳。但爲政有先後緩急之宜，舉事有本末綱目之異，商民等言其綱本之先且急者，以爲救國之圖。兆衆一心，衆論允協，伏望俯徇輿論，不爽王言，立賜施行，中國必强，國民必安，皇太后、

皇上威名，將與俄之喀林、彼得同昭天壤。若不垂採納，則國勢危而人心變，廟社悽愴，皇太后、皇上亦恐不能安，西狩之辱，恐不止此。覽古危亡之事，冒犯威嚴，非商民等所敢口之也。商民等既爲國民，與國同有休戚存亡之義，不勝恐悚之至，用敢竭誠上聞，伏乞代奏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呈。

康南海文鈔第六卷

擬　案

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發　凡

中國危迫甚矣！非空文之憲法所能救也。鄙人本不欲費筆墨以陪末議，惟戊、己之間曾草君主立憲之憲法，以英憲法最美而依據之。今雖易共和，而英實爲共和王國，美、法二系實由英出，不相遠也。門人固請少易而布之，知不可行，聊備一説，不足爲國會之採擇也。癸丑二月十五日，康有爲記。

憲法何爲而立也？爲敵人主專制其國而立也，爲去人主私有其國而立也，爲安國家而官明其職、人得其所而立也。昔吾春秋前，天子、諸侯、大夫專制其天下國家而私有之，暴虐其民。孔子乃作爲《春秋》，定天子、諸侯、大夫、士、民之名分，各盡其職，小大有分，無相侵虞，而中國數千年以治安焉。所謂撥亂世反之正，蓋出專制以立憲法，令天下人人皆在憲法之下，故曰：《春秋》以定名分。名分者，小之則今文謂之權限，大之即希臘文所謂憲法Constitution，譯爲刊士條順是也。希臘之義，與中國之禮略同焉。但孔子禮之爲義，天地鬼神無不賅統，而憲法則僅爲政

治名分之大法，少不同也。自漢以後，尊孔教，立六經于學官，朝廷議禮，儒生群臣上書，皆援據經義以折衷時制，立嗣則引《春秋》爲人後之義，立太后則引《春秋》母以子貴之條，乃至以《春秋》斷獄。漢人凡百餘事，蓋以《春秋》爲憲法，故一切政治人事根據之。楊子雲所謂正天地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猶今各國之一切大政皆奉憲法爲圭臬也。然人主有專制之大權，自非賢者，必不樂俯從聖法，而往往破壞之，雖儒生强毅，持經義以與人主争，而勢必不勝。至清朝群臣奏議，引據上諭爲多，而引經義爲少。于是孔子之憲法漸墜，而人主之專制已極，蓋無國會之衆力以持其後故也。

今國會憲法之大義，自英之約翰二世始也。其《大憲章》之所自出，與請願書之實行，不過其諸侯大夫與其國王争權利耳。然聚其衆多貴族之力，合爲國會，遂能與國王抗勢，而憲法得以維持焉。國王乃引平民以敵貴族，既乃平民與貴族合而敵國王，積勢歷久，乃以國會盡奪國王之權，而國爲公有矣。于是始則立責任内閣以代君主，而國會監督之，久則奪政府而内閣與國會合，于是國會萬能矣。英憲法無成文，而民權極盛，遂産二子，一則遠移植于美，一則近革命于法，皆爲民主國焉。蓋英以國民爲主權，雖留君主之尊，如天神，如木偶，如大世爵，而實伴食不任政，故曰君主無責任，君主不爲惡，以無政權故也，故號大不列顛爲共和王國，宜其産出美、法二嗣，皆爲共和國也。

然國會立憲之制，天下已爲公矣，選賢與能，乃爲至理。何事不廢其君，而留

此土木偶之天神，糜費數百萬之巨禄，存此伴食畫諾之大世爵，何哉？蓋歐人所争者，天下爲公，當與國民共之，不能私之于一人也。若其未得，則流血百萬而力争之，所争者以國爲國民所公有，而不得以國爲一人所私有也。若既立憲法而有國會以守之矣，國既爲國民所公有，而不爲一人所私有矣，則君主之有無存廢，不足輕重，不足計較有無也。故英立君主，美、法不立君主，而同爲共和，無以異也。

嘗竊論之，天下國家，祇有公有、私有二大義而已。孔子所别爲亂世、平世、小康、大同者，蓋即公有、私有之異也。故于小康曰「以正君臣而憲章文武」也，于大同曰「天下爲公，祖述堯舜」也。而于小康也，謂武深致未盡善之詞；于大同也，于堯舜乃致未逮之歎，崇公惡私之别也。然世之升平、太平雖異，總號爲平，而别異于亂；大道之群龍无首，選賢與能雖異，而總之爲公同，以别異于小康。此先聖之大義，天下之公理也。今之言國體者，曰專制，曰立憲，曰共和，蓋發自希臘阿里士多圖，而孟德斯鳩大明之，吾則大以爲不然。夫不明析公有、私有之大辨，而徒言專制、立憲、共和之等差，則于事理未明辨也。夫固有私有之國體而兼專制、立憲、共和三義者，亦有公有之國體而亦兼專制、立憲、共和之三大義者矣。若土司之酋長，歐土封建之君，及俄、突、波未立憲以前，君主惟意所欲，壓制其民，無所不至。若法國封建時之壓制，乃至刈麥之刀、燒麵之鍋，必租于侯，而不能自由焉；營業職工，皆有限禁，物價皆聽發落；民之物産，隨意没取，聚會言論，皆有禁限，違舊教者

焚之；民刑皆無定律，惟判官之所輕重，而君大夫之夫人、公子、女公子，皆得擅刑訊罰而置私囚焉；民禁不得爲吏，禁不得適異邦，但充封君之奴；女子惟封君之所取，其嫁也，必待封君之宿而後得配夫焉；民苦壓制之酷毒，故大呼「不自由，毋寧死」也。此私有國之專制也。

若吾中國，雖爲人主私有之，而有經義治法制其君。人君若不行義奉法，則以爲無道，而不敢妄行；若强行之，則群臣得以經義祖法力争，裂麻繳詔，故苟非大無道之主，奉法惟謹。且中國自漢世已去封建，人人平等，皆可起布衣而爲卿相。雖有封爵，祇同虚銜；雖有章服，祇等徽章；刑訊到案，則親王、宰相與民同罪。租税至薄，今乃至取民千分之一，貴賤同之，鄉民除納税、訴訟外，與長吏無關，除一二儀飾黄紅龍鳳之屬，稍示等威，其餘一切皆聽民之自由。人身自由，營業自由，所有權自由，集會、言論、出版、信教自由，吾皆行之久矣。近者蛋丐樂户，倡優皁隸，並與解除，奴婢亦禁賣矣。專制之朝，龍鳳黄紅儀飾之等，又皆免除矣。法大革命後，所得自由、平等之權利，凡二千餘條，何一非吾國人民所固有且最先有乎？試問歐土專制國有此乎？類此乎？即立憲共和國之自由，尚有不如吾國之舊，特非公有國，則無民權耳。非私有國之立憲而何？

若夫周之共和及羅馬之共和也，名雖非君主，而周、召共和行政，仍爲周天子之私有國；羅馬諸該撒、奥古士多，並非帝王之號，不過總裁云爾，不過人名云爾，而實世私有其羅馬焉。今若德之君主威廉第

二，墨之總統爹亞士，或爲立憲國君主，或爲共和國總統，而實則專制也。雖美之總統，全有行政權，謂爲專制亦宜。夫立憲共和，皆公有也，德、墨非威廉、爹亞士所能私也，故不得不謂爲公有之專制國也。

若英、比、意與法，雖有君主、民主之異，而君主、總統僅爲伴食畫諾，不有主權，不受責任，故不關有無輕重，其實權皆在其國會與其責任内閣，故不得不總謂爲公有之立憲國也。若瑞士者，不立總統，以國民決大議，以國會行大政，以諸部長公議，群龍无首，乃真共和矣，此真爲公有之共和國也。

夫以英、比伴食畫諾之一人，與德、俄專制獨裁之主至反，而統謂爲君主；以美、墨專制之總統，與瑞士无首者至反，而總謂爲共和，至不倫矣。何居乎？析國體政體者之乖亂謬惑若斯也！夫阿里士多圖及孟德斯鳩之時，事變皆未備也。歐美後學，誤泥其名，辨義不明，分體不析，則令天下後進之國或誤師之，或泥守之，皆足以亡亂其國而屠殺其民。若以中國同于諸歐野蠻之世，而誤謂爲專制，不別美、墨、瑞士之絶異，而皆謂之共和，不問公有私有之大别，而于公有之中斷斷于有君主、無君主之分，而致中國今者之亂于未艾，皆此學説正名之誤致之也。今言國體政體，必破棄歐美學説專制共和之謬名，而明公有、私有之殊别，而後憲法乃有可言也。

吾中國晚清之季，德宗已詔行立憲，不待國民流血力爭，吾國已由私有改而爲公有矣。暨革命後，遂爲民主立憲。然美、法、瑞士憲法多端，即君主立憲之憲

法，各國亦互有出入，詳略互異，君權、民權、國權，各有輕重，或民主國憲法之民權，尚不如君主國憲法者。近以國事危亂，學者多有昌言開明專制者，兹事體大，衆説紛紜。夫以憲法之至繁極重，而鄙人之至愚極陋也，何足以折衷憲法。且十年講求，熏習于腦，皆英憲也，雖與共和之法，或少不適乎？然鄙人之愚，以爲不立憲法則已，若立憲法，無論君主民主，終不能離英之憲法也。英爲大地憲法之祖，萬國憲法之師，爲憲法變化之極，民權過于美、法，名有君主，實則伴食畫諾，而爲真共和國。吾國今雖共和，而緦緦之愚，内審中國之情，外察萬國之憲，雖少更易之，終以不離英國者近是。故宜先明英憲，而後各共和憲法之宜與不宜，乃有以折衷焉。

夫國體之美惡，政體之得失，不惟其空名也。食蜜者中邊俱徹，飲水者冷暖自知，豈能以空名自欺也。夫《易》稱「群龍无首」，《禮》稱「天下爲公」，共和爲政體之極軌，不待言也。然施之己國，宜何從乎？孰爲有益乎？夫憲法之宜，可爲國利；憲法之誤，可爲民害。若徒泥學理、慕高名而不審國情、因時勢，卒則國受實禍而已。不敢不慎以出此也。

吾國今爲共和，今草憲法，先舉各共和國之憲法，辨其得失，決所從違，以備吾國擇焉。

夫各共和國憲法，各有其歷史風俗，各不相師。强而合之，必有乖謬，則足以致敗者矣。故羅馬不師希臘，美人不師瑞士，而歐人自法外不師美洲。若中南美與法，誤師美國，則致禍亂矣。若羅馬大國，

不宜于共和，故不久遂變爲帝政。其後意之威尼士、佛羅鍊士、郅呢話，德之呂覲、伯雷問、漢堡、佉論、佛蘭拂，皆以小國易行共和，而瑞士最著且久，蓋四百年矣。

吾國今將從瑞士之共和憲法乎？瑞士至小，以國會爲政，日人謂瑞士廿二縣，實廿二鄉也。每鄉各選上議員二人，凡四十四人，以其半之二十二人爲常駐議員，而立七部于二十二常駐議員中，選其半爲部長。一切國政，七人公議之，而以多數取決。公推一人爲議長，數同則折衷于議長。瑞士之憲法乎，深合乎「群龍無首，吉」之義也，誠共和制之極軌也。吾《大同書》以爲將來大地合一必行之。惟是制也，幾等于希臘之賢人會，一切國政出于十餘人，意見紛歧，若强從之則無精神，一也；事事候議，運轉不靈，舉事遲滯，二也。此惟瑞士之至小國能行之。若中國廣土衆民百倍于瑞士，萬機之繁冗亦百倍于瑞士，若一一皆待公議而後行，則無事不敗。可行于小國，而不可行于大國也，況中國乎？且政權者，大利所在，大争尤劇，既無所尊敬，而國會權至大，則國會中之争殺可起，兩黨拔刀，禍烈甚大。吾遊于布加利牙，親見其國會争殺之禍，況中國之大乎？故議長共和制者，太平大同之制也，非今中國據亂世所能驟至也。孔子爲時中之聖，陳撥亂、升平、太平三世之義，既稱乾元用九爲至治，而諸經但尊立憲君主之堯、舜，不甚稱無首之群龍者，以非太平大同之世而妄行之，則致亂也。然則今中國乎，未宜行議長共和制也。

且各國國會，皆有立法之全權。惟瑞士國會僅有法案起草權，而完全之立法

權，重要之法律，則國會無權，須全國公民投票公決之，其義與君主國之裁可法律權相等，法語名此法爲列非牽泵 Refendum，❶真民權之真義，共和之極軌矣。若行代議，即非本人之原意，名爲民權，實則落于中堅少數强有力之手，而非真民權矣。然此惟瑞士之小國寡民能行之，若美、法之大，即不能行。美惟于改正憲法及選總統時用之，法則于變更國體時用之。法兩破拿侖變更帝政及第三次共和利用此制。我國地大民衆，更過于美、法，立法全權及重要法律，決不能行列非牽泵之制。然則瑞士之憲法，吾必不能採矣。

今若將從美之共和憲法乎？夫國民公舉總統之法，美倡之，亦只有美能行之。其故有六：開國諸賢皆清教之徒，無争權位之志，只有救民之心，一也；因于屬地十三州已有議院，各自立國，本無君主，二也；本爲英人，移植英已成之憲法于美，政黨僅二，故少争，三也；美初立時，人民僅三百萬，仍是小國，四也；介于兩海，國無强鄰，國不設兵，五也；新地初闢，民易謀生，故不成大亂，六也。

今共和政體之盛，莫若美洲，蓋皆師法合衆國之憲法。然除美國外，二十共和國無一不大亂者，在中南美間，無歲不見告也。以吾近數年游于美洲，見聞所及，巴拏馬也，掘地馬來也，位亞基也，秘魯也，每易一總統，則争亂彌年，殺人如麻，死國民過半。吾見自巴拏馬之個郎，自秘魯之道威歸者，述其争殺之狀，慘不可聞。而掘地馬來華僑來書，述争總統之亂，亦

❶「Refendum」，當作「Referendum」，公民投票。

不過前年事耳。若夫墨國，自革班命而自立者，三百年矣，無歲不亂。至爹亞士爲總統，專制三十年，實同王權，國乃始安，民乃漸富，地利漸闢，商工漸盛，文明漸啓。乃馬鰲拉起爭總統，大亂至今，累吾華僑死者千數，今又起而殺馬鰲拉矣。墨三百年來，暴骨如莽，全境空虛，幾成沙漠。今美國自新藟以東至太平洋萬里之地，皆墨西哥地也。墨若不大亂，美何以得之？且中南美各國之歲時爭亂，幸而不滅者，以界于兩洋，有美國孟祿義爲之保護，所謂「美洲者，美洲人之美洲」，故歐人不得而吞之。若移在亞洲，則縱無內亂，已爲緬甸、安南、高麗久矣。

夫立憲君主與立憲民主之制，其民權同，其國會內閣同，其總理大臣事權與總統同，名位雖殊，皆代君主者也。除其有乾脩之君銜外，亦幾幾千古之有天下者也。❶自俄、德外，君主殆不在有無之數，則其總統與總理大臣之更易，亦與君主之移朝易姓無異。然爭總理大臣者，不過兩黨人以筆墨口舌爭之，歲月改易之，行所無事，國人幾忘，則與專制世之易相無異。而爭總統者，兩黨列軍相當，驅國人之屬于黨者相殺，每爭總統一次，則死國民無算。夫立總統，不過爲國民之代理而已，乃爲一代理而死國民無算，其害大矣！則反不如有虛君主而不亂之爲良法也。❷

即如美國，治平已久，不可幾及，無兵爭總統之事。然其立總統也，舉國懽選，費金錢，糜酒食以數千萬，全國之民，月日

❶「千」，《不忍》本作「于」。

❷「反」，原誤作「民」，今據《不忍》本改。

罷業，金融爲之大困，商業牽及停滯，其害中于民亦已大矣。且美之憲法，各州分立，與德之聯邦同，蓋美先有各州，而後聯合之，非先有美而後分各州獨立也。各州各先有憲法，與國憲並立，但不抵觸耳。蓋美與德、瑞士，實爲聯邦之憲法，而非單獨一統國之憲法也。自美、瑞、奥、德外，歐、日各邦皆爲單獨國。凡單獨統一國，無論專制如普、俄、日，共和如法、葡，未有分裂之而聽各州分立者也。夫凡自合而分者，必其國勢凌夷，貧弱已甚，中央不能吸集地方之權，而不幸致分，非謂其政體之美而宜行也。以中國言之，漢末之散爲三國，晉末之散爲十六國，唐末之散爲十國，即今者蒙、藏獨立是也。其在歐洲，羅馬後之散爲諸國，日耳曼後之散爲諸邦，近者土耳其之散爲希臘、羅馬尼亞、塞維、門的内哥，因以反攻是也。此皆國家至不幸事，至可憂之狀矣。凡自分而合者，必其國勢盛昌，其强日甚，故英霸能混成一統之局。此乃必然之勢，極幸無事，更不得謂其政體之謬而不行之也。從古立國，孰不吞滅諸小以爲王，或聯合諸弱以爲霸者哉？吾中國數千年來，若不合並萬邦，兼合四夷，何能至若斯之大乎？此事萬千，史難偏述。即今日所吟誦如德、美者，非有華盛頓，則十三邦何自合？非有俾士麥，則二十五聯邦何自合？非有嘉富，則意三十一國何自而合？故分合强弱得失之故，試問合者是乎，不合者是乎，可片言而解矣。方今萬國競争，皆言霸國之義，德、美之艷羡吾國一統已甚，何反有之而自棄之，而反師德、美乎？夫能提挈其全國而用之者强，不能提挈其全國而用之

者弱。分者必弱，合者必强，此乃自然之勢，至淺之理。吾國僻處亞東，時當危弱，安有舍此不顧，而先爲自裂之計者乎？故立憲法而涉于各省分立者，皆欲亡中國而萬不可行者也。

若夫美各州分治之害，則勃蘭斯《平民政治》已極言之：議員之通同作弊而自利也；政黨之壓制也；良善之受魚肉也；審判之多受賄而不公也；勢不合一，外交之進迫必弱也；號令不行，内治之統治無力也；諸州有脱盟解紐之憂也；立法行政，各異而不一也；立法行政，耗費而遲緩也；多增團體各黨派之憂也；議員才識下劣，心術敗壞，害于地方也；財政不謹，支款與公款亂行也；輿論缺乏，不能檢束立法事業，地方特别案尤甚也。凡此諸害，其大彰明較著者矣。其有利者，則不過防政府之壓奪自由，分國會之勞，免其繁重而得暇考查處理租税二者而已。然今中國自由太過，政府畏之，豈患壓奪？國會繁重孰若英？然英國會理租税甚暇豫，何待以地方自治代之乎？然則各省分立之憲法，必不可用也。美之憲法，又有民選官吏之制。徧考歐、日各立憲國，無論君主如德、日，民主如法、葡，未有不行簡任者。蓋既以保國爲要，以國强爲重，則吏必命于政府，而後有指臂運使之靈，提挈謹嚴之治。今大地新强之國，莫如德、日，以有官僚之治爲之，故有整齊嚴肅之精神，指揮靈便之能事也。若民選之吏，與國務員不相攝，命且不聽，無以收提挈指臂之效，更何問有整齊嚴肅之治乎？故各國皆不敢行之。若吾國地大民衆，間于强鄰，若行民選，無由統治而指揮之，只

有分弱而已，更何能望治强乎？　蓋美之創此法也，本爲英殖民地，本于英之地方自治而增大之。　自清教徒入美，始行于波士頓之一洲，人數僅萬數千，如吾一鄉耳。　故法官亦由民舉，則英所無。　其後增殖至十三州，及華盛頓時，人民僅三萬萬，故仍舊制而不改也。　然法吏賄賂公行，上下其手，至富貴殺人亦不償命，實爲美政之大害，各國所無者，不得以美之富盛誤慕之也。　以吾國言之，吾粤鄉局，人皆數萬，局中議政理事，及鄉中訟獄之審判者，一切亦由公舉，正與美法同。　推盧騷所謂共和國宜于二萬人，真我鄉治之義也。　若推于大國，則不可行也。　蓋以土人而自治其都邑，在美人風俗不同。　以美人本無宗族，皆多流寓，又其國律個人獨立，故彼自夫婦而外，即父子不親，無論其爲兄弟親戚也，此其所以行民選而無大礙也。　若我國人皆有宗族，俗多土著，屬多親戚，律非個人獨立，即使賢者爲政，而爲親屬强迫，或爲長者壓制，瞽叟殺人，豈能執之？　封建之親貴，土司之官親，其禍可戒。　況今長吏多起寒微，其宗族親屬，人已萬千，多饑寒交迫無立錐者，忽藉長吏之勢，有同國王之親，怙勢横行，何所不至？　是有一長官，不啻有百千都督；有一觀察知事，不啻有百千觀察知事也。　且既爲土著，聯合易多，在位既久，根連滋滿，憑藉深厚。　方今開國之始，僭争留後，其不釀成唐之藩鎮不止。　積日既久，負固益深。　吴元濟以淮西四鎮之地，而竭唐之全力，四十餘年乃能去之，況于一省之大而又與諸省聯合者哉？　況共和之立，政以黨成，各省長官借政黨以爲私黨，既徧布于僚吏，又散布于

議員，鄉縣吏司，無非私人，專制勢成，任行暴虐。政府畏而不敢去之，則就而封之；人民怒而不敢攻之，則衹有從之。觀于近都督之無道縱横，省議會派人赴京控訴而卒不達，若假以年月，稍行惠政，則是復行封建耳，何爲美之自立乎？今川、黔、粤、湘，已同割據，江右河東，事變可鑒。故言效美各州之自立、民選長吏，欲同地方之自立、民選鄉官者，適爲生民塗炭，得其至反耳。吾國古者上無政黨，匹夫在位，而已早定迴避故鄉之條，以刑威難行，賄權易縱故也。漢之劉虞，唐之張公瑾，已力言其害。蓋吾國久經閲歷，深知其不可而後去之，豈與美國立國日淺、閲歷無多者比哉？然議者見中國之法而必棄，見美國之法而必學，亦不求其本末矣。豈不謬哉！蓋無論立憲共和，無不中央集權，然後提挈全國也。故效法美國民選長吏，至謬而萬不可者也。

且美國奉孟德斯鳩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鼎立之義，行政、立法二司巍峩對峙，溝絶不通。總統以四年爲任，執行政之全權，自領總理，自選國務卿，而皆不受責任。國務卿無入國會發言權，總統無停國會、散國會之權。此法也，實各國憲法之所無，而美特創之。美洲廿國從焉，今葡師焉。蓋聯邦自治，總統之權限甚少，又以民主非王，官而不世，不患專制，故不立責任政府，而聽其與國會對峙焉。夫憲法大義之始立，全出于監督君主之專制，繼出于監督政府之横行。夫君主未必才賢，不才而攻之，則有革命之禍，故令君主無責任而不專政，所以免革命流血之禍，而國本可久安也。乃立責任内閣，代以行

政，而大政不可無人主持之也，故立内閣總理，代君統而治之。聽自選其諸部長官而負連帶之責任，俾其同心同德，勿有掣肘，以厚其行政之力焉。然既受國會之監督矣，苟非國會之中居大多數之政黨以組織責任内閣，則内閣不堅不久，行政無力，而國受其害。故至其極也，内閣員必出自國會，閣、會合一，立法權既大，而行政力益强，兩者和合不窒鬱，此實憲法國之極軌也。苟政黨多而無大黨之獨出者，則國會之意見多争，即政府之摇兀不固，或如奥如法，數月一易政府矣。然政府有失即可立倒，他黨代之，此與移朝無異，而國本不動，國民若忘，此其至善也。且夫立法與行政，相因相倚，相倚相補，各全其用而國政乃成，故政府必與國會調合焉。雖相軋相攻，時或不免，然大黨主之，行政與立法必歸于和合，故各國從之。即法爲民主國，亦行其制。蓋鑒于總統數變而生亂，亦行責任内閣之制焉。蓋鑒戒于事變多，而後不得不出此也。若如美制，行政、立法界畫鴻溝，不相關涉，則意氣相激，必含敵相攻，以相牽制。譬如兩足，左進而右停，豈能行一步乎？則國利民福必不能致。故孟德斯鳩之説，久已見攻爲不可行矣。然美憲法雖如此，美有兩黨，其以多數得總統者，必多數在國會，故能暗相通而爲用，此特美人之善于運轉憲法耳。若立法則不當誤爲之，此美憲法之不可一也。且總統與諸卿不受責任，其有横暴專制，柔懦失職，國會不能監督之，國民不能倒去之。夫人無監督而能爲善者蓋寡，故中國舊立憲法，立之監而佐之史，左置輔而右設弼，有法家拂士則不亡，以此也。

立憲國之政府，有國會以監督之，則政府不敢恣睢專横，亦不敢怠懦棄職，所關至大矣！若無監督，則政府横暴專制，怠懦棄職，國民只有扼腕忿怒，而無如之何。故必又出于兵争，以革其命，則國大亂，民死無算矣。故惟美行此制可無礙。若中南美廿國，皆用美之憲法，而致大禍若此，不必疑及釀成專制，而其成效可鑒也。况事變百出，吾國豈能妄用之乎？

若如今憲法，從美總統執政例，而下設責任内閣，則行政之權分而爲二。夫總統執政而不受責任，則有革命流血之禍。責任内閣之上而有總統執政，則誰能任其責？總統權重，則責任内閣必廢；内閣權重，則總統必争。二者于理不能相容，于勢必常衝突。即今總統則諉咎于議院之掣其肘，而國民又咎總統之不奉法。非美非法，更不可行，用致國勢危弱，亦可鑒矣。加各省分立，有同藩鎮之割據；民選長吏，益使暴民之横行。凡此皆吾國師美制而禍敗大著者。然則美憲法之萬不可用，而尤不宜于吾國至明矣。

歐人自法創革命也，即本拉飛咽助美自立而來。拉飛咽艷羡美之共和也，而誤師之，遂釀大革命之大禍，亂八十三年，幾亡法國，以殺其身。蓋美清教徒有道德爲之本，而法無之，質地不同，故治亂相反。且不能襲共和之美名，而遂可望治效也。且美聯邦各自治，總統權限甚狹，故争者少；中南美總統權大，故争多；中國無聯邦之分權，則總統權莫大，争亂殆不可思議也。若行聯邦，則自分裂而求亡也。

歐人鑒于法之禍患與中南美之亂，故十九紀下半期，諸國以革命自立者數四。

自奥大利、普魯士、意大利、巴威、薩遜、比利時、羅馬尼亞、希臘、塞維、布加利牙、那威，皆復立君主政體，而不立民主共和政體，且寧迎立君主于外，而不敢立民主。非不知其高美也，懼無其質地，則大之内訌而滅亡其國，❶小之頻争總統而死民過半，故不敢妄試也。今只有葡革命而立民主，然因爲新舊教争而廢王，與革命無與，然今葡亂無已，後事難定也。

夫爲治有序，進化有級，苟不審其序，而欲躐級爲之，未有不顛蹶者也。今夫飛船之天游，至樂而神速也，然而挾山谷之野人置飛船之上，只有墜死。不可見人之妙樂，不審己而遽師之。今全球大地之行民主制而安樂者，只有美國、瑞士。瑞二十二村，與我不相類；即美之始立，不過三百萬人，蓋亦極小國，而又因于屬地無君主，又皆清教徒爲之。試問中國萬里之大，四萬萬之民，與美同乎？不同乎？歐洲各國不敢師之，而吾亞洲國乃欲妄師美人，不類于匍匐小兒慕飛船而紙裝之，乃騰跨而墜死乎？

若中國而行美之憲法乎，則兩黨争總統之時，不知經幾何年，不知死幾千萬人而後定也。墨國之争總統，亂三百年，至爹亞士專制，僅安二十餘年，而今復大亂。中國處列强窺伺之際，其能得幾何時乎？

或者謂天下已定，當效美國之投籌公舉，以昭大公。此尤可笑也。投籌公舉者，美國長治久安之法耳。中南美行之，則豪傑挾兵以争位，總統只一，籌雖略少，誰肯下者？况中國各省兵力既分，割據

---

❶「訌」，原誤作「訂」，今據《康南海文集》本改。

各立，詐力各出，誰俛首以聽探籌者？中南美各國，豈不行投籌法哉？何以每易總統，必出大戰，戰勝者則爲總統哉。此或爲鄉曲不解事人言之，至于實行，則必時時黨中之魁領、人人皆堯舜而後可，否則必無是理也。夫探籌既無是理，兵争則死人如麻，既非安民之法矣，亂靡有定，尤非定國之方。其究也，召瓜分而亡其國，皆爲謬慕美總統共和憲法之故。豈不大謬哉！故吾斷斷言之，中國今日之時，萬無師美之理也。

夫美總統共和憲法所以不可者，以共和名義雖公，而有總統必屬于一人，則遂爲至私，誰能爲之者？以四萬萬之人，英傑梟雄者各省輩出，誰能相下者？常人家産田宅之争，尚傾力而爲之，況總統乎？故時擁土仗鉞之將，豈能下于草澤之人？舊日倡革主動之雄，豈肯屈于後至之英？各省郡分起之豪，豈肯輕舉土地而屬于一主？既無君臣之義，則人人皆有總統之思，而誰肯竭命盡忠者？是故馬拉、段敦、羅伯卑爾之争總統，互相殺戮，殆必不能免。而墨西哥共和後，爲争一總統之故而亂三百年，至今未已，後禍不知所底。若各省分立，則如印度而已。鑒戒若此，真令人骨折心驚者也！

今將從法國之憲法乎？法自見敗于普，改定新法，鑒于美洲全國争舉總統之禍烈，又習熟于諸歐虚君之良法，特思避美之敗而收英之良。然其國人，又久傾心于民主之制，不能再立王也。于是創爲新法，以總統代表虚王，不負責任，不執政權，乃立宰相以執政，令政黨但争宰相而不争總統，内閣變而總統不變，既不致陷

于無政府之禍，亦可以息每易總統大爲亂争之禍劇矣。但總統既由于上下議院所舉，則其人必有大才者矣，必有黨人而孚衆望者矣。總統之任期既七年，而七年之中，内閣之更易無數，則總統之能與宰相同黨也，殆等于日月食之相會矣。然則七年之中，總統與宰相必不易得同黨，既不同黨，則政策必不能强同矣。夫以一才望迥出，黨徒衆多之人，而據全國人之上，其必不能屈首以聽異黨一人之專行其政，不待言也。則必聯合各小黨，齮現齕理政府，❶則政府必易顛覆。故法國内閣歲必數易，甚少能耐期年者。即内閣未覆時，總統與宰相意見不同，亦遭各黨所齮齕，而不能施行；即能施行，亦不能久。故法之宰相，即有奇才，亦難行其志。故四十年來，德日强而法不振，皆由立法之初憲法不善之故。故法人日思改立虚王以救之，爲此病也。既不可得，近法人皆思增大總統之權，以此也，然無良術也。

蓋虚君之用，以門地不以人才，以迎立不以選舉，以貴貴不以尊賢。夫兩雄必不並立，才與才遇則必争，故總統與總理交處之難也。故立虚君者，不欲其有才也，不欲其有黨也，然後冢宰總百官以行政，乃得專行其志，而無掣肘之患，一也。夫立憲之法，必以國會主之，以政黨争之。若無虚君而立總統，則兩黨争總統時，其上無一極尊重之人以鎮國人，則陷于無政府之禍，危恐孰甚？故虚君之爲用，必以世襲，乃爲久確而堅固。又必禁由于公選，乃無大黨，而不必有才，乃不與宰相争

❶「齮現齕理」，疑當作「齮齕現理」。

權，而後内閣乃得行政，而後國乃可强。歐洲數百年歷試而得之，故明知虚君之無用無才，而必立之者，賴其無才無用以爲用也。故英人、意人與比利時、羅馬尼亞、布加利牙、那威、希臘，必立虚君不立民主者，恐公選者之必才，而世襲者未必才也；寧迎外國異族人爲虚銜王，而不立本國人者，爲其無黨也。其苦心委曲，以成就此虚君共和之法者，皆所以免争總統時陷于無政府之禍也。法俗爲民主法所久蔽，雖知虚君共和爲良法而摹仿之，然滯于民主，遂失虚君之用而陷法國于長弱。一法之不善，坐視其隣敵德國之强，而無如何也。

吾國將從葡萄牙之共和憲法乎？其制總統不由國民選，而由國會選，取于法；不代表王，不設宰相，統政府而行政，取于美；各部長不列席議院，不當政争之衝，蓋又合鑑美、法，取其長而去其弊矣。然總統三年一任，至舉總統時，仍陷無政府之禍，使一國民失其常度，其弊一也。總統之行政，豈能盡得民心，不得民心，而對黨攻之争之，非三年不能易總統之政府，則積恨深而争禍劇，二也。若有賢總統成良政府，而至三年期則必改易，雖有善政，未能終之，則足以大累國事，三也。若有虚君，則不陷于無政府之禍，一也。政府可久可暫，如英小彼得之十九年，如德俾斯麥之二十餘年，故能善其政而强英、德，二也。若不善，則期年數月而易之，民心不積恨，而禍患可不發，三也。然則總統之制，即經多方鑑戒，如葡之最後，終不得其至善矣。若夫墨西哥之專制總統，適足爲亂；羅馬之世襲終身總統，適成

專制。其法更無足取，不待言矣。故公選總統之制雖至公，而施之實行，終多窒礙，未見其美善也。

若英、意、比利時、羅馬尼亞、布加利牙、那威、希臘之虚君共和國乎，與加拿大、澳洲、波與匈牙利之虚屬共和國乎，國會民黨爲責任内閣，實有全權，又有虚君鎮之，永不陷于無政府之禍。故歐人言法理者，以英爲共和王國，實爲萬國憲法之祖，而政體之至善者以此。夫欲明英君主共和新制之妙理，則觀其立憲法而可恍然矣。立憲各國，政體雖有不同，而權在國會内閣則一也，與共和國無少異也。夫既全權在國會，由國會政黨之大者組織責任内閣，故其君主毫無用人行政之權。故憲法大義，曰君主無責任，曰君主不爲惡，曰國會監督，曰大臣代受責任。夫在天謂之爲命，在人謂之爲責任，在下接之謂之爲代受，然則代受責任乎？禪讓乎？革命乎？名體雖微不同，其實一也。故瑞典王欲徒步往議院，禮官稱備法駕，瑞王曰：我大世爵也，何用此王者舊式乎。英王欲用一婢，須請命于總理大臣，得許乃能用。其與鄰君會，兩君相見，至重禮也，實則銜總理大臣意出差而已，故嘗謂之爲公差大君也。蓋立憲之君主，實非君也，不過仍存虚銜，實爲最高之世爵，于王公上加一級虚爵云爾。譬清朝親王出軍機，仍有王爵，大學士出軍機，仍稱中堂云爾。故世人謂爲乾修君銜、名譽總理，乃實録也。名尊之爲神聖不可犯，夫曰神者，不過土木偶云爾。善哉孔子之言立憲君主也，曰：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舜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夫以君主恭己正南

面，無權無爲如此，復何所取而不棄之，歐人乃特爲歲糜數千萬之俸，國民施非常之敬以待之，何哉？ 甚至于其哀慶之事，舉國民皆恭行大典。 若奧主前五年，行即位六十年禮，奧費萬萬，匈費六千萬。 前年英主之加冕也，費尤巨。 而甘願糜之，以媚事此木偶之大世爵，何爲乎？

且歐人更有奇愚極怪而不可解者。近六十年來，比利時百戰拒荷而自立，乃迎立德之滑敦伯王子爲王；四十年來，羅馬尼亞背突厥而自立，乃迎德之阿論卜公子爲王；希臘背突厥而自立，乃迎立丹墨王孫爲王；布加利牙，塞維種也，背突自立，乃迎立德之可逋可大侯之子爲王；五年來，那威背瑞典而自立，乃迎立丹墨王子爲王。 且夫國能自立，其將相豪傑之人才衆矣，乃不自立民主而立君主，又不立國人而迎立外人。 若希臘之與丹墨，羅馬塞維種之與德爲條頓種、丹墨爲諾曼種，至反矣，然但誓入國籍，即爲國人焉。 更有奇者，使其舊爲君主國如英然，因舊有制而立之猶可也，若比利時以下諸國，皆無舊君之制俗，而爲新立之國土，然而必立君主，且迎立外人爲君主，豈不尤可異哉？ 若夫奧、普革命，皆逐其君，既得國會而復迎立之，今之奧皇佛蘭詩士約瑟第二、普大帝威廉第一是矣。 蓋民所惡者，國爲君有耳，若既開國會，舉責任內閣，則國爲公有。 萬國之制，除俄、德國外，共和與立憲民權無異也，總統與總理大臣事權無異也，所微異者，立憲之制，總理大臣之上，有一恭己正南面、無權無爲、不言不語之土木偶之神云爾。

夫此恭己南面、無權無爲、土木偶之

神，而歐人乃必尊奉之爲君，歲月糜千百萬之俸，國人施非常之敬，豈不異哉？使百年歐人而皆愚騃則可也，使歐人而稍有知識也，則是法也，不可不深長思也。歐人立憲之立虚君，甚至于無君猶且熏丹穴而求君，迎異族外國人而尊之爲君，如贅婿然。蓋至深遠奇妙也，爲防亂之切也，故慮害之遠也，立法之周也，故垂制之奇也。是法也，蓋非聖哲心思所能得之，乃經萬驗之方而後得之也。奕棋小事也，不觀數着而妄行，未有不敗，豈可不深長思哉！

且夫立憲之虚君，至無用也，然歐土立憲國，乃皆若至愚謬而必立一虚君者，蓋立一無權之虚君，人不争之，于是驅其國人，只以心力財力運動政黨，只以筆墨口舌争責任内閣總理大臣，而一國可長治久安矣，無復歲易總統以兵争亂之患，不陷于無政府之禍。則君主者，無用之用至大矣。故歐土各國寧備極敬禮，歲糜巨俸，鞠躬以事之，甚至迎于外國異族而立之，蓋有大用者在也。

嘗譬論之，君主者如神乎？神者在若有若無之間，而人間皆奉之。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故先聖以神道設教，美飾其廟宇，厚費其牲醴香火，率百姓萬民拳跪以事之，而不肯稍惜其費、稍吝其恭焉。佛、耶、回諸教主皆託于上帝以臨民，而民德以修，豈無故哉！蓋明則有政治，幽則有鬼神，鬼神者以無用爲用，而亦爲大用者也。今世無論何國，苟驟廢神道，去迷信，則奸人益横肆而無所忌憚，復何所不至哉。夫神者既以無用而爲大用，而天下未廢神且必立而尊之，然則他日大同，文明既極，或不尊天而廢神，今則未至也。

不廢虛君，猶是也。孔子之作《春秋》，推王于天，蓋天在有無之間，以無爲爲治者也。明于是義，可以通歐人虛君共和之制矣。

夫責任内閣之法最美矣，宰相必黨魁爲之，必爲人望而有大才者，然有其權而無其禮；虛君必無黨而鮮才者，則有其禮而無其權。使有才者爲政，失則去之，國本不少動焉；使如神者受其禮而坐鎮之，于有變時，國本不少動焉。蓋人之有争心也，猶水之有伏流也，有河道以順之，乃不汎濫。有責任内閣以暗銷争總統之干戈，發其伏流，俾行軌道，雖有洪水乎，有河道則不汎濫滔天矣，所以爲絶妙之良法美意也。天下所嘆美師法于英憲，爲此也。

或謂若所云云者，是君主立憲也，非共和立憲也。夫可謂爲立憲君主國者，必君主仍有統治權、立法權而後可，否則只能謂爲共和民權，不能謂爲君民共治也，不能以有虛銜君主，而遽謂爲君主立憲也。若俄、普、日可謂君民共治者也，國有憲法，君有政權，自爲一政體，與英、比、意名同爲有君主，實則全爲民權，不同類也。俄帝有大權，雖立憲法，尚存專制，無論矣。普國憲法，初雖參比國憲法而成，而國王所有之權力迥相反也。一、國王爲總攬統治權。二、國王得以任己意用國務大臣，其大臣不負連帶之責任。三、國王有解散議會之權，不必得國會之同意。四、國王有裁可及不裁可法律之權。五、國王有非常大權。六、有發緊急命令之權。夫非常大權者，即當非常危急之際，有停止憲法中某條適用之權。夫憲法猶可廢停也，專制之至也，真爲君主權也。民主國無認緊急命令之權，即君主國中，苟其議

會于立法有權力者，亦不承認之。故意、比二國，君主無發布緊急命令之權。英國之立法權，君主與議會共之，議會有法律制定權，故英王無發緊急命令之權，故英實爲共和國，不得爲君主國矣。日本憲法，參普國憲法而立者，然君主之權，又遠在普國上。其海陸軍編制權，憲法明定爲屬于天皇；普國則否，故常爲議會所左右焉。日本天皇有結和約之全權，議會不得容喙焉；普則國王所訂之條約，有時須經議會協贊，始生效力也。日本凡大權所定之歲出，非有政府同意，議會不得削減之；普國則無此規定。日本憲法改正案，須依天皇之命令；而普國之議會，有提出改正案之權。故公有之國，若俄、普、日者，可謂爲立憲君主矣。自俄、普、日外，名爲君主，無不歸于民權者。若英固爲共和王國，即比、意亦實爲共和王國耳。一切各國君主立憲與共和立憲之别，可以是推定别白之。蓋君主立憲國與共和王國之别，視有統治權、有立法權與否也。英王既非統治權之總攬者，而立法權屬于國會，且因議會政黨之勢力發達，國王雖有任免國務大臣之權而不能實行，不過徒存王者之禮與名而已，安得爲真君主也，非共和而何哉？謂英王尚有殘留政權，而大總統無之，以此爲别。蓋英國于行政權外，凡非議會直接禁止之事，及專任他機關之間接事，國王名保有其權，凡制定法及普通法不規定者，國王可以樞密院令定之，此立法之殘留權也。凡不屬于通常裁判所之一切争議，有使樞密院審理宣告之權，但以國會不禁及無委任于他機關者爲限，此司法上之殘留權也。然英王未敢實

行之，亦空名也。猶法總統于憲法之權豈不甚大，而積久不敢行，實同無權。則何能以此爲立憲、君主、民主之辨哉？按英王有任命公使領事與宣戰、講和、締結條約之權，是英王頗有外交權；其立法權，英王有召集國會開會、停會及解散衆議院之權，又有法律之提案權，對于議會有不裁可權；凡殖民地裁判所、宗教裁判所、海上裁判所及白痴瘋癲裁判所上控之一切訴訟，國王有聽斷之權，又有赦免刑事犯罪之權；内治權則國王有任命官吏之權，又除司法官及國務大臣而外，有罷黜官吏之全權；國王又有制定貨幣制度及度量衡之權，有指揮統率軍隊之權，又有編制海陸軍之權。但其實皆爲國會所制限，皆空名耳，不敢行也，同于無也。故不得不謂爲共和國也。或謂爲共和爵國可也，必不能目以君主立憲國也。

比國之統治權、立法權全在民，故大臣對于議會負責任，而國王之任免大臣，亦不得不從議會之意。政府之官吏及外交官，國王雖有任命之權，但其實則内閣主持之；國王有解散議會之權及裁可法律之權，但其實必承議會之意；國王有特赦權，但須國務大臣副署之；國王有宣戰權，但因軍費之故，宣戰前必經議會承諾；國王有訂立條約之權，但通商條約及加負擔于人民或國庫之條約，須得議會之同意也。意國王亦無統治權、立法權，其權皆在民。雖有裁可及不裁可之權，但慣例上殆無不裁可者。多數君主國，兩院皆有法律之提案，惟豫算則必由君主先提出于下議院，然意國之下議院，亦有提出豫算案之權。國王有訂立條約之權，惟領土變更

之條約，及增加國庫負擔之條約，則必經議會承認；國王雖有任命官吏之權，但其慣例則由議員中選任。在憲法上，意國國務大臣對于議會不負責任，然自慣例觀之，則國務大臣之行政對于議會負責任，而對于君主轉不負責任。依此言之，比、意君主一切無權，遠不如美、法之民主，不過空存君主之禮與名，爲一國之首領代表以彈壓無政府之禍云爾，故不得不謂爲共和國也，又謂之共和爵國可也，必不可目爲君主立憲國也。

中國二千年一統，帝者最尊，故國人因專制而憤恨之，亦猶法革命時之恨君主也。若今歐洲諸國君主，無權無事，實一大世爵耳。吾遊丹墨之歌本哈觀，遇丹王、希臘王徒步並行于衢；遊里斯本，日遇葡王及后徒行于道；遊馬得里，亦日遇班王于道；居瑞典，則瑞王忽乘車請入吾宅，覯吾中國器焉。多此大世爵，于民無幾微之損，而秩序能存，能彈壓無政府之禍，豈不妙哉！

夫爵號之尊，亦與時推遷耳。今夫王、侯之號，子、男之爵，在周則王，爲普天之天子；在齊、晉則侯，爲天下之霸主；在吴、楚則子，爲南方之霸主，至尊也。而六朝以王號封樂人與廚者，北齊穆提婆以彈琵琶封王是也，唐末偏稗多封王，即今蒙古諸親、郡王亦何貴焉。漢改關内侯，既爲虚爵，則爛羊頭者亦封之。而子爵當宋世五品以上官覃恩必封，今日本子爵亦千餘人，與晚清之道銜無異耳。即在歐人，昔之公、侯、伯，皆有土之君也。吾遊威廉舒之園林宫殿，冠絶全歐。今德帝以爲行宫者，乃一鋪卞拉父之故宫苑耳，今譯如伯爵云爾。今歐土貴族，土地歸于國有，

吾在瑞典，召量地人，乃亦子、男爵也。夫有土之君與虛銜之爵亦遠矣，王、侯、子、男之名雖同，其貴賤何常之有。即今清室猶是帝號也，而今文電與國民酬酢，豈復昔者赫然有天下時乎？晚清實缺之道、府、州、縣與虛銜之道、府、州、縣，人之稱爲觀察、太守、刺史、明府者豈不同哉？然而虛銜可以數千百金購得之，盡人皆然，以視實缺之道、府、州、縣權位尊崇，威燄烜赫，不亦天壤乎？昔有番禺縣差張姓者，子婚，盛儀仗，馬百千，鹵簿塞道，其銜牌道也，其頂戴紅也，其大夫則榮禄與資政也。道旁觀者，儼肅以爲督撫關道也，與順德羅尚書惇衍子婚儀仗相遇，顯耀遠過之。遊于香港、南洋，遇有婚儀，鹵簿塞道，亦莫不銜牌道也，其大夫則榮禄、資政也，其頂戴紅也。然或曰，此販脂而富者，此轉轂而富者，其不可言者，尤不可數也。可得謂其榮禄大夫、資政大夫非歟？可得謂爲與尚書、侍郎、總督、巡撫之榮禄大夫、資政大夫等乎？天下之名同而實異者多矣，豈得因其名之同也，比而論之，因而棄之。今共和王國，實多一虛銜王爵耳，其與俄、普、日之君主立憲遠矣，不類甚矣。必不得已，謂爲共和爵國宜也，謂爲虛爵立憲宜也。謂爲君主立憲，則名是而實非也，不切不實，名實混亂，豈可哉？不可不辨也。今草吾國憲法授總統以大權，望其得以行政，過于英、比、意遠矣。

或謂法總統代表王，猶虛君也，吾但使國無多黨，有異于法，而以兩大黨行責任內閣之制，則爲强力之政府，而才賢者爲政，總統無從撓之，豈不純乎英憲乎，則

或亦民主共和之善制而少病矣乎。然此知「道之以政」，而未知「齊之以禮」之義也。凡平民之政，患其流爲暴民以多爲決，恣睢猖狂，紀綱易紊，道揆易失，如是則大亂且亡也。苟未至教化純備、道德齊一、人能自治之時，必正紀綱、崇道揆、明禮法、謹秩序，然後民有整齊嚴肅之風，而國乃收治强之效也。且使教化純備、道德齊一、人能自治，孔子所謂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若是則無政府亦可也，豈止群龍無首，更何須立代表總統乎？然既未能至教化純備、道德齊一、人人能自治之時，則當以禮齊之。夫欲齊之以禮，以收整齊嚴肅之治，則有如神之木偶，稍存舊俗之禮法而後能行之。英國雖爲國會萬能，民權至盛，而保守其紀綱禮俗、道揆法守，以成其整齊嚴肅、博大昌明之政，俗美化良矣，比于法之偭綱錯紀、恣睢自由者，其政俗皆遠過之。所以然者，英爲虚君共和之治故也。天下皆稱英之善法，然其義旨深遠，非常識所易知。然凡共和國人，不可不深思之也。

今吾國已爲民主共和矣。夫共和之法，只有英、美、法、瑞四派，而英有虚君，與我民主不類，必不能用，美派易生禍變，瑞派至公，而吾國大民衆，難行。無已，則師法派立代表王之總統，而行責任内閣乎？雖總統有才，猶有内争，難致國强，然爲民主共和而屈，不得已也，猶勝于美、墨與瑞士也。

嗟乎！民主共和，無一良憲法也。法國九變，尚未能盡善，誠無如何也。今不得已採法之憲法，以猶少得英憲法之意故也，而加損益焉，稍增總統之權。或有

聖哲，別創新中國共和良憲法，以爲萬國師，固所望也！鄙人思之而未得也。今所起草，徧採各國，本于英，衷于法，亦姑以爲憲法云爾，未云善也。癸丑二月十五日，康有爲。

草　案

吾中華國民合議，爲國家之保持光大確立公義，爲人民之身命生計保全國安，完備外防，各守名分，增圖樂利，制此憲法，共遵守之。

第一章　版圖

第一條　凡中華國之境土，漢、滿、回、蒙、藏五族合一而不可分，疆界一依舊傳，非更易憲法，不得變改。若不得已之時，必開國民會大議，過三分有二之人

數議決，始許變更。故總統、議院有和戰之權，無割讓地之權。

按各國憲法多不規定疆界，惟比利時、普魯士有之，而俄後起從之。日本雖後起，而一切不規定，故後來取臺灣、滅高麗，皆不必議更憲法，則其憲法之廣大能容之。惟吾國當弱時，未可效顰。宜取普、比之制，嚴定疆界，俾難變更，且此大變，非國會少數人所能決。宜採美、法國民會議之制，法語所謂「列非牽泵」者，非得全國民有三分二之同意，萬難更變，以爲保守之計。此爲今立憲第一要義。至比立憲法，及于州邑，故臨時憲法有二十二省字樣，然今議改道府，衆情多同，省制後必議變，而憲法難于更正。故省字萬不宜入于憲法，以免

阻礙地方制之變通也。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主權在國。其行用主權，由憲法分委之于行政、立法、司法者。

按俄、德、日、突之憲法，君主有統治權，是謂主權在君。瑞士、法、美、墨憲法，特明主權在民，英、比同之。智利、葡萄牙憲法，特著主權在國。中國民權已極張，而鄰于列强，當以國權爲重，故宜主權在國。

第三章　行政

大總統副總統附

第三條　大總統總行政之權，由國務員代負責任而輔弼之。副總統以備儲貳焉。

第四條　大總統由參議院、衆議院、地方各議會會合而成之國民議會，以投票過半之最多數選舉之，其多數之次者爲副總統。

按美舉總統，全國民舉之，中國萬不可行。法、葡舉總統，合兩院爲一選舉會，號曰國民議會而舉之。然總統但爲國會舉，大受挾制之弊，未必公也，且亦未必得才德之人也。于是權歸國會，失立法行政對峙之平，甚未善也。法鑒之，今議欲增諸縣議員以救其弊。吾國正可借鑒，故宜每縣選一議員，與兩議院混合成國民選舉會以舉總統，乃爲少弊，惟此會不得及他立法權耳。法以兩院合爲國民會，此則以增選全國府縣議員，合于國會中，乃爲國民議會。餘仿此。

按美總統被選舉之資格，凡住合衆國境内滿十四年，而年三十五歲者爲合格。葡與巴西同。但外國人入籍者，不得有此權利。阿根廷法，又必須加特力教者。法國則凡入法籍之外國人，于其入籍後之明年，有大總統之被選舉資格；至于兩院議員之被選舉資格，須入籍後已滿十年者。年歲則法公民二十歲者可被選，美則不定。吾國不慮被選，亦斷無二十歲可被選之理，此例今可不立也。

第五條　大總統以三年爲一任，任滿後亦可再選，然不得過三任。三年之期，以選舉新大總統之日爲始。

按美、葡、巴西總統以四年爲一任，智利以五年爲一任，阿根廷以六年爲一任，法以七年爲一任，皆得復任，惟葡、阿不許連任。瑞士則一年爲一任，不得復任。美亦只許再任。其中南美各國，少或至二年，多則至十二年者，以許復任爲多。故墨爹亞士至復任七次。吾國地大民衆，不宜久任以啓争機，然太短任，則選舉太繁。則賢否著定，其得衆望者亦可再舉，斟酌最得宜，尤協于吾國之俗。故擬吾國官制，向來以三年爲任，蓋三年以三年爲任，然雖許復任，至多以三任爲止，酌于美制，以防積久而成專制也。

第六條　大總統病故，或因事去職，則副總統繼其任。其舉總統多數之又次者，升補副總統。惟至前總統任期滿時，仍候另選。

按美制立副總統，猶君主國之立儲

也。若大總統病故及辭職，則副總統接任。瑞士不立大總統，行政權由國務員會議。法國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憲法用美制，于大總統之外，有副大總統當後任。凡新大總統未選舉之前，原任大總統病故，或因他由而曠職時，即以副大總統代其職；而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則不立副總統，遇有以上情形，行政權屬于國務員會議，用瑞士制也，猶吾古者君薨聽于冢宰也。若其時代議院適散，則元老院自集合，以監督國務員會議之行政。倘是時代議院既散，而國務員會議又不成立，則元老院通知政府速選新議員，以組合國民會議。惟若此，則多時陷于無政府矣，險象環生，若有外釁尤危，君主國之太子以備儲貳，亦防危變也。中國地大，交通未備，尤難召集，故只能行美副總統接任之制，而法之制不可行。

第七條　大總統之俸給，每年豫算定之。

按法一八七五年憲法未定。大總統俸數，僅于財政上之豫算規定，故每年可以增減其數。今定年俸爲一百二十萬佛郎，其中勞金六十萬佛郎，代表王室費三十萬佛郎，旅費及交際費合三十萬佛郎。美則昔者五萬圓，今十萬圓。瑞士議長一萬佛郎。吾國新定，事務日變，不可規定于憲法中，故付之每年豫算爲宜，大概如法之比亦未爲多，俾總統于其私足養其廉，于公不失其體，不可如美之儉，反令難行而弊更別生也。

第八條　大總統于國會有召集開會、閉

會、延會、停會、散會之權。惟于散院後，限兩月以內行總選舉。其選舉畢後，限一月內召集議會。其議院各有過半數請非時召集者，總統必召集之。

按美總統無停散議院之權。法總統可解散議院，散後選舉會限于二月之期內集合，以選舉新議員，當選者應于選舉會閉會後十日內就職。英國王可散議院，解散後，限三十五日選舉會組織議院集合。比王可解議院，散後限四十日內選舉，二月內召集新議院。此規必不可少，一以阻政府之施壓力于選舉人也，二以使解散議會之衝突，俾人民速行判決也。按吾國地大而道不通，非兩月不能行選舉，選舉後非一日內不能召集議會，故照法國例而稍增焉。查法一八七五年之憲法僅云：「當議會解散後，選舉新議員之選舉會，應于三月內召集之。」但如此規定，必生支離。一八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大總統麥馬韓解散議會後，欲從事于新選舉也。有謂選舉至遲須于三月內行之，而政府之解釋則謂：召集云者，發召集命令之謂也。故召集命令，須于三月內之期內發布之，而舉行選舉之期則可任定何日。由此解釋，于是年之六月二十五散議會召集命令，乃七月二十一發召集命令，而選舉之期則定于十月十四日，以致新議會至十一月初七始克成立。立法者恐他日復有此弊，故一八八四年之憲法改定之。今吾國亦宜從之。然以解散議會爲不可者，今有三説焉。一謂反乎民權之原則也。蓋議

會由人民選舉而出，故大總統不應破壞之。一謂反乎分權之原則也。蓋行政、立法各自獨立，故當立法權反對時，行政權即不應强制之。一謂反乎委任之則也。大總統爲參議院及代議院所選，則大總統即爲兩院之委任者，故不能解散選己之議會也。然皆非確論也。以言民權，則散議會非反其原則，正所以尊重民權也。蓋解散之後，必重行選舉其重行選舉者，所以訴之全國人民，而求國民判其是非也。當此時，國民即爲判斷衝突之高等裁判官，至公矣。以言分權，則解散權與其原則亦不相悖。蓋議院有彈劾權，則政府應有解散權，所以調和國家機關之衝突也。若無調和，國會立法者太專，而政府行政者受壓，則國家將陷于危險矣。至委任之規，亦非相反。蓋大總統非議院委任，而國民所委任也，自經選舉之後，則大總統之權即與議會分離而完全獨立矣。故解散議會之權，乃議院内閣制之重要法也。英與比行責任内閣，故此權法一八一四年及一八三〇年之憲法，用英、比制。美及瑞士無此權。而法國革命時之憲法，及一八四八年之憲法，用美、瑞制，亦無解散議會之權。蓋解散之政治家，雖贊成君主政治者，亦不喜解散議會之權。蓋解散權雖爲議院内閣制必要之規，然法當王政復興時，及一八七七年之濫行此權，不過主張專制，奪人民之輿論耳。故法國人民觀之，解散即不啻革命也。英國則否，解散議會之

權，君主屢用之。今法復用之者，蓋責任内閣與有相因，不得已也。蓋凡責任内閣之國，受國會之監督者，法必使之兩權相等。故國會之于政府，有不信任權，有彈劾權；而政府之于國會，有解散權，有停止權。兩兩相當，其勢相敵而相消，不使一權壓于一權焉。故政府權太大，則有專權之患，而國會之民權消縮，不可也；國會權太大，侵奪行政，而行政權束縛，亦不可也。政府權小，則有媚悦議員之患；國會縱横，則有蹂躪政府之患。二者皆于國利民福有相反焉。故責任内閣有解散國會、停止國會權，以與信任權、彈劾權相當，誠不得已也。若無責任内閣之國，如美國者，國會與政府分司而對峙，國會無不信任權，無彈劾權，政府亦無解散國會權，無停止國會權，二者亦相當而相殺也。惟德國與普國無責任内閣，而又有停散國會權，此則君主專制之治，非立憲之正義矣。蓋德國承俾斯麥之後，君主以威廉第二爲之，君相皆負奇才，興强德普，人民信服，乃天幸偶然之事，以人治勝，非以法治勝也。至于立法，自當令國會與政府兩權相當，乃爲良也。雖然，不得謂政府無停散國會權，則國會之權必張，有停散國會權，則國會之權必蹙也。蓋國會而至于停散，則其抗衡政府之力必極漲盛，未幾即復召集國會之實力，或以激而加張，否則再開國會亦未嘗減縮也。今吾中國若行法責任内閣制，則政府必當有停散國會權，義之

相因者也。故凡行責任内閣之國，政府皆得停散國會。歐洲各國，莫不通行。若暴民太盛，專主國會之權，不行停散之法，則政府無一能立，而國政無一能行矣，甚非兩權相峙之意也。然政府之行停散國會國也，❶各國有異。有限停會一次者，有限停會兩次者，有限散會一次者，有限散會兩次者，有停散會不限次數者。吾國國體甫立，政體未堅，國勢未固，國民未安，立法宜活，以容變更，以求增進。安知無俾斯麥、克林威爾其人，此尤中國所想望者也。各國之例，有兩院並停散者，有散下院而僅停上院者，其散下院，專以元首之命行之，有求上院之同意行之者。故今中國憲法，但許政府有停散國會之權，而不必限定次數。至國會有兩院，則散其一而停其一可也。若停散下院而求上院之同意，勢必不行，是猶廢此制也。吾國勢至弱，國勢當强，宜寬假政府，令得展其四體，故欲停散下院時，政府但元首行之，不必求上院之同意也。

第九條　大總統有法律起草提案之權，及商修憲法之權，但由國務院以大總統之名，提出于參議院或代議院。凡議會決議之法律，大總統得發還令再議，議會不得拒之。

按德聯邦憲法，德帝有監督公布法律權，而無直接不裁可權。比王亦無之。意雖有不裁可權，而未嘗實行。

❶ 下「國」字，疑當作「權」。

美憲法，總統並裁可公布法律權亦無之，雖有有限之不裁可權，若議會堅持之，則總統無權矣。此用法國制以調和行政、立法之間，然授總統之權過于德、比、意之王矣，與上條停散下院不求上院同意、不定停散次數，雖用法國制，而大增總統之權多矣。

第十條　大總統召集開會及閉會時，親至議會，其他發言權，由國務員以大總統之名，提出法律案于議會，其一切通牒由國務員至議會讀之。

按美憲法，總統于議院無位置，亦無發言權，惟以文書信札與議院往還，此外不得有交涉。此在美制尚可，若用法國制，則國會與內閣交通，何必限禁總統？故于召集開會與閉會例，由總統親到議院以重之，而其他則通牒由國務員交通之，依法、美制可也。

第十一條　大總統有宣布法律，監察其執行而保護之權。

按此各國元首通行之權，以律雖公定于國民，必有代表發布之也。至大總統之規定權，法則僅揭其原則及綱要，至于施行細則，由大總統之施行命令定之。但大總統之施行命令，須遵照本律，不能與其原意及原文相衝突。

第十二條　大總統有特赦權，但須經特赦委員會同意，至大赦則必經法律承認。

按此爲英制，而各國憲法效之。然中國經義與法律，天子亦無特赦權，王特三宥以示寬，有司終執法以守正。後世大赦，陳元方、鄭康成皆以爲長

姧不可行，故中國法最平也。美制同，惟彈劾時不得任意赦免。此蓋君主至尊，破法之餘例，留存于憲法中者也，今姑從之。但特赦與大赦異，大赦云者，不僅廢其刑，并消其罪，凡已經犯者一概不論；至于特赦，不過除其刑或刑之一部，而其罪仍在也，若再犯他罪，仍以再犯罪科之，且附屬于刑事之所謂無能力，雖經特赦，仍視爲無能力也。

第十三條　大總統有陟黜文武官吏之權，其定官制官俸、頒階位勳章各榮典，得依法規行之，惟法官依特別例。

按此爲自然之制。然總統任命官吏，須依法律所定官吏之資格及年齡，且于特種官吏，其用舍須經國務員會議。法國憲法言大總統有任用權，而未言罷黜官吏之權。其共和八年及一八四八年之憲法，則明認大總統有罷黜官吏之權。自實際言之，除不可罷黜之官吏而外，其餘官吏，大總統均應有罷黜之權也。美制總統兼有任免權，惟司法自立，大總統于法官之任免，聽法官法庭自爲陟黜。蓋共和國易流爲暴民政，亦易變爲專制之政，司法獨立，以保守法律，實爲良法。吾國似宜略採用美制也，蓋行政與立法不宜全劃分，若司法與行政不妨全分也。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海陸軍元帥，有處分調遣全國軍隊及戒嚴宣戰之權，惟宣戰須候國會同意。

按此爲各國元首通例。蓋責任内閣，宰相已盡攬政權，若君主不攬兵權，

而付之内閣，則即成六朝篡禍。故歐人憲法善用分權，以互相控制而維持于不敝，蓋幾經閲歷而得之。今德、日立憲而强，頗賴君主有兵權之故，亦立憲中證驗之一新例也。惟大總統之行事，無不經國務員副署而負其責任，國務員副署有時得拒絶之。且美無責任内閣，然大總統非得兩院諾，不得宣戰，亦與法同，則調遣亦爲空文（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憲法第九條）。但經國務員允後，依國際公法，對于敵國得爲報復之舉，但攻擊則不在其内也。

第十五條　大總統于國家一切典禮爲首長主者。

按諸典禮，凡祭祀、會同、賓客也，各國同之。

第十六條　大總統總外交，有任免公使及接受外使之權。凡外交和約，有商訂批准之權。然凡通商條約，若加重國庫之負擔，及人民身分，與外國僑民之所有權條約，與賠款割地及土地之交换合併之條約，必經國會三分有二贊成，乃可批准。

按和約之商訂及批准，其權限各國有三例。一美制，以商訂條約之權，屬于行政之元首，而批准條約，則屬于輿論之立法權。法國一七九一年、一七九三年、共和三年及一八四八年之諸憲法，採用此説。故一切條約，須得元老院三分有二之贊成。二英制，謂條約之商訂及批准，均屬于行政權。法一八一四年、一八三〇年、一八五二年及一八七〇年之諸憲法，均

採此説。三主比制，乃折衷英、美，謂條約之商訂及批准，屬于行政權爲原則，但批准重大之條約，則不可不經立法權之贊成。法國近今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之憲法，採用此制。按法今用比國制，斟酌至爲得中。法國立法權于條約尚有三義：一、兩院承諾條約，或全否決之，惟不能變更之；二、兩院不能豫禁大總統商訂某種條約，蓋以大總統有商訂條約權，不能加以限制也；三、大總統有秘密商訂外交條約之權，既定之後再交議會，即以條約關于國家之利益密告之。法制可謂周密詳盡矣。查意國憲法，國王有締結條約權，然領土變更或加重國庫負擔之條約，須得議會之同意。比國憲法，除通商條約及加重國庫或人民負擔之條約，須得議會承諾外，其餘條約，國王有任意締結之權。荷蘭憲法，凡關國民權利義務，或變更領土及加重國庫負擔之條約，非得國會認可，國王無批准之權。滑敦堡憲法，凡領土讓與或交換之條約及租税及國民負擔條約，締結之前，須得議會同意。德國憲法，凡結約之事，屬于憲法第四條之範圍内者，須得聯邦議會之同意，方得締結之。普國憲法，凡關增加人民負擔或國庫負擔之條約，必得兩院同意始生效力。又比國憲法，關于人民權利義務、通商及國庫負擔條約，須經議會協贊始生效力。凡各國于土地財用大事，事關全國，無不須議會僉同，以元首之誤敗或被脅屈從也。法國用比利時制，至

爲妥善，美則總統太無權。吾憲法外交權，依比與法爲最宜也。

或謂法總統不過有行政首長之名，實無權力，此大非也。蓋誤會法國憲法，謂法總統如立憲國之君主，不負責任，故不能有實權。然法之法學大家亨利列海以爲不然，專著書辨之，發明憲法授與總統之權甚大，謂：「取憲法一讀，則知法總統無權之不確，即以選用内閣而論，法總統之權力遠在他國君主之上。難者必曰：總統選用内閣，究必求于議院之多數黨。固然也，但多數黨中，總統可自由用人，若其人占多數而總統不選舉，議院固無如總統何也。其在内閣也，總統之權尤能影響及于行政黨。内閣會議時，總統可爲主席，且總統不僅與内閣共同行政，並有監督内閣之權。即于議會，總統亦得監督之、反對之，如憲法所定解散議會之權、停止議會之權、表示政見之權、發還再議之權，皆其明證，但未立總統選用内閣之憲法耳。總之共和立憲之國，必須與行政部以一種調和衝突之餘地，故總統之權不宜務爲削減。狂瞽者流，每謂民權自由與國勢難兩立，然就法國經驗觀之，乃適得其反。蓋無國權則自由不能存，故國權者，實自由之保障也。著者之言國權，非言個人專制及少數暴力種種不法定之權力也。國權者，大公無我，不分階級，貧富貴賤均同享之。且吾法今時情勢與大革命時相反甚矣。蓋革命時，法人惟欲倒行政部之權力，以其爲全國之公敵也，

今法國人則惟慨歎于行政部之衰弱，以不足障其自由也。」其説大行于法。今此草案，于停散議院不限次數，不求上院同意，又過于法，即求之英、比、意立憲君主權，遠過之矣。

第十七條　大總統得發普通命令及特別命令，惟不得出憲法及法律之外，若違法者，法司得審查之。

按總統普通命令，有委任命令，有施行法律令。令與法律同，其爲國同，爲公益同，國民應遵守同，垂效將來同。其少異者，法律僅揭其原則，而行律命令，則大總統有權定法律之細則也。法律出于立法權，行律命令出于行政權，令不得悖乎律，而原可以變更其他律。故法、比裁判所，❶有審查發令之權，凡行律命令、委任命令皆同，對于變律之令，得拒絶不行。至于法律與憲法相矛盾者，法、奥、比之裁判所，無審查權，不得以違憲爲口實而拒之。惟德國憲法裁判所，有審查法律違憲權。北美實行三權分立之制度，立法權與司法權對峙同等，故有審查法律之權。惟英國之憲法與法律無別，故無與法律違憲之案。然委任令與行律令互有輕重：委任令者，大總統據法律特別之條文而發之命令也；行律命令者，大總統用其施行權所發之命令也。其效力皆及于全境。以形式言，委任令之完成及廢棄，以得參議院之同意爲要，故命令上必有「參議院同意」字樣；而施

❶「裁」，原誤作「幾」，今據《不忍》本改。

行命令之廢棄及完成，不必得參議院之同意。以法意言，委任令者，乃立法權特別委大總統爲之，故委任命令權乃第二立法權也；至施行命令，不過普通行政耳，故委任命令之範圍爲大。然行律命令，僅以法律之施行細則爲限，故不得增減人民之權利及私人之所有權，且不得創設租税及罪狀。而委任命令，乃法律委任，大總統以命令定其施行細則，故凡發布命令之事，大總統亦得以命令規定之，如增減人民有限之權利，創設租税及發布罪狀等是也。惟委任命令與法律同，人民只有奉行，不受一切駁訟；至于行律命令，則法國例得赴參事院訟之，亦可消之。近法國以議院不得以立法權委之他人，法律許大總統以定命令之權，僅以根據憲法爲限。委任命令，無法律之性質，故委任命令與行律命令同，皆不過行政耳，故二種命令之範圍相等。故有謂委任命令亦許人民駁訟者。若法國現在判決新例，依一九○七年大理院判詞，凡委任命令，有未諮詢參事院，或溢委任之範圍時，得起訴訟是也。

特别命令，乃關係特定之人或特定之目的而發布之命令也。(一)政府命令，即元首以政府職權發之命令也。(二)行政命令，即元首以國家最高行政官之資格而發之命令也。政府命令，不受一切駁訟，僅受兩院之監視耳。行政命令則異是，當其侵損權利，或溢其權限時，可受行政裁判所之駁斥。雖然，政府令與行政令，實

不能顯別之。凡因宣布法律，批准條約，召集議會或延長之，以元老院爲高等裁判所，或爲公共安寧、外交、戰争發令，皆爲政府命令。自其形式言之，所謂特别命令者，亦有二種：(一)凡命令不必諮詢參議院，由一大臣或二大臣以上之副署而發布者，曰簡單命令；(二)其命令之發布，必得參議院同意，若無同意即作爲無效者，曰委任式之命令。法國例，凡駁訟大總統之令有三：(一)求告，求大總統收其令也；(二)請願，上請願書于兩院也；(三)訴訟，即赴參議院而訴訟也。蓋政首二例常行之，第三例則甚少。蓋政府命令，不受一切駁訴訟；至行律命令，當其溢限時，可起免令訟，且人民之權利有法律保護之。我中國昔者帝制之時，尚有給事諫議封繳詔書裂麻之例，蓋予言莫違，可一言而喪邦，垂法至嚴，所以警專制也。況今帝制已去，爲共和乎？故宜依德、美、奥、法、比制，法司有審查總統命令之權，義之宜也。

第十八條　大總統不負責任，惟犯大逆罪及私罪仍負責。

按大總統之不負責任者，以大總統有任期，若負責任，則有罪易攻。元首頻易，必致陷于無政府之禍；元首不易，則國民積怒，將釀革命，致國大亂，禍烈尤慘。君主所以不負責任者以此。大總統亦爲元首，故宜不負責任。此爲憲法最美之制，亦重要之制也。憲法之立實始此，不可少也。

又按大總統不負責任，以職務内爲

限。若以私人資格而犯罪時，大總統仍爲陷罪，至審判其罪，由特別裁判所以特別法行之。因大總統不負責任，故大總統之行事，必經國務員副署。而對于議會及地方，即副署者代大總統負其責（法一八七五年憲法第三條）。凡大總統之各命令、特赦書，與任免官吏，及與議會交通之文書，均由國務員負責任，但辭職書則否。吾國正可用之。

又按法國今憲，有所謂大逆之罪，總統仍負責任。美憲法于總統犯叛逆罪、收賄罪及其他彈劾之輕重罪，判定則免職。蓋私罪必負責任也。法一八七五年之憲法並未確定，有三説焉：甲謂惟元老院有大權，確定何罪宜用何律，施以何罰；乙謂大總統爲刑法所當罰者，惟元老院得罰之，且施于大總統之刑罰，亦以刑法所規定者爲限。然若此説蓋無法無罰也（Nulla Peam Siue Lege），❶丙派折衷而斷之曰：除大總統犯刑法，以爲有罪之刑事，元老院得適用刑法而外，即大總統有重大之溺職時，元老院亦有宣言黜位之權，所謂重大之溺職者，即侵損憲法，外交失敗等是也。大總統被選時，其彈劾及裁判之特别規則，不可不遵守之。惟代議院有彈劾大總統之權，惟元老院得爲高等裁判所而審判大總統。此特别規則，不特大總統犯大逆罪時得適用之，即以

❶「Nulla Peam Siue Lege」，疑當作「Nulla Poena Sine Lege」，拉丁文「無律無罰」之意。

私人資格而犯罪時，亦宜用此制。吾國今日亦可用此制。

第四章　國務院

第一節　國務院之組織

第十九條　國務員之任免，由大總統爲之。大總統簡任國務院總揆總理名不雅，不若用總揆，故易之，後仿此。一人，由總揆選同志充國務員，請大總統簡放。無論爲議員與非議員，皆可。凡隸中國籍人，皆有爲國務員之權，惟由議員用者，即解議員職。其國務員不得兼職，有被選爲議員者，亦解職。

按總揆選各國務員，皆各國慣習，憲法無文，惟匈牙利有之，然已爲必然之法矣。今從匈例，定爲憲法。又按法國男子滿二十一歲者，即有被任命爲國務員之權，並無特別資格。各員之取才也，或拔之于議院之中，或取之于議院以外，均可任意。故大臣與議員並無妨礙，由議員而被任命爲國務員者，仍得兼爲議員。英以國會握內閣，故大臣必爲議員。美則行政與立法對立，故議員不得爲大臣，而大臣亦不得爲議員。各國不出此三例。中國既用責任内閣制，則議員與國務員自可互用。惟中國人衆，不必兼職，以省把持，少塞争競。巴西兩院議員，受國務員之職者，須辭本職，在新選舉中不得爲候補議員。吾國正可採用之也。

歐、日各國選用國務員，皆無求國會之同意者。此法惟美有之，然亦僅施

于上院，其實則未嘗試用，不過存此具文耳。蓋美無責任内閣，則國會無監督行政之權，故立上院同意權，以稍示國會監督之意。而美國既未實施，故不見得失，若必實行，則政府用人談何容易。得議院同意者，則政府欲用人才，而議院不許，是掣肘甚矣。政府既積憤于國會，或且用他權以偪壓國會，則政府有溢出憲法之譏，而政府亦不能安。是兩者交受其患，夫國民既信任政府，而授之以行政權矣，乃又束手縛足，使不得用其人以行其政。政府既有所歸咎，而國家亦受其患，甚非策也。施之一院已不可行，若有兩院而並胥同意，更無可望通過之理。是政府無一人之可用，而無一政之能舉，更不論矣。然此爲無責任之内閣言之，若責任内閣，則無同意權之制。蓋責任内閣，必國會多數黨者爲之，否則必不肯組織内閣。故同意權之制，無自而發生也。故各國有責任内閣者，無同意權之制，蓋責任内閣與同意權不相容也。

第二十條　國務員之俸，每年由豫算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義，各國務員與大總統集合會議之。以大總統爲議長，大總統不在，則總揆爲議長。其會議有定期，于會議時，各國務員討論政務及對于國會之方針，及分配政府之政務，各部長官報告各本部之政事，及提議一切大政。其會期及他條，以法律定之。至若國務員會議，則較國務會議稍輕，非由大總統爲議長，而以總揆爲議長。若

國務員會議，僅規定普通事例，及官聯常政而已。

按法國于參議院作爲高等裁判所，以審亂國家、擾治安之罪人，任免參事員，解散縣會。三者必經國務員會議乃行，每來復會議二次，吾國法律可仿行之。

第二節　國務員之權限

第二十二條　國務員之權限與大總統同，凡中國全境得及之。但總揆之舉動概括全體，各部長官之行政，僅以本部所管轄之權爲限。

第二十三條　各部次長，以助長官，或帮辦部中普通政務，或專理部中一職分之政務。應設次長，由大總統決定，故任免亦由大總統主之。其在部中政治之責任，與總長同，其俸給無定。

按各國憲法多不及此，法舊憲法亦未言及此職，惟一八七五年第十一條創設之憲法，各部應設次長與否，及任免之，皆由大總統與總長同負責任。吾國地大物博，人民十倍歐土大國，立部僅十，大官總領每苦難周。即如内務部所領土地，實兼全歐矣。故吾《官制考》依北魏欲爲三十六部，今即不爾，每部亦當多設次官，如英外部立四次官，乃舉其職。此制隨時興舉，故付權大總統以便行政也。今故從法國制。

第二十四條　凡國務員，不論擢自議員與非議員，皆得自由進院，有發言權。或主其法律草案，或答質問請願，亦得派委員帮同討論。惟由議員拔爲國務員

者，即解議員之任，無投票權。

按此各國通例，以大總統不得進議院及在議院發言，故大臣代之。然英國大臣必須議員始得進議院有發言權，若議院不認彼有此權，則由次長代表之。法國則凡閣務員，皆得入議院有發言權，其由議員爲國務員者，則有投票權。巴西則議員爲國務員者，即解議員之任，無投票權。吾國地大事繁，不可兼職，故依巴西也。質問者，議員對于政府所行，或某部所行，而移書質問。國務員答書後，議員得面詰之。質問時得禁旁聽，他議員亦不得干預。此討論不列入議事日表，亦不由票決也。其人民得呈意見書于國務院，國務員可不答覆，以人民太多也。請願即關于一切政治，或及國務院所行之政策，而請交議院討論也。凡請願須依式書寫，呈之議長，議長再交于議院。既承認後，即擇期開議，内政不得過一月，若外交則可延長其期。蓋限定時刻，恐危險叢生也。凡開議，議員共討論之。議院以請願爲無可議者，則爲簡單之議事日表；若議院用表明討論之意，則爲附理由之議事日表；若不以政府爲然，則爲不信仰之議事日表。其效力也，請願所攻擊，或全部更動，或使該部大臣退位焉。此各國通例，各國憲法皆許政府派行政之高等官吏帮同國務員討論。但法國于請願之討論，不能許政府委員出席。其一九〇四年十一月海軍部司令脱雷福（Trefeu）于馬塞賒抄濱問題之請願，代議院議員

陪諾斯脱(Penost)謂憲法僅許委員得討論法律草案，而未及乎請願，故力主委員不得討論請願。然因此故，國會借此即易倒政府。故法内閣之頻易，國政之不行，亦其一也。夫法律既許政府委員入國會討論，則請願亦何不可許政府委員解釋乎？今故不從，以鞏固政府，俾行其政。

第二十五條　國務員輔弼大總統，禀事建議及副署。其于屬吏指揮行改，得發訓令。于被治之人民，得發部示。

按此各國通例。惟或謂大總統對于國境有發令之權，餘則無之。部可出示，則出乎法律規定範圍以外，不認有此權。然大總統統治太繁，苟非大政，安能一一請用大總統之名？則一切小事出部示爲之，亦義之宜也。况責任内閣本無一不出于國務員乎？近觀日本部示至多，施行直急，最爲有效。吾國土尤大，非部示直急，不能運行，似不必一一用大總統之名也。

第三節　國務員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國務員預爲大總統備辦命令而副署之，國務員即代之而負政事之責任。若不副署，則行政無效。

按此各國憲法通例，而立憲國國務員之大義也。政事之責任者，不爲議院所信仰或彈劾，則國務員當辭職也。政事之責任，可分爲連帶責任與單獨責任。所謂連帶責任者，國務員因公共事件而爲議院所否決時，則全體内閣辭職之謂也。所謂單獨責任者，即

國務員因本部事而爲議院反對時，則一人辭職之謂也。但事雖係一大臣所爲，總理大臣以該大臣爲是，而稱爲内閣問題時，則凡官聯關涉之部，共負責任。然大臣之責任與副署之關係，近世學説分爲二事。蓋副署之本義，在證元首之所行，由大臣之輔弼，又保證元首之所行，無違憲之事也。然各國憲法于大臣責任之規定有異。德之嘻順邦，大臣責任法中，不規定副署。薩遜邦之大臣，則于違反憲法之事，不問副署與否，負其責任。威敦堡邦（憲法五十二條）國務大臣之責任，及于副署以外之所行。丹麥（憲法十二條）有國務大臣之責任。非僅依副署之規定，但觀于一八三六年彈劾裁判所對于未副署之大臣四名，免其罪；希臘（憲法第三十條）大臣由副署而生責任。是則各國于責任與副署分爲二途。其以副署而生責任，明定于法律者，希臘是也；不定于法律，而適用于事實上者，丹麥是也。要之，責任由輔弼而生，初無與于副署，爲今之定論也。

第二十七條　國務總理，于政府政務負連帶責任。其非公共政體，各部各獨負責任。其凡數部官聯所關，亦負連帶責任。其自己之行爲，則各負其責任。

按立憲國有責任内閣者，必立總理。有總理者，必有連帶責任，蓋無國不然矣。其關于公共國政、涉及全體者，全閣員負連帶責任。其閣員對于本部所職，各自負責任。惟美洲與葡萄牙各共和國，則不立責任内閣，以

總統選領諸國務卿，總統即總理也。總統皆定有任期，故無責任，責任與任期不能相容者也。責任内閣之巧妙，全在立總理以代君主、總統行政而受責任焉。有責任則無任期，數日亦可，數十年亦可，其法活于任期總統，故其制勝于總統執政也。若總統執政，未至任期，而人思變易時，則國本動摇矣。故令君主總統以虚禮坐鎮于上，無事時以存禮紀、保秩序，有事變時攝行大政，而國本不危，所謂以無用爲用者也。總理代受責任，有失則去，而國本不摇，國民若忘。其賢總理若俾斯麥、小彼得格蘭斯頓，久任而專政，國勢盛强，此又勝于賢總統，限于任期，不能盡其才而不能興其國也。故責任内閣設總理之制，勝于無責任内閣總統執政之制也，此總理之妙用也。惟近今德、日學者，不以必連帶責任爲然。即法共和國，亦只一部分行連帶責任，而不全體行連帶責任焉。蓋恐牽一髮而全身皆動，則内閣易摇，而政府難行其政矣。然法國不行全體連帶責任，然猶數月間内閣必一變，無法久支，則甚矣連帶責任之難也，宜德、日學者之攻之也。德、日爲官僚内閣，猶苦連帶責任之難，況于共和之内閣尤難穩固乎。夫連帶責任之制，必有統一堅固之組織，則政府益强。若無連帶，則于總理之設似不相關也。然吾中國共和新建，政黨新立，人材鮮少，無一堅固者，若又行連帶責任，則一事之誤，全院辭職，孰能保其不誤者？是

法、奧以數月而易一内閣，中國必致數日而易一内閣也。夫法、奧之至弱，百政不舉，已由于數月内閣太短命之故。若中國更加短，月日一易，必致陷于無政府矣。故連帶責任之義，以不必規定于憲法，但用法國制，各部職業相涉者，則行連帶責任，其不相涉者，勿行可也。或但規之于法律中，俾復易酌改，他日政黨堅固，人才繁盛，乃始行連帶責任，或補增于憲法中，今則必不可行也。

第二十八條　國務員對衆議院負責任，對于參議院不負責任。

按凡行責任内閣之制而有兩院制者，政府皆對下院而負責任。蓋恐兩院異意，則難于適從，而下院爲民代表，形勢偏重，故政府負下院之責任，無可如何之事理也。各國兩院各有勢力，下院以表國民通共之勢力，上院以表國民特別之勢力。惟共和國參議院、代議院皆由民舉，性質職權實無大異，似可聽兩院皆有彈劾、信任權，若兩院同時並發，則兩院各自發案以相消可也。惟吾國國體新定，國勢未固，若政府易摇，則國利民福難致，固不可多負責任，俾政府稍易堅久，乃得行其政也。法國務員對于兩議院皆負責任，一八九六年大臣樓翁因收入税爲元老院所否決，而樓翁不辭職，未幾麥達格斯卡（Madagascar）之戰争起，❶元老院遂拒絶其兵費，乃不得已而辭職。次年達龍亦因元老

❶「卡」，原作「卞」，據文義改。

院反對而辭職。一八七五年憲法第六條云「大臣對于兩院負連帶之責任」，可知元老院亦在其內。且更就議院内閣制言之，大臣對于元老院亦應負責任，蓋代議院與元老院同由人民選舉而出，不過代議院出于直接選舉，元老院出于間接選舉耳。故大臣當元老院反對時，亦不可不辭職。然英國之貴族院不能使大臣辭職，蓋以上議院無解散例，若更益以推翻大臣之權，是與上議院以全權也。且上院得推翻大臣，則其結果必不善。蓋大臣被代議院反對時，得解散之而使國民評判；若大臣被元老院反對，則不能解散元老院，故不能兼負參議院之責任也。且兩院並負責任，則國務院無權，更迭太繁，政體不固。法之内閣更迭多而行政難，爲此也，不可不戒。且法于兩院負責，實皆虚語不可行也，今故易之。

第二十九條　國務員失職，代議院得彈劾之，參議院得開高等裁判所審判之。其負刑事民事之責同，其私罪歸普通裁判所審判之。然須得議院三分有二之數，彈劾乃有效。

按此各國責任内閣通例也，所以警國務員之失職，使政府不得專肆，治行政之大義也。各國責任内閣，則國會有彈劾政府、不信任政府之制。除無責任内閣之美、葡無彈劾信任内閣之制外，歐、日憲法國莫不同之矣。吾國帝制時尚有臺諫，今付之代議院，亦義之宜也，故從之。然同爲彈劾信任之制，而法定人數與次第票決各不

同，有以通常多數行之者，有特別定三分二或全院行之者。夫太簡則政府易搖，太難則政府無忌。施于吾國，繁簡孰宜？竊謂吾國共和初立，政黨萌芽，人材鮮少，若彈劾過易，則政府難固，月日而更易政府，甚非國家之利也，且增險危。故宜用特別制，以三分過二乃許彈劾。按彈劾條例始于英十五紀時，議會不以大臣爲然，而無據，則引舊律陷之以罪，然非正義也，今已除之。若今彈劾制度，與彈劾條例不同，蓋以彈劾大臣之權屬諸下院，而裁判大臣之權則委諸上院者也。此法始于英國義華三世，其後議院政治日發達，除大臣瀆職而外，已不用此制。但下院表示不信任之投票，國務員即當全體辭職。此法始于拿破侖第三，其後法之内閣更迭，皆用此。美國初亦效之，然懲戒大臣，不過奪官，不施刑罰也，吾國所謂「刑不上大夫」也。法國初與英同，自一七九一年之憲法，即認此制。現行憲法，亦採用之，惟于國務員不僅懲戒之而已，且行刑罰，名爲失職罪云。法一八七五年憲法第十二條：大臣職務犯罪，得彈劾之。但此文有二義。甲謂大臣當行其職務，必犯刑法上規定有罪之事件，始得逮之；乙謂不必刑法規定，但濫用職權，亦足成罪。所謂濫用職權者，即輕于開戰，或訂不利之條約等是也。當此之時，元老院有全權定其罪狀，而處以刑法。法一八三〇年革命處罰各國務員，即用第二說，先由代議院彈劾之，

繼由貴族院審判之，而定各國務員以終身監禁之罪，所謂刑事責任也。若民事責任，對于國也，凡支款非列議會豫算表者，或超過于議會所豫算者；其對于個人也，即其一身不正之行爲，而個人受其損害者是也。惟大總統被代議院彈劾，皆歸參議院審判；國務員私罪，則歸普通審判，此其異也。然議會反對而國務員不辭職將何如？曰：議會足以間接使必辭職，或不與內閣相交通。近者多行拒絶豫算，促其反省，阻其進行。其法始于英，行于法、比，至德國遂爲議會監督國務員之法。大總統亦有罷黜大臣之權，若一大臣不願辭職，亦有法足以使之退位，先由全體國務員辭職，繼由大總統任命總理，使之組織新內閣。其中國務員，除不願辭職之一人另簡繼任者外，其餘悉可仍其舊也。

第五章　立法

第三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付于國會，以參議院及衆議院構成國會而行之。

按中國舊俗，名雖君主獨裁，而立法之事實皆自內外群僚，或言官奏請下所司議之，或群臣會而廷議之，而後人主制可施行之，則未嘗無立法之司也。御史多員，以下士司彈劾，拾遺糾闕，匡及君身。中丞都御史兼充大法官，爲會審，給事能繳詔，及審查各部。故自古御史臺、都察院，皆號法司，稱憲。《職官・憲台》偁：古之中丞偁獨座，冠豸冠，或特爲繡衣直指，

故示尊重。實兼今參議院、衆議院之意。漢之賢良文學争鹽鐵,《洪範》曰:「謀及卿士,謀及庶人。」明具上下院議法之義。其少異者,中國之失仍在人君私有其國耳。若人君已能公天下,則吾舊法亦可維持憲法于不敗。若夫以司法、立法與行政劃分,三權鼎立,倡于希臘之亞里士多圖,而近人法國孟德斯鳩力主之,美先從其義。及各國立憲盛行,雖行政、司法劃分或有未明,而英、美皆不以法官隸于行政。若以立法爲國會之專司,則各立憲國更無異義,至今遂爲鑄鐵之定制矣。蓋以法者,國民所受治。雖有賢智之人代爲立法,不如國民自議而自治之爲尤親切也。且以一國土地之大,人民之衆,利害得失,

情事深微,非少數人所能周知而洞悉也,惟合全國人講求之,各出其知識閲歷,庶幾易得其宜。如攝影然,庶幾曲折纖微,悉皆得見也。《管子》所謂「凡民分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智」也。惟國會之本意,必當如瑞士焉,盡國民而公議之,乃得攝影之全體。代議豈能盡民之意耶?況吾國以八十萬人而舉一人代之,則八十萬人已等中南美一二小國,意之不同者萬億矣,豈能以一人代之?況又有黨派之籠絡,金錢之購買,勢力之迫脅,益非代矣!且今憲法大義,亦明明謂議員爲一國之代議,而不受一地方之代表者乎?然則謬爲大義以欺民曰:爲汝作代也。亦如今各國法律謹嚴,而又曰:爲汝自由也。此皆歐

美人可笑之詞。質而言之，以一國地方民之秀者公議國法，尚勝于寡人專制云爾。故以立法付國會，吾亦無以易之。鄙人之在中國，當戊戌時，首請開國會焉，其後頻草奏請之。惟今者覩去年參議院之效，黨争之劇亂，不顧國家如此，議員之才識閲歷如彼，幾欲因噎廢食，疑國會之無效焉。或者其禍劇在黨，而不在國會耶？蓋共和之患，暴民執政，即藉國會以行暴也。夫中南美廿共和國，無歲不亂，蓋暴民得政故也。惟智利獨治安者，蓋以富民智民乃得政權，而暴民無從得政也。吾國人徒羨于北美，與我不類也。必鑒于中南美，乃可以善治。惜中南美與吾國鮮交通，而舉國人鮮知之。今兹定憲法，實吾國命所繫。竊觀舉國人所争憲法之説，皆尋常憲法之通論，與吾國要害無關也。今特揭智利之治安，對照美洲廿國之大亂，以爲吾國之鑒。爲法爲戒，其事至明。請吾通人稍考求于中南美各邦之亂跡，然後爲制憲之具，方不致誤投藥劑也。夫吾國人心腦中之共和國，非美則法，故極馨慕焉；再次則葡與瑞士，已在不可知之數；至于中南美各國，歲月尋亂，則殆無人知之，以舉國之報紙未言之可推也。鄙人久遊于美，頻通于中南美，故粗識其大端，而頻頻言之。吾國人若未知中南美之國情亂象，而妄議民國之憲法，是飲酖而自甘，又以飲人也，終亦必亡吾國而已。昧昧我思，今爲吾中國籌補救之法有二焉：一曰用智利

法，行財産制限法，及恪慎堡、日本選舉税法，以制黨派勢迫賄買之選舉；用美國列舉法，以限制國會之權，庶幾收公議民權之利，而弭暴民横行之害。大夫君子，邦人諸友，無妄言，無妄慕，尚鑒之哉！尚考之哉！

又按歐東阿連諸國，若希臘、布加利牙、羅馬尼亞、塞維等，皆一院制。德之聯邦巴登、薩遜、滑敦伯，以事簡，亦行一院制。自餘歐、美、日各國，皆行二院制。夫一院之制，簡直速敏，民氣發舒，布加利牙治功之速成，賴此也。其弊也，少年猖狂，進取太速，恐急激太過，而至于顛仆也。野蠻小國行之或可，若施于古舊大國，則掃除更張太甚，尤爲不宜。議院創于英人，而有二院之制，一以急激而猛進，一以老成而鎮守，如水火冰炭相反而相成，互攻而互捄，若東西墻之並峙而室立，如左右輪之互扶而車行，誠爲良法，不可易也。今吾國已定爲二院，宜永守之。

第三十一條　凡選舉人依普通選舉之法定資格外，仍行限制選舉法，以有不動産或商業五千圓以上，或三年間歲入三百圓以上。其財産不及格者，則凡中學以上，昔充文武官實缺，或當差有文憑者，及舉貢生員，或授徒三年以上，能作政治論文通達，或有專門藝術，仍能閲解報紙者，乃許充選舉人，仍每人納選舉税十五圓，其複選人，再納選舉税倍之。凡參議院議員，須有不動産或商業二萬圓，歲入一千二百圓以上。其財産不及格者，各國大學專門出身，或曾爲

文武實缺官，或舉貢生員，或能著書五萬言以上者，乃得充補，先納選舉税三十圓。

按舊各國選舉，皆有財産限制，本之英國，而各國從之。蓋代議制所自始，其義有三：一謂課税不可强取，當與納税者議之，以言報酬也；一謂出租税者，當監督其度支，言乎利害之關切也；一謂有恒産者有恒心，貧者恐貪，易爲人買動也；實爲至理，至吾國益驗。自西一八三一年比利時改之，近各國多改行普通選舉，以爲公平。然不與婦女選舉權，終不能至公平也。且吾國土至大，人民至衆，而議員極少，暴民極多，如遽行普通選舉，非徒進化太驟，抑且徒授暴民以争亂，萬不可也。去年選舉之争可鑒。各國有選舉税，恪慎堡以納三十元至十五元爲額；今日本以納十元爲額；薩遜以納三擘爲限；英、俄、意亦以有納直接税者爲度，或主自建一屋租一屋者；比利時上院更以納税千佛郎爲及格；荷蘭下院以買公債證書若干爲及選舉格，上院以納税百六十佛郎或二十佛郎爲及格；瑞典上院以歲有二千二百元入款，或有地價四萬四千爲及格；此猶可曰君主立憲國。若智利爲共和國，而以歲入五百巴梭爲及格，上院以歲入二百磅爲及格。然美洲廿二共和國，自北美合衆外，二十國莫不歲争大亂。其能治安其國，工商大興，致民富實者，惟一智利耳。蓋智利以富民之才智者握政權，故貧民受治，而暴民絶迹，國賴弭寧。其

下手先自選舉始，此實共和國之良則也。然智利因此貧富太分級，遂不平等；其他二十國則平等而大亂，數歲死人幾半。然爲國計，則民權、平等實未能驟言也。夫與其得民權、平等，而大亂若中南美，孰若稍不平等，而治安富實若智利乎？美、瑞士立國之本，與吾大不類，非吾所能學。法大亂八十三年，墨大亂三百年，中南美二十共和國今皆日亂，葡至今亂未定。然則共和之國，可採法者，只有一智利耳。而智利之下手，在選舉之財産限制法。吾今以智利爲式而少節縮之，加用恪慎堡、日本之選舉税法，則黨争之挾勢挾財以圖選舉者，自無所措。其財産不足者，以文學爲重，則人才可得，不至有顔回、黔婁永見遺棄之譏。此爲中國今日對治暴民之神方聖藥，必不可改矣。吾苦思乃得此法，他日化行俗美，自可改之，豈止行普通選舉，並可許婦女選舉權，今則未至其時也。

第三十二條　參議院與代議院，各以規定選舉法而組織之；參議員依代議員之半數，代議員以四十萬人選一人。

按委内瑞拉以四萬人出一議員，荷蘭、巴登以三萬人出一議員，塞維、阿根庭以三萬三千人出一議員，智利以三萬人出一議員，掘地馬來以二萬人出一議員，丹麥以一萬六千人出一議員，厄瓜耳多以一萬五千人出一議員，瑞士、瑞典、羅馬尼亞以一萬人出一議員，巴拉圭以六千人出一議員，烏拉圭以三千人出一議員。就上各

國觀之，小國寡民，殆皆萬數千人出一議員，至多若美，亦以十九萬人出一議員，德、法、奧、意、班、俄、匈，亦以十萬人出一代議員，而英爲代議之祖，亦僅以四萬五千人出一議員，蓋欲密攝國人之心影，非繁密不可也。依英計之，吾國應有萬議員而後可，但限于議院地小、人聲不聞耳。若慮人多盡言，則案難通過，豈知以黨派爲限，實只數黨互駁耳。或者乃疑議員額五百，以八十萬人乃出一議員，則八十倍于瑞、丹，二十倍于英；同爲代議，何吾民之疎賤，難充議員若是乎？以英之小，當吾一省，而議員將七百；乃至瑞典、瑞士、比、丹、荷、羅數百萬人之國，伯雷問、罕伯雷數萬人之國，議員猶愈百數十人。吾中國人民百倍之，或數千倍之，而議員僅乃兩倍之，可乎？吾國人心，向以限小額爲憾，俗舊之科舉額已然，今人不制限我，何自抑制之乃爾？真不可解也。夫議員非人人必言也，皆有黨限之，雖多至千人，與六七百人何異焉？竊謂吾中國定議員額，但令議院之聲可聞，至少必宜以千人爲度。吾國人口雖無確數，而四萬萬久爲口實，故出千之一，以四十萬人出一議員。他日算定人口，不可改也。吾民十倍于英、法，而議員不過增于英三之一，而倍于法耳，其虧甚矣，其不能攝國影甚矣。然則千人之額，豈可復少減乎？

第三十三條　議員不給俸，惟往還給舟車票。

按議員應給俸與否，各國不同，説亦相反。夫國家不能以無禄役民，故一切官吏皆有俸給，何獨吝于議員？若議員無俸，則無財者必不能爲議員，而議場將專爲富者設。且人必富足而後能養廉，若議員不給俸，勢將挾勢作奸，其弊益甚，故各國上下院議員多給俸者，有給歲俸、月俸、日俸之别。上下院同給歲俸者，北美歲五千圓，比國歲四千佛郎，日本歲二千圓。下院歲俸者，瑞典歲一千二百克郎，荷蘭歲二千佛羅錬士。其上院採日給。其上下院同給日俸者，滑敦堡日給九馬克四三，薩遜日給十二馬克，嘻順日給九馬克，丹麥日給六克郎，那威日給十二克郎。下院給日俸者，墺國日給十佛羅錬士，瑞士日給二十佛郎，普國日給十五馬克，巴威日給十馬克，恪慎堡日給五佛郎。大約美至豐，瑞典最少矣。然議員對於國家爲盡義務，與官吏相反，在己言之，則爲自行其權利。天下未有自行其權利，而尚須人給以報酬者也。且議員人數太多，若發俸給，支出過鉅，是奬政治家之趨利藪，而以公職爲漁利之地矣。英國亦初發日俸，顯理第八後以人民醉心議員，故改定例，廢棄禄給，至今四百年，英議員皆無禄，而英治日盛，俗日美，政治人才皆出于議員。以英爲法，誰能議難？德亦初有日給，俾士麥力争之，後亦廢日俸，而德治亦盛，俗亦美。故英、德、班、意上下院皆不給俸，德、班、意但給舟車往還票，至優矣。而奥、普、瑞士、

瑞典、巴登、恪慎堡上院，亦不給俸，可以止囂競，弭争貪，義之至也。夫國之待議員，既與以免捕罪之寬典，又與以抗總統之尊榮，舉足可爲國務員，復厚與以重禄，則人民之争競愈甚，而黨争益劇，廉耻益喪，奔競益甚，議員之才品益劣下，而國家益不得受其福利矣。或謂無禄不可以養廉，則議員且挾權作奸，無所不至。夫以中國之大，議員之權力氣勢，即月人奉千八百金，猶不足以供其宫室、輿服、酬酢、聲色之娱也。合兩院計之，豈不歲需千萬乎？方今奇窮，民脂已盡，何以給之？若月不足千金，議員亦終不足，彼之挾權奸猶是也。若憂國之志士，在任僅兩載，如聽鼓應試時，豈患無出？地位崇高，即彼家貧，其親友猶能助之。若猶持介節者，即辭職可也。英、德之議員，誠皆富者爲之，以必不貪，然後出其力以爲國也。况吾國土廣民衆，議員之額至少，地勢至尊，而選舉至濫，挾金貿勢，流言紛紜，正宜停其俸給，以稍抑奔競，或尚得一二廉耻之士，以爲邦家。故吾國議員俸給必不可發，以冀養成英、德之美俗。嗟夫！俾士麥之力争，非吝也，義有爲也，故今從之。

第三十四條　參議院議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選其半。代議院以二年爲任期。

按法國上院議員，以九年爲任期，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代議院議員，以四年爲任期，期滿之後，全體改選。

北美上院以六年爲任期，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下院以二年爲任期。比國上院議員八年爲任期，下院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選二分之一。英國上院無任期，下院任期爲七年。普、奥、意上院無任期，下院議員任期爲五年。荷蘭上院議員任期爲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下院任期爲三年。巴登上院八年，下院三年。瑞典上院九年，下院三年。西班牙上院五年，下院五年。希臘一院制，定任期爲四年。大概上院任期以法、比、瑞典爲最長，西班牙爲最短；下院任期以英國爲最長，北美爲最短。法國元老院任期至長，蓋立法者欲養成其勢力，以鎮下院之急激也。大凡有貴族之國，其任期較長；而行民主之政者，則任期必短。吾國既行共和，事事草創，宜多變易，以補偏敝。且吾國土廣民衆，議員之額大少，而望亦難乎，宜頻更迭代，俾人才得隨時發露，尤其要也。故今從美制，而更縮上院之期。

第三十五條　兩院當選議員之資格及選舉法有疑者，由高等法院議決之。

按遇有此事，德、法、意、班、荷、比、丹、那、美、墨、智利、巴西、阿根延、加拿大、澳洲，皆由本院自行議決。❶英舊制亦然，迨千八百六十八年始改歸法院辦理，其後乃定爲最高法院，以審判官二員判之。以本院自決，則議院有黨派之争，難得至公；若法司則

❶「延」，疑當作「廷」。

與政黨無關，其判斷可不私也。憲法大家，若白節斯塞鴻域克，甚稱之。此法誠善，故今從英制。

第三十六條　議會之權限。

一、監督國用。凡每年徵收一切賦税，及有更改變除，則議決之。核歲之出入，定爲預算，製爲表，交政府奉行之。其兩院預算表不諧，則用前歲之預算表。政府支款溢出豫算外，亦酌爲承諾與否。其用不足，非依法不得舉國債，凡借入償還之國債，則監督之。

按此各國議會之通例。丹墨憲法，聲明非由議會，不得課税用財是也。英國議會之始，與國王力争者，即在收税一事，後遂爲議院獨一之專職。蓋國事支辦，必賴財用，而財用所出，必自賦税。至公有國，如一公群，民非國不保，故公出其財以爲國用，即以自保。惟賦税出自人民，必須人民之自願，若其自願，則多取而不爲虐，少取而不爲廉。若日本取三十分之一，美取二十分之一，若英取二十分之一，荷、比取十七分之一，普取十六分之一，丹、瑞取十五分之一，奥取十四分之一，班、葡取十三分之一。苟非自願，則横征暴斂，固爲市怨。即薄取如前清，至于千分之一，其他築屋、營商，皆無征收。蓋數千年來，諸儒傳述孔子薄税斂之旨，力争而得之。而人民猶怨，則以非所自願故也。議院雖非人民直接，而既爲國民舉以代議，即與直接之自願者無異矣。英例以議政權爲人民出税之報酬，所謂有

義務即有權利。雖非正義，要之自議其征收之多寡，因而監督其度支，爲議員專一之事權，實爲正義矣。其不足而借入内國外國之公債，皆爲國民之擔荷，萬一政府濫行，必至誤國累民，故議會尤不能不監督之。而綜核理財之本，尤在歲計之出入。吾國古者君主治國，亦以冢宰制國用，量入以爲出。今公有國，以國會制國用，故量出以爲入，而議會先以製預算案爲事，則政府不能濫用而暴取矣。惟掣肘過甚，則政府不能展布，故許其不得已時之支款濫出預算，然亦須候議會核定承諾焉。此日本憲法也，今可從之，則經權並得矣。

二、凡定律度量衡、鑄貨幣、製證券，定其價格，與外國流通，及定作僞者之罰法，凡銀行、會社受政府之保證者皆同。

三、凡便交通而設郵政與鐵軌、電線之業。

四、凡通商之事，内國與外國貿易之商約、商法，及定破産之例。蒙、藏在國内。

五、凡與外國宣戰講和、割換地界一切條約。

六、凡定外人歸化之例。

七、凡學校之改良，藝術文化之增進，著述與發明者之專利權。

八、凡設法院法司與定海盜罪，及犯國際之罪罰。

九、保國防之安寧，定陸海軍之法制，及軍律與維持海陸軍之用，並定宣戰捕物交還之法，及徵募民兵以鎮内患、拒外寇，定其編管之法。

十、凡憲法所委于政府或官吏之權限，或地方之界劃，編管其法律，得提議而議決制定之。

十一、答政府之諮詢，凡政府之意見，亦可建議，告之政府。又可質問國務員，要其出席答覆，並可咨請政府，按律查辦官吏違法事。

十二、受理國民之請願書。

按各國議院權限不同，有概括之而不標著其權限者，有列舉之而明定其權限者。各國憲法，概括爲多。君主國之國會權限尤廣，英則國會萬能矣。惟美則列舉之，即以上各條是也。吾國地大民衆，政事之繁，十倍歐、美、日各國，若一一待議院議之，日月既不給，必至曠誤。觀參議院開會彌年，而至閉會時，政府移交之大政，未議者五十四案。方今國未統一猶如此，況全國統一，百利並興後，議院以何日力以議之？且方今議員之選舉如何，人才之知識如何，經驗之閱歷如何，黨派之公私如何。以國人所傳聞，報紙所抨擊，則以各省選舉皆爲賄賂公行，勢力迫脅，同于捐班也。以各議員爲才非諳練而識皆幼稚，甚者詆爲强盜也；以黨爭爲徇利營私桀頡作勢，而絶不顧國家之危急也。鄙人遠在異域，未敢輕信流言，惟以壬子參議院觀之，半年會議皆以人數不足，而不能開議。如此其散慢也，豈能多與之以事乎？經年所議者，不及理財練兵之大、敬教勸學之本、通商惠工之業。乃至各省生民爭亂塗炭，蒙、藏國防喪失，法律不行，人民

生命財産身家不保，而議院若夢若遺，若䘏若忘。而所孜孜考辨、錙銖計較者，皆在乎民俗瑣細之事，或帝者專制之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之空文。至于女服，尤非議院所能及，而亦費日累夜，研精致辨于其衣履之色料。凡此皆各國憲法之所不及，議院權限之所不至，而我議員以有限之日力，冒越權限而從事焉，以重爲外國人所笑。議員冒昧若此，豈能用概括之例，聽其妄行，以曠要日而失大政乎？且以美國議員講求之熟，閱驗之深，才識多過人者，然猶用列舉之例，況于吾國議會之才識幼稚，復寡閱驗者，豈可聽其國會萬能乎？且共和之患民權太重，事勢散漫，已于强國之原理相反，又暴亂恣睢，必至掣肘政府，不能行其政，是則百事不舉，等于無政府焉。馴至國勢微弱，内地分裂，是則不亡之亡。其禍至劇，今其效已大見矣。方當列强競争、萬綫集射之中國，若不注重國權，而徒聽民權之跋扈，則國勢必危。且所謂民權者，不過假借美名，以便少數暴民之横肆耳，良善坐受魚肉，何嘗有分毫之權？試問今舉國良民，其有權否乎？又可見矣。然則民實無權，國又無權，惟以權付之暴民，使之日争亂劫殺以危其國耳。故今欲保國基而安國勢，必以張國權爲第一要義。欲張國權，則不可掣肘政府，必多與之權，乃可展布手足。則非制定國會之權限，雖有奇才之政府，無從張施。然則雖無美國列舉之

例，吾國猶當創定之，況有美國足爲法乎？竊思此義，爲今制定憲法之要旨。雖今議院諸公必不肯從，而爲中國之大局計，不爲一時之人物計，則此義不可不留意也。

第三十七條　凡法律須經國會議定，惟不得出憲法範圍，不與憲法相忤，乃有效。

第三十八條　凡國會議法律，先後不同，從後定者。惟特別法律，非有明文改正廢止，不得隨普通法律變更。

第三十九條　凡議員之選舉法，及缺席遞補，隨時以法律定之。其議長由其本院互選之，議員辭職則由本院決定之，惟選舉法不得出憲法外。

按各國議員之選舉法，國國不同，時時變易，皆隨其國民程度以爲程。中國初行選議員法，人民程度甚穉，十數年必大進，今所擬選舉法，宜限制甚高，以嚴防暴民之亂。他日必當改進之，即員數資格亦然，故必不宜定于憲法中，以免後難改易。其議員以缺席滯亂議院之事者，爲今之巨弊，致一月不能議一事，應隨時規定，就現入席滿若干人數，即得決定。他日乃漸改之，故亦不可規定于憲法中。英例不許議員辭職，蓋辭職太易，恐法定人數易至不足也。然英議員多借就他公職，以巧避之，蓋人既欲辭職，實無法以禁之也。澳洲議員辭職，則明具証書；法國則許議員辭職，而聽其本院決定之。今從法國制。

第四十條　凡議員不得兼任一切公職，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其退任若再被舉，許再充議員，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凡議員于院内之言論表決，于院外無責任。會期中犯罪，除内亂外患，非該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傳訊。

按此各國通例，以優待議員，不爲行政所屈陷，俾其發抒志意，無所畏忌，亦不虞牽誣也。若借優待之條，以爲作亂之具，則不能不依法律處置矣。或疑若是則議員豈不可任意縱横，法律爲所破乎？然會期畢後，法司仍可按律治罪，則議員仍有憚而懷刑不敢矣。

第四十二條　兩院有懲戒各本院議員之權。

一、議長有特重之權，以監督議院。

二、院内設懲戒委員所，立糾察委員、審查委員、懲戒委員，凡糾察議員之過失，交審查員查之，查確交懲戒委員定其罪罰。其議員罪過之據，及其罪罰，以院規定之。

一、議員有擾亂院内者，罰停預議若干月日。

一、無故不出席者，罰懲之，酌其輕重。若有俸則罰俸。

一、議員有受賄違法者，院内自審訊而罪罰之，重者除名，移交法官。

按議員致極尊重之地，爲無忌憚之行，凡有三者：以民獻之故，在君主國特加優待，以示尊重民意民權，自英積數百年，與人主爭而得之，乃推行于各國，一也；法大革命後，民權大昌于全歐，施及全球，政府皆畏議員，聽其肆恣，二也；立法之司與行政、司法鼎立並峙，而不能干及，故政府法官無權治議院，三也。政府挾非常之威

權，人民特以國會爲之監督，尚恐政府挾勢以臨之、誣僞以攻之，致議員畏憚不敢盡言，則政府益無忌而專横，故特優與議員以特權，不受囚禁傳訊，故院外人人皆有法紀，而議員獨無法紀焉。夫凡人豈可無法乎？于是賴院内法規以治之，立議長監督之。然議員數百之多，議長一二人之寡，聚蚊成雷，在前清都察院時，都御史已畏御史矣，況今議員也，法爲所自立，口含天憲，身操國法，養成驕慢，乃勢所自然。故院内争譁，無儀無狀，高聲大叫，矯手頓足，拍掌呼笑，惡言駡詈，野甚村嫗，狂類童稚，各國多有。若夫毒手尊拳，交加于公會；舞棒擲器，公行于議堂。吾在奥國觀議院，見抱琵琶而高歌，携鐃鈸而群操；在布加利牙觀議院，見有拔劍相逐者。吾初觀議院，以爲國之才望，何以無禮無儀，甚于鄉曲無賴，竊輕笑之，各國觀摩相師，以惡習成風俗，視爲當然。以爲吾國以禮爲尚，它日開議院，必不至此，不意叫駡鬭毆，鬨堂擲墨盒之事，日聞于里，青出于藍焉。夫辨諍事理，義之宜也，是非有在，豈有叫駡鬭毆以爲争勝之具者？夫道路有叫駡鬭毆之夫，則警察拘之；家庭有叫駡鬭毆之童，則父兄責之。況于議院爲象魏具瞻之地，議員爲兆民所望之賢，以出法之地，而先爲犯法之人乎？無儀無止，猶貽譏于相鼠；況復叫駡鬭毆，舞棒擲器，行同無賴者乎？即無法紀相督，君子由禮行義，豈爲刑法相督者耶？

雖院外無治議員之權，竊謂院内宜嚴議員之禮，明著憲法，嚴定院規，比照民法，犯此嚴懲，重則除議員之名，輕則停表決之權，或罰月日不得預議。豈徒全議員之名位、肅國人之觀聽，于此事乎？且可爲萬國法，以挽頽風焉！

若夫號稱議員，以議爲職，若未出席，議于何從？已爲負職矣。若以不出席爲黨謀，致懸案久不能定，中國民衆倍于全歐，則政法之繁重，十倍于各國，而會期同于各國，亦不過數月耳，令議員日勤于職，❶猶慮不給，豈可以不出席之故，格阻議案，則國政何以推行乎？宜立嚴章，規于憲法，有不出席，視其次數加以重罰；或減法定之數，俾案易通過。其法規輕重，由院内隨時規定可也。

議員爲國民付託，地最尊崇，而受賄鬻身之事彰于報章，溢于衆口，致使國會神聖，舉國騰嘲，視爲非人，耻孰甚焉。昔在專制之朝，百官有此，彈劾交章；今以議員不受法律所羈，故雖笑駡之聲彌于都邑，而無如之何。議員益復肆無忌憚，招摇道路，賄賭滋章，以岩石具瞻之地，而爲含污納垢之表。人將效之，風俗益敗。故以爲法紀，則議員敗之；以爲風化，則議員敗之。道揆法守之壞，皆緣爲議員之時，不受法司之治。然法者天下之平也，皋陶可以執帝父，雖君主一人，猶應受治焉，況議員數百人，而可縱

❶「勤」，原誤作「動」，今據《不忍》本改。

數百虎狼以壞法亂紀乎？此真吾國之大耻，尤國會之奇辱也。宜于院内特設糾繩之司，或立檢事之職，如前朝御史例，許以風聞言事，交審查員以覆定之。若付審定，交懲戒委員公舉判官傳訊之；若衆証皆已查確，可以宣布除名。但彈劾、審查、懲戒，皆須多數，在七名十名以外，判官則七人合訊之，以防政府託人誣攻。其輕重詳細，由院内自定。法規若有此乎，議員之良善者顧名而自愛，其貪劣者畏罪而懷刑，于國會風聲，必大有補也。

第四十三條　兩院于提案及議決之權平等，惟財政案由衆議院討議，而參議院得修正之。

按兩院同爲國會，理應平等，此兩院並立之制所由出也。若下院權重，財政案尤爲所專，出自英制，以爲税出自民，宜由民監之。而英上院多貴族，故失預算監視之權，漸積久之，而一切之權偏重于下院。各國憲法皆採自英，故亦下院權偏重，而財政爲所專也。然此制行之于君主有貴族國則可也，法爲共和國，而昔行重下院輕上院之制，至暴民大亂，法國累危，至八十餘年而後定。即今上院于財政案，尚無駁回與重定之權。然尚因有上院故，維持財政案，不盡爲下院黨人所劫，法國財政不危，幸賴有此。若中國人民太衆，暴民尤多，若偏重下院，則黨人劫脅，易致傾危。況參議院亦出于民選，與下院同非貴族也，則權宜平等，何必偏重衆議院，

故財政案亦宜有修正之權，但聽下院先議之可耳。近今歐美國會，已漸採兩院平等之制，蓋鑒于下院之輕剽貽害，而欲以上院鈞衡之，乃得至平。蓋經閲驗久，而後復回原理也。

按建國法，必得中平，乃能寡過少弊，欲得其中平，非有兩權相稱不見也。譬如衡之有權焉，若稍偏重，則不得其平，愈偏重則平愈失矣。稱物平施猶當如此，況國會之立法乎？夫國會只爲發民意耳，然不爲一院制而立兩院制者，其原理正爲取法于權衡也。下院議員來自田間，閲歷淺而意氣盛，故勇于更革，其去淤更新所長也，偏激妄試易致傾危，此其短也；上院議員出自貴族、大僧、重臣、碩學、富商，皆老成閲歷，多于保守，其謹慎穩重所長也，而守舊太過，或失進化，此其短也。二者如水火之相反而相成，如舟車之異器而同用，如車之以雙輪而能馳也；偏重則傾，失一則不能行矣。凡國之立法，與人之用情，未有能外于進化與保守者也。二者調和而得其中，則國與民受其福，若英是也；有一偏重，至合立法、行政爲一，則亦惟英爲宜，施于他國，非惟不能，亦未必宜，或恐亂也。孔子言治爲張三世，有據亂、升平、太平之别。即今萬國實事，已有專制、立憲、共和之殊。且共和之中，瑞士立國民公議之制，實爲至極；而法國行之，累致危亂矣。即今南美各國之亂，亦國民程度未足之故。南美師北美而致亂，則安師英者，亦豈有效乎？英人之俗，

以旂度冕爲尚（Gentlemen），所謂養成士君子之器，以學問知識、器宇門閥自别異于齊民。故其都人士在下院者，皆旂度冕之尤秀者爲之，實一國之上流人也。其屬地殖民徧日月所出入，既富則皆歸于倫敦，而效旂度冕之風俗行爲，否則不齒于中流。所謂既富則教，而化行俗美也。吾中國地大民衆，十倍于英，未行强迫之教，又無工商之富，民生貧愚，暴賊滿野，其程度低于英之齊民不知其倍數也。其在舊俗，有君子、野人之别，皆以君子治野人，以野人奉君子。自頃謬效共和，妄言平等，舊俗官僚人士，皆俯首低心，降而師彼暴民之俗矣。故釀成大亂，今後未已也。夫比户可封，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可謂平等矣。苟未至比户可封，人人有士君子之行時，古今萬國，未有不以君子治野人者也。苟漫曰平等，而以野人治野人，或以野人治君子，能無亂乎？美國之爲治，賴中人三百萬以上爲之。故吾于議院選舉，不得已而仿智利，以嚴選舉之制，然不過免暴民之亂耳。吾國既未能化野人爲君子，則必宜以君子治野人。昔雅典之小，尚有賢人會議，英古者尚有賢人會議，況吾中國之大，而愚人爲治，其可行乎？夫政治之原理，莫如以聰明作元后，此歐學之通説，而中國所實效也。然神聖之人既不可得，而專制之毒又不可行，今既有國會焉，以衆民代一君，則莫如妙選才賢，以衆賢治群愚亂暴之衆，安得不選碩望之才賢

以鎮撫之乎？一以爲君子治野人也，其道順而安；二以爲保守與進步調和而得中平也，其勢安以和；三以爲分立兩院之理由也，其義明以著。故參議員之選也，尚宜稍採各君主國制以大重之。美之上議院，選自各州，皆各州之元老、有資望之人也。吾國既不行美制，則與衆議院無別，皆爲進步，而無一保守者。是恐衆議院之不輕躁傾危而復增之，則無爲立兩院矣，又何論偏重于下院爲？夫共和制既無貴族，吾國又本無貴族大僧，蒙、藏別論。可勿論也。惟有曾任大僚，若前朝尚書、侍郎、督撫、軍帥及公使以上民國大僚偁是，皆許列席參議院。其前京卿及實司道府與民國次長下偁是者，及駐外之領事，各以其類，規其定額，如其數或三之一、五之一，或十之一，聽其互選；其翰林選士，或三之一、五之一、十之一，聽其互選；其舉人額以若干人之一，聽其互選。各國大學卒業得學位者同。其碩學以著書爲據，由地方長吏薦舉，或衆議院員若干人連名公舉，審定員審定之，得連兩任。其專門之農工商礦業著名者同。若是則全國有學識、才望、閱歷之人，皆網羅于參議員中矣。若是則參議院尊重而安固，以得民望之崇仰，則政體安；以調衆議院之輕躁，則政體和。未有便于是矣！方今革命新潮方盛，日以舊官僚爲攻嘲，必不以爲然，故前選舉條未列出。然俟之將來，必行此而後政體和平安重也。

第四十四條　議院法由兩院合定之，其院内細則，由各院隨時議定之。

按各國議院法多委諸各本院自定，故兩院法多參差。惟日本有議院法，奥國亦同，最善矣，今從之。惟細則太繁，時時須改，不能時時合兩院議之，仍照各國通行法，由各本院自定乃易行也。

按兩院細則，實爲憲法之補助，國會之進行，所關甚要，法、美且習用之而成憲法。凡議員妄行提案權、質問權及不出席等弊，皆可隨時裁制之。故多修細則，不必多修憲法矣。

第四十五條　停會時國有重要事，總統或議員半數以上得暫開國會，由國詢院牒集之。惟所議決者，限于所指定之事，及政府交議之案，議員不得提出議案。其召集議決，皆以法則定之。

按由國詢院牒集者，非牒集則各議員無由知也。所以必由國詢院者，以民國國會之集，與總統無關，而國詢院于閉國會時，有代國會之權。又院員多國會所舉也，暫開國會，議員數必不多，若任其提出議案，恐反對黨或乘機變亂行政之案，則于行政有損，故不得已而禁之。

第四十六條　每歲國會會期，以五月爲度，有重要事可延長之。

按各國國會期，自一個月至五月不同。英則除暑假外，幾于三時皆開會矣。大約視其國之大小、事之繁簡爲期。吾國地大民衆，政法尤繁，國會之期，非近半年不爲功也。

第四十七條　議院之集會期，以二月第三

來復日，議員自行集會。兩院開會、閉會同時。

充按議院制創于英國，❶故召集出于君主，故凡君主國，多由君主召集，雖意王無權亦然。英惟君主升遐，議院得自集會。若民主各國，以民爲主，則不必待而自行集會矣。然丹、瑞、那、荷、比五君主國，亦不待召集而按期集會矣。荷蘭每年九月第三來復之第二日集會，比國每年十一月之第二來復之第二日集會，但當選任攝政時，無論何時皆可自然集會。丹麥每年十一月第一來復之第二日自行集會，北美每年十二月之第一來復次日集會，日本每年十二月一日召集議會，瑞士與美國集會日同，瑞典每年正月十五日自行集會，那威于每年之二月初一自然集會。吾國民衆等于全歐，事繁而道未通，國會集議期宜早，惟須與地方議會之期相應，俾免相觸，更須與會計開支之時相接。中國會計時，宜開始于七月，則開國會時，宜在二月第三來復，當舊歷正月時，議員無事，可專心議政也。

第四十八條　國會兩院之會議公開之，議決則公布之。然關外國交涉事，得開秘密會議。

按公布之法，將會議時議員所議決之案，作報告書登于官報。復將報告書分送于各地方，由地方長揭示之，且由日報編録之。公開公布之法，正大光明，以保立法權之獨立。以評議員

❶「充按」，《不忍》本無此二字。

之熱心任事與否，公之于衆，以去闇昧。雖然，兩院有議員一定數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衆議院以二十人爲定數，參議院以五人爲定數。若討論國防，或國家榮辱大事，不能漏洩于外時，得開秘密會議。法國議院因某事而開秘密會議，其後又須公開者，以多數決定，今可從之。

第四十九條　凡議席人數過總數三分之一，得開議，以過半數決之。

按不取過半數者，恐缺席多而停議也；與其停議而誤國事，何如少數亦議之。各議員恐失權利，則多不肯缺席矣。

第五十條　凡國會議事，以兩院同意爲決定，其歸一院權者不在此限。其兩院所否決者，同會期内不得再提議。

按以省日力、去煩瀆也。

第五十一條　在兩院開會時，凡政府議案經國務員要求提前，除由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否決者，得提前開議。

第五十二條　兩院各得建議進言于總統、國務院，又得質問于國務院各部，或請國務員或委員到院質問，得互交建議書。

第五十三條　國會議決之案，咨交大總統公布施行。若總統不裁可，限于十日内交國會覆議，若兩院有議員三分之二人數，仍執前議，亦無改正者，即成爲法律。或總統延期未公布，亦與公布無異。

按行政與立法對峙，總統有不裁可權，所以保護政府，令不易摇動也。此採美、法例，英同之。然英、法雖有例而未行，美則行之而數有效矣。蓋美之國會，黨人私利紛争，或失輕躁，

國人未必深信，得總統維持調停之，國人自悅。美總統克勒威朗多行否決案，國民戴而再選之，爲此也。且國會激于意氣，或偏頗以累民，或過激以誤國，尤不得不賴有矯正之人。惟至于再議，而議院三分有二仍執行之，則總統不能不從衆論矣。惟議院可再決，而不得再行修改，以一修改則非原案，而總統又能行不裁可權也。

第五十四條　衆議院于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謀叛行賄，及違憲與各種重罪，得以議員額四分之一提案。其大總統、副總統罪，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可決彈劾之。其國務員則以過半數可決彈劾之。

按此各國通例。其不信任投票，所以不著于憲法者，以今議員方驕甚，黨爭又劇，且非如英之兩大黨以維持其後，人才寡乏，若有不信任例，則日月易一內閣，百政皆廢，必至陷于無政府而後止。如法、奥多少黨而頻易內閣，其害已如此，況吾新造乎？夫國務員不易得人，政略之得失難言，恐政府易倒則行政甚難，法、奥可鑒也。

第五十五條　凡衆議院有彈劾案，則參議院裁判之，會同大理院、察院，搆成最高法院。察院即日本行政裁判。

按各國有以審判權專屬上院者，有兼用法官者。夫上議院多非專門法律之人，法官則力薄，而爲行政者所脅，故兩者合之，加入察院爲三法司，以重大其事，致詳慎也。

第五十六條　國會兩院各議，凡宣戰、講和、訂約及國有大事，總統或議員建議，

請開國會議者，則兩院合議之。凡兩院案不同意者，亦合議之，以三分有二之數決之。

按法以國會兩院會議，當全國民會議，甚未協也。區區兩院立法者，豈能當國民最高之權？兩院以議普通法律者，豈可即以議最高之憲法？然則最高法律與普通法律何擇焉？且此機關，不過復一院制云爾。夫一院制之不善，既爲天下所掊擊，區區少數議員，下之非舉國民意之公，近在京邑，上之易爲總統威勢所脅，而以任修憲法舉總統之大事，其害不可言。吾國採之甚誤，然可留此以備宣戰、講和、訂約等事，或有遷都、籌兵餉之大事，可合兩院議之，以總議員數三分有二決之也。至兩院議案，決難全同。德、荷于下院否決上院議案，或上院否決下院議案，則全體消除；意大利、西班牙則行兩院通商法，使兩院數次往復通商，以商至適合爲止；那威、滑敦堡、薩遜、巴登等國，行兩院通算法，將兩院贊成及反對之票數通算之，得多數者議案作爲有效，那威則于第一院二次廢黜議案時，開兩院合議，以總議員三分之二表決，定其從舍；法、英、比、奥、匈則開兩院協議會，當兩院意見相歧時，由兩院各派議員若干，以組織協議會。夫用德、荷制，則恐兩院之競而誤大事；用意、班之制，兩不相下，則無可商；用那威、薩遜、滑敦堡、巴登之制，則上院常居少數，亦未公。惟法、英、比、奥兩院派員協議制最善，兩院員數

同，而以三分有二決之可也。

第六章　國民大議會

第五十七條　國民大議會爲最高權，以全國各縣舉一人，或即在縣議會舉之，與國會兩院議員合而搆成之。

按號稱民國，凡大事必如瑞士、漢堡全國民公議之，或如美舉總統，全國人民公舉之，而後爲民之公意。或國土太大，不能徧及，則如法共和之初，及六次議憲法，皆令縣會舉議員，與國會議員合共議之。美修正憲法，令各州議會議之，亦不得已者也。蓋一國必有最高權，君主專制之國，則最高權屬于君主，而立法、司法、行政皆統焉；民國則最高權屬之全國民，而立法、司法、行政亦皆統焉。此至明之義，顛撲不破者也。故國有至大之事，而立法、司法、行政不能及者，則屬于最高權，開全國人民大會以決之，即如憲法高于尋常法律者也，國會只能立尋常之法，即不能及最高之憲法；行政只能爲總統所行，而不能立總統；立法之國會，與行政之總統平等，亦不能立總統；國土爲全國人民之公産，則不能以少數之國會人代割；故必當開國民大會議，以行其最高權焉。若如法近者之制，以尋常立法之兩院，全國人民之大會議，則是以最高權與兩院，而行政、司法隸之也。其如三權鼎立何？則乖舛矣。其如非人民公意何？又大謬矣。法經久亂後，憲法既定，行之尚不可，況吾國議院初開，議員多濫，見金夫不

有躬，久爲詬病，而乃付以變領土、選總統、修憲法之權，國民其信之乎？且近者金錢之污，塵濫于天，而議員被誹，甚于百職，他無實蹟，亦不具論。若自議其俸爲五六千金之一事，當民窮財盡、内亂外偪之時，而公爲辱人賤行、争貨無耻之舉，于舉國具瞻天下側望之地，冒耻若此，爲五千年文明之中華羞之。若成此風，則各爲其私而修憲法，各爲其私而鬻總統，甚且各爲其私而賣國土，則我中華豈不殆哉！且總統若挾兵力以迫圍議院，議員又安能不從？故以選總統付之議院，于人與地，皆萬不可。或謂以全國民而選總統，則美洲各共和國大導兵争焉。即美亦以大争故，害商務而累財政，不可行也。故法、葡鑒而變焉。今豈可復遵覆轍乎？然吾以縣議會議員舉國民大議會之議員，人數既多至二千，則金錢難以盡買；在各省先指定總統之候選者，則京師難于迫脅；然後可望總統得人，修憲得公。竊以爲此爲憲法第一大義，國會必不能冒充國民大會，斷斷也。他憲法皆有可商，國民大會議必當採用縣議會舉人，爲永定之義，無可變改者也。

第五十八條　國民大議會之可開議如左。

一、修正憲法。詳修正憲法條。

二、割讓國境。

按國境爲全國人民所公有，關國之危亡，必不得已當割讓者，固非總統所能主，亦非國會立法少數議員所能主也，故必聽全國人民之公意。全國人

民萬無能召集之理，故縣議會選一人議之，乃至公之理。著之憲法，令中外皆知其困難，激怒全國民心則事不易辦，亦弱國保全疆土之良法也。若慮外交機宜遲易生變，豈知割地之重著于憲法，萬國皆知，安有强外部以破憲法者哉？有此憲法，大使雖全權議約，獨可于簽名之後，留日月以令國民大會議之。朝電通至，夕各縣舉議員，越日可就道，孰謂不可？

三、選舉總統。

第七章　國詢

第五十九條　設國詢院于閉國會時，以議大政，對總統以備顧問。由國會舉十人，參議院、衆議院各舉五人，總統舉五人充之。所舉者不拘院内外，以元老閱歷深，或學士才識優者爲合格，但不得兼充國務員及議員。或曰參政院亦可。

按《書·堯典》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欽四鄰。」又曰：「臣哉鄰哉，待以不臣。」吾國民主之諮政至古也。《尚書大傳》：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其爵視卿。《洪範》有大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周時易四鄰爲三公，故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三公無官言，無職守，議論而已。《周書》稱「民獻有十夫」，此實吾國初創之國會也，但不專主立法而主議政，擴充不大耳。國會有散時，今宜縮變其制，以爲國詢院。英樞密院、俄元老院、日本樞密顧問院，但備顧問，而非出民獻。法舊參政院則近之，今美各州、德各聯邦亦多有。惟

智利體制最善，其法上下院舉各三人，總統薦五人，合而成之。以國會閉時尚多大政，及非常之事，若無國會之公議之，則民意或重違，或總統乘間專恣，實爲危險，皆不可也，宜有專重一院以代之。瑞士内閣合議制，由議員公舉七人，在管部言之，則爲政府，在議員選出議政，則爲常駐參政員，與智利無異矣。俄之元老院，英、日之樞密，亦以優延元老，敭歷内外學識優長者以備諮詢。且總統亦應有顧問之人，以佐不逮，英、日顧問多至數十員。今上復三古之制，下採智利之法，旁兼列國之度，以定此制。令參議院、衆議院各舉五人，所謂「民獻十夫」也；總統薦五人，所謂「四鄰」也，多一人以備單數之取決焉；合而成國詢院，以通政府與國會之意焉。民獻多者，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重民意也。許總統薦用者，以顧問本總統必宜有者也。以《周禮》詢國之義，宜名國詢院，或國諮院。或依前朝資政院之名亦可也，或依法國名參政之院亦可也。

或曰：何不設國會常駐委員乎？若然則與常期國會何别也，且與以何等權限？有所議決，他日國會必承認乎？且徒掣政府之肘，于吾國不宜。至于大事，此少數人又必不能阻總統也，故不立之。

第六十條　凡宣戰、講和、訂約、停散國會、任命總揆、發布重大命令，與預算外之財政款，總統必須得國詢院之同意。

按諸事皆國之大事，故宜付之國詢

院，總揆必同意者，「疇咨四岳」之義也。總揆之事權至大，恐總統援用私人，故多欲援美制，須得國會之同意，無論美制未嘗實行。夫求一人望爲總統與國會同心者，談何容易。不同于總統者，則辦事齟齬；不得于國會，則任用無由。且至國會停時，從何覓同意者？則必苟且度日，近者之弊，其試行之明效矣。然任總統引用私人，則大之恐積總統專制之禍，小之則召總統所用非人之怨，非所以待總統無責任者也。《周禮》有「詢立君」之義，責任內閣之總揆，其權實與君主無異。今宜付之國詢院，則總統無專私之嫌，而國會閉時，亦有代之者。豈不一舉而三善備乎？

第六十一條　凡司法、都察、審計諸長官，由國詢院公舉，以多數決之，得參議院同意，而總統公布之。

按諸院獨立事權，與政府分峙，固無屬于總統任命之理；若由國會公舉，則人數太多，難于同意，且國會有閉會時也，故莫如由國詢院舉之。

第八章　司法

第六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以法院行之，與國務院、國會鼎峙。

第六十三條　司法長官有正副總裁，正總裁以副總統領之，不列國務員而獨立。

按中國土地遼闊，道路阻塞，長吏得挾勢暴民，豪猾得武斷鄉曲，荒州僻縣尤甚，人民幾等無告。內地已不可言，況新疆、黑龍江等阻僻之區也？即使上控，乃至部院，而官多閣部所

引用，豪猾與官吏交通，必爲解脱。是使民寃覆盆不雪，民怨益甚，革命之興，亦其一事。此實中國二千年制度之疎，乃知三權鼎立之義之精也。今特從美制，以司法特立于國務院外，既合于三權鼎立之義，更使行政官不能藉上官奥援而縱肆虐民，豪猾不能以官吏護符而敢于强霸。假其肆虐，則獨立之法官，立于政府之外，地位又復崇高堅固，不易徇官吏之請託，妄枉法以庇奸人。或謂行政裁判已有察院獨立，以懲官吏之違法暴民，則司法總長不妨列于國務。然試思總理隨政黨而變易，歲月難保，司法總長亦隨之而歲月易位，豈可以司法之重要，而歲月移易乎？且高等法官，必備極崇高，妙選耆舊俊乂爲之。古遠若張蒼、陳寵，最近若薛允升、沈子敦之流，資望尊重，乃能鎮壓頑嚚，持正守直，俾下僚知畏，賄託不行。司法總長爲總理所援用，或多引新進少年之私人，絶無資望者，耆舊豈能甘心俯首？尤非所以重國體而尊法律，所關非細故也。英制大法官雖入閣，而實獨立，體制禮服地位至尊嚴。若美制司法長官，不入國務院，任職終身，故多耆德持直守正者。美法律之能保持不墜，賴有此耳。民主國民輕躁，尤賴法官尊重以維持之。故採用美制，不可改也。地既獨立，故特以副總統領之，以示尊崇，庶與政府、國會平行並立，以維司法之尊嚴焉。

第六十四條　法院各級之編制與受訟之

案，與法官之資格任命，以法律定之。其司法長官及最高法官，由國詢院于法官中公推之。

第六十五條　凡海陸軍人，除特別軍事歸軍事裁判所外，皆歸法院辦理。其海上裁判與國外之訟同。

按刑律爲一國之平，明雖軍律，不能阻刑律。若海上設海事裁判所，同隸法司也。

第六十六條　凡訟事例規，由法官會議決定後，得議院同意，即爲法律施行。

按英例凡法例有疑者，經高級法官決定後，下級法官奉爲成例，同等法官亦互援用，候議院認可，即爲法律。一則議院非法學專門，不如法司之精深；二則法司遇疑難案，可以活動，不必久待議院之開議決行。中國地大民衆，國律新變之時，採用此制最便。

第六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妨害安寧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六十八條　法官獨立，不得干涉之。

第六十九條　法官宜久任，非依法律之受刑事宣告者，或應懲戒者，不得罷其職，及不得減俸轉任。其法官懲戒法，于法官之罪過定義，以法律定之，審法官時許其自辨。

第七十條　法官不得營利，不得拒訴訟而不審判。涉法官之身與其親者迴避。

按法官挾法權，何求不得？故英例禁營利。吾國《春秋》之義，卿大夫禁與民争利，近世律亦禁地方長官營利，英制實同。但英限于法官，吾舊制地方官皆兼法官同也。蓋法律所關最重，以嚴法官之人品，即以保法

律之公平也。不得拒訟，是英制，迴避其親，是法國制，皆我國舊制也。蓋閱世久，則防弊之法多，事理之自然也。

第七十一條　凡拘捕搜索之權，只屬于法官。其發票須根據詳明切實，指明所犯之罪、搜索之地、捕獲之人物，並速行審判，傳訊亦同，不得虛誣牽累久留。如違法，經本人控告，或他人控告者，法司審實，即行釋放，放後此案不得再辦。

按此採英國大憲章及各國憲法，末條亦英國成例。中國地大官尊，愚民畏法，胥吏作奸橫行，人民有冤不敢控訴，以不入公門爲榮，蓋苦于虛誣牽累，久于拘留，往往破家廢業，累責數年，故寧含冤而不敢求白也。此例以維持法治，而于中國尤切，故須著之憲法也。

第七十二條　凡酷刑非刑，永遠嚴禁之，違者科罪。保証不得過嚴，罰鍰不得過重，逆案當有定指，皆以法律定之。

按中國二千年訊獄，皆以長吏一二或數人審訊，天下安得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故多鍛鍊周内者，納賄則偏袒焉，甚至用酷刑迫招，非刑拷問。民怨在此，既爲不仁，各國拓影傳觀，以爲非笑，誠中國之大耻也。❶英禁刑訊，未証實罪之先爲無罪。法有豫審制，于犯人可施研究。二制各有所宜，不必輕刑爲仁也。若墨西哥謬師歐美，停止刑訊，罪賊益滋。吾國有議行停止刑訊者，陳義甚高。惟刑亂

❶「誠」，原誤作「誠」，今據《不忍》本改。

國用重典，刑罰世輕世重，各因時宜，妄慕文明，恐爲墨耳。他日或行，今未敢著之憲法也。舊俗審官肆行威福，保証太嚴，罰鍰過重，皆宜規定之。至逆案株連逮捕，尤多嫌疑冤酷者，必于法律規定逆案之實跡主名，以保民生而除舊害。

第七十三條　地方民刑事審訊，設陪審員，以法律定之。

按《禮・王制》：「疑獄，汎與衆共之。」《孔子世家》偁：孔子聽訟，與衆共之。蓋設陪審也。以一人之明察，不如合衆之大公，且明目達聰，更資衆助，是吾國古制也。近世英先行陪審制，而各國從之。雖間有富人之獄，陪審員衆皆受賄，致殺人不死者，然比較一吏之貪愎偏斷，亦勝之矣。吾國必當行之，應與徵兵及强迫教育，同定于憲法中。

第七十四條　設立都察院以司行政之訟治，凡人民受官吏之違法抑害，與吏互訟者，別以法律定之。大理既存古名，則之義名曰士，或曰士察院，或曰廷尉院，士與廷，此院皆含審判行政者矣。

按行政之訟與民間之訟，事義迥分。吾國自秦、漢二千年來，御史臺中執法司彈劾，治官吏違法虐民者，與廷尉、大理寺、大審院、刑部，皆分立職司。明改都察院，與刑部、大理寺號稱三法司，雖審決仍歸刑部，而有大獄則會審，號爲憲臺，彈壓百僚。其分司則漢之繡衣直指，專察守令長丞。而明、清以來，按察使與副使僉事，皆衣豸以示懲奸佞，改署前特懸

巨牌曰：拿問貪官污吏，伸理冤枉軍民。蓋專以保人民之權利，懲行政之專横也。地方分司權限，或兼民刑之上控，而古今臺官與古直指，則專彈劾官吏，司行政之訟，體制至詳明矣。歐人設行政審判，自一七九〇年法革命時乃始立，去今僅百許年，爲參政院五局之一，其四局皆行政職。後以與司法權限未明，又設權限審判，至今參政院無權，惟專司行政審判爲行政之一種，與吾刑部同，地位尊持亦不啻特設矣。歐陸遂皆師之，而變化分數種。意與德國全從法國制者，附于法司，一種制也。瑞士、比利時則採其權限審判，于法官中别設一廷，二種制也。薩遜特設行政審判所，並于縣分設焉。至普魯士尤爲精密，特設行政裁判所，州縣與市之參事會，爲分司焉，此三種制也。奥國、日本特立行政裁判所，而地方分司，付于法官，蓋兼採普、法之制者，此四種制也。若英、美只有司法，無行政審判之司，此五種制也。數者異制，孰爲得宜乎？是當審行政判官，與司法判官所用之法律矣。夫司法判官，以治私人之互争，其用律本乎私法，若民法、商法也；行政判官，以治公團之互争，或公團與私人之争，尤治官與民之争，審判不公、挾勢凌奪之類。其律本乎公法，若行政法規是也。夫律法深微，訟情變幻，非專門研究極深，法廷閲歷極熟者不能爲。至行政審判，同一繁複，同一密微，所用之律既異，則有司之學難兼，易生誤謬。其宜分

職，一也。官吏治事，情節博深，支離萬億，非久于行政、閱歷熟悉者，不能決其是非；法官日從事于民刑，未更吏事，拘迂墨守，但以民事揣測吏事，則多未當。其宜分職，二也。英俗偏于保守，以不成文之習慣爲法，無民法、商法之律，亦不别爲行政法規，有司無可别爲引據，故行政與司法同，而足以爲治者，在風化也；且令官吏與民，同受治于法律之下，令吏不敢虐民，而民得所保障，此其長也。惟令司法侵于行政，其短也。美自英出而承用之，亦無民法、商法與行政法規之别定，有司無從分爲引例，故難分職。且英、美法官極尊，與行政鼎立，則行政審判統而一之，亦其宜也。若自英、美外，各國後起，莫不訂定民法、刑法、商法與行政法規，各有專書，各爲定律，俾各守之。故無不以行政判官，别爲特立專司于法官之外，俾專精從事。若法、德、意，名不設專官，實與特設無異。比、瑞二國雖不别設一院，而附于法官，仍别立權限審判者，以小國寡民，行政之訟無多故耳。日本昔年亦師英、美，不别立行政裁判之司，卒以事體亂淆，至明治二十三年終立行政裁判所。各國之本末如此，日本之得失如彼，亦前事之師也。宜分職，三也。且吾國廣土衆民，數倍歐土，道路隔絶，官吏縱横而凌暴小民，公團豪猾而武斷鄉曲，小民坐受魚肉而無告者。若無直指御史按察，以糾豪猾、察奸吏爲職，則法廷散吏，難于治辦。故在中

國尤宜分職，四也。又方今大亂，暴民横行，有司畏之，少不狥其意，大肆謗攻，陷于法廷，非有特别法以保全行政官，新政亦難推行。宜分職，五也。或謂民國官民平等，官吏有罪亦宜與民對簿法廷，則吾國之民刑平等，行之數千年矣。周勃以太尉之尊，而見獄吏則頭搶地，清制亦然，何待引論？法、瑞士豈非民國哉？何以别設行政審判之分界也？况制本吾國臺官之舊，吾國良法也，正保全，但更劃清權限耳。宜分職，五也。❶夫行政裁判所宜設矣，然普、奥、薩、日特設獨立之院，法、意附列于參政之院，比、瑞附于法官之廷，吾將何從？竊謂吾國既以司法爲獨立之院，則行政裁判所與大理寺合爲三法司，若英俗然，保其國粹，義之宜也。蓋吾國久承專制之威，法官久爲政府隸屬，而官吏專横蔑紀，互相護持，請託瞻徇久矣。民間知其如此，故非有要援大力，幾于含寃莫訴。若如法、意，附于行政一局，或如比、瑞，附設于法司一廷，則吾國民衆百倍比、瑞，訟案滋繁，遠過法、意，豈附設法廷所能了也？故法、意、比、瑞之附設于法司，不可行也。吾國地大十倍奥、日，若如奥、日地方不設分司審判，法官望淺薄，人民權利仍難保護。宜于道府州上級參事會，爲行政裁判分司，用薩遜二級制，自下付之法司可也。然則上依吾御史臺、中執法、都

❶ 「五也」，當作「六也」。

察院之舊制，近採普、奧、薩、日本之良規，特設久任獨立之院，與司法、審計鼎峙于國務之外宜也。日本審判，以五人合議，多數取決，以審判長充長官，或由評定官命之。吾國可採其制，或以國詢院舉之，行政審判之事，奧、法、日行概括制，普行列舉制，二者各有短長。列舉恐失于疎闕，而能防誣訟；概括慮妨碍行政，而便于保護人民。中國地大人衆，則以概括爲宜也。其他與司法權限之分，由察院自定之可也。其保護體制之尊特，任期之久遠，與司法同。其長官舉自參議院，非犯大逆賊罪，不得妄移。然則其名宜何稱歟？考歐人官名，皆用千年之舊，或上因羅馬，或下採日耳曼，不肯少改。即美改民主，一切

官名，亦用英舊。如故家世族，必室陳世藏之器，雖敝帚亦珍之，所謂文明也。若寒家驟富，多購洋貨而無世藏之物，世家子必輕笑之。今吾國以五千年之世家，文明遠出于歐美之先者二三千年，一旦偶貧弱，遂盡棄其舊有，自等野蠻，或數典忘祖焉。于歐美之制，無是非皆取而師法之，于祖制無得失皆絶之，至不敢引用。甚至學者謂中國數千年無行政裁判所，不能保人民之權利，任聽官吏之縱横，則直自待以野蠻矣。近者百事敗壞，皆由于此。成效具見，竊以行政裁判之制，即吾御史臺都察院，本吾所有，萬不可别立新名。近接前清，即復原名曰都察院，或用古名曰士，或曰士察院，或曰廷尉寺，士與廷皆

含行政義。令人人知舊制之美，增懷舊之情，豈不善乎？何必從日本「行政裁判」之名，更何可創立「平政」之目？有愛國之志者，當不以吾言爲迂也。法、意、比、瑞以行政裁判附于法官中，故亦不著于憲法。英、美本無此事，更不待論。惟日本、普、奥以行政裁判特定于憲法中，最明確，今從之。或尚慮與行政署權限不明，恐建議進言者亦歸于此，既明定訟字，則權限豈尚不明乎？

第九章　制用

第七十五條　凡租税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徵收之。其新課與變更舊税，以法律定之。其未經法律改者，照舊例徵收。

第七十六條　凡國用非法律定者，不得支出借入。

按此立憲國之原理，首以防政府之妄。

第七十七條　政府每年于國會開會十日内，將國用出入詳細册咨國會。其不依法律而支出借用，得彈劾之。其册式以法規定之。

按凡監督政府者，以監視抑制其財用之途爲最大事。以大總統權大地高，最易妄支，國務院亦易濫費，必宜撙節恭儉。監查之法，全在得其詳細報告。此立憲之原理，以防政府之妄濫也。政府既謹節，則國會難于推翻，亦保全政府之一法也。

第七十八條　國家歲入歲出，以預算案及決算案，由國會議決行之。

第七十九條　凡預算案由財政部編製概算册，分部分條詳細編列，咨交議院

核議。其決算宜早，俾與會計開支時相接。

按中國財政最粗亂，故易于蔽欺，故宜于極細詳册。

第八十條　凡預算案内得設預備費，其有舉辦特别事業，得于預算年額内繼續支出。

第八十一條　國用開支時，預算尚未成，政府得製暫時預算，仍俟國會承諾。

按此依英、法、比制，以救財政之窮。預算案，國會或全未通過，或有一案未通過，或總統不畫諾而再議，皆所謂未成也。或有依前年預算者，則時事變遷，恐未適宜。

第八十二條　預算外當國會散後，遇國家及人民大故，應變急支之必需者，大總統得國詢院同意，國務員負連帶責任支用者，于下期國會開會十日内提出求承諾。

第八十三條　國會不得爲增加歲出之提案。

按此加拿大制，英相格蘭斯頓發議，亦採行之。若美國議員得自行提議，加增租税，致國用浩繁，必至濫費。且財政之統一難，收支之適合難，而議員私其黨派，令地方涌起黨争，其害尤甚。故英、加鑒戒之。吾國財政困匱，議員營私，非極節流，不能維持，故不可不嚴垂大戒也。

第八十四條　審計院審查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案。

一、審計院之職權，以法律定之。

二、審計院院長之任命，由國詢院公推，得參議院同意。

三、審計員得受法官同等之保障。

四、審計院院長查審決算案確定後，交總統檢查，報告國會，乃可施行。院長于預算案可發表意見于國會及政府，並派員可到國會出席發言。

第十章　學士

第八十五條　設學士院以待碩學而屬通才，不設額。凡選學士，以諸學士聯保，驗所箸書及製作圖器、創獲寔蹟者，得充補之。其望尤高者，爲大學士，亦不設額，由諸學士公舉之。其常任院事者爲直學士，若分科曰文學、掌故、今史。有涉教育部者，會議而行。大學校長及總教授由此院舉之，得教育部之同意，請于總統任之。其史館隸之，由其編纂。其國中人士箸書，皆交學士院定之。或仍舊名曰翰林院。

按中國數千年，以文學爲國，至今則文學掃地盡矣。士不悅學，何以能國？今宜有以奬導之。法國、日本皆有學士院，即吾國古之蘭臺、史館、翰林院，以文學爲職，宜採之。與大學校長皆獨立，不宜隸于教育部。蓋以總長隨總理爲起落，未必久任，則變多而成事難。且學士與大學校長、總教授，皆一國之碩學魁儒，若屈隸教育部，則總長多年少望輕，魁儒不願屈于其下，多不就職，今大學之弊可見。英之惡士弗、檢布烈住大學，多以故相領校長，至尊重矣，故大學亦重。今可採之。

第十一章　人民

第八十六條　凡有中華國民籍者，法律皆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别。其國籍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凡中華人民，皆有分内應有之權利，分内應盡之義務。

凡與海陸軍紀律無礙者，軍人得同用之。

按此條憲法之大本，民權之保障，官吏不能暴人民，人民所以樂有國家在此。革命無數，流血無數，所争者只此落落數條。國以民爲本，《春秋》重民，憲法重民，各國成文憲法同之，與《春秋》大義真相表裏，可謂憲法之最重要者也。

第八十八條　凡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傳訊。

第八十九條　凡人民之産業，非依法律，不得侵收。

第九十條　凡人民之居住園宅墳墓，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封錮、毁佔。

第九十一條　凡人民之書信秘密，非依法律，不得搜拆侵匿之。

第九十二條　凡人民之所有權，非依法律，不得侵之。

按若屯軍而借住人宅，借食人物，及爲公益大建築如鐵道之類，取人民田地，及不得已取人屋舍，皆須估價償之。

第九十三條　凡人民聽其營業自由。

按日本于營業，若礦若石油之類，皆有法律禁限，甚至爲警律所限，是全爲行政所侵犯，幾全失自由矣。故各國憲法名爲自由，而既限禁以法律，實大不自由。吾在墨開一銀行，爲親

署一名，酷暑時，自美須親入墨，費金三千。又律師撰銀行注册，厚半寸，字數萬，又費三千，久待一月，大不自由至如此。中國向來營商開店，修鋪辦貨，不須報官注册，欲開即開，六千之本，已足營一小銀號矣。故中國不言自由，乃真自由也。

第九十四條　凡人民于法律所定，聽其言論、著作及刊行，非依法律，不得限禁侵抑之。

第九十五條　凡人民于法律所定，許其平和集會結社，非犯公安，不得限禁之。

按憲法始于英，英國于言論、出版、集會之法律，並未許其自由。一切尋常法律，亦無自由字樣。言論之損害人名譽，法律禁之；集會公衆，若貿易則有警律防之，有擾害公安及騷擾者禁之；印刷亦有數種，尚爲法律所檢查者。惟法大革命時，宣告人民權利，乃列舉各種自由。然法近今憲法已改去之，改從英國制。蓋一切政治，萬無聽自由之理，徒令暴民猖狂横行，在國家則日釀亂源，在民間則大被亂禍。法之三次革命，及中國近年慘變，皆倡自由説者階之厲也。法妄行之，而大亂數十年，人民皆怵惕危厲，卒改前之憲法，亦可鑒矣。惟美國列舉自由，有元老院不得設立法律限制言論、出版之自由，是真可謂自由矣。惟于集會自由，稱爲和平集會之權利，既言和平集會者有此權利，則非和平集會者，即禁限其權利可知。此外歐土各國，皆當法三次大革命時而同時革命，當是時，民權方張，

故各國憲法，不得不沿用法國自由字樣，習而成風。日本雖無大革命，而名詞亦從其習慣，免駭民心，然自由而皆加以法律檢押之，其爲自由也寡矣。法律之範圍日嚴，則自由之抑制益甚。故在各國之下，人民苦于苛律，大不自由至矣。夫以論理學推自由之義，必縱横肆恣，從心所欲，遇店飲酒，遇庫支錢，並坐横肱，踰東牆而摟處子，乃足自由之定義。若稍有限制，所欲不得，即不能自由矣。若巧爲辨解曰：不失己之自由，亦不侵犯人之自由。夫自由之欲無窮，必侵犯人而後自由；苟不侵犯他人，即不能盡自由之欲，此事理之至淺者也。若人以限制自由爲自由，則雖在桎梏之中、囹圄之内，或只有脚拷而無手鐐，則手得自由；或僅囚一室而無鎖枷，則身亦得自由。今定一刑律曰：在獄室之内，身許自由。又曰：自桎梏手外，脚得自由。然試問此爲自由否乎？然歐美所謂限制之自由，其爲義之狹隘，實無異于僅有脚拷之手得自由，僅囚丈室之身得自由者也，不過廣狹之度不同耳。夫雖廣狹之度不同，而其爲限制而不得全爲自由則審矣。既無自由之實，而不得受自由之名。故自由之名詞，與法律相反對，立于兩極者也。必緬規錯矩，[1]破禮棄律，蕩名犯分，而後可謂之自由。若有法律，則縛手縛足，舉動不便，不自由甚矣。此論理學之不能易者也。

[1] 「緬規」，疑當作「偭規」。

然歐人誇稱自由者，蓋倡革命諸巨子，因人心之惡專制也，而發之以自由之義，俾國民手舞足蹈而争從之。夫人情誰不樂自由者？自易從者如歸，用以傾倒專制。此乃術略之妙用，而非正義之至理也。此乃醫病之詭方，而非常食之飲饌也。若誤以術略爲正義，妄食秘方爲常饌，其不害也幾希。今中國以自由之風破敗一切，甚者子以自由逆其父，婦以自由去其夫，弟以自由抗其師，工商亞旅以自由抗其主伯，軍旅士卒以自由違其長上。愚民不考，但聞自由之名，便于爲己，而風從之。遂使中國數千年之法紀道揆，掃蕩無餘，皆自由二字爲之。吾先聖非不知人之自由也，故率人性以爲道，修人道以爲教，因人情以爲田，故自宫室、衣服、飲食、男女、親戚、朋友皆從人之所欲，所謂自由已甚矣。但爲之節文而爲之禮，加之防正以爲之法，不過去太去甚，而歸于人人可行。蓋已有自由，故不立自由之名也。觀法大革命，流血百廿九萬，所争得自由，大者十餘條，皆中國二千年前所先得者，與歐人有自由之名而至不自由，適得其反。乃今人不察其實，爲名所欺，則歐人號爲法治國者之苛政繁嬈者方始矣。今採歐、美、日各憲法，與人民自由之實，而不必用自由字樣，以免藉口自由者，反令真自由因此而死焉。

第九十六條　凡國民苟不擾治安，不害善俗，不妨民事政事之義務者，許其信教之自由。而以孔教爲國教，惟蒙藏則兼

以佛教爲國教。其特别之制，以法律規定之。

按信教自由之大義，歐人以無量鐵血得之。自始篤信舊教，與外教争，則起十字軍九次，死民數百萬。及與新教争，則三十年教争之戰，但德國三千萬人，已死千八百萬，而英、法之焚死新教者無算，而新教卒勝，乃始聽人民信教之自由。其獲得既備極艱難，故保守不能不鄭重，各國所由丁寧特别著于憲法，爲此也。且推歐美立信教自由之義，非有盡排舊教之意，但欲免舊教之壓制，而令新思得以發生，俾國民易于進化耳。若吾國信教，早聽自由。蓋孔子只言公理，敷教在寬，不立獨信之規條，不爲外道之排斥。故自漢武帝定孔子爲一尊，立六經于學官，立博士弟子誦之，與以甲乙科之出身，其諸不在六藝之科者絶勿進，蓋定孔子爲國教矣。而明帝臨雍講學，尊儒最盛，亦即遣白馬馱經，迎僧竺法騰于身毒，而立白馬寺。謝安、郗鑒，皆服膺儒術，而皆受五斗米道。徐光啓、李之藻，于儒教中學行並高，而先傳耶教。蓋千餘年中，孔教之君相士夫，多兼學佛理、崇老氏者。故回教、景教入自唐世，久聽其立廟傳教于中土。蓋吾國于信教自由，既以爲公理，又久經實行，其有教争，只以筆舌，未嘗流一人之血，而先得之于二千年以前，豈待今者摹仿它人，而後著定于憲法哉？誠凡教主無不私，尸子謂孔子主公。誠哉！以敷教在寬，免二千年争教之

巨禍，此孔子之大德，而爲今文明國之良法也！ 惟今國人以一時之貧弱，忘己媚外，震于信教自由之説，乃至併吾國三千年固有之大教而棄之。甚至毀聖廟，收祭田，廢讀經，服本國之孔教者先不自由。遂至教化掃地，道揆淩夷，風俗敗壞，人心喪隳。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可憂可驚，豈有甚于今日者哉！ 夫古文明國，若埃及、巴比倫、亞述、希臘、印度，或分而不能合，或寡而不能衆、小而不能大，或皆國亡而種亦滅。其有萬里之廣土，四萬萬之衆民，以傳至今日者，惟有吾中國耳。所以至此，皆賴孔教之大義結合之，用以深入于人心。故孔教與中國，結合二千年，人心風俗，渾合爲一，如晶體然，故中國不泮然而瓦解也。若無孔教之大義，俗化之固結，各爲他俗所變、他教所分，則中國亡之久矣。夫比、荷以教俗不同而分，突厥以與布加利牙、塞維、羅馬尼亞、希臘諸地不同教而分立，亦可鑒矣。故不立孔教爲國教者，是自分亡其國也。蓋各國皆有其歷史風俗之特別，以爲立國之本。故有孔教乃有中國，散孔教是無中國矣。今者成效之得失，已彰明較著矣。且夫佛、耶、回教，皆全地大教，而久行于中國者也。回教既非宜于今進化之世矣，佛、耶二教雖美，而尊天養魂，皆爲個人修善懺罪之義，未有詳人道政治也，則于國無預也。惟孔教本末精粗，四通六闢，廣大無不備，于人道尤詳悉，于政治尤深博，故于立國爲尤

宜。吾國三千年前廣土衆民，甲于萬國，實以孔教之故，不可以偏嗜口舌易也。假佛、耶詳及政治人道，則可以比較從違，無如佛以空妙，耶以神道，實不詳及政治人道。此又實事，不能以空言易也。然則爲中國立國計，即孔教非吾特産，亦當尊從之。德人夏德(Hiith)博士者，今爲紐約哥倫布大學教授也，其論孔教于人道密微，中正切實，必行于大地，每于孔子誕日，望聖像而行三跪九叩禮焉。其他西士之尊孔者無數。德人花之安久遊中國，皆尊孔教，行于大地。在外人于孔教猶特尊之，乃吾國人于自産之教主，受晶體之遺化，乃不思保全之乎？即大地各國，于信教自由之外，多有特立國教者。意大利、瑞士，歐之一等文明國也，其意之憲法第一條，許信教自由，而以羅馬加特力爲國教；瑞士潘拿州憲法第八十三條，許信教之自由，而八十四條，以新教、羅馬舊教、基督舊教三者爲認定之國教，其教會許以民主政體編成之。若西班牙憲法許信教自由，第十一條，以羅馬爲國教，其教及教士，政府特保護之。丹麥許信教自由，而其憲法第三條，以哀克利斯威安塞克利由德紐斯爲國教，政府特保護之。此二國亦文明之弱國也，而憲法特别保護國教，而無礙其信教自由。即突厥憲法許信教自由，而第十一條，以摩訶末爲國教，既有教部，所在特立學，設博士，助以經費。甚至那威亦歐土文明國也，其憲法第二條，以路德福

音教永爲國之公教，人民須以教其子弟，他教不得入國内。智利憲法第四條，以加特力教爲國教，而禁從他教及拜之者。暹羅憲法許信教自由，而以佛爲國教。凡此皆弱國，皆得自保其國教，甚且能禁絶他教，不肯徇各國「信教自由」四字之義，畏他教而自棄其教也。今以中國受二千年孔教文明之澤，萬里之土，四萬萬之人，乃震于「信教自由」四字，畏人議而自棄其立命之國教，豈不大愚哉！吾國敷教在寬，固不爲那威、智利，抑何其不若意、班、丹、突之遠也。或有愚妄之人，謂以孔子爲國教爲無據者。則徵之《史記》，秦以吏爲師，以法爲治，而立博士，諸生皆誦法孔子，則秦已立孔教爲國教矣。漢高祖入魯，以太牢祀孔子。至漢武帝罷棄諸子百家，定孔子爲一尊，立六經于學官，置博士子弟以甲乙科出身，天下郡縣置文學。于是公卿士夫，皆孔教之徒，垂于今二千年。天子親祀于國學，郡縣設學，有司率諸生朔望上謁，歲時奉祀；科舉吏選固皆試以六經之文，行其治法，著于官書；雖時尊佛老，而其祭不以著于會典通禮。故太史公曰：「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衷于孔子，可謂至聖矣。」非爲國教而何？又曰：「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今凡中國聲教所至之地，凡讀書識字，孰不誦孔氏之書？其習于風俗，著爲成文，事實明徵，歷史具在，尚可不謂爲國教乎？旁及日本、高麗、安南，皆以孔教爲國教。今高

麗、安南之亡久矣，若日本盛强，雖憲法不以孔教著爲國教，而舉國風俗，咸誦《論語》，奉其天皇詔勑，以忠孝爲本，則不成文之以孔教爲國教云爾。且各信教自由之國，即至平等，亦必因其習俗，有所偏尊。奥、比主則獨尊舊教，英、德、荷主則獨禮新教。英王于英國境内，自爲教之保護者。惡士佛大學、檢布力大學，令學生晨起必禮基督。印、美信教自由之純粹者矣，而總統即位，手按其新教之經而發誓，則亦不成文之國教矣。今日救人心，易風俗，張四維，保國種，皆惟孔教時賴。苟不著之憲法，以保護維持，則近者焚書坑儒、毁廟收田之禍，洪水已滔天矣。雖于孔子無損，如中國之國命何？若謂蒙、藏奉佛，恐非合五族之計，則瑞士嘗奉三教爲國教矣。君子治國，不求變俗，謹修其故而審行之。佛之博大精微，又能明罪福以勸戒，入中國久遠相安久矣。故在中國，以孔子爲國教，在蒙、藏兼以佛爲國教，並得其宜，有何礙哉？故必以孔教著爲國教，明著憲法，其爲國教之特別待之如左：

一、崇體制。總統與行政官、地方長吏，春秋及誕日大祭，朔望祠謁，學校奉祀，皆行三跪九叩禮。

二、立學設學位。大中小各學皆誦經，大學設經科，授以學位，俾經學常入人心，其學校特助以經費。

三、立教會。國家特保護而助以經費，或設教院專司宏導。

第九十七條　凡人民得以文書建議，進言于國會及各官署、地方議會。
第九十八條　凡人民得陳訴于行政官署。
第九十九條　凡人民得訴訟于各法院。
第一百條　凡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一百零一條　凡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之義務。
第一百零二條　凡人民依法律所定，有從事公職之權利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凡人民依法律所定，有强迫教育之權利義務。

按凡物一體之成，由分子結合爲之。國之結合以人民也，人民教化不足，一國全體之弱由之，養一體而不養全體，則不成人，況爲國之民而可有一不教，豈成國乎？民國以保育民爲主，教必自童蒙始，以增知識、正德性、受禮化，俾其少成若性，然後長大增美釋回，爲一國之用焉。經國體民，莫此爲大。且吾國廣土衆民，不被化者尤衆，故窮賤之民喬蠢無知，較于歐美貧賤人之文明程度相去天壤。然吾國民，中人以上百之一，而貧賤者百之九十九。凡兵農工商之用，殆無不藉貧賤之子，然乃全棄之，則號稱四萬萬人，僅得四百萬人耳，則兵農工商之進化難，夫何事何物，不藉于農工商兵？而無才可用，何以爲國？昔嘗謂以中國之大，十年可强。若欲全國男女文明，與歐人相比，則非教化三四十年不可，蓋吾民無强迫教育爲之也。欲藉吏士之議行，不知實見于何時也。此立國之

本，必行之事，早行早效，故宜如各國，著之憲法。雖一時未能即行，各地方未能實行，亦如徵兵然，雖今未行，而著之憲法，期其必行，其義同也，今依普、瑞、葡、班、荷、丹、墨、阿根廷、格慎堡各國憲法明定之。

第十二章

第一百零四條　凡各地方，以道、府、州爲上級行政區，其下級以縣、市、邑、鄉爲政區。其職權及議會，以法律隨時定之。

第十三章

第一百零五條　凡憲法之修正，由兩院議員各過半數，及凡有二百縣議會聯名，得提請之，開國民大會議之。其國民大會議員，由各縣議會各舉一人，加入兩院議員，以過半數決行之。

按憲法者，幾比經禮，所謂不可與民變革者。然經禮猶有忠、質、文三統之遞嬗，以協時宜，故雖在聖經，亦有與時變通之用。憲法範圍，雖高于法律，而通時應變，乃能行之久遠。天下無永久不變之法，否則國立憲法，反以誤國，民立憲法，反以累民矣。歐美于修改憲法，有剛柔二體。英人視憲法與尋常法律同，故其修改，但由議院提案，亦與尋常法律同，所謂柔體憲法也。其應時宜以利國便民，實爲圓適。蓋英議院由數百年積漸進行，其憲法又無成文，而專以習慣爲主，故最宜民宜人也。既兼行政立法之權，更兼憲法，故諺謂英國會之

權，除變女爲男外，無不可能。故權力極大，若施之他國，則國會之暴民專制，禍國害民甚矣。況中國今之國會，只有亂稚，而授之以刃，必至傷亡。故柔體憲法，萬不能行于中國也。美之憲法，以國會兩院或各州議會三分有二之數，得請修改，國會至二次乃開修正憲法會預備之。凡國會三分有二提案，須經各州議會四分三畫諾，或國民會議畫諾乃行。各州議會三分有二之提案，須得各州議會四分三畫諾，或國民會議四分畫諾乃行。所謂剛體憲法也，繁難如此。如美改憲法甚難，失與時推遷之妙用，今舊憲法多不適時，美人多悔之而無如何。況中國新試行共和，今定憲法，其與吾國俗相宜否，與今萬國競争相宜否，實未能定，其政體亦在試行中。若定剛體憲法，一成難易，則今兹少數議員所定之憲法，其能永治安中國乎？其必不能，又不待言也。觀法國共和，九改憲法而後定，若誤定剛體，則禍國無窮。吾今憲法，不過試辦之初稿云爾。故剛體憲法，將來可行，今亦萬不能行于中國也。昧昧吾思之，憲法太柔則流而不立，憲法太剛則滯而生害。爲吾中國憲法計，其爲半剛半柔、不剛不柔之憲法乎？法自近一八八四年，雖用剛體憲法，已爲最後者，歷九次修改而後成，民俗已安，國勢久定，故可行。若彼一七九一年、一七九三年之憲法，皆由人民請修改憲法，立法部第一次召地方議會員，增二百四十人而議

之，第二次乃召初級縣議會，組織國民議會而決定之。共和三年，長者會議得爲修正之提案，每縣召議員二人，爲修正議會而決行之。一八四八年第三次革命之憲法，亦以國民議會爲提案，但須經三次討論，每次討論須經一月，其投票人數，須五百，以四分之三決定之。其拿破侖第一第三時修正之提案，雖歸元老院，而決議必歸平民總會。一八七五年之憲法修正提案，屬于總統與兩院議員，惟一院提議者，先交提案委員會，再付特別會審查之，且經二次讀會議決，乃移交他院通過，然後宣言修正，召各縣議員，與兩院合議，是爲國民會議，以過半數決之。此過半數非指列席者。綜而考之，自兩帝政外，凡第三次革命以前之憲法，無非國民提議而國民決之。至帝政及一八七五年後之憲法，乃許議院提案，而無不國民決之。若總統提案，則偶行之，然事權過重，似不可行。且若但使國會議之，而議院迫近總統，若總統提案，挾强權以迫議院，則復歸于專制，或帝制，故尤不可。若一八七九與一八八四年全用剛體，亦合國民與議院爲之。夫共和之制，天下爲公，全爲民也。提案與決行，必當如美、瑞士，盡屬于國民，乃爲至理。國會雖爲民舉，但吾國八十萬人而舉一人，去民太遠，豈能爲謂之民意？即吾國限于地大，形隔勢禁，萬難編及，❶不能令人民爲

❶「編」，疑當作「徧」。

瑞士直接，亦當行直接中之間接，如法舊制焉，令每縣議會舉一議員，則與民較親。今初次定憲法，而不開國民大會議，已非民意之至公。即此一條已當改正，他日修改，必當屬之國民大會議矣。若法今制以兩院合議，冒爲民國民議，而議憲法，則大謬矣。夫民國會之舉議員，只以議尋常法律，若憲法爲最高法律，則當以再高權之國民大會議之。若國會合議，乃兩院合議之常，豈可以冒國民全體乎？謬一也。區區兩院，不足以當全國民之意，二也。吾國八十萬人乃舉一議員，與民尤疏，更不能得民意，三也。若慮繁難，則每縣于選舉年舉定一人，充國民大會議員，或令各縣議會舉之，則何難之有？若慮大黨與暴民之運動鼓扇摇撼政治，則地位之等，與國會議員等，亦何難鼓動國會議員乎？詳國民大會議條。吾試斟酌英、美、法之制，第二次憲法之修改，固不可如法第六次以前提案議決全歸國民。蓋至是時，國會議員亦多英秀之彦，且亦民舉也，何必棄之？故于提案之時，國民縣議會與國會皆各有建議之權，則柔矣。于決行之時，國民縣議會與國會議員，合爲國民大會議，則剛矣。各以過半數行之，而不限美法三分有二、四分有三之嚴格，亦柔矣。合國會與縣會之秀民乃決之，則剛矣。有弊易除而不滯，暴民難擾而不亂，並英、美、法之長而去其弊，適中國之現勢而宜于民，不剛不柔，敷政優優，其或庶幾不失耶。

第十四章

第一百零六條　凡中華國舊傳經義、典章、律例、法規者，未經民國議院特議删改，及核與民主政體不相違背者，一概照行。

按此條採葡萄牙憲法，乃今新舊變易、青黄不接之時，最要之義。姑無論中國經義典章，皆經數千年無量數之聖哲所創制損益，行之既久，合乎中國人心，除去君主專制與民主政體相左外，則皆宜民宜人者也。今以少數勢争金購之議員，數月缺席之短期，喧争無耻之黨見，竊拾遠隔數萬里不相關之歐美國情，以制作典法也；無論其必不美備也，令議員雖皆神聖，亦必不能徬徨周浹，宜民宜人，海内人所共斷斷也。共和兩年以來之大謬，在未制新典法，而先停廢數千年之經義、典章、法度。即如天壇孔廟停祀，其一事也。是以革清朝者，即將中國數千年文明之經義、典章、法度而盡革之。然則非革清朝也，自革中國數千年文明之命也。是豈國民之心哉？試問中國數千年之文明與諸公何仇？可質全國民而問之，若以盡革中國數千年文明之經義、典章、法度爲然者，四萬萬人中，殆無千數百人也。英國者，憲法之導師也，其不成文之憲法，乃英合集千年來典章爲之。克林威爾既改共和，亦未有盡去英千年之典章，而令議員一切新議之，而强令民從之也。乃共和以來，新法未定，舊典先廢，新道德

未立，舊道德先亡，致令舉國人民無所適從，手足無措，則惟有猖狂恣睢、縱欲敗度、毁倫滅理而已。今之成效，大可覩矣。即質之諸議員，捫心自問，其才識德業，能遠過于吾數千年之聖哲乎？亦必自知不如也。或者游學諸人，久醉歐美，而未通中國治教學術之本末，或以爲可舉歐美殘羹冷炙，可以飽吾人，又無論其移來新義美備與否，要與吾人習慣未必相宜，又可斷斷也。譬人之食味被服寢處，無美惡也，皆習而安之。若謂易焉，雖佳餚未必可口，雖美服未必適體，雖佳衾枕未必安寢，此最淺事也。議憲法者，不爲安中國計，亦爲宜人民計，宜少留意，幸存舊經義、典章、法度焉。苟非與民主制相左，及删改之者，依葡國例，必宜于憲法明定此條也。

康南海文鈔第七卷

擬　案

擬中華民國國會代議院議員選舉法案❶

謹案：首列「國會」二字者，議院雖有二，而在國法實爲一機關，則不可無一總名，稱爲「議會」未嘗不可，然嫌與下文議院犯複，故稱國會也。名爲代議院者，以謀及庶人，應盡全國民之意，如古雅典斯巴達，乃爲合宜。今以國大不能行，不得已選舉人代達之，故名爲代議院，至協也。國會之于國民，如攝影然，必令其情勢全現。既爲代議，雖公選其才秀以爲民代達，然格于地域與政黨之種種，則全攝爲難，則有選舉法出焉。各國選舉法萬彙千殊，今擇其宜于中國者，爲法案，以備採擇。

第一章　大綱

第一節　議員額及選舉區域

第一條　國會代議院議員以千人爲額。

謹案：立代議員之理，欲令全國民意民情皆得達露，如攝影于國會，惟恐

❶「案」下，《不忍》本有小字「此文草於壬子春夏間欲備參議院採擇者今見參議院多未慊仍存之以待後來採用焉」三十五字。

其少有遺缺也。故必分區域以盡地利，比較人口以盡人心，欲密而不欲疏，欲發而不欲隱。其本義必如古之希臘，令人人合議，乃爲得盡人心；次之若今瑞士，亦不得已。至如大國廣土衆民，欲倒影無失，其殆難矣！今查各國議員數以比較焉。

英國	六百七十人	以每四萬五千人出一議員爲度
法國	五百八十四人	以每十萬人出一議員爲度
意國	五百〇八人	以每十萬人出一議員爲度
匈牙利	四百五十三人	以每十萬人出一議員爲度
俄羅斯	四百四十二人	
奧大利	四百二十五人	以每十萬人出一議員爲度
普魯士	四百三十二人	
西班牙	四百三十一人	
德國	三百九十七人	以每十萬人出一議員爲度
美國	三百八十六人	以每十九萬人出一議員爲度
日本	三百八十一人	以每十三萬人出一議員爲度
瑞典	二百三十人	
羅馬尼亞	一百八十三人	
瑞士	一百六十七人	以每一萬人出一議員爲度（墨西哥同而設不額）
比利時	一百六十六人	
丹麥	一百十四人	以每一萬六千人出一議員爲度
阿根庭	一百二十人	
塞爾維亞同		
荷蘭	一百人	以每三萬二千人出一議員爲度
湃認（德聯邦，英音作巴威）一百六十三人		
漢堡	一百六十人	約六千人出一議員

伯雷問	一百五十人	
罕伯雷	一百二十人	以上三者皆德自由市，地數十里。伯雷問與罕伯雷人民不過十萬，則數百人出一議員矣

按委内瑞拉以四萬人出一議員，荷蘭、巴登以三萬人出一議員，塞維、阿根庭以三萬三千人出一議員，智利以三萬人出一議員，掘地馬來以二萬人出一議員，丹麥以一萬六千人出一議員，厄爪爾多以一萬五千人出一議員，瑞士、瑞典、羅馬尼亞以一萬人出一議員，巴拉圭、漢堡以六千人出一議員，烏拉圭以三千人出一議員。就上各國觀之，小國寡民，殆皆萬數千人出一議員，至少若美，亦以十九萬人出一議員，德、法、奧、意、班、俄、匈亦以十萬人出一代議員，而英爲代議之祖，亦僅以四萬五千人出一議員，蓋欲密攝國人之心影如此。依英計之，吾國應有萬議員。依美計之，吾國亦應二千餘議員。依法每縣一議員，亦須一千五百議員而後可。但限于議院地小，人聲不聞耳。若慮人多盡言，則案難通過，豈知以黨派爲限，實只數黨互駁耳。或者乃疑議員額五百，以八十萬人乃出一議員，則八十倍于瑞、丹，二十倍于英，同爲代議，何吾民之疎賤難充議員若是乎？以英之小，當吾一省，而議員將七百，乃至瑞典、瑞士、比、丹、荷、羅數百萬人之國，伯雷問、罕伯雷數萬人之國，議員猶逾百數十人，吾中國人民百倍之，或數千倍之，而議員僅乃兩倍之

可乎？ 吾國人心，向以限少額爲俗，舊之科舉額已然，今人不制限，我何自抑制之乃爾，真不可解也！ 夫議員非人人必言也，皆有黨限之，雖多至千人，與六七百人何異焉？ 竊謂吾中國定議員額，但令議院之聲可聞，至少必宜以千人爲度。 吾國人口雖無確數，而四萬萬久爲口實，故出千之一，以四十萬人出一議員，吾民十倍于英、法，而議員不過增于英三之一，而倍于法耳，其虧甚矣！ 其不能攝國影甚矣！ 然則千人之額，豈可復少減乎？

第二條　各省區比較人口多寡，以爲議員額。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蒙古　西藏　華僑 ❶

謹案：此數依前清諮議局數之半而增損之，考萬國議員之選額，無不以比較人口爲定，此不易之通義也。 惟吾國人口未算，凡前所傳報，實無信據。 若徒以省區爲額，則與參議院制何別焉？ 若强分大中小省，別其等差，則額數相懸，尤不中于人心。 諮議局例雖未足依据，然已行之，亦無他，今于人口未算之前，亦未有良法

❶ 此組計數符號内容如下：直隸七十，奉天二十五，吉林十五，黑龍江十五，江蘇六十五，安徽四十八，江西五十五，浙江六十四，福建四十三，湖北四十七，湖南四十八，山東五十七，河南五十五，山西五十，陝西三十八，甘肅二十八，新疆二十二，四川五十九，廣東五十二，廣西三十五，雲南四十一，貴州二十六，蒙古二十，西藏十，華僑十二。

勝之者，他日人口算定，然後改之可也。或欲照諮議局三分之一爲額，則欲減少議員，不以千人爲定，而自遏抑民意，是非攝國民影之義也。辨已見前。

第三條　議員由各選舉區以複選舉法行之。

謹案：各國選舉議員，有直接單選法、間接複選法，各因其國情。若德聯邦，自普魯士、湃認、薩遜、巴登、那威、俄羅斯、秘魯外，奥地利、瑞典行間接複選法者，羅馬尼亞亦兼行之。單選之法凡三：有普通制限選舉，有等級制限選舉，有特别制限選舉。舊名爲普通選舉者，然呱呱墮地，斷無選舉之理，然則名爲普通，實已制限。普通制限者，凡人民及選格之人，得投一票，此爲最平等之公例矣。然才與富者，或爲庸貧者所操，此其短也。又于是有新法以救之，曰等級制限。又有二焉：比利時之法，令財産教育長年者，别以等，得投二票三票，以救普通之弊，今稱爲最良者；德國之法，以納税總額參其多寡，而分爲三級，如州有議員九人額，而納税額九萬，則勻計富者納税三萬，中産納税三萬，貧者納税三萬，令每級各出議員三人。然算産既難，又各地貧富情狀不一，故有多票而落第，少票而中選者，亦未爲均也。

特别制限選舉者，以財産納税若干，教育經大中小學否。或如意、葡，僅限讀書識字；匈牙利于有學術技藝者，不拘財産，得特别選舉；門的内哥限兵學；智利限讀書得力者是也。複

選之法有三：一爲美國選元老院法，由各州之兩院合選之；一爲法國選元老院法，由各州代議院議員、縣會議員、鄉市特選議員合組一選舉會而選舉之；一爲普國選代議院員法，由人民選出司選人，乃由司選人舉出議員也。依法國制，則太勤繁，依美國制，則省界之謬益深，故普制爲宜。

單選法之良也，在得人民之真意，而吾國域大，即用四十萬人出一議員之例，而在僻壤，則一府數縣千數百里之地或不能出一人，如此曠遠，小民從何而知其才賢與否，則徒爲運動者所買，必至所舉非人，其大害，今益著，必不可行矣。複選法之弊，在舉者非人民之自舉，則感情膈膜。然而司選人知識較多，選舉較爲精妥，則易爲國得才。夫選舉之意，以爲一國之公，非爲一民之私也。吾國情勢，既必不能行單選，然則舍複選法莫由矣。德國聯邦及那威、秘魯、俄羅斯行之，奥地利、瑞典、羅馬尼亞亦兼行之，其爲良法之效矣。我國形隔勢禁，更不得不行。故諮議局用複選法，實爲吾國之特情，非得已也。今用複選法，惟初選時，吾國當暴民爭亂時，仍止可行特別制限選舉，未能行普通舉選也。說見下。

第四條　選舉區分爲初選區及複選區。初選區以四千人之城、鎮、鄉爲一區，每區選出司選人二名。

複選區以一府若一直州爲一區，每直州、邊小府區選議員一名，簡府選議員二名，煩府選議員三名，其府多四十萬

人者，多出議員一名。若今人口難計，其十縣以外之大府，每多三縣出議員一名，其都會大市人口三十萬者，出議員一名。

謹案：選舉之制，必如瑞士、比利時之無區制，行速記商數投票法，而後能得至公。至若有區恐誤以爲代表地方，而非代表國，其弊一；小區寡才，恐選難得人，其弊二。然吾國地大人衆，各國無比者，萬無不分選舉區之理。考各國選舉區有大區小區之別，二者各有得失。近者用小選舉區爲多，英選區曰州、曰市、曰大學。州、市以五萬四千人選一議員，市以萬五千人選一議員，九大學以二千人選一議員。英倫六十州，每州析區有至二十六者，每市析區有至六十一者，是小區也。法八十九州，其下爲縣，每縣一議員，其縣人口多十萬者，增選一議員，即增一區，亦小區也。意分五百零八區，每區選一議員，亦小區也。奥地利以大地主、地主、大都會、都會分之，亦小區也。瑞典從鄉村及小都會行複選法，更爲小區。普魯士以七百五十人爲一區，更小矣。漢堡議員，由市民選八十人，❶由有屋者選四十人，由各公司及裁判選四十人。伯雷問選市民及商人、機器製造三者别區爲議員。德各聯邦若湃認、薩遜、巴登行複選制，與他小邦亦分寺市區，蓋率行小選區也。秘魯分市區、邑區、寺區。各洲各小國，人民本

❶「市民」，原誤作「民市」，今據《不忍》本改。

寡，皆行直接選舉，蓋皆小選舉區矣。其行大區，惟有日本以府縣爲選舉區，然下别有市區、郡區，凡一百零九區，則亦兼有小區也。然市以三萬人選一議員，與府縣大區以十九萬人選一議員，相去六倍，故府縣有以四千票落選，小市區有以二百餘票中選者，不平甚矣。夫小區與大區制，各有短長。小區人少，運動之弊易，大區人至十數萬，豈能人人盡賄，則作弊難，一；小區人才少，有時以下駟充選，不如大區較易得才，二；且小區選一議員，必歸多數黨，大區可以代表少數黨，以議員多名，譬如大黨得二，中小兩黨亦可各分其一，三也。此大區優于小區者也。然大區過大，則選人混茫，無從知人之才能賢否而舉之，又非攝國影之意。若我國乎，則不患不能行大區制，但患其過大之患。若小區與我得失皆無預也，吾國廣土衆民，又道路未通，各國無可援例。然法國每縣出一議員之法，頗可推行之。吾中國計爲州一百四十七，爲直隸廳三十七，爲廳三十九，爲縣一千三百二十六，都凡一千五百四十廳、州、縣。若以州縣爲區，其大可比于日本，而遠過于法、意，若英之小更無論也。然吾州縣之大，吾國尚不能以爲一區者，以不能選千五百議員之多也。無已，則以吾之一直州及府爲一區乎？蓋吾人口未算，勢不得不依行政域以定區，且亦以俾行政吏易辦也。夫既以行政域爲區，若依省乎？則吾之一省，能比歐土英、意之

大國，且兼荷、比、瑞、那、丹數國矣，故劃區雖大，萬無以省爲選舉區之理。上之分省，聊粗舉額數，非以爲選區也。若以州、縣、廳爲區，議員數既太多，而議院不能容焉。若以道爲區，則小省域二三道，幅員千里，道路不通，或以半月二十日，僅能奔走而來行選舉，且地域之大，亦已過于荷、比、丹、那矣。吾國小民，亦何從知人之賢否才能而舉之？然則大不能至道，小不能至州縣，舍以府直州之域爲選區，無從劃矣。或謂邊方直州小府，人民寡少，恐才不足致，所舉非才。是不然，夫人之賢否，不能盡以才辨諱世者窺也。霍光、周勃，厚重少文，而能任國，且邊僻地利俗宜，非有土人自發之，莫能解識。且吾一府之大，亦已抵丹麥、那威之一國土矣，若特設爲直州者，必爲岩疆，豈可輕棄之？故以一直州若府之地爲一複選之大區，無論行政官設否，無能易也。每直州所統，必自爲地域，自二縣至四縣不等，無論今直州改縣與否，而其地域内必自爲疆理風俗，即使人數不滿四十萬，亦不能不出一議員。法每縣出一議員，略以十萬人出一爲度，不及十萬人口，亦出一議員，英、日縣市亦然，吾可採此例矣。

其小府小縣不及七十萬人者，亦從直州之例，選議員一人。其凡简府出議員二人，煩府出議員三人。其府每增四十萬人者，亦增議員一人。其都會大市每三十萬人者，許出議員一人。若斯，則兼歐土都會、州縣二制，並行

而不失矣。或疑吾國府州人口繁簡比例相懸，有一縣而過百萬人者，有邊府而十餘萬人者，何以行之？夫一縣人口之繁，既有府增四十萬人，許增議員一人之法以括之。若邊府而僅十數萬人，則或新疆、吉林、黑龍江三省耳，每府一人，議員額亦可相容，則何爲特靳之，若必比足人口，則天下亦無此大公者矣。若慮議員出缺，大區改選之爲難，則先立候補員以待之，諮議局行之而無礙矣。

複區既行大區制，則初選區必行小區制。則我國雖大，然可兼收大小區之長。考那威複選之制，縣鄉以百人，市以五十人而選一司選人。德之聯邦湃認以五百人爲一小區，選一司選人，而七十六司選人選一議員。普魯士議員三百三十二人，以七百五十人爲一區，選司選員三人，是以二百五十人選一司選員，亦以二百五十司選人選一議員。吾國之大，十五倍于普，更無師那威之理，應以四千選人爲一區，選司選司人二名，❶略以二百司選員選一議員，則亦普之例也。其不及四千而在二千人以上者，亦得爲一區，其不及八千人者，亦止爲一區，此各國之通例也。吾國邊地人稀，有數千選人者，已跨數十里，選人奔走已難，且必令地近人少，乃易知而舉之，故萬不可以萬人爲一區矣。大概全國分十萬區，出二十萬司選人，舉一千議員最宜也。若如諮議局例，以

❶ 「司人」，據文義，當作「員」字。

數萬人而選出一司選人，則鄉人之茫混已甚，安能舉其所知？又以十司選人或五司選人舉一議員，如此少數，徒爲運動者作弊而已。大區小區，進退失據，甚非複選之意也。故流弊滋大，今宜戒之。司選人即諮議局所稱初選之當選人，後仿此。惟以一府爲複選區，地既遼闊，道或不通，司選人本無所得，棄其職業，奔走旬月，實爲强人以所難。今惟就縣治設複選投票所，集司選人投票，合選于府治之監督，乃開票焉。仍製獎牌賞給，名爲某年司選人以榮之，並許懸牌于其家，有若比于舊俗之入學。吾國人多好榮，有所綏勞，使民不倦，庶幾爲複選之保障，或有望焉。

第二節　選舉權及被選舉

第五條　凡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于編製選舉人名册期日前，在本選舉區有住所滿一年以上，而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有選舉權。

一、有二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及不動產者，或連三年歲入三百元以上者。

二、曾在本國或外國中學或小學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或無文憑，而曾就館授徒三年，能作文者，或有專門藝術，仍能讀報文者。

三、舊有舉貢生員之出身者。

四、曾任實官與當差者。

五、曾辦理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著成效者。

謹案：各國選舉，皆有國藉之限制，外

國人不能有選舉權，久成公例，美國尤嚴，故必本國臣民，[1]乃得有選舉權。日本于歸化人，須有五年十年之住居，呈明批准，乃許有選舉權。今吾國當從此例，以中華民國之民藉爲限。又案各國皆限婦女選舉權，今惟澳洲、那威有之，而美國四州有之，奥國大地主亦有之，英國今方力争，尚未得許。人道平等，他日婦女必應有選舉權，乃爲公義。今中華升平，初有議員，尚未至太平時，故今先從列國，以男子爲限。

按歐、美、日本各國民法，以二十一歲爲成年，惟英、瑞士、匈牙利、智利、瑞典、巴威、塞爾維亞國得行其公私權而行選舉，其餘各國，以二十一爲成年，只得行私權，至二十五始有選舉權。丹墨則三十歲始有選舉權。然吾國舊制，二十而登第任官者多矣，今豈可併選權而削之？故二十歲許有選舉權。近世立法，皆以住所爲法律行爲之要件，而籍貫反非所重，若不着此條，則例如現居京師之人，大半非藉隸順直者，各省亦莫不有流寓之人，其選舉權，豈不皆被停止耶？故今僅以有住所而定也。

案以財産納税限制選舉，始于英國，而各國從之。即代議制所自出也，其義一謂課税不可强取，當先與納租者議之，[2]有納租之義務，即當有納税之權利，以言夫報酬也；一謂出租税者

[1] 「民」，原誤作「名」，今據《不忍》本改。
[2] 「租」，《不忍》本作「税」，下「租」字同此。

當監督其度支，以言夫利害之關係也；一謂有恒産者有恒心，貧者恐貪諂，而被人買動，易其良心也。夫謂報酬關係，則承父夫遺業之孤兒寡婦，何不見選？即謂不能，何不令派代理乎？然除奥國外，皆未行也。且納税之級數無窮，而代議亦無級數，則皆未見其公也。或且謂國民下至乞丐，無不納間税者，亦無不與國關利害者，則何酬而何棄焉？夫代議之制，固國民之義務，且舉多數國民之才識，與聞國政，令其與國家關係日深，若以財産限之，大腹紈袴，未必得才，而原憲黔婁，永遠淪棄，既非吾國尚義輕利之旨，又令貧人與國家永無關係，似非至計。且近各國多行普通選舉，以爲公平，然不與婦女選舉權，終不能至公平也。且吾國土至大，人民至衆，而議員極少，暴民極多，如遽行普通選舉，非徒進化太驟，抑且徒授暴民以争亂，萬不可也。今年選舉之争可鑒。各國有選舉税，恪慎堡以納三十元至十五元爲額，今日本以納十元爲額，薩遜以納三擘爲限，英、俄、意亦以有納直接税者爲度，或主自建一屋租一屋者。比利時上院，更以納税千佛郎爲及格。荷蘭下院以買公債證書若干爲及選舉格，上院以納税百六十佛郎或二十佛郎爲及格。瑞典上院以歲有二千二百元入款，或有地價四萬四千爲及格。此猶可曰君主立憲國。若智利爲共和國，而以能讀書歲入五百巴梭爲及格，上院以歲入二百磅爲及格。然美

洲二十二共和國，自北美合衆外，二十國莫不歲争大亂。其能治安其國，工商大興，致民富實者，惟一智利耳。蓋智利以富民之才智者握政權，故貧民受治而暴民絶迹，國賴弭寧，其下手先自選舉始，此實共和國之良則也。然智利因此貧富太分級，遂不平等。其他二十國則平等而大亂，數歲死人幾半。然爲國計，則民權平等，實未能驟言也。夫與其得民權平等而大亂，若中南美，孰若稍不平等，而治安富實若智利乎？美、瑞士立國之本，與吾大不類，非吾所能學。法大亂八十三年，墨大亂三百年，中南美二十共和國今皆日亂，葡至今亂未定，然則共和之國可採法者，只有一智利耳。而智利之下手在選舉之財産限制法，吾今以智利爲式，而少節縮之，加用恪慎堡、日本之選舉税法，則黨争之挾勢挾財以圖選舉者，自無所措。其財産不足者，以文學藝術爲重，如匈牙利然，則人才可得，不至有顔回、黔婁永見遺棄之譏。此爲中國今日對治暴民之神方聖藥，必不可改矣。吾苦思乃得此法，他日化行俗美，自可改之，豈止行普通選舉，並可許婦女選舉權，今則未至其時也。

第六條　凡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有議員被選舉權。

謹案：被選舉權，不設限制，實天下之通義。各國舊被選舉權，皆有財産制限，而更嚴之，比利時于一八三一年先去之，于是各國皆從其制，今惟葡有之耳。今各國例，亦多變化。若

德、奥、比、美、法、瑞士，選舉被舉皆無財産制限者。若日、英、意、瑞典、恪慎堡，則選舉權有財産制限，而被選權無之者。葡則選舉權無財産制限，而被選有之。原各國之于被選人，免其制限之意，在得人才，但使人望所歸，則顔回、黔婁，何須資産也。今依日、英、意、瑞典、恪慎堡，被選人不設制限。

按被選人之年限，英、瑞士、德、奥、那威、荷蘭、葡萄牙、薩索遜、墨西哥、阿根庭、智利，則與選人同。英、瑞士、匈牙利、智利四國，以二十一歲爲及格。德、那威、葡、荷、薩、墨西哥、阿根庭六國，則以二十五歲爲及格。奥則以二十四歲爲及格。美、法、意、瑞典、塞爾維亞、湃認，選人以二十一歲爲及格。惟美、法被選人限二十五歲。意、日、湃認、塞爾維亞被選人限三十歲。滑敦堡、日本、西班牙則選人以二十五歲爲及格，被選人以三十歲爲及格。丹墨則選人限三十歲，被選人則二十五歲已可及格。夫議員以議國政，雖有聰明之才，尤貴富于閲歷，然或有顔回、子奇，豈可限之太過，雖不效英之二十，亦當效美、法、德、丹二十五歲其可矣。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

二、營業不正者。

三、失財産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四、吸食鴉片者。

五、有心疾者。
六、不識文義者。
七、强盜、詐欺、賭博，虧空官帑，浮浪乞食。
八、剥奪公權，及停止公權。
謹案：各國限禁用公權者，英國禁精神錯亂者，一犯叛逆罪，及選舉時不法行爲而宣告刑者；美國因而增剥奪公權者；德、法國禁被後見者一，犯罪而剥公權與參政權者；法則著明犯强竊盜、詐欺、賭博、背誓、虧空官帑、浮浪乞食等罪；日本則禁治産與準禁治産者一，剥奪公權與停止公權者二，次禁錮以上之刑者三，吾國宜採用之。案本條亦略採前清諮議局章程第六條，惟于其項目稍有增删。局章第二項云：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當處刑時，固宜停權，省釋以後，豈能不許其自新？且賢如公治，功如蕭何，皆嘗下獄，安得永遠不齒，故宜改爲剥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則情義兩盡矣。局章第七項云：身家不清白者。案語云：指娼優、隸卒等而言。今爲民國，四民平等，前清奴隸，已免爲良民，今豈可復以此傷天和，故删去。案丹墨例，奴僕不得有選舉權，美舊有之，一八七十年除之。吾國經義，民皆平等，漢建武放奴，先于林肯，實爲地球平等之先聲，過于萬國矣。惟今尚有疍户、丐户、樂户、犸家，應一律平等，若蒙、回、藏，並同此例，以昭大同之治。
第八條　左列人等，停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備後備軍人。

二、巡警官吏。

謹案：軍人警吏，各國皆限禁被選，以軍警用武，恐有侵迫之患也。本條亦採諮議局章程第七條，惟稍有删節。局章第四項云：僧道及其他宣教師，在泰西各國，原多設此限制，但彼向以政教混淆爲苦，故著爲專條，以防弊，我則無須爾爾。局章第五項禁各學堂肄業生，此項全襲日本之制，各國皆無此例。原日本立法之意，欲使學生專心學業，毋以政談紛心。不知既限二十歲，則學生自無從有選舉權，若滿二十歲以上者，又何至以選舉誤學業？英國之制，且特立大學選舉區，日本設此限制，何其太相反耶？我國現在各省法政學堂，其學生大率皆官紳也，且將來欲施政治教育，則中年向學之人，最當獎勵，今乃以就學故，剥其公權，豈非反從而沮之也！故日本陋制，萬不可採，此項必當删去也。

第九條　左列人等，停其被選舉權。

現任法官、行政審判院官、審計院官及政税官者。

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在其本選舉區內。

謹案此條採諮議局章程第八條，而加入兩項。

第十條　凡在議院議員，非辭職後不得就任爲本院議員。

凡諮議局議員及府、廳、州、縣、城、鎮、鄉議事會議員，非辭職後不得就任本

院議員。

凡官吏有實職及現差者，非辭職辭差後，不得就任爲本院議員，但國務大臣及各部次官，不在此例。

謹案：被選人有禁限職業者，英、日則禁貴族，各國同之，以貴族爲上院議員，不可兼也。我國無貴族，亦無貴族院，即有蒙、回王公，不應禁限，故貴族可無議。法有禁前代君主遺裔者，以法多世爵，慮皇族在議院與之鈎合生事，吾國必無宗社生事之患，故君主遺裔，亦可不禁。

法國禁受禄官吏，惟總長、次長、公使、州長、警視總監、大審院長、檢事長、會計檢查長、巴黎控訴院長及檢事長、大僧正、僧正，不在此限。荷、葡、美、日本從法制。日本禁宮内官判事、行政裁判所長、判事評定官、會計檢查官、收税官。美則凡行政官、司法官皆禁限，尤嚴矣。德國制不禁限官吏。奥、意、比、瑞士、匈、丹、那、瑞典從德制。蓋禁限官吏之制，有二焉：一不得被選；一不得兼職。皆本于英，所以抵制王權，而令國會獨立也。法之制屢變，拿破崙時，不禁限官吏兼職；一八二四年，遂至議員四百三十人，中官吏占二百五十，國會遂爲政府隸屬；七月革命時，大矯易之，至退職六月，尚在禁中，拔爲官吏，即退議席。德制反之，以聯邦小國寡才，若禁官僚，議員失色，又法律保障官僚，得不媚上故也。然德、法二制，各有得失。若官兼議員，則行政曠職，地方尤甚，一也；運動選舉，

市權部民，則失公平，二也；濫用職權，以求中選，三也；黨于政府，則礙國會之獨立，反叛政府，則害官紀之秩序，四也。雖然，剥官吏之公權，失歷練之人才，此其失也。若吾國地大，交通不便，地方官萬無兼議員之理，一也；屬吏習于媚上，若充議員，必爲政府隸屬，二也；吾國民衆，野多遺賢，以議院位草野之才，俾有生氣，三也。則吾以用法國制爲宜。但吾國候補候選者多，中多才士，既非實缺，同于游士，應不加禁限，但有差者應辭差耳。惟國務長官不可與國會隔絶。美國實行三權鼎立之制，行政官禁不得爲立法，實不可行。法國昔嘗效之，今已改之，吾當以爲戒矣。惟禁兼任上院議員及郡、縣、鄉議員，則必應採之。日本有禁學生及小學教員，則大誤矣。夫人才必于學校，英方爲學生特設議員，安可獨禁之。況被選員年限二十五歲，更非學生之時，不待禁矣。中國教員，多文學高才，多終身以之者，雖慮妨教，期其精心，然豈可終身剥其公權乎？

英、日、美皆有禁承辦官業者，德不禁之，蓋防其國私利也，然是令富人永剥公權也，方將奬富，豈可行之？此義亦可無庸議。

第十一條　凡有被選舉權者，不問在本選舉區有住所與否，皆得爲本區之被選舉人。

謹案：今各國除美國及瑞典、那威外，其被選舉人皆不必在本選舉區有住所。蓋國會議員，以代表全國民，非

以代表一地方也。設此限制，殊乖立法之意。且既設此限，小區無才，勢必濫竽充數；大區多才，勢必遺珠是惜。非國會得人之道也。況我國習俗，省界縣界之謬見，深入人心，大爲國家之害，苟被選權與藉貫相屬，則無知之民將與前此之舉額、學額同視。此疆彼界，大非國家之福，故本條所規定，吾國所必不可少也。

第二章　蒙藏

第　三　節

第十二條　設蒙古、西藏議員。

中華民國，奄合五族，除本部及滿洲東三省新疆外，尚有三大域：曰內外蒙古，曰青海，曰西藏。合此三區域，其幅員更大于本部。我國政治素主放任，不主干涉，本部猶然，屬地益甚。馴至此三大域者，與中國之關係日薄，幾于彼此忘爲同一國家。夫其種族、語言、文字、習俗，既于本部滿漢之人劃若鴻溝，其能相結，合爲一國，民之原本甚薄，所恃者惟政治上之聯鎖耳，若並此聯鎖而弛之，蓋不至分裂爲異國不止也。況近者民國新造，國威未張，以種族政俗之殊，皆懷異志，加以强鄰眈眈，威迫利誘，百出其技，以動搖之，一髮苟牽，全身將動。爲今日計，亟令與本部之政治，日加切密，所以實行此者條理萬端，而國家之機關，使其多得參預焉，其第一義也。

又按：國家之意及機關，合兩院組織而成。蒙、藏同爲國民，即應同享此

權利，同盡此義務。代表蒙、藏之議員，與本部臣民一切平等，其王公固宜出議員于元老院，即代議院亦宜俱有代表者也。或謂回、苗亦是國民，何不特設議員？豈知國會者爲地域計，非爲民族也。回、苗既在各行省內，則各省已有議員矣。若引英殖民地與日本朝鮮、臺灣地不出議員爲例，則此新征服地，豈可論于奄合五族、親同一家已數百年之蒙、藏哉。或謂蒙、藏人民程度，有所不逮，其一則代議院議員之選舉，必比例于人口也，我國人民太衆，大率須數十萬人，乃出一議員，而彼蒙、藏之地，居民踈鮮，隔地寥遠，部旗複雜，雖劃出選舉區，令執行選舉事務，不能行也。竊以爲各國舉議員，但在攝其影像，發

其情意，豈必盡限以內地之大額乎？今一面獎勵殖民，移本部過剩之人口以實之；一面施適宜之教育，促其住民以同化。今若少有秀民，則先選蒙古王公及其喇嘛外，以二名選漢民之久居其地者，不得已則可選漢官，務使代達其情意焉。官吏本例禁選爲議員，若蒙、藏之遠，應當別論，由蒙、藏吏互選其人可也。其一蒙、藏住民，能通國語國文者，蓋極少數，其所選出之議員，又未必即在此少數者之中，其列于國會則伴食耳，安能舉代表之實。然此爲事實言之，非爲立法言之。夫伴食于國會者，豈必其在不通國文國語之人。以英國爲立憲祖國，其議員七百餘人。立于議場，而振振有詞者，不過十數人耳，此外皆

伴食者，各國皆然，甯得因此而廢之？但使蒙、藏能有議員駐于京師，常出席于國會，則雖始終不發一議，所稗已多矣！況國文國語，可學而能，置之莊嶽，旦夕間事，若猶未能，則格外許其各携一譯人以優待之。雖自我作古，但有以結合蒙藏，何礙焉。

第十三條　蒙古設議員二十人，由各盟各部王公互選，各出一人，住居外內蒙古吏民各出一人。西藏設議員十人，達賴、班禪各選二人，第巴互選四人，住居西藏吏民出二人，皆由該地長官選之。

謹案：蒙古百數十部落，逐水草以居，無一總機能筦其中央者，就地理分之曰內蒙古，曰外蒙古，曰青海蒙古。然其人民大勢伏于酋長之下，故選舉難，其部落太多，故欲每部落出一代表人難。今擬內蒙古以盟爲單位，昭烏達盟、哲里木盟、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卓索圖盟、伊克昭盟，各出一名，凡六名。外蒙古以部爲單位，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圖汗部，各出一名，凡四名。此外則塔爾巴喀台、阿拉善、額濟納，各出一名，共三名。青海蒙古，亦以部爲單位，和碩特部、綽羅斯部、輝特部、土爾扈特部、喀爾部，各出一名，凡五名。都凡蒙古議員十八名，由該盟該部各旗之尊長互選之，亦可選其部下賢才。或謂六盟四部，人口之多寡迥殊，豈可比而同之，皆出議員一人，依德聯邦例，固應依盟部之大小，爲出議員之多寡也。豈知定額以四十萬人出一議員，苟未至八十萬人，

無出二名者。今各盟各部，小者無論，即人多且大者，亦未至八十萬人也，所以每盟每部，許出一議員，所以格外優待之也。惟蒙古王公，或未能發明其政俗，無以備國會之咨詢，應選住居蒙古之士民，外、内蒙古各一名，不得已或以官吏應之，由蒙古定邊將軍選舉。此如計偕吏然，意在拓殖補助蒙藏地方起見，不妨破例也，藏亦同之。

西藏者稍具國家之形，有中央政府以統一之，而又黄教之根據地，有宗教之勢力也。故其選出議員之法，亦應與蒙古不同，今擬由達賴喇嘛指定二名，由達賴班禪指定二名，由噶倫布及諸第巴互選四名，由駐藏長官選派漢人居藏者二名，漢人不足，則選官吏，不在禁限，以欲得藏中情狀利害，以備咨詢也。例與蒙古同，都凡十名，須經駐藏長官認可，則作爲議員。必今達賴、班禪指定者，代表宗教勢也。達賴、班禪分有權者，達賴爲前藏代表，班禪爲後藏代表也。第巴有此權者，代表宗教以外之勢力也，舊制第巴本須經奏准于君主者，乃得就職與達賴、班禪同，故並有此權于法理正合也。必經駐藏長官者，本代表總統，以總攬全藏之大權，全藏一切政治，本須經過此機乃達于中央也。

第三章　華僑

第四節

第十四條　選舉亞、美、澳、歐、非各華僑

十二人。

南洋法屬安南一人。

南洋英屬海門州一人。

南洋緬甸印度錫蘭一人。

澳洲一人。

美國一人。

檀香山一人。

英屬加拿大一人。

墨西哥古巴中南美一人。

呂宋一人。

暹羅一人。

非洲及太平洋群島一人。

謹案：各國議員之選舉，必在域内，萬國無選僑民之例，惟我國僑民舊稱八百萬，長子老孫，没世于外，而回首面内，眷眷祖國皆然也。近者多被禁逐，而往南洋者日盛，仍在六七百萬外，比歐洲荷、比、瑞、丹國民，過之遠矣，即比吉林、黑龍江二省人數，亦二三倍，豈可棄之？且久在外國，殖貨豐厚，閱歷通達，愛國誠切有逾内地。然則俾之預聞國政，令其關切益深。然則許華僑之選議員，正不妨自我作古，且宜優予選權，多與名額，一以引之親切，一以收其才用，烏可以已。謂其名額，至少應比吉林、黑龍江，若以四十萬選一名計之，亦應十五名外，今縱不爾，華僑所處，地勢隔絶，渺不相知，且多領事未設之地，無從合選，則不得不以地域分之，大約南洋中，法屬安南應選一人，英屬海門州選一人，荷屬爪哇等處選一人。三地皆逾四十萬人，或駸駸六七十萬者，海門州或逾八十萬人，則應選二人矣。緬

甸與印度、錫蘭合雖不足四十萬，而關係滇、藏，亦應選一人。暹羅雖有華僑二百餘萬，而開化爲遲，榛狉未啟，識字極少，只可選一人，惟領事未設，應否有待。英屬澳洲人雖少，而文明才練，爲華僑最，不可不撫其人心，不能不選一人。若慮太少，或以南非與太平洋諸島之英屬者，歸併澳洲，然遠隔渺不知聞，萬無合選之理，亦實應各出一人也。美國一名。檀香山一名。加拿大一名。墨西哥、古巴、中南美合選一名，其地各自限隔，近者文明大啟，人才日出，雖不足百萬，亦必當選三名。吕宋雖美屬，而與美國更渺遠無關，亦應另選一名。依此計之，至少應選舉十二名，乃足分布。大地各國之選議員，率以萬或數萬選一人，美、澳華僑久習之，若必限以内地四十萬人之例，則太缺望矣。議院何惜盈尺地，而使各地華僑，回首面内，不得少伸眉哉？既設華僑額矣，而必使其一地，十數萬人得被選，甚非所以撫慰遠僑之心也。今議者欲定華僑以六名，意欲以比内地郡縣之例待之，不知其地域隔絶，以數萬里，萬無合選之理。除南洋、英、荷、法三屬，必占三人外，緬甸、暹羅，何以處之？澳洲華僑之文明，更何以處之？非洲、吕宋，何以處之？若美、加、墨、中南美之南北遠隔，檀香山、古巴又東西迴絶，又不知何以處之？强而合之，渺不相知，必不能舉，必多缺望，則豈創定選華僑爲議員之意哉。今權定十二名者，乃從至

少起計，暹羅未設領事，待之將來，然有會館，或可爲之。南非人才尚少，則海門州，或人數過額，宜設多名以補之，亦不能不與以十二名之額矣。安南雖未設領事，而會館章程嚴整，或可代行也。

第十五條　選舉華僑以複選法。初選用小區等級投票法，複選用大區聚合投票法，但大小區不限人數，額皆以其地宜定之。

小區行等級選舉。凡華僑年二十一歲以上者投一票，其有千元資本或地或宅皆投二票，有萬元資本或地或主報館，教習游學生，皆投三票。二百人以上得選一司選人。

謹按：華僑在外村市，人數聚散，多少至不齊也，不能强定。惟當行攝影法，務盡國民之意，不使缺遺，雖小埠數十人者，亦當作爲一小區，以盡其情。惟行比利時等級投票法，以財産爲差，以獎富人。行普魯士法，多選司選人，以優其名譽，則撫慰之良法也。

第十六條　選舉華僑，小區以各地公所爲之，即由其公舉董事爲監督，大區領事爲監督，惟辦理選舉事之董事員，在本區迴避不得被選，餘如内地制。

第十七條　被複選人，皆至京，總合選舉如其額。

第四章

第五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八條　初選區以該區所屬之府縣民

政長充初選監督，其他一切本管地方者，當行初選舉時，皆以其地長官充初選監督，或由彼遴派僚佐員充之。

複選區以該區所屬之最高長官爲複選監督，但一複選區，跨有二府廳州縣以上者，及一府或一州廳縣內，有二複選區以上者，其複選監督由總監督派員充之。

凡各省民政長，充該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初選、複選，均應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若干名，管理員不拘官紳均可派充，監察員應以本地紳士爲限。

第二十條　選舉總監督職掌如左：

一、定指複選區域及每區應選員額數。

二、派定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複選監督。

三、給與複選當選人執照。

四、咨報複選當選人姓名、票數于內務部。

謹案：前清諮議局章程無選舉總監督，今議院選舉，關係全國，且指定區域，當由民政長，故此職不可不設。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職掌如左：

一、籌定初選區域，申報複選監督。

二、監督初選投票、開票及選舉一切事宜。

三、保薦初選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

四、指定初選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謹案：前清諮議局章有投票區字樣，今採小區制，不必于區內更分投票區。

五、派定調製選舉人名册委員，及造具

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册中，報複選監督。

六、徵集各初選管理員及監察員報告。

七、決定初選當選人。

八、給與初選當選人執照。

九、申報初選當選人姓名、票數，及各區初選情形于複選監督。

十、宣示初選當選人姓名及票數。

十一、執行初選變更事務。

第二十二條　複選監督職掌如左：

一、監督複選投票、開票及選舉一切事宜。

二、派定初選、複選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

三、核定初選區域。

四、劃定複選投票區域，及指定各投票所、開票所地址。

複選採大區，故有時當分區，内爲數投票區。

五、核定初選各區選舉人名册，彙申總監督。

六、徵集初選監督及複選管理員、監察員報告。

第二十三條　投票管理職掌如左：

一、掌投票所啟閉。

二、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記録投票情形，申報選舉監督。

四、掌投票匱、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册。

五、稽查投票所紀律。

第二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職掌如左：

一、掌開票啟閉。

二、清算投票數目。

三、檢查投票紙真僞。

四、決定投票之是否合例。
五、記録開票情形，申報選舉監督。
六、保存票紙。
七、稽查開票所紀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會同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其職掌與前二條同。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有意見不同時，得建議于選舉監督。

第二十六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得建議于選舉監督。

第二十七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除監察員外，不得與于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數。

謹案：以上十條，皆參酌諮議局章程，第一章第三節各條略爲增損。

第五章　初選舉

第六節　選舉人名册

第二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于管下各初選區，每區派定調製選舉人名册，委員一人至三人，使按照選舉資格，詳細調查，將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册。

委員以各區内紳耆充之。

委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擬訂，呈請複選監督核定施行。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册應載事項如左：
一、姓名、年歲、藉貫、住所。
二、辦過某項公益事務及其年限。
三、出身。
四、官階職業。
五、所納直接國稅之數。

六、營業資本或不動産所值確數。

第三十條　選舉人名册，應選舉期六個月以前一律告成。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名册告成後，初選監督應即呈由複選監督，申報總監督，並于選舉期三個月以前須發各區投票所宣示公衆。

第三十二條　宣示人名册以一月爲期，如本人以錯誤遺漏，准于宣示期内取具憑證，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于收呈之日起，二十日以内判定准否。

第三十三條　初選監督判定無庸更正時，有不服者，呈訴于複選監督。

複選監督判定期限，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過宣示期限，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續由初選或複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一律補入選舉人名册。

第七節　選舉告示

第三十五條　初選舉監督應于選舉期三個月以前，須發選舉告示，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初選日期。

二、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投票方法。

第八節　投票所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地址由初選監督指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掌投票一切事宜。

第三十八條　投票之日，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按時齊集，如有臨時不到，應由初選監督派員代理。
第三十九條　投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嚴查一切。
第四十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投票人與巡警外，他人不得闌入。
第四十一條　投票所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准入内。
第四十二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于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申報初選監督。
第四十三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内，一律裁撤。
第四十四條　投票所辦事細則，由初理監督擬訂，❶呈請複選監督核定施行。

第九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

第四十五條　投票紙應由複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于選舉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初選監督應于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所所屬投票人，分别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于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七條　投票簿應載明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
第四十八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❶「理」，疑當作「選」。

第十節　投票方法

第四十九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五十條　投票人届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倩人代理。

第五十一條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籤字畢，方准領投票紙。

第五十二條　投票人每名祇准領投票紙一頁。

第五十三條　投票用無名單記法，每票祇准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五十四條　投票人于投票所內，除關于投票事宜，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私言，並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五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不得逗留窺視。

第五十六條　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十一節　開票所

第五十七條　開票所設于初選監督所在地方，由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掌開票一切事宜。

第五十八條　開票所自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由初選監督酌定時刻，先行榜示，届時親自到場，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九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管理員得以限制人數。

第六十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于檢點票數完畢之翌日，申送初選監督。

所有一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送，于本届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

存之。

第六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三十八條，所定各事項，開票所一律辦理。

第十二節　檢票方法

第六十二條　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姓名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均應另册記明。

第六十三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其記載被選舉人官銜職業，或住址等項者，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可認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第十三節　當選票額

第六十四條　初選以本區投票總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該額以上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謹案：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五十六條云：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選舉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在彼係用大區制，一區所選人數不等，故當先除一次，乃能定額。今既用一區一人之小區制，則無須此。又定半數爲及額，雖似極公，然每區候選者，恒有數人投票分裂之結果，動致無一人足額，雖有次條之方法以補救之，然反于投票之本意。指定兩人，强令投其一，殊于公理有歉，故不如限額稍低之爲愈也。

又案：局章以選舉人總數之半爲當選票額，今易爲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不言選舉人總數者，我國初行選舉，其放棄選舉權不投票之人必甚多，若以選舉人計，恐足額當選者更難也。

第六十五條　凡因不滿當選額，致無人當選者，由初選監督將得票較多之二人，開列姓名，即行榜示于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地方，令原投票人即就所列姓名内，再行投票一次。

第六十六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七條　凡得票滿初選票當選票額，而當選人額數已滿者，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節　當選知會及執照

第六十八條　當選人確定，應即榜示，並由初舉監督具名分别，知會各當選人。

第六十九條　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之日二十日以内，呈明情願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作爲不願應選，其遠在外省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凡呈明情願應選者，由初選監督酌定日期，給與當選執照爲憑。

第七十一條　當選執照，由複選監督按照定製成，于選舉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七十二條　當選執照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職銜榜示，並申報複選監督。

第六章　複選舉

第七十三條　複選由初選當選人齊集各所屬複選區之投票所行之。

第七十四條　各複選區，每區應選出議員額數，由總監督指定，于選期前三個月公布之。

第七十五條　複選區若所轄地域太廣者，得由複選監督劃爲若干投票區，每區設一投票所。

投票區應于複選期三個月以前指定宣布。

各投票區應照派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

第七十六條　複選人名册，以初選當選人爲限，按照各初選區先後依次編列。其册内應載事項，除照第二十二條外，並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七十七條　複選監督應于該選舉期一個月以前，須發選舉告示，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複選日期。

二、複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投票方法。

第七十八條　複選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及一切章程，均照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辦理。所有辦事細則，由複選監督酌定施行。

第七十九條　複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定式與初選同。

第八十條　複選投票用無名連聚合投票法，該區應選出議員若干名，則每票准照此額書被選舉人若干名，但一票内將同人名重寫者聽。

謹案：代議之制，實不得已。原謀及庶人之意，原欲盡全國之民意。德伯倫知理謂國會與人民，如地圖之與地理，山陵川澤、陂池林藪，悉如本相摹入尺幅而不少失，國會將人民各方面之勢力，或强或弱，盡入國會，乃得立憲之精神。無如施之實行，則直議固非大國所能，即代議之選，立憲法中，自有政黨發生而林立。投票選舉，亦復百弊並出，不以多數壓少數，即以少數壓多數，其不能得盡國民攝影之全意，則一也。夫苟將一部人屏諸政界外，苟非怠視公務，則鬱積而謀革命。故各國于投票法，委曲而求補救之，其爲代表多數者有二：一曰過半數法，歐美多行之。譬選舉人百得五十一票爲中選，若無過半數者，則三選之，仍無及格者，則以末次比較多數爲中選。或行決選投票，取最多之二人，再投票選之。然此既背過半數之義，又非選人之本心。且惟多數黨得中選，而少數黨與不黨，必永遠不能一中選，不良甚矣。一曰比較多數法，英及班行之。其弊亦多數黨壓少數黨，小數黨或偶出一二人，然亦僅矣。于是有代表少數者以救其弊。行之于大選區者二，行之于無選區者二。行于大選區者，一曰有限投票法。用大選區連記名投票制，而加限焉。譬如選四人之區，投票者限舉三人或二人，而限不得舉四人是也。意大利創之，瑞士、葡及美國聯邦中數州行之，以防多數黨專擅之弊也。蓋小選區用單記名投票，大選區用連記

名投票，皆爲多數黨所專。譬如有議員四名之區，其多數之黨，人人皆舉此四人，則少數黨及無黨得票數必少于多數黨，則四名議員必爲多數黨占盡矣。行有限投票法，則餘留額以與少數黨，然有第三第四黨仍無所得也，且多數黨或均匀配搭而出之，終勝于少數黨，則其法亦無用。即少數黨妙于操縱之略，大勝多數黨，亦不公也。日本用此法而益矯之，有選議員十二之大區，考歐美制，區議員無過五人者，日人以此非常大區，而又行單記法，每票選一人，故有四千人，而落選二百人，而中選者乃有少數壓多數之弊，益不公矣。日人今多自攻其謬，將改之矣。諮議局不知而誤採日本覆轍，故致大害，必不可行。一

曰聚合投票法。每大區應選議員若干，每票許寫若干，惟一票中分寫數人名與多寫一人名，惟選人所擇。如其區有議員四名，候選者十人，選舉人固可分寫甲乙丙丁，亦可兼寫壬壬癸癸，亦可多寫庚庚辛辛，蓋今小數黨聚合于一人，即可敵多數黨也。英學務委員之選舉，行之美聯邦諸州，行之皆有良果，雖黨略有得失，不得無弊，然爲良法矣。更有單記商數投票法。每票許舉一人，以議員之總數除全國選人之總數，以其商數定其滿若干票者爲中選。譬如選人數爲十萬，議員爲百名，則一千爲中選數。故小黨及無黨人能符定數者，皆得中選，實良法也。然行是法，有餘票或不足票，必無整數足額者。于是有讓

與法，聽多票者之讓人。有副記法，立副選者，以餘票歸之，但計算極難，易起争難，且必無區乃能行之。丹麥嘗一行而後終廢。中國之大，萬不能行。又有連記商數投票法。令各政黨舉其候選員名爲投票名簿，故以稱名簿投票法。譬如議員七人，而有甲乙丙丁四黨，甲黨票三萬，乙黨二萬，丙丁黨各一萬，以七議員除七萬票所得爲一萬，則甲黨得三人，乙得二人，丙丁各一人，其或有零數，則以一名歸于零數之多者。比利時行之，今天下爲最完備法矣。然必行無區法，及全國人皆政黨而後可，其于吾中國尤不切，可無議。然則擇其寡弊而可行于中國者，惟聚合投票法最宜矣，大黨既難專横，小黨及無黨亦能自達，宜採用之。

第八十一條　其他關于複選投票方法，照第四十三至第四十六及四十八至五十等條辦理。

第八十二條　複選檢票方法，照第五十六、五十七條辦理。

第八十三條　凡一複選區内，分爲數投票區者，檢票時合各投票區之票彙計。

第八十四條　複選以本區應出議員額數，除初選當選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以上者，不得爲複選當選人。

第八十五條　複選當選人名次，照第五十八條辦理。

第八十六條　凡得票滿複選當選票額而當選人額數已滿者，作爲複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照第五十九條辦理。

第八十七條　複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複選監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各當選人呈明情願應選後，由複選監督定期給與議員執照爲憑，其呈明限期照第六十三條辦理。

第八十八條　議員執照給與後，複選監督應將議員姓名、履歷申報總監督，由總監督咨民政部立案。

第八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行複選事既畢，由總監督給以司選徽章。

謹案：此條實爲各國前例所無，然初選當選之司選人，爲國家盡特別義務，而絶無特別利權之可享，或非人情所樂就。我國立憲伊始，人民于政治上之興味所感不深，于棄選舉權之事，尤恐不免。考各國之行複選制者，苟司選人已承諾當選而于複選時不到投票，則科以罰，我國亦不能不採此制。故本法案有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然但有罰無賞，則于因勢利導之義不無遺憾，故給以司選徽章，以旌其勞，國家所費甚微，然于鼓舞人民政治興味作用頗大也。

第七章　選舉變更

第九十條　凡遇左列各項，爲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册有舞弊作僞情事，牽涉全數人員，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二、辦理選舉不遵定章，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第九十一條　初選有前條情節者，其初選爲無效。複選有前條情節者，其複選爲無效。但初選無效者，複選雖經確定，一併作爲無效。

第九十二條　凡遇左列事項，爲當選無效。

一、辭任者。

二、疾病不能應選或身故者。

三、被選舉資格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四、當選票不實，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五、照議院法各條除名者。

第九十三條　當選無效，如已給與執照，應令繳還，並將姓名、職銜及其緣由榜示。

第九十四條　當選無效，各以當選候補人遞補。

第八章　任期及改選補選

第九十五條　議員任期自總選舉之日起算，以兩年爲滿任，但在議會開會中，任期得延至閉會時，司選人任期與議員同。

謹案：議員任期，各國不同，有短至一年者，有長至九年者，而以三四年者爲最多。任期太短，則選舉屢行，未免勞費。任期太長，則慮數年前之議員，不適于數年後國民之輿望，無以舉代表之實。我國議員任期本以三四年爲最適當，今所以採兩年制者，以國民新浴立憲之澤，最初數年間，政治思想必驟進化，月異而歲不同。初期議員閲兩年後，决已不足代表全國輿望，應時改選，朝氣乃可長保，且使多數人得實歷參政之機會，其于普及政治思想能力最有效也。

第九十六條　凡議員滿任時全部改選。

選舉無效時于其區内改選。

第九十七條　自選舉之日起算，一年以内

若議員有出缺者，以當選候補人遞補。複選當選人既在本區當選，又在他區當選者，他區當選無效。本區不當選，而有兩他區以上同選者，票少之區當選。無效票同，以抽籤法定之，被選之區當選無效。因當選無效而出缺者，以當選候補人遞補。若以一年後有出缺者，行補缺選舉。

第九十八條　行議員補缺選舉時，若該區司選人出缺者，在五分之一以上，則行司選人補缺選舉。

第九十九條　凡補缺議員，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期爲限。

第九章　選舉訴訟

第一百條　凡選舉人倘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不遵定章之行爲，或于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僞之證據者，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第一百零一條　凡選舉人倘確認當選人內有左列情節者，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一、被選舉資格不符。

二、當選票數不實。

第一百零二條　凡落選人員，倘確信有左列情節者，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一、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不能與選。

二、候補當選人，名次錯誤遺漏。

第一百零三條　凡呈控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内爲限。

第一百零四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初選應向府直隸廳州衙門呈控，複選應向按察使衙門呈控，其各省已設審判廳者，應分別向地方官及高等審判廳呈控。

第一百零五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應于各

種訴訟事件内提審判，不得稽延。

第一百零六條　凡不服該管衙門之判定者，初選得向按察使衙門上控，複選得向大理院上控，但自判定之日起，三個月以内爲限。

其各省已設審判廳者，照審判廳上控章程辦理。

第一百零七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所有訟費等項，悉照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册，或變更選舉人名册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辦理選舉人員知情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冒用姓名投票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以財物利誘選舉人或選舉人受財物之利誘，及居中周旋説合者，處六月以下之監禁，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財物入官，已用去者，按價追繳。

第一百十一條　以暴行脅迫妨害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加暴行于辦理選舉人員，或騷擾投票所開票所或阻留毀奪選舉票投票匭，及其他有關選舉文件者，處

二月以上二年之下之監禁，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人員漏洩選舉上之姓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所漏洩非事實者，罰同上。

第一百十五條　辦理選舉人員違法干涉選舉人之投票，暗記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違法擅開投票匭，或取出投票匭中之選舉票者罰同上。

第一百十六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于處罰後，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不得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第一百十七條　本則所定各條，俟新定刑律頒行後，應照新刑律辦理。

第一百十八條　凡在初選時被選爲司選人者，由初選監督通告本人，本人若不願就選，須于文到後三日内具呈申辭，否則認爲承諾。

凡已承諾爲司選人者，届複選時，若無故而不到場投票，則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再犯者，除罰金外，仍將所有一切公權停止五年，頻犯者停止十年。

若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場者，得免罰，但須有確實之證明其不得已事故之項目，以命令別定之。若病須有醫生爲証，遠遊須有警察或職員爲証，有事須有同事爲証。

謹案：凡政治上之權利，同時即爲政治上之義務。人民既有選舉權，即應有用選舉權之義務。故各國有立强

制選舉法，瑞士先行之，至比利時及德聯邦之一邦，嚴定其罰。比制凡國民有選舉權而不投票，則科以罰者，初犯罰一二佛郎，六年屢犯者，罰三佛郎至廿五佛郎，十年屢犯者，除罰鍰外，署名市門一月，十五年内屢犯者，停十年選舉權及公職策舉。比國先未行此例，棄權者百之十六，行此例後，棄權者百之五，可見其效矣。法國于司選人不到者罰五十佛郎，再犯者停公權十年。我國立憲伊始，民志未定，此法固不能遽行。惟初選當選之人，實有司選之責，苟複選時規避不到，是無異故意破壞選舉機關，倘不加以裁制，國法何由得行？故德意志聯邦中行複選制之國，對于此事皆渤爲專條，此條即採其意，今宜採法制也。

書　牘

覆教育部書

亡越異域，十有六年，迴瞻故國，邈隔星漢，不預聞政事久矣。比者不遺，採及葑菲，辱承大部貽書，命作國歌，以協雅樂。猥以菲才，非能承也，重以雅意，豈敢辭也。雖然，漢之興也，徵魯諸生以作禮樂。魯兩生曰：禮樂百年而後興，今非其時也。《傳》謂人給家足，無忿怒之氣，無愁怨之思，無險詖之心，人民美好，含哺鼓腹而遊，然後太平成而頌聲作。夫樂者，感物而動，故治國之音雄以樂，亂國之音

亂以厲，亡國之音哀以思。吾嘗遊印度、緬甸、爪哇、安南而聞其樂，哀澀嗚咽，斷續不成聲，信乎亡國之樂也。又遊突厥、暹羅、波斯而聞其樂，哀緊亂嘈，信乎亂國之樂也。然聞歐樂，則高明廣大，庶幾夏聲，雖强武豪激，非韶奏石聲之和平，然真治强之樂也。乃知先聖謂象功昭德，應政而作，非迂論也。今吾國生民塗炭，國勢搶攘，道揆淩夷，法守掃蕩，廉耻靡盡，教化榛蕪。名爲共和，而實共争共亂。日稱博愛，而益事殘賊虐殺。口唱平等，而貴族之階級暗增。高談自由，而小民之壓困日甚。不過與多數暴民以恣睢放蕩，破法律，棄禮教而已。披閲報紙，舉國甚囂塵上之聲，苟非争殺亂暴，則奪攘矯虔而已。以此時而製樂，雖使后夔典之，師曠侑之，研極宫商，[1]窮精律吕，亦必吴季札聞之而驚走，萬寶常聽之而下淚耳，益令國人哀思鄙厲，豈有當哉？

今之亟亟議樂歌者，爲應接外使，潤色文明也，實則爲步武泰西，俾與齊同耳。以外人有國樂，則吾亦不可無國樂云爾。雖然，泰西有國教，吾何爲有國教而自棄之？孔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又曰：「聲色之以化民末也。」蓋樂德有其本，不在樂歌之末矣。鄙人遠處絶國，闇無聞知，逖聽風聲，聞自共和以來，百神廢祀，乃至上帝不報本，孔子停丁祭，天壇鞠爲茂草，文廟付之榛荆，鐘簴隳頓，絃歌息絶，神徂聖伏，禮壞樂崩，曹社鬼謀，秦廷天醉。嗚呼！中國數千年以來，未聞有兹大變也！頃乃

[1] 「宫」，原誤作「工」，今據文義改。

聞部令行飭各直省州縣，令將孔廟學田充公，以充小學校經費。有斯異政，舉國惶駭。既已廢孔，小學童子，未知所教，俟其長成，未知猶得爲中國人否也，抑將爲洪水猛獸也。嗚呼哀哉！何居我聞此政也，抑或誤效法國之革命，舉教産以充公乎？則彼新舊教争，所毁者教皇之舊教耳，其敬奉者固在路德之新教也，其尊基督如故也。猶吾國昔逐荀子、鄭康成于文廟外，而尊孟子、程、朱云耳，于孔子無損也。乃今公然收文廟之祭田，則是直欲廢黜孔子矣。在諸公久停丁祭，不敬已久，甯在此舉。然貴部主持教化，名爲教育，教者文行忠信，不知以何爲教？育者果行育德，不知以何爲育也。夫立國之道，廣矣大矣，博深密微，本末精粗，莫不備舉，然後能爲之。萬國之聖賢豪傑，講求數千載，然猶難之。故曰：體不備，謂之不成人。治道不備，謂之不成國。吾今者之立國，不知治道備否，若以法治爲足，則購日本《六法全書》一册，夜譯而朝布之，則吾爲法治國矣；若以法歐美爲足，則今固改朔易服，握手免冠矣。人言共和，亦共和矣。人有國會，亦國會矣。人有政黨，亦政黨矣。人事選舉，亦選舉矣。甚且人言各州自立，民選長吏，亦實行之矣。凡歐美之至粗劣吐棄者，亦既餔糟歠醨，甘其殘羹冷炙矣。凡吾國之先聖要道，先民遺俗，亦既掃除滌蕩，罔彼易種新邑矣，❶則吾國已治已安、太平上理矣。而何以蒙、藏喪失，各省割據，分崩離析，杌棿危顛，國勢垂亡，將爲印度、波蘭，何哉？則

❶「彼」，《不忍》本作「俾」。

治效之爲得爲失，果如何耶？鄙人既冥且愚，不知其由，或者教化之未宜掃絶耶？如教化可廢絶也，則禮、義、廉、耻四維可不張，孝、弟、忠、信、貞、廉六蝨必當去，人心皆欺詐狡僞，風俗皆暴惡猾猜，若猛獸鷙鳥之相殘賊也。諸公身不可得安，家不可得有，國安可得而立哉？齊景公曰：「信如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諸公幸留意。天下萬國，乃至野蠻，豈有無教而能爲國乎？況欲立國于天壤間，與歐美競爽乎？諸公若以爲教未可盡廢也，則佛教雖微妙，然多出世澶漫之言，行于蒙、藏可也，若全行于中國未能也。基督尊天愛人，養魂懺罪，施于歐美可也，若欲中國行之，其能令四萬萬人立舍祠墓之祭而從之乎？夫教必協于民俗，而後形爲法律，政治乃得其宜；若不宜于民俗，而可强行乎？今吾國自有教主，宜于吾民俗，以爲人心風俗之本，言奉以爲法，行奉以爲則，數千年中人心風俗，政治得失是非，皆在孔教中，融鑄洽化，合之爲一。若一旦棄之，則舉國四萬萬之人，徬徨無所從，行持無所措，悵悵惘惘不知所之，若驚風駭浪，泛舟于大霧中，迷罔惶惑，不知所往也。無論孔子之道，人道也，博大高明，範圍罔外，凡食味被色别聲而爲人者，率由而不能須臾離，所謂誰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即今歐美人，不能出達道達德之外也。就令如今妄人之論，以孔子爲迂闊而難行，古舊而已過，欲以新道德易舊道德焉。則今青黄不接之時，新道德未成，舊道德已廢，則令舉國人民在無教化之中矣。新道德未知經若干聖哲乃能制作，未知經若干歲月乃能化

成，而令吾國人民，在此若干歲月中無教焉，則陷于洪水猛獸久矣。今舉國人民，皆爲洪水猛獸，何以爲國？則陵谷貿易，灰劫變遷，歷陽爲湖，東海爲田，中國爲末日矣，爲波蘭、印度矣。諸公皆中國人也，千秋萬世，亦有子孫，其能忍此乎？其甘受此乎？

夫歐美自有其美者，形而下之物質，誠不可少也，採其長可也。中國亦有其粹者，形而上之德教，誠不可廢也，補其短可也。若震歐美一日之强，則不擇而盡師之，因中國一時之弱，則不擇而盡棄其所有焉，此今學東語所斥爲奴隸性之服從主人耳，未聞立國者損益折衷而可若是也。丹墨、瑞典，昔皆百數十萬人國耳，等吾一大縣耳，而自爲文字，自爲國教。吾遊其大學，藏其國文之書，將五十萬卷。夫彼豈不知易英、德之文，于交通最便，而成學最易也，何爲篤守本國之文字語言，以勞費學者之精神目力哉？蓋不如是，則不能以區區之土地人民而自立國土也。猶太亡國千九百年矣，以能篤守其教，故流離異國，而猶太至今不亡。墨西哥國未亡也，而古墨之文字圖畫，皆爲班人所焚，今墨人所誦服，皆班人之先哲遺言也，是所謂永亡也。印度雖亡，而印人篤守其教，聯絡日盛大，他日英勢稍弱，印人即可因教而自立。若吾中國一切自棄之而師歐美，又棄其教，浸假失敗，則欲爲印度、猶太不可得也。願諸公之留意也。鄙人久棄于外，道長半生，足跡遍四洲，而三周大地矣。日閱數國之報，雖朽鈍百無所知，然論閱歷，則庶老馬之識途。既與君等生同斯國，棟折榱壞，僑將壓焉，心所謂危，

亦以告也。凡人心重則語長，吾敢懸國門而言之曰：徧大地百國，棄教而立國者，未之前聞，舍本師而爲人奴，尤非智也。

大部慕歐法美，能變舊法，若不棄芻蕘，垂採鄙言，鄙人更有以奉聞者三事焉。自古新舊遞嬗之間，新國之法未定，必用前王之禮樂，實萬國之通義也。英頻易姓，又嘗革命而共和矣，而紀綱道揆法守不少變，且以習俗爲治，號爲不成文憲法，故英尤盛强于大地也。鄙人在南洋購地于雞打，親見英人得暹之雞打也，一切皆用暹之舊，未少易也。夫雞打爲巫來由王地，至野蠻也，英人尚不遽易之。若英人而盡愚也則可，若英人而非盡愚也，則是不可不深長思也。吾今未易新國，舉數千年之道揆法守，乃至祭典盡棄之，而一切待議院之新議，天下古今所未聞也。是非革滿洲之命也，實革中國數千年周公、孔子之命云爾。且以周公之才，吐哺握髮，日求七十士，而制禮作樂，猶須七年。今議院之才人不如周公，歲月須議不能待七年，而望革故鼎新，勝于數千年損益之法，殆無是理也。且議會開會半年，于國政大者七十五件，未能開議，何暇及于祭祀之禮，以爲無關要急者乎？則最速亦必待七年後乃克議之。是則禮壞樂崩，大教廢絶久矣，一也。且吾敬告諸公，萬國議院，只議租稅耳，進而立法耳，又進而議行政耳。若禮教民俗，非所宜及也，況于祭祀之禮乎？若議院而議及此，非徒侵官，亦且貽笑萬國矣。諸公而慕歐仿美者，其一考之。查葡革命後之新憲法第八十條曰：舊例如未經議院删除，及與民主政體不相違者，一概照行。吾今應同之，無久

荒先聖之祭、上帝之祀，而重爲萬國笑，二也。吾又敬告諸公，凡共和之國，爲人民而立，憲法煌煌，只爲人民保其安寧秩序生計耳。若夫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改祀典，則吾國在昔帝者專制之政，非共和所能行也。況乎教宗，尤關民俗之大。英滅印度、緬甸百數十年，猶不敢廢其婆羅門教與回教、佛教而取其祭田。且大地以黄金爲塔廟者，只有二處：其一則印度之霸拉罅士，其柱大數寸，瓦厚半寸，皆純黄金也；其一則緬甸之仰光塔，高三百尺，歲必鋪金一次，凡積千年矣，其厚不知若干寸也。仰光鋪金之佛廟，吾遊尚有七焉。英人非同教者，然滅其國而敬其教，尚嚴吏卒重法律而爲保守之。若吾國艷此黄金，則取之以充國餉久矣。此真文野之别也，豈不耻哉！吾遊舍衛給孤獨園佛堂，雞足山鹿苑佛堂，英人非獨不廢，且特設吏卒，撥公帑，保守其遺廟焉。佛蘭西滅突尼斯數十年，猶不敢滅其教而取其祭田。即突厥之暴，滅布加利牙、塞維五百年，猶不敢廢其希臘教而取其祭田。即今俄滅波蘭、芬蘭百餘年，尚不敢滅其教而取其祭田。萬國中或有暴主豪酋，敢以强權妄犯教宗者，則舉國叛之，大啟兵禍。德三十年之教争，死人千八百萬，失地于四鄰無算，德分裂衰微，至今尚僅偏安而與奥對立，爲犯教怒也。公等寧不畏之乎？故大地自回教以兵力行教外，萬國未之有聞也。今中國猶是孔教也，四萬萬餘人，其從耶教、佛教者，不過數百萬，從回教者，千數百萬而止矣，餘四萬萬，殆猶是孔教也。假大部與諸公，乃由外國入主中華，兵力滂大，尚不敢犯四萬萬人之

國教而收其祀田，況大部與諸公猶是中國人乎？以各國異教，暴主豪酋，謬挾强權，妄犯宗教，猶觸舉國之怒，合而叛之，大戰三十年。大部與諸公，有幾何權力，乃能以數日之在位，而行萬國異教暴主所不敢行之事乎？幸今四萬萬國人未之知耳，又久服從于專制國下，未知歐國之例耳，又未審共和國之法耳。故大部行此巨變之政，犯全國之怒，尚能安然無事。倘如歐俗，有此巨變，則國民咸操戈而起，與政府諸公從事，諸公數人能當數萬萬人之怒乎？故大部只能恪守數千年之舊章，無更革祀典之權，更無收孔廟祭田之權，三也。幸大部留意焉。若大部垂採鄙言，收回成命，不廢丁祭，保存祀田，猶聞絲竹，春秋之俎豆莘莘；永奉廟堂，黍稷之原田膴膴，則天下聞風，猶知嚮往，大教未墜，人心未死，中國猶有望也。鄙人詠仁蹈德，鼓舞軒甍，願爲協律，再賡天馬之樂章；樂寫歌詩，願作中和之樂職。惟大部教之，不勝惶悚屏營之至！康有爲白。

覆山東孔道會書

季樵先生執事：自戊戌遘難，黨禍雲興，執事與苾園尚書、子靖侍郎並遭黨錮。北部則李、杜齊首，東林則高、顧並名，懷仰高山，愛而不見，流離絶海，久而未歸。加復劫灰日飛，滄桑親歷，國事危變，大教淪胥。悠悠爾心，相望不語，其爲感喟，何可言耶！頃者四海橫流，六經掃地，上丁竟廢陳俎，庚子不復橫經，《論語》已付燒薪，黌舍鞠爲茂草。國家尊器而忘道，學子媚西而棄中。或疑爲無用而誚以迂愚，

或目爲過去而不周時用，甚且妄人無忌，降黜聖號，謂爲政治、教育、哲學之名家。儒冠欲溺，世相詬病，中風狂走，大浸稽天，吁可痛矣！頃由門人梁啟超轉來賜書，承聞齊魯諸儒大發宏願，宏兹孔道。執事靈光巋然，領袖主持，宣揚聖教。夫當世衰道微之極運，忽覩中流砥柱之擎天，乃心西悲，憂極以喜，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並承立總會于曲阜，廣郡國之推行，庶幾聲教四訖，爲道干城，人心不死，舊學未忘，德必有鄰，道或不墜。總會籌備，宏規大起，一一皆如祖所欲言也。惟承過許，推以所長，才質朽鈍，慚辱大命，非所承也，豈敢任也。惟自昔者逾冠之歲，先窺百國之書，預憂洪水之來，深慮教宗之變。儒盡焚坑，撫群經而夜泣；壁聞絲竹，念先聖而神悽。幸乃發爲《公羊》三世之微言，證明《禮運》大同之奥旨，推兹大義，徧註群經。明撥亂之外，尚有升平、太平之深微；知小康之上，猶有天下爲公之大道。道雖並行而不悖，泉必時出而爲宜，故能曲成不遺，用以範圍無盡。不量鄙薄，負荷大教，群經註成，陳祭庚子，而以《孔子改制考》先焉。欲以孔道推四海而皆準，範千世而罔外。曾于戊戌進呈各書，並奏請開孔教之會，不幸堯臺幽囚，秦焚遂至。餘生瑣尾，絶域流亡，執禮器而西行，抱遺經而南渡，居夷浮海，訂墜守殘。海島煙雨，註《春秋》于檳榔嶼中；須彌雲霞，訂傳記于大吉嶺上。遭時禁逐，十有六年，微尚所存，居幽彌篤。躬逢嘉會，寫我素心，敢不從諸公之後，冀少効涓埃之力，庶大教之不墜，俾斯道以重光。中國不亡，黔首攸賴。亡人回首，西望神

州，泰山之雲雨彌天，洙泗之波瀾沫未。❶曰歸曰歸，言懷吾黨；努力努力，未喪斯文。謹布區區，惟希明鑒。敬問起居，不盡慺慺。❷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辛亥臘遊箱根與梁任甫書

一昨脂車宵邁，明月照影，僕夫戒時，巾笥先發。汽車飈馳，寢臺美睡，一夕千里。旦過靜岡，遥望富士，瞻之在前。群玉峰頭，白銀宮闕，橫雲封掩，真面邈莫。良願不遂，奈何奈何？午到國府津，遂見箱根。群峰聳碧，松嶺夾綠，壓映海波，激瀉澗流。舊遊如昨，復集眼前。飯顆少憩，筍輿遂躋。蹬道紆空，危岫插漢。蜀坂九折，王尊所叱；棧道千盤，杜陵是吁。澗湍餘寒，空瀝冰雪，荒山竟日，但見白草。縈紆萬徑，寂寞山家，狐柚時躍，人踪俱絶。凍雲殢壑，霾霧曀谷，飛雪晝霏，奇寒襲人，冷風刺面，重裘不温，如臨絶塞，但歎荒涼而已。登陟勞止，一步三頓，加蕭蕭暮雨、滑滑春泥、窈窈松林、冥冥列岫，僕痡馬瘏，天昏日黑，前途渺渺，客舍茫茫。叩野人而篝燈，披荊榛而覓路。道狹草長，則下臨絶壑；澗曲峰迴，則前遮峭崖。遂乃覆車折軸，兩易乘載，踟厨路左，匍匐冥行。行路之難，宛其傷矣。所幸電話先通，客館迎至，忽乃連岡列炬，走卒夾途，或挽或推，前後各四。傳呼若鳴鑾，呵殿成八騶，凄苦之餘，忽化鬧境。雲埿咫

❶「沫未」，疑當作「未沫」，未盡也。

❷「慺慺」下，《不忍》本另起一段有「劉公執事暨會中同志均代致意」十三字。

尺，天人變幻，入偃旅館，有若登仙。黄柑自青，銀魚入饌，與奴白飯，浴我温泉，酒膩茶甘，香糜夢妥。雞鳴夜闌，風雨如晦，追思疇曩，感慨繫之，則天之既白矣。乃策馬蘆湖，瞻望富岳。精誠開雲，積陰解駁，白頭倚霄，碧波欲冰，白帽倒影，上下摩照，光景奇絶，疑到忉利。遊時幾何，觀化無盡。湖邊得宅，板屋荒園，花石傞傞，波光洮洮。可以賃廡，便欲移家，不知桃源，此可終隱，其與吾子將離隔矣。此地昔在南北之朝曾設重關之險，群雄力競，俛仰千年；今則大道荒蕪，行人斷絶。今古異跡，令人慨慷。浮雲西馳，忽睨故國，金鐵鳴飛，神州陸沈。江漢滔滔，則樓船驚波；京邑岌岌，則風塵澒洞。成皋滎陽，復見劉項之相距；朔方西域，又聞吴越之稱王。慘淡兵戈，蕭條城野。月照白骨，是深閨夢裏之人；馬擁殘旗，慟部下招魂之祭。國殤漸無壯者，空巷只餘寡妻，嗟我遺黎，民生欲盡。一百日之倒戈，風雲慘黷；三百年之王業，宗社忽焉。每念宣室之陳，更感東市之戮；追思鼎湖之痛，自哀絶國之奔。摩黨人之碑，錮逾十載；寫湘纍之怨，行吟《九歌》。蕭蕭松柏，慕茂陵而不歸；莽莽河山，對新亭而下淚。江海萬里，乾坤百年，宗國瀕危，生民莫捄。及黨禁之解除，隨舊朝而同盡。俛仰身世，悲從中來，自非木石，能無哀乎？吾三周寰宇，徧閲君相，醉諸歐之金粉，考百國之寶書，厭飫乎石室之藏，倦遊乎息陬之操，已忘歆羡，自放行藏，吾道非耶？人間何世？諸天無量，星界萬千，生有自來，游爲偶現。八千往返，莫往莫來；億劫灰飛，不壞不捨。惟吾心之悲憫，忍斯世

之遠離。嗟我生民，實同憂樂。欲往乎公山、佛肹，尼父之行慈；五就乎夏桀、殷湯，有莘之任重。無成敗利鈍之逆覩，盡瘁鞠躬；無身名得失之求全，吾固喪我。披艱掃穢，濡足匡時，光岳或完，黎民或保，仁人志士，其能忍乎？若夫處民絶之時，際國亡之厄，遠依異國，免居亂邦，逍遥帷闥，播弄鉛槧，徒以箸述爲暇豫，以酒博爲排遣，志學行仁，生平何事！嗟乎粱生，才薄賈誼，志希伊尹。聯鑣驂靳，同拯日于虞淵；比翼齊飛，同事救民于塗炭。荏苒歲暮，于今廿年。死生有命，進退維谷，豈伊異人，而有差池？夫單豹養其内，而虎食其外。拿破侖冒于行，而霧助其成。凡成功者，天人各半，巧存未必得，壯往未必失，前修多矣。吾才質老鈍，道德日負，西望孺博，寶氣鬱其光華；東懷君勉，雷霆走其精鋭。思草堂之萬木，未盡凋零；藐烈士之暮年，平生飛動。行軍誰與？浮海徒傷，窮冬冱寒，荒山歲盡。白日西匿，長風萬里，嗟乎天命，憤悒云何！呵凍布懷，僵難覶縷。

祭　文

祭朱鼎甫侍御文 甲午

嗚呼天乎！付人明賢，又假之時。既卑位遇，胡復奪之？既欲奪之，宜靳材諝。使人勿悲，乃顛倒之。險詖重性，貪庸汙卑。老壽耆耄，穹官牙旗。大雅瓌偉，邃學廣知。夭年下位，蹈籍棄之。謂天明明，墨墨吾疑。唯我知君，節闇之自。

才識宏毅，翳青雲器。白簡忽動，鷹擊鸇厲。豪摩蒼天，九霄撇捩。有嚴廣雅，來教來惠。宗主紫陽，力捄時弊。東萊文獻，水心辨慧。君鄉先正，是繩是繼。讀我著書，高軒枉過。窮辨學術，蘇援馬鞲。經緯圖記，聲音律數。諸子異教，人才掌故。沃沮衛藏，國政夷務。旁魄貫串，懸河噴霧。湁湁滔滔，博極而奥。我能獻疑，弗明弗措。兩甄驟過，旗鼓角鶩。大膊大剡，雷電交下。倏爾悦解，日晶月皓。駭走童僕，疑喜疑怒。我舍或避，君隅猶負。何、鄭譚經，朱、陸辨道。雖有異同，益彰雅素。我嘗謂君，君實治才。積彼奫淵，鬱爲雲雷。博士一席，讓我徘徊。君亦謂吾，門户獨開。偏師勿過，尚慎旃哉。吾行未歸，問訊再至。六月既望，既見既慰。吾辭目疾，强留固滯。蓮韜布席，皓月照袂。吾所發明，孔子改制。君常疑焉，力規吾蔽。吾言道微，夷狄交噬。而吾學士，漢、宋兩敝。至于民冥，教不下逮。外道邪雜，與吾迭帝。不定一尊，心目罔繫。今學口説，三統大義。囊括四海，可掃霾曀。相契遠慮，頓釋宿滯。手出答問，屬商疑異。三日治食，君許來惠。子卯不樂，哲人奄逝。愴恨罷宴，匍匐泣淚。邂逅一昔，豈知乖棄。追思睠留，君其有意。證人已矣，斯道奚寄。醊奠清觴，繐幃飄曳。靈其踐諾，歆吾滋味。

康南海文鈔第八卷

著述

禮運注并叙

大漠也，鉅海也，泛之而無涯，行之而無途，杳杳茫茫，入之迷方，失路以悲，漂泊可傷者皆是也。浩乎孔子之道，蕩蕩則天，六通四闢，其運無乎不在。然以其彍博浩瀰，舉二千五百年之綿愛，合四萬萬人民之繁衆，并日本、高麗、安南之同文，立于學官，著爲國教，誦之讀之，尊之服之，而蒼蒼無正色，渺渺無終極，欲實爲孔子之至道也，莫可得而指也。人好其私說，家修其舊習，以多互證，以久相蔽，以小自珍，始誤于荀學之拘陋，中亂于劉歆之僞謬，末割于朱子之偏安，于是素王之大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令二千年之中國，安于小康，不得蒙大同之澤，耗矣哀哉！予小子六歲而受經，十二歲而盡讀周世孔氏之遺文，乃受經説及宋儒先之言，二十七歲而盡讀漢、魏、六朝、唐、宋、明及國朝人傳注考据義理之説，所以考求孔子之道者，既博而劬矣。始循宋人之途轍，炯炯乎自以爲得之矣，既悟孔子不如是之拘且隘也。繼遵漢人之門徑，紛紛乎自以爲踐之矣，既

悟其不如是之碎且亂也。苟止于是乎，孔子其聖而不神矣。既乃離經之繁而求之史，凡數千年國家風俗治亂之故，若者與孔教相因而進退者，得之于戰國、秦、漢之間，東漢爲美矣，以爲未足盡孔子之道也。既乃去古學之僞，而求之今文學，凡齊、魯、韓之《詩》，歐陽、大小夏侯之《書》，孟、焦、京之《易》，大小戴之《禮》，公羊、穀梁之《春秋》，而得《易》之陰陽之變、《春秋》三世之義，曰：孔子之道大，雖不可盡見，而庶幾窺其藩矣。惜其彌深太漫，不得數言而賅大道之要也，乃盡舍傳説而求之經文。讀至《禮運》，乃浩然而歎曰：孔子三世之變、大道之真，在是矣。大同小康之道，發之明而別之精，古今進化之故，神聖憫世之深，在是矣。相時而推施，並行而不悖，時聖之變通盡利，在是矣。是書也，孔氏之微言真傳，萬國之無上寶典，而天下群生之起死神方哉！天愛群生，賴以不泯，列聖呵護，幸以流傳。二千五百年至予小子而鴻寶發見，闢新地以殖人民，揭明月以照修夜，以仁濟天下，將納大地生人于大同之域，令孔子之道大放光明，豈不異哉！康有爲獵纓尃衽而正言曰：吾中國二千年來，凡漢、唐、宋、明，不別其治亂興衰，總總皆小康之世也。凡中國二千年儒先所言，自荀卿、劉歆、朱子之説，所言不別其真僞、精粗、美惡，總總皆小康之道也。其故則以群經諸傳所發明，皆三代之道，亦不離乎小康故也。夫孔子哀生

民之艱，拯斯人之溺，深心厚望，私欲高懷，其注于大同也至矣。但以生當亂世，道難躐等，雖默想大平，世猶未升，亂猶未撥，不能不盈科乃進，循序而行。故此篇餘論及他經所明，多爲小康之論，而寡發大同之道，亦所謂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耶！若其發禮意之本，極天人之故，抑可以擇先聖制作之意焉。幼孩不能離襁褓，蒙學不能去嚴師。害飢渴者，當醉飽以濟其虚，不能遽與八珍。病傷寒者，當滌蕩以去其邪，不能遽投參术。亂次以濟，無翼以飛，其害更甚矣。若子弟成人，尚必服以襁褓，寒邪盡去，尚不補以參苓，泥守舊方而不知變，永因舊曆而不更新，非徒不適于時用，其害且足以死人。今者，中國已小康矣，而不求進化，泥守舊方，是失孔子之意，而大悖其道也，甚非所以安天下樂群生也，甚非所以崇孔子同大地也。且孔子之神聖，爲人道之進化，豈止大同而已哉！莊子建德之國，列子甔甀之山，凡至人之所思，固不可測矣，而況孔子乎？聖人之治，如大醫然，但因病而發藥耳，病無窮而方亦無窮，大同小康，不過神人之一二方哉。竊哀今世之病，搜得孔子舊方，不揣愚妄，竊用發明，公諸天下，庶幾中國有瘳，而大地群生俱起乎！其諸好學高識之君子，有以正之。孔子二千四百三十五年，即光緒十年甲申冬至日，康有爲叙。

鄭玄目録云：名《禮運》者，以其記五帝、

三王相變易，陰陽轉旋之道。愚按：孔子之道有三世，有三統，有五德之運，仁智義信，各應時而行運。仁運者，大同之道。禮運者，小康之道。撥亂世以禮爲治，故可以禮括之。禮者，猶希臘之言憲法，特兼該神道，較廣大耳。此篇明孔子禮治之本，大義微言多在，學者宜思焉。

昔者，仲尼與于蜡賓。事畢，出遊于觀之上，喟然而歎。仲尼之歎，蓋歎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歎？」

蜡，索也。歲十二月大祭，合聚萬物而索饗之。祭坊、水庸，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黃衣黃冠而祭，以尊野服，報嗇、饗農及郵表畷、禽獸。❶ 故諸侯貢者，草笠而至。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順成，則通蜡以移民。既蜡而收，民息已。秦漢以後曰臘。觀者，臺門上之闕。何氏休曰：天子兩觀外闕，諸侯臺門。漢未央宮北爲闕，今午門五鳳樓是也。以懸法象者，蓋古俗始于争戰，故壘門必爲望樓，其後建國爲君，因用爲飾。今埃及録士京古宮，兩觀中闕猶存，可推考吾古制。鄭玄曰：蜡兼祭宗廟，時孔子仕魯，在助祭之中。疑孔子相魯時也。孔子以群生同出于天，一切平等，民爲同胞，物爲同氣，故常懷大同之志，制太平之法，而生非其時，不能遽行其大道。適遇蜡祭，諸侯大夫皆草笠野服，至平之服矣。饗農息民，下及禽獸

❶「饗」，原誤作「嚮」；「畷」，原誤作「啜」，今據《禮記・郊特牲》改。

昆虫，草木水土，以告歲功，至平無差等，乃太平之禮，至仁之義，故觸其大同之思。而時當亂世，魯雖用己，未能行己之大道，故觸事發歎也。言偃，孔子弟子，字子游。《荀子·非十二子篇》稱「仲尼、子游爲兹厚于世」。以子游與仲尼並稱，且以子思、孟子同出于子游。蓋子游爲傳大同之道者，故獨尊之。此蓋孔門之秘宗，今大同之道幸得一傳，以見孔子之真賴是也。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孤、寡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惡其不出于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閉，是謂大同。

「歸」，舊本作「歸」。

「大道」者何？人理至公，太平世大同之道也。「三代之英」，升平世小康之道也。孔子生據亂世，而志則常在太平世，必進化至大同，乃孚素志，至不得已，亦爲小康。而皆不逮此，所由顧生民而興哀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者，官天下也。夫天下國家者，爲天下國家之人公共同有之器，非一人一家所得私有，當合大衆公選賢能以任其職，不得世傳其子孫兄弟也，此君臣之公理也。「講信修睦」者，國之與國際，人之與人交，皆平等自立，不相侵犯。但互立和約而信守之，于時立義，和親康睦，只有無詐無虞，戒争戒殺而已，不必立

萬法矣，此朋友有信之公理也。父母固人所至親，子者固人所至愛，然但自親其親，自愛其子，而不愛人之親，不愛人之子，則天下人之貧賤愚不肖者，老幼、矜寡、孤獨、廢疾者，皆困苦顛連，失所教養矣。夫人類不平，則教化不均。風俗不美，則人種不良。此爲莫大之害。即中于大衆而共受之，且人人何能自保不爲老幼、矜寡、孤獨、廢疾乎？專待之于私親而無可待也，不如待之于公而必可恃也。故公世，人人分其仰事俯畜之物産財力，以爲公産，以養老、慈幼、卹貧、醫疾。惟用壯者，則人人無復有老病、孤貧之憂。俗美種良，進化益上，此父子之公理也。分者，限也。男子雖强，而各有權限，不得逾越。歸者，巍也。女子雖弱，而巍然自立，不得陵抑。各立和約而共守之，此夫婦之公理也。更有二禁，世有公産，則巧者仰人之養，而不謀農工之業。惰者樂人之用，而不出手足之力，以公成其私，而以私壞公，則大道隳矣。故不作業、不出力之人，公衆所惡。然將已刑措，但惡之以示不齒，而人聳勸矣。然化俗久美，傳種改良，人人自能去私而爲公，不專己而愛人。故多能分貨以歸之公，出力以助于人。然人之恒言曰：天下國家身，此古昔之小道也。夫有國、有家、有己，則各有其界而自私之。其害公理而阻進化，甚矣。惟天爲生人之本，人人皆天所生而直隸焉。凡隸天之下者皆公之，故不獨不得立國界，以至强弱相争；並不得有家界，以至親愛不廣；且不得有身界，以至貨力自爲。故衹有天下爲公，一切

皆本公理而已。公者，人人如一之謂，無貴賤之分，無貧富之等，無人種之殊，無男女之異。分等殊異，此狹隘之小道也。平等公同，此廣大之道也。無所謂君，無所謂國，人人皆教養于公産，而不恃私産。人人即多私産，亦當分之于公産焉。則人無所用其私，何必爲權術詐謀以害信義？更何肯爲盗竊亂賊以損身名？非徒無此人，亦復無此思。內外爲一，無所防虞。故外户不閉，不知兵革。此大同之道，太平之世行之，惟人人皆公，人人皆平，故能與人大同也。

「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壑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智，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于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殃，禍惡也。孔子自慨當時至公太平之道隱而未明，鬱而未發，天下皆自私其家，君主不能公天下，乃以天下爲一家私有之物。今雖明父慈子孝之義，亦異于亂世野蠻不知父子者。然僅自私所親，不能錫類推仁以平天下也。雖能作力運貨，百業興于文明，然祇自營己私，不能爲公。故無公産公功以興公益，貧愚老疾者不得齊于人類，俗弊種壞，富貴者亦不得免焉。天子、諸侯、大夫，世之大人也，不能讓賢選能，始以武力得國家，後則私據之。或世傳子孫，或兄

終弟及，造作禮典，定爲名義。以絶奸雄覬覦盜簒之端，以免歲月易朝争殺之禍。較之亂世，人爲帝而家爲王，争殺無已者，民生易保焉。然以天下國家之重任，不公選天下之賢，而全託之一家一人之子孫。夫人之生子，安得盡賢？苟所生非賢，則國民塗炭，種族滅絶，危險莫甚矣。此蓋古者定亂不得已之舉，然非良法，非公理也。國土互峙，上下相疑。于是築城鑿池，以備不虞而保民保境，較之野蠻不知設險自衛者，自爲少智矣。然因有國界，遂成殺禍，限禁人民，阻兵攻劫，至有屠灌全餓之慘。其傷民甚，其去道亦遠矣。立禮以爲防，修義以爲限，紀而綱之，進人道于修明。較之亂世無禮無義，自爲文明矣。然人性未善，人心未仁，不能耻格，猶有詐僞奸欺而待于防閑，至不能防禁，則潰決而無如何矣。國定君臣之義，俾天澤不得妄干。較之亂世名分不明、簒争日見者，自爲安息。家有父子、兄弟、夫婦之親，俾人道得以相保，較之亂世人倫不明，淫逆横作者，自爲正義。制度者，律法也。因人情而制之，上下得所率由，自勝于野蠻無法度者。田里者，分田制禄也。臨長百姓，而輕重布之，令君子野人皆得所養，自勝于亂世無口分世業者。然名分太嚴，則有暴殄壓制之患。性情强合，則失自立自由之本。不能耻格，則出法令而奸詐生。不立公産，則授田里而私争起。世野蠻，必尚勇。世巧詐，必尚智。兼之則進矣。然不以仁爲賢，而徒以勇智爲賢，仍是亂世之風。野蠻必惰，率能趨事赴功則進

矣。❶然不能忘名，而以功名自伐，仍是自私之種。凡此一切，義非不整齊開明，然皆自營其私，故詐謀不能止而日作，兵伐不能止而日興也。然聖人不能爲時，雖蒿目憂其患，而生當亂世，不能驟踰級超進而至太平。若未至其時，强行大同，强行公産，則道路未通，風俗未善，人種未良，且貽大害。故衹得因其俗，順其勢，整齊而修明之。故禹、湯、文、武、周公之聖，所爲治化，亦不出此，未能行大道也。不過在于亂世之中，較爲文明而已。其文明之法，皆在隆禮，由禮而謹修之。故于五德之運，未能至仁運、智運，而僅當禮之運而已。不獨未能至仁運、智運也，即義運、信運亦未之至，但以禮爲經，而著其義、考其信而已。其不隆禮、由禮者，過矣，則明著其非、違。其能隆禮、由禮者，進之以仁、讓。立爲定法，示民有常。其有悖此義紀、人倫、制度之禮者，雖在天子、諸侯之勢，亦在誅絶廢黜之中，衆人公共以爲宜受禍惡者也。禮運之世，乃當升平，未能至大同之道，然民得以少安。若失之，則禍亂繁興。故次于大同，而爲小康也。

舊本此下有「言偃復問曰：如此乎禮之急」一節，上文未言禮急，文義不屬，故移於後。

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歟？」

子游以孔子言大同之道爲非常異義，故欲孔子極言之。其言禮者，以六君子皆

❶「率」下，演孔叢書本有「作」字。

謹于禮，以爲大同亦自有禮也。孔子以未當太平時，未能行大同之道，雖蓄于心者，不能忍于一歎，而其詳則不欲言矣。故下祇就三代之英言之。

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

禹、湯、文、武、周公，皆小康之道。然欲考夏、殷之道，杞、宋爲王者後，文獻已不足徵。於杞，僅得言時之《夏小正》一書。于宋，僅得言《易》之《乾坤》一書。故陳三正，而曆可用夏。道陰陽，而《易》出于殷。此二書之義，可以觀夏、殷之道焉。夫禮以時爲大，《易》以變爲宜。陰陽旋轉，時運穆穆，百王因時運而變，大禮亦因時運而遷，可以是推之。

孔子曰：「嗚呼哀哉！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

「嗚呼哀哉」，歎詞也。孔子以大同之道不行，乃至夏、殷、周三代之道皆無徵而可傷。小康亦不可得，生民不被其澤。久積于心，乃觸緒大發，而生哀也。孔子于民主之治，祖述堯、舜。君主之治，憲章文、武。然周亡于幽、厲，平王東爲列國，王迹已熄，天下不康，遂爲亂世。既生茫茫天地，浮海居夷，亦無所就。既生于魯，舍之何適？況魯猶秉禮，猶可一變至道也。故三月小試其治，作《春秋》託王于魯，以明三世之法。

自此以下，發明制作之禮，不過爲撥亂世。其志雖在大同，而其事祇在小康也。

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

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謂大假。祝嘏辭說，藏于宗廟，祝巫史，非禮也，是謂幽國。醆斝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君。冕弁兵革藏于私家，非禮也，是謂脅君。大夫具官，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亂國。故仕于公曰臣，仕于家曰僕。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以衰裳入朝，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儐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故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列，禮無列則士不事也。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是謂疵國。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于天，殽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謂殽地，降于祖廟之謂仁義，降于山川之謂興作，降于五祀之謂制度。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故聖人參于天地，並于鬼神，以治政也。處其所存，禮之序也。玩其所樂，民之治也。故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父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用之，故君者立于無過之地也。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君者所養也，非養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君明人則有過，養人則不足，事人則失

位。故百姓則君以自治也，養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顯也。故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故用人之知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貪。故國有患，君死社稷，謂之義。大夫死宗廟，謂之變。

舊本「舍魯奚適」之下有此十四節，當爲《郊特牲》文。按《郊特牲》：「朝覲大夫之私覿，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覿，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覿，何爲乎諸侯之庭？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大夫强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焉。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諸侯之宫，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乘大輅，諸侯之僭禮也。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故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强，諸侯脅。于此相貴以等，相覿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于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與此十四節同一正名分之義，行文亦同。「魯郊禘非禮，杞、宋可郊」，當在「尊賢不過二代」之下，與上文「諸侯不敢祖天子，天子存二代之後」文義相接。至「明君死社稷，大夫死社稷」，與下文「諸侯不臣寓公」，「君之南鄉，臣之北面」亦同例相接。

按：《郊特牲》爲《禮器》下篇，皆言禮器，亦至明也。若《内則》之養老諸章，亦當爲《郊特牲》之錯簡。記文錯簡甚多，不足爲異，但亂入《禮運》，則文義不類。今改正之。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然後飯腥而苴孰。故天望而地藏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皆從其初。

人生須養，故人道之始，未有衣服、宮室，獵鳥獸之肉，採草木之實，先謀飲食。禮因人道而設，故亦以飲食之禮爲始。今非洲之人，以獵爲事，歸而分之。此亦禮也。太古民愚，故尤尚鬼。今考埃及、叙利亞、印度、波斯及各野番之先，皆以事鬼神爲至重。印度、波斯、猶太之經，半爲祭禮。鄭氏玄曰：「物雖質略，有齊敬之心，則可以薦羞于鬼神。鬼神饗德不饗味也。」然鬼最求食，俗驗多見。故以肉食祀鬼神，乃因其所嗜，不可改也。中古未有釜甑，釋米捭肉于燒石之上而食之耳。今北狄猶然。汙尊，鑿地爲尊也。抔飲，手掬之也。蕢，讀爲凷，聲之誤也，謂摶土爲桴也。土鼓，築土爲鼓也。此蓋述太古石期之先，未能制器，先已有禮也。今騰越野人，臺灣生番，及南洋、婆羅洲各島之生番，非洲之野番，尚有。然其施敬之禮，或直身覆地，或卧而四足仰聚。要每食必有以致敬，其義一也。蓋先民朴略，其生時祇有飲食、敬神二者，而禮即起于是也。號，大呼也。皋，號之長聲。

某，死者之名。復，歸也。此招魂之禮。《楚詞》有《招魂》篇。蓋至古之俗也。苴，苞裹也。既招魂，乃以腥肉熟肉而祭之。五官百骸，肌膚血液，身之體也。魄者，腦氣之白團，及腰之白筋如塊者，周身之腦氣筋，專司運動，微有知覺，强厲不化者。知氣者，靈魂也，略同電氣，物皆有之，而團聚尤靈而有知，亦曰性。養之久者，團聚不散。尤爲靈明者，則爲精氣，爲神明，亦曰明德，其義一也。蓋人之死者，體魄而已。若魂氣有知，浮游在上，固未嘗死也，季札所謂「魂氣無不之」是也。其生取精多、用物宏者，則魂强而爲精靈。其抱養一、修煉通者，則魂清而爲神明。其取精不多而未嘗抱養者，則散爲異物，或多歷年歲，而盡就澌滅。其抱養固者，知氣不散，可附入他體，而神識不昧。其抱養愈固，不爲事物所戀摇，仁、智交修，增益其魂靈之光大者，則知氣之流行愈久，隨附百體，頻歷生死，益增神靈，絶無障礙。其滅之久漸，視其修之深淺，及中經事物摇奪與否。或有摇奪，旋即隳落。故印度人知知氣不死，而立教專修之。所謂修煉精神，以至成佛是也。莊子謂：火盡而薪傳。林類謂：安知死于此者不復生？然精氣憑虚，終有盡時。少不修養，立歸澌滅。達賴、班禪，六世後即失神靈，亦可推也。孔子知知氣雖可不死，而亦終滅，故一聽之人之自養，而先修其生。所謂「未知生，焉知死」也。然魂氣未死而有知，可爲靈厲，故孔子仍尊鬼神，而未嘗盡去之，但不語怪耳。然知氣未滅，雖一神之國，亦不能爲無

鬼之論。程、朱以闢異之故，乃祖尚阮瞻，以鬼神爲陰陽二氣之良能，實失孔子之本旨矣。招魂實孔子之禮，以知氣能游，故望天而招之。以體魄已變，故降地而藏之。首，陰也。嚮，陽也。從初者，今猶從古始也。此明古有招魂禮，後世可行也。凡祭祀鬼神，皆是靈魂之禮。若無知氣，則祭禮可廢也。或知知氣之不滅，而但尊神而蔑鬼。雖能掃棄淫祀，未爲盡物性也。況念親敬祖，義不忍忘者乎？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爲臺榭、宮室、牖户。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爲醴酪。治其麻絲，以爲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

營窟者，穴山作室，《詩》稱「陶復」、「陶穴」，今山西尚有之。臺灣之生番，非洲之野蠻，乃至歐洲、西班牙之氣他那士人皆然。橧，陸德明曰：本或作「增」，或作「曾」，即今「層」字。蓋爲巢于木上，而累數層也。今婆羅洲生番亦然。騰越野人，非洲黑人，尚專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蓋未識耕農，而聚人尚少，鳥獸充斥。故惟以獵爲事，食其肉，衣其皮，而以鳥羽飾首。凡大地先民皆然也。當此時，知識未開，進化甚難，不知幾經千萬年，而後知火化、鑄金、治麻、織絲之事也。修火利者，熟治萬物也。范金者，銅期、鐵期之鑄銅鐵爲器也。合土者，陶、瓦、瓬、甓、甈之類。榭，器之所藏也。炮，裹燒之。燔，加火上。

烹，煮之鑊。炙，貫之火上。爲醴，蒸釀之也。酪，酢截。朔，始也。火利，或言出燧人，或言出神農。范金合土，或言出黄帝。其實古無文字，難知所出。故孔子只言後聖也。大地各國，皆積世累年，聖人迭出，而後開化。中國地爲大陸，山川錯雜，可蕃鳥獸。又獨當温帶，宜桑麻。故烹炮之美，蠶絲之利，當上古已極精。吾嘗偏察歐美、印度之食服，無及中國者，宜中國食服之首出地球也。惟宫室之制，成于大陸，故變化甚少。又用土木，而不用石，故不耐久遠也。埃及、印度、希臘數千年之宫室，皆用石築，牖户繁多，頂圓皴皺，甚似山洞。蓋印度萬里大陸，而無寸山，惟北帶崑崙一山耳。其原人始皆山居，故築室于陸，亦效山洞之形。故築必以石，頂必或方或圓，牖户必多，以象巖穴。埃及萬里夾尼羅河，皆石山無土，故室皆用石。希臘、雅典皆石山，又師埃及爲石室。而今歐美人師之，臺榭宫室牖户，遂甲大地。雖聖智之作，然美惡亦有由也。凡一國之後，其飲食、衣服、宫室，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上帝，皆從古人。但制作日精，文明日盛，而禮日密耳。事鬼神、上帝，乃大地生人之公理。印度婆羅門謂之大梵天王，《費大經》音稱八明者也。猶太謂之耶和華，迦南謂之碧緑，波斯謂之呵馬札，其爲上帝則一也。但有偏祀鬼神、上帝者，埃及、印度、希臘、波斯、羅馬各國皆是。有事鬼神而不事上帝者，佛教也。有但事上帝而不事鬼神者，基督教也。此皆後來之變，若大地之始，則無不兼祀鬼神、上帝

者也。

故玄酒在室，醴醆在户，粢醍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

鄭氏玄曰：「粢，讀作齊。」此言今禮陳設饌具所因于古，及其事義也。玄酒，清水也，以其色黑，故謂之玄。太古無酒，以水當酒，故謂之玄酒。醴，體也。成而汁滓相將沸，以苞茅明酌，奠于户内。據《坊記》云，醴酒在室。醆，猶盎也，成而翁翁然葱白沸色，以柜鬯清酌，奠于户外。用皇侃語。醍者，成而紅赤。澄酒，即清酒也，其奠之別室。堂有上下，俎以盛腥，鼎以盛熟，琴瑟管磬鐘鼓，以樂聲求諸陽也，重古略近也。祝，爲主人饗神者。嘏，爲神致福主人者。此言陳設祭具，已有正君臣，篤父子，睦兄弟，齊上下，夫婦有所之義。《祭統》所謂祭有「十倫」，以廟中之禮，可推以正天下也。

作其祝號，玄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俎，熟其殽，與其越席，疏布以冪，衣其澣帛，醴醆以獻，薦其燔炙，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合莫。然後退而合烹，體其犬豕牛羊，實其簠簋籩豆鉶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謂大祥。此禮之大成也。

號稱有鬼、神，號列牲、幣之名，以告神也。玄酒以灌，臭陰達泉，周人先求諸陰也。血毛，告幽全也。腥其俎，豚解而腥之及血毛，法太古血腥尚氣也，有虞氏先之。熟其肴，體解而爛之，法中古也。越席，剪蒲爲席也。冪，覆尊也。

澣帛，練染以爲祭服。嘉，樂也。❶莫，虚無也。言人之精靈所感，上通元氣虚無也。退而合烹，法後古也。❷體其犬豕牛羊，謂分别其骨肉之貴賤，以爲衆俎。簠簋以盛飯，籩以盛菹，豆以盛肉，鉶以盛羹。古者席地，故食器皆高大也。君一獻，夫人再獻，君三獻，夫人四獻，故曰交獻。古者大禮必夫婦親之。自陽侯殺繆侯而取其妻，而後大饗廢夫人之禮。此蓋偶因鑒懲而相沿成風，非禮之本也。天下無因噎廢食者，則豈可廢夫婦交獻之禮哉？嘉，樂也。莫，虚無也。言人之精靈所感，上通元氣虚無，致其精誠以合之，繁其品物以索之，以電通電，何爲不合哉？以有魂魄焄蒿悽愴，發爲昭明，聖人于是有祭禮，以嘉樂魂魄之事。此禮美備吉祥，損益百王，而集其大成者也。讀印度《韋馱經》，與猶太《舊約》，治國皆納于祭神禮中，蓋舊俗所同然也。

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于其義，明于其利，達于其患，然後能爲之。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人利。争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脩十義，講信修睦，尚辭讓，去争奪，舍禮何以治之？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

---

❶「嘉，樂也」至「上通元氣虚無也」，疑爲衍文。

❷「退而合烹」至「故食器皆高大也」，按所注《禮運》正文順序，當在下文「何爲不合哉」之下。

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

太古分國萬數，而禹、湯、文、武、周公數聖人，能統一天下，如一家之子弟臣妾，混合中國，如一人之心腹手足。蓋非徒有意志而已，蓋有道焉。人有天生之情，人有天定之義，人有天然定利患，必深知其故，然後能順而治之。就一人言之，喜、怒、哀、樂、愛、惡、欲之七情，受天而生，感物而發。凡人之同，不能禁而去之，只有因而行之。如使一人獨生，則聽其自由可也。然人非獨生，禮爲衆設。若聽一人之自由，必侵犯衆人之權限，不可行也。故不能不治之以節，飾之以文。就人與人交言之，生身者爲父母，已生者爲子女。同生先者爲兄，後者爲弟。合親則男者爲夫，女者爲婦。交遊則老者爲長，少者爲幼。事業則長者爲君，輔者爲臣。凡爲人即有是倫，有其倫即有其義。父之義在生，故尚慈。子之義在報，故尚孝。兄之義在友，故尚良。弟之義在恭，故尚弟。夫之義在宜，故尚義。婦之義在從，故尚聽。老之義在懷幼，故尚惠。幼之義在敬老，故尚順。君之義在安人，故尚仁。臣之義在盡心，故尚忠。其名分、地位各有所宜，故其道義、事爲各有所合。此爲人道之義，自一人、一家、一國施之者也。其他國與國交，人與人交，平等而可絜矩，至公而可互行者，則信睦爲凡人之公利，争殺爲凡人之公患。故講信修睦，尚讓禁奪，實爲人道之公理，可行之天下。然人生七情，如何而

治？家國十義，如何而修？公人之利如何興？害如何除？必有實行之制度文爲，然後可運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則禮者治情修義，興人利、去人患之方藥也。

人情雖有七者，而大要不外二端。向背之間，欲惡而已。喜、樂與愛，皆欲之屬。怒、懼、哀，皆惡之屬。故群經皆言，好惡略盡之。人之欲甚多，然大者莫如飲食男女，爲其切于日用也。人所惡甚多，大者莫如死亡貧苦，爲其切于身體也。夫人之所惡無窮，而心之深沉難見。以無窮之欲惡而不能達，則將深積驟發，決裂而爲險境，其于人道相處，爲害甚矣。故聖人因人情之所欲惡而悉代宣達之，又慮欲惡之無盡而爲品節之，此禮所由生也。禁酒戒殺，仁之至也，然未能驟行。故許其飲酒食肉，而節之以一飲百拜、無故不殺之義，而殺心少。戒淫立約，義之至也，然未能驟行。故許行昏禮，或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而淫亂少息也。慎終追遠，爲之致哀。分田制禄，爲之定分，而倍薄争奪之風可以少止。此制禮者窮人情之大本，不得已之苦心也。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

此明禮爲人設，故發明人道天地之德者。《繁露》曰：天德施，地德化。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莫貴于人。精神尊嚴，天類之狀也。形體骨肉，偶地之厚也。故血氣化天志而仁，德行化天理而義，好惡化天之暖清。天地之符常設于身，故謂天地之德。《穀梁》曰：人非天不

生，非陽不生，非陰不生，三合而後生。故謂陰陽之交。《祭義》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蓋魂靈精氣與魄質形體合會，而後成人。吾嘗見狂人矣，毋、妻飯之而不識，且嚙其指。此有體魄而無魂靈，而不得爲人。吾嘗接靈鬼矣，能詩文，識人事，而無質不立。此有靈魂而無體魄，不得爲人。故必鬼神會而後爲人。故鬼神皆輪迴爲人，明哲之人亦皆來自鬼神。神附氣，氣附形，或未形未類而未附，或同形同類而相附。鬼神者，物受之而不能知其去來，有慮而秉聰明，能存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此孔子言人生最精微之論，與「知氣在上」之旨可同參之。明此，而孔子治教之意乃知其本。或疑孔子爲無神教，豈知此爲朱子誤亂之義，非孔子之教旨也。五行者，木、火、土、金、水也，人得五行秀氣以生。《孝經緯》曰：木神則仁，火神則義，土神則信，金神則禮，水神則智也。此極明人之精靈，而貴于萬物也。

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于山川。播五行于四時，和而後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

天本陽，陽爲熱氣，熱則生動，動則生光，故垂爲日星。地爲陰，陰爲冷氣，冷則成凝，凝則成形質。竅于山川者，地氣所出之孔穴，即于山川見之。蓋地雖因凝冷而成，而其始火力騰踊以成山，亦由熱力。故分流結聚，可窺其竅也。「播五行于四時，而後月生也」，當有脱闕，不敢强解。惟播五行于四時，五行，木、火、

土、金、水也。春屬木，夏屬火，秋屬金，冬屬水，土無所屬，而寄王于四時，故可言播也。三五者，十五日也。月盈十五日，月闕亦十五日，故云「三五而盈，三五而闕」。文義當是定四時以明節氣，考正朔以正弦望，以月正歷，而授民時。蓋因月爲熱象之大者，人一望可知，故用太陰歷也，以便民用也。羅馬及印度、回教皆用之。制器未精，道路未極通之時，太陰歷實前民之事也。近以地既繞日，自當用太陽歷爲主，而月自可別立表記之。此所謂禮時爲大，協于義而協，先王未有，可起也。若如木、土星，兼有數月，則不能以月授時矣。

五行之動，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爲本也。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爲質也。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竭者，終也。言五行生克，更相終始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迭相授。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此迭相制，故云「迭相竭也」。春、夏、秋、冬之運轉亦同，冬盡則復春。十二月之行移亦同，十二月盡則爲正月。終始如環而不窮，故曰「還相爲本」。以印度、波斯、羅馬皆有四時十二月，可爲公理，可以舉事授時矣。五行之名，不過化物明理，不必泥金、木、水、火、土也。印度以地、水、火、風爲四行，希臘亦同，加以氣爲一行，此求之實義者。要大地前聖之制，若行其意，猶同近言六十四原質，恐將來亦可破，但在前民用而已。若其理尤精而有益民用，則亦可以義起，不必先王之有，

固孔子所期望也。五聲，宮、商、角、徵、羽也。陽曰律，陰曰呂。六律者，黄鐘、太蔟、夷則、應鐘、林鐘、夾鐘也，與大呂、姑洗、無射、蕤賓、仲呂、南呂六呂，共爲十二管。始于黄鐘，管長九寸。京房爲孔子傳《易》之宗，其律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于中呂，十二律舉矣。中呂上生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于南事。餘五十三律，隨所生日六七等，爲其日之宮，則周一期。陽氣之初，冬至之聲，以黄鐘爲宮，太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各律各統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月者各自爲宮。五十三律，隨所生日六七等，爲其日之宮，則周一期。商、徵以類定焉，還相爲宮也。《漢·律歷志》下生三分去一，上生三分益一，亦同。惟言黄鐘下生林鐘，林鐘上生太蔟，太蔟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鐘，夾鐘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中呂，此則相生之次也。隨其相生之次，每辰各自爲宮，各有五聲。十二管相生之次，至中呂而止。黄鐘爲第一宮，下生林鐘爲徵，上生太蔟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林鐘爲第二宮，上生太蔟爲徵，下生南呂爲商，上生姑洗爲羽，下生應鐘爲角。太蔟爲第三宮，下生南呂爲徵，上生姑洗爲商，下生應鐘爲羽，上生蕤賓爲角。南呂爲第四宮，上生姑洗爲徵，下生應鐘爲商，上生蕤賓爲羽，上生大呂爲角。姑洗爲第

五宮，下生應鐘爲徵，上生蕤賓爲商，上生大吕爲羽，下生夷則爲角。應鐘爲第六宮，上生蕤賓爲徵，上生大吕爲商，下生夷則爲羽，上生夾鐘爲角。蕤賓爲第七宮，上生大吕爲徵，下生夷則爲商，上生夾鐘爲羽，下生無射爲角。大吕爲第八宮，下生夷則爲徵，上生夾鐘爲商，下生無射爲羽，上生中吕爲角。夷則爲第九宮，上生夾鐘爲徵，下生無射爲商，上生中吕爲羽，上生黄鐘爲角。夾鐘爲第十宮，下生無射爲徵，上生中吕爲商，上生黄鐘爲羽，下生林鐘爲角。無射爲第十一宮，上生中吕爲徵，上生黄鐘爲商，下生林鐘爲羽，上生太蔟爲角。中吕爲第十二宮，上生黄鐘爲徵，下生林鐘爲商，上生太蔟爲羽，下生南吕爲角。是十二宮各有五聲，凡六十聲，南吕最處于末。五味，酸、苦、辛、鹹、甘也，調之以滑，爲六和也。十二食未詳。中國之食甚精，觀八珍可見，蓋自古調和已善矣。五色六章，畫繡之事也。五色，青、黄、赤、白、黑。六章未詳，孔穎達曰：兼玄也。十二衣，當是日、月、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也。旋相爲質者，畫繢絺繡之事。配色者，當互爲文質也。《考工記》「土以黄，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也。繡畫之術，中國實自古已精，美術學于今尤盛，實關文明之大，孔子已先發明矣。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

心在身也，爲人身之至靈，可以管攝一

身。人在天地中，爲萬物之至靈，可以參贊天地，故人爲天地之心也。端，首也。人物皆同五行之氣，然物下垂，或旁折，不能有智慧文理，唯人直立，有智慧文理。蓋物得五行之餘氣，而人得五行端首之氣，故超然貴于萬物也。以其有智慧文理，故口能食味，耳能別聲，目能被色，精益求精，以求進化，禮以節之，此所以日啓文明也。孔子以人有陰陽、仁義、智慧、文理、食味、別聲、被色，故所制之禮，悉因人性情也，所謂道不遠人。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柄，以日星爲紀。月以爲量，鬼神以爲徒，五行以爲質，禮義以爲器，人情以爲田，四靈以爲畜。

人既爲天地、陰陽、五行所生，四時、日、星、月所關涉，鬼神所會。禮爲人設，即當法天地、陰陽、五行、鬼神、四時、日、星、月而制之。鄭氏玄曰：天地至于五行，其制作所取象也。禮義人情，其政治也。四靈者，其徵報也。此則《春秋》始于元，終于麟，包之矣。量，分也。器，所以操事。田，人所桴治也。禮上法天地，天地爲本也。禮皆分上下，辨東西，立賓主，合男女，陰陽爲端也。喜怒刑賞，授時行令，皆順四時，四時爲柄也。中星考歲，支干記日，日星爲紀也。分月令以行政，月以爲量也。祭祀祈禱，臨于左右，上旁鬼神爲徒也。制器尚象，利用厚生，皆金、木、水、火、土五行爲質也。制作既成，是爲禮義，凝結爲器，而捧持行之，禮義爲器也。禮既成定，然當隨時變通，因人情之大順而耕穫之，人情爲田也。禮既大行，人物

蕃滋，則物效靈應，四靈爲畜也。

以天地爲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爲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時爲柄，故事可勸也。以日星爲紀，故事可列也。月以爲量，故功有藝也。鬼神以爲徒，故事可守也。五行以爲質，故事可復也。禮義以爲器，故事行有考也。人情以爲田，故人以爲奧也。四靈以爲畜，故飲食有由也。

天地爲萬物之本，本天地爲政教，故物可舉而興勸。人情與陰陽相通，法陰陽爲教，故人情不隱而可睹。舉事必順四時，四時爲柄，故事可勸。事以日與星爲候，故興作有序列。按月程課，故功有藝。人畏鬼神，故事不欺僞而可守。器用以生克相制，故事可復。禮義成爲典章法度，故事行有考。奧，主也。順人情，則人歸之，則爲人之主也。畜養四靈，羽毛鱗介之屬，各從其長而蕃孳，則飲食不勝用也。

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爲畜，故魚鮪不淰。鳳以爲畜，故鳥不獝。麟以爲畜，故獸不狘。龜以爲畜，故人情不失。

鄭氏玄曰：淰之言閃也。獝、狘，飛走之貌。失，去也。龜可以筮知吉凶，故得人情也，此言瑞應也。龍、鳳、麟，皆古有今無之物，故以爲瑞。美紐約及黄石園博物院有龍骨焉，長數十丈，全體皆具。歐土印度博物院之大獸，古有今無者甚多。龍、鳳、麟在三代時已稀，然尚時有之，故以爲靈異也。

故先王秉蓍龜，列祭祀，瘞繒，宣祝嘏辭說，設制度。故國有禮，官有御，事有職，禮有序。

瘞，埋牲也。繒，幣帛也。官各御其事，事各歸其職，行禮又各有其序。此言制禮既成，輔以卜筮祭祀，立爲制度而行之，國守之官也。此下解禮義爲器。

故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

宗，宗人。瞽，樂人。前後左右，四輔也，宮中常用之。王者在廟、在朝、在學、在宮，皆有親賢、正直、博聞者夾輔之，以行禮。王者但居中守正，無爲而治也。此明國既立憲，一切皆有百官本禮法而行。王者如天之安靜居所，而衆星自拱也。此言禮行于上。舊本在「五祀所以本事」之下，令下章文義隔亂，當是錯簡，今移在此。

故先王患禮之不達于下也，故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儐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禮行于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于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于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于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脩而禮之藏也。

帝爲萬生之本，其位已尊，故祭天于郊以報本，而獨尊之。社爲土地之主，群物所生，故祭地于社以列利，而思報之。祖宗，體類之所出，故仁愛不敢忘。山川，物精之所聚，故鬼神以爲賓。五祀，中霤、門、户、竈、行，事所從出也。鄭氏玄曰：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樂記》曰：「幽則有鬼神。」蓋大地太古皆尚多神，今以《史記·郊祀志》考之，若秦之祀陳寶、石雞，用三百牢于鄜

時，作伏祠。祀八神將，曰天主、地主、兵主、陰主、陽主、月主、日主、四時主。若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填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逑之屬，百有餘廟，及壽星祠。又梁巫祠天水、房中、堂上。晉巫祠五帝、東君、虚中、司命、族人、先炊。秦巫祠社主、巫保、旋纍。荆巫祠巫先、施糜，及夫太一、陰陽使者。周時鬼神之多，祭祀之雜猥可見。孔子已淘汰之殆盡，僅留天、社、祖宗而已。此外非有功德于民，禦大患，捍大災，皆不祀。此歐美鑄像崇奉，義同不忘。至山川五祀，孔子何爲不除去之？蓋山川爲物怪所聚，門、户、霤、竈、行，爲人身所切，聳以鬼神，著其監司功過，而後動人知畏敬，不敢妄爲，以遷善遠罪。吾見過大山、入大川者，咸有聳心。奉神行功過格者，其人多好善。生當亂世，此真聖人不得已之苦心歟！若人性皆善，無譴可司，山川盡開，無怪可聚，則是二者亦可並廢。所謂協諸義而協，先王未有，可以義起也。百神受職者，尊位既定，則配享諸神，自各應其職以效靈也。百貨可極者，地利既利，則百産諸物，自可獻以精英以效用也。人念所生，則俗尚孝慈。人畏神譴，則咸循法度，此禮達于下之效也。

是故夫禮必本于太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其降曰命，其官于天也。夫禮必本于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于分藝。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御」當作「鄉」。

太一者，太極也，即元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易》所謂「乾元統天」者也。天地、陰陽、四時、鬼神，皆元之分轉變化，萬物資始也。其元氣之降于人，爲性靈明德者曰命，天命之謂性也。此天之分與人者，實分官職于天，當尊其德性，以修其道教也。人之本乃在天元，故禮之本亦出于太一。其本原之深遠微妙，非孔子孰能知而制之？夫人非人能爲，天所生也。天爲生之本，故萬物皆出于天，皆直隸于天，與人同氣一體。報本反始，故大禮必祀天，制作必法天，生殺必稱天，儀體必象天，蓋不忘本也。其禮動而有所之，則體國經野，分田授邑，闢土作室，築城鑿池，道路溝洫，皆地利也。其禮之分列燦陳，陳官列職，所謂事也。夏葛冬裘，隨時而異尚。征誅揖讓，因時而異功。禮以時爲大，孔子爲時中之聖，尤在變通，盡利以宜民也。分則各有權限，君臣男女百職，皆協其權限之宜。藝則各有才能，水、火、兵、農、工、商，皆協才能之用。然人道莫大于養。禮爲人設，故禮之義在養人而已。至行其養之之道有六，而禮有十七焉。一曰貨，蓋貨爲養生之本、聚人之源，取天拾地，擇精用宏，揭百物之華，以供文明之美，故貨最重焉。貢租贈封，貨也。二曰力，官僚吏徒各出力以任職，士農工商各出力以成物，百事賴運動之力，故禮以有事爲榮。然貨力皆争奪之物，鬭殺之本，故以貨力爲體，必以辭讓爲用焉行之，則彬彬矣。人道生于飲食，故居處、交際皆以飲食爲經。禮始于飲

食，故亦緯以飲食焉。凡此三者，人道賴以生成者，禮之質也。若夫養生、送死、事上、治下、交友，則有飲食、冠昏、喪祭、射鄉、朝聘之儀。凡此九者，人道賴以文美，禮之華也，皆人道所不可闕者。孔子因人情而飾之，從之，則爲文明；去之，則爲野蠻，在此矣。冠禮以著成人，昏禮以合男女，喪禮以慎終，祭禮以追遠，射禮以習武，鄉禮以興賢，❶朝禮以事上，聘禮以親交。具是九者，人道亦庶幾備矣。雖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然即一及三，皆寓九者之中。今《禮經》十七篇，具矣備矣！自《冠》、《昏》、《覲》、《聘》各爲一篇外，其喪禮有《士喪禮》一篇，《既夕禮》乃《士喪禮》之下篇也，又有《士虞禮》，又附以《喪服傳》一篇。其祭禮有《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一篇。其射禮有《鄉射禮》、《大射禮》二篇。其鄉禮有《鄉飲酒禮》、《士相見禮》二篇。《燕禮》、《公食禮大夫禮》二篇，雖飲食禮，亦可謂朝禮也。故十七篇已備飲食、冠昏、喪祭、射鄉、朝聘之義。《禮運》所稱毫無少缺，孔子所言最可信据矣。而劉歆爲《漢書・藝文志》，乃謂孔子時不具，別有禮古經，出于魯淹中，多三十九篇，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愈于后倉等推士禮，而致于天子之説。凡此三十九篇，皆劉歆所僞造者也。孔穎達以爲出魯恭王，益支離矣。《禮》原名冠、昏、喪，乃通行之上下者，故《記》中稱冠義、昏義，與鄉飲酒義並稱，而不稱士冠義、士

❶「禮」，原誤作「理」，今據演孔叢書本改。

昏義，可爲明證。若夫聘、覲、燕、大射、公食大夫、少牢饋食，皆天子、諸侯大夫之禮，何云后倉推士禮也？今《禮經》加儀字，稱《儀禮》，《冠禮》、《昏禮》、《喪禮》加士字，稱《士冠禮》、《士昏禮》、《士喪禮》，皆劉歆所妄改也。戴德《禮經》，本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士喪》第四，《既夕》第五，《虞禮》第六，《特牲》第七，《少牢》第八，《有司徹》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覲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于《禮運》所稱冠昏、喪祭、射鄉、朝聘之序相合，當是孔門傳本。戴聖本亦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其下則《鄉飲》第四，《鄉射》第五，《燕禮》第六，《大射》第七，《士虞》第八，《喪服》第九，《特牲》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徹》第十二，《士喪》第十三，《既夕》第十四，《聘禮》第十五，《公食》第十六，《覲禮》第十七，少紊《禮運》之序矣。鄭玄因劉歆本，經雜入古文，實爲僞羼，然幸古今注者甚少，鄭玄于今古文皆注明，幸無少亂。孔子十七篇全禮，至今無少殘闕，于諸經猶爲完全，實賴《禮運》以考明之。人道無窮，豈能事爲之完、曲爲之制？即使具備，禮以時爲大，亦當因時變通，但使大義略著。因此推彼人道，可益文明。故后倉推禮，乃孔門傳授之家法，但禮意不失，且可以義起，況于推致乎？後世阮籍之徒，則放棄禮法，夷爲野蠻。其拘儒，又泥守古禮，不知時變。又誤于賊儒劉歆之亂經，以爲古禮殘闕而不可

據，于是變之不敢，守之不能，而中國禮教遂掃地。此則不可不考制禮之意，以救正之矣。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修睦，而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竇也。故惟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故禮之于人也，猶酒之有蘖也，君子以厚，小人以薄。

竇，孔穴也。人道最難于外交，少有不善，患害隨之。故講信修睦，處世之利也。然信近于義，然後可復；睦近于禮，乃遠耻辱。故禮義最爲處世之端也。人道又最難于內治，少有不修，邪慢入之。故養氣練身，衛生之要也。然養肌膚之會，必得欣喜、懽愛、中正、和平。筋骸之束，必待敬慎、肅恭、嚴威、儼恪。故禮義爲衛生之大端也。飲食、衣服、宫室、器械、度量、事爲、祭祀、喪葬，皆曲爲之制，以便人道。此禮爲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通于陰陽、幽明、生殺之故，而冥徹合之，達天道之孔穴也。適于飲食、男女、樂利、欲惡之宜，而曲折從之，順人情之孔穴也。禮之切于人道而不可已如此，惟聖人知之，故極制作之精，致踐履之篤。若去禮者，則壞其國，喪其家，亡其身。鑒觀古今，可不畏哉？君子知禮之有益于國家與身也，故致忠信以隆禮，由禮以共厚焉。漫淫于心術，醞釀于四支，故根心生色，不言而喻。至小人亦知禮之有益于國家與身也，而不能克己，但襲文貌，內多欲，外行詐，以薄用之，終亦必亡而已矣。

言偃復問曰：「如此乎禮之急也？」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是故夫禮必本于天，殽于地，列于鬼神，達于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

子游聞去禮之至于壞國喪家也，驚而致問曰，何禮之急也？孔子以禮爲承天道、治人情之要道，乃謂非止國家之成壞得喪而已，實人之生死繫焉。其言愈急，而意愈切矣。又重言禮之本天地、列鬼神，達于喪祭、射鄉、冠昏、朝聘，以正天下國家，以明禮之重大切要也。舊本在「是謂小康」章下，則大同章不言禮，小康言禮亦不言急。意義不貫，當是錯簡。今移在此，意義貫切，且言之重、詞之複，益覺聖人言禮之鄭重焉。上文發之極明，故下文但發治之因于人情，而禮之本于義順。不言禮制，而言禮意，禮本其義，愈精矣。「御」字亦當作「鄉」字，再言禮之名喪祭、射鄉、冠昏、朝聘，益知今《禮經》十七篇，已包括完全，絶無殘闕。彼述劉歆僞古學者，以此證之，亦可釋然矣。

此下解人情爲田，道不離人，故聖人一切皆因人情以爲教。人非田不食，聖人非人情無以爲道也。故禮以爲開懇，則不蕪亂。義以爲下種，則不惡。學以耡耕，則不雜。仁以收穫積聚，樂以飲食懽娱。人道至于樂而至矣。故道終乎順，而其始不能不以禮正之，以見聖人制禮似嚴，而實本乎人情而不能已也。故聖人脩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故

人情者，聖王之田也。脩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樂以安之。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實者，節文也。義爲事宜，祇是空理，禮者乃行其節文也。無節文，則義不能見。然節文者，因時因地而制，非能永定。若時地既變，若狐貉而居，不能施于南洋之域。太牢而祭，不能行于駱駝之鄉。則不協于事宜，反爲非義，在所變矣。故禮無定，而義有時。苟合于時義，則不獨創世俗之所無，雖創累千萬年聖王之所未有，益合事宜也。如人道之用，不出飲食、衣服、宫室、器械、事爲，先王皆有禮以制之。然後世廢尸而用主，廢席地而用几桌，廢豆登而用盤碟，千年用之，稱以文明，無有議其變古者而廢之。後此之以樓代屋，以電代火，以機器代人力，皆可例推變通，盡利實，爲義之宜也。拘者守舊，自謂得禮，豈知其阻塞進化，大悖聖人之時義哉！此特明禮是無定，隨時可起，無可泥守也。

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協于藝，講于仁，得之者强。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也，得之者尊。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爲禮不本于義，猶耕而弗種也。爲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穫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食也。安之以樂而不達于順，猶食而弗肥也。

人之才藝有限，其水、火、虞、衡，士、農、工、商，不能兼也，故不能不各有其分。人之仁愛無盡，從井飼虎，戒殺絶食，不能行也，故不能不受之以節義者，非他，

藝之所分，仁之所節是也。于其分藝最爲協宜，于其仁節講之得中，則成才大而立身固，故得之者强。仁者，人也。人以仁愛爲生，故義從之出而人行之順，故爲義之本、順之體也。義順人之所歸，故得之者尊。此因上文而反覆明之，明治國不能不以禮義。而禮義無定，當隨時講而行之，而歸宿于仁、樂、順。蓋人道全在仁、樂、順，而禮義乃其橋梁、舟車也。但啓行前往，舍橋梁、舟車無至到之日。而橋梁、舟車雖當隨地制宜，亦非安居之所也。

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

法。小臣貧乏，貴在持廉。君臣長貳革，皮也。膚，肌也。大臣有權，當重守也，皆以爲治事，故不在相從，而在相正也。車，可行者，有道德以爲行，御之者更須以樂。然後太和翔洽，休明悦豫。蓋凡物之約束謹嚴者，非其至者也，物之至者，必寬綽充裕，雍容愷樂。故肥者美之至也，順之大也。上下、親疎、内外，各得理宜，從容悦樂，無有幾微乖戾之氣，❶故謂大順。乃得人道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

故事大積焉而不苑，並行而不謬，細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間，連而不相及也，

❶「乖」，原誤作「乘」，今據合刊本改。

動而不相害也，此順之至也。故明于順，然後守危也。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故聖王所以順，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敝也。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合男女，頒爵禄，必當年德，用民必順。

苑，滯也。茂，密也。謬，悖也。凡事有大有細，有深有茂，有連有動，易于滯亂。有禮以序之，分數極明，則不多積而不滯。時地各宜，則並行而不悖。細者易于失脱，而備曲禮三千之繁，故不失。深者窈冥微漠，而明于幽明生死鬼神之故，故能通。茂者繁文縟禮，而中有理節，故得間。連者緒聯類引，而各有分界，故不相及。動者相觸互抵，而各相吸制，故不相害。各得分理，故各合事宜，此所以得至順也。人道愛惡相攻，利害相争，無非危境。有禮以順之，然後能持危，蓋以見禮之急也，此名順之效。名分不同，禮亦異數。下不能太豐，但使足養生送死。上不能太殺，期足備幣帛饔飱。夫聖人豈不欲人類平等哉？然而時位不同，各有其情，各有其危。禮者，各因其宜而拱持其情，合安其危而人已各得矣。夫天生人，必有情欲。聖人只有順之，而不絶之。然縱慾太過，則争奪無厭。故立禮以持之，許其近盡，而禁其踰越。盡聖人之制作，不過爲衆人持情而已。夫與人必生危險，常人日求自安，不知所以合之。然自保太過，侵人太甚，故立禮以合之。令有公益，而各得自衛。故盡聖人之經營，不過爲衆人保險而已。故立禮律者，令衆人各得其分、各得其樂而不相

侵，此禮之大用也。天與人各有自由，聖人則聽而順之。山人利其羽皮金錫、礦産材木，水島人利其魚鹽蜃蛤，原野人利其種植畜牧。遷地弗良，失業則窮，宜各聽所習而勿易之。用水，漁人以時入澤梁。用火，猶草秋冬之獮焚山。❶用金，若丱人以時取金。用木，若虞人以時入山林。飲食，若夏用雪清，冬用熱燒者，天時不能違。故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也。合男女以年相等，頒爵位以德能稱，皆天然之理。聖人順之，使民以時，而不奪之。雖兵革田臘，用民亦得其順。聖人之禮，無往非順乎天地，順乎人情，順乎時宜。

故無水旱昆蟲之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❷

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

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凰、麒麟，皆在郊椒，龜、龍在宮沼。其餘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闚也。則是無故，先王能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

此明四靈爲畜，天與人皆在元氣之中，不相遠也。神氣風霆，風霆流形，電氣無遠而不應，故神氣亦無遠而不感。天人相感，故休咎徵應。治化既順，民不怨咨。戾氣既銷，祥氣斯召。故地無水旱昆蟲之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祥符並臻，天地不能吝其瑞應。重譯來至，人不能隱其歸誠。膏露，甘露也。椒，聚草也。器車，《禮緯斗威儀》：其政太平，山車垂鈎，自然之車，不揉治而自圓

❶「草」，疑衍。「獮」下，演孔叢書本有「草」字。

❷「孽」，原誤作「蘗」，今據合刊本改。

曲者。馬圖，龍馬負八卦之圖也。鳥獸可俯窺，德信孚之，馴擾而不驚畏。今美之黄石園其馴熊可近，而豢獅可戲矣。衆生和同，故孳乳繁多也。極言大順之效，而皆由修禮之能體信達義，而致其順也。夫禮時爲大，順次之。小康得其順，大同則因其時。此言小康爲多，故大明順之義也。

著　述

孟子微

序

一王之起，必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爲之先後疏附禦侮，而後大業成。一教主之起，亦何獨不然？必有魁壘雄邁、龍象蹴踏之元夫巨子，爲之發明布濩，而後大教盛。不惟其當時，而多得之于身後，若佛教之有龍樹、基督教之有保羅是也。孔子改制創教，傳于七十子，其後學散布天下，徒侶六萬，于是儒分爲八。而戰國時，孟、荀尤以巨儒爲二大宗。太史公編《孔子世家》、《弟子列傳》，繼以《孟子荀卿列傳》，誠知學派之本末矣。昔莊生稱孔子之道，原天地，本神明，育萬物，本末精粗，四通六闢，其運無乎不在。後學各得其一體，寡能見天地之容，故闇而不明，鬱而不發，而大道遂爲天下裂。嗟夫！蓋顔子早殁，而孔子微言大義不能盡傳矣！荀卿傳《禮》，孟子傳《詩》、《書》及《春

秋》。《禮》者防檢于外，行于當時，故僅有小康，據亂世之制，而大同以時未可，蓋難言之。《春秋》本仁，上本天心，下該人事，故兼據亂、升平、太平之世之制。子游受孔子大同之道，傳之子思。而孟子受業于子思之門，深得孔子《春秋》之學而神明之。故論人性則主善而本仁，始于孝弟，終于推民物。論修學則養氣而知言，始于資深逢源，終于塞天地。論治法則本于不忍之仁，推心于親親、仁民、愛物，法乎堯、舜之平世。蓋有本于內，專重廓充，恃源以往，浩然旁沛滃汗，若決江河，波濤瀾汗，傳平世大同之仁道，得孔子之本者也。其視禮制之末，防檢之嚴，蓋于其道稍輕，故寡言之。蓋禮以防制爲主，荀子傳之，故禮經三百，威儀三千，事爲之防，曲爲之制。故荀子以人性爲惡，而待檃括之，傳小康、據亂之道，蓋得孔子之粗末者也。以傳學既殊，不能解蔽，故《非十二子篇》大攻孟子，所謂寡能見天地之容，而大道不能無裂也。夫天下古今，遠暨歐、亞之學，得本者攻末，語粗者忘精。印度哲學之宗，歐土物質之極，蓋寡能相兼，鮮能相下者。吾國朱、陸之互攻，漢、宋之争辨，亦其例也。夫本末精粗，平世撥亂，小康大同，皆大道所兼有。若其行之，惟其時宜。故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背，四時錯行，日月並明，惟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此天地所以爲大，而孔子所以爲神聖也。苟非其時而妄行之，享鐘鼓于爰居，被衮繡于猿猱，則悲憂眩視，亦未見其可也。故誠當亂世，而以大同平世之道行之，

亦徒致亂而已。舉佛法之精微，以語凡衆，亦必眩視茫然，不解所謂也。故佛乘有大小，根器有上下。孔子則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夫制法之本，立義之原，不能告衆。故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也。然則精粗本末，皆不可缺，而亦不能相輕也。如東西墻之相反而相須以成屋也，如水火、舟車、冰炭之相反而相資以成用也。故孟、荀並尊，已在戰國時，而太史公並傳，非謬論也。宋時心學大盛，于是獨尊孟子，乃至以上配孔子，稱孔孟焉。夫孟子不傳《易》，寡言天道之精微，于孔子天地之全，尚未幾焉。雖然，孟子乎，真得孔子大道之本者也。養氣知言，故傳孔子之道，霹靂而雷聲者也。雖荀子非難之，亦齊之于聖孫子思，以爲傳仲尼、子游之道。今考之《中庸》而義合，本之《禮運》而道同，證之《春秋》、《公》、《穀》而説符。然則孟子乎，真傳子游、子思之道者也。直指本來，條分脉縷，欲得孔子性道之原，平世大同之義，舍孟子乎莫之求矣。顔子之道不可得傳，得見子游、子思之道，斯可矣！孟子乎，真孔門之龍樹、保羅乎！若夫論者因孟子發民貴君輕之義，譽子貢過于仲尼，則未之知孟子傳道之本末也。孟子曰：「乃所願，則學孔子。」孟子之義，由子游、子思而傳自孔子，非孟子所創也。民貴君輕，乃孔子升平之説耳。孔子尚有太平之道，群龍無首，以爲天下至治，並君而無之，豈止輕哉？大醫王藥籠中何藥不具？其開方也，但求病瘳，非其全體也。病

變則方又變矣，無其病又不能授以藥也。豈有傳獨步單方，而可爲聖醫乎？未知孔子太平大同之道，天地之全，而以一言爲輕重去取，是猶入智井而遇燈，乃謂日月不明，不如燈也。其于觀聖也，不亦遠乎！夫天地之大，測者難以驟明也。孔子之道之大，博深高遠，當時弟子已難盡傳，子貢已謂得見宮廟之美、百官之富者寡矣。數千年之後學，而欲知孔子之道，其益難窺萬一，不待言也。雖然，天不可知，欲知天者，莫若假器于渾儀。孔子不可知，欲知孔子者，莫若假途于孟子。蓋孟子之言孔道，如導水之有支派脉絡也，如伐樹之有幹枝葉卉也，其本末至明，條理至詳。通乎孟子，其于孔子之道得門而入，可次第升堂而入室矣。雖未登天囿而入地隧乎，亦庶幾見百官之車服禮器焉，至易至簡，未有過之。吾以信孟子者知孔子，惜乎數千年注者雖多，未有以發明之。不揣愚謬，探原分條，引而伸之，表其微言大義。不能循七篇之舊，蓋以便學者之求道也，非敢亂經也。若有得于此，則七篇具在。學者熟讀精思焉，不尤居安而資深乎？孔子二千四百五十三年，光緒二十七年冬至日，南海康有爲序。

總論❶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世子自楚反，

❶「論」下，《不忍》本有「第一」二字，萬木草堂本另有七十四字，叙述總論宗旨，今略。

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成覸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顔淵曰：『舜何人也？❶有爲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今滕絶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孟子之學術，皆在「道性善」、「稱堯、舜」二語，爲《孟子》總括，即爲七篇總提。孟子探原于天，尊其魂而賤其魄，以人性之靈明皆善，出于天生，而非稟于父母。厚待于人，舍其惡而備其善，以人性之質可爲善，推之青雲之上，而人不可甘隳于塵土也。蓋天之生物，人爲最貴，有物有則，天賦定理，人人得之，人人皆可平等自立。故可以全世界皆善，愷悌慈祥，和平中正，無險詖之心，❷無愁欲之氣。建德之國，妙音之天，蓋太平大同世之人如此。堯、舜者，太平大同之道也。孔子立三世，有撥亂，有升平，有太平。家天下者，莫如文王，以文明勝野蠻，撥亂升平之君主也。公天下者，莫如堯、舜，選賢能以禪讓，太平大同之民主也。孔子删《詩》首文王，删《書》首堯、舜，作《春秋》以文王始，以堯、舜終。孟子傳孔子之道，故師慕堯、舜、文王，一切議論，舉以爲稱。而孟子尤注意于平世，故尤以稱法堯、舜爲主。人人皆性善，人人皆與堯、舜同，人人皆可爲太平大同之道，不必讓與人，自諉其責任也。故以有爲責其上者直法堯、

❶「舜」，通行本《孟子》作「予」。

❷「險」，萬木草堂本作「險」。

舜，次者斟酌時勢，亦可法文王。世雖有三，道似不同，然審時勢之並行不悖，故其道只有一。一者仁也，無論亂世平世，只歸于仁而已。此孟子第一義。孟子之道，本末分明，如大樹之有根本枝葉，此其根本也。得此根本，餘枝葉皆可推尋矣，學者宜留意焉。孔子改制之道，君主首先信受奉行者，自魏文侯後，莫如滕文公。滕文公以至善之質，可行平世之道，雖國土極小，然世界本自無盡，置大國小國于天下中則一也。但有一地一人先開其規模，太平之世自可漸演矣。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于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于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不忍人之心，仁也，電也，以太也，人人皆有之，故謂人性皆善。既有此不忍人之心，發之于外，即爲不忍人之政。若使人無此不忍人之心，聖人亦無此種，

即無從生。夫一切仁政，皆從不忍之心生，爲萬化之海，爲一切根，爲一切源。一核而成參天之樹，一滴而成大海之水，人道之仁愛，人道之文明，人道之進化，至于太平大同，皆從此出。孟子直指出聖人用心，爲儒家治教之本，霹靂震雷，大聲抉發，學者宜體驗而擴充矣。人之性善，于何驗之？于其有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見之。人性兼有仁、義、禮、智四端，故獨貴于萬物，參于化育。大人小人之異，視其擴充與否耳。孟子直截責人自賊，專意教人擴充。夫人有惡而防絶之甚難，人有善而擴充之甚易。待人以惡，而立峻法以降伏之，何如與人爲善，引之高流而鼓舞之？故言遏惡，則猶懷滅伏之萌。與人鼓舞，則人懷進上之念。蓋言性惡者，亂世之治，不得不因人欲而治之，故其法檢制壓伏爲多，荀子之説是也。言性善者，平世之法，令人人皆有平等自立，故其法進化向上爲多，孟子之説是也。各有所爲，而孟子之説遠矣，待人厚矣，至平世之道也。人人有是四端，故人人可平等自立。自謂不能，是棄其天與之姿。卸其天然之任，墮于惡下，失于自立，故謂之自賊也。先王者，孔子也，孔子爲教主，稱「素王」。《春秋》作新王受命，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莊子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凡孟子、荀子、孔門後學所稱先王，皆孔子也。莊子論墨子曰：其道太觳，去天下之心，天下不堪，離于天下，其去王也遠矣。蓋天下歸往謂之王，今天下所歸往者，莫如孔子。佛稱法王，耶稱天主，蓋教

主皆爲人王也，天下同之。天下不往，墨子故不得爲王。既天下歸往，孔子安得不爲王乎？此道德之王，王有萬世。若當世人主，以力服人，只可稱爲霸，如秦始皇、漢高祖、明太祖、亞力山大、成吉斯、拿破崙皆然，不得稱爲王也。後世人不知道，誤以人主爲王，則不知力服、德服之分，王霸之别，反疑教主之稱王。此則大惑者。顛倒白黑，鶩亂東西，不足以語于大道久矣，宜以《春秋》、《孟子》正之。

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不忍人之心，仁心也。不忍人之政，仁政也。雖有内外、體用之殊，其爲道則一，亦曰仁而已矣。夫仁者，相人偶之謂。莊子曰：「空谷之中，見似人者而喜。」凡人之情，見有同貌、同形、同聲者，必有相愛之心，故《中庸》曰：「仁者人也。」孟子傳子思之道，故直指曰：仁者人也。以人行仁，人人有相愛之心，人人有相爲之事，推之人人皆同，故謂合人與仁即爲道也。然則非仁即不得爲人，即不可以爲道。或以爲鳥獸則有矣，不可以爲人道也。老子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孔子以仁爲道，故有不忍人之政。孟子傳之，由撥亂至于太平，仁之至，則人人自立而大同。老子以不仁爲道，故以忍人之心行忍人之政。韓非傳之，故以刑名法術督責鉗制，而中國二千年受其酷毒。蓋源之清濁既異，則其流有不得不然者。故言道，當審其本也。今譯者引人道義，何不推孟子此説，可謂忘祖矣。

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孔子立三世之法：撥亂世不能遠，故但親親。升平世仁及同類，故能仁民。太平世衆生如一，故兼愛物。仁既有等差，亦因世爲進退大小。大同之世，人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禹、稷當平世，視人溺猶己溺，人飢猶己飢，人人平等，愛人若己，故平世之仁廣遠，不獨親親矣。顏子當亂世，鄉隣有鬬亦閉户，惟被髮而救同室，故知亂世但親親。其時不同，故其理亦不同也。然天地者，生之本也。祖宗者，類之本也。知尊祖者，則愛同類，四海之内皆兄弟也。知尊天者，則愛同生，我受天之氣而生，衆生亦受天之氣而生，是各生物皆我大同胞也。既我同胞，安有不愛？但方當亂世、升平，經營人道之未至，民未能仁，何暇及物？故僅能少加節制以少殺機。故釣而不綱，戈不射宿，❶魚鱉不尺不食、不弭不卵。秋氣肅殺，乃伐山林、捕鳥獸，春夏則禁爲之。至于太平世，衆生如一，必戒殺生。當時物理化學日精，必能制物代肉。則虎豹豺狼之獸久已絶種，所餘皆仁獸美鳥，衆生熙熙，同登春臺矣。佛之戒殺，在孔子太平世必行之道，但佛倡之太早，故未可行。必待太平世，乃普天同樂，衆生同安，人懷慈惠，家止争殺，然後人人同之也。凡世有進化，仁有軌道，世之仁有大小，即軌道大小，未至其時，不可强

❶「戈」，疑當作「弋」。《論語・述而》：「弋不射宿。」

爲。孔子非不欲在撥亂之世遽行平等、大同、戒殺之義，而實不能强也。可行者乃謂之道，故立此三等以待世之進化焉。一世之中又有三世，據亂之中有太平，太平之中有據亂。如僅識族制親親，據亂之據亂也。內其國，則據亂之太平矣。中國、夷狄如一，太平之據亂也。衆生若一，太平之太平也。一世之中有三世，故可推爲九世，又可推八十一世，以至于無窮。孔子之仁，亦推于諸星諸天而無窮。孟子先發親親、仁民、愛物三等之凡例于此，其餘學者可推之，自內以及外，至于無窮無量數焉可也！

孟子曰：「規矩，方員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之謂也。」

人倫者，人道之自然，人生所必交之序，而不能離者也。人倫之道，乃人人天命性中之仁所自有，而行之久暫、精粗、大小、淺深，恐未能適得其宜。惟聖人累經考驗，擇其至精善者，修治而施行之，切于人情，可爲人法，如爲方員者之不可離規矩，堯、舜是也。堯、舜之道，君臣則明良揖讓、天下爲公，選賢與能，黎民則順則忘力、軒囊鼓舞。苟如韓非、李斯之事秦，以法術督責之術媚其君者，謂之不敬。以鉗制壓伏待其民者，

謂之民賊。故堯、舜可以爲法，而幽、厲可以爲戒。厲王暴虐，民得放流之于彘。幽王闇昏，戎乃殺之。此如英揸理弟一、占士第二，法路易十六之見殺逐于民矣。孟子又總大道而言之，只有仁與不仁二者，二道實一道之正負也。此乃該括天下之大道，一切治教之得失、進退，是非皆以此決之。此一言乃孔子論道之總要，提綱揭領，大聲疾呼，判黑白之途，別善惡之界，分上下之達，辨是非之門。鑒于今古禍福之由，❶驗乎興衰存亡之理。得此入門，乃不惑于歧誤。據此立論，乃可辨乎是非。雖事有萬殊，不出二道，特以其分數多少等差之而已。一念之出入，行事之從違，學者宜知決擇矣。吾嘗爲百度人表，以仁、不仁差之，等其分數，以爲其入度之多寡進退。一切政教萬化，❷皆括于是矣。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禄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人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于吾身親見之

❶「古」，原誤作「故」，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❷「政」，原誤作「做」，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内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説之以伐夏救民。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宫，朕載自亳。』」❶

人之責任誰使之然？昔伊尹以爲天使之也。以仁爲任，民智未開則覺其愚，民有患難則同其凶，故一在覺民，一在救民，乃天生人道之公理也。人人皆曰天生，故不曰國民而曰天民。人人既是天生，則直隸于天，人人皆獨立而平等，人人皆同胞而相親如兄弟然。但生身有先後，故知覺有先後，而其同有知覺，同宜覺其後知後覺，則一也。人不知斯民同爲天生之同胞，則踈之遠之，視人之肥瘠困苦患難漠不憂心。如知其同出于天，爲大同胞、大同氣，如幼弟然，則愚冥安得不教之？其不被己之友愛，安得不引爲己過？此堯、舜之道，伊尹之任，並非過爲也，乃其知覺如此爾。凡物之有無、是非、得失、從違，皆視其所覺。昔嘉慶之時，中國人不知拿破崙，則安知戰伐殺戮之慘如此？❷自漠然無所憂心。今萬國交通，各國戰事，畢陳報上，則德攻法之師丹，全城皆

❶「亳」下，原衍「道」字，今據萬木草堂本删。
❷「戮」，原誤作「戳」，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焚；法攻俄彼得堡，逃師盡没。今閲其影畫，火烟漲天，頭顱徧野，爲之惻傷。推之火、土諸星之生人，吾地上人漠然無覩，若能見覺，同此惻傷。自此外而推之諸天，内而推之微生物，莫不皆然。若皆覺其婉轉呼號，知其呻吟痛楚，應皆惻然。故病狂者，雖親喪而言笑自如，無所覺故也。況于家國，彼何關痛癢焉？故愚夫只養一身，或養一家，或營一職，甚者一身之中僅養一體。蓋覺性極小，彼盡力以奉覺性之命故也。若能知天民之任，自有惻然于大同胞，而日思覺之救之，其不能覺不能救，則引爲己罪者。故人人如何，只視所覺。堯、舜、伊尹、孔子、孟子之覺，與常人不同故耳。先師朱京卿諱次琦，字子襄。曰：天生人耳目手足與物殊，便當盡人之任。天生我聰明才力過于常人，豈天之私我哉？令我爲斯民計耳。故聖人吉凶與民同患，若自私其才力聰明，則是負天生我之厚恩。故人當以伊尹之任爲法，若其非道非義，天下弗顧，千駟弗視，一介弗取，一介弗與。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要皆以仁潔身，要于行堯、舜之道，以覺民救民而止。

孟子曰：「舜生于諸馮，遷于負夏，卒于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畢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舜爲平世民主之聖，文王爲撥亂世君主之聖，皆推不忍之性以爲仁政，得人道之至以爲人矩者。孔子祖述憲章，以爲後世法程。其生自東西夷，不必其爲中

國也。其相去千餘歲，不必同時也。雖跡不同，而與民同樂之意則同。孟子所稱仁心仁政，皆法舜、文王，故此總稱之。後世有華盛頓其人，雖生不必中國，而苟合符舜、文，固聖人所心許也。

儲子曰：「王使人瞷夫子，果有以異于人乎？」孟子曰：「何以異于人哉？堯、舜與人同耳。」

人人性善，堯、舜亦不過性善，故堯、舜與人人平等相同。此乃孟子明人人當自立、人人皆平等，乃太平大同世之極。而人益不可暴棄自賊，失其堯、舜之資格矣。此乃孟子特義。

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

人人性善，文王亦不過性善，故文王與人平等相同。文王能自立爲聖人，凡人亦可自立爲聖人。而文王不可時時現世，而人當時時自立，不必有所待也。此乃升平世之法，人益不可暴棄自賊，失其豪傑之資格矣。此皆孟子鼓舞激厲、進化自任之特義。蓋自立進取乃人生第一義，萬不可自棄者也。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孟子曰：「然。」「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而已，如何則可？」曰：「何有于是？亦爲之而已矣。有人于此，力不能勝一匹雛，則爲無力人矣。力能舉百鈞，則爲有力人矣。然則舉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弗爲耳。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爲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

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

《中庸》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故有子曰：「孝弟爲仁之本。」皆孔子之大義也。《中庸》：「惟天下至誠，惟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鄭玄曰：「大經者，《春秋》也。大本者，《孝經》也。」孔子志在《春秋》以經世，行在《孝經》以崇本。蓋人道非天不生，非父母不生，三合而後生。本仁于父母而孝弟，本仁于天而仁民愛物，皆人性之次第也。父母兄弟之親親，乃不忍之起原。仁雖同而親親爲大，仁雖普而孝弟爲先。若經營國民，恩及庶物，而忍于家庭、薄于骨肉，則厚薄倒置，不合人理，苟非行詐矯僞，則爲騖外逐世，非真人道也。故苟有忍心，則一切忍之可也。否則不忍之愛心，實發端于骨肉，安有忍于骨肉而能愛及民物乎？且既忍棄骨肉，亦何必愛民物？故聖人之愛其國人也，尤愛其家人。公爾忘私，國爾忘家，乃後世矯激之説，反于聖人之道矣。夫堯、舜之聖至矣，孟子言堯、舜之道，以爲不外孝弟，可謂直指了當。大孝不遺，永錫爾類。蓋非愛同類，不爲孝也。此言仁之本，當法堯、舜之孝弟。至謂人人可爲堯、舜，乃孟子特義，令人人自立平等，乃太平大同之義，納人人于太平世者也。孟子之進人道于文明，至矣！人豈可復放棄不任哉？蓋任爲人之要義，故孟子頻頻特發明之。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 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 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天下有善養老，則仁人以爲己歸矣。 五畝之宅，樹墻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 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 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 不飽不煖，謂之凍餒。 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

不忍之心在親親，孝弟是也。 不忍之政在仁民，井田是也。 孔子之道，内外本末並舉，既仁于父母，思錫其類，四海之内，皆兄弟也。 一夫失所，納于隍，思所以安樂平均之。 故創爲井田之制，令人人得百畝之地而耕之，五畝之宅而桑之，上可養父母，下可畜妻子，中可以養生送死。 田産平均，人人無甚富貴，升平之制也。《曲禮》曰：「獻田宅者操書至。」可見古無授田之制。 孟子稱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 朱子疑一王初起，無盡易天下田畝之理，實不可解。 蓋未知夏、商、周之制，皆孔子所託三統之制也。 孟子學孔子，開口即言仁政之實，告齊滕改舊制，而力行以救生民者，則只此井田而已。井田之法，以《春秋公羊》宣十五年「初税畝」何君注述口説最詳。《春秋》經傳數萬，指意無窮狀，相須而舉，相待而成，至此獨言頌聲作者，民以食爲本也。夫飢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

寇盜。貧富兼并，雖皐陶制法，不能使强不凌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什一而税也，廬舍二畝半，凡爲一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内，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貨財。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市井。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防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二母彘，瓜果種疆畔，女工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多于五口，名曰餘夫，餘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别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磽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彊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户，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讀，❶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于夜中。故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

❶「讀」，萬木草堂本作「績」。

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于邑，邑移于國，國以聞于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户，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于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歲學大學。其有秀者移于鄉學，鄉學之秀移于庠，庠之秀者，移于國學。學于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于天子。學于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造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内，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愚謂生人皆同胞同與，只有均愛，本無厚薄。愛之之法，道在平均。雖天之生人，智愚强弱之殊，質類不齊，競争自出，强勝弱敗，物争而天自擇之，安能得平？然不平者天造之，平均者聖人調之。故凡百制度禮義，皆以出于平而後止，而平之爲法，當重民食爲先。古者大地未通，有土生財，以農立國，故造平法莫先農田。立政莫先于王者，起化莫先于一夫，故别公田私田，以養君子野人。計夫家丁口以爲授受墾易，田中自井，葱韭廬舍，桑荻菜畜，鷄豕瓜果，蠶織葬喪，凡養生送死皆取具焉。邑中自里黨學校，樵採緝織，歌和求詩，畜儲兵車，力役選舉，凡官民相交，人情所有者咸備。當據亂草昧之時，荒地尚多，道路未通，工商未盛，欲民安樂，莫良于此。滕文公首行之，李克盡地力亦

略行之，至後魏有口分世業之田，周、唐以興。太宗時每夫授田五十畝，貞觀之治，號稱甚盛，實行井田之效也。但國土太大，既不封建，授田甚多，口分世業者，鄉成于縣，縣成于州，州成于户部，稽察既難，奸宄易生。至高宗顯慶之世，口分田即廢，後無能行者。然近者中國生人太繁，分田不足，亦實不能行矣。若移民東三省、新疆以實空虛，則猶可行。至各國殖民之地，若新闢之美洲，草昧之巴西，則固可行之。英人傅氏言，資生學者，亦有均民授田之議。傅氏欲千人分十里之地以生殖，千人中士農工商之業通力合作，各食其禄。此則孔子分建之法，但小之耳，終不能外孔子之意矣。蓋均無貧、安無傾，近人群黨大倡均貧富産業之説，❶百年終必行孔子均義，此爲太平之基哉！但據亂世人少，專于農田。升平世人繁，兼于工商。然均平之義，則無論農工商而必行者也。井田什一而籍者，亦孔子先農者一影耳。若以工商大公司爲一封建，則督辨司事，即君公士夫，而各工夥即其民也。人執一業，量以授俸于公司之中，飲食什器衣服備矣。休沐游之，立學教之，選舉升之，力役共之，非一農田之小封建哉？歐美之大農及大製造大商，參于議院，引于宴會，則以諸侯入爲天子大夫矣。備于禮樂，孔子井田封建之制，施之據亂世而準，推之太平世而準者也。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

❶「群黨」，萬木草堂本作「美國」。

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曰：國人殺之也。如此，然後可以爲民父母。」

此孟子特明升平授民權、開議院之制，蓋今之立憲體，君民共主法也。今英、德、奧、意、日、荷、葡、比、嗹、日本皆行之。❶ 左右者，行政官及元老顧問官也。諸大夫，上議院也。一切政法，以下議院爲與民共之，以國者，國人公共之物，當與民公任之也。孔子之爲《洪範》曰「謀及卿士，謀及庶人」是也，堯之師錫衆曰，盤庚之命衆至庭，皆是民權共政之體，孔子創立，而孟子述之。惜後世人君，爲老子、韓非尊君卑臣、刑名法術、督責鉗制所亂，此法不行耳。然酌于君民之間，升平之善制也。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諸侯危社稷，則變置。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

❶ 「荷葡比嗹」，萬木草堂本作「葡比何」。

此孟子立民主之制，太平法也。蓋國之爲國，聚民而成立，天生民而利樂之。民聚則謀公共安全之事，故一切禮樂政法皆以爲民也。但民事衆多，不能人人自爲公共之事，必公舉人任之。所謂君者，代衆民任此公共保全安樂之事。爲衆民之所公舉，即爲衆民之所公用。民者如店肆之東人，君者乃聘雇之司理人耳。民爲主而君爲客，民爲主而君爲僕，故民貴而君賤易明也。衆民所歸，乃舉爲民主，如美、法之總統。然總統得任群官，群官得任庶僚，所謂得乎丘民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也。今法、美、瑞士及南美各國皆行之，近于大同之世，天下爲公，選賢與能也。孟子已早發明之。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孔子賢之。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此其急也。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今有同室之人鬭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鄉鄰有鬭者，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也。雖閉户可也。」

《春秋》要旨分三科：據亂世，升平世，太平世，以爲進化，《公羊》最明。孟子傳《春秋》公羊學，故有平世、亂世之義，又能知平世、亂世之道各異。然聖賢處之各因其時，各有其宜，實無可如何。蓋亂世各親其親，各私其國，只同閉關自守。平世四海兄弟，萬物同體，故宜飢溺爲懷。大概亂世主于别，平世主于

同;亂世近于私,平世近于公;亂世近于塞,平世近于通,此其大别也。孔子豈不欲即至平世哉?而時有未可,治難躐級也。如父母之待嬰兒,方當保抱攜持,不能遽待以成人之禮。如師長之訓童蒙,方用夏楚收威,不能遽待以成學之規。故獨立自由之風,平等自主之義,立憲民主之法,孔子懷之,待之平世,而未能遽爲亂世發也。以亂世民智未開,必當代君主治之,家長育之。否則團體不固,民生難成。未至平世之時,而遽欲去君主,是争亂相尋,至國種夷滅而已。猶嬰兒無慈母,則棄擲難以成人。蒙學無嚴師,則游戲不能成學。故君主之權,綱統之役,男女之别,名分之限,皆爲亂世法而言之。至于平世,則人人平等有權,人人飢溺救世,豈復有閉門思不出位之防哉?若孔子生當平世,文明大進,民智日開,則不必立綱紀、限名分,必令人人平等獨立,人人有權自主,人人飢溺救人,去其塞,除其私,放其别,而用通、同、公三者,所謂易地則皆然,故曰「禮時爲大」。《禮運》記孔子發大同小康之義,大同即平世也,小康即亂世也。故言父子之義,平世不獨親其親,子其子;亂世則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言夫婦,平世則男有分,女有歸,分者有所限,歸者能獨立,男女平等自立也;亂世則以和夫婦。言君臣,則平世天下爲公,選賢與能;亂世則大人世及。言兄弟,平世則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有所養;亂世則以睦兄弟而已。言貨力,則平世貨惡其棄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

惡其不出于己身也，不必爲己；亂世則貨力爲己。凡此道皆相反，而堯、舜大同，禹、湯、文、武小康，亦易地皆然也，《中庸》所謂「道並行而不悖」也。通此，乃知孔道之大。如不揣時地而妄議聖人，則是生于冬者而議夏時不用重裘，長于赤道者譏冰海人之不衣葛。豈非井蛙不可以語海，夏虫不可以語冰，曲士不足以語道哉？此爲孔子第一大義，「六經」皆當以此通之，否則雖聖人之制作，亦有不可用矣，豈知孔子爲聖之時者哉？孟子此說，可證《公羊》爲學孔學之正法。學者由此學孔道，方有可入。由此言進化治教，方不歧誤耳。孔子託《春秋》三世，亦可分而爲二。孔子託堯、舜爲民主大同之世，故以禹、稷爲平世，以禹、湯、文、武、周公爲小康君主之世，故以顏子爲亂世，學者通其意，不必泥也。

孟子曰：「萬物皆備于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彊恕而行，求仁莫近焉。」

人之靈明，包含萬有，山河大地，全顯現于法身，世界微塵，皆生滅于性海，廣大無量，圓融無礙，作聖作神，生天生地。但常人不識自性，不能自信自證自得，舍卻自家無盡藏，沿門託鉢，效貧兒耳。如信得自性，毫無疑惑，則一念證聖，不假修行，自在受用，活潑潑地。程子《識仁篇》所謂識得此理，渾然存之，不勞防檢，不勞披索也。《記》曰：「清明在躬，志氣如神。」人之精爽神明有此境界，此固人人同之，不問何教。禪者養其靈

魂，秘爲自得。後世不知，❶斥爲異氏之説。豈知孟子特發秘密之藏、神明之妙，以告天下學子，後世儒者何大愚，割此天府腴壤于人而不認哉？ 今特發明之，以復舊地，與天下有性善種者，共證此樂焉！ 至于推行爲太平道，則推己及人，莫如强恕。人己不隔，萬物一體，慈憫生心，即爲求仁之近路。曾子言孔子之道，忠恕而已。仲弓問仁，孔子告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子貢問終身行，孔子告以恕。故子貢明太平之道曰：我不欲人加諸我，吾亦欲無加諸人。人人獨立，人人平等，人人自主，人人不相侵犯，人人交相親愛，此爲人類之公理，而進化之至平者乎！ 此章孟子指人證聖之法，太平之方，内聖外王之道，盡于是矣，學者宜盡心焉！

孟子曰：「廣土衆民，君子欲之，所樂不存焉。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欲之，所性不存焉。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于心，其生色也睟然見于面，盎于背，施于四體，四體不言而喻。」

性者，人之靈明，稟受于天，有所自來，有所自去。《禮》曰「體魄則降，知氣在上」，又曰「魂氣則無不之」，故不隨身之生死而變滅。或稱「明德」，又曰「德性」，精言之謂「神明」，粗言之曰「魂靈」，其實一事也。常人不足言神明，若君子所性，從無始末，積仁積智而習成，經歷萬變而不壞。其生于世，偶然之過，猶日光中之留影也，影之軒冕泥塗，

❶「世」，萬木草堂本作「儒」。

于神明何預？太虚過雲，明鏡照花，色相瞥然，何所增損哉？故被袗飯糗，超勝無與，絶糧曲肱，寬然自樂，不爲外物所累，故其内觀湛然。❶莊子曰：「藐姑射之山，有神人焉，肌膚若冰雪，綽約如處子，乘六氣，御蒼龍，浮游于天之外，與造物者爲伍。」生色晬面盎背，不言而喻也。《中庸》曰：「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溥博淵泉，而時出之。」仁義禮智，根于心也。凡聖者之自得，皆超然于天人之上，視人間世皆腥膻培塿，視皇王帝霸皆塵垢粃糠，不足當一吷也。至舍身劬體以爲之，則因不忍人之心盛大熱蒸，不能自已耳。孔子曰：「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某不與易也。」

公孫丑問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易矣。如此，則動心否乎？」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曰：「是不難，告子先我不動心。」曰：「不動心有道乎？」曰：「有。北宫黝之養勇也，不膚撓，不目逃，思以一毫挫于人，若撻之于市朝。不受于褐寬博，亦不受于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孟施舍之所養勇也，曰：『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是畏三軍者也。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孟施舍似曾子，北宫黝似子夏。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于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

❶「内」，萬木草堂本作「外」。

寬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曰：「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告子曰：『不得于言，勿求于心；不得于心，勿求于氣。』不得于心，勿求于氣，可。不得于言，勿求于心，不可。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既曰『志至焉，氣次焉』，又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何也？」曰：「志一則動氣，氣一則動志也。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敢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敢問何謂浩然之氣？」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于心，則餒矣。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無若宋人然。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天下之不助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何謂知言？」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生于其心，害于其政。發于其政，害于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宰我、子貢善爲説辭。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于辭命，則不能也。』然則夫子既聖矣乎？」曰：「惡，是何言也！昔者子貢問于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

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乎！』夫聖，孔子不居，是何言也？」「昔者竊聞之：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顔淵則具體而微，敢問所安？」曰：「姑舍是。」曰：「伯夷、伊尹何如？」曰：「不同道。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伯夷、伊尹于孔子，若是班乎？」曰：「否！自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曰：「然則有同與？」曰：「有。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是則同。」曰：「敢問其所以異。」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宰我曰：『以予觀于夫子，賢于堯舜遠矣。』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于走獸，鳳凰之于飛鳥，泰山之于丘垤，河海之于行潦，類也。聖人之于民，亦類也。出于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于孔子也。』」

此明孟子之學術，知言、養氣、不動心，而歸于學孔子、尊孔子。蓋能反身而信，萬物之備于我，能見性而知大行窮居之無加損，則于諸天之中而有地，渺乎其小，況于地中而有中國乎？中國而有齊，于齊中而爲一卿相，曾不啻大山之一石、大海之滴水也，而何足動心

乎？孟子故言其不難，而發出不動心之法。告子之學，禪家「麻三斤」，「乾矢厥」之義也。一念萬年，其法直捷而易。惟浩然之氣，集義而生，配義道而無餒，至剛大而直養。無少害之，則剛者益剛，大者同大，❶及其至也，則塞乎天地之間。此爲孟子所特有，自得而爲性善擴充之極功。得此乃歷劫不磨，轉輪無礙也。其直養之法，則曰必有事焉，勿助勿忘。甚矣！孟子之善言養氣也。不有事則忘，忘則蕩而氣散矣。太用心則助，助則暴而氣亂矣，若是者皆害之也。輪扁之斲輪也，不疾不徐，得之于心而應之于手，官知止而神知行，得必有事，不助忘之意也。宋賢言從理，孟子言養氣。夫人氣之爲也，以氣配理而養之，乃足以助精魄而强神明。鄭伯有以取精用宏，而能爲厲，齊王子以居移氣，養移體而大其居。魂魄毅兮爲鬼雄，氣剛大之爲神明，乃義之至也。知言者，知類通達，明無不照，學無不通，洞灼顯微，辨窮是非，孔子之四十不惑也。夫浩氣，大勇也。知言，大智也。惟大勇大智，而後能擴充其不忍人之心以保四海，所謂大仁也。蓋孟子之學在仁，而用力則在智、勇，學之能事畢矣。孟子之道，一切出于孔子。蓋孔子爲制作之聖，大教之主。人道文明，進化之始，太平大同之理，皆孔子制之以垂法後世，後世皆當從之，故謂百王莫違也。孔門多言百世，三十年爲一世，百世則三千年，莫有能違孔子者。故《中庸》

❶「同」，萬木草堂本作「愈」。

曰：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公羊》曰：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太平大同之理發而未光，有待後聖也。三統之禮，無所不通，樂則《韶》舞，見揖讓之德焉。故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此足見大仁之公，太平之道，足以照灼大地而共尊親矣。由古言之，生民未有其盛。由今言之，天地未有其聖也。

孟子曰：「人之所以異于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于庶物，察于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湯執中，立賢無方。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武王不泄邇，不忘遠。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

此孟子明人禽之界，即在仁義與不仁義之分，進化退化，相去幾希。言之深切，因歷舉諸聖而自明傳孔子之道也。陳白沙爲《禽獸説》，不止文明野蠻之相去而已。明于庶物，則智崇而格于物。察于人倫，則禮卑而不異于人。禹、湯、文、武、周公，皆撥亂而文者也，[1]而孔子承之。此即末章稱由堯、舜以至孔子傳

[1] 「文」下，萬木草堂本有「明」字。

道統之義。惟孟子之言孔子，不稱其盛得至聖，但言作《春秋》一事。「好辨」章述三聖，稱孔子亦同。又于《春秋》別白事與文，皆非孔子，惟義乃孔子所取定。下又云：「《春秋》，天子之事。」然則《春秋》一書，爲孔子素王改制之書，而傳說所傳《春秋》之義，乃爲孔子親裁之微言大義，可決矣！《中庸》：「惟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鄭玄注曰：「大經者，《春秋》也。」《孝經緯》：「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蓋《春秋》有三世進化之義，爲孔子聖意之所寄。孔子之所以賢于堯舜、功冠生民者在是。孟子學孔子之道，嘗傳《春秋》學，故知孔子之大義微言。然則求孔子之道，當于《春秋》。而考孟子之道，亦出于《春秋》矣。其詳見吾所著《春秋爲素王改制之書考》，及《春秋郵》、《春秋筆削微言大義考》、《孟子傳公羊學考》。私淑諸人者，子思也。《史記・孟子列傳》：「學于子思之門。」蓋孔子爲創教之發始，孟子爲孔子後學之大宗也。如佛之有龍樹、馬鳴，耶之有保羅，索格底之有亞士滔圖矣。

性命 心身附❶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啟、王子比干。』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與？」孟子曰：「乃若

❶ 萬木草堂本標題爲「性命第二」，屬第二卷。

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故好是懿德。』」

此明天生民以物則善性，人人可爲善也。《詩》「有物有則」一言，孔子以爲知道。蓋天每生一物，賦之以形色識性，皆各有度量分界、一定之則，是謂天則，有氣之水土、有生之草木、有知之禽獸皆然。窮物理學者，不過考其天則而已。剛柔飛潛，各如其則而適其性，則能用之。若附子性熱，大黄性涼，因其則，可以爲醫。金類傳熱，電氣通遠，因其則，故可爲電綫，傳聲傳言。若夫人之貴于萬物，其秉彝之性，獨能好懿德。好之云者，如磁之引鐵，芥之引針，其以太之所含，能與懿德合而攝之。如陽電陰電之相吸也，非本有其電，則不能與他電相吸。此人獨得于天者也。董子《春秋繁露・爲人者天》篇曰：「爲生者不能爲人，爲人者天也。人之血氣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義。」《玉杯》篇曰：「人受命于天，有善善惡惡之性，可養而不可改，可豫而不可去。」《王道通》篇曰：「人之受命于天也，取仁于天而仁也。是故人之受命天之尊，有父兄

子弟之親，有忠信慈惠之心，有禮義廉讓之行，有是非順逆之治。文理燦然而厚，智廣大而博。」此民所受之天則，故自好懿德也。天則又名天性，《中庸》曰「德性」，又曰「明德」。《傳》謂人既生魄，陽曰魂，是以精爽至于神明，孔子所謂魂氣則無不知。又曰：知氣在上。《易》所謂知氣遊魂，但有精粗之殊，故有神明精爽之氣之別，其曰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是不隨體魄而化，無死生之可言，亦不因父母而始有，善養之可歷萬化而無盡也。但視所養之淺深厚薄，及偏倚如何，以爲生生之現受，要人皆有之。《堯典》所謂「明其峻德」，《大學》之貴「明其明德」，《中庸》之貴「尊其德性」，《詩》所謂「予懷明德」，孟子之言養性，擴充此物此志也。若無此性，則無此明德，自不好此懿德矣。仁義禮智即懿德也。惟人入于形色體魄之中，則爲體魄所拘。投于聲色臭味之中，則爲物交所蔽。薰于生生世世業識之內，則爲習氣所鎔。故性不能盡善，而各隨其明闇、輕清、重濁以發之，要其秉彝所含之以太，終不能没，苟能養之，終可以人人盡善。蓋惟人人有此性，而後得同好仁而惡暴，同好文明而惡野蠻，同好進化而惡退化。積之久，故可至太平之世、大同之道、建德之國也。若無好懿德之性，則世界只有退化，人道將爲禽獸，相吞食而立盡，豈復有今之文明乎？此孟子探天則而爲言，摻人道于至貴，❶令人不自暴棄，以爲太平之基者乎！其

❶「摻」，萬木草堂本作「推」。

情可爲善，乃所謂善，此孟子性善説所由來也，即董子以爲善質者也。董子固主性善者，然董子以爲善質不能謂之善，必至善乃可謂善，此乃泥其名耳。

《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曰：❶「或曰：❷『性有善端，心有善質，尚安非善？』應之曰：『非也。繭有絲而繭非絲也，❸卵有雛而卵非雛也。比類卒然，❹有何疑焉？』天生民有六經，言性者不當異。然其或曰性也善，或曰性未善，則所謂善者各異境也。❺性有善端，動之愛父母，善于禽獸，則謂之善，此孟子之言。循三綱五紀，通八端之理，忠信而博愛，敦厚而好禮，乃可謂善，此聖人之善也。是故孔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得見有恒者斯可矣！』由是觀之，聖人之所謂善，亦未易當也，非善于禽獸則謂之善也。使動其端善于禽獸則謂之善，善奚爲弗見也？夫善于禽獸之未得爲善也，猶知于草木而不得名知，于萬民之性善于禽獸而不得名善。知之名乃取諸聖，聖人之所命，天下以爲正。正朝夕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聖人以無王之世、不教之名民，莫能當善。善之難當如此，而謂萬民之性皆能當之，過矣！質于禽獸之性，則萬民之性善矣。質于人道之善，則民性弗及也。萬民之性善于禽獸者，許之；聖人之所謂善者，勿許。吾質于命性者，異

❶「深察名號」，原誤作「性善」，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❷「曰」，原脱，今據萬木草堂本補。
❸「繭有絲」，原脱，今據萬木草堂本補。
❹「比」，原誤作「此」，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❺「境」，萬木草堂本作「意」。

孟子。孟子下質于禽獸之所爲，故曰性已善；吾上質于聖人之所爲善，故謂性未善。善過性，聖人過善。春秋大元，故謹于正名。名非所始，如之何謂未善已善也。」

「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今謂性已善，不幾于無教而如其自然，又不順于爲政之道矣。且名者性之實，實者性之質，質無教之時，何遽能善？善如米，性如禾。禾雖出米，而禾未可謂米也。性雖出善，而性未可謂善也。米與善，人之繼天而成于外也，非在天所爲之内也。天所爲，有所至而止。止之内謂之天，止之外謂之王教。王教在性外，而性不得不遂，故曰性有善質，而未能爲善也。豈敢美辭，其實然也。天之所爲，止于繭蔴與禾。以蔴爲布，以繭爲絲，以米爲飯，以性爲善，此皆聖人所繼天而進也，非情性質樸之能至也，故不可謂性。正朝夕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聖人之所名，天下以爲正。今按聖人之言中，本無性善名，而有善人吾不得見之矣。使萬民之性皆已能善，善人者何爲不見也？觀孔子言此之意，以爲善難當甚，而孟子以爲萬民性皆能當，過矣。聖人之性不可以名性，斗筲之性又下不可以名性。名性，中民之性。中民之性如繭如卵，卵待復二十日而後能爲雛，繭待繅以涫湯而後能爲絲，性待漸于教訓而後能爲善。善，教誨之所然也，非質樸之所能致也，故不謂性。性者，宜知名矣，無所待而起，生而所自有也。善而所自有，則教誨已非性也。是以米出于粟，而粟不可謂米。

玉出于璞，而璞不可謂玉。善出于性，而性不可謂善。其比多在物者然，爲在性者以爲不然，何不通于類也？卵之性，未能作雛也。繭之性，未能作絲也。蔴之性，未能作縷也。粟之性，未能爲米也。《春秋》别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必各因其真。真其義也，真其情也，乃以爲名。名霣石則後其五，退飛則先其六，此皆其真也。聖人于言無所苟而已矣。性者，天質之樸也。善者，王教之化也。無其質，則王教不能化。無其王教，則質樸不能善。質而不善性，其名不正，故不受也。」董子之正名固善，但善亦有等，至善可名爲善，則善質亦可名爲善，但有精粗之分，而可名爲善則一也。

《論衡・本性篇》曰：「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性惡養而致之則惡。❶如此，則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孟子作《性善》之篇，以爲人性皆善，及其不善，物亂之也。謂人生于天地，皆禀善性，長大與物交接者，放縱悖亂，不善日以生矣。若孟子之言，人幼小之時，無有不善也。微子曰：『我舊云孩子，王子不出。』紂爲孩子之時，微子睹其不善之性，性惡不出衆庶，長大爲亂不變，故云也。羊舌食我初生之時，叔姬視之，及堂，聞其啼聲而還，❷

❶「惡」下，萬木草堂本有「長」字。

❷「還」，原誤作「遂」，今據萬木草堂本及通行本《論衡》改。

曰：『其聲，豺狼之聲也。野心無親，非是莫滅羊舌氏。』遂不肯見。及長，祁勝爲亂，食我與焉。國人殺食我，羊舌氏由是滅矣。紂之惡在孩子之時，食我之亂見始生之聲，孩子始生，未與物接，誰令悖者？丹朱生于唐宫，商均生于虞室。唐、虞之時，可比屋而封，所與接者必多善矣，二帝之傍，必多賢矣。然而丹朱傲，商均虐，並失帝統，歷世爲戒。且孟子相人以眸子焉，心清而眸子瞭，心濁而眸子眊。人生目輒眊瞭，禀之于天，不同氣也。非幼小之時瞭，長大與人接，乃更眊也。性本自然，善惡有質，孟子之言性情，未爲實也。然而性善之論，亦有所緣。或仁或義，性術乖也。動作趨翔，性識詭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長或短，至老極死，不可變易，天性然也。皆知水土、物器、形性不同，而莫知善惡禀之異也。一歲嬰兒無爭奪之心，長大之後，或漸利色，狂心悖行，由此生也。

「告子與孟子同時，其論性無善惡之分，譬之湍水，決之東則東，決之西則西。夫水無分于東西，猶人無分于善惡也。夫告子之言，謂人之性與水同也。使性若水，可以水喻性，猶金之爲金，木之爲木也。人善因善，惡亦因惡。初禀天然之姿，受純一之質，故生而兆見，善惡可察。無分于善惡，可推移者，謂中人也。不善不惡，須教成者也。故孔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告子之以決水喻者，徒謂中人，不指極善極惡也。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夫中人之性，在所習然。

習善而爲善，習惡而爲惡也。至于極善極惡，非復在習，故孔子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性有善、不善，聖化賢教，不能復移易也。孔子道德之祖，諸子之中最卓者也，而曰上智下愚不移。故知告子之言未得實。夫告子之言，亦有緣也。《詩》曰：『彼姝之子，何以與之？』其傳曰：『譬猶練絲，染之藍則青，染之朱則赤。』夫決水使之東西，猶染絲令之青赤。丹朱、商均已染于唐、虞之化矣，然而丹朱傲、商均虐者，至惡之質，不受藍朱變也。

「孫卿有反孟子，作《性惡》之篇，以爲人性惡，其善者僞也。性惡者，以爲人生皆得惡性也。僞者，長大之後勉使爲善也。若孫卿之言，人幼小無有善也。稷爲兒，以種樹爲戲。孔子能行，以俎豆爲弄。石生而堅，蘭生而香。稟善氣，長成就，故種樹之戲，爲唐司馬；俎豆之弄，爲周聖師。稟蘭石之性，故有堅香之驗。夫孫卿之言，未爲得實。然而性惡之言，有緣也。一歲嬰兒，無推讓之心，見食，號欲食之。睹好，啼欲玩之。長大之後，禁情割欲，勉厲爲善矣。劉子政非之曰：『如此，則天無氣也。陰陽善惡，善惡不相當，則人之爲善安從生？』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之謂道。』夫陸賈知人禮義爲性，人亦能察己所以受命。性善者，不待察而自善。性惡者，雖能察之，猶背禮畔義，義挹于善不能爲也。故貪者能言廉，亂者能言治。盜跖非人之竊也，莊蹻刺人之濫也。明能察己，口能亂言，性惡不爲，何

益于善？陸賈之言，未能得實。

「董仲舒覽孫、孟之書，作情性之説曰：『天之大經，一陰一陽。人之大經，一情一性。性生于陽，情生于陰，陰氣鄙，陽氣仁。曰性善者，是見其陽也。謂惡者，是見其陰者也。』若仲舒之言，謂孟子見其陽，孫卿見其陰也。處二家各有見，可也。不處人情性，情性有善有惡，未也。夫人性情同生于陰陽，其生于陰陽，有渥有泊。玉生于石，有純有駁，情性于陰陽，安能純善？仲舒之言，未能得實。

「劉子政曰：『性，生而然者也，在于身而不發。情，接于物而然者也，出形于外。❶形外則謂陽，❷不發者則謂之陰。』夫子政之言，謂性在身而不發。情接于物，形出于外，故謂之陽。性不發，不與物接，故謂之陰。夫如子政之言，乃謂情爲陽，性爲陰也。不據本所生起，苟以形出與不發見定陰陽也。必以形出爲陽，性亦與物接，造次必于是，顛沛必于是。惻隱不忍，不忍人之氣也。卑謙辭讓，性之發也。有與接會，故惻隱卑謙，形出于外。謂性在内不與物接，恐非其實。不論性之善惡，徒議外内陰陽，理難以知。且從子政之言，以性爲陰，情爲陽，夫人禀情，竟有善惡不也？

「自孟子以下至劉子政，鴻儒博生，聞見多矣。然而論情性，竟無定是。唯世碩、公孫尼子之徒，頗得其正。由此言之，事易知，道難論也。酆文茂記，繁如

❶ 「形」，原誤作「刑」，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❷ 「陽」上，原衍「陰」字，今據萬木草堂本删。

榮華，恢諧劇談，甘如飴蜜，未必得實。實者人性有善有惡，猶人才有高有下也。高不可下，下不可高。謂性無善惡，是謂人才無高下也。稟性受命，同一實也。故命有貴賤，性有善惡。謂性無善惡，是謂人命無貴賤也。九州田土之性，善惡不均，故有黄赤黑之别，上中下之差。水潦不同，故有清濁之流，東西南北之趨。人稟天地之性，懷五常之氣，或仁或義，性術乖也。動作趨翔，或重或輕，性識詭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長或短，至老極死不可變易，天性然也。余固以孟軻言人性善者，有中人以上者也。孫卿言人性惡者，中人以下者也。楊雄言人性善惡混者，中人也。若反經合道，則可以爲教，盡性之理，則未也。」

張横渠謂有氣質之性，有義理之性。朱子謂性爲人所受于天之理，蓋專用張子義理之性言之。今考之《書》曰：「不虞天性。」又曰：「節性惟日其邁。」《詩》曰：「俾爾彌爾性。」《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又曰：「尊德性。」夫曰天性、德性、尊之、率之、彌之，皆就善而言。若非善者，豈可尊之、彌之、率之？其當節、當修、當繼成之者，以性雖有善質，而非至善，即荀子之説「性者，本始質朴也。僞者，文理隆盛也」。質樸者，猶粗惡未精云耳。隆盛者，彌之、節之、率之，加以文明。然則孟、荀大概皆同，但標明曰善曰惡。此蓋諸子立義之常，猶云心無二耳，後人不善體會，遂生訟端。漢儒之議孟

子，宋儒之斥荀子，亦非也。孔子曰：「性相近，習相遠。惟上智與下愚不移。」王充所謂「性善者，中人以上者也。性惡，中人以下者也。善惡混者，中人也」，説非不是。但孟子之言性善，曰「其情可以爲善」，則仍是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之説耳，並非上智之由仁行義也。荀子之本始質樸，但未加文飾耳，亦非下愚之不移也。孟、荀所指，仍皆順就中人言之也。古今學者之言孟、荀，皆聞其性善性惡而議之，不細讀此二言而生駁斥，亦可異也。告子曾與墨子辨者，見于《墨子》，蓋亦孔子後學，而爲孟子前輩大儒。惟其言性曰無善無不善，類楊子之善惡混，亦于孔子性近習遠之説未爲大謬。無善無不善，即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也，皆就中人之姿言之，説亦相近。有性善，有性不善，則孔子所謂上智下愚不移。世碩、漆雕、宓子賤、公孫尼子之説，皆孔子之支流餘裔也。孟子獨標性善，就善質而指之曰：「乃若其情，可以爲善，乃所謂善。」此以舉世暴棄而欲振捄之，乃不得已之苦心，立説有爲，讀者無以辭害意可也。張子所謂有氣質之性，有義理之性，蓋兼理氣言之。其善乎？然莫精于董子之言也，曰：天地之所生謂之性情，情亦性也。天雨有陰陽之施，身亦兩有貪仁之性。《白虎通》亦言之，此實精微之論。蓋魂氣之靈，則仁。體魄之氣，則貪。魂魄即陰陽也。魂魄常相争，魂氣清明則仁多，魄氣强横則貪多。使魂能制魄，則君子。使魄强挾魂，則小人。吾嘗見狂疾之人，只知食色，不識母妻，

是其魂盡去而魄猶存也。❶若神人者，肌膚若冰雪，❷清明在躬，不爲魄累，故死而猶存，蓋魄死而魂存也。若其魂魄之清濁、明闇、强弱、偏全，互相衝突牽制，以爲其發用。于是，人性萬端，人品萬彙。嘗爲人性表考之，分爲萬度，錯綜參伍，曲折萬變。但昔人不直指魂魄，或言陰陽，或言性情，或言精氣，皆以名不同而生惑。若其直義，則一而已。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桮棬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桮棬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桮棬也？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桮棬，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

告子第一説：性猶杞柳，義猶桮棬。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即董子性如繭如卵，卵待復而爲雛，繭待繅而爲絲，性待教而爲善之説。又曰：「性比于禾，善比于米。米出禾中，而禾未可全爲米也。善生性中，而性未可全爲善也。善與米，人之所繼天而成于外，非在天所爲之内也。天之所爲，有所至而止。止之内，謂之天性；止之外，謂之人事，謂之王教。王教在性外，而性不得不遂。故曰性有善質，而未能爲善也。性者，天質之樸也。善者，王教之化也。無其質，則王教不能化。無其王教，則質樸不能善。」荀子曰：「性者，本始質樸。僞者，文理隆盛。」與告子説合。蓋

❶「去而」，原作「而去」，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❷「肌」，原誤作「飢」，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無杞柳之質若水者，則不能爲桮棬矣。孟子曰「乃若其情，可以爲善」，猶乃若杞柳之質，可以爲桮棬。然則，告子、荀子、董子與孟子，實無絲毫之不合，特辨名有殊，而要歸則一也。乃若其情，可以爲善。即董子所謂「善質」。夫董子曰「善質」，既不能去其善之名，又何争于孟子哉？至王教之化，《大學》所謂「止于至善」。物有等差，善亦有等差也。孟子以善質爲善，亦可行也。杞柳爲桮棬之説，孟子亦不能折之，但在順而擴充，不在逆而戕賊耳。蓋仁義乃人性之固有自然，若從井拯人以爲仁，乞醯與人以爲義。是則戕賊人以爲仁義，如印度梵志之捨身苦行，是非人道且戕賊人矣。告子之説，在不識仁義，故孟子以爲禍仁義。若其言性，仍非大誤，但譬況不若性禾善米之更精耳。孔子「道不遠人，遠人不可爲道」，故孟子之言性，全在率性而擴充之。如火之由一星而燎原，水之由涓滴而江河，此乃孟子獨得之要，而特提妙訣以度天下者，此其所與告子、荀子、董子概括克制之道異也。然《論語》曰「克己」，佛氏降伏其心，當據亂世之生人，熏習于累生之惡業惡識，不能不用克制。❶如孟子以擴充普度，直捷放下，如飛瀑滿流，冲沙徙石，開成江河而達于海，氣勢滔滔浩浩，此仍爲上根人語，爲太平世説，粗下之人，亂世之時，不易承當耳。然直証直任，可謂無上法門也。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

❶「克制」，萬木草堂本無此二字。

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于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于東西也。」孟子曰：「水信無分于東西，無分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告子第二説：性猶湍水，可東西流，視人所決。此既性可與爲善、可與爲不善之説，亦楊子所謂善惡混也，合于孔子性近習遠之義。爲中人言之，本無可議。孟子以爲，爲不善乃搏激使然，似于人性，不當以人性拘于體魄，蔽于物欲，熏于業識，其爲不善，乃亦極順而自然者。然生于濁世，激于惡風，舉國皆飲狂泉，掩鼻而解臭，舉扇以避塵，卒無能出之者。若戰國、五代之視殺人爲日用飲食之事，此則近于搏激，非復人性之本然矣。由太平大同之世，追論今世之各國秣馬厲兵，嚴分疆界，日營礮槍火器毒藥，殺人之具精益求精，亦必不解其故，以爲狂而失人之本性矣。則孟子之説，亦未爲過也。

告子曰：「生之謂性。」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曰：「然。」「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玉之白與？」曰：「然。」「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告子第三説：生之謂性，與《孝經緯》及《莊子》所謂性者生之質也同。荀子曰：「性者，本始質樸。」董子亦謂：「天地之所生謂之性。」又曰：「性之名，非生歟？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性者質也。」當是性之本義，制字者所

爲。孟子以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折之，未能窮告子也。夫有物有則，故物理萬殊。將就物之萬殊言之，非止物物各殊，人與物殊，即人與人，性亦極殊。夫人之性有萬億之不同，如堯、舜之與武后、張獻忠，善惡相去固遠也。即就性善言之，堯、舜、孔子、伊尹之上聖，及顏子、黄憲、高允、元紫芝之純德懿行，季札、子臧、華盛頓之高蹈大讓，以及鄉里善人，其等固有千百級之殊。薫蕕殊臭，東西相反，人之性固不猶乎人之性矣。即犬之性，亦有義犬，有瘈犬，犬性亦不猶犬性矣。如將自大同言之，則牛犬亦能知覺運動，亦能提携親戚、抱哺其子，且屢見義犬爲人復仇者。豈止犬性猶于牛性，亦不有與人性同者耶？況人生與牛生不同，指明人性其靈明而貴于萬物，自與牛性犬性有别矣，但腦度較多，魂靈較足耳。且孟子固以形色爲天性，形色非生而何？而以詰難告子，未得其解。朱子謂：「性者，人之所得于天之理也。生者，人之所得于天之氣也。性，形而上者也。氣，形而下者也。人物之生，莫不有是性，亦莫不有是氣。然以氣言之，則知覺運動，人與物各不異也。以理言之，則仁義禮智之禀，豈物之所得而全哉？此人之性所以無不善，而爲萬物之靈也。告子不知性之爲理，而以所謂氣者當之。此章之誤，乃其本根。」按，《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言生即兼理氣而言，無所不包。夫謂之大德，何嘗不爲理，何嘗專就氣言之？即孟子，亦言形色爲天性。則性不專就理言，在孟子

亦無異説矣。且孔子言：知氣在上，若魂氣則無不知。又曰：精氣爲物。又曰：元者，氣之始也。無形無始，有形以生，造起天地萬物之始，元氣、知氣、精氣，皆理之至。蓋盈天下皆氣而已，由氣之中，自生條理。物受生氣，何嘗不受生理？但與人不同。非止與人不同，亦物物不同也。朱子注《中庸》又言：「人物之生，各有健順五行之理。」則言物亦受天生之全理，與此異矣。若以性不爲生而爲理者，然則性之文當不從生而從理乃可。朱子未知生與氣，即未知性，且持説未定，而難告子，亦非也。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内也；義，外也。」❶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于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于外也，故謂之外也。」曰：「異于白馬之白也，無以異于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于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悦者也，故謂之内。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悦者也，故謂之外也。」曰：「耆秦人之炙，無以異于耆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與？」孟季子問公都子曰：「何以謂義内也？」曰：「行吾敬，故謂之内也。」「鄉人長于伯兄一歲，則誰敬？」曰：「敬兄。」「酌則誰先？」曰：「先酌鄉人。」「所敬在此，所長在彼，果在外，非由内也。」公都子不能答，以告孟子。孟子曰：「敬叔父乎？敬弟乎？彼將曰：敬叔父。曰：弟爲尸，則誰敬？彼

❶「仁内也義外也」，萬木草堂本及通行本《孟子》作「仁内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内也孟子曰何以謂仁内義外也」。

將曰：敬弟。子曰：惡在其敬叔父也？彼將曰：在位故也。子亦曰：在位故也。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季子聞之，曰：「敬叔父則敬，敬弟則敬，果在外，非由内也。」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

告子以食色爲性，而孟子不難之。蓋孟子亦以形色爲天性，則生之謂性，衆論所同。但孟子言人性與物性不同，此不過細析之，告子亦以人性不與物性同也。若渾言之，則生之謂性，無疑義矣。若義外之説，則告子誠大謬。權衡其宜，皆由中心，孟子「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一言斷定。其他權衡于敬鄉人、敬兄、敬叔父、敬弟，飲湯飲水之宜，皆由内心，不待辨矣。而孟季子猶惑之，公都子不能答，此言道所以難也。告子以長爲外，則何以不敬長馬而敬長人？然則長之爲内，無可言矣。即白之在外，亦由吾目光見之。若吾目光有炫，則有以白爲青黄者矣。此告子不知精義入神之學，其有不得于言，勿求于心者，真告子之大謬。與論性諸説不同。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者，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所惡于智者，爲其鑿也。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則無惡于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故者，已然之迹也。謂惻隱、羞惡、是非、辭讓，人所共有，可考其已然也。利者，自然也。當因其已有，而順以導之，若以爲戕賊、搏激、概括，是鑿之也。仍是難告子杞柳桮棬之説。蓋孟子以人

人之性皆有善質，考驗以人皆可得，但當擴充之，而不必矯揉之，故言宜養而無害。又言順杞柳之性，以爲桮棬，皆行所無事之義。蓋孟子專主養魂靈，使明德常明，妙圓自在也。無暴其氣，順因其魄，使四體從令，食色不礙，所謂清明在躬，志氣如神，于是闔闢舒卷，無所不可。此孟子之自得，而導人入性之直路也。如水然，但得有源，則浩浩流去，屈曲以赴，遂成江河，于以波瀾灝漫，絶無涯涘矣。若荀子概括之説，則終日築隄以防漲溢，而決隄如故也。故孟子之言性，如禹之治水，專主瀹濬疏排而利導之。荀子之言性，若賈讓、王景之治河，專主築隄而遷民以防捍之。若宋賢之言理性，則本于佛氏絶欲之説，並不留賈讓之游隄以留餘地，于是河日漲而隄日高，甚至水底高于平地，而河決無日矣。此亦孟子之惡智者也。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

天之生人，與以心思耳目，形體手足，聰明睿智，才力氣魄，廣大精奇，足以配天地，本神明，贊化育，故曰：「萬物皆備于我，反身而誠。」我有心思耳目，形骸手足之用，一一各得其天則；我有聰明睿智，才力氣魄，一一各竭其天才。《中庸》所謂：「惟天下至誠，惟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人物本在我性内，則能盡人物之性，而參贊天地之化育矣。此惟聖人能之。其中智之士，亦當謹受天與，有此形色天性，皆思所以覺後知，覺後覺，飢己飢，溺己溺。其餘亦無暴棄天物，克求自立，修身以答天命。若夫

棄聰明而不用，舍形骸而不治，則爲棄之，民斯爲下，辜負天與之形色。❶諺所謂「錯受人形」也。蓋既爲人形，當盡人理，行人道，供人職矣。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妖壽不二❷，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

心者，人體之精靈，凡知覺運動，存記搆造，抽繹辨決，情感理義，皆是也，包大腦小腦而言。性者，天賦之知氣神明，合于人身而不繫于死生者。以天之精氣附人之心體，以魂合魂，合成人靈。故能盡其心感覺運動，存記搆造，抽繹辨決之才，則能知人性神明精爽、魂靈之妙，而可推知乾道變化之神矣。人爲天生，性爲天命，收攝保任其心，無使爲物誘所化，則退藏于密，清明在躬。培養擴充其性，無使爲習俗所熏，則光明剛大，參贊化育矣。先天而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全其所受，所以事天也。命者，天與之，運會氣數，修短窮通，非人力所能爲。天與我身，我則奉天而不違，謹修其生而安俟其死，不敢分毫營求于天之外，而別求長生不死之方。蓋性既能養，則神明常存，視身之死生，如旅宿之舍，傳火之薪，燒壞無礙，但隨順受之，自無畔援歆羨也。且深知天道，則天亦物也，既爲物矣，亦有壞期。雖修短不同，而終歸于盡，雖歷劫無盡，而終于有窮。天且有盡，況受于天之人身乎？故乾道以

❶「辜」，原誤作「幸」，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❷「妖壽」，當作「殀壽」，見《孟子·盡心上》。

變化爲義。觀于大化，浩浩隨流，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視死生爲旦暮，上與造化爲徒，此孟子窮理盡性，以至于命之學也。

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墻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于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于得也，求在外者也。」孟子曰：「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聲也，鼻之于臭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于父子也，義之于君臣也，禮之于賓主也，智之于賢者也，聖人之于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爲命也。」命爲孔子大義。《易》曰：「樂天知命，故不憂。」又曰：「窮理盡性，以至于命。」上論終篇：「時哉，時哉！」下論終篇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皆以時命爲大義，而特舉之。故孔子五十而知天命。又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而責子貢之不受命。《中庸》言：「居易以俟命。」故《孝經緯》有三命，曰正命，曰隨命，曰遭命。孟子傳孔子之學，故篤信命，而大發莫非命之義。言正命者，與《孝經緯》說同。其巖墻桎梏，則所謂遭命也，董子《春秋繁露》「人始生有大命，是其體也。有變命存其間者，其政也。政不齊，則人有忿怒之志，若將施危難之中，而時有隨遭者」是也。蓋以壽夭窮通，富貴貧賤，榮枯得喪，皆有天數，非人力所能爲者，是曰命也。人能知命，則自能不歆羨、不畔援，自能安處，善樂循理。天下無惡人，治化易成矣。列子亦

是孔子後學，其《力命篇》發之最明。班彪《王命論》、鍾輅《定命録》，皆儒家之傳説也。是故哀公至愚而爲君，孔子大聖而爲臣，顔子以盛德而窮天，盜跖以無道而壽終，伯夷以高節而餓死，景公以庸人而千駟，此皆有命。其命之因，遠而難考。《孝經緯》曰：善惡報也。京房《易傳》言精氣游魂，有一世、二世、三世、四世、五世歸魂游魂，蓋孔子之微言也。則其善惡之因，以爲立命之報，蓋在前世矣。前世善惡之大小，以爲今世受報之大小，長短相補，輕重同計，特窈微深遠，非人淺短所知耳。董子曰：人之長萬物，上參天地。故其治亂之故，動静逆順之氣，乃損益陰陽之化，而摇蕩四海之內。物之難知者若神，不可謂不然也。天地之間，有陰陽之氣常漸人者，若水常漸魚也。所以異于水者，可見與不可見耳，其澹澹也。然則人之居天地之間，其猶魚之離水，一也。其無間若氣而淖于水。水之比于氣也，若泥之比于水也。是天地之間若虚而實，人常漸是澹澹之中，而以治亂之氣與之流通相殽也。董子之明氣化殽運，真深于天人造化之故，而發難明之理矣。今無綫之電能通言傳聲于千萬里，❶氣之接聯通貫至易見也。吾見婦女觀演劇有塗面者，感而成孕，子生面色半分紅藍白，氣之能變化成實形色，又可徵也。今之日光射地，乃發于十二年前，而今乃到。則報應之因，在前百數年者，至今乃發。如光如電之極速，而亦久乃傳

❶「無綫之電」，萬木草堂本作「電綫」。

到，並非異也。是故君子當知命，知命則無求聲色臭味安佚，皆順其自然，自能安分循理，不慕乎外矣。若夫造命造因，則當積仁積智，以流恩澤，發光明，成浩氣，與造化相流通而更變之。此君子所以日從事仁、義、禮、智，以同流于氣運之中，而樂天不厭也。墨子攻孔子，故作《非命篇》。然此乃天道，豈能攻哉？《論衡·命義篇》曰：「傳曰：『説命有三，❶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正命，謂本禀之自得言也，自然而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隨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縱情施欲而凶禍到，故曰隨命。遭命者，行善得惡，非所冀望，逢遭于外，而得凶禍，故曰遭命。凡人受命，在父母施氣之時，已得吉凶矣。性與命異，或性善而命凶，或性惡而命吉。操行善惡者，性也。禍福吉凶者，命也。或行善而得禍，是性善而命凶。或行惡而得福，是性惡而命吉也。性自有善惡，命自有吉凶。使命吉之人，雖不行善，未必無福。命凶之人，雖勉操行，未必無禍。孟子曰：『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惟命善，乃能求之。性善命凶，求之不能得也。正命者，至百而死。隨命者，五十而死。遭命者，初禀氣時遭凶惡也，謂妊娠之時遭得惡也，或遭雷雨之變，長大夭死。此謂三命。亦有三性：有正，有隨，有遭。正者，禀五常性也。隨者，隨父母之性。遭者，遭得惡物象之

❶「命」，原誤作「明」，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故也。妊婦食兔，❶子生缺脣。《月令》曰：『是月也，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者，生子不備，必有大凶。』瘖聾跛盲，氣遭胎傷，故受性狂悖。羊舌食我初生之時，聲似豺狼，長大性惡，被禍而死。在母身時遭受此性，丹朱、商均之類是也。性命在本，故《禮》有胎教之法：子在身時，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非正色目不視，非正聲耳不聽。及長，置以賢師良傅，教君臣父子之道，賢不肖在此時矣。受氣時，母不謹慎，心妄慮邪，則子長大狂悖不善，形體醜惡。人有命，有禄，有遭遇，有幸偶。命者，貧富貴賤也。禄者，盛衰興廢也。以命當富貴，遭當盛之禄，常安不危。以命當貧賤，遇當衰之禄，則禍殃乃至，常苦不樂。遭者，遭逢非常之變，若成湯囚夏臺，文王厄羑里矣。以聖明之德，而有囚厄之變，可謂遭矣。變雖甚大，命善禄盛，變不爲害，故稱遭逢之禍。晏子所遭可謂大矣，直兵指胸，白刃加頸，蹈死亡之地，當劍戟之鋒，執死得生還。命善禄盛，遭逢之禍不能害也。歷陽之都，長平之坑，其中必有命善禄盛之人，一宿同填而死，遭逢之禍大，命善禄盛不能卻也。譬猶水火相更也，水盛勝火，火盛勝水。遇其主而用也，雖有命善禄盛，不遇知己之主，不得效驗。幸者，謂所遭觸得善惡也。獲罪得脱，幸也。無罪見拘，不幸也。執拘未久，蒙令得出，命善禄盛，天災之禍不能傷也，偶也。以道事君，君善其言，遂用其身，偶也。

❶ 「婦」，原誤作「娠」，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行與主乖，退而遠，不偶也。退遠未久，上官録召，命善禄盛，不偶之害不能留也。故夫遭偶幸偶，或與命禄並，或與命離。遭偶幸偶，遂以成完。遭遇不幸偶，遂以敗傷，是與命並者也。中不遂成，善轉成惡，若是與命禄離者也。有吉凶之性命，有盛衰之禍福，重以遭遇幸偶之逢。」王充之言命亦辨矣。故孟子曰：「莫非命也。」金不能與大治争，❶而謂人能與天争乎？故居易以俟，順受其正，不將不迎。其來不樂，其去不悶，其得不喜，其失不憂，素位而行，不願乎外，過巖墻未必死，見桓魋未必殺。然僥倖之得，非正遇也，故孔子過壞城而疾驅，過宋而微服也。是故我受于天，仁、義、禮、智，天道之性，則求擴充之。以其仁施于父子，以其義施于君臣，以其禮施于朋友、君臣，❷以其智施于賢，以其天道施于聖，此我自盡其性，而必得者。得之，則爲聖賢矣。我受于天，聲、色、臭、味、安佚之命，❸則有預定者也。窮通得喪，豐歉苦樂，人各有分，人各有因，雖欲求之，未必得也。若其得者，則命已有之，不待于求，若命所無，求亦不得。故有終身仕宦，鑽營奔競，而不得一官。終身治産，勤苦力作，而不得一飽。若其帝王之子，陶、猗之孫，則生而富貴，備極聲、色、臭、味、安佚之奉，此豈復有少求而得者哉？求所必得者，安命運以樂天道，則盡其在我，遇則聽之于命。人誤以聲、色、臭、

❶「大治」，原誤作「太治」，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❷「君臣」，萬木草堂本無此二字，疑衍。
❸「佚」，原誤作「佚」，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味、安佚爲性，而日求富貴。誤以仁、義、禮、智、天道爲命，而不求聖賢。求所不應求，而不求所可求，則惑矣。

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反之也。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哭死而哀，非爲生者也。經德不回，非以干祿也。言語必信，非以正行也。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

自誠明謂之性，不思而得，不勉而中，從容中道，所謂由仁義行，無所爲而爲善者也。堯、舜性之也，可學而未易至者也。自明誠謂之教，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樂天故不憂，敦仁故能愛。庸言之信，庸德之謹，素位易居，不願乎外，循法而行，以俟天命。湯、武反之，君子所學而能至者也。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于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蘗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❶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亦猶斧斤之于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梏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

❶ 「也」下，萬木草堂本及通行本《孟子》有「人見其濯濯也」六字。

此明人性皆善，但貴得養，其不善者，皆由失養所致，指點痛切。孔子弟子，後學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性惡，養而致之則惡長。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蓋亦言養也。孟子傳授子思之學，亦言養者。故養氣言勿正、勿忘、勿助，言養之法最精妙。但孟子鑒于時人之安于暴棄，故但言養其善性一義。言人人皆本有仁義之心，升之于至尊之界，以與禽獸殊科，此孟子待人道之厚也。孟子之言性善，仍就大衆中人言之，略與可以爲善、可以爲惡同。旦旦而伐之，夜氣不存，仍是習于惡則惡也。又云：「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所謂「陷溺其心」，仍是習相遠之義。不爲上智下愚而言，但標名性善以爲引進，此是善誘之苦心，不必以辭害意也。

孟子曰：[1]「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今夫麰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浡然而生，至于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于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蕢也。』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口之于味，有同嗜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嗜者也。如使口之于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嗜皆從易

[1] 此段起，萬木草堂本另起一章，作「心身第三」。

牙之于味也？至于味，天下期于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于聲，天下期于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于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故曰：口之于味也，有同嗜焉。耳之于聲也，有同聽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至于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悦我心，猶芻豢之悦我口。」

此明聖人與人同，故理義爲人人所悦。孟子言大同者，故言性善，言聖人與人同，擠人人于青雲之上，使人無自棄，而共成平世大同也。蓋聖人亦人耳，我亦人也，耳目手足形體皆同，聰明才智亦同。嗜好既同，倫理亦同。故聖人立政創教，皆本諸身，不爲人不能行之道，而人人能從之。以愛人爲體，則咸有不忍之心。以羞惡爲用，則咸有不屑之意。故人人可從聖人，亦人人可爲聖人。其有不能者，皆陷溺其本性使然。明珠投于污渠，外雖被污，而本體之皎潔自若也。孟子之普愛同類，而普度同類，皆爲聖人，推舉同類，皆可爲聖人，其不薄同類，而親愛同類，可謂至矣。類乃孔子之大義。《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禮三本》曰：「祖宗者，類之本。」董子曰：「仁者愛其同類。」

公都子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于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

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孟子曰：「人之于身也，兼所愛。兼所愛，則兼所養也。無尺寸之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所以考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于己取之而已矣。體有貴賤，有小大，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今有場師，舍其梧檟，養其樲棘，則爲賤場師焉。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則爲狼疾人也。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爲其養小以失大也。飲食之人無有失焉，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

此二章皆明養其大體而爲大人，養小體而爲小人之義，而第一要義在無爲物交所引也。《樂記》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動，性之欲也。」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夫至于化物，則與牛哀化虎無異，不得爲人矣。人之生世，與接爲搆，莫非物也。藉耳目爲接物之官，即以耳目爲化物之具。紛華徧印于我腦，嗜欲深移于我情，其始藉以爲歡娱，其後大生其愛戀，愛極生纏，纏極生習，愛纏展轉，熏習濃深。于是不能自主，甘爲物役，舍身亡生以從之矣。非惟物誘而已，凡生與之俱，一地有一地之風，一國有一國之俗，既入其中，皆能移人，積習既久，與之俱化，忘其是非。非有大智慧、大元定、大猛勇之人，罕能提醒而不爲所囿。而智慧、勇猛、元定，皆出于心思。心靈之智，能辨其是非。心力之勇，能除其纏縛。心神之定，能堅其守持。若是者，皆在于思。思之文，上從

腦，下從心，腦與心合爲思，此先聖之古義，得物理之精者也。《洪範》：「思曰睿，睿作聖。」《中庸》曰：「聰明睿智，足以有臨。」蓋聰明爲耳目之德，而睿智爲心思之德也。睿智可以作聖，故思爲人之主要矣。❶質而言之，心思之官者，魂靈也。耳目之官者，魄質也。魂魄之好不同，而常相戰矣。然魂清虚而無憑者也，必藉魄乃爲用。魄强實而無知者也，多背魂而自專。故魂魄交争，魄必勝矣。以魄多而魂少，魄實而魂虚，魄强而魂弱故也。故人皆縱任耳目口鼻身體，從魄以行，擾擾焉不知所之，以其無主也。昏昏焉别有所適，沈沈焉若有所醉，以其無知也。積之既久，亦從而迷焉，則喪其天官，失其天性，壞其天身，爲小人之歸矣。非徒其一生，且將世世而沈淪焉。若魂靈，則清明光潔，端莊粹一，泊然無營，超然無染，能抽繹事理，能辨别是非。凡曰「明德」、「德性」、「神明」，皆是也。苟能立以爲主，以統魄官，令物不能引，俗不能移，卓然立青雲之上，不物于物而造物，闔闢養舒，無所不可，欲仁則仁，欲義則義，清明在躬，志氣如神，故成就遠大，而爲大人也。故縱欲敗度而至楊廣、武曌，任耳目身體之魄欲者也。讓天下如堯、舜、華盛頓，舍身家如佛，立心思之魂靈者也。魂魄皆極清强，而魂能制魄，則聰明可助睿智之用，而制作大成，如孔子矣。魂魄極清强，而魂不能制魄，則睿智助聰明之用，而功業成，如唐太宗、

❶「爲」上，萬木草堂本有「最」字。

拿破侖矣。其他皆視魂魄之孰强孰爲用事，魂用事者爲大人，魄用事者爲小人。而以分數判之，可作表而考之也。故大人者，在先養其魂靈，統御其體魄而已。《大學》言「在明明德」，《詩》言「予懷明德」，《書》言「克明峻德」，以及佛氏之「明心見性」，皆先養其魂靈也。《論語》言「克以復禮」，《易》言「懲忿窒欲」，以及佛氏之「降伏其心」，皆以御其體魄而已。荀子明禮學，故專以制魄爲主。孟子明性學，故專以養魂爲先。德道不同，故條理迥異。是皆孔子之支流，而孟子得其本矣。此爲孟子直指人道，普度聖法，學者宜用心焉。

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終亦必亡而已矣。」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于己者，弗思耳。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于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

此二章明人人皆有良貴之天爵，可自求而必得。惡人之但求人爵，而不知求天爵。其黠詐之徒，甚且假于天爵，以要人爵。無其質而求其幹，終歸消滅也。人道政教並行，故爵德並尊，而人主之尊不過一國一時，[1]教主之尊足以爲天下萬世。然則天爵之貴至矣。生王之

[1]「主」，萬木草堂本作「王」。

頭，不若死士之壠。景公千駟無倆，不若伯夷餓死，後世誦義無窮。顏、曾陋巷布衣，而光明萬倍于卿相。❶孔子周室陪臣，而教澤施于百王。以及乞食之佛、巫醫之耶，垂數千年之教，合數萬萬之徒，廟像莊嚴，徧于大地，經論千萬，行于重洋。置人主于教主中，不過一蝨耳。然則天爵之尊，過人爵遠矣。修學厲行，則邑里敬之，故天爵人人可得。奔走鑽營，伺候公卿，得失尚有命在，況以貴人視之，賤莫與京，時枯時榮，喘息惶惶，寵辱可驚，果孰得而孰失哉？若夫處士虛聲，假捷徑于終南，高行取名，變晚節于權貴。若華歆以耆德見重，牽伏后以媚曹。許敬宗以碩學致位，媚武曌以篡唐。杜預以經術治行著，而晝策以篡魏。褚淵以名德清行顯，而佐人篡舅家。此則朋友爲之割席，兄弟惜其期頤，遺臭後載，亦何得矣。孟子特發天爵之義，令人人皆有良貴，可反己而得，不慕于外，其度人之功德大矣哉！人之自棄其天爵良貴者，抑何愚也！

孟子曰：「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伸，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爲指之不若人也。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知惡，此之謂不知類也。」

心不若人之智慧，則不知學問以求之。心不若人之仁義忠信，則不知力行以求之。聖人爲法于天下，傳于後世，人人歌誦之、馨香之，而我乃爲常人，學問不高，修行不聞，可惡孰甚？惡其小者而不惡其大者，故孟子以爲不知類也。

❶「明」，萬木草堂本作「榮」。

孟子曰：「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者。至于身，而不知所以養之者，豈愛身不若桐梓哉？弗思甚也。」

人莫不欲爲大人，而耻爲小人。至于愛身，則不養其大體而爲大人，乃養其小體而爲小人。小兒見棗栗而知取之以養身，見金珠則不取也。常人見金珠而知取之以潤身，見仁義則不知取也。今禮義生于心。聞譽施于身，養之者豈不厚哉？惜人不知之也。

孟子曰：「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

天下雖大，我身爲本，若無我身，即無天下國家，故君子之道本諸身。自天子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爲本。修己，而後安人。正一身，而後正百官萬民也。

仁義禮智[1]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2]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此明仁義不可不求。孟子之言仁義，非由外鑠，直指爲人心人路，則無能外之矣。鞭辟近裏，直指現在，舍盡一切，專求本心，掃盡葛藤，蕩滌藪澤，獨得直截之大道也。

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于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爲，達之于其所爲，義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

[1] 此章，萬木草堂本爲卷三第一章，標題爲「仁義第四」。

[2] 「其」，原誤作「正」，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餂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餂之也，是皆穿窬之類也。」

此言仁義求之甚易。因人人之所固有而導之，因人人之所已能而拓之，是擴充下手之法，《中庸》所謂「致曲」也。從淺近引譬，良工心獨苦矣。天下多不害人、不穿窬之人，則天下皆爲仁義，但視充不充耳。充則爲大人仁人，不充則小人鄉人也。

王子墊問曰：「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曰：「何謂尚志？」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人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

此明士志于居仁由義，即爲大人。不妄殺人命，不妄取人物，此二戒，即爲士行。二戒雖淺，而終身行之亦甚難。一迫于事勢，壓于權强，不妄殺妄取者，寡矣。故但能有志于是者，即非常人。若爲國者争地殺人，其爲妄殺妄取尤甚，故孟子以規王子焉。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董子曰：「正一身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故仁義由君始，責難之義也。」此据亂世之説。若平世，則人人仁義，不待專言君矣。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

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

宋牼將之楚，孟子遇于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搆兵，我將見楚王説而罷之。楚王不悦，我將見秦王説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曰：「軻也請無問所詳，❶願聞其指。説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説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悦于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悦于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説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悦于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悦于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此孟子言仁義而戒懷利心，以爲開宗明義者。蓋一懷利心，則絶于聖人之途，而無從言者也，故以爲第一義。司馬遷曰：「余讀《孟子》書，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利誠亂之始也。夫子罕言利者，常防其原也。故曰『放于利而行，多

❶「所」，萬木草堂本作「其」。

怨」。自天子至于庶人，好利之蔽何以異哉！」推極禍害，驚心動魄。以利爲亂，始可謂深痛明切矣。❶《易》言「乾，元亨利貞」，爲四德，又曰「利見大人」，「利涉大川」，「乾始以美利天下」，「利國前民」。《書》言「黎民尚亦有利哉」，《大學》「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孟子何嘗不知，❷但《易》所謂利者，義之和也。《書》、《大學》所謂利者，仁以安人，是即仁義也。仁爲人利，即能我利，義得人和，即得人利。但如此，謂之仁，不謂之利矣。得其和者，人己之界甚平，無侵無越之謂，所謂不患貧而患不均也，《春秋》所謂名分。子貢曰，不欲人之加諸我，吾亦欲無加諸人，義之和也。如此，則利可也。孟子所戒，是懷争奪心者，不和不均，其禍亂必甚。❸進于文明，升于太平之界，皆視此矣。或謂天演人以競争，安能去利心？不知競争于仁義亦争也。若必懷利心，是亂世與平世之所由異，而太平終無可望之日矣。邊沁發明利學，率天演者明勢之自然，若誤從之，人禍滔天。聖人立教，裁成天道，輔相其不足，故不言利也。宋牼，《莊子》、《荀子》作宋鈃，亦戰國創教之人，以「山淵平」、「情欲寡」、「寢兵釋争」爲宗旨，五升之飯，弟子雖飢，先生不得飽，不敢忘天下。其心至仁，蓋諸子中之至美者，故孟子尊爲先生也。

孟子曰：「鷄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

❶「始可謂深痛明切矣」，萬木草堂本作「始發明切矣」。
❷「孟子何嘗不知」，萬木草堂本作「何嘗不言利」。
❸「其禍亂必甚」，萬木草堂本作「甚矣是利心不可懷也」。

也。鷄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蹠之徒也。欲知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懷義心者，雖日爲利，而亦義。懷利心者，雖日爲善，而亦惡。舜、蹠之所分別，于其用心之始而已。

右三章言仁義，而戒懷利心。❶

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爲務。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

此言仁智無窮，而人之當先，則以當務急親賢爲先。當務則時時不同，人人不同，要皆有當務者。如吏之于政，士之于學，商之于貨，工之于藝，農之于產，是其當務，其他雖有妙道，在所後也。皆指點人下手之處，故知迂闊而遠事情，非儒者也。

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此明愛人、治人、禮人，一切當反身求己，孔子所謂「躬自厚，而薄責于人」也。命雖自天，而人當自修以配之，不得恣肆。譬立巖墻，是自求禍天，無如之何也。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于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恒愛之。敬

❶ 此以下，萬木草堂本另爲一章，標題爲「禮智第五」。

人者，人恒敬之。有人于此，其待我以横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横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自反而忠矣，其横逆亦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于禽獸又何難焉？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爲法于天下，可傳于後世，我猶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爲也，非禮無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矣。」

人道幾希之異，專問存心如何。存心仁禮，則可爲堯、舜。存心不仁不禮，則可爲禽獸。人人各自反身責己，則患自平矣。孟子志仁大平，故言必俌舜。人人性善，人人可爲舜，人人可以舜自比，人人以不得如舜爲憂，取法乎上，則雖隳落亦僅矣。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爲法於天下，可傳于後世，我猶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少年日常誦之，人能日誦此數語，激厲其志氣，必不隳于卑污。今之華盛頓者，亦舜之儔也。人人以不及華盛頓爲憂，此亦孟子所許乎！

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人役而耻爲役，由弓人而耻爲弓，矢人而耻爲矢也。如耻之，莫如爲仁。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此章責人不爲仁，爲極下愚。夫不仁不

智，無禮無義者，爲人之役。苟有仁義禮智，爲人所尊。就四德中，仁爲之總，故人道以仁爲主。仁爲天之尊爵，其貴無比，人爵不能望之，其去人役豈不遠哉？生王之頭，不若死士之壠。景公千駟，不若夷、齊餓死久矣。人莫不耻于賤役，而不知自封天爵，豈不愚哉？孟子反覆導誘，其苦心至矣，學者可不悟歟！

右章言仁義禮智，而歸重于仁。❶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勝一車薪之火。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此又與于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

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荑稗。夫人亦在乎熟之而已矣。」

此章校仁、不仁之多寡。言仁在乎多、在乎熟，而責一得自足者。潞子去乎夷狄，而未合乎中國，終致滅亡。如仁之小而未熟，終無所補益，成就亦與不仁同也。

孟子曰：「矢人豈不仁于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

此明習術宜慎。仁、不仁本無定，視其所習。習于善則善，習于惡則惡，而其始在慎所習之術。一有習心，累生難改，見獵心喜，則殺根不忘。故今者亂世之人心，皆從大鳥大獸，期爭囓食而來，又從太古漁獵而至，積無量世殺心

❶ 此下，萬木草堂本有「孝弟第六」章，底本無此一章，直接萬木草堂本「仁不仁第七」章。

而有今日。故貪殺之心極盛，人道安能致太平？今者火器日盛，甚且製毒烟藥，日加而無已。殺人之製日進日新，謬種流傳，生生無已，人道何從有太平之日乎？

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今惡死亡而樂不仁，是猶惡醉而强酒。」

此明仁、不仁之得失，而重戒不仁。舉天子、諸侯、士、庶人以明之，明自上中下無一人可以不仁者。❶今以庶人考之，仁者愛人，❷己不愛人，人亦不愛己，不愛之，則侵犯之至矣，故不保四體。若愈貴者，則所失愈大，至于亡國失天下也。

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濕而居下也。如惡之，莫如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户。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

此明仁、不仁之榮辱。人道競争，天之理也。不仁而般樂怠傲，人將侮之。頃者萬國交偪，而我猶移海軍、鐵路之費

❶「中」，原誤作「下」，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❷「人」，原誤作「仁」，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以築頤和園，則台灣、旅順先失矣。日本之小，改紀其政，則大國畏之。有天命而不力配之，有多福而不求之，馴至分危，是自作孽不可活也。❶某于十年之前上書，言及今變法爲未雨之綢繆，僅可爲之，過是不及，卒至大禍。每讀是篇，不能不掩面流涕也。夫桓、靈早戒，何至有黄巾之亂？徽、欽早備，何至有金人之禍？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念我邦族，哀我種人，何爲不可活若是乎！

孟子曰：「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于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故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員平直，不可勝用也。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故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爲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于衆也。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國之所存者幸也。故曰，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辟，貨財不聚，非國之害也。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詩》曰：『天之方蹶，無然泄泄。』泄泄，猶沓沓也。事君無義，

❶「作」，原脱，今據萬木草堂本補。

進退無禮，言則非先王之道者，猶沓沓也。故曰，責難于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❶

此明仁、不仁在位之成敗，而有仁心者，當法先王之仁政也。先王者，孔子也。說見前。既經累聖竭心思之經營，又經孔子竭心思之裁定，故可法也。徒法固不能行，徒善亦不見美。蓋仁政之法，所因甚大，而積人積智而得之，非一人一日所能驟成也。荀子言：有治人不患無治法，其說太粗而未當矣。《詩》所謂「舊章」，實孔子改定新王之制，但孔子托之于古，故偁爲舊章。此是寓言，守舊者不能藉口也。孔子之仁法，上有道揆，下有法守。若不仁者，不信孔子，上不信道揆，而無禮犯義，下不信法度，則無學犯刑，泄泄沓沓，則賊民興而國喪亡矣。君子觀于晉末清談，而五胡亂中華；梁世說空，而侯景覆臺城；哲、徽荒淫，而金人破汴；神、熹怠昏，而闖賊亡明。每讀無道、無法、無禮、無學之戒，未嘗不流涕也。今者士夫無義，言則非道，吾不知所屆矣。

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强。斯二者，天也。順天者存，逆天者亡。齊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絕物也。』涕出而女于吳。今也小國師大國而恥受命焉，是猶弟子而恥受命于先師也。如恥之，莫若師文王。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爲政于天下矣。《詩》云：『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

❶「吾」上，原衍「謂」字，今據萬木草堂本删。

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孔子曰：『仁不可爲衆也。夫國君好仁，天下無敵。』今也欲無敵于天下，而不以仁，是猶執熱而不以濯也。《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

此明仁、不仁之敵、不敵。人道競争，强勝力敗，天之理也。惟太平世，則不言强力，而言公理。言公理，則尚德尚賢。然而文王以百里而興，紂以天下而亡，則仁最强，不仁爲最弱矣。秦、隋之全盛，而胡亥、楊廣亡于匹夫。漢光武、唐太宗、宋太祖皆起布衣而有天下。覽觀今古，故孔子誦《詩》至此曰「大哉天命」，君子不可不戒懼，黎民不可不勸勉也。❶

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毁，然後人毁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

此章言不仁之自樂于亡，言之深痛。晉陽陷而請再獵一圍，江都亂而聞好頸誰斫，群盜滿山而以太平諱飾，偏安半壁而以歌舞懽娱。寢于薪火之上，巢于覆屋之下，而鬻官瀆貨，把持篡奪，❷偷竊鑽營，以樂旦夕。至其敗亡，則譙周慣作降表，而樂不思蜀；馮道能仕累代，而不失

❶「勸」，原誤作「觀」，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❷「篡」，原誤作「散」，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三公者皆是也。近者鳳凰城破，而傳戲倆壽不休；台灣賠割，而泄沓怠傲如故。此非人之來伐，而己之自割也。古今一轍，不知覆亡之不旋踵也。哀哉！

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壙也。故爲淵敺魚者，獺也。爲叢敺雀者，鸇也。爲湯、武敺民者，桀與紂也。今天下之君有好仁者，則諸侯皆爲之敺矣。雖欲無王，不可得已。今之欲王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苟爲不蓄，終身不得。苟不至于仁，終身憂辱，以陷于死亡。《詩》云：『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此之謂也。」

此章明仁之得民而必王，不仁之失民而必亡。❶夫因人情所必趨，物理所不能遁者，大勢所歸，不能違之。所欲與聚，所惡勿施，雖父母之于子不過如此，盡得民之道矣。民之欲富而惡貧，則爲開其利源，厚其生計，如農工、商礦、機器、製造之門是也。民之欲樂而惡勞，則休息、燕饗、歌舞、遊會是也。民之欲安而惡險，則警察保衛于舟車道路是也。民之欲通而惡塞，則學校、報紙、電機是也。凡一切便民者皆聚之。故博物院、草木禽魚之囿、賽珍之會，凡遠方萬國之物，古今快意奇異之事，皆置之于都邑以樂之。民樂則推張與之，民欲自由則與之，而一切束縛壓制之具、重稅嚴

❶「民」，原脱，今據萬木草堂本補。

刑之舉、宮室道路之卑污隘塞，凡民所惡者皆去之，民安得不歸？故仁政不必泥古，仁政不限一。（未完）❶

❶ 本書《孟子微》録自《不忍》本，止於「仁政不限一」，故「未完」。

康南海文鈔第九卷

著　述

孔子改制考

叙❶

孔子卒後二千三百七十六年，康有爲讀其遺言，淵淵然思，凄凄然悲，曰：嗟夫！使我不得見太平之澤、被大同之樂者何哉？使我中國二千年、方萬里之地、四萬萬神明之裔，不得見太平之治、被大同之樂者何哉？使大地不早見太平之治、逢大同之樂者何哉？天既哀大地生人之多艱，黑帝乃降精而救民患，爲神明，爲聖王，爲萬世作師，爲萬民作保，爲大地教主。生于亂世，乃據亂而立三世之法，而垂精太平，乃因其所生之國，而立三世之義，而注意于大地遠近大小若一之大一統。乃立元以統天，以天爲仁，以神氣流形而教庶物，以不忍心而爲仁政。合鬼神山川、公侯庶人、昆蟲草木一統于其教，而先愛其圓顱方趾之同類，改除亂世勇亂爭戰角力之法，而立《春秋》新王行仁之制。其道本神明，配天地，育萬物，澤萬世，明本數，係末度，小大精粗，六通四闢，無乎不在。此制乎，不過于元中立諸天，于一

❶ 萬木草堂本無此叙。

天中立地，于一地中立世，于一世中隨時立法，務在行仁，憂民憂以除民患而已。《易》之言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詩》、《書》、《禮》、《樂》、《易》、《春秋》爲其書，口傳七十子後學爲其言。此制乎，不過其夏葛冬裘，隨時救民之言而已。若夫聖人之意，窈矣深矣，博矣大矣。世運既變，治道斯移，則始于麤糲，終于精微。教化大行，家給人足，無怨望忿怒之患，强弱之難，無殘賊妒疾之人。民修德而美好，被髪銜哺而遊，毒蛇不螫，猛獸不搏，抵蟲不觸，朱草生，醴泉出，鳳凰麒麟，遊于郊棷，囹圄空虚，畫衣裳而民不犯。則斯制也，利用發蒙，聲色之以化民，末矣。夫兩漢君臣、儒生，尊從《春秋》撥亂之制而雜以霸術，猶未盡行也。聖制萌芽，新歆遽出，僞《左》盛行，古文篡亂。于是削移孔子之經而爲周公，降孔子之聖王而爲先師，公羊之學廢，改制之義湮，三世之説微，太平之治，大同之樂，闇而不明，鬱而不發。我華我夏，雜以魏、晉、隋、唐佛老詞章之學，亂以氐、羌、突厥、契丹、蒙古之風，非惟不識太平，並求漢人撥亂之義亦乖剌而不可得，而中國之民遂二千年被暴主、夷狄之酷政，耗矣哀哉！朱子生于大統絶學之後，揭鼓揚旗而發明之，多言義而寡言仁，知省身寡過而少救民患，蔽于據亂之説而不知太平大同之義，雜以佛老，其道觳苦，所以爲治教者，亦僅如東周、劉蜀、蕭詧之偏安而已。大昏也，博夜也，冥冥汶汶，雺霧霿霿，重重錮昏，皎日墜淵。萬百億千縫掖俊民，跂跂脈脈而望，篝燈而求明，囊螢而自珍，然卒不聞孔子天地之全、太平之治、大同之樂。悲夫！天哀生民，默牖

其明，白日流光，煥炳瑩晶。予小子夢執禮器而西行，乃覩此廣樂鈞天，復見宗廟百官之美富。門户既得，乃埽荆榛而開塗徑，撥雲霧而覽日月，别有天地，非復人間世矣。不敢隱匿大道，乃與門人數輩朝夕鈎撢，八年于兹，删除繁蕪，就成簡要，爲《改制考》三十卷。同邑陳千秋禮吉、曹泰箸偉，雅才好博，好學深思，編檢尤勞。墓草已宿，然使大地大同太平之治可見，其亦不負二三子鉛槧之勞也夫！嗟夫！見大同太平之治也，猶孔子之生也。《孔子改制考》成書，去孔子之生二千四百四十九年也。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元日，南海康有爲廣夏記。

上古茫昧無稽考

人生六七齡以前，事跡茫昧，不可得記也。開國之始，方略缺如，不可得考也。況太古開闢，爲萌爲芽，漫漫長夜，舟車不通，書契難削，疇能稽哉？大地人道皆蓝萼于洪水後，然印度婆羅門前，歐西希臘前，亦已茫然，豈特秘魯之舊劫，美洲之古事，❶黯芴渺昧不可識耶？吾中國號稱古名國，文明最先矣，然「六經」以前無復書記。夏、殷無徵，周籍以去，共和以前不可半識，秦、漢以後乃得詳記。而譙周、蘇轍、胡宏、羅泌之流乃敢于考古，實其荒誕。崔東壁乃爲《考信録》以傳信之，豈不謬哉？夫

❶ 「美」，萬木草堂本作「墨」。

三代文教之盛，實由孔子推託之故。故得一孔子而日月光華，山川焜耀。然夷考舊文，實猶茫昧，雖有美盛，不盡可考焉。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論語・八佾》。

子曰：吾説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禮記・中庸》。

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禮記・禮運》。

杞、宋無徵，説凡三見。且著于《論語》、《中庸》，引于太史《世家》、《白虎通》，並非僻書。則孔子時，夏、殷之道，夏、殷之禮，不可得考至明。孔子謂「足，則吾能徵之」，則二代之不足，孔子之不徵。可徵者僅有《夏時》、《坤乾》二書，自此外皆無存。此可爲夏、殷禮制全亡無徵之據。

北宫錡問曰：「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孟子・萬章》。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孟子・滕文》。

北宫錡在周時能來問學，必是士大夫。本朝班爵禄，最粗淺之事，無人不知，即無《大周會典》，亦有縉紳可考，且亦耳目習聞，何待問于孟子？孟子爲當時大賢巨儒，自應博聞强記，熟諳本朝掌

故，乃亦不聞其詳。又著去籍之故，出于諸侯惡其害己，可知成周之書籍亦不傳。今《周禮》及經、子、雜史所傳，以《禮書綱目》、《五禮通考》之例，補編一《大周會典》、《會典則例》、《大周通禮》、《大周會要》，尚極詳博。而孟子乃謂不聞其詳，所言其略者，乃僅如搢紳頭數句，是孟子爲空疎譾陋之村學究也。若孟子爲通博大儒，則是周籍之已去而無徵可信也。又與滕文公言田制，自當徵引會典、會要，乃足爲據。乃一字不能引出，僅引一《詩》言爲證，則當時絶無掌故之書，無可引據，與去籍之説正合。

此可存爲周籍已去不可聞之據。

楊子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或隱或顯，億不識一。當身之事或聞或見，萬不識一。目前之事或存或廢，千不識一。太古至于今日，年數固不可勝紀，伏羲已來三十餘萬歲，賢愚、好醜、成敗、是非，無不消滅。《列子·楊朱》。

太古之事已滅，若存若亡，若覺若夢，可爲三古茫昧之據。而崔東壁尚欲爲《考信録》以實之，不亦謬乎！又謂伏羲以來三十餘萬歲，則當無正史可考。楊朱不從孔學，故述舊聞如此。渺茫擬議，各述傳聞，如後世《皇王大紀》、《路史》之類，茫昧極矣。泰西之述亞當、諾威，❶日本之述開國八神，亦同此義，皆渺茫不可考者也。其云三王之事「億不識一」，亦可爲三代無徵之證。

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久故也；五

❶「威」，萬木草堂本作「娃」。

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荀子·非相》。

後世一代之興，名賢、名士傳述充棟，功績典章、志略彌滿，而五帝時人與政無一傳者，可見茫昧極矣。

聖王有百，吾孰法焉？故曰：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絶。《荀子·非相》。

文息、節絶，可知百王之道皆茫昧而無稽矣。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于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矣！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韓非子·顯學》。

孔子謂堯、舜明堂五采，服喪三年；墨子謂堯、舜茅茨葛衣，服喪三月。所謂「取舍不同」。韓非當時已謂儒、墨近稱殷、周，虞、夏，不能定其真。至稱堯、舜，尤無參驗，不可信據。則堯、舜事跡，必已茫昧，故孔子、墨子得各託其義。若有古書可參驗，如今漢、晉、唐、宋之史，則引用者豈能相反乎？韓非又謂堯、舜在三千年前，虞、夏在二千年前，殷亦七百歲，則與今《五帝德》、《帝繫》、《世本》、《史記》所傳絶異，楊朱稱伏羲以來三十餘萬歲，張壽王述《黄帝歷》稱黄帝以來六千餘歲，❶各傳異説正同。雖不合儒家經術，然堯、舜三代之茫昧，無實

❶「張壽王」，原誤作「吾丘壽王」，今據萬木草堂本改。「餘」下，原衍「萬」字，今據萬木草堂本删。

在年代事跡可據依可見。故韓非偏引群說，疑以傳疑，謂皆無參驗，明據先王，必定堯、舜，非愚則誣。此當時實情，正可藉諸子之紛呶，以考太古之情狀矣。

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管子·封禪》。

封禪大典，泰山又在齊，管子既不能詳，則古事之湮没者何可勝道？

自伏羲以來，漢永和元年，凡四十萬九千三百八十九歲。《易緯辨終備》。

伏羲以上，未有聞焉。《禮緯稽命徵》。

伏羲實無可稽考，《五帝德》不敢詳焉。《列子》謂伏羲以來三十餘萬歲。其傳聞之謬俱同。大約開闢之始，傳聞有伏羲其人，如泰西之稱亞當。孔子繫《易》，託爲人元，而亞當于埃及古音即爲「人」之稱，則伏羲之究爲何如，亦不得而知也。

五帝、三代之記，尚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史記·三代表》。

殷以前不可得而譜，蓋孔子時，夏、殷無徵，非惟五帝然。則夏、殷之事茫昧無稽可見。

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史記·五帝本紀》。

余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

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于他說。並同上。

黃帝之言，皆百家所託。薦紳爲孔子後學，茫昧之說，故難言之。東、西、南、朔

言黃帝、堯、舜風教皆殊，蓋事跡已遠，皆百家所託，故言人人殊。韓非所謂堯、舜不可復生，誰使定堯、舜之真也。見于他説，皆百家所託。其實黃帝、堯、舜之事，書缺有閒，茫昧無稽也。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記云。《史記·平準書》。

高辛前靡得而記，則伏羲、神農、黃帝、顓頊茫昧無稽，而百家所稱，出于假託，可見矣。

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驗，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蓋尚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朕唯未能循明也。《史記·歷書》。

欲定星歷而書缺，蓋茫昧無稽，實無如何。

秦以前尚略矣，其詳靡得而記焉。《史記》。

秦前尚略，其詳靡記，與孟子其詳不可得聞，諸侯去籍同。然則周制亦茫昧矣。此條最爲確據。惟其不詳，故諸子得以紛紛假託，或爲神農之言，或多稱黃帝，或法夏，或法周，或稱三代，皆由于書缺籍去，混混茫茫，然後諸子可以隨意假託。惟秦之後，乃得其詳，故漢志藝文事跡日著。然東平王乞《史記》，奏請而未得。揚雄欲見群書，假觀于班嗣。故劉歆尚得僞爲鐘鼎，假託金絲，造作古文，徧僞傳記。降自晉、唐，書册日盛，孟荀刻書，刊傳益易。近世事跡，乃如日中。雖有王肅、劉炫、楊慎、豐坊之流，衹能間僞逸書，不復能亂史事。古今迴異，不能以近世而律太古也。

先王之道，乍存乍亡。公責卜者言必信，不亦惑乎？《史記·日者列傳》。

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黄帝《調歷》，課皆疎闊，又言黄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桮育治《終始》，言黄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與壽王合。壽王又移《帝王録》，舜、禹年歲不合人年。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驪山女亦爲天子，在殷、周間，皆不合經術。《漢書·律歷志》。

武帝時，孔學已一統，然舊説尚存，可以參證。夏後有化益爲天子，周前有驪山女爲天子，壽王述黄帝歷必非杜撰。此如後世王莽、武后更世易朝，大統雖爲漢、唐，朝代實易新、周。孔子欲裁成三代以爲三統，又惡陰乘陽位，女爲天子，故去之。其實王莽、武后，後世尚有之，況太古乎？至黄帝紀年，各不相合，共和以上無得稱焉。要之太古削簡艱難，難傳久遠，況結繩之後，草昧荒荒？今欲考美洲以前秘魯古事，已是極難，何疑于上古乎？合比考之，三代文明皆藉孔子發揚之，實則茫昧也。

百王太平，升封太山。太山之上，封可見者七十有二，紛綸湮滅者不可勝數。《論衡·書虚》。

紛綸湮滅，蓋太古簡削艱難，流傳已失，故無可考。

「五經」之前，至于天地始開、帝王初立者，主名爲誰，儒生又不知也。《論衡·謝短》。

太古茫昧，孔子無從杜撰，儒生安得而知？仲任以劉歆博古僞派傲儒生，其實少昊、羿、浞率多僞造，儒生不必知也。

儒生猶曰：上古久遠，其事闇昧，故經不載

而師不説也。《論衡·謝短》。世傳三王五帝，多以爲伏羲、神農三皇，其一者或曰燧人，或曰祝融，或曰女媧，其是與非未可知也。我聞古有天皇、地皇、人皇，以爲或及此謂，亦不敢明。凡斯數者，于「五經」皆無正文。《潛夫論·五美志》。蓋天地剖分，萬物萌毓，非有典藝之文，堅基可據。推當今以覽太古，自昭昭而本冥冥。乃欲審其事而建其論，董其是非而綜其詳矣，言也實爲難哉！《風俗通·王霸》。

周末諸子並起創教考

諸子並起創教總義
子桑伯子創教
原壤創教
棘子成創教
管子創教
晏子創教
少正卯創教
許行創教
白圭創教
陳仲子創教
墨家創教
道家創教
法家創教
名家創教
陰陽家創教
縱横家創教
兵家創教

諸家創教緒論

凡物，積粗而後精生焉，積賤而後貴生焉，積愚而後智生焉。積土石而草

木生，積蟲介而禽獸生，人爲萬物之靈，其生尤後者也。洪水者，大地所共也，人類之生，皆在洪水之後。故大地民衆皆藍萌于夏禹之時。積人、積智，二千年而事理咸備。于是才智之尤秀傑者，蠭出挺立，不可遏靡。各因其受天之質，生人之遇，樹論說，聚徒衆，改制立度，思易天下。惟其質毗于陰陽，故其說亦多偏蔽，各明一義，如耳、目、鼻、口不能相通。然皆堅苦獨行之力，精深奥瑋之論，毅然自行其志，思立教以範圍天下者也。外國諸教亦不能外是矣。當是時，印度則有佛、婆羅門及九十六外道並創術學，波斯則有祚樂阿士對創開新教，泰西則希臘文教極盛，彼國號稱同時七賢並出，而索格底集其成。故大地諸教之出，尤盛于春秋、戰國時哉！積諸子之盛，其尤神聖者，衆人歸之，集大一統，遂範萬世。《論衡》稱孔子爲諸子之卓，豈不然哉！天下咸歸依孔子，大道遂合，故自漢以後無諸子。今考春秋、戰國諸子有門户者，❶舉其宗旨，明其時會。其立一說，樹一行，索隱行怪，後世無述者，亦附及之。雖不能盡，抑可考萬年古今之會，大地學術之變矣。

假今之世，飾邪說，文姦言，以梟亂天下，欺惑愚衆，矞宇嵬瑣，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有人矣。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它

❶「考」，原脱，今據萬木草堂本補。

囂、魏牟也。忍情性，綦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陳仲、史鰌也。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僈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懸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鈃也。尚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上則取聽于上，下則取從于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糾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駢也。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説，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禮，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説，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説，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祗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瞀儒，嚾嚾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于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若夫總方略，齊言行，壹統類，而群天下之英傑而告之以太古，教之以至順，奥窔之間，簟席之上，斂然聖王之文章具焉，佛然平世之俗起焉，則六説者不能入也，十二子者不能親也；無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争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成名況乎諸侯，莫不願以爲臣，是聖人之不得勢者也，仲尼、子弓是也。一天下，財萬物，養長生民，兼利天下，通達之屬，莫不服從，六説者立息，十二子者遷化，則聖人之得勢者，舜、禹是也。今夫仁人將何務

哉？上則法舜、禹之制，下則法仲尼、子弓之義，以務息十二子之説。如是，則天下之害除，仁人之事畢，聖王之跡著矣。信信，信也；疑疑，亦信也。貴賢，仁也；賤不肖，亦仁也。言而當，知也；默而當，亦知也。故知默，猶知言也。故多言而類，聖人也；少言而法，君子也；多少無法而湎流然，雖辯，小人也。故勞力而不當民務，謂之姦事；勞知而不律先王，謂之姦心；辯説譬諭，齊給便利，而不順禮義，謂之姦説。此三姦者，聖王之所禁也。知而險，賊而神，爲詐而巧，言無用而辯，辯不惠而察，治之大殃也。行辟而堅，飾非而好，玩姦而澤，言辯而逆，古之大禁也。知而無法，勇而無憚，察辯而操僻，淫大而用之，好姦而與衆，利足而迷，負石而墜，是天下之所棄也。兼服天下之心；高上尊貴，不以驕人；聰明聖智，不以窮人；齊給速通，不争先人；剛毅勇敢，不以傷人；不知則問，不能則學，雖能必讓，然後爲德；遇君則修臣下之義，遇鄉則脩長幼之義，遇長則脩子弟之義，遇友則脩禮節辭讓之義，遇賤而少者則脩告導寬容之義，故無不愛也，無不敬也，無與人争也。恢然如天地之苞萬物；如是，則賢者貴之，不肖者親之。如是而不服者，則可謂訞怪狡猾之人矣，雖則子弟之中，刑及之而宜。《詩》云：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此之謂也。古之所謂士仕者，厚敦者也，合群者也，樂富貴者也，樂分施者也，遠罪過者也，務事理者也，羞獨富者也。今之所謂士仕者，汙漫者也，賊亂者也，恣睢者也，貪利者也，觸抵者也，無禮義而唯權勢之

嗜者也。古之所謂處士者，德盛者也，能靜者也，脩正者也，知命者也，著是者也。今之所謂處士者，無能而云能者也，無知而云知者也，利心無足而佯無欲者也，行僞險穢而彊高言謹愨者也，以不俗爲俗，離縱而跂訾者也。士君子之所不能爲：君子能爲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己；能爲可信，不能使人必信己；能爲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故君子恥不脩，不恥見汙；恥不信，不恥不見信；恥不能，不恥不見用。是以不誘于譽，不恐于誹，率道而行，端然正己，不爲物傾側，夫是之謂誠君子。《詩》云：温温恭人，維德之基。此之謂也。士君子之容：其冠進，其衣逢，其容良；儼然，壯然，祺然，蕼然，恢恢然，廣廣然，昭昭然，蕩蕩然，是父兄之容也。其冠進，其衣逢，其容愨；儉然，侈然，輔然，端然，訾然，洞然，綴綴然，瞀瞀然，是子弟之容也。吾語汝學者之嵬：其冠絻，其纓禁緩，其容簡連，填填然，狄狄然，莫莫然，瞡瞡然，瞿瞿然，盡盡然，盱盱然。酒食聲色之中，則瞞瞞然，瞑瞑然；禮節之中，則疾疾然，訾訾然；勞苦事業之中，則儢儢然，離離然。偷儒而罔，無廉恥而忍謑詢，是學者之嵬也。第佗其冠，神禫其辭，❶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正其衣冠，齊其顔色，嗛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偷儒憚事，無廉恥而耆飲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彼君子則不然。佚而不惰，勞而不慢，宗原應變，曲得其宜，如是然後聖人也。《荀子·非十二子》。

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皆以其爲有不可加

❶「神」，原誤作「神」，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矣。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于一。不離于宗，謂之天人；不離于精，謂之神人；不離于真，謂之至人。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于變化，謂之聖人。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謂之君子。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百官以此相齒，以事爲常，以衣食爲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于本數，係于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其在于《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于天下而設于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于天地之美，神明之容。是故内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不侈于後世，不靡于萬物，不暉于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于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説之，爲之大過，已之大順。

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汎愛兼利而非鬬，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毁古之禮樂。黄帝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未敗墨子道。雖然，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于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别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不累于俗，不飾于物，不苟于人，不忮于

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于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悦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别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聏合驩，以調海内，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鬭，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説下教，雖天下不取，强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强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饑，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于天下者，明之不如己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内，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公而不當，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于慮，不謀于知，于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于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悦之，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偏，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是故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于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隣傷之者也。謑髁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脱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輐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墬，全而無非，動静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静不離于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于若無知之物而已，無

用賢聖，夫塊不失道。豪傑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田駢亦然，學于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于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窢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于魭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韙不免于非。彭蒙、田駢、慎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于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悦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虚不毁萬物爲實。關尹曰：在己無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静若鏡，其應若響。芴乎若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嘗先人而常隨人。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虚。無藏也，故有餘，巋然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無爲也而笑巧。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曰：苟免于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曰：堅則毁矣，鋭則挫矣。常寬容于物，不削于人，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于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悦之，以謬悠之説，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觭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真，以寓言爲廣。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傲倪于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其書雖瓌瑋，而連犿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諔詭可觀。彼其充

實不可以已，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其于本也，弘大而辟，深閎而肆；其于宗也，可謂稠適而上遂矣。雖然，其應于化而解于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蜕，芒乎昧乎，未之盡者。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厤物之意，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内，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南方無窮而有窮，今日適越而昔來。連環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惠施以此爲大，觀于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卵有毛。鷄三足。郢有天下。犬可以爲羊。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熱。山出口。輪不蹍地。目不見。指不至。至不絶。龜長于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鑿不圍枘。飛鳥之景，未嘗動也。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狗非犬。黄馬驪牛三。白狗黑。孤駒未嘗有母。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惠施日以其知與人之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此其柢也。然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曰：天地其壯乎？施存雄而無術。南方有倚人焉，曰黄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徧爲萬物説，説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弱于德，强于

物，其塗隩矣。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蚊一虻之勞者也。其于物也何庸！夫充一尚可，曰愈貴道，幾矣！惠施不能以此自寧，散于萬物而不厭，卒以善辯爲名。惜乎！惠施之才，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窮響以聲，形與影競走也。悲夫！《莊子·天下》。

乃論六家之要指，曰：《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偏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主唱而臣和，主先而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逸。至于大道之要，去健羨，絀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騷動，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

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别，雖百家弗能易也。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别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法家不别親疏，不殊貴賤，一斷于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絶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于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虚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萬物生。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合。故曰聖人不朽，時變是守。虚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群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窾。窾言不聽，姦乃不生，賢不肖自分，白黑乃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無名。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故聖人重之。由是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而曰「我有以

治天下」，何由哉？《史記·太史公自序》。

老子學商容，見舌而知守柔矣。列子學壺子，觀景柱而知持後矣。故聖人不爲物先，而常制之。《淮南子·繆稱訓》。

或曰：莊周有取乎？曰：少欲。鄒衍有取乎？曰：自持。至周罔君臣之義，衍無知于天地之間，雖鄰不覿也。《法言·問道》。

客曰：將爲太子奏方術之士有資略者，若莊周、魏牟、楊朱、墨翟、便蜎、詹何之倫，使之論天下之精微，理萬物之是非。孔、老覽觀，孟子持籌而算之，萬不失一。此亦天下之要言妙道也。枚乘《七發》。

百家異説，各有所出。若夫墨、楊、申、商之于治道，猶蓋之無一橑，而輪之無一輻，有之可以備數，無之未有害于用也。己自以爲獨擅之，不通之于天地之情也。《淮南子·俶真訓》。

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孟子·滕文》。

故聖人聽于無聲，視于無形，詹何、田子方、老耼是也。《吕氏春秋·重言》。

枝于仁者，擢德塞性以收名聲，使天下簧鼓以奉不及之法，非乎？而曾、史是已。駢于辯者，纍瓦結繩竄句，遊心于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莊子·駢拇》。

周衰之末，戰國縱横，用兵争强，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道，陵遲隳廢。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衆者非一。《孟子題辭》。

故吴子以法治楚、魏，申、商以法彊秦、韓也。《鹽鐵論·申韓》。

昔楊朱、墨翟、申不害、韓非、田駢、公孫龍

汩亂乎先王之道，譸張乎戰國之世。《中論・考僞》。
墨子蔽于用而不知文，宋子蔽于欲而不知得，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故由用謂之道盡利矣，由欲謂之道盡嗛矣，由法謂之道盡數矣，由勢謂之道盡便矣，由辭謂之道盡論矣，由天謂之道盡困矣。而此數具者，皆道之一隅也。《荀子・解蔽》。
百川異源，而皆歸于海；百家殊業，而皆務于治。《淮南子・氾論訓》。

右諸子並起創教總義。

仲弓問子桑伯子。曰：可也，簡。《論語・雍也》。
孔子見子桑伯子，伯子不衣冠而處。弟子曰：夫子何爲見此人乎？曰：其質美而無文，吾欲説而文之。孔子去。子桑伯子門人説，曰：何爲見孔子乎？曰：其質美而文繁，吾欲説而去其文。故曰：文、質修者謂之君子，有質而無文謂之易野。子桑伯子易野，欲同人道于牛馬，故仲弓曰太簡。《説苑・修文》。
孔子問子桑雽曰：吾再逐于魯，伐樹于宋，削迹于衛，窮于商、周，圍于陳、蔡之間。吾犯此數患，親交益疏，徒友益散，何與？子桑雽曰：子獨不聞假人之亡與？林回棄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或曰：爲其布與？赤子之布寡矣。爲其累與？赤子之累多矣。棄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何也？林回曰：彼以利合，此以天屬也。夫以利合者，迫窮禍患害相棄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害相收也。夫相收之與相棄亦遠矣。且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

若醴。君子淡以親，小人甘以絶。彼無故以合者，則無故以離。孔子曰：敬聞命矣！徐行翔佯而歸，絶學捐書，弟子無挹于前，其愛益加進。異日，桑雽又曰：舜之將死，真泠禹曰：汝戒之哉！形莫若緣，情莫若率。緣則不離，率則不勞；不離不勞，則不求文以待形。不求文以待形，固不待物。《莊子·山木》。

右子桑伯子創教。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槨。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于音也。歌曰：貍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禮記·檀弓》。

右原壤創教。

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論語·顔淵》。

棘子成欲彌文，子貢譏之。謂文不足奇者，子成之徒也。《論衡·書解》。

右棘子成創教。

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絶如綫。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彰河，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絶，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淮南子·要略訓》。

管子曰：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耻。四維不張，國迺滅亡。《新書·俗》。❶

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

❶「俗」，據《新書》，當作「俗激」。

辱。《新書・無蓄》。

右管子創教。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掩豆，賢大夫也，而難爲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禮記・雜記》。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爲隘矣。《禮記・禮器》。

右晏子創教。

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先誅，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汝其故。人有惡者五，而竊盜、姦私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彊記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于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群，言談足以飾邪熒衆，彊記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雄桀也。《尹文子・大道》。

少正卯在魯，與孔子並。孔子之門，三盈三虛。《論衡・講端》。

右少正卯創教。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陳相見許行而大悦，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孟子・滕文》。

右許行創教。

子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孟子·盡心》。

右子莫創教。

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摯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史記·貨殖傳》。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孟子·告子》。

右白圭創教。

陳仲子豈不誠廉士哉？居于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螬食實者過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孟子曰：于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雖然，仲子惡能廉？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孟子·滕文》。

孟子曰：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孟子·盡心》。

右陳仲子創教。

墨家者流，蓋出于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

疏。《漢書・藝文志》。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悦，厚葬靡財而貧民，復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虆垂，以爲民先，剔河而道九歧，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撌，濡不給扢，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淮南子・要略訓》。

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淮南子・氾論訓》。

右墨家創教。

道家者流，蓋出于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于堯之克攘，《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絶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虚，可以爲治。《漢書・藝文志》。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謚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適周，將問禮于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于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于龍，吾不知其能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

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于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自孔子卒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于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于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于齊焉。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邪？李耳無爲自化，清静自正。《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南榮趎曰：里人有病，里人問之。病者能言其病，然其病，病者猶未病也。若趎之問大道，譬猶飲藥以加病也。趎願聞衛生之經而已矣。老子曰：衛生之經，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舍諸人而求諸己乎？能翛然乎？能侗然乎？能兒子乎？兒子終日嗥而嗌不嗄，和之至也；終日握而手不掜，共其德也；終日視而目不瞚，偏不在外也。行不知所之，居不知所爲，與物委蛇，而同其波。是衛生之經已。《莊子·庚桑》。

常摐張其口而示老子曰：吾舌存乎？老子曰：然。吾齒存乎？老子曰：亡。常摐曰：子知之乎？老子曰：夫舌之存也，豈非以其柔耶？齒之亡也，豈非以其剛耶？常摐曰：嘻，是已。天下之事已盡

矣，無以復語子哉！《説苑・敬慎》。

孔子見温伯雪子，不言而出。子貢曰：夫子之欲見温伯雪子好矣，今也見之而不言，其故何也？孔子曰：若夫人者，目擊而道存矣，不可以容聲矣。故未見其人而知其志，見其人而心與志皆見，天符同也。聖人之相知，豈待言哉？《吕氏春秋・精論》。

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淮南子・氾論訓》。

楊朱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隱耕。大禹不以一身自利，一體偏枯。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❶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列子・楊朱》。

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闚，然其要本歸于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盗跖》、《胠篋》，以詆訿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虚》、《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剽剥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楚威王聞莊周賢，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污我。我寧游戲污瀆之中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鄭之神巫相壺子林，見其徵，告列子。列

❶「損」，原誤作「捐」，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子行泣報壺子。壺子持以天壤，名實不入，機發于踵。壺子之視死生亦齊矣。子求行年五十有四，而病傴僂，脊管高于項，腡下迫頤，兩脾在上，燭營指天。匍匐自闚于井，曰：偉哉！造化者，其以我爲此拘拘邪！此其視變化亦同矣。故覩堯之道，乃知天下之輕也；觀禹之志，乃知天下之細也；原壺子之論，乃知生死之齊也；見子求之行，乃知變化之同也。《淮南子・精神訓》。

夫列子御風而行，泠然善也，旬有五日而後反。彼于致福者，未數數然也。此雖免乎行，猶有所待者也。《莊子・逍遥游》。

列御寇爲伯昬無人射，引之盈貫，措杯水其肘上，發之，適矢復沓，方矢復寓。當是時，猶象人也。伯昬無人曰：是射之射，非不射之射也。嘗與汝登高山，履危石，臨百仞之淵，若能射乎？于是，無人遂登高山，履危石，臨百仞之淵，背逡巡，足二分垂在外，揖御寇而進之。御寇伏地，汗流至踵。伯昬無人曰：夫至人者，上闚青天，下潛黄泉，揮斥八極，神氣不變。今女怵然有恂目之志，爾于中也殆矣夫。《莊子・田子方》。

子列子問關尹曰：至人潛行不窒，蹈火不熱，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請問何以至于此？關尹曰：是純氣之守也，非知巧果敢之列。《莊子・達生》。

先物行、先理動之，謂前識。前識者，無緣而忘意度也。何以論之？詹何坐，弟子侍，有牛于門外，❶弟子曰：是黑牛也，而白題。詹何曰：然，是黑牛也，而白在其

❶「牛」下，萬木草堂本有「鳴」字。

角。使人視之，果黑牛而以布裹其角。以詹子之術，嬰衆人之心，華焉殆矣。故曰：道之華也。嘗試釋詹子之察，而使五尺之愚童子視之，亦知其黑牛，而以布裹其角也。故以詹子之察，苦心傷神，而後與五尺之愚童子同功，是以曰「愚之首也」。故曰：「前識者，道之華也，而愚之首也。」《韓非子·解老》。

單豹好術，離俗棄塵，不食穀實，不衣芮温，身處山林巖堀以全其生，不盡其年而虎食之。《吕氏春秋·必己》。

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論語·憲問》。

以德報怨，其學出于老子。

右道家創教。

法家者流，蓋出于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于殘害至親，傷恩薄厚。《漢書·藝文志》。

秦國之俗，貪狼强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蓄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淮南子·要略》。

昔商君相秦也，内立法度，嚴刑罰，飾政教，姦僞無所容；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税，國富民强，器械完飾，蓄積有餘。是以征敵伐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而師以贍，故用不竭而民不知。《鹽鐵論·非鞅》。

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韓非子·

定法》。

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内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于黄、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别國也，地墽民險，而介于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淮南子·要略訓》。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于黄、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説，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于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胄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内外儲》、《説林》、《説難》十餘萬言。《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鄧析操兩可之説，設無窮之辭，當子産執政，作《竹刑》。鄭國用之，數難子産之治，子産屈之。《列子·力命》。

子産治鄭，鄧析務難之。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吕氏春秋·離謂》。

右法家創教。

名家者流，蓋出于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謷者爲之，則苟鉤釽析亂而已。《漢書·藝文志》。

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疾名實之散亂，因資材之所長，爲守白之論，假物所譬，以守白辯。《公孫龍子·跡府》。

或問：公孫龍詭辭數萬以爲法，法歟！《法言·吾子》。

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于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世之利，唯聖人能該之。宋子猶惑，質于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尹文子·大道》。

惠子曰：不益生，何以有其身？莊子曰：道與之貌，天與之形，無以好惡内傷其身。今子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倚樹而吟，據高梧而瞑。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莊子·德充符》。

右名家創教。

陰陽者流，蓋出于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于禁忌，泥于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漢書·藝文志》。

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然星事殉悍，非湛密者弗能由也。夫觀景以譴形，非明王亦不能服聽也。以不能由之之臣，諫不能聽之主，此所以兩有患也。歷譜者，序四時之位，正分至之節，會日月五星之辰，以考寒暑、殺生之實。故聖王必正歷數，以定三統服色之制。又以探知五星日月之會，凶阨之患，吉隆之喜。其術皆出焉。此聖人知命之術也，非天下之至材，其孰與焉？道之亂也，患出于小人而强欲知天道者，壞大以爲小，削遠以爲近，是以道術破碎而難知也。並同上。

鄒衍大言天事，謂之「談天」。《五經道義》。

鄭有神巫曰季咸，知人之死生、存亡、禍福、壽夭，期以歲月旬日，若神。鄭人見之，皆棄而走。列子見之，而心醉。歸，以告壺子，曰：始吾以夫子之道爲至矣，則又有至焉者矣。《莊子·應帝王》。

右陰陽家創教。

縱横家者流，蓋出于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于四方，不能顓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爲之，則上詐諼而棄其信。《漢書·藝文志》。

晚世之時，六國諸侯，谿異谷别，水絶山隔，各自治其境内，守其分地，握其權柄，擅其政令。下無方伯，上無天子。力征争權，勝者爲右。恃連與國，約重致，剖信符，結遠援，以守其國家，持其社稷，故縱横脩短生焉。《淮南子·要略訓》。

儀、秦學夫鬼谷術，而習夫縱横言，安中國者各十餘年。《法言·淵騫》。

文學曰：蘇秦以從顯于趙，張儀以衡任于

秦。《鹽鐵論・褒賢》。

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孟子・滕文》。

右縱横家創教。

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範》八政，八曰師。孔子曰：爲國者，足食足兵。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兵之重也。《易》曰：古者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其用上矣。後世燿金爲刃，割革爲甲，器械甚備。下及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于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删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盗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捃摭遺逸，紀奏兵録，猶未能備。至于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爲四種。《漢書・藝文志》。

齊之田單，楚之莊蹻，秦之衛鞅，燕之繆蟣，皆是世俗之所謂善用兵者也。《荀子・議兵》。

吴起長兵攻取，楚人騷動，相與泣悼王。《鹽鐵論・非鞅》。

右兵家創教。

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于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蠭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説，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而皆相成也。《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使

其人遭明王聖主，得其所折中，皆股肱之材已。仲尼有言：禮失而求諸野。方今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猶瘉于野乎？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漢書·藝文志》。

右附録諸家創教緒論。

諸子創教改制考

墨子改制

管子改制

晏子改制

棘子成、原壤、老子改制

楊子改制

宋鈃、尹文、慎到改制

惠子改制

許子改制

白圭改制

騶子改制

公孫龍改制

鄧析改制

林既改制

商君、申子、韓非子改制

孔子改制之説，自今學廢没，古學盛行後，迷惑人心，人多疑之。吾今不與言孔子，請考諸子。諸子何一不改制哉？後世風俗，法密如網，天下皆俛首奉法，無敢妄作者。然江充之見武帝，紗縠襌衣，襌纚步摇，飛翮之英。隽不疑之見暴勝之，冠進賢冠，褒衣博帶。宋世司馬公、朱子，尚自製深衣。明張鳳翼尚以菊花繡衣謁巡撫。則儒服之創何異哉？其他懸爲虚論，待之後王，則有若

黃梨洲之《明夷待訪録》，顧亭林之《日知録》，更何足言乎？今揭諸子改制之説。諸子之改制明，況大聖制作之孔子，坐睹亂世，忍不損益，撥而反之正乎？知我罪我，惟義所在，固非曲士、夏蟲所能知矣。

子墨子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掘地之深，下無菹漏，氣無發洩于上，壟足以期其所，則止矣。哭往哭來，反從事乎衣食之財，佴乎祭祀，以致孝于親。故曰：子墨子之法，不失死生之利者，此也。《墨子·節葬》。故古聖王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以及其葬也，下無及泉，上無通臭，隴若參耕之畝，則止矣。死者既以葬矣，生者必無久哭，而疾而從事。人爲其所能，以交相利也。同上。不久哭而疾從事，宜孟子以爲薄而無父矣。荀子以爲知用而不知文，誠切中其病。

子墨子游。魏越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❶曰：擇務而從事焉。《墨子·魯問》。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爲非，子之三日之喪，亦非也。三日當爲三月。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非三日之喪，是猶果謂撅者不恭也。《墨子·公孟》。

❶「攻」，原脱，今據萬木草堂本補。

上稽之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而政逆之，下稽之桀、紂、幽、厲之事，猶合節也。若以此觀，則厚葬久喪，其非聖王之道也。今執厚葬久喪者言曰：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夫胡說中國之君子，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哉？子墨子曰：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昔者，越之東有輆沭之國者，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居處。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則此豈實仁義之道哉？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楚之南有炎人國者，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乃成爲孝子。秦之西有儀渠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燻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則此豈實仁義之道哉？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若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則亦猶薄矣。若中國之君子觀之，則亦猶厚矣。如彼則大厚，如此則大薄，然則葬埋之有節矣。故衣食者，人之生利也，然且猶尚有節。葬埋者，人之死利也，夫何獨無節于此乎？《墨子·節葬》。

堂高三尺，土堦三等，茅茨不剪，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墨子》佚文。

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淮南子·氾論》。

昔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無敢不事人。此聖王之法也。聖王既没，于民次也，其欲蚤處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

四十年處家。以其蚤與其晚相踐，後聖王之法十年。若純三年而字子，生可以二三年矣，此不惟不使民蚤處家，而可以倍與。《墨子·節用》。

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宫，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小人否。似二伯黄徑。乃言曰：嗚乎！舞佯佯，黄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殃，其家必壞喪。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于《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故上者天鬼弗戒，下者萬民弗利。《墨子·非樂》。

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日，必擇國之正壇，❶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菆位；必擇國之父兄慈孝貞良者，以爲祝宗；必擇六畜之勝腯肥倅，❷毛以爲犧牲，珪、璧、琮、璜，稱財爲度；必擇五穀之芳黄，以爲酒醴粢盛，與歲上下也。故古聖王治天下也，故必先鬼神而後人者，此也。故曰：官府選効，必先祭器、祭服，畢藏于府，祝宗有司，畢立于朝，犧牲不與昔聚群。故古者聖王之爲政若此。《墨子·明鬼》

按：此《墨子》諸篇，皆墨子特創之義，即墨子所改之制也。然曰「擇務而從事」，則亦深觀時勢，曲有斟酌，非持偏論而概施之。《莊子》謂：墨子真天下之好，求之天下無有。誠哉是言！但總諸篇

❶「正」，原脱，今據萬木草堂本補。
❷「勝」，原脱，今據萬木草堂本補。

之旨，《節葬》、《非命》、《非樂》、《非儒》，皆顯與孔子之學爲敵。又其聲名徒衆與孔子相比，故述孔子者必力攻之。非獨孔子義理之粹，亦所謂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臣不私其君則不成爲臣也。若韓愈謂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二家交攻，非二師之道本然，則譽言也。雖然，退之一文人之雄耳，安足責以大道之源流哉！

不侈于後世，不靡于萬物，不暉于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于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説之，爲之大過，已之大順。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氾愛兼利而非鬬，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毁古之禮樂。黄帝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椁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椁，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未敗墨子道。雖然，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于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

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辨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莊子·天下》。

墨者之法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呂氏春秋·去私》。

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堦三等，茅茨不剪，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史記·太史公自序》。

右墨子改制。

管仲鏤簋，朱紘，❶山節，藻梲，君子以爲濫矣。《禮記·禮器》。

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梲。賢大夫也，而難爲上也。《禮記·雜記》。

管仲會國，用三分。二在賓客，其一在國。《管子·中匡》。

公曰：民辦君事矣，則可乎？對曰：不可。甲兵未足也，請薄刑罰，以厚甲兵。于

❶「紘」，原誤作「紘」，今據萬木草堂本改。下「紘」字同。

是，死罪不殺，刑罪不罰，使以甲兵贖。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罰，以脅盾一戟；過罰，以金。軍無所計而訟者，成以束矢。同上。

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三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管子·小匡》。

管子對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舉而嚴用之。

管子對曰：作内政而寓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伍卒，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于軍事矣。桓公曰：善。于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爲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于里，軍旅政定于郊。内教既成，令不得遷徙。

管子對曰：制重罪，入以甲兵、犀脅二戟；

輕罪，入蘭盾、鞈革二戟；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而不直，則入束矢以罰之。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欘，試諸木、土。並同上。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史記・貨殖傳》。

管仲父出朱蓋青衣，置鼓而歸。庭有陳鼎，家有三歸。《韓非子・外儲》。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矣，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禮記・檀弓》。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爲隘矣。《禮記・禮器》。

晏平仲祀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爲下也。《禮記・雜記》。

右晏子改制。

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論語・顔淵》。

原壤夷俟。《論語・憲問》。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槨。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于音也。歌曰：貍首之班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禮記・檀弓》。

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論語・憲問》。

《説苑》謂以德報怨爲老子説，則與孔子並時改制之人也。其道不近人情，自

難行。

右棘子成、原壤、老子改制。

楊朱曰：古語有之：生相憐，死相捐。此語至矣。相憐之道，非唯情也。勤能使逸，餓能使飽，寒之能使温，窮能使達也。相捐之道，非不相哀也。不含珠玉，不服文錦，不陳犧牲，不設明器也。《列子·楊朱》。「死相捐」與墨子薄葬同。楊、墨殊途，其制間合，猶三統之因革也。

季梁之死，楊朱望其門而歌；隨梧之死，楊朱撫其尸而哭。《列子·仲尼》。

《論語》：子于是日哭，則不歌。臨喪而歌，必非孔子之制。《檀弓》載季武子喪，曾點倚門而歌。案：季武子卒于昭公七年，是時孔子纔十八歲。《論語》序曾晳在子路後，子路少孔子九歲，是時曾晳尚未十歲，安有倚門而歌事？殆後儒僞竄耳。若楊朱、原壤，同出老子，望門、登木，後先一轍。後世《蒿里》、《薤露》，此風固有自來歟？

右楊子改制。

不累于俗，不飾于物，不苟于人，不忮于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于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悦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别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與聏合驩，以調海内，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鬭，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説下教，雖天下不取，强聒而不舍者也。《莊子·天下》。

名有三科，法有四呈：一曰命物之名，方、

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平准之法，律、度、權、衡是也。《尹文子·大道》。

士不兼官，則職寡，寡則易守。故士位可世。《慎子·威德》。

世官爲諸子之制，可見選舉實爲孔子創制。

故古之爲國者，無使民自貧富。貧富皆由于君，則君專所制，民知所歸矣。《尹文子·大道》。

君專所制，開後世君主之風。

明君動事。分官由慧，定賞分財由法，行德制中由禮，故欲不得干時，愛不得犯法，貴不得踰親，禄不得踰位，士不得兼官，工不得兼事。以能受事，以事受利。若是者，上無羨賞，下無羨財。《慎子·威德》。

右宋鈃、尹文、慎到改制。

惠子爲魏惠王爲法。爲法已成，以示諸民人，民人皆善之。獻之惠王，惠王善之，以示翟剪。❶翟剪曰：善也。惠王曰：可行耶？翟剪曰：不可。惠王曰：善而不可行，何故？翟剪對曰：今舉大木者，前呼輿謣，後亦應之。此其于舉大木者善矣。豈無鄭、衛之音哉？然不若此其宜也。夫國亦木之大者也。《呂氏春秋·淫辭》。

按：惠子爲法，而翟剪以爲不可行，❷此則必非魏之舊法矣。

❶「翟剪」，原誤作「瞿剪」，今據萬木草堂本改。下文俱同。

❷「可」，原重文，今據萬木草堂本删。

右惠子改制。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至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陳相見許行而大悦，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孟子·滕文》。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同上。

右許子改制。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宫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饔飧，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況無君子乎？欲輕之于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于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孟子·告子》。

右白圭改制。

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于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

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于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黄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機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兹。以爲儒者所謂中國，于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内，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于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右騶子改制。

或問：公孫龍詭辭數萬以爲法，法歟？曰：斷木爲棊，梡革爲鞠，亦皆有法焉。不合乎先王之法者，君子不法也。《法言·君子》。

右公孫龍改制。

世俗之爲説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慅嬰；共，艾畢；菲，紨履；殺，赭衣而不純。治古如是。《荀子·正論》。

荀子謂治古不然，是象刑之制爲諸子所改定無疑。

右鄧析改制。

林既衣韋衣而朝齊景公。齊景公曰：此君子之服也？小人之服也？林既逡巡而作色曰：夫服事何足以端士行乎？《説苑·

善說》。

按：朝覲之服本有一定，林既衣韋衣，而景公以君子、小人疑之，可知林既所衣之衣，必自爲改制，異于常人矣。子華子作華山之冠以自表，莊子衣儒服而見楚王，戰國諸子紛紛改制，大率如是。

右林既改制。

孝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于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于民。愚者，闇于成事；知者，見于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謀于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史記·商君列傳》。

常人安于故俗，學者溺于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並同上。

鞅去衛適秦，能明其術，强霸孝公，後世遵其法。《史記·太史公自序》。

公孫鞅之法也，重輕罪者，❶人之所難犯也；而小過者，人之所易去也。《韓非子·內儲》。

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于官府，刑罰必于民心，賞存乎慎法，

❶「罪」下，萬木草堂本有「重罪」二字。

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于上；臣無法，則亂于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韓非子・定法》。

申子之學，本于黄、老，而主刑名。《史記・韓非列傳》。

殷之法，刑棄灰于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棄灰于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則鬭，鬭必三族相殘也。此殘三族之道也，雖刑之可也。且夫重罰者，人之所惡也；而無棄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無離所惡，此治之道。一曰：殷之法，棄灰于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棄灰之罪輕，斷手之罰重，古人何太毅也？曰：無棄灰，所易也；斷手，所惡也。行所易，不關所惡，古人以爲易，故行之。《韓非子・内儲》。

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境内之民，其言談者，必軌于法；動作者，歸之于功；爲勇者，盡之于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强，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舋，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韓非子・五蠹》。

故明主之行制也天，其用人也鬼。天則不非，鬼則不困。勢行教嚴，逆而不違，毁譽一行而不議。《韓非子・八經》。

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質之以備。謂薄其賞賜也。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謂威淫，社稷將危，國家偏威。是故大臣之禄雖大，不得藉威城市；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故人臣處國無私朝，居軍無私交，其府庫不得私貸于家，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是故不得四從，不載奇兵。非傳非遽，載奇兵革，罪死不赦。此

明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韓非子·愛臣》。

七術：一曰衆端參觀，二曰必罰明威，三曰信賞盡能，四曰一聽責下，五曰疑詔詭使，六曰挾知而問，七曰倒言反事。《韓非子·內儲》。

右商君、申子、韓非子改制。

諸子改制託古考

託古要旨
墨子託古
老子託古
楊子託古
莊子託古
列子託古
騶子託古
尸子託古
商君託古
韓非託古
管子託古
吕氏託古
内經託古
鶡冠子託古
淮南子託古
方士託古

榮古而虐今，賤近而貴遠，人之情哉！耳、目所聞覩，則遺忽之；耳、目所不覩聞，則敬異之。人之情哉！慧能之直指本心也，發之于己，則捻道人、徐遵明耳。託之于達摩之五傳，迦葉之衣鉢，而人敬異矣，敬異則傳矣。袁了凡之創功過格也，發之于己，則石奮、鄧訓、柳玭耳。託之于老子、文昌，而人敬

異矣，敬異則傳矣。漢高之神叢狐鳴，摩訶末、西奈之天使，莫不然。莊子曰：其言雖教，謫之實也。古之有也，非吾有也。古之言，莫如先王，故百家多言黄帝，尚矣。一時之俗也。當周末，諸子振教，尤尚寓言哉！

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于神農、黄帝，而後能入説。《淮南子·脩務訓》。

《淮南子》尚知諸子託古之風俗，此條最爲明確。蓋當時諸子紛紛創教，競標宗旨，非託之古，無以説人。

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寓言十九，藉以論之，親父不爲其子媒。親父譽之，不若非其父者也。非吾罪也，人之罪也。與己同，則應；不與己同，則反。同于己，爲是之；異于己，爲非之。重言十七，所以己言也，是爲耆艾。年先矣，而無經緯、本末以期年耆者，是非先也。人而無以先人，無人道也；人而無人道，是之謂陳人。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因以曼衍，所以窮年。《莊子·寓言》。

《莊子》一書所稱黄帝、堯、舜、孔子、老聃，皆是寓言。既自序出，人皆知之。然此實戰國諸子之風。非特莊子爲然，凡諸子皆然。所謂親父不爲其子媒，親父譽之，不若非其父者也。故必託之他人而爲寓言。寓言于誰？則少年不如耆艾，今人不如古人。耆古之言，則見重矣，耆艾莫如黄帝、堯、舜，故託于古人以爲重，所謂重言也。凡諸子託古皆同此。《莊子》既皆寓言，故皆不録。

今逮至昔者，三代聖王既没，天下失義。

後世之君子，或以厚葬、久喪以爲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或以厚葬、久喪以爲非仁義，非孝子之事也。曰：二子者，言則相非，行即相反，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也。而言即相非，行即相反，于此乎後世之君子，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墨子·節葬》。

「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云云，則當時諸子紛紛託古矣。然同託于堯、舜、禹、湯、文、武，而相反若是與！《韓非·顯學》所謂「孔子、墨翟皆自以爲真堯、舜，堯、舜不復生，誰使定孔、墨之誠乎」？可知當日同爲託古，彼此互知，以相攻難。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韓非子·顯學》。

同是堯、舜，而孔、墨稱道不同。韓非當日著説猶未敢以爲據，非託而何？不能定堯、舜之真，則諸子皆託以立教，可無疑矣。

今儒、墨者稱三代文、武而弗行，是言其所不行也。《淮南子·氾論訓》。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孟子·滕文》。

許行託古，人多信之者，得無孟子闢之乎？然信此而疑彼，是亦知二五而不知十一之數也。

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讘詼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韓非子·姦劫弑臣》。

夫稱上古之傳，頌辯而不慤，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此亦可以戲，而不可以爲治也。《韓非子·外儲説左》。

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

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空桐，北過涿鹿，東漸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閒矣，其軼乃時時見于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者道也。余並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史記·五帝本紀》。

見于《大戴》，安得謂儒者或不傳？此與古文近是，皆劉歆竄改。百家多稱黃帝，可見託古之盛。

公見乎談士辯人乎？慮事定計，必是人也，然不能以一言説人主意，故言必稱先王，語必道上古。慮事定計，飾先王之成功，語其敗害，以恐喜人主之志，以求其欲。多言誇嚴，莫大于此矣。《史記·日者列傳》。

戰國諸子，皆談士辯人，言必稱先王，飾先王之成功。至漢時，人尚知之。

右託古要旨。

子墨子言曰：古者，明王聖人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彼其愛民謹忠，利民謹厚，忠信相連，又示之以利。是以終身不饜，歿二十而不卷。古者明王聖人其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此也。是故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凡天下群百工、輪車、鞼匏、陶冶、梓匠，使各從事其所能。❶曰：凡足以

❶「事其」，原作「其事」，今據《墨子·節用》改。

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于民利者，聖王弗爲。古者聖王制爲飲食之法，曰：足以充虛繼氣，强股肱，耳目聰明，則止。不極五味之調、芬香之和，不致遠國珍恢異物。何以知其然？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阯，北降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莫不賓服。逮至其厚愛，黍稷不二，羹胾不重，飲于土塯，啜于土形，斗以酌。俛仰周旋威儀之禮，聖王弗爲。古者聖王制爲衣服之法，曰：冬服紺緅之衣，輕且暖，夏服絺綌之衣，輕且清，則止。諸加費，不加于民利者，聖王弗爲。古者，聖人爲猛禽狡獸暴人害民，于是教民以兵行，日帶劍，爲刺則入，擊則斷，旁擊而不折，此劍之利也。甲爲衣則輕且利，動則兵且從，此甲之利也。車爲服重致遠，乘之則安，引之則利。安以不傷人，利以速至，此車之利也。古者，聖王爲大川廣谷之不可濟，于是爲舟楫，足以將之則上，雖上者三公諸侯至，舟楫不易，津人不飾，此舟之利也。古者聖王制爲節葬之法。曰：衣三領足以朽肉，棺三寸足以朽骸，堀穴深不通于泉，流不發洩，則止。死者既葬，生者毋久喪用哀。古者，人之始生，未有宫室之時，因陵邱堀穴而處焉。聖王慮之，以爲堀穴。曰：冬可以辟風寒，逮夏，下潤溼，上熏烝，恐傷民之氣，于是作爲宫室而利。然則爲宫室之法將奈何哉？子墨子言曰：其旁可以圉風寒，上可以圉雪霜雨露，其中蠲潔可以祭祀，宫墻足以爲男女之别，則止。諸加費，不加民利者，聖王弗爲。《墨子·節用》。

《内則》：八珍籩豆鼎俎之實。《春秋》説天子四十豆，諸公二十六豆。又有玉瓚、玉豆。《書》稱日月星辰、山龍華蟲、

藻火粉米，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士喪禮》：衣衾絞紟十九襲，棺槨七寸，天子七重。宮室則明堂、清廟四阿重屋，丹漆雕幾，靈臺、靈沼。固知黍稷不二，羹胾不重，土簋土形，夏止絺綌，冬止紺緅，衣三領，棺三寸。皆墨子之制，而託之先王也。

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墨子·法儀》。

尊天、事鬼，皆墨子之法，而託之先王。

故《夏書》曰：禹七年水。《殷書》曰：湯五年旱。此其離凶餓甚矣。然而民不凍餓者，何也？其生財密，其用之節也。《墨子·七患》。

節用，墨法，而託之先王。

子墨子曰：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溼，傷民。故聖王作爲宮室。爲宮室之法，曰：高足以辟潤溼，邊足以圉風寒，上足以待雪霜雨露，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謹此則止。《墨子·辭過》。

《禮》有明堂，四阿重屋，丹楹刻桷。以爲僅足避潤溼，圉風寒，待雪霜雨露。

此墨子之制，而託之先王。

古之民，未知爲衣服時，衣皮帶茭，冬則不輕而溫，夏則不輕而清。聖王以爲不中人之情，故作誨婦人，治絲麻，捆布絹，以爲民衣。爲衣服之法，冬則練帛之中，以爲輕且煖；夏則絺綌，輕且清。謹此則止。《墨子·辭過》。

《禮》有五服五章、袞冕、黼黻。此墨子法，而託之先王。

凡回于天地之間，包于四海之内，天壤之

情，陰陽之和，莫不有也，雖至聖不能更也。何以知其然？❶聖人有傳，天地也，則曰上下；四時也，則曰陰陽；人情也，則曰男女；禽獸也，則曰牡牝雄雌也。真天壤之情，雖有先王，不能更也。雖上世至聖，必蓄私不以傷行，故民無怨；宮無拘女，故天下無寡夫。內無拘女，外無寡夫，故天下之民衆。《墨子・辭過》。

墨子以久喪爲敗男女之交，故尚短喪，其意專欲繁民也。

程繁問于子墨子曰聖王不爲樂。昔諸侯倦于聽治，息于鐘鼓之樂；士大夫倦于聽治，息于竽瑟之樂；農夫春耕、夏耘、秋斂、冬藏，息于聆缶之樂。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譬之猶馬駕而不稅，弓張而不弛，無乃非有血氣者之所不能至邪？子墨子曰：昔者堯、舜有茅茨者且以爲禮，且以爲樂。湯放桀于大水，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護》，又脩《九招》。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命曰《騶虞》。周成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之，樂非所以治天下也。程繁曰：子曰「聖王無樂」，此亦樂已，若之何其謂聖王無樂也？子墨子曰：聖王之命也，多寡之。食之利也，以知饑而食之者，智也，因爲無智矣。今聖有樂而少，此亦無也。《墨子・三辯》。

❶「知」下，原衍「天下也其所差論以自左右羽翼者皆良外爲之人助之視聽者衆故與人謀事先人得之」三十五字，今據萬木草堂本刪。

墨子以堯、舜之樂爲茅茨，以《招》爲湯。墨子非樂，當非僞託，或舊名也。《護》、《象》、《騶虞》亦即舊名，孔子因之而制新樂耳。

故古者聖王之爲政，列德而尚賢。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舉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墨子·尚賢》。

故古者堯舉舜于服澤之陽，授之政，天下平。禹舉益于陰方之中，授之政，九州成。湯舉伊尹于庖廚之中，授之政，其謀得。文王舉閎夭、泰顛罝罔之中，授之政，西土服。

是故子墨子言曰：得意賢士不可不舉，不得意賢士不可不舉，尚欲祖述堯、舜、禹、湯之道，將不可以不尚賢。夫尚賢者，政之本也。並同上。

三代時，尚世爵，故孔、墨皆尚賢，而託其義于古人。

且以尚賢爲政之本者，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此聖王之道，先王之書，距年之言也。傳曰：求聖君哲人，以裨輔而身。《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則此言聖之不失以尚賢使能爲政也。故古者聖王唯能審以尚賢使能爲政，無異物雜焉，天下皆得其利。古者舜耕歷山，陶河瀕，漁雷澤。堯得之服澤之陽，舉以爲天子，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傳說被褐帶索，庸築乎傅巖。武丁得之，舉以爲三公，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墨子·尚賢》。

然昔吾所以貴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何故以哉？以其唯毋臨衆發政而治

民，使天下之爲善者可而勸也，爲暴者可而阻也。然則此尚賢者也，與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同矣。

故古聖王以審以尚賢使能爲政，而取法于天。雖天亦不辯貧富、貴賤、遠邇、親疏，賢者舉而尚之，不肖者抑而廢之。然則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是故昔者堯之舉舜也，湯之舉伊尹也，武丁之舉傅説也，豈以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哉？惟法其言，用其謀，行其道，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故推而上之。並同上。

墨子惡時之專用世爵，故託古聖以申尚賢之義。

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聖王爲五刑，請以治其民，譬若絲縷之有紀，罔罟之有綱，所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尚同其上者也。《墨子·尚同》。

子墨子曰：方今之時，復古之民始生，未有正長之時，蓋其語曰：天下之人異義。是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其人數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相交非也。內之父子兄弟作怨讐，皆有離散之心，不能相和合。至乎舍餘力，不以相勞；隱匿良道，不以相教；腐朽餘財，不以相分。天下之亂也至如禽獸然，無君臣、上下、長幼之節，父子、兄弟之禮，是以天下亂焉。同上。

墨子雖尚同，亦有君臣、上下之節，父子、兄弟之禮矣。

故古者聖王明天鬼之所欲，不避天鬼之所憎，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是以率天下之萬民，齋戒沐浴，潔爲酒醴粢盛，

以祭祀天鬼。其事鬼神也，酒醴粢盛，不敢不蠲潔；犧牲，不敢不腯肥；珪璧幣帛，不敢不中度量；春秋祭祀，不敢失時幾；聽獄，不敢不中；分財，不敢不均；居處，不敢怠慢。曰：其爲正長若此。是故出誅勝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尚同爲政者也。故古者聖王之爲政若此。《墨子·尚同》。

凡墨子之尊天、事鬼，皆託之先王。故古者聖人之所以濟事成功，垂名于後世者，無他故，異物焉。曰：唯能以尚同爲政者也。是以先王之書《周頌》之道之曰：❶「載來見彼王，聿求厥章」。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以春秋來朝聘天子之廷，受天子之嚴教，退而治國，政之所加，莫敢不賓。當此之時，本無有敢紛天子之教者。《詩》曰：我馬維駱，六轡沃若，載馳載驅，周爰咨度。又曰：我馬維騏，六轡若絲，載馳載驅，周爰咨謀。即此語也。古者國君、諸侯之聞見善與不善也，皆馳驅以告天子。是以賞當賢，罰當暴，不殺不辜，不失有罪，則此尚同之功也。《墨子·尚同》。

故曰：治天下之國，若治一家；使天下之民，若使一夫。意獨子墨子有此，而先王無此，其有邪，則亦然也。聖王皆以尚同爲政，故天下治。何以知其然也？于先王之書也，《大誓》之言然，曰：❷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此言見淫辟不以告者，其罪亦猶淫辟者也。故古之聖王治天下也，其所差論，以自左右羽翼者皆良。外爲之人，助之視聽者衆。故與人謀

❶「周」，原誤作「用」，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❷「曰」，原誤作「也」，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事，先人得之；❶與人舉事，先人成之。光譽令聞，❷先人發之。唯信身而從事，故利若此。古者有語焉，曰：一目之視也，不若二目之視也；一耳之聽也，不若二耳之聽也；一手之操也，不若二手之彊也。夫唯能信身而從事，故利若此。是故古之聖王之治天下也，千里之外有賢人焉，其鄉里之人皆未之均聞見也，聖人得而賞之。千里之内有暴人焉，其鄉里未之均聞見也，聖王得而罰之。同上。

古者，禹治天下，西爲西河、漁竇，以泄渠孫皇之水。北爲防原派，注后之邸、嘑池之竇，洒爲底柱，鑿爲龍門，以利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東方漏之陸，防孟諸之澤，灑爲九澮，以楗東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南爲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以利荆、楚于越南夷之民。此言禹之事，吾今行兼矣。昔者文王之治西土，若日若月，乍光于四方，于西土。不爲大國侮小國，不爲衆庶侮鰥寡，不爲暴勢奪穡人黍稷狗彘。天屑臨文王慈，是以老而無子者，有所得終其壽；連獨無兄弟者，有所雜于生人之間；少失其父母者，有所放依而長。此文王之事，則吾今行兼矣。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尚作，以祗商、夏，蠻夷醜貉。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惟予一人。此言武王之事，吾今行兼矣。《墨子·兼愛》。

言禹治水，與《禹貢》同意異名。文王則與《康誥》、《孟子》有相同者，詞則迥異。

❶「天下也」至「先人得之」三十五字，原脱，今據萬木草堂本補。

❷「光」，原脱，今據萬木草堂本補。

是墨子之《書經》與儒教之《書經》不同也。「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四語，與《論語》同。此二家採集古書並同處，必確爲古書語矣。

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自先聖六王者親行之。何知先聖六王之親行之也？子墨子曰：吾非與之並世同時，親聞其聲、見其色也，以其所書于竹帛，鏤于金石，琢于槃盂，傳遺後世子孫者知之。《泰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即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即此文王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于文王取法焉。且不惟《泰誓》爲然，雖《禹誓》即亦猶是也。禹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❶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群對諸群，以征有苗。禹之征有苗也，非以求以重富貴、干福祿、樂耳目也，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即此禹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于禹求焉。且不惟《禹誓》爲然，雖《湯說》即亦猶是也。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元牡，告于上天后曰：今天大旱，❷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即此湯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于湯取法焉。且不惟《誓命》與《湯說》爲然，《周詩》即亦猶是也。《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

❶「非」，原誤作「降」，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❷「今」，原脫，今據萬木草堂本補。

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視。若吾言非語道之謂也。古者，文、武爲政均分，賞賢罰暴，勿有親戚弟兄之所阿，即此文、武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于文、武取法焉。《墨子·兼愛》。《泰誓》、《禹誓》、《湯説》、《周詩》，皆墨子之《詩》、《書》也，與孔子之《詩》、《書》同，而删定各異，以行其説。今僞古文採用之人忘之矣。

昔者，有三苗大亂，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龍生廟，犬哭乎市，❶夏冰，地坼及泉，五穀變化，民乃大振。高陽乃命元宮。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電誘祗，有神人面鳥身，若瑾以侍，搤矢有苗之祥。苗師大亂，後乃遂幾。禹既已克有三苗焉，磨爲山川，別物上下，卿制大極而神民不違，天下乃静。則此禹之所以征有苗也。還至乎夏王桀，天有皓命，日月不時，寒暑雜至，五穀焦死，鬼呼國，鸖鳴十夕餘。天乃命湯于鑣宮，用受夏之大命：夏德大亂，予既卒其命于天矣，往而誅之，必使汝堪之。湯焉，敢奉率其衆，是以鄉有夏之境。帝乃使陰暴毁有夏之城。少少有神來告曰：夏德大亂，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予既受命于天，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間西北之隅。湯奉桀衆以克有，❷屬諸侯于薄，薦章天命，通于四方，而天下諸侯莫敢不賓服。則此湯之所以誅桀也。還至乎商王紂，天不序其德，祀用失時，兼夜中，十日雨土於薄，九鼎遷止，婦妖宵出，❸有鬼宵吟，有女爲男，天雨肉棘，生乎

❶「犬」，原誤作「大」，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❷「桀」，原誤作「梁」，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❸「宵」下，原衍「吟」字，今據萬木草堂本删。

國道，王兄自縱也。赤鳥銜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秦顛來賓，河出《緑圖》，地出乘黄。武王踐功，夢見三神，曰：予既沈漬殷紂于酒德矣，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武王乃攻狂夫，反商之周。天賜武王黄鳥之旗。王既已克殷，成帝之來，分生諸神，祀紂先王，通維四夷，而天下莫不賓焉，襲湯之緒。此即武王之所以誅紂也。《墨子·非攻》。

此言征有苗事，亦必墨子之《書經》。必是舊文，而墨子稍附己意者。儒書文王無伐殷事，三分服事，孔子所以發明文王爲純臣也。據《墨子》則有之，必有一家託古者。

昔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此聖王之法也。聖王既没，于民次也，其欲蚤處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以其蚤與其晚相踐，後聖王之法十年。若純三年而字子，生可以二三年矣，此不惟使民蚤處家，而可以倍與！《墨子·節用》。

墨子恐人敗男女之交，故婚嫁特早。禮：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故知爲墨子改制之託先王也。

故古聖王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以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壟若参耕之畝，則止矣。死者既以葬矣，生者必無久哭，而疾而從事，人爲其所能，以交相利也。此聖王之法也。今執厚葬、久喪者之言曰：厚葬、久喪，雖使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然此聖王之道也。子墨子曰：不然。昔者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蛩山之陰。

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葛以緘之。既氾而後哭。滿埳無封，已葬，而牛馬乘之。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己之市。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葛以緘之。已葬，而市人乘之。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衣衾三領，桐棺三寸，葛以緘之。絞之不合，通之不埳，土地之深，下無及泉，上毋通臭。既葬，收餘壤其上，壟若參耕之畝，則止矣。若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則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故三王者，皆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豈憂財用之不足哉？以爲如此葬埋之法。《墨子・節葬》。

太古不知重魂，惟重尸體。埃及古王陵至今猶在，裹尸亦在博物院焉。一婢夾我，三良爲殉，驪山雖暴，尚是舊俗，故漢陵尚沿其制。乃知孔子之制已損之盡。制衣衾三領，桐棺三寸，荀子攻之，以爲刑徒之禮，而墨子制之。其爲託古猶明。韓非所謂孔子、墨翟同稱堯、舜，堯、舜不可復生，誰使定堯、舜之真也。

故昔者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欲以天之爲政于天子，❶明説天下之百姓，故莫不犓牛羊，豢犬彘，潔爲粢盛酒醴，以祭祀上帝鬼神，而求祈福于天。我未嘗聞天下之所求祈福于天子者也，我所以知天之爲政于天子者也。故天子者，天下之窮貴也，天下之窮富也。故于富且貴者，當天意而不可不順。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然則是誰順天意而得賞者？誰反天意而得罰者？子墨子言曰：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此順天意而得賞也。昔三代之

❶「之」，原誤作「子」，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暴王桀、紂、幽、厲，此反天意而得罰者也。然則禹、湯、文、武其得賞何以也？ 子墨子言曰：其事，上尊天，中事鬼神，下愛人。然則桀、紂、幽、厲得其罰何以也？ 子墨子言曰：其事，上詬天，中詬鬼，下賤人。《墨子·天志》。

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誰也？ 曰：若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堯、舜、禹、湯、文、武焉所從事？ 曰：從事兼，不從事別。同上。

墨子少條理，以孔子多條理爲別，因以其制託于先王。

何以知天之愛百姓也？ 吾以賢者之必賞善罰暴也。何以知賢者之必賞善罰暴也？ 吾以昔者三代之聖王知之。故昔也三代之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之天下也，從而利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敬上帝、山川、鬼神。《墨子·天志》。

昔者武王之攻殷誅紂也，使諸侯分其祭，曰：使親者受內祀，疏者受外祀。故武王必以鬼神爲有，是故攻殷伐紂，使諸侯分其祭。若鬼神無有，則武王何祭分哉？ 非惟武王之事爲然也。故聖王其賞也必于祖，其僇也必于社。賞于祖者何也？ 告分之均也。僇于社者何也？ 告聽之中也。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日，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菆位；必擇國之父兄慈孝貞良者，以爲祝宗；必擇六畜之勝腯肥倅，毛以爲犧牲，珪、璧、琮、璜，稱財爲度；必擇五穀之芳黃，以爲酒醴粢盛，故酒醴粢盛與歲上下也。故古聖王治天下也，故必先鬼神而後人者，此也。故曰：官府選効，

必先祭器、祭服，畢藏于府，祝宗有司，畢立于朝，犧牲不與昔聚群。故古者聖王之爲政若此，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爲，其務鬼神厚矣。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之子孫。咸恐其腐蠹絶滅，後世之子孫不得而記，故琢之盤盂，鏤之金石，以重之。有恐後世子孫不能敬莙以取羊，故先王之書，聖人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重之。此其故何？則聖王務之。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則此反聖王之務。反聖王之務，則非所以爲君子之道也。今執無鬼者之言曰：先王之書，慎無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重有重之，亦何書之有哉？子墨子曰：《周書》、《大雅》有之。《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穆穆文王，令問不已。若鬼神無有，則文王既死，彼豈能在帝之左右哉？此吾所以知《周書》之鬼也。且《周書》獨鬼，而《商書》不鬼，則未足以爲法也。然則姑嘗上觀乎《商書》，曰：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允及飛鳥，莫不比方。矧佳人面，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寧，若能共允，佳天下之合，下土之葆。察山川、鬼神之所以莫敢不寧者，以佐謀禹也。此吾所以知《商》、《周》之鬼也。且《商書》獨鬼，而《夏書》不鬼，則未足以爲法也。然則姑嘗上觀乎《夏書》。《禹誓》曰：大戰于甘，王大命左右六人，下聽誓于中軍，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絶其命。有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争一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士之欲也，

予共行天之罰也。左不共于左，右不共于右，若不共命，御非爾馬之政；若不共命，是以賞于祖而僇于社。賞于祖者何也？言分命之均也；僇于社者何也？言聽獄之事也。故古聖王必以鬼神爲賞賢而罰暴，是故賞必于祖，而僇必于社，此吾所以知《夏書》之鬼也。故尚者《夏書》，❶其次商、周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重之。此其故何也？則聖王務之。以若書之説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于古曰：吉日丁卯，周代祝社方，歲于社者考，以延年壽。若無鬼神，彼豈有所延壽哉？《墨子・明鬼》。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鬼神孰與聖人明智？子墨子曰：鬼神之明智于聖人，猶聰耳明目之與聾瞽也。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採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乙卜於目若之龜，龜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以祭于昆吾之墟，上鄉。乙又言兆之由，曰：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于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使聖人聚其良臣與其桀相而謀，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而鬼神智之。是故曰：鬼神之明智于聖人也，猶聰耳明目之與聾瞽也。《墨子・耕柱》。

託禹卜以明鬼神之明智，然後能申其明鬼之説。

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

❶「者」，原誤作「書」，今據《墨子・明鬼》改。

絲二衛，小人否。似二伯黄徑，乃言此：❶嗚呼！舞佯佯，黄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殃，其家必壞喪。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于《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故上者天鬼弗戒，下者萬民弗利。《墨子·非樂》。

六代之樂，豈非先王者乎？墨子何不引之？故知託古以申其說。

嘗尚觀于先王之書。先王之書所以出國家、布施百姓者，憲也。先王之憲亦嘗有曰：福不可請，而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所以聽獄制罪者，刑也。先王之刑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所以整設師旅，進退師徒者，誓也。先王之誓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故子墨子言曰：吾當未鹽此「盡」字之譌。❷數，天下之良書，不可盡計數，大方論數，而五者是也。《墨子·非命》。

「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此墨子自申其無命之説。其言先王之誓亦皆有此說，則此誓蓋墨子之書託先王以明之者。孔子之書《湯誓》有曰：天命殛之。《甘誓》曰：天用勦絶其命。此何嘗非言命者哉？

于仲虺之告曰：我聞于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惡，龔喪厥師。此言湯之所以非桀之執有命也。于《太誓》曰：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禔不祀。

❶「此」，萬木草堂本作「曰」。
❷「字」，原誤作「之」，今據《墨子閒詁·非命》改。

乃曰：吾民有命，無廖排漏，天亦縱之，棄而弗葆。此言武王所以非紂執有命也。《墨子·非命》。

《仲虺之告》，今爲僞古文所竊。此《墨子》書之篇名，言湯之執有命，武王之執有命，皆所以託先王而言命之不可恃也。今《書·高宗肜日》曰：民中絶命。《咎繇謨》曰：天命有德。《誥》曰：天既遐終大邦殷之有命。《康誥》曰：惟命不如常。孔子之言命多矣。

墨子專持「無命」之説以攻孔子。翟之意，蓋以人人皆以命爲可恃，則饑以待食，寒以待衣。翟仁而愚，急欲行其道，故堅守此義，託之先王。當時儒者亦莫如之何也。夫即孔子之淺而論之，《論語》則首以學而後知命，❶孔子立名之後，命即隨之。蓋命所以視其有一定之理，不可强求，即孟子所云孔子得不得之義也。名則興起撥亂之治矣。夫有行，而後有命；無行，是無命也。翟獨昧于此，而力争之，真莊子所謂「其道大觳」，徒成其爲才士也夫。

今夫有命者言曰：我非作之後世也，自昔三代有若言以傳流矣，今故先生畢注：生當爲王。對之？曰：夫有命者，不志昔也三代之聖善人與，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也？何以知之！《墨子·非命》。

墨子謂三代先王不言命。夫先王，禹、湯、文、武耳，而《書·般庚》有曰：恪謹天命。《金縢》又曰：無墜天之降寶命。皆顯明言命者。今書中不可縷指。要則墨子之言「非命」，非託之先王而何？

❶「語」，原誤作「説」，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墨子託先王以非命，孔子之言命，亦何莫非託先王以明斯義哉？

聖王之患此也，故書之竹帛，琢之金石。于先王之書《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式是惡，用闕師。此語夏王桀之執有命也。湯與仲虺共非之。先王之書《太誓》之言然，曰：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棄闕其先神而不祀也。曰：我民有命，毋勠其務。天亦不棄縱而不葆。此言紂之執有命也。武王以《太誓》非之，有于《三代不國》有之，曰：女毋崇天之有命也，命三不國，亦言命之無也。于召公之執令于然，且敬哉無天命，惟予二人而無造言，不自降天之哉得之。在于商，夏之《詩》、《書》曰：命者，暴王作之。《墨子·非命》。

《仲虺之告》、《太誓》之言，皆墨子之書，絕不言命，與今書不符，可知皆出于託也。

禹之《總德》有之曰：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慎厥德，天命焉葆？《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于下帝式是增，用爽厥師。彼用無爲有，故謂矯。若有而謂有，夫豈爲矯哉？昔者，桀執有命而行，湯爲《仲虺之告》以非之。《太誓》之言也，于去發曰：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爲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昔紂執有命而行，武王爲《太誓》去發以非之。曰：子胡不尚考之乎商、周、虞、夏之記，從十簡之篇以尚皆無之，將何若者也？《墨子·非命》。

《書·大誥》曰：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

命。《康誥》：天乃大命文王。固知墨翟非命，而言禹、湯、文、武者，託古也。墨子攻孔子「立命」之説，引《書》爲證。而今《書》則頻稱天命，足見墨子之《書》亦墨子删改而成，其言皆託古，墨子之《書》，而非三代之《書》。其《明鬼篇》引《大雅》「其命維新」，則安謂十簡無之？益以見其假託也。《墨子》以《書》十簡以上皆無命，可徵《書》之言命者折之。

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子墨子曰：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爲天下之暴人，箕子、微子爲天下之聖人，此同言，而或仁不仁也。周公旦爲天下之聖人，關叔爲天下之暴人，此同服，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墨子·公孟》。

禽滑釐問于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黻無所用，而務在于完堅。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遷于殷。茅茨不剪，采椽不斵，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爲心，苟上不爲，下惡用之？二王者，以化身先于天下，故化隆于其時，成名于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于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鐫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墻文畫，彫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鐘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隋侯之珠者，

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滑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禽滑釐曰：善。《墨子》佚文。

墨子多託于禹，以尚儉之故。禹卑宮室以開闢洪荒，未善制作之故，當是實事，故儒、墨交稱之。至孔子謂致美黻冕，墨子謂衣裳細布，黻無所用，此則各託先王以明其宗旨。至于盤庚之世，茅茨不剪，則不可信。且與墨制同，其爲墨子所託，不待言矣。蕭道成謂：使我治天下十年，當使黄金與糞土同價。黄金不可與糞土同，錦繡絺紵亦必不可去，以非人情也。

堯葬于穀林，通樹之。舜葬于紀市，不變其肆。禹葬于會稽，不變人徒。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吕氏春秋·安死》。

墨子薄葬，託于堯、舜、禹以發之，其義更明。

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高堂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史記·太史公自序》。

墨者所稱堯、舜，與孔子相反，太史公亦知當時諸子皆託古矣。

右墨子託古。

老聃曰：小子少進！余語女三王五帝之治天下。黄帝之治天下，使民心一，民有其親死不哭，而民不非也。堯之治天下，使民心親，民有爲其親殺其殺，而民不非也。舜之治天下，使民心競，民孕婦十月生子，子生五月而能言，不至乎孩而始誰，則人始有夭矣。禹之治天下，使民心變，人有心而兵有順，殺盜非殺，人自爲種而天下耳。是以天下大駭，儒、墨皆起。其作始起有倫，而今乎婦女，何言哉！余語女，三皇五帝之治天下，名曰治之，而亂莫甚焉。《莊子・天運》。

此老、莊之託古以申其「在宥」、「無爲」之宗旨，豈知太古之世，人獸相争，部落相争，幾經治化，乃有三代聖王作爲治法。安得三皇五帝亂天下之説？

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老子・道德經》。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同上。

俈、堯之時，混吾之美在下，其道非獨出人也。山不童而用贍，澤不弊而養足，耕以自養，以其餘應良天子，故平。牛馬之牧不相及，人民之俗不相知，不出百里而來足，故卿而不理，静也。其獄一踦腓、一踦屨而當死。❶今周公斷指滿稽，斷首滿稽，斷足滿稽，而死民不服，非人性也，敝也。《管子・侈靡》。

此老氏學。百里之地，雞犬相聞，使民老死不相往來，即是義。其獄一踦腓、一踦屨而當死，則老學亦有制度矣。

黄帝言曰：聲禁重，色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堯有子十人，不與其

❶「當」，原誤作「常」，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子而授舜；舜有子九人，不與其子而授禹。至公也。《呂氏春秋·去私》。

黄帝曰：帝無常處也，有處者乃無處也。以言「不刑蹇」，圜道也。人之竅九，一有所居則八虚。八虚甚久則身斃。故唯而聽，唯止；聽而視，聽止。以言説一。一不欲留，留運爲敗，圜道也。一也齊至貴，莫如其原，莫知其端，莫知其始，莫知其終，而萬物以爲宗。《呂氏春秋·圜道》。

黄帝曰：芒芒昧昧，從天之道，與元同氣。《淮南子·繆稱訓》。

爲天下及國，莫如以德，莫如行義。以德以義，不賞而民勸，不罰而邪止，此神農、黄帝之政也。《呂氏春秋·上德》。

凡言黄帝，皆老氏所託古者。

右老子託古。

楊朱曰：太古之人，知生之暫來，知死之暫往，故從心而動，不違自然所好，當身之娱，非所去也，故不爲名所勸。從性而游，不逆萬物所好。死後之名，非所取也，故不爲刑所及。名譽先後，年命多少，非所量也。《列子·楊朱》。

楊朱曰：古語有之：生相憐，死相捐。此語至矣。相憐之道，非唯情也。勤能使逸，饑能使飽，寒能使温，窮能使達也。相捐之道，非不相哀也，不含珠玉，❶不服文錦，不陳犧牲，不設明器也。

楊朱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隱耕。大禹不以一身自利，一體偏枯。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

❶「不」，原脱，今據萬木草堂本補。

下，天下治矣。

楊朱曰：豐屋，美服，厚味，姣色，有此四者，何求于外？有此而求外者，無厭之性。無厭之性，陰陽之蠹也。忠不足以安君，適足以危身；義不足以利物，適足以害生。安上不由于忠，而忠名滅焉；利物不由于義，而義名絶焉。君臣皆安，物我兼利，古之道也。並同上。

楊朱以爲我爲宗旨，所言以縱慾爲事。拔一毫利天下不爲，而皆託之于古。

右楊子託古。

南伯子葵曰：子獨惡乎聞之？曰：聞諸副墨之子，副墨之子聞諸洛誦之孫，洛誦之孫聞之瞻明，瞻明聞之聶許，聶許聞之需役，需役聞之於謳，於謳聞之玄冥，玄冥聞之參寥，參寥聞之疑始。《莊子·大宗師》。

如此名目，《莊子》書中甚多，蓋隨意假託，非真實有其人，其餘諸子亦然。

若夫乘道德而浮遊則不然。無譽無訾，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肯專爲。一上一下，以和爲量，浮游乎萬物之祖。物物而不物于物，則胡可得而累邪？此神農、黄帝之法則也。《莊子·山木》。

顔淵東之齊，孔子有憂色。子貢下席而問曰：小子敢問，回東之齊，夫子有憂色，何邪？孔子曰：善哉女問！昔者，管子有言，丘甚善之，曰：褚小者不可以懷大，綆短者不可以汲深。夫若是者，以爲命有所成而形有所適也，夫不可損益。吾恐回與齊侯言堯、舜、黄帝之道，而重以燧人、神農之言。彼將内求于己而不得，不得則惑，人惑則死。《莊子·至樂》。

狶韋氏得之，以挈天地；伏戲得之，以襲氣

母；維斗得之，終古不忒；日月得之，終古不息；堪坏得之，以襲崑崙；馮夷得之，以遊大川；肩吾得之，以處太山；黄帝得之，以登雲天；顓頊得之，以處玄宫；禺强得之，立乎北極；西王母得之，坐乎少廣，莫知其始，莫知其終；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傅説得之，以相武丁，奄有天下，乘東維，騎箕尾，而比于列星。《莊子·大宗師》。

莊子寓言，人皆知之，不知當時風氣實如此。

北門成問于黄帝曰：帝張《咸池》之樂于洞庭之野，吾始聞之懼，復聞之怠，卒聞之而惑。蕩蕩默默，乃不自得。《莊子·天運》。

齧缺問于王倪，四問而四不知。齧缺因躍而大喜，行以告蒲衣子。蒲衣子曰：而今乃今知之乎？有虞氏不及泰氏。有虞氏，其猶藏仁以要人，亦得人矣，而未始出于非人。泰氏，其卧徐徐，其覺于于，❶一以己爲馬，一以己爲牛，其知情信，其德甚真，而未始入于非人。《莊子·應帝王》。

陽子居見老聃，曰：有人于此，嚮疾彊梁，物徹疏明，學道不勸。如是者，可比明王乎？老聃曰：是于聖人也，胥易技係，勞形怵心者也。且也虎豹之文來田，猨狙之便，執斄之狗來藉。如是者，可比明王乎？陽子居蹴然曰：敢問明王之治。老聃曰：明王之治：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化貸萬物而民弗恃。有莫舉名，使物自喜。立乎不測，而遊于無有者也。同上。

莊子寓言，無人不託，即老聃亦是託古也。

堯讓天下于許由，曰：日月出矣，而爝火不

❶「于于」，原誤作「千千」，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息，其于光也，不亦難乎？時雨降矣，而猶浸灌，其于澤也，不亦勞乎？夫子立而天下治，而我猶尸之，吾自視缺然，請致天下。許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也。而我猶代子，吾將爲名乎？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爲賓乎？鷦鷯巢于深林，不過一枝；偃鼠飲河，不過滿腹。歸休乎君，予無所用天下爲！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莊子·逍遥游》。

故昔者堯問于舜曰：我欲伐宗、膾、胥敖，南面而不釋然。其故何也？舜曰：夫三子者，猶存乎蓬艾之間。若不釋然，何哉？昔者十日並出，萬物皆照，而況德之進乎日者乎！《莊子·齊物》。

昔者堯攻叢枝、胥敖，禹攻有扈，國爲虚厲，身爲刑戮，其用兵不止，其求實無已。是皆求名實者也，而獨不聞之乎？《莊子·人間世》。

黄帝立爲天子十九年，令行天下，聞廣成子在于空同之上，故往見之。曰：我聞吾子達于至道，敢問至道之精。吾欲取天地之精，以佐五穀，以養民人。吾又欲官陰陽，以遂群生。爲之奈何？廣成子曰：而所欲問者，物之質也；而所欲官者，物之殘也。自而治天下，雲氣不待族而雨，草木不待黄而落，日月之光益以荒矣。而佞人之心翦翦者，又奚足以語至道？黄帝退，捐天下，築特室，席白茅，閒居三月，復往邀之。廣成子南首而卧，黄帝順下風膝行而進，再拜稽首而問曰：聞吾子達于至道，敢問治身，奈何而可以長久？廣成子蹶然而起，曰：善哉問乎！來！吾語女至道。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無視無聽，抱神以静，形將自正。

必静必清，無勞女形，無摇女精，乃可以長生。目無所見，耳無所聞，心無所知。女神將守形，形乃長生。慎女内，閉女外，多知爲敗。我爲女，遂于大明之上矣，至彼，至陽之原也；爲女入于窈冥之門矣，至彼，至陰之原也。天地有官，陰陽有藏，慎守女身，物將自壯。我守其一，以處其和，故我修身千二百歲矣，吾形未嘗衰。黄帝再拜稽首曰：廣成子之謂，天矣。《莊子·在宥》。

夫赫胥氏之時，民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含哺而熙，鼓腹而遊，民能已此矣。及至聖人，屈折禮、樂以匡天下之形，縣跂仁、義以慰天下之心，而民乃始踶跂好知，争歸于利，不可止也。此亦聖人之過也。《莊子·馬蹄》。

門無鬼與赤張滿稽觀于武王之師。赤張滿稽曰：不及有虞氏乎！故離此患也。門無鬼曰：天下有均治而有虞氏治之邪？其亂而後治之與？赤張滿稽曰：天下均治之爲願，而何計以有虞氏爲？有虞氏之藥瘍也，秃而施髢，病而求醫。孝子操藥，以脩慈父，其色燋然，聖人羞之。《莊子·天地》。

昔者，舜問于堯曰：天王之用心何如？堯曰：吾不敖無告，不廢窮民，苦死者，嘉孺子，而哀婦人。此吾所以用心已。舜曰：美則美矣，而未大也。堯曰：然則何如？舜曰：天德而出寧，日月照而四時行，若晝夜之有經，雲行而雨施矣。堯曰：然則膠膠擾擾乎！子，天之合也；我，人之合也。夫天地者，古之所大也，而黄帝、堯、舜之所共美也。故古之王天下者奚爲哉！天地而已矣。《莊子·天道》。

文王觀于臧，見一丈夫釣，❶而其釣莫釣。非持其釣有釣者也，常釣也。文王欲舉而授之政，而恐大臣、父兄之弗安也，欲終而釋之，而不忍百性之無天也。于是，旦而屬之大夫曰：❷昔者寡人夢見良人，黑色而頓，乘駁馬而偏朱蹄，號曰：寓而政于臧丈人，庶幾乎民有瘳乎！諸大夫蹴然曰：先君王也。文王曰：然則卜之。諸大夫曰：先君之命，王其無它，又何卜焉！遂迎臧丈人而授之政。典法無更，偏令無出。三年，文王觀于國，則列士壞植散群，長官者不成德，斔斛不敢入于四竟。列士壞植散群，則尚同也；長官者不成德，則同務也。斔斛不敢入于四竟，則諸侯無二心也。文王于是焉以爲大師，北面而問曰：政可以及天下乎？臧丈人昧然而不應，泛然而辭，朝令而夜遁，終身無聞。顏淵問于仲尼曰：文王其猶未邪？又何以夢爲乎？仲尼曰：默，語無言！夫文王盡之也，而又何論刺焉？彼直以循斯須也。《莊子·田子方》。

知不得問，反于帝宮，見黃帝而問焉。黃帝曰：無思、無慮始知道，無處、無服始安道，無從、無道始得道。知問黃帝曰：我與若知之，彼與彼不知也，其孰是邪？黃帝曰：彼無爲，謂真是也。狂屈似之，我與汝終不近也。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聖人行不言之教。道不可致，德不可至。仁可爲也，義可虧也，禮相僞也。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也。《莊子·知北遊》。

❶「夫」，萬木草堂本作「人」。
❷「旦」，原誤作「日」，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黄帝將見大隗乎具茨之山，方明爲御，昌寓驂乘，張若、謵朋前馬，昆閽、滑稽後車。至于襄城之野，七聖皆迷，無所問塗。適遇牧馬童子，問塗焉，曰：若知具茨之山乎？曰：然。若之大隗之所存乎？曰：然。黄帝曰：異哉小童！非徒知具茨之山，又知大隗之所存。請問爲天下。小童曰：夫爲天下者，亦若此而已矣，又奚事焉？予少而自遊于六合之内，予適有瞀病，有長者教予曰：若乘日之車，而遊於襄城之野。今予病少痊，予又且復遊于六合之外。夫爲天下亦若此而已。予又奚事焉？黄帝曰：夫爲天下者，則誠非吾子之事。雖然，請問爲天下。小童辭。黄帝又問。小童曰：夫爲天下者，亦奚以異乎牧馬者哉！亦去其害馬者而已矣！黄帝再拜稽首，稱「天師」而退。《莊子·徐無鬼》。

齧缺遇許由，曰：子將奚之？曰：將逃堯。曰：奚謂邪？曰：夫堯，畜畜然仁，吾恐其爲天下笑。後世其人與人相食與！夫民，不難聚也。愛之，則親；利之，則至；譽之，則勸；致其所惡，則散。愛、利出乎仁義，捐仁義者寡，利仁義者衆。夫仁義之行，唯且無誠，且假夫禽貪者器。是以一人之斷制利天下，譬之猶一覕也。夫堯知賢人之利天下也，而不知其賊天下也，夫唯外乎賢者知之矣。有暖姝者，有濡需者，有卷婁者。所謂暖姝者，學一先生之言，則暖暖姝姝而私自説也，自以爲足矣，而未知未始有物也，是以謂暖姝者也。濡需者，豕蝨是也，擇疏鬣自以廣宫大囿，奎蹏曲隈，乳間股脚，自以爲安室利處，不知屠者之一旦鼓臂布草操煙火，而己與豕俱焦也。此以域進，此以域退，其

所謂濡需者也。卷婁者，舜也。羊肉不慕蟻，蟻慕羊肉，羊肉羶也。舜有羶行，百姓悦之，故三徙成都，至鄧之虚而十有萬家。堯聞舜之賢，舉之童土之地，曰：冀得其來之澤。舜舉乎童土之地，年齒長矣，聰明衰矣，而不得休歸，所謂卷婁者也。同上。

舜以天下讓其友北人無擇，北人無擇曰：異哉！后之爲人也。居于畎畝之中，而遊堯之門，不若是而已，又欲以其辱行漫我。吾羞見之。因自投清泠之淵。❶ 湯將伐桀，因卞隨而謀。卞隨曰：非吾事也。湯曰：孰可？曰：吾不知也。湯又因瞀光而謀。瞀光曰：非吾事也。湯曰：孰可？曰：吾不知也。湯曰：伊尹何如？曰：强力忍垢，吾不知其他也。湯遂與伊尹謀伐桀，尅之，以讓卞隨。卞隨辭曰：后之伐桀也謀乎我，必以我爲賊也。勝桀而讓我，必以我爲貪也。吾生乎亂世，而無道之人再來漫我以其辱行，吾不忍數聞也。乃自投椆水而死。湯又讓瞀光曰：智者謀之，武者遂之，仁者居之，古之道也。吾子胡不立乎？瞀光辭曰：廢上，非義也；殺民，非仁也；人犯其難，我享其利，非廉也。吾聞之曰：非其義者，不受其禄；無道之世，不踐其土。況尊我乎？吾不忍久見也。乃負石而自沈于廬水。昔周之興，有士二人處于孤竹，曰伯夷、叔齊。二人相謂曰：吾聞西方有人，似有道者，試往觀焉。至于岐陽，武王聞之，使叔旦往見之，與之盟曰：加富二等，就官一列。血牲而埋之。二人相視而笑曰：嘻，

❶「清泠」，原誤作「請冷」，萬木草堂本作「清冷」，今據郭象《莊子注》改。

異哉！此非吾所謂道也。昔者神農之有天下也，時祀盡敬而不祈喜。其于人也，忠信盡治而無求焉。樂與政爲政，樂與治爲治，不以人之壞自成也，不以人之卑自高也，不以遭時自利也。今周見殷之亂而遽爲政，上謀而下行貨，阻兵而保威，割牲而盟以爲信，揚行以説衆，殺伐以要利，是推亂以易暴也。《莊子·讓王》。

右莊子託古。

黄帝書曰：形動不生形而生影，聲動不生聲而生響，無動不生無而生有。形，必終者也。天地終乎？與我偕終。終進乎？不知也。道終乎本無始，進乎本不久。有生則復于不生，有形則復于無形。不生者，非本不生者也；無形者，非本無形者也。生者，理之必終者也。終者，不得不終，亦如生者之不得不生。而欲恒其生，畫其終，惑于數也。《列子·天瑞》。

粥熊曰：運轉亡已，天地密移，疇覺之哉？故物損于彼者盈于此，成于此者虧于彼，損盈成虧，隨世隨死。往來相接，不可省，疇覺之哉？凡一氣不頓進，一形不頓虧，亦不覺其成，亦不覺其虧。亦如人自世至老，貌色智態，亡日不異；皮膚爪髮，隨世隨落，非嬰孩時有停而不易也。間不可覺，俟至後知。杞國有人憂天地崩墜，身亡所寄，廢寢食者。又有憂彼之所憂者，因往曉之，曰：天，積氣耳，亡處亡氣。若屈伸呼吸，終日在天中行止，奈何憂崩墜乎？其人曰：天果積氣，日月星宿不當墜邪？曉之者曰：日月星宿，亦積氣中之有光耀者。只使墜，亦不能有所中傷。其人曰：奈地壞何？曉者曰：地積塊耳，充塞

四虛，亡處亡塊。若躇步跐蹈，❶終日在地上行止，奈何憂其壞？其人舍然大喜，曉之者亦舍然大喜。長廬子聞而笑之曰：虹蜺也，雲霧也，風雨也，四時也，此積氣之成乎天者也。山岳也，河海也，金石也，火木也，此積形之成乎地者也。知積氣也，知積塊也，奚謂不壞？夫天地，空中之一細物，有中之最巨者。難終難窮，此固然矣；難測難識，此固然矣。憂其壞者，誠爲大遠；言其不壞者，亦爲未是。天地不得不壞，則會歸于壞。遇其壞時，奚爲不憂哉？子列子聞而笑曰：言天地壞者亦謬，言天地不壞者亦謬，壞與不壞，吾所不能知也。雖然，彼一也，此一也，故生不知死，死不知生，來不知去，去不知來。壞與不壞，吾何容心哉？舜問乎烝曰：道可得而有乎？曰：汝身非汝有也，汝何得有夫道？舜曰：吾身非吾有，孰有之哉？曰：是天地之委形也。生非汝有，是天地之委和也。性命非汝有，是天地之委順也。孫子非汝有，是天地之委蛻也。故行不知所往，處不知所持，食不知所以。天地强陽，氣也。又胡可得而有邪？同上。

狀不必童童，當作同。而智童，智不必童而狀童。聖人取童智而遺童狀，衆人近童狀而疏童智。狀與我童者，近而愛之；狀與我異者，疏而畏之。有七尺之骸，手足之異，戴髮含齒，倚而趣者，謂之人，而人未必無獸心。雖有獸心，以狀而見親矣。傅翼戴角，分牙布爪，仰飛伏走，謂之禽獸，而禽獸未必無人心。雖有人心，以狀而見疏矣。庖犧氏、女媧氏、神農氏、夏后氏，蛇

❶「跐」，原誤作「跐」，今據《列子·天瑞》改。

身人面，牛首虎鼻，此有非人之狀，而有大聖之德。夏桀、殷紂、魯桓、楚穆，狀貌七竅，皆同于人，而有禽獸之心。而衆人守一狀以求至智，未可幾也。黄帝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帥熊、羆、狼、豹、貙、虎爲前驅，鵰、鶡、鷹、鳶爲旗幟，此以力使禽獸者也。堯使夔典樂，擊石拊石，百獸率舞。簫韶九成，鳳皇來儀。此以聲致禽獸者也。此引《書》可知出孔子後也。然則禽獸之心，奚爲異人？形音與人異，而不知接之之道焉。聖人無所不知，無所不通，故得引而使之焉。禽獸之智有自然與人童者，其齊欲攝生，亦不假智于人也。牝牡相偶，母子相親。避平依險，違寒就温。居則有群，行則有列。少者居内，壯者居外。飲則相攜，食則鳴群。太古之時，則與人同處，與人並行。帝王之時，始驚駭散亂矣。逮于末世，隱伏逃竄，以避患害。今東方介氏之國，其國人數數解六畜之語者，蓋偏知之所得。太古神聖之人，備知萬物情態，悉解異類音聲。會而聚之，訓而受之，同于人民。故先會鬼神魑魅，次達八方人民，末聚禽獸蟲蛾。言血氣之類心智不殊遠也。神聖知其如此，故其所教訓者無所遺逸焉。《列子·黄帝》。

與佛氏偏教衆生同義，而託之太古神聖。

殷湯問于夏革曰：古初有物乎？夏革曰：古初無物，今惡得物？後之人將謂今之無物，可乎？殷湯曰：然則物無先後乎？夏革曰：物之終始，初無極已。始或爲終，終或爲始，惡知其紀？然自物之外，自事之先，朕所不知也。殷湯曰：然則上下八方有極盡乎？革曰：不知也。湯

固問。革曰：無則無極，有則有盡，朕何以知之？然無極之外復無無極，無盡之中復無無盡。無極復無無極，無盡復無無盡。朕以是知其無極無盡也，而不知其有極有盡也。湯又問曰：四海之外奚有？革曰：猶齊州也。湯曰：汝奚以實之？革曰：朕東行至營，人民猶是也。問營之東，復猶營也。西行至豳，人民猶是也。問豳之西，復猶豳也。朕以是知四海、四荒、四極之不異是也。故大小相含，無窮極也。含萬物者，亦如含天地。含萬物也故不窮，含天地也故無極。朕亦焉知天地之表不有大天地者乎？亦吾所不知也。然則天地亦物也。物有不足，故昔者女媧氏練五色石以補其闕，斷鼇之足以立四極。其後共工氏與顓頊争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折天柱，絶地維。故天傾西北，日月星辰就焉。地不滿東南，故百川水潦歸焉。湯又問：物有巨細乎？有修短乎？有同異乎？革曰：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實惟無底之谷，其下無底，名曰「歸墟」。八紘九野之水，天漢之流，莫不注之，而無增無減焉。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四曰瀛洲，五曰蓬萊。其山高下周旋三萬里，其頂平處九千里。山之中間相去七萬里，以爲鄰居焉。其上臺觀皆金玉，其上禽獸皆純縞。珠玕之樹皆叢生，華實皆有滋味，食之皆不老不死。所居之人，皆仙聖之種，一日一夕飛相往來者，不可數焉。而五山之根無所連著，常隨潮波上下往還，不得蹔峙焉。仙聖毒之，訴之于帝。帝恐流于西極，失群聖之居，乃命禺彊，使巨鼇十五舉首而戴之。迭爲三番，六萬歲

一交焉，五山始峙。而龍伯之國有大人，舉足不盈數步而暨五山之所，一釣而連六鼇，合負而趣歸其國，灼其骨以數焉。于是岱與、員嶠二山流于北極，沈于大海，仙聖之播遷者巨億計。帝憑怒，侵減龍伯之國使阸，侵小龍伯之民使短。至伏羲、神農時，其國人猶數十丈。從中州以東四十萬里得僬僥國，人長一尺五寸。東北極有人名曰諍人，長九尺。荆之南冥靈者，以五百歲爲春，五百歲爲秋。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歲爲春，八千歲爲秋。朽壤之上有菌芝者，生于朝，死于晦。春夏之月有蠓蚋者，因雨而生，見陽而死。終髮北之北有溟海者，天池也。有魚焉，其廣數千里，其長稱焉，其名爲「鯤」。有鳥焉，其名爲「鵬」，翼若垂天之雲，其體稱焉。世豈知有此物哉？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志之。江浦之間生麽蟲，其名曰「焦螟」，群飛而集于蚊睫，弗相觸也。栖宿去來，蚊弗覺也。離朱、子羽方晝拭眥揚眉而望之，弗見其形；觥俞、師曠方夜擿耳俛首而聽之，弗聞其聲。唯黄帝與容成子居空桐之上，同齋三月，心死形廢。徐以神視，塊然見之，若嵩山之阿；徐以氣聽，砰然聞之，若雷霆之聲。吴楚之國有大木焉，其名爲「櫾」。碧樹而冬生，實丹而味酸。食其皮汁，已憤厥之疾。齊州珍之，渡淮而北，而化爲枳焉。鸜鵒不踰濟，貉踰汶則死矣，地氣然也。雖然，形氣異也，性鈞已，無相易已。生皆全已，分皆足已。吾何以識其巨細？何以識其修短、識其同異哉？《列子·湯問》。

是故聖人見出以知入，觀往以知來，此其所以先知之理也。度在身，稽在人。人愛

我，我必愛之；人惡我，我必惡之。湯、武愛天下，故王；桀、紂惡天下，故亡。此所稽也。稽度皆明而不道也，譬之出不由門，行不從徑也。以是求利，不亦難乎？嘗觀之神農、有炎之德，稽之虞、夏、商、周之書，度諸法士、賢人之言，所以存亡、廢興而非由此道者，未之有也。《列子·説符》。

右列子託古。

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于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于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黄帝。《史記·孟荀列傳》。

騶衍書，史公及劉向時皆見之，惜其不傳。其言仁義六親，猶是儒術，蓋託之黄帝，不從孔子也。

右騶子託古。

堯養無告，禹愛辜人，湯、武及禽獸，此先王之所以安危而懷遠也。《尸子·綽子》。

堯瘦，舜墨，禹脛不生毛，文王日昃不暇飲食，故富有天下，貴爲天子矣。《尸子》卷下。

人之言君天下者，瑶臺九累，而堯白屋；黼衣九種，而堯大布；宫中三市，而堯鶉居；珍羞百種，而堯糲飯菜粥；騏驎青龍，而堯素車玄駒。

禹治水，爲喪法曰：毁必杖，哀必三年，是則水不救也。故使死于陵者葬于陵，死于澤者葬于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月。並同上。

所稱堯、禹皆述墨學。

神農氏夫負妻戴以治天下。堯曰：朕之比

神農，猶旦與昏也。《尸子》卷下。有虞氏身有南畝，妻有桑田。神農并耕而王。同上。

此皆並耕之説，託古以行道者。

古者，明王之求賢也，不避遠近，不論貴賤，卑爵以下賢，輕身以先士。故堯從舜于畎畝之中，北面而見之，不争禮貌，此先王之所以能正天地、利萬物之故也。《尸子·明堂》。

堯問于舜曰：何事？舜曰：事天。問：何任？曰：任地。問：何務？曰：務人。《尸子·仁意》。

堯南撫交阯，北懷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有餘日而不足以治者，恕也。《尸子》卷下。

務成昭之教舜曰：避天下之逆，從天下之順，天下不足取也；避天下之順，從天下之逆，天下不足失也。

舜云：從道必吉，反道必凶，如影如響。並同上。

右尸子託古。

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黄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商子·更法》。

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黄帝之世，不麛不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槨。事不同皆王者，時異也。神農之世，民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没，以强勝弱，以衆暴寡。故黄帝作爲君臣、上下之儀，父子、兄弟之禮，夫婦妃匹之合，内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商子·畫策》。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谿谷、藪澤，可以給其材；都邑、谿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商子·徠民》。

商子有什一、什二、什四而稅之說，而皆託之先王。

右商君託古。

昔者，舜使吏決鴻水，先令有功，而舜殺之。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防風之君後至，而禹斬之。以此觀之，先令者殺，後令者斬，則古者先貴如令矣。《韓非子·飾邪》。

韓非以法爲法，故附會古聖。韓非蓋法家者流也。

古人亟于德，中世逐于智，當今爭于力。古者寡事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有珧銚而推車者。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韓非子·八說》。

韓非已有尊古之說，時風如此。

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韓非子·揚權》。

韓非本法家者流，尊上抑下，刻酷少恩，故所稱引如此。

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逃之，舍于家人，家人藏其皮冠。夫棄天下而家人藏其皮冠，是不知許由者也。《韓非子·說林》。

堯之王天下也，有茅茨不翦，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鹿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于此矣。禹之王天下

也，身執耒臿，以爲民先，股無肢，❶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于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韓非子·五蠹》。

此墨子之所託古，韓非引之。

昔者，黃帝合鬼神于泰山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畢方並鎋，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騰蛇伏地，鳳皇覆上，大合鬼神，作爲清角。《韓非子·十過》。

方士多託黃帝，多言鬼神。韓非引之，瓌奇詭異，與佛稱諸天阿修羅、乾闥婆、緊那羅等。

臣聞昔者堯有天下，飯于土簋，飲于土鉶，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賓服。堯禪天下，虞舜受之，作爲食器，斬山木而財之，削鋸修之迹，流漆墨其上，輸之于宮以爲食器，諸侯以爲益侈，國之不服者十三。舜禪天下而傳之于禹，禹作爲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畫其內，縵帛爲茵，蔣席頗緣，觴酌有采，而樽俎有飾，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三十三。夏后氏没，殷人受之，作爲大路，而建九旒，食器雕琢，觴酌刻鏤，四壁堊墀，茵席雕文，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五十三。君子皆知文章矣，而欲服者彌少，臣故曰：儉其道也。《韓非子·十過》。

《書》稱堯、舜服山龍袞冕，與土簋、土鉶相反，道皆不稱而同託之堯。至謂舜作漆器，國多不服，尚足爲舜哉？禹尤以儉著，朱器，縵茵，緣席，采觴，飾尊，彌侈彌不服，此尚儉之謬說。但知通其託

❶「肢」，《韓非子·五蠹》作「胈」。

古之意，不足辨也。

二世責問李斯曰：吾有私議而有所聞于韓子也，曰：堯之有天下也，堂高三尺，采椽不斲，茅茨不翦，雖逆旅之宿不勤于此矣。冬日鹿裘，夏日葛衣，粢糲之食，藜藿之羹，飯土匭，啜土鉶，雖監門之養不觳于此矣。禹鑿龍門，通大夏，疏九河，曲九防，決渟水致之海，而股無胈，脛無毛，手足胼胝，面目黎黑，遂以死于外，葬于會稽，臣虜之勞不烈于此矣。《史記·李斯列傳》。

凡韓非所傳，皆墨學也。

堯欲傳天下于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于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于羽山之郊。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于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誅共工于幽州之都。于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仲尼聞之，曰：堯之知舜之賢，非其難者也。夫至乎誅諫者，必傳之舜，乃其難也。一曰：不以其所疑敗其所察，則難也。《韓非子·外儲說右》。

此必韓非託古，並託爲孔子之言，以自成其說。

方吾子曰：吾聞之，古禮：行，不與同服者同車，不與同族者共家。《韓非子·外儲說右》。

韓非是荀學，故知儒禮。

右韓非託古。

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饘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饘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饘賣子者。故天權失，人、地之權皆失也。《管子·山權》。昔者，桀霸有天下而用不足，湯有七十里之薄而用有餘。天非獨爲湯雨菽粟，而地非獨爲湯出財物也。伊尹善通移輕重，開

闔決塞，通于高下徐疾之筴，坐起之費時也。黄帝問于伯高曰：吾欲陶天下而以之爲一家，爲之有道乎？伯高對曰：請刈其莞而樹之，吾謹逃其蚤牙，則天下可陶而爲一家。黄帝曰：此若言可得聞乎？伯高對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黄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者，下有鐵。此山之見榮者也。《管子·地數》。

管子創輕重，開闔礦學，亦託于禹、湯、伊尹、黄帝。

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爲天下也。共工之王，水處什之七，陸處什之三，乘天勢以隘制天下。至于黄帝之王，謹逃其爪牙，不利其器，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逐禽獸，實以益人，然後天下可得而牧也。至于堯、舜之王，所以化海内者，北用禺氏之玉，南貴江、漢之珠，其勝禽獸之仇，❶以大夫隨之。桓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令諸侯之子將委質者，皆以雙武之皮，卿大夫豹飾，列大夫豹幨。大夫散其邑粟與其財物，以市虎豹之皮。故山林之人刺其猛獸，若從親戚之仇。此君冕服于朝，而猛獸勝于外，大夫已散其財物，萬人得受其流，此堯、舜之數也。《管子·揆度》。

又以輕重偏託古皇。然古者人與獸争地，其説或有自來。

管子對曰：夫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貴糴之數。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武王以

❶「之」，原重文，今據萬木草堂本删。

巨橋之粟二十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藉衣于民；以巨橋之粟二十倍而衡黄金百萬，終身無籍于民，准衡之數也。《管子·地數》。

又以輕重之法託之武王。

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譟晨樂聞于三衢，是無不服文繡衣裳者。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粟百鍾于桀之國。夫桀之國者，天子之國也，桀無天下憂，飾婦女鐘鼓之樂，故伊尹得其粟而奪之流。此之謂來天下之財。《管子·輕重甲》。

管子曰：女華者，桀之所愛也，湯事之以千金。曲逆者，桀之所善也，湯事之以千金。内則有女華之陰，外則有曲逆之陽，陰陽之議合，而得成其天子，此湯之陰謀也。同上。

此並以陰謀託之湯、伊尹矣。故戰國諸子無事不託古。

女樂三萬，桀之惡未必至是，想亦託也。湯事女華亦類此。

桓公問于管子曰：輕重安施？管子對曰：自理國虙戲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能成其王者也。公曰：何謂？管子對曰：虙戲作造六峜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管子·輕重戊》。

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黄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故黄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于法，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管子·任法》。

堯、舜古之明主也，天下推之而不倦，譽之

而不厭，久遠而不忘者，有使民不忘之道也。《管子·形勢解》。

古者，武王地方不過百里，戰卒之衆不過萬人，然能戰勝攻取，立爲天子，而世謂之聖王者，知爲之之術也。同上。

武王乘文王戡黎、伐密、伐崇、伐邘之後，三分有二，豈止百里？此皆稱孔制而託之古。

昔者，黄帝得蚩尤而明于天道，得大常而察于地利，得奢龍而辯于東方，得祝融而辯于南方，得大封而辯于西方，得后土而辯于北方。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爲當時；大常察乎地利，故使爲廩者；奢龍辯乎東方，故使爲土師；祝融辯乎南方，故使爲司徒；大封辯于西方，故使爲司馬；后土辨乎北方，故使爲李。是故春者，土師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馬也；冬者，李也。昔黄帝以其緩急作五聲，以政五鍾，令其五鍾：一曰青鍾，大音；二曰赤鍾，重心；三曰黄鍾，灑光；四曰景鍾，昧其明；五曰黑鍾，隱其常。《管子·五行》。

六官之始出管子，而亦託之黄帝。

黄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于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于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于朝，而備訊唉。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武王有靈臺之復，而賢者進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忘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爲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嘖室之議」。《管子·桓公問》。

管子創議院，亦託先王。

凡萬物陰陽，兩生而參視，先王因其參而慎所入所出。以卑爲卑，卑不可得；以尊

爲尊，尊不可得，桀、舜是也。先王之所以最重也，得之必生，失之必死者，何也？唯無得之堯、舜、禹、湯、文、武孝已，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故先王重之。一日不食，比歲歉；三日不食，比歲饑；五日不食，比歲荒；七日不食，無國土；十日不食，無疇類，盡死矣。先王貴誠信。誠信者，天下之結也。《管子·樞言》。

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不然，廢上之法制者，必負以耻。財厚博，惠以私親于民，正經而自正矣。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于己者，聖王之禁也。《管子·法禁》。

昔者，聖王之治人也，不貴其人博學也，欲其人之和同以聽令也。同上。

此愚民之術，而託之古昔聖王。

昔者，三代之相授也，安得二天下而殺之？貧民、傷財，莫大于兵；危國、憂主，莫速于兵。此四患者明矣，古今莫之能廢也。兵當廢而不廢，則古今惑也。此二者不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此二者傷國，一也。黄帝、唐虞，帝之隆也。資有天下，制在一人，當此之時也，兵不廢。今德不及三帝，天下不順，而求廢兵，不亦難乎？《管子·法法》。

右管子託古。

舜自爲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以見盡有之也。《吕氏春秋·慎人》。

按注：王伯厚云：疑與咸邱蒙同一説，而託之于舜。此見今詩未必爲舜。古人隨意引用，託古之義明矣。

五帝先道而後德，故德莫盛焉；三王先教而後殺，故事莫功焉；五伯先事而後兵，故

兵莫彊焉。當今之世，巧謀並行，詐術遞用，攻戰不休，亡國辱主愈衆，所事者末也。夏后相與有扈戰于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夏后相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于是乎處不重席，食不貳味，琴瑟不張，鐘鼓不修，子女不飭，親親，長長，尊賢，使能，期年而有扈氏服。《呂氏春秋·先己》。

夏啓當天地開闢時，安得盛琴瑟、鐘鼓與？五帝、三王、五伯皆託也。其言六卿，《周官》説蓋出于此。

昔者，神農氏之有天下也，時祀盡敬，而不祈福也。其于人也，忠信盡治而無求焉。樂正與爲正，樂治與爲治，不以人之壞自成也，不以人之庳自高也。《呂氏春秋·誠廉》。

故子華子曰：厚而不博，敬守一事，正性是喜，群衆不周，而務成一能。盡能既成，四夷乃平。唯彼天符，不周而周。此神農之所以長，而堯、舜之所以章也。《呂氏春秋·知度》。

堯治天下，伯成子高立爲諸侯。堯授舜，舜授禹，伯成子高辭諸侯而耕。禹往見之，則耕在野。禹趨就下風而問曰：堯理天下，吾子立爲諸侯，今至于我而辭之，故何也？伯成子高曰：當堯之時，未賞而民勸，未罰而民畏，民不知怨，不知説，愉愉其如赤子。今賞罰甚數，而民爭利，且不服，德自此衰，利自此作，後世之亂自此始。夫子盍行乎？無慮吾農事。協而耰，遂不顧。《呂氏春秋·長利》。

堯戰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蠻。舜却苗民，更易其俗。禹攻曹、魏、屈驁、有扈，以行其教。三王以上，固皆用兵也。《呂氏春秋·召類》。

神農師悉諸，黄帝師大撓，帝顓頊師伯夷父，帝嚳師伯招，帝堯師子州父，帝舜師許由，禹師大成贄，湯師小臣，文王、武王師吕望、周公旦。《吕氏春秋·尊師》。

周公爲文子武弟，安得師之？此不待辨。戰國人自申其説，無往而不託之古人矣。

堯葬于穀林，通樹之；舜葬于紀，市不變其肆；禹葬于會稽，不變人徒。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非愛其費也，非惡其勞也，以爲死者慮也。先王之所惡，惟死者之辱也。發則必辱，儉則不發，故先王之葬，必儉，❶必合，必同。何謂合？何謂同？葬于山林則合乎山林，葬于阪隰則同乎阪隰。此之謂愛人。《吕氏春秋·安死》。（此篇未完）❷

❶「儉」，原誤作「險」，今據萬木草堂本改。

❷《孔子改制考》連載于一至七期《不忍》，并未全部刊載，本書照録自《不忍》雜誌，故亦非全文。

康南海文鈔第十卷

著　述

大同書甲部

入世界觀衆苦

第一章❶　人有不忍之心

康有爲生於大地之上，爲英帝印度之歲，傳少農知縣府君諱達初，字植謀。及勞太夫人名蓮枝。之種體者，吾地二十六周于日有餘矣。當大地凝結百數十萬年之後，幸遠過大鳥大獸之期，際開闢文明之運，居於赤道北温帶之地，國於崑崙西南、帶江河、臨太平海之中華，遊學於南海濱之百粤都會曰羊城，鄉於西樵山之北曰銀塘，得氏於周文王之子曰康叔，爲士人者十三世。蓋積中國羲、農、黄帝、堯、舜、禹、湯、文王、周公、孔子及漢、唐、宋、明五千年之文明而盡吸飲之；又當大地之交通，萬國之並會，薈東西諸哲之心肝精英而酣飫之。神遊於諸天之外，想入於血輪之中，于時登白雲山摩星嶺之顛，蕩蕩乎其鶩於八極也。已而强國有法者吞據安南，中國救之，船沈於馬江，血蹀於諒山；風鶴之驚

❶「第一章」，《大同書》手稿本及一九三五年上海中華書局本均作「緒言」，當從。

誤流羊城，一夕大驚，將軍登陴，城民走遷，窮巷無人。康子避兵，歸於其鄉。延香老屋，吾祖是傳，隔塘有七檜園，樓曰澹如，俯臨三塘。吾朝夕擁書於是，俯讀仰思，澄神離形，歸對妻兒，慹然若非人。雖然，鄉人之酧酢，里婦之應接，兒童之撫弄，宗姓之親昵，耳聞皆勃谿之聲，目覩皆困苦之形。或寡婦思夫之夜哭；或孤子窮餓之長啼；或老夫無衣，扶杖於樹底；或病嫗無被，夕卧於竈眉；或廢疾癃篤持鉢行乞，呼號而無歸。其貴乎富乎，則兄弟子姓之鬩墻，婦姑叔嫂之勃谿，與接爲搆，憂痛慘悽。號爲承平，其實普天之家室，皆怨氣之充盈，争心之觸射，毒於黄霧而塞於寰瀛也。若夫民賊國争，殺人盈城，流血塞河，於萬斯年，大劇慘瘥。嗚呼痛哉！生民之禍烈而救之之無術也，人患無國，而有國之害如此哉！若夫烹羊宰牛，殺雞屠豕，衆生熙熙，與我同氣，刳腸食肉，以寢以處。蓋全世界皆憂患之世而已，普天下人皆憂患之人而已，普天下衆生皆戕殺之衆生而已。蒼蒼者天，摶摶者地，不過一大殺場、大牢獄而已。諸聖依依，人病室牢獄中，劃燭以照之，煮糜而食之，裹藥而醫之，號爲仁人，少救須臾，而何補於苦悲？康子悽楚傷懷，日月噫欷，❶不絕於心。何爲感我如是哉？是何朕歟？吾自爲身，彼身自困苦，與我無關，而惻惻沈詳，行憂坐念，若是者何哉？是其爲覺耶，非歟？使我無覺無知，則草木夭夭，殺斬不知，而何有於他物爲？我果有覺耶，則今諸星人種之争國，其百千

❶「噫」，原誤作「憶」，今據《不忍》本改。

萬億于白起之阬長平卒四十萬、項羽之阬新安卒二十萬者，不可勝數也，而我何爲不感愴於予心哉？且俾士麥之火燒法師丹也，我年已十餘，未有所哀感也。及觀影戲，則尸横草木，火焚室屋，而怵然動矣。非我無覺，患我不見也。夫見見覺覺者，形聲於彼，傳送於目耳，衝觸於魂氣，悽悽愴愴，襲我之陽，冥冥岑岑，入我之陰，猶猶然而不能自已者，其何朕耶？其歐人所謂以太耶？其古所謂不忍之心耶？其人人皆有此不忍之心耶？甯我獨有耶，而我何爲深深感朕？

康子乃曰：若無吾身耶，吾何有知而何有親？吾既有身，則與並身之所通氣于天、通質于地、通息于人者，其能絶乎？其不能絶乎？其能絶也，抽刀可斷水也。其不能絶也，則如氣之塞於空而無不有也，如電之行于氣而無不通也，如水之周于地而無不貫也，如脈之周于身而無不徹也。山絶氣則崩，身絶脉則死，地絶氣則散。然則人絶其不忍之愛質乎？人道將滅絶矣。滅絶者，斷其文明而還于野蠻，斷其野蠻而還于禽獸之本質也夫！

夫浩浩元氣，造起天地。天者，一物之魂質也；人者，亦一物之魂質也。雖形有大小，而其分浩氣于太元，挹涓滴于大海，無以異也。孔子曰：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神者有知之電也，光電能無所不傳，神氣能無所不感。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全神分神，惟元惟人。微乎妙哉，其神之有觸哉！無物無電，無物無神。夫神者，知氣也，魂知也，精爽也，靈明也，明德也，數者異名而同實。有覺知則有吸攝，磁石猶然，何況于

人。不忍者，吸攝之力也。故仁智同藏而智爲先，仁智同用而仁爲貴矣。

康子曰：吾既爲人，吾將忍心而逃人，不共其憂患焉？而生于一家，受人之鞠育而後有其生，則有家人之荷擔。若逃之而出其家，其自爲則巧矣，其負恩則何忍矣！譬貸人金，必思償之。若負債而匿逃，衆執而刑，不刑其身，則刑其名。其負一家之債，及一國天下之公債者，亦何不然。生于一國，受一國之文明而後有其知，則有國民之責任。如逃之而棄其國，其國亡種滅而文明隨之隳壞，其負責亦太甚矣。生於大地，則大地萬國之人類皆吾同胞之異體也。既與有知，則與有親。凡印度、希臘、波斯、羅馬及近世英、法、德、美先哲之精英，吾已嘬之飲之，葄之枕之，魂夢通之；于萬國之元老、碩儒、名士、美人，亦多執手接茵、聯袂分襟而致其親愛矣。凡大地萬國之宮室、服食、舟車、什器、政教、藝樂之飛奇偉麗者，日受而用之，以刺觸其心目，感蕩其魂氣。其進化耶則相與共進，退化則相與共退，其樂耶相與共其樂，其苦耶相與共其苦，誠如電之無不相通矣，如氣之無不相周矣。乃至大地之生番、野人、草木、介魚、昆蟲、鳥獸，凡胎生、濕生、卵生、化生之萬形千彙，亦皆與我耳目相接，魂知相通，愛磁相攝，而吾何能恝然！彼其色相好，吾樂之；生趣盎，吾怡之；其色相憔悴，生趣慘悽，吾亦有憔悴慘悽動於中焉。莽莽大地，吾又將焉逃于其外？將爲婆羅門之捨身雪窟中以鍊精魂，然人人棄家捨身，則全地文明不數十年而復爲狉榛草木鳥獸之世界，吾更何忍出此也！火星、土星、木星、天王、

海王諸星之生物耶，莽不與接，杳冥爲期，吾欲仁之，遠無所施。恒星之大，星團、星雲、星氣之多，諸天之表，目本相見，神常與游。其國之士女、禮樂、文章之樂與兵戎戰伐之争，浩浩無涯。爲天爲人，雖吾所未能觀，而苟有物類有識者，即與吾地吾人無異情焉。吾爲天游，想像諸極樂之世界，想像諸極苦之世界，樂者吾樂之，苦者吾救之。吾爲諸天之物，吾甯能舍世界天界、絶類逃倫而獨樂哉！其覺知少者，其愛心亦少；其覺知大者，其仁心亦大。其愛之無涯與覺之無涯，愛與覺之大小多少爲比例焉。吾别有書，名《諸天》。

康子不生于他天而生于此天，不生于他地而生于此地，則與此地之人物觸處爲緣，相遇爲親矣。不生爲毛羽鱗介之物而爲人，則與圓首方足、形貌相同、性情相通者尤親矣。不爲邊僻洞穴生番獠蠻之人，而爲數千年文明國土之人。不爲牧豎爨婢耕奴不識文字之人，而爲十三世文學傳家之士人。日讀數千年古人之書，則與古人親；周覽大地數十國之故，則與全地之人親；能深思，能遠慮，則與將來無量世之人親。凡其覺識之所及，不能閉目而禦之，掩耳而塞之。

康子於是起而上覽古昔，下考當今，近觀中國，遠攬全地。尊極帝王，賤及隸庶，壽至籛彭，夭若殤子，逸若僧道，繁若毛羽，蓋普天之下，全地之上，人人之中，物物之庶，無非憂患苦惱者矣。雖有淺深大小，而憂患苦惱之交迫而並至，濃深而厚重，繁頤而惡劇，未有能稍免之者矣。諸先群哲惄然焦然，思有以拯救之、普渡之，各竭其心思、出其方術施濟之，而横覽

胥溺之滔滔，終無能起沈痼也。略能小瘳，無有全愈者，或扶東而倒西，扶頭而病足。豈醫理之未精歟？抑醫術之未至耶？蒙有憾焉。或者時有未至耶？

夫生物之有知者，腦筋含靈，其與物非物之觸遇也，即有宜有不宜，有適有不適。其于腦筋適且宜者，則神魂爲之樂；其與腦筋不適不宜者，則神魂爲之苦。況於人乎，腦筋尤靈，神魂尤清，明其物非物之感入于身者尤繁夥、精微、急捷，而適不適尤著明焉。適宜者受之，不適宜者拒之。故夫人道只有宜不宜，不宜者苦也，宜之又宜者樂也，故夫人道者依人以爲道。依人之道，苦樂而已，爲人謀者，去苦以求樂而已，無他道矣。

夫喜群而惡獨，相扶而相植者，人情之所樂也。故有父子、夫婦、兄弟之相親、相愛、相收、相卹者，不以利害患難而變易者，人之所樂也。其無父子、夫婦、兄弟之人，則無人親之、愛之、收之、卹之；時有友朋，則以利害患難而易心，不可憑藉；號之曰孤寡鰥獨，名之曰窮民，憐之曰無告，此人之至苦者也。聖人者因人情之所樂，順人事之自然，乃爲家法以綱紀之，曰父慈、子孝、兄友、弟敬、夫義、婦順。此亦人道之至順，人情之至願矣，其術不過爲人增益其樂而已。

結黨而争勝，從强而自保者，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故有部落、國種之分，有君臣、政治之法，所以保全人家室財産之樂也。其部落已亡，國土無託，無君臣，無政治，蕩然如野鹿，則爲人所捕虜隸奴，不能保全其家室財産，則陷苦無量而求樂無所。聖人者因人情所不能免，順人事時勢

之自然，而爲之立國土、部落、君臣、政治之法，其術不過爲人免其苦而已。人者智多而思深，慮遠而計久，既受樂于生前，更求永樂于死後；既受樂于體魄，更求永樂于神魂。聖人者因人情之所樂而樂之，則爲創出世之法，煉神養魂之道，長生不死之術，以求生天証聖之果，輪迴不受，世界無邊，其樂浩大深長，有迥過于人生之數十年者。于是人遂願行苦行焉，棄親愛之室家，絶人間之榮華，入山面壁，裸跣乞食，或一日一食，或三旬九食，編草，嘗糞，卧雪，視日，喂虎，飼鷹。彼非履至苦也，蓋權其苦樂之長短大小，故甘行其小苦、短苦以求其長樂、大樂也。彼以生老病死爲苦，故將求其不苦而至樂者焉，是尤求樂求免苦之至者也。孝子、忠臣、義夫、節婦、猛將、修士，履危難，蹈險艱，茹苦如飴，舍命不渝，守死善道，名節凜然。文天祥、史可法以忠君國死；楊繼盛以諫亡；于成龍爲令而自炊；陳璸爲巡撫，廚僅瓜菜。吾家從伯母陳自刎而不嫁；吾伯姊逸紅、仲妹瓊琚，守貞而撫子，瓊琚至於憂死，其苦至矣。然廉耻養之于風俗，節義本之于道學，《莊子》謂曾參、伍胥也，不修則名亦不成也。則雖苦行耶，而榮譽在焉，敬禮在焉。所樂有在，是故不以其所苦易其所樂也。

故普天之下，有生之徒，皆以求樂免苦而已，無他道矣。其有迂其途，假其道，曲折以赴，行苦而不厭者，亦以求樂而已。雖人之性有不同乎，而可斷斷言之，曰人道無求苦去樂者也。立法創教，令人有樂而無苦，善之善者也；能令人樂多苦少，善而未盡善者也；令人苦多樂少，不善者也。

昔者有墨子者，大教主也。其爲教也，尚同，兼愛，善矣；而其爲術，非樂，節用，「生不歌，死無服」，裘葛以爲衣。莊子曰「其道大觳」，離天下之心，天下不堪。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印度九十七道出家苦行，一日一食，過午不食，或一旬一食，或不食，或食糞草，衣壞素之衣，跣足而行，或不衣不履，視赤日，卧大雪，嘗糞，其苦行，大地無比之者矣。彼以鍊魂故棄身，然施於全群人道，則不可行。

猶太、羅馬及穆護教之抑女，亦猶然也。基督樂在天國，故亦土木其身。其清教徒苦行不食，棲山閉處，亦猶佛教焉。今在西班牙之可度猶見之也。基督不娶，絶其後嗣，神父皆不能娶，道觳不行。于是路德之新教出焉，頃刻而易天下，則以其道近乎人而易行故也。

夫印度自摩冴立法，嚴階級，别男女。人生而爲寒門下户之首陀也，則爲農，爲賈，爲百工，爲獵夫，爲婦婢，百世不得列于吏士焉。若生而爲女，以布掩面，終身無睹，既從嫁夫，夫亡燒死，或閉高樓，永不履地。其爲禮法也如此，故男爲奴，而女爲囚焉。苟非藉出世之法，從何脱其煩惱耶？婆羅門諸哲九十七道，思爲人脱煩惱，其不得已而鳴出家禁殺生者耶。蓋原出世法之立創于强者，無有不自便而凌弱者也。國法也，因軍法而移焉，以其遵將令而威士卒之法，行之于國，則有尊君卑臣而奴民者矣。家法也，因族制而生焉，以其尊族長而統卑幼之法，行之于家，則有尊男卑女，而隸子弟者焉。雖有聖人立法，不能不因其時勢風俗之舊而定之。大勢既成，壓制既久，遂爲道義焉。于是

始爲相扶植保護之善法者，終爲至抑壓、至不平之苦趣，于是乎則與求樂免苦之本意相反矣。印度如是，中國亦不能免焉。歐美略近升平，而婦女爲人私屬，其去公理遠矣，其於求樂之道亦未至焉。神明聖王孔子早慮之，憂之，故立三統、三世之法：據亂之後，易以升平、太平；小康之後，進以大同。曰「窮則變」，曰「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蓋深慮守道者不知變而永從苦道也。

吾既生亂世，目擊苦道，而思有以救之。昧昧我思，其惟行大同太平之道哉。偏觀世法，舍大同之道而欲救生人之苦，求其大樂殆無由也。大同之道，至平也、至公也、至仁也、治之至也。雖有善道，無以加此矣。人道之苦無量數，不可思議，因時因地苦惱變矣，不可窮紀之，粗舉其易見之大者焉。

人生之苦七：

一、投胎。

二、夭折。

三、廢疾。

四、蠻野。

五、邊地。

六、奴婢。

七、婦女。別爲篇。

天災之苦八：室屋舟船亦有關人事，亦有關天灾者，故附焉。

一、水旱飢荒。

二、蝗蟲。[1]

三、火焚。

四、水灾。

[1] 「蝗蟲」，《不忍》本作「疫癘」。

五、火山。地震、山崩附。

六、屋壞。

七、船沈。汽車碰撞附。

八、疫癘。❶

人道之苦五：

一、鰥寡。

二、孤獨。

三、疾病無醫。

四、貧窮。

五、卑賤。

人治之苦七：

一、刑獄。

二、苛税。

三、兵役。

四、❷有國。别爲篇。

五、有家。别爲篇。

人情之苦六：

一、愚蠢。

二、讐怨。

三、愛戀。❸

四、牽累。

五、勞苦。

六、願欲。

七、壓制。

八、階級。

人所尊羡之苦五：

一、富人。

二、貴者。

三、老壽。

❶「疫癘」，《不忍》本作「蝗蟲」。

❷「四」，《不忍》本作「六」。其前尚有「四階級五壓制」六字。下「五」，《不忍》本作「七」。

❸「三愛戀四牽累五勞苦」，《不忍》本作「三勞苦四愛戀五牽累」。

四、帝王。

五、神聖仙佛。

第一章　人生之苦

投胎之苦

太古之野人，甫離獸身，狉狉榛榛，全地如一而無等差，茹血，衣皮，穴處，巢居。自聖智日出，文明日舒，宫室，服食，禮樂，文章；上立帝王，下設虜奴；貧爲乞丐，富爲陶朱；尊男卑女，貴人賤狙；華族寒門，別若鳥魚；蠻獠都士，絶出智愚；燦然列級，天淵之殊。嗚呼命哉！投胎之異也。一爲王子之胎，長即爲帝王矣，富有國土，貴極天帝，生殺任意，刑賞從心，呼吸動風雷，舉動壓山岳，一怒之戰，百萬骨枯，一喜之賞，普天懽動。不幸而爲奴虜之胎，一出世即永爲奴虜矣，修身執役而不得息，聽人鞭撻而不敢報，雖有聖哲而不得仕，雖死節烈而不得贈位，雖爲義僕而不厠人列，子子孫孫世襲爲隸。

夫貴賤之宜，只論才德，大賢受大位，小賢受小位，故九德爲帝，三德有家，天工人亮，乃公理也。夫淫兇如高洋、楊廣，乳臭如嬰、殤、質、冲，以誕生王家，居然帝矣。自非然者，雖以孔子之聖，終爲陪臣。若爲奴者，古今萬國非無衛青、豐臣秀吉之才，而終身奴使矣。一墮奴身，永無升拔，無涯之苦，已自胎生。彼亦天之子也，何一不幸沉淪至此！

其投胎爲巨富之子也，生而錦衣玉食，金繡山積，僮指盈千，田園無極，妾婦雜沓，縱盈聲色，管絃嘔啞，不分旦夕，一擲百萬，呼盧博激，揮金如土，富與國敵。

如投胎爲窶、乞丐之子也，生而短褐不完，半菽不得，終日行乞，餓委溝壑，烈風吹膚，被席帶索，夜宿門廊，人所逐喝，垢污塞體，蟣虱交啄，或遇大雪，僵倒村落。其有凶饉，人肉同削，熏鼠嚼葉，疾疹並作，瘡瘍徧體，手足斷落，血液膿穢，腥氣臭惡，號泣叩首，一錢喜躍，終日行乞而不得一食，餓死溝壑而不得一席。其窶人子終身作工，計日得金，勤勞備至，未得一飽，有終世勞動，而無有少贏以娶一妻、築一椽，買寸田者矣。夫人之生也，量工受食，一夫不作，時謂負職。故大才受大禄，小才受小禄，各出其力，以供公業。今若查三標、大良、阿斗之流，昏淫顛狂，終身未嘗作一日之工也。阿斗擲金葉於城上，一時而盡百萬，日破百千金之古瓷而聽其聲。查三標夜開京城之門，先一時而費萬金。而吾鄉方蓀壁進士，獨行介節，不受贈饋，種菜而食，乃至餓死。吾外太祖陳子剛秀才，操行孤介，日食一欖，朝飲其湯而暮咀其肉焉。其他一爲窶人子，則終身力作，窮老餓病，舉世是矣，是遵何故歟！

若夫華族高門，膏腴世爵，春秋則代爲執政，六朝則世戴金貂，著作、秘書，不屑省郎。若世爵則公侯繼軌，乳臭承襲，歐土千年之封建貴族及大地各國猶是也。其他投于寒門，不得高爵，若漢制之異姓不王，明以來之文臣不爲公侯，必待艱難考試乃得青衿，百人槖筆，僅一登科，雖有博學奇才，老困場屋，多終身而不售，視登第如登天。若夫印度娑羅門、刹利之子，世爲王爲師。而若投爲巫士哈、若拖卑、若咩打、若冬之胎，則世爲獵人，爲糞夫，爲仵作，雖有才哲，限於階級，無由振興。

若一見女身，永爲囚繫；無貴無智，役隸于男；防禁幽辱，不齒人數。在歐美不得爲公民之列，在全地不得試仕宦之途。至于賤爲婢妓，賣鬻由人，生命如鳥，其慘毒尤不可思議。至若墮落獸身，披毛戴角，割肉爲饌，剥皮爲裘。即仁如耶穌，以爲天賜。日殺充庖，視爲固然。曾不少憐，無可奈何。嗚呼！此佛氏慈悲所由鳴因果以爲解釋也。即同爲人類，等是男身，而生落邊蠻，僻居山穴，片布蔽體，藜藿果腹，不識文字，蠢如馬鹿，不知服食之美爲何物，不知學問之事爲何方。其與都邑之士，隱囊麈尾，裙屐風流，左圖右書，古今博達，不幾若人禽之别歟！以歐土之化，而西班牙尚有氣他拿之穴處人猶然也。凡此體膚才智，等是人也，孔子所謂人非人能爲，天所生也。孔子又曰：夫物，非陽不生，非陰不生，非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謂之「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同是天子，實爲同胞，而乃偶誤投胎，終身墮棄，生賤螻蟻，命輕鴻毛，不能奮飛，永分淪落，雖有仁聖不能拯拔，雖有天地不能哀憐，雖有父母不能愛助。天地固多困苦，而投胎之誤，實爲苦惱之萬原，是豈天造地設而無可振救歟？而普觀大地，禽獸之多，固無可言。即論女身，實居生民之半。而寒門窮子，邊蠻奴隸，又占男子十分之七八，若爲帝王、巨富、華族、高門之胎者，舉世無幾也。嗚呼！悲憫之仁人，若之何爲兹少數，而坐令無涯多數之人物同罹無量之厄災，而不思所以救之歟？抑無術歟？得非數千年聖哲仁人之大耻歟！

夭折之苦

人之生也，壽夭無常，雖曰有命，蓋亦有人事不修者焉。呱呱墮地，只有啼泣，若預知人生之患苦哉！然人之有苦，生于有知。嬰孩無知，雖使隕于母胎，夭于襁褓，啜氣欲絶，豈識患苦？若自髫齔以上，比及壯年，知識日開，聰明日長，六親日固，鄉里情深，父母伯叔含哺而抱持，兄弟姊妹扶挾而遊戲。或妻妾新婚，好歡初合；或子女幼妙，提携方殷。讀書方有志于古今，學問更激切于時事，文章方望其長進，學業尤遲其克成。或辛苦著述而欲親覩其汗青，或經營功業而指垂成于旦夕。即或耕田力穡，望其有秋；服賈經商，期其獲利。若夫良工創器，慘淡于精思；將士力征，唾手于破敵；或壯士報仇，忠臣赴難，扼腕瞋目，志在必成。一旦藥石無靈，天年中夭，志事皆敗，學術無成，功業夭枉，身名埋歿，遠志屈于短年，雄心埋于坏土。苟非上士學道，視死生爲旦暮者，能不悲哉！若中人以下，泣别六親，顧念鄉里，念老父慈母罔極之恩，不能報養，顧寡妻幼子伶俜之苦，誰爲哀憐。良朋走視而咨嗟，兄弟相持而涕泣。文書則付之炬火，琴劍則空自摩挲。其或家無次丁，父母望其嗣續，室徒四壁，妻兒待以爲生。忽際重病彌留，共知不起，老親垂涕而來握其手，妻子號泣而環跪于床。父母吁嗟，痛若敖之鬼不祀；妻子哀啼，恐溝壑之餓不遠。或乃指某兒當鬻爲奴婢，某子當送與僧尼，骨肉仳離，死後立散。當此時也，鐵石爲肝，爲之腸斷。況爲人類，本自多情，結合已深，補救無術，艱難撒手，遺

恨終天，腸九轉而猶迴，魂一叫而遂絶。其與閨婦别士，怨曠而刎身，倩女懷春，黯傷而離魂，皆目瞑爲難，鬼靈不死，永結愁思之夢，長居離恨之天。惋其傷焉，何嗟及矣！即使富連阡陌，貴爲帝王，而田園之牙籌難捨，山河之燕樂方酣，猶欲延術士以問長生，求神仙而希不死。若至玉棺下墜，金丹無靈，凄凉掩袖，擁美人而悲歌，悲咽銅臺，念分香而啜泣。蓋夭折之苦，人生最傷，此《洪範》所以夭折冠六極之顛也。究其原因，或生事不完，或感時病疫，或無力攝衛，或傳種短惡，或傷生太過。以斯之故，坐至夭殤。拯救此因，亦非無術。今各國政日改良，夭民歲少矣。豈可令普天衆生苗而不秀，秀而不實，遭罹此極歟？

廢疾之苦

舉日月、星辰、雲露之偉麗，山川、林野、海岳之壯觀，宫室、園囿、池沼之清娱，花草、虫魚、鳥獸之絢爛，機器、用物之奇巧，錦繡、珠玉之輝煌，凡數千年文明之物，全大地奇偉之工，撫其器而不見其形，摩其物而不知其象，斯亦最可憐者哉！甚乃父母、妻子、兄弟之親，日熟其聲音而終身不知其容貌，豈非最可哀之事耶？若懷抱莫白，至親不能交一言；盤辟蹣跚，企跂不能行一步；廣坐交言而不覺，疾雷破山而不聞。凡此瞽、喑、聾、跛，受生何虧！耳、目、口、足，人人所共有之官也，而彼獨缺之；視、聽、言、行，人人所同享之福，而彼獨不得與焉。夫聰如師曠，德若王駘，醫若龐公，皆負絶異之才，而猶不免

形體不全也。嗚乎！此天之憾也。更有身被大癘，手足拳攣，肢體跰躃，面目赤腫，親戚斷絶，荒島流連，窺井仰天，痛惻肺腑，或由傳種之惡，或感疫癘之毒，雖以冉耕之賢，猶不免歌《芣苢》也，此爲廢疾之最苦痛者矣。若夫跔瞜贅疣，曲僂發背，上有五管，頤隱于齊，眉高于頂，肉贅指天。或手足斷殘，支離其身，侏儒短小，不齊于人。天之生是耶？均爲天民，彼何獨廢缺而不全。陰陽之氣有沴耶？乃無以補其憾事歟？人既有廢疾，傳種亦然。吾有僕張福缺其唇者，其女唇亦缺，其子亦缺，而其孫復缺也。肺癆之疾亦然，吾門人陳千秋通父者，絶代才也，爲吾門冠，年二十六以肺癆卒。吾哭之慟，傷傳道之無人焉，蓋其母有肺癆也。如其傳種何哉！凡有廢疾者，愛莫助之，豈非天人之大憾歟！

蠻野之苦

苟爲連州之猺人耶，爲瓊州之黎人耶，爲臺灣之生番耶，爲廣西、貴州之苗人、狪人、狆人、狖人耶，爲雲南、騰越之野人、毛人耶，爲印度之島人耶，爲美洲之烟剪人耶，爲歐洲之氣他那人、唛氏人、陰蘭人耶，爲非洲之黑人耶，腰圍片布，頭插羽毛，耳鼻鑿孔，足胝若鐵，赤身無衣，熏鼠以食，雜卧于地，牛豕同藉，日晒糞蒸，面黑如腊，穴處巢棲，結繩爲識，刳全木以爲舟，取魚蝦以生食，窺鳥發彈，射獸分炙，殺人竿首，以多示力，奪女淫于野，藉草爲席。是雖爲人，去犬羊不遠，性命朝夕不保。同當大地開闢之後，雜處文明國土之間，飛樓四十層以侵天，鐵道電線百數十

萬里以縮地，禮樂文章，縟若霞繡，而尚有此原人之俗，如在數千年狉狉榛榛之前，豈不哀哉！即進而上之，西藏、廓爾喀、布丹、哲孟雄之蠻人，南洋諸島巫來由之種族，暹羅、安南之諸蠻，屋高可俛窺，編萑竹以爲瓦棟，雜處于牛羊、雞豕、潦糞、臭穢之中，酷日蒸之，摶飯而食，圍布而飾。雖其王者及其后妃，赤足無屐，席地坐食，略知文字，無所知識，皈依佛、回，度引無力，享受無量之苦難，而終無慈航普拯其溺也。若冰海之冰人，穴于冰中，衣皮飲鯨，掘鼠食之。其視歐美之民，廣厦細旃，饍飲精潔，園囿樂遊，香花飛屑，均爲人也，何相去之遠哉！不均不平，豈至治之世耶？

邊地之苦

但以中國言之，今自蒙古、新疆、東三省之民俗，或蒙游牧之舊，羶肉酪漿以充飢渴，氈裘穹帳以爲居服。及鮮卑之土人，使鹿使犬；費雅喀諸部，反皮踏雪，卧地熏炭。父子、兄弟、夫婦、叔嫂席炕炙火，雜居于大蚊牛糞之下，大風飛塵，則騾馬之糞與人糞充塞耳鼻。斯則大河南北且有然矣。山西且有陶復陶穴之俗，雖富家爲屋數十進，亦穴地中。其貧者架草爲棚，編草爲裳，日得數錢，食餑餑數枚，殷然果腹，卧草終日，陶然復爲夫婦之懽矣。其富者開酒麵之房，修牛馬之槽，坦然極天人之樂，世間無復餘事矣。此大江以北各邊皆然。若南方則自滇、黔之間，湘、粤之鄙，閩、徽江介之僻縣，編竹爲屋，飼豕

如人，種稻數邱，薯芋代食。以其鄉縣號稱中國，荷擔赴市，行數十里，十日一見黄雞，三日一見白豕。奉巫覡以爲神，尊監生以爲君，學問止於《論語》，書籍且以充薪。官遠不及，强姓主盟，有不從者，撻伐大申。於是一鄉自爲一國，一姓自爲一群，以衆暴寡，以强凌弱，牽隣之牛，割隣之禾，視爲固然。窮鄉小姓亦遂憤起，教子姓咸以拳技相尚，集公資咸以刀槍爲事。少有鬬争，合群而出，有偷退者，衆治其罪，溺之于水，以警大衆，如斯巴達之治兵以雄于深山窮鄉者，蓋閩、粤皆然也。否則率衆行劫，置蠱暗害也。兄弟共妻，贅客無礙。蓋有苗之餘風，而至今尚不殄焉。其有志士欲爲學問，講書無所，求師無從。道里邈隔，舟車罕通，百里視爲遠途，《漢書》以爲僻書。其至京師多以數月，其至省會亦數十日，苟非興廉舉孝，蓋無有到京師者焉。故其愚鄙終古不開，以明世之七篇五府爲方今之政體，以小説之《封神》、《水滸》、《三國》爲不二之典謨。其視彼都人士，裘馬麗都，林齋幽艶，珊珊玉珮，冉冉衣香，樂玩備中外，飲食窮水陸，雖不極談大地而能通古今，雖不窮極人天而能知名理，又何遠也！即歐美諸國近號升平，而吾見其工人取煤薰炭則面黑如墨，沾體塗足則手污若泥，自以其所耕之地大于中國，求肉不得，醉酒卧地，執婦女而牽笑。若愛爾蘭之小兒，赤足卧地，雜于羊豕。倫敦乞婦，牽車索食，擲以皮骨，俯拾于地，甘之如飴。若德、俄、奥之北鄙，瑞典、那威之雪界，蒲、班之窮民，此則與中國蒙古、東三省之窮民同其苦患，若西班牙之氣他那人今猶穴處于迦憐

拿大故都也，蓋可哀憐矣。夫滿堂飲酒，一人向隅而泣，則爲之不樂。今向隅而泣者，不止居其大半，然則滿堂飲酒者，其爲樂耶？否耶？

奴婢之苦

强弱貧富之操縱人類，亦甚矣哉！均是圓顱方趾之人，同爲民也，而以貧見鬻，或以弱被擄者，則男爲奴、女爲婢矣。或投胎不幸爲奴子者，則終其身爲奴，不得齒于人數焉。主人好惡，性氣難識。終身執役，飢不得食，夜不得息，喜而賞之，殘杯冷炙。執爨負薪，❶荷重愓息，跪而脱履，立而倚壁。洗衣刷地，捧盤執席，爲洒爲掃，或耕或織。小不如意，呵譴笞撻。側媚跪諂，甚則踢殺。老者優養，奴則異是。少主童冲，肅恭奉侍，雖在耄耋，不免鞭詈，叩首謝罪，退莫呻噫。子子孫孫，世襲爲隸。雖有聖智，不許官仕，抑不得學，不能識字。其有忠賢，爲主盡死，號爲義僕，稱之而已。不得同食，不厠人列，名分當然，無可升拔。几有死節，朝有贈爵，若爲奴隸，不恤義烈。聖有謨訓，褒賢貶惡，不幸爲奴，擯若禽啄。若其女婢，賤辱由人。主婦之慈，破被殘羹。主婦之酷，鉗炙烙身。飢不許食，與死爲隣。未明早起，掃地開門，汲水作息，井臼并身，米鹽瑣碎，雞虫得失。深夜不息，頭睡觸壁，主婦大呵，雷霆霹靂。夕而鋪床，掃帳安席，奉烟搥骨，勤身竭力。少女嬌傲，曲腰承足。小兒病啼，襁負作役。指背撫搔，竟夜供職。少主淫虐，誘奸恐嚇，强僕交加，

❶「爨」，原誤作「㸑」，今據《不忍》本改。

强奸迫勒，不敢不從，强忍是極。主人知之，鞭責千百，鎖之空房，賣之山客，或鬻作妓，聽其所極。投水懸梁，求死不得。嗚呼慘酷，所不忍述！世雖承平，身當亂酷。上天之生，奴婢亦人，以何理義，降此苦辛？不幸爲奴，永永沉淪。

第二章　天灾之苦

水旱飢荒之苦

歲之有水旱豐穰，天之行也，未有能免之者矣。雖水防未修，溝洫不開，樹木不多，宣洩無自，不能調燮陰陽，然天行之劇，亦有平地涌水、大旱累年者焉。故當潦水之大，洪流萬頃，浩浩懷山襄陵；旱荒之甚，赤地千里，漠漠草樹盡枯。哀彼農民，勞種而無少穫。舉家勤動，終歲不休，而八口嗷嗷，粒食不得。吾家粤之南海，當牂柯江之下流。歲五六月收穫之時，則江水大漲，驟至丈許，決隄漫陂，頃刻浸灌。禾稻穰穰，黄雲徧野，忽而白浪滔天，牛馬輕舟，犂没于田上矣。當潦水驟來之際，鄉人竟夕守隄，鑼聲震耳，版築登登，燈火映帶。其家人多者，稻畦之上，不擇生熟，且以守隄，且以刈稻。其家人少者，奉公守隄，不暇兼顧。及其隄決也，哭聲盈耳，凫水走避，家人提携什器，相與掩面淚下，呼天而詈之。幸隄之不決，則又惜生者誤刈，不能爲食，徒得禾秆，相與歎惜。以吾牂柯江衝流之劇，而歎江河灌決之慘，益不可言也。若其旱也，赤雲蔽天，熱陽煜煜，飛塵滿地，樹枯不緑。望走群祀，歌舞牲玉，神巫則肥，農夫則酷。日視其苗，黄萎枯縮，米瘠且落，望絶無屬，猶

須納租，鬻子莫贖。若光緒二年山西全省之大旱，飢人相食，易子而骸其骨。襄陵者，吾先師朱九江諱次琦。先生之治也，地近平水。先生爲開其水利，號稱富穰，户口二十餘萬。吾在京師見襄陵人而問之，乃餘二萬人。襄陵猶如此，他邑可知，蓋十去其九矣。若鄭州之河決，民没無數，朝廷乃至鬻爵而賑之，此皆最近目覩之事。水旱之大者，若徵之古史，考之全地，若此者歲歲而有，地地皆然，不可勝數也。近者歐美鐵路既通，運輸較捷，水利漸啟，樹木既多，雨澤漸匀，泛濫不少。就有水旱，而以鐵道移粟以飼之，民命尚易保全，此進化之功也。雖然，農民窮苦，胼胝手足以經營之，而終歲之勤，一粒無穫，宜其怨蒼蒼之大憾，而嗟上帝之不仁也！談運命者僅付天行，信因果者只嗟劫數，其能祈而製雨求晴者，妙術能開生面，仰口終難待天。甚矣！農夫之苦，堯、舜、禹、湯屢遭其毒而無術振之矣。

蝗虫之苦

漫漫蔽天而來，樹木没葉，萬頃千稼，連州并邑者，其所謂蝗災耶！蓋自古有之，豈唐太宗吞之所能格耶？自除螟蝨之害，禾稼皆傷。一夫不收，則八口不食。而撲之不盡，震之不去，炮轟不滅，火燃不息。所過郡縣，稻麥皆絶，貧農仰天，呼泣嘔血。雖欲賑之，施粥有竭。欲搜蝗根，須窮天地之偵測，故待人人之自謀，苟有災焉而何食？即井田之口分世業，猶遇蝗災水旱而術竭也，欲博施而濟衆，堯、舜猶病其不偏也。

火焚之苦

赫赫烈烈，嘻嘻出出，朱霞絳天，赤風煩熱者，其火焚之炎炎耶！ 宮闕不慎，庖廚不滅，炭屑煙灰，風揚暗爇，一星之火燎原，遂使城郭飛灰，人民爲炭焉。 于時怒風鼓蕩之耶，板屋木構，鐵扉銅瓦，益其燄耳。 擺磨四垣，煨炮瓦礫，神焦鬼爛，天跳地踔。 男女奔逃，破窗觸户，或赤體而難遁，或戀財而回顧，或折桷飛而致傷，或全屋覆而盡碎，或吸煙而迷卧，或懸樓而顛墜。 莫不血肉交飛，體骸腐爛，臭氣薰蒸，尸骨分撲。 其有戲場盛會，聚人億千，簫鼓嗔咽，燈火照煎，萬頭鱗鱗，其樂且延。 及夫揚棹渡江，馳輪跨海，舟客無數，高歌樂愷，或萬里遠復而視其孥，或志士壯遊而觀乎外。 一火不慎，烟燄鬱攸，檣傾橋折，焚柁沉舟。 萬衆同擠，舉足莫逃，可憐一炬，衆骨同枯。 其有焦頭爛額，逃水而鳧者，而吞烟中竅，蓋亦無能幸生焉。 于是妻子覓尸而不辨，家人望魂而號祭，哀號動地，灰烟滿野，有不盡其哀而不能聽其聲焉。 若夫石鼓有聲，烟氣火起，草木如炭，赤塊飛止。 天火忽流，大雨更熾，焚燒三縣，廬舍千萬未已，死者如鯽，數可不紀。 若晉之永昌二年，京師大火三月，焚燒三縣，廬舍七千，死者萬五千人。 唐憲宗時，洪州大火，焚民舍萬七千家。 宋嘉泰時，行都大火，衙署壘舍民居皆盡，亘十餘里，凡五萬八千九十七家，都城九燬其七，民灼死及奔逃踐踏死者不計其數，百官僦舟以居。 此尤火災之大者。 倫敦昔猶板屋，二百年前大火同盡。 夫人之慘死雖多，而莫有甚於火焚者。 若夫項羽之燒

阿房，赤眉之燒長安，董卓之燒河陽，火延三月不止，民爲之盡。而德之破法，焚燒師丹，全城皆燼。是雖兵禍，亦火之毒烈最甚者也。嗚呼！人非水火不生活，而修火之利，亦受火之害乃如是哉！

水災之苦

夏潦時至，山水奔迸，交集於河，下流壅阻，放洩之不及，坌溢泛濫，決裂隄防，浸灌廬舍，滔漫田園。人民奔避，携幼扶老，升于岡陵，緣木登顛，岌岌墜傾。牛馬雞豕，什器牀几，輾轉于滔天白浪中，雜沓浮沉，隨流而靡。其近決口、居下流者，白波泱泱，若素車白馬之擁怒潮，轟轟而來。城市猶爲之淹，高塔僅露顛，木杪揚波，小舟穿之。況于村舍鄉落之在田間者乎！原野千百里，渺渺無邱陵，人民無所避，則浮尸没頂，積骸飄泊，與覆舟浮柴漂水而并下，動以千萬。全家連村，同時漂没。其有銜枝漂流，浮沙依岸者，幸而獲救者，蓋千百而不一二也。其或山水坌出，地水驟涌，頃刻尋尺，旦夕數丈，衝崖崩岸，沉城淹郭，廬宅園館，所過傾漂。怒波捲巨石，椽瓦隨流轉，懷山襄陵，無所不倒。其聲勢浩瀚洶涌，舟楫皆覆，城垣并圮，所在人民無有能免者。其死傷慘絶，尤爲可驚。吾先祖述之諱贊修。府君，訓導于連州，純儒也。適遘山水之涌，遂没于是，今祀昭忠祠焉。嗚乎，慘怛哉！予小子道記之。漢成帝建始三年，三輔霖雨三十餘日，郡國十九雨，山谷水出，壞官寺民舍八萬三千餘所。當桓玄簒時，江濤入石頭，方舟萬計，漂敗流斷，骸胔相望，西明門地

穿涌水毁門扇。唐高宗永淳時，河南北大水，壞民居十餘萬家。開元時，發關中卒救營州，營穀水上，夜半山水暴至，溺萬餘人。文宗太和時，江漢漲溢，壞房、均、荆、襄諸州民居及田産殆盡。大中時，徐、泗水溢，深五丈，漂數萬家。朱全忠時河決，浸溢至千餘里。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穀、洛、伊、淮四水暴漲，壞官署、軍營、民舍萬餘，溺死亦萬餘，牛頭山水漲至二十餘丈。涪州江水，達州溪水暴發，壅州城壞廬舍萬餘，死者無數。神宗熙寧時，洮河溢，漂溺陝及平陸二縣；又河決南徙，壞郡縣四十五，民舍數萬，田三十萬頃。徽宗政和時，滄州河決，城不没三版，民死百餘萬。蓋自宋至明，河患最劇矣。若海濤之溢，衝壞田廬，死人動輒數萬。其餘水災殆不勝紀。中國如此，全地可推。美國之南科羅打市，一夕爲海水没。吾嘗觀其影戲矣，慘哉！然則伊古以來，地球人民之死於水患者，不可數算矣。夫洪水之患，下民爲魚，神禹治之閲二十一年，而《創世記》稱挪亞方舟避水。蓋洪水爲患，大地最劇，而生民之最慘者哉！美哉禹功，灑沉澹災，然終不能奠後世之水禍也，奈何！

火山之苦

純日之體皆火也，火力蒸動而自轉，則火屑爆裂飛跳焉。地者，日之火屑耳，離日而成質，自轉而周行，受天空之氣，積久而成殼，若陳粥牛酪，久之有糜也。地殼積久愈厚，則爲花剛石焉。地中之火皆爲流質，如金汁焉，爲殼所裹，氣不得洩，爆裂飛動，日相決爭。裹包愈甚，于是成

凸凹之形，凹者今號爲海，凸者今稱爲山。經無量劫無量年百千萬之火爆，而後高山、大海、邱陵、原隰、川澗成焉，苔介生焉，而後草木鳥獸生焉，人于是得緣附而居焉食焉。蓋地形之成，物類之衍，皆火山之爲力哉！無火則不能成山，無火則不能成海陸而生萬物，火山之功之最偉者也。崑崙者，火山之最先起點也。印度之須彌山，蒙古之阿爾泰山，北亞之烏拉嶺，皆火之依附崑崙而後起者也。于是枝萼附生，花葉連起，綴連而爲峰嶺，夾流而成川河。若我中國者，北自天山，南走祁連、賀蘭、太行、醫無閭而碣石，渡海遂爲泰山，南自岷、峨，走滇、黔、五嶺而至天台、雁蕩，北折徽、皖，而枝葉與泰山、徂徠之餘葉枝格相交，故其中遂爲大陸焉。北沿黄海至甘查甲，西走波斯而入非洲，其烏拉嶺北枝入于歐洲，則最遠者也。落機山者，不依附崑崙而最後起焉，別爲火山祖，蜿蜒九萬里，而爲崑崙之背焉。今美與巴西之高山大陸，皆因依其火力以成洲者也。故火山之造成地形，其功最大哉！

雖然，時各有宜，因各有適。及人類既多，占地偏居，于是火山之害亦最劇矣。大概大陸之地殼厚，地中之火力不能上達，故火山之爆也少；海島之地殼薄，地中之火力易破，故火山之爆也多。今太平洋諸島，皆火山之新爆出者也，然則近海火山蓋多矣。當火山迸裂之時，火煙四冒，山石轟飛。環山數百之人居、城郭、廬舍，頃刻焚燬，騰播空中；田園人民立致灰没，無可走避。吾觀意國奈波里之古城，猶可見慘狀焉。其地近嗹蘇嗹火山，裂後百里之田廬人家沉没忽焉。今于二千餘年後掘

地下，而古城發露，自城門、橋梁、街衢、廟宇、室廬皆如故也，室中衣冠、會集、筵宴如故，縫匠手針線縫衣如故，街中策馬馳車如故，而大劫同盡，億萬衆無可免焉。今此山尚數年十數年一大焚裂也。希臘哥林士之古城亦然。細細里島近歲大灾，死者三萬，尤劇矣。其餘四洲火山之災，殆不可勝數。嗟我人民，何罪何辜，而居近火山，遂蒙大慘，人居立盡，金鐵交飛。若今檀香山、爪哇、蘇拉擺亞之火山，火焰坌涌至今未息焉。

地震山崩之苦

地震山崩之害，尤苦矣。皆地内火力發動，而以地厚不能洩氣，蓋不能吸致之，亦火山之類也。若漢隴西地震，壓四百餘家。宣帝時北海瑯琊地震，壞宗廟城郭，殺六千餘人。安帝時，漢陽地坼，涌水壞屋殺人。順帝建康時，瓊州地震百八十日，山谷坼裂，壞敗城市，傷害人物。後周瓊州地頻震，城郭多壞。唐武德時，巂州地震山摧，江水噎流。開元時，秦州地震，坼而復合，經時不止，壞廬舍盡，壓死數千餘人。至德時，河西地震，壞陷廬舍，張掖、酒泉尤甚，數月乃止；又鹿、甯晉地震數丈，❶沙石隨水流出平地，壞廬舍，壓死數百人。元和九年，巂州地震晝夜八十，地陷三十里，壓死人無數。乾符時，雄州地震月餘，州城廬舍盡摧，地陷水涌，傷死甚衆。宋景祐四年，忻、代、并三州地震，壞廬舍，壓吏民，忻州死萬九千七百四十二人，傷五千八百五十五人，代州死七百

❶「鹿寧晉」，據《新唐書·五行志》，當作「束鹿寧晉」。

五十九人，并州死千八百九十人。慶曆六年，登州地震，岠嵎山摧。治平時，潮州地震，地裂，水涌州郭及兩縣屋宇，士民軍兵死者無數。漢高后時，武都山崩，殺七百六十人。成帝河平時，犍爲相江山崩，捐江山崩，皆壅江水逆流，壞城殺人。地震二十一日，百二十四動。和帝時，秭歸山高四百丈崩，填谿，殺百餘人。安帝永初六年，河東楊地陷東西百四十步，南北百二十步，深三丈五尺。元初時，日南地坼，長百八十二里。延光四年，蜀郡越雋山崩，殺四百餘人。桓帝時，郡國六地裂，水涌井溢，壞寺屋殺人。靈帝時，河東地震十二處，各長十里，廣三十餘丈，深不見底。晉惠帝時，蜀郡山崩殺人。壽春山崩，洪水出，城壞殺人，地陷三十丈，人家陷死。居庸地裂，廣三十六丈，長八十四丈。上庸四處山崩，長一百三十丈，水出殺人。懷帝永嘉元年，洛陽東北步廣里地陷；二年，甄城無故壞七十餘丈；三年，當陽地裂三所，廣三丈，長三百餘丈。梁武帝普通六年，始平郡石鼓村地裂成井，方六丈，深三十二丈。隋大業時，砥柱山崩，壅河逆流數十里，死人無數。唐高宗永昌中，華州赤水南峰山移百餘步，壅水壓村民三十餘家。代宗大曆十三年，郴州黄岑山摧，壓死數百人。憲宗元和時，苑中之山摧，壓死數千人。近歲美國三藩息士高地震，幾陷全市。推之全地崩震無量數，慘酷更無量數。若地動之儀更精，他日當有以預避之，而古今無是，是以至于若是其慘也！

宫室傾壞之苦

棟折榱壞，人將壓焉。承古者巢穴之後，創宫室者皆伐木爲之，今加拿大、日本、緬甸猶然。蓋新闢之地，蟠木蓊鬱，無所往而不以木爲屋，大地皆然也。《秦風》曰：在我板屋。而日本則舉國皆然矣，今中國猶稱堂構也。既以木爲室，木久則蠹壞，瓦墜茅飛，傾覆乃其必致者。若夫墻垣之用多以土泥，築之登登，削之憑憑，號稱版築，久則剥落傾圮矣。即造磚作瓦，日進文明，而磚瓦之重愈甚，歲久剥壞，勢欲崩頽。小人惜費，支以木柱，一有烈風雷雨之交加，即有墻仆瓦飛之懼。吾家老屋，蓋二百餘年而巋然。自十三世祖涵滄公丁明末之難，全族亡盡。涵滄公以幕營業，創此老屋，前年崩倒，傾壓一人。而吾行經羊城華德里，飛磚壓頂，幸隔寸許，不然，吾死于光緒乙酉歲矣。吾叔父玉如公居羊城外館，大風雨，全屋瓦桷墜下，幸賴床之上板斜蓋，得以幸生。此室固吾讀書之籐花齋也，吾適還鄉幸免，念之驚心。吾遊廬山，夜宿破室，風雨夜，屋瓦皆飛，走避室外露立乃免。昔歲北京大水，屋倒八千。凡吾中國之古屋頽墻，日就傾壞以殺人者，以吾所閲歷推之，豈可量數？即歐洲、印度多爲石室，較堅穩矣，而水火之禍，危樓顛墜，仍不能免。苟非太平世文明精良之極，安能免此患苦哉！

舟船覆沈之苦

大風忽至，波浪怒號，浮舟簸蕩，纜斷檣傾，榜人呼號，舟子旁皇變色，相擁而

泣。忽而巨濤如山，翻然舟覆，貨重累壓，杳然沈下。萬舟如覆葉，浮尸如泛蟻，隨流漂蕩，聽風澎湃。其有抱木牽竹，仰偷鼻息，經閱幾晝夕，幸而依沙近岸，遇救得生者，蓋亦僅矣。若夫巨灘奔湍，尖石旋渦，舟行若奔，盤牽以上，忽爾牽斷渦旋，觸石破舟，隨盤渦則立旋入于深淵，觸危石則破裂成碎板。人物并壞，呼救無從，萬石之運航沉于砥柱，百丈之貢艦碎于灩澦。杜工部所謂「使者乘春色，迢迢直上天」，此固舟子之所戒心，行人之所破胆者矣。大地川河，皆出兩山之澗，然則危灘旋渦破舟沉溺者，歲不可數。至於泛大海，遇颶風，觸礁石，遇流沙，碎飛輪，沉巨艦，千客立盡，絶海無救。父母倚閭聽信而不得，妻子招魂望祭而呼號。若光緒丁亥香港華洋船之慘禍，先自火焚，焦頭爛額，中于烟毒，船客盡焚，已而沉下，予幾不免焉。後一日自港歸，見海中猶露船桅出水面數尺也，爲之心胆俱裂。是役知交多有死焉，此則盡備水火之慘，其酷毒尤甚矣。大地一歲中，汽舟而遭難者尚千百計也。哀哉！如何而能免此酷禍乎？

汽車碰撞之苦

縮天地于一掌，視萬里如咫尺，越國過都，不盈旦夕，長龍蜿蜒，山川飄瞥，造新世界之靈捷第一物者，莫如汽車哉！然其挾火電之力，飈馳電駛，一往無前，交道相忤，少不及防，即有相碰之患，全車立碎，人物皆飛，頭臂交加，血肉狼藉。今一歲之以汽車電車碰壞計者，不可量數也。上自聖哲、賢豪、帝王、卿相、名士、畸人，

以及匹夫、匹婦、幼子、童髫，無不以汽車爲役行而託命焉。而災變非常，出於不意，有人事非常之巧，亦即有人事非常之險，相乘相因，疇則能免。雖異日飛船創起，亦難免飄隳之苦，而今兹之患，則汽車多危焉，咄咄有戒心哉！

疫癘之苦

滿大地多相殺機也。金與水相鑠，水與火相傾，大小相軋，强弱相凌，潔穢相争，固天理之自然，無可如何哉！疫癘者，積無量之微生物也，横飛蔽天而來，精微隨吸而入。故人遇之者，苟非壯盛之夫，殆難免焉。故疫癘一起，死亡千萬，白旐、靈翣、棺柩相屬于道，哭聲動鄰，則人不自保，親戚相棄，友朋不敢相視。若印度熱地，疫氣尤盛，死亡尤多，竹笪載尸于河邊，積薪而焚之，尸汁穢氣流入于河，而河干之飲者浴者相塞也，夫是以疫之死人愈甚也。夫是以生物之生也，起于穢氣，育于異沴，故房室隘湫，衣服不潔，淖潦交横，器物堆積，犬雞牛豕，糞便雜沓，死鼠、腐蛇、毒虫、敗葉閭屯，積久而蒸氣于上，則微生毒物緣此化成，鬨然而起，傾刻繁育數逾千億，如蚊虫，如軍隊，所過披靡，觸者皆死。若夫富貴之家，高堂廣厦，洞房疏闥，苑囿廣大，花木扶疏，薰香而被服，堊粉而塗垣，則感疫者較少焉。而歐美之都會，市廛輻輳，户口百萬，然其街衢廣濶，種植樹木，溝渠清疏，不留微穢，房室疎廣，窗牖開通，凡猥穢塵舊腐敗之物，皆棄之不留，洒掃净潔，故疫氣亦鮮少焉。而印度熱地，貧人市户，狹室數尺，人氣相積，器物交逼，毒出腐葉，蒸氣成祲。故印

度歲患疫，一都邑之間，而死者萬數。而南洋及亞洲諸國，街渠不净，穢物成堆，室少人多，牖閉器積，壅此惡氣，釀成癘疫。人只知口之飲食，不知鼻之呼吸，以歲斃其同胞無數者，殆甚于兵燹也。夫兵争之死人也，割斫其外體；疫癘之殺人也，割斫其内體。夫割斫其内者，比割斫其外尤酷矣，而人不知防之。治軍者知行堅壁清野之法，而治疫者不令大衆預知行掃穢清室之方，其愚何可及也？吾覩吾中國之歲患此也，南洋、印度、亞洲諸國之尤甚也，惻惻哀之，而不能救人之貧，則終無以絶疫之根也。今北京、東粤歲遘其災，以爲天行之常也，大地固有之矣。吾久居其地，而亦汲汲危之矣，奈何！

第三章　人道之苦

鰥寡之苦

人爲有知之物，則必惡獨而欲群；人爲有欲之物，則必好偶而相合。道有陰陽，獸有牡牝，鳥有雌雄，即花木亦有焉。人有男女之質，乃天之生是使然。人道者，因天道而行之者也，有以發揮舒暢其質則樂，窒塞閉抑其欲則鬱。太古之時，雌雄亂作於前，故聖人順天之道，因人之欲，知其不可已也，故制爲夫婦，以相判合。始之以順天性，令其相懽相樂，繼之以成家室，令其相保相愛。其有牡大而無妻無夫者，孤陰獨陽掩沮憔悴，生人之樂泯矣。且其鰥寡，多出于已有妻有夫之後而中道摧喪者焉。聽離鸞别鵠之音，覩月

缺花飛之慘，遺塵在簟，破鏡闇然，仰視雙翔，能無涙下？其鰥者，或伯道無兒，或左芬有女，或兒女成行而撫育無人，對此藐孤之呱泣，益思故劍之恩情，則有觸目傷懷，神傷無主者矣。其寡者，或貧無立錐，復多遺債。而上有白髮之孀姑，下有繞膝之幼子，左提右挈，背負手繭，叫怒索飯而啼門，垢膩不襪而牽衣。以織繡餬口，則執業而不能育兒；以乳哺字男，則失業而不能得食。强豪追逋日至，則賣女以償；水旱之大疢不時，則捨男遠出，死生執別，永遠仳離。床薦無氈，日食以粥，傷心神結，瘦骨柴支，以涙洗面，有病莫醫，氣結而殞，以手撫兒，此亦人道之至慘悽者矣。幸或撫兒長成，授室謀業，而私其妻子，不顧母養，視同媪僕，加以嗔呵。或賭蕩破家，盡鬻其産，寡母覩此，惟有垂涕，有仰縊而自絶，或就傭而遠適者。即使家有中資，田産足食，而鄉鄰之豪家欺佔，至親之叔伯淩争，呼父兄而無人，泣良人而何訴。或有强姦誘淫，誣姦争盜，至有投繯入獄，剖腹自明者焉。若夫印度之焚柴殉葬，鎖閣不下；燕子樓中之霜月，秋夜彌長；驪山陵上之侍人，銀鐙不滅；抑女舊俗，苛暴無倫，抑更不必言焉。歐美號稱平等，而人群宴會罕及寡妻。子女歡遊，賓客雜沓，而寡者別室寂處。蓋未亡人之生意亦有索然者焉。吾少多鄉居，而寡婦滿目，秋砧在耳，連夜達旦，人道如此，目擊慘傷。而亂世尊男，以女爲屬，飾爲禮義，崇爲高節，寡婦之苦無可救焉。吾既少孤，寡母育我。吾姊逸紅才慧，甫嫁百日，夫即病亡。吾妹瓊琚，静貞好學，生有三子，夫喪中年，以貧自傷，數載遂殞。嗚

乎！寡之酷毒，人道所無，蓋天上人間所難者焉。國家無事，家室和平，人喜春臺，世稱休盛，而寡妻怨毒之氣，已上通于天，可得謂之太平盛世哉？

孤獨之苦

物之精神、筋力、肢體足以自養者，雖極苦，非苦也。若其精神、筋力、肢體皆不能自養，必待于人以爲養，而所待之人忽逝矣，無憑矣，茫茫矣，悵悵矣，無以爲生矣，呼訴無聞矣，則其憂傷憔悴，有不能爲生人之勢，則其苦不可言矣。則未有若老而無子、幼而無父者矣。夫父子之道，雖本天生，而人道之始，不以母子傳姓而以父子傳宗者，實以男子之强易于養生故也。故子非父無以長成，父非子無以養老，交相需而爲用，雖不言施報而實爲施報之至也。且分形之子，傳體之人，天性之親，愛不可解。惟其愛不可解于心，然後可長相託也。人之情，經窮禍患難，則變而相棄矣。亂世之俗，雖有至交，遇難而離解，以甚易合，故易離也。惟天紐者難解焉，故父子雖怨，經窮禍患難而相收也。故交友高言恤故人之孤，不數載而倦忘矣。至待于諸父諸兄乎？則彼自有父子，何暇恤人之子？即有仁人，提携撫養，視猶己子，則以爲高義矣。夫以爲高義之物，豈人人所能哉？則無所怙者多矣。假而諸父之賢能恤兄弟之子，諸母出自異姓，其能視爲一體乎？故同一飲食，則人有而己獨無，人齒粱肉而孤子厭糟糠矣。或且飯後之鐘，抱腹而呼荷荷者，或且餕餘而丐殘羹冷炙矣。同一衣服，群從麗都而孤子垢敝襤褸，或且短褐不完，肘

見履穿矣。同一執業，群從竹林嘯咏，精舍絃誦，而孤子洒掃承筐，望學舍而垂涕，不能進矣。同一榻舍，群從高齋文几，厚褥隱囊，孤子則下室旁舍，破床無被矣。若朞月之生，喪失父母，轉育于人，爲奴爲婢，姓籍不知，寄生而已。或流轉爲丐，漆身如癩，牛馬其體，僅具人形。《詩》曰：「謂他人父，亦莫我顧。謂他人君，亦莫我聞。」嗚乎！天地雖大，豈有慘悽若孤子者哉？壽夭難知，亦誰能免此也。獨者乎，耄老之年，精神已衰，聰明已失，筋力已弛，耳聾目暗，杖而後起，舉動須人，扶持賴子，手足無力，工作不能，營商失利，記性模糊，百事不辨，飲食而已，等于廢疾，誰則恤彼？惟有子者夕饍晨饈，扶杖潔被，問寒滌穢，搔爬盥洗，起居察其安否，飲食具夫甘旨。子忽云亡，衣食奚具？即有弟姪時加體恤，異居殊家，誰克奉事？虱垢滿身，敗絮擁被，大雪無裳，曝背于市，眼昏體枯，有若半死。至于遭病不時，疫癘罹之，無人問侍，無人扶持，喘喘殘息，無藥無醫，忽而殞絶，閉門不知。若是者，夥哉夥哉！若其富貴縉紳之家，不待子養，而恩愛既結，壽夭無常，中道夭亡，傳後無托。賢如子夏，因以喪明；達若楊彪，猶深舐犢；柳子厚之祭，身後孑然；司空曙之詩，一星孤熒。青箱誰寄，遺書何託；宗祀將斬，祠墓無依。其結託愈深，則其纏綿愈摯；其希望愈厚，則其訣別愈難。蓋老年喪子，後望幾絶，其哀從中來，不可斷絶，遂與幼孤喪父者，皆爲人生終天之憾也！何以弭之？

疾病無醫之苦

萬物相靡也，陰陽相攻也。犯于刑律法禁則人刑之，犯于霧露寒暑風濕五勞七傷則天刑之，此殆無能免者也。夫蒙疾卧病，不必其彌重也，首重不能舉，神昏不能理，體弱不能起，足軟不能行，手顫不能舉，目昏鼻塞，舌喉焦澀，飲食不進，游觀皆止，失機敗事，患苦無已。若其疽背大發，喉腫交合，喘氣並作，內臟壅毒，食卧不下，呼號苦虐，其百病之類此者，殆不勝數。更或緜月連年，卧床擁氊，大癩痳瘋，異疾纏肩，子孫倦于奉侍，六親斷于當前，富貴不勝其苦，貧賤者尤爲可憐。蓋劇亂之世，醫學不盛，醫法不明，醫者無多，醫具不精，雖重資以延聘，惟救起之難靈。若夫貧者，糟糠不給，難謀醫藥，室宇卑污，道路不潔，飲食未精，微生物害之，空床呻吟，無力延醫，以此坐斃，不可紀稱。然且深山窮谷，僻壤窮鄉，藥店不及開，醫生遠難來，百里無醫，以巫代之，禱祠祭祀，書符呪水，病者待之，殆哉噫唏！即歐美施醫有院，醫學漸精，蓋無良醫之日日診視，飲食宮室、衣服什器、道路衛生之未宜，而治病于既發之後，就使立起膏肓，其敗人精力，損人神魂，費人日力，累人親者之舍業供養，合大地人類算之，其所失敗於冥冥間，巧歷豈能算之哉？若夫野蠻人種，易生難繁，以其衛生之不講，故殤夭之多艱，瘻瘤腫黃，遘疫即僵。故澳洲之黑人，昔數百萬者，今僅百萬；夏威夷島昔數十萬，今僅三萬；散沙維島人，昔數十萬，今亦三萬；亟來由人種，日削不增。然則呼號于雜病之刑，殺戮于衛生之不精，

誅殘于巫醫之無靈者，自古及今，嗚乎大地，何可勝算哉！彼獨非人歟？不得終其天年，而中道夭于疾病，痛苦纏于當身者，豈非生不遇大同之世，而無衛生之精、醫生之日診，以善全之耶。蓋大同之世，生人最樂，内無五勞七傷之感，外極飲食、宮室、什器、服用、道路之精，而醫學之盛，醫術最明，醫生最多，日日視人，疾無自來。苟非天年之自終者，蓋終身不知有病苦焉。佛之以與生老同驚憂者，其不知大同世之樂哉！普渡已盡，何所容其超度耶？凡野蠻亂世之病，至是皆無。大同之人，豈復知今劇亂之苦耶？而今悁悁之衆生，同罹疾苦，大聲吟號，側耳如聞，哀哉！何日能拯之？

貧窮之苦

今普天下人之所焦思菜色、奔走營營者，豈非爲貧哉？夫人生而有身，育身者有父母，身育者有妻子。有身則飢寒有衣食之需，有家則俛仰有事畜之任，是皆至切而不可少缺者也。若夫歲時佳日，歡慶樂遊，酒食饋贈，親友應酬，是豈非人情而不能自免者乎？至於喪葬之哀紀，吉慶之儀文，祭祀之禮典，尤人道所重，無財不足以爲悦，抑且事不能舉，比于非人。「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葬」，雖子路之賢，不能不痛矣。夫衣食家室之需，迫人至急。半日不食，即受之飢；短褐不完，朔風刮肌；疾病惡苦，卧床無醫；風雨怒號，屋破瓦飛；大雪行道，指落膚皴；夜寒無氊，瑟縮捲衣。父母責駡，垂首忍

之；妻子哀號，嘆息垂涕。其凶喪飢饉，甚且賣兒，割削恩愛，任其棄離，豈不眷戀？爲貧所欺。其或隻身棄家，渡海萬里，開山拓殖，或非或美。賣身爲奴，聽主鞭笞，驅若馬牛，瘴毒纏罹，死亡莫問，呼天誰知？若夫寡妻失夫，幼子無父，自營無力，人莫我顧，朝哭夜啼，飢寒無訴，忍賣爲妓，屈身爲奴，啜泣自傷，謂天何辜！其有農夫失收而狼顧，工人罷業而家食，主吏追租而鋃鐺，❶室人交謫而遠適。又或商業倒閉，士子落魄，債台高築而莫避，田廬盡賣而無歸，則有跼天蹐地，尋死自盡者矣。其他貧累傷生者，不可勝數也。蓋生人之數日繁而無盡，養物之數有限而無多。以有限之數供無盡之生，其必不給矣。若新法不日出，則人生之多，即爲致亂之患。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世以爲天運之固然，不知生齒之繁、養物不足致之也。故中國二三百年必一大亂，以生齒已足故也。夫不足則争矣，雖聖人莫之救。若不有以善其救貧之術，而欲致太平，無由也。即歐美號稱富盛，英國恤貧之費歲糜千萬鎊，而以工廠商本皆歸大富，小本者不足營業，故貧者愈貧。試觀東倫敦之貧里，如遊地獄，巴黎、紐約、芝加高貧里亦然。菜色襤褸，處于地窖，只爲丐盗。小兒養贍不足，多夭者。聚成大團，風俗愈壞，監獄愈苦病，須醫愈多。英國特立部，歲費千萬鎊以恤之，終無補也。他日即機器極精，謀生較易，而貧民終不能免。議者致比爲人之排洩物，

❶「鋃」，原誤作「銀」，今據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版《大同書》改。

尤爲慘矣。然且人道不文，則爲野蠻，若愈文則患苦隨其文而爲增至。故文者食美八珍，衣珍五采，宮室則麗其棟梁，重其樓閣；器用則繁其鋪設，備其儀文；親友則通其弔賀，致其贈賻。文物日增，需費更巨。于是乎車馬傔從、琴瑟書畫、園林古董、慶賻宴游、妻眷童僕，皆人情之所好，而中人以上之所欲致者。苟非有之，不齒上列。故財力內實不逮，而門外日以强持，以大不逮之財而日行勉强支持之事，東撏西撦，憂苦莫當，以吾所聞，粵之富人中落者，紙筒糴米而坐轎如故。仕官候補者，衣服典盡而宴客盛張。雖未嘗不强作笑語，呼指僮奴，而追書紛來，債客盈集，內廚不爨，妻子無衣；媼僕將散，而罵其無工錢；大屋暗黯而別租小室；田園玩器，急于賤售而尚無人沽；喪婚賓病，急待舉事而借貸無得；憂心如焚，頭痛若刺，蓋中家官人之所同病而共憂焉。雖歐美之文盛，其中人患貧尤甚耳。閭閻撲地，都邑相屬，苟非野人窮子，驟致多金，自此之外，雖極巨家豪費，皆是鬱鬱患貧之人。故「翹翹車乘」，皆是憂生；「衣服麗都」，盡爲貧子。外面甚樂，中情甚苦，如炙如割，且有不願爲人者。彼爲禮俗所驅，遂陷于貧而自刑若是，疇能解之哉？是故增其文明禮物而不易其人道，不啻廣設陷穽網羅以陷縛之也。彼憂貧抑塞，溥天皆是，不拔其根，不除其源，而欲致太平之樂，豈可得耶！

賤者之苦

爲奴隸爲婢媼，爲胥役，爲輿臺，奔走服役，伺顏候色，拳跪鞠躬，側身屏息，飢

渴不得自由，勞動不得休職，冒風雪而跣征，窮晝夜不獲少息者，其賤者之苦耶！昵彼貴主，高堂深厦，華旃細席，踞高座而指揮，擁車馬而辟易，侍者如雲，簇擁排列，顧盼所及，左右悚息，聲咳所逮，唱諾百億；或行爲前驅，或坐爲執役。彼此豈非天生之人乎，胡爲吾賤若此？其貴主之仁者耶，或少恤下情，感恩罔極，叩頭泥首，銘心刻骨。其暴者耶，則一語之誤，一事之失，鞭撲交加，駡詈無已，加以刑罰，剥盡廉耻，欲奮飛而不能，惟澳忍而悲己。即在平人，有所白事，官長踞座，立不得與，呵叱昵詰，惟其戲詈。即爲卑官，進謁長上，轅門伺候，風塵鞅掌，執版下輿，立班鞠拱，唱喏連聲，伺色而動。其或脱屨膝行，卑栗退屈，伏地騎背，跪足結襪，野蠻等級，威嚴尤密。是故志士掛冠，壯夫不屈，以是歎息，趨走鬱鬱。若爪哇人之長跪，緬甸人之屈身，無論矣！凡此者，豈太平世人所識哉！

第五章　人治之苦

刑獄之苦

傷矣哉，亂世也！人累之太多，天性之未善，國法之太酷，而犯于刑網也！世愈野蠻，刑罰愈慘。吾見法班巫來由人之刑具矣，有剖腹而用鋸者，鋸有自項而腹，又有自腹而項、自背而胸者焉；有以錐自轂道穿至項，有自項至轂道者焉；有屈腰而合縛其手足，而錐其陽者焉；或油布卷而火焚之，有石壓而驢磨者焉。若夫車裂馬分，炮烙湯煎，斷首折腰，凌遲寸磔，挖眼彘人，猶以爲未足，則有墩盤焉，九族之

株連未足，而波及十族。遭遇暴主酷吏，周鉗來網，備極五毒。蓋亂世之常刑，而賢士多有不免焉。傷矣哉，亂世也！古用苗制，施行肉刑，漢文免之，改爲囚徒、髡鉗、鬼薪、役作，隋文代之以笞杖流徒。然不幸而入于獄也，桎梏身首，鉗鎖手足，便溺迫蒸，臭穢交迫，據地眠坐，伸縮不得，蚊大如牛，蠅虫繞側，衣裳垢而不得浴，飲食穢而或乏，黑暗無光，不見天日。獄吏來臨，淫威恐嚇，求金取賄，非刑迫索。若夫娟娟妙女，可人如玉，聽其逼淫，輪姦相逐。故周勃以太尉之尊，然猶見獄吏而頭愴地。❶其他受其烙死，蒙其毒藥，施以鞭撻，塞以穢襪，即幸而不死，而破家毁體，備極慘毒者，非生人所忍言也。此則自古仁人志士躬受其害者，不可勝數矣。其有幸逢薄罰，或遇大赦，身免爲奴，妻女爲樂户，粗兵武人，性横情暴，側身謹事，猶逢見惡，喜或賞殘羹，怒則杖頻數，一語觸忤，鞭死莫訴。既爲樂户，則執弦捧巵，厠身倡妓，以文信國、于忠肅之家蓋不能免。嗚乎！悽慘豈能道哉。其或荷戈遣戍，瘴地冰天，事長如帝，與死爲鄰，室人永絶，相見無期。凡當亂世之刑罰者，豈人道之可言？今歐美升平，刑去環首，囚獄頗潔，略乏苦境。然比之大同之世刑措不用，囚獄不設，何其邈如天淵哉！然苟非太平之世、性善之時，終無以望刑措之治也，而生人刑獄之慘苦終無由去也。

❶「愴」，疑當作「搶」。

苛稅之苦

自有强弱之争，而强者取諸弱者，或以保護之名而巧取之，或行供億之實而直取之。始於其漁獵耕稼而分其物，繼于關市舟車而征其貨，甚或于人口、室屋、營業、器用、飲食而並稅之。其名則或貢或助，其輕則千一、百一，其重則什一、伍一、二一。然皆取民以爲有國之常經、治世之大義焉。雖有仁聖在位，然既當亂世，既有國争，不能天下爲公，則無有能易其義矣。然人民生丁斯世，既有仰事俯畜之需，而租稅所需，迫于星火，徵符雜下，胥役紛來，雞豕任其牽割，室屋聽其摧毁。或當水旱疾病，公租不償，男子押追于牢獄，田園典質于他人。甚或鬻妻以償，賣子相繼，爲人奴婢，分棄夫妻。慘狀難聞，苦情誰救，牽裾揮淚，嗚咽涕零。然且骨肉分離于前，吏徒敲扑于後，故元結以爲官劫過于賊，而孔子以爲苛政猛于虎也。若暴君之肆其臺沼征伐之欲，貪吏妙其剥脂敲髓之能，苛稅濫征，詭名百出，至暴也。自租庸調之爲兩稅，兩稅之爲一條鞭，地丁合征，千乃稅一，而民猶苦之。然釐金雜稅又出焉，沮擾留難，其弊多矣。歐美以列國並立，而賦稅更重，繁苛及于窗户，鎖碎及于服玩、僮僕、車馬。雖云爲國，而以兵争之故，耗盡民力以事兵費，一炮之需數十萬，一鐵艦之成動輒千萬，水漲隄高，競持而不知所止。生今之民，維持國力者莫不苦之，以視大同世之絶無租稅，且領公家之工資，其爲苦樂何其反哉！

兵役之苦

等是圓顱方趾，皆天民也，及有君國立而力役生矣。爲一君之私而築臺築城，違農時、絶生業而役之，此固孔子《春秋》之所深譏也。今土司、大田主之役其私屬，一家之私事皆役之。今爪哇地主猶七日一役其民，殆視爲義所固然焉。野蠻之國，若安南、緬甸、巫來由等，其征役尤重矣。孔子憫之，減爲使民不過三日，以爲仁焉，不過去太去甚，食肉而遠庖廚云爾，猶非公理哉。自王安石行免役之法，實爲千古未有之仁政，而司馬光妄改之，遂至于今。幸而聖祖行一條鞭法，乃令中國得免焉。然邊省之倚勢作威，抑辦夫馬以供行李者，蓋猶未盡解焉。歐洲佃民、奴籍之苦，以供役使，固亘數千年，至近世民智大開，乃甫能脱之耳。然則征役之苦，固大地萬國數千年生民之不能免者也。若夫應兵點籍，則凡有國之世，視爲義務。如中國三代固自民兵，而唐宋之制亦復强選于民，宋人鯨刻義勇，固爲無道，唐亦何嘗不然？誦杜甫《石壕吏》之詩，吏夜捉人，老婦應門，大兒戰死，中兒遠戍，小兒役没，孤村無人，窮巷慘悽，田園荆棘，狐狸迫人，誰不爲之淚下也！近世萬國競爭，俾士麥改創國民爲兵之義，各國從之。嘗聞之美國之人，聞選兵者，家人畏苦，相抱而哭，爺娘妻子走送，哭聲直上雲霄，豈不以無定河邊之骨，猶作深閨夢裏之人耶！遠戍百戰，存没難知，白骨莫收，招魂望祭。師丹之役，全城皆焚。兵役之苦，有國所共。今德奧人以充兵時多逃去者，非至大同，誰能救之哉？

第六章　人情之苦

愚蠢之苦

人之能横六合，經萬劫，證神明，成聖哲者，皆智之力也。故吾自窮極萬理而後，能闢闔今古，宰割萬物，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即獨得天下特别無限之全權焉，吸大地諸天之精英而徧飫嚼之，集邃古聖英之神明而收攝焉。下至一草一木、一鳥一獸、一土一石之形狀，亦足以資博物而考名理。當其新識驟得，踴躍狂喜，亦有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之勢，皆智之爲也。若愚者乎，既不能考大地萬物之理，又不能收古今諸聖之華，摘埴自喜，冥行自誇；問七星而不知，數萬國而不識；學問止于《論語》，而以《南華》、《漢書》爲僻書；知識限于國土，而以球圓地繞爲奇事。冰人溺于冰海，火雞守于火山，所謂「南人不信千人帳，北人不信萬斛船」，今中國人之閉處窮鄉者，蓋猶未免哉！若夫不通算數、不識文字之人，十猶有一，各國人民皆不能免焉。視群書而無覩，睪文物而無知，凡大地新世治教之良，物理之新，文學之美，皆瞢無所聞焉。如瞽者不預文章之觀，聾者不預音樂之妙。生同爲人，而所知乃與牛馬等，不得一接其同類先哲之奥妙懿偉以沃其魂靈，豈不哀哉！腦根所聞皆灶婢之餘論，耳目所入皆村曲之陋風，以爲天地之大，盡在此矣。夫人之聰明睿哲無所不受，今愚陋若此，是割地自棄，暴殄天與，豈不哀哉！爪哇之梭羅王，爲荷所隸而不知也，自以天下莫大也，嘗問人以暹王與彼地孰大，鑽石孰多，豈不可憫哉！

知識既愚，則制作亦蠢。試觀巫來由及煙剪之器物，無不醜惡，其與進化之害莫大焉。且人既蠢愚，則一人不足一人之用，其勞作甚苦而逸樂甚少，傷人之生莫甚焉。況腦根熏濁，必少高明廣大之神，勢必嗜利無耻，少禮寡義。留此人種以傳家則俗不美，以傳種則種受害，以此愚根流傳不絶，是猶在黑暗地獄也，豈可使流轉於宇宙間乎！夫人獸之異，不爲其形質，只争其智愚，大同之世，豈容獸種？且愚則必頑，以此而欲致太平大同，是猶蒸沙而欲成飯也，必不可得矣。

讐怨之苦

人之魂夢不寧，神明不安，鬱鬱不樂者，其莫如讐怨哉！人自有身界，則有争利争權之事，至于有家界，有國界，而争利争權之事愈甚，則相詐欺相奪殺，而仇怨興矣。故據亂之世，必崇復仇之義，我父母之仇則不與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同國，交遊不反兵，甚且九世之仇猶可復。誠以據亂之法，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臣不私其君則不成爲臣，故不復仇則非臣子，忘仇讐則爲不忠孝。故一人有遇變之慘，即舉族枕戈，累世發難，切齒腐心，飲恨尋仇。即貴暴若秦政，很鷙若趙襄，而子房奪于博浪，豫讓隱于橋下，則可令人内熱而死，中毒而亡，況于常人，其可防哉？起居出入，無有安心，蛇影杯弓，動于飲食，則有李林甫一夜遷二十五之床，曹操以詐睡殺人者矣。雖爲帝王，如俄之霸然，豈能一刻安哉。即非貿首之仇，而亂世之俗，多忌多争，多疑多毁，一有不合，怨毒從之，則有造謡謗以交攻，陰彈射而相軋。

或有傾險之行，危殆之事，飛文構章，誣陷囹圄，或致流放，以幽憂死。甚且同室起乎戈矛，石交化爲豺虎。蓋怨毒之于人甚矣哉！雖在大賢，安能免此？今之帝王將相，尤所恐懼，是故操心危，慮患深，戰戰兢兢，如履薄冰，言身處亂世之難也。

愛戀之苦

人類之相生相養，相扶相長，以薙除異類而自蕃衍其本種者，豈非爲其同類有愛戀之性哉！然得失同源，禍福同祖，始于愛戀保種者，復即以愛戀生累矣。父子天性也，立愛之道自父子始，故教之以孝，獎之以慈，而慈孝之至則愛戀愈深。事親則疾病撫摩，割股爲藥，愛日祈年，祝哽祝噎；强健則竊喜，衰羸則私憂。❶至於屬纊彌留，則呼號無術，以顧復鞠育之深恩，一旦付於虫沙土木，終天永恨，相見無期，雖壽逾彭籛亦復愛戀不已。此固普天人人之公憾，而無一人能免之者也。吾見撫於先君知縣公，諱達初，號少農。見養於先祖連州公，諱贊修，號述之。十一齡失怙，侍床執手，至今念遺囑欲絶之言，猶哀咽而腸欲斷也。吾年二十，先祖溺于連州大水之難，吾弟幼博主事名有溥，字廣仁。戊戌之難，戮於柴市，携體而歸，身首異處，至今思之心痛，豈非親愛愈切則懷戀彌深。而人之所望與天之所與每相反也，則痛苦荼毒無可救矣。若夫子女之愛，舐犢有情，既自生之，又日撫之，似續賴以嗣，門户賴以持。即非孝謹，或尚童稚，猶視憐之。若

❶「羸」，原誤作「羸」，今據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版《大同書》改。

夫才子，尤望亢宗，外若呵譴嚴重，内實抱愛深切，故毁傷尚少而傷明最多。豈非以愛戀至大，故痛苦尤大乎？若夫夫婦之道，異體合懽，以愛爲宗旨，以戀爲實行，此大地所同也。然立義既嚴，困人益甚，則有兩美相遇，囓臂盟深，而以事見阻，好合難完。或以門户不齊，或以名義有限，海枯淚竭，心痛山崩，則艱危萬狀，甚且死生以求同穴者，鄉邑頻見，則全地日月萬億可知也。其既得聯婚，連枝比翼，情意既洽，歡愛無窮，形影不離，以爲天長地久矣。而壽命不常，必有鰥寡，握手永訣，玉棺側葬，凝塵滿簞，遺琴在御，磨抄故劍，披展繐帷，聽錦瑟之哀聲，聞寡婦之夜哭，誰不下淚傷心者乎？當此時也，天地泣昏，魂靈恍蕩，曾不知人間何世、生死何端也。即不爾，而征役當從，或飢來驅我，近賈河梁之茶，❶遠就河陽之戍。歸期無定，死喪堪憂，把臂牽衣，飲泣而别，神揺揺其無主，心鬱鬱而欲結。無定河邊之骨，猶爲閨中夢裏之人；雲鬟香霧之寒，猶在遠客吟懷之念。生離死别，悲莫悲焉！而大地横目之民，夫婦交歡，誰能免此者乎？若夫寇難忽臨，刼疫相繼，夫妻父子，分散倉皇，不死於兵刃則喪於水火，不填於溝壑則餒於饑病。其得爲奴虜，苟幸生存，爲幸多矣。覓遺尸于烏鳶口下，得破鏡于權貴家中，腸百結而如迴，心哀痛而欲絶。若斯之遇，哀慘至劇，而皆由親愛過結、眷戀太過致之也。故佛氏欲斷煩惱，首除愛根，由愛生纏，纏纏相縛。而父

❶「河梁」，疑當作「浮梁」，白居易《琵琶行》：「前月浮梁買茶去。」

子夫婦之親人所難去，而强欲以出家破愛根，豈人情之所能從哉？不即人情者，其道不行，則人類愛戀之苦，終莫由拔也。

牽累之苦

人之魂神不清明，智慧不發越者，憂心沉沉昏昏、若墜若凝者，其皆由牽累哉！人以有家而爲樂，而家之牽累從之，乃至苦焉。人以有國而爲安，而國之牽累從之，乃至憂焉。人以有財産而爲利，而財産之牽累從之，乃至害焉。人以有宦達而爲榮，而宦達之牽累從之，乃至辱焉。夫有父母而不孝養，則不成爲子。然竭力致養矣，而父母有疾，病或連年，則孝子捧藥焦然，而神明爲之喪失矣。其或父母有罪禍而奔走營救，搶地呼天，神明益失，事業益廢矣。若夫父母考終，追慕哀思，號泣哭踊，望柩而痛，臨穴而悲。久喪哀毁，固損生人之性；短喪不服，亦非人情所安。蓋愛情之結既定，則孺慕之牽無窮。若夫角枕錦衾，琴瑟好合，綢繆愛眷，終身相託，比翼交頸，親愛爲縛，别遠離懷，中情若割，其腸九迴，神魂皆落。或佳麗列屋，誇多縱欲，愛甲棄乙，恩怨不睦，供奉無垠，家業爲覆。疾病日出，死亡相續，終日怨懼，長愁踖踽。多子者人之所望也，自孩提保抱，童幼提携，以養以哺，以食以衣，學業爲之就傅，疾病爲之延醫，長大爲之授室，垂老爲之馳驅。繞膝者多，則衣食之累愈多，死病之事愈多。故夫貧者以妻子之故，賃衣而售屋；富者以妻子之故，煩心而縐眉。然且人之性善者少而惡者多，故子之長也，亦賢者少而不肖者多。敗行失德，鬻業喪名，玷及祖宗，禍延父

兄，其爲牽累之大，豈有償哉？ 有財産者，人所藉以爲生也，然多財之累亦甚矣。或業倒、産傾、田淹、船溺、火焚、盜劫、人欺、官騙，有一於此，損魂喪魄。 若夫仕官貴顯，高則多危，有五鼎食者即有五鼎之烹。 上蔡逐獵之布衣，豈不勝於長安車裂之丞相哉？ 近者各國后王迭遭刺殺，固知衣繡之犧不若曳泥龜也。 若夫國，則强弱必有争，重税則同擔，兵役則同荷，號稱國民之責所必然也。 一有戰禍，滅亡隨之，長爲奴爲隸，可痛可悲。 其或君后柔昏，國土危削，骨鯁力諫，迴天變法，坐遭戮毒，頸血濺赤，身首異處，家孥幽辱，其爲慘酷，豈忍言哉！ 其或逋臣奔亡，流離異域，刺客載途，晝夜相警，衣粮交絶，病莫能興。 巨海萬里，洪濤漫天，欲渡不得，思歸未能，淒涼胡天，迴望漢月，思故國而危亂，念舊邦而迢隔。 老母生別，妻子久訣，興宗邦而無期，救故君而無術。 既有泥中式微之悲，更有神州陸沉之恐。 斯則憂從中來，不可斷絶，悲憤填胸，鬚髮盡白。 雖有人天超脱之思，神聖游戲之道，既游地獄，度脱爲難。 人間何世，大累相牽，悲憫既多，則神智衰落。 人生不幸，當此濁世，既未至於大同，又不忍於絶世。 家國爲累，損短靈智，爲之奈何？ 爲之奈何？

勞苦之苦

瀰漫種種之生人，勞苦亦甚矣哉！ 農者胼手胝足，塗泥厥身，以耡以耘，太陽炎炎，甚暑酷蒸，炙背若火，冒之以耕，大風淫雨，簑笠而行，日出而行，日入乃歸，無少時得息焉。 彼採礦者，深入洞穴，潦水露膚，燃火以作。 煤礦尤甚，炭氣熏灼，

身手漆黑，觸鼻作惡。常人一刻而難受，礦夫終身而力作，洞穴或裂，壓死不覺。燒炭製鐵，蒸輪火烈，熱帶艙底，終身執熱。機局掌火，火炭爆屑，汗臭迸流，面目若鬼。敲冰取魚，引足入水，寒氣澈骨，瘃膚裂指。深山樵人，負薪百斤，百里崖阻，烈日艱辛，乃易魚米，用以救貧。其他曳輿、扛轎、負擔、行舟，喘息大呼，終日不休，縮肩挽背，貼地而吼，或挾疾行，僵仆道周。嗟夫苦哉！彼豈非人之子歟？其他百工，勞力苦作，朝起而動，中夜閣閣，無來復日之休息，無限時之輪託。孺子弱女，饑驅同縛，竟日劬動，錙銖乃獲。腰背彎曲，咳喘並作，面體黃瘠，廢疾以死，傳種不改，人道衰落。其富而爲商，坐櫃終日，血氣凝滯，神氣恍惚，無活潑之氣，無發揚之識。進而爲士，爲官，治事，爲學，皆以終日無定時之游眺，無復日之止息，體昏氣索，神明役役。即歐美之有節，限作工之八時，勞苦亦甚，焉得不衰？既未至于大同，亦無術以救之。嗟爾窮黎，苦工可悲！

願欲之苦

人生而有欲，天之性哉！欲無可盡，則當節之；欲可近盡，則願得之。近盡者何？人人之所得者，吾其不欲得之乎哉！其不可得之也，則耻不比於人數也；其能得之也，則生人之趣應樂也。生人之樂趣、人情所願欲者何？口之欲美飲食也，居之欲美宮室也，身之欲美衣服也，目之欲美色也，鼻之欲美香澤也，耳之欲美音聲也，行之欲靈捷舟車也，用之欲使美機器也，知識之欲學問圖書也，游觀

者之欲美園林山澤也，體之欲無疾病也，養生送死之欲無缺也，身之欲游戲登臨、從容暇豫、嘯傲自由也，公事大政之欲預聞預議也，身世之欲無牽累壓制而超脱也，名譽之欲彰徹大行也，精義妙道之欲入於心耳也，多書、妙畫、古器、異物之欲羅於眼底也，美男妙女之欲得我意者而交之也，登山臨水、泛海升天之獲大觀也。精神洋洋，覽乎大荒，縱乎八極，徜徉乎世表，此人之大願至樂，而大同之世人人可得之者也。 然當亂世，雖侯王曾不得備此樂焉，何況黔首之民？ 貧富相耀，都鄙相驚，貴賤相形，愚智相傾，耗矣哉其窮也！是故甲願八珍，而乙不得藜藿焉；丙處數十層之瓊樓、數十里之閬苑，而丁不得蓬蓽焉；戊珠衣、鑽石、玉襦，而己不得帶索焉；庚接目皆文章五彩，辛處黑暗若囚焉；壬雜陳百國音樂，癸不得鼓缶焉；子花草香氣熏塞，丑居溷廁焉；寅高坐於汽舟、電車、汽球、飛船，卯塗泥步而脛涉焉；辰左右百器皆機巧若鬼神，巳皆楛窳之物焉；午之博極群書，富面百城，未不識一丁、挾一册而吟焉；申園林臺沼甲天下，酉不得一花竹而徘徊焉；戌身體强健、畢生無病，亥有疾廢或多病奄焉。 甲生死無憾，身名俱泰，乙生于憂而死于囚焉；丙閒暇娱游，丁拘累之愁苦，無一日之從容焉；戊預聞政事、發言自由，己朝不得立、公事不得預焉；庚大名洋溢、人皆加敬，辛則名字闇然與草木同腐焉；壬親近善知識，日聞中外古今之大道，癸則不得見有道，不得聞法焉；子偏遊于博物院，備見大地之珍奇，丑則自家人筐篋外，耳無聞、目無見焉；寅則坐擁佳麗，從心所欲，卯則終

身鰥寡怨曠，或擁黑人、黄馘、魋顔、縮項而慰情勝無焉；辰則徧遊大地，絶海窮漠，大都、勝地、名山、異境靡所不届，已則足跡不能出閭巷焉。若此者，其爲人形體同、才志同，而境之得失榮枯相懸相反若是，則不得不怨運命，悲不遇，嘆老嗟窮，轗軻侘傺，甚者憂能傷人，不復永年。此則普天人士所同悲，而寡有能如願相償者也。即有一二，更無有兼收其勝者也。雖以帝王之力求之，而秦皇望海而不得渡，漢武鑿空而不能窮，巫來由之王跣足行道，俗化未至，無如之何。故野蠻之王者之受用，不如文明之匹夫之受用。據亂之大帝之樂，不如太平世之齊民之樂也。大同之世，人人極樂，願求皆獲，以視亂世之生民終日皇皇，懷而莫得，願欲不遂，憂心惻惻，何相去之遠哉！若夫半菽不飽，襤褸無衣，行乞路斃，卧病乏醫，其爲願欲尤淺而亂世皆是也。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嗚乎！人生亂世，聖哲無術，豈可言哉？豈可言哉？

壓制之苦

凡人之情，身體受縛則拘苦無量，魂知受縛則神明不王。若夫名分之限禁，體制之迫壓，託於義理以爲桎梏，比之囚于囹圄尚有甚焉。君臣也，夫婦也，亂世人道所號爲大經也，此非天之所立，人之所爲也。而君之專制其國，魚肉其臣民，視若虫沙，恣其殘暴。夫之專制其家，魚肉其妻孥，視若奴婢，恣其淩暴。在爲君、爲夫則樂矣，其如爲臣民、爲妻者何！劉邦、朱元章之流，以民賊屠伯幸而爲帝，其殘殺生民不可勝數，所謂「天下洶洶，爲吾

兩人」也。至於韓信、彭越之葅醢，李善長、藍玉之誅戮，淫刑及於三族，黨禍株連數萬。甚至以一「則」字音近於「賊」，中其忌諱，殺文士百餘。其他廷杖下獄，淫及忠賢，妻子辱于樂娼，親族死於流放。又或以文字生獄，失言語之自由，笞逮隨時，無身體之保護，一言之失，死亡以之。即使不然，而長跪白事，行道辟人。或强選秀女於良家，或苛派征役於士庶。妄定宮室、衣服、車馬之禁，若賈人不得乘車、衣絲，而緬甸、安南且禁其民瓦屋、曳屨焉。大抵壓制之國，政權不許參預，賦税日以繁苛，摧抑民生，凌鋤士氣，務令身體拘屈，廉耻凋傷，志氣掃蕩，神明幽鬱，若巫來由之民，蠢愚若豕、卑屈若奴而後已焉。入專制國而見其民枯槁屈束、絶無生氣者是也。若婦女之嫁，一夫許以身，聽其囚役，終身以之，甚或鬻賣殺毒，慘不忍言。姑挾尊威以虐其媳，既於婦女之苦言之矣。若夫民族、階級之分，以投胎之不幸，爲壓制之荼毒，一爲奴賤，等於禽鳥。其爲背公理、害人道，大逆無德，未之有比者也。即父子天性，鞠育劬勞，然人非人能爲。人，天所生也，託藉父母生體而爲人，非父母所得專也，人人直隸于天，無人能間制之。蓋一人身有一人身之自立，無私屬焉。然或父聽後妻之言而毒其子，母有偏愛之性而虐其孫，皆失人道獨立之義，而損天賦人權之理者也。夫人道相倚而生成者，賴父母之恩，而人道獨立而自至者，則亦非私恩所能全制也。有所壓制，而欲人道至于太平，享大同之樂，亦最爲巨礙，而不得不除之也。

階級之苦

人皆天所生也，同爲天之子，同此圓首方足之形，同在一種族之中，至平等也。然太古之世，人以自私而立，則甲部落虜乙部而奴役之，于是人類之階級有平民、奴隸之分焉。其部落之酋長，以武力而魁服其衆，自私其子，世傳其位，于是王族之尊自別異於衆庶矣。其一部落之中，以材武力智佐酋長有功者，亦世傳其爵位以握政柄，其婚宦皆不與凡庶伍，于是貴族之名自別立於平民之上矣。人類已繁，文明日啟，進化日上，制作日新，則道術之士創教傳種以任師長，飾智驚愚，其體尤翹然於人群之表。或托體神天，駕王族而上之，是爲神族。其或執業卑猥，凡民不肯與齒焉，是謂賤族。其或體非貴族，而世爲士人，以服于貴族藩侯之下，郎官執戟，超然自異于齊民，是謂士族。又或雖爲平民而生于田主之下，世服其役，或在輕商賈之世而世執商賈之業，對其貴種幾同奴賤之位，是謂佃族、工族。皆據亂世以强凌弱，以衆暴寡，以智欺愚，以富轢貧，無公德，無平心，積累事勢而致之也。積習既成，則雖聖哲豪傑視爲固然。人道所以極苦，人治所以難成，皆階級之爲之也。

大地各國，埃及、印度爲至古。而埃及王族、士族、農族，等級迴絶。印度喀私德之制，第一婆羅門教，言道術者；第二刹利，爲王族者；第三階士，爲貴族；第四首陀，爲農工商族。而首陀之族下，又分數族之等焉。一曰配哈，爲工服役于王者；次曰摭麻，作賤工者也；又次曰巫士哈，業獵、食蛇鼠、作路工者，又下曰拖卑，洗衣者；

又下曰咩打，作除掃糞者；又下曰各荷，擔死尸者，皆不得爲吏。而諸族之中，各世其業，婚姻不得通焉。波斯亦爲古國，亦有階級。歐洲號稱文明，而貴族、僧族、士族、平民族、佃民族、奴族，雖經今千年之競争大戮，而諸級未能盡去，至今貴族、平民兩争峙焉。緬甸馬㩻，王族、貴族、平民、奴族之分愈甚。大抵愈野蠻則階級愈多，愈文明則階級愈少，此其比例也。中國有一事過絶大地者，其爲寡階級乎？當太古春秋時，僅貴族、平民兩種，故魯之三桓，鄭之七穆，楚之屈、景，齊之國、高，周之劉、尹，世執政權。雖以孔子之聖，顔子之賢，不得大位焉。孔子首掃階級之制，譏世卿，立大夫不世爵、士無世官之義。秦經漢滅後，貴族掃盡，人人平等，皆爲齊民。雖陳群立九品之制，晉復有華腴寒素之分，顯官皆起自高門，寒族不得居大位。然至唐世以科舉取士，人人皆可登高科而膺膴仕，有才者則白屋之子可至公卿，非才則公卿之孫流爲皂隸，自非樂丐奴虜之賤，無人不可以登庸，遂至于全中國絶無階級。以視印度、歐洲辨族分級之苦，其平等自由之樂，有若天堂之視地獄焉。此真孔子之大功哉！夫以階級之限人，以投胎爲定位，而不論才能也。不幸生一賤族，不許仕宦，不許學業，不通婚姻，不列宴游。甚且不通語言，長跪服事，或且卑身執役，呵叱生殺惟貴族命，雖聖賢豪英不能免焉。而貴族乳臭之子，據尊勢，行無道，以役使誅戮，一切被其蹂抑，無所控訴。階級壓制之苦，豈可言哉！天下之言治教者，不過求人道之極樂，而全人生之極樂，專在人類之太平。今既有

階級，又有無數之階級焉，不平謂何？有一不平即有一不樂者，故階級之制，與平世之義至相礙者也。萬義之戾，無有階級爲害之甚者。階級之制不盡滌蕩而汎除之，是下級人之苦惱無窮，而人道終無由至極樂也。

第七章　人所尊尚之苦

富人之苦

人之所望者富，所求者富，富者宜無不樂也耶？則又大有不然者。吾見富者之憂苦，又與貧者無異矣。夫凡富者必有田疇，而田則有水旱之苦，加税之苦。加拿大之烏士威士開埠有富人焉，全埠皆其地也。及英國加税而埠不盛，彼力無以供税，于是逃而之美國，其室充公爲學堂焉，是多田翁之大苦也。富者廣置多店以收租，吾見羊城南門火災，全街盡火，某富家盡失其業，闔門大哭，是富而多店之大累也。富者必多營商業，某富人以商於柳州致大富，柳之木排盡其業也，已而柳州大亂，則大憂其商業之倒也，大病幾死。某商以開錫礦于南洋致巨富，既而錫礦倒，則憔悴憂傷而死矣。又有開輪船業于南洋致大富者，已而輪船二艘皆沉，家業幾失，遂發狂疾者。凡此皆以富害其生者也。且家既富矣，其用度奢闊，積久亦若習與俱安，少不如意即懊惱大生矣。夫生人之境遇無常，外變之牽連無盡。地、水、火、風既皆有劫，而國土争亂，盗賊縱横，在在皆與富之境遇相乖剌者。富無終身之可保，則憂患即隨時以紛乘。若夫有家之累，則倫紀强合，情性不投，其乖争忿

憂，益富益甚。若兄弟争產，夫婦角氣，至于累年訟獄，桎梏在身。此皆富者有之，貧者寡有也。即使家室平和，財帛豐溢，子孫繞膝，此則兼備富壽多男之慶，尤爲人生所至難者矣。而子孫多則子孫未必賢，妻妾多則争競且時有，於是而富主且因而吐血殞命者矣。若庇能鄭某、謝某，富千數百萬，華人之冠也，而鄭妻憂子不肖而吐血，謝妻憂夫納妾而内傷。此豈鑽石耀其頭，金屋安其體所能解其憂哉！乃若美國落基花路之富冠大地矣，而養壯士、備輪舟，日防不虞。人生各有所憾，所憾之處不能解，即無物能解之。故文物愈多，禮俗愈設，則憂患愈隨之而生。物之機器，簡者難壞，繁者易壞。富者終日持籌，日以心鬬，一處有失，蹙眉結心，誰能超度之哉！故亂世富可侔國之人，不若太平世貧無立錐之士也，人之情在心之樂耳，豈在家之富耶！

貴者之苦

坐堂皇，建高牙，擁衙役，出則武夫前呵，從者塞途，趨走之人夾道而疾馳，喜賞怒刑，豈非貴者之尊榮耶？然寧知其事權要之側媚，奉人主之屈伏，有不可言者耶？捋鬚參政，由竇尚書，折節無不至矣。即奉公守法之人，當官而行，然貴者之上又有貴焉，腳靴手版，趦趄進謁，朝輿暮騎，迎送不遑，有十次而不得一見，終日而無少暇者。其有失權要之歡心，立見貶戮，遭言官之彈劾，惶恐無常，憂心惴惴，鬚髮爲白者。即使位極人臣，權兼將相，其於事主尤有甚焉。人主喜怒不測，群僚疑間交攻，或妃后之争權，或宦寺之讒間，

於是亞夫搶地於獄卒，崔浩群溺于臺下，淮陰侯榜掠於鐘室，斛律光杖死於涼風。其他布襪之塞，蠍盤之設，車裂之痛，孰非王公卿相哉！若夫族誅之慘，排墻之殺，投河之酷，遭逢喪亂，尚不必言。即當世際承平，地居貴要，而傾軋排毁，憂讒畏譏，憂心殷殷，魂魄若失。亞夫之怏怏退朝，崔浩之咄咄書空，靈均之行吟澤畔，史遷之著書蠶室，東坡之魂驚湯火，其縈憂煩憺，大恐縵縵，豈可言哉！若夫河橋而思鶴唳，上蔡而念黄犬，庸有補乎？人固不能盡貴，而車前八騶，食陳五鼎，何所益於憂患如山之寸心鬱鬱耶！太平之世，人皆有樂而無憂，豈此冠帶天囚之所能入耶！

老壽之苦

五福之首，第一曰壽。蓋無年命以持之，雖有富貴行樂，孰從受之？故永年老壽者，人情之所祈禱而願望者也。然非當大同之世，徒以老壽爲樂，則據亂世之老人，其苦方彌甚矣。蓋人少之時，如日方出，皜皜曦曦，其氣雄進而樂嬉；人老之時，如日將落，闇闇莫莫，其氣淒冷而蕭索。此固天之無如何者也。第一則死喪也，妻妾子女、兄弟孫曾、故交至友、親戚舊朋，結識太多，恩義太深，而人非金石，無有久保而並存者，必有中道而分亡者矣。老人所識所交亦必垂老，皆將就木之年，日有落葉之嘆。昨日某知識者死，今日某故舊者亡，明日遭某親戚喪，後日報某至交逝。若家人愈多，死喪必愈甚，朞

月之中必有一二人焉，非其子孫兄弟，即其妻妾女媳。棺柩日陳於堂，靈座日設於室，旐翣日就於墓，訃告日報於門。結識廣則感懷多，恩愛深則割捨苦，骨肉分亡，肝肺若割。歲月迭去，老懷何堪，忍淚掩袂，痛惻心腸，或牽連而生疾，或辛苦而破家。話故事則物換星移，念舊人則風流雲散，思骨肉則多化黃土，憶妻孥則多化虫沙。雖曠達之士，藉絲竹以陶寫，臨山水以排遣，然中懷之痛，豈能忘情？浩浩乾坤，側身孤孑，憂來傷人，不復永年矣。故哭父而毀死少，哀子而喪明多。始則結倫紀以助人之身，後即緣親戚而傷人之生。凡物理也，所益之物即所損之物，其取益愈大者，其見損亦必更劇，循環無端，故厭世之士，乃至欲遠離之也。其二則疾病也。老人精力已憊，筋骨已疲，腦髓日枯，土性鹽質又彌滿之，故耳目不聰明，手足不靈便，行步不捷疾，身體不强健。於是風露雨霜寒暑得以乘之，而又多哀怒困苦，憂感因以中之。內外交迫，疾病易作，綿綴床褥，纏綿湯藥。久則或彌年載，少亦多歷數月，富者絶無生人之樂，貧者遂有破產之憂。與死爲鄰，以病度日，亦何能免此也。其三則困窮也。何也？以壯者易於食力就功，人樂用之，老者難於奮身營業，以人畏用之也，則壯者得金多，而老者不若。且老者妻子孫曾之人多，則分而累之愈多，則雖富亦貧。蓋舉家女稚皆待食之人，分利之人，而非生利之人也。故四五十後，子女漸長，中人之家亦漸窮。至于六七十後，曾孫子媳數十口集焉，則有食粥不能均者，有病不能醫者，築多室而不足居者，人買一履而盈箱不足，人裁

一衣而傾篋猶缺。故下之乾餱起愆，上之拄杖興歎，齒危髮秃，奔波於萬里，累緇積寸，立散於婚喪，窮老不息、齎恨以終者皆是也。若夫老疾已甚，困窮無依，一家視爲陳人，棄諸委巷，牛豕溷厠，雜沓其側，虱垢敗絮，擁滿其身，乞水不得，呼天無聞，雖邁百齡，亦何益也。歐美人人自立，然老而貧者，子更不養，窮獨無告；老而富者，親戚毒之，以分其産，寡得保首領以没者。是故貧賤而壽，則有溝壑斷棄之憂；富貴而壽，則有死喪疾病之苦。人道本與憂同來，苟非大同極樂之世，則壽者愈長，得憂愈多耳，久憂不死，何其苦也？

帝王之苦

有國土人民而君之，操生殺予奪之權，處富貴之極，食前方丈，後宮萬數，離宮三十六，臣民億萬，極人世之尊崇榮赫者，其帝王耶！然今者或爲過去矣。然一日萬幾，崇高益危，早朝宴罷，業業兢兢。一夫失所，皆君之責，爲牲祈旱，吞蝗減災。其有邊烽傳警，潢池弄兵，敵國外患之來，群盜滿山之變，偶有失誤，則淋鈴夜雨，蜀道艱難，煤山海棠，望帝不返。甚或青衣行酒，凄凉五國之城；歸命錫侯，痛絶牽車之藥。或倒執太阿而賊臣弄權，則有靴裏着刀，或索蜜而呼荷荷者矣。或内寵亂政，淫妒擅權，則有賈南風、武曌或韓金蓮之毒弑者矣。或宦寺作孽，門生天子，則有仇士良之廢罵唐文宗者矣。或兄弟争國，煎豆摘瓜，而建文之仁，金川門改爲僧。或父子起禍，巫蠱祝詛，而唐太宗之英武，且自撞床下者矣。若是之事，不可比數。至若喪亂之際，公主流離而爲

婢，王孫困苦而爲奴，后妃而掠爲人妾者，不可勝道。故憤極之言曰：願生生世世不生帝王家。豈不然哉！若列國競争，互相擒虜，革命日出，黨號無君。波斯王之頭可爲飲器，宋理宗之頭可爲溺器，宗室王主皆爲奴虜。近者印度故王抉雙目而在獄，其餘購一巾，買一餅，皆須請令英吏。而緬之王妃、公主，竹棚無席，斗室無衣，飢寒若丐，誓不嫁人者，是皆帝王之家者也。若夫渣理士斷頭之臺，路易殺身之所，尼古喇被弑之宫，罅禮飛蝶南逃避之路，革命朝起而帝王震慴恐懼，王族旁皇奔走。而荆軻、博浪之徒尋間而發，歲月頓易，蓋有一刻不安之狀焉。俄王亞力山大、意王伊曼奴核、美麥堅奴可鑒也。昔人有言曰：左手據天下之圖，而右手以匕首揕其胸，愚夫不爲。今以亂世之帝王，其苦若此，豈若大同世之一民，其樂陶陶，不知憂患哉！夫以帝王猶苦惱如此，故據亂之世，舉世間人皆煩惱人也，皆可悲可憫人也。不改絃易轍，掃除更張，無以度之乎！佛慈悲能仁，强以空爲普度法，五濁惡世，愚冥衆生，豈能受之哉？就使人人受之，而强攝之境豈能久乎！

神聖仙佛之苦

神聖仙佛，以自度而度人者也，入濁世而救人不厭不倦者也，入地獄救人而不苦不惱者也。然言則易矣，若實行之，則經無量患苦，經無量死生，經無量險難，苦其心志，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以故斷頭、殺身、破家、沉族，以救世之患，雖浩氣剛大，萬劫不變，然當其難也，心憾、目怵、情傷、神苦、肢解、魄動，蓋亦

有萬難者焉。夫有人之形而無人之情，身若枯木，心若死灰，是避世之士也，滅絶之果也，非大道也。夫既爲人矣，則入而與之俱，不易其形，不易其情，因以爲波流，因以爲弟靡，時其得失，達其苦心而與之救之，則爲聖者之至道矣。而丁是亂世，竭其智能，或託天以勸仁，或設法以立義，或多方以開智，或濃薰以禮樂文章，或直捷以明心見性，要皆小補，無裨大方。横目之民，憂患滔滔，大劫源源，無以救也。于是冒險以賞之，犯難以濟之。故亂世之神聖仙佛，凡百教主，皆苦矣哉而尚未濟也。豈若大同之世，太平之道，人人無苦患，不勞神聖仙佛之普度，亦人人皆仙佛神聖，不必復有神聖仙佛。故吾之言大同也，非徒救血肉之凡民，亦以救神聖仙佛捨身救度之苦焉。蓋孔子無所用其周流削跡絶糧，耶穌無所用其釘十字架，索格底無待下獄，佛無待苦行出家，摩訶末無待其萬死征伐，令諸聖皆優遊大樂，豈不羨哉！康有爲若生大同世也，惟有極樂，豈須捨身萬死，日蹈危難哉？嗟哉，生於亂世也，凡人之有神聖仙佛之名者，其亦不幸也哉！

凡此云云，皆人道之苦，而羽毛鱗介之苦狀不及論也，然一覽生哀，總諸苦之根源，皆因九界而已。九界者何？

一曰國界。分疆土部落也。

二曰級界。分貴賤清濁也。

三曰種界。分黄白棕黑也。

四曰形界。分男女也。❶

❶「分」，原爲空格，今據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版《大同書》補。

五曰家界。私父子夫婦兄弟之親也。❶

六曰業界。私農工商之産也。❷

七曰亂界。有不平不通不同不公之法也。

八曰類界。有人與鳥獸蟲魚之别也。

九曰苦界。以苦生苦傳種無窮無盡不可思議。

甚矣人之不幸也！生兹九界，投其網羅，疾苦孔多。既現形于宇内，欲奮飛而無何，沈沈億萬年，渺渺無量生，如自繭之蠶，撲火之蛾，彼去此來，迴輪織梭，俛視哀酸，感不去懷！何以救苦？知病即藥，破除其界，❸解其纏縛，超然飛度，摩天戾淵，雖浩然自在，悠然至樂，太平大同，長生永覺，吾救苦之道，即在破除九界而已。❹

第一曰去國界。合大地也。

第二曰去級界。平人民族也。

第三曰去種界。同人類也。

第四曰去形界。保獨立也。❺

第五曰去家界。❻爲天民也。

第六曰去産界。公生業也。

第七曰去亂界。治太平也。

第八曰去類界。愛衆生也。

第九曰去苦界。至極樂也。

---

❶「私」，原爲空格，今據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版《大同書》補。

❷「私」，原爲空格，今據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版《大同書》補。

❸「破除」，原爲空格，今據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版《大同書》補。

❹「破除」，原爲空格，今據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版《大同書》補。

❺「去」、「保獨」，原爲空格，今據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版《大同書》補。

❻「去」，原爲空格，今據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版《大同書》補。

大同書乙部

去國界合大地

第一章　有國之害

《易》曰：「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蓋草昧之世，諸國並立，則强弱相併，大小相爭，日役兵戈，塗炭生民，最不寧哉！故屯難之生，即繼於乾坤既定之後。吁嗟危哉！其險之在前，此則萬聖經營所無可如何者也。夫自有人民而成家族，積家族吞併而成部落，積部落吞併而成邦國，積邦國吞併而成一統大國。凡此吞小爲大，皆由無量戰爭而來，塗炭無量人民而至，然後成今日大地之國勢，此皆數千年來萬國已然之事。人民由分散而合聚之序，大地由隔塞而開闢之理，天道人事之自然者也。雖有至聖經綸，亦不過因其所生之時地國土以布化，隔於山海，限於舟車，阻於人力，滯於治化，無由超至大同之域。然且帝網重重，層累無盡。古者以所見聞之中國四夷爲大地盡於此矣，今者地圜盡出，而嚮所稱之中國四夷乃僅亞洲之一隅，大地八十份之一耳。夜郎不知漢而自以爲大，中國人輒以爲笑柄，若大地既通，合爲一國，豈不爲大之止觀哉！而諸星既通之後，其哂視蕞爾二萬七千里之小球，不等於微塵乎？而非夜郎之自大乎？然則合國亦終無盡也。國土之大小無盡，則合并國土亦無盡，窮極合并至於星團、星雲、星氣更無盡也。合并國土無盡，則國土戰爭、生靈塗炭亦無盡也。今

火星人類國土之相争，其流血數千萬里，死人數千百萬，而吾不知也。即吾大地大同，吾之仁能及大地矣，其能救諸星乎？然則戰爭終無有息也。吾瞑思盡去諸星、諸天之争而未能也。則亦惟就吾所生之大地，而思少弭其争戰之禍而已。然國既立，國義遂生，人人自私其國而攻奪人之國，不至盡奪人之國而不止也。或以大國呑小，或以强國削弱，或連諸大國而已。然因相持之故，累千百年，其戰争之禍以毒生民者，合大地數千年計之，遂不可數，不可議。

吾嘗觀生子矣，其母之將生也，艱難痛苦，或呼號數晝夜而未已也。及其生也，或子死母腹中而母子同死，或子足先出而子死，或以藥强下之而子出亦死，或剪臍誤而死，或撫之數日而殤死，或數月、數年、十餘年而殤死。其數月、數歲、十數歲之中，子疾病之晝夜呼號，負抱拍摩，不得睡眠，或累數月而未已也。飢而分食，寒而分衣，幾經提攜顧育之艱苦，而後幸得一人之長大也。

及有國，則争地争城而調民爲兵也，一戰而死者千萬。稍遇矢石鋒鏑、槍炮毒烟，即刳腸斷頭，血濺原野，肢挂林木，或投河相壓，或全城被焚，或伏尸徧地而犬狐嗥嚙，或半體傷卧而餓疫繼死。觀近者德焚法師丹之影畫，草樹粘天，山河雄鬱，而火烟觸野，船樓並炸，城屋半坍，尸骸蔽地。或猶持槍窺發而後股中彈死矣；其婦女奔走流離，或屋塌烟鬱而全家盡矣。雖悍夫强人，覩之猶當垂涕，況夫仁人，其安能忍？夫法民亦人也，孟子曰「率土地而食人肉」，謂之民賊而已。師丹又其小矣，

若白起之坑趙卒四十五萬，項羽之坑秦新安降卒二十四萬，史文一語，讀者忘形，若將其坑降之迹演以雜劇，累一月描寫之，當無人不惻動其心，哀矜涕泗，目不忍視，耳不忍聞矣。夫以父母生育、撫養之艱難如彼，國争之慘酷禍毒如此，嗚呼！以自私相争之故，而殃民至此，豈非曰有國之故哉！

杜少陵詩曰：「車轔轔，[1]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腰。爺娘妻子走相送，哭聲直上干雲霄。」蓋兵後之苦，生死所關，人道所同，無間中外古今焉。

今以中國之故考之。部落相争之始，其民未經教化，人如野鹿，性如猛獸，其争殺之慘，可以今日非洲之黑蠻，臺灣之生番，亞齊之巫來由人例之。居室徧挂人頭，以多爲貴，多則婦人願嫁之。再進則如唐、宋滇黔之土司，日月攻争，不可紀極。三代之封建諸侯，即唐、宋之土司也。土司之始，如今亞齊諸酋，溪澗稍隔，無船渡之，即别立國。無量小土司併吞，而後爲大鬼主、都大鬼主。禹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書》稱「協和萬邦」。以北五省之褊小而能容萬國，其國土之纖小可以推矣。蓋初人之始，才智有限，山川阻隔，即難相通，積漸而大，寔勢之無如何者也。至商湯時得三千國，至武王時得千八百國，至春秋時所餘二百餘國，至戰國時僅餘七國，而卒混一於秦。蓋上下二千年間，由萬國漸次合并爲一國，皆地勢、天運、人事之不能不然也。埃及、希臘、叙里亞、巴比倫之先，其部落之蕃庶各立，次第

[1] 「轔轔」，原誤作「鱗鱗」，今據《不忍》本改。

併吞，亦復同之。蓋亦至秦漢時，羅馬乃混一全歐，其分合之大勢，併一之年限，皆與中國同，此可爲進化之定理矣。印度、波斯之先，亦莫不皆然。蓋當太古酋長、土司之世及中古封建之風，國土萬千，其爭戰殺死之慘，真可以度量算數，不可以思議測也。

太古人類之間十數萬年，其野蠻爭殺之慘，今可遥揣而不可考。今就文化已開，國土已成，人民得藉國土以爲保護者考之。既有此疆爾界之限，即有爭地爭城之戰，而俘戮滅亡隨之。夏、商以前不盡可考，但綜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晉以聯邦伐他國者四十四，各聯邦伐晉者十二；楚以聯邦伐各國四十，各聯邦伐楚者十一；齊以聯邦伐人國二十一，聯邦來伐者三；宋以聯邦伐人國者九，聯邦伐之者亦九；魯伐他國九，他國來伐六；衛、鄭伐他國者八，他國伐衛十五，伐鄭十九；吴、陳伐他國八，他國伐吴、陳皆六；蔡伐他國六，他國伐蔡六；燕伐他國二，越伐他國三；幾三百戰。其餘曹、許、莒、邾、滕、薛及一切小國，從人伐而被人滅者無歲不有，及削邑圍邑者亦不計。以上皆據《春秋》言之。《春秋》無事不書，則在《春秋》外者尚不可數計也。故當春秋時文化已成，而士夫卒伍歲死於兵，膏塗原野，其慘已甚矣。

至於戰國，禍尤慘，今但以秦兵言之：惠文王七年，公子卭破魏，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後七年，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斬首八萬三千。十一年敗韓岸門，斬首萬。十三年擊楚於丹陽，斬首八萬。秦武王四年拔

韓宜陽，斬首六萬。昭襄王六年，司馬錯滅蜀，庶長魚伐楚，斬首二萬。十四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三十年，客卿胡毋傷破魏芒卯，斬首十五萬。四十三年，白起攻韓，拔九城，斬首五萬。四十七年，白起破趙，坑趙卒四十五萬。四十九年，王齕攻晉，斬首六千，流死於河二萬。五十一年，將軍樛攻韓，斬首四萬；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秦始十三年，桓齕擊趙平陽，斬首十萬。其他伐魏五，伐韓、趙十八，伐楚九，伐齊、伐燕三，伐蜀三，虜義渠滅之。其他滅國取城，首虜不及萬者不計，其末王剪之用兵六十萬，李信之用兵三十萬，以破六國者亦不計，但著滿紙斬首十數萬或坑數十萬之文，試想父母生子之難，而殺戮過於虫蟻，不忍卒讀。若一一以德、法之戰有影畫以拓觀之，豈可言哉！是遵何故？有國界之故，思併吞他國之故耳。此但就秦一國言之耳。計戰國時，楚滅越、蔡、杞、莒、魯，救鄭伐鄭二，攻魯三，伐燕、齊、秦各一。魏伐趙四十八，魏伐韓四十一，魏伐秦、楚、宋、鄭、中山各二，伐翟、燕、齊各一而滅中山。齊、魏相伐九。齊伐魯、燕各三，趙一，莒一。趙伐齊、魏二，燕一。燕伐齊、趙一。韓伐魏八，伐秦、齊、鄭各三，而滅鄭，再伐宋，一救魯。其聯邦之師尤盛，韓、趙、燕、楚五國之師伐秦二，齊、魏、韓三國擊秦二，而秦又與韓、趙、魏、燕五國之師擊齊，又秦、韓、魏、齊四國之師擊楚。其他韓、趙、魏三國伐楚，韓、魏、楚三國救趙，秦、魏合兵擊楚，秦、楚合擊齊，齊、趙合伐魏，皆以傾國之師爲之。其時戰禍徧地，故仁人深惡而痛絶之。孟子謂

爲「率土地而食人肉」，諡曰「民賊」，故原本孔子大一統之言爲「定於一」之説，誠深鑒於有國之禍，慘殺無窮也。

始皇既平六國，議者將行封建，李斯持不可。始皇乃曰：天下苦戰鬭不休，以有侯王。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乃定罷封建而立郡縣。此寔因孔子大一統之義，得保民息兵之宜者也。自是以後，中國一統，雖累朝之末猶有争亂，中葉安寧率得數百年，人民得父子夫婦白首相保者，比之戰國首虜之禍，其相去豈不遠哉！及楚、漢復争，項羽以兵四十萬、劉邦以兵二十萬滅秦，項羽阬秦新安降卒二十萬，又屠咸陽，計秦徙天下豪富十二萬家於咸陽，及秦故民必有數十萬户，是屠數百萬人也。其他劉邦所過，亦輒屠城。劉邦亦以諸侯兵五十六萬伐項羽，爲羽敗，十餘萬人入泗水，十餘萬人入睢水，水爲不流，其慘毒更過於戰國。今視劉、項二人之争，如兩犬狺狺，真屠伯民賊哉！劉邦曰：天下洶洶，父子夫婦不相保者，皆爲吾兩人。然則有國有君之禍可知矣。新安之阬，咸陽之屠，試一一想像其隳阬就戮之時，痛可言哉！故争國者，非有屠伯民賊之性如張獻忠、李自成者，必不忍爲也。

西漢之末，光武破王尋、王邑兵百萬，伏尸百餘里。赤眉破長安，肆意殺掠，縱燒宫室，長安無人，三輔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及董卓之亂，再遷長安，徙居民數百萬口，積尸盈路，燒洛陽宫室人家，二百里内蕩盡。既而李傕、郭汜、樊稠、張濟相攻，百官士卒，死者無數，長安城空四十餘日，二三年間關中無人迹。袁

紹破公孫瓚，殺死十萬。袁、曹官渡之戰，阬殺七萬。孫策破豫章，旬晞斬首溺死數萬。孫、曹赤壁之戰，曹操軍八十萬敗走，死者大半。劉備爲陸遜敗，七十萬兵幾盡。自餘黄巾數百萬互相屠戮，及諸雄互争，屠城破師者不可勝紀。三國時，魏伐吴五，嘗兩親征，大破吴於江陵，至王濬而滅之；四伐蜀而滅之。蜀一伐魏，諸葛則敗街亭，圍陳倉，斬王雙，拔武都、陰平，圍祁山，戰鹵城，斬張郃。姜維一伐魏雍州，圍狄道、洮西、洮陽。吴一敗蜀，九伐魏，圍江夏，大敗曹休於石亭，三攻敗魏於合肥，擊盧江，伐新城敗之，徐唐襲晉江夏、汝南。總三國五十年中，三十大戰，爲傾國數十萬衆者，一分裂之禍遂至於如此。

十六國時，漢石勒入鄴，破兖，寇魏、及、頓邱，❶攻鉅鹿、常山、徐、兖、豫、冀、河内、襄陽，據襄國及鄴，陷廩丘、黎平、并州、浚儀、幽州，雖兩爲荀晞、王浚所破，而旋殺荀晞，陷洛陽，執懷帝，屠殺無數。又陷幽、冀、并三州，又寇譙，拔東山，殺徐龕，寇彭城、下邳，陷青州、東莞、東海、許昌。劉曜則四寇長安，雖兩爲索綝所敗，❷而卒陷北地、馮翌，陷長安，執愍帝，屠殺無數。又平氐、羌、巴蜀，斬陳安，平涼州。李雄兩破成都，陷涪而自立。拓拔猗盧破劉曜，敗宇文氏而取遼。石生攻趙河南，取司、豫、兖、徐，寇晉汝南。石聰寇晉壽春、襄陽，陶保破之。趙擊敗張駿，取河南地。石勒攻趙蒲坂，大破之於洛陽，虜劉聰而滅趙。石虎盡取秦隴地。皆懷、愍時

❶ 「及」，疑當作「汲」。《通鑑綱目》：「十二月，漢石勒寇魏、汲、頓丘。」

❷ 「綝」，原誤作「琳」，今據《晉書》改。

三十年事，而兵争之慘劇如此，生民當其時，何大不幸也！

嗣後慕容皝克遼東，又敗石虎。燕、趙合兵滅段氏。燕、趙相大戰，趙兩攻涼而大敗燕，拔秦上邽。褚裒伐趙，司馬勛拔趙宛城。謝尚克許昌，攻張遇。殷浩敗於姚襄。燕拔趙蘇城、中山，破鄴及襄國，遂滅後趙。慕容恪擊段龕，圍廣國，定齊地。姚襄據許昌，桓温討之，入洛，遂伐秦，降三輔，已而敗還。苻健斬姚襄，擊張平，自立爲秦。燕敗荀羡，而陷河南、許昌、汝南、陳郡、洛陽，寇兖州、攻洛，而桓温敗之，拔壽春，乃爲燕大敗於枋頭。秦寇荆州，桓豁攻宛、代；與匈奴劉衛辰兩戰。秦王猛取燕洛陽，入晉陽，圍鄴，滅燕，又滅代，取晉南陽、襄陽，攻盱眙、彭城、魏興，圍三河，陷淮陰，寇竟陵。是時苻堅以兵九十萬南下，爲謝玄、桓沖所破，全軍覆没。還拔秦襄陽、筑陽、魏興、上庸、新城，取河南，進鄴，取益州。是時秦吕光破西域，還則秦敗，乃平涼而自立國。乞伏國仁叛秦，亦據秦隴，擊鮮卑三部而叛秦，自立爲西秦，既而敗於姚萇而降之。再敗南涼，殺其主，又爲北涼所攻，與夏累戰而爲夏滅。姚萇攻新平，圍五將山，取長安而自立。慕容垂圍鄴拔蘇而自立爲後燕。慕容沖起平陽，入長安而稱西燕。苻丕爲西燕敗死，苻登三爲後秦所敗，爲姚興所殺，苻崇立又敗，而爲後秦所滅。蓋自王猛之才，平定北方，人民得少蘇息。及苻堅敗後，四分五裂，則戰禍又亟矣。故國愈少則戰禍愈少，國愈多則戰禍愈多。故兩者相較，與其受壓於一統專制之君，勝受戰禍於多國角争之慘也。後秦取

晉湖、陝、洛陽，滅西秦，大破涼，攻魏，伐南涼及夏皆敗，既而爲劉裕所滅。慕容垂定河北，破西燕而滅之，破秦姚興，擊魏，爲魏所敗。已而克平城，魏大舉伐之，陷并州，圍中山。慕容寶奔薊，又奔龍城，拔高麗二城，而馮氏代之，四攻於魏而爲魏滅。慕容德嘗襲魏而敗之，據滑臺而稱帝，克青、兖，取廣固都之，未幾爲劉裕大兵所破滅。慕容冲據河東，九年爲後燕所滅。若三涼互争，段業、禿髮傉檀各攻涼而取其四郡，而涼爲後秦所滅。北涼又攻南涼，攻秦，爲秦敗，襲燕不克。李氏稱西涼，北涼滅之，而自滅於魏。譙縱自立於蜀，爲朱齡石所滅。夏赫連勃勃克安定，破後秦，援晉杏城、上邽、長安，與秦、魏互攻，既而滅秦，卒爲吐谷渾所亡。劉裕大起兵滅南燕，伐秦，克洛陽，入潼關，得長安，滅後秦姚泓，魏人救之，破之河上。魏蓋復起於苻堅敗後，破柔然、衛辰諸部，大敗燕於參合陂，以步騎四十萬擊燕，取并州，拔常山，定鄴，破高車，狥許昌，至彭城，又襲燕而滅之。自晉不能統一寓内，懷、愍至此百年之間，而争亂如麻，死人如草，中國數千年之兵禍，未有若斯之慘劇者也。蓋其分國太多，過於五代及三國，而國祚太短，亂世又長，亦過於五代及三國時也。故分國多則兵慘愈甚，分國少則兵禍稍紓，觀於十六國與三國之别而知之矣。及南北朝時，魏南攻東陽，取金墉、司、豫。宋劉彦之伐魏，取河南。魏復渡河，取虎牢，攻滑臺。檀道濟再伐魏而敗之。楊難當陷漢中，蕭思話破而復之。柳元景破魏，入潼關。宋、魏六十年中三十五戰，若佛貍之至瓜步，臧質之守盱眙，皆

非常之大戰慘劇也。魏與北涼、夏四大戰而滅之，與北燕三戰而滅之，與吐谷渾四戰，勑勑二戰，高車一戰，而盡平西域；與柔然十二戰，其一大戰，則死者三十萬人矣。又宋、魏與楊難當三戰，齊、魏二十四年間十四大戰，梁、魏三十一年間二十五戰，而韋獻之大破魏，則全軍數十萬人皆没淮水矣。東、西魏相持十七年而十大戰，若玉壁、邙山之役，各以數十萬之師大敗没矣。若爾朱榮之亂，洛陽人盡没；侯景之攻梁臺城，百萬人盡餓，援兵百萬皆敗，皆極慘之兵禍也。齊、周相持三十八年，大戰凡十而齊滅。若斛律金、韋孝寬皆大戰，于謹之破江陵，俘虜百萬，江陵爲空矣。陳與後梁，三十四年凡四戰，陳、齊凡五戰，陳、周凡五戰，而吴明徹軍十餘萬見擒於隋，一戰而亡。大約南北朝之相持，有類三國，祚久而國少，故其兵禍雖烈，邊民日被鋒鏑，而内地尚少安，不若十六國及五代十國之酷也。嗚呼！晉一失統，而分裂戰争之禍至於三百年，亦可畏矣。

唐失統力，安史之亂，人民塗炭。于是河北三鎮日尋於兵，衍及天下，垂於百年，名雖藩鎮，寔等列國。其視今日各直省，民得安枕，抱孫長子，飽食遊嬉者，其苦樂豈可比哉？

唐末僖、昭之間三十年，藩鎮争立，遂爲列國。歲月互攻，暴骨如莽，凡數千百戰，中國幾墟。即五代五十年間，梁與唐大戰者五，攻岐擊趙襲晉者紛如。唐日事攻梁，克幽，拔德，破河北，大舉大破而滅之。又滅蜀，三敗契丹；既而蜀孟知祥自立，累戰。石敬塘以契丹師入，三大舉而

滅唐，遂割燕、雲。晉既自立，楊光遠以契丹入寇，敗之。符彦卿又大破契丹，而契丹再舉而滅晉，中原塗炭矣。劉知遠自立於晉陽，走契丹。郭威克河中，破契丹，凡五大攻漢。既而周立，與北漢三大戰，而周大破漢於高平。世宗又取蜀，伐唐十州而服之，兩大破契丹。而十國之互争與宋之平各國，未及詳焉。生民水火，天下死者户口過大半，數千年兵禍之久且慘，蓋鮮有如五季者也。

若夫外邦搆兵之禍，則自商周之獯鬻、玁狁已有戰禍，而漢之匈奴，兵争爲烈。高祖有平城、馬邑、代之戰，文帝有蕭關、雲中、上郡之戰，景帝有雁門、上郡之戰。至於漢武，戰禍尤劇。自王恢以三十萬兵邀匈奴於馬邑，霍去病大戰二，破焉支、月氏、祁連，降渾邪王，與衛青各將五萬攻匈奴。而匈奴以八萬降李陵，又八萬圍趙破奴。衛青以四將擊匈奴，取河南，得右賢王，又以十六將出定襄，斬萬餘。昭帝時，田廣明以十六萬騎獲烏孫。王莽時，甄豐以十二將破匈奴。其餘破樓蘭、車師、大宛、烏丸各二，斬郅支，平定氐、羌、先零、朝鮮、甌、閩、粤、越，其大略也。雖爲中國斥地，有百世之功，而兵殺則慘矣。後漢破匈奴者十四，至竇憲降其二十萬衆，遂滅匈奴。破高勾驪、烏桓、鮮卑、焉耆三，平定迷唐羌、鍾羌、罕羌、燒當羌、當煎羌、沈氐、武陵、象林蠻，其戰禍亦不少矣。南北朝内争，寡有及遠，柔然之戰，已詳於前。隋破突厥都藍，而三入寇，曾圍煬帝於雁門一月。唐時凡七八寇，李靖統諸軍破之，斥地至大漠。張寶相空漠南，又兩擊車鼻可汗擒之，至裴仁儉乃平。

西突厥亦兩入，王方翼乃平之。回鶻破突厥，盡得其地，凡三入寇，而張仲武亦三破之。隋煬帝三徵天下兵百萬伐高麗，大敗，還後再舉，百二十萬兵死亡略盡。太宗四以數十萬兵征之，任雅相率三十五軍，亦多死亡，至李世勣拔十七城，乃平之。若侯君集滅高昌，李勣破延陀，郭孝洛破焉耆，程知節、蘇定方再伐沙鉢羅；契丹兩入寇，張守珪大破之；禄山兩敗，又擊之。高仙芝擊大倉而敗；王元策襲天竺，執其王；梁建方大破處月、朱耶。薛延陀一入寇，李靖再破而降之。蘇定方、劉仁願兩伐降百濟；鄭仁東破鐵勒於天山；劉仁軌破新羅；蓋嘉運再破突騎施可汗骨啜；懷義再討默啜；楊思勗平安南。吐番二十五次入寇，中間唐休璟六戰，薛訥、王忠嗣、王君㚟、崔希逸皆大破之；其後陷七軍三城，入長安，李晟三破之；又陷石保、土銀、麟、夏、安西，降北庭沙陀，韋皋三伐之，大破於雅州。維州降，牛僧孺歸患但謀則屠之。其後克復河湟，取維州，吐蕃與唐俱盛衰。南詔陷雲南、安、嘉、黎、雅州，攻成都，鮮于仲通十餘萬人死亡幾盡。

宋、遼之始十六大戰，而曹彬歧溝之敗，數十萬人皆没；太宗幽州之敗亦數十萬人。宋、夏二十一大戰，死亡無數。遼、金十六戰而滅遼。若金兩陷宋都，俘二帝，搜括子女躝都邑，盡以北，焚北京，徧陷河北至淮北。兀朮兩大舉南伐宋，陷淮、泗及南京、臨安、明、越，西陷陝、涇原、鞏、洮，入潼關，張俊大敗於富平，吴玠兩敗金於和尚原。宋諸將復河南，而金復陷之。岳飛再取河南，金又陷之。吴璘、劉錡兩大敗金，兀朮又南陷，楊沂中敗之。

又破劉麟，金又以百萬兵南下，李寶、劉錡、虞文大破之。❶金復攻海州，張子蓋、魏勝又大敗之。張俊大敗於苻離，韓侘胄伐金而州郡皆陷。❷金復數道入，趙方、孟宗政、扈再興、李金數敗之。蒙古陷蜀口諸郡，趙葵、趙范兵潰於汴。蒙古陷荆、蜀，孟珙敗之。蒙古四大舉伐宋，襄、樊大戰累年，江、淮全陷，遂入臨安，争於閩、廣而宋亡，屠戮之慘，不可思議。遼之伐高麗，兩大破敗；一伐回鶻，兩伐夏。金之起而滅遼，十四年間，大敗於混同，再取黄龍及東京，繼破上京、大京，遂入中京，追遼主於雲中，破夏人之救師，遂滅遼，兵禍既慘急矣。及元之滅金也，鐵木真始破取西京，大掠諸州，已而圍燕京，拔河北、河東，取遼西，克潼關，分兵滅夏及高麗暨西城，❸凡十三年。既西圍汴、蔡而滅金，屠戮無數。兵禍之烈又過金、遼時矣。明之逐蒙古，雖乘擴郭、李思齊之内争，一舉而以三十萬兵滅之。然大戰尚十四，與韃靼大戰者六；邱福既敗没，於是而成祖亦親征焉。又親征阿魯台二，烏梁海一；朱勇又擊烏梁海，❹嘗大破衛拉特。而英宗敗於土木而見獲，也先犯京及寧夏。王驥一擊思機發，奄達内犯五，土魯番、青海、朵顔犯塞二，察克圖、錫林阿、蘇巴爾、噶綽哈、土默特、伊勒敏、達春皆内犯。而張輔滅安南黎利自立，毛伯温再討之而諸軍盡没。若清朝之起，滅科爾沁等四十餘國而

❶「虞文」，疑當作「虞允文」。
❷「侘」，當爲「侂」之誤。
❸「城」，疑當作「域」。
❹「又」，原誤作「乂」，今據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版《大同書》改。

入關，自西平堡、大凌河、旅順、廣寧大戰，入上方堡、宣府，下朝鮮，入畿南、山東，大戰松山、蘇州，屠揚州、嘉定、粵城，乃定中國焉。

泰西兵禍尤劇。自埃及、巴比倫、西里亞、腓尼基、希臘各國相爭互攻，時戰時和，與我春秋同，今不詳及。惟波斯大流耳以海陸軍數十萬攻希臘，爲希所敗；而斯巴達屢攻之，至陷其都，竭其食。而馬基頓王取希臘、埃及、波斯及亞細亞各國，戰禍慘烈。若羅馬之立國，初爲額利伊貝羅，及卡魯達鄂、博哀尼兩大戰，大破馬基頓及西里亞，既而滅馬基頓及卡魯達鄂，焚博哀尼數百年强霸繁盛之大都，奴其人民，與項羽之坑焚咸陽無異焉，於是平定各國，奴其人民。時黑海之邦都國殘意大利人八萬，盡服希臘各國。而羅馬大將蘇拉破之，盡復各地，且滅邦都反阿年尼亞，❶於是服猶太，破安息，滅埃及。

波斯自俄羅斯之起，滅伊倫、米顛、阿卑尼亞、高加索、利典、巴比魯尼、安息、大夏八大國，又渡歐洲，服脱拉喀，與希臘大戰，而滅於馬基頓。當東漢時復興，與羅馬並大。羅馬嘗大破之，陷其都，幾滅之，而全軍潰亡。凡數百年，和戰無已。及羅馬地克里生帝時，分羅馬爲四國，即成大亂。夫羅馬立國七百年，國内安寧，皆一統之故。及其解紐，蒙古之富思人南牧，日耳曼種人避而南侵，於是四分五裂，國爭慘酷，有如五胡亂華，亦同時焉。其後羅馬、波斯、突厥、嚈噠交爭，互相疲弊。而摩訶末起，滅西里亞、埃及，東滅波斯、

❶ 「反」，疑當作「及」。

印度，西滅西班牙、西哥德，破君士但丁，於是與羅馬並峙，累戰千年。

日耳曼既南立帝國，與教王互争，諸侯争權，日尋征伐。後英、法並競，於是有百年戰争之大禍。英嘗一虜法王，再大殲法，得疆大半，亦爲法勝而復之。時蒙古驟興，滅回鶻、遼、夏及金。以兵滅波斯，焚其都城，死者百萬。北攻俄各屬，入匈牙利而焚之，破波蘭而窺德意志，平俄羅斯而建欽察，又破印度北部及小亞細亞、埃及、俱藍、馬八等國，其裔孫帖木兒，先定察哈台國。時俄破欽察，帖木兒乃攻陷俄木斯寇都，又以兵四十萬滅欽察，破德意志、波蘭、俄羅斯、脱發之聯軍，恣其焚掠；滅北印度，破突厥而虜其帝。突厥避蒙古，入小亞細亞，滅西爾皮亞大國及不里阿利亞國、阿巴尼保司國，大破各國聯軍，併馬基頓、希臘，侵匈牙利，大破德、法十餘萬之聯軍，後與帖木兒大戰被虜。破君士但丁，滅東羅馬，割波蘭，服剋倫，陷意大利之惡脱朗拖，盡屠其民，其慘甚矣。

俄之再興，服喀利尼及諸弗哥羅，滅欽察，併利脱發而勝瑞典，破封建而變兵制，侵略各國。意以分爲五國之故，德、法、西班牙及教王共争之，凡兩入意，五動聯軍，爲二十年大戰焉。其後西班牙與法争雄，西王加羅虜法王而割其地，又大破法、英、意及教皇之聯軍，陷羅馬都，抄掠殺虜，無所不至，又伐突尼斯。時突厥驟强，服西里亞、埃及、巴勒士登，雖大敗於波斯，而破匈牙利，殺其王路易，又圍維也納，西班牙王加羅率全歐聯軍破之。突厥後攻奥。法又聯突厥與加羅戰，而加羅聯英敵之，相拒累年，又與日耳曼各國大戰，

又與葡大略南洋、印度，闢南、北美洲，大戰法人，大殲突厥。於是總荷、英、法合拒西班牙，荷蘭亦百戰拒西而獨立。於是爲三十年新舊教争，西、法、英、德迭爲百戰，死人數千萬。但日耳曼死人千八百萬，人口大耗，都邑零落，土地荒蕪。荷、瑞因此自立；各邦漸圖自立，葡萄牙亦叛西班牙自立，大破西軍。先是法攻荷，英人助荷，兩破法，又大破西、奥、突厥，英又與德聯軍大敗法。瑞典之興也，大破丹麥、俄羅斯及波蘭。其後俄大彼得破瑞典，又破波斯、突厥、波蘭。近百餘年，奥女王結俄、法、英，與普非特力大戰，號七年之役，而普遂强。

及拿破侖起，三年間破意大利，併倫巴國，侵奥而再破之，虜教王，平埃及，攻西里亞。雖海軍爲英將鼐利孫所破，又與英、奥、俄、突、奈波里五聯軍戰。及爲帝，破奥、俄之聯軍，取奈波里，覆巴泰非，滅西班牙、葡萄牙，與英大戰；大破奥而割其地，且併荷蘭。後以五十五萬人攻俄，死者三十萬。各國皆反擊法軍而復立其後，殲法軍於滑鐵盧，而流拿破侖，兵禍乃止，然歐人死五百萬，故夫亞歷山大、嬴政、摩訶末、成吉斯、拿破侖者，皆古今命世之雄，而殺人如麻，寔莫大之民賊也。

近年俄大舉攻突，英、法大戰俄而救之。意各國内攻，遂圖統一，聯法破奥，戰禍十一年而後成。其後奥、普聯擊丹麥，大破之。普、奥各以三十萬人大戰，普大破奥。而奥又以八萬人大破意。德兵八十五萬破法兵三十二萬於師丹，焚其全城，圍巴黎百日。俄復攻突，大戰三年。統歐洲自羅馬以還，大戰八百餘，小戰勿

論，其膏塗原野，慘狀何可言耶！

印度自上古日王、月王相爭千載，戰雲已慘。其後日王併吞爲一。後復分立，而阿育王統一之，敗割於馬基頓王。至漢時，巴迦膩王統一之，皆經無量大戰而後定。各國復分立互攻，而回教得全破滅之，所過屠戮，殺人無算，焚毀寺廟城邑不可紀極。帖木兒復入陷北印度，復拒於印人，而五世孫婆伯兒復滅全印。即近世英、德交爭之，印人背蒙古而各立，凡二百餘國，自相剪伐，遂爲英滅。印人二十六萬兵，一夜起而盡屠英人。血戰兩年，死人二千萬，卒爲英有，其戰禍至烈矣。

凡此皆就文明之國言之，兵禍之慘劇已如此矣。若夫非洲、無來由諸蠻，南北美諸土番無文字可考者，其戰禍之劇，更不待言。觀亞齊之人見異族人即殺之，可以推矣。有國競爭，勢必至此。故夫有國者，人道團體之始，必不得已，而於生人之害，未有宏巨碩大若斯之甚者也。愈文明則戰禍愈烈。蓋古之爭殺以刃，一人僅殺一人；今之爭殺以火以毒，故師丹數十萬人可一夕而全焚。嗚呼噫嘻，痛哉！慘哉！國界之立也。

第二章　欲去國害必自弭兵破國界始

夫以有國對立，兵爭之慘如此，人民之塗炭如彼，此其最彰明較著矣。若夫竭民力以養兵，糜費無量，驅人民以爲兵，失業無量。雖有仁人義士，不得不各私其國，故其心志所注、識見議論皆爲國所限，以爭地殺人爲合大義，以滅國屠人爲有大功，勒鼎刻碑，鑄像作史，大號於天下後世以自誇炫，不知其爲屠伯民賊也。養成爭

心，養成私心，于是褊陋殘忍之論視爲宜然，寔如群犬之相搏，猛獸之相噬，强盜之劫掠耳。積成爲義，則其烈禍中于人性，根種相傳，展轉無已，故其争殺之亦無已，世界人類終不能遠猛獸强盜之心，是則有國乎，而欲人性止于至善，人道至于太平，其道相反，猶欲南轅而北其轍也。古之仁人哀之，亦多爲弭兵之論，蓋自宋子罕、晉趙武、楚屈建已創行之，而希臘各國亦嘗舉行。近者弭兵之會日盛，其餘各國，凡訂和約者皆本自弭兵之義。然而國界未除，强弱大小相錯，而欲謀弭兵，是令虎狼食齋茹素也，必不可得矣。故欲安民者非弭兵不可，欲弭兵者非去國不可。是故國者，在亂世爲不得已而自保之術，在平世爲最争殺大害之道也。而古今人恒言皆曰天下國家，若人道不可少者，此大謬也。今將欲救生民之慘禍，致太平之樂利，求大同之公益，其必先自破國界去國義始矣，此仁人君子所當日夜焦心敝舌以圖之者也，除破國界外，更無救民之義矣。雖然，國者，人民團體之最高級也。自天帝外，其上無有法律制之也。各圖私益，非公法所可抑，非虛義所能動也。其强大國之侵吞小邦，弱肉强食，勢之自然，非公理所能及也。然則雖有仁人，欲弭兵而人民安樂，欲驟去國而天下爲公，必不可得之數也。

然則欲弭兵而去國，天下爲一，大地大同，豈非仁人結想之虛願哉？然觀今之勢，雖國義不能驟去，兵争不能遽弭，而以公理言之，人心觀之，大勢所趨，將來所至，有必訖於大同而後已者，但需以年歲，行以曲折耳。孔子之太平世，佛之蓮花世

界，列子之甑瓶山，達爾文之烏託邦，寔境而非空想焉。

國界自分而合乃大同之先驅

夫國界進化，自分而合，乃勢之自然。故自黄帝、堯、舜時爲萬國，至湯三千國，武王一千八百國，春秋則二百餘國，戰國爲七國，秦則一統矣，凡二千年。馬代滅千餘國而爲波斯。印度之先佛時亦千餘國，阿育王乃一統之，色膩王與回教再一統之，及英繼統之。希臘十二國歷二千年而統一于馬基頓，又統于羅馬，羅馬盡統歐非之衆國。若夫歐洲封建千年，德侯三十萬，法十一萬，奥、英各一萬餘，近已併一于王權。德二十五聯邦，又合爲一。意以十一國合爲一。俄奄亞北，法取安南、突尼斯，英呑緬甸，日并高麗、琉球。近者非洲皆瓜分矣。其小國存者暹羅、阿富汗，皆以甌脱爲緩衝耳。若埃及之屬英，摩洛哥之隸于法，已不能久矣。蓋分併之勢，乃淘汰之自然，其强大之并呑，弱小之滅亡，亦適以爲大同之先驅耳。而德、美以聯邦立國，尤爲合國之妙術，令諸弱小，忘其亡滅，他日美收美洲，德收諸歐，其在此乎？此尤漸致大同之軌道也。

民權自下而上爲大同之先驅

一民權進化，自下而上，理之自然也。故美國既立，法之大革命繼起，而各民國隨之。于是立憲徧行，共和大盛，均産説出，工黨日興。夫國有君權，自各私而難合，若但爲民權，則聯合亦易。蓋民但自求利益，則仁人倡大同之樂利，自能合乎人心。大勢既倡，人望趨之，如流水之就

下。故民權之起，憲法之興，合群均產之說，皆爲大同之先聲也。若立憲君主，既已無權，亦與民主等耳，他日君銜亦必徐徐盡廢而歸於大同耳。

合國有三體

今欲至大同，先自弭兵會倡之，次以聯盟國緯之，繼以公議會導之，次第以赴，蓋有必至大同之一日焉。夫聯合邦國之體有三：有各國平等聯盟之體；有各聯邦自行内治，而大政統一于大政府之體；有削除邦國之號域，各建自立州郡而統一于公政府之體。凡此三體，皆因時勢之自然以爲推遷，而不能一時强合者也。

各國平等聯盟之體

各國平等聯盟者，如春秋之晉、楚，權力相等，訂盟弭兵，而諸小國從之。若希臘各國之盟，近世歐洲維也納盟後諸約，及俄、法之同盟，德、奧、意之同盟是也。其政體主權各在其國，并無中央政府，但遣使訂約，以約章爲範圍，即今者在荷蘭萬國弭兵之會是也。凡此聯盟之約，主權既各在其國，既各有其私利，並無一强有力者制之，忽尋忽寒，今日弭兵而明日開釁，最不可恃者也。然既各國並立，無一大力者以制之，則謀弭各國之兵争，亦必自平等聯盟立公議會之制始矣，此聯合之據亂世之制也。

聯邦受統治于公政府之體

各聯邦自理内治，而大政統一于大政府之體，若三代之夏、商、周，春秋之齊桓、晉文，今之德國是也。普王與各聯邦王公

平等，與齊、晉同。然桓、文之霸權，體未堅固。若三代之與德，則統一之體甚堅固矣。但三代及德國皆有帝王，雖治體不同，而皆以强力爲之。如德國聯邦治體，雖並許各國舉議員，而普魯士得占十七人，其餘大國，若湃認則舉六人，薩遜、滑敦堡則舉四人，噫順、巴登則舉三人，阿論卜公國則舉二人，其餘十七國及自主市府各舉一人。而普魯士相爲德意志大宰相，遂有大權。其餘海陸軍、郵政、鐵路皆歸德意志帝國統之，則大政府極有權力，但不及内治耳。聯合之後，公議會積有權力，則設公政府，立各國之上，雖不干預各國内治，而有公兵公律以彈壓各國，則亦類於德國聯邦之制矣，但皆出於公舉，無帝王耳。此聯合之升平世之制也。

去國而世界合一之體

削除邦國號域，各建自主州郡而統一於公政府者，若美國、瑞士之制是也。公政府既立，國界日除，君名日去。漸而大地合一，諸國改爲州郡，而州郡統于全地，公政府由公民公舉議員及行政官以統之，各地設小政府，略如美、瑞。于是時，無邦國，無帝王，人人相親，人人平等，天下爲公，是謂大同。此聯合之太平世之制也。

聯邦合一有六難

然聯邦之事，欲於衆邦中設一中央政府以統之，其事尤難。觀美國諸州聯合之始，而虬其亞洲不允矣。國俗不同，利害殊科，皆不願合。況强大之國，無事迫之，尤難聯合。此國情難一者一也。

自其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十三州皆與盟，創成聯合政府，是時内政聽其獨立自治，其開戰、講和、通商諸大事，凡關於聯邦公共安利者，皆聯合政府主之。然聯合政府不能直轄國民也。苟非迫于背英之情勢，不得不合一者，則聯邦難成。觀今中美諸小共和國，亦無君主，而不能聯爲大邦可知也。若今各國並立，誰肯別開聯合之大政府以轄治之。此公政府之萬難開，其難二也。

且假聯合政府已成也，而能使强大諸國，受其範圍，基址堅固，人心不散，其事尤難。蓋諸國各具完全無限之權力，斷不肯受人之範圍。而國勢私情，各有利害，大國利於開拓土地，商國利於獨占利權，皆萬萬不受制於中央政府者。如美國初立憲法聯合大政府之時，諸州尚多梗議，難于施行。其難三也。

夫國之大小不同，大國既自恃其廣土衆民，不肯俯同於小國，小國亦各自主自立，不能少屈於大國，則選派議員之多寡，受用權利之同否，皆難一律。如美國創議聯合政府之先，大州小州争論難定。其難四也。今弭兵會争權利同等亦然。

及議員既定，而法例所草，尚非一二議員允許所能行，又還聽其各國立法院所公議。人多論雜，益難聽從而畫一之。如美國議院法例之初立，各州多不願從。彌兒敦、佛郎克作報，以十餘年之力，極論聯合之義，人心大感動，尚待再歷兩年，然後次第聯成。然非有拒英之故，亦必不能成也。諸州且然，何況萬國。其難五也。

又聯合政府能結合堅固，行之數十年，而各國苟有利害不同，即復決裂。如

美之以放奴一事，南北美大動兵戈，死人如麻。苟非北美之得勝，則分國久矣。合州且然，何況合國？其利害之各殊，尤爲浩大。其難六也。

夫方今各國，平等對立，而欲驟期至美國、瑞士之界，固萬無可得之勢，不待言也。夫瑞士僅二十二鄉，其聯合至易至平，非天下所可學。即如美者削去邦國，而盡爲自主之州郡，爲聯合已成之太平世也，不可以一蹴幾也。蓋必先爲德國聯邦之勢，而後可望如美之漸削邦國也。夫自冬寒徂夏暑者，必經春之温和，乃能至焉。自平原以至山巔，必經山麓之攀躋，乃能登焉。德之聯邦，亦非能驟至。故今者大勢，必自聯合弭兵，立公議會，而後可積漸至焉。大勢所趨已見，合同之運已至，其始似甚難，其終必漸至于大同焉。

聯邦自小聯合始小吞滅始

聯合之始，萬國遽行聯合乎？抑各爲小聯合而後大聯合乎？則必自小聯合始矣。小聯合之體，其始兩三國力量同等、利害同關之邦聯之，其後全地大國成無數聯盟國之體，以相持焉。今者國事權在公民，利害至明，非若古者戰國時之權在君相也，又不能以一二人之言議，因一二人之利害而變易之也。故均力均勢，相持相等，無有一國能爲混一之勢。即强大如俄，專制猛進，而民義既明，數十年内不爲民主共和，亦必成君主立憲之體矣。吾作此在光緒十年，不二十年而俄立憲矣。

夫政體既改民權，則併吞之勢自不能猛矣。且昔者俄之攻突厥也，始則英、法二國合縱拒之，後則英、法、德、奥、意五國

合兵拒之，俄即不能得志，豈復慮有秦吞六國、一統天下之事乎？同體、同力之聯盟國既成，則亦有同洲、同教、同種之聯盟繼之。若美國之治美洲，當美人自治之，不許他洲人干預之是也。假歐、亞人衆國强，或干預之，則美洲各國本皆共和，必合爲一大聯邦，設一公政府，是成一半球合國之勢矣。美洲既合，其勢莫强，則歐洲、亞洲或亦爲聯洲法以抵禦之，則大合縱成矣。澳洲于時自立成國，非强英所能遥統，則亦如美例別自獨立，或亦附從他國而爲聯邦矣。夫以半球衆國之聯合，其規模體制與大地大同幾無異矣，但尚有兩半球對待之體耳。夫既能半球相合，亦何難于全球相合乎？故今百年之中，諸弱小國必盡夷滅，諸君主專制體必盡掃除，共和立憲必將盡行，民黨平權必將大熾，文明之國民愈智，劣下之民種漸微。自爾之後，大勢所趨，人心所向，其必赴于全地大同、天下太平者，如水之赴壑，莫可遏抑者矣。

百年中弱小之必滅者，瑞典、丹麥、荷蘭、瑞士將合于德，歐東諸小或合于俄，亞洲之阿富汗、高麗、暹羅、埃及、摩洛哥是也。吾作此在光緒十年，不二十年而高麗亡。其班、葡初合於法，繼合于英，班之改民主，或不遠矣。波斯、突厥二國之守舊，其亡其亡，或難推測，以回國守教之堅，數百年交通，不能少變，則後此百年之難全變可決也。後此百年，各國之强勢霸義磅礴而迫入之，其能保全乎？不可知也。或者以其同教合乎印度，而成中亞一大國乎？印度、波斯、突厥，同爲回教國，而印度人最多，新學日盛，雖爲英所制，而英有内變或

與德戰而敗，印度即能起立，則與波斯、突厥合國，最宜也。然則亞洲之國惟中國與日本或存乎？日本若君權墜而改共和，則國勢亦危。或中國與日本、印度合乎？南美各國別爲宗教，治法永具，遽倡共和，必爲歐人藉口所侵入。然美人必力拒之，此必爲大激爭乎！南美爲人所侵，必合爲一國而都于巴西，或合爲一大聯邦而統于北美也。若中美五國，近已有合併之說，其不遠矣。

俄弭兵會即開大同之基

俄羅斯帝之爲萬國平和會也，爲大地萬國聯交之始也，今雖不過各國遣使議事，其主權仍在各國，如美國十三州之初議，未有公立之政府以主持之也。然近數十年來，弭兵之說日倡。雖霸國之義，風潮盛涌，然天運人心之所趨，實不過爲弱小將併于衆大之地，以便合一爲大同之先驅耳。將來僅餘數大之鼎峙。然交通日繁，故郵政、電線、商標、書版，各國久已聯通，特許專賣，及博士學位之類，皆各國合一，歐美先倡，日本從之。近于金錢貨幣，各國亦日謀通用之法。即閉關之中國亦事事從同，小弱之國及波斯、突厥、暹羅亦日儗變而入萬國交通之會。禮律幾于漸一。弱小既盡矣，數大鼎峙，則兵力愈堅厚以相持。力愈相持，莫敢先發，蓋恐一旦敗失，則國勢大危。故近數十年歐洲諸大未嘗相見以兵，爲此也。其出于平和之公議，以圖各自相保，勢之必然也。夫平和之議既熟，交通既多，交涉尤繁，則薄物細故易于失和，或有梟桀無禮者，亦足以啓釁。然近者民權既盛，咸畏兵戎，非如

君主專制，好大喜功，能假事以逞其雄心也。故凡兩國失和，多請鄰邦公判。至于是時，立國日少，鄰邦各有交誼，未必盡公。然而大地合一，萬國公院之學説日盛于時矣。在各大國，利害相等，難占獨一之利權；在各政府，君主無權，難發混一之異想，人無他望，惟思大同。公議會會議既多，人心大變，日思統一，于是時必議設一大地公議政府矣。有大地公議政府乎，則大地大同之時期至矣！大地太平之運會開矣！諸國之争漸弭矣！人生之安樂，漸可無憾矣！雖進化有序，又會合之始基未固也，不能無變。然始基既立，條理漸密，大利日見，基址日堅，則二三百年中必見大同之實效矣。近者飛船日出，國界日破，大同之運不過百年。

第三章　初設公議政府爲大同之始

一、各國力量同等，體制自同等，則聯邦政府之體，不設總統，但設議員，故不可謂之公政府，但謂之公議政府。且各國主權甚大，公政府不過爲遣使常駐常議之體，體稍近瑞士，不能如美也，地隔甚遠，又不如瑞士也。

一、公議政府執政議事者，其始必從各國選派，或每國一人，或每國數人，或視國之大小爲派人之多少，如德制。然恐大國益强，此制或未能行也，此爲第二三等國言也。

一、各國主權甚大，公政府不能設總統，並不能立總理，但立議長，于派遣各員中公舉爲之，以舉者多數充選，如聯軍之有統帥也。然議長並無權，不過處衆人之

中，凡兩議人相等者，多一人之數以決所從耳。自爾之後，公政府體裁堅定，孔子曰「見群龍無首，吉」，「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公議政府專議萬國交通之大同

公議政府當各國主權甚大之時，則專議各國交通之大綱，其餘政事皆聽本國之自主，略如德國之各邦。萬國交通同一之議：

第一、議定各國公律。凡國與國之交，各國人民與各國人民之交，因今國際公法而確定之，務求精詳，一以公平爲宗旨，各議員隨時提議，由各國認可，施行全地焉。

第二、各國有交涉之事，按公法而判決之，議員公議，從其多數，既公議定後，各國不得不從。

第三、凡關税之出入，當漸求其平，以便商務。

第四、各國度量衡之名稱，長短大小輕重，當力求畫一，以免參差而煩計算，以損人腦。

第五、各國語言文字，當力求新法，務令畫一，以便交通，以免全世界無量學者，兼學無用之各國語言文字，費歲月而損腦筋。若定爲一，增人有用之年歲，公益之學問，其益無窮。夫語言文字，出于人爲耳，無體不可，但取易簡便于交通者足矣。非如數學、律學、哲學之有一定，而人所必須也，故以删汰其繁而劣者，同定於一爲要義。但各國並立，國界未除，則各國教育當存其本國語言文字，以教其愛國心，爲立國之根本也，故一時慮未能廢去。但當定一萬國通行之語言文字，令全地各國

人人皆學此一種以爲交通，則人人但學本國語言文字及全地通行語言文字二種而已，可省無限之歲月，可養無限之腦力，以從事於其他有用之學矣，所謂不作無益害有益也。且移無用之歲年爲有用之歲年，移空費之腦力爲實益之腦力，合世界人計之，其餘賸年月腦力，巧曆不能算其數。以爲非常之學思，創非常之器藝，其文明進化之急，豈可量哉！及國界已除，種界已除，後乃併本國種之語言而並捨之，其文字則留爲博古者之用，如今之希臘拉丁文及古文篆隸、印之霸厘及山士誥烈可也，中國文乃極有韵味者，不易去也。

第六、各國有不公不平、不文明之舉動，公議院得移書責之，令其更改。

第七、各國有大破壞文明及公共之安樂、背萬國之公法者，公議院得公調合各國之兵彈禁之。若仍不從，則同攻伐其國土，改易其政府。

第八、公議政府有預算之費，當由各國分力供給，各國當依歲定之，數撥給之。

第九、公議政府當有公地，其人民來住公地者，許脱其國籍，准其爲世界公政府之人民。

第十、各小國有願歸公議政府保護者，其土地人民皆歸公議政府，派人立小政府以統之。

第十一、各國甌脱之地，皆歸公政府派人筦理。

第十二、大地之海，除各國三十里海界外，皆歸公政府筦理，其海作爲公政府之地。凡未闢之島皆爲公地，居者即爲公民。其漁于海者，其舟之自此詣彼經過公海者，皆納税焉。

第十三、各國所舉公議員每歲一易，惟不得名大臣，以其入公政府時即脱本國之筦轄。蓋雖某國之人，爲某國所遣，而實圖全地之益也，與國會議員之被舉于其鄉而不受其鄉之責任同也。此義于今君主國暫未能行，惟民國既多行之，漸衆則必行。

第十四、各國公議員可留在公地爲公民，或復其本國，皆聽其自由。

第十五、海既爲公地，公議政府得爲海軍兵艦，分出各國，以備彈壓各國争戰。若有敢迎拒者，即爲與全地萬國作公敵也，公政府得破其國，取其地以爲公地，取其民以爲公民。其海艦海軍之數，隨時議增。

第十六、公議政府以弭各國兵争爲宗旨。各國現有兵數、軍械及械廠、戰艦，皆應報告公政府。除其國必應自保外，有議增者，公議政府得干預之，太多者得禁止之，並歲議減兵之法。其兩國交界，彼此重兵嚴防者，公政府既有公地公民，當練公兵代爲鎮守兩界之間，以免兩國之互争嚴防，則兵數可以日減矣。

第十七、各國屬地自治之區，有願投歸公政府者，即作爲公地，歸公議政府派小政府統轄。

第十八、公地之民，不論何種何國，一律平等。

第四章　立公政府以統各國爲大同之中

若能立公議政府，行各法，不及數十年，各國聯邦必成矣，各國聯邦法必固，各國損人利己之心必減，各國凌奪人以自利之事必少。以公地既立，公民日多，投歸

公政府之自治地必無數。各大國勢力必日分日弱，各國民權團體必更熾，各國政府主權必漸削如美國聯邦矣，各國公議政府必漸成中央集權如華盛頓矣。即各國雖有世襲君主，亦必如德之聯邦各國，各國之自治政體則如美國諸州、瑞士諸鄉，雖有强大之國，不能争亂，不能吞併焉。至于是時，則全地公政府之大勢成矣，全地大同政府之基礎固矣，大同公政府之大權行矣。

公政府大綱

第一、歲減各國之兵，每減必令各國同等，減之又減，以至于無。計每年國減一萬，不及數十年，可使各國無兵矣。夫各國並争，兵税之費最重，若能去兵，其大利有六。移萬國之兵費，以爲公衆興學，醫病，養老，恤貧，開山林，修道路，造海艦，創文明之利器，資生民之樂事，其利益豈可計哉？一也。既減兵費，可輕減各税，又可省全地人民之負擔，其仁無量。二也。全世界數千萬之兵，移而講士農工商之業，其增長世界之利益，不可窮識。三也。全世界人不須爲兵，可無陣亡死傷，「一將功成萬骨枯」之慘，全地球皆爲極樂世界，無戰場可弔矣。四也。全世界人無戰争之慘，無兵燹之禍，不知干戈槍砲爲何物，不知屠焚凶疫流離爲何苦。其保全全地之人命不可以數量，保全世界之事業器物不可以數量。五也。全世界槍砲軍械皆廢而無用，移其殺人之工而作文明之器，移其殺人之料以爲有益世界之料，其大仁大益又無量。六也。古今仁義慈悲之政未有比于是者，必如是，乃可爲

濟世安民也。

第二、各國之兵既漸廢盡，公兵亦可漸汰，及于無國，然後罷兵。

第三、各君主經立憲既久，大權盡削，不過一安富尊榮之人而已。其皇帝、王后等爵號雖爲世襲，改其名偁，曰尊者，或曰大長可也。或待其有過而削之，或無嗣而廢之，無不可也。且至此時，平等之義大明，人人視帝王君主等各號爲太古武夫、屠伯、强梁之别偁，皆自厭之惡之，亦不願有此偁號矣。

第四、禁「國」之文字，改之爲「州」或爲「界」可矣。蓋大地自太古以來，有生人而即有聚落，有聚落而漸成部衆，積部衆而成國土，合小國而成一統之霸國。蓋有部落邦國之名立，即戰争殺人之禍慘。而積久相蒸，人人以爲固然，言必曰家國天下，以爲世界内外之公理不能無者；陳大義則必曰愛國，故自私其國而攻人之國以爲武者。在據亂世之時，全地未一，爲保種族之故，誠不得不然。然一有「國」之文，自爲域界，其賊害莫大，令人永有争心而不和，永有私心而不公焉。故「國」之文義不删除净盡之，則人人争根、殺根、私根無從去，而性無由至于善也。昔者大地未能統一，分邦各立，各私其國，賢者不免，固時勢之無可如何。至於公政府之時，天下統一，天下爲公，何可復存此數萬年至惨、至毒、至私之物如「國」字者哉？便當永永删除，無令後人識此惡毒「國」字、「國」義于性中，則人道争殺畛畡之根永拔矣。

第五、分大地爲九州：歐羅巴自爲一州；中國及日本、高麗、安南、暹羅、緬甸爲

一州，曰東亞州，南洋屬焉；西伯利部爲一州，曰北亞州；自裏海東中亞及印度爲一州，曰中亞州；裏海西俾路之、愛烏汗、❶波斯、阿剌伯、西土耳其爲一州，曰西亞州；南、北、中美各爲一州；澳州自爲一州；阿非利加爲一州；共十州。每州置一監政府焉，令其州内各舊國公舉人充之。若國已滅盡，不立監政府亦可矣。

第六、每舊大國，因其地方形便自治之體析爲數十小郡，因其地方自治之體，而成一小政府焉。皆去其國名號，曰某界。每州大概百數十界。

第七、以大地圓球剖分南北，凡爲百度，赤道南北各五十度，東西亦百度。每度之中分爲十分，實方百分。每分之中分爲十里，實方百里。每度、每分、每里皆樹其界，繪其圖，影其像。凡生人皆稱某度人，著其籍可也。即以里數下引爲量，每里之中分爲十量，每量之中分爲十引，每引之中分爲十丈，每丈之中分爲十尺，每尺之中分爲十寸。古衡容皆以寸，金之輕重大小皆以起算焉。凡全地共爲一萬方度，一兆方分，一陵方里，一壤方量，一澗方引，一載方丈，一恒方尺，一沙方寸。每度約將倍今度之二。一切僞謂界限之主，皆以度爲差。若大地人滿時，既無分國之争，亦無陰陽之别，各自治政府即以度爲主。

第八、全世界紀元皆以大同紀年，不得以教主及君主私自紀年，以歸統一。其前時皆以大同前某年逆數之。

第九、全地度量衡皆同，不得有異制

❶「烏」，疑當作「烏」。

異名。

第十、全地數目皆因十進之數，自一至十、百、千、萬、億、兆、京、垓、秭、壤、溝、澗、正、載、極。其天地之度數，月、日、時之紀數，權、衡、度、量、貨幣之用數，凡一切萬物之數，皆以十數行之，以取簡便易通。若舊法之以十二宮、三百六十度爲測天，十二月、十二時、六十刻、六十分秒以紀時。❶又二十四銖十六兩之爲斤，三十斤之爲鈞，百二十斤之爲石；英國十二寸之爲尺，十二佩尼之爲詩令，二十詩令之爲鎊，二十四時之爲日，十二爲打；若印度、波斯、突厥以四進數，自四而八、十六、三十二，尤爲遲難，于腦有損。皆宜去之，以歸十數之簡易畫一也。

第十一、全地語言文字皆當同，不得有異言異文。考各地語言之法，當製一地球萬音室。製百丈之室，爲圓形，以像地球，懸之于空，每十丈募地球原産人于其中。每度數人，有音異者則募置之，無所異者則一人可矣。既合全地之人，不論文野，使通音樂言語之哲學士合而考之，擇其舌本最輕清圓轉簡易者製以爲音，又擇大地高下清濁之音最易通者製爲字母。凡物有實質者，各因原質之分合，因以作文字；其無質者，因乎舊名。擇大地各國名之最簡者，如中國採之，附以音母，以成語言文字，則人用力少而所得多矣。計語言之簡，中國一物一名，一名一字，一字一音。印度、歐洲一物數名，一名數字，一字數音。故文字語言之簡，中國過于印度、

❶「秒」，原誤作「抄」，今據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版《大同書》改。

歐美數倍。故同書一札，中國速于歐美、印度數倍。若以執事談言算之，中國人壽亦增于印度、歐美數倍矣。惟中國于新出各物尚有未備者，當採歐美新名補之。惟法意母音極清，與中國北京相近而過之。夫欲製語音，必取極清高者，乃宜于唱歌協樂，乃足以美清聽而養神魂。大概制音者，從四五十度之間廣取多音爲字母，則至清高矣；附以中國名物而以字母取音，以簡易之新文寫之，則至簡速矣。夫獸近地故音濁，禽近空故音清。今近赤道之人音濁近獸，近冰海之人音清轉如鳥，故制音者當取法于四五十度也。聞俄人學他國語最易而似，豈非以其地度高耶？制語言文字既定，以爲書，頒之學堂，則數十年後，全地皆爲新語言文字矣。其各國舊文字，存之博物院中，備好古者之考求可也。

第十二、凡定曆皆以地爲法。吾萬國人皆生于地上，所見皆同，始所受用皆因于地。故大地古今萬國皆有歲月日時之紀，以授事而記時。故以晝夜爲一日，歷三十日之晦朔以爲一月，歷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以爲一歲，此萬國所同也。蓋地爲日熱質之分點，自離日而行，即有熱力拒日，自爲動轉。在地中温熱帶之人視之，向日而受其光則爲晝，背日而無光則爲夜。雖南、北冰海之人，半年全向日，半年全背日，無一晝一夜之别，而人類居温熱帶爲多，故從多數，以地爲有晝夜，凡一晝一夜之間則經自轉一次。古之人不知地轉，以爲日之繞地也，遂以有定之數號爲地自轉之定數，然此必不能兩合者也。凡地繞日三百六十五轉有奇，或緩長則七八時，急短則三四時。蓋地爲生物，内爲日

所控，外爲他星所牽，故萬無一定之時，而紀時者不能不出于有定，此不得不然者也。于是零餘無所歸，不得不立閏以整齊之矣。雖閏月閏日不同，而以人事補天以得整齊之定數，乃不得已之法。故每年强定爲四分度之一，積四年則合爲一日之數，故積四年可閏爲一轉，常年爲三百六十五轉，當四年之閏，爲三百六十六轉也。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爲一歲，大地萬國之曆所同者。蓋地自轉三百六十五次，又略當轉四之一，而地繞日一周。古人不知，以爲諸星繞天，故名曰「歲」，又北方以禾歲一熟，故假名曰「年」，實皆非也。宜因地繞日一周之實，名之曰「周」。十歲則曰十周，百歲則曰百周，推之千萬億兆無量數年，皆以周紀之爲宜。或曰「期」亦無不可，則十年曰十期，百年曰百期可也，然不若周之切矣。

其全地立朔，當在春分爲改正焉。孔子立三正：周建子，商建丑，夏建寅皆可，而以建寅爲正。若今歐美，則近于周正建子，日本從之。俄則用商正建丑爲近。其餘馬達加斯加、暹羅、回教建九月，緬甸建四月，印度建五月，波斯建八月，秦、漢建十月，唐代宗時曾建四月，全地各國處處不同。夫論周期之算，地球繞日也，本自圓周，則無日不可起元。吾古者曆元多起冬至，今歐美亦同。蓋地北半球人因日影至短之故，天寒易測，故就此起算。然今澳洲、南美既通，則以北半球冬至爲夏至矣。然則以二至起元，亦無不可。惟二至者，地當高冲卑冲之極點。地爲動質，又爲日暑諸星所吸，高下本自不等。冲無定位，非巧歷所能測算。夫以無定之冲，而

欲以有定之算推之，其必不準，不待言也。以不能決定準數之時而妄定之，雖相去不遠，而實已大誤矣。故用二至無定之冲，不若用二分有定之平，爲得其準矣。

春秋二分，同處地平，本無少異，以爲朔元，亦無所不可。惟以全地論之，處北半球，當春分之時百花爛熳，草木萌生，水源溢盛而河冰解凍，氣象維新，生機盎溢。自經冬冷收藏之後，于種植既得時宜，于作事便于謀始。若秋分則草木黄落，水源復涸，氣象淒慘，生意蕭條。又上承夏熱，生物方盛，于種植及作事，皆截然不能分爲兩歲。故大地文明之國，三正皆用涼時，乃時地自然之勢也。兩相比較，故立朔改元，斷無用秋分之理。惟在熱帶之國，終歲水木花草如一，則或可九月紀元，若温冷帶則萬不可行者也。故以地轉論，用二至不若用二分；以經凍論，用秋分不若用春分。當花開凍解之良辰，以行立朔改元之慶典，水草香溢，種植得時，以作事謀始，不亦可乎？雖南半球少有不宜，然南半球美、澳洲之地皆在熱帶爲多，熱帶地本無春秋之異。其在熱帶外者，地亦無多，春分僅當八月令，華實尚茂，不至大淒清也。且今各文明國以三正紀元，然多在冷帶之地，木葉盡脱，大地盈冰，木枯不花，氣候沍寒，宴會不便，繁華無象，于立朔改元之慶，亦不若春分之美也，故宜全行之。

既以春分爲元朔，則自春分至夏至地下游之時，名之曰「春游」；自夏至至秋分地上行之時，名之曰「夏游」；自秋分至冬至之時地更上游，名之曰「秋游」；自冬至至春分之時地下行之時，名曰「冬游」，通

曰「四游」。

月爲地之行星，與地轉不相關。古人草昧，曆學難明，以懸象著明，莫大于月，民所易識，故以月之晦望定時，以便民也，大地所同矣。然以用月之故，定朔日甚難。强爲九道以測之，又爲正朔、定朔、經朔、均輪、次輪以求之，而晦朔終不可得正也。蓋月亦動質，其繞地也約以二十九日又八時與六時不等。以月行之無定，而以有定之日數强爲牽合，必不可得準也。于是分以二十九日與三十日爲閏月以求之，五歲再閏。在太古道路不通，儀器甚少，人民望月以紀時，本自爲便。若大同之世，道路大通，儀器尤多，人易知時，不待測月。且紀元專以地爲主，月但轉地，與地轉無關，我爲地中之人，何必以父而從子？故可不以月紀時矣。而今之陽曆既已廢月，仍用十二爲數，既無所取義，且非十進之數，于推算不便，致有三十一日、二十八九號之不等，參差太遠而難記，則尚不如陰曆之以三十日、二十九日各半算之較整齊也。回教九執曆，以太陽太陰各別爲紀，專從太陽以正地之所繞，兼明太陰以便民之所視，義亦允宜。吾國今改陽曆，而民間久習陰歷，驟改之，于農功、商業不宜，則應從回歷法，陰陽合用爲宜也。然經大地既通合，既非金、木、水、火、土、天王、海王星之人而爲地人，行立瞻視皆以地爲主，則月可盡删，可無十之畸零，亦無立閏測朔之繁難矣。

一、地轉之號，中國分十二時，分而折之，義更精細，則爲廿四，今歐美時表所通行也。然紀數以十爲便，十二、廿四皆爲紆曲。《左傳》曰「人有十時」。中國古者

十時，每時分百刻，每刻分百杪，則至方整，故定時爲十，其義較妥。惟以鷄鳴、日晡等爲名，亦未以支干紀時，或晝夜僅十分之，稍疎，不便作事，不若晝夜各爲十時。地之向日背日皆自然之勢，人居地上，所關于晝夜者甚大。雖近赤道者晝夜平分，自此冬夏之間，或晝長夜短，或夜長晝短，而南北冰洋且以半年爲晝夜，若以十時爲晝夜刻，似不盡得其宜。然人類在温熱帶爲十之九，在冰帶甚少，從晝夜之正名之，亦何害焉？今歐美人二十四時亦分兩次，實先行之。然既有百刻、百杪以分時，則與歐美二十四時相去無幾，行之至易矣。

若其改日，則孔子先立三時，有以平旦者，有以夜半者，有以鷄鳴者。泰西則以日中夜中，恰合中國，正可用之。若一時之内，今中國分百刻，于一刻之中分六十杪，于一杪之中分六十分，于一分之中分六十微。歐人于一時之中分四骨，每骨三字，亦同于時數，每字十五眉尼，每時凡六十眉尼，每一眉尼分六十息緊，其數不由十進，皆未爲善宜。于每時之中分十刻，如息緊之比，每刻之中分十杪，每杪之中分十微，其針輪之遲速，即以此定之。凡此皆人爲之事，宜以整齊爲主，不得爲六十或十二之畸零焉。

以七紀事，乃大地上諸聖之公理。孔子作《易》曰「七日來復」，蓋卦氣以六日七分爲一周也，故《易緯》曰「一變而爲七」。吾印度至古之婆羅門，即一切有七日之義，别有《七日考》。而猶太有七日造成天地人之説，于是有七日休息之義，甚合于孔子「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之説，埃及、

巴比倫亦有之，此其不易解之奇理，而實人道之至情。蓋五日一息則太繁，十日一息則太遠，七日適得其中，不疾不徐，于人爲宜。

計地一周凡三百六十五轉有奇，凡五十二復，餘一時以爲歲首日。此外七轉而一復，周而復始，四年歸餘之日，作爲閏轉，即閏日。與歲首兩日不入五十二復之數，自歲首第二日爲始，則第八日爲第二復可也。但此爲人立之義，非地理也。四游之日有長有短，春秋游有八十七八轉者，夏冬游有九十三轉者，名曰某游第幾轉，于地游轉之理最爲得宜。游與復不能合。若參人事之宜，則論復不論游可也，或兼游復，亦不厭其詳也。

歷既以大同紀元，今請定其歷名，曰大同第幾周某游第幾轉，或不書游曰某轉，或書某周某復某轉，三者皆可也。一轉之中書某時刻某杪某微，如斯則上合地道，下通人事矣。

凡都邑大道，皆爲時表塔樓。正表爲内外圓球形，内刻日形，外轉者爲地形，劃爲三百六十五轉四分，轉之高下，分上下中平四游，轉高卑而運移之，附以七日來復之數。其當閏轉之年，則刻三百六十六度。是爲地周表，審年者準焉。東爲地轉表，別晝夜爲白、黑二色，各劃十時，内分十刻，刻中分十杪，杪中分十微，作地球形，向背日而轉之。是爲地轉表，察轉者準焉。西爲月繞地表，爲月球繞地，準其朔、望、朓、晦、上弦、下弦而運之，並置閏月，與地之三百六十五度相對取準，考月者察焉。北爲金、水、火、土、木、天王、海王諸星與地相交之表。若是，則人人可知

地與日、月、五星之行以授時焉。此外小表可以藏于懷，置于室。五星之陵、犯、食、入，人人皆曉，月之晦、望、弦、朔，不患不知，此則陰歷可廢而不礙民用，陽歷可改而月躔可删，復日可通而人道可息，時運可游，合周轉之宜，歷行之最切備者也。

第十三、大同之世，全地紀元當從何起曆乎？大地之生，不知其始，或謂數萬年，或謂數百萬年，皆推測之説，未有確據也。人民之生，安得其始？狉狉榛榛，算無從起。大橈算書自發甲子，亦不得已者哉！古者部落族衆，未有文史，觀今哲孟雄、布丹、巫來由人種，皆自無史以紀上世，而託于藏僧，乃能紀之。紀年亦然。則必大有文化乃能紀元。紀元既立，或以君主，或以教主，或以立國，大率始于小君主，中于大帝主，而終于大教主也。古者春秋至秦、漢間，諸侯各自紀元，此蓋上承夏、商之舊制，至漢中葉尚然，今見於漢碑《越王上壽》曰「趙廿五年」是也。然禹時萬國，湯世三千，周初千八百國，春秋時尚二百餘國，各以其君紀年，則讀百國之寶書者，其煩而累腦甚矣。故孔子正定之曰，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以至于今爲然。此王者乎，天下歸往之謂王，通天、地、人謂之王，蓋大帝主而兼大教主者也。漢武帝採其義而定一尊，自爾之後，惟帝者而後改元立號，以至于今焉。然一帝紀一元，甚者一帝紀數元，其煩重累人亦甚矣。埃及、印度、波斯、羅馬皆以帝王紀元，其小國王亦紀年，今其碑刻皆可考其進化等第，當亦略與中國同也。三國時，君士但丁始從耶教，于是耶教大盛于六朝、唐時，

于是以耶教紀年，追推上世，並定前數以紀之。而自唐、宋間歐洲諸國並起，而教皇獨尊，其以教主紀元以歸統一，實便于人事也。是時回教亦極盛，相與以教紀年。而印度僧人亦有自尊其教，因以佛紀年者。此如司馬遷《史記》稱「孔子卒後百二十九年」，以孔子紀年同也。凡人服從君主之權勢，不如服從教主之道德。且以教主紀年，于義最大，于力最省，允爲宜也。若中國既非耶教，自宜以孔子紀年。其無教主而獨立之國，若日本之新立，則以其初立國或以其初祖紀年，雖無道德可稱，亦于人之記憶爲省，勝于以一君紀元者也。從後百年，君主當不現于大地上，君主紀元之義，不俟大同世而先絶矣。非文明大國，亦必不能久存至于大同之世，然則建國紀初祖之義亦必不能存矣。然則所存者，惟教主紀元一義而已。然諸教競争，各尊其教，誰肯俛就？人人各有自主之權，自由之理，不能以多數勝少數論也。若今日耶元之國，至大至盛矣，然十九世、廿世等字，終非孔、佛、婆、回之教之人所甘願。且新理日出，舊教日滅，諸教主既難統一全地，或當各有見廢之一日。大劫難挽，亦與國主略同，但少有久暫之殊耳。然則君師、國祖之紀元並廢，或以諸教主並列配天而獨尊上帝，則以奉天紀年可也。然吾謂奉天太尊，欲爲大同世之紀元，即以大同紀年爲最可。地既同矣，國既同矣，種既同矣，政治、風俗、禮教、法律、度量權衡、語言、文字無一不同，然則不以大同紀元而以何哉？吾敢斷言之曰：來者萬年，必以大同紀年，雖萬國之文字有殊，而義必不能

外之也。否則以奉天紀元，所謂後天而奉天時，義之宜也。

以大同紀年，將何時託始乎？是難言也。蓋合國、合種、合教以至無種、無國、無教，相去綿遠以千數百年計，何時乃能行大同之實乎？將謂自公國立之年乎？則强國尚多，未大服從者，如德之聯邦立法，而郵政、關稅，巴威尚自收之，是雖立大同紀元而終未盡從也。將至國、種、教俱合一之年乎？則大勢所趨，人心咸定于一，如潮之奔，如湍之激，豈能久待乎！今日大地既通，大同之説必日盛，可斷斷也。今歐洲久以教主紀年，中國人亦多有以孔子與君紀並稱者矣。既因現時通俗之宜便，又順將來大勢所必趨，莫若以教主與大同並紀元焉。則直于當今，紀用大同，以便人心趨向，以便復元易算，而與通俗無礙，豈不一舉而三善備哉？諸國競争，小國日滅，併于大同。近者萬國同盟之事日多矣，可于今預祝之，預期之矣。夫近年以大同紀年，當以何年託始乎？凡事必有所因，端必有所指，大同因之所託，必于其大地大合之事起之。近年大地萬國大合之大事，其莫如荷蘭喀京之萬國同盟矣。是事也，起于己亥，終于庚子。庚者，更也；子者，始也。庚子之冬至爲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耶紀以爲二十世開幕之一年者，當即以庚子春分爲大同元年託始之正月朔日。其自兹以往，順十百千萬年而順數之，其自此以前，逆一十百千萬以前而逆推之，於歐洲之史皆不待大算而改之，其各國之史記，則如考中西曆比對等耳。其庚子春分至冬至三游之事，紀年稍難，則注明之，如漢武時十月歷改

爲正月歷，唐代宗時四月歷改爲正月，日本由正月改爲十一月歷亦同耳。中間超辰加注，自可不誤，何待過慮哉？自此日趨大同，合大地之人，考覽自便，其省腦力、便記誦、鼓人心、導大平之功，豈少也哉！

大同之進化不一，而自集議聯邦之始，至于大同大平之時，更變甚多，不能一律。今以三世表而分之，政體雖多，略不出此。

大同合國三世表

一、	大同始基之據亂世。	大同漸行之升平世。	大同成就之太平世。
二、	聯合舊國。	造新公國。	無國而爲世界。
三、	各國政府握全權，權開萬國公會，各國各派議使公議。	始立公政府，有議員，有行政官，以統各國。	全地皆爲公政府，有行政官行政，有議員而議政，無有國界。
四、	有公議會，無公政府。	割其國地或海上島爲公政府。	世界全地盡爲公國。
五、	陸地各歸本國，海上無政府。	海上爲公政府之地，小島嶼亦然。	全地海陸皆歸公地。
六、	各國隨時附入公會集議。	各國可隨時附入公國，不得以兩國合成一國，惟許以一國分作數國。	各國皆歸併公政府，裁去「國」字。

七、人民服于舊國。	人民漸脱舊國之權，歸于統一公政府。	無舊國，人民皆爲世界公民，以公議爲權。
八、公議會有議長，無統領。	公政府有議長，無統領，更無帝王，亦不得以各國帝王充議長，或不設議長。	公政府只有議員無行政官，無議長，無統領，更無帝王，大事從多數決。
九、各國有帝王、統領，各有自立權。	各國多爲統領，亦略有帝王而統于公政府。	無各國、各地，只有統領而統于公政府。
十、各國全權自治公會，但有集議。	各國限權自治，大事歸于公政府。	罷國，悉由民公舉自治而全統于公政府。
十一、無公政府，但有公議會，不能徵用各國人民、官吏。	公政府得徵用各國人民、官吏，聽其自便。	無國，人民合爲一公政府，而公任其事。
十二、有公議院，無公政府之地。	有公政府，其設都會，駐官司、造船、立庫，購用各國地，皆由各國許諾其規則，隨時議定。	公政府可任在何地設都會、駐官司、造船、立庫。

十三、公議會不及各國內治，故各國內治全權無限。	公政府雖不及各國內治，而兵稅、郵電、法律大政皆有權限。	無國，而各國小政府與公政府各有權限，隨時議定。
十四、公議會有調和維持各國之責。	公政府有保護各國之責，鎮撫其內亂，調和其外爭。	無國，公政府統治各界度。
十五、公議會條例爲公法，駕各國法律之上。	公政府法律在各國法律之上，各國法律不得背反之。	全世界皆同屬公法律。
十六、各國聽公議會之法律審判。	議院法律証明各國之法律。	統歸公政府法律。
十七、各國聯盟條約。	各國半條約半憲法。	無國，但有憲法。
十八、各國可結條約，各國可別訂同盟。	各國不許別結條約，各國不許別結同盟。	無國、無條約可稱，無國、無同盟可言。
十九、公議會無權力限禁各國。	公政府有權限禁各國。	度自治不待限禁。

二十、聯邦政權及于各國，不及于民。　公國政權達于各國。　無各國，不分土分民，但合爲一以治之。

廿一、各國自權，不歸於公議會。　漸達于民，各國政權皆視爲公政府所出。　無國，同出于公政府。

廿二、不入公議會而駁攻者，不得爲公議員。　叛公政府而駁公者，爲最大罪。　人人皆公政府，公民無攻駁者。

廿三、國有不入公議會者，擯之不與公法之權利。　國有稱兵犯公政府者，視爲叛國。　凡人背公政府，有謀據地作亂，稱帝王群長之尊號及欲復世爵者，皆爲叛逆最大罪。

廿四、各國自有法律出於公政府之外，公政府無大權。　各國政法律不能出公政府之外，公政府有無限之權。　無各國，法律同出于公政府，公政府復散權于各界各度。

一、各國立法權各在本國，不歸公議會，公議會但議國際法。	各國立法權雖歸各國，而全地公法權歸公政府上下議院。	各地亦有立法自治權，而全地法律歸公政府之上下議院，公議立法。
二、公議會議各國所提出交涉公法之大案，各國皆可隨時提出政法事理案，于公議院議之。	有公政府並公議院，議各國法律不定不一之案及有缺謬之案。	議定法律而通行之世界，政事有變，可歲歲提議。
三、公議會之例，各國議員議定，各國君主總統簽名宣布之。	公政府之法律，各議員政長同署名，以多數宣布之，或待各國君主總統之允，然後宣布。	公政府之法律，各政長同署名，以多數宣布之。
四、公議會員有三分二改法則可改，各國政府有三分二改公法則可改。	各國立法部有三分二改公法則可改，公議員有三分二改公法則可改。	無各國，只有公議院及各地公院，議員立法從人數多者。

五、❶公議會數年一集，或有大事各國有請集議者則開議。	議院每歲一開，各國有過半數請集議者則開議。	議院終歲常開，有公舉，無集散，其各地有集有散。
六、有議會而無上下議院，候本國政府簽名。	有上下議院，須兩院畫諾乃行，不畫諾不行，或候各國政府簽名乃行。	同上，惟無國、無所，候議定即行。
七、議員派于政府，必由政府官吏。	上議院由政府，下議院由公舉，官吏人民各半。	議員皆由人民公舉，悉爲人民。
八、議員由各國政府派出或聽其兼使。	議員必用本國人居于本國者，不得以他國人充。	議員由各地公舉其久居本地之人。
九、議員由各國政府派一人充使，或大國三人，中國一人，如德國之制，隨時議定。	上議員，政府或議院舉每國二人；下議員，以各人民多寡爲率，略由人民公舉。	無國，上議員以每界每度舉之，下議員以人民多寡出之。

❶「五」，原無，據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版《大同書》補。

十、議員爲本國之代表。❶	上議員爲本國之代表，下議員爲世界之代表。	議員但爲世界人民之代表。
十一、公議會派員無年限。	各國議員或每年一選舉，或三年一選舉，隨時議定。	議員各地三年一舉，或每年一舉，隨時議定。
十二、公議會可立議長。	議會不立議長，以多數取決。	議員院不立議長，以多數決從違。
十三、選議長及書記皆由公定。	同上。	無議長，一切由公選。
決數以多數定之。	同上。	同上。
十四、議員有本國之祿。	議員受公政府之俸。	同上。
十五、議員合格與否，由本國政府查，有罪由本國政府判決。	議員合格否，由公議院自查，有罪由公議院判決。	同上。

❶「十」，原無，今據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版《大同書》補。下文序號依次遞增。

十六、議員於本國受告訴，有責任。議員一切罪犯，除本國召還外，所在之地不得治罪。	于本國不受告訴，不受責任。議員有犯，本國不得召還治罪，一切由議院公議。	不受法院告訴場外之責任。議員有過誤，法官不得治，由議院公議。
十七、議使有罪，由本國罰之。	議員有罪，公議院得治其罪，不須待其本國，然必議員三分有二乃得施行。	同上。
十八、各國議使若有事故或謬誤病疫，由其本國政府再派員補充。	各國議員有事故或病疫，由本國選舉人補充。議院選上議員，人民舉下議員，或議院閉時由政府派充暫署。	各國議員有事故病疫，由其本地公民再行公舉。
十九、公議會有各國公議員，無行政官。	公政府行政官皆由各國議員公選，每人至少有三國人合舉，若大地	公政府行政官即由上下議員公舉。

	尚有多國，則須五國並舉，其有强大之國，或如德國聯邦例，許有議員多人者，或許用一人。	
議員皆各國所派，惟各國大臣可列席聽議，表本國之意見。	各國大臣議員皆得列席，可表本國之意見。	全世界名譽人皆得列席，表其意見。
二十、公議會無官吏。	公政府有官吏，皆聽政長之任免黜陟，然于其本國職任權利無損。	公政府官吏皆聽政長黜陟，無國，亦無本國權利。
一、公議會有要事，可令各國郵電從速，而無指揮之權。	公政府有要務，各國郵電之權皆聽指揮，或聽派官監理，其强大國不允者暫緩之。	郵電全歸公政府。

二、郵政電報皆交通，有大國及僻地不同者在外。	各國郵電電報，一律交通。	無國界，郵政電報歸一。
三、郵政電線各國自設而自取其費。	公政府有設郵政，電費則公政府自取。	郵政、電費皆歸公政府。
四、各國鐵道、水路、國防、大道不能盡交通。	各國鐵道、國防、道路盡能交通。	無國界，一切交通劃一。
內河水路舟楫不能盡交通。	內河舟楫水路可交通。	無國界，一切交通劃一。
五、無公鐵道。	有公鐵路以便交通，所過邦國皆可買地，但不害本國主權。	無各國私路，皆爲公鐵路。
各國鐵路規則法式不一。	各國鐵路法式規則漸歸于一。	鐵路規則法式歸于一。
無監定鐵道運價權。	公政府有監定鐵道運價權，俾石炭、礦料、樹木、米、肥料與農工應須之物，令運價公平，全地	同上。有饑饉時可制定最賤運價。

	大利，强國不從者在外。	
六、保護本國之貿易與運輸。	公政府保護各國之貿易。	無國界，不須保護。
七、各國可任各鑄貨幣，行紙幣。	各國貨幣、紙幣漸歸于一。	無國，貨幣由公鑄，紙幣由公造。
八、度量權衡各不同，而公議會可議之。	度量權衡同者甚多，公政府擇善而從，各國漸從之。	度量權衡大同。
九、新書器專賣特許漸通行。	新書器專賣特許通行。	同上。
十、版權保護漸通行。	版權保護通行。	同上。
十一、各國衛生禁疫漸議通行而不一律。	各國衛生禁疫歸一律。	無國界，禁疫歸一律。
十二、各國人過路須稽查。	各國人過路不須稽查。	無國界，無稽查。
十三、銀行不盡通行。	銀行可盡通行。	銀行歸于公。

十四、未有公政府，各不納税于公。	有公政府，以海上爲地以徵其税，徵其船。費不足則公政府分擔之，其有强大國暫不納者聽之。	租税全歸公政府。
十五、各國可任收船税。	海船税歸公政府。	一切船税歸公政府。
十六、内國各税各自收。	公政府議定各國之收税而通行之，或議輕減及不應徵税之事。	各地自行徵税而分之公政府。
十七、關税通商之事，編一通行之界而行之，其有大國不允者緩之。	關税通商一律。	無國無税無商税。
十八、進口出口有税。	進出口有税。	進出口無税。
十九、募公債以鎮各國之亂。	募公債以興工商業養民。	募公債以公養民，公負之而公運之，有債與無債同，以人人皆公，産業皆公也。❶

❶「公」，原誤作「可」，今據《不忍》本改。

二十、各國會計不干公會事。	會計許公會輪查。	會計由公政府核算。
廿一、歲計由各國自主。	各國歲計皆告公政府。	全地歲計皆歸公政府。
廿二、各國人口，公議會不預聞。	各國人口皆報其確數于公政府。	無國，各地人口核報。
一、公議會以弭兵爲主。各國漸入弭兵會。	公政府聽斷各國之訟而禁其兵爭。	無國，廢兵。

	各國皆聽公政府而不敢兵爭。	無國，廢兵。
二、公議會弭兵，若有不聽者，可合各國攻之。	各國不聽公政府弭兵，可調兵攻之，或合各國之兵攻之。	無國，無聽不聽，無兵，無攻。
三、公議會有弭兵會彈壓之聯軍過，可假用各國之鐵路，價賤而速。	公政府同上。	無國，無兵，無假道。

四、聽各國治陸兵。	限禁加陸兵。	盡罷各國陸兵，改爲警察。
治海軍。	限禁加海軍。	盡罷各國海軍，改爲海上警察。
治戰艦。	限禁增戰艦。	盡罷各國戰艦，改爲警察船。
治軍械。	限禁軍械。	盡罷各國軍械，改爲農工之器。
治毒藥。	限禁毒藥。	盡禁毒藥，焚燒方法不許流傳。

五、各國人民皆爲其國服兵役。	公政府罷各國人民之服役，但許募兵。	盡罷全地人民服兵役，但人人二十歲後，須服各院看護之役一年。
各國人民皆服軍費。	公政府罷人民服軍費而服公養費。	公政府取民稅所得之半爲公養費。
各國軍兵歸其本國所統。	各國軍兵雖歸本國所統，而公政府得監督之，務以日減爲主。	無國，罷軍兵。
各國軍人兵官皆由各國自用。	各國兵官皆聽公政府聘用。	無國，無兵，無兵官，惟有警察。

六、各國得有海軍海艦，聽公議會議之。各國商船得成海軍隊。	海軍海艦漸歸公政府。各國商船歸公政府定其法式。	公政府罷海軍，但置交通郵船商船。無國，商船皆歸公政府編治其法式。
七、各國君主有統其國軍兵之權。	公政府漸去君主統兵之權。	無國，無君主，亦無兵，無兵權。
八、城塞、險要、堡砦皆聽各國自治。	公政府得漸去各國之城塞、險要、堡砦，其強大之國一時不允者，暫緩。	大平無國，盡去一切城塞、險要、堡砦。

九、無公兵。無公戰艦。無公軍械。	置公兵。置公戰艦。置公軍械。	罷公兵。罷公戰艦。罷公軍械。
十、各國軍士相戰，有殺傷。	各國罷戰，即有戰，可縛人傷人而不許殺人。	無國，盡弭兵。
十一、人民貯藏兵器，皆有限禁。	人民不藏兵器。	盡銷兵器。
一、[1]有國訟歸公議會斷之，不立司法官。	有公政府司法官，以聽國訟而不理民訟。凡一	公政府有司法官，無國，無國訟，只聽各界各地

[1]「一」字，原無，據上下文補。

	私人之訟、一公人之訟皆歸本國，惟兩國人民之交訟或一國民人之訟而關于土地者聽之。	人民控訴。
海上判事聽兩國公議，判可，移于公議會。	公政府法官聽海上之判事，凡海權全歸公政府。	大地皆歸公政府，無海陸之異。
二、凡國訟，提案到公議院審之。	公政府可派員至各國審訟。	無國，大案由其上控。
三、人民不敢控告其君主、統領于議會。	人民得控訴其君主、統領于公議院。	人民得控其長于公議院。
四、公議會得判各國之事而不能審判各國君主。	公議院得判各國之事，君主有罪亦得審判之，然非三分有二不得作定。其科罪，或減名譽，削權即奪職位，❶隨時勢議定，	上議院得審判全地之事，所有權要重貴之人之事皆得科罪。

❶「即」，疑當作「限」。

	君主亦得訴告再決。	
五、裁判事規則不盡同。契約、刑法、商法、証書法、治罪法、訴訟法，公議會不預聞。	裁判事規則略同。公政府議定契約法、刑法、商法、証書法、治罪法、訴訟法，大略各國從同而斟酌之。	無國界，裁判、法律皆同。無國界，法律隨時議定而施行大同。
六、非犯罪不得奪人自由。訟事審理不速，無陪審人，無辨護人。	雖犯罪亦許自由。訟事要審而審理必速，被訟人有用証人辯護人之權。	人不犯罪。無訟，亦無審官、辯護人，只有公論人。
七、有罪罰金可重。大罪施酷刑。	不罰重金。大罪不施酷刑。	無刑罰，[1]但有恥辱。人民無罪無刑。
八、罪人之身可殺，不可兩次受辱。	無殺刑，一次亦無苦。	刑措，人皆安樂無苦痛。
九、刑有死罪。	不立死罪，但設永監。	刑罰皆措，但有恥辱。
一、各國人民一律保護，雜居營業，而服官、參	各國公民權無差異，各國人民彼此可互居營	同爲大同人，無疆界，權利即無別異。

❶「罰」，原誤作「法」，今據《不忍》本改。

政有限制，或不能雜居營業。	業、服官、參政，保護一體無異。	
二、人民權利爲本國及各外國制限。	民有公政府之權利，不許爲本國及外國所制限。	無國，權利自由，但受公議法律之制限。
三、遷徙住居自本國他國不得自由。	遷徙住居各國可以自由。	無國界，人民聽其遷徙住居。
四、各國人民于各國無有特權、特許，各國人犯逃他國者可不交。	各國人民可受各國特權、特許，各國人犯互交。	大地人民所在之地權利同一，無國犯而有公犯。
五、救濟本國貧民，亦時及外國。	公政府救助貧民，無分本國外國。	貧民歸公政府恤養。
六、治本國之病者，間及外國。	在外國病者，一律治療。	病者皆歸公醫院治之。
七、埋葬本國死亡，間及外國。	本國外國死者一律埋葬。	死者歸考終院料理喪葬。
人民各有私產，官收之必給價。	非有大故不得收人民私產。	人民無私產。

八、人民之身體、家宅、文書、財產，無故不受人搜索、押收，雖官府亦必形跡可凴乃能搜押。	化行俗美，然時有搜索、押收之事。	人民風俗全美，無有待搜索、押收之事。
九、人民不盡有保身體自立之權。	人民皆有保身體自立之權，非萬不得已不得侵奪。	人民各得有保身自立之權，自然無罪不待侵奪。
限禁人民權利。	不限人民權利。	權利皆一切自由。
十、各國人民權利不平等。	各國人民漸平等而種未平等。	無國界，無種界，人民平等。
人民聽國取稅。	人民擔負國稅。	人民養於公，無擔負。
人民不盡有公權。	人民有罪削公權。	人民無罪，皆有公權。
有事求民供應。	不求民供應。	舉國人皆平等，無供。
十一、公民因人種、奴隸、婦女而異視。	公民不得因人種、形體而異視。	公民不因婦女、形體而異視。

十二、甲國之奴而逃于他國，即不爲奴。	各國盡禁奴。	無國，人類平等，無奴。
十三、各國有奴而漸放之。	各國禁奴而不禁人服役。	各國人民平等，無人服役。
十四、國教各聽自由，公會不定之。	各公商教義，尊天而兼採諸聖之長，以配天以爲新教。	大地諸先哲及諸新義皆公尊之，不獨尊一教而兼取其義。
十五、尊天而更尊各神。	各神皆不尊而獨尊天。	天亦不尊，但尊先哲及各人之神。
十六、專爲一國者爲小人。	爲大同者爲大人。	人人皆大同至公，是爲天民。
十七、各國有帝王、君主位號、權力。	漸削帝王、君主位號，改爲總統、議長。	無帝王總統位號，人民平等，只有議長。
有世爵、貴族、平民、奴隸之別。	無奴隸而世爵、貴族漸除而未盡。	無世爵、貴族，盡爲平等。❶

❶ 本書《大同書》亦僅收録曾於《不忍》雜誌上連載的甲、乙兩部，而非全文。

康南海文鈔第十一卷

遊記

突厥遊記

序[1]

病家不能醫方，徒憤激於病劇而妄用刀割，未有不傷死；亂國之人不學治術，徒憤激於舊弊而妄行革變，未有不危亡其國者也。戊申七月，吾遊突厥，適遘其立憲之嘉會，舉國懽呼，想望青年黨之豐功。吾問其國人所學，皆法國學也；吾聞其國人立憲之所期，則盡去舊制之紀綱、風俗而舉國平等、自由也。吾告以各國立憲，不過以法治國、上下同受治於法律而已，非蕩然無紀綱、可人人平等自由也。則嗤以鼻，詭何而不然之。吾去突厥，德使孫君寶琦問我以突厥，吾告之曰：突厥將危亂且亡矣。夫平等、自由，乃法國革命時救病之藥名，只可飲於一時，以快人心而刷積癥，不可以爲朝夕之饔飧也。舊制行之數千年，實人心國命所寄，紀綱法度雖有積弊，只可去太去甚，以漸行之；如盡去之，人心國命無所寄，則蕩然而大亂耳！而青年黨之徒，久遊法國，日事破

[1] 《不忍》本無此序。

壞，徒口耳革命之名，而未嘗從事政治、理財之學；徒艷炫歐美之俗，而未細審歷史、風俗之宜。一旦以兵脅其君而收其權，乃舉舊制之法律道揆盡棄之，一朝而易二百餘條，非不大快也。然而青黄不接之時，歐美之實效，非突人所能驟受也，于是國人不知所以措手足，惟亂舞傞傞而已。吾既去突數月，而聞將廢其君，青年黨益事壓制，尚甚于君主專制之時。突以大亂無寧，生民塗炭，國人既厭惡之，而舊制不可得復，新政又不能施，讙讙争亂，召敵仇不怠，只有待亡而已。吾國政俗既類突，人民程度亦類之，吾甚恐吾國他日之變，亦與突厥同轍，則與亂同道，未有不亡也。嗟夫！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十二月康有爲序。

自羅馬尼亞乘船，戊申六月二十九日曉起，自船中望黑海，澄波萬里，紫瀾微迴，漸見岡巒，惟多剥皮。東坡詩曰「有山禿如赭」，蓋地有運會，苟非其時，則氣不澤潤。行數時，漸近突京，平岡迤邐，頗有古壘及村落。然山色枯而力弱，與歐西迥異，足覘突厥之衰矣。

六月二十九日曉泛黑海

澄浩萬里碧，接天鏡誰磨。紫瀾更不迴，穩渡枕席過。遠通地中海，深處室奥何。戰艦幾千里，白浪若山陀。我來際升平，幸覩不揚波。朝日升熹光，反射金勃羅。横覽大地國，感慨起嘯歌。君士但丁帝，當年揮金戈。雄霸奄兩海，宅都移作家。遥望山禿枯，破壘枕山阿。突厥昔何

雄，今茲衰可訶。極望高加索，美人産婆娑。雄濤鼓泙渫，北岸俄艦多。眈眈出海峽，英法實兩鋤。餘怒徒東海，我遂遘禍瘥。黑海雖絶域，動若洛鐘和。橫槊誰賦詩，吾應先支那。十一時半，將至君士但丁那部。沿海邊岡阜漸緑，皆有人家，地名耶尼瑪哈。距京七英里，皆有歐式住宅，白窻三四層，英、德、荷使避暑別墅在焉。憑對黑海，漸入海口，自此屋宇相連矣。

入口處窄不及里，兩岸爲歐亞之界，兩岸皆有古城斜墻至海。歐岸圓，壘堞完好，高聳雲表，亞岸大圮，僅餘壞墻，此二壘蓋摩訶末手築，壞希臘教廟爲之者。自此兩山頭岸數十里，如江湖然。人家樓閣，彌山上下，汽舟帆檣，映帶碧潯。風景之美，略似長江之武昌、漢口，黃鶴樓前，晴川閣外。而碧海迴環，島嶼外點，則爲内地江山所無。且兼控兩海，形勢奇偉，寒暑適中，實可謂爲大地都會第一。君士但丁之營此新都，可謂有識，若不裂國與諸子，實爲控扼歐亞之大都會，雖羅馬尚不及，何況今之巴黎、倫敦、維也納、栢林乎？近世惟俄大彼得之遷聖彼得堡略似之，而形勢尚遠不如也。徧大地中控扼兩海之口，綰轂兩洲之地，以爲都會者，亦惟此一都。若中國、印度、波斯域内，皆無此奇闢之境，且無論何京也。惜哉付之突人，如此江山，豈不可惜！若以拿破侖、俾士麥有之，則北出師以擣俄，南馳艦以擾班、意、奥，西扼直布羅陀、埃及之口，東闢波斯之地，歐西一統之局，何難有成？惜哉突人撫有之而坐困也。

此京既控扼山海之險要，而規模偉大

亦無倫。後山自巴根涌來至近海，多成岡阜，如洪濤之奔放，而枝葉重重環抱如竹之苞；揚州蜀崗之勢頗肖之，但包裹不如之耳。君士但丁來此宅都，始營城郭，自後山數重塹至海環數十里，崇垣屹屹，圓壘嵯峨，依岡築之。自西千四百七十六年，突人破京而壞之，至今壘堞尚半存焉。蓋將二千年物，英主遺搆，大都壯觀。中國自長城外，長安、洛陽久毁，今南北京比之既幼稚，南京大亦頗相仿，其雄偉精美亦遜之。波斯古京毁于蒙古。印度吾曾遊徧，舍衛、鴨忌喇遠不能比。然則就一城論雄偉，亦當爲大地冠焉。英雄作事令人驚，君士但丁在二千年，已能如此也。吾策馬巡覽城址，❶撫其頹垣斷塹，拾其灰石，爲之驚歎！

登其正門之樓，俛瞰山海之勢，其崗脉出士擔逋者最高，因爲王宫。左旁稍低之岡，護從迎繞，其前亦然，凡數十里，皆樓閣布滿矣。外有四島侍之，今皆人家，而冰奇波島，尤爲勝妙。歐人以爲避暑地，園林相接。今瀛車新成，他日之盛，不可思議。又外有三島遠拱，突人昔囚△△王至此，又逐犬數千於此出口，故此京之大，蟠亘百里，閭閻撲地，其人口號百萬。然近京邑聚今皆相連，觀其氣象之大，實今不止百萬矣。園林樓閣日盛，連百餘里，若他日接連諸島，則開方二百里以飲于海，規模之大，益爲無倫。今栢林新闢京地二十五啓羅邁當，欲争雄倫敦，而巴黎環山以内，廣原膴膴；然較之君士但丁那部之控据山海，氣象萬千，終有天壤之

❶「址」，原誤作「扯」，今據《不忍》本改。

別也。惟突京之污穢破壞，實爲全歐所無。蓋人家日夕糞除之物，皆棄于門外道中，其致穢之本一。突京人家皆好養犬，更有衢巷之野犬，乃不屬于人家而野生者，國家乃禁人殺踏之。車徒行遊，犬多橫卧道中，車徒經過，委曲迴避之，甚苦。其犬無所事，終日懶卧，連群相與挪糞除物爲食，故糞物污穢塞途，其致穢之本二。其貧人既多跣足，襤褸相望，或更病丐行乞，坐卧途中，觀望不解，其穢三。室屋既多古舊，歲時不塈，破壞不修，木折瓦飛，其穢四。道路填石，而歲久不平，遂多坎窞。其無石者，晴則飛沙眯目，雨則泥濘污濺。又甚者便旋道上，瓦礫堆中，積久益臭，其穢五。至此乎，日日掩鼻而過，吾遂懷大耻，蓋恰與十年前北京無異。乃至夾道之店，執役之工，亦有類者，幾若夢回故國。但無卧道之犬以挪糞物，惟此稍勝。宜歐美人以吾國比之波、突，誠非誤謬，而不治之形，闇合乃爾。蓋古國文明之餘，政治弊壞，遂有若閉門造車、出門合轍者，亦可異也！吾未至波斯，然可冥推而得之矣。聞突京人須税三啤亞士打，以爲修道費，不可謂少矣。此與北京歲撥修道費六十萬無異，而皆爲吏所中飽，是亦闇合之一。蓋突京未設市長，不行地方自治，與北京同付之官吏之手，故官吏恃勢而人無由究詰之。惟地方自治，則市長出於公舉，即無由全侵公款，而又有多人餘日相助爲理。夫民人自經理其都市，猶自治其家，歲歲公議而公行之，雖欲不整潔不可得也。官吏與民隔絶，痛癢不關，視如傳舍，有司少而日力寡，可偷惰則偷惰矣，況于可中飽乎？雖欲不污穢不可得

也。故付權于官吏，雖有聖主，必不能行纖悉之治。即有杜父召母，精神猶有不及，或權力有所不給，況間世乃一遇乎？故突與吾國之污，爲人輕賤者，乃自治之制不行，非有他也。突人地處歐洲，與德、法汽車道交通不二日，與奥且數百里爲界。而邇來二百年歐亞諸國，突飛驟進，雄强文明，我東洋遠隔數萬里，猶震驚而思變，而突在近鄰，有若鼾睡，甘爲坐亡，絶不少動，豈非大異事哉！雖有回教壓抑，亦何閉塞乃爾！

然數十年來，經布加利牙役後，不可謂突不大變也。以吾所見考之，國之大政，曰兵制、曰刑獄、曰學校、曰警察、曰衣服、曰几桌床什器，突人於是數者，殆無不盡變，與歐西諸國同矣。

突人開口輒以强兵自許，其練兵法皆師德，常時兵四十萬，戰時兵百二十萬，精練者八十萬。其馬西多呢州兵十五萬，尤爲勝兵；蓋阿喇伯人强大耐苦，今請立憲者即其兵也。突人陸軍向有名，吾觀之甚不肅，其長仍在耐苦耳。

突人法律亦皆變矣。向時吏得恣意魚肉百姓，今須奉法，凡事皆有辯護士任之矣。吾視其判官訊處，問官四人上坐，辯護士北面辯難，訊者立不跪，後高坐爲觀者。院樓亦壯大，而污穢不堪，散肆無紀。官及辯護士貪甚，官得賄二十五鎊，即殺人者亦放之。其外國人有罪不敢問，大罪拘之，則領事來争領去；即訊得實，僅放逐還本國。所見獄卒，乃用奥人，而不敢用本國人。其獄磚墻内以木室爲之，無几榻，每室大二丈許，可囚繫四五十人，通以鐵窻，墻不堅高，易跳去，此爲死囚之獄

矣。然僅囚突人，若白人則不能囚。

由斯以觀，然則所變律及刑法亦何益？警察立滿于途。吾又遊其總監之院矣，樓板内外污穢不整，欹坐笑話，食烟雜談，雖有持槍者巡行何爲？❶若道中警察，則以苛細故、勒金錢爲事。昔有延外人、操外語則拘囚之，蓋徒增壓制之具而已。

十年以來，舉國學校皆法歐西之法矣。小兒入學，月脩四啤亞士打，外人死收其資爲學費。其學室連長几，分課室，懸各圖，寫黑板。吾入一校，小兒一百六十人，歲避暑假二月。其大學二層，學者甚少，自律學外，他科僅二百人；其設科，曰律、曰兵、曰醫、曰工，凡四。無哲學科、理學科。教習二，❷醫科教習三。律學并哲學、文學、各國語學。惟兵科兼之，兵不另設學，而附同大學，亦惟此耶，其少可想矣。歐人之所長，突人似未知之。吾遊其工商業學，學生三百五十人，自十歲至二十歲，僅學製几桌鞋襪，其粗淺可見矣。然床榻食室極整潔，歲費四萬五千，全國如此，僅二十五所。凡各學樓層甚大，歐几桌寥寥可數。其地板無毡，望之極不類。惟上幕則繪畫甚精美。然一無地毡，即覺朴野，故配物不可不講。其總理派人導遊，則甚恭，以爲中國人未嘗有到此也。然突人之多如此，而入學尚寥寥，民僿愚已甚，豈能周於用乎？變學十年，效乃如此，或昔者壓抑過甚耶？

今兹突人講外學者，皆法國學。語言

❶「者」，原重文，今據《不忍》本删。

❷「教」上，疑脱「工科」二字。

文字，悉師法國，故此論亦以法爲師。入突境而不通法文法語者，猶盲啞也。然法人不同英、德，本不長於政治，但譁于革命耳。突之前輩，久壓抑于君權之下，日思以法之前事導其後生，亦不得已者耶！惟人心既動，飛揚不已，今雖言立憲乎，恐未必遂能安也。

游于都市，極望皆歐式衣服矣。短衣革履，剪髮易服，自蘇丹以至小民皆然。惟存紅絨帽以記其教，故道中極目皆紅冠，此外與諸歐無異。惟士擔逋市中極窮者，猶存突人舊服式，則多襤褸不堪。舊服雜以紅黃色，如蒙古喇嘛然。其長衣無鈕，似中國者，則回教舊服，吾新疆之回教人亦同此，則阿喇伯及波斯人爲多。若几榻什器宮室鋪設乎，則自王宮及貴人富家，無不用歐式矣。突故俗席地坐，設錦墊，有小桌，略近印度，與波斯亦同。蓋變服及器已十年云。

夫突人兵刑學校之大，衣服之式，警察之制，一一皆同於歐西；而積弱貧困之形，污穢不治之狀，爲外人所侵淩欺藐者如故也。而變法者僅求之數事，或雖下及于變服，亦何益耶？此亦不可不深思也。

過河橋爲士擔逋，依岡憑海，則盡突人所居也。君士但丁故宮在焉。突舊據以爲宮，則臨海者是也。自生蘇非廟、索立曼廟，及一切大廟、獄囚、警院、學校、博物院、巴沙即市。及一切古蹟，與突種人家，皆在士擔逋。故欲觀突俗之真相，必當深觀而多遊士担逋，否則猶未至突也。

士担逋宮室道路尤污穢，人多襤褸，乞丐相望，與諸犬橫卧，廟前尤多，且跣足。其大道中爲墟，陳售器物，雜坐卧歌

唱，占卜飲啖；北京舊狀，幾與迫真。若其市之規模狹小，更有印度氣象。

市名巴沙，此市名嗁屑路巴沙，自爲一地，如小城，而上有厚蓋，不通光氣，故陰沈暗黑如地獄焉，蓋百四十年矣。凡十數門，數十道，初入爲眩。列肆駢闐，肆僅占地數尺。售藥之醫，高踞床上，後列藥物。米商後堆米色，❶僅容身坐。一切類是。亦有粥賣如中國。其中多大商，備百貨，資本極厚，而列肆亦同。惟地球萬國之圖則無之，且所售皆突人用品耳。想其創法之初，以便交易，自謂至善，即今歐西各國食品列市，及大雜貨店，亦用此法，而合衆商萬貨於是，地隘無光，人氣薰蒸，吾少步游，猶思掩鼻，安得不爲歐人所輕笑乎？至夜則道斷行人，亦無街燈，馬車夜歸，殊形不便。以視法、美之專營夜市，何其鬧寂之殊，而文野之度亦以此定之。然我國若此者甚多，猶與突相比之時也。

士担逋在過橋不遠，即爲君士但丁。華表凡七截，每截丈許，下柱二層如塔，昔者頂有金神，後破于雷火，此爲二千年物矣。

君士但丁陵，距華表不遠，今已盡毁，僅一瓦礫堆中地穴耳。君士但丁爲奄人所弑，奄人墓同存此礫石堆中，整潔，土人然燈奉之。聞君士但丁甚暴此地種民，故此奄弑之，人心更稱慕而永祀之云。

其宫廟聖跡，至古而瓌瑋者，皆在士担逋盡處臨海岡邊。東羅馬故宫，抗山臨海，頗偉大，在生蘇非寺後，今雖爲古樹疎林，如吾煤山草木，而遺堞皆存，故宫尚

---

❶「色」，疑當作「包」。

在，勝吾長安城上，漢唐陵闕，一無所有者遠矣。宮城雉堞如中國，内環數里。法部審院在城外，奇大。突京衙署至大者，幾與兵部署比。城門外敞地有泉亭，方廣數丈，百六十年蘇丹厄蔑第三所作，刻劃五采甚精雅，上五圓頂。此回宮室之精，當與博物院同比；此泉甚芳，蘇丹飲而作。有回僧，尺許灰高帽，長黑衣，直袒前司之。此城門昔爲宮，今門上之室，即以藏國寶，有教主摩訶末一杖。蘇丹者，閉深宮而不出，惟歲一來開此室視之。其銀幣局亦在此，同時一視之，千萬騎，徒而觀者如堵云。城上有古樹盤屈，六百年矣。門旁有二石龕，凡大臣以罪殺者，懸首此龕。其暴政嗜殺，亦可想矣。入城門内，荒草百丈，有君士但丁所築寺焉。寺門外四栢，有闌，内爲回教先賢墓，蓋千七百年前物。旁大厦三層，塗黄色，則今錢幣局也。局前老樹杈枒，亦六百年矣。前百武爲白宮，有一塔五門，有二丈之固墻圍之。蓋自東羅馬及突厥諸先主皆居此，此最爲古矣。今有先帝遺妃五人居此，突人之爲奄者居守焉。蓋近世諸王別營歐式宮囿于外，不甚居此。而奄人皆用改非洲之黑人，不欲傷其類也，亦勝吾國一籌矣。此宮不許人入。

自海中望之，層抗杭山甚勝，其後圓穹二三十，則昔者諸妃嬪各食之廚也。

生蘇非廟即在此宮外。此廟已二千年，其閎大華妙，令人驚絶，可謂爲地球華嚴第一。但太古舊而經世變，遂有剥泐，則不能不少讓步于西羅馬之彼得、保羅二廟。然彼二三百年之近，校此二千年之古，而華妙莊嚴已至是，又剥壞無多，且爲

彼得廟之師，以鄙意論之，終不能不以爲第一也。然無論如何品騭，終不能置爲大地第二物。印度沙之刊陵，古與華終不能逾之也。蘇非者，教之先賢也。生者，即先音之轉也。今教人稱其先賢如彼得、保羅，皆曰先，或譯音曰聖，吾《意國遊記》作珊遜者，即此廟也。但譯音少殊，今依此土作生蘇非，名從主人也。此廟創于君士但丁帝中，非理多韶士帝繼之，而成于茄斯底年帝，蓋亦經三百年工程，與彼得廟同矣。其崇雄峻廓，度宏規而大起，四角作四寶塔，高侵雲，蓋採印度制也。過于保羅廟，但少遜彼得廟耳。然地球大廟，亦鮮過之，今彼得廟式，亦取法于此耳。後門作廣廊，廊分内外二重，皆八門九柱，柱大盈丈，柱壁皆文石。每門隔三丈，高深三丈，上作金摩色畫。中門甚大，有昔帝后二像，回人雖滅之，痕猶在。入門一柱有孔，回人病，置指孔内，抹面及足即愈云，今孔甚大矣。遂入殿，殿上作大穹一，其四方作四半穹，四周環樓，前後四角，窪半壁式。神座旁左右樓室，各五柱，樓下二大柱，正東西樓室名六柱，樓下四大柱，皆青紫圓文石，大合抱。樓上廊石長丈餘，廣三尺，柱大盈丈，壁厚五尺，廊玻窻方尺，皆君士但丁遺物。樓上下壁，皆青紅文石，門亦然。樓上下門多刻十字，今回人滅之，而跡猶存。一門作古神持鑰與果，後穹下樓闌左右，爲茄斯底年帝后對坐。視下處東樓，爲西一千二百四十年，盲將軍軒力可士但多羅士葬處，樓巢鴿無數，以爲先賢所託，禁人取之。樓蓋作交紋，爲峩特式所自出。如六穹頂樓幕及板，上下一切皆金摩色畫，繪種種花式圖

像，各别萬千，殊妙如遊天宫，華嚴室相，❶無以尚之。雖爲回教人多所毁塗，而妙相金光摩色留存大半，視保羅一穹，渺乎小矣。就大地金摩色畫之廣且多，尚無以比之，况其精妙殊異，而又爲二千年之古物乎？吾足跡徧全球，惟波、俄未至，而宫廟拓影皆已見之，吾敢定評，爲全地第一華嚴樓閣矣。宜歐東十字軍來，震其文明，驚爲未見也。後穹摩色金處，有基督像，雖爲回人滅作花樣，而遺跡尚存，今改爲摩訶末廟，而耶教人愛惜而指點之，易教而用其廟，法最美矣。今吾國人有惡佛教者，乃併廟而毁之，如吾粤羊城長壽寺，實爲全粤寺觀之最偉麗而大者，若改爲博物院，豈非至善？乃以第一妙莊嚴之古物，雖有巨工，不可再得，乃毁之開街，是有何用何地不可開街乎？甚矣吾國人不知保存古物，故文明掃地，今外人游者無可憑証，後人起者無可感興。此俗之奇，乃野蠻國之所無，而中國學士大夫，乃不知而甘蹈之，真可恨也！中穹今刻回文，曰帝與月地明。正中神座旁二白燭，大如柱，外二燭更大，有金座，右旁有金亭。王坐處左旁小金塔爲講經處，上插二旂，爲突厥勝東羅馬，破君士但丁那部之物。塔高二十餘級，樓六角，懸丈大金牌篆回文，寫其先賢，石殿左右有三尺大石球，自麻巫拉島移此。下小石池，謁神者日洗手足五次于此。有數拜亭，以文石爲之，膜拜者亭上下皆滿。其柱皆紅文石，上刻花，下銜銅，今歐人多仿此式。一柱有掌血痕，蓋四百六十年前，回人殺希臘人二萬

❶「室」，疑當作「寶」。

于此染成云。若其全殿壁門，皆五色文石配成，花紋如雲如山，又各異色，正殿處尤爲妙麗。今保羅廟專以此制勝，五色六章，波起雲詭，皆祖師于此。而威尼士之議院，法路易十四之花賒利宮，巴黎之櫨華宮，及歐土各國宮廟之以五色文石砌花者，亦皆取法此廟。以吾徧覽大地宮室之制，仍以五色文石者爲最清瑟，若上襯金摩色畫則華妙極矣。金石相合，清華嚴莊，故創此在二千年前，而至今宮室日精，亦只能效法而不能別有以勝之，信乎爲宮室之極則也。計後來新法日出，亦不易勝，宜其冠絶萬國，獨步古今，而爲觀止矣！彼得、保羅廟乃其子孫徒屬，即略能踵事增華，亦只爲其龍象耳，豈得謂過之哉？其外塗黃，太樸無文，則峩特式、印度式較爲奇麗耳。殿内垂萬億燈，然油燒之，男女膜拜者萬數。廟外有石闌鐵網，闌内有亭，水管無數，以備謁廟者洗手足于此，是突廟之公共式，後不詳。其廟角四黄塔，則突厥四蘇丹所增建，蓋參用印度式也。突人歲課二啤打爲廟費，其保存至矣。在君士但丁那部京中，二千年華妙之遺廟，猶存者在後山正北，烟地利那部門内尚有一廟，亦即名摩色廟，亦君士但丁創作，而非理多韶士繼成之。廟頗小，不及生蘇非十之一，而金摩色畫之穹，五色文石之墻，精妙華嚴，則與生蘇非合作，其古舊亦同。二千年華妙之宮，只此二所，亦爲大地之珍品矣。與生蘇非隔十八里，舊有地道相通，東羅馬帝謁廟由此，近地震道小毁，然猶可秉燭而遊也。吾則不暇入。廟門廊有羅馬非理多韶士帝像，白足而長袍，蓋帝即葬此廟中。左右爲彼

得、保羅像，穹壁皆摩色畫，多剥落矣。旁小穹室，畫皆完好，爲基督十二徒像，及基督醫人圖，皆以摩色作畫，精華濃甚。入爲教中密禱室，其長楕室小穹有摩色畫，一牖有君士但丁君后像。此室下有地穴，即通生蘇非廟者。正殿甚小，其上穹摩色畫皆剥落，惟壁間五色文石皆配成花紋，大小横豎相間，精美甚矣！有二龕，舊者向耶路撒冷，突厥改之向麥加，各尊其教主也。

此廟雖不在士担逋，而亦在突人群居地，以至古精華之物，故特附記在此焉。

距生蘇非廟百步，有巍然大廟曰厄滅廟，以突厥前王名廟也，三百年矣。方廣二十丈許，旁爲王廟，稍新而尤精，二廟皆文石爲之，大相等。王廟左右前廊作矮穹，亦如麥加廟。然舍衛佛講堂已如此矣，蓋印度制也。

廊柱各六，庭中爲亭，亦文石。外六柱，塔正門廣廊八柱，門垂朵雲，殿方廣十餘丈，大柱四，大丈餘。中作大穹，四方半穹，四角小穹，皆以金碧瓷貼之。中垂萬億油燈，地鋪席以待膜拜者，凡廟皆如此，今王小兒時許願之燈猶存焉。其屋制類印度，其多燈膜拜亦類印度，多燈頗類中國廟，蓋皆出印度也。此廟九年前震壞，今修，故新好。

廟前有埃及華表，刻埃及文，在基督前四千年者，與巴黎同。蓋羅馬王刁多廖士遷來者。旁有緑鐵柱，長五尺許，蓋五千年物云。

又有猶太極缺蝕之石柱，不方不圓，高四丈，蓋八百年物。二柱皆有鐵闌圍之，三者在大道中相望也。

道中有今德霸主威廉紀念亭，甚偉麗，威廉之雄心可掬矣。

獄室即在威廉紀念亭前。是日適逢立憲慶典，大赦囚徒，觀者如堵，咸呼萬歲。有罪重未釋者，衆人亦撼獄門請釋，卒同赦焉。

博物院塑古衣冠者，在埃及華表前，别詳于後。

此百丈地，王宫、古廟、獄室、名院、古物咸集，突京最要地矣。

有大廟曰踈倫墨爾順，舊爲基督廟，索立曼今改爲回廟，甚壯麗。柱大盈丈，貼金碧瓷，制同王廟，燈凡一萬二千。

白鴿廟壯麗亦同王廟，皆文石，前廣廊方亭亦同，蓋三百六十年矣。飛鴿滿天，游鴿蔽地，居人不得取之，而咸施食焉。每來復五日，鴿鷄大集會，亦異觀也。突京鴿著由此，昔有一女乞王施，王施以二鴿而養之，今其遺族云。

全突京廟寺凡三百，傑搆相望，皆圓穹四塔，壓諸岡巒。而士担逋臨海，岡邊最古勝而偉大，遠望鬱然抗山者，則此四五廟其尤也。過士担逋橋前之廟，二百九十年矣，閎大亦同。游人坐卧，前爲市，如吾國。餘遊不勝遊，出不勝出，❶可以類推矣。索立曼者，突之英主也。吾遊其陵廟甚小，方廣三丈許，柩亦停廟中，如歐制不葬也。陵廟正中棺最大者，藏索立曼者也。棺高七尺，長丈餘，棺之和及横處刻文，上鋪白布，蓋以舊藍絨，餘各陵棺皆同，餘不再詳。左爲索立曼第二第三兩棺，大皆尺餘。又左三后之棺，小如常人，

❶「出不勝出」，疑當作「書不勝書」。

蓋突俗抑女故也。前後有大白蠟燭六，高數尺，廟雖小，而壁間貼瓷瓦，皆波斯千年者，横作回文，亦可珍矣。陵廟外有園，花木楚楚，多貴侯將相陪葬之墳，文石柱礎，如斧如堂，而多作二柱，一横式，皆刻回文，填金，此如昭陵陪葬之功臣耶！左小室爲索立曼后停棺處，附以其二王子之棺，其前有三盒，置三部經焉，皆數百年物。磁壁華嚴，憶索立曼帥三十萬兵攻匈牙利時，有金幢羽冠、葆蓋盛飾、玉童金女出師之盛，從古所無，此道皆我所曾經而想像者。觀此則蓋世之雄，埋于七尺之棺，而今何在？爲之憮然，口占詩：

百萬鏖兵匈奥京，金童玉女夾雄兵。當日威稜震歐土，只今毅魄奠階楹。金燈照夜驪山夢，繐帳垂昏閟殿情。循省昭陵從葬路，贈花幼女不勝情。

吾于諸教主之地，皆欲一遊，以志瞻仰。而麥加之制，非本教者不得遊，遂中止。聞其廟至閎麗，吾既得其廟圖，又于此寢廟觀全麥加之縮型，與摩訶末之陵塔，亦可少慰矣。今附記焉。麥加之城周以群岡，夾山而穿道入焉，遂見方城。城門壁上瓌異作小穹三百，其摩訶末陵環侍在塔中，作圓周。廊屋以三四十柱爲之，皆長方灰白色。正中爲方塔，塔旁有小門，登之，塔頂中即貯摩訶末棺，衣墨幕上鈎以鐵闌焉。餘平無他物，塔外有三亭，其小穹亭二，亦壯偉矣。昔聞其棺懸空中不貼地，蓋攝以吸鐵，今觀之果然，雖以詭術惑愚民，亦足千年矣，黠哉摩訶末！

又遊突近代寢殿，前王亦名摩訶末，棺至大。其子鴨套了詩士乃被弑者，其棺亦甚高大，左右斜垂，今王祖若父棺藏焉，

凡九棺，王棺凡四，其五棺則后也。

王摩訶末遺冠鑽石頂甚大，有英女王域多利所贈燈，法拿破倫第三所贈二鐘存焉。寫經九百年矣，傳爲先教皇摩訶末所寫云。此陵同前，外廊及園闌鐵石刻花甚精，其陵縱民男女游，小女子以花相贈，此則尚勝吾國也。

公墳所在多有，亦有墳堂，皆刻文石爲碑，多作兩柱刻文填金，外周文石闌刻花。在士担逋者多數百年物，其慎終之意，亦甚厚也。

博物院有二，而皆在士担逋。歐美博物院國國皆同，習觀頗厭。如澳洲、爪哇、緬甸博物院，則皆野蠻之物，無可觀者。惟加拉吉打之博物院，觀印度物；啓羅之博物院，觀埃及物；君士但丁那部之博物院，觀突厥及回人物：至爲博異新鮮。突京院甚小而物不多，遠難比埃、印二院，而阿剌伯之文明，突厥之宏偉，觀此文明亦足窺一斑。吾雖未至波斯，然彼俗皆同突厥，譬遊法之巴黎，雖未至英之倫敦，亦可窺歐俗矣。故曾遊歐美者，不可不遊此三地博物院，以盡大地之勝，庶幾無憾也！

博物院據岡望海，繞以花木，皆歐式。外門曰可士冰冷，在士担逋最清勝者矣。院亦壯麗，刻石甚精。院分二所，一院藏萬國物，歐式也；一院藏突厥物，突式也，布置甚得宜。歐式環樓二層，崇陛中登，新築僅十年耳。有亞力山大時石棺，刻希臘戰波斯事，其駐馬像甚精，有將軍爹聊士像如生。其棺上刻多人像，四角作獸，皆精妙，高大凡丈餘，于此見希人工藝之盛，而文明亦足覘矣。刻棺甚多，此爲第一。有亞力山大頭甚大，有色尸以石像

者，亦刻文，其羅馬后棺，因刻石像三層，亦甚精，而長大丈五尺，此爲次矣，餘同各國。突式院即與歐式院相對，蓋移突古宮而作也。式如明堂，九間五个，上圓穹而下方壁，每室各爲圓穹，後一小穹，外門爲横廊，全院内外壁皆貼藍緑瓷，此制蓋出波斯，甚爲清瑟。羅馬之五色文石，波斯之藍緑瓷瓦，並室壁材之至華妙者。如計久遠，則瓦不如石，然則羅馬勝矣。若夫迦憐拿大古回宮之刻灰、日耳曼之刻木次之。近者歐美人專以綢綾或紙裱壁，則尤省費，以屋不呈材、墻不露形爲主。我漢時富人墻屋被文繡，先開此制矣。

此院以織、木、銅、瓦、書、畫分類别室，皆古精品，壁瓦皆極古物。有前王文石浴室，甚小而精，其古銀器尤佳。有瓦爐炕床几，似中國，疑突人自東北來而傳吾俗也。有蘇丹錫廉之几，五百年矣，傳其王因誦經死于此几云。有八百年織畫甚精，蓋突人甚長于織繡也。有一室全波斯物，有尺許高座，如矩形，甚古。

波斯物與突物無少異，地近而同教，計波斯先啓文明，然則謂突厥文明皆波斯可也。有文石洗，雕刻極美。此院開創日淺，搜羅未備，他日數十年後，必有可觀也。

距此院不遠，有千七百年前地室，爲君士但丁帝所作。庫下百級有廣堂，以藏金銀者，凡四百六十六柱，皆圓文石爲之。設噴水管一千七百，蓋備有變則洩諸管，而水封全堂，人皆溺死矣。吾入之，今地尚沮洳也。今歐美庫有機，遇變能沉，蓋自此化出也。聞君士但丁制金藏七所，大者千柱，然則此尚爲小者也，如此古異之

物，亦瓌偉哉！羅馬人極能作巨工，天上飛渠，地中通隧，多百數十里者，以導今歐人之新製，亦有自來，此誠吾中國所愧也。蓋吾國爲政以德，導俗以儉，自無從産此；吾國之短，乃吾國之美也。雖然，君士但丁之雄偉，令人庶幾于秦皇、漢武矣！

屹然峻峙者，有六大國公館。蓋突久弱，爲英、俄、德、法、奥、意所凌，六公使在突，有非常大權，尊嚴異常。又公監財債，隨時會議于此，蘇丹甚畏之。六國人之横行，突人無如之何也。突負六國債，每日分償之，俄千磅，英六百磅，法四百磅，意三百磅，奥百五十磅，德百磅。吾聞之，既病突人，亦自病也。望此公館，回首燕京，真所謂同病相憐者矣！

埃及華表前之博物院甚小，所藏皆突人古衣冠也。突厥自光緒二十年改歐服，故此衣冠，亦至西千八百九十三年止。始于西千四百九十八年，當明弘治初年，蓋突人破得羅馬京後，突人自此號爲贊呢沙利士時也。所塑諸種人像略備，獨缺君后耳。各官皆盤坐，蓋舊制無几也。然今滿、蒙人皆盤坐，計突厥傳自北方，必有自來，其白事者多跪，亦北方舊俗，蓋皆起于無几也。中國宋前無跪禮，故知起自蒙古入中國後，觀此可證之。

兵部大臣衣綠皮長袍，内飾金錦，白方冠，高尺許，皮履，左右藍，冠白，繫紅袍錦邊。侍者錦衣褲，不襪。兵官紅布袍，上綠衫袒胸，錦袴不襪，後錦短衣。其參將白高冠，腰鎗。又兵官衣突色，皆手劍，兵廚皆白纏。

法部大臣衣白袍廣袖，副者雪青袍，綠褡，白衣者，綠衣下有袍裢。凡書記白

事皆跪。

外部内部大臣，紫白纏首，錦袍褡。左右官，白高冠尺半，衣袍褡，亦有绿袍紅衫者。宰相衣同，惟錦褡肩，腰劍。兩從官高冠尺餘，紅垂後，紅藍衣帶銅鍱。一堂上官白纏頭，绿窄袍，黄錦皮褡。左右侍官同，惟高冠背垂白毡二尺。一直圓冠蕤垂後，黄衣，下裳半黄白，有衣皮袍褂，胸有補服，此則甚類中國矣。奄官首領，高白冠尺許，皮錦帔持杖。從者六人，尖白帽，中紅绿，有横角绿環，白摺束帶，長袍窄袖。因殺者髡而袍，劊手绿皮袍，其銅甲則同歐式。今突京王及士民變歐服，惟紅絨冠不變，而京外之民，仍舊服白衣短袍，紅绿衣袴。波斯人黑冠，突僧灰高冠尺許，長黑衣，直裾，今不改。突人高余冠之岌岌，體制莊嚴，殊可觀也。其褡自肩垂下，如袍袴，則與吾國古制多同，蓋突厥出自我，宜其類也。曾劼剛日記稱突人衣似吾國，蓋是時尚未改也。

突諸部衙門皆歐式，甚偉大。法部近生蘇非廟，兵部近白鴿寺，二署尤大。兵部外門作堡壘式，雕刻亦精。突以兵立國，故兵署最閎偉，署重樓，横百丈，前廠地百丈，尤壯麗，幾冠各國。兵校亦奇大，兵房同于王宫，吾國尤愧焉。

聞突京王宫舊有四百，今突京所在皆有，蓋前王隨意而建行宫也，然僅如一大第宅，其雕鏤，有園墻耳。其千年正宫在士担逋，今以居先王遺妃，蘇丹歲一到耳。今諸宫多營臨海旁，一甚壯麗，乃今蘇丹之父所建者，太后居焉。殿閣不高，而雕刻甚精，門亦鎦金甚華，御園甚小。各王子、公主、駙馬列第臨海，相接連，皆歐式，

塗白，皆甚小，不足觀也。對海爲亞善岡，有宮，歐式也，昔館德主威廉于此，後有依山之廣園焉。威廉居此三月，日見突臣民極意撫之，其雄心亦不可測矣。各國使署，皆近王宮而宅焉。使署五層，尤偉。今蘇丹營新宮苑于臨海宮之岡顛，其廣十里，林木森蒼，其内殿閣凡五十座，皆歐式爲多，間亦作突式。蘇丹行幸無時，蓋蘇丹每年僅一出，則宮中不能不廣爲園囿以自娱。又蹤跡甚密，惟妃嬪乃知所居，蓋避弑害也，亦苦矣哉！此宮有墻環之，如北京香山之静宜園也，禁人遊。吾在外宮門觀之，崇壁巍峩，外有金飾之廟，對廟一殿閣，餘皆園林，花木楚楚，皆歐式。以吾爲中國人，特許遊。遂至内，宮門飾金，高廣丈許，門東向，門内夾路，花木深深，乃至正殿，此則不能遊矣。然規模狹小，尚不能比督撫將軍轅門。

蓋萬國王宮之偉大，未有如中國者。蓋數千年大國一統之共主，積久致然，非各國所能望也。歐土各國皆起侯邦，即突厥雄武，亦争于群雄中，未有一統之宏模，故無由與我比盛。我雖未至波斯，而彼千萬人之小邦，亦可推得之矣。行宮共四十，大宮凡四也。

突王用奄人，各宮門外，及道中與茶樓，奄人相望，皆服歐式長衣，甚整潔，聞八百餘人，然今皆不閹突種，而用黑人矣，與中國何暗合乃爾！蓋嚴男女之别，而妃嬪又多故也。

突蘇丹既深居簡出，一歲一出遊，今以立憲故，欲慰塞民心，乃以吾七月二日謁其廟，觀者如堵。警察雖林立，然以立憲故，開放其民，不欲以小故拘繫致失人

心，只用訶禁。而觀者愈擁愈衆，愈偪愈上，遂一擁而入宫門，警察無如何，又一擁而折殿外檻，于是登砌檻，或登樹而觀，漸擁入御園，所列馬兵隊亦不能截住，乃擁塞于二重宫門，諸從官奄官處。警官以好語漸漸喻導，仗隊以數次整列，僅能闢一御道以容王車。故太寬則民慢，亦自然之理矣。警察畏民如此，恐後有變，突主將爲路易十六矣。蘇丹少出，故觀者亦益衆，有四國公使亦雜稠人中觀之。吾時已身入羽林豹尾中，與諸衛將奄官雜于二宫門矣。其兵官服金繡插羽佩劍，皆改歐式，無可觀，惟地熱用白色耳。時改立憲，媚外已甚。有衛將軍來握手訊問，奄官亦然，吾卻之，奄官逡巡赧而退。然衛官奄官，仍不過二三十人耳。兵隊兩列，馬隊十餘横排，于是九嬪從横門乘雙馬黑漆車出，每車三人，凡三車，御者黑冠金頂，金繩衣，諸妃嬪白紗障面，金繡或紫衣焉。其后則繡衣獨乘雙馬車，從蘇丹後由金門出。百官于妃嬪出時，皆鞠躬額手施敬焉。妃嬪出後，金門開，衛將二人結隊，次第先馳，樂隊紅衣繼出，衛將騎馬次第出，約十餘耳。蘇丹鴨都哈密第二乘四馬車，金轜靳出金門，冠者皆免冠，山呼萬歲，其聲動天，蘇丹亦起立點首答禮。蘇丹年六十二，白鬚紅絨冠，而歐服黑絨衣，金肩仗劍，遂馳入廟。遂有衛士陳榼持茶餅、架非、檸檬水以勞觀者，人皆争領，吾亦取焉，乃散。從官不多，威儀頗簡，以視吾國之千乘萬騎，迴不相侔。吾初以爲突厥專制之威儀甚盛，今觀之，終非吾國一統大朝之比也。或謂突昔者王出，衛兵二一萬，未知然否，則今減之歟？若以較歐北諸

王及后，常服持杖游行街市，觀人民兒童嬉，吾在丹、瑞頻遇王道中，希臘王與刑部尚書同持杖步行，在葡京遇王后與一女伴黑衣步大道中，其他以一馬車常服出遊，比比皆是，則視突厥蘇丹，而以爲東方君主太尊之俗亦然矣。他日王權日減，千乘萬騎漸無，吾昔猶見中國萬人鹵簿，計從此結地球儀仗之局，後此則無。突君主簡出，又嚴別男女，女子出必障面，而后妃處深宮，益不可得見，吾不意以漫遊而盡見其禮儀。波斯與突同俗，吾于大地萬國之禮俗朝儀，于是盡見之矣，亦足資多識而備擇善者也。

突既別男女，故宮中皆用奄人，宮門外及近宮道上、店中，奄人相屬，皆改衣歐服，長衣甚整潔，與人握手額手，皆行歐禮。惟今者不用突人爲之，而但閹黑人，惡自傷其種也。其用閹與吾國同，而不殘同種，猶勝我國，然歐人指目而訕笑之，其國恥哉！吾國何不幸而與突同，今大地中亦惟吾國與波、突有此怪異不祥之事耳。常侍亡漢，天策亡唐，魏氏亡明，禍患險酷，而國朝尚不去之，真大險大耻之事也。夫苟嚴男女之别，則全用女婦何害焉？奧主宮女四千，德主宮婦三千餘，玉面霓裳，奔走先後，袍袴宮人掃御床，豈不顧而樂之，何事用此黄黑皺瘦之刑人耶？古者刑人不在君側，身既閹割，出必寒微，否或罪餘無所識知，加以險詖之心，邪薄之行，而乃使其當後先疏附，俾得狐假虎威，甚至有手握王爵，口含天憲，定策帷幄，門生天子，國命聽其轉移，朝廷待其顧盼。前車多覆，後軏方遒，大弊昭垂，竟難除革。方當萬國交通，以政治比較之時，

閹宫絶類，已傷天地之和；刑人在側，更犯《春秋》之戒。後漢襄楷，謂古無宦官，自漢武多遊後宫，乃有奄官之制。而後世採用僞《周官》，附會而存奄官，則劉歆之作俑哉！吾游突厥諸宫，復覩此物，目擊面泚，追思吾國，與亂同道，不禁爲之惕警而汗下也。乃賦詩曰：

人道有耻辱，國事忌險危。大耻吾未覺，大險吾應知。漢由常侍亡，唐乃天策師。天子爲門生，廢立任爾爲。鞭笞朝士夫，何況國民卑。漢唐作殷鑒，明祖嚴制垂。直瑾既駸驔，忠賢更驟馳。戕戕九千歲，東林肆醓醢。莊烈親討戮，身復用奄兒。司禮與監軍，大權赫火曦。開門降闖賊，覆祚誰貽罹。國初垂鐵牌，内監只守闈。干政罪則斬，煌煌祖訓遺。近者李聯英，弄權苞苴肥。宰臣與疆吏，鬻賣視饋施。甚乃廢聖主，由其媒孽之。拳匪以攘外，聯軍入郊畿。津遼血塗地，西道雨淋漓。京邑既邱墟，廟社皆離披。中國幾陸沈，不絶如亘縻。亡人逋海外，十載良爲兹。行行至突厥，頻過王宫扉。奄人道相望，黑面而歐衣。聞凡八百餘，覩此吾縐眉。云何亡國政，闇合復在斯。宫刑絶人類，不仁久已嗤。刑人在君側，春秋大書譏。品污智昏愚，況復心險詖。天憲銜其口，王爵任所私。宫闈聽離播，大禍國遂隨。覆轍豈不多，何爲再蹈其。況今萬國通，得失較其微。豈能容此物，辱國可不思。歐土用宫婢，霓裳玉面姿。奥既四千人，德亦三千姝。袍袴掃御床，殿户引朝儀。紫袖侍玉座，顧之可樂娱。豈不勝奄官，黄黑而縐皮。我與亂同道，驚惕可駭嘻。況突刑黑人，我乃種自誅。二千年國

阯，願言一掃除。廓清比武事，洗滌險亦夷。鑒此禱祀求，東望吾涕洟。

突王宮及歐人所聚處曰加拉隮，以古塔得名也。

近王宮處，爲全京最盛之區。其岡最高，岡顛峩峩，爲五百年前之加拉隮塔，高圓入雲，于絶頂十丈上，更作四層，極雄偉。旁爲兵校兵房，皆在岡上，偉大如王宮，蓋突人最注重兵故也。京中衛兵凡八萬。此地百官世爵豪貴所居，人家樓閣最高壯，有五層，然皆朴舊甚。岡上有古寺基，寺爲前王建，今王弑之，並毁此寺，寺正臨下太后宮也。

過其宰相宅，土堊不飾，板築三層，屋甚朴陋。園頗有花木而甚小，其兵部大臣宅園較大，然亦土垣不飾。大官世爵宅，間有歐式而外陳花者，然甚少矣。道上沙塵濫天，屋間敝舊，迎目極似吾京師。❶但木屋稍高，即歐洲各公使署及園林，亦從而污惡。英館最高大，然外亦塵穢。公園有二，然不過百數十丈小園，粗具亭池，陋甚已，須買票乃許入。頃當初立憲時，夕則鼓樂喧呶，揚旍演説，聽者雲涌霧集，舉目皆歐人，婦女盡爲歐人，尚未見一突女遊園地。然則此園之設，爲歐人設耳。若非立憲時，遊人更寡。蓋此地有歐人二十二萬五千，皆宅于是，久居于此，面色亦變黄黑，亦從突人俗，戴回教之紅絨帽，幾與突人不能辨。其銀行十四家，盡爲歐人，而突人不能一焉。交通大商務皆歐人爲之，而德國爲多。大客舍亦然，吾所廌克蘭大客舍，爲突京第一者，昔時號稱三千

❶「似」，原誤作「以」，今據《不忍》本改。

室，其實數百耳，然歐人雖居此，道路之塵穢，亦無以異于突人所居，糞土堆道，野犬横卧而擲食之猶是也。乞人結隊牽裾，以手摩地，一手加額相乞，客來苦之。道路狹隘，車馬相摩。僅一閙街，爲歐人歐貨所聚，德人尤多，别有公司食館、茶架非館焉。

蓋自歐洲古壘連岡，皆王宫及百官與歐人所居，爲最盛處。逾橋曰士担逋，爲突人所居，古廟官署大市古蹟在焉，皆爲歐洲地也。

歐壘下有曲溪，號曰甜水，在諸岡曲抱處。嘉時良辰，小舟蘭槳，千百並集，士女如雲。夕陽下時，衣香人影，相望于溪濱，突女亦敢掠其面紗而遊焉。然茀草荒林，與工廠雜，實無坐處，而公使、貴胄亦多往隨喜。其對海當亞洲古壘内，溪岡抱處亦然，輪日爲懽，乃君士但丁那部游觀最勝處也，亦可憐矣！

過壘外爲科士科。近黑海入口處，沿岡多佳宅，多歐式，蓋歐之公使及富豪避暑處。法部大臣之宅，緑窗白屋，幽花臨海，頗幽艷。

過此爲奄馬近村，俄人侵突京深入至此矣。奄馬近村有公園，連岡緑縟，花草妙妍，純爲歐式，突京未之有也。其園屬波斯人，昔三百四十年前，突與波戰，虜其公主置此，王時游此，聞其歌，樂而愛之，遂賜以此村，故今仍屬於波斯人云。此雖村也，而連于京都如一，汽舟往來，交通頗便，惟車馬交通，則遠數十里矣。

長橋横海渡過處，曰哥敦刊，言金角也。有海部署在焉。甚闊大，上爲海軍校，我尚無之，可愧也！此岡峻拔，長松

緜亘，下臨碧海，迴抱灣環，兵艦多泊于海中。古墳石碑，連岡多名人墓，游者多來憑觀，吾亦策馬登山而望，自此岡後出黑海矣。以上皆突京之歐洲域也。

士擔逋岡前，海中小島，有小塔室。昔西一千四百五十五年時，王有所愛女，術者謂其當爲蛇噬，宜慎護之，若以公主嫁我可免。王乃置此島塔中，已而公主下船，果爲蛇噬，術者以藥救之，遂尚主云。哥敦刊對海之岡，爲亞洲域，亦復連岡四伏，人家曼延，然工廠爲多。漸入亞洲壘處，與歐洲壘對峙紫瀾中。壘下群岡深入，溪水洄曲，近憑一王宮，垂楊密茂蔽地，游人甚衆，賣茶飲水，小舟咸集，桂棹聯翩，入洄溪深處，水濱草際，坐卧以嬉，與歐洲壘下，每一來復，輪日大會，如唐世之曲江矣。然實無一净潔處，更無亭臺，不過舟游之盛耳，甚似京師南河泡、十刹海，朴陋亦復相等，而士女及公使豪貴，舍此無之矣。吾亦遊之，遇德、荷二使，既嗤突人之陋，亦自嗤也。但碧瀾洄深，都邑至少見耳。

策馬游古城古廟，還乘小艇游亞洲壘下曲溪，得詩：

江山雄鎖兩洲壘，都會憑凌二海波。金石華嚴廟遷變，城墻圮壞堞嵯峨。英雄割據今時異，坊宅泥污舊政苛。裙屐似忘危亂險，夕陽輕舫萬千過。

漸入爲亞善，地多大園林，有王宮，即館德主威廉于此者。威廉今又建宮于是，甚偉麗。後苑彌山連緑，垣墻上壓岡顛，威廉駐此三月，大召見突之臣民，一一善撫慰之，其雄略殆不可測。此宮正對今突王宮，但隔海耳。海中有蘇丹汽船一，

甚小。

自此人家益盛，連岡漸東，與士擔逋相對處爲喬地利，有英兵墳。昔咸豐五年，英人救突，與俄戰，喪兵八千，咸葬于此。有英域多利女王像焉。壓岡亦有兵房砲壘，蓋臨海盡矣。

突京形勝風景，皆甲全球。其都會景色既夾海爲人居，近有四島點綴海中，大約百數里，皆有人家。且樓閣妙嚴，園林幽艶，爲突京富貴人所聚，故風景最佳，最有盛名。近者輪舟往來如織，四島横列，左曰坡忌島，中右曰安底哥泥島，中左曰高忌島。其前岡之顛，有大校據之，萬松環擁，乃東教之僧校也。

其左曰冰奇坡島，最高廣，歐人多闢爲別墅，故尤勝。凌曉，吾渡海至對海之亞善，乘汽車行數十里，平原廣野，樓閣園林，日闢日盛。開闢于近二十年，而人家遂彌數十里，且皆新妙，爲歐式，勝君士但丁那部之塵穢遠矣。有以知近都會而聚人民之易，闢新埠而整潔之美也，突猶如此，況吾國乎？

汽車場屹然雄美，鐵路汽車亦佳，問之乃知德國所築，直通亞洲佯顛拿州者，蓋阿連五國工商，無在非德國利權所及矣。至茅德必卑一小市，而下汽船，小市甚污，船行半時而至冰奇坡島。島中樓閣緜亘，漫坡壓山，泊船處已成鬧市，茶館酒樓，帳幔彌海邊，皆新築者。意大利之戲突厥之絃歌盈耳，游客滿座。策馬登麓，長松漫山，夾道人家，園林相望，皆歐人爲多，而希臘人久宅此，視爲定居焉。耕者多，皆希臘人也。匝島一周，凡二十餘里，而登島顛，緑松夾徑，碧海洄環，彌望杳

茫，極顛盤石茅亭，突人賣酒于是。引酌横覽，雲海天光，此島之勝，又過于昔者登奈波之酒樓矣。旁有先佐治故居，今祀爲廟，廟小盈丈，壁瓦厚皆二尺，上飾洞形，陰深空如山洞也。然地以文石爲階除，千餘年物也。先佐治生當彼一紀，在吾東漢，初以斬蛟著大名。歐土刻石繪畫處處有之，蓋如吾國周處，而歐人尤施敬焉。午飯于山麓大酒店，敞地白幔，白浪轟竑之聲，與緑松之影相俛仰，幽勝幾忘人世，宜此島之有名，況其近京都乎？近大酒店數里，園林樓閣最妙麗，園中古石像甚多，篠架花畦皆佳。引水機亦多，然草木仍帶塵土色，遠不能比歐北之嫩緑。以海島富家猶枯槁如此，土地失運，真無可如何！然是日百里間，園林樓閣之多且美，居然歐化，則吾國甚愧之。然若無汽車、汽舟以速縮其路，則京外百數十里之島，豈能驟盛如此乎？此其繁盛之由，誠非古人所能想望也。故美國之盛，由于物質，非但政治而已也。得二詩：

突　京

突京臨三海，十萬户相摩。樓閣連百里，夾海臨島波。風日蕩深碧，澄潯映緑陂。北近黑海口，白樓壓盤陀。南出土担逋，列島陳星羅。高塔與廢壘，故宮別墅多。山紫而水明，萬國無以過。突人惜不治，蕪穢付塵沙。市政既不舉，民貧又不歌。糞壤壅衢道，卧犬不敢訶。假使歐人理，華嚴現婆娑。亂政安能久，立憲亦云何。所悲此都人，危邦終貽罹！

冰奇坡島

去京百里外，島曰冰奇坡。策馬一周行，碧松漫山阿。樓閣枕其麓，園林列其陂。紅花與緑樹，映帶碧海波。白樓製多詭，名園舞傞傞。直望海無崖，白浪捲陂陀。海色與濤聲，此島樂無過。列侯甲第壯，歐富別墅多。尤夥意希人，飛館發清歌。夾松登巔路，海山一碧磨。千年先佐治，遺祠在岩阿。絶頂立柴亭，天風吹大羅。惜哉園林樹，色枯理則那。進與雅典同，失運嗟何訶！

四島外有二島，十二年前，突王惡民之立憲思亂也，因士民于此島。又遠外一島，爲犬島，突人多犬，昔曾放犬于是島云。

突之貨幣，亦已定金本位矣。惟其幣制以四進數，與印度同，當自印輸來也，不便甚矣。吾昔在印度，與印之學者較算，吾速彼四倍，足見其法之愚滯焉。惜突人猶不改也。

突之銅錢曰啤亞士打者，昔王幣也。幣最小數曰巴拉士。錢凡七種，有當五，有當十，有當二十、四十、五十、一百、二百者，以當五爲至小矣。自二十以上爲銅，自四十以下爲銀，每巴拉士四十，爲一啤亞士打。

啤亞士打八種。有一、有當二、有當二半、當五、當十、當二十者，如中國七錢二分銀圓之大矣。其一啤亞士打，略比吾三分六釐之小銀乎。二啤亞士打以上，皆小銀錢也。有當二十七者，則小金錢矣。夫十進之數，至精善而簡易，而突人乃不

用之，故其算數極艱，而遊客至此，少不留意，即爲所欺矣。彼一切之數，皆以啤亞士打爲起數，故買小物動盈千百，再多則萬億矣。乃以金錢給之，則以二十七之數，與百千萬諸數相乘，甚爲委曲繁重，多費時而易謬。其零數，或以各種銀錢入之，益難算矣。蓋其通用者仍爲銀，金錢交葛，零數繁難。京中歐人太多，故又雜用英磅。法國佛郎之數，每佛郎易五啤亞士打；英磅之數，又假途佛郎以計之，故游客易欺。此與班、葡幣制之謬皆相仿，而國之弱亦因之，亦可以鑒政之得失矣。

金錢曰鳌拉，凡四種。一鳌拉，直二十七啤亞士打。有半重者，有四之一者，有五之一者，要皆多而亂耳。

突人自古雖尚武功，然迄今已滅封建之世爵，其平等頗與吾國同。此亦突政之善，過于歐人也，然他日革命必易于俄矣。

突人今有虛爵，名啤，更無他名。古者以邑地封功臣，名啤，其大功封兼數邑曰啤鳌啤，只此二級爵。以春秋比之，如大夫之受采邑，而卿受數邑，則二級者卿大夫之比也。以漢制比之，爵只一侯，而有縣鄉亭侯之別，亦其類也。今歐人譯啤，或作馬規士，日本譯即侯，則正同漢制也。百年前蘇丹摩來第二，今王祖父也，已盡收諸啤土地人物之權，如歐洲各國，啤遂爲一虛爵，亦能傳子，然人民視之不甚貴重，尚不能比諸歐人之貴族也。他日變法，此一易事矣。

今突宰相大臣公使，多帶啤沙之稱，非其姓名也。即同諸歐例，有爵者帶爵稱之義。

凡封啤者，皆得爲姓氏，子孫傳之，此

與吾古者起家大夫得立氏同義。今無自立氏者，以無實封也。此與中國同。以吾所見嗶沙甚多，宜其不貴也。而其對外，嗶譯爲侯，嗶士譯爲編士，如中國譯爲王則大謬矣！亦不可不知也。

當西十八紀時，蘇丹收諸大小嗶權之時，諸嗶擒王置海艦中，既而王聚諸嗶兵八萬于都中而殺之，削藩之事乃成。蓋天下從古削藩之事爲不易矣。殺兵至八萬，苟非極雄武精忍之主，亦未易哉。觀德意志千年之久亂，乃知賈誼衆建諸侯而小其力之策，誠爲至論，漢既行之，而法之黎塞留，與清朝之待蒙古，亦行之而著成效，勝于突之妄戮遠矣。

突税甚重，民雖極貧者，歲出四嗶亞士打，外國人十嗶亞士打，修路費三嗶亞士打，小舟月税二十嗶亞士打。然財政不修，上下交困，貧匱已甚。

突人甚貧，其全國銀行僅十四家，皆歐人爲之。一切商務皆不解，而屬之于歐人。故以京師之大，而富者僅二三十萬磅。惟一希臘人富百萬磅，月用百磅極矣。富人之用，日百餘二百嗶亞士打，中人以上百嗶亞士打，貧者每月三百嗶亞士打，亦當吾國十餘金矣。大約房租月須二十五嗶亞士打，而一室可居數人，以其無床桌如日本，故同居尤易省儉也。每人日食約二嗶亞士打有奇，當吾國七八分銀，亦甚儉過中國矣。蓋税重民貧，絶無工商故也，故民之貧過吾國。故乞者徧地，污穢狼籍，凡乞者一手摩地，一手加額以爲敬。

突食品甚能調味，又能切碎，遠過歐人，法、班、葡且不及，其他國無論也。其

一切肉品，並切粒片，且先下味，極類中國。其作飯必用鷄，或牛羊雜揉之，此則青出于藍矣。蓋突厥本出于中國北方，而得中國之調味也。吾嘗就食于士擔逋之酒館，及突人貴家皆然，以國弱故，歐人不稱之，惟食品亦只四五味而已。突人皆不飲酒，以其教禁之故。惟所製果汁甜水甚佳，以大玻瓶儲之，聽人買飲。突人舉國皆食稻米飯，烹飪皆如中國，惟飯必加醬味，或肉粒，而架鼇亦多。小飯館煮大鑊飯，旁置架鼇肉汁肉粒一大盤，聽貧人作工者就食焉。其燒牛羊鷄鴨懸店中，香味皆似吾國，點心麵食亦可口，蓋皆于吾國爲近。而日本自燒魚外，無一能比之也。

突之樂，琵琶二十三絃，以四人爲樂隊，有二薄鼓，式似西班牙，相與唱和。其聲噌噌，然尚無印度、爪哇、緬甸之哀澀，當末爲亡國之聲也，然而亂矣！

突人宫室甚高大壯偉，多四五層者，皆多室而廣堂，又能飾花于上穹，惟壁與地無飾耳。其門與窗同式，惟窗則下截有闌耳，門窗稍多，惟突人居者皆閉，蓋不令婦女視外也。其屋制每間必門窗三列，而中作一凸廊臨外，一律同之，又髹同一色，其無味正與中國同。若其宏大，則近西班牙。大約歐北未興時，班與突、印之居民，爲萬國最偉大者矣。吾國對之則大愧，惟多板屋，此則不如班、印矣。

突人尊男抑女，其行亦夫先而妻隨，故其别最嚴。女子出，必以黑紗蔽面，長衣革履，人不能見；其始起于避暴客之侵掠，後則爲禮服。女衣多絲，且麗甚潔，即丐人亦整潔，無一敝服垢面者，此勝吾國遠甚。然皆步行，甚少乘馬車者。其居

也，群坐室中，女子非父兄至親，不得見而坐談。既嫁後，歲僅一出省親歸寧，然數百年少正行婚禮者。其日霞連女者，即自由女也，不得以金購之，惟婢僕可購，其婚祭之禮，亦多有與吾國同者，亞剌伯行族制亦與我類，蓋摩訶末之教然也。但抑女子則過于吾國耳。今貴族亦有行歐俗與人見者，別設女門以迎客也。觀于古文明國，如印度、埃及、波斯、突厥，皆抑女如囚。男女同爲天生人類，豈可如此？吾國不如歐人之縱肆，而比之諸古國者，又最爲寬大矣。吾嘗極意考此四國之禮俗，與其立教之本意，及與吾國有略同之原因，詳于別篇。惟男女之別，多妻之制，以明父子，而傳宗姓，以繁生也，故中國人類最繁。而埃及古種幾絶，今與波斯人民不過千萬，突厥亦不過三千萬，略當吾一省人民之數，此則不可解也。

突人多妻，今王之妃嬪十八人，昔者有八百人，今多改制矣。民間正妻得立四人，妾倍之，共多者八人或十人。突女無爲娼者，有之皆歐人，突俗亦少奸案，適與歐美反，蓋禁制極嚴所致也。其女頗秀美，色黃白，亦有紅者，其人色殆過吾江浙人。惟男子身體頗大，然多連眉蹙額，望之甚惡，如甚憂者，此爲萬國所獨。波斯與同教，然貌豐而開爽迥異。竊意以兵立國，久壓其民，又終日執業愁苦，無一樂事，其道太觳，傳種至久，習而成貌。或謂吾國人宮室器物人貌，皆有怒氣，令人不和樂，此亦吾國人所宜鑒耶！突人足跰極厚大，蓋其教跣足膜拜，久而傳種成形，故一切慎其所習也。

突之浴堂，乃爲最勝者。文石噴泉，

周浹堂户，式如明堂，五室九个，人擇一焉。冷熱水各有池，各有管，次第洗濯，皆有隸人供浴，且按摩焉。

堂中有大石版，蒸臥出汗，則投大池中，或用小龕閉門卧而下蒸之。今歐美浴堂，有突厥浴式，即取法于是。蓋突地頗熱，故好浴而立此法。惟羅馬古時，浴堂極麗，觀邦啤沉城處可考，計必突人兼採羅馬法而爲之也。然摩訶末教尚潔，故浴風盛，而浴室亦精，凡國俗能創一事，爲天下所效者，其文明必有自來，無無因而能驟致者也。今突人之窮鄉小邑，浴堂亦大而精，蓋民俗所傳好，其民俗未有者，則雖極有用之要品，亦未遑及焉，蓋識蔽于近，誠不能强也。

突厥古專制之國也。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忽下詔復行立憲法，定于西十月十四日即開國會。吾以詔開立憲之日，適到君士但丁那部京，自車中船中，已聞閲報者懽呼聲。至京則半月之旗蔽道，飲酒擊鼓，聯隊歌舞，懽呼萬歲者，旬日晝夜不絶，凡道路、公園、公館、公地之中皆是也，可謂極懽幸之至矣。立憲之事，三日而成，國會之開，三日而舉，自大地萬國，無如是之速且易者，天下咸怪之。蓋立憲之制，突人于光緒四年與俄戰敗後，賢相阿士文曾行之。今蘇丹立而深惡之，逐阿士文而廢憲法，壓制其民益甚，有好言變法皆逐之，通歐人者禁之，其與憲法民權，最爲反對，亦無人敢言。三十年來，人民望維新，而蘇丹守舊惡新至極，渺渺沉沉，斷無立憲之妄想，何況國會之實事也。乃民譟三日，而立憲即定，天下莫不大奇之。道人皆言是時有小校呢詩賓第

八級武爵，如日本中尉。者，先聯亞呂班年州十邑兵三千人，登山而盟，誓請立憲。突主怒，派衛兵八千人討之。則此八千人同時兵變，皆電奏曰，呢詩賓非叛也，不過請王行立憲、開國會，臣等與有同心，不敢奉命，請王即行立憲、開國會。突主大怒，次日即調衛兵二萬往討，皆電奏如前衛兵所爲，突主大驚異之。已而衛兵二萬人，同時電奏，請行立憲、開國會。又遣亞喇伯之馬亞多呢兵二十萬征之。❶此突之最精兵也，突主所倚，皆同時電奏行立憲、開國會。突主乃徬徨大恐，召諸大將而問其故，皆叩頭曰：萬國皆行立憲，惟突厥立而後廢，故民積怒；今者全國兵心盡變，臣等不知死所，臣等無他術，惟陛下鑒于法路易十六、英揸理第一之禍，決自聖心。突主無語，又召諸大臣而問之，皆叩頭對如諸大將言。突主無語，召諸宦官首領問之，皆恐懼叩頭，對如大臣言。突主無語，歸內召諸妃嬪問之，皆叩頭對如宦官言，且與宦官同，更泣奏曰：望陛下立決，否則臣妾等皆從死地下，望陛下哀之。突主無語垂涕，乃援筆自作詔書，宣立國會，未曉而召政府諸大臣而示之曰：吾已決行立憲、開國會，可即頒發，以大慰吾民。諸大臣皆叩頭懽呼萬歲。及詔下，且赦呢詩賓，舉國懽呼萬歲，聲振天地，而突厥蘇丹鴨都哈密第二之像，與第八級小校呢詩賓之像，交蔭半月雙旗，印萬億紙，家家畫放翁而繡平原矣。

呢詩賓年三十三歲，貌魁傑，遂爲一國英雄，所在演說，人人想望如神明。

❶「遣」，原誤作「遺」，今據《康南海文集》本改。

有三益啤者，名吾，故外部大臣之子，其姨爲妃，世襲父之啤，而姓三益者也。新黨之豪富，慕吾而宴于其第，園林大里許，樓閣草樹，華妙皆歐式。識呢詩賓焉，吾欲介紹一見之，三益啤曰：「此非呢詩賓之功也，乃吾全少年黨人爲之也。吾黨自阿士文罷逐後，累見逋逮，乃散于歐北各國，或著書撰報以警國人，國人日明于事勢，從吾黨者日益衆，近則大臣大將，多歸吾黨。咸以蘇丹壓制，君權過重，非立憲、開國會不能振救，而兵力無自起也。乃令黨人徧結兵官，而非散金不能也。乃各毀家釀資，得四十萬磅，乃以陰結各兵官內監，且及大臣、宮妃。衛將軍某實陰主其事，而令其心腹校呢詩賓先登，乃徧電全國，同時並舉。蘇丹震慴，立憲竟成，乃吾全黨人三十年經營閱歷苦心破家而得之，呢詩賓姑使爲先鋒者，黨人之貴族富豪，不便出名耳，非其功也。」吾乃恍然。既美其黨人之苦心歷久，然其成功之故不可言，乃亦如陳平之散四萬斤金，且買閹氏也。甚矣亂世之事也。然吾國人及吾黨力爭立憲，而日望之而無術，乃愧于突人矣！

阿士文罷相，久游諸國死矣，而黨人日盛，王故有黨曰士湃，今散矣。既立憲矣，蘇丹乃徇民望而赦罪囚，寬警察，凡所以得民心者無不爲。論者稱蘇丹之智，而譏其不早自爲之，而待民變之迫也。雖然，猶知補救者也。既立憲開黨禁，新黨人皆自外歸，蘇丹又因民望，逐故相，而立新黨之蓰巴沙爲相，既才且勇，除舊政百餘條，越日革放貪污吏二百餘人于外國，前大臣盡逐；吾往希臘船有三人，即逐而

携家去者。當放諸舊黨貪吏時，人民聚埔頭而觀之，警官引隊，貪舊吏大爲民所呵罵，有剃鬚而遁者。報紙日日傳報新政，二百條除苛解撓，民心大悦，日日懽呼萬歲不絶，猶解倒懸。蓋久壓于苛政者，有如是夫！然其不審國俗之宜而妄變者，蓋亦多焉，此所以召舊黨之反攻也。

戊申六月二十九日到君士但丁那部，適逢突主詔許立憲，國民懽呼十日，述事感賦

百夫撾鼓吹笳悲，千夫塞巷擁馬嘶。萬户舞破半月旗，傾城士女酣歌嬉。大呼萬歲祝主釐，公園燈火不掩扉。擁觀演説百千圍，鼓掌拍破箢鼓徽。烟火射爭星月輝，釋囚破獄會逢稀。十日大酺何淋漓，蘇丹親巡盛鑾儀。金幢羽葆校佽非，折檻闖宫民縱娭。警卒立仗不敢譏，國民懽舞千載期。舉國若狂問何爲？詔行立憲蘇丹慈。偌大國事起幾時，諸歐鐵血百年飛。法國兆人血肉糜，今兹三日功成奇。何能捷疾有若斯，少校呢詩賓致兹。兵練雖譎實得機，挾兵三千，登山如飛。大呼立憲，蘇丹怒之。重兵來勦，如熊如羆。八千兵變，立憲同期。蘇丹益怒，盡發衛師。桓桓三萬，于京未離。合國兵變，電請同時。蘇丹大恐，召問軍諮。言舍立憲，無術可施。更問群臣，奏對同詞。退訊宦官，且質宫妃。咸跪啼泣，死無所之。君臣并命，法事可唏。蘇丹無言，悚懼涕洟。一昔不寐，親草制書。立憲復行，國會即咨。國民大悦，懽慰無逾。側聞呢詩賓，遣自大將軍。將軍心已附新黨，新黨

創從故相阿士文。一自卅年憲法廢，分走列國鼓國民。卅年功未成，壓制乃益聞。貴戚大僚憂瓜分，咸紓心腹助黨人。毀家紓難同勤勤，四十萬磅旋乾坤。下通兵校同時變，上賄貴官及宮嬪。內外交通皆同意，乃以兵練脅主君。吁嗟亂世金用事，立憲乃用賄奏勛。吁嗟亂世散金鬪列國，吾國久鑒頌錢神。

突今憲法，悉同三十年舊憲，乃蔑乞 Mahat Pacha 總集而定之者，頗收集各國之良法而行之。故今復舊，不俟多議，即于西十月開國會，在吾行後三月，距詔行立憲三月耳。吾于舟中遇突議員，言突各州郡民智未開，選舉法又草率未善，暴民力爭，黨人自私，作弊百端，舉議員多豪强暴夫，無政治學，只有囂譁，恐突之亂未艾云。

阿士文黨人，多游學于法，歸國標自由之義，以薰其國人，初只在君士但丁那部耳。突主惡其亂，而放之于小亞細亞，警官拘逐，苛辱甚酷。何士文黨人益怨怒，乃以其自由之義，怨毒專制之說，大扇于小亞細亞中。先是小亞細亞人，久在壓制政體中，民皆忘之，至是咸爲青年黨所浸潤，皆憤然起而惡專制，漸推及全國各州郡矣。漸而回教徒、耶教徒、突厥人、亞馬尼亞人，皆思自由而排帝政焉。喀司他摹尼之民，占電局而電突主，請廢新稅，罷長吏。突主知軍隊與諸教徒通，不敢懲之，于是益爾絕摸效之。突主非徒不敢懲，且再三許其更長吏，其第三次命吏派兵四大隊護之入境，終爲人民拒不得入，乃引還。皮得利士得人毆長吏大傷而去，突主不敢罰其民。來平孫忒，及茄爾別克

爾，與二十州縣同效之，以軍隊加入，突主皆不敢懲，于是突民輕突主之無能爲也，益肆無所憚。阿那忒利耶之維新黨人，將請求憲法之檄文，加以歌詞，上干政府，雖間有逮錮，然各地反抗迭起，軍隊官吏加入日多，皆視突主爲不足畏，蓋威久泄而令不行，非一日矣。加一年之中，新增報紙十六種，皆以攻專制倡自由爲事，其文自突語外，或阿拉伯語，希臘語，或亞馬班尼文，徧布于全國各種人心中。故一發而若破江瀉河，洪水滔天，大火燎原，莫之能禦也。雖然，突之人民太愚，不識立憲之義，以爲立憲則猖狂自由，無不可爲，無論何政俗，皆曰今行立憲即改矣。夫政體至無定，而民權至無窮，當新變法之始，君主甫以其權予民，已爲甚難矣，而民之所責望無盡，君必不能饜其求，則上下必不能洽者，勢也。一有不可，民即憤怨，至于是時一切開放之矣。如再壓制，則民怒大盛，若其聽之，則積憤怨而責望愈深，君終不能如其願，則更怨憤而大亂起矣。或君主閉議院，逐議員而謝變，❶或民聚亂兵而爲難，輦轂之下，弄兵肘腋，何求不得，何事不行。觀波斯之近事而已然矣。故突雖立憲，亂未定也。昔人譏俄主亞力山大決隄而自浸，今突人未可知也。歐土各國，皆有戒心焉。歐東、亞西，俄、波各國，皆採法國語文，學校讀法國書，蓋爲通行之正矣，久壓于專制，先發難之，士皆發憤之人，莫不以革命爲師法而導其國人，故一切師法國，欲鼓其國人之雄心也。故游突厥、俄羅斯、波斯、羅馬尼亞、門的内哥、

❶「謝」，疑當作「激」。

布加利牙、塞維亞，皆學法文，乃能游之，法之傾動力亦大矣。然凡物偏重則有害，過激則生變。既以法文法書立學官，全國人民日浸淫于法革命之説，深入其心，而上之行政，必不如其所願，則安得不起而圖亂？波、俄之已事可鑒也，則突安得而獨安乎？恐法革命之事不遠也。或曰突今請立憲者，皆出于兵官。兵官非學者也，兵官不亂，夫誰與亂？故突可不亂，其然歟？然兵官亦有不盡從新黨者，則後争未艾矣。非吾旅人所能深識而預斷也。惟突新黨人，必亂突而非强突者，以所學專在破壞，徒矜意氣，非能建設故也。

突制憲法之本，出自其教《可蘭經》，所有法律，皆原於此經而制定者，猶吾國憲法必本於六經矣。

凡立法行政，由蘇丹親裁，而立大僧正與大法官副也。大僧正管教，大法官管律；凡立法設教，必先議于大僧正、大法官，待其諾而後歸蘇丹裁可焉。

專門學校教亞拉伯語、波斯語，而注重《可蘭經》、哲學、論理學，而倫理、修身、神學及法律、歷史、地理並列科。其大旨主于政教一致，故僧官、法吏、教師之權甚重，其關係甚密。突立國之固以此，其難變亦以此。

今其政治亦甚公，凡霞連男女與婢僕皆有平等權，共享公福，受公共保護矣。

今突教大者有二，回教徒千六百萬人，耶教徒有五百萬人。

摩訶末教徒之信仰最堅。其所信之術，謂爲善者可爲神，如平生爲善事者，死後必歸天國，其爲教争而死，死後必歸天國，而受無量之福。故人死不哭，男子不

省墓，墟墓之間，只見老弱婦人徘徊躑躅，以祈冥福而已。突人數百年之以兵力横絶歐亞者，恃此術也，其道亦妙異矣！雖非中庸，然當國争時，未可遽非也。

摩訶末非徒尚義，亦尚人而貴施。道上皆設施水場，以惠貧者。其教好潔，故有飲水之遊，故其人尚水而飲水。在亞洲壘邊，有五大空水，在歐洲壘邊，有蘇丹水、栗水、滴水。所謂蘇丹水者，宫中用，故名。四水皆出自巖隙，而流入清溪。有名銀水者，在皇宫殿，出自山下。貴族不用酒而用水，民間到處設水店賣水焉。

突摩訶末教，教内亦分多派。嘗觀其爹維士派大舞誦式。重木樓如明堂式，先棲多僧樓上，數僧吹笛擊鼓，奏絃樓下，方壇周以木闌，外以待觀者，内以行禮。中央八十之老僧，或立或坐或拜，閉目合掌，口喃喃誦，群僧從之。已而繞堂步行三周，群僧亦從之，立坐拜繞，四者相間，爲節而繞終之。繞既畢，則只老僧中立，一僧先向老僧揖，以首俛嗅老僧身，則翻身而舞。後僧到者，與前僧一揖一背，乃翻身舞，餘皆同。其舞閉目舉手，向上回旋，其身皆衣白長裾，隨風飄散。舞至一二時之久，老者倦困，壯者亦苦，所見十餘僧，只一少僧能不倦耳。凡息三次，而後舞、行禮皆如前，亦絶異之觀矣，意蓋主教者也。

又觀一别派，重木樓上先棲多人，亦爲方壇如前，而于室奥設神位而拜誦，多人跪距丈餘，拜誦時拜時起，時就神前，頗有節奏，誦時或摇身無數，則可異也。此則人人可就席拜誦，但僧能詣神位前耳。

君士但丁那堡枕黑海、地中海之中

間，爲波土獲拉士之海峽。此地古爲大平原，因地震而裂，遂成海峽，而勝妙冠大地。峻長十四英里，廣二英里，最狹處僅百餘丈也。大地之裂，所關最大，吾謂憲法之成，由英都華海峽之與法地裂；共和之成，由甘渣甲美洲與亞洲裂也。

塞耳維亞布加利亞遊記

序

吾遊塞耳維亞京，人家數千，鷄犬滿道，寥寥數萬口耳。道途泥淖深没，室屋卑污，若吾僻縣山城。布加利亞京，宫室道路嶄新整齊，築築登登，晝夜率作。然京邑亦十許萬人，立國三十年，甫脱蠻野耳。二國皆同爲塞耳維亞種，同隸於突厥者數百年，其傳種實僻野，久滅爲人下，文學不傳，被教育至淺。其器物僅比爪哇、墨西哥，皆類野番，其製作工藝美術殆絶。其立國閲歲數十，文學無可述。布加利亞政治雖稍可觀，塞耳維亞則政不足言。塞耳維亞國土，雖沃野千里，陵隰平衍，耕稼繁茂，人民百餘萬，亦曾不比吾一大府。惟舉國尚武，佩劍之夫幾多於秉耒之氓，愀愀乎隘以厲哉！若布加利亞也，據巴根岳之陰，故其人民忮懻，發强蹈厲，有吾燕趙之風。彼亦本突厥之一郡，曾何足比數，然而今者陳師鞠旅，各治兵三十餘萬，以破强大之突厥，大拓其南土，豈不異哉！夫國之强弱小大，至無常也。布加利亞、塞耳維亞至弱小，又非有道德之可觀也，然塞耳維亞

僅以尚武治兵，布加利亞能以奮厲飛揚，乘突厥革變之餘，內訌之極，遂克振武稜，勝大邦而闢疆土。管子曰：國之强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觀夫至小之塞耳維亞、布加利亞，猶能治三十餘萬兵而勝突厥，況乎百數十倍於塞耳維亞、布加利亞之中國而何畏於大地乎？觀夫强大之突厥，爲至小之塞耳維亞、布加利亞所敗破，失地不保，國幾危亡。則若今中國之內亂搶攘，紀綱掃絶，教化廉耻掃地，財政枯竭，黨争軋鑠，今至於無政府者，則凡吾舊屬邦有若塞爾維亞、布加利亞之至小者，亦足破吾軍據吾土而有餘矣。嗟乎！布加利亞、塞耳維亞雖小，亦可鑒矣。中國書傳，無述塞耳維亞、布加利亞者，日本亦無其書，即歐人游記述之，亦在數十年內，且亦寥寥。游蹤駐時甚短，姑述所考聞，以告吾邦人焉。癸丑二月十七日，南海康有爲記。

塞耳維亞游記

諸歐各國，轍跡累經，而希臘爲古文明之原，突厥、波斯爲亞洲强大古國，亦大地文明之所關也，不可闕如。久欲卜游，以游兹數國者，必須護照，故遲其行。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五月，自北冰海還，將游澳洲及歸省母，決捨宅去歐。乃以六月十八日，自瑞典束裝，往歐東各國。十九夕八時後到栢林，飲於茶園，大雨；十一時，易車入奥國。二十五日至般摩論州，都會也。人民十一萬五千人，工廠製機器者甚多，此地頻經車場賣酒壚都，似曾相識也。極目緑野，凡三易車，車場污

陋，甚矣，奥之不治也！傍夕六時，至匈牙利京標德卑士宿焉。四年舊蹤，不意再到，夜尋舊百戲園，則已毁改而易新者。茶館、茶園，游冶不盛。曉游王宫，再飯於瑪結烈公園，水木明瑟，但覺不比前游之勝，蓋閲歷太多，故一切無覩也。二十二日午一時，乘汽車入塞耳維亞國。匈京環多鐃河，江山環擁。夕八時，過多鐃河，始見一岡築壘焉。自京外二千里，皆平原，麥已登塲，極目無覩，但時有疎林，如騾車載貨，羊牧鞭塵，極似燕薊，而野中時連帳幕，蓋匈人猶存游牧餘風，此則似吾蒙古部落，蓋一出匈京，則歐土繁萃之俗盡去，而亞洲之容起矣。原中多德之滑敦壁人，昔從十字軍戰，留居此者。阿連諸國，百物皆遠資於栢林，近取於標德卑士，故標德卑士之繁華，實爲結歐西之局者也。過是則邑居、道路、風俗、政藝，舉目皆異矣。吾向不解標德卑士歌舞游冶，繁麗絶出各都邑，乃至有小巴黎之目。今乃知爲阿連五國富人游冶者之所聚，以其地近故也。蓋汽車南入塞耳維亞，只九時，直達布加利亞，只一日；北入羅馬尼亞，只一日；故總握阿連諸國之樂利也。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夕十一時，到塞耳維亞京，距匈京僅汽車十時耳。京名悲羅吉辣，以其地之山名也。吾游地球，殆徧各國，惟未見如塞耳維亞之所以宅都者也。其都即建於悲羅吉辣岡顛。自匈西來數千里，平野無寸山，至此突起岡巒，俛臨多鐃河，河盤環數曲，中有四島。西北河曲霸辣爲匈境，西南河曲詩廉鎮爲奥城，隔河尺寸，界絶三國，皆屯兵焉。然奥、匈以極邊兵順流而東，塞都已

震，不待破之，如稍破之，塞不國矣。昔奥將哀堅破此，遺跡尚存。如塞人犯奥、匈，則去數千里之邊，其内地烽候無驚焉，如之何其可都也。岡顛有城，如中國，皆兵房。盤道入城，登顛，城道頗潔，緑柳青青，亦多花畦。有武庫及將軍駐署，頗壯。署前陳古炮頗多，有西一千六百五十七年，奥國亦有突厥砲。憑闌俛眺，方作曉操，河山表裏，沙水蒼茫，如立軍鎮，頗得形勝，惜乎其爲京邑也。然塞耳維亞之大觀與奇險，皆在是矣。昔屬羅馬地，猶有古隧道，五百四十級，下蓄水。吾下之，陰林襲人。然羅馬人之能作大工，預防圍城，則吾中國不能及也。

遊塞耳維亞京悲羅吉辣

多鐃河曲三迴折，左爲匈境右奥域。中有崇岡臨河曲，屹然危壘旌旗揭。塞維自立啓作都，千里平原此屼嵲。極邊保障作京室，一有邊烽恐危隉。奥將哀堅昔破此，今幸弭兵或免滅。道路崎嶇既不治，室屋卑污且破裂。議院陋小如茶室，有若荒村何可歇。太子徒遊招手戲，有似兒嬉何以立。撫有廣土千里疆，民愚治下無工商。但見沿途佩劍而戎裝，❶以兵爲國可黯傷。百萬之衆難供張，小民頗復思前王。今主將軍武龍驤，遠處瑞士謀弑將。假托民怨騰報章，還不討賊見肺腸。英人責言豈畏强，操莽之奸天下是非在抑揚。乃知春秋所徬徨，顧弑王墳何蒼涼，嗟爾國小政亂何紀綱！

武庫僅小室如房，然亦藏其國古物，

❶「戎」，原誤作「戒」，今據《不忍》本改。

以鼓後士，亦可矜矣！ 塞耳維亞初自立時，僅號科士，今爲王矣。 科士位在公下，今布加利亞之主亦僅科士，中國譯以君爲最宜。 德俾士麥保羅封科士，中國譯以親王，則大謬矣。 其始封君美咦勒，羽冠印鑰旗多存，旆以百數。 有自立時所自製尺許礮，甚粗，乃嘉慶九年拒突厥者。 有今王祖科士嬌必多挖像，短而黃，蓋土酋自立耳。 有一木刻鷹及座稍精，只此一佳品耳。 全京人民十餘萬，道泥濘，室屋卑污，亦復寥寥，惟王宮一街稍可觀。 王宮三層，黃色頗麗，然臨街僅如一富家屋耳。往聞塞耳維亞內亂弑君后，驚其易，今觀之，亂民一擁入室，即可行弑，如我國鄉曲行劫富家，亦何難事？ 如以中國禁城之森嚴廣大比之，則豈能頃刻成殺乎？ 故以中國人俗推外國，皆不類也。 宮旁林木爲御園，亦如富家小園。 其太子白兵衣，方偕一將官步自宮出，覩吾馬車服岸異，以手相招，其遊戲如此。 然已而使俄，則爲鄙世子來朝矣，小國情狀可笑如此！宮左爲外部署，甚小，藍色稍潔，旁爲銀行保險公司，最巨麗矣。 銀行前有始封君美夷勒像。 惟農部署與兵部署稍宏大，以在人居外，而塞耳維亞以兵爲國，故兵部權重，而亦壯觀也。 劍佩兵衣者滿道相屬，不獨兵部署前，蓋塞耳維亞京無工無商，只有兵也。 然塞耳維亞民，不過百萬，而養兵三四十萬，以兵爲國，民勞甚矣！ 然民之苦至矣！ 吾問議院遊之，則指兵部署旁，如一小茶館者是矣。 其旗高颺，亦如茶帘也。 塞耳維亞行一院制，無上院，高方約二丈，如陋鄉之鄉約，誠萬國所未見。 有僧議員守此，出迎能法語，蓋全塞

學校士人皆讀法文也。正中懸今王彼得像，中設王座、農部及大僧，凡三座，左右五座，以備大臣。大臣凡八部，議員百有六十人，几桌樸陋甚，地無毡，蓋開院僅四年，賃屋爲之。今繪圖營構，擬工程千萬，體或宏麗，未知何年能成耳。吾出入，兵皆舉鎗致敬，蓋小國寡見遠人來遊故也。政黨甚多，大者凡三，蓋新立使然。

博物院乎，亦賃一泥築長方小室，極卑陋者。然但求備物，足以考証，增人民知識足矣。吾國新變法，各州縣開議院、博物院者，乃正可爲法也。

所陳物，皆塞耳維亞人種者，率草瓦木具，極粗，如野蠻製，毡亦粗惡，惟金銀盃盤稍佳，蓋教物也。織繡金銀線頗可觀，故女衣頗麗，新婦帶孔翠翎，銀錢纏頸，以多爲貴，富者或重至五十磅，腰懸五寸許大錢，惟足線履，或皮尖鞋，則甚粗矣。高髻亦纏錢，蓋二百年前之俗也。其人民紅布裹首，束腰披毡，如今墨西哥人。其門的内哥人藍長衣，開襟，如中國袍式，或白布包面頸，小兒藏藍如笠。蘭人能以麵製諸器，以貯茶酒。又以麵作字寫醫方，此最異物矣。有突厥刑具，置首木顛，甚慘。大概論之，與緬甸、爪哇博物院相近。惟一古廟式，曰拉沙，甚壯麗，西一千四百零四年遺型。是時塞耳維亞人種，自立國而未隸於突厥也，則製作頗佳矣，毁廟於突厥。塞耳維亞出斯拉夫種，而黄黑類西人，但眉多連而且圓耳。

遊其大學，開四十八年矣。當鬧市前三層，在塞耳維亞爲麗壯矣。學生六百，教習七十，凡教三科，律學、哲學、工學，亦知所擇哉。塞耳維亞小國，百餘萬人，而

亦備一大學，此特如吾國一縣耳。柰何以吾四萬萬人之大國，而亦限於一大學乎，豈非愚甚！

遊弒王亞力山大夫婦園寢廟，極小。右列諸神像，蓋希臘教式也。葬處有白石碑焉，有遺像，導者言王甚仁惠，民咸戴之。今王彼得爲大將軍，覬大位而弒之也。彼得托居瑞士，密令其黨人弒君，歸不討賊，足爲其証，英人知而不認之。然彼得善待官與兵，故位定，民無如之何，英人久乃不得已而認之。塞耳維亞之立王三世矣，始王美勒被廢，次即此弒王，蓋同族立王，黨親各異，勢必相争。故羅馬尼亞、布加利亞皆迎王於外。羅馬尼亞迎德阿論卜公之子爲王，布加利亞迎德可逋可大侯之子爲王；非徒異國，且異種族焉。而希臘迎立丹墨王子爲王，亦異國異族，至近之那威迎立丹墨王孫。是其國人豈不能王，而必遠迎於外者，豈非以同族之相争更劇哉？夫立君以安民也，立君而争殺以亂害其民，則不如迎於外者，無權無黨，僅收其靖亂之益而已足也。此等異義，皆久經閱歷乃得之，中國學者今尚未見也。塞耳維亞民權甚盛，然王爲其本族人，又擁兵，故塞耳維亞王權，在阿連新立諸國中爲最大，吾國人亦可鑒矣！

其王廟爲希臘教式，本遠不能比羅馬教式，況又小國乎？僅如吾國鄉曲祠堂耳。入門有其先君美勒像、士的凡像，殿中旁王坐金飾，王與后及大僧正坐者，殿前黑墊，爲王跪處，正殿列屏，神像甚多，雙燈下垂及地，然東教廟多類此。

公園据岡，頗大，花畦林徑青青，噴泉旁鐵床，遊人集焉。地盛暑，故人多遊者。

道皆粗石，尤泥濘。市以蓬作廊，如中國。人民守故俗，衣尚多舊式，未盡行歐服，鞋軟織。

其税八千五百萬顛拿，即佛郎也，當吾國三千萬兩。蕞爾百餘萬人之國，而徵税若此，民甚苦矣！極貧者人税四佛郎六先甜云。

然此小國極貧，而築宫費一兆四十萬，大學費一兆九十萬，則吾國未之及矣。今新卜築議院，擬費七兆云。

塞耳維亞以兵立國，常兵四萬五千，戰時兵三十五萬，幾居其國民五之一。夫民以幼稚婦女占五分之三，然則自老弱外，壯有幾盡人皆兵矣。❶ 故帶劍塞途，而全國工廠、商店無一，餘惟有農業。其教兵非精練，聞多法人，軍械亦購自法，其兵伍欹斜倚嬉，不足觀也。然以蕞爾國自立，舍兵何恃？故近者與奥開釁，幾欲稱兵。豈有萬里之大國如中華者，而畏人不敢言戰，豈非異事哉？

自塞耳維亞京至布加利亞蘇非，三百八十啓羅邁當，車行十二時，車費五十顛拿。

塞耳維亞自立後，逐突厥人盡矣，道中亦未見一紅冠。布加利亞立國日淺，則未能也。嗚呼！勝敗無常，勝者少不自立，即爲人逐，掃塵絶跡，乃如此也。故孔子曰：大哉天命無常，君子不可不戒懼！小人不可不勸勉！

塞耳維亞種族，初分裂爲無數之獨立小部落，其政治之結合，不知歷幾許艱難矣。十四紀中，統治於士捉反達慎時，曾

❶「有」，疑當作「者」。

極隆盛，爲歐東之霸，自君士但丁那堡外，全併歐之東南部。然不能持久，旋滅於突厥。雖因突厥兵力盛强，勢莫能禦；然塞人固有之性，薄弱好分離，亦有以自致之也。

塞耳維亞語，純爲斯拉夫語，亦略假用突厥語，其他國語之感化絶稀。而塞語包含門的内哥語、波士尼亞語，及古魯遜語。在道遼河及西部多鐃河南之地方，塞語蓋爲歐語中之一重要者矣。塞耳維亞語與布加利亞語雖不同，然兩國人各用其國語，亦能互通其意。塞耳維亞，斯拉夫種也，而布加利亞已全同化於斯拉夫，故容貌、習俗、體格與塞耳維亞人無異。旅行者欲區別之，頗難矣。

塞耳維亞突厥所征服時，國中卓越勇毅之士，多退隱於波士尼亞及門的内哥山谷之間，而歸宗回教。故現時塞耳維亞王國之平原，及其北部民，多爲塞耳維亞民中怯懦者之子孫，且貌圓扁，頗類蒙古種，或有相雜歟？僅觀塞耳維亞北部民風，不足以知塞人之特性也。塞耳維亞之國民甚愚，寡經國大政治之思，而多向地方分部之念，故民心既難一致，國亦最難統一。蓋與突厥異種，久僻邊方，無立國之觀念感於其心，而舊本數部落，遂爲國性焉。塞耳維亞民社會甚平等，無高卑等級，無貴族，以真農民之國也。以視布加利亞尚分貴族不平，似尤平等，然僿野蠢愚亦因之。故布人多文，易舉商工而興學致治，塞之難舉工商興學，由此也。

塞人既業農爲主，富頗均，人群極平等。北部農業尤盛，無尺寸曠土，多五穀蔬菓，園囿多植梅。塞人製梅酒佳絶，遠

過我國之青梅酒焉，吾客中飲此至樂，亦有故國之感也。惟塞人耕法簡陋，民性復惰，田圃之間，常見蔓草繁茂，道路亦穢積不除。蓋塞人腦中，無清潔完好之觀念，又性愚無遠識，止顧個人目前之益，遠大規模之業皆莫能舉，總之未脱舊蠻俗，無如何也！

塞耳維亞國大原土平沃，勤農多富，郊無荒野。民性簡易而質朴，不尚歐風，地僻無聞見，故富豪亦不奢侈，大會乘四輪馬車者，其至盛飾也。其民雖好飲酒，鄉曲寡經驗，多談空想之政論，而不可實行者。

自塞京而東駈車，沃野千里，薺麥青青，百穀麻麥，繁茂極目，瓜菜極夥，西瓜尤美。地無崇山而皆大原，故爲農國也。惟自農外，一無知識，民性隋逸，嗜欲狹小，深思遠謀。❶故國多産物而不能爲貿易商賈，皆爲匈人所握。不能開礦，不能精製造，即如養猪最多，而不能製火腿以輸出外國。其塞民之用品，以最普通粗惡爲通行，故外國貨物，亦不甚消流。

塞耳維亞男女結婚，少有正禮。蓋其國民舊習，男尊而女卑，故男逸而女勞，凡艱苦困難之事，皆以屬諸婦女者。故父母亦貪女之能力，不肯出嫁，於是遲婚之俗盛焉。於是男女逃走，因以私婚者多焉。此與吾苗俗同，蓋猶未免於初民之遺歟！

塞耳維亞西部有同居村落之制，男已婚者，則與一小屋。小屋廣聚，遂成一鄉，特不過數十人耳。其鄉長，以村中耆老年至高者爲之，其權甚大，頗有專制權，其村

❶「深」上，疑脱「無」字。

人婚姻與遷居爲彼所掌。鄉長死，則副鄉老代司之；然必合議於前鄉長之未亡人，乃可行事。最可異者，每鄉産業，歸於村中，量丁口多少而均分之，有中國古井田及唐世口分、世業田之意。蓋地方千里，而人民百餘萬，人少地多使然。塞人之易於家給人足，在此也。然創此法者，必爲才哲之仁人；甚傾慕之，惜未得其名也。

南部絶少大都會，居民交易，有定時定地，若吾國之墟市焉。交易畢，相饗宴，佐以國歌，雜以跳舞，咏以通俗之史詩，和以一絃之琴聲，雖非甚悦耳，然尚近正，伶人亦多用瞽者，此吾東方國之俗皆然矣。

塞人亦如巴根各邦之俗，好作俗歌；俗歌雖簡寡而明快，意味感人甚深。近代文學雖不甚發達，然其文學結搆，不拘形式而厚於感情，亦其特質也。

布加利亞游記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自塞爾維亞京午二時乘汽車行，二十三日曉六時至布加利亞京，名蘇非者。三十年前本爲突厥屬郡，以種人不同，教宗殊異，布人皆希臘教，光緒二年，突人殺布人之從希臘教者；俄主亞力山大久抱規突之心，以助同教舉兵爲名，助布人之自立，大戰經年。突陸軍本强，初戰勝俄，既而黑海之軍敗，俄人大兵逾巴根山而南，遂壓突京，爲城下盟，廢突君主，突幾覆入於俄宇矣。德相俾斯麥坐視不理，蓋本與俄外部拳爾有密盟，聽俄之强而制英也。於是英人大譁，格蘭斯頓以舊德爲相，不主戰，遂罷；而皮斯祕爾代相，聯法、奥、意之師，德人

亦從衆。五國陳兵艦於君士但丁那部，勒俄人退師。而俄割黑海之高加索部，奥人取接境之赤次戈州，英人取毛魯塌島，而門的内哥與布加利亞同時許其自立。突人俯首聽命，是時光緒四年，爲西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也。此爲布人立國之始。其君爵僅科士，乃在公之下，華文可譯曰君，如吾國之中山君云爾。迎立德聯邦可逋可大之科士之子爲之，德主外兄弟也。吾二十年前編《突厥削弱記》，即述布自立事，不圖今親履其地，如讀舊戰記也。

布人與塞人同種，舊同爲塞耳維亞國，自西十五紀始爲突厥滅，而隸爲州郡。然突人之治屬部，只駐大酋而收其税，其餘教宗政化，一聽其舊俗，頗有類吾之待西藏。在當時政令寬大，新民易於服從，至有一村之中，人種異族，衣服異式，宫室異制，禮俗異宜，而雜居焉。在外人視之，極其駭異，而其民久居成俗，亦各安之，如今南洋也。然教俗既殊，民常懷其舊國，而無歸化同心之念，及乘時變，勃然即興。塞耳維亞既以殊種族先自立國，羅馬尼亞繼之，布人遂因教争繼起，適有强俄之助，故飈爾而興。然其伏機之久，則實在教俗之殊也。故合大國者，務在同化而一之，否則未有不待機而裂者也。昔羅馬、蒙古之大，徒恃兵力以鎮廣土；及事變一起，勢力不及，分裂即至。布人舊隸於突，政治甚惡，今立國僅三十年，師法歐西，百廢具舉。雖地小民貧，工商未興，措施不易，欲速尤難；然布人勇鋭之志，期許之深，大有一往無前之概。蓋新脱羈絆者，自必栩栩自由，活潑進取，故雖肢體未具，而頭角峥嶸，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矣。

自停車場下新闢大道，夾以林木，分車行、馬行、人行之道，雖沙石犖确未平妥，而氣象甚大。是曉竟無新式馬車，只有舊式車，爲士人及載貨者。吾步行二里許，乃得馬車。一夕不寐，又復步行多路，來此新國，亦甚苦矣。然蘇非枕大岡，面廣原，極目無盡，他日生聚，可爲大都會，與塞耳維亞京之崎嶇山谷遠矣。今都僅類吾小邑，而全都無一非新道路，無一已成之路，而無一不修作廣潔之式，嵌石堆沙，徧滿諸衢，屋亦無一非新式新作，頗有石築極新者。俄廟尤巨麗。比之塞耳維亞之污舊不治，去若天壤，宜布人之自矜也。築登登，削憑憑，觸目皆是，真不愧爲新邑也。吾見亦罕矣，布之必興，不能測所至矣。其君主宫前，以木填道已成，而整潔如巴黎矣。

吾所寓客舍，乃全都至大者，亦甚新。日無一客，以所寓皆議員，六月酷暑而開議院，亦大奇。店司理人既爲司理，亦捧茶水及陪遊，其無一事如此，亦全歐所僅見也。

都中惟一古破廟，乃千六百年者，僅餘左磚墻。今闢小室供神，小樓上堆積古像古物無數。此破廟希臘教式也。一二新廟，皆希臘式，無足觀。博物院亦就古廟爲之，其體式方，羅馬物甚多。有西二紀之五尺大缶五，古澤盎然，有三紀之羅馬車，四紀之摩色畫，皆珍品。其門内外堆羅馬古石甚多，樓上皆突厥畫也。突畫傳於印度，方板無足觀。然此院規模之壯，古物之多，過于塞耳維亞之野蠻遠矣，足見希人之能自致文明之治也。

公園在都中，花木秀蔚，鑿池射噴管，

陳石像，中設酒館樂亭，都人士坐遊滿焉。雖不大，亦可謂具體而微也。

君宮頗壯，前有園林，衛兵持槍守門。君主絕無權，但畫諾而已；亦並無命相之權，如英焉，皆歸於議院。以其自突之州郡新立國，故並無世爵貴族。然歲費俸百萬，而供此木偶之君主者，蓋以止民爭而靖亂源也。故歐東之君主有同於神，但領香火以坐鎮，其義甚奇。然鑒於中南美頻歲兵爭，民罹其禍，則阿連國之君主，以無用爲有用，亦不虛費此香火也耶！鬼神至無用而不可少，惟君主亦然。天下之事理甚奇，頗有難以淺人解者。自非如美以清教徒開國，則法之革命立民主，亂八十三年；墨立民主，亂彌百年。然則畫諾之木偶君主可廢，而今有必不能廢者。人道於鬼神，亦迄不能廢。英人深於閱歷，創此奇局，亦不可不深思之也。吾國甫交通，人寡閱歷，徒聞民主之公平，法美之舊事，而不知今歐人已鑒其大害而棄之也，吾乃甫拾得而大喜以師之，抑何愚耶！

議院者，全國政權所出也，亦如英之國會萬能矣。前對大山，門外廠場，立俄主亞力山大第二像。院雖小，亦可觀。議場居院中，半壁式，正中懸今君主非特難像，德之可逋可大侯之公子也。下爲君座，淡黃絢金，中座懸俄主亞力山大像，中右懸皇族不吾壁像。議長中坐，在君座前，大臣設紅帷桌，坐議長座下，左方總理大臣，几式特殊焉。餘爲議員坐，後爲書藏食室，徧懸各議長像。今總理大臣馬連那父，年僅四十五，貌秀而顋白，皮冠有羽，自律師爲議員遷此。政黨凡八，其大者三，鳩合八黨而得權，而以農黨爲主。全

國議員二百三十人，農黨議員一百七十人，蓋全國農爲盛也。阿連諸國皆行一院制，是日開議院，吾特觀焉。司院者待外客甚優，吾自稱新聞記者，因延吾與新聞記者并坐。其商務大臣延見握手，稱未有中國客至此，中國爲古文明國，甚喜初見。問吾所見，吾稱一院之制未善；彼不甚以爲然，以爲速而便民也。是日大臣四人在坐也。布加利亞之回教突人，尚有廿萬，然爲議員者寥寥數人，並不免冠，坐在一隅。蓋國事既變，權勢大殊，亦人事之常耶！議員必三十歲乃許充之，大抵萬餘人選一員也。然行一院制，無上院老成練達者之討論彈壓，聚諸少年英鋭好事之人，起自田間，粗豪無禮，而法官不能約束之，未有不爲亂者也。是日以議某農事加税，其地之議員以爲獨偏苛己，力駁不允，於是同黨詬詈，而被加税之議員怒恨已極，起而用拳，則己黨人少，爲所壓，乃拔刀而斫同黨，大臣恐甚，急起抱之，加税者急走出。因而全院譁潰，吾亦避出。嗟乎！是日苟非此大臣抱此議員，則殺禍起矣。議院之争亂譁潰、無禮無法至此，此吾所目擊者。吾遊奥維也納，觀其議院，亦大譁争，握拳持棍，或彈瑟琶以亂人聲。奥人二院猶不能免，況於一院乎？議員者國民之望，而無禮若此，徒爲人輕笑而已！設官凡八部，財部、外部、内部、兵部、學部、法部、農工商部、鐵道電線郵政部。

夫立人之道，曰陰與陽。君主以一人主治，陽之奇也；兩院以兩黨互糾，陰之偶也。故以陽數爲治者，務在歸於一統，定於一尊，苟二三其權，即生亂源矣；以陰數

爲治者，務在對立互制，苟一其權，亦即致亂；二者至相反而相成者也。故議院以兩黨互攻，而折衷於衆，尚慮一黨之過大，及在野新進少年之過慓悍也，是仍偏於一而過於陽躁也。故立上院以制之，以上院之老成鎮静，而制下院之浮躁，陰陽乃劑於平。有貴族、平民者，固互相劑，即美、法國皆平民，亦立兩院以調和之，故能收陰治之美而得其和也。阿連諸國新立而淺躁，不信此義，政必不和，有斷然者。彼知速便之善，而不知速便又有不美者存焉。凡物必有偶，陰陽互根，長短相生，有善即有不善存焉。惟聖者知之，故建中和以爲道，而不便毗偏以生害。今夫憲政之爲美，即擇二者以爲美也；若行憲政而不立二院，即失憲政之本義也。夫非知道之人，安足以知此也。

布加利亞制文字者二人，曰歙鴉衣密拖地，曰疎匿渠，垂今千一百年矣。塞耳維亞與布同，其字母三十，道中所見文字之異，莫若此。其母音甚類印度，今塞、布所以能再立國者，亦以文字異而書記異，故能別以種族自立其國土也。區區一二兆人之族，猶以文字種族自立，況於中國之大乎？

布加利亞人知富國富民不能以空言也，先在理財而興工業，故自辦銀行，大獎工場。今製作之大廠已有十四，小者頗多，斤斤自喜，則人民所嚮往可知矣。若其農業則已大盛，以巴根岳北，原田膴膴，撫二千里之沃腴，故布人今仍在農國之時。

布加利亞人四百五十萬。三十年前隸突厥時，人民僅二百八十萬；今自立後，掃突苛政，人民樂之，人口驟增。當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增至三兆十三萬，今增

至四兆半也。

常備兵六萬，後備兵三十五萬，兵制師德，亦請德之客將以司訓練焉。

阿連五國之民，黽勉勤業，堅毅忮懻，莫如布人有不撓不屈之精神。故布加利亞自立以來，僅二十年，其農工商業、教育、文學、軍事，比前已大發達。若欲深知之，試由突厥西行，越其境而至布國，兩兩比較，乃知其二十年間之進步，可比二百年，其速率蓋不可思議也。布人體格，面扁平，眼斜細，髮黑而粗硬，頗與蒙古人種相類。觀其好衣裘，想必匈奴遺族也。布加利亞常語，近塞耳維亞而大相類，字母亦同；而文學語則類俄羅斯，若人能俄語，則布加利亞新聞紙之普通論說，殆能通讀。蓋其政治學及抽象科學之術語，殆全假自俄羅斯，即尋常日用單語亦多相類；惟文法則少異，以非同出一源故也。然布人之文學、政治能速成者，即假道于俄文爲之也，所關非細故矣。

布俗女服勞作而男多坐享，故農家皆不欲女子早嫁，以助農耕。于是男女多有不及時之怨，于是私奔成俗，少正式之婚禮者。此與塞耳維亞同風焉。

布人之娛樂，好歌謠，其精妙雖不及塞耳維亞人之史詩，然多長篇。曾聽一人士歌一詩而費一小時半者。詩歌多六句或八句爲一節，而多生硬失韻。歌詩意多咏國中盜賊强悍之風，及男女戀愛纏綿之事，如吾國之《水滸》、《西廂》矣。

布俗好服厚衣，男女皆御重綿羊皮及諸裘。吉日良辰，婦女皆御慶祭之盛服，衣用白麻，繡其裙袖，緆以羊毛，加半臂其上，復加厚棉之短衣焉。帶博數寸，而戴

冠，背垂織金長紐，飄飄饒美姿也。其文過塞耳維亞矣，見圖。

布人有風笛之樂，婦女於舞會時，手足帶多環而舞，雜以風笛，輕重疾徐，一以風笛爲節。風笛蓋爲布加利亞特有之樂器，突厥人直稱風笛爲布加利亞人特重者。

自一千八百七十年，突主許布加利亞自創一教會後，布國教會遂脱離希臘教長而獨立。惟布加利亞教會長徵收信徒課金，以供教中用，與希臘教會同；且强徵巨額，比希臘爲甚。故希臘教僧常斥布人教會曰：布加利亞教會者，如回教之强迫也，其洗禮及婚禮皆非有效也；以其禮葬，死人必爲吸血之厲鬼也。布之女子，皆極信之。布之男子，則多不慊其國教也，多復歸宗爲希臘教徒焉。

布國于巴根山自布京以東，道中穿巴根大山，巖峰峻深，澗泉曲折，萬壑秀緑，千嶺盤迴。吾初讀《俄突戰記》，以爲此山横千里甚大。今穿過之，則峰非甚高，山非甚大，不獨不能及歐南之比爾畟斯山，且不及歐中之阿爾頻岳。然在歐土，仍足爲歐東之一岳也。汽車六時即已穿盡，漸北入羅境，地皆大原，道中百穀繁茂，菩提、西瓜尤多，菜果頗似中國也。

晨自布加利亞京蘇非東行，穿巴根山，半日凡二千里，岩巒疊秀，重複濃深，然僅比吾國匡廬，山勢低横，未爲雄拔，口占二絶：

半日行穿巴根山，千里岩壑道迴環。
雲岫排青看聳秃，澗流深碧聽淙潺。

歐洲東岳亦尊之，山勢低横雄不奇。

五十年來俄突戰，天分南北隔旌旗。

自塞耳維亞東來，曠野平壤二千里，麻麥舖菜，只有岡阜。至布加利亞，則背枕崇岡，遠接群山，實爲巴根大山之西枝盡處。此都既在山之極西，亦偏在國之極西，仍是平原，山蒼而不緑，遠不能比歐西矣。蓋自都以東爲巴根岳，群峰盤屈處，雖復風景佳絶，而山谷崎嶇，不便于啓都。太王邑于岐山之下，必在陟巘降原，相陰陽而觀流泉。巴根岳自東北而西南，其陽開君士但丁那部；其西盡之陽，則爲布加利亞也。自西至塞耳維亞，則二千里岡阜；又西至匈牙利，則千餘里平漠大原，並岡阜亦絶無。及西入奥境，石山崱屴，漸如崩雲走龍；復起阿爾頻山，爲歐洲中岳。其正幹盤鬱，止於瑞士之莽不離峰，高極雲表，周年皆雪，維也納都其山北，山泉下流，匯爲波顛湖，流爲來因河。北幹環三面，盤波問而出薩遜，遂開波問、薩遜二國；而北走栢林，爲北支盡處，自瑞士南，正幹入羅馬，山勢雄厚而濃麗冠大地，羅馬所以霸也。西支盡處，巴黎都焉；群山皆止，曠野二千里，重于大西洋，故最肥沃，而法藉以富强也。山脈伏至法南，又起比爾臯士大山，其陽開西班牙之霸盡矣。凡巴根山、阿爾頻山、比爾臯士山，爲歐土三大岳，盤亘數千里。其山皆穿歐土之中，而不環歐土之邊，而北有斯干達半島，南有非洲北壤環之，遂南匯成地中海，北成波羅的海及北海，港灣島嶼，杈枒相接。故歐土亘古以來，列國皆僕緣于三岳之下，分爲百數，莫能統一。其擁有山盡之大原臨海者，則爲大國，若德、奥、法、意是也。蓋皆由地形爲之，非人力也與！

吾國自崑崙、天山南走祈連，賀蘭、太行、西山而出遼東、高麗，自隴邊南出五嶺，山皆環三邊行，中無大山，故吾國一統。惟江河二流，故間分南北，然不久即合，亦地形爲之，非人力也。遍証大地皆然。

自布加利亞穿巴根山，半日北出羅馬尼亞境，乃知歐土諸岳，皆穿土中，與我國相反，故諸國競立也

歐土三岳吾皆巡，比爾裊士大莫倫。阿爾頻山居中尊，雙矗雄秀摩天根。巴根卑小難並論，皆穿土中南北分。滂沱四潰至海脣，海角杈枒遂紛紛。地中黑海多島雲，波羅的北海洲嶼尤繽紜。國土無數相僕緣，崎嶇各據山海濱。彈丸棋布二千春，莫能一統兼并吞。小國寡民，君主不尊。或建市府，角立斷斷。政體詭奇，乃地萌文。國會斯產，民權用伸。皆由地形所孕育，非關人力能陶甄。吾華三邊環崇山，西起隴蜀出崑崙。北自天山走賀蘭，祁連太行長城垠。南連五嶺隔百蠻，中開天府萬里原。憑東一面溟海瀾，只有江河塹中間。是以亘古一統全，帝者出震自乘乾。東西相反各有因，我得治安數千年。彼久爭亂鐵血纏，互較得失我尤賢。彼今物質日新研，遂闢海力啓坤乾。憲法庚庚起民權，假不菲薄互資焉。水流沙轉是天然，我言地形爲政魂。

自布京南行，汽車十七小時，可抵君士但丁那部。自北路汽車曉七時行，夕十時至羅馬尼亞京布加利士，約十四小時許也。吾因欲遊羅馬尼亞，兼一覽黑海，故繞道北行。若在塞耳維亞京直往羅馬尼

亞京，亦不過二十時許；即在匈京直東往羅馬尼亞京，亦僅一日耳。

自布加利亞入羅馬尼亞境，渡多鐃河，感俄突舊戰

汪汪多鐃河，南北界兩國。我昔經奥匈，江浪頻漠漠。其長彌萬里，到此波烟闊。平沙亘兩岸，緑林點白閣。水深瀾不紫，沙鷗時狎獲。風翻三色旗，羅人紅黄藍旗。嗚嗚舟嗚角。汽車積煩熱，清波自涼作。憶昔布人立，俄實闢其鑰。欲出黑海峽，假義行霸略。輕兵出多鐃，旌旗照依約。突人既不敵，五國乃扶弱。紛紛割地去，巴根北遂削。我昔編其書，記突之削弱。寫黄進丹陛，鑒戒奮發躍。十年久逋亡，不意踐略彴。横槊且賦詩，英雄跡如昨。

布加利亞未立國前，外人不甚知其名。有乾歷者，徧行歐東，其游日記甚有名，西千八百三十四年，自壁路古歷至君士丹丁那部，路經布加利亞。然其日記中，尚不見布加利亞名字，並不及其國事。至千七百六十二年前，亞梳士山之遁僧名啤治者，曾著《布加利亞國史》；後俄人名滑匿連者，旅行巴根半島，著《新舊布加利亞》一書。布加利亞國史，❶自此二本之外無之。故言布事者，莫不宗焉。

考布之自立，及今能興盛之由，蓋始于教。西千八百三十五年，有益里羅霸者，用布加利亞語，教授布人于牙布羅之地，專以發揮國民精神爲義，令布人講自由開放之權，於是布人政治之結合乃盛

❶「加」字，原脱，今據《康南海文集》本補。

興云。

布加利亞之獨立，起于教争。其志欲立布之教會，故先力攻化拿里惡之回僧，即攻突厥之豫備也，不過欲令突厥使化拿里惡僧承認布國立教會而已。布加利亞專用興希臘教之名，欲統一國而獨立。西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布加利亞以累受突厥之虐殺，遂爲教争而起兵。蓋布人累世深恨突人之虐，舉國有復仇雪耻之心；俄人欲藉助布立義，實以破突，故助布兵而立國。俄兵大勝，逾巴根岳而南下君士但丁那部。若非英人率德、奥、意、法脅俄退兵，則突幾不國，而布之附庸自立，亦不過若日本助高麗而已。幸俄不能滅突，布遂立國，而議院内外供奉俄皇之象，布人戴俄德如天，亦幸乘機會哉！

門的内哥國于巴根西南山中，在布加利亞西南。以其國小而險遠，故獨未至。然其國俗，已見其大概矣。其文字、言語、衣服、人種、教宗，皆與塞維、布加利亞同。惟所見其人，獨較高大肥白，似瑞典、德人，而尚過之，猶吾國之有山東大漢，印度之有賓雜人，皆特頎偉强膂力。突京多延以守門，以山居人而高大肥白，亦可異也。其人性多忠義，尚勇敢，故各國甚倚重之，多延爲兵。其婦女多力，能舉臼，且能任戰，上下山石如飛。故能以三十萬人蕞爾之國，而能與突久戰，與布加利亞同時自立，蓋有所自，非徒恃山險也，此亦歐東之瑞士矣。今自立後，舉國爲兵，漸教工商，興學校。聞其山水幽勝，岩瀑奇妙，冬夏皆雪，避暑甚佳，亦不亞瑞士，但地僻歐東，鐵道未闢，未及大開耳。見其婦女亦多秀白，迥非歐東五國之黄黑，蓋地勢高

寒故也。百年後交通既便，或爲一新土矣，何所無桃源乎？

希臘遊記

希臘爲歐洲文明之祖，嚮慕之久，欲遊數矣。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七日二時，自突厥君士但丁那部乘汽船往雅典，船甚小，凡船行三十六時，八日泊士免拿島。仍突域也。小泊兩時，至九日十時半至希臘，泊丕寥市海灣。

始吾覽地圖，覩馬摩拿海與地中海間島嶼萬億，所謂多島海者，以爲秀靈勝妙，不可思議，恨不甚發明，又向慕希臘自古之文明，皆由海島所發，心嚮往之。及此乘舟，終日看山，望此十洲島嶼，應接不暇，惟山皆枯槁，絶少林木，色皆灰淡，或若剥皮，覩之索然，絶無滋味。雖復峰巒起伏，有若希臘内地，尤爲秀特，然自黑海來此萬里，島陸皆枯，以視歐北之濃秀緑縟，有如塵土乞丐之視紫霞天人，何其反也。且地近熱帶，草木易生，應更緑縟，翩其反而，豈不異哉？吾思昔者希臘及東羅馬盛時，山必秀緑，異于今日，乃知氣運爲之，非人力所能爲也！以突厥水島園囿觀之，不得謂林政之不修致此矣。人天有劫，是時爲帝，乃嘆歐土之盛，惟氣運所致。吾未入雅典而已索然矣！

丕寥人家數千，白粉墻，多平頂，道未潔整。蓋希臘久隸突厥，故宫室亦多與突人同。然自南意大利以南，鸞式之宫室道路，蓋遠自羅馬至今，已多如此，不獨初開化之希臘也。自此汽車行五刻至雅典矣。

大地文明大國，惟吾中華、印度、巴比

倫、亞述、波斯、埃及與希臘矣。夫希臘之文明，以雅典爲盛，國會、議院、立憲、民權之制，雅典實爲大地之先河。圖繪、音樂、詩歌之美，哲學之盛，公園、浴場、戲館之游樂，凡今歐洲號稱文明之事，施及萬國者，無一不導源于雅典。而石室之壯麗，刻像之精能，尤絶倫特出，爲歐人先師。吾遊歐土各國博物院，摩挲俛仰其遺物久矣。今其餘波風靡大地，雖謂挾歐土各强國之力以行之，而其良法美意，精工絶藝，實有造微詣極，當乎公理，而深協乎人心者，故若決江河，莫之能禦，而雅典遂當大地交通之會，爲萬國師。即吾中國最爲數千年獨立文明國，而今者立憲、民權、國會、議院之制，石室、公園、浴場、戲館、刻像、音樂之事，不能不用歐制，即亦不能不溯遠祖于雅典。則印度雖有絶大文明，然其波蕩乎大地之力，故當遜之。故雅典區區片土，實爲大地文明誕育之場，誠可珍異矣。惟吾嚮往久之，故裹十日糧而來，以訪古探勝，窮極其蹟，而自下汽車至登馬車，徧游兩小時，吞雅典者八九，則意興與遊觀蕭然而盡，即決歸矣。天下凡有盛名之事，蓋莫不類此也。舉目見之，山陵枯索，岩石鑿鑿，雖地近熱帶，而臨半島，海波浩杳，而原澤陵陸，山麓城野，皆無寸草尺木，且無苔蘚藤蘿，即之索索，如剥皮然，絶無寸緑。即人家園林，如王宫前及宫前第宅，極力灌溉，枝葉扶疏，飛塵濫天，灰沙蔽之，亦復無色。若夫姹紫嫣紅之美，[1]觀碧黛嵐翠之鮮麗，更何可得。偏全希臘，惟北極可孚島稍有緑意，其餘枯

[1] 「姹」，疑當作「姹」。

土，則全國從同。若其烈日炎熇，蒸人如甑，沙塵盤捲，撲面而飛。時已七月，而日午自十時至三時，人皆閉户晝寢，道斷行人，商旅不行，京城闃寂。日惟曉起至九時，夕四時後乃開市作工，從事往來。吾初來不知此，呼車出遊，久待乃至，既遊則全雅典京幾如無人。但觀其屋皆平頂，則其終歲無雨澤可推矣。計雅典盛時，必不若此，蓋失氣運久矣。登厄岌坡利士岡，俛瞰雅典，感喟累欷！

歐土侈文明，胎孕自希臘。詩樂與刻像，精妙開今葉。宫室及道路，瓌壯經歷劫。民權尤先導，萬國被大業。大地誰大力，雅典實爲極。平生想像之，神往撫圖籍。冒暑跨海來，故京今遂即。山岳雖秀挺，秃赭殊可惜。絶無寸草木，但見飛沙磧。大風時捲來，對面眯塵壁。日午闢市閉，道絶行人跡。吾驅車過之，蕭索驚適適。宫旁列大第，園林無緑色。徒觀屋平頂，足覘無雨液。走徧二千里，山野枯不澤。厄岌坡利岡，城中聳兀嵲。觀廟抗山椒，場館環麓揭。陟岡肆一眺，雅典攬目睫。海水蕩西南，波斯順所截。百萬師何雄，竟爲小邦折。乃知憲政國，民氣最騰達。巍峩厄天拿，三功表觀闕。俛視城闉雄，縱覽山川烈。初祖存佳廟，噫叻地是作。刻像員作柱，鬱鬱垂式廓。堂皇扒地嫩，傑構遺巇嵑。文石百餘柱，壯麗摩天切。高高當烈風，二千年不滅。其議院倚岡，階陛尚可攝。尚想梭倫輩，雄論蔽咄咄。大地此先河，吾欲瓣香謁。臬拉覓遺碑，熊首方丈揭。文字皆完好，摩娑嘆此碣。前岡何平平，石壁峭如削。拓中作大獄，三門紅以鐵。昔囚索格底，于此斷賢

骨。吾來窺獄門，森聳尚氣索。從來大聖哲，多蒙誅縲絏。濁世類地獄，專爲救苦人。其他門表觀，十餘尚星列。戲場百餘層，四萬人可歇。至今法與美，偉大難追轍。皆二千餘年，嵯峨未毁絶。兵燹豈不多，風霜久戰裂。選材既精石，保全仗後哲。洵美歎文物，顧我慙哽咽。周物石鼓外，何者可指説。尚美乃公理，民情之所悦。自爲萬國法，範圍不可越。墨儉人不堪，中華愧朴略。今幾降歐文，良自雅典卓。氣運有遷變，山川今枯竭。安知北沙漠，昔非華膴結。盛衰有消息，賢嚴轉灰劫。蒼茫國土變，望古感遥集！

孟德斯鳩稱希臘先創于海寇，有宓那思者，號海王，然特據一小島耳。及雅典日張，其海權雖交通止于全希及黑海，然其礦産甚豐，虜奴甚衆，海旅如林，故勢力行于海日大。吾考腓尼基、亞喱尼士亦然，皆以海商而啓文明，蓋翕合埃及、巴比侖諸文物而成之也。惟海便交通，易爲增長，制人而不制于人，英之所以坐大且然。若夫諾曼亦起自海寇，而漸據法地，至威廉第一入主英，而有今日之文明矣。惟亞洲大陸國，海寇無所容；而地中海萬島杈枒，又無大國，故能以海寇崛起其間。以其起自海寇，故分贜必均。故雅典公民，分公帑而公議事，民權憲法之興，亦即根于是，所謂臭腐化神奇。今以爲普天之洪範，而其初至不足道也。凡一切政化，皆地勢使然，故余常曰，水流沙轉，非人爲也。

希臘島地域甚奇，大半幾周以海，號稱半島，而突出二千里，廣數百里，故幾同海國矣。且凹凸杈枒，又有無數島嶼輔

之。其中剖地爲二，有内海以交通，故吞吐山海，牙角崎嶔，不可思議。吾自雅典乘汽車至可連士，易汽船，穿内海二千里，至北極之可孚島，群山連亘，突兀起伏，變化波峭，雄秀奇妙，亭亭媚嫵，宇内少有其比，惟意大利、那威及吾江浙與日本間稍近之。其在北者稍粗豪，群山奔走，龍飛鳳舞。至極南之端，以漸淘汰其粗，則秀美而峭特，獨臻其勝。東坡詩所謂「端莊雜流麗，剛健含婀娜」矣。況又與海波相映帶，遥遥二千里，如美人照鏡，羅襪凌波。而雅典都邑，三面半環山，惟西南一角臨海，尚有小岡障焉。以山爲郭，中開數十里平原，而郭中岡阜聳起，皆山石嵯峨，絶無平迤冗昜者。北有崇山，中穿至城中，突起石岡，高十餘丈，曰厄岌坡利士岡，爲京城之鎮，氣象駿駥。古寺廟、議院勝迹，多在其顛麓，王宫在其前。吾乘馬車登岡顛而望全城，側睨海波，俛瞰邑野，群山嵯峨而合抱，海水噴激而飛揚。西南一岡，爲囚索格底之獄，岡外海角名沙林士，即昔戰拒波斯，大壞波人軍艦數百艘，大流士王遂遁。夫以百萬之師船，臨蕞爾小國之京邑，而雅典能以數萬之衆破之，用以保其文明，導揚光大，而傳于歐土。雅人雖文乎，其武功之盛，惟項羽以三萬人破章邯百萬之師可比之。嗟乎！豈非山川奇秀，吞吐海波，有以致之耶？迄今登岡顧盼，古堂遺廟，敗堵危墻，壯麗遺模，林立可指，鬱鬱多在，歷世多祺，垂二千餘年。金石不刊，巍峨猶昔，尚想其制作之偉盛，政俗之風流，令人慕仰徘徊，摩

娑感慨于不盡。❶ 蓋雅典人以美爲大義。夫美者，情所愛樂，號稱圓首方足含識之倫，孰有好惡而憎美者。墨子至仁矣，然尚儉太過。莊子以爲其道太觳，失天下之心，天下不堪，故去王遠。孔子以人爲道，故以文爲尚，是以其道能行。蓋文者，美也，美之爲義于文之中，又充實華妙、中于人心焉。蓋文之至矣，安得不爲天下後世師乎？ 蓋雅典之山川至美，又有海波浩蕩之故，其人之文物、義理，以美爲尚。夫人類之生，多本于山川之觀感，如生于沙漠及衛藏地，雖有聰明睿智之靈，豈能爲文美之制作乎？ 中華、印度皆大陸，巴比倫、埃及皆江流，其人文美之好尚，必不如海波滈淼之島國爲尤華妙矣。 況希臘後起，兼有埃及、巴比倫、亞述、喱尼士之文明，易于踵事增華乎！ 故雅典之文明，皆雅典之爲之，非人力所能强致也。今雖枯山瘠陸，廣地不毛，而它日氣運轉旋，必有復榮之候。雅典重生，未必無日，但必非今日，而在千數百年後耳。

厄岌坡利士岡，全石，頂平麓峭，古蹟大者萃聚于是。四千年前，巴拉士覲始作廟岡顛，古名詰伋比亞。車至山，上稍平，即爲廟門，歷崇階七百級乃至顛。左右廊門如二柱，迫住迦拉鳌所作，在西歷前四百四十年，當吾春秋末也。左爲厄天拿觀，石壁頗完好，前廊四柱，蓋紀三戰功之觀也。一勝波斯，一勝瑪拉章，一勝斯巴達。于此俛望，城闉廣密，山海雄奇，最勝矣！

入正門之左爲噫叻地廟，古祀雅典之

---

❶ 「娑」，原誤作「婆」，今據《康南海文集》本改。

首王者。左有五柱，横楣尚完，前後半垣頽，惟前亭四柱，刻人像爲之甚精。今歐洲宫室偉麗者，刻柱爲像，即仿此也。比行數十步，至高平頂處，爲扒地嫩廟，堂皇宏壯，方廣十餘丈，每行十八柱，柱皆偉大瑩滑，蓋雅典之最瓌構矣。各廟皆用文石極精，皆取材于編梯利覲大山，蓋冕呢華第八所作也。此爲雅典最高處，周望都邑，山海尤勝，如京師之煤山，錢塘之吴山，吾粤之粤秀山，桂林之獨秀山，福建之烏石山矣。此廟數千年猶完好，其稍壞者，則近數百年鄧那華人來攻礮彈所敗者也。吾徘徊覽眺，感不能言矣！議院亦在此岡麓，今全壞矣。以岡爲基，僅存石址十數級，甚峻。上平臺，正面左五級，右三級，又左五爲議屋。此院雖壞，而基址完好，蓋大地民權國會之先師，最爲可珍，亦以此爲基者也。登此乎，如見梭倫諸賢抵掌高議之丰采焉。希臘以富級爲議員之例，雖似不平，然亦權利義務之至論也。且貧民爲農工者，未必通政治，若平等行之，恐成暴民之政。今南美共和國多大亂，惟智利以富級爲政獨能治，蓋師希臘也。然共和民權，只易行於小國，故盧梭謂共和政宜行于二萬人之國。❶故希臘之能創民權政治者，實只希臘能之。若吾中國之大，雖有聖者善政，必不能創此義。蓋希臘蕞爾，已分十二國，國小而民寡，又多富民秀民，地僻于海島易守，國小則易於交通，民寡則易於聚集，富民秀民多則其勢平等，而難以一人行專制。即如今者，瑞士以二十二鄉合國，只立議長，不設

❶「謂」，原誤作「爲」，今據《康南海文集》本改。

民主，而能治安也。又如意之啫尼士、佛羅鍊士、郅那華，德之漢堡、伯雷問、吕壁，皆自然創立民主國，亦以地小民寡故耳。若吾中國，自黄帝時即已征服萬國而統一之，泱泱大陸，比于全歐。假令立民主乎，則道路不通，紀綱不立，中國反不能强、不能安，而爲人所弱，或分亂成多國久矣。數百里小島，與數萬里大陸，形勢至反，故政法亦至反，惟其相反，是以各得其宜。若今日之宜行國會，實因物質發明，鐵路、電綫之縮地爲之，此又與舊地相反，而政治亦宜相反矣。或者徒以近事責古人，則未知事勢也。然民權、國會，公理也，義之至也，勢所必行也，但待其時耳。今乃其時，于是希臘之政法，遂爲法于天下。

環厄岌利士岡之上，分爲羅馬戲場，在西歷前四百五十年，曰噫羅爹士、厄的哥士。高五層，自岡足至顛，今其下三四層多有存者，列如城門，尚百數十户，皆圓拱式，石壁巍峨，刻畫精工，其規模之大，令人驚嘆。其旁爲綏士廟，十二柱甚完而壯，柱上横楣亦完好。廟旁爲希臘大戲場，乃西曆前五百三十年，亦依山爲之。其零石斷碣敗柱無數，有石几甚完好。石多刻像，多完好而精美者。其巴孤士酒神石十二像，坐立跪各精妙，摩娑不盡。

議院岡外之石岡，横亘如平臺，削石成壁，古爲獄室，其樑之孔猶在，即因索格底死是間。獄開三户，中户大，左右長方户，有鐵柱，左方户十三柱，二横，中户十五柱，四横，右方作鐵栅可開，其中以現成石室爲獄室，陰陰襲人，想見索先生之慘也！抑索先生爲學不厭，誨人不倦，明其明德，至今數千年尚放大光明。人誰不

死？如索先生，亦何嘗死乎？索像奇瑰而頭甚大，匹布纏身，行縢纏足。希臘之服幾似印度，太不文明，故羅馬從之，亦極不文明，蓋地太熱故也。

有文石大戲場，長六百五十尺，層高一百三十五級，可坐四萬八千人，乃西歷前三百五十年者。其舊石多爲突人取去，今新修之費凡三兆。嗟乎！希臘二千餘年前之戲場，宏壯已如此。今全地各國戲場，紐約、巴黎至大，僅坐二萬人，無有能坐其人數之半者。而彼在遠古時，合群之大，行樂之盛已如此，誠令後人驚絶！蓋欲致地方之美盛，非大行地方自治不爲功，尊而優之，儼成國體。當其沃土近江海者，其盛不可思議。觀于意之啡尼士、佛羅鍊士，德之漢堡，而可推矣。吾國土地既大，而州縣之治最與相反。蓋縣官至卑，科舉太少，受治數重，而不能自立，民愚而卑，日趨陋僿喬野，亦與自治之小國成反比例也。

道有華表，屹然數丈，下方中六角，柱上平臺，又上作數尺，柱花爲三足碟，鐵栅護之。是何物哉？則戲園賞物之盛具也。一戲之美至微矣，表之於衆以榮之，盛設其華表以重之，其效如此。然而美術之精，即由此起；人民之樂利，亦由此生；遂以音樂戲曲爲全歐導師，餘波及于大地矣。中國以尚儉爲俗，必惡其爲淫樂無度矣，相反甚遠，無得而稱焉！蓋以農爲國者，必尚勞儉；以工商爲國者，必尚奢樂。而大陸國必以農立，海島國易以工商著，亦根于地勢不得已也。惟人道進化，必以文明爲尚，文明則必以奢樂爲表。若以少數豪貴，最極奢樂，則有敗亡之慮，故君子

戒之。然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若與民同樂，舉國偕富，凡民偕樂，同能審美以致文，則公理之至也，非奢也。今萬國並較，若以尚儉爲俗，其道太觳。吾中國宮室、道路皆不修飾，器用苦窳，徒令人輕笑，比于野蠻，無治術甚矣！

衆拉覔碑，長方丈許，有蓋，製似中國。蓋上刻巨石獸如熊，下護石壁，二千餘年完好無少缺，文亦存，真可寶也。其旁碑柱屹然無數。雅典古物，以此爲最珍異矣。

非羅拍皮士華表，三層，下大上小，以一大石爲之，中爲横像，刻人馬。頂爲二龕，左圓大者一像盤坐，首斷矣！右方者像垂足，❶石與刻皆精美甚。

風神塔，六角，崇二丈，下三階，頂數尺，刻人物，畫甚完好而精美。其像逼真欲飛，餘石皆磨滑晶瑩。

右三事皆二千餘年，至完好精美者。

羅馬王大哈練門，二層，下作拱門式，上分三户，頗完好，在西歷一百二十年者。刻畫尚存，市門五柱猶存，西歷前四百二十五年者。

祖必大廟遺柱十七，昔尚存一百二十六。廟在西曆前五百三十一年，此廟在今新大學外，至近矣。羅馬時哈地那王再修建，後中止。

有小廟九百年者，刻石甚佳，其餘壞墻敗柱頗有存，然無足觀矣。以雅典之制，柱皆刻圓，而刓凹行，無他式，多則厭矣。

王宫四層，新立國後，乃新建者。居都之中。前作敞場，植花木，陳噴池，石像

❶ 「右」，原誤作「左」，今據《康南海文集》本改。

分三成，而下爲公園。其前則賣茶酒，夕時都人士咸集，燈火絃歌，如吾粵藩署前。小國王無權不貴故若此，抑可謂同民樂也。環王宮前則銀行、郵局、大客舍皆在，宮旁街道新整，富豪權貴列第，頗新。旁爲王廟，博物院、大學、書藏、高等學駢列焉。只有此街，一覽可盡，餘無足觀矣。

王廟頗崇煥，希臘爲東教，與各東教廟同式。神座階前列，王及后大僧三座同。有前教皇伽鼇个棺，千八百二十一年者。

大學紅墻加畫，其内式與各國同。學科神、哲、醫、律與各國同。其書藏高等校，皆白文石作，高臺刻畫精雅。小國能此，吾國大愧矣！惟藏書不多，希臘新建築反不如古者，此三者至美矣。博物院紅文石壁，方柱，甚宏麗。門外即爲公園，頗有花木，然不足數矣。希臘以刻石像名天下，此院雖不大，然十數室亦美不勝收。入門左右闌，有小銅馬二三，甚精。最盛名者二像，一堪寫士天使，乃阿連比亞新出土者；一阿天拿女神像，高髻，像如玉，華嚴妙莊，二千餘年物，幾可爲極矣。

其日天子像，赤體。他神像甚多，羅馬王大哈練像甚秀，名醫結笠刁士像奕奕有神，凡前六百年，衣巾皆如埃及也。有三棺，刻文甚精，所刻神馬足甚奇偉。其玻璃器創在西歷前三四百年，當吾春秋末，已甚精，此玻璃之始也，宜今歐人之推而愈精也。金器極多。王之桂花冠多存焉，此愷撒欲戴而不敢者。其印章女服之飾極多，悉與今歐制同。乃知歐物所自來也，今已風蕩至東洋矣。然其製金甚美妙，信乎希臘之文明也。有希臘車，亦同

羅馬，而三層。戴東原輩終日注《考工記》，安得一周時之車存至今日乎？孔子之車在闕里，然毁之久矣。甚矣！中國之不知保存古物也。

雅典之盛名，昔讀圖繪如林，神往久矣。今來遊，乃寥寥僅得此，甚失望也。然諸名蹟皆二千餘年物，瓌偉妙麗，又多完好，大地自埃及外，未有比焉，試問吾中國久號文明，萬里之大，千年宮室，無一存者，而此區區一城之地，備此二千餘年之數巨蹟，豈非最難得者哉？希臘日有新出土之古物，其瓦器尊、罍、瓶、盤及人物像，二一大店尚多有焉。真者頗昂，索百數佛郎；贋者賤甚，僅十數。吾偏觀之，真者甚珍異，且多破裂，吾購得十數器，爲二千餘年希臘古尊罍入中國之始矣。吾所購者皆有畫，如武梁祠堂畫像，但論畫已足珍矣。希臘國制禁購古物出口，肆人告曰，當請命于外部。吾行期甚迫，不得已特留謁外部，告以中國慕希臘古物文明而無之，開博物院，特購此，乃得允。更遊數地，至畢地利士邑，而先直寄可乎，累重甚，至意大利乃能寄之，與在印度時携佛像同艱，乃知得一古妙異之物，其福亦不易享也。所居克蘭客舍，乃昔英王義華第七曾來遊止者，故廳事及飯廳門楣簾幙皆用金，晃極輝麗，出入門即多人拂塵。

希臘金幣同突厥，故不再詳。

雅典熱甚，不可耐，在突京時，頗欲自此遊耶路撒冷及開羅，以雅典在三十餘度，其熱如此，況又南乎，必不能耐，徒生疾耳。

遂以凌晨十一時北行，乘汽車遵海而北，波瀾杳瀰，岡巒起伏，秀峭甚矣。惜皆

枯槁，幾所謂野無青草焉。其耕稼所成，稍有青緑之壤，則見似人而喜矣。漸至可連士，此地爲希臘兩島相連之海頸，内海至此，本不通，十五年前乃開一渠，長四千八百蔑度，爲二十五啓羅蔑度，費十四兆佛郎。葨爾國如此，亦可謂非常之巨工矣。游之，僅如一坑塹耳。行二時，至可連士，人家寥寥百數，熱極，但以水濕巾障面。乘馬車行一時許，野寡種植，間有西瓜、菩提。凡行二十餘里，望見秀嶺嶔岩，古壘壓顛，故宮遺柱在麓矣。

可連士，古希臘名國，今之得大名者，則以掘地新搜出古城也。日搜日大，德博士常駐此搜而購之。今已有半里許，他日不可量，或與羅馬之邦渒並美矣，而古尤遠過之。德以一兆金買其石之有像刻者，置柏林博物院中。吾昔曾摩挲，不意今親遊其地也。停車處有博物院三間，古瓦石堆滿，有人司之，專以搜新出土者。古城前丘阜纍砢，今多堆畫石，漸入至正堂之基，尚得數尺，路邊基上，堆畫石無數。堂後引户數十，上頂鐵柱，下有噴泉，亦有暗渠，以鐵管運水。其户内横方希臘式，外半圓，羅馬式，將來可開之，户尚無數，此在西曆前六百年，旁又一堂，尚存七柱，則西曆前七百年，當吾春秋前矣。循路而行，道窄而屋甚少，蓋昔皆妓館，凡千間，皆石室，亦略與邦渒同式。在希臘時，可連士繁富甚，故能容千妓舘，於是千妓舘遂爲可連士最有名之事物，號爲金星祠。其浴室尤古而奇，以天成三丈之大石鑿成噴池，激水上下，開數斜道以流水，互相通，可居可浴，制甚詭。昔有羅馬將軍愛一女兩年，已而淡置之。女憂而服毒，醫

者救之，居此石室，此石浴室在西曆前一千一百年，在我周文武時矣。此外繞道漫山，皆新開之堂室，堆石兩旁無數，以吾所見，各國搜出古城之大且多，此爲第二矣。將來必爲最名勝地，今以太僻，幾禁不嚴，吾得持多石以還。復至停車處，熱甚，飲水，遊近地人家，草圃豆棚、瓜架糞道間，皆堆古文石像極精，而他處不可一覩者，誠非希臘，不得有此矣。吾國開博物院，希臘石像爲大地第一精妙物，必不可少者，宜來可連士採購，且宜速，遲則恐不易買矣。山上有石壘甚新，乃四五百年前威尼士人來據此而築守者。雅典、畢爹利士皆然，亦可想見威尼士人之雄矣。孟德斯鳩謂賀梅詩史時，希臘之都會，先盛于士免拿島，以其近黑海，自東徂西，營商者先焉，又多金，故盛。及商團間中衰，而可連士與阿連比士兩市府，殷賑大興，斯拓拉保言歲星偏愛阿連比士，故富樂，亦極稱可連士之富貴。誠以可連士輨轂全希，中分兩海，爲卑魯、波匿蘇之起訖，馬列阿山勢遠入海中東西二流，山水同會于可連士，南挹亞洲之輸，北受意大利之灌，故翕受希臘之商業，遠先于雅典，而又過之，故民巧物華，爲希之冠。久之既富而淫偷，爲金星祠以祀情愛女神，度宫女千人爲祝，史家雅沁尼撰美女名艷者多出此，即吾所見所謂千妓之室是也。若雅典尚爲後起者矣，後羅馬人來，全夷之云。自可連士渡河，其渡船以鐵鍊縛之。馬車行二十餘里，至海邊迦拿惡止焉。客舍有文石之温泉，浴室甚潔。倚闌夜飲，望海月流波，感慨希臘故事，欷歔不絕！北市之開僅十五年，甚得他要，他日當成大埠。小

睡至夜一時起候船，至三時行，船甚小，熱極，卧船面，曉六時至衣爹而泊焉。

衣爹海邊小市，人家數百，而爲名地者，以爲爹非必經之路，而候船之所也。

爹非，希臘古名國，開於西曆前五百九十八年，土人傳上帝乘龍尋得温泉于此，乃命僧建寺云。雅典人曾來戰，争此地，于是時多美園宅，皆文石，遺基多存焉，後無人居，蓋希臘種人于是盡矣。近六十年，德人始來開闢，自海上望之，樓閣冠岡麓，後枕山林，高一千八百八十尺，由衣爹乘馬車一時許，可盤旋至。今所存古蹟，有鴨婆羅廟，甚大，且完好。古戲場圓規甚大，可容萬數人，想見當時立國之盛矣。其餘小古蹟數四，亦有博物院，搜存石像無數。希臘凡四博物院，雅典、可連士及爹非與阿連比亞，而斯巴達無之。自爹非乘船西渡可連士之海，乘馬車共六時，至阿連比亞，蓋亦希臘古名國也。古蹟頗存，有綏士神廟甚壯麗，有大體操校，皆文石爲之，希人之能創體操久矣。又頗有工廠焉。惟車行大陸，野無青草，山川雖秀，而沙塵滚飛，熱日炎蒸。有客舍可宿，惜甚小矣。翼日復至衣爹候船，行一日至斯巴達。斯巴達背山臨海，希臘古名國也。其地當希臘内海北出口處，與雅典爲希臘南口，爲兩極矣。故都會最大，人家萬數，市井繁盛，其市制亦有類君士但丁那部者。貨物駢闐，官署敞場，花木整整，士女湊集，然一切皆似君士但丁那部。近雖有雄岡走雲，石勢駿駛，冷草緜伏，粗勢莽蒼，宜其民强武而不文也。與雅典山之秀麗相反，宜其政俗亦相反也。然國實蕞爾，不過吾一州縣耳，故喀來能束以爲

兵而妙用之。

作歐式者，而塵土坌人，士女亦復喬野，實無可觀。自北歐來觀此，全希幾類野蠻矣。蓋地既極熱，又久隸突厥，新開化無可責者。在此候船，竟日不出而頻浴，其浴無室，以圓盤注水，如西班牙及中國，亦進化程度之自然耶！晚食于客舍前，海邊蓋客舍，不設食廳，亦一異事也。希臘宫室皆一式，無變化。山上雖有古蹟，畏熱不復遊，僅望喠尼士之古城。緬思斯巴達之强戰喀來之制度，令舉國童子舍父母而養于國，皆以國民而盡爲兵，用以小國而爲霸，豈不雄哉？嗟乎！欲强者非盡國爲兵不可也。夜十時又乘船至可乎。

可乎爲希臘極北島，又希臘一古國矣。行徧希臘南北二千里，歷六古國，至此島乃稍見林木青青，宫室、道路亦稍整麗，花木極盛，農事甚修，木多柳欅。王有二行宫在此，一小宫在公園中，蓋王歲避暑居此。吾今來時，王則往避暑瑞士云。如此熱地，王者亦苦，幸無事權，得以避去耳。臨海一山，鑿築爲壘，置兵守焉。形勢最勝，旌旗飛揚，山顛壘下爲王宫，後爲操場，一壘中爲人家，僅數百步，甚短。後岡爲公園，甚大，夾道繁花，林木幽深。中爲王宫，據岡顛，可望海，其他曲徑磚砌盛花，頗類中國。此園地位與花木，皆爲阿連五國之第一矣。蓋可乎一島，本最得地故也。德主威廉亦愛此島，特買行宫于島崖邊，尤據優勝焉。此宫地名亞論氏，十七年前，奥后以列沙伯營之，及后死，威廉以百萬購之而潤色焉。亞論氏宫距可乎市二十餘里，穿岡繞阜，越陌度阡，林木蕪菁，百菓諸菜相望，道中多喠羅樹，如柳而

枝不垂，幹多孔，青緑滿野。十日來久不見此，頗爲欣然。行宮據岡顛而臨海崖，高四層，門左食室正陛，登樓二層，壁皆圖畫，頂樓横引岡顛，地接横簷，下立希臘石像十二，皆古名人也。前爲園，林深徑曲，因岡顛之廣狹高下爲之，大可里許。正中敞臺望海，對立二銅人，乃西曆前百年物。有白石圓規以測日，如中國。林下曲徑，有英詩人羅湃認像，極精。臺下假山藏鏡，垂籐夾徑。自此下崖，萬木盤深，至山足臨海爲浴室，隨地可以望海，波光如鏡，崖石縱横，島嶼雜沓，諸山迴抱，浪聲打石，終日洶涌。左望一島爲僧舍，今爲德商之公司焉。鎖鑰南北，覽揔宇宙，誠大觀也！威廉營行宮于是歲，避暑而來，曾駐三月，置電話以通往來焉。守宮之宫女，亦自柏林宮中派來者。觀君士但丁那部，與此地並置行宮，威廉之雄心遠略，不可思議，即今商務亦多歸德人矣。

可乎島地形横長二百七十八英里，人民九萬一千，地闢于西曆前六百五十年，當吾春秋時，想尤盛矣。此島爲希臘人盛俑，船貨所聚，有直通美國者，然市實甚小，電局亦僅一小室，市亦寂然，而已爲希臘第一也。古今異時，人亦無可恃矣。

遊畢，吾自乘原船還意大利之巴連德詩，行十八時也。

希人幣制仍用突厥，而英磅、法佛郎皆通行。

希男子履皆尖仰。

希兵甚困悴，蓋熱甚故。

希人種皆雜亂，蓋無復古希臘遺民。蓋一服于羅馬，再滅于啞尼士，三滅于突厥，文字皆變滅，前人種頻遭戰亂，無復留

餘。即有留餘，不能保守，亦隨人變滅而不能復認，蓋耗喪盡矣，豈不哀哉！

吾初至希，以愛其諸先哲故，甚敬希人。既到雅典，及偏其全國，則希人樸僿椎魯，即面色亦黄黑，不見秀文，比之希古刻像及今歐人，皆遠不及，甚驚怪！其考知其原人已盡，乃爲嘆息。今埃及及巴比倫與東西羅馬人，亦皆盡非古種之遺，蓋亦久經變亂之故，真所謂「周餘黎民，靡有孑遺」者。以邃古第一文明諸古國，而人種皆不能久存若此。惟其所餘制作，烜赫宇宙，遂能風流斐然，扇蕩全球。如吾中國，古物皆不存，如人種不盛，則一經變滅，當與諸野蠻同盡矣，豈不尤可畏哉？雖然，大地古文明國，人種惟我與印度、波斯獨存，即波斯種已雜亂大失，而印度久爲奴隸。然則古文明國地至大，人至多，傳至古，文字、種類、宮室一切皆不少變，而能保存者，横覽大地，惟有我耳。否則或並波斯耳！然則貴種大姓莫如我，而永保與不保，是在今日，此則可欣然喜，又可奭然驚者。吾國人既顧盼自雄，更宜發憤爲雄，否則無可恃也。後生可畏，不觀今條頓人之吞鶩入極耶！

遊希臘畢感賦

希臘號文明，其先起海寇。海王宓那思，盜據海波溜。虜人爲之奴，劫物歸爲囿。漸富徙居陸，營商雄鄰右。有攻者尤强，走海無畏漏。後來得雅典，❶文字漸發展。埃及巴比倫，旁搜得文獻。拓海軍艦多，開山金礦顯。制作日有新，富樂更無

❶「雅典」，原誤作「典雅」，今據《康南海文集》本改。

倫。雕墻而峻宇，好女而敬神。妙畫與艷曲，娓娓佳詩文。至今遺劇場，坐客四萬人。是時無憲法，尚美樂云云。海波覩灩灩，懽謔俗所欣。金星千女祝，大會無遮春。從來盗有道，得物分必均。是起平民權，公帑久公分。公事公議之，國會遂爲根。惟其蕞爾島，平等難獨尊。惟其海爲家，知識日增新。惟其波浩蕩，尚美且樂君。諧嬉好歌舞，歡喜而慈仁。始盗中爲商，末成艦隊軍。終以富樂民，從來海島民。腓尼基先駈，嗹尼士繼聞。諾曼亦海盗，大尼入英倫。哥倫布尋海，班葡徧寰巡。荷蘭以商創，海利亦大伸。强英起三島，絶陸鮮兵氛。憲法用是誕，海霸權獨振。是皆由地形，孕育隱彌淪。若以得失較，終讓大陸人。請觀全希臘，終歸于大秦。陸同我最大，願起神州魂。

補德國遊記

序

吾遊德國久且多，九至柏林，四極其聯邦，頻貫穿其數十都邑，接其都人士，遊其工廠、官府，本其史譜，搜其圖像，考其風俗，總而記之久，且多佚略，不及其十一。乃倦而歸。客問於余曰：「子歷覽各國殆盡矣，何國爲善也？」答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夫固各有所長也。如言治國乎，則德爲第一。」德國之成上治也，古之以道德爲化者，非所論也。若以政爲治也，昧昧我思之，則大地古今萬國，殆無能比也。古者之不及也，則物質未修，機電之器

未備也。今各國之不及也，美、法則自由太甚也，英則自尊不進也，餘則小國寡民無力也，否則守舊也，是以今德獨先也。夫德三四十年前，小國雜亂，百政不修，猶不齒也。及破法一統後，百度修明，于是大躍爲萬國冠。今者德乎，武備第一，政治第一，文學第一，醫術第一，電學第一，工藝第一，商務第一，宫室第一，道路第一，乃至音樂第一，邑野第一。飈舉驟進，絶塵而奔，天下萬國進化之驟且神，未有若德國者也！其理由固多，然以憲法之民權爲體，而以英絶之君權爲用，或亦國競時一最新式之政體耶！略以歐美近世政體論之。自吾嘉、道五十餘年間，彼爲君民争政之時也。又五十餘年，餘波蕩及全亞，至吾光緒四十二年亦立憲政，則全地移風矣。自道光二十八年後至今憲政日盛之時，而至近二十餘年，威廉以英辟專制治德，爹士以英辟專制治墨，兩國遂大治。若法爲自由之太祖，敗績不振，乃至英爲憲法之先師，亦瞠乎其後。或者自由太甚，則痿而難舉耶？甚者美至平等，而近者麥堅尼、羅斯福二總統，亦日收權，嶄嶄起頭角。豈非新式之治法又將出世耶？蓋治法無常，如醫方然，惟在適時宜民，非必参术、苓草，遂能起病，而天雄、大黄，無所用也。游於全德，法鑒其爲治與其效，虚其心以審世之變與治之宜，無徒以已過之治體爲泥，而以今行之實效爲斷，則德之治乎，豈非有可採鑒者乎？吾國之變法也，苟勿誤其途，折衷損益千百國而採其尤效者，以吾土地之大，人

民之多，十倍于德，然則致效之速且大，尚可逾於强德，而何有於他國歟？ 故詳述之以待採鑒者焉！ 甲辰遊德曾草遊記，失落數卷，今補寫以示國人。光緒三十三年冬，康有爲。

柏林再遊記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十一月十九日，自瑞典行，極目鋪雪盡白，二十夕到柏林。

再遊柏林王宫。

孤非士室有銀尊，刻各國旗。有銀樂臺，高丈許，重八千啓羅，可容樂手四十八人，門貼金絨封爵，室皆衣長帔。臨議院之殿，金花穹白，文石柱上下銜金，麗極已。在西一千六百四十年，當康熙時，已盡麗如彼矣。

武庫圖畫遺物甚多。

非特力第一加冕圖，百解倍位甚莊。其西一千七百零六年戰法圖亦在。大非特力七年戰圖，及謀於諸將圖，以一小侯國而抗奥、法、俄三國；又有其離雪圖，英姿睿算，誠絶人矣，有西一千六百七十五年非伯連戰瑞國圖，俄、普、奥合兵拒拿破崙工約圖，法拿破崙第三遣使遞降書於卑士麥圖，戰丹、奥三國，大非特力之名將詩頓、擒拿破崙之名將螺嘘像皆在，畫於麟閣者耶！ 新砲有一時放二兆彈者，價二十兆墨。古砲則西一千六百八十五年，當吾國初時，尚用石彈，進化之速，亦可驚矣！

再遊威廉第一故宫。

入第一室，下刻花板，壁上陳銅器甚多。 一貝桌有山水形，過文石穿廊，穿非特力室，入賓殿，有勝法圖。 旌旗士女擁

接，成功之威，如兹二柱，以俄摩色石爲之。

入密議室，威廉與俾士麥、毛奇計議處也。陳俄贈碧石器十數，懸始封之荷烟芻論壘圖，今在湃認域，即有部家室，至可念也。

石梯登樓，金闌甚華。廊旁圓玻花室，有埃及文石盤。書室有大非特力兒時像，已如乳虎食牛矣。左桌右屏分兩間，左室皆俄孖喇希石爲之，食室碧磁爲之，圓穹室上繪雲氣，有俄大玻盆。穿舞殿，宴殿七十年矣，上懸各侯金像，上穹刻畫精甚也。

再遊博物院。

有羅馬王尼羅像，赤體不襪，以布裳作搭，故知羅馬文明不如吾國也。希臘像三十六，皆移從希臘者，在耶穌前三百五十年，刻甚精。苦行賢人的阿迦尼士像存焉。非洲木魚大有七尺者。吾國物有四大玉瓶刻鐘鼎，皆康熙年物；有御製西番蓮詩玉册，乾隆玉茶碗三；有八寸緑松石屏，畫刻碧及刻獸之碧露犀三寸許；有乾隆丁巳御題玉册，皆内府難覩之珍品。傷心哉何以至此！

再遊歷代先王遺藏殿。

有封太子圖，一授墨鷹徽章，一授金章。有朝元旦圖，夜十二時黑，一時光大放，各貴族趨朝，相見握手。有德元銀婚，元帥嗅后手圖，佉論蔑士大僧來朝圖，新開廟圖，皆可考其典禮。德主長帔二丈，冕章作黑鷹，韠銀繡手套，廣五寸。威廉紀功銀亭，大四尺，金冕作頂，中立威廉，功臣環列，威廉所戴白羽弁存焉。戴此則舉軍先走，以死爲事矣。聞威廉待兵甚

厚，皆與握手，或撫肩，故甚得士心，其成功亦有自乎！有非力特小轎，扛以二人者。大非特力善樂，其笛猶存。先公孤非士帽亦在。有牙床刻花五，凡二架。有西一千四百四十一年德主詩伽士們封普先君于荷烟芻論圖，大非特力戰荷圖。有作中國室以玻間畫，又鏡内鑲小鏡，置燈，上懸像而下又鑲鏡，頗詭妙。一室貼中國雲鶴絨也。普先君夫頓爲大將軍時偏袒衣，如今匈牙利。

波士淡舊京記

波士淡故京，舊宫六七分峙，而吾最賞歎者，廹披路士壁宫也。此室雖古，而雅妙絶倫，倚岡麓而臨湖波，長橋通處，老木森蔚，中現樓塔，光景絶佳，蓋普開國王非特立、威廉創于十八紀者也。其建築布置絶異。長廊通門，廊横直各二方；殿爲内外室，爲書室，外爲六角殿，後爲八角高殿，上旁更着六角尤高塔；六角殿外又爲小方殿，突兩室外，又爲高下二圓塔；其高下方圓、曲直尖之妙，可謂盡矣！其陳設皆甚古佳品。六角殿爲茶室，前臨噴池，有門下階，碧草芳花，置中國瓦鼓，長松蔭焉，至幽勝。後殿上穹作多星射形，極詭。過數書橱，所藏皆十四紀者。入長方殿甚高，上穹作白垂花尺許，極清異。又出一圓穹，上有周廊，下爲食殿，刻畫皆峨特式。自圓穹分前後室，又過四室，室各異式。自廊登樓，以峨特式尖突，白灰作穹花及壁花壁紙，襯白灰條。食廳金像十。浴室僅以布幃。樓室室穿長廊，至威廉卧榻，皆素木，畫圓穹林，爲讀書見大臣處。書桌上置架，下樓通兩廊，陳遺物甚多，他

室亦精潔。此宮不麗而雅，曲折古妙，誠可摹仿也。每五六過，❶輒徘徊不能去。

生蘇詩宮亦數過，其宏深幽静，噴池旁引白石像十數，大非特力英雄之像，獨立碧草緑松中，流水涓涓，令人忘其爲宮庭也。宮中一室爲館窩朵處，榻桌猶存。而窩朵法大哲學，今譯日音作福禄特爾者是也。大非特力之好賢如此，宜其强也。君、后各一室，有大非特力自製之紙畫屏。食殿金花穹，白文石柱，大非特力寢殿帖金花，即坐而死於此。其石像目神猶炯炯。大非特力與窩朵，皆短小如中國人，而一雄一英，遂移易德、法；人才所繫，豈不大哉！

十六日，自柏林出遊温氏湖，距柏林二十一啓羅邁當。烟水明媚，直通舊京波士淡，雪色滿湖。此道馬路整而廣，夾道人家，最華妙新整，多有園林，蓋德之富貴第宅别墅多在是。屋式詭異亦近漢堡，然終不如漢堡、士篤吉、咄士巴登之精妙。❷吾聞滿的加羅屋最華，然不過屋瓦多用五色，此外皆不如。統歐美而論之，園宅終以漢堡、士篤吉、咄士巴登爲第一也。波士淡草木盡脱，故宮臺壘，雖屹然于湖山中，無復有夏秋間之華妙矣。冬間柏林公園亦荒落無可觀，巴黎褒論園亦然。蓋全歐冬景皆冷寂，雪後泥融，滿街皆污。雖以德人之整潔，然亦三日乃能掃之，他國無論也。瑞士冬景頗佳，然後雪亦皆盡污泥，終不如瑞典之偏地白玉。故深冬歐土無可遊，惟瑞典獨絶耳。是日欲行已晚，

❶「五六」，《康南海文集》本作「六七」。

❷ 上「士」字，原誤作「之」，今據《康南海文集》本改。

次日十二時乃行。乘電車以便歇住，查考風俗，又重經此路，風雪蕭蕭，光景頗勝。二時至卑烈住，鄉屋卑小，僅丈數尺，與中國北方同。而童兒滿街，德境鄉落皆是，足見人丁之繁，蓋德自勝法以來，三十餘年間，添人丁逾三千餘萬，居原數十分之六，大地誠無其比矣！

二時過沙梨河，河不甚廣，雪流澌澌。橋前有環垣數尺，内有兵房，甚矮小。金字瓦如中國。蓋出波士淡後，德兵房即如此，蓋亦城市之兵房常居者，乃壯觀耳。長堤夾樹，直望無際。過一村落，有紅衣婦背負一笠，乃售麵包者，所經鄉落多如此。意之戴，德、班之負，舊俗未除也，僅大城改觀耳。歐俗極争都會之觀，蓋以隆萬國之瞻，爲使人勿輕也。中國反是，則昔以一統，無所比較以爲進化故耳；今既爲列國，當易舊俗矣。五時至哈黎城，薩遜州都會也。燈火熒煜，人口十萬，道路樓館頗整勝，然在德域内爲下矣。此州爲普割薩遜者，今日所行半此州域，民不甚富。自此南行，屋多木架，加磚灰，今美中新屋摹古裝者多仿爲之。再行至七時，于佯色堡宿焉。小店不甚潔，自哈梨來，道路皆泥濘也。自此東行，入埃士拿、可逋可大、佛蘭拂，見《侯邦問俗記》。遂游來因河。

墨顛卜爲栢林旁大市，相距二時許，自拋士歪還行車二時到游之地。濱河港灣廣大，長橋架之，宫室壯麗，道路廣潔。蓋一入普境，其修治如此，比之拋士歪公國有天壤之别。有大學，學生三千人，甚著名，夜不及入觀也。入一舊小客舍，紅文石柱，浴室及各室刻鏤甚精，蓋德宫室

之美久矣。遊卜拉寺，峨特式，甚壯也。

戊申四月。

來因觀壘記

未游歐土者，想像而推測之，以爲善見之天，妙音之國，極樂之土，金堂玉宇神仙聖賢也。以吾徧遊歐國，熟觀其博物院及王宫之珍儲，則舉目所見者，金鐵之甲胄戈盾也。游於其國内山野之間，則接目而覩者，巍巍之戰壘也。其壘突兀於雲表，縱横於江邊，憑險據隘，式製詭奇，誠吾國人所未覩也。數求其遺圖於栢林、巴黎、維也納、美蘭、馬德里諸都會，亦不易得。蓋自道光二十八年來，奥、普民變，侯封盡削，壘隨而廢，歐人亦耻稱之，而古跡亦漸漸滅矣。游歐者徒觀於其大都會，覩文物之殷賑闐溢，宫殿之奇麗閎敞，則震而驚之曰：文明哉！文明哉！然此其最新之跡耳。試與游奥國帝羅之阿爾頻山，奥、匈間之多鐃河上，又與游德國漢那話州中，乃若蘇格蘭、阿爾蘭山野中，❶則屹然蒼然於山間雲際者皆壘也。然遺跡疎落，尚未能惻然動游者之心。至于循來因河邊數百里河道中，波浪泱泱，崇岡截嶭，夾河對岸，三數里間，憑險相見者，果何物也？則皆壘也。壘也者，故侯之宫，而争戰之場，歐人之白骨所築，赤血所染而成之者也。傷心哉！吾國之古戰場，可弔者有幾？而來因河畔則接目皆古戰壘。五十年前之歐民，何罪何辜，而二千年蒙此慘酷？吾至今猶爲歐民哀之也。吾國民生於一一統之國，萬千里無一戰壘，民

❶「蘇」下，原衍「蘭」字，今據《康南海文集》本删。

多老死，不見兵革，父子夫妻相保，以長子抱孫，豈識歐人之苦哉？歐土之侯，日夕披數十斤之金甲，童子亦然。引尺許之玻杯以飲葡萄酒，醉則卧地，劫抱民女，醒則出獵，入民間而奪所有，或攻鄰國而掠其商民，大舉則大劍長槍，以攻其壘。非深宵入内寢見其妻，無敢解甲者。頭目戴密孔之鐵胄，足股踏纏裹之鐵縢，甲厚如錢，楯長過丈，苟非郟喉，無自殺之。若其壘制奇詭，憑山顛而俛絶壁，峻聳入雲，處處斷而續以橋，面面壁而隔以城，高下方圓，可通可絶，可降可升。不知幾經戰爭，乃得此式也。故皆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勢。❶以區區小國寡民，憑險守隘，雖有謀臣如雲，猛將如雨，莫之誰何。故德意志千年帝主，自路多父平九十壘以外，無有能定之者。自非中國創火藥大砲，自蒙古、突厥而西漸，則封建之争，至今存可也。吾人幸生中國，不知一統之治安者，其緩游諸國大都，而先循來因河畔，必將愀然於歐民之不幸，而自慶生存於中國之治安也。然禍福無門，得失相召，歐人以競争致今日之治，乃反有以過我者。然後反復其致治之由，乃游各大都，鑒而採之，其庶幾真有得於歐游而不入於迷途者乎？故游者不可不游來因河，而學者不可不讀《來因觀壘記》也。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十二月朔夕五時，自嘻順公國京渡來因河。長松夾道，蒼翠無盡，車壞少停而修之，徘徊松間，氣清神暇，回望嘻順京樓觀峥嶸，河流汪洋。一時許至冰蕲邑宿焉。自此夾河皆山，依山

❶「萬」，原誤作「莫」，今據《康南海文集》本改。

皆壘，數百里相望不盡。冰靳邑僅數千人，前臨江之山，有西十二紀來因士太壘。屹然壘中，雙塔高拱，山角則旅爹士太塔，山顛則一奈順拿路像，宏巨甚，昔戰羅馬之名將也。河之中則爲梅牛談壘塔石，壁上則爲申喧壘。申喧壘上下方圓咸備，布置極佳。昔申喧公惡其夫人有外交，置鐵匣中而餓死，即在是壘。此數壘皆冰靳河前數里，一望可數者也。行數里至噫倫科路士壘，新修五十萬金，規模尤閎。上圓壘三，下圓壘四，建旗於第五層最高處，崇階數百級而上，環堞甚遠，方圓大小之壘，尚無數，下臨河干絶壁，有人家百數，景亦最佳。今其家人傳爵未絶，時來居之壘中，陳設亦甚精麗也。又過數里，山顛爲峨方斡丁非路士壘，憑最高之石壁，上多壞矣。今餘方壘，高下凡五，其故家伯爵，歲來避暑。此山足有小村，亦名丁非士，人家數十，古屋二層，甚卑小，人貧而衣敝，蓋窮鄉也。過此山有訶溺壘，大圓壘各一，低處圓壘一，大方壘二，高方壘一，稍遠方壘一，錯落極可觀，今名海卜壘。所環堞甚遠，對河憑山麓曰羅壘，敗廢矣，今僅餘二者。

行數里，山顛有西十二紀之科士淡壁一圓壘，極高大；二方壘稍低，餘皆倒壞，敗壁猶有存者。對河南岸人家百餘，屋頗整峻，惟山石作大斧劈甚粗，上有那靈靳壘，甚頹廢矣。來因河流已窄，又多洲渚，故極可觀。河中島名靠，數里至巴尾拿村，人家數百，頗整。山上有廢壘基甚大，今餘敗墻數四耳。壘名士打盧益，言鐵角，喻其堅也。夾河山高皆數十丈，總名皆曰來因也。山皆可耕，種葡萄甚盛，掩

被山麓，夏時尤芳菲。來因葡萄酒甚有名，吾飲焉。行數里，至花士村，以石築河堤，甚整。山上有葛頓非路士壘，高下皆方壘。行數里，至孫壁村，村前有古塔廢矣。村後山顛爲阿卑匪壘，前高下圓壘二，後六角壘一，餘多廢，壁猶屹然。城址甚大，環山下臨河，河流甚窄，故此城尤扼險，人家宅舍二層頗高壯，人貌秀徹，沿河皆然，冠於德境，宜有百戰之争也。行數里，河有七石，以瑞士高峰之翁芙勞名之。灘溜湍激，船過甚險，德人以爲灔澦堆也。自此山石危矗，其羅鼇黎山峭壁臨江尤聳，然横疊處，頂着酒樓，風景至佳。過此山麓，有咳如寺，高塔蒼蒼。行數里，爲多論望壁壘，上壘圓，下壘方。夾河人家數百，北曰山戈，南曰山戈敲順，屋甚壯美。河岸敞整，山顛有二壘，亦名山戈，垣堞多廢，惟新修者甚妙嚴，蓋廢壘即路多父所毁者。

過此河有長洲，河岸有闌，列樹成行，木條成堆，蓋以修河者。河流益窄，山景益佳，而岸道亦彌整潔，鐵路軌在外，少過夾河人家皆百數，南岸人家尤新整，大約當河流曲處，即有村落，此自然之勢也。

過數里，至山詩村，山詩譯言澀也。山上凡二壘，高壘爲廉士哩便士歹，低壘爲士顛壁，二壘距數十丈。昔者兄弟二人不和，終日操戈，各築一壘以相拒云。

自山詩以南，皆崇山危石；自過山詩漸北，山稍斜迤，漸開平原矣。葡萄滿山，河岸有闕，岡邱緜亘。其顛茅亭臨崖，木闌長迤，夾徑幽林，風景至佳，蓋人家園林來避暑者。行數里，南岸人家數百，屋甚整美。又行數里，山盡爲坡，河流迴曲，開

小原。臨河人家千數，屋尤靚麗，園林樓閣，佳妙幽秀。行數百里至此，眼界一新，蓋富人多愛河流，來此避暑故也。既山盡而爲平原，壘亦漸少矣。河中有挖泥船二，長平底輪船二，自此以下，平底輪船相望。蓋前此夾流皆山，故刮流峻急，河溜可深，今爲平原，浮泥易淤，故河廣而淺也。此亦大地河流公共之勢矣。

南岸山頂，有哩建匿壘。其山足亦落爲小原，有阿士爹士卑村，人家百數。行數里，群山皆盡，遂開大原。坡埠肥潤，深冬而一綠無際，其地之沃可知也。南岸岡顛，有赤士卜壘，上爲高塔，下有方堞環之。當此群山之衝，扼河流處，有沙立曼之連士古城，環長百餘丈，垣堞如中國城。中有石壇臨河干，下作六角亭，登亭上二成，共二十級，以灰沙作地，外周鐵闌甚新，蓋重修舊跡者。此壇即沙立曼即位處，蓋佛蘭覲之興，即起來因河畔，歷世增拓，日以廣大，至沙立曼之父披賓，遂三分有二，而沙立曼乃成統一歐西之勢。蓋以歐土形勢論之，羅馬起於南歐半島，德意志後起而逐鹿與争。若在多鐃河奥境，或在先河法境，皆與羅馬太近，而邦園之開闢不固，人種之雜化難馴，故法、奥久爲羅馬所定。即羅馬亡後，高盧、倫巴，亦難別成一堅强之大國也。若在北海、波羅海邊，則今普地尚在，老林人烟未闢，固無庸議，且荒寒瘠壤，亦非所以造初開之人民。惟沙遜依山爲雄，地奄今德東之半域，南阻阿爾頻與波希面之雄岳二重，沙梨河貫其中域，此真西向而争霸於歐北者，若薩遜勝佛蘭覲，則全歐之一統在薩遜矣。其頻瑞士府波顛湖之舊（的噓）靈靳國，兩失

其勢，固不足與争雄矣。惟佛蘭覩起於來因河，水土沃而富，地勢險而廣，背海而東南争，其勢實有勝於薩遜者。一有英主出，内平群雄，外與薩遜百戰而滅之，遂以餘力，收阿爾頻山北，多鐃河南，東取高盧，南定倫巴，歐西一統之勢遂成。觀沙立曼即位於連士，進則大會於佛蘭拂，退則西保於亞痕，以爲東西都，蓋皆不離於來因河之流域，而千年之德意志帝王力争者，亦遂在來因河流。德、法既分，於是兩國千年兵争，亦在來因河岸。故來因河乎，真德人立國之本也。故德人之來因河歌，愛來因河如命。路易十四取來因河，德遂分散而破碎；而俾士麥破法，亦以德來因河故壤爲完固，自是俛臨巴黎矣。蓋歐境分碎，實無一中原之奥區。阿爾頻山波顛詩湖，徒爲百戰之孔道，如春秋之争鄭虎牢，南北朝之争江淮，此不足以立國者也。從古强大之興，皆起於邊地。故薩遜如晉，表裏山河；佛蘭覩如秦，關中天府，以臨東諸侯，終得勝勢；法之高盧如楚偏在一偶；（的嘘）靈蕲如韓、魏，居於中原，難展拓矣。然則沙立曼之興，固由人傑，亦地勢之所憑致然哉！天下皆有英傑，若其成就之大小，則必視其民族、地勢之如何。羅馬以最得地勢於往古，故致一統，苟非其地，則迦太基非無漢尼巴，亦難成耳。登兹壇也，想見漢高、光武之霸上鄗上，憑眺山河，彌增感喟耳！

來因河連士古城臨河石壇爲沙立曼即位處憑眺放歌

來因河流滔滔徂，群山環走石氣粗。百壘摩天半廢枯，漸落平原草木腴。古城

扼河衝要俱，石壇臨流鐵闌扶。云是沙立曼即位之遺模，旌旗影絶衛仗逋。河山壯偉自縈紆，尚想鄗上遺雄圖。佛蘭拂大會諸侯作東都，亞痕阻海關中無。根据盡在來因乎！來因河流德人命，据險東争終取勝。吁爾薩遜表山河，蜀晉終難一統競。德法千年鐵血多，孰成霸者來因波。路易十四俾士麥，後來之英奈爾何？霸圖大小得失在地勢，横覽天下無殊科。石壇兮嵯峨，雲影浪流共婆娑，江山憑弔夕陽過。

行數里，有山，見士多盡非路士壘，在峭壁上，莊嚴華妙。前以雙塔作拱門，最高之斜角大壘一，六角小壘三，下爲平壘，六角者無數，蓋普先王非特力者。今屬德帝，新修之，故壯麗，德帝時來避暑也。壘下村曰岌逋蘭，人家數千，村有大客舍，行幸時從官所居，然則亦險苦矣。岸南爲蘭益邑，人家千數，迤爲阿話蘭士歹大邑，人口一萬三千，工廠頗多。有二壘，高者圓，下者方。河漸斜環，山盡開大原，遂成可布録士大邑。人口五萬，市屋四層，甚壯麗。河干林園勝妙，市長署閎壯如王宮，而新白妙麗過之。其前敞地花木尤整整，兵房純白而潔净，居然大都會氣象，而更新麗矣，至此神爲一爽。河中有山屹然，自西十五紀即營爲壘，至今德尚駐兵三千，以守來因之衝焉。上有將軍署，河尖對壘，有威廉第一像，宏偉無倫。蓋全德國以漢堡俾士麥像爲第一奇大，此像次之，所費五十萬墨云。以巨石作闌，高丈許，環三面，每三户用巨柱小柱二，盡處作兩大方柱，頂刻花。平墀數十丈，皆以巨石，登以四成，下成十四級，上三成，各十

二級，合爲五十級，已巃嵸矣。於平墀上作方臺，每面用丈大石柱四，其内四尺大柱九，中空可周行。登臺又分方圓二層，各九級，共十八級，臺上以方丈石作圓礎。上立銅像跨馬，馬長大四丈，像亦四丈，氣象飛揚，如在天上。旁立神女捧冕，亦數丈，以先帝威靈，鎮壓江干，真足以壯雄觀而瞻萬國也。此像臨模士河，即自此入於來因，有茂士橋甚長以度之。聞威廉初王時甚壓制，民不悦而逐之，威廉易服作郵夫，夜走英。既歸改民兵，民大不悦；及勝丹，民乃稱之。至破法一統，民大榮樂，死乃戴之不忘也。蓋變法自强，萬不能盡聽民自由。觀子産乎，前聞孰殺之歌，復爲誰嗣之思；同一人也，前後之惡愛相異若此。然則但求之輿論未可也，顧成功如何耳。適德人操新兵於林下，停車觀之。其坐作進退，矯手頓足，執挺持槍，亦未甚嚴整，殆新自鄉曲來乎？遂行數里，岡上有古城堞焉。

自嘻順之冰靳，至可布録士，凡七十啓羅邁當，當中國百八十二里。連山夾河，壘凡百數，地勢至險，風景亦至佳，古蹟至多，最令人留連感懷者也。自此開百里大原，別爲境界，至先陀矛士，連岡互迤，地多磚窑，而壘亦漸小矣。南岸則爲耐咔市，數里爲耐的士多邑。北岸循磚寄至晏爹拿，人口僅萬，而規模似甚大。有羅馬古城古壘及塔，城門石築，雕鏤尚存，有古石彈無數，疊成斜塔，蓋用努之時所用。古「礮」字文從石，吾國宋前亦如是。其塔體製亦頗精，下層圓，上三層，八角漸上益小，高六十啓羅邁當。來因河畔，多羅馬古蹟。羅馬非不刻意經營，尚過於我

之經營新疆、西藏，而一敗不振，並本國而永遠沉淪。若吾國雖間亂於五胡，亦復時失於北漠，而本國政教本原極厚，入焉者只有同化，而拓外之力暗寓於無窮。請觀東三省與新疆，孰非華俗？而歐北之條頓，確有自立於羅馬外者，足知羅馬政之遠不如吾國。而今羅馬律，則有間接而入于我者。此則吾子孫之不克振拔也，亦可耻哉！

自晏爹拿後，遊記已失，然壘亦略少，自是記來因而非記壘，《觀壘記》亦可止於是。迄今披覽圖畫，絶壁古壘，侵雲摩天，鬱鬱猶在目前也。在今慘淡風雲，已爲過去，無限碧血，亦復痕銷。臨眺山河，但覺有壘處增添異景，而五十年前蛇豕縱横，鋒鏑嗚突，流血漬地，横尸徧野，來因河波，爲之變赤。附壘之村人，即當日依侯之隸民也。日日慘殺，月蒙劫掠，何辜於天，如是千年。揜卷思之，此豈中國數千年人民所嘗見者乎？來因河畔之民，是亦蒼生也。吾别有《德國壘圖記》，今先記來因河畔者。

來因河二市附記

自晏爹拿循河行南北岸，亦多磚窑，而葡萄滿野，林木當深冬猶緑，古壘亦復寥寥。北岸人家，沿河相接，漸益佳勝。凡行數十里，樓閣幽艶，園臨河干，草樹緑茂，多有亭臺磴道，幽敞妙麗。可與漢堡、免痕、波士淡争勝，全德景甚少其比也。婦女尤秀倩，亦爲德之最焉。樓閣壯大，路道愈廣潔，則已入般之大市矣。般人口十萬，實爲來因河第一新麗之市，公署弘敞。般故自立之公國，今廢，隸于普，其公

宫今改爲大學校，甚有名也。前環廊作正門，皆黄色，敞庭花木幽茂；學舍三層，雖無彫刻之麗，然白壁長敞，極廣朗。管校者領游各堂室及博物院，亦略與各國大學同制，但稍朴耳。普王子皆在此就學，德主昔亦學於是，世爵子弟尤多集；蓋以地臨來因，水土清勝，遠過柏林之囂故也。

適一學生死，校長率諸生送之。旌旗甚麗，全校皆集，學生送殯者皆作五色服，揚旗執鼓、吹簫笙以送之，如賽神然。夫送殯以哀死也，死者不可復生，既與我有交矣，今不可復見，則是永絶之日也。忖忖予心，夫寧不少有惻惻乎？故哀之而素服是也。而乃爲五色游戲之服，作樂鼓歌以送之，是樂其友之死也。在其校制，以爲優恤學生之大舉，而游戲若是！昧昧我思，是以悦人目爲事者也，未免乎野蠻之舉。吾國學生，僅有一人，爲湖南李復幾，卓如主講時務學堂之學生也，聰明成學矣，相見殷勤慰勉之而别。夕五時自般駈車至佉論，僅一時許至。道中平疇廣野，人家樓閣甚佳，市當來因河曲，爲來因河匯流之大市，别見他篇。

佉論觀塔記

十一月廿九日，自般至佉論，汽車一時許到，時已近晡。佉論（英音也）德音曰佉論花頓，以製花露水著，即以爲名，德西邊第一大市也。故自立國爲普所滅，人口五十萬，臨來因河曲，北通荷，西通比、法，轉輪利便，自古爲雄鎮。大道廣潔，幾能比柏林之靈頓街。蓋自羅馬開闢至今，羅

馬古城門猶存，築以小石頗寄。❶又有十二紀之古城，周環木，後列石像，形製甚詭。河干大道，有威廉父子像。戲園壯麗，所費至六百萬。河上橋横，皆以鐵柱承之，可開合。公園廣大森蔚，中有樓閣。一雜貨店女工三百六十。雕飾詭異，各都會所無。客店布置陳設，亦復古雅奇詭。信乎都會之繁麗富靡，而德人之心思，善於製作，即此亦爲各國所未及也。

然佉論所以著名，與各國游客屐齒所走集者，則不以其都邑之盛，而皆以其塔寺來也。佉論之塔寺，爲大地建築工程久遠之第一。自西千二百三十年，當宋理宗時創建，到同治七年乃落成，前後凡八百年，故爲驚人之絶作。苟非教力之緜長，建封之大力，必不能得此。雙塔杳杳入雲，高百六十八邁當，蓋當中國四百有六尺六寸，頂之相輪亦高十餘丈。八百年工程久遠，實冠宇内，可爲獨奇。全祠巍巍如山立雲聳，高十餘丈，長廿餘丈，殿前座作圓壁式，左右五間，前列龕燭，左右兩高座長十丈許，設燈甚多，高處供多像，柱及半皆作立像。每二柱間作一户，上作四户，再上數丈，以五色畫玻爲之，極瓌麗。堂上深四柱，每柱距二丈許，入門三層，大柱以三十八柱合作一柱，大至丈許。左右深列十柱，亦皆以十餘柱作一柱，每柱以二列九户，壁列像于中層，右作樂管極巨。藻井作大交文式十，繪紅白二色，白灰飾頂。峨特式皆如此，偏遊意、班皆然。設拜几甚多，有警儀者，紅袍持杖巡察，以糾喧嘩、禁閒游者。大僧誦經於壇上，女士

❶「寄」，疑當作「奇」。

羅跪堂下。

門前兩塔作四層，刻像皆漸尖狹，頂作棘刺形，十丈許，上作十字爲寶相矣。中頂高處，玲瓏三門，兩在二塔下，一在中。左右四層，下窻二，上窻一，如是各二層，門刻十數桁，每桁刻像滿焉。窻皆四桁，雙塔塔中作尖層，層尖棱瘦刻，每尺許一棱。第三層以上，四角尖棱，另作小塔，尖棱各三層。東西亦作三門，門中立柱，分爲二柱，中刻一像，左右刻棱桁無數。左右各七像，上列六小像，正門上列像四行，極其刻劃。其門簷作人象，憑空斜飛。

廟身左右五尖窻，上下二層同，距各丈許。每窻隔作墻，每墻三尖棱，高二丈，每棱亦須十數小棱。中又作花，中間頂亦作大塔，惟低於前門雙塔耳。漸至後殿，左右十八窻，上作八棱，塔下小上大，中作門形。後殿圓拱處，左右三窻三墻，墻頂各作棱塔三，每塔三重，亦有多數小塔圍之，各駕成橋形。内室頂皆作穹，左右各八，前爲噴水也。

此廟以瓌麗論，遠不如羅馬之彼得保羅貳廟。以峨特式論，則美蘭那之廟第一。以高論，挖頓壁邦鳥弄第二，此爲第三，可謂奇偉之大工矣。

彼得保羅以文石勝，刻劃五色，清嚴妙麗，誠無得而比焉。宇内只有印度沙之汗陵、君士但丁之生蘇非廟可相方耳。若以工程奇妙，則無如峨特式焉。狀如崩雲聳天，峭突棱起，吾所見各國袄祠，峨特式亦多矣，班、葡尤盛，而無能比美蘭與佉論者，觀此乎亦可觀止矣！

佉論官署、銀行、郵館，諸大客店，皆四環此袄祠，以遊客之來，皆爲此袄祠來

也。一名寺之動人如此。

佉論新道左右，宮室精美，若舊道之屋，則極古舊卑污，亦與漢堡同，可考見進化之序焉。佉論工廠甚多，形勢利便，而沙立曼宅都，不於佉論而於亞痕之僻，未審其故也。

亞痕故都記

自佉論往亞痕，汽車僅三時許，丙午十二月三日九時行，十二時到。道中平原彌渺，頗帶蒼林，近亞痕處則多爲丘埠矣。

自佉論往亞痕，凡四十一啓羅邁當，大原長道漸西，岡阜迤邐。有古城高丈許，周垣尚在，砲眼甚下，高僅尺許，廣數寸。當時拒步兵來犯，故愈卑而對愈正，發愈烈也。今有兵守之。亞痕爲沙立曼故京，岡陵緜亘，道皆崎嶇高下，至今尚規橫狹小，人口十餘萬，一無可觀。惟沙立曼故宮及陵廟猶存，二事可覽，亦可藉以考其制作，以見其文野之度耳。

沙立曼陵廟，本其自築之宮，及其殂，即葬是間。廟斗聳可七八丈，前門四層，上作雙塔，可十餘丈，中爲圓穹，共高三十三邁當。左右圓壘，又東西各小塔，中半皆刻列像。後敞半壁形，在歐土實不足道，以其古而爲沙立曼故蹟耳。

殿前圓穹，金摩色畫五色玻𥦗。三僧梵誦於神座前，梵聲燭光，繁其升降，望之無異群祠，無可觀者。惟其一木一石，皆聚千年帝王之施捨，一一皆珍異，以此獨令人流連耳。正殿酷肖中國神祠，爲十四紀所築，其五色玻𥦗二十四邁當，爲西千八百五十年非特力第五所贈。中階銅雀大數尺，乃十五紀時物。殿上神像相輪全

金，乃阿圖第二所贈，今千年矣。殿上畫極佳，乃十七紀物。旁室爲帝更衣處。壁間寶座爲大僧正座，西壁二亭飾金，爲非特力、威廉所贈。其中庭北，阿圖第三即葬於是。中庭有圓穹，其摩色畫，贈自教王聊三，即爲沙立曼加冕者。穹下八文石白柱，沙立曼所營。其燈似中國，爲十二紀巴巴路篩所贈。有石獅尺許在門，則四紀物。作果葉形者，十紀物。登樓在圓穹下，可俯視下殿，沙立曼朝群臣即於此，然地甚狹小矣。有沙立曼寶座存焉，以六文石板爲之，每石板二尺許，座下四立石承之。七級而升，沙立曼即死於此座，西千零六年，阿圖第三開塚而見之，乃爲斂於金棺云。

樓左一室，十五紀築者。有石棺刻人馬，自羅馬移至。又一室亦十五紀者，置沙立曼十二紀，十五紀時棺，玻窻及牀亦十五紀物。有耶穌像畫石畫甚古。其鐵窻網則十七紀物。有沙立曼托塔像，大丈許，其意與托塔李天王同，何其暗合耶？北有甲像。

後廊短窻，石柱十二，沿廊皆作海棠形，廊壁皆十五紀之畫。有祀基督十字架像以燈燭，極似中國神堂。轉入一神座及堂，皆十五紀物。婦女以燈燭祈拜於地者夥。入門在殿旁圓塔下，爲藏沙立曼金棺處，有僧司匙庋藏之。開門入，乃如小博物院也。

僅此一室，正面及左右列橱十餘，沙立曼金棺亦如一古物，列一橱内耳。徧開各橱，金寶燦爛，皆千年列國帝王遺存贈送之寶物也。左第一橱，有九紀羅他王之尺許十字架，皆綴寶石。沙立曼之六角金

器。十二紀之四角金珠牌。十五紀之基督十字架像金珠六事，四角、六角、圓式，皆十五紀物。一教皇金珠像。一沙立曼所佩之十字架，綴雜寶小表十四。一查理第五所贈之十字架。一十五紀美國所獻之十字架。一爲十四紀寶石。一十三紀大金座馬利女帝金像。其一爲十四紀小塔。以金銀刻多像，自沙立曼諸帝咸肖焉。一沙立曼劍。

第二橱爲十四紀造沙立曼金珠像，内有沙立曼骨，又有沙立曼冕，及獵刀戰角，一爲十五紀造之三尖金銀塔。

第三橱有一金手，内藏沙立曼手骨。一爲馬利女王冕。一爲十一紀希臘金箱。一爲十三紀十字軍之金燈。一爲金像藏彼得骨，有十紀造之象牙箱及筩。十四紀造之像及刀，與小桌及畫。十五紀造之經。

第四橱有基督經册，大尺許，金珠作夾二册，略小。一爲查理第五贈之鑽石，十四紀造之馬利亞像。九紀之經，一金寶作面，一銀作面，沙立曼金棺在此，上飾如屋脊，有足，全飾金花，亦極麗矣。外有八像。前後凡開三次，今德帝威廉再欲開視，議院未之許也。此爲千二百四十五年巴巴路沙所爲者。置棺骨如陳設博物院，此吾國人所萬不能料者。

第五橱有彼得骨，以金轎藏之，二小金人扛之。有九紀造之金寶經册，有馬利女遺衣寶盒十餘事，此外金珠亦十餘事。又藏佉論名僧亞住其骨一，顯理第二象牙亭鑲寶石。

餘數小橱，不及一一觀。然就此言之，德意志千年帝王之珍品，與其尊教之

俗，亦可見矣。德意志本甚野蠻，今其金寶刻劃，精工珍異，豈不近於文明？然蒙古王珍器亦復金珠燦爛，達賴、班禪與西藏諸大僧寶器皆精工，以王者教主之力，雖極野蠻，自能致其珍異，與全國之文明無預。統觀其政俗，金甲石壘，與蒙古無異，未能以區區金珠之物，及殿宇之精而稱之也。廟首有壞磚圓柱數尺，以鐵闌護之，蓋十二紀物。

今之市長公署，前後敞地，爲市民所聚，然規模亦甚小耳。吾訪聞德諸帝故宮，則只有此市長署爲其遺殿，後爲新修者正面，舊者高塔入雲，在屋頂上五層，高可十餘丈，崇墻刻像成列，皆德諸帝像，備極雕飾，高四層，僅如一富人屋耳。入内門，頂作交紋，似峨特式。入一室爲公議堂，正面沙立曼像，飾大帔皮靴，人面鐵鎧，短衣鑲邊，胸上下二帶，手持球及杖盾，面長鼻直，眉目有威，大須與佛蘭拂像相同。左壁爲聊波大像，亦大帔持杖皮履。下爲路易第六、第七像，皆大帔披髮，手足鐵鎧。馬利女王像，旁有佛蘭詩士第一夫婦像，鐵甲貫大帔。前懸今德主威廉第一及威廉第二、非特力第三像。轉入崇階十三級，分三陛，再上爲穿門，乃十三級被火而新修者。還入正殿，深六丈，廣十二丈，中四大柱，可五六尺，上蓋作交棱金花，地磚砌花。四壁皆畫故事，壁脚刻金瑣畫，然畫飾皆新修，非原物也。

此正殿爲沙立曼所築，加冕受朝處，後凡三十四王加冕於是。諾曼人毁之，十三紀再建焉。規模皆狹小，比之教寺，相去懸矣。蓋歐洲尊教皇爲一統，諸國王僅如諸侯，野蠻世亦如土司蠻王，未能盛儀

物而壯觀瞻也。其與建章之千門萬户，未央之建五丈旗，前臨渭水而後枕南山，相去遠矣。蓋一統及文明之帝，與野蠻小國極相反不類；不能以歐土今日之文明，而並尊其先世也。壁畫皆沙立曼故事。一啓沙立曼陵見沙帝冕而端坐像。一沙立曼破薩遜圖，割其所尊之上帝像，薩遜人皆跪。一勝回教之沙羅顛國圖，沙立曼躍馬，左劍右戈，回人敗狀。一勝意大利之巴非亞圖，畫者丫路夫烈地路，精畫而死云。一薩遜王挖得敗降從教圖，王黄袍大帔，皮靴半跪，將士皆跪，沙立曼跪於上，大僧立而教之。一沙立曼加冕圖，建廟圖，即今陵廟也。一沙立曼爲子加冕圖，子跪受，凡加冕皆跪，如吾國冠者加冠之禮也。可知歐洲王者加冕，乃侯禮，非帝禮，以侯爲受封於人，而帝爲封人者也。其穿殿左右壁二大畫，一爲千二百四十八年，巴巴路沙人民請築城而許之，皆作舉手狀；其后旁坐，黄袍垂帔，甚端正，帝冕而紅衣持杖。右爲羅馬兵入德意志餘熱泉圖，短衣行甲露趾踵。皆名畫也。

偏問亞痕，更無遺跡，只此一廟一宮二者。區區小室，不意德意志三十餘帝，而陋儉若此，宜亞痕之不著名也。吾昔怵於日耳曼之盛，思亞痕不已，不意僅此一小宮、一小廟之存，而絶無他蹟。有以見日耳曼三十餘朝之霸者，但窮兵力，而非有文明可稱，最爲明矣。試訪蒙古之上都，豈有可考耶？若其殿構猶存，則以石築之故，故久經兵燹，而遺宮無恙。一制之善，則雖野蠻之朝，亦可久存。吾國土木爲堂構，一制之不善，則雖秦、漢、隋、唐、宋之遺跡，無一能留以自證其文明。

始創作俑者，可不慎哉！

亞痕之都幾八百年，及奥公赫斯鮑氏興於維也納而代帝統，仍來臨蒞，王迹未熄。不意遺物凋疏，乃若邊邑。由是觀之，德意志之文物，比於希臘、羅馬，不啻天壤也。蓋其始基起於戎狄，如金、元之初，本無可道。至十字軍後，觀於君士但丁那部及底格里河、幼發拉的河之文物，乃始驚駭，乃始仿慕。至西十六紀後，歐土文明始曙，則大勢已移於灣京，此亦如金、元無可稱矣。其陵殿有一二金寶雕鏤之珍重、柱壁刻劃繪畫之文美者，則以羅馬之文明存於其教故。當時祠廟已極華嚴，即今日亦有未能過之者。故宫壁刻石，有峨特式之精美，沙陵金器，多出教皇，及諸國贈品，故有雕金燦爛之觀也。此在今日歐美之富民，珍品已多，民居雕石，誰不如亞痕故宫者？眇兹小室，實爲蠻主之真相，何足道哉！遊亞痕乎，乃益審德意志古舊野蠻之情狀。故近世歐土開化，自啞士尼、佛羅鍊士導其先河，班、葡、荷蘭開其軌轍，而英、法繼之。今全德之域，以波顛湖爲文明之先，而皆自巴黎傳來；全德之宫室什器，莫不摹自路易十四。近百年來，機汽已出，文物方新，諸國競於珍奇；德則在路易十四、拿破侖第一蹂躪碎散之中，諸侯分崩，貧弱喘息，又頻亂於革命，無自從容研究，以與諸侯爭長。故三十年德之列邦，僅與瑞典、丹墨、俄、波之文明比耳。至俾士麥破法後，美國費城賽會之品，尚只有克虜伯砲一事，德使慚而頓足。及光緒四、五年，俾士麥以一統專制之政，大獎工商。曾幾何時，今製造品冠冕乎英、法，徧彌乎大地，一國商業

敵全歐，文學、化電、醫術之精皆冠歐土，雖以先導之英，猶有瞠乎後塵者。若其道路、宮室之廣潔精妙，更冠全歐。上下其間，不過二十餘年耳。同在一國，文野相去之度，何其絕遠也！夫自羅馬分乎東西，其後歐土別乎南北，沙立曼應運而興，實與羅馬代統。然蒙古入華，何關文物哉？只得謂爲蠻夷大長，竊帝爲娛耳！歐土三面濱海，地勢槎牙，文物之興，皆在海國。希、羅爲之先導，班、葡起於中間，荷、英接其後軌。德雖爲中原大國，而上迷於戰事，下壓於侯封，千載昏昏，反讓海隅諸小國以先驅，而未嘗有文明之一綫。然土厚氣深，地中族大，發揚雖後，光燄彌奇。德意志乎，實可謂千年尚在野蠻之域，而近數十年乃始入文明。然則亞痕之無可觀也，亦何怪哉？沉也何深，興也何驟，中原大邦，固不可以邊海小國量之哉！況堂堂吾中國，本自有數千載之文化，無待他求，徒以近數十載，機汽日興，國競相形，故不能比較此區區之短期耳。以吾土地、人民十倍於德，而教化之傳於人種者益古彌長，若以一變其速率，更有遠過於德者。但無徒以民權、自由、政法等空論爲變，去其虛而鶩其實，不入於迷途，不作於自亂，則吾國文物之冠於大地，在反掌耳！志士鑒於德乎？當令道不迷而氣益壯矣。

遊記已失，若檢得當補詳之。市長署後有一公館，作金字形，累層甚低，聞亦舊宮之物，今改作者，然無足觀矣。真不意千年霸國乃若是也。

亞痕純岡陵，故頗崎嶇高下，登公園高處可一覽也。宮外大市有温泉，病者冬

日多來浴焉。市外公園憑岡甚大，亭池葱妙，風景甚佳。

吾自亞痕入荷蘭，數刻即至荷境；自荷復還亞痕，而入比利時，亦不半時而至北境。三宿於亞痕，今乃德之極邊也。當時荷、比同隸於德，則沙立曼卜居亞痕之形勢，欲以阻海而東争也。

游銀行規模頗大，同於柏林、巴黎之式，故不詳。

蔑士記

光緒丁未十月十三日曉，自巴黎入德。道中無大城邑，惟難施大城猶存，則將近德界矣。難施在大革命時蒙難最甚，過之悽愴！三時許，至蔑士城，巫射河繞之。寒松蒼翠，冷霜徧野，升根的壘在山顛，俛臨城河。德兵大破法師，即在此地，今尚如見其瘡痍也。城甚舊，道甚狹，市甚污，屋甚古，人民十許萬，蓋無足觀。郊野新建者，乃稍壯麗耳。德國都邑，無不可觀，惟此城爲法舊邑，仍不治也。駈車過市繞視，尚想古戰場焉。有古德意志門，圓塔高下甚壯偉。寺祠最多，其最嚴莊有名者，十一紀之大袄祠，名喫的里，聳然壯觀，工程凡二百年，幾次于羅馬之彼得寺矣。內多前王珍異物。寺門刻像二層，上層五像，中層十七像，下層八幅，每幅二像，尤爲精美。內殿穹柱雕鏤，實開今各國大寺峨特式之先。即意之美蘭、德之佉論、班之篩非，極意經營，無稍出其外者。十一紀之建築如此，歐洲宮室之美，真有自朱也。非宣士寺極壯麗，門作三層，上狹下廣，以多柱爲之。又討孤鼇拿寺，雙塔入雲，餘未盡遊矣。人民鄙朴，相

貌亦不佳，不甚類德國人，乃知法、德爲治之遠也。

公園在大道，亭池居中，林木森蒼，整齊可觀。

士遮士卜記

夜六時，至士遮士卜都，德取法奥魯沙士州之都會也。道路潔敞，宫室壯麗，房舍夾來因河，燈火煌煌。自法入德，耳目開朗，與德國之諸大都邑無異，視蔑士有若絶域之不同矣。德人駐重兵，設總督，以爲重鎮焉。地若自立之州，不隸于普而隸于德，但總督命于德主，與隸于普實無異。其總督以勛賞重臣爲之，兼統文武，並設百司，迥異諸州長官，有吾督撫氣象矣。各方 Staatohlter 士的哈打，哈打者，言管守也。其猶英國加份拿毡那路。

人民三十餘萬，市廛廣大，甚繁麗焉。城臨來因河，有長橋渡汽車者，極壯偉。餘河橋甚多，其敞場四面，王宫、大學、書藏、戲院、博物院、市長署皆聚焉。並巍樓大厦三四層，雕鏤莊嚴，望之瓌聳，外環林木，王宫以備德主臨幸，高穹中聳，頂加二方塔，上刻大像焉。

羅爹士館甚壯麗，館前有破法名將基鼇罷像，石座刻碑紀其功焉。有伽瑪尼亞大院，臨河岸，極壯聳，寺塔甚多。有眠士打袄祠至古，門右平而左矗，單塔高侵雲。有大鐘，爲十二紀時物。臺頂作一大鳥，傳聞首能翼小孩云。

此二州在來因河外，爲德、法千年争戰之所。法人得之，則易入德而躪之，故路易十四、拿破侖以此幾分德國；今俾士麥得此二州，可旦夕臨巴黎。蓋吾南北朝

之争淮也，亦歐洲得失之林矣。此州壁兵聞有三十萬，然甚祕，以法人頓兵三十萬築長壘以守之，計德亦同。天下屯兵之重，無如此地者哉！

波顛湖記❶

十月十八日曉七時半，自烏弄行半時至波顛賧賧湖也。波光漫山，草樹雲烟，映帶人家，與樓閣相映，朝暾初上，船笛嗚嗚。臨流橫望，于今又三年矣，風景依然。波顛界德、奥、瑞士三國，昔全爲德境，則爲德文明開發最先之地，亦以湖山之勝也。其在德諸邦，則湃認、滑敦壁、巴登三邦，皆臨湖者也，故亦秀出諸邦。來因大河自阿爾頻山穿湖而出，蓋阿爾頻山頂諸湖流下滙于此。巨浸千里，光景明媚，湖中多島。巴登之來乾河島最大，凡八十啓羅蔑度，皆種菩提。湃認之靈島，爲名都，樓閣尤麗，吾三年前曾過之。埋鐃島大半全近刊士但士，則登巴上公營行宮在焉。環以林木、鐵凳，爲湖中名勝，巴登公避暑，常居此湖中。有汽球室甚長大，爲伯爵攝披會藏汽球處。此汽球如非路魚，身長頭圓，有翅，球長一萬一千蔑度，以三角計。費一五十萬壁，蓋伯爵鬻宅竭力以爲之。當初放日，德太子親臨觀焉，蓋爲全地第一大汽球云。吾過湖適遇放球，升落畢見。先是於電戲三觀之，不意今日親覩之，亦幸事也。各國人皆有助款于伯爵，德人以公還其所費，今更欲製一大者。歐美人好事，能出新奇，國家助力勸工以助之，此人所以益勸也。船小泊佯士卜邑，

❶「波」，原誤作「渡」，今據《康南海文集》本改。

爲滑效伯邦地，臨山有其八紀長壘，今分爲二，有橋通焉。平岡迤邐，皆植菩提，有佳釀之廠，古之僧舍改之，旁尚有僧舍存焉。

刊士但丁記

船行一時半，至刊士但士邑，則波顛湖最著名地也，昔爲自立市府，今屬巴登矣。地臨湖而跨來因河源，河自阿爾頻山流下如飛，有壘臨之，隔河爲大客舍。夕陽返照，飛瀑作紅色，最奇麗，未知吾龍門三峽之流比之如何耳。

刊士但丁昔爲方岳，蓋德境之南，界阿爾頻山而臨千里湖，南國諸侯易集，德常巡幸諸侯則止此，爲朝覲訟獄。有刊詩簾樓存焉，本羅馬六紀時物，爲西千四十三年所修，墻瓦古朴，皆類中國。三層木作板，柱甚堅厚，長方廣十餘丈，甚小，大類吾五層樓，德帝亨利第一、第三，非特力第二，馬西密憐，皆臨幸焉。

教皇亦多有名者。彼之明堂也，千三百年之遺物，亦可實矣，吾登覽久之。惟近停車場，地價甚高。土人頻年多議毀之而售其地，而一黨欲保存之，至今未決，果爾真殺風景矣！

樓四壁皆繪圖畫，並數百年物。其最古者，羅馬來攻取刊士丹士圖，士女新信基督教圖。一爲教皇瑪顛第五來朝圖，冕高三層，四人執帳，四角蓋之，威儀嚴重。一墨西密憐居此出戰，囑居民保護其后圖。一作德始祖非特力阿烟芻論受王封爲班顛卜地主之伯爵圖，德霸主冕而臨朝中座，二大僧陪位旁坐，伯單膝跪，霸主賜旗劍，一官立讀册書，伯跪受，西千四百十

七年也。班顛卜即今伯林。吾觀歐人封爵圖畫甚多，其儀皆類中國古者册封，亦禮之自然者耶。何烟𠢕論氏即今德帝威廉第一先世。此自風爵遷蘭加拉父爵，蘭加拉父者，爲一邑之主，降刁一等而權相同，始則民舉，繼受王封。蓋純乎君位而最卑者，蓋戰國封君之比也。以其左刁之下，姑譯爲伯爵，風則未有地治之爵，其詳見《歐美總論·爵國篇》。

一西千五百二十一年新教人毁舊教大僧器物圖，與路德毁教皇詔同時。然則是時惡教之俗已漸盛矣，宜路德之能乘時而起也。

一作刊士丹士人與西班牙戰圖，一勇士擠班人十餘人于水，生氣蓬勃。一作奥人攻刊士丹士圖，奥人渡城橋，士人空巷而走狀。皆西千五百四十八年事也。瑞典兵來攻圖，則西千六百三十三年者。

一租攝第二開放刊士丹士自治圖，西千七百七十八年事也。刊士丹士自爾爲獨立市府，百年至近乃隸于普魯士。觀此諸圖，刊士丹士千年之沿革，已瞭如指掌矣。

而刊士丹士及此樓最動人紀念者，則以約翰呼斯之事。蓋歐士大事，莫大于新教之變争，而約翰呼斯，實爲德人唱新教攻舊教之初祖。師弟遭焚，教皇與德主詩伽士們同訊于是樓，其影響所關最大，紀漢高不能不先傳陳涉，感路德不能不先述呼斯，事雖不成，波瀾無二。約翰呼斯雖爲波鼇緬人，而因於此、訊於此、焚於此，遂爲刊士丹士之莫大紀念名跡焉。此樓即德主及教皇訊約翰呼斯處，有圖寫德主中坐，一僧爲書記，旁坐寫供，前諸之，而

今畏教皇違約，呼斯立對教皇時，從旁觀訊，從官甚多。一圖作縶呼斯如手鐐，夜火隱之以小舟送之獄，蓋畏其得人心生變也。一作駈之就焚圖，將軍騎馬先行，一卒執索曳于先，一卒執矛駈于後，一人荷薪，男女小兒從之。一作約翰呼士去鬚髮圖，以其得人心使人不識也。一作焚呼斯圖，縶于板，足立柴上，將軍立馬監刑，有旂，群僧怒目，農民哀求，二人添薪，一人燃火，呼斯仰天祈禱，神氣如生，亦旁人感念矣！

臨河有古僧舍，昔德帝駐蹕之所。樓下一地窑，昔囚呼斯于此，凡三年，吾臨省之。有圖作呼斯披髮攤卷，旁一水瓶。此僧寺上小島爲之，通以橋，此地最名勝者，自祖棧第二逐僧以賜貴族後，今爲大客舍矣。

外繞水，環植花木，兩堂及周廊猶是十三紀古物。堂畫多脱，廊畫甚完好，今帝威廉亦補像立此。廊壁厚二尺，中植花木，僧舍畫甚劣，如中國村簷壁畫矣。

又臨湖橋，有古屋，曰葛理吉宫，呼斯囚此經年。此宫新修二塔，三層樓，長楊臨水，甚都麗。道過十四紀古樓，乃昔殺人處也。各士呢士門，五層，有大鐘，殺人則鳴之。樓左小屋三層，甚卑陋，約翰呼斯著書居此。門有石刻像，吾購之歸。遂觀其弟子僖羅尼謨士囚室，凡二層，近市長署處。駈車如星，觀焚約翰呼斯之石，高四尺許，大六尺許，圍以鐵闌，今生蔓草矣。焚時爲西千四百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次年其弟子僖羅謨同焚于此石，凡四人。彼教徒多能守死善道者，吾教人亦可觀感矣。誠至勇，天下惡有不成之事乎？吾

有詩賦之。

刊士丹士觀約翰呼斯焚石

白石周遭繞綠蕪，鐵圍焚處血糢糊。首排舊教終成就，化碧千年亦可吁！

車場臨湖爲公園，青紫芳菲，至冬不改。長橋駕來因河，有十四紀古樓，風景甚佳。處處多古宮室，道亦紆曲，以之覽古，則不如新色之美矣。小兒未嘗見中國人，到此結隊百數十，追里許來觀。眠士打袄祠峨特式，白石頗佳。方塔屹矗，惟彫刻頗少。有德主非特力巴巴羅沙行宮在，西千一百八十三年，四層斜瓦，層甚矮，而門前壁畫像極精，至今猶存，顔色不改。德人之能保存古物，亦可貴矣。今德帝威廉始封之祖非特力姓何烟芻論，受封班顛卜蘭加拉父，即在此室，即有部家室，自此始也。此宫今爲市長署，後堂白石崇塔，花木甚整。

地近來因河瀑，蓋河流臨崇崖瀉下而成瀑也。美之如格科亦同。吾國河流，龍門想亦同此，恨吾尚未見之，誰爲勝也？臨瀑旁岡上有古壘甚大，作客舍，茂林翳翳。

觀瀑最佳。當曉日夕陽射瀑作紅色，尤爲奇麗，夏時避暑勝地也。

二時乘汽車行，過來因河，廣十里，烟波渺瀰，居然有大江氣象。過拉多賒路，邑爲瑞士自立者卑謙梯生處，有其像。道上僧尼甚多，亦多僧舍，此間似舊俗極深也。車路迴環，循波顛湖，波光雲影，映帶山色，與古壘人村相雜，甚類吾西湖也。漸至山，遂入瑞士境，夕至篩離。

巴西遊記

南美之國，巴西爲大。東西二千七百三英里，南北二千六百五十八英里，面積三百二十一萬八千方英里。中有亞馬孫河，❶天下第一大河也。多産樹膠、珈琲，爲地球冠者。其土地雖少，次於中國、北美合衆國及加拿陀而居第四，歐洲之俄國不及之，實爲南美之最大國也。

亞馬孫河橫于巴西，入于大西洋。其流地低平成一大原，茂林蓊鬱；惟中部流域成大高原，拔海一千尺乃至三千尺，起伏如波濤洶湧。山雖不少，然徧此大陸國，而無一萬尺之山。蓋與印度同，自須彌山下，無有大山；巴西亦自安底斯下，故亦無大山也。巴西氣候大半在熱帶，甚酷熱，四季無變，只有降雨期、乾燥期之别。獨中部地高，雖炎暑中時或清風徐來，候如温帶，四時氣悉備，但以地居南半球，其時令稍有不類，然歐人以其清涼多居之。至于良的喳彌恪、美拿士者拉士、散布恪等各州之一部，與伯拉拿、散他加多里拿、里阿古蘭的多士路之三州，氣候和平，癘疫不行，各國移民，皆保壯健，少寒暖燥濕夭疾，尤良也。

亞馬孫河流長四千英里，枝流數百，合而計之，三萬一千二百五十英里。其浸潤之域，總計面積有四十五萬七千方英里，河口有百五十八英里。初西班牙人編遂者始發見之，疑爲海，名爲淡水海也，實爲地球莫大之河流。其水源發始於秘魯

❶「亞」，原誤作「巴」，今據上下文改。

安底士山，曰間微微湖，凡流一千數百英里入巴西，遂成大河。水流二百四十尺，或三百二十五尺，多有深淵，其深一千六百二十五尺者不少。數千噸之洋汽船，可達至馬拿可士市，歐人曾乘炮艦逆流試航，達二千里以上，至秘魯之煙嘰托士河而止。此河之下流千九百八十八英里之間，屬於巴西，其流域占巴國全面積三分之一。離河口千八百六七十英里之地，其拔海高四百六七十尺。其支流拉布拉打河，接近伯拉哇河上流，交通甚便。馬拿可士之上流，十八餘英里之間，以急流不便航渡，近者築鐵路連絡矣。

亞馬孫河之地，草木鬱蒼。馬地拉河之流域，樹林深密，有高二十餘丈者，日光不見，晝間如夜，其氣候以地跨赤道南北純熱帶，只知有夏耳。此地一帶，多雨，空氣濕潤，歲以八月爲最熱，十二月爲最涼，溫度八十九度十五爲最高，寒度七十二度零五爲最低。

亞馬孫之地，産貘、豹、鰐、水蛇。貘之大者身長二尺，豹之大者長六尺，鰐之大者長一丈五尺，水蛇之大者長六十尺。亞馬埠之河，尤魚之天府歟！算者謂，假人類專以食魚爲生，則亞馬孫之魚，尚有餘云。歐之博物學者，研究全大西洋之魚類，不能勝於亞馬孫河之魚，且歐洲所有之川河，淡水魚凡百五十種，而亞馬孫之上流馬拿可士之側，其面積不過五百方碼，一小湖耳，所得魚類，其數一千二百種，今有許多不知名者云。

巴西植物至繁，其已知名於學者，凡二萬二千種之多，其未知名者尚幾百千種。乾氏曰，亞馬孫岸上之植物，其有用

者頗廣，其數百二十種。中有加路紐白，其用甚大，此樹不畏旱魃，根爲藥品，芽如笋爲食品，葉爲帽、籃、筵、箒之料，幹爲建築、爲樂器、爲水管、爲唧筒，或作酒酢澱粉之料，樹心則爲樽塞，菓爲家畜飼料，仁爲珈琲代用品，幹中有白汁，可作蠟，或作澱粉，其功用至大，土人視爲萬木之魁云。今以其多野樹而樹有膠，故專取樹膠爲事，其他未遑採擇也。此土將來必以産木著，且栽植熱帶諸種草木，最爲適宜。樹膠冠於地球，即在此河，巴西之人多賴以爲生焉。

巴西河大者，如散付蘭施士、古吐根亭、巴拉喻、巴拉拿四者，亞馬孫之支河也。巴拉拿河又有一支流，依咕呱士川者，絶壁奔流，成一大瀑，比于北美鼐格瀑布高過六十尺，廣三倍，水景頗多，爲世界第二之大瀑。

巴西合衆國，自二十獨立州合成之。大者莫如亞馬孫州，其大五倍于日本，首府良的嗟彌恪市，人口五十萬，合近郊居民八十五萬，爲南美大都會，其繁盛雖次阿根廷首府之波那士愛力士市，而爲一大商港也。港水深廣，天然良港，更以巨款築之，規模廣大。市後奇峰屹立，皆花岡岩質，❶白雲緑樹，海濱雪沙，上下相映，景色雄奇佳妙。都會内衛生工事完備，市區改正，道路修理。市之中央，樓高三五層，列如櫛比。近坡處大園，花開四時，豪富多往來。至海濱設遊步場，車馬數千，絡繹不絶。官衙、戲院、寺廟、學校、圖書館、公園、病院等皆壯麗，比歐美大都會無遜色。市中歲出入略各二千五百萬圓，市吏

❶「皆」，原誤作「花」，今據《不忍》本改。

約三千，以辦市政。物價之貴，頗可驚焉。政府歲出入約二萬萬九千萬圓，内外債約六十萬萬元以上。至各自立州歲出入與乎州債市債，不在此計。

巴西之貿易額，歲輸入三億七十萬圓，輸出六億三四千萬圓，通計十億圓以上。以我之廣土衆民，輸出僅及巴西之半，比之大耻矣！且輸出超輸入之半，尤爲富溢。且其人民之用，倍於我國，故富力頗高。正貨多流入，故内外債雖三倍於日本國債，而辛苦之度，比於日本甚輕。

巴西物産繁庶，加非爲最，以全球計，産七分半以上。每袋珈琲重十基羅，歲輸歐美各國者千五百萬袋，乃至二千萬袋，其價約三億數千萬圓。珈琲之産地，以散包羅、略底喳嘯羅，及美拿士者叻士之三州爲最，尤以散包羅爲第一。日本人到巴西者，大抵傭人種珈琲爲業。若大開栽植適於種珈琲之地，皆闢而種之，則産量過于現産者十數倍。惟販路甚少，故今散包羅政府暫限制增植，專務擴張販路。

其他産樹膠次之，其次獸皮，其次麻荻、茶、煙草、可可子、棉花、砂糖，皆最盛。歲輸出二萬七八千噸，其價一億數千萬圓，其每年輸出如左：

獸皮	二千數百萬圓
麻荻、茶	千七百萬圓
煙草	千五百萬圓
可可子	千二百萬圓
棉花	八百萬圓
砂糖	七百萬圓

畜牧最盛，因獸皮輸價而知。全國所飼之生牛約數千八百萬頭。以日本比之，過十二倍。按此論之，凡農林畜牧之産額

日盛，可過十數倍，乃至數十倍焉。

歐洲諸殖民，移住於巴西者頗多。自西千八百二十年至千九百十年，凡九十年間，移入國者，略計二百八十三萬千百八十六人。計開如左：

伊太利人	一二五四八七一人
葡萄牙人	七三三六四六人
西班牙人	三四〇〇七〇人
獨逸人	一〇五三二一人
墺洪國人	六八八五三人
露西亞人	六八四九九人
其他諸外國人	二五九九二五人

其人來者多耕作，然有二種：一爲一時之勞働而歸國者，如意人、葡人、班人等是也；二爲永遠之移住民，如德人、墺人、俄人等是也。散包羅、伯拉拿、散打加打利拿及利阿古蘭的吐士路，其南部四州多移民，至於利阿的喳爾羅、美拿士喳拉意士，及意士比利吐散吐之三州亦不少。近年歐人來移住者，大約一年四五萬乃至八九萬人，以葡人爲最多，班人、意人次之；來爲殖民者，德、墺、俄等人皆頻來不止。

巴西歲出入諸港船，約二千萬噸，英船凡三分之一。鐵道雖未能普及全國，然以地大人稀較之，亦過二倍於日本矣。其鐵道有三種：一國有，二州有，三私有是也。外國人立會社以營業布設者頗多，英人爲最，約二萬萬圓。兼計巴西借英之公債及英種種營業，則英之資本在巴者殆十三萬萬圓。巴西之電綫約長一萬四千八百數十英里，電話長約千二百七十二英里。南美列國之軍備雖不大，然巴西僅次於阿根廷耳，凡有一萬九千噸之大戰艦二，實爲南美之大强國也。

康南海文鈔第十二卷

詩

大同書成題詞

千界皆煩惱，吾來偶現身。獄囚哀濁世，飢溺爲斯人。諸聖皆良藥，蒼天太不神。萬年無進化，大地合沉淪。

人道祇求樂，天心惟有仁。先除諸苦法，漸見太平春。一一生花界，人人現佛身。大同猶有道，吾欲度生民。

廿年抱宏願，卅卷告成書。衆病如其已，吾言亦可除。人天緣已矣，輪劫轉空虛。懸記千秋事，醫王亦有初。

啓超謹案：先生演《禮運》大同之義，始終其條理，折衷群聖，立爲教説，以拯濁世。二十年前略授口説於門弟子，啓超屢乞付印，先生以今方爲國競之世，未許也。

愛國歌

登地頂崑崙之墟，左望萬里，曰維神州。東南襟滄海，西北枕崇丘。嶽嶺環峙，川澤匯流。中開天府之奥區，萬國莫我侔！

我江河浩浩萬餘里，其餘百川無涯涘。江南十里必有川，深廣可以泛汽船。新頭恒河與密士失必，淺窄僅比我小泉。來因多鐃太吾士，先河泰欙，皆是短小流涓涓。幼發拉的底格里，兩河難比江河之長源。萬國無我水利專。

巨山廣澤，大野深林。原隰陵衍，江湖溪潯。千百里間，必備崇深。相彼印度與北美，萬里平原無寸岑。埃及波斯阿拉伯，沙漠沉沉。地形自歐洲之外兮，無與我並駕而掎衿。

地兼三帶，候備寒暑。川嶽含珍，原野平楚。五金薈萃，萬寶繁廡。以花爲國，粲爛天府。横覽大地，莫我能與！

鳥獸昆蟲，果蓏草木，億品萬彙，物産繁毓。羽毛齒革，錦繡珠玉，衣食器用，内求自足。五色六章，絃絲爲服，飲饌百品，美備水陸。冠絶萬國，獨受多福。

巍巍我祖，懿惟黄帝。天啓神靈，創始治世。監視萬國，無如赤縣地。自崑崙西，東徙臨莅。時巡鎮撫，師兵營衛。有苗蚩尤，鐵額銅頭。是戮是平，乃統九州。力牧開闢，風后宣猷。倉頡制字，文明休休！

惟我文明，曰五千年，歷史綿遠莫我先。埃及金字陵，中絶文明不傳。印度九十六道，微妙多不宣。惟我聖作，文字遠而存。堯舜讓帝創民主，孔子改制文教宣。漢唐開闢益光大，東亞各國皆我文化權。希臘興周末，文章盛賀梅，羅馬更是强漢世，皆祇當我雲來孫。何況歐洲諸國之後生，島陸群種屬更何言！

我同胞兮祖軒轅，世本族譜百世傳。皆諸侯大夫遺子孫，金枝玉葉布中原，于今兄弟五萬萬同一源。地球之大姓，莫我遠原。萬國之人民，莫我庶繁。

中華地大比全歐，全國同文東亞洲，日本高麗安南皆我語言文字之遺留。雖有閩粤音稍轉，十六省語能通郵。印度文二十，語言分四流。歐洲十餘國，國國語文殊異難搜求。奥國十四文，英之威路士

與愛爾蘭，語言殊異難講聞。彼徧設鐵路尚如此，我無鐵路乃能同語文，大地同化之力，無如我神。

神禹開華夏，秦漢大一統。長城萬里壓龍嵸，張騫西域遠鑿空。漢武唐太鞭四夷，南朔東西皆入貢。郭侃百日滅波斯，天朝自古諸蠻重。亞洲國土我最尊，上國之人衆所奉。至今安南印度稱阿叔，二千年内神威動。

我人相好端金色，我人聰明妙神識。我國制作最先極，據几着袴持箸食。突厥印度埃及號文明，不袴手食坐地席。英用刀匕二百年，倍根之世尚不識。惟我聖賢豪傑多如鯽，文化武功如交織。我心怦怦起感激，大地文明世家我第一！

我若生高麗兮，一時脅罷兵而亡。噫！我若生阿富汗、暹羅之小國寡民兮，雖自厲而無能强。噫！我若生印度兮，久爲奴而無鄉。噫！我若爲突厥、波斯之人兮，教力壓而難揚。噫！我即爲荷蘭比利時瑞典丹墨之國民兮，蕞爾强善而難張。噫！我又爲德法奥意諸强之民兮，争雄於歐而難逞大力於太平洋。噫！方霸義之相競兮，非有廣土衆民難迴翔。惟我有霸國之資兮，横覽大地無與我頡頏。我何幸生此第一大國兮，神氣王長。

我之哲學包東西，我無壓力無所迷。我欲自强兮，一號而心齊，大呼而奮發，氣鋭神横飛！我速事工藝汽機兮，可以歐美爲府庫。我人民四五萬萬兮，選民兵可有千萬數。我金鐵生殖無量兮，我軍艦可以千艘造。縱横絶五洲兮，看黄龍旂之飛舞。

按：此歌作于十年前，今則國旂已易，國勢大非，姑存之以厲國人，無自餒棄。

愛國短歌行

神州萬里風泱泱，崑崙東南海爲疆。岳嶺回環江河長，中開天府萬寶藏。地兼三帶寒暑藏，以花爲國絲爲裳。百品雜陳飲饌良，地大物博冠萬方。

我祖黃帝傳百世，一姓四五垓兄弟。族譜歷史五千載，大地文明無我逮。全國語文同一致，武功一統垂文治。四裔入貢懷威惠，用我文化服我制，亞洲最尊主人位。

今爲萬國競争時，惟我廣土衆民霸國資，偏鑒萬國無似之，我人齊心發憤可突飛！速成學藝與汽機，民兵千萬選健兒。大造鐵艦游天池，舞破大地黃龍旗。此亦十年前作，今旆色改，國勢變，姑存之。

文成舞辭

嗚呼鮮民兮，惟生多艱。遘世屯危兮，區域分争。歲役兵車，膏塗陵津。惟天降鑒，哀我下民。以師代君，誕於尼山。師代君。一成。

尼山嵂崒猗，彼魯東。靈麟吐書，亶縱睿聰。智周萬物，道與天通。脱然世表，豈不雍容？乃心肫肫，寔哀氓蒙。誓言拯之，共其吉凶。尼山聖。二成。

乃顧四國，駕言周游。其車揭揭，其馬秋秋。嗟彼狡童，不即我謀。污塵濫天，豈不思休！哀我生民，懷我東周。四國游。三成。

兩河舊都，天下之中。朝多都美，其野荔豐。猗歟三代，未至大同。不可而爲，誰知余衷？依我磬聲，南北西東。衛擊

磬。四成。

我歲晏兮，我車摶兮。天命攸滔，不爲君兮。歸歟歸歟！吾黨之多狂簡兮。四方攸從，朋三千兮。徒屬六萬，儒侁侁兮。教日昌大，條拊彌天兮。創儒教。五成。

惟昔之制失其綱，惟令之制立其常。天命在吾，疇敢即康。改制立義，託諸先王。造作文字，經列緯張。繙以十二，分之陰陽。道備天人，莫敢不莊。範圍百世，寔惟素王。經改制。六成。

惟彼麟兮，昌王道兮。王道之明，游我藪圃兮。今非其時，來何故耶。天命有德，黴蒼素兮。吁嗟麟兮，傷美人之遲暮兮。人知《春秋》之改制兮，不知堯舜之得路兮。獲麟筆。七成。

惟儒教，師仲尼，大弟子，凡八支。根條昌敷，跗葉離披。匪彼貴勢，惟行道之知。國立博士，人誦書詩。凡彼九流，亦我附枝。厥道閎衍，爲天下師。傳儒統。八成。

炎漢興，用孔制，《春秋》學，以經世，絶異端，一統治。三雍湯湯，逢掖萬方。帝者執經，夷裔掎裳。凡二千年，幪我三綱。三統遞嬗，三世並張。方行據亂，猶用小康。俎豆莘莘，平世漸日張。曰夫子之文章！受孔治。九成。

啓超謹案：此先生講學萬木草堂時，製以爲釋菜禮聖之樂者，律、奏、舞、容咸備，我同學皆誦習之，惜今流失。

干城學校歌 吾旅美憲政會皆設兵校，凡二十二，延美兵官教之，吾名以干城學，學者千數，作此於來復日歌之。

臨睨太平洋兮，迴望神州。兵氣不揚

兮，蹙國是憂。强敵磨牙而争噬兮，瓜分日謀。我同胞被魚肉兮，逐辱可羞。我恐爲奴隸馬牛兮，夜沈沈而神愀。

相彼猶太兮，如喪家之狗無所依。噫！視彼波蘭、印度永奴之。噫！我若無國兮，被逐何歸？噫！我不急時奮起兮，既落難復飛。噫！

蕞爾日本兮，我種我曹。地大如吾四川兮，人短不高。能捨身家兮衛國土，能習武事兮學兵韜，能勝强俄兮萬國仰其英豪。豈有他哉，武明是號！嗟乎！處競争之世兮，有兵則文明，無兵則蠻髦。

況我萬里之廣土兮，五百兆之人民。五金萬寶之咸備兮，萬國無倫。我可以選千萬之民兵兮，爲一大軍。舞我黄龍旗兮，横絶地球春。

我奮我武，我警我心，誓言學兵，執劍森森。我買戎衣，不惜兼金，我持鐵鎗，步伐岑岑。山立揚休，蹈厲不侵。

酷日侵我，操於兵場，汗透重衣，不敢怠遑。校長有令，夜走大荒，曰言遠赴，急理戎裝。豈不愛我工？豈不畏勞傷？我決衛國，貧苦皆忘。

惟我惰伍，或中道棄。我心傷之，力不宏毅。彼戀工貲，乃忘國事。力既不保，家於何寄？願言諫止，我僚奮厲。

既已學兵，以國自荷。馬革裹尸，誓死得所。何況勞苦，其何以躲？銅像峩峩，他日視我。

我先輩之韓信兮，半歲而平八國。班超之滅鄯善兮，以三十六人而敢作。郭侃郭寶玉父子兮，百日掃波斯之城郭。環大地無此將才兮，惟我華人之嶽嶽！我後起之英傑兮，當追步其先覺。

僅學兵伍，我豈自安？當入武學，將才桓桓！兵行如水，兵法如山。閱歷變化，大敵乃單。北定南征，威震瀛寰。勿笑我爲卒，請看田單。振我中華，視我忠肝。榮我華民，視我忠肝。

耶路薩冷觀猶太人哭所羅門城壁，男婦百數，日午憑城，淚下如縻，誠萬國所無也，惟有教有識，故感人深遠，吾念故國，爲愴然賦凡百一韻

崇壁嚴仡仡，圜山上摩天。巨石大盈丈，瑩滑工何妍。築者所羅門，于今三千年。城下聚男婦，號哭聲咽闐。日午百數人，曲巷肩駢連，憑壁立而啼，涕淚涌如泉。慘氣上九霄，悲聲下九淵。始疑沿具文，拭淚知誠懸。電氣互傳載，真哀發中宣。一人向隅泣，不樂滿堂緣。借問猶太亡，事遠難哀憐。萬國有興廢，遺民同銜冤。譬如父母喪，痛深限年旬。豈有遠古朝，臨哭旦夕酸。羅馬後起强，第度揚其鞭。雖殺五十萬，流血染城闉。當時嚴上帝，清廟金碧鮮。我來瞻遺殿，華嚴猶目前。珍寶移羅馬，痛心亦難諠。正當吾漢時，渺茫何足云。吾國二千載，亡國破京頻。劉石亂中華，洛陽慘風雲。侯景圜臺城，一切文物焚。耶律執重貴，雅樂遂不聞。暨至宋徽欽，汴京虜君民。豈無思古情，頗感騷人魂。或作懷古詩，亦傳哀弔文。未有憑城哭，至誠逮野人。婦嬰同灑淚，千載慟遺民。吾跡徧萬國，奇駭何感因。荅言祖摩西，奉天創業勤。艱苦出埃及，轉徙紅海濱。帝降西奈山，特眷吾家春。十二以色列，奄有佐頓川。大闢所羅

門，兩王尤殊勛。拓邊大馬色，築廟耶路顛。武功與文德，焜耀死海湑。餘波躍耶回，大地徧遵循。人種我最貴，天孫我最親。豈意滅亡後，蹂躪最慘辛。羅馬與薩遜，蹈藉久紛紜。英暴當中世，俄虐今尚繁。遺種八百萬，飄蕩大地魂。有家而無國，處處逐辱艱。被虐誰爲護，蒙冤誰爲伸。傳言上帝愛，我呼彼充瑱。窮途無控訴，憑城啼吾先。言罷又再啼，四壁啼益喧。哀哀不忍聞，吾亦爲垂漣。亡國人皆恨，惟汝有教賢。他國不知愁，同化久忘筌。汝誠文明民，文明成瘴瘀。區區此遺黎，艱苦抱守堅。雖然猶太教，今猶立世間。吾遊墨西哥，文字皆不傳。英哲與圖器，泯滅咸無存。讀學皆班文，性俗忘祖孫。豈比汝猶太，能哭尚知原。哀哀念遠祖，仁孝無比援。他日買故國，獨立可復

完。先咷必後笑，物理固循環。吾哀猶太人，吾回睨中原。四萬萬靈胄，神明自羲軒。唐虞啓大文，禹湯文武聯。孔聖實文王，制作大禮尊。聖哲妙心靈，圖器文史篇。後生坐受之，枕胙忘其源。如胎育佳兒，如釀蘊良醇。我形胡自來，我動胡自遷。我識與我神，明覺胡爲元。喜怒胡自起，哀樂胡所偏。我詠歌舞蹈，我飲食文言。一一英哲人，化我同周旋。忘之我坐忘，悟之大覺圓。一往情與深，思古吾翩翻。莊周夢化蝶，吾實化國魂。若其國竟殤，哀慟不知端。凡亡非我亡，畸士托古詮。吾未免爲人，多情猶爲牽。吾爲有國故，身家頻棄捐。哭弟哀友生，柴市埋冤雲。哭墓已不獲，先骸掘三墳。十死亡海外，讒侮百險煎。受詔久無功，纏身萬苦難。十載逋亡人，拂逆痛心肝。我本澹蕩

人，方外樂談玄。胡事預人國，誤爲不忍纏。今既荷擔之，重遠難釋肩。地獄我甘入，爲救生民艱。受苦固所甘，忍之復忍焉。久忍終難受，去去將舍旃。浩蕩諸天遊，懽喜作散仙。天外不能出，大地不能捐。國籍不能去，六鑿不能穿。猶是中國人，臨睨舊鄉園。睊睊涕被席，耿耿傷我神。願告愛國者，猶太是何人。

遊德國波士淡舊京諸宮苑，于阿朗蘇利宮前覩天儀五事，蓋吾京師觀象臺儀器，元太史郭守敬製也，昔曾摩挲，不意絕國重撫之，感懷故國，淚下沾襟，乃作長歌

陂沱葱鬱普舊京，訶鼇湖波一碧平。離宮別館三十六，掩映林麓見飛鷺。蘋菓屈籬獸噴水，數里幽綠圍青城。崇岡危級花畦繡，上據殿閣何崢嶸。長方樓塔橫百丈，釦墀文石登三成。草間花際徘徊步，忽覩寶器心怦怦。紫銅圓球大盈丈，周圍刻綴皆天星。太微紫微橫天市，二十八宿何熒熒。文昌七曲似闇昧，帝座北斗猶晶明。長歎牽牛與織女，隔漢相望不得語。太陰之精猶閃鑠，班痕蒙蒙蔽北極。坐兹欃槍遂掃地，致汝大寶流異域。以手摩挲重歎惜，淚痕盈面涕沾臆。吁嗟此爲渾天儀，太史以製授時歷。其旁龍紐蹕四山，黃赤二道紐斜環。象限一儀以測候，製作精妙生紫斑。作者元初郭守敬，獨明絕學任天官。測天分候廿二所，北窮謙吉南越蠻。謙州吉州見北曉，地近北極鮮卑間。西窮黑海與裏海，並置臺官測天垣。以元域大得新識，用製諸儀精巧極。利熊南湯

自歐來，雖改歷法寶遺蹟。峩峩燕京觀象臺，諸儀陳列環四壁。亘今明清六百載，疇人夜夜來捫測。光緒八年秋七月，吾遊京師來槖筆。生平頗好天文學，登臺摩挲細考析。豈意別後廿餘載，波士淡京重遭值。金人淚下遇灞上，銅駝手撫見荆棘。絶域同是華京淪落客，相逢相弔感疇昔。何能飛來隔海三萬里，問君無足無羽翼。龍漦胎禍食小德意志，載以巨舶裹以席。龍，驪山烽火召外敵。庚子京邑遂邱墟，鐘簴隳頓金輪側。移置此宫草間卧，徒供歐人歎嘖嘖。從來瓌寶非一國，多難飄零多感激。江南再見李龜年，天上人間重惻惻。烏啼花落此何地，白髪重摩傷逋客。異時再登觀象臺，呼天難問雲慘碧。

謁墨總統爹亞士于前墨主避暑行宫丁未夏五月

長楊馳道直如箭，離宫抗山林苑緬。巖洞莎蘚作宫門，衛兵持鎗環似扇。梯亭颷上入雲峰，文瑣華嚴開正殿。繡衣佩劍直殿前，文叔幅巾出酬獻。握手殷勤話舊事，颯爽英姿猶隱現。自言二十充卒伍，身經百死多錘鍊。二十八歲作將軍，叱咤虎豹風雲變。至今七十有八齡，目光爛爛巖下電。起自布衣爲帝王，文治焕炳焜武戰。徧觀大地各君相，骨相權奇曾未見。乃知叔寶畏覩楊堅像，侯景汗流梁武面。天人眉宇英雄自瓌異，太原裼裘可驚羡。民主乃以專制照塞外，威武紛紜誰可殿。墨從争亂三百年，治，靖亂不使敵黨煽。譬我老國能變法，慰我賴君道闢民安宴。

英艦載出阨。祝我成功天助祥，問我來遊欲何得。日命繡衣陪乘遊，請我觀兵陣旋抽。將軍擁旄校督卒，鎗戟森森和珮璆。陪登大學藏書樓，侁侁胄子圖畫大九洲。鑿渠百里瀉泥湫，京邑爽塏賴此溝。大工未竣延我籌，特乘花車出郊邸。歷言古蹟請勾留，索我墨記欲代譯，惜哉未成謝意周。嗟乎！惟天下之英雄，乃相敬而相收。詢我墨種所自由，答從鮮卑夏種留。甘渣甲峽昔未拆，鴉拉士駕頻索求。避寒遵海漸南下，墨秘腴暖田宅悠。中華宮壇有遺蹟，沃架丹宮可以搜。總統欣命史臣記，古文大册用相酬。嗚呼！惟天下之英雄，乃相敬而相收。去歲墨亂，爹總統出走，以英才如此，猶不能保共和之難也，又令復位矣。

歸魂

絶域歸魂不可招，齊州九點望迢迢。中原豺虎患方遘，大陸龍蛇厄未銷。窮髮噬殘蘇武節，怒濤長捲伍胥潮。海桑變盡灰難化，聞樂知微豈一朝。

五色

五色天機雲錦章，誰將并剪剪秋江？天吴紫鳳圖皆拆，顛倒裳衣奈夜涼。

閱報俄蒙、英藏約成，瓜分即至，天地變色，不知涕之何從也

已是梁亡兆爛魚，瓜分今竟載盟書。

龍沙萬里地維裂，烏藏百年王會初。末日真逢大灰劫，纖兒終壞好家居。皇天后土哀哀叫，親見波蘭哭覆車。

游存別墅種菊花甚鬧，九月九日登高望海看菊示客

秋風絶嶋菊花肥，城郭人民有是非。遺老不應知此恨，登高望海淚沾衣。

寄徐君勉伍憲子二子 君勉名勤，三水人；憲子名莊，順德人。

天健行不息，地動轉不絶。日星亘光曜，皆由含大熱。故變化造物，中發至無極。孔墨爲教主，範世稱大力。又觀佛耶摩，六種震其轍。人道貴自强，剛勁百不折。下根盤九原，頂花照明月。旁枝遠長垂，庇蔭行人暍。吾道有徐伍，剛毅萬夫傑。龍象奮蹙踏，山海撼欲裂。勤也秋晶姿，碧天盪一瞥。震厲起風雷，皎潔明冰雪。神鷹擊蒼霄，長空肆飄撇。良金經百鍊，精鋭不能缺。疾惡如探湯，好善若飢渴。從我二十年，遘患逾親切。毁家以紓難，樂道彌自悦。平生救國願，自任壯心結。蕭蕭風雨夜，夢汝燈不滅。憲子純粹精，卓犖起大節。翠竹上凌勁，青桐立凈直。懷抱大慈心，自發勇猛決。忼慨雪國恥，甘自入獄疾。乃知救世心，身家非屑屑。側睨歎中原，天漢注所揭。松柏當歲寒，不渝益青潔。後起得英秀，江河可不竭。洙泗賢七年，傳在曾參哲。耶道所以大，保羅最剛烈。二子任道資，閎毅而肅括。十力四無畏，天柱金剛鐵。去銜騎天

馬，佚蕩追風發。

辛亥重九日聞黨禁開

千秋傷黨錮，禁網至今開。自是旻天大，寧因兵變來。流涕蘇馬赦，傷舊滂膺哀。感歎烏頭白，艱難歸去來。

十四年于外，流離萬死間。子卿傷白髮，坡老指青山。國事亦多變，神州竟未還。惜哉遲歲月，念亂淚潸潸。

同琰女生，母夢火入窗，左足末指有紅痣，常懽不啼 十月

瑞火投窗入，雞鳴聞汝嘶。胡爲生世亂，不肯向人啼。廣額父風似，低眉佛相齊。硃砂誌足指，未是過來迷。

外物

己能外物知朝徹，未至非人尚夕饑。驚説凡亡猶噩噩，慣看星隕入非非。面依墻壁山巖坐，手擲髑髏雷雨飛。世界八千頻往返，可憐萬物入于機。

壬子二月，自須磨雙濤園遷近月見山下，須磨寺側公園前桃櫻滿山，居有小園，適吾覽揆，門人梁啓超等十餘人連日爲壽，且作詩會相慰藉，賦三章

月見山前海有痕，須磨寺裏佛仍尊。劫灰飛散知何世，逋客孤羈得小園。蠟屐遊頻思賭墅，桃花開徧或逢源。一枝棲託聊隨喜，豺虎中原何處村。

念亂哀時觀我生，東華舊夢憶承平。滿園桃李誰爲主，去國衣冠變盡行。賓客解爲文字飲，竹絲難寫樂哀聲。白鬚四海歸無日，碧血三秋劫盡兵。

我比古賢壽已永，幼訝衰翁今與參。絶域蘇卿人老矣，書空殷浩事何堪。婆娑槐樹傷身世，爛熳櫻花照壑巖。故國于今易朝市，惟將悽愴問江潭。

與旃理行，覓得須磨湖前宅，僻地幽徑，忽豁大園，備林池山石澗泉花木之勝，老夫得此，俛仰山海，飽飫烟霞，足以遺世忘憂矣，園舊名長懶別庄，吾因其舊，即名長懶園，賦十五章，既以自怡，後之論世者或有感焉

我本餐霞人，憂國捨神仙。臨睨我舊鄉，去之十五年。人民皆非故，渺莽齊州烟。吾生本無住，樂土尤所便。

長懶園 任甫請改之，後名爲奮豫。

地僻宜幽棲，雲卧占一壑。懶殘芋可熟，稽康鍛亦樂。長鑱鋤黄獨，所勤草木學。身世長此忘，松風睡未覺。

松嶺

白雲常戀岫，青松橫蔽嶺。嶔崎帶巖壑，窅深出人境。突兀數百步，登望烟雲冥。扶笻日一周，莓苔穿秋徑。

天籟亭

松嶺最高頂，松杪露簷翼。仰望翠崖上，鬱然雲翠偪。把卷倚危闌，看月至深夕。松籟吹不盡，天人了性識。

積翠臺

林壑俛下游，松塔據崇丘。形勢撑半島，蒼翠盈雙眸。松下白木榻，枕書送春秋。坐覽日月没，平視雲靄浮。

蒲澗

紫茸菖蒲花，青緑菖蒲葉。澗水不厭濁，涓導山泉潔。磊砢石齒齒，横亘橋截截。可能遇安期，復此生九節。

東錦壑西錦壑

兩壑若兩手，高拱成揖讓。嫣紅點崖路，影緑臨池上。群木列蔽虧，兩塔相掩映。垂釣憑錦磯，坐嘯娱林莽。

沮澤谷

兩壑蟠其外，屈曲内藏谷。沮洳漫水澤，草花爛紅緑。大波起暗溜，引泉成洄洑。陰陽備地性，玄牝可以畜。

上池下池

上池環屋前，下池通澗鐏。釣磯垂絲綸，略彴横低亞。蓮芡蕩清漪，菖蒲濃嫣姹。育育者大魚，知樂游多暇。

第一石橋、第二木橋、第三、第四土橋

吾園多池澗，横跨作四橋。石橋跨蒲澗，老梅扶行驕。木橋穹如虹，上池度逍遥。雙橋亘下池，雜樹曳紅綃。

雜花坡

蒙茸漫陵坡，草樹何離離。群花相間植，紅素雜紛披。遮我屋前路，石塔欹橫枝。色相我未忘，芳馨且自怡。

雨瀑澗

絶壑帶深林，遠望若無際。但聞瀉溜聲，暗水瀟瀟逝。松嶺竟夜雨，晨見玉簾墜。盈丈懸崖石，歕雪聲清厲。

菜香圃

疎畦倚松嶺，桔梗臨蒲池。分行作豆棚，削竹植瓜籬。椰菜與蘿蔔，清甘吾愛之。英雄老閉門，種菜吾所宜。

郃曲棧

蟠嶺既登頓，循澗復側欹。叢樹枝蔽影，狹路草濕衣。尺步不平直，陟降多顛危。扶杖且樂行，世路尤險巇。

忘憂館

龍蛇起大陸，風雲擾中原。西顧望禹域，沉沉我憂煎。欲度無舟梁，頭痛心煩冤。高齋餐烟霞，忽忘人世言。

感櫻花落

櫻花風雨落天涯，欲覓東陵學種瓜。故老江湖可垂涕，冬青無樹掩風沙。

須磨春日，櫻、杏、桃、梅、李、牡丹、杜鵑花皆極鬧，次第開落，至夏初，則梅子緑陰，落紅飛盡，爲之感慨，時事同之也

草長鶯飛已暮春，櫻花雲鬧盡飄茵。杏花又逐桃花落，梅子生同李子酸。幾日繁華憐歷劫，看人車馬自欹巾。杜鵑紅徧空山老，世事濃枯笑轉輪。

水滿池塘樹滿陰，萬紅飛盡緑沈沈。雨雲朝暮黄梅熟，邱壑榛蕪紅藥深。茗荈芽銷長日磬，壺蘆本擱忽雷琴。清泉白石還吾願，僻地枯禪證佛心。

調某俠者

紅拂應歸李藥師，英雄兒女兩心知。虬髯側卧看梳髮，可有裼裘來下棋。

明末朱舜水先生避地日本，德川儒學之盛自此傳焉，今二百五十年，德川公圀順舉改碑祭，名侯士夫集而行禮者四百餘人，吾在須磨不能預盛典，附以五詩以寄思仰

儒學東流二百年，派支盛大溯河先。生王難比死士壠，日本千秋思大賢。

上續王仁傳論語，隱同箕子訪明夷。先生浮海能傳教，却望神州應大悲。

孔子已無丁祭拜，學風掃地喪斯文。

我遊印度佛教絶，一綫儒傳或賴君。

德川儒業世昌丰，楠社看碑訪落紅。十五年來重避地，每懷舜水庶高風。

未隨裠屐拜遺碑，僅自圖文寄夢思。他日海雲訪水户，先從阡墓植松枝。

長懶園早起觀荷花放 花乃朝開午合

疊嶂雲嵐態萬千，松杉樓閣擁輕烟。鳥啼花放山池曉，辜負荷花事晏眠。

游存簃夏日 時自粵新寄到荔枝

繩床高卧緑陰圍，摘盡枇杷試荔枝。斜日繞行松嶺路，雜花生樹蝶紛飛。

種　菜

茄花已紫豆棚青，廿種瓜薯未識名。老大英雄惟種菜，日斜長鑱伴園丁。

須磨游存簃夏日即事六首

北嶺屏開翠，東溟浪打藍。吾廬足邱壑，秋色滿松杉。撫石行攤卷，鋤花命託鑱。亂離滿天地，搖落自江潭。

俗變攻吾短，園幽得日長。閉門惟種菜，因樹且懸床。觀化養生主，無名安樂方。疎鐘送晚雨，山翠撲人涼。

晏坐松林冥，觀時日月深。落花厚盈寸，積雨殢層陰。有欲頻觀妙，無言自證心。入遊非想定，天地聽飛沈。

曳杖蒼苔徑，柴扉晝不開。海風吹作凍，山雨歇還來。我佛蓮花净，故侯瓜蔓栽。葵黄好顔色，向日復何哉。

異蘭高數尺，移植美洲來。大瓣青紅艶，連珠爛熳開。照人好顔色，舊夢醉樓臺。未忘前因事，吾園復此栽。

邱壑紆迴曲，周行作壯遊。崖危試垂足，花亞故低頭。魚樂知誰得，蛙鳴私是謀。化人亦煩惱，迴睨望神州。

八月十三日，祭六君子于游存簃畢，素月已上，追念戊戌英艦還港時月色，感慨徘徊

舊時月色霧難開，海外驚看十五回。偶免朝衣赴東市，忽經灰劫哭西臺。永傷白首同歸日，怕見黄圖改色來。救國殺身誰念爾，驚濤拍海夜堪哀。

送門人梁任公歸國

去國同奔日，蒼茫十五年。乾坤憂隕裂，桑海幾推遷。白髮看征雁，青山泣杜鵑。八年久離索，幾月得同圓。

去去看雲氣，神州可鬱葱。山河仍故國，涕淚灑秋風。化鶴看遺郭，飛龍話舊宫。崇陵松柏路，爲我弔殘紅。

任甫到京再寄

萬死奔亡後，生還入國門。去時緹騎急，歸日鼓笳繁。朝市于今易，人民猶有存。凄涼華表鶴，哽咽欲何言。

重九箕面觀紅葉，看瀑，竟夕宿瀑前錦瀧菴客舍

千山深夜人踪絶，百尺飛流獨對清。落月斜明飛雪影，寒雲掩半隱雷聲。崖高天窄星辰少，樹密潭深巖石傾。如是我聞生淨樂，坐忘虛白証無生。

來日大難証五解香山爲淺易之語，欲人人可解焉。

其一　憂庫蒙也

來日大難，策馬登山。陟長城而望，瀚海迴環。天穹低野，沙飛草乾。黑雲亂飛，蔽空漫漫。似聞鼓鼙，庫倫南干。吾鼓聲不起，吁嗟萬里之塞垣，蹈藉戈壁，空思天山。夜夢燕晉秦隴之郊，俄馬入關。

其二　憂西藏也

來日大難，瞻我西天。拉薩金瓦寺，佛雨黯然。我吏我徒，血罥磨邏川。隻輪不返，陣雲莽邊。易樹三獅幟，徧藏翩翩。嗟我舊藩，王會百年。片馬茫茫，蒙自連連。載危載懾，西望川滇。

其三　憂瓜分也

來日大難，恐爲波蘭。利益均沾，載在約言。俄既吞蒙，英取藏焉。三遼何有，東封肆邊。德窺齊魯，法問桂滇。意奧與美，豈不分一臠。此瓜分。我五千年之中華，從此沉淪。我萬里之中華，從我四萬萬華胄兮，危涕而心酸。哀

其四　憂割據也

來日大難，出國門而南行，割據縱横。聯省自立，各控函關。武騎蒼頭，競騁齊秦。喜怒生殺，偏樹私人。頡頏作氣勢，旅距中原。政府不敢令，令則拒還。魚爛瓦解，豆剖瓜分。恐爲印度之分國兮，哀我生民。

其五　哀民生也

來日大難，哀民多艱。有田不耕，罷蠶織而寒。有塘不畜魚，有屋毁瓦而拆墁。富者走盡，老弱守關。工商無業，待死而盤桓。問何以故，曰大黨爲官。入黨可横行，奪劫虜殺過諸蠻。勞苦作業，徒供强梁之饔飧。薄言往愬，鎗斃辛酸。窮無所呼，仰天不敢訴冤。若再彌年，死人可二萬萬。誰實致禍，哀哉永嘆。萬國人皆得營生兮，吾人罷業祈死無後艱。哀我生民，涕下汍瀾。

與伍憲子觀神户雌雄瀑，還浴諏訪山温泉，夜飲酒樓，送憲子遊加拿大聯句

曾閲鼐格姊妹島，今觀神户雌雄瀧更，横絶東西兩大海憲，鼐格瀑勢吞湖江。大瀑不見小亦妙更，清泠激瀉我心降。楓葉秋山蕭撼冷憲，磴道盤曲折屐雙。白石齒齒瀝飛雪更，浪花擊搏散石幢。雄者居高雌伏下，大氣傾瀉穿浮杠憲。山月照空海風蕩，寒雲隱隱聽雷撞。巖林深閟洞雲閉，水亭對坐忘身世更。汝身本來清净身，乃投濁流爲誰計憲。未忘蒼生國民憲，蘊蓄終爲出山勢更。諏訪山下導温泉，萬家

燈火海雲霽憲。滿腔熱血澆洗難，入無垢地亦何喟更。獨憐世濁忍獨清，天下滔滔痛長逝憲。菊花正美魚羹滑，醉上酒樓且聯袂更。燒睢燿鶴玫瑰酒，饗士炙牛更兼味憲。君辦大事且痛飲，龍服久爲螻蟻制。送君汗漫萬里游，太平洋深慎揭厲。加美若觀鼐格瀑，大觀無忘今小試更。

十月登日光山頂，道遠日落，中夜乃至山頂中禪寺湖，山道盤曲，雪月交輝，泉瀑競響，光景奇絕，聞春秋時櫻花紅葉滿山開徧，惜來非時也

叠嶂危崖雲表橫，羊腸蟻磨萬盤行。星辰漸看與人近，山雪橫封爭月明。落木衆峰寒露骨，激泉千澗競飛聲。忽登絕頂看湖水，落月橫波山勢平。

櫻花億樹漫山坂，紅葉千崖點碧峰。人艷春秋山谷色，今非時運槁枯容。卅里飛瀧聲不絕，一湖絕頂碧偏濃。晃山勝絕天人備，百里連陰夾道松。山有德川廟，華勝冠日本。廟前松杉夾路三百里，參雲蔽日，扶杖徐行，至佳勝。

日光山頂觀華嚴瀧，爲日本第一大瀑

華嚴瀧下華嚴現，白日光中射日光。三百尺流廣長舌，空山說法證空王。

偕犬養毅木堂浴湯河原，與阮紫陽觀弘法大師清瀧，步月夜行，秉燭穿林，犬養木堂後至，倚橋口占詩，木堂請書

山廟幽幽月似銀，峭崖曲徑倚橋頻。

蕭蕭飛瀑照山月，説法聲聲清浄身。

摩崖剔蘚捫山徑，秉燭穿林照樹陰。見雨白龍直飛下，雷聲大吼海潮音。

偕犬養毅木堂、阮鑑光紫陽遊湯河原不動瀧，木堂請題詩

飛瀑轟雷響振林，風濤搏石激潮音。天驚地裂皆摇動，證取如如不動心。

壬子除夕，扶病繞行游存別墅松徑，示陳遜宜是日立春

亂雲又得度殘年，萬里中原接素烟。物換星移嗟運往，天荒地老望春憐。行穿松樹欹人外，笑折梅花入酒邊。風物緊凄人病在，蕭騷生意菜畦前。

冬春間久病月餘，正月上元與旃理訪清友園梅花

不堪風緊又冰堅，日撥殘灰度歲年。卧病時經新舊曆，出門山帶暖寒烟。聞香索笑巡林下，踏雪穿花繞水邊。百樹梅花一逋客，鬢絲禪榻忘人天。

藏又割地矣壬辰。須彌今又譯作喜馬來。

喜馬來山雲四飛，山河舉目淚沾衣。此通藏衛無多路，萬里中原有是非。按于今十年，藏遂已矣。

自大吉嶺攜同璧女遊須彌山，行九日，深入至哲孟雄國之江督都城，英吏率國王迎于車站，入王宮，出其妃子相見，衣飾樓器，皆中國物，王拘降于英十四年，欲遁不得，見我殷然，以貝葉經、酒篇相贈，吾解帶答之，其妃以拓影相贈，璧女解玉戒指贈之，蓋故受封于我國者也

我遊哲孟雄，其王迎道周。珊項而袴褶，脚鞾腰帶鈎。從官並冠袍，雉尾擁刀矛。森森漢官儀，驚喜入我眸。延我入其宮，莽莽依荒丘。極望少人家，徒見峰巒稠。岡顛颭大旂，金頂抗崇樓。列室耀金章，梵文畫幡旒。正殿設中坐。拜伏多群酋。南子出握手，霞帔珮琳璆。鳳冠珠纍纍，中華妝尚留。設几飲我酒，從官跪獻酬。贈我二梵經，酒篇與茶甌。百器皆華物，惻惻我心愀。世譜存藏僧，受封實藩侯。環疆二千里，虎節鎮山州。南與布丹國，拱衛要荒悠。惜我不能衛，强英遂隸收。今爲保護國，忽忽十四秋。給俸僅月千，貧困等拘囚。英主頊加冕，迫令朝賀愁。遣子聊自代，欲遁不自由。見我上國客，悱惻情尚遒。解帶以贈王，聊用慰綢繆。頗聞布丹人，望救心百憂。豈知瑤池飲，王母醉雲謳。煌煌典屬業，日日蹙邊陲。

生民二章 癸卯

生民坐塗炭，國勢日凌夷。西藏何疆界，東遼多鼓鼙。樂灾政淫怠，好亂説猖

披。萬里投荒涕，吾生丁此期。

堯舜君民願，艱難險阻身。明良思會合，肝膽尚輪困。欲鑄新中國，遥思邁大秦。吾能不拯溺，四萬萬生民。

聞俄據東三省 癸卯

鬱鬱瞻長白，雲流鴨緑陰。豈真王氣黯，竟令敵兵深。百戰思開創，三年病割侵。萬方皆震動，王母宴荒淫。

緬甸哀

潞江滔滔怒流徂，兩山夾川走龍粗。遠起滇邊萬里紆，中盡阿瓦蹲伏無。千里盡海平原腴，阿瓦千年緬作都。石闕聳天宏規模，山川環繞好形圖。王宮華嚴皆金鋪，其方二里四門廬。金甲守門衛士殊，黄金寶座殿壁俱。後宫白石浴可娛，前苑堆山水注湖。殿旁高塔入雲扶，俯視萬家春樹蕪。嗟哉形勢壯海隅，惜乎荒淫不備虞。五日滅國堪駭吁，妃主茅棚豆羹存遺軀。太妃二公主猶存。吾往視之，居小茅棚，下濕上漏，食豆。主更貧，僅一几坐予，誓不嫁。以針綫縫衣爲食，吾哀之，而恤以金，太妃贈其先王之金漆盒及墊，公主贈我手縫一衣。上漏下濕床几無，贈我縫衣慘不紓。王弟乞食于我乎，哀吾屬國淚如珠。降相烏江年八十，頗用文學政權執。户部亞東尤才辨，昔同遊歐稍掇拾。過震英勢主和議，立致敗亡何太急。烏江佛學最深博，意救生民不及國。亞東語我滅亡事，懸河之口猶岳岳。語終稱吾緬已矣，中國阽危不可樂。頗聞恃大尚守舊，深恐亡同一邱貉。吾自逋亡但漫遊，聞之耳聾三

日喝。惜吾宮府不出遊，不爾請聞驃國樂。

遊花嫩岡謁華盛頓墓宅

頗他瑪水緑沄沄，花嫩岡前草樹芬。衣劍摩抄人聖傑，江山秀絶地萌文。卑宮尚想堯階土，遺塚長埋禹穴雲。不作帝王真盛德，萬年民主記三墳。

英倫避暑仙控，住公爵邸舍，樓閣華嚴，園林之大，冠英倫，蓋千年諸侯舊邸，其先世隨威廉入英者，此宅又爲克林威爾舊第，今英王嘗幸之，公爵以英王卧榻浴室待予，感英故事，永夜不寐

千年舊藩邸，百頃好林泉。牀帳金繩麗，風烟玉樹圓。通賓門置驛，愛客酒爲船。樓閣華燈靚，憑闌夜不眠。

此是克林宅，遺蹤二百年。當時起雷電，從古發民權。游釣猶能溯，亭池自惘然。試來摩大樹，鬱鬱聳蒼天。

巡覽全美國畢，將遊巴西，登落機山頂，放歌七十韻 光緒乙巳十月

祖龍華盛頓開美，十三州憑西海隅。新藟百年前未闢，乃爲班法之耘鋤。南北戰餘四十載，迤西萬里未通車。蒼莽落機山，只有荒林穴狐豬。渺渺太平洋，只有烟翦晨捕魚。三藩息士高與乾沙，五十年前無人家。而今人居四十萬户，畫樓廿層聳雲霞。羅生新闢十八載，公囿華屋可驚嗟。砵崙舍路憑山海，市里繁廡亦怪呀。

鹽湖大鎮開自摩問教，多妻被逐來作家。沿海數州皆腴壤，綠縟秀野鋪桑麻。麥粉商估徧大地，以農富國機交加。新墨西哥宜水稻，溝洫舊跡出吾華。落機山中數州地，五金煤鐵大地誇。餘者亦復宜畜牧，牛羊徧野蔽草沙。回顧我中國，三代文化卓。江南粵蜀閩，尚爲蠻夷穴。羅施南詔在宋時，猶爲鬼國之部落。寰中開闢艱遲猶如此，何況長城外東西北之三角。歐洲大陸羅馬初，混混草昧無人覺。過兹深林晉世開，英倫海賊宋時作。埃及以南莽萬載，渺渺撒拉大沙漠。統觀大地開闢皆甚遲，無有若美之速攫。仗劍草創數郡土，闢萊順成萬里國。蓋從機器備文明，更賴鐵軌縮地岳。一通瀛車四十年，萬里山河野蠻成神仙。農家樓閣丹青靚，工人士女衣帶鮮。小家琴聲弄娟娟，熙熙婦子白姿妍。禮容神態中法律，皆從學校通文篇。自從北購亞拉士駕，富庶雄大無倫邊。地勢東西憑兩海，亞歐交通左右便。我驚開闢進化驟，時哉華盛頓林肯之生焉。力少效大古無比，太祖美洲汝爲先。往來全美南北路，東西經過三周穿。行道略近五萬里，度盡落機四回旋。目極兩洋曾登岸，密士失必與微蘇拉皆泛船。東方登白山，西遊黃石園。日日撫地圖，昔昔考山川。甚妒華盛頓，甚思開新天。橫睨大地中，豈無荒地翳榛烟。高視霸王圖，時來治教起聖賢。波士頓摩新世石，初祖舍我其誰先。從來争内地，尺寸皆奇艱。一城流血以億萬，兩雄互得守已單。春秋晉楚争虎牢，三國六朝江淮間。歐洲中原千里土，千年戰血流斑斑。直布羅陀與旅順，英班俄日争幾年。魯衛宋鄭盛文化，地居中原

無由前。晉楚燕齊秦强大，處於四極易拓邊。歐陸德法與意奥，千年雄争兵氣纏。相呑相害千百里，凱歌高奏稱霸尊。師丹焚殺數十萬，所得有幾何慘旃。拿破侖志一歐土，萬戰不就身竄國猶偏。豈若俄闢鮮卑地，英攫印度與加拿大焉。葡班地小迫於海，注意新地開最先。只今國弱地頻削，散布全美皆其孫。萬年英班必不滅，以種徧地皆根萌。古今國勢可以鑒，勿争朝市棄荒原。英智或失愚或得，放逐或福王惑憐。南美有大荒，逝將闢地開坤乾。我國人民數萬萬，貧苦奔走同棄捐。我將殖民巴西地，樓船航渡歲億千。樹我種族開我學，存我文明拓我田。移民迅速殖千萬，立新中國光亘天。既救舊國開新國，我族既安强且堅。雖未大同天下樂，我願庶幾救顛連。嗚呼不知何時償此願，突兀獨立落機雪峰巔。

須磨公園櫻花千樹，三月甚鬧，屬文倦後偕逐宜公立日扶杖看之，風雨交加，十日落矣，感賦

杏花艷冶海棠嬌，團雪儌儌照絳霄。一簇碧雲酒旗裏，百櫻花底聽吹簫。櫻色似杏，嬌似海棠，望如簇雲。國事擾擾無可奈，吾行靡靡且看花。文章何用思投筆，春色無多過別家。十日繁華九風雨，五雲爛熳億河沙。飛紅陣陣無人筦，腸斷狂童争落華。

春暮偕旃理冒雨游清友園，看五色牡丹，有緑者

沉沉烟雨步園林，紫白垂藤醉卧陰。

不費一錢買春色，穠開夾路入花深。衆香國土移珠樹，群玉山頭得羽玪。暮聽鶯聲啼不住，墜紅流水且沈吟。

游存別墅即景

吾園中有梅三十株，桃六株，杏三株，櫻五十株，紅茶、紫荊二，棠棣五，牡丹、芍藥、玫瑰、杜鵑數百，又有蝴蝶花盈畦，春來次第開矣

滿園花放醉泥人，桃杏梅櫻百樹春。艷艷紫荊霞散錦，皚皚棠棣雪飄茵。杜鵑啼雨彌多怨，蝴蝶迎風別有神。家國感傷逋客老，林池春夢物華新。

園中櫻花繼桃杏開，亦垂落矣

菲菲紅素天將暮，片片花飛風惱人。瑶席瓊階看唾碧，蕭疏春影見飄茵。

梅花落盡櫻花鬧，桃杏中間次第開。一月繁華春夢短，園林歷史亦堪哀。

荒川櫻花夾長隄廿里，五色相間，以成毬者爲美，酒寮茶店亦彌數里，游人極盛，以距江戶十里而近也，吾來游，經雨後落英滿地

帘影縱橫賣酒家，夾隄廿里盡櫻花。萬花齊放霓裳舞，五色相宣寶蓋斜。蝶恣蜂狂何醉鬧，風吹雨打恨交加。劇憐走馬踏花過，片片飛紅嘆墜沙。

讀報 庚戌年

迷途大漠我心憂，虎豹交橫弱肉求。無褐無衣何卒歲，將風將雨只悲秋。高邱回馬哀無女，滄海橫流嘆乏舟。天地無情可終古，國家多難獨登樓。

接續野花開落秋，小枝多刺竟簪頭。早知搖落多風雨，豈有馨香在被篝。九畹滋蘭鋤使去，三年種艾病猶憂。寒梅絶色空山裏，大雪侵山照水流。

與菽園論詩兼寄任公孺博曼宣

一代才人孰繡絲，萬千作者億千詩。吟風弄月各自得，覆醬燒薪空爾悲。正始如聞本風雅，麗葩無那祖騷詞。漢唐格律周人意，悱惻雄奇亦可思。

其二

新世瑰奇異境生，更搜歐亞造新聲。深山大澤龍蛇遠，瀛海九州雲物驚。四聖崆峒迷大道，萬靈風雨集明廷。華嚴帝網重重現，廣樂鈞天窈窈聽。

其三

意境幾於無李杜，目中何處着元明。飛騰勢作風雲起，奇變見猶神鬼驚。掃除近代新詩話，惝怳諸天聞樂聲。兹事混茫與微妙，感人千載妙音生。

三月五日，在瑞士呂順遊阿爾頻山，晚步梨花壓山，芳草數里，越山度澗，幽絶無人，徘徊花下，遠聞琴聲，湖波漪漣，夕霞照山，溯洄從之，疑古桃源也，雪星花獨阿爾頻山産之，遊者珍之，皆插襟上而歸

雪峰白顛，湖水碧波。林樹亹亹，樓閣傞傞。店旗風颭，船笛烟過。遵彼微徑，言登陵陂。芳草芊芊，人跡不加。一攬萬緑，極望無他。暖暖雪星，白緜作葩。獨産阿頻，瑞草同嘉。微馨插襟，袖本還家。逾嶺渡澗，惟聞鳥譁。梨花億萬，覆壓岩阿。時春三月，燦爛開花。一山縞素，雪飛日斜。婉孌黃蜂，尋香逐華。吾久徘徊，疑桃源耶。策杖郤曲，攀石磥砢。有屋抗山，繞花婆娑。微聞琴聲，愔愔以和。有美一人，玉面清歌。蓬山豈遠，神仙所家。水影漪漣，霞邊蕩摩。夕陽下山，歸路坡陀。清絶難忘，託之大羅。

遊各國蠟人院，巴黎最勝妙矣

立門似傳呼，升堂忽對衆。幽室燈焰暗，光影窺窗縫。顔色皆如生，神氣尤飛動。執筆者沉吟，揮刃者猛重。冤獄者愁鬱，劫殺者慘夢。美人澤紅玉，春光春霞烘。猛將活鬚眉，勇勒駿馬控。列國名君相，一一見真像。吾憐拿破侖，殗殜卧床帳。一子侍床前，悲苦不可狀。又憐德威廉，玉几憑屬纊。末命俾思麥，永訣愁絶望。勛名蓋天地，至此空惆悵。古今大政事，頗多備公案。法國革命時，獄門霜夜

飛。王侯名卿士，刀鋸同解支。金髮玉肌女，流血跡淋灕。彰癉風聲樹，悲感行路歧。病體作迫肖，剖割尤資醫。他日益擴張，蹤態更環奇。利用過圖畫，撫摩有所思。

羅馬訪四霸遺蹟

遊愷撒故宅與古陵墓，通十餘里皆葬羅馬名人者，斷碑碎像，古石數千，購數十事及初通中國之安敦像歸，羅馬物入中國自此始

愷撒生時宅，紅墻倚夕陽。金燈照陵墓，玉匣卧叢岡。斷碣英雄蹟，零磚蔓草旁。搜羅千載物，望古集凄涼。

遊奧古斯敦遺殿，椒房、丹壁、后室無恙，壁畫瀟灑，似吾江浙派，遺瓦缶丹澤盎然

奧古斯敦殿，遺缶色盎然。丹青猶在壁，瓦礫幾何年。羅馬今爲律，飛龍昔在天。秦皇與漢武，相望孰爲賢。

大秦始通中國之主爲安敦，守文之賢主也。《後漢書·安帝紀》偁其獻獅子、符拔，❶實爲歐人交通之始，購其石像歸，以紀交通

獅子兼符拔，通來自大秦。交通從後漢，第一是安敦。文化開瀛海，承平創善

❶「安帝紀」，當作「西域傳」。

鄰。我携遺石像，禹域幾由旬。

君士但丁有遺殿，户牖尚存，屹然高十丈，其製摩色金盤甚麗，多其遺製，吾曾購得之

君士但丁帝，雄姿不可方。丹青有遺殿，户牖半頽墻。三國歸靈統，東都闢裔皇。金盤摩色麗，娑撫起蒼涼。

遊柏林議院，前有俾斯麥像，瞻望感賦甲辰

巍巍明堂立，金塔抗中正。林園三十里，石像夾道並。摩天立銅人，伏劍意氣競。其下負地球，一足踏獅獰。云是俾士麥，仰觀聳萬姓。廿五國君民，俯首聽號令。破法震大功，惠民滋德政。工商興寔業，海軍握魁柄。至今略非洲，殖民地日并。商場溢海外，强英不得騁。雖苦民兵制，期使弱普勁。合德既定霸，干戈終身靖。乃知保國仁，迥異黷武病。我來游柏林，道路廣以凈。植樹列四行，行人想以詠。漢堡與冕痕，周道如砥鏡。萬國治道路，無如德光瑩。士女畏游徼，子夜百載静。政治既嚴肅，文學復明盛。國僑好武烈，樂毅不治定。夷吾藉國大，葛亮因亂聖。我儀吾華彦，景略庶幾偁。豈惟賢相才，寔資英主聽。君臣既一德，功名乃相應。當時與法鄰，革命鼓大興。惟公審時勢，君權救國命。衆譁等小兒，萬變仍堅定。用以明良遇，得成强霸勝。假使從衆咻，弱普爲人併。我久繡平原，模範卿雲慶。今來拜下風，九原吾歸敬。

遊威士潘兵學校，視操地，近紐約 乙巳年

七月在紐約

朝乘汽車威士潘，閲視兵校憑海灣。山海蒼蒼林木鬱，中有石樓爲校室。將軍戎裝握手見，導游黌舍宏規屹。列帳松陰荷鎗守，巡行肅整耐苦疾。組練三百白如雪，花旗前行鐃樂發。礮隊轟峰震雷霆，烟霧塞天翻地脉。士女如雲散夕陽，夜來跳舞電燈白。美國向主孟禄義，保守不須兵馬刷。近日麥堅尼，霸義發越不可遏。東定古巴西吕宋，驟增海艦四十額。武稜漸著抑可知，兹校士官誇武達。鹿逐犬争今何時，日勝俄人我鑒之。七寶空藏不守衛，海盗召敵無此奇。東遼西藏無主者，聽客七寶取携而。嗚呼武備乃是文明具，連年變法豈不知。坐視國土日割削，愁從各國武庫覩龍旗。

科葛微那泉歌，黄石園以沸泉勝，凡千數穴，黄碧漣漪，有名科葛微那者，譯言莫忘我也，泉深碧不可測，松石環之，口誦成此歌

温泉兮摩訶，渫渫兮碧波。烟涌兮通天河，深難測兮可奈何。不調鼎鼐兮漫澤波，我能去宿疾兮起沉痾。日浴三斛兮酌以歌，君壽康兮莫忘我科葛微那。

九月廿二日重泛大西洋 丙午

潏潏蕩蕩泛洪波，萬里杳杳無坡陀。隔垠歐美奈若何，南通非洲浩漠沙。不知

大地何年凝成殼，不知西洋何年窪成窩。冰海之北冰山裂，南流漸成洪濤多。爾來百千萬億歲，渺無片帆雙艦一經過。❶人世絕不相通，惟有鯨吞鮫舞鬬黿鼉。日出月没星辰烱，雪山映照碧浪槎。若非冒險科侖布，十萬里新大陸今猶莽榛柯。野人盤據狂狸舞，豈覩文明繁盛之國家。巴西萬里神臯沃，神遊夢想巴馬孫之河。吾國人民繁已甚，開新中國其有那，移民不知始何日，大願終償吾則歌。四百年以來，墻艦飛渡踵相摩。探闢新地之大功，若入新星界而上大羅。五年三度過此海，海波深碧若鏡磨。登舵把酒祝海若，安得再尋新世界吾婆娑。

病卧灣高華，山澤浪游，地多僵木，皆數千年，燒之以闢人居，板橋四通，行之無盡甲辰十一月

板橋石瀨溜濺濺，臨水山花亦妙研。行徧荒山看野燒，荒僵巨木盡千年。

嬉理慎泉看大雪湖溪泛棹甲辰十一月加拿大

野日荒荒闇，松林杳杳冥。群峰皆雪色，萬壑帶泉聲。僵木縱橫倒，溪流曲折清。白鳧同呷喋，打槳一無驚。

橫雲藏島嶼，大雪滿林邱。溪小成專制，湖深得自由。波高揚泙渫，天大聽沈

❶「雙」，疑當作「隻」。

浮。泛泛原無住，行行任自休。戲用時體，專制、自由字，不足爲法也。

再過鳥閣道，海峽最深幽。翠崖劈兩峙，緑水瀉中流。雪嶺看無已，飛泉聽不休。苔錢封巨石，人跡少來游。

重遊嬉理慎温泉宿故店 甲辰十一月

重山伐木深通道，山盡途窮見水明。廿里烟波開嫵媚，萬杉樓閣對澄清。嶺巔雪影兼雲影，橋畔泉聲與浪聲。再循磴道摩林石，雖酌温泉已冷成。

灣高華對海旅店夜步 甲辰十一月

海夜波濤拍岸粗，冷風吹月渡明湖。步從烟剪巢邊過，大雪封山萬樹枯。美洲土人名曰「烟剪」，蓋印度轉音也。華人呼其屋曰「巢」。

除夕加拿大海島卧病感懷五首 甲辰

東遼鼙鼓人中立，西藏風雲我不知。絶好江山誰筦領，空看書畫想迷離。從何説起中朝事，日飲亡何長夜悲。忽念當年開國略，艱難百戰是何時。思遼、藏也。

八道山川磨邏青，舊封箕子不神靈。夏商血屬惟存汝，晉楚干戈可有名。保護有人寧遣使，太平無事可裁兵。漢陽姬氏于今盡，□鼎摩抄目不瞑。哀朝鮮也。

王母瑶池麗上清，蟠桃正熟賜飛瓊。鈞天廣樂聞同醉，驪火燒烽不少驚。欲勸長星來飲酒，更增圍獵一開營。海枯天隕生何世，哀我蒸黎痛失聲。傷臨朝也。

華胥夢入境迷濛，又隳迷途大霧中。

衆謷呶呶同論日，群雌粥粥乃無雄。狂泉大飲奇歌舞，博夜摸行失北東。獨有餐毡北海者，冰天雪窖卧書空。嗤蠻法也。

縱横宙合周寰宇，飄泊身名度落機。澤畔行吟無遠近，海邊齧雪太支離。一年垂盡陰陽戰，萬樹僵枯雲物悲。誰識伍胥吴市日，鬢鬚全白異當時。感殘年也。

與周國賢遊蘇格蘭故京噫顛堡，自故宮至公園，馬車繞山，俯瞰全京，雨雪凍甚甲辰

驅車舊京登古城，天寒雪點撲車轍。國賢年少愛試凍，老夫畏寒吹懍烈。山石犖确故宫憑，砲壘嶔崎旌旆揭。繞山開道夾緑蕪，馬上峻扳紆九折。烟樹人家十萬户，川原迤邐雲霧結。下湖雁凫漣匯游，上湖石壁峭若切。憶昔故王呼鑾道，霓旌已過簫笙歇。黍離麥秀二百年，雪虐風慘饕瞥裂。山勢嵯峨虎氣存，故宫巍嶫感行人。美利御搨故猶在，摩挱遺像更酸辛。地古人豪尚可愛，道污屋黑不堪論。吁嗟蘇格蘭，赤脚多遺民。

遊蘇格蘭拉士高大市，過河底隧道，長二里許，以機亭升降而出入之，可謂大工矣

我遊拉士高，中横格來河。波平仍渺瀰，欲渡唤奈何。寧知鑿河底，隧道通前坡。遥長逾二里，闇闇燈不炮。上蓋横鐵罩，兩壁結灰沙。堅固不涔漯，行人如蟻過。兩極通地樓，深深十丈頗。鐵組轉機亭，升降在倏俄。六馬牽重車，直入載無

蹉。上天而入地，鬼神應驚呵。河深二十尺，巨艦若邱阿。船從河面駛，人在河底歌。

遊蘇格蘭京噫顛堡，見創機汽者華忒像，感頌神功不可忘也

汽機創自英華忒，水火相推自生力。汽船鐵軌自飛馳，縮地通天難推測。萬千製造師用之，捲翻天地先創極。汽機製器日日新，凡十九萬五千式。力比人馬三十倍，進化神速可例識。窮山野人地鋪毬，琉璃作杯瀲灩碧。雲際峰巒闢園囿，轉車驟上無頃刻。我今周游全地球，足跡踏徧卅餘國。文野詭奇盡見之，吾華前哲無此福。游蘇格蘭見公像，惟公賜我生感激。巧奪造化代天工，製新世界真大德。華忒生後世光華，華忒未生世闇塞。美哉神功在地球，永永歌頌我心惻。

三月三十日自須磨依山行，遊清友園，百花落矣，惟紅躑躅滿山，感賦

躑躅連山碧素菲，百花凋謝牡丹稀。孤芳落落殘紅秀，亂本陰陰衆緑肥。白奈欹塘人獨立，紫藤遮路蝶紛飛。天涯春盡增怊悵，時序遷流人事非。

遇前日本使矢野文雄龍溪于犬養君酒筵，君爲戊戌舊交，文學深雅，嘗贈我牡丹櫻花握手圖，難後介紹于日相大隈伯重信，而電招居日者，久別重逢，話戊戌舊事，感慨憮然，即席賦贈

十四年前旌節使，牡丹握手與櫻花。

頗藉提携渡東海，徒爲汗漫賦南華。故人再見真如夢，灰海重談感散沙。燈火樓臺客頭白，銜杯且勸舊盟加。

再遊箱根山頂蘆之湖望富士山

湖水澄清似舊時，碧山迴合碧漣漪。萬重塔島離宮路，嶽影樓中又酒巵。

富士雲開見碧鬟，昔年白首浸波間。而今富士年翻少，舊客重來白髮斑。

浴蘆之湯

疊壑叢巒攢碧天，樓前葱緑一峰圓。衆生有病吾仍病，日浴蘆之三斛泉。

遊玉簾瀧（在箱根山脚）

溪橋歕雪薄寒添，山翠幽幽垂玉簾。清净身中廣長舌，又聞説法現華嚴。

辛亥除夕前六日，在日本箱根環翠樓閱報，適看玉簾瀧還，感賦

絶域深山看瀑雲，故京禪讓寫移文。玉棺未掩長陵土，版宇空歸望帝魂。三百年終王氣盡，億千界遍劫灰焚。逋臣黨錮隨朝運，袖手河山白日曛。

膠旅割後，各國索地，吾與各省志士開會自保，末乃合全國士大夫開保國會，集者數千人，累被飛章，散會謝客，門可羅雀矣御史楊崇伊劾偁保中國不保大清

八表離披割痛傷，群賢保國走徬徨。從知天下爲公產，應合民權救我疆。八俊三君自鈎黨，周鉗來網巧飛章。書門幸免誅臣罪，明聖如天賴我皇。劾章上，上曰：會名保國，何罪之有？不以呈太后，乃得免，否則牢獄先起矣。此會主之以公車諸門人，廣東則梁啓超、麥孟華，福建則林旭，陝西則陳濤，廣西則龍贊侯，雲南則錢用中。

三月十一夜，懷徐子靖侍郎，時在北獄，念之痛心庚子

沉沉憂怨我何之，風動鋃鐺月墮時。燕雲慘霧何時解，正氣歌成壯更悲。

京破後獄囚皆放，聞徐子靖侍郎即奉赦免，喜倒淚下

冤獄兩年悲黨錮，維新元老記春秋。驚聞西狩摩燕闕，忽喜南冠出楚囚。天下咸知城北美，人間解盡海南憂。苦憶哀歌宋王宅，何時把酒仲宣樓。與李苾老同飲宋芝棟宅，各發變徵之歌，遂別至今。

久不得徐子靖侍郎、瑩父編修、毅父孝廉及宋芝棟侍御消息，兼懷李孟符郎中

黑劫灰飛歷幾年，當時同補女媧天。鸞吪鳳靡無消息，吹落人間幾散仙。萬年青史記維新，功罪如何說黨人。

擊筑我思燕市侶，酒酣夢冷不知春。並念張菊生。

戊戌春，花地築室成，吾留京師，未一歸見而八月籍没矣，住者無住，無住而住，只有隨順，非力能爲，今京師又破，士夫無家，但吾先之耳，感賦

儒宮方二畝，花架蔽三弓。奉母堂開北，藏書牖向東。松陰低水碧，荷葉隔溪紅。著述思長隱，吾生作遯翁。

烟雨井旁宅，素馨田畔家。小橋通澗水，大樹隱雲霞。樓閣皆垂柳，比隣盡種花。廿年營卜築，牽去客京華。

移家纔數月，考室未能歸。春夢圖空憶，秋風事盡非。淒涼慨華屋，蕪没語苔磯。不見珠江水，流澌對夕暉。

弱女猶能說，新居樂事聞。摘花僮出賣，落果母平分。刺艇嬉潮水，垂竿弄夕曛。洋桃十株熟，上樹共呼群。

昔作草玄室，今爲鬬蟀場。吾身難據有，物理識無常。滄海親看變，神京忽見亡。百年宅坊記，瓦礫盡堪傷。

府第成灰燼，衙廷化棘荆。天壇傷茂草，紫禁宿蕃兵。同盡豈天意，先憂觀我生。應知南雪宅，長挂趙陀城。

同籛兒貌似我，生三周晬矣，吾五十始生籛，老母八十，非籛不懽，聞能誦詩三十首，喜寄縮機汽車與之

籛兒吾所愛，五十子生初。風骨凝端秀，神明得靜舒。嘉名錫延壽，佳氣喜充閭。隔歲方摩頂，吾家得貳儲。老夫顧似

我，大母最憐渠。戲綵爲天舞，含飴送月諸。能行騎竹馬，學語賣漁魚。嬉笑多陳俎，追隨解整裾。讓梨呼姊弟，懷橘落庭除。犢呧情傷老，牛牽齒折予。豈惟覓棗栗，頗解好文書。誦我詩三十，知名字百餘。驥子好非癖，哀師嬌不如。大賢猶望汝，天意可從余。欲以青箱託，深驚白髮疎。逋臣猶瑣尾，愛子竟離居。顧復何從及，殷勤亦只且。他時學禮過，猶望帶經鋤。所愧爲人父，飛行寄汽車。

寄長女同薇 久別四年矣，昔以僞《左傳》本出《國語》，今同薇緝還原本，成其緒矣，望其畢業。

文僴最孝謹，念汝四年餘。天地風塵隔，關山父子疎。窮愁兒女累，事變別離居。國語宜終業，千秋續漢書。

舊作詩篇遷流多失，任甫請搜付之，老珍敝帚檢于絶國，凡得千餘首，緝成題之

檢收墜簡寫烏絲，五十年中千首詩。聲色見聞非我相，風霆流襲有天知。教宗國土紛爲爾，神鬼天龍可護之。終是多情樂微妙，妙音天上感心脾。

五度大西洋放歌 舊作失去，補歌，丙午六月。

浩浩乎浮天渺無涯，洪波如山，蛟龍是家，翻壓巨艦，檣折衆譁。四海皆汪洋，西洋尤深鯨黿拏。嚴冬無風不可渡，老黿吹浪白日遮。東羅美洲，西限歐羅巴，北浮坤蘭接冰海，時有雪山流出照霓霞。南

通南極不可到，莽莽囊括非利加。邇來千百萬億歲，豈經人迹一泛槎。美洲大陸十萬里，膴膴原野莽烟花。落機母山安底斯，只有了士愓人種之所家。豈有文明開新地，只循太平洋岸捕魚蝦。秘墨遺文久滅絶，但餘破殿供摩抄。若無科侖布，豈覩電燈汽道照雲霞。驟然闢新無限土，動植繁怪可驚呀。世久人多國土窄，資此移殖民富加。南美巴西阿根廷，豐原萬里蔽榛蛇。長流潏潏亞馬孫，護溉神皋饒仙葩。架非烟藍乃土産，可移百穀種桑麻。吾國生繁養不足，殖民尋地吾久查。❶樂土樂國無如此，廿年緯繣久咨嗟。航海誓開新國土，移吾種族新中華。雖知此願未易就，指圖向若吾先誇。嗚呼天地無盡藏，冒險勇聽鬼神訶。噫嘻科侖布之功，酹酒贊嘆豈有他。五度西洋如庭户，側身望洋頻嘆嗟。

遊法國方點部螺宮，觀拿帝及其后奥公主奩廚，金宫畫柱，文石床几繡，爲之感

繡床玉几金宫殿，圖寫華嚴霸業空。尚想桃華奥公主，百花舞鳳隱英雄。

球圓精絶廿年成，玉斧當年指列城。萬馬奔騰叱咤去，記兹隱几決長征。

請于丹墨國相顛沙告獄吏而觀丹墨獄，莊嚴整潔，當爲歐美之冠

吾游丹墨獄，華嚴若天堂。壁瓦皆緑白，磚石盡紅黄。花徑夾鐵闌，緑草植道

❶「民」，原誤作「名」，今據《不忍》本改。

旁。囚室廣而潔，白鐵作涸床。食卧皆引機，橱几陳書囊。虛空真生白，净妙倚緑墻。倦則游憇室，草樹有新芳。時上藏書樓，或者入琴房。妙女揚明睞，鼓琴聲鏗鏘。食則兼牛魚，飲酪芬以香。夕賜酒半尊，薄醉可徜徉。其廚及沐室，華整何堂皇。費金二百萬，偉哉大道場。嚴麗冠各國，歐美無可方。歐土各王宮，遜此妙麗莊。況我富貴家，享受遠相讓。吾想太平世，刑措無鋃鐺。假使有獄囚，樂過今君王。以其備神機，必非今可望。地獄與天宮，實相本無常。視其所生世，苦樂與相當。此獄過帝殿，何其耀煒煌。信哉平等仁，恤囚惠以康。不過禁游佚，不辱不飛揚。回顧吾國人，室屋卑污方。穢惡交騰蒸，疾病多瘡瘍。貧者雜犬豚，矢溺共糟糠。不知衛生法，況識安樂鄉。家文下有豕，古訓尚未忘。獄囚更何論，瘦死幸有喪。獄吏問我國，獄室可清涼。吾顔如渥丹，忸怩無可藏。相去何太遠，天壤乃王郎。我實政不仁，宜其國不强。頗聞歐人風，競侈爲榮光。爭誇獄囚仁，過麗得無亢。罰罪似賞功，差等無杪芒。吾未敢謂然，懸此待禹湯。

瑞典京士多貢之思間慎公囿，據海島爲之，環大數里，半枕湖波，繞以百千樓閣，電燈萬億，百戲紛紜，光景奇麗，爲地球公園第一，與女同璧頻遊

瑞典公園奇麗絶，海波都會互迴環。金銀宮闕排雲裏，縹渺林亭出世間。島外有湖湖外島，山中爲市市中山。獨登高塔蒼茫顧，烟雨迷濛天上間。

瑞京一千二百島，島中處處有人家。盪船曲曲嶼塞路，穿葦深深魚上沙。松林拚映紅樓閣，磯石欹斜翠柳花。波光山色綠無際，戴月歸來醉蟹蝦。

窮髮投荒盪汽舟，賦詩横槊幾人游。青天一髮通中土，大海洪濤又九州。若有開天新世界，頗思故國舊風流。謝公山賊驚開鑿，屐齒憐渠限一邱。

哀故湖南巡撫陳公寶箴

義寧仙鶴姿，獨立峨丹頂。唳聲聞九皋，霜羽竟不騁。毿毧還山澤，襹褷賸秋影。長嘯人天間，乘化何能永。惟賴功德水，大灑人間境。中國舊化敝，維新誰袖領。惟公巡撫楚，新軍最先整。公子吏部君，遠志風霆迴。察友盡英傑，開闢銀手挺。師師黃公度，按察才井井。提學徐仁鑄，新學導以柄。維楚實多材，熊譚唐拔穎。大開南學會，萬才集鱗秉。國會之濫觴，前驅實衡嶺。百度易新猷，諸城行察警。猗美澧湘蘭，巍深嶽麓景。時務開學堂，千士養桃杏。吾徒梁啓超，冠年公已聘。實佐開楚化，雲龍吸蒼溟。才賢多推轂，愚鄙荷薦請。時吾在京師，更化妄調鼎。冀共維新業，桴鼓應響並。中華洗舊恥，國民得新拯。豈意神堯囚，坐受黨禍猛。父子同廢錮，王會失大珽。長才無施用，江湖吟烟艇。千秋衡雲變，湘波寫哀郢。惟公擅詞學，文章露忠鯁。昔在咸同間，少以才名炳。峨峨曾文正，入幕久酩酊。吾少在羊穗，捧杖接咳謦。頗笑吾經學，公羊同賣餅。豈意卿雲爛，相望徒延頸。吏部吾故人，令德衣錦褧。江漢滔滔

流，蕭條風雪冷。終古話維新，莫名日月炯。

聞黄公度京卿喪，哀惻感懷

磊落老松節，蕭條人境詩。湘波蕩新化，海國久周馳。黨錮蘇黄盡，騷詞屈宋悲。長才從古棄，多難泣交期。

懷吾友簡廣文竹居名朝亮，以諸生奏荐授教諭，與吾同受學朱九江先生。學行高絶，今嶺表大儒，一人而已。聞避地連州，躬耕與世絶也。

我有同門友，青雲絶世塵。大師傳嶺海，學道共河汾。帶草空山老，藜床避地頻。康成多著述，濁世賸儒真。

思亡友陳樹鏞慶笙節高學博，毅然任道，惜三十早卒。

萬丈岩岩氣，魁儒任道身。北城頻論學，東塾託傳薪。講授孫明復，沈淪鄭子真。夕晨數陋巷，宿草悵多春。

陳梅坪孝廉瀚南海人，文學深博，講學高行，少年頻與論學著書。

沈默陳無已，憂時最好修。絳紗傳講座，縹筆擁書樓。鶴露書能著，鷃冠天與游。一瓻曾記借，惆悵酒壚秋。

譚叔裕糧道宗浚

科名文學擅風流，大雅清才世選樓。

瑚璉寶光薦清廟，蓴鱸秋思痛歸舟。著書未遂生平願，秉蕩空爲滇蜀游。惆悵兩京尊酒話，迴車尚記過西州。

偕盧杏樵太守何屏山孝廉往九江鄉圖營朱先生祠堂，謁京卿第讀遺書禮山草堂，先生舊講學處。杏樵歷任閩中守令，有政聲。屏山篤志善行，同任營築。聞今同竹居耦耕于連州。

劉瓛講堂摩帶草，康成舊宅撫楹書。執經捧器能無夢，寫像營祠再式閭。盧植歸營起循吏，何休圖卜自公車。牂江大雁山盤處，下馬千秋記仲舒。

過斯巴達故都

希臘之内海，其長二千里。北爲斯巴達，臨海波瀰瀰。崇岡走巘嶪，怒石奔嵔𡾋。磥砢無草木，荒寒但童屺。岩岩無原野，樓屋枕麓趾。累世經亡隸，今爲突厥鄙。屋陋而道濘，污側難過市。山顛羅馬壘，壞墻今尚垝。斯巴達舊蹟，了無一遺趾。午暑何隆隆，人卧避火燬。訪古既無物，考今又如彼。閉坐客舍室，久卧浴盤水。傍晚飲海邊，金波月漸起。市人乃出鬧，燈火稍可指。迴視雅典物，古宮何壯綺。乃知尚武國，貽後無可紀。有若蒙古雄，混一亞洲矣。試訪其上都，文物何可視。斯巴達立國，民公養爲子。男女皆枕戈，戰伐爲義理。自以小國霸，曾無樂術美。立法何偏頗，吁嗟咯來爾。吾昔慕爾豪，今茲不仰企。吾哀突厥人，兩眉瑣不啓。都城絶百戲，民知憂無喜。凡諸尚武國，人民無樂只。猗歟雅典俗，宜開歐美

軌。今兹衍雲來，五洲揚餘旨。尚美爲樂國，在彼不在此。明朝渡歐陸，掉頭去不艤。

再遊意國邦渫，二千年前古城，道路室廟數千家，皆完好，且制似中國，今京師壁塗丹黄加畫，其色尚新，垂今不少變，中庭多陳文石，像盤如今式，引水噴池，用鐵筦則過我國，滋可媿矣，雖更大劫，制俗如新，如遊羅馬古國，

戊申秋再遊補詠

長嘯天地間，日作成壞劫。頃刻無停住，誰長住不滅。古城日發露，邦渫完不缺。弘麗三千家，室廛縱横列。墻壁用磚成，道溝以石結。蓋瓦尚鱗比，柱石少斷折。屋層分前後，門塾堂廊别。中庭花與池，已多物像設。像盤刻以石，引水管以鐵。居然作噴池，導今文明訣。堺綴摩色新，壁塗丹黄滑。花鳥畫于上，或樓臺人物。花鳥多生氣，人面尤秀澈。顔色如新者，室榻尤可悦。惟中多淫畫，想見俗淫媟。妓院磚床小，麥甑酒壚凸。浴室尤廣大，白石瑩若雪。戲院環圓周，高低作層疊。此皆希臘遺，尚美好樂潔。神廟階崇隆，神龕中巇嶭。中庭雕石案，用供祭牲血。審院備堂皇，高坐今制埒。鐵闌存獄室，遺骨猶未折。岡顛營大廟，百柱左右揭。營搆何嚴莊，礎礩堆碑碣。迴周出城門，深深存古轍。門前博物院，羅陳百物閲。布絹成燼灰，卵麥可捋擷。麵包度七寸，堅黑似可齕。横陳十餘尸，其中或人傑。吁嗟同一燼，倖不葬蟻穴。西歷七十年，後漢中葉節。是時帝第度，方將猶太

拔。鞭尸五十萬，移石築宮闕。國威盛飛揚，市民忽慘絶。得失豈有恃，盛衰循若玦。豈意二千年，人間重露豁。訪古我來遊，九衢周曲屈。如遊羅馬時，俗制見其活。惆悵漢甘英，不得一游謁。歎其室廟制，似吾今京國。彼二千載前，文化已發越。吾今室與道，退化猶滯拙。内顧增慚恧，想像漢時室。墻屋被文繡，華嚴類歐闥。宮室關文野，覘國以陟黜。吁吾化不進，塞窮可危慄。他日歷陽湖，地動或水竭。重見太古城，制俗考一一。異識必可增，望古感何集。

吾詩久多流佚，近葺之，得一千二百餘首，其數多於李杜，比古人亦爲大集矣，門人梁啓超愛嗜太過，乃能於著述之暇，以小楷手寫全部，三月成半，精妙絶倫，他日流傳，當爲二妙也，賦謝以爲佳話

莊舃悲吟正則思，卻煩梁鵠寫烏絲。黄庭好處多騷意，後世應傳二妙辭。

聞高麗亡，日俄協約，痛慨。感賦三章

坐看東海竟揚塵，太極茫茫轉日輪。箕子爲奴今及裔，庭堅不祀最傷神。千年圖史空王會，八道河山痛種人。長白山頭雲黯黯，更愁鴨緑浪粼粼。

趨朝曾憶廿年前，五鳳樓頭日耀天。紗帽綠袍穿陛仗，朝元賀朔入班聯。沈沈渤海驚龍戰，滚滚邊塵壓鴨川。可笑降王娛帝號，曾供傀儡十三年。己丑年元旦朝會，曾遇高麗使於太和殿門，綠袍、烏紗帽、象笏，從從九品班末也。數年後短衣後衽，從各使後鞠躬矣。

撫桂親披職貢圖，先叔祖中丞公撫桂林時，越南入貢，宴之巡撫大堂。巡撫中坐，司道側陪。貢品陳庭，使臣侍郎阮某拜跪階下，登堂賜坐于地，而宴之，曾拓影焉，吾年十五親見之，同治辛未歲也。卅年世變色模糊。越裳香象何踪跡，緬甸金花可有無。鬱鬱祖伊奔入告，哀哀天帝醉難呼。琉球高麗誰爲盡，瀚海遼河更可虞。

寄門人麥孟華孺博 孺博弱冠通博，少與梁啓超齊名，號梁麥。而神識高遠，志意沈毅，獨立無悶，德器深廣，人少知者，憂國思深，十餘年同難，有懷。

寶氣埋藏不可尋，隱冲牛斗尚森森。幽人蘿薜傷春色，故國平生恐陸沈。匣劍龍鳴生鏽澀，壁書蠹食賸沈吟。杜鵑紅徧園林鬧，同望中原淚滿襟。

寄門人王公裕，召來須磨，編今文經義，並召韓樹園同來編書 公裕又字鏡如，名覺任，丁酉戊戌在萬木草堂爲學長，代吾講授，領衆，故戊戌被逮，避地港澳，任國事艱苦備嘗，潔白不染，十餘年如一日，共和後粵大亂，憤鬱甚，故召與樹園來東，編今文諸經。樹園名文舉，元德雅度，中國舊學尤深，嘗舉經濟特科不就者。

十年同難並華顛，久次相傳都講賢。歷劫金剛身不壞，出泥華净色彌鮮。商量舊學忘憂患，箋注今文待後先。寄語韓嬰來授簡，蓬山深處共摩研。

己酉臘，在檳嶼與門人王公裕步南蘭堂後園，感懷示公裕，兼寄麥孺博、徐君勉

流亡海外一星周，自笑更生十二秋。得失興亡親歷歷，險艱情僞與由由。閉門種菜英雄老，握髮非人心事休。神傷不敢看時報，花下籐床搔白頭。

蒼攘國事奉强鄰，帷幄謀謨可有人。卿士似聞召隨會，椒蘭有意譖靈均。東門逐獵娱牽犬，西狩嗟窮泣獲麟。吾道非耶浮海久，不哀時命只傷春。

與王公裕南蘭堂園林望海雲，寄麥孺博公裕名覺任，篤志清修，戊戌時萬木草堂爲學長，領諸生，避逮捕于港澳，從我患難十餘年如一日。

鬱鬱久居此，棲棲吾道休。湯洋望海若，寂寞倚層樓。高檜參雲直，垂藤繞樹柔。飛雲忽東走，惻惻睨神州。

己酉臘南蘭堂後行吟徑，扶病與王公裕望海于所居葺草亭名曰「乾坤一草亭」，築廊曰「行吟徑」。

海氣蒼茫海浪號，日看拍岸捲驚濤。行吟蕉悴巡花徑，誰作招魂誦楚騷。

懷門人錢用中、程式穀，二子朴學篤志，戊戌以會試從余居京師南海館，八月牽累下獄，久不見，倍思之程生今易名大璋，充國會議員。

麗江洱海吾未到，卓犖英姿猶有人。黨禍株連刑部獄，十年不見點蒼春。錢用中，雲南人。

道心朴學不求名，潯鬱滔滔蕩秀靈。同難我思陳蔡從，獄囚牽及魯諸生。程式穀號子良，潯州人，從吾于桂林風洞甚久，今聞已官知縣矣。性行純摯，學問博深，風雨不踰，尤眷眷也。

今日

今日聊爲樂，吾生亦已難。身名爲大患，家國遘多艱。避地住無所，非人心可安。明知地獄苦，四顧且盤桓。

十月母勞太夫人年七十八，就養檳榔嶼，十一月廿六新得子同籛，母嘉慰，名所居曰南蘭堂戊申

五年惆悵舞萊衣，東望飛雲未得歸。今幸扳輿移就養，先從海艦接音徽。園林請涉衽席趾，海浪扶看日月暉。白華馨潔欣康健，更喜含飴慰式微。

戊申除夕祭先帝後望海獨立思舊感懷

鼎湖龍去只號天，南海波臣泣墜淵。大業未成殂中道，馳驅莫效感終年。孤忠永憶橋山劍，末命哀傳玉几篇。慘澹明良

何代事，蕭條宇宙一泫然。

十載周游大九州，戊申戊戌一春秋。孤臣死罪慚衣帶，國步艱難累冕旒。斧扆尚思天北極，玉棺竟降殿東頭。歲闌絶海看濤雪，追念維新涕泗流。

庚戌除夕居星架坡海濱丹容加東，與旃理步海沙攀松石，長椰夾道，夕照人家，接目皆巫來由吉寧人，去國十二年，傷存念亡，雲物淒淒，遂有浮海居夷之感

大海波濤拍岸粗，疎椰夕照帶蘼蕪。居夷久矣年運往，吾道非耶曠野孤。松石頑嬉笑山鬼，乾坤偌大着潛夫。似聞朝議思隨會，諸夏顛危誰與扶。

賓陳蘇馬自千春，放殛誅流痛黨人。鳳靡鸞吪經浩劫，天旋地轉念維新。劇憐埋骨多君俊，更痛攀髯轉聖輪。漢相帝師傷拱木，楚囚學士又灰塵。頃乃聞徐子靖學士尚無恙，當時傳聞之誤也。

出亡歷歷十三年，國事塵塵夢化烟。聖德神功帝何力，維新立憲史誰編。雲陰解駁明孤月，海色澄清通碧天。共痛冤飛柴市雪，昭回衣帶日高懸。

宣統二年秋九月，大開嘖室贊新謨。廟堂何意排群議，民獻同心過百夫。安國舊勛思樂毅，射鈎往罪釋夷吾。移書欲放逋臣返，雲物淒淒尚海隅。時全資政院議員請開黨禁。

辛亥夏五月自香港重游日本，寓任甫須磨雙濤園，築室同居，與任甫離居者十三年，檳榔嶼、香港一再見，亦於今八年矣，兒女生於日本，皆不能識，相見如夢寐，任甫賦百韻詩，先有四律奉迎，答以四律

大浸稽天痛溺淪，惟吾與汝拯生民。身經百億萬千劫，我是東西南北人。黯黯春明有餘夢，滔滔海立盡成塵。團沙易感傷身世，十四年來幾轉輪。

交魂通夢八年餘，檳嶼香江歎索居。九大洲中我行路，百二國事汝成書。幾閱變遷驗家國，屢驚生死送居諸。同心離處憂傷老，秋水相望恨有餘。

清淺忽然見河漢，風飈不復阻蓬萊。洶洶碧海洶浪靜，謖謖青松聞籟來。執手似經灰劫別，傷心重借酒杯開。成行兒女皆新識，異域驚看喜復哀。

須磨月照萬松青，東海泱泱納一亭。風浪千帆如不動，神山群峭想飛靈。南村卜宅樂晨夕，九世通家傳緯經。頗笑預人家國事，耦耕浮海拚沈冥。

仲廉二弟最孝謹，久別八年，患難遠離，祠墓田園皆賴弟，香港重見懽然，贈歐土物，弟無所愛，但乞詩字，因寫贈之，並寄季雨四弟，因傷感幼博

從弟平行馬少游，十年憂患隔滄洲。勤勤數馬傳孝謹，站站飛鳶念毒愁。痛發先塋難作記，惜非吾土强登樓。掃除祠墓惟憑汝，夜雨傷神最感秋。

辛亥人日立春，星架坡海濱曉起，視萬緑亞地，嫩晴濃熙，皆椰蕉棕桐鳳尾草，不得見故國梅花牡丹也，寄任公、孺博、曼宣與薇女

棕蕉匝地草侵沙，淑氣晴光映緑椰。乍見嫩春如好女，惜居絶域寫年華。花埭牡丹移畫舫，燕臺芍藥照人家。而今碧浪盈盈海，人日題詩寄昊霞。

觀鼐格大湖瀑在美、加夾流，橫排三百丈，大地號第二者，吾于是三游。

怒雷轟呟驚百里，緑雲如山涌波起。誰潰銀河瀉下地，倒懸白波作洪水。龍伯大人醉不死，挽四海水灌于此。玉螭百萬繗之而，捲浪吐涎掉鰭尾。石崩天驚洪濤下，澎湃激噴地軸圮。飛舲看瀑不得渡，浪花噴薄蒙大霧。擊汰猛進破浪前，漩入洄淵逢石怒。嚇破鬼膽驚神怪，翻波跳浪維大樹。游人吁駭关且顛，羽衣濕盡不能顧。舍舟登陸飛橋路，或加或美兩岸駐。夾流水木瑟明漪，萬緑中懸雌霓布。明湖蕩蕩穿公囿。油帽油衣纏身首。忽縋深穴數百尺，機亭降墮窺穴牖。九天雷雨怒下垂，四海波濤起立陡。金翅遮雲太陰黑，鴻濛混混驚天漏。懸崖橫排三百丈，灌頂飛濤如注霤。昆陽雷慄豹象走，修羅天怒龍虎鬬。出遊三姊妹島中，飛雪濺珠滿公囿。吾生看瀑萬百千，此頗觀止豈能又。羅浮大水簾匡盧，黃岩岫吾昔所驚。吁！有如泰山比培塿，吾聞非洲域多利，天下大瀑號冠絶。昔于電戲

曾見之，層崖驚濤堆白雪。山瀑大無比，湖瀑此莫埒。枕流漱石欲終焉，洗耳幾忘地維缺。

黃石園歌 黃石園囿七百里，六日乃能周游。美人徙民空其地，爲之誇爲地球第一。白草、黃沙、灰塵飛撲，如戍塞外。其佳處只沸泉千穴，誠爲異觀，然僅此數里耳，餘無可觀，甚負盛名也。

黃石園中何佳異，沸泉一千周數里。昔者火焰噴山巔，今者沸泉藏地裏。偏山虛空成沸潭，萬竅怒號良有以。觸孔噴出漸成穴，淺深不一皆清泚。風蕩輕烟熱拂面，瀾漪皺動成丹紫。淺黃深碧紺琉璃，微波五色生妙理。亦有穴深三百尺，窅窅澄碧下見底。如壘如竈窟，如壺如盤多肖物。蠔、蚌、蝶、馬各象形，千萬穴形難一一。最著九十有九泉，岩深激刺能上沸。壘泉二百五十尺，信泉依時來汩汩。是時天黑夜八時，旅舍百客夜走出。萬燭電燈放樓頂，撮光激射如皎日。已見信泉浪洶洶，飛波走沫霧四溢。烟雲五色吐變幻，沸濤十丈上涌發。白龍穿地衝上天，雲霧夾之光怪疾。雷轟電掣閃寒光，聲聲霹靂跳珠沫。翻波倒瀾目眩絶，如是半時漸低没。此誠天下之奇觀，羅馬噴池從此法。祇此數里爲園囿，處處畫欄繞泉穴。實爲大地詭異處，游客快覩必叫絶。惜哉黃沙白草三百里，倦苦馳驅無可説。恒河之沙金一點，空勞披揀如飢渴。萬里走來六日游，塵沙如山日烈烈。有苦出塞遠征戍，僅見沸泉已厭極。欲誇廣囿冠地球，闢此童山炫游力。徙民空地數百里，只有熊鹿數四無人迹。一善不足掩萬惡，請君不必

蠟游屣。

墨國胡克家郊外十里許祆祠前，有老檜圍五百四十尺，凡二十八圍，垂條蒼翠，其巨大吾未之見也，以在美中新地，故得保天年耶

老檜周遭廿八圍，拂雲蔭畝翠霏霏。不知何代汝生始，行徧全球吾見稀。億劫經過天不死，新洲發現世驚奇。霜皮黛色鬱相對，駐馬婆娑坐石磯。

墨西哥人種出自誰何，今歐美人皆無定據，吾遊茂號覩古王宮廟，皆五百年前物，似吾北方廣式，紅墻層門，如見故國，其石刻物與西伯利博物院中物皆同，乃知確自鮮卑傳來也，地穴即墨末王孟諦蘇瑪被擒處，爲之憮然

吾遊墨西哥，考種訪古蹟。茂號腰架丹，遺宮猶可覓。就近尋茂號，汽車歷夜日。巇巘母山高，澗壑度山北。言至胡克家，都會稍屹屹。衢市頗整齊，户口三萬實。稍嫌中央溝，道上穢氣拂。一宿易馬車，百里馳驟疾。山野開秀緑，室廬多瓦質。屋瓦作金字，秀睞覩人物。白袴穿草屩，一一吾國物。體製與狀貌，似我怪呀發。夕照頽宮殿，壞墻磚石壓。丹墀廣十

丈，四面皆三闔。鑿谷開地穴，鐵閘深不測。後殿最完好，崇陛九級石。左右飾紅墻，正中三門擘。內殿列六柱，厚墻三四尺。後殿丈室四，廣容小收窄。花樣磨磚成，凸凹結石迫。頗似北口寺，廟貌正髣髴。周視恍然悟，此是吾華物。吾聞了士惕，移自鮮卑出。鮮卑當漢時，交通已久達。蘇武北托海，已在鮮卑澤。宜有李陵臺，英蹟播遠貊。高齊嘗入主，文明傳其國。展轉中華制，播散其部落。甘查甲渡海，了士駕乃作。避凍而南行，太平洋邈莫。遵海得熱地，墨西哥是託。因以舊俗廬，建築爲廣宅。最好作崇壇，三成而四出。惜不識華文，光明難發越。坐令科侖布，後來作先覺。

瑞典北海申堪，聞常熟凶聞，于海上大盤陀石哭之，時海風怒號，助人悲痛，不意黨禍遂成永訣，後之覽者，豈止西州之痛却

長天黯黯海蕭蕭，欲泝淒風賦大招。東望江南雲斷處，空將老淚灑寒潮。

海山淒斷海風酸，忽聽山頹最痛辛。譽士豈聞才百倍，救公何止贖千身。蕭何能荐登壇將，王猛曾爲入幕賓。豈料七年悲黨獄，竟成千古痛維新。

昔爲膠州北上書，冰河凌曉賦歸歟。追亡竟累鄧侯履，愛法真成商鞅車。黨錮千秋話蘇馬，波濤萬古泣徒胥。房州未出應難瞑，故國相望恨有餘。

過比利時滑鐵盧，視擒拿破崙處有高塔及惠靈吞與同時諸將像

邱阜浩紆迤，樹影遞天際。危塔何蒼蒼，石像揭偉麗。猛虎一朝陷，竟爲螻蟻噬。百年古戰場，旌旆蔽天曳。精甲連百萬，士馬壓山勢。聯軍七八國，龍虎發電掣。血殷川澤紅，脂膏原野蔽。五萬白骨堆，只爲一夫斃。拿帝自才雄，正與項羽例。但逞匹夫勇，黷武横一世。不知内撫民，自將遂自蹶。埃及冒渡海，不擒已幸事。天幸豈多逢，膽大終絏紲。班葡功未定，鼐爾孫來制。入奧三擒縱，不滅太失計。娶后豈能親，連圍終相繼。南顧憂方殆，北伐更何爲。瞻前而顧後，跋胡宜狼狽。何不鎮撫法，分遣十六衛。功成帝一統，事敗國不敝。乃知唐太宗，文武真冠世。尚惜高麗事，親征爲所穢。漢高定四海，白登幾不濟。楚人沐猴冠，竪子孰爲智。吾過滑鐵盧，大發廣武喟。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 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儒藏